

雲南民政

5

本片卷自 1936 年 34 期
至 1937 年 46 期

1936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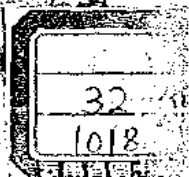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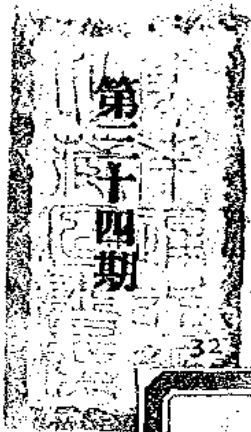
3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禁：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餽遺贈回，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竊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錄賢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第卅四期目錄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滇東醫院章程

禁烟罰則規程

公務員調職規程

禁烟禁毒考成規程

禁烟罰金完納規程

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

特許設立土行店暫行規則

滇道保甲協緝交通辦法

德信委代暫行辦法

內地各省市流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目錄

一——九

九——一

一——三

一三——四

一四——六

一六——七

一七——九

一九——一

一一——三

一三——五

一五——八

一八

一五

講演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錄

五——八

縣長與民政

一——六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

六——二二

報告

鳳儀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二

大理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三

漾濞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四

鶴慶縣民政視察報告

四——五

蒙化縣民政視察報告

五——六

永勝縣民政視察報告

六——七

六順縣民政視察報告

七——八

鹽昌縣民政視察報告

八——九

楚雄縣民政視察報告

九——〇

賓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〇——一

華坪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一二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連山鳥獸

專載

滇省之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縣政消息

建水熊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公牘

吏治

省政府通令各屬本省各縣等級已奉 中央核准抄發清單仰公佈週知

省政府訓令木縣奉 行政院令改訂各機關工作報告格式辦法仍遵辦

省政府咨 內政部填送現任昆明等二十縣縣長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請審查呈請

令催會澤等六縣縣長仍將奉令籌建勸共殉難縣長紀念碑亭辦理情形就口具報

省政府通令各屬嚴禁查察人員格外需索如違准列舉事實呈揭查究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一〇
連山鳥獸	一〇
滇省之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二四
建水熊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一四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一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本省各縣等級已奉 中央核准抄發清單仰公佈週知	一三
省政府訓令木縣奉 行政院令改訂各機關工作報告格式辦法仍遵辦	一四
省政府咨 內政部填送現任昆明等二十縣縣長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請審查呈請	一六
令催會澤等六縣縣長仍將奉令籌建勸共殉難縣長紀念碑亭辦理情形就口具報	一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嚴禁查察人員格外需索如違准列舉事實呈揭查究	一七

訓令昆明等縣長發給前任江寧等縣考察證明文件.....	八
呈 省政府奉發審查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培天等簽請設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一案情形請復核.....	九
指令巧家縣長飭將該屬放棄贖賣之七司縣廷英予以申撤並飭速返贛地當駐供職.....	九
訓令符委馬關縣長飭將該縣已撤職縣長趙仲瑛任內淨收各款查明追報.....	九
訓令易門縣長飭將該縣包賭廢收命案之區長吳道臣等速停職解交法院訊辦.....	一〇
訓令牟定縣長何鴻榜發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議決該縣長疏脫罪犯一案議決書仰遵照.....	一一
公告各機關保送縣長訓練所繳證件未領人員限月內來領.....	一三
咨 財政廳據寧遠設治局長呈報奉狀就職及正式成立局日期核定該局俸公數目請按月撥發.....	一四
指令雙江縣長呈報該縣第二次縣政會議錄及書民衆書核示飭遵.....	一五
目 治	
指令賓川縣長魏博呈該縣參議會請採用重典以減命案核飭遵照.....	一五
咨 政府訓令各屬備報自治經費一覽表.....	一六
戶 籍	
訓令昆明等縣第五十一市縣份將前發遺更正第一期戶籍人事登記季報各表暨第二三期應報各表請速趕辦.....	一六
本年底具報.....	一七
訓令保山會澤等五十八屬飭將戶籍人事登記第一二三期季報各表限本年底認真統計具報.....	一七
財政廳訓令各屬口為經費按會計年度計算並應將三期季報辦竣始得動支.....	一八

指令呈請縣長呈請解釋結案登記疑義核示飭遵.....一八——一九

呈請政府雙浦縣知縣長楊毓麟請派戶籍款項應補記大過二次請備案示遵.....一九——二二

訓令省會公安局長奉 總司令部 令據昆明市長擬呈戶籍實施辦法一案飭遵.....二二——二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 司法部解釋外國人經中國人認知或為中國人之養子是否取得國籍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二四——二五

倉儲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報改訂糧收積谷辦法並擬定應遵規則核示飭遵.....二六——二六

指令綏江縣呈報呈報地方呈災請驗填積谷一案飭遵.....二六——二六

團防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總督辦編組保甲疑義兩部仰知照.....二六——二八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指示清敵匪辦法四點仰各屬遵行遠即嚴懲.....二八——二九

總司令部訓令各屬印發修正保甲歌詞請仰轉飭習用.....三〇——三三

禁煙

訓令各屬飭將不吸鴉片等品切結總表限交到五日內辦理報核.....三三——三三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令飭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案飭遵(登報代令).....三三——三三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令轉解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三——三四

禁烟委員會分委任禁種下關曲肅會澤通海文山縣江七屬禁酒在屠稅局長發管該屬儲蓄所一案.....三四

警務
指令鄧川縣長轉呈該縣公安局局長周勳被控賭博職訊辦遺缺以吳從周暫代.....三五

指令元江縣長轉查該縣公安局局長羅錫璋勸收苛捐未經呈准應予記過示懲.....三五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公布守墾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飭遵.....三五

禮俗(附宗教)
訓令各屬飭認真保護正常宗教之佛道寺廟佛像.....三七—三八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公佈城表儀仗暫行辦法一案飭遵(登報代令).....三九

省政府咨 內政部請解釋麗江縣玉皇閣應否保存一案.....三九—四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限文到十日內迅將寺廟登記各表呈報.....四〇

指令麗江縣長轉呈報該縣外人租購房屋傳教情形飭遵.....四〇—四一

指令緬寧縣長轉呈報外人入境內經營土地房屋傳教情形飭遵並辦理具報.....四一—四二

訓令各屬飭將外國教會在境內私行購買或典租土地房屋傳教一案辦理情形迅速呈報.....四二—四四

表冊

禁烟禁酒五年進度表.....一—一五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五—二五

雲南省各市縣房二十一年度煙酒稅房稅附加自治捐收支報告表(甲)(乙).....二五—二八



法 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行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限民國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禁毒限民國二十五年底一律禁絕。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禁煙總監)負責禁煙禁毒全責各級禁煙機關各級地方軍

政長官均應秉承兼禁煙總監之命，辦理或協助一切禁煙禁毒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二章或第三章之規定者，除依本規程辦理外，並依禁煙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科。

第五條 各省市禁煙禁毒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高級行政機關，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統籌支配，不足時，由各省市庫撥助，呈報兼禁煙總監核。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禁煙

第一節 禁種

第六條 各省區暫分為絕對禁種區域，分期禁種區域，其區域及年限，由兼禁煙總監酌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由兼禁煙總監派特派員嚴行查禁。

第八條 查禁種烟，每年分為兩期，烟苗下種時為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為第二期，由特派員會同各該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省政府切實查禁。

第九條

省政府每年於第一期前，應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由民政廳分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為張貼散佈。

第十條

在第一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 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認真查禁，如發現罌粟種子，立即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 二、於查察時，應就地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

，諭令於其轄境內，隨時檢戶告誡，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副後決無烟苗發現之切結

，呈縣政府保存，其無具切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查核。切結

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政府印發備

用。

三、會同縣政府印發「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

等語開條示，張貼曉諭，並隨時就地開禁種鴉片大會，遊集各界，參加講演，勸導改種其他農作物。

四、抽查各區，發覺奉行不力者，即會同縣長，將該區鄉鎮保甲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

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 一、會同縣長，分赴各鄉抽查，並督促各區署，將該區種植地分為若干段，各段內或其

附近之鄉鎮保甲長，嚴切察看，輪流巡視，如發見鴉苗，應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 二、特務或特委栽種鴉片，而非區鄉鎮保甲長所能制止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第十二條 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各該縣長，應會同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應責成區長，隨時查核所屬各級人員辦理禁種之勤惰，其奉行不力者，應即報縣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應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區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飭各該縣長，嚴行查禁，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縣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第十六條 兼縣長之專員，如有前項情形，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如有包庇種煙，致縣長不能行使其職權，委員不能完成其任務時，應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呈報兼總區核辦。

第十八條 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派隊協助，如駐軍糾推諉，不予協助者，應即飛報特派員暨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委員應調查禁情形，按旬報告特派員暨省政府，特派員應按旬報告兼總區，如有特殊事件，並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對於禁種事宜，如有玩忽，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種者，特派員應密報兼總區核辦。如特派員查禁不力，或報告不實者，嚴行懲處。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查禁種煙，應分期實行總檢舉，其辦法如左：

一、禁種區域，查禁種煙事務，應由各該省政府負責辦理，為督促查禁，增進效率起見，由特派員會同各省政府實行總檢舉。

二、實行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各派委員二人或三人，陪同特派員，分赴各鄉，認真查察。各區鄉鎮保甲長，應隨同辦理。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四

一切檢舉事務。

三、總檢舉期間，每年應於烟苗出土後及收穫前，限三個月辦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向係種烟地方，已劃為絕對禁種區域者，均應前往檢舉。向未種烟地方，由該縣長出具「如在地內查有烟苗甘字嚴懲」切結，得免檢舉，或酌量抽查。

五、實行總檢舉時，發現烟苗，應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如有聚眾抗罰者，准調駐軍，嚴拿法辦。

六、已報禁絕縣份，如查有烟苗發現，該縣長及區鄉鎮保甲長等，由特派員按其情節，分別呈報軍總監從嚴懲處。

七、查有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士農勞紳，包庇種烟，或藉端收捐者，嚴拿法辦。

八、特派員實行總檢舉時，如該地駐軍，或公

務人員，協助或奉行不力，致未能行使其職權，應即揭報軍總監核辦。

九、應檢舉縣份，須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期間由特派員酌定。

十、特派員有調軍隊協助之必要時，就近駐軍接到通知，應即派隊協助，委員有必要時，亦得酌帶警察或團隊，實施查勘，但不得藉端滋擾。

十一、委員應將檢舉情形，按日呈報特派員察呈軍總監審核。

十二、特派員應將每縣檢舉實況，及其禁種成績，列表加具按語，呈報軍總監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三、特派員，委員，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或扶同徇隱，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分期禁種區域，應將原種烟畝積，及產額約數，向該管禁烟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特許牌照。

該項牌照之有效期間，以下種至收獲時爲限。
牌照式樣及登記辦法，由各省擬定，呈報兼
總監督核。

特許種煙地收獲之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禁運

第二十二條 在限期戒煙期間，烟民所蓄之烟土，由禁烟督

察處統運分配，不得私運，違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三條

禁烟督察區，應在各分期禁種地方，酌設運輸
機關，將所收烟土，運至適當地點，製成公膏
，統籌分配。在未製公膏以前，得暫依長江公
運或鐵路公路聯運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在統收統運辦法未普遍施行以前，得由禁烟督
察處酌量各地供求情形，先辦官收官運，或特
許商人代行採辦，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禁售

第二十五條

各省因限期戒煙，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
領取限期戒煙牌照之烟民，所需鴉片，製成公
法規 禁烟督察實施規程

第二十六條

土膏行由禁烟督察區限定家數，土膏店由各該
地方禁烟機關按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
烟督察處核，一經核定，即按照禁烟年限，
分期並設。

第二十七條

凡製售戒煙藥品，應將藥樣呈送各該地方禁烟
機關轉送省市政府送禁烟總會審驗，如無毒
質而確有戒煙效驗者，呈請禁烟總會發給特許證
書，未經審驗特許者，一律禁止發售，其呈送
藥樣之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售之戒煙藥品，應將特許證書號數及填
發之年月日，印入包裝仿單，由各該地方禁烟
機關隨時抽查，如與呈送藥樣不符，即撤銷證
書，如攪和毒質發售，依法論罪。

第四節 禁吸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第二十九條

在限期戒烟期內，除因年老或疾病，吸食成癮，一時未能戒除者，得准限期戒烟執照，暫許吸食，其餘一概不得吸食，違者依法論罪。

三十條

戒烟機關，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 一、中央戒烟醫院。
-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
- 三、縣戒烟醫院或戒烟所。
- 四、縣市之區或鎮戒烟分所。

戒烟院所得由該管禁烟機關委託當地最完備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酌撥經費補助之。

戒烟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戒烟院所對於戒烟人，應令其住宿院所受戒，醫藥費膳宿，歸戒烟人自備，如該管禁烟機關，認為無力擔負者，得酌予減免。

第三十二條

領照烟民，限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次第戒烟，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應按照烟民人數及年齡，

第三十三條

於每一年度中，分期分批傳戒，其年齡在四十年以下，或吸食少者，先予傳戒，每批先期二十日，由該管禁烟機關發通知書，送達傳戒人，按時入院戒人所受戒，如屆期不到，得拘戒之。

烟民未達限戒時期而自願戒絕者，得呈明該管禁烟機關，指定戒烟院所處戒，或在家自戒，俱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烟癮未斷，即予勸戒。

禁烟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戒烟院所受戒者，應服從該院所之管理與指導，未經戒斷癮癮，不得請來外出，其已經戒絕者，應取其永不復吸之指模切結，給予戒絕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禁烟機關對於已經戒絕癮癮者，應定期分區抽查，每次應抽查何區，由該管禁烟機關會同戒烟院所議定之。如發覺有重吸或服用其他抵禦

品之嫌疑，經查驗屬實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三十六條

審判機關對於處行勒戒烟犯，如認為應在監所戒戒者，得通知該戒烟院所，派符驗明匪棄，交該監所主管代為辦理。

第三十七條

無照烟民，向該管禁烟機關申請戒絕者，該管禁烟機關，應即交戒烟院所，予以戒絕。在檢舉期內申請者免罪，在檢舉期滿後申請者，得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限期戒煙執照，由禁烟督察處發給，分為普通，貧民二種，應各載明左列各款：

一、吸煙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足資辨識之特徵（或附黏相片）。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之姓名。

法規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四、每日所吸之質量。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貧民執照之領取，須經督察或保甲長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由填發機關，附發購吸計數表一紙，排列有效期間之日期，烟民須憑執照及計數表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舊煙商店購吸，每購一次，普通執照，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貧民執照，不得超過三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不依規定購吸者，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

第四十條

領有限期戒煙執照者旅行或遷住時，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旅行或遷住在本管市縣區以內，得隨帶執

法規 禁烟條例實施規程

照，在旅行地或遷住地吸食，但遷住者，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請變更住址。

二、旅行或遷住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報明旅行地或遷住地，及往返日期，將請發給禁烟警察處製發之旅行證，向到達地縣政府或市公安局驗明執照及購票計數表，登記蓋印，並銷銷旅行證。

證。

三、旅行或遷住時，原執照期間將滿，不及到達旅行地或遷住地者，應先換新照看表，再領旅行證。

再領旅行證。

第四十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普通執照，每張收費五圓，貧民執照，每張收費六角，各以五分之一繳票發機關，五分之一分配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五分之一分配省政府，分別撥充禁烟戒煙經費，但貧民照費，如因必要情形，得分別酌量減免之。

第四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由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每張收費五分之一，繳解禁烟警察處請領，發交所屬公安局分局或區署填發，由禁烟警察處將領照機關，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但因必要情形，經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督察處變通辦理有案者，得免收費。

第四十三條

遺失執照，應向原填發機關請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已戒絕烟癮，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追取逾期繳之照費。

第四十四條

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政府或市政府，一聯繳禁烟警察處，應繳省政府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於每月初旬應將上月續發之照數，號數，領照大姓名，及有效期間，分報省政府及禁烟會

禁煙

第四十五條

已領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用毒品者，撤銷其執照，其吸用毒品部分，依法論罪。

第四十六條

烟民應將所領之照證，隨身攜帶，遇有禁煙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提出候驗，如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均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究。如查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論罪：

一、未經該管禁煙機關委派查驗，意圖賄詐，而冒充查驗者。

二、對於持有相符之照證，而故意留難損害，或施行拘捕者。

第四十七條

在限期戒煙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憑照向特許發售烟具之商店購買烟具，呈報該管禁煙機關備查。有舊烟具者，隨呈繳燬。

發售烟具商店取補辦法，由禁煙督察處另定之。

法規 戒煙醫院章程

第三章 禁煙

第四十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吸用毒品者，由各級禁煙機關嚴密查緝，如有違犯，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四十九條

戒煙機關，得由戒煙院所兼辦之。

第五十條

在戒煙戒煙院所戒煙者，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第二條所稱科，毒，如關於醫藥上，或科學上之應用，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級禁煙委員會及禁煙督察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查緝章程，及禁煙罰金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戒煙醫院章程

第一條

戒煙機關，依左列各款設立之。

法規 戒烟醫院章程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

三、縣戒烟醫院或戒烟所。

四、區鎮戒烟分所。

前項戒烟醫院，及戒烟所，得委託當地公立或私立之醫院兼辦。

第二條 戒烟機關之組織，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務或所務，下設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視地方情形定之。

院其所長之任用規則，由各級禁烟機關定之。

第三條 戒烟院所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當地禁烟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中央戒烟醫院應將實驗所得施戒方法，指導各省市縣戒烟院所。

第五條 烟民自請戒烟，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者，均須先向當地禁烟機關登記，禁烟機關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戒烟通知，將烟民送

戒烟院所施戒。戒烟院所接收烟民，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給藥施戒。

第六條 戒烟院所查驗禁烟機關送交之被調驗人，如確係有癮，應立即填具調驗鑑定書，送發原移送之禁烟機關，不得遲延。

第七條 凡烟案人須須調驗時，應送由當地禁烟機關轉交戒烟院所調驗。

第八條 受戒或調驗烟民，必須男女分住，藥膳費自備。

第九條 受戒人及被調驗人應遵守戒烟院所規則，不得有越軌行動，及一切不法情事。

第十條 在戒烟院所戒烟，自停服戒烟藥品起，須再留住三日，由戒烟院所視察，確無發癮現象，方得給予證明書，准出院所。

第十一條 受戒或調驗烟民，如發生與烟海無關之疾病，得由戒烟院所發施治療，如所染疾病非長期，發不易痊癒者，得准其覓具安保，出外醫治。

從病愈後，應即自行戒戒，其日期由各該院所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屬人員，應將戒煙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經戒除結果，列具戒煙成績表，送由當地禁煙機關彙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由各該院所自行擬定。呈報當地禁煙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戒煙事務，得由戒煙院所兼辦，所有調處戒煙手續，均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煙絲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法規 禁煙調驗規則

一、煙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煙戒煙院所處戒除期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仍有重行服用鴉片嫌疑者。

四、經公立醫院或診所戒除期後，自向禁煙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自向禁煙機關請驗者。

六、有服用煙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

查驗者。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中央戒煙醫院。

二、省或市戒煙醫院或戒煙醫院。

三、縣戒煙院所或戒煙院所。

法規 禁烟調驗規則

四、區域戒煙分所。

第四條

戒煙戒煙院所。應由該機關主任，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煙藥品。

二、被調驗人親友傾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得賄徇私。

四、虐待嚴詐。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煙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疑無疑，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煙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一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烟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禁烟機關對於戒煙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發給治療，但須報告禁烟機關查核。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者，應立即報告禁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處理。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者，應立即報告禁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處理。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者，應立即報告禁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處理。

第十二條 禁烟機關經有核實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有

無辜，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

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

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

有辜，應即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還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或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

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

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煙或毒院所應將核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

管禁烟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彙呈總統

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用毒品成

法規 公務員調驗規則

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

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政務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 二、中央政府或省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煙或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煙或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

人知情不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府負責檢舉人，交付各禁烟委員

法規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烟癖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烟機關，送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禁烟總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罰則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禁烟督察員、禁烟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五種。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四條 應獎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煙苗發見者。
- 二、迭次檢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四、迭次被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

罌粟種子未能收繳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

派員查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烟土，或知有縱

容包庇私運烟土，或私傳土膏，不盡嚴實

，經開查屬實者。

四、應設立戒煙戒毒院所未設立，或能設立

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

方，致戒煙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

破獲，別無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

法說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

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

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軍政長

官，具有顯著成績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

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怠延愒限期，

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核議拿

辦。

第九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

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

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

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

一五

法規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請，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烟罰金，包括禁煙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

因烟毒案件廢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其分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禁烟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舉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得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二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烟犯臨時監獄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百分之二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二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烟犯臨時監獄經費。

三、禁烟罰金在一千圓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四、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五、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六、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七、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八、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九、禁烟罰金在五千元以上者，除一千圓照前三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三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除五千圓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
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圓以上者，應呈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禁煙總
）核准分配之。

同一案件有數人有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
，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
，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戒煙經費
，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百圓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
該原辦機關會同起呈報總監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
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禁煙機關依第二條之規
定，核其成數，公佈橫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
法規 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

分別列表，送該管禁煙機關按月公佈，並彙報
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兼總監察核。其表式另定
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向分期禁煙省區採辦煙土者，應向禁煙督察
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
住址，繳納保證金，領取特許採辦執照，及採
辦證。

特許照證之式樣，保證金額，及註冊辦法，由
禁煙督察處另定之。

第二條 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未領取
採辦證者，不得採辦煙土。

第三條 採辦證載明左列各款，由禁煙督察處製發之：
一、領證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採辦區域及數量，擬往返期間。
三、核定之運輸路線。

法規 特許商人探辦烟土暫行規則

第四條

特許執照及探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借給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由禁烟督察處查明，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給。

第七條

代運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土膏行向公棧購買烟土運往各地時，應領取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須運至與

第五條

探辦商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禁烟督察處所核定之路線。
二、在核定路線中，禁烟督察處已設有運輸機關者，應交該機關負責代運。

各機關負責代運。轉運證應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執照之號數，轉運之烟土質類，數量，及運往之地點與期間。

三、運至到達區內之公棧，應即卸存，由禁烟督察處派員會同該公棧職員，驗明數量，逐件黏貼印花，并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由該公棧保管分配，並得酌量情形，撥運他地他棧。

第八條

探辦商經營土膏行者，除依特許證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煙土，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轉運證之式樣，由禁烟督察處另定之。

第九條

特許探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特許探辦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應即銷

，並無其他違法行為者，得經核准換領新執照。

第六條

運輸機關或公棧，代運或代保管之煙土，如有損失，應負責賠償。

，領還保證金，但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

二、採辦設於所採煙土運至公棧時繳銷，轉運設於運達所定地點時繳銷，如原證所載期限有延長之必要，得向禁煙督察處呈明理由，聲請展期。

第十條 採辦商或土膏行，如有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帶運煙土，或夾帶毒品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採辦商或土膏行，於運土時，應隨身攜帶原領採辦證或轉運證，遇有禁煙機關所派巡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即提出，候驗放行。

查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依法懲處：
一、未經禁煙機關委派，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經提出證件相符，並無其他違法情弊，而故意留難，致受損害者。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分別撤銷其證，並得沒收其保證金或所運之煙土，法規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呈報禁煙總督查核，並將沒收及變價之款，撥充當地禁煙經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禁煙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經理行東或股東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運同資本各在五千元以上之三家舖保切結，經各該地方禁煙機關查對，轉報禁煙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牌照及憑證，由禁煙督察處製備，發交各該地方禁煙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報禁煙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煙經費。

第二條 土膏行得逕向禁煙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煙土整箱或零售。

土膏行發售土膏於土膏店時，應將該店牌號，

法規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登記備查。

第三條

凡設立土膏店者，須向該管地方禁烟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資產各在五百圓以上之二人聯保切結，經該管地方禁烟機關查實，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發，發交各該地方禁烟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分為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圓，乙等一千二百圓，丙等八百圓，丁等四百圓，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報禁烟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烟戒烟經費。

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按照地方情形酌量核定，但在同一市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四條

土膏店應向土膏行購買零售，不得逕向公棧購

買。

第五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應查驗購吸者之限期紙煙執照，購吸計數表，及其年貌特徵，按所載吸量及土質，憑證發售。並應刊備小章，於購吸計數表之日數逐格印銷。

第六條

土膏行店不得以烟具供人吸食。

第七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營業區域，以轉發照證之地方禁烟機關轄境為限。

第八條

土膏行店所領照證，每屆期滿，應即繳銷作廢，但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並無其他違法行為者，得經核准換領新照證。

第九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照證，懸掛舖內顯明之處。購人土膏時，應將所領照證，檢送公棧或分棧，或土膏行查核。

第十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牙號推棧，所領照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質借，或共用朋充。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依第一條

或第 三條之規定，聲請補發，但須續繳原照證
期內費額十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十一條

土膏行房應製備定式賬簿，將購買人姓名，靴
照種類，號數，數量，購原，備考，各開排列
，逐日詳記，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煙民購吸計數表，未經購吸印館之日，土膏行
店逾期不得補售。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撤銷其照證，并得
按其情節，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分別處各該負責人以左列之罰金：

一、土膏行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
罰金。

二、土膏店得處以四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
罰金。

如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者，得授用
刑法上易服勞役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法規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為期鐵道交通益臻安全起見，凡鐵道沿線百碼
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長，當地區鐵路發生變
故，或定期召集訓練時，應受當地鐵路隊管官
長之指揮，但於事之前後，通知該保甲長直轄
之行政長官備查，前項所稱鐵道隊管官長，係
包括各派駐警署署長，段長，分隊長，分所長
，及鐵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而言，所稱保
甲長，包括各該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之區長
，聯保主任，及保長，甲長而言。

第二條

鐵道隊管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凡隊管官
長轄線較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線兩側各十華
里以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簡稱當地保甲，)
於各該駐地成立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同防
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經常之聯繫。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戶籍及沿鐵道兩旁

法規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冊各

該當地保道隊警官長備查。

第四條

鐵道隊警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得按定期召集實地短期內關於鐵道常識之訓練。

第五條

鐵道隊警官長與當地保甲及保甲與鐵道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託，備有警時，相互傳遞，其設備位置及方式，由隊警官長與保甲長會同妥適規定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房長，對於鐵道防護應負之責任如下：

一、平時由本保甲內沿鐵道兩旁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如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鄰鄰公產之住戶）負有隨時巡邏

視鐵道之責，如發現異常時，一面報知鐵道隊警官長，一面報告保甲長。

二、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

條居民之報告或鐵道隊警官長之指示，得

為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巡視之。

三、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寄藏收買帶化鐵道器

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非實在

其他保甲內，犯有上項案件之逸犯，應迅

速向鐵道隊警官長檢舉或捕送。

四、遇有匪盜劫竊到贖款貨物，應協同鐵道隊

警捕獲或殲滅之，或報告附近駐軍警團協

力援助。

五、遇有匪徒放火焚燒廠站，或發毀煤庫山溝

橋樑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鐵道隊警，一

面警急救護，一面報警駐軍警團馳往防

剿。

六、遇有盜匪竊取道釘墊板車線等鐵道器材或

附屬物品，應協同鐵道隊警嚴密排拏。

七、遇列車開行後，或因路軌橋樑損壞，中途

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協同鐵道隊警

急救護。

八、追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迹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緝捕隊警注意防範查緝。

九、遇沿線匪氛不靖或發現不良徵候時，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遇有緝捕隊警至本保甲境內，查訪案情，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務獲解辦。

第七條 凡緝捕隊保甲，如協防緝捕，確有成績者，應由緝捕隊警官長呈報緝捕隊警總局分別轉請獎勵。

第八條 緝捕隊保甲，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緝捕隊警官長呈報緝捕隊警總局查實，分別轉請依法懲治之。

第九條 緝捕隊警官長，對當地保甲，如濫用職權，使私私圖，對山保甲長呈報緝捕隊警總局查實懲治之。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查緝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係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曾載第二十四期本報，原定施行期間一年，茲經修正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由軍委會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分各省一體遵照。茲將原條文錄後）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積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以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三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追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捕者。

十、誘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誘人強買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強脅迫脫逃之百謀者。

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軍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集聚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勸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供水供水

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

集居住營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

舟車航空機場所建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

塔標誌，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拐騙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

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動贖，或結夥擄掠公然毀壞棺槨

盜取贓物者。

五、於剿匪戒嚴區域竄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

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刑案證物為常業者。

第六條 前二條之準處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條後之罪者，依左列處罰：

一、預備犯前二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竊盜匪贓賣之人員，犯第三條

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

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

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

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

法規 內地各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辦。

未經呈報核辦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

觸者聽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

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聯由軍事

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期實施墾殖，以江蘇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

，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

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

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

法規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底報齊，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墾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由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詳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殖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殖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業主原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墾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規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爲招標，而逾期未爲
標者，其未標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標。

五、各業主或承標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或積卓著
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
之。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
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
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各縣直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
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
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
數五分之一。其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
。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爲墾殖事
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政府
爲墾殖事項，應於每年終，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

三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 內地各省市荒地墾殖獎勵辦法

法規 內地各省市荒漠實施開墾種植促辦法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第四八九次 (十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十三日，開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

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關於僑舊錫業公司，暨蒙自墾殖方面，應

行注意辦理事項一案。

議決：一、查僑舊錫業公司，前經議決成立。現有該

公司所辦之勳力及鐵索等工作，均應同時並舉

，積極辦理，並即着手招股，在正式股東會議

成立以前，該公司一切事業，暫由財政廳監督

進行，公司名稱即改為雲南鐵業公司。二、查

蒙自墾殖方面，現時水塘之構築，水道之修埋

，水閘之建築等三項工作，比較重要，均應積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極進行，並由經濟委員會，對於此三項圖案，
事商多加籌畫，隨時監督辦理。

(二) 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呈，為舉辦市區土地調查事項

，遵令另擬計劃大綱，祈核轉示遵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此案辦法及經費，均應交由財廳詳加審查，迅

速具復，以憑核定實行。

(三) 教育廳呈：據該廳科長顧品端等呈，會勘新開書館址

一案，擬具辦法二項，及請收買西北角民房，繕具平

面圖案，請轉呈核示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該廳所擬辦理。

(四) 民教廳呈：據該廳呈，廣通、楚雄、以儀等縣縣長，呈

復法人紀波劉達輝過縣縣境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離決：查外人入境，如無經中國簽證之護照在手，即

不能離省垣百里以外，曾經通令有案。此次法

人紀波劉達，僅持該法國護照，未經本國簽證

，在本國本屬無效，乃該楚雄縣長及該縣公安

局長，遂以該法人自稱有護照，即予放行，殊

屬不合，應仍由該縣議處。其祿豐廣通，兩縣

縣長，從寬免議。至以後各縣地方，遇有外人

到縣投宿，均應注意盤查，如遇無本國簽證之

護照者，即予阻留，不准進行，勿得疎忽。除

通令各縣外，並分令公路總局，轉知各汽車公

司，凡遇有外人購票出昆明境者，均先查其護

照，如無簽證者即無發給車票。

第四九零次 (十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十六日開第四九零次會議，其議決

案如下：

(一)主席提議，嚴飭各縣，認真辦理劫匪案。

議決：近年以來，本省地方秩序安寧，各地方官對防

範偵緝，反因之而生懈怠，即地方上漸聞有小

股匪徒發生，據報零星搶劫郵差者有之，搶劫

行人者亦有之，此類情形，應東查甚，最近聞

龍尋甸之聞，復有匪劫汽車之事，此皆各地方

官平時疏虞所致，此案重大，應責成該兩縣長

，負責從速緝辦，限一個月內破獲，務期如敵

肅清。並令第五團先派一營，於短假期內，開

赴兩縣，補助緝拿肅清。同時通令各縣，如遇

有零星散匪，務即認真緝拿，固力不及時，一

面報請就近駐軍長官補助。一面呈請民廳查核

，勿再怠忽，致干查究。

第四九一次 (十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午後一時，舉行第四九一

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蔣委員長壽辰，憲政方面賦慶祝辦法，

請公決案。
議決：前委員長壽辰在邇，本府前經議決，賦慶祝

除軍事方面，已由第二路軍敵以一架外，黨政兩方面所賦一架，自應照辦，用申敬意，換價合國幣拾萬元，以救國基金息銀之全數提出支付，不致由經理處先行墊足照應，以後由收獲救國基金尾數歸還，分令遵照。

(二) 民政廳長顧陳，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飭公布雲南省各縣縣等，除以部令公布外，抄單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案公佈，定期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分令民財兩廳遵照。

(三) 箇舊廠業公會等發電呈報，該縣老廠及觀音河，相繼發生械鬥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據箇舊廠業公會及該縣商會等聯名錄電及箇舊縣長，曹楊兩營長先後電呈稱，最近一月內，該縣老廠及觀音河，與鄧團長秉常，相繼發生械鬥，傷及無辜，閭之殊堪痛恨，茲議決處

理辦法如下：

會續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一、該縣縣長李松，事前不知防範，事後不急制止，放棄職責，形同木偶，觀者則械鬥，相持三日之久，望視不理，尤屬玩忽已極，本應撤職，惟念案情重大，非徹底查究，不足以衛良善而杜暴風，姑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二次，俟其秉公迅速查辦，以觀後效，如再有徇情縱容包庇情事，定予撤職不貸。至老廠糾紛一案，仍由該縣長將聚衆為首有關人員，及擔任仁，沈青雲，黃夢九等，一律拿辦。秉公訊辦，以杜爭執。

二、鄧團長擅離職守，暗赴箇舊，夥同爭尖，釀成重案，有違通令，着即停職歸案訊辦，其停職期間職務，由劉旅長暫行兼代。

三、獨立營長楊務，逃種馮亦眉，有無徇情派兵情事，聽候查明核辦。馮亦眉着即移交縣府依法訊辦。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誌

四

四、簡舊撤地，每有不肖軍政人員，不守官常，依勢貪利，與匪勾結夥竊款，以致釀成不良之事者，自茲而後，一經查獲，除將該不肖軍政人員，依法重懲外，其慣用利誘，意圖保障之廠戶，亦即予以懲治，並將其廠位充公，至確係本業，依正業手續，與人同夥者，不在此內。

臨時會議 (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廿六日，舉行臨時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綏靖公署送參謀處簽呈，奉發竹筒訓練團務督練處，政治訓練處，國民軍訓會，民政廳會呈；奉令核議壯丁訓練方案及施行細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本省實施壯丁訓練區域，應准暫照所擬劃定，先由昆明縣試行，至所需經費，共合若干，由何處支給，即由民政廳長召集該局主任，切實商議決定可也。

(二) 團長邱秉常報告，職犯案情，全屬簡錫麟長，曠匪劣紳，強借團體名譽，隱蔽政府，中傷於職，懇乞俯念下情，將全案移轉管轄，提交總部軍法處審訊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簡錫麟音謝老銀廠，先後爭生械鬥一案，昨經議決，令由簡錫麟縣長李錫查辦，現該縣長，對於本案，既有嫌疑關係，依法不合受理，並即予以停職查辦。為迅予秉公解決起見，由綏靖公署組織軍法會審委員會，審判處理之，派定前軍法處長楊蔭甫，綏署軍法處處長葛文達，憲兵司令官楊如軒，高等法院刑庭庭長孫文連，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濤為委員，並指定楊蔭甫為審判長，即日就軍法處組織成立，將全案提審議擬，呈候核奪。至該李縣長停職後，應即來省歸案，該老銀廠觀音洞等處先後發生事故之有關各人員，就由該李縣長分別傳緝，押解來省，聽候質訊。縣長及分處長職務，暫由

第六區督辦分處長張光宗，即日前往兼代。又審判刑庭廳用人員，由軍法處職員中指定兼充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錄

日 時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

員 蔡齊 岳委員 吳委員 喻常務委員

植常務委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張秘書 李科長 孫主任 朱科長

紀錄 秘書處處員趙梓榮

討論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二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查驗第二十三期調驗人員冊數。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三期調驗人員名籤。

會議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錄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省令轉知禁煙禁毒及煙民登記

應速會辦報核。暨 金特派員任期，已奉

將委員長電准延至十月底一案由。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政府訓令，准特派員辦公處函請轉令撥支派委調

查員及密查員辦公旅費一案，飭即購費，等因，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金特派員所派調查員及密查員所需辦公旅費，約計

新幣幣四千元，本會自應照數填負，惟所派人員，

如在

特派員離滇赴京，尙未銷差期間，是否由

省府監督考核，應復呈

省府會商核示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呈呈，擬於第二區施禁四

會議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錄

十七廳內，分東南西南三路，擇適中地點，分設儲膏所，以免各屬煙款領存逾期一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二、常務委員論審定第二十四期調驗人員冊數。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四期調驗人員名錄。

決案。

報告事項

議決：此案應由科將設置儲膏所地點，及經管辦法，詳細擬定呈核，俟下次會議再為決定。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述工作狀況。
- 二、常務委員報告：奉 省令，轉奉 兼禁煙總監令，頒布修正禁煙禁毒八種法規，並指示辦法要點一案，飭即轉令各屬分會遵照由。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

議錄

日 時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討論事項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

出席 委員 伍委員 吳委員 喻常務委員

出席 趙常務委員

主席 陸主任委員

列席 張律師

紀錄 秘書處趙委員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三期調驗情形。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請將二期應禁各屬分會，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專員陸續委任各情，應否准行？請公決案。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請二期應禁，應設儲膏所辦法六條，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此案設置儲膏所地點，應西應設在楚雄下關，迤東應設在會澤曲靖，迤南應設在通海墨江文山，至某縣應到某處領膏，應由科按圖詳細查考，另擬呈核核奪，其餘均如簽擬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請將二期應禁各屬分會，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專員陸續委任各情，應否准行？請公決案。

議決：第二區地禁各屬分會，一律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至各屬禁煙專員，應俟陸續委任，其首屆一項，照現在各屬報告數目，比例製造，嗣後再為酌量增減。

三、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令，轉奉 兼禁煙總監令，飭照檢舉煙民數目，籌設戒煙醫院，應如何籌辦？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擬定具體辦法，下次提付決定。

會議錄
臺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演

講

縣長與民政

(丁縣長在縣長訓練所演說)(學員羅家一筆記)

數月來因民政廳事，稿案，未暇來所與各位談話，很覺系念，本所每週功課，星期三都召名人演講一次，關於為學治事修身服務諸方面應有的認識與努力，歷次惠臨演講的諸先生已予各位以許多訓誨了，各位想來必有很多的進益，所以自己今天不預備再對各位談及寬泛的問題，因各位不久的將來就要畢業任事，自己特就民政廳執掌以內的事項，擇其重要者數端，對各位談一談，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縣長與民政。」

一、縣地方的政事，無一不是為人民而辦的，即無一不是民政。照此說來，縣長主持一縣政務，差不多可以算得民

政的專官，但是這樣講時，民政的範圍太寬了，談下去恐怕無有歸宿，且與現時行政系統及現行法令所規定者不符，故只好將民政廳職掌的事務，擇要舉出四端，向各位陳述。

(甲)地方自治：這是民政主要事務。自治「這一」名詞，是對「官治」而言的，地方自治的來源，蓋自歐洲古希臘時代的市府國家，當時彼那各個市府，均為自治的團體，後來自治發達，盛於英國及美國。英國在一千六百四十餘年頒布大憲章，自治事業即蒸蒸日上。美國則當新大陸發見後，尚無國家組織，歐人賴往經商，集居當地，其團結力甚強，漸有組織形成地方團體，訂立公約，以相維繫，故在英國未獨立以前，地方自治已有相當基礎了。及美國離英得獨立，其地方自治之進步，較之英國，遠有過之無不及。後來各國仿效英美施行地方自治，但事實上因國情民情均與英美不

同，其成績亦遠不及英荷地方自治，淵源既遠，歷時又久，且當工業革命後，國內豪紳人足，人民智識與富力，又逐漸進步，自治範圍愈形擴大，自治思潮益加澎湃，至於今日，可謂已發展到完滿的境地了。以英美情形而言，地方自治的目的，可說就是地方人民自治能力的表現，即是政府爲人民的政府，政事由人民自己管理，除人民代表的機關外，不受任何干涉，若是由行政官吏監督或代辦的自治，施之英美，其人民必認爲違背自治精神，說到我國自治，萬分慚愧，不能以英美自治與我國相提。蓋自遜清宣統年間公布城鎮鄉自治章程以來，推行地方自治，已經二十餘年，結果還沒有多少成績，中山先生平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墾荒地，修道路，設學校等六事，爲舉辦自治初步工作，但這些最初應辦的事，直至現在，國民大會行將召開，憲政快要開始的時候，檢點之下，可說一樣都沒有辦好，如清戶口，各地方都未切實辦理，定地價更談不到，自治機關雖已成立，遠不健全，道路呢？只有上級官廳修築的各路幹道，各縣鄉村道路，絕少修築，墾荒也沒有

設學校，多數是省立，地方自立的很少，可見我國實際地方自治，不但沒有結果，而且開始重要的，也沒有辦好，現在困難嚴重，地方自治事宜，以時間空間而論，已屬不容再緩，希望各位多加研究，以最大努力，促進自治的工作。

(乙)保衛團：現在行政界研究縣政的人，常常講論警政警衛團四字，衛之一字，中央與各省地方，均非常重視，自顧省實爲保甲，肅清共匪後，衛的關係，益顯重大，故政府尤注意於此，最近立法院將前公布過的縣自治法草案，再那修正，其組織內容，均有變更。最要之點，是將保甲加入自治法中，以代替現在的團鄰，並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保以上爲鄉鎮，直接於縣，將區的一級廢除，但縣治所在及市之下，仍可編爲區，與鄉鎮同級，非如現在的區爲鄉鎮上的一級。此外立法院又議一種保甲條例，雖未公布，已成立法案，其施行法也已議決。大概約三五日後，各縣自治組織，又將改編，改編的要點，就是將自治組織加入自治，使之合而爲一，試問保甲與自治有沒有異同呢？就英美的自治而論，可以說保甲重在聯保連坐，有強制的性質，似乎與自治不

同，但將保甲編入自治，其理由是很充分的，大抵是認自衛爲自治的先決問題，不能自衛，就不能自治。在理論上是否絕對真實，暫可不談，但就現在環境而論，實不能不承認這種辦法是急切需要的，本省於民十八年即由省府民廳通令施行部頒之保衛團。當時民間不感覺自衛需要，且積習太深，一紙空文，未見實效，及二十一年改訂規章，通令整頓，直至現在，雖尚未徹底辦好，但基礎是已經有了。本省保衛團的組織內分常備隊，保衛隊，保甲三種，同時並進，詳細辦法。主席對各位講過，法規具在，不必贅述，各位將來到各縣服務，對此事應特別重視，在中央新法未頒行以前，應照本省法規認真辦理，以後新法頒布，要改編是很容易的，即如中央規定的壯丁隊，與本省規定的保衛隊，完全是一樣東西，務求改變，只是名稱，制度仍無多大變更，惟辦理保衛事宜，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奉行保甲法令，勿論中央的或本省的，根本都在清查戶口，若是戶口不清楚，一切保衛的工作，都要大受影響，所以清戶口是根本的根本，關係最大，是各位辦理保衛團時，應當附帶重視的。

講演 縣長與民衆

(丙)倉儲，倉儲之事，關係重要，辦理得好，其成效又最爲顯著，蓋積穀填倉，可以備荒，遇水旱偏災，可以救死，遇糧食缺乏，可以平糶，又可借貸於農民，使其不受高利貸的剝削，因在每年青黃不接的時期，農民之糧，又苦無種籽，耕牛，農具，一般爲富不仁之徒，藉此機會，重利盤剝，借一還二，陷農民終身於債累，若是倉儲有積，照規定加一借出，一方面可紓農困，一方面公家有所收入，可以興辦事業，好處實多。並且倉儲對於民食國防經濟，利害關係，非常重大。近年內政部曾有密令，飭各省認真積穀，其意旨係偏重國防，準備應付國際戰爭。因爲將來國際和平破裂，戰事起非短期所能解決，上次歐洲大戰，亘四年之久，將來戰爭更不知要延至若干年。當戰爭期間，海岸被封鎖，糧食問題，極爲嚴重，我國就得以農立國，而糧食缺乏，事實昭著，深堪注意。全國每年糧食輸入，價值在幾千萬萬元，平時尚且如此，戰時如何支持，本省地居偏僻，也吃洋麵，通都大埠，可以想見，以此而言，倉儲事宜，更覺重大了。積極積倉，爲我國舊有良好制度，漢宣帝五十年間，便有常

三

平倉的創設，歷二十餘年來，此法相沿未墜。過去倉政詳情如何，史冊所載，簡略難考，至前清，倉政偏行於全國，然地方奉行不力，政令每成具文，有司敷衍，虛應故事，倉政廢弛，積久弊生，良法美意，蕩然盡絕。本省自民國二十二年，民政廳承 主席督責，辦理倉政，始由世廳將倉儲事宜移交管理，於是通令各縣按照戶口數填積，每戶限二十二年內須積足標準數一京石，（一京石等於一百四十斤，一省石等於八京石零）以備倉儲，雖尚有積存，但增加之數既多，事實上一律依限填足，尚不可能，因此，二十二年擬訂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時，特報告 主席，改訂爲二十三，四，五，三年之中，各縣每年應增加填兩成，並附帶填足尾欠，一面增加倉儲數量，一面應填足期限，如此辦法，是望於四年（自二十二年至今年）之中，填足一定數量。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止，全省積穀統計一百九十六萬餘千京石，尙未達到預定數目，積穀三年，皆果如此，殊覺不能滿意。惟中間因兩次共濟，影響不小，能得此種成績，亦算差強人意了。今後假使各縣都能照預定標準及二十三，四，五，三年增填

二成如數積足，全省應有三百七十餘萬京石，以中零售估計其，值一萬萬五千元，（每石三十元至四十元）此爲救濟地方一筆大大的資本。平常人家，每年入收入百餘石租谷，除自家食用外，可剩餘六七石，作爲活動資金，經營得好，藉此便成大富翁，此後各縣地方有了積穀這一筆大資本，若是善於管理運用，每年放出二分之一，不但可以救濟農民，且可收穩存一之利，全省照此辦理，每縣屬每年惟除積，可以增加積穀一兩千石，利息所得，也有數萬元之譜，小規模的地方建設經費，可以不愁，過去地方每遇賑一事，動輒門攤戶派，弄得人民叫苦連天，以後此種情形，也可以不再發生了。記得本所開學之日， 主席曾告誡各位，說各位將來到地方後，章程全經團隊，有了武力，管理全縣積穀，又有了金錢，何愁無事可做，就是這個意思。總之，倉儲爲養的樂政，兼有輔助功用，是縣政具體事項之一，各位對此須切實留意。

（丁）禮俗：在民政廳職掌之中，有禮俗一項規定，我們不可輕易看過，觀爲虛文。禮俗，如照字義，可分爲二下

一爲禮，即一切破壞度用周禮攝攝的節文三爲俗，即一切信仰，行爲，社會共有的習慣，禮俗的關係，非常重大，一個文明國家，其立國於世界，未有無一種特殊的民族文化者，而一民族文化永久不散的質素，亦未有不與禮俗有密切關係者，中國歷代文化，禮爲尤重，六經之中有禮記，六藝之中也有禮的一項，禮的義意，自古解釋極多，詳細講述，非經學家不能盡，就其有關於政治而言的，如先師孔子所云：「安上治民，莫大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孝經）又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這是禮的功用，比刑罰政令還大，其長橋家講禮的，以荀子爲最，荀子書中，禮字幾乎概括一切法令規章條教而言，殆不極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內容更加廣大了。這種演進的原因，就是因爲禮是防範罪惡於未然，法律制裁犯罪於已然，二者有互相接近的妙用之故。所以管仲是法家，而亦主張四維，管子所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等語，深切發策，爲他國者所樂道，近年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明禮義，

種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爲訓練，禮字仍然最著，可見禮義義不可磨滅，關係於民族精神者至大。禮的內容，小至個人修身，齊家，大至社會道德，國家法紀，都無所不包，禮記所載，節目至繁，森然密而不諱。至於「俗」字，就是地方風土人情，顯而易見，泛泛的看來，似乎無關大體，但有世界各國俗尚不同，自有其立國之道，則風俗之於政治，也有極大影響，毫無疑義。我國貧窮的原因，風俗不良，未始不是其一，以現在尚未革除的惡俗而言，如討小老婆，抽洋烟，裹小脚三端，均足以亡國而有餘。有此三種惡俗，其他一切良法美意，均不能種救其害。並且風俗在精神上關係尤大，人民性質的動，惰，奢，儉，勇，怯，誠，僞……均因風俗而轉移，風俗不同，則國民性亦不同，這都是國家成會的大問題，自己平常會客時，有些朋友間及民政廳公事很忙的話，便應之云：「上自祭祀大典，下至婦人裹小脚，都得管管。」此非戲言，實即指禮俗二字，祭祀是禮，婦人裹小脚是俗，舉一反三，其事至多，各位將來出任縣長，爲民父母，照人人都勉爲守禮君子，化民成俗，地方淳習，凡有

這背善良風俗者，均須改革糾正之。禮樂，服制，黨國旗，國曆，舊曆，寺廟，古蹟，名勝，在在均有禮俗之事，樣樣都應加注意。各位爲體吏易，爲賢吏難，古代多尊重賢吏，能吏尙認爲不足，要做賢吏，非由禮俗方面努力建設不可。因爲假使禮俗不能改善，則地方根本仍舊，甚至取損由己，那廢，雖有物質建設，也就功不補過了。

除以上四端外，民政範圍內的事項，還有很多，如公安，警察，衛生，救濟等，千頭萬緒，無一不爲縣長所當辦理。但同時因地而言，愈當先努力者，惟此四端，若此四端，保衛，倉儲，禮俗的事都已辦好，管教養稱其他一切事宜，均可順利推進，因爲這四端是比較普遍性的事項，保衛辦好，治安不成問題，自治組織健全，人民的事可使人民自辦，倉儲辦好，民食有保障，建設有辦法，禮俗事宜辦好，人民知道奮發，知道愛國，有良好的品德，治理便不難了。所辦別的可不講，惟此四事不辦，這不但各位努力的要緊，也是政府希望各位的重要點。各位千萬不可忽視才好！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

(張委員善誠在昆明縣鄉村改進會演講)

憲法草案之第五章，爲地方制度，內分三節，第一節爲省，第二節爲縣，第三節爲市，每節條文，雖極簡單，然欲爲詳細之解釋，亦非短少時間所能具述，今天藉此機會，向各位演講，只能大體略爲說明。

第一先說省制，說到省制，就不能不說一般地方制度之體例。地方之性質有二，一爲中央設官分治之行政區域，一爲人民設官之自治團體，因地方應政極繁，決難由中央政府直接治理，必須分設地方政府以治理之，而地方政府之設置，有向中央負責者，有向該地方之人民負責者此所以有地方行政區域與自治區域之分別，我國過去數千年來，向爲君治國，而非民治國，無論中央或地方，均由君主設官治理，故無所謂地方自治，現代民治國家則無論其有無君主，莫不承認人民有地方自治之權，以民治之主體在人民，人民對於中央政府之既須行使政權，則對其權利應盡防範之責，自治者

自決自治之必要，民治與君治相對待，民治尤與官治相對待，在民治國家，如仍以由上而下之官力統治，尤與民治之精神相背謬，惟一國之地方，必含有多級，是否均應賦與自治權，或以認其級爲自治團體，或於自治權之大小斟酌而損益之，則國情各有不同，應各隨所宜而定其制度，我國之省，爲地方之最高級，與中央有直接關係，應否賦有自治權，實爲省制之根本問題。省制之起源，始於元代，當時於中央設一中書省，並於各地設十一行中書省，所謂省者，本爲中央機關之名稱，故在外者稱行中書省，行中書省，爲中書省分駐於地方之機關，嗣後即以行省爲地方區域之名稱，明代改行中書省爲布政使司，以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其區劃視元代稍有增益，清初亦沿其制，而區畫則分內地爲十八行省以總督巡撫統轄所屬府廳州縣，均爲官治之官，故省之性質，自元代以來，均爲中央政府，因監督下級地方官而劃分之區域，清末於各省設諮議局，以爲人民參與省政及產生省政院議員之機關，是爲各省有自治權之始，民國成立，各省亦設省議會爲民意機關，而省民之自治，亦僅徒有其名

講演：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

，此次憲章第九十八條，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第九十九條，規定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即明認省爲中央設官分治之行政區域，而非人民自治團體，當然無自治之權，但第一百條又規定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人於此發生懷疑，以爲各省既無自治權，似無設民意機關之必要，既有省參議會之設置，即不能謂各省無自治權，此說亦殊不然，因中央係各省之設施，在因地制宜，如絕對不許人民參與其間，頗有隔礙之虞，故民意機關之設置，仍屬必要，且此種民意機關，與自治團體之意思機關不同，其決議均依法律所委任，此外絕無直接強制省長執行之効力，同時省長亦不向省參議會負責，省參議會自中央之觀點言，又爲各省之民意建議機關，明乎此，則各省之無自治權，更可想見，現總理主張以縣爲自治單位，所謂單位，實爲最大單位，而非最小之單位，縣既爲自治團體之最大單位，故縣以上之省，即不能附爲高級自治團體，否則將失自治單位之意義，總理又以實行

升縣自治，則省制之存廢，或爲問題，即能存留，其責任之職權，亦不致處理省內之國家行政，及監督各縣自治而已，故憲法之規定非特不背於政教，亦且適合乎情勢。

第三、說縣制，我國地方制度中，以縣制發生爲最早，其存在之歷史亦最久，秦代廣封建國爲郡縣，縣制遂以確立，他後縣之區域雖有變更，縣之政體雖有增減，而縣爲下級地方行政區域，則歷數千年未嘗改變，從前之人民，雖無所謂自治，而縣官爲親民之官，亦即專辦民事之官，故縣之區域，亦可謂爲民政區域，在君主時代，有君治官治而無所謂民自治，故各級地方，祇有民政區域，或非民政區域之分，其無自治權則一，我國之有地方自治，實始於清末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國成立後，各省縣仿沿用舊章辦理，未幾亦即停辦，至以縣爲自治單位，則首創於總理，較諸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政綱，及建國大綱，自國府奠都南京後，即以完成地方自治，爲副政重要工作，努力於地方自治之訓練與實施，曾頒定縣組織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均爲現行之自治法規，二十三年，復經立法院

制定縣自治法，市自治法，呈送國府，因中央方面，對此兩種法規，尙有意見，議長胡漢民，乃於二十三年另定原則八項，交立法院審議修改，近據中函人函報，修訂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已經院會議通過，仍待修訂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呈送國府公布施行，俟上述各項法規公布，則現行之縣市組織法，及區自治法，均應即廢止，此次修正要點，係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即以鄉鎮爲一級，將原有鄉鎮內之海關通商口岸，改爲保甲，十家爲甲，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十保以上爲鄉或鎮，但就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縣政府所在地，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保甲既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自須根據自治法，另定保甲條例，將來保甲條例公布，則現行之保衛團法，亦得廢止，此外尙有兩權行使程序，刻亦正在起草之中，預料此等法規齊備以後，地方自治之推進，將益順利，憲政基礎，亦可鞏固。

至憲章第一百〇三條條文曰：縣爲自治單位，則爲規定

縣之定義，亦即揭出分縣自治之原則，所謂自治單位，蓋即自治團體之最大範圍，其規定之用意，在表示縣以上之地方區域，不爲自治團體，故曰縣爲自治團體，至於縣以內之區域則仍不妨有其小單位，即現有縣組織法之區及鄉鎮，亦即最近修訂之縣自治法，規定之鄉鎮及縣政府所在地之區，此種小單位，雖爲一級，實爲縣自治團體內之組成分子，積多數鄉鎮而成一縣，猶之積若干公分而成一公尺，其位大單位，仍爲縣也，又憲章第一百〇四條規定，凡有內地制宜之性質者，均爲地方自治事項，此亦係根據建國大綱，將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歸諸中央外，其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爲地方自治事項，同條第二項文曰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則此次通過之縣自治法第二章，即爲縣自治事項，規定至爲詳明，且縣自治法係於憲章公布後始行修正，其精神亦甚銜接，又第一百〇五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在省制無此規定者，則因省非自治團體，省參議會又僅爲一種諮詢或建議機關，無制定法律之權，雖有時

講演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

受法律之委任而制定省單行規章，其性質，實爲中央法律之延長，應視爲中央法律，而省長又係由中央任命，且不向省參議會負責，故省民對之，自無行使四權之必要也，第一百〇八條既規定縣長由縣民大會選舉，同條第二項又曰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或省議會合格者爲限，於縣長之產生，蓋採直接民選制，而於其候選人之資格，則又加以限制，似與民治精神相背，惟民衆智識幼稚者甚多，若無相當限制，任其爲漫無標準之選舉，必難得到適當之人才，且縣長雖爲地方團體之執行首長，同時亦爲國家之下級官吏，其候選人當然應經考試，惟於考試外，又有所謂銓定者，則因縣長候選人之考試，尙未普遍，不得不兼相當資格人員，暫行補充，故考試合格者，固可爲縣長候選人，即其他有法定資格，經銓定者，亦可同爲縣長候選人，惟此種辦法，究爲一時之權宜，不能治爲永久之制，否則考試權之作用，將受影響，然在目前情形，則此種救濟辦法，實不可少，且憲章第八章通過條款中，曾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則此種任命之人員，自應以考試銓定合格爲限也

第三設市制 市與鄉爲對待之名稱，人口密集者爲市，散居者爲鄉，我國在海通以前，雖無近代大都市之產生，而人口密集之區域，則已甚多，但無一定之名稱，自與外國交通以來，因國際貿易關係，各通商口岸之人口，日益增加，於是漸有形成近代都市者，其名種外謂爲商埠，而不稱市，更無所謂市自治，至清末頒訂城鎮鄉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治之城廂爲城，城廂以外，人口滿五萬者爲鎮，城爲政治中心區域之市，鎮爲工商業集中區域之市，是爲我國市自治之起源，民國以來，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年雖有市自治制之頒行，仍未普遍實施，同年廣東省定廣州市暫行條例，而組織廣州市，十一年，我們雲南省定昆明市暫行條例，而成立昆明市，其後又有天津漢口諸市，相繼而興，然皆爲官治之市，而非自治之市，昆明市暫行條例，雖未規定有市民選舉機關，也有規定設置市參議員十人，爲市民參與市政代表，參加市政會議，次年又續訂組織條例，劃全市爲六區，每區設正副區長各一人，更將各區域地其分爲八十四段，每段設

區董一人。區董由市民推選，正副區長又由區董互推，區長董等管轄本區內雜興應舉之事務，得開區務會議，事涉區長以上者，則開聯區會議，此種辦法，雖未能謂爲澈底之自治，然在官辦市政時期，而有此自治萌芽，後來且爲市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之張本，今日擬內分坊，亦即當時區內分段之意，故我國市自治之自治，實以昆明市爲最早，至 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而全國始有統一之市自治制，現行市組織法，得設直轄市之條件有三，一爲首都所在地，二爲人口滿百萬以上者，三爲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此等市，一面取得自治團體之資格，一面又不受省政府之管轄，就國家行政區域而論，其地位實與省平行，得設省轄市之條件有二，一爲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爲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而所收之營業稅土地稅牌照稅每年占其總收入半數以上者，此種市則受省政府之管轄，其他位無論行政方面，或自治方面，均與縣同，是現行市制，仍分兩種，最近修訂之市自治法，雖亦分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而市之自治，皆與縣自治相同

，故憲章第一百一十條文曰：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其不同之點，則縣議員任期為三年，市議員須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而第二年以後，每一市議員之任期，仍為三年，其為此規定者，因都市生活較鄉村易於變動，都市自治事業，亦較各縣繁雜，若亦如縣議員三年一選，恐為時太久，使引起之優秀市民，無以表現其革新之意思，而每年全體改選，亦覺繁瑣，且恐前後情形不相銜接之虞也，其餘各條，如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均以法律定之，與縣之規定相同，在市自治未完成之市，其市長亦由中央政府任命，同時市之民意機關，仍為市參議會，必縣市長已達其選時，而縣市參議會始進而為縣市議會，此等過渡辦法，在最近修訂之縣市自治法施行法中，均有詳細規定，此所以立法院並將舊修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國務院，與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同時公布也。

以上所述，為憲章中關於地方制度之大要情形，同時並將地方自治之法規，亦連帶述及，諸君若為昆明縣鄉村改選

之中堅人物，同時又是縣地方自治之領袖，對於地方自治實際情形，有深切之體驗，如於憲章地方制度一章，及最近修訂之縣自治法有良好意見，甚望盡量措致，以備兄弟回京後，向立法院報告，藉供參考，實為幸甚。

講演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



報 告

鳳儀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續足事項，雖經廢禁，但尙未完全絕跡，視查後發
現纏足幼女三人。

(二) 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第四區彰德鎮為實驗鎮，尙無成績，自治籌款費由縣政府保管。

(三) 倉儲——積谷實存七千四百四十四石，(一) 三次(廿四年份)倉儲積谷報告皆為九千五百五十七石(存視察員查報後該縣糧庫積存之數，故較多，各縣共有倉庫四十六所對於現存谷足敷容納，保管不甚認真。

(四) 戶籍——尙在計劃進行中，未能按期舉辦。

報告 鳳儀縣民政視察

(五) 參閱實——該口糧費，山縣政府暫行墊用，集賢期間，尙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 團務——(1) 保甲已實行編竣，計分四區團四十五甲，二百二十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制完成，共有壯丁一千一百六十四名，已實行戶口會團三次，互相督察尙認真，無容留匪類等情事。(2) 保衛隊編為四大隊，三十七中隊，一百九十三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曾調集壯丁訓練過六次，點名訓話六次，總檢閱一次，緊急集合第一大隊試行過四次，第二三四各大隊試行過二次，成績平常。(3) 常備隊現係第三期，照三種編制，共有隊兵九十名，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官總員，每兵能識三百餘字，軍風紀亦佳。(4) 政

(六) 精神整理三千名，發給一員。

(七) 防務——原有城池尚堅固，無稍須添塞之處，有舊洞

二百二十餘處，多已倒塌，新築十四座已完竣。

(八) 公安——設公安局一分局三所，各局股局長二員，共

設巡警三十一名，總局不甚整潔，分局內部尚可觀，

各局執行職務，尚能依法辦理。

大理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組織成立，尚著成效，迷信事

項已逐令取締，二十五歲以下殘尼婦女，未經發現，

十五歲以下殘尼幼女，發現四人。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尚合法，以

第二區碧洲為首縣區，自治事業發交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共存谷一萬三千六百五十石，(廿四年份

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係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石)係

副委員督報後該縣增填補報之數，全縣共有倉廩三十

二所，對於存谷尚可容納，惟管理不甚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

其籍委所，依法設於鄉鎮公所內，由各鄉鎮長為主任，該所職員督促辦理，向未按期依限報具報。

(五) 參議會——該會自成立以來，開常會三次，經費只有

石馬坪公租一項，不敷甚鉅，現正設法籌集，尚無端

緒。

(六) 團務——(1) 保甲已編聯，計分四區團三十二甲，

一百八十二隊，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

成，共有壯丁三千二百名，戶口會團已實行過二次，

互相監督已實行，尚無容留匪類等情事。(2) 保衛

隊計編七大隊，三十二中隊，一百八十二小隊，各級

隊長已委定，經調集壯丁訓練點名在二次，成績平常

，緊急集合試行過二次，行動敏捷。(3) 常備隊備

第三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九十名，設中隊長一

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員二員，每兵能

讀四百餘字，風紀尚好。(4) 政務警察現設八名。

(五) 防務——原有舊備計上關三座，下關四座，均係柱文

秀時代遺物，應新添建若干，尚在計劃中，原日城池

經費甚鉅，辦理甚多，若任其自流，雷欺甚巨，向無籌措辦法。

(八)公安——於縣治設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於嘉洲下關各設公安分局一所，各置分局長一員，總分各局共設巡警四十六名，各局內部尚整潔，警員執行職務，間有不遵法令者，已由民廳令飭該局長糾正，經費已籌有的款開支。

漾澤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該縣境內，無淫祠邪祀，風俗改良會已組織成立，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已完全解放，十五歲以下幼女，亦無纏足者。

(二)自治——自治區域，計分五區，四十三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自治事業，以造林修路為中心，鄉鎮公民登記現在繼續辦理，自治訓練分所，辦過一班，第一區新化鎮，辦有民衆訓練夜校三個，辦理尚認真，以第一區新化鎮五鄉鄉為實驗鄉鎮，成績尚好，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應用。

報告 漾澤縣民政視察

(三)倉儲——共存谷七千五百二十一京石，(第三款廿四年份倉儲積谷報告書係八千零三十三京石係親實積穀縣增填呈報數目)有縣倉一所，鄉鎮倉四十二所，倉數容積，管理尚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公所已依法組織，於縣政府中設戶籍處，置處長一員，專司其事，委各鄉鎮長充各鄉鎮戶籍公所主任，副鄉鎮長副鄉長任戶籍員，各屬戶籍，尚能按期依限辦理，經費除省款外，不敷者由地方公款項下籌補，惟戶籍處長名目，與法不符。

(五)參議會——該會於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皆前參議市會公田租谷，及新化鎮街棚地租項下支用。

(六)團務——(一)保甲已實行編聯，計分五區團四十三甲，每甲分為四牌，城區分為三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二千六百餘名，每季會開一次，互相查照認真，無論居民客戶，有不

報告 鶴慶縣民政觀察

正當行為者，立德舉賢。(2)保衛隊共分五大隊，四十六中隊，無小隊，召集壯丁訓練過二次，訓練次數甚多。緊急集合試行過三次，成績尚佳。(3)常備隊現係第二期，照丙種編制，共有隊兵六十名。該中隊長分隊長特務長各一員，訓練科目百種，每兵能識三百餘字，軍紀尚好。(4)政務警察隊二十名，警目二名，巡長一員。

(七)防務——原有團三座。新建十三座。原有土城一座，缺斷者多。惟缺斷處尚設有防禦物。

(八)公安——設局辦理，置局長一員，巡警六名，經費由財政局支領，各警員執行職務，未違章辦理，民願已令飭糾正，各局內部尚整潔。

鶴慶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已組織成立，迷信事項未能完全取締禁絕，縣民天足之風盛行，婦女幼女無纏足者。

(二)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曾辦過公民訓練及成年補習各一班，以第一區為實驗區

舉辦造林築堤安崗等事項，尚在進行中，未見成績。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作興水利之用。

(三)倉儲——共存谷七千零一十石。(廿四年份倉儲積存谷數，管理尚認真。

(四)戶籍——方著手整理進行。

(五)參議會——該會於集會期間，因議長副議長兼用職權，于預行政司法情事，以後議員缺席。與地方各機關不融洽。地方人士，對之毫無信仰，其經費籌措猶有自治經費支用。

(六)團務——(1)保甲已實行編聯，計分五區團三十六甲，四百九十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三百一十一名，戶口會圖未舉行，互相查察已實行，會無保留匪類等情事。(2)保衛隊組織為五大隊，三十五中隊，四百七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訓練訓練過一次。(3)常備隊現係

二期，照乙種編制，應有隊兵九十名，惟前時只有四十九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隊兵僅調，係由各區派各鄉鎮長分派名額，自行選送，未照章抽籤選足，且有頂替情事，訓練科目實施，風紀尚佳。(4)政務警察設十五名，警長一員，警員三名。

(七)防務——原有訓練五座，新建或六座，城崗堅固，器有損壞，已經動工修理。池多淤塞，尚未疏挖。

(八)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二十名，各局內尚整潔。各鄉鎮執行職務尚能遵守法令，經費已有的款開支。

蒙化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迷信中頑癩瘡疥，於求神還債及卜筮星相仍多。城中纏足婦女幼女尚少，村中纏足者甚多。(民風已令飭嚴予查禁，以期永除惡俗)。

(二)自治——自治區域，風俗尚無變更，惟第二區警隊編

報告 蒙化縣民政視察

，因人口僅百餘戶，與茶館鄉合併，更名爲益壽鄉。除無變，更公民登記尚在辦理中，每區指定一鎮爲實驗鎮，尚在著手辦理，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自治事項，以辦理農長借貸所，設立民衆學校，森林，修橋，築堤爲有成績。

(三)倉儲——其在谷源等項計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三京石，有縣倉一所，各鄉鎮係就各寺廟改建存儲，管理尚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戶籍公所設於鄉鎮公所內，委鄉鎮長爲戶籍主任，各屬戶籍，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五)參議會——該會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商議會公產和項下支用，不敷之數，由地方款內籌提抵補。

(六)團務——保甲已編聯，全縣計編六區團八十四甲，七百二十八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零一十八名，戶口會團每三月舉行一

次，互相監督尚認真，無容置喙等情事。(2)保衛隊已組成，計編為六大隊，八十四中隊，七百二十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未實施訓練，只選撥閱過三次，成績平常。(3)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訓練庶科日實施，每兵能識二百字，風紀尚好。(4)政務警察設十七名，警目三名，巡長一員。

(七)防務——原有舊調五座，內中依照新式樣改修者二座，餘三座已倒塌，城尚堅固，糧池多淤塞。

(八)公安——設公安局一，並於上川，公郎，子午，上風街四處各設分局一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總分局共設巡警五十一名，經費已撥定，各局內部稍欠整飾，惟尚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尚能秉公守法。

永勝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總佈——縣政改良會已組織成立，通信事項正在積極籌備中，地方治安尚優，無匪患之虞。

(二)自治——自治區域，除第十一十二兩區已劃歸警政外，其餘各區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尚合法，各項自治事宜，未能遵照規定辦理。

(三)倉儲——實在存三千七百八十六石，餘洋三百八十九元(廿四年存倉儲積存報告係五千零五十九石係視察員查報後該縣又增填呈報之數)各縣共有倉庫十所，管理平常。

(四)戶籍——正在籌備舉辦
(五)參議會——該會於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收銅捐升斗捐支用。

(六)團務——(1)保甲已編聯，計分十區團五十六里，一百四十七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全縣共有壯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名，戶口會團已實行，互相監督亦認真，無容置喙等情事。(2)保衛隊組織為十六大隊，四十三中隊，二百二十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3)保衛隊編制與保甲不合，(4)保衛隊經費未定，(5)保衛隊訓練與保甲不合，(6)保衛隊不

報告 豐縣民政現狀

建樹堡墩，以資防守。

(八)公安——僅於縣府中設科長一人辦理，未設警員。

豐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但未革除淨盡，境內妻多漢少，婦女多係天足，雖有少數纏足者，均勒令解放。

(二)自治——該縣自治區域，二三四五等區均無變更，惟

第一區綠羅，實泉兩鎮，併為香河鎮，榮春忠訓兩鎮併為石羊鎮，每鎮另於適中地點設立鎮公所，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振興水利，開闢農田為自治中心事業，會辦過鄉鎮長訓練所，畢業一班，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

(三)倉儲——現實存積谷六千四百三十石，全縣共有倉廩二十所，不敷收納。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公所已依法組織，人員亦即設置，第二期期應報告表，已辦竣。

(五)參議會——該會自成立以來，於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收居行募捐支用。

(六)團務——(1)保甲已實行編團，計分五區團十九甲，一百五十三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一千三百七十六名，戶口會團由各區分別舉行，互相監督認真。(2)保衛隊已組織成立，全縣計編五大隊，二十中隊，一百五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調集壯丁訓練過三次，隨名訓練四次，總檢閱一次，成績可觀。緊急集合試行過一次，尚大發不差。(3)常備隊現係三期，照了補編額，共有隊兵四十名，有中隊長隊副各一員，訓練認真，每兵配備百餘字，風紀嚴肅。(4)以警備隊設隊長一員，警察二十名。

(七)防務——尚有洞八座，新建二十一座，已成十八座，未成三座，約於三月底可一律完成，該縣屬於深谷之間，崇無城池，亦無新建之必要。

(八)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總警士三名，廳警散人

馬店捐支用，局內尚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亦能遵照法令規章辦理。

楚雄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亦經組成，纏足事項，尚經發現十五歲以下纏足幼女二人，民廳已令協助令解散。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七區八十四鄉鎮，本年編編為二十八鄉鎮，以節開支，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興修水利為自治中心事業，曾辦過自治訓練分所，及民衆學校，以第一區為實驗區成績未著。

(三) 倉儲——寶存谷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京石，有倉庫八十四座，如逐年遞增，則不敷容納。

(四) 戶籍——戶籍公所已依法設立於鄉鎮公所內，人員亦依法設置，惟因人才缺乏，雖積極進行，而未能依限辦理。

(五) 參議會——該會自成立以來，開常會兩次，議決案件，咨交縣府執行，經我除由前級申會撥租十二石外，不

敷者，由縣政府就地地方款項下支撥。

(六) 團務——(1) 保甲已實行編務，全縣計編七區團九十四甲，五百九十八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名，戶口會團在各區公所分別舉行，已實行互相監督，無容置備領等情事。(2) 保衛隊已組織成立，共編為七大隊，九十四中隊，五百九十八小隊，各隊隊長已委定，調集壯丁訓練過三次，點名訓話一次，總檢閱一次，緊急集合試行二次，成績尚佳。(3) 常備隊係第二期，照甲種編制，共有隊長一百八十名，有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照科目施行，每兵能識三四百字，風紀異常嚴肅。(4) 收務警察有三十名，設警長一員。

(七) 防務——原有舊營十三座，新建一百二十六座，已成六十座，未落成六十六座，約年底可成，原有城隍廟，周墜四。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二十名，所屬呂

報告 賓川縣民政觀察

台分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四名，經費向財政局支用，各局內部尚清潔，警員亦能奉公守法。

賓川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迷信事項已概行取締，纏足之風，已禁絕。

(二) 自治——自治區域，區無變更，鄉鎮原劃分為四十八鄉，繼因經費困難，縮編為二十六鄉鎮，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尚在繼續辦理，鄉鎮長訓練所辦理畢業一班，畢業人員現已分發任用，自治事項未照規定限度辦理。

(三) 倉儲——共存存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京石，(廿四年份倉儲報告書為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京石係因該縣呈報在前，視察員查報在後，故查報者較多)，共有倉庫四十三所，頗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公所，均依法組織，縣政府設主任一員，協助員二人，每區設專員一人，每鄉鎮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各級人員辦理尚認真，第一期因表冊遲延，未能按期依限辦理，以後按期辦理經費儘省款開支。

(五) 參議會——該會經費，已籌有的款，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 團務——(1) 保甲計編為五區團(無甲)二千五百五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五百八十二名，會團二次，各區團由各團長每日輪流監查，尚無容留匪類等情事。(2) 保衛隊組織為五大隊，十五中隊，六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團集壯丁訓練過三次，訓話二次，檢閱團一次，緊急集合試行一次成績平常。(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甲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訓練不認真，每兵識百餘字者，僅半數，軍紀尚佳。(4) 收務警察有十名，設隊長一員。

(七) 防務——原日現備，多已備堪，現擬修復十六座，新建土碉一百四十一座，下月中旬可全部完成，原有舊

城一座、尚堅固。

培植森林及補助教育之用。

(八)公安——設縣局一，分局五，每局設局長一人，共有巡警四十九名，經費由財政局支給，各局內部則置警長，各警員執行職務，多不遵守法令。(民廳已將該局長記過二次，並飭嚴予糾正。

(三)倉儲——本年現實在存三千八百六十市石，每市斗三

華坪縣民政視察報告

斗三升零，合一章石，本省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概數實係四千八百零五章石，係該縣去年所報數目，今年者尚未核報，未經加入，故與本年視察員報告者相懸殊。共有倉廩三十六所，對於現存谷尚能容納。

(一)禮俗——該縣為章阿高三王祠改治者，一般婦女，均係天足，偶有纏足者，均係川境及他縣移入，自經查禁，均已解放，迷信事項，未能完全取締，風俗改良會，尚未組織，民廳已飭將迷信事項，認真查禁，並將風俗改良會組織成立。

(四)戶籍及人單登記，以總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及人單登記，均依法組織設置，惟未按期依限辦理。

(五)參議會——該會經費，由原有田產租及稅捐項下收支，自成立以來，開會二次，集會期間，尙能依法行使職權。

(五)自治——自治區域，係對編六區二十九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因該縣位居江外，接近夷狄，故以保衛及國民體育事項，為自治中心事業，曾遴選鄉鎮長訓練所，畢業甫畢，經該縣長分別考用，以第一區華中鎮，第四區華南鎮，第五區新邦鄉，為首屆鄉鎮，尙無成績，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作興修水利與

(六)團務——保甲已實行編聯，計分六區團二十八甲，一

百四十牌，縣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三千四百二十五名，戶口會因於各區適中地方行之，互相監察已實行，無容留匪類等情事。(2)保衛隊已組織成立，全縣計編為六大隊，二十八中隊，一百四十四小隊，各中隊長已審定，調集壯丁訓練

報告 華坪縣民政觀察

過三次，點名講習二次，總檢閱一次，試行緊急集合
六次，成績尚佳。(3)常備隊現係第三期，照丁案
編制，共編兵四十名，有中隊長隊副各一員，訓練
認真，每兵能識三百餘字，風紀嚴肅。(4)政務警
察擬設二十名，巡長一員。

(七)防務——原有土城一座，本不堅固，且年久失修，坍塌甚多，正在籌款趕修，全縣現有碉堡二百一十三座，新建三十九座，已成十分之八，全部約月餘後可完工。

(八)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六名，經費未能確
定，係收屠宰茶店及廟捐支用，局內整潔，各警員執
行職務，尚能遵守法律。



調 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昆明縣

金殿——在縣屬波羅樓清波鄉傳爲吳三桂稱帝宮殿，殿宇雄

壯，城圍堅固，內有銅鑄宮殿一間，工程精巧宏大，故

人稱爲金殿。

歸化寺——明代所建，在黑土鄉，大殿已見。

古庭苑——時代地址同前，內供古庭佛像。

興華寺——在迎東鄉，廟宇完好，內植名花甚多。

元康陽王殿——在五里鄉。

筇竹寺——在大西門外玉案山上，明時所建，殿宇宏壯，內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塑五百羅漢，形態各殊，極其生動，歷經修理，現尚完
好。

西山——在大西門外，與太華山相接，上有唐宋初建築之

碧霞寺，元時建築之三清閣，閣旁有石壁鑿成石室三個

，內雕佛像鳥獸花果，爲滇中名勝之冠。

觀音山——時立滇池之中，形勢雄壯，上有明朝建觀音寺一

院，爲境內名勝。

海源寺——在小西門外，明代所建，歷經增修完善。

紅石岩——在桃園堡，山石硃紅，上有明代古寺。

普賢寺——在小西門外高樺村，漢時所建，現經修理完善。

昆明市

調查 粵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

樓鐘樓——在萬壽街城牆上，明永樂二十一年建，樓梁上懸

火警鐘，鐘高五尺，省垣附近發生火警，即用鐘聲鳴，

聲聞十餘里。

天開雲瑞坊——道光七年重建，在南大街。

五華山——在市之中央，高出海面六千餘尺，週約一里，由

螺峯巖翠而下，端脫尊嚴，諸山朝拱，現設省政府，清

初吳三桂宮殿，即設於此。

承奉園——在市內翠湖右，為吳三桂舊邸，現僅存遺址。

永歷帝殉國處——在昇平坡，明永歷帝為吳三桂追獲，過死

於此，民元三烈士建碑紀念。

大德寺——元大德間所建，故名，寺中別建塔，又稱雙塔寺

，今改為農業學校。

不冷堂——在文廟西巷內，為潘張竹軒先生舊址，清已頽節

，現有碑誌。

孔廟——清康熙二十九年建，在文廟街，殿宇完整，古木參

天，現改為民眾教育館。

翠湖——為市內名勝週繞數里有魚池，縱橫築有唐阮兩堤

以通行，堤旁樹木茂密，新建樓台亭橋等，修理完善，

現改為翠湖公園。

圓通寺——元時所建，在螺峰山麓，殿宇宏大，內有咒龍台

，相傳係明洪武時蛟龍作亂，忽然大水澎湃，後被一道

人降伏，故此台以鐘應之，又有唐吳道子繪觀音石像

，呂祖草書碑。現改為圓通公園，修理方竣工。

接引殿——建於螺峰山頂，前已坍塌，現經重修。

祖師閣——元時所建，在螺峰山頂，登臨其上，可覽全市風

景。

湖陰洞，紅孩洞，涼風洞——在螺峰山麓，湖陰洞深數里，

內甚黑暗，紅孩洞深三四里，內有石龍虎人馬等物，涼

風洞寬三丈，設有石棧，炎夏遊人絡繹不絕，現已阻

塞，改作儲物之用。

捨身崖——在螺峰山上，高十餘丈，風甚大，遊人鮮至。

三聖巖——在小西門外瓦巷庄，係吳三桂妃陳圓圓剃髮之所

，現已荒廢。

梳粧台——在大西門外，係陳圓圓粧台遺址，現已荒烟漫草

。幾不可辨爲一代佳人之艷跡也。

金碧交輝——在南城外三市街頭，建有金碧碧鷄兩坊，時屆

中秋，兩坊坊形交加，爲雀巢八大堂之一。

東寺塔——建自唐時，後因地震倒塌，清光緒十六年新建，計

十三級，高十餘丈，頂有銅質金鷄寶蓋，甚爲雄壯，位

於書林街。

西寺塔——建自唐時，後因兵燹倒塌，清康熙二十三年重修

，高十三丈，計十三級，頂上生有圓木，在南城外西寺

巷。

魚吐房樓——小東城外左城河內，南唐時，突出二石，形態

似魚，頭對城樓故名。

月照四門——清時建四面通達之穿心鼓樓於大東城外，今改

爲公園。

吳井——元時所掘，又名滙南第一泉，泉水味甘且冽，在吳井

橋。

龍泉公園——舊稱黑龍潭，廟宇宏壯，廟前有黑龍潭，深不

可測，相傳有黑龍居其中。廟中唐梅，已死，宋梅挺秀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

猶存，又有銅佛五尊，各高四尺，有銅像一尊，重五千餘斤，寺旁有明末全家殉國之墓，備崇先生祠墓，風景絕佳，今改爲公園。

太華公園——在西門外太華山，寺廟宏敞，輝煌壯麗，寺中

有元明時所植之大茶花，玉蘭，銀杏，極其茂盛。

大觀樓——在西門外五里許，湖水環繞，樓台宏麗，爲清康熙時滇撫汪繼文修建，同治年有馬如龍立之碑記，及全國馳名之孫髯翁長聯，風景幽幽，今改爲大觀公園。

古曠公園——原係宋代地藏寺遺址，民國十三年，昆明市府

開拓此地，改建公園，曾掘出古鐘一座，高數丈，每層

均有佛像，莊嚴壯麗，係宋代遺物，現移置園中，四週

繞以鐵欄，以資保護，園內有二忠墓，所葬者爲明洪武

初先後奉使來滇迺輝之湖廣參政周府都回書英吉，暨湖

林院詩制贈翰林院學士王厚二公，墓前草草隆平間廣

西樞袖通判江應授及里人譚宣等重修二忠祭所，對於二

公來滇被害，及沒後回葬情形，敘述甚詳，忠義之氣，

歷二百年尚長存在，園內名勝有唐慧建之酬光亭，脩

雲南省各山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對錦，勸農亭，醉翁亭，觀魚亭，圍碧湖池，並移建
而天一柱坊，及昆明市推行義務教育紀念碑等，地在南
門外喬街。

虛疑公園——在大安山有明朝修葺之拜斗台，仙人榻，會魚
池，民國二十年新建望海亭，為邑中名勝。

銅牛——在銅牛寺街，銅牛寺內，係明時所造。

水碓——清時所製在盤龍江得勝橋西岸，上鋪于午如西等十
二字，以測海水之漲落。

洱源縣

琵琶湖——在城北三里許，週圍約二十里。

九氣溫泉——在城東里許。

石塔——距城十餘里。

鄧川縣

雲弄山——為點蒼山第一峯，青翠欲滴。

德源城——唐時所建，現僅存遺址，在縣城東二里許。

諸葛寨——傳係諸葛武侯擒孟獲駐兵於此，現有石牆遺址，

在城北五十里。

御史祠墓——明時所建，內塑楊南金像，在城西北十五里，

墓在城西二十里。

雙生觀——在城東三里許，萃山拱秀，大海迴瀾，雄闊無比。

武侯祠——明時所建，廟宇巍嚴，在縣城翠屏山。

洗心泉——在城西九里。楊南金以此泉為飲，至今飲者甚

多。

孝感泉——明艾目新虔守親墓，掘出甘泉，故名，在城北三
十里，又旁有鄉賢艾自新墓，係明時所築。

溫泉——在城西十里，水沸如湯。

諸葛渡軍碑——在城南七里。

大青樹——明代所植，高十餘丈，大十圍，在城東九十里。

銀橋——在城東五里，明時所建，跨瀾貫法江，現尚完

好。

瀾貫河堤——漢時所築，在城東五里，長六十里，寬五丈，

兩旁古木甚多。

緬寧縣

魚躍龍門——縣城西九里許，疊水河中，有石礎高丈餘，雙

峽對峙，中有門一道，宛若天門，上有龍潭，每子午時

，有魚向上飛躍騰入潭中。

壽山雲瑞——城南九十里有福陞山，高出雲霄，下瞰滄江，

頂有玉池，四時雲霧絳集。

龍峰覽勝——城西九里許有飛龍峰，青巒翠嶺，樓台殿閣龍飛

鳳舞。

雲東玉帶——城北九里許有旗山，夏秋日夜，宿雨新晴，有

雲繞山如白玉帶。

五老祥壽——城東三十餘里有五老峯，其山五峯高插雲表。

靈泉異派——城內蓮花寺有玉龍井，泉水由井底分流兩支，

左泉甘冽，右泉澀鹹。

北塔——在大文卷，清康熙間所建。

慈恩塔——在太恒山，（康熙間所建）。

大慈寺塔——在南塘街尾，明萬曆間所建。

五塔——在南塘街頭，（建築年同上）

闕政——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按緬寧各寺，均有塔，約計五十餘座，以上四座，高十

餘丈，工程精良，形勢壯麗。

諸葛營——在大雪山，相傳為漢武侯屯兵之所，現僅存遺

址。

諸葛碑——漢建興年所建，在班以山麓。

礎石佛像——在大德寺內，計二尊，各高三尺六寸，琢雕甚

精。

龍殿——宋元豐年所鑄，在三教寺內，為銅質。

古銅板——元大德年鑄，在子孫廟內，高二尺餘，有龍紋，

極古雅。

古梅——在羊半山，高十丈，丈十圍，明時所植。

真節坊——在東門口，清康熙年所建，長官何奉勝奉羅氏，

年二十，夫亡，撫孤子延徵成立，號城隍表，時風曰，

熱節坊表，爰以教勞。

安寧縣

溫泉——在縣城十五里，為滇中名勝最近由教育局修理，煥

然一新。中外人士來賓者，多往沐浴。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珍珠泉——在雞坪村後泉清見底水出如連珠狀。

雲寶石梅——在城內太極山麓，有大石五，差參屹立，每至

隆冬，石，若參，宛如梅花。

北塔——在縣城北門外，明代所建，原塔毀於杜亂，民國二

十年重建。

司徒坊——在東門內，明時所建，現存遺址。

總鎮坊督學坊——在南門內，清張元直出仕河南濠州鎮，歸

里建坊，題曰總鎮南潭，又清翰林學士張桐相，建督學

坊，題曰督學西晉。

雙龍井——水味鹹，在西門內，清時所掘。

七竅通天石洞——在北門外十五里，山石壁下，有七洞，可

通山頂。

王仁傑墓誌——唐雲慶將軍河東刺史王仁傑墓誌，在南門外

五十八里。

明楊文襄公故里碑——在東門外魁閣壁上。

六角鼎——明代所製，現存雷溪寺，形極古怪。

桃樹刀劍矛——在武廟內，各長丈餘，重百斤，清初所鑄。

優曇花——明時所植，在城北曹溪寺內，形如玉蘭，枝葉古

老。

元柏——元時所植，在文廟內，高十餘丈，粗十圍。

石睡佛——在城東八里依山脚，天然石刻成，長五丈餘。

建水縣

儲江烟柳——江自東而南，繞行十餘里，兩岸楊柳濃陰。

津鎮長虹——在城東二里，湘江匯水，至此匯為巨津，跨以

石橋，如臥長虹。

巖洞雲深——在由東洞口，四時雲氣環繞。

翠湖——在城東三里，一名翠湖，週圍數百畝。

讀書台——在縣城內，明學士王奎，都御史韓宜可誦成，講

學台上。

撫壇台——在西門外，明著名聲振，誦誦，其妻萬氏，尚舉

開遠，委忠展招撫，因築此台。

尋甸縣

關嶺——在城南五十里，相傳為三國時諸葛從前駐軍之處。

相宜營之遺址猶存。

科甲坊——明萬曆間所建，在治城內十字街。

鐘鼓樓——在城內東南大街，建於明萬曆間，上懸銅鐘。

南塘溫泉——泉上建有房屋，在城南三十里。

元松——高六七丈，直徑五尺，在城西臥雲寺後，元朝所植。

植。

明松——在北門外，明初所植，高十餘丈，直徑七八丈。

曲溪縣

溫泉——在縣治南十里，民國二十一年，龍庵長與黃捐資建

屋其上。

土城——明末所建，今僅存遺址，在縣城南三里。

館驛土城——在縣城東南十里，清初所建，咸同時回亂，被

賊掘平，後經大軍擊破，城已毀，今僅存遺址。

長橋——清道光間建，在北門外，全身以木架成，高五尺，

寬三尺，長里許。

石塔——在城南三里許，高三丈，全部爲石造，圓椎形，清

代所建。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雙蓮石塔——明代所建，在城北五里黑龍街，高三丈，塔係

青石造成。

明校尉歐陽源墓——明永樂間築，在城西五里。

首級坊——在縣北八里，有建，三楹，首級婦劉張氏於清

隆二十八年立。

節孝坊——在縣城東一里許，清光緒二十年，爲節婦丁李氏

立。

大姚縣

節孝坊——唐天寶間建，在西門外普照寺後。

昌寧縣

鷓鴣溫泉——在鷓鴣河邊，漢代所築。

武侯石柱——武侯征南時所立，在石家莊，計合抱石柱二棵

，各高丈餘。

古植——在達西鄉，明代所植，蒼黃古茂。

蘭坪縣

金鷄山——距城三十里，上有觀音寺，玉皇閣，彌勒殿，有

調查 雲南各軍縣名勝古跡古物調查

石彌勒一尊，高丈餘，粗五圍，為縣境名山。

古鐘——重二百餘斤，清康熙年所鑄，在觀音寺中。

覺民塔——建自明末，在上關里，內中古樹甚多。

永勝縣

觀音閣——在縣城東五里，殿宇凡三十餘間，背山而基，寺

中有壁上，有唐吳道子繪觀音大士像一幀，清乾隆五十

九年，蘇撫陳壽忠又書「雲源」二字，併數刻數語。立

碑於寺門首，觀音閣前掛有「法雨晴飛」四字，係

清覺羅明圖書，筆畫如龍舞。

彌勒寺——在縣城東七八里，此處兩峰對峙，泉水中流，甚

中建彌勒寺，樓閣幽徑，別有洞天。

瀾湖三島——在縣屬永壽土司界內，湖水汪洋，中有三島，

風景清幽。

日月關基橋——在永壽土司界內，相傳為元世祖駐蹕處。

皇經寶塔——在城西北五里許，明時，西藏活佛過此所建，

磚面刻有皇經一部，後因亂被毀，光緒十餘年，余喇嘛

自西藏來重修。

明鐘——一在城內接引寺，一在報國寺，各高四尺，明萬曆

間鑄。

銅玉皇——在第三區諸天寺，高八尺，明時鑄，有雷自西

藏移此供奉。

銅觀音——第三區青華塔，高五尺許，明時所鑄。

大鼎——在縣城文廟內，高四尺，清康熙間鑄。

寶川縣

鷄冠山——現本省政府建仿殿寶塔於山頂，已完工，山中佛

寺甚多，為滇中名山。

瑞泉寺——在縣城西華山上，清康熙間所建。

真女坊——在北門外，清代所建。

大理縣

南詔德化碑——唐時南詔王閣維立時在太和村中。

趙氏墓碑——在斜陽峰下，一為元時國師趙壽御祭碑，一為

明嘉靖間大學士楊一清撰，都御史趙汝謙立趙雪屏公墓

碑，一為李元陽撰趙汝謙墓表。

平雲南碑——元時所立，在縣城西，相傳爲元世祖忽必烈征
滇時駐蹕處。

玉勳觀——在佛頂山麓，前爲南詔王選芬宮，至道光緒年，
始改爲寺。

古槐城——唐六詔蒙段所建，在下關玉龍鎮，由江峯寺起，
沿河灣出口處，直達大關邑。

江峰寺——六詔時所建，在打魚村。

開俗亭——在中和山脚，明太守楊仲瓊，與李中溪趙雪屏諸

鄉賢同郡中習尚，因建一亭。

將軍墓——在玉龍鎮，唐天寶間命將軍李密，率十道兵南征，
至此爲閩羅風所敗，全軍覆沒，父子陣亡因築萬人塚

於此，土人呼爲將軍墓。

石屏縣

異龍湖——在東城外，長四十五里，航路可達新街，湖中有

大水城，小水城，馬放城三島。

乾陽山——山上建有廟宇，山腰有乾陽洞，內有石人石床石
凳等，山在北門外。

調查 雲南省各市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

月池——在乾陽山下，池寬丈餘，不論陰晴，皆有月影。

普陀岩山——在東門外，上有廟宇，爲邑中名勝。

仙人足跡——乾陽山巨石上，有人足跡一支。

喜客泉——西門外有一泉，水如萬斛明珠，飛噴水面。

富民縣

代洞卷——僞周洪化二年建，在黃土坡，半已倒塌。

靈芝寺——在靈芝山，宋元祐年建。

渡慮閣——在左右所嶺，明萬曆年建。

飛來寺——在蒼翠山，明萬曆年建。

龍陵縣

北嶺溫泉——在那乃。

柏樹——明代所植，在趙氏宗祠，左右，凡三株，青葱茂

盛。

鄧北縣

水陸帝行宮——在舊武官署，明永歷帝曾以此爲行宮。

明和尚塔——在白者鄉。

調查 蓮山鳥瞰

梁王塚——在城南里許，相傳元時嘗作戰於此，死者插一大坑葬之。

景東縣

金鼎山——山高峭似一鼎，石隙甚多，風景幽雅。

玉筆山——其峰尖銳，宛如文筆，明沐英曾於此山設營駐兵，山上廟宇甚多。

靈宮——在玉屏山麓，明巡撫陳用賓建為學府，今僅存其屋舍。

凌雲塔——在孔雀山，乾隆間建，凡七級，上開下方，高八丈，廣二丈。

臨興縣

銅鐘——明朝所鑄，在張井文廟內，現尚完好。

古柏——約係明時所植，在元水靈慈山，枝葉茂盛，高插雲表。

奇梅——年代不可考，在瑣井奇峰寺，一花三實。

通海縣

仙人巨跡——城西數里有墳上，有巨大足跡，相傳昔有一道人立石上，其後遂有一足跡留存。

溫泉——在東鄉屠家營。

白馬停驛——在城東，相傳元世祖曾駐馬於此。

蓮山鳥瞰

(東升)

弁言

國難日亟，邊疆救亡，已為國人所注意之事，蓮山地居滇邊，界連英緬，為西南國防重鎮，其領任職三年，除努力於各項政治建設外，更注重於國防外交，電勉從事，幸無貽誤，一切措施，散見文牘，本篇所述，係就輿政沿革，民族風俗諸端，撮要紀錄，附列卷末，以供留心邊事者之參考焉。

(一) 疆域

蓮山居膠沂西南隅，東西百餘里，南北袤約一百六十餘里，東南界大魯江，西界銅壁關，及英屬南撒堪，北界膠屬神農關，及英屬普馬峒，東北界蓋西及盈江，民國二十二年

，劃區調查，全境面積，約一萬六千二百方里。

(二)沿革

遼山郡以前事實難可考，其前官德而始自刀思忠，原籍南東臨天府上元縣人，本姓思，為國有功，朝京賜姓刀，緣自明正統年間，尙書王驥侍郎任南，刀思忠奉旨隨師，三征麗川，效績最平，叙功策奏，授遼遼土副使職，遂安置遼遼地方，於巨石萬俊兩關，分設撫夷各寨，分設頭，以為徵稅，相傳至遷清光緒二十四年，土司弟兄爭殺，遂興大獄，改設代辦，民元，廢代辦，設彈壓委員，隸縣衙管轄，民三，改設行政委員，直隸於省政府，即以對日土署為行政公署，二十一年，改設自治局，並改置遼土名為遼山，地方團務教育，略有進度，而於封建時代所設置之撫夷院頭等名目，仍其舊，二十二年春，其第奉命來長是邦，致力推行自治，取消撫夷頭，改置區鄉鎮長，劃全境為四區十八鄉二鎮，全達九十餘寨，改設區鄉，編制各區公所，先後相繼完成，力謀庶政發展，此建置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三)形勢

遼山島嶼

遼山全境，地勢欹斜，近城出海，約八十尺，西北高而東南低，蓋向西北多高峻峻嶺，階嶺起伏，勢若蜿蜒，東南較平坦，土質肥腴，宜於農作，所產云聯，村蓋聚居，惟有重意，高風如背馬鬣真象頭坡石環坡諸山巖野，寬長不過里許，惟洞得山脚，有地形平原一帶，廣袤約二三里，縱長約十餘里。

(四)山脈

遼山之山，皆為高黎貢山支脈，西邊一帶，山勢雄峻而險峻，其最著名者洞得，蓮花，分水嶺是也，洞得山居嶺之東北，由勸典蜿蜒而東南，以達於大益江之西岸，蓮花山嶺之北，綿亘於中部，土色深紅，宛若俯形蓮花，故名，今設治局居其麓而得名焉，分水嶺在昔馬之東北，綿亘於巨石萬俊兩關之間，山勢高聳，便於瞭望，昔曾駐防軍於此。

(五)河流

遼山無湖澤，惟河流有六，曰大益江，曰滾滾河，曰盤島河，曰媽蟻塘河，曰灰河，曰勸具河。大益江，其源發自騰衝，匯騰衝南甸盈江連山諸水，流入柳甸，寬約百餘丈，

圖查 運山島嶼

全長未詳，經本治之東南，約百餘里，為盈江運山天然界線，借深淺不一，不利舟楫，江身低下，亦不利灌溉。渡口有四，一名老虎蓮渡口，通盈江蠻街，一名南來渡口，通盈江小翠街，一名塘頭渡口，通盈江弄璋街，一名燈橋渡口，通盈江臘撒。曰蓋蓮河，寬約二十餘丈，長約八十里，源出城北，源有二，一噴源河，一平山河流十餘里，會合，由南前流出所過村落如屯董，那灣戶，殺如，朋召，登等寨，與姐島河交會，而流入大盈江，姐島河，源發於運之西山，白水橋寨一帶而降，繞姐島西南一角，至照盛，作一大折，又經大小嶺丙那，峽戶多，慕娘，諸寨，匯歸大盈江，南流入緬，寬約四丈餘，長約八十餘里。螞蟻塘河，距太平街五里之遙，寬長與姐島河略同，然其泉源有二，一由龍盆山澗而流，下過燈橋線寨頭，泉水清冽，明潔如鏡，一源自卡牙山流出數里，至小島羅，又數里至阿昌寨，白藤懸空，飛瀑激澗，至曼那丹寨頭，會合龍盆之水，水勢愈湧，潮聲愈大，降至山麓，即螞蟻塘河，山長所經呼呼寨，戶墾東寨，弄映寨，而匯入於江。灰河源出分水嶺，一流繞背馬山，名灰河，一流經背

馬河，名背馬河，至背馬山脚會合，總名灰河，流入與外國交界之結發河。長約五十餘里，寬約丈餘。勐興河，一源出勐興山之北，名勐興河，一源出勐董，名勐董河，經勐興山，至卡練寨，會合而流入於石竹河。寬約三丈，長約七十餘里，凡此五河，言其利均為灌溉田賦之用，言其害若遇暴雨，不無氾濫之虞。

(六) 民族

境內民族，夷族居多，漢人占十分之二，傣族占十分之六，野人據標占十分之二，野人分大山小山，小山又名阿昌，雨季戶口調查，全境為四千五百餘戶，民國二十一年戶口調查，則為五千一百一十一戶，獨夷以思飛姓最多，次為放克，漢人以劉李王最多，楊張次之，野人則據當多而余李次，標標除余洞二姓以外，他無所見，漢人居城市，及各山寨，擺夷性耐熱，多居平原卑濕之地，分布於運屬一二兩區。竹藤深處，即標標村寨也，標標野人性畏熱耐寒，居山谷中，亦有與漢人山寨并居者。

(七) 風俗

漢山風俗。漢人除讀書經商外，常業以牧豬醃酒爲多數。各種習慣？一如內地，近年教育發達，政治進展，人民富有革命思想，爲邊地各設治區所不及。漢風俗土著耕種，兼有至外國傭工者，婚姻自由，信鬼佞佛，每案必有一寺觀，名曰塚，僧人口召塚，寺內一切，皆爲羣民供應，夷民金錢，大多消耗於此。其裝束男子與內地農村無殊，惟頭上喜著包巾，婦女裝飾，上服以藍白布，下以青布，亦有用綢緞者，上衣畧如漢裝，馬褂正對襟，或用銀緝扣，腰圍插帶，綴以花鈴等，以青布作包頭，高約尺餘，閩女稍平，婚喪禮節，與漢人大同小異，附近市鎮之夷民，則一切衣著習俗，幾全與漢人所同化矣。野人性好酒嗜殺，隨時帶帶長刀，荷槍而行，刀耕火種，食無饒落，性尤畏鬼，遊浪不事生產，食多仰給于婦女，服裝與山間漢人無異，婦女則髮蓬蓬，類現代摩登女子，裙皆青布，綴紅邊銀器海貝，通衣之領袖各邊。項帶珊瑚珠一串，及銀銅圈，腰部亦然，性耐苦，常以山林之柴煮竹木，而易街市之油酒鹽米，以爲生計，其所著花桶裙，亦爲野人婦女之手工業，並能作各色花紋精製之布

調查 漢山島嶼

疋，赴市出售，婚姻自由，擇配誰從方丈媒議合，恒世爲姻，以大罽抄子爲婚裙，又殺牛買酒後祭鬼宴客，酒後舉起作舞，名曰跳受，喪葬不用棺木，以篋裝包裹屍身而葬，另舉一塚，名曰埋魂，賓客則饋以牛酒，屢探風俗，畧似山間漢人，畏鬼，性純樸勇敢，衣著用麻布，善弩箭，能命中，務正業，優于他種夷人，婚喪禮節，與野人無異。

(八) 言語文字

語言有羅馬大山小山漳寮四種文字，分夷文山頭文兩種，夷字形勢繁體，如蝌蚪狀，凡十九字，近年以來，學校遍佈各區，夷民子弟，多有就學攻漢文者，山頭文字，爲美國傳教師所造，在重要邊地各野人寨中，已爲通行文字，英人侵奪我國片馬等地，即通用此文以教育野人，外人謀我之深，無遠弗屆，於此可見，但此類文字，僅野人知者尚少，記事皆刀標木刻，有類上古之結繩也。

(九) 氣候

漢山氣候，可分三部，西北多山，較爲寒，東南平坦，故炎暑，平均計之，最高約在九十餘度，低約七十餘度。風

之方向，自南而北，獨秋末冬初，有時微吹北風，雨澤充足，霜雪少見。當五六月八日之間，患病者恒多，天時之熱燥，較各河地甚甚，烟瘴之危險亦然。

(十) 城市

蕪山鎮爲設治局所在地，舊名城子街，建有城垣，周約五里，今已圯毀殆盡，市集原在老街，（距城半里）尚稱繁盛，嗣於民十三年盈江七河變亂，兵匪擾攘，民房焚燬，災戶流離，乃將市鎮移設局署前方，苦心經營，漸覺可觀，不幸二十二年三月，又復慘遭回祿，全城灰燼，後得各方面之賑濟，全體官紳居民，一致興修，通力合作，已將市房先後規復，近更劃爲自治實驗鎮，縱於馬路之修築，安置路燈，懸製格言牌等，市容一新，爲遠山首要市鎮。其次第二區之太平鎮，及第四區之昔馬鎮，各市集均有街期，大抵每五日一次，每值街期，遠近照擠往來，裝束各殊，語言互異，形形色色，無異人類展覽，買賣以農產爲最次，爲日用所需物品，大多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尙有上古之風。

結論

據上觀測，遠山三面毗連英籍，關係西南國防，至爲重要，而地廣人稀，民種複雜，交通阻礙，民智頓蔽，以致文化落伍，工商幼稚，此爲其缺陷之點，至於土職取銷，滿地荒廢，則又較隣近各區，事更須仰鼻息。一籌莫展者，似易爲治也。此後欲圖策進，則於原有各種民族，宜視重習性，因勢利導，剛柔相濟，使之畏威懷德，堅其向內之心，實邊移民，使荒廢之地，得盡其利，則每年新增農產，當不下三分之二以上，備餘民生不少，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疾病，注重醫藥，以替代野夷之迷信神鬼。此外又如實業團保交通國俗邊防教育水利造林上商諸要政，凡有利於民者，盡力興辦之，害於民者，分別次第漸除取締之，苟能率筆筆力，相助爲理，則不久之將來，雖最偏遠之遠山，不難在鄰近各區之先，正式升設縣治，即蔚爲一模範之域，亦何難哉。邦人君子，其有意乎，是則緩予頌之矣。



二
由
牙

載

滇省之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附整理改革暨實施開發計劃

滇省鑛產之富，已爲世人公認爲事實，故英法兩國之人，竟有謂之爲「新金山」者，而去歲 蔣委員長蒞滇，亦有勸勉滇省上下努力於鑛產之開發，以期將雲南造爲全國工業區之調劑，惟是雲南鑛產雖告富饒，然其藏蓄數量究屬若何，則素未有精確之調查，以故知之者亦其鮮，近來滇省當局因鑒於雲南有若是豐饒之鑛藏，倘不大加開發，利棄於地，殊屬可惜，惟是開發之先，不能不有詳細之調查，俾知一切情狀，藉作開發之準備。爰特由建廳積極事實行調查，調查結果，各種金屬

再載 滇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幾無不有，其中除鉛、銅、銀三項，已早爲世人所共知者外，他如錳、砒、鎳、鎳、金、鎢、銻、鎂、及硫磺等，亦蘊藏至豐，尤以煤、鐵兩項，幾於無處無有。茲特就調查所得，將滇省之鑛產產量分佈情形，以及滇省年來對於鑛產上之各種整理改革，暨將來實施開發之計劃等，分別採載於次。

(一) 地質調查 滇省因位於橫斷山脈之統，故多崇山峻嶺，地質構造，頗爲複雜，自寒武紀地層至洪積期地層，隨在皆有，各種鑛產，蘊藏尤富，爲研究經濟地質構造地質古生物各專所重視之區域，消季雖有奧、法、英、諸國之人先後至滇調查，然其獲進尙少譯文行世，民國三年間，在

京地質調查所所長丁文江先生，曾一度到東北各縣調查，尤以東川一帶調查詳細，著有蒙南東北部地質調查彙報一本，前滇省實業司司長山雲龍氏，鑒於滇省鑛產亟將開發，而地質之調查尤屬先決問題，遂於民國十三年冬季成立地質調查所以備調查，並商請勸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若朱仲翔技師來滇，先教授地質講習班各項地質學科，迨學生畢業，即率領至各地詳細調查，第一期到新平雙柏易門等縣，第二期到昆明附近十餘縣，第三期到迤西各縣，分期調查完竣，先後著有第一二三期地質調查報告，第一二兩期均已刊印各為一冊，第三期原稿二冊尚未付印，嗣以朱技師合約屆滿，北平方面另派米技師赴粵調查，同時滇省因政局改革，經費支絀，不能再向外聘請技師，滇省地質調查所，即於此時停辦，十八年滇省政府平定，即呈請前農商部設立雲南地質調查分所及核撥經費，未蒙核准，是年冬，實業部派技師趙維晉山川入滇調查迤東川等處，不料甫入滇境，即遇匪難命，事復中輟，至十九年三月間，前農商部復呈農商部核發款項，遂派專門人才開發本省金銀，並核發經費，成立地質調查所，亦

未蒙允准，民國二十年，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王倫及助手孫德霖，調查昆明、馬龍、曲靖、雲益、陸良、尋甸、嵩明、路南、富民、武定、祿勳、安西、呈貢、祿勳、澄江、晉寧、昆陽、江川、蒙自等縣地質，均經通令各縣力予協助，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先後派技師尹益助、路兆治、陳禮、孟憲民等來滇調查，滇省政府，並加派北京大學地質系畢業生何 隨同前往助理，其調查區域，尹技師密治二員任邱北、瀘西、廣南、富州等縣，陳禮孟憲民二員任箇舊、建水、石屏、曲溪等縣，現均在分項調查中，滇建廳決俟將來各地地質調查完竣後，綜合先後調查之報告，彙編成全省之地質調查報告，及製成全省地質圖，以作開發鑛產之根據，並供農田水利等項開發之資助。

(二) 鑛產分佈 滇省鑛產之多，甲於全國，前清嘉慶年間開採，極一時之盛，就中如箇舊之錳，會澤、巧家之銅，尋甸雙柏之銀，文山小彝之錳，鳳儀之鐵，尤為著名產地，此外金、鉛、鋅、鈷、及硫磺等鑛產地亦多，至如鉄及煤

貴，則尤為普遍，幾於縣縣皆有，惟滇省鑛產之發現，概係藉天然之力，如地震後山嶺之崩潰或江水暴發時岩石之倒塌，因而發現鑛質，鮮有用機械以從事採鑛者，故產出之種類及分佈之區域，當不止此數，是則有待於將來之探鑛者，茲將歷年發現各種鑛產之分佈情形，分別列表誌後。

滇省金鑛分佈一覽表

產地	名稱	鑛區	面積	畝數	備考
墨江	坤湧	尙未	劃區		現已停辦
蒙自	老摩多	同			右
瀾滄	南鈞河	同			右
中甸	天生橋	同			右
	江邊境	同			右
	麻康	同			右
維西	江馬廠	同			右
文山	麻姑	同			右
騰衝	黃草壩	同			右
勐海	金沙江	同			右
					時有土人淘取金沙

專載 滇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龍江	同				右
鳳儀	同				右
華坪	同				右
永北	同				右
巧家	同				右
永善	同				右

滇省銀鉛鑛分佈一覽表

產地	名稱	鑛區	面積	畝數	備考
魯甸	樂馬廠				右
	老君山			一百二十一畝	現已停辦
	鼠岩				
	雙柏	石羊廠	未	劃區	同
	巧家	棉花地	同		右
		茨子地	同		右
	姚安	洞龍廠	同		右
	瀾滄	募乃廠	同		右
	耿馬	悉宜	同		右

蕪雪廠	一千三百一十三畝	同	右	劍川	華蓋山	二百畝	現已停辦
因長廠	未	現已停辦	保山	沙河廠		四百〇五畝	保山縣總 設局採辦
五甲顏 家口子 等處	一千畝	同	右	羅漢廠		三百〇二畝	現已停辦
鐵廠	同	東川鐵業 公司採辦	龍陵	心口謂 西河		四百五十畝	同
新村廠 威台子 等處	同	右	路南	老鴉屯 等處		三百四十一畝	同
香樹廠	三百九十六畝	盈泰公司 採辦	路南	祭龍週 龍廠		一百畝	同
大港營	一百七十七畝	同	右	產地名開		礦區面積畝數	備考
大小馬 鹿村等 處(即 萬寶廠)	一百五十四畝	同	右	盤后所 姓曹冲 等處		一百八十五畝	現已停辦
永北	得寶廠	一百五十九畝	現已停辦	路南	左席菜 子溝等 處	三百畝	同
米里廠	未	現已採辦	安善	八街鄉 桃園寺		六十八畝	同
蘇勸 雙龍潭 等處	一千畝	東川鐵業 公司採辦	河底村	未	劃	區	楊華前是 歸領採

專載 滇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滇省鐵鑛分佈一覽表

專報 據省領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車定	永北	麗江	太平	大具	東山	石鼓	維西	雲龍	劍川	鶴慶
柯田大 橋子	千善上 下廠元 總份	梅沙中 臥密石	魯甸山	岩子村	高幸行	蕪路瓦	山腰美洛	茶里象 耳榮	麻栗菁 馬山	比街廠 真山
三百九十五畝	五十九畝	一百〇五畝	一百〇六畝	二百九十五畝	五十畝	未劃區	八十一畝	一百二十六畝	五十二畝	三千二百七十三畝
王明善採	阿賽貴採	和履成採	楊仰之採	高澤鏡採	陳世俊採	現已停辦	李友仁採	趙增福採	現已停辦	彭少周採
比街廠 蓋山	西山 洞坡	保山 東山大 田場永 保廠	騰衝 大哨壩	蒙化 驛頂山	新興 馬鞍山	右甸 右甸雷	蒙城 日村	馬鞍山 阿克德 村左	上改心 灣河和	(調治) 江(即登)
一千五百四十三畝	一百〇三畝	二百七十九畝	一百五十畝	九十四畝	二百五十畝	一百〇九畝	一千二百四十一畝	二百四十九畝	五百〇三畝	
同右	彭學舉採	孫新芳採	馬顯元採	王子猷採	吳子植採	彭運吉採	夏國植採	同右	周誠採辦	

黑明浦	一百〇四畝	謝希曾採	白沙坡	同	右	有
半坡	五十二畝	錫務公司採	野豬塘	同	右	有
灣子大	一百〇二畝	張家祥採	牛屎坡	同	右	有
雙山		謝鴻恩採	黃茅山	同	右	有
耗子廠	七十六畝	錫務公司採	松子坪	同	右	有
鎗洞山	一百一十六畝	張朝紀採	鐘王山	同	右	有
小竹管	二百四十九畝	錫務公司採	晒魚塘	同	右	有
山橋子		錫務公司採	花扎口	同	右	有
右山黃	一千二百四十三畝		白磁洞	同	右	有
泥沖			上摩子	同	右	有
口甲白			下銀口	同	右	有
虎臉			梅雨村	同	右	有
花子洞			切頭	同	右	有
鼓山半	三百二十九畝					
白沙沖						
沖門口						
新山						

專載 嶺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專載 湖北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小坡門	未	劃	區	施有才探	二台坡	同	右	未詳
蚌子洞	同		右	王德清探	三台坡	同	右	白興發探
坪子	同		右	馬成等探	老鉛坡	同	右	張家相探
茶園	同		右	李家興探	大期白	同	右	沈在珍探
塘子凹	同		右	沈春榮探	葛頭地	同	右	李世才探
黃泥洞	同		右	林喬生探	冲白石岩	同	右	李國興探
天生塘	同		右	楊發等探	羊油山	同	右	張發探辦
長冲	同		右	謝希曾探	老鉛廠	未	區	李蒸神探
大坪子	同		右	東有等探	下壕山	同	右	蘇占彬探
上竹林	同		右	現已停辦	卡房	同	右	張子陵馬
黑蛟井	同		右		乾龍井	同	右	王亮探辦
王婆地	同		右		白花草	同	右	沈占和探
白泥塘	同		右	錫務公司探辦			右	萬有祥探

專載 滇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昌六井	同	右	辦 張發貴採	老家山	同	右	辦 張會得採
芭蕉箐	同	右	辦 李朝富採	沖 雞心腦	同	右	辦 張國傳採
龍潭頭	同	右	辦 郭恩順採	泥箕塘	同	右	辦 田家福採
石門	同	右	辦 吳宗彬採	豬背山	同	右	辦 蘇春霖採
三轉灣	同	右	辦 李自珍採	洪礮洞	同	右	辦 錢登昌採
田心	同	右	辦 徐鴻泰採	金錢坡	同	右	辦 王貴起採
斗馬關	同	右	辦 陸順和採	打銅腦	同	右	辦 白水霖採
落水洞	同	右	辦 楊恩亮採	曉吧塘	同	右	辦 高福明採
小北山	同	右	辦 汪紹有採	白沙坡	同	右	辦 何慶谷採
下樓坡	同	右	辦 吳朝五採	新山	同	右	辦 廖有林採
猴打箐	同	右	辦 梁用廷採	仙人洞	同	右	辦 楊登元採
澄泥灣	同	右	辦 余正泰採	老菱坪	同	右	辦 何慶發採
老洞坡	同	右					

專載 瀕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後山	同	右	辦李太起採	皂角樹	同	右	辦姜得安採
老熊洞	同	右	辦丁廷樞採	松樹脚	同	右	辦白福昌採
老鷹岩	同	右	辦李永平採	野鷄洞	同	右	辦李紹義採
新關	同	右	辦邱洪順採	產地名稱	礦區面積畝數	備考	
牛屎坡	同	右	辦王福祥採	文山	五百七十二畝	現已停辦	
茶園	同	右	辦蘇家順採	茅山	一百二十八畝	同	
白馬寨	同	右	辦劉家祺採	山廠老尖	一百四十五畝	同	
石門坎	同	右	辦善汝順採	廠老拉門口	六十九畝	同	
白沙冲	同	右	辦宋廷樞採	銀廠潘	六十九畝	同	
破山嶺	同	右	辦李雲龍採	柏冲廠	一十二畝	同	
荷葉塘	同	右	辦楊慶昌採	中廠	一十二畝	同	
民房	同	右	辦戴家林採	屏邊	六十八畝	同	
				後村廠	七十五畝	同	
				桑白		同	

瀕省鑛分佈一覽表

專秋 漢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專秋		漢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漢省礦產分佈一覽表		備 考	
地名	產量	名稱	面積畝數	名稱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白龍潭	同	產地	同	名 稱	同	備 考	備 考
小街子	同	松毛山	一百六十四畝	松毛山	一百六十四畝	備 考	備 考
彝良	三百畝	阿東扯	八十畝	阿東扯	八十畝	備 考	備 考
長發洞	三百畝	土溝	同	土溝	同	備 考	備 考
魯甸	三百一十六畝	松樹地	二百五十三畝	松樹地	二百五十三畝	備 考	備 考
班鳩岩	同	平彝	拖祖補	拖祖補	八百五十二畝	備 考	備 考
白陽橋	同	保山	三台坡	三台坡	五十八畝	備 考	備 考
文佛山	未	宣威	倘塘	倘塘	未	備 考	備 考
艾家坪	未	會澤	忠順區	忠順區	六百畝	備 考	備 考
小民房	未	會澤	龜嶺廠	龜嶺廠	六百畝	備 考	備 考
巧家	一千畝	滇省分佈一覽表	滇省分佈一覽表	滇省分佈一覽表	滇省分佈一覽表	備 考	備 考
三甲火	同	鳳儀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備 考	備 考
水溝	同	鳳儀	礦 區	礦 區	礦 區	備 考	備 考
背子山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小丹子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白牛廠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羅平	三千二百九十六畝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富羅原	同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一窩峰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老君山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燈三坪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略南	八百〇二畝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大覺成	同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獅十山	未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放馬溝	一百畝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陸良	同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曲溪	四千一百四十二畝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亭嶺蘇	同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福老母	同	鳳儀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備 考	備 考

變化

老四底 一千五百五十四畝
老礦原 一千五百八十畝

史敏齋

崇東

同

有

鳳儀

四十里 坡一百九十八畝
城 龍潭

聯合採辦

產地名 稱 鐵 區 面 積 畝 數
蘇勤 井 九十五畝

備 考
劉香洲採辦

漢省石棉分佈一覽表

產地

武定

押甸鄉 一方里
馬家營

現已停辦

武定

同

有

麥浪田 五百四十畝
冷山神 廟

同

產地

名 稱

礦 區 面 積 畝 數

備 考

蘇商

西村狗 二百六十二畝
剛山

前係編聯公司角乃因無銷路暫停

昆明

西華堡 二百七十八畝
盤光洞

四百四十五畝

田玉春採辦
保樹助採辦

元寶山 未 劃 區
白翠坪 子松溝

現已停辦

嵩明

白水井 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八畝
小銀窩

雲南明興公司採辦

白龍鄉 二千四百五十九畝
二龍殿 柯大松

李成錫等採辦

宣威

同

右

專載 漢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鶉勃秦	五百五十五畝	何崇信採	昭通	涼風石	同	秦康齡等採辦
營山脚		辦		康盤石		
備區	吳坎	巴星經廢	呈貢	水塘坎	三千六百三十一畝	
管箕凹		同前		巴肚坑		
盧西	圭山		華坪	長脚坑		
煤炭溝	五千七百四十九畝	辦	鄂川	香薛山	未	
紅石岩		辦	祥雲	筆花園	同	
棚勃	庄戶凹	辦		帽山	四	
腰坡	一千七百九十七畝	辦		米甸黃	同	
庄戶土	一千七百〇一畝	辦		聯馨	同	
老寨		辦		裏妙村	同	
小芹田	三千六百三十八畝	辦		東山脚	同	
布沼塘	二百七十四畝	辦		何孔木	同	
煤炭溝		辦		力祿山	同	
關遠		辦		大窩塘	同	
烏格	八千七百七十九畝	辦		小陡坡	未	
葛甸		辦		瓦耳溝	同	
麥浪山	未	辦		游通鄉	四千〇八十八畝	
羊腸營	同	辦		上建村		
翠屏山	同	辦		下建村		
宜威		辦				

專載 滇省鎮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蘇才學採辦

專載 瀋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大勝包	五千二百七十七公畝	李正發採
老鴉翅		辦
馮池鄉	九千六百四十七公畝	同 右
木香村		
鳳鳴村		
豐定鄉	二千〇六十九公畝	汪光尊採
石城堡		辦
潭葛營	五千五百一十三公畝	高現南採
大小官		辦
開遠		
布沼瑞	一千六百七十九公畝	王且久採
牛街子		辦
關山寨	四千〇四十三公畝	解錫綏採
城子鄉		辦
吳昌營	一千八百三十公畝	李寶清採
牛屎坡		辦

雲南省各種礦產產量調查表，(表列產量概以公畝為單位)

年度	銅	錫	鐵	鉛	鋅	煤	鹽	硫磺
十四年	七二一九	四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八一	八七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八	五〇
十五年	五五八六	三五〇	三二〇〇	一八七	六二	三三五〇〇	三二六	五〇

(三)各種礦產量 本省礦產產量，除箇舊之錫，因有悠久之收稅歷史，其數量可以確切調查，無甚差誤外。其他各種礦產之產量，因太係土法開採，規模簡陋，營業不甚發達，數量較微，且各礦廠因採樣無常，每年產額，殊無一定，又各礦商缺乏礦業知識，建廳每次仍令填報產量，輒多不確不實，且有不遵令填報者，以故調查殊感困難，後經建廳派員直接調查，始得比較可以相信之數字，特表列如後，至表列以外之金銀、鉛、大理石、水晶、石膏、磁土、明礬、滑石、礬、顏料石等礦，亦多因採樣無常，產額無定為數甚微，實難得真確之數量，又磷石棧等礦，因乏銷路早經停辦，故均未列入表內。

十六年	五四六六	三二〇	四三七〇	一二五	一二五	四三二〇〇	四五五
十七年	六〇〇〇	三五八	二〇五〇	二五〇	一七五	二四二二〇	四四八
十八年	五七三七	三四九	五〇〇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三二〇五六〇	四三〇
十九年	六〇一五	四二〇	五四八〇	二六〇	一四〇	六四八一六〇	四五〇
二十年	五六三二	四三一	五四四一	二五三	一四〇	七〇八〇八〇	四二一
廿一年	六七四二	四八〇	五一九二	二二一	八〇	七二八三三〇	四九九
廿二年	七四三二	四七三	五八三三	二二二	五二	七二五三二八	三九二
廿三年	七〇八六	四三一	五一七〇	一九〇	五三	六八五四三〇	三七一

上表係用會計年即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其廿四年六月至廿五年六月份之產量各地尚未報告故未列入。

(四) 瀛省對於煤產上之整頓改革情形

一、開採上之改革 瀛省煤業開採，向用土法，大部掘土成坑，高不過三尺，寬不過二尺，防止坑土下陷，即沿坑架木名爲擡木，坑坑隨坑脈而進，蜿蜒上下，毫無規則，其深有達四千餘步者，礦工屈身負重而行，倍極困苦，故勞多而數少，民國九年，僑務總務公司，即計劃開鑿馬拉格，暨坑，以期增進生產，延聘美國人卓白爲工程師，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暨坑工程處，實行工作，該處昔日所開之

坑口，有新洞老洞各一，新洞斜深約四千餘步，老洞斜深約二千餘步，以此計算，暨坑之深，須一千五百英尺，方可達到採煤之最深處，而於暨坑垂直深五百七十餘英尺，即可與新老洞斜深約二千餘步之處相當，故由此開鑿第二平坑，並由其分支處向北偏東，鑿進五百八十七英尺，即通新洞白泥撈塘，其坑內之運搬鐵軌，恰截新洞斜深之半，又由分支處向北偏西鑿進四百七十五英尺，即可貫通老洞，其坑內運搬鐵軌，恰與現在之採煤處，成一水平，故新老各洞之礦均可

由平坑鐵路運至平坑，再由升降機搬運出口，從此新開運搬鑛業，在坑內可以節省人力一半而在坑外，亦無須砂丁由洞內運至各堆積處，前之規定每日每丁運鑛四次者，今可定為九次，故其生產效率，較前即可增一倍以上，至於老洞，可直接由探鑛用車運至平坑升降機，已無須砂丁負載之勞，其產量之增加，人力之節省，更不待言，截至民國廿三年中，已鑛至深長七百二十餘英尺，（第三坑這處），共用經費三百八十六萬九千餘元，現尚在進鑛中。

二、治煉上之改革 粵省鑛產繁多，而在過去時間，一切治煉事業，均係保守舊法，勞多獲寡，尤以兩省之錫為甚，該處每年產錫，自六千噸乃至八千噸，占本省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成取利鈍，影響兩省金融至鉅，該地礦商，自開採洗沙以至熔煉，均係用土法，出品成色，既不精一，而礦產中含含量之實數百分率，亦較低微，雖錫務公司設有機械洗砂煉錫等廠，然仍未盡其利，所有簡舊出口之錫，均須集中香港，由港而收買，改裝提煉後，始能運銷歐美，滇省錫業，不免其操縱剝削，前滇省農礦廳有鑒於此，乃呈明省府，

聘到著名煉錫專家亞連迪光 Ardabon (英國人) 曾任南洋新嘉坡煉錫公司充任工程師二十年，學識淵深，經驗宏富，滇、僑往僑商，詳切考察計畫，並蒐輯舊所有各種鑛砂、鑛石、錫渣、煤品，精密分析研究，證實該地歷年所用洗砂方法，僅能提出生錫（土名錫）內所含錫質之半數，其餘半數即無法再理，以致若可寶貴之含錫物質，處處遺棄皆是，又含錫較少，可供提煉之土壤，所在皆有。取用不竭，若利用簡單機械，加以清洗，則原日遺棄無用者，均可收回純錫三分之二，每年可多出純錫二千餘噸，約值港幣四百餘萬元，含錫較少之土壤，現可充分利用，則隨處均可採辦，至於鑛錫方面，發現其煉費太昂，鑛中遺留之純錫過多，煉出之錫，因其雜質不能提出，成色不能對一，若能改良製煉，則雜質可以完全除去，煉出九九以上對一成色之錫，其錫渣內遺錫，亦可減少至百分之二，每年約可多出純錫六千噸，約值港幣一百餘萬元。又煉費一項，每噸可望由十九英磅減少至十英磅，假定將來總計產錫九千噸，其煉費總數，可達八萬一千英磅，約合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加以因成色對一，

直銷外商，每年可挽回損失於廣商之滙幣約五十萬元，即不特每年可增加滙省二百餘萬元權幣之富力，此外對貿易經濟等項，亦有所裨察。隨作成報告書，內分採購、洗砂、餘煉、貿易、經濟五部，計劃極爲周密，呈經省政府核准，當即組織公司，興工試辦，先從改良煉錫人手，定名爲雲南煉錫公司，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着手改建煉爐，精烘塘，及一切總有設備，至二十二年二月，完成新式煉爐一座，精烘塘十個，當即開始試煉，所出之錫，則送往倫敦，紐約五金交易所化驗，化驗結果，上錫成色在九九五以上普通錫成色在九九以上，均經得有證書，嗣後出品，即係直接輸往外洋，銷路頗暢，除約定銷售之行號外，各埠直接購者，紛至沓來，現已修成富源爐二座，瓦斯灶一座，淨錫爐二座，如欲置同作工廠，則尚須金塊鑄砂，皆可盡量容納也。

三、鑛工待遇之改革 勞資衝突，爲近世社會重大問題，滇省民風純厚，各職商對於鑛工，視等牛馬，宿舍住所，均極陋劣，工作之苦，報酬之薄，實爲世界所僅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除於午間餐外，絕少休息時間，甚且鞭笞棒撻，

專載 滇省鑛產產益及分佈情形

爲所欲爲。滇省自奉到勞資互惠各項法規，即轉行嚴加取締，對各鑛廠，迭飭改善，鑛工之待遇，近來各鑛廠亦已遵照，逐漸改良，不復如前日之虐待也。其間如箇箇錫務公司改革之成績較爲卓著，茲特述其改革要點如次，以見一般。(一)增加工資，在普通工資，每人每月不過三五元，至十餘元不等，近來票價日低，生活費增高，照原定工資，實已不能維持生活，故該公司所僱鑛工，其工資已增加至每月四十五元，並限定工作以外之加工，仍須按其加工程度，另給工資。(二)給與獎金，工人所得之工資，僅能維持其日常生活，欲望其努力工作，增加生產效率，應於工資之外，給予獎金，該公司現已修訂章程，明訂每年由紅利項下，劃出十分之一，作爲職工獎金。(三)注重衛生，各廠地之氣候，頗多惡劣，而鑛工多無衛生常識，飲食起居，設備均極簡陋，每當雨水期間，往往有流行病發生，死者接踵，據調查所知，僅箇箇一邑，每年死亡，約二三千人之多，亦可謂慘矣，該公司以影響生產，特開支鉅款，建築醫院，採購中西藥品，聘請醫生看護，增建工人住宅，注重清潔，經此設施，

該公司職工之疾病死亡率，業已大減。(四)招募之初，均各給以安家費。(五)設立學校，教育職工子女。(六)設置球場及娛樂場所，以供職工遊戲。凡此種種，皆滇省當局實行改良職工待遇之收穫也。

四、礦山運輸之改革 滇省礦山運輸，洞內則用人，洞外多用畜，輸送極感不便，每致影響產量，俯舊為本省經濟之命脈，其運輸問題，尤不可不提前改革，該處運輸情形，洞內係用布袋，將礦土裝滿，由人工肩至地面，加以淘洗，再用馬運至箇舊市，每人日肩三次至五次，每次由五十至一百斤，馬運則每日可運一次，多至兩次，其輸送既極遲緩，則運費自不經濟，錫務公司雖曾由南坪洞建築架空索道，至箇舊煤廠，以利洞外運輸，然因不能取得一般礦商之信用，而自辦南坪洞之廠，復因事停頓，不能自用，其索道懸於崖設，民國八年間，該公司所自辦之馬拉格廠，逐漸豐富，於是乃延聘美國工程師卓白，將南坪洞鐵索移建至馬拉格，至十三年完工，十月十六日，開始搬運索道既成原日洞外運費減少至百分之一，計去百分之九十餘，復於馬拉格測定各探

礦洞內之坑，選擇相當地點，開鑿豎坑，貫通新舊各洞，每若干尺，開一平坑，安設輕便鐵道，用車載運礦土，由豎坑之升降機而出，運輸之速，加數百倍，該公司豎坑計開鑿深一千五百尺，現已達到一半，此外箇舊白石岩沖地方，有沖集之礦土甚多，特由滇省府決定，指定陶鴻發等為籌備員，組織富貴錫業公司，計劃由山邊推一平坑，直達山心，以作大量之開採，更擬築橋山道路，以減少畜運之困難，將來錫業公司成立，並擬擴充架空索道，至重要各廠地，造成索道網，此即滇省改革礦山運輸之實效也。茲並將其索道每噸運費附記如次

一、索道距離：

由馬拉格至洗沙廠水平距離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尺
 鐵索斜距離一萬二千八百尺

二、運費：一小時運搬四百五十噸。

三、職工薪水：每日約合二七八〇八元(舊票)

四、注油費：氣桶油〇、三五加倫七、〇〇(每加倫二

十五)紅太陽牌油〇、三五加倫六、六五(每加倫十九元

黃油六五〇，應其注油費，二〇六五元。

五、機件減價：索道價值：一百六十萬元，以十年分配之，每日合銀四四四、四四元。

六、修理費：每日約合三〇〇、〇〇元，每日總用費：

據上式每噸運費合銀三、三三元。

五、滇省對於將來礦產開發之計劃 對外貿易商品，最重標準化，而我國商人，每忽於遠圖，爭取微利，其交商貨品，多不跟庄，甚且急難整舊，以致信用漸失，銷路日減，如本省可保村一帶，所產之煤，在民初數年，滇越公司，以其品質甚高，價值亦較越煤為廉，爭相採用，銷數頗多，因煤商貪圖小利，夾水糞土，以致遠該公司拒絕，銷路自此阻塞，又如箇舊之錫，為滇省出口之唯一大宗，我國多取礦砂，品色不一，各錫商又不能提煉劑一，以致所出之錫，不惟甲商與乙商之品色不同，即同一錫商，此次所出之錫，與彼次所出之錫，其成色亦不一致，故運至香港後，尚須經過粵商提煉，方能售與外商，如此則行市不免被其操縱，利益不免被其剝削，滇省當局有鑒及此，認為非將出品使其標準化

專載 滇省礦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絕難維持銷場，故特以官廳資格，將可保村之煤向滇越鐵路公司交涉，担保按期交貨，煤不夾水，如有水分，照扣價款，並規定灰分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五，硫分不能超過百分之三，炭分須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揮發分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如有遠越，則扣減價值，倘灰與硫過少，則其價值比較增加，與之訂定年銷一萬二千噸之契約，一方特派人員輔導，監督煤商，照約交貨，於是各煤商得此銷路，經營能力，大為活動。同時，對於箇舊之錫，則聘請專家，將所有各廠礦砂，各家出錫，概行精密化驗，明瞭其成分及所夾之雜質，決定提煉方法，組織公司，實行提煉所出之錫，計分 Y T C 9 0 . 7 5 % , 純錫 Y T C 9 9 . 5 % , 上錫 Y T C 9 9 % , 普通錫三種，運往倫敦紐約，經當地化驗，認為成色確已劃一，爭相定購，不必再經香港皇家化驗所化驗，則前聘有專家代表政府在滇化驗，其所出之證明書，在銷貨地點，同一有效，不必再經化驗，經此改革，雲錫地位增高不少，將來箇舊礦砂，若能全由煉錫公司，煉為劃一成色之錫，則雲錫即可全不受香港粵商操縱矣，此外滇省當局，對於雲

專載 滇省鑛產產量及分佈情形

二四

省各省礦藏，並擬在可能範圍內，大量購辦機械從事開採，俾免利業於地，而期達到 蔣委員長鑄雲南為全國工業區之願望，然此問題太過重大，倘中央在經濟上無相當補助，則恐非雲南能力所能為者矣。



縣政消息

建水熊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新任建水縣長熊光琦日昨呈報民政廳將到任後考查所得擬具初步施政方針以期逐漸整理原文如後

竊查建水當南防重鎮之衝，丁頻年匪患之餘，交通梗阻，剝奪地，自大軍駐剿之後，渠魁雖已授首，小醜仍復迭舉，原有自治組織，破壞殆盡，特種分團制度，廢燬不堪，民衆之負擔日益加增，官府之威信掃地無餘，號令不出城門，庶政無從推進，縣長到任，瞬已期月，謹就考查所得，並擬具初步施政方針，敬爲鈞長述之。

匪氛不靖，人心惶惑，有資產者多以爲因時因地，不得不讓權逃竄，以求苟安，無恒產者，屢受環境壓迫，廝茲田荒，生活斷絕，遂至挺而走險，加以地鄰凶險，沙丁數萬

縣政消息 建水熊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常有流亡，而全縣民風又極悍悍，一言不合，輒加白刃，自吳莫招安頭懸以來，早稱不良印像，彷彿由匪而官，直是終南捷徑，而士劣傾軋魚肉，又常率匪黨以爲藉口，其安心爲匪者，固無論矣，其出於脅迫者，亦不敢求歸，此建水盜匪，經痛剿至再，而屢仆屢起，未能剷除之原因也。

殘匪既尚未肅清，庶政咸陷入停頓，歷任印官，苦於國恩，僻於軍威，而又一籌莫展，故大都存五日京兆之心，急於求去，罔事敷衍，以求自全，官威既墮，政令難行，縣監常苦獄滿，因循時置之，公安建設教育諸端，奄奄垂暮，全無辦法，縣財政則挹注挪用，挖肉補瘡，紊亂至極，他如積穀要政，價填及標單類十分之一，禁煙功令，亦竟束之高閣，延不遵辦，是尤他縣所絕無，而爲此間所獨有之怪狀也。

縣救濟總 建水縣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縣區域狹長遼闊，地理七屬，政令向已傳達不易，九土刑地形同化外，號召尤感艱長莫及，重以山深竹密，久爲捕逃淵藪，洞險岩危，常致盜匪潛蹤，自自治組織破壞，特種保甲實行以後，甲牌多於過江之騎，鄉鎮等於落葉經冬，區團長分區團長之委任，既不出於縣府，於是徵調壯丁，撥派款項，購買槍彈等等，亦非政府所能過問，一區團長之權，已超越縣長以上。有頭道衙門之稱，其擅理民刑，私和命案，違法擅權，弁髦綱紀，更屬普通悅見之事矣。

全縣水利，全賴滄江及象冲兩河，清鄉備泰督滇，特親踏勘，大舉修葺後，又年發庫幣，以時修治，故二百餘年，民資灌溉，嗣後堤防失於修理，久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憂，本年秋季，霖雨爲災，山洪暴發，堤潰防決，江流改道，田園淹沒，計三萬餘畝，民居沖毀，約二百餘戶，當茲民生憔悴，農村破產之秋，建民何辜，而復遭此荼毒，豈不可憐。

綜上概結，是今日之建水，固已形成一特殊環境，不能與一般行政區域例之也。縣長體察情形，特擬具初步施政方針

針如左：

(一)撤銷特種保甲制，恢復自治組織，整頓保甲保衛隊，與民更始而清匪源也。自治事業，經緯萬端，要不外扶植人民，使之自行管理其公共事務，而開始自治，首在嚴密組織，乃建水自治網，早已破壞殆盡。三原前編試行保甲制，雖曾奉令取締，且經歷任轉飭進行，而以礙於特殊勢力，迄未辦到。縣長到任，首即明令取締，責成各區長，依法先行割編鄉鎮，遣送人員，呈請委用，使鄉鎮負責有人，再廣續編鄉團，及邊通案整頓保甲保衛隊，清查戶口，實行聯保反匪，清源正本，庶匪患得以根本剷除，政務乃能循序漸進。

(二)統一公開財政，辦到收支適合，永絕懸派，以紓民困也。開源節流，素來並重，惟派捐短，例禁尤嚴，乃建水爲經過清丈設立新制財政局縣分，縣財委會亦成立有日，乃地方收支各款，尙無完整預算，究其原因，仍爲歷年匪患未平，應收款項，絕難如額收足，而一切由治匪所收之臨時巨量支出，直爲預算所不及，因之於撥注撥移，專派借款外

，年年尙有虧累，茲擬將二十四年以前虧款，另作清釐，自二十五年起，必須將各部分收入，加以整理，支出加以審定，器具完整預算，果有不敷，只得酌量提高耕地稅附加標準，以期收支適合，達到統一公開。

(三) 切實整頓常備隊，補充裝備，協同駐軍，肅清殘匪以清地方也。建水殘匪，根深蒂固，消滅不易，現諸軍總雖云殲滅，而李紹文李思量等匪，仍擁衆百餘，往來颯忽，爲害建石開廣等縣，若不上緊設法將其根本肅清，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旦因忽視而聽其坐大，又必形成過去紛亂局勢，但諸匪因糧接濟，軍隊行動極易爲所偵知，先期引避，無法與之接觸，此時欲謀肅除，必須有得力軍隊，作軍隊之先驅，或後援，彼此通力合作，其進展可收相當效果，然建屬軍隊，不特保衛隊並無嚴密組織，而當備隊亦屬形同虛設，是因由於自治制之破壞，與經費之拮据所致，而一般人心目中，自來專恃駐軍，而藐視軍隊，亦一主要原因。不知建屬因爲兩防重鎮，時有大軍駐防，而值此國難嚴重，對日事件緊張之際，一旦軍隊移動，盜匪蠢起，又將若何，故縣

縣政消息 建水縣縣長呈報初步施政方針

長之意，不啻爲現時之艱難環境，抑爲將來之維護治安，建水軍隊，均有出其至力上緊整頓之必要，爲正專案計劃，庶至少亦須辦作甲種軍隊，充分備足械彈，俾平時與國家有事之時，皆足以勉力自衛，不必專恃軍隊，至所需整理費，與添購械彈費，數額較鉅，就地籌措，撥派。若按困難，仍難有列入預算，請求附加於二十五年度耕地稅內也。

(四) 收回司法權，嚴禁各級公務員干涉訴訟，以杜流弊也。擅責不消，網紀達廢，包庇首戒，奸究易生，縣長守三尺之嚴法，禦一方之清議，躬親庶政，慎與重刑，匪勉兢兢，猶恐枉縱，至目不識丁，假未研法律，以公職爲隱蔽，藉圖解而魚肉者，自非一律嚴禁，酌加制裁，決難肅清官而杜侵越。現殘匪尙未肅清，尤不容保甲人員輕藉匪案，株連良善，蹂躪鄉愚，比已布告全縣人民周知，通令所屬深避省在案，嗣後或可挽回頹風，樹立行範。

(五) 推行短小，維護教政，設立民教館，完成主席紀念圖書館，籌辦自治訓練分所，以培育人才而樹南甯文化中心也。建水原賦文獻名邦，滇南鄒魯，祇以頻年匪患

縣政消息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庶政停頓，縣教育之破產，與人才之缺乏，已無可諱言，則革新改進，自屬切要不可緩之圖，茲經決定，義教方面，所有已證普小，勒限一律規復，保持原有校數班次，先資後量，充實內容，提高水準，至短小原為救濟失學青年，使貧寒亦有受教機會，處茲經濟枯竭，生計艱難之境，更應遵案切實推行。民教方面，除

主席紀念圖書館，原為六縣籌建中，因以絕停頓，現已由會設法復工，並派員分赴六縣坐催尾款，不難計日完全外，並款原日武侯祠舊址，設立建水民衆教育館，茲已興工，積極準備。特教方面，正在編制預算，擬定章程，籌設自治訓練分所，培養鄉鎮幹部人才，以副身督使指，再造生機。

(六) 大舉修治主要河道，以絕水患而利農也 農田水利，互為因果，天災人禍，政宜明防，建水連年匪患，朔不勝朔，今秋水災，防無所防，以至損失之鉅，亘古未有，縣長到任之後，一面率紳勘報，一方籌款賑濟，並組織水災委員會，以總其成，惟此仍係一時治標之策，其治本則非大舉疏浚河道，修築堤防，不能遏止此後之泛濫橫流。現經商

得地方紳民同意，擬分頭籌集，捐募鉅款，於本年內大舉修治，即以工代賑，既可免災民之流離失所，而地方亦得以水慶安瀾於無窮。

(七) 嚴厲辦理煙禁，永除毒根而塞病源也 大病初愈，首在培養元氣，新機既啓，尤宜搜剔病根，鴉片流毒，遠人皆知，建水禁種禁運禁販，前因新舊任之更換，全未舉辦，縣長視事後，立即組織禁煙分會，使總其成，所有禁種之宣傳實施，禁運之稽查防止，禁販之檢舉登記，皆已同時遵案奉行，積極舉辦，所最難者，乃在江外兩區九司地，素為縣府政令所不及，其地輻員遼闊，民風樸悍，而復有土司從中作梗，關於禁教，放任固屬不可，操切尤恐肇變，寬嚴兩有所難，如何辦理，非縣長所敢自專，故已另文請示在案矣。

以上七項，同為目前治理建水根本切要之圖，但第(一)(二)(三)兩項，尤為根本中之根本，此兩項如不幸而不能順利辦到，則(三)至(七)項直無法推進。(下略)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景東縣長段綬滋昨報告該縣各項情形及目前處理政務步驟請鑒核指示原文如下：

竊縣長於八月五日接事後當以全力查察景東六區六十一鄉鎮現狀利弊，奔馳諮詢，一週之久，已得一種深刻認識，簡而言之，曰：匪氛最盛，民惟最憤，生產最富，文化最低，今將各項詳情，逐鄉陳述，請鑒核。

(一) 匪氛 當縣長赴任之初，即在楚雄鎮南途次，聞景東第一區之章友上村，鍋瓦村，白家村等處，先後被劫，損失甚大，連接即前二日，復聞大勝茶商，在景東雙柏交界之火火塘山心地方被劫，接事後，又據各界紳首紛紛稱，第二區匪徒陳連登，如何猖獗，第五區股匪康西順，如何橫行，聞之不勝歎息，正與當備隊中隊長楊煥，計劃剿辦方畧，適據報稱，楚雄第七區王區長，業將前在章亥鍋瓦各處搶劫之慣匪，現充雙柏縣署新縣長劉淵，保衛中隊長朱文章等控獲，當即派楊煥，率領團隊，馳往提取，並密令第五區區長施正裕，區團附康良等，調集該區保衛隊團副康陞西順去後，本日據楊中隊長煥，已將匪首劉淵朱文章劉

縣政消息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正清等三名解府歸案，應俟依法訊擬，另案呈核，仍一面飭該中隊長楊煥，馳赴二區，剿辦陳匪連登，此最近數月內之景東匪氣，與縣長到任後之處理情形也。

(一) 民性 景東雖素稱瘠瘠，而論其氣候，實不如干澇酷熱之惡劣，乃一般人民，習憤成性，無論可耕之地，與可種之山，多任其榛莽荒蕪，即已耕之田，亦僅每年插種一季，可謂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力。縣長到任後，即勸令建設局，採買茶果，仿於近城一帶荒山，遍植山茶花樹，以備將來榨油。又令購買豆麥籽種，勸令人民於秋收後，即一律點種豆麥，以代鴉片。併已集紳議決，準於雨水收後，即修治自景東至普洱之大道，此景東人民之好懶習慣，與縣長到任後之督促情形也。

(一) 生產 景東地形，北高而南低，故三四五各區，氣候亦當然較二二六各區為熱，其產物大概一六兩區產烟，二三兩區多種食穀米，惟二區專產棉紙，三區專產蔗糖，四區產鹽，五區產茶，且各區之生產狀況，雖不能加以絕對的界限，而亦可稱為相對的分別，故一禁種鴉片，一六兩區即

五

縣政消息 景東段縣長報告地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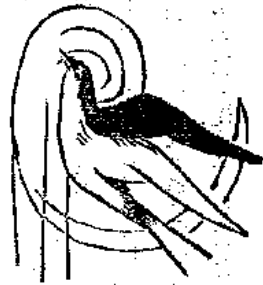
大起恐慌，故勸令種植山茶豆麥，以資調劑，並獎勵指導各區栽茶種蔗，以期增加產量，此景東地方之生產狀況，與縣長到任後之督促指導情形也。

(一)文化 景東人民，號稱十七萬衆，而男女識字者，不上萬人，且一般女子，無論貧富，均以裹足爲榮貴，故可加以最剝削之批評曰，兒童十九失學，婦女十不識字，故以督促義教民教社教三項，及懲飭各區兩級小學爲先務。又一面派員宣傳，嚴厲禁止纏足，此景東地方之文化狀況，與

縣長到任後之督促情形也。

要之，縣政雖極端富強，但依縣長所見，則辦理保甲，編制保衛隊，訓練常備隊，則爲救民滅匪之根本對治方法。

整頓各區小學，及義教民教，使教育普及於平民，督促農民增加工作，以改革其惰性，而增進其生產。此外則嚴禁纏足，以改造其生活，而使之趨於健康，亦爲政之最要者也。所有呈報景東地方情形，及縣長到任後所辦事件，懇祈鑒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吏治

公牘

省政府通令各屬本省各縣等級已奉中央核准抄發清單仰公佈週知

案查前准

內政部長字第三四九八號咨，以釐定縣等一案，各省多已照辦，惟本省尚未依法釐定。嗣後速依照前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編定縣等，造表三份見復，俾便轉呈核定公布，以符法令等由到府。當經飭報民政廳查造率頒釐定縣等辦法，內所規定面積、人口、財賦、三種原則，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

公牘 吏治

將所屬各縣縣等，妥為釐定。爰會同財政廳將所釐定等級各項分數是否確切適當，覆加審核，均認為妥洽。列表會銜呈復前來。當由本府提會議決，准如所擬辦理。及按照部頒釐定縣等表式樣，分別詳敘等級，並加具附記備考兩欄，造具一覽表三份，於本年八月間，以民委籍字第六四六號咨部查核轉請核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三十日民十一二第四七二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民委籍字第六四六號咨，檢送釐定各縣等級表，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檢同原表二份，呈請行政院轉呈。

公牘 吏治

國民政府核示，並先行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民十一、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發第四二八七

號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厘定各縣等級表，請核辦一案。

轉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九七七號

指令開：「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

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

咨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查照，希

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雲南省各縣縣

等次清單一紙。」

等由，准此。本府接查此次轉奉核准之新定各縣縣等，既係

遵照案如律法以面積、人口、財賦三種，分數為根據，且參

酌本省實際情形，照原等級折中審慎辦法。結果雖與以前原

等級有所增減出入，但已權衡至當，升降允宜！較往昔偏重

各縣當時司法案件之多寡，以為根據核定等級之辦法，自更

確實！當即提經本府十月二十日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開

案公布，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紀錄在案。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轉奉核准，公布之本省各縣等級清單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公佈週知為

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新定各縣等級清單一紙。

主 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計 開

雲南省各縣縣等：

一等縣：昆明縣，保山縣，騰衝縣，永勝縣，建水縣，廣南

縣，順寧縣，蒙化縣，瀾滄縣，麗江縣，文山縣，

會澤縣，馬關縣，宣威縣，景東縣，昭通縣，玉溪

縣，鎮雄縣，宜良縣，楚雄縣，石屏縣，武定縣，

開遠縣，永善縣，箇舊縣。

二等縣：維西縣，蒙自縣，西畴縣，通海縣，尋甸縣，元江

三等縣

縣，中甸縣，姚安縣，寧遠縣，廣通縣，彌渡縣，
 蘭江縣，賓川縣，劍川縣，巧家縣，陸良縣，大姚
 縣，鎮康縣，道西縣，彝良縣，勐平縣，魯甸縣，
 曲靖縣，澄江縣，牟定縣，富州縣，車里縣，
 路南縣，比陽縣，華寧縣，勐定縣，雲龍縣，蘭陵
 縣，祿勳縣，新平縣，思茅縣，景谷縣，大姚縣，
 鹽津縣，彌勒縣，牟定縣，劍川縣，雲 縣，呈貢
 縣，安甯縣，雙柏縣，易門縣，河源縣，峨山縣，
 晉寧縣，河西縣，鄧川縣，鎮沅縣，華坪縣，緬甸
 縣，鎮南縣，江川縣，鳳儀縣，鄧北縣，祿勳縣，
 鎮越縣，永平縣，永仁縣，佛海縣，屏邊縣，大關
 縣，富民縣，羅次縣，綏江縣，南嶺縣，元謀縣，
 馬龍縣，廣通縣，硯山縣，雙江縣，曲溪縣，師宗
 縣，魯甸縣，蘭坪縣，鹽興縣，漾濞縣，鹽豐縣，
 威信縣，六順縣，金平縣，昌寧縣，江城縣。

省政府訓令本廳 奉行政院令改訂各機關
 工作報告格式辦法飭遵辦

公積 吏治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三七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三三號訓令

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本會第

十一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相

應函請政府查照地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遵辦並

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

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第二項載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之格式由行政院擬定注意下

列各點一奉行中央法令之情形二單行法規與中央法令有

無抵觸三工作成績與原送行政計劃之比較觀察四經費之

支配是否適合第三項載應敘成績統計應取其要點併人工

作報告中各等語自應根據上項決定辦法原則擬定報告式

樣頒發施行惟核閱各機關過去之工作報告未能舉實際考

核之效者其缺點原因約有數端一重要及緊急事件已有文

電報告留編於工作報告中者大都無關重要且因規定項目

繁多辦事人但求敷衍不知去取預或簡由式的之敷衍二各機關雖常有年度行政計劃或幾年行政計劃而向無分月進度表故由每月之工作報告殊不易考察其與原定計劃之關係及是否確實逐步推進三因編輯及印刷之關係工作報告常須隔月或歷數月始能寄到其在交通不便之區域則寄到更遲其所報告事件多已失時間任因工作報告之敘述方法為拙或敘其工作經過之曲折人民所受之利害輒多隱諱擬由待其實際過去工作報告之缺點原因已如上述為謀改進計除應注意原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外對於下列各點亦宜加以注意一工作報告格式應去繁從簡竭力避免拘束式的敘述俾免敷衍塞責之弊二工作報告之末須附行政計劃及應收成績對照表並分月進度表以資考核而便推進各省市政府公署應自本年五月份起如有特殊事項隨時呈電報告每屆月終即將上月辦理重要政務實施程度與原計劃預定進行標準切實比較按照本院所頒格式分項摘要敘述填注限於每月三十日以前編就印印三十份隨文呈院以憑核轉所有各省市公署在本年四月份以前之報告凡未遵此

者應即呈報補送其五月份以後之報告必須依照限造報冊得如以前之積壓拖延致不能及時稽核其工作成績實促促以後之進行事關重要幸勿視為具文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並檢同報告式樣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L
 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檢同報告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暨報告式樣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日期及格式切實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辦法暨報告式各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省政府咨 內政部填送現任昆明等二十縣

縣長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請審查呈奉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零六六七號訓令，據貴部呈請通令各省省政府，所有尚未呈報之現任縣長，務須即日遵照院章，送部審查呈報。等由。一案，節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本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現任縣長遵照，據表檢證，呈送來府，以憑核奪。轉咨審查呈奉。並將奉令及遵辦情形，咨請

貴部查照。茲以滬居過遠，情形特殊，歷年任用縣長，率係就地取材，斟酌變通，不拘一格，然量材器使，固收得人之效，若經審呈者，則資格有未盡與部法規定相符者，將來送審呈者，請從寬一律予以任命，等語，呈復。

行政院鑒察各在案。茲據現任昆明等二十縣縣長董廣布等，先後照表填列，并檢同證明文件，呈送前來，查經本省政府逐加審核完畢，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暫行辦法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填具各該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外其餘各清單，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轉送審查呈者，實級公誼。至其餘各縣，容俟證件等項，檢呈到府，再行依法辦理，繼續咨送，合併聲明。此咨。計查送清單一紙，資格審查表八十張，證明文件二十冊。(八、三一、)

茲將本省現任各現任縣長職名暨資格審查表證明文件各數目分別開列請查核

計開
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公續 吏治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廣南縣縣長宋光漢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三件

文山縣縣長李郁高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一件

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大關縣縣長張祖年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九件

大姚縣縣長朱昌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姚安縣縣長周壁光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蒙自縣縣長李普芬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四件

曲靖縣縣長江國柱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三件

晉寧縣縣長李培人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二件

硯山縣縣長劉光楨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四件

新平縣縣長許寶根 資格審查表四張 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 計一件

緬寧縣縣長李寶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彌渡縣縣長李寶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雲龍縣縣長李寶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易門縣縣長王國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尋甸縣縣長李寶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嵩明縣縣長李寶鈞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二件

大理縣縣長王雲 資格審查表四張每張各貼相片一張
證明文件一冊計三件

以上共計二十員

令催會澤尋甸等六縣縣長飭將奉令繕建防

共殉難縣長紀念碑亭辦理情形尅日具報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轉飭會澤、尋甸、祿勸、武定、富民、楚雄等縣縣長，隨資籌建防共殉難縣長紀念碑亭，並限本半年內辦理呈報查核等因一案，當於六月二十二日，以貳貳字第四三

四九號訓令，轉飭該縣長遵照，迅速籌辦，限至本半年內完成，並先將奉文後遵辦情形具報在案。乃查迄今已逾五月之久，並未據該縣長以片紙隻字呈復，殊屬弁髦功令，玩忽已極。應予申斥。查籌建各殉難縣長紀念碑亭，係經

主席提會議決，極為注重，豈能聽其因循。現在期限將屆，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對於上項碑亭，如已籌劃進行，應將辦理情形，尅日詳細呈報，一面迅速加工建築，依限完成，如或尚未舉辦，亦應先行據實呈明，仍一面遵照前令，積極籌辦，並須加緊工作，務於本半年內竣事，報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查核。事關重要，慎勿再事延宕，致干嚴議，切切！此令。(十一、二三、)

省政府通令各屬嚴禁查案人員格外需索如違准列舉事實呈揭查究

案據麗江縣縣長王鳳呈稱：「案准麗江縣參議會公函開：白通啓者：案查本會副議長寸瓚提議，擬請政府派遺各項委員到縣，除必要專

員外，其他雜務事項，責成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以維威信，而免紛擾一案。內稱：政府派員到各縣視察一切政務，用意至善，殊委員中能體政府之意，確盡職責者，頗不易得，舉多數稱塞責，視招待之厚薄為轉移，雖政府明令禁制例外索賄，仍未能恪遵上令。不云旅費拮据，即云伙食無着，明目張膽，苛求無厭，以致地方當局，雖素行公正熱心辦事者，猶不免有賄賂之嫌；且所派委員在前數年不過一二，近則一年中多至十餘人，如去年到甌之胡傑，公路，積谷，緝拿逃兵，舉各委員中，除少數二三人外，類皆巧取暗索，例外苛求。竊以委員為政府耳目，若不循名實，慎重考慮，必致顛倒是非，公道不期，政府之威信掃地，人民之痛苦愈烈！本席有見及此，復請政府派選委員到縣，除必要之專員外，勿再多派，免滋紛擾。並請嚴禁格外索賄等語。當經提出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飭兩縣轉呈。等語；紀錄外，相應錄案兩達，請煩貴縣長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示遵。』

公照 吏治

等情。據此，查政府因欲明瞭各地地方官辦理各項政務，有無成績？及欲稽查其行政效率起見，不能不派員視察指導，而委派人員，何嘗給有薪公旅費，並訂定規章，令飭遵守。凡一切招待供應，向來不准。至取索賄賂，尤為嚴禁。惟念省內外各上級機關，每年中所派往各屬地方人員，自屬不少。其中廉潔謹慎者，因所在多有，而固知自愛，不能仰仗政府意旨，確守法令規章，如該江縣長呈稱各情者，或亦不乏其人。應即通令嚴加禁止，以後凡視察員，及專案委員人員，如敢放違法規，索賄騷擾，准各該地方官，及各團體人員，列舉事實，呈揚來府，一經查實，定即從嚴究辦。但亦不得妄肆誣陷，致干研究。至該江縣參議會所稱上年到甌之各委員，類皆巧取暗索，如果屬實，應即指名控告，以便查究。所請以後勿多派員，未免因噎廢食，未便照准。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十、三二、)

訓令昆明等縣長發給前往江甯等縣考察證
明文件

為發給證明文件事 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宜良縣縣長楊大理，路南縣縣長許端敏，蒙自縣縣長李符芻，玉溪縣縣長劉晉昌，昭通縣縣長李時，易門縣縣長王國瑞，祿勳縣縣長李景葵，安寧縣縣長林景泰，嵩明縣縣長張倉榮等。呈稱：「竊查縣政建設，經綸萬端。各地設施，錯綜互異，非加詳細考察，不足以資假參，而利推進。縣長等此次

蒙

省政府調送中央，入市縣行政人員講習所，擬藉此良機，於受訓畢，就便前往江寧、南潞、溧平、定縣、荷澤、鄭平、青島、廣州、中山等處，以短時期考察縣政建設事項，以作回縣改進之根本。惟是行經數省，入地生疎，應請發給證明文件，俾便接洽，而利考察。上

呈請省政府發給證明文件，仰該縣長等即

天等簽請籌設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一案情形議復新核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三三號開：據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培天等，簽請籌設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一案，仍應審查具覆再酌。等因奉此。查現值難進難收時期，地方各項要政，至為繁重，縣長一人之精力有限，在在需賢佐理。該主任等所請訓練地方佐治人員，自係為增加行政效率，適應環境需要起見，職應詳加審核，認為實有籌設之必要。至所擬計劃大綱，大致亦屬周妥，既由該所主辦，自可隨時博酌，惟學員資格一項，似有應行更正之處。查本省各縣佐治人員，因交通不便，人才缺乏，兼之薪俸微薄，頗多就地取材，不能限以資格。在昔本省仕學館及調政講習所，曾經訓練此項人員，畢業後令發各縣任用，究迄未能實行，職是之故。今就各縣局當地人士中甄擇保證，將來畢業後，或能就原籍地方服務，但資格限制過高，似恐難得其選，擬將原擬會經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一節全刪，因此項人員，已具有着任資格也。又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擬改爲初中畢業；又曾在行政機關任委
任職一年以上者一條，擬將行政機關四字，改爲縣政府，以
期遷就事實；將來各縣局長易於遊辦。至請由廳廳自治費項
內撥給舊幣六萬元以作辦理經費一册，自應照辦。奉令前因
，理合將審查擬擬情形，具文呈覆，是否有當？敬候
鈞批示遵！謹呈。附呈總計劃大綱一册。地圖一張。（九、
十、）

指令巧家縣長飭將該屬放棄職責之土司祿

廷英予以申撤并飭速返轄地常駐供職

案奉

省政府發辦，據該縣前任縣長郭慶霖，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報該屬拖車土目祿廷英，年老之劇，常住昭通，每三數年
始返家一次，平時其家中並無男子辦事，此次應責令遵辦之
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各事項，至今尙擱置未
辦等情一案到廳。查該拖車土目祿廷英，放棄職責，從不認
真供職，實屬有負

政府委任，本應從嚴懲究。姑念該土目平時尙無其他過失，

公廳 處辦

着從寬先行予以申撤。如仍難開振作，准由該縣長就該土目
親族中擇任保請該委，以昭貽誤。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并轉行該土目速返所轄境內，常駐供職，以便
辦理境內一切行政建設事項。勿任久曠爲要！切切！此令。
（十一、一四、）

訓令新委馬關縣長飭將該縣已撤職縣長趙

仲瑛任內浮收各款查明追繳

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馬關縣民衆代表羅廷彥呈稱前縣長
趙仲瑛貪官濫職，任意搜括，懇請密派大員調查，依法懲辦
，以儆官邪，而安邊氓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到
廳。當經令據視察員稽文浦查復，由廳核明，請將該前縣長
趙仲瑛撤職查辦，並追繳浮收各款，發還地方公用，以儆不
法，而肅官方。等語，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

「呈件自悉。准予撤職，已另有條諭飭遵，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九

等因。奉此。除將該趙縣長撤職、已委該縣長接署外，合將原呈稿抄發，令仰該縣長到任後，即便遵照將該前縣長趙仲藻淨收歇開及槍枝各款查明，照數追繳，發歸地方公用，如不潔清，不准離縣，勿得附事瞻徇，替人受過。切切。此令。(十一、三、一)

訓令易門縣長飭將該縣包賭釀成命案之區長吳道臣等連停職解交法院訊辦

案查前據民婦陳楊氏狀訴易門縣政府何收發員包賭賭槍斃其夫陳錫卿一案；事關重大，當經本廳派員密查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易門縣第一區距城二三里之大龍泉地方，向例于每年農曆二月初二三等日，辦會演戲一次，名曰祭龍，屆時地方官紳，以及城鄉男婦老幼，多往參加，觀者如堵，舉國若狂，誠盛會也；本年辦會首事，係屬第一區三益鄉住人吳道臣等充當，該吳道臣向係地方劣紳，無惡不作，此次因自恃現任第一區區長，以為擁有勢力，無人敢問，即藉辦會為名，擅行擺賭抽頭，以充私囊，該吳道臣在辦會之前，即將各種賭場賭出，暗中招人包庇，計會期三日，大席共

包席幣二千七百元，小賭共包席幣九百元，該陳楊氏之夫陳錫卿，即承包小賭者是也，聞該陳錫卿承包以後，即將包款如數付交吳道臣收清，屆期即於會場前後，大開賭局，一般賭徒，肆無忌憚，晝夜恣肆賭博，誠如該氏原狀所稱，聚賭地點，自日指於戲台之側，夜晚指於該村茶社，公開賭博，信乎不虛，嗣因連日賭風甚熾，惶懼頗鉅，街談巷議，噴有煩言，縣府調查屬實，隨於二月二十四日，(即農曆二月初四日)下午十時許，派道收發員和錫麟，(原呈所指何收發員)率帶政警數名，前往禁止，並予緝捕，當時政警到達，一手賭徒，均各逃散，惟將該陳楊氏之夫陳錫卿緝獲，並將桌上賭資數百元，連同賭具等物，一併取去，該收發員方將人物押解起行，乃行不數武，距大龍泉寺廟不遠之牌坊前，該錫卿竟避過其行，該收發員隨將所執手槍，用尖向錫，催其快走，詎料槍身滑機，即將陳錫卿擊傷，彈由小腹進，臀部出，當經解至縣府，縣長王國瑞訊問情形，乃飭該陳錫卿鄉人黎紫亭等，在易登醫調治，旋因傷勢甚重，縣府復飭送省醫治，此後真象，即不明悉，此即本案經過實在情形也。至

該陳楊氏所控收發員檢查得該氏夫陳炳卿身帶之款一節，忽稱四千餘元，忽稱一萬餘元，甚至又稱一萬六七千元，前後不符，多方調查，亦不實在。又如密控縣長王國瑞賄賂抽捐等說，尤非事實，總之此案實由該區區長吳道臣希圖漁利，經賄賂所致。而該收發員和錫麟，疑則事出無心，但過失傷人致死，亦應共負相當刑事責任，該縣長王國瑞，均未予以依法辦理，以後貽人口實，似勿怪該陳楊氏牽控不休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具文呈覆，請飭鈞廳俯賜鑒核備查！」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該區區長吳道臣操賭抽頭是實，該縣收發員和錫麟槍傷陳炳卿因而斃命，雖如來呈所稱：事出無心，但因陳之強盜其行，亦不應遽行用槍失向陳身斃去，以致釀此巨案，該吳和二人，均已觸犯刑章，理應依法懲辦。乃該縣長在陳楊氏未起訴之先，既不自動處理，已屬不盡職責，迨陳楊氏狀訴到廳，經本廳迭令澈查，并令將吳和二人解送昆明地方法院依法訊辦，該縣長既不遵令解送，又復飾詞掩塞，其意在阻礙，顯而易見。否則據賭抽頭之區長吳道臣，用槍傷斃陳炳卿之和錫麟，事實具在

公積 吏治

何以該縣長於四月五日呈覆本廳之文，尚一味隱諱耶？業經查明，令飭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二日內，速將該吳道臣和錫麟二人停職解送昆明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並候呈請省政府議處。倘再違延，或有將該吳道臣和錫麟，縱逃情事，即准該縣長是問！恐該縣長不能負此重咎也。遂之慎之，仍將解送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九、一七、)

訓令奉定縣長俱賜轉發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
會議決該縣長疏脫監犯一案議決書仰遵

照

案本

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二七四號開：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公字第一三六九號公函開：「本會茲議決雲南奉定縣縣長俱賜疏脫監犯案一件，相應將議決書一份加文送請查照為荷。」等由，計送議決書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抄發議決書一份，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議決書一份。」

公函 庚浩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要原稿
決書一件。(十一、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錄字第三八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馮 鵬 雲南平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隸水縣人 住雲南建水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刑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平定縣監獄未決犯李成盛陳玉清嚴從富已決犯何金科李鳳
云等五名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天曉時越洞脫逃並將
刑具及被蓋等物完全帶去被付懲戒人據管獄員陳和中呈報請
嚴屬實當即據情呈奉雲南高等法院指令勸限半月將該逃犯等
務獲究報一而並提管獄員及看守人等詳加研訊依法提刑呈核
在案至本年四月該管高等法院以本案偵緝已久僅據該縣長呈
報陳玉清嚴從富二名逃至鄰近大姚縣地方強劫會被夷兵格斃
等情到院其未獲之李成盛等三名迭經令催幸未據報前來其未

獲犯可知而知呈請司法行政部將該縣長主奏交付懲戒由同部
依法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據申辯書稱此案自發生後隨時懸賞賄賂緝拿俟未獲本年
二月間縣長下鄉查禁種烟在溪良鄉鄉公所休息時見沙溝河民
董文選與政警董光顯私談語聞走夷方回來之語又詳言傅金科
李鳳雲二犯逃在夷方卡瓦地方替外國人做工築塚身故等語當
將謝文祥尋來詳詢據稱此事係該民前由夷方回來時聞語與傅
李二犯同伴來之金有科者現金有科尚在夷方未回究竟此語是
否確實因距夷方甚遠且係英屬無從調查後又行至姚安接續之
廠安地方據該處鄉長邵爾昌報稱逃犯李成盛聞已逃匿姚安新
村正傳查問適因其匪首張長即向城他防至本年四月十六七
日亦定姚安竟先後被其匪攻陷道秩序恢復再派人往查李成盛
消息踪跡杳然是否同其匪逃竄人各一詞無從證明並非緝捕不
力亦非因循玩視實因事實不可能也各等語查縣長為有獄之官
對於監獄平時既疏於監督致脫逃監犯五名事後復緝捕不力雖
據稱緝捕事實不可能然亦應隨時糾緝捕圍難情形據實呈報乃

迭奉令催覓置者因聞忽忽職務之咎殊屬無從解免依上論核被
付懲戒人再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鼎琛

王開羅

馬宗豫

劉武

楊時傑

于若愚

陶治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廷庭

公告各機關保送縣長訓練所繳證件未領人員限月內來領

查查本省此次舉行縣長訓練，凡各機關保送該項擬定人員

公願 更治

，所繳各項證件，自經一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以後，無論取
錄與否？均經佈告自行前來領取在案。茲查業經來應領回者
已有多起，而迄未來領者尚有數十人，合將姓名摘出再行佈
告，仰後開未領證件人員一體遵照，限本月內前來領取，勿
再延誤！切切！此佈。(十一、二、)

咨 財政廳據冀濟設治局長呈報奉狀就職
及正式收屆日期核定該局俸公數目請轉
飭按月撥發

案據冀濟設治局長陳文錦呈稱：

呈為呈報奉狀就職日期，懇請察核備轉事。本年九
月十四日奉奉到廳調令，委續字第四八六四號開：「案
查前據該局長在專員差內，呈報劃分自治區，設置所屬
各局所，並辦理開辦一切，及籌備設治已具規模各情形
，附具區域圖說，懇請正式成局。……合將奉委任
狀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先行成立設治局，具
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一併。等因。奉此，
遵將奉發任狀，敬謹感領，隨於九月十六日宣佈就職，

即於是日正式成立設治局，並分別呈請省府令行各在案。

○即查局長前任專員案內，每月俸公，係照二等設治局

支領，此後正式成立設治局，每月俸公，應領若干，應

懇鈞廳核定再予轉咨財政廳令由永勝縣屠稅局按月

撥發，俾便支領。所有呈報奉狀職驗及正式成局日期，

並懇核定成局後應支俸公數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

廳俯賜核備轉，並祈指令蒞道，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呈奉狀職驗及正式成局日期，應准備案，

至所謂核定成局後應支俸公數目一層，因該局轄區遼闊

，戶口不少，且又接近川康及本里，邊防重要，成局以

後，該局長俸公數目，應准照一等設治局例支領。除如

請轉咨

財政廳令由永勝縣屠稅局局長按月撥發外，合行令

知，仰即遵照手續，按月撥領分報核銷。切切，此令

○

等因指令外，相應錄案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轉令永勝縣屠稅局按月撥發，俾資領用

為荷！此咨。○（十一、三、）

指令雙江縣長據呈報該縣第二次縣政會議

錄及告民衆書核示飭遵

早及附件均悉。據報該縣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及告民衆

書，祈賜察核前來，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查第一日議決案內載有各機關經費，仍由民間照

甲乙丙三等攤負，平均每年每戶担負二元零語，核與取

消門攤戶派之通案抵觸，碍難准行。應仍照規定辦法另

行籌措，呈報核辦。○如果該縣情形特殊，需款困難，亦

應將上項議決辦法，專案呈請 財政廳核示。

（二）關於財務事項中當備隊一項，係由付練分處直接

辦理，應飭遵照該管管轄分處核示，至保衛團部經費，

前經規定該縣列為乙等，月支經費約幣四十元，于二十

四年十一月經

省政府以財字第一零二九號訓令飭遵在案。查該縣議

決案內之每月度支銀七十二元，核與規定不符，應飭查

遵照分文用，分應本廳及財廳查核，不得格外開支公費。又議案內載有民間指揮一職，為定章所無，應飭慰口取締；又總辦副長，誤稱為總辦副長，併飭更正；又關於調保事項，應專案呈報核核，保甲一項，應飭遵照前類章則辦理。

(三) 查救國基金案案卷宗，早經本廳交由救國委員會接辦在案。關於救國捐事項，應飭逕向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請示辦理。

(四) 查該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業經核明以卷籍字第四七六八號指令飭遵存案。應飭查遵前令，依限辦理具報核辦。

(五) 查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呈報接收丁前廿查交項谷數目，暨令各局修築區倉情形到廳；業經核明以卷籍字第五六二一號指令飭遵在案。應飭查遵前令，移儘本年秋收後，將二十二年分標準尾欠，及各年照增二成谷數，一併趕填足額具報，以符通案。

(六) 查因帳一項，事屬司法範圍，該縣每月從撥地

方收費五十元彌補虧損，是否可行，應飭遵呈高等法院核示遵辦。

其關於教育及衛生兩項，應飭分別呈報

教育廳及雲南省衛生實驗區核示，徐併如呈照准，仰即分別遵照辦理。附件在案。(十一、二、)

自治

指令宣川縣長推轉呈該縣參議會查請採用
重典以減命案核飭遵照

呈悉。查國家立法，用意周詳，苟執法者能切實遵行，必能事半功倍。核閱該參議會所稱該縣命案滋熾之原因，乃由歷任縣長妄行改輕事實，變通理由，聽人民以金錢和解命案之所致，凡此種種，無非擅自變通法律之弊害。欲救其弊，則嚴格遵守法律，實目前之要圖，應飭該縣長以後對於一切案件，務須審理詳明，依法裁判，勿因人而廢法，勿執法以徇私，有犯必懲，無枉無縱，一挽過去積習，使人民知法

之不可干。教化更須認真，使人民聯於遠法。如此，則風俗自可漸改，命案自可漸減。若必變通法律，以冀立威，匪惟削足就履，大非所宜，且欲以法繩人，而先自立於違法之地，假使反唇相譏，其將何以自解，是適足以資人民抗法之口耳。所請變通辦理之擬，未便照准，案經分呈，仍候總司令部暨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並轉該會知照。此令。(十一、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催報自治經費一覽表

案查前准

內政部與代電請將所屬現有自治經費按年收入數目，分別列表呈轉備核等由一案。業經本府規定表式，以民治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頒發各屬，統限文到一個月內，務將所屬自治經費籌定，按照表列項目及填報辦法，填具二份，送報民政廳核辦在案。嗣又准

內政部來電催辦，復經本府以民治字第四一二號訓令嚴催，飭辦具報等因在案。現歷時已久，據民政廳呈報，各該屬中或有已遵令填報前來，惟因籍貫甚多，經分別指飭發還更

正，對未具復者，甚至有迄未遵照辦理者，似此玩忽功令，誤視自治經費，殊屬非是！茲特再令本府各屬，無論已報經費更正，或迄未遵令具報，各該屬方官務須查覓先令各令，儘可妥為更正別據等定具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事關部電，一再嚴催，立待呈辦，勿再稽延，致干嚴懲為要！凜之慎之！切切！此令。(十一、七、)

戶籍

訓令昆明漢源等五十一市縣飭將前發還更

正第一期戶籍人事登記季報各表暨第二

三期應報各表漏夜趕辦限本年底具報

案查前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移一案，曾經本廳依照部頒

法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按屬分配，並先後制定分期推行程序，及考核裝選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

通令遵辦在案。是本廳對於辦理此項事務，規畫督促，已屬周密詳盡，經費與時間，亦極綽有餘裕。各該地方官，果能切實負責認真推行，自可循序漸進，計日程功。乃迭經展限，能遵令依限具報者，卷查僅屬少數縣分，發其餘多數縣屬，均藉口辦理此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手續紛繁，觀望貽誤，延不舉辦。於本年五月內，復據實查明，依照考核獎勵辦法，呈請分別議處，並於懲戒之中，仍為變通之意，一律從寬特別展限至本年八月底，具報核登亦在案。茲查各該屬前報第一期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季報各表，當經詳加計算，多有錯誤，指撥發還更正。遲遲具報。惟查現在特別展限之期業已早過，尙未據遵令更正填報前來。似此因循貽誤，誤視聖教，實屬有意延宕，不願考成，妨礙呈報，大屬非是，應予嚴行申儆。除分令外，合再嚴令飭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督飭各級戶籍人員，漏夜趕辦，務儘本年十二月月底前，連同第二三兩期季報各表，分別認真統計。一併具報，以憑核辦。案關報部要件，奉分一再嚴催。如再稽延，逾期不報，本廳長定即依照考核獎勵辦法繕四條申頂之規定

縣屬 戶籍

，呈請撤任留辦，並勒令賠償支用由省款補助戶籍經費，以肅功令，而重公務，勿謂言之不預也。其餘獲遵勿違，切遵！切遵！此令。(十一，二十三。)

訓令保山會澤等五十八屬飭將戶籍人事登

記第一二三期季報各表限本年底認真統

計具報

案查舉報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一案，曾經本廳依照部頒法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按屬分配，並先後擬定分期推行程序，及考核獎勵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通令遵辦在案。是本廳對於辦理此項事務，規畫督促，已屬周密詳盡，經費與時間，亦極綽有餘裕。各該地方官，果能切實負責，認真推行，自可循序漸進，計日程功。乃迭經展限，能遵令依限具報者，卷查僅屬少數縣分，發其餘多數縣屬，均藉口辦理此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手續紛繁，觀望貽誤，延不舉辦。於本年五月內，復據實查明，依照考核獎勵辦法，呈請分別議處，並於懲戒之中，仍為變通之意，一

公願 戶籍

律從寬特別展限至本年八月底。具報核算亦在案。茲查特別展限之期。業已早逾，各屬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季報各表，均已先後具報。分別滯駁有案。惟各該屬應報之第一二三期季報各表，迄未據遵令依法造報，似此因循貽誤，漠視要政，實屬有意疏忽，不顧考成，妨礙案報，大有未合，應予嚴行申斥。除分行外，合再嚴令飭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嚴督各級戶籍人員，爾夜趕辦，務儘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第一二三期季報各表，分別認真統計具報，以憑核彙。案關報部要件，奉令一再嚴催，如再藉延，逾期不報，本廳長定即依照考核獎懲辦法第四條甲項之規定，呈請撤任留辦，並勒令賠償支用由官款補助戶籍經費，以肅功令，而重公帑。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違，切速！切速！此令。(十一，二十三、)

財政廳訓令各屬戶籍經費應按會計年度計

算并應將三期季報辦竣始得動支

案查各屬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按年撥給，並照各屬人口多寡，斟酌分配，列表會銜通令遵辦在案。惟本省戶籍人事登記事務，係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戶籍經費，自應由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支，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為一年，適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戶籍人事登記之經費，應按會計年度編造預算其。之規定相符。茲查二十四年度各屬戶籍經費，均已照案撥支，但關於應辦之第一二三期季報，能按期分別造報者全者甚屬少數。關於戶籍經費之撥支，竟有呈請支至二十五年年度，或請一次撥支兩年度經費者，均屬不合。特再明白規定，以後撥支戶籍經費，應照會計年度計算，並應將三期季報辦理完竣，經本長廳審核勿誤！准予備辦，並應將辦至二十五年秋季季報時，始得動支二十五年戶籍經費，不准事先擅自挪用，否則即照數賠還。除分令外，合行會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十，三一、)

指令呈貴縣長據呈請解釋結婚登記疑義核

示飭遵

呈悉。查人事登記中之結婚一項，應由雙方當事人開具聲請應備事項，向結婚住所所在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戶籍主任收受上項登記，應登記於結婚登記簿內，如因結婚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并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及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其關係之戶籍主任，為本籍或寄籍之註銷，及轉籍之登記，戶籍法第七十、七十二、九十三各條，均有明白規定。○如如娶來新婦，依法於其夫之住所所在地，聲請結婚登記，戶籍主任應同時於其夫之戶籍登記簿內登記之，並通知新婦原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註銷原登記。○如能根據辦理，自然毫無所連各項疑義。及人口增減不實，或重復之問題。至初婚再婚兩項，可於結婚登記簿和別冊內，分別註明，其納妾等登記，法無規定，如追有此種事件，可以言詞聲請，視為該家之家屬，登記於家屬欄統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十一，十、)

呈 省政府鑒 柏縣劍縣長楊毓麟 寄派戶籍款項應補記大過二次請備案示遵

公牘 戶籍

案查前據建柏縣參議會副議長李家榮等，呈訴該縣前任縣長楊毓麟枉法貪贓，據索苛派等情一案到廳。當經令據楚維縣長查明呈報前來，除關於司法案件，及關係事件各項，已另案呈請核辦外，內中關於掛派戶籍經費一項，據復稱：

「該縣戶籍經費，向屬撥發經費五百五十元，不敷開支，由民間掛派補助，固屬實在情形。惟控稱每戶掛派二元，合舊票二萬五千餘元，似能否改良，尚不可知。」

等情；復經令飭該縣縣長楊毓麟據實備，及所派數目，作何開支。明白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職於去歲奉令辦理之初，因事體重大，手續繁複，當經召集縣屬各機關職員數度開會討論。於去歲九月二十五日開第四次戶籍會議時，經眾議決：奉發之戶籍經費，年支新幣五百五十元，因第一期應備之各種登記簿，聲請書，統計表等，需數較多，規定發給之款，尚不敷購買書表冊簿之用，格外應按實際需要增添，而

各鄉鎮公所爲直接辦理機關，應添設人員補助，區公所爲督促機關，應隨時派員指導監督，縣府亦應設置全縣戶籍事務所添設人員主辦，各調查員之火食旅費，均應規定發給；又每一鄉鎮應刊發戶籍主任圖記一類，並各購發榮券五支，以資辦理。而免困難。但奉發之款，既不敷用，地方款又早經編定預費，毫無存餘，惟有約計全縣戶口，每戶收調查費壹元，全縣以一萬二千八百戶計，合收舊調查費一萬二千八百元，除各區鄉鎮坐支八千九百元外，餘數作刊發圖記購發榮券及全縣戶籍事務所開支等語。紀錄在案。查該縣支費各區鄉鎮之補助費，即由各區鄉鎮坐支圖記榮券及香表掛牌亦即如數由省刊發給全縣戶籍事務所人員，亦照案設置。名縣全縣負擔舊調查費二千八百元，而各區坐支共去八千九百元，縣府先後移手收入，截至現在，經過年餘，僅存銀三千五百九十元，尙有三百一十元未曾收獲。查開會之際，非不知體卹民艱，惟各區鄉鎮向無捐款辦理，如此繁重之事，不能不給予補助圖記榮券掛牌等項，亦屬

必要之需，而規定之款不敷，政府既不能加添，地方款又無可移挪，戶籍要政，決不能因無款發缺不全，遂以調查戶籍應由人民自行登記，而本縣人民則派員挨戶查填，多數皆有頑抗逃避情事，由領重費，村落零星，滑口調查，頗非易易，每戶收價銀一元，實不爲奇，且可藉此促進人民對於戶籍之注意，況開會之日，該李家榮主席曾出席會議，當日各種議案，皆請紀錄，尙有各局長，各區區長，原非縣長一人獨斷專行，若其不應撥款，不應開支，該李王二人當日身爲議長，豈可提出異議，不予通過，經不出此，亦可於事後還以上聞，乃明知事屬正辦，而竟於該二人犯案逃過後，始提詞聲控，足見小人行徑鬼域技倆，設該二人不因犯案潛逃，則捏造之事，亦無從發生，況所訴每戶攤派二元，爲數在二萬五千餘元，亦與事實不符，兼聞其他所訴各款均屬子虛烏有之事，非但各事事實爲誑，即此亦可見一斑矣，以自身通過之案，忽而贊成，忽而聲控，翻雲覆雨，出爾反爾，則該案議會之議決案，亦可全盤推翻，作爲

無效矣，設立縣會，代表民衆之本旨，固如是乎？根據上述事實，既非縣長自行擅派，亦非藉名苛擾，實因事屬要政，既不敢因循貽誤，亦不能令各區鄉鎮長作無米之炊，乃因此不得已之舉，以人民之錢，做人民之事，非縣長敢於從中染指也。計自去年十月一日實施辦理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滿一年，除由縣長將收支款目列表宣布，以昭大信外，奉令前因，理合照抄會議紀錄，並繕具收支統計表四柱附冊，隨文呈請鈞廳核辦，核辦會核退！

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戶籍經費，會由省庫按年撥給現金五百五十元，以資舉辦有案，亟應遵節開支，以符定案。如果確有不敷應用，并應據實叙明情形，呈准由地方款項彌補，始得設法籌用。乃該縣長竟向民間按戶攤派經費一萬二千八百元之多，藉提呈請縣政府會議決，而事則並未呈奉核准，殊屬故違功令，專擅苛擾。且於縣政府設事務所，添置人員，另支經費，各區

公牘 戶籍

公所，亦各支一百元，尤屬於法無據。惟冊刊刻各戶籍公所圖記，及陳辦書表冊籍簿籍等項，合舊票一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五仙，尚屬正用，應准由省庫撥發之現金五百五十元項下開支，並飭退將開支細數，詳編造冊，檢同單據，呈候核銷。至所設戶籍事務所，亦為規定所無，其職員津貼公費，及各區坐支撥款，均未便准予開支。所收舊款，本應發還民間，惟恐經手人員，不遵法令實行，反從中侵蝕，應飭仍照舊款寄存，並回省款剩餘之數一併妥為保管，專案移交，以後確有不敷，呈准後始得動用，否則定即勒令歸還。其未派之三百一十元，應即停止催收，以恤民艱。又該縣長既違令撥款，而對於戶籍事務，並未認真辦理，依則具報。應從嚴議處，但念該縣長業經因案撤任，姑照前項各級戶籍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從寬給予補記一次，以示薄懲。又查前據該縣參議議長李家聲等狀訴所徵之戶籍經費，係二萬九千餘元，並據楚廷縣長復有：「該縣每戶攤派二元，合舊票二萬五千餘，能否收完，尚不

二二

公牘 戶籍

可知。等語。是與該縣長所報每戶進派一元，合舊票一萬二千八百元之數，兩相懸殊。究竟該縣長所報數目，是否實在？應候令飭縣任鑒柏縣長查復，再憑核辦。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令新任任鑒柏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十一，十，)

訓令省會公安局長奉

總司令部 省政府 令據昆明

市長擬呈戶籍實施辦法一案飭遵

案奉

滇黔勸業總司令部 密一市字第五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長程彥呈稱：『案查本市戶籍，業經遵照辦理完竣，今後人民對於變動事項，自應依法辦理，以期隨時統計詳確。惟一般市民，往往拒於固習，雖經嚴密一再於佈，大多漠視而不聲語。似此，戶籍前途，堪虞實深，將何以察奸究而甄良莠耶？現戶籍一項，

二二

為一切庶政之根本，對於人民治安，關係甚重，若不設法補救推行，實有負我政府之善長善政，茲特根據戶籍法各條款之規定，擬就昆明市戶籍變動實施辦法，澈底認真推行，應於戶籍要政，不致落空，懇祈鈞署分別轉令本市黨、政、軍、學各機關轉飭所屬各公務人員，於戶籍變動有關之事項，務須依法以市民資格聲請登記，同時令知治安、司法機關、按照實施辦法，嚴厲執行，納諸軌範，除分呈民政廳及分飭六區公債市民外，理合將擬就戶籍變動實施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飭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實施辦法六十五份，據此。除以：『呈覽附件均悉。查所陳係為認真推行戶籍要政起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分別轉行。惟推行伊始，仍仰由該府及省會公安局多方宣傳！除分別咨令省內各機關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原呈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令公安局備案辦理！計發實施辦法二份。』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請廳。正核辦間，適奉令前開

，自應照辦。合將奉前風辦法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忽！切切！此令。計發實施辦法七份。（十一、十三、）

昆明市戶籍變動實施辦法

查本市戶籍，業經遵照 部頒各表，分期辦理具報在案，惟於平時之變動統計，自應由人民遇事自動，按照戶籍之各項規定，到所地之戶籍公所（即坊公所）聲請登記，確實遵行，不遺餘力，除呈請

綏將 省府轉飭省會各治安，司法機關，嚴厲執行外，合亟重錄前民廳

令，仰本市民衆，照左開各節而奉行之。

一、屬於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轉籍，設籍，除籍，遷徙等四項。

二、屬於人事登記之聲請者，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項。

茲將右開一二兩項各節，分別辦理如後：

（甲）請治安機關補助執行者。

一、遷徙 應依照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籍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辦法 本市住民當遷徙時，如不依規定向戶籍公所（坊公所）聲請，領取遷徙證，呈驗所管者，得由經過街道之警所及區坊警請制止，同時并科以罰金。（照戶籍法上之規定）

二、結婚 照戶籍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辦法 凡結婚之男女，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前三日，向所在地（指結婚地）之戶籍主任，呈遞聲請書，領取結婚證，呈驗警署，否則得由結婚地之警所及區坊警請制止，同時并處以罰金。

三、死亡 照戶籍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

公積戶籍

主任為之。

辦法 死亡之家，如不依法聲明領取死亡證，呈驗警署

，則於出殯之日，經過街衢及城門口，得由崗警

及區坊整潔阻止，同時並處以罰金。

(乙) 請司法機關補助執行者。

四、如認領、收養、離婚、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六項，

應按照戶籍法各條之規定，登記聲明請行之。

辦法 本市人民，如有右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依法聲

請登記，領取證書者，事後在司法機關發生訴訟

，如無聲請許可證書隨文呈驗，司法機關，即認

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倘在未經呈請以前，一

且被人檢舉，或經區坊調查，得報請本府處以罰

金。

(丙) 從區坊方面執行者。

五、此外如出生、轉籍、除籍、設籍等四項，應根據戶籍法

之規定，從事聲請登記之。

辦法 本市人民，如有出生子女而不登報聲請者，查出

或後檢舉時，得報請本府處罰之。

至於轉籍、除籍、設籍三項，如不登記聲明時，

得由各戶籍主任，隨時派人調查，報請本府處罰

之。

凡戶籍不確定者，不能取得市籍公民資格。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內政部咨轉司法院解釋

外國人經中國人認知或為中國人之養子

是否取得國籍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五五五八號咨開：

「查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係

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又國籍法施

行條例第三條：『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四款及第

八條取得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

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錄不錄)是屬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因婚姻或認知或養子取得國籍者，其性質殆相類似。惟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即係當地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與否，不過爲其取得國籍後之一種手續。○(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請查照本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告)至外國人爲其父(中國人)所認知，或其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而經其母(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之養子者，若未依法聲請備案，是否與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同爲當然取得國籍？又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如非當然取得國籍，於呈部備案後，與其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屬中華民國國籍，均無明文規定，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請

聲請備案，是否當然取得中國國籍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十月二日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廿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相應查復查照備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行政院轉請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五八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關於外國人經中國人認知或收養並未

公牘 倉儲

倉 儲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報改訂徵收積谷辦法並擬定獎懲規則核示飭遵

呈及附件均悉。查昆明市為全省首善之區，市民五方雜處，貧富階級，既相懸殊。而經濟狀況，尤多複雜。辦理抽填積谷，較之其他縣份，固屬不易；但過去所訂分配負擔辦法，宗繁完善，以致發生種種困難，影響徵收，亦係事實上難免之結果。現屆結束之期，既經該市長召集各區坊長開會討論，改訂辦法，並議決各項大綱原則，暨徵收獎懲各規則。請示前來，經本廳詳加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本年附省各縣，皆係豐收，現值新穀登場之際，應飭責令各區坊長，上緊照案催收，務須依限竣事，並於年內如數購裝填倉，以資結束，而重功令。仰即遵照。切切！附件存！此令（十一、一四、）

指令緞江縣長據呈報地方旱災請緩填積谷

一案飭遵

呈悉。查本年為各屬抽填積穀完成結束之期，

政府嚴令督催，無論如何，必須儘年底一律照原定標準數積。

足具報，不得藉口以地方情形特殊，要求展緩，本廳亦經明令催促，諄諄告誡，功令森嚴，全省均應一致遵行。該縣今年被旱成災，昨據呈報，業經財政廳會同本廳核示飭遵在案。至積穀原為備荒，該縣長既處來歲荒歉，應應先事預防。趁此時間，遵令上緊徵收，庶期有備無患，且查積穀原則，雖依按戶口為標準，但實際應由殷富戶按其租穀之收入，分等抽填，並非不論貧富，每戶令出一京石也；何況所積之穀，核於地方，為民衆共有共享，迥非其他徵派可比，該縣長只須遵照認真辦理，一面剴切勸導，使富者多於輸將，貧者減輕負擔，則地方縱有災情，當亦不致如何困難，應飭仍遵送令，勉為其難，所請緩辦之處，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二七、）

團防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解釋編組保甲疑

義兩點仰知照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秘一民團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

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二九三號訓令開：內案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治寬字
 第一八九五號公函開：案經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稱
 ，案據長江縣長杜繁呈稱，竊查該縣編查保甲戶口，
 早已辦理完竣，刻正準備戶口異動登記中。因此次親
 歷各區核對戶口登記，並旋抽查保甲編組工作，對於
 編組保甲，發生疑難數點，亟應呈請解釋，以便遵辦
 ，謹分別呈開如次：（一）有住戶在甲街住家，而在
 乙街開設商店，其商店之人口，即已填入甲街住戶之
 內，且乙街又未設灶，僅由甲街住宅每日送食，而甲
 乙兩街又未同在一保合為一家，分作兩戶，似均未當
 ，究應如何編組，方為得宜，此據請核示者一。（二）
 有在鄉間住家，而開設商店於場上，遇集場時期，
 則上場開設生爐，場務已過，即將鄉門關鎖回鄉，但

公積 團防

其人口數仍填注於鄉間之住戶內，此街市之舖面，是

否給與門牌，抑或留為空號，究應如何填報，方為得

法，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項情形，凡遇派夫及徵

收保甲經費，均於事實上發生困難，細審法令，亦無

明白規定，再圖法製問題，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予核示，俾便循遵。等情，據此，查上述兩

項情形，經釋奉頒修正訓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並無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準辦法制，

理合據情轉懇鈞行營俯予核示，以資轉飭遵照。等情

，據此，除以呈悉，查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項規

定：「……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

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

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

……是立戶之準據，不問其是否同居與其關

係如何，應以現在之住戶處為主，所稱第一項情形與

前項說明內所指之異居情形相同，自應分作兩戶，在

其甲街住戶戶口調查表住何處欄內填明所在處，並存

公報 團防

乙街住戶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原住處，則耳目清晰，可免統計之重複，如必限於設址始能立戶，則公務人員與旅行者，率多東食西宿，又將列入何戶，至所稱第二項情形，與第一項情形異同，不過久暫之別，應仍依前項辦法辦理，同鄉時，遵照修正團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檢閱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仍保留該舖店之甲戶順序，來去時，並須填報戶口異動遷入遷出報告表，以期嚴密。其他如派夫，應採屬人主義，徵收保甲經費，應採屬地主義，仰即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仰發，並令貴州省政府飭屬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省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有本省保甲，向來係照保衛團法辦理，中央修正團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雖未頒行本省，然考查四川夾江縣長所呈事實，本省各縣，恐亦不免發現，應飭該縣長注意，以後遇有前項事實，即照此次令文解釋各節

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指示肅清散匪辦法

四點切實遵照違即嚴懲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 民團字第二零八號開：

查滇省近年以來，訓練團隊，編聯保甲，致大股匪徒，早經肅清，零星散匪，亦已絕跡，三迤大道，行人稱便，中外士庶咸慶安謐。乃近日以來，各地官及各區警隊分區日久民生，每須轄境內零星散匪出沒，發生匪警時，故之不聞不問。既不肅清，又不呈報，因循觀望，坐令滋大，遂致滇南迤南各縣警隊被搶，行旅被劫，村寨被擾，均時有所聞，而東路如尋甸，霽益，渣西，仰光等縣更復加甚，當本月十五日，尋甸馬謙交界之馬過河地方各汽車迭被擄搶一舉，損失甚巨，實屬駭人聽聞，查此次股匪，在一月前出沒於尋甸會澤間支錫山一帶，經令民政廳轉飭該兩縣縣長聯合會剿，早日肅清在案。殊該縣長常憲章等

因循敷衍，既不力圖，又不稟報，以致發生此等巨案。就廣之階，深足應戒，現各防在選，各項商旅適值假日，公路交通，正當發展利用之時，倘仍據其因循，不特零星之匪，可以日漸坐大，全省治安，亦將演變為數年以前不幸現象。中外旅滬商人，必因此莫足，言念及此，殊堪痛恨。茲為全省前安計，為人民除害計，特提出四點，對各有責任者詳予指示，並預為警告：（一）匪患發生之原因，由於各督練分處長及各縣縣長平時因循放任，漫不經心，各區鄉長未遵令清查戶口，及實行保甲連坐，規定會團，亦未舉行；以至不肖之徒，易於潛伏窩藏，有以致之。（二）各督練分處長對於團務，放棄責任，各縣縣長，對於維持治安，未能遵行一切辦法，與密封亦未徹底聯絡，以致各地消息不靈，盜匪得以乘隙。（三）此後各督練分處長對於各縣縣長，暨縣長對於所轄鄉長，以及各鄉長對於該區之範圍內，若再不厲行清查剿辦以及聯絡，致有搶案發生時，一經查明情形，當即

公報 明飭

各分處長及各縣長一律撤差查辦；輕則予以相當處分，並勒令限期清剿。其區鄉鎮長，亦一律分別情形議處，或令其賠償損失財物，決不寬容，以為不盡職責者戒。倘因地方因力不逮，無法剷辦時，准就近報請駐軍長官，派兵協助，以靖地方。（四）各區鄉鎮鎮長清查戶口及行人，於各要道派團梭巡，或安置民團步哨，尤為重要，辦理務須勤慎縝密。以上各點，於奉令後，應即切實奉行，勿得再事敷衍！如仍前玩忽，致再有匪警發生時，定予重懲，以為不盡職責者戒！除通令並分咨 總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仰飭所屬切實遵行！切切！此令。

局長
特辦
等因，奉此，合再通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查府前令指示四點，切實遵行，不得再事敷衍，視同具文！以後如有匪警發生，或經查明從事紙面之敷衍，定予嚴懲，決不寬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十一）

總司令部訓令各屬印發修正保甲歌詞譜仰

轉飭實用

為令飭屬事。案查保甲教育應以愛國愛鄉為宗旨。...

歌詞譜，請按樣施行一案到部。當經審核酌予修正，並另
編詞譜，以期適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詞譜印發仰即隨
案遵照實用。此令。此稿修正保甲歌詞譜一冊。

修正保甲歌詞譜

(英壹數碼)

5 5 1 1 | 2.1 2.2 2- | 3 2 7 5

自治工作 保甲最要職 地方安危

2.2 2.7 1- | 5.5 5 3 3 | 3.3 3 1 1

人人有責任。精神要團結，猛勇如熊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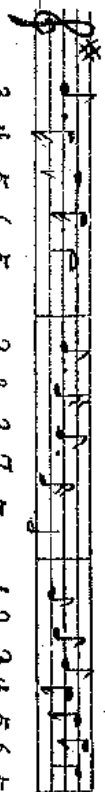
2 2 5 5 | 3. 4 3. 1 2 - | 2. 2 2 7 7

保鄉保國，敵已殺人！肅清盜匪



7. 7 7 5 5 | 2 2 5 5 | 3. 2 2. 3 1 -

閭閻不受驚 安處樂業 大家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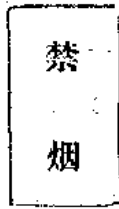
3. 4 5 6 5 - | 3. 2 2. 7 5 - | 1. 2 3. 4 5 6 5

攘外先安內，安內賴保甲 大家起來組保甲，



3. 2 2. 5 1 -

保甲救國家。



訓令各屬飭將不吸食鴉片毒品切結總表限

文到五日內辦理報核

奏奉

視察勸導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二二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八四九號訓令開：一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五號訓令開案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督中正廿五年九月十七

日第三零四八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

毒一案，自本年四月，呈請鈞府通行全國各機關辦理

以來，截至八月底止，已據呈送結表到會者，核與全

國文武機關數目相差甚遠，按照原訂辦法，各機關應

於奉令後兩個月內辦竣，現逾期已久，屢其中有因特

殊情形，呈准展限者，而截至現在，尙未遵辦者，亦不小。茲為完成檢舉起見，謹再呈請鈞府分別函飭中央黨部及各院部會，查明所屬尚未具結機關，督飭遵照前令，趕速辦理。至各院部會所屬駐粵桂兩省之中央直轄機關，並請轉飭查案補行從速遵辦，以歸一律。除分令外，理合將已送切結機關列表，呈請鑒核，准予轉行。等情，附呈已送切結機關表一份，到府。據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查明所屬機關，有無尙未案送切結者，迅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該省政府尙未將該項切結總表等數送核辦，懇速遵前令辦理。奉令前因，令仰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准查禁烟總督派員兩請到府，當經令飭遵辦，并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奉飭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催，仰即查遵前令各令，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轉令遵辦，仰具不販食鴉片毒品出結總表二份，以憑分別彙轉在案。茲奉令催，合再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限交到五日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滯筆以待，慎勿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令轉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案飭遵

案奉

繳驗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七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廿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各該條例係經本署總監修正呈奉公布，

公版 禁烟

自應按照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該條例及施行日期表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五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五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各抄一份隨文并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十一、二四）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令轉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公牘 禁烟

案奉

漢口財廳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佈施行，並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食毒品者」一語，即指以毒品及器具供人吸食而言，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惟恐適用上發生疑義，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上開各條例到部，當經由部印發原件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照。○即便知照！

此令。(十一、二三)

三四

禁烟委員會分令委任楚雄下關曲靖會澤通

海文山墨江七屬菸酒稅務局長兼管該

屬儲蓄所一案

為分委事，案查本會為便利各屬領取公費起見，於楚雄、下關、曲靖、會澤、通海、文山、墨江等處，分設儲蓄所，即以所在地之稅務局長兼管儲蓄所事務，每月由會按照等級發給津貼，以資辦公，并規定儲蓄所管理收發公費細則，於十月廿九日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實行在案。除另定各屬解款領存辦法，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外，合行令委該局長兼管本會儲蓄所事務，即速籌備地點設立，按照細則認真辦理，每月本會公費發到，務須妥為點收清楚，存儲保管，依照規定劃分，照單如數發交各屬領存員收清，逐日將四聯總單繳驗呈報查核，該所定為一級，每月津貼，備具簡領加蓋名章，呈會具領，勿稍違誤為要！此令。計發儲蓄所管理收發公費細則一本及四聯單式一張儲蓄所圖記壹顆

警 務

指令鄧川縣長韓呈該縣公安局長周勵被控

應停職訊辦遺缺以吳從周暫代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該局長周勵，被人控告，既屬有關刑事，應即停職歸案，由該縣長兼公訊明，議擬呈核，遺缺暫准以吳從周代理；一俟此案終結，如果該局長應撤職開缺，再行由廳遴員另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十一、十三。)

指令元江縣長據查覆該縣公安局長總辦

璋勸收苛捐未經呈准應予記過示懲

呈悉。查各地方一切苛捐雜稅，早經令飭取消。公安經費如有不敷，應由縣查運整理財政通案統籌彌補。該分局長經銷項，徵收捐項，事前未經呈准，遽爾抽收，雖據稱已令飭取消，究屬玩視功令，應予記大過一次，註銷示懲。除將撤件飭收歸檔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十一、二六。)

咨廣 警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 實業部咨公佈狩獵法

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飭遵

案准

內政 部廿五年十月廿四日警 六二九零號咨開：
實業 部廿五年十月廿四日警 二四三二號咨開：

查狩獵法第二條規定之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現經本部等擬具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五五七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本部等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部令同時公佈。

除狩獵法施行日期，另行呈請明令規定並咨咨外，相應檢同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咨請查照，轉行所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狩獵法獵具名稱及限制表一份。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民國廿五年十月十

二日部令公布)

甲，統器類

一、舊式獵槍（凡各地狩獵所用之舊式槍類，以鉄砂鉛丸等配置火藥施於者均屬之。）

二、新式獵槍

1. 鳥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鳥槍均屬之）

2. 獵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獵槍均屬之）

3. 汽槍（以利用空氣壓力射擊，而槍身長設在二市尺四市寸者爲限。）

4. 來復槍（以專供狩獵之用者爲限）

乙，弓弩類

一、弓（凡彈弓，箭弓等均屬之）

二、弩（凡箭弩，拔弩，伏弩，地弓，高弓，樓弓，坑弓，機弓等均屬之）

丙，網索類

一、網羅（凡線網，絲網，藤網，磁絲網等均屬之）

二、繩索（凡馬尾索，套繩，繩繩，縛索，吊繩等均屬之）

之）

丁，鋸牙類

一、鋸（凡齒鋸，單刃鋸，雙刃鋸等均屬之）

二、矛（凡梭鋸，鏢槍，板槍，棒頭槍，鈎連槍，戈等均屬之）

均屬之）

戊，刀叉類

一、刀（凡獵刀，單刀，大刀，蠻刀，馬刀等均屬之）

二、劍

三、叉（凡冠叉，銅叉，竹叉等均屬之）

四、匙（凡鐵匙，齒匙，釘匙等均屬之）

己，鈎夾類

一、鈎（凡鐵鈎，叉子鈎，倒鈎，鈎鈎等均屬之）

二、夾（凡鐵夾，鐵爪機，木夾，竹夾，竹弓，樹拍等均屬之）

均屬之）

三、傘（凡鐵傘，虎傘等均屬之）

庚，槓竿類

一、槓（凡木桿木棒等均屬之）

二、竿（凡結竿，發竿，刀竿等均屬之）

辛，籠開類

一、篋（凡竹篋、木篋、綉篋、棧篋、雀篋、捕鴿箱等均屬之）

二、欄（凡欄圍、圍欄、虎圈、棧圈等均屬之）

三、筒（凡竹筒、箭筒等均屬之）

壬、板輪類

一、板（凡背板、持板、插板等均屬之）

二、輪（凡獵車、陷輪等均屬之）

說明一、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器具狩獵者，除汽槍外，於請領狩獵証時，並應依法請領槍照。

說明二、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一項之仿式獵槍，利用機發自發者，及乙弓弩類二項之弩者，必須於設置處所樹立顯明之標誌，以防危險。

三、查各地獵具名稱不一，本表勢難盡舉，凡狩獵者是根據所用獵具之名稱時，准按確定類別名稱，分別採用，但仍須附註俗名。

四、凡本表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依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

公版 禮俗

規定，呈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五、本表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禮俗

訓令各屬飭認真保護正常宗教之佛道寺廟

佛像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案據雲南省佛教

會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查昨據大理縣地藏等寺住持祖耀傳慧及多數居士楊宏全楊榮成等十六人呈報稱：甸城內外之地藏、普賢、彌陀、東嶽、城隍、等寺廟佛像，於陰曆六月十五日，被本城駐軍和營長率部下軍人搗毀罄盡，現派人清查被毀各寺廟財產，并有毀盡全縣偶像，提取寺產之說，請速設法維護，」等情，到會。屬會當即據情分電呈南省黨部，大理縣地處，第一旅對旅長嚴令制止，依法維護各在案。茲

准第一旅旅長劉正富函復開：「查逕復者：頃准大曾使代出，就中一是，查被除迷信，取締偶像，前中央早有通令，又內中存廢標準，亦有規定，本旅此次因需要取締偶像，關於存廢標準，無業可稽，當飭大理縣政府查案開單，以憑照辦。而該縣竟將地藏，普賢，彌陀等寺開列在內，不知何所依據，至於各寺財產，此間并未派人清查，或傳聞失實，抑不可知，承蒙制止保護各節，自當查酌辦理，以副雅望，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查神祠存廢標準，

中央政府早已定有條例，公布施行，凡正當宗教，其偶像見於正當經典者，均在保護之列，倘為正當宗教，盡人所知，地藏，普賢，彌陀，俱見於經典，并非淫祠邪祀，依法不應毀壞，至寺廟產業，

中央亦公佈有監督寺廟條例，不能提議，且本省政府亦經通令有案，乃該大理縣政府，不照

中央所訂存廢標準，分別邪正，竟將地藏，普賢，彌

陀等寺開列在應毀之內，以致全被搗毀，殊覺辦事疏忽，邪正不分，實屬不合，應請鈞廳嚴令該縣長，將被毀之地藏，普賢，彌陀等寺，負責修復，以彰法紀，而為辦事誠恕者戒，再查此類事件，不僅該大理一縣，近聞宜良縣亦係如此妄為，并前鈞廳軍中保護寺廟前令，通令各縣遵照保護，以維寺產，而保宗教。所請是否適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前奉

內政部頒行神祠存廢標準，凡地藏文殊普賢彌陀等寺廟，均屬正當宗教，皆在應存之列。乃該大理縣縣長王肇雲，不查明標準，竟將地藏普賢彌陀等寺，開單送交第一旅部，致將各寺廟像搗毀，引起糾紛。似此辦事疏忽，實屬咎無可辭，除將該縣長嚴加申斥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凡屬於部頒標準所列正當宗教之佛道寺廟佛像，務須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致干嚴究。此令。(十、二三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公佈婚喪儀

伏暫行辦法一案飭遵（登報代令）

為令行遵照事。廿五年十月七日，案准

內政部禮查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發。O. 1010。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院長手諭：關於婚喪喜慶之儀仗，應分別等級，切實規定，先從南京施行等因；奉

此，經派員與南京市社會局會商，除由該局擬訂南京市婚喪儀仗規則草案，呈核施行外，本部遂擬擬具婚喪儀仗暫行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二七號指令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遵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復並分行外，

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L

等因，附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准此，合將辦法連同登報代令，

仰該〇〇即便遵照！此令。計抄附部頒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一

冊。（十二、九）

省政府咨 內政部請解釋麗江縣玉皇閣應

否保存一案

公牘 禮俗

為咨請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案據麗江縣縣長王鳳鶴

，呈准遵咨則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教訓處函，請將該城玉皇

閣偶像毀去，并飭該廟住持將乘運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收

建中山紀念堂。經該縣長有決執行，呈請准予備案到府。當

查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准

貴部禮二十四廿五年九月十日O. 1010。咨查內開：

本部以佛教寺廟範圍，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是寺

廟中所供奉之對象，屬於佛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尼住持，

始在佛教寺廟範圍之內，奉 行政院長諭：准如所擬辦理等

由；茲查麗江縣前城玉皇閣內所供奉之對象，係屬於道教上

之人物，而又有住持，已在道教寺廟範圍之內，事同一體，

似應照監督寺廟條例予以保存。惟查前此政廳奉到

貴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并未將玉皇閣應否保存，明白列舉

，但查

貴部令文內，有各該地方於有手續行時，即發免本編所應有

遺漏應行修正之典，隨時開具事實理由報部，以便再事考

公府 禮俗

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等語；是該江縣治城玉皇閣應否保存，相應備文咨請

資部查照，明白解釋，並因定存廢標準，從速見覆，俾有遵辦，而資辦理。實為公便，此咨。(十、二七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限文到十日內迅將寺廟登

記各表呈報

為令行催報事。案查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府以訓令民二禮字第一三二號，仰發寺廟登記規則及其表証執照式樣各一份，令飭該()遵照規則，依限從速辦理，繕具二份呈送本府，以憑存轉在案。乃至令限期早逾，尚未據呈報前來，實屬玩愒。合再令仰，即即查遵前令，依遵登記規則第八九兩條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務將登記各表呈報。案關部令，勿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十一、七〇)

指令綏江縣長據呈報該縣外人租購房屋傳

教情形飭遵

呈悉。查本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除條約有特殊規定外，均不能賣與外人！其外人欲在華購買房屋，僅能限於地

四〇

上建築物，對於土地，祇能租用，不能連同杜賣，此為國際間之慣例。茲據報該縣有法人天主教神父夏憲景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向縣民陳姓，租購縣城南門內房屋三間，建築教堂傳教，而所填報之調查表內租用年限欄，又係填為杜買字樣，究係租用或杜買？文表兩歧，難於核辦。應飭該縣長勒令現住該教堂之經理人，將當時訂立之原契約呈驗，強制其遵

照民十八年

國府核定之必要事項四項，另行訂立契約。如係絕買，對於所買房屋之土地，應即依照 外交部民十七年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承租論。然後簽收其舊契約，依法予以核准其另立之新契。登記發還承領之。以後并須隨時查遵送令所飭各節，及定章各條之規定，注意其是否違背契約之約訂，與違犯章程之規定。而予以合法之處置，具報本廳查核。

此外該縣長文稱：並有福音堂敬師吳德，張訪樵以教習名義，於民二十三年間，向縣民張德勝租買坐落縣城正街房屋二間，修築禮堂一所，附設小學一校，以資佈道等語；

核查所報調查表內其租川年限，亦係填寫杜算子孫。究已否連同所租房屋之土地一併杜去？未據該明。併請該縣長連即傳集原主及該牧師等，令其呈驗契約，如已連此項土地一同杜去，務即遵照前辦各項辦法辦理，具復核奪。

又該法入天主教堂所租房屋，倘逾期不來呈驗登記，且經查實并未經過報官納稅，應即查還。

總部本年九月二日，秘一外字第四十四號通令所飭各節辦理，不得稍涉徇情，寬假！

據報前情，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點依法認真辦理，列表備文，詳細聲明情形，具報奉廳，以憑核辦轉報。事關國土外交，

政府異常重視，萬勿稍涉含混疎忽，致干查究。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一張。(十一、一四。)

指令緬甸縣長據呈報外人在境內經營土地房屋傳教情形飭遵章辦理具報

呈表均悉。查本國土地，除條約有特殊規定外，不能與

公體 禮俗

當其買或出送與外人。至外人欲在華經營房屋傳教，僅能限於租佃。即欲購買房屋，亦只能限於地上建築物，對於地未，仍須租川，不能連同杜賣，此乃辦理國土外交之慣例。茲據報該縣初有瑞興牧師馬錫齡夫婦，於民十一年以縣屬第六區明子山地方人民畢大興父子捐送之土地，建築二層樓房一所，用以傳教。查該氏人畢大興父子，並未遵章先行投官立案，竟敢私將國土送給外人，實屬糊塗已極！所幸此項已送土地。據稱並未立有何種字據。且該外人馬錫齡夫婦現已離抽回國，當其回國之時，雖經轉出該國人華洛生繼負其責，但該華教士亦以傳教不能發展，又復早已他往。是該教會對於此項土地之享有權，並無法律上之根據，應飭該縣長遵照前總部及本廳關於辦理此案各次通令，速將此項土地房屋，完全作為無條件收回，妥為保管，具報查核。至標華洛生繼馬牧師之後於民廿年，以半回銀幣二百五十元，向縣氏李自華典押坐落縣城西門內玉龍井地方草房三間移住傳教。該雙方訂立典契時，是否曾經遵照民十七年外交部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川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報請登記納稅，經過該

四一

縣政府查明其契約，已否遵照十八年國府核定進行之必要事項四項，分別訂定裁判，予以核准登記立案。來呈未據叙明。且核所呈調查表說明欄內填稱：該李自華出典此項房屋，係連地址在內，根本已屬不併。併併該縣長違背該空現在負賣人傳府，令其呈願當時所立之契約，如此項契約，未照法定程序辦理，應即作為無效予以註銷，并強調該雙方違願前指各點，另立合法典契，予以核准登記立案，發給兩收。至於對於所典房屋之土地，則須租用，不能除房屋一併作典。又租用此項土地年限，應與典期相同，並須另立契約，但照例租典均不得超過五年。倘該教堂經縣府傳集而不能在本年底以前前來訂契約履行登記手續，即應查逾本年九月三日省府秘一外字第四四號通令所飭各節辦理，將所典押此項房屋土地，一併無條件收回，決不待和步諮詢！上指各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將情形詳報具報來廳，以憑核辦。

案關國土外交

政府異常重視，萬勿疏忽，致干重究。切切！此令。表存。

(十一、二七)。

訓令各屬飭將外國教會在境內私行購買或典租土地房屋傳教一案辦理情形迅速呈復

案查前奉

省政府秘一外數字第四三號訓令，飭屬通令各直隸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限期將過去各該管區域內之外國教會私日或假名在內地購買或典租土地房屋，以資傳教暨設立學校醫院等情形，詳細查明登記，如有不合規定者，務須按照民國十七年中央政府專訂內地外國教育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暨所附應行強制載明於契約內之事項四項，強制更正，補行一切手續，辦理清楚，然後列表報由本廳審核辦理具報查核。倘在境外人，逾期不來登記，又不投官納稅，無論為教會名義，或假借名義，一經查實，即應將其所購土地房屋，無條件收回，并將當日賣地者，以資賣國土論罪，決不寬假。將來遇有此等事項，各該管官署，務須嚴格遵章辦理，如有違反章程或違悞契約裁判之事項時，應立即禁止禁止，或撤消之，

絕不能任隨外人私自或假名佔典土地。以維國權一案。本廳奉令之餘，以事關國土外交，異常重要！當已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三籍字第五六四號通令各屬，僅一個月內，遵章調查，登記列表，詳敘情形，具報來廳，以憑審核辦理，在案。殊截至本月二十七日止，能遵令呈復者，僅有五十三縣，內中除麻栗坡，江川，西畴，曲溪，硯山，水善，馬龍，寧明，金平，中甸，昌寧，景東，富州，鎮越，瑞麗，龍武等十六屬，據稱因地居邊隅，并無外人在境租借房屋，土地傳教，又龍陵一縣，據稱該地雖有外國教會租用房屋，但租期不久，即將屆滿，房主擬即照約收回。已指令飭於期滿後，倘該教會欲租或另租房屋時，務即強制其遵章履行各種手續，依法核定其租約，切勿仍行疏忽，再蹈前轍，致干嚴究不計外，其易門，建水，澄江，廣順，思茅，綏江，姚安，牟定，劍川，緬寧，雙江，順寧，等十二縣雖經遵飭呈復，但未據將外人在境租賃房屋土地情形查明詳報具報，當已核明分別指飭照章更正另報，以憑審查。其餘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與昆明縣，尋甸，富民，祿勳，嵩山，呈貢

公牘 禮俗

，永平，祥雲，雙柏，宣威，蒙自，馬關，西貢，彌渡，麗江，昭通，玉溪，楚雄，瀾滄，永勝，廣南，盈江，遮放，等廿五屬，僅報過奉文日期，并未據詳詳細情形查明列表具報。此外各屬，對於本案，究竟是否遵辦？則迄未據報前來。實屬延遲已極。查本廳前次通令限期，早經逾期而省府會議為四八二次議決。辦理此案之定限，轉瞬即將屆滿，特再嚴申訓令，所有迄未呈復及尚未遵章執行，強制更正各屬，務即趕前切實清查認真辦理，具報，以符通案。總之各該市縣局長督辦等，須知此事，政府極為重視，萬勿畏難敷衍，視作具文。自稱此大通令飭催以後，倘再漫不經心，任意延遲，對於已往者，并不遵令執行，請查根核，對於未來者，亦不認真監督，照章辦理，本廳長言出法隨，定即以因循溺職論，決不姑寬，再各該市縣局長督辦等任內，遇有此類事件，如不遵章嚴辦，將來卸任之後，無論何時發生困難，影響國家主權，本廳仍當查追。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七日秘字第六十號訓令所飭各節，將各該卸任長官，嚴於重懲，以為警世誡事者戒。除通分外，仰即

公服、禮俗

襪連新理。勿稍予遠。速延！切用！此令。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禁煙事項

禁種

二十五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及陝西已禁種之長安，華陰，朝邑，蒲城，高陵，醴泉，淳化，鄜陽，白水，平仄，中部，延長，佛坪，柃西，吳堡，白河，平利，嵐皋，同官，藍田，潼關，大荔，三原，涇陽，乾縣，永壽，澄城，柞水，鳳縣，宜君，甯陝，留壩，保安，安定，海陽，鎮巴，鎮坪，臨潼，富平，華縣，渭南，榆林，神木，府谷，綏德，米脂，靖邊，橫山，宜川，葭縣，安塞，延川，定邊，鄜縣，眉縣，洛川，甘泉，咸陽，旬邑，麟遊，商縣，雋南，韓城，河縣，崑陽，寧光，安康，漢陰，石泉，紫陽，山陽，鎮安，商南等七十三縣，前夏省已禁種十分之四之甯夏，留壩，平羅，中衛，中甯，靈武，金積等七縣，或委禁種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烟收煙季節，普遍查禁，厲行刑懲。

二、春夏收煙時，四川省除鄂都，宜漢，涪陵，墊江，長壽，鄰水，梁山，開縣，大竹，開江等十縣外，其餘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一百三十八縣，雲南省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昆明市，及昆明，呈貢，嵩明，宜良，羅次，晉甯，富民，安甯，麟慶，昆陽，易門，澄江，路南，玉溪，江川，武定，元謀，祿勸，曲靖，馬龍，密益，尋甸，陸良，廣通，鹽興，牟定，雙柏，開遠，蒙自，箇舊，曲溪，華寧，通海，河西，彌勒，峨山，新平等三十八縣，貴州省自二十四年秋冬禁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種之黎平，錦屏，永從，天柱，三穗，石山，玉屏，省溪，銅仁，松桃，鎮遠，台拱，黃中，施秉，鎮山，岑蒙，江口，榕江，下江，丹江，都江，劍河，石江等二十三縣，甘肅省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皋蘭，正甯，慶陽，渭縣，環縣，西固，寧定，合水，和政，鼎新，臨潭，夏河等十二縣，及康樂設治局，綏遠省之歸綏，薩拉齊，豐鎮，和林，陶林，托克托，涼城，興和，東勝，武川，固陽，包頭，清水河，集甯，五原，臨河等十六縣，及安北設治局，每一縣局分爲五區，二十四年秋冬各禁種第一區，均照章施行總檢舉，四川，陝西，甘肅三省，專委禁煙特派員，會同省政府辦理，雲南，貴州，綏遠三省，責成各該省政府辦理，僅甯夏一省，據報慣種烟苗之甯夏等七縣，於二十四年減種十分之四，二十五年減種十分之六，雖已將各縣原種及被種總數，與產量，列表呈報，但區分尚欠確實，擬再責令將該種實在情形補報。

三、已禁種省份，及陝西已禁種之七十三縣，綏遠二十四年已禁種綏遠寺十七縣局之第一區，甯夏已禁種甯夏等七縣十分之四地畝，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原種苗稼如何籌補，責成委有特派員之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四川，陝西，甘肅，九省政府，會同各該特派員，並另令甯夏省政府，分別查報。

四、因嚴密禁煙系統，實施督促工作，已由禁煙總會按照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派本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湖南，福建，四川，陝西，甘肅，九省禁煙特派員，參加各該省禁煙委員會，督促辦理，擬俟禁煙總檢舉辦畢後，仍留各特派員在各該省，或另派員分駐，繼續督促，俾於秋冬種烟期前，努力宣禁，以防再有偷種。

五、秋冬種烟時，四川省之長壽，鄰水，梁山，開縣，大竹，開江等六縣，雲南省之會澤，巧家，魯甸，昭通，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瀘西，廣南，富川，西畴，馬關，文山，屏邊，金平，建水，石屏，鎮沅，景洪，元江，景東，景谷，德雄，鎮南，永仁，鹽津，大姚，姚安，祥雲，鄧川，賓川，鳳儀，大理，漾濞，永勝，華坪，彌渡，蒙化，洱

源、劍川、鶴慶等四十三縣，及龍武、保山、甯波府屬、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貴州省之獨山、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三合、鎮江、平越、黎安、餘慶、貴定、龍里等十二縣，甘肅省之定西、會甯、通渭、平涼、華亭、莊浪、隆德、涇川、鎮原、靈台、華亭、崇信、化平、固原、武都、海原、文縣、康縣、榆中等十九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屬，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種第二區，南夏省之寧夏等七縣，應完全禁種，仍令留任之河南等九省禁烟特派員，並加委雲南、貴州、綏遠、寧夏等省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厲行查禁。

二十六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寧夏、綏遠等省，仍照舊案實施禁烟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烟收烟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長壽等六縣，雲南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會澤等四十七縣屬區，貴州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獨山等十二縣，甘肅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定西等十九縣，綏遠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屬每一縣屬之第二區，寧夏省於二十五年秋冬完全禁種之寧夏等七縣十分之六地畝，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或區域，照章施行應檢舉，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三、已禁種省份，及陝西省已禁種之七十三縣，寧夏省二十四年秋冬已禁種寧夏等七縣十分之六地畝，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五年秋冬上列四川省新禁種之六縣，雲南省和禁種之四十七縣屬區，貴州省新禁種之十二縣，甘肅省新禁種之十九縣，綏遠省新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屬之第二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穀如何查補，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夏間，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綏遠等省，種烟區內收穫之烟葉，開始實行管理及收買，由禁烟機關辦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四

收烟烟種數量，及留種數量，發給種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領照姓名，畝數，暨產額約數，並禁開花後之查勘情形，收禁時之實在產量，收買價值及需價總數，收買烟葉之總量，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烟時，四川省之涪陵，墊江二縣，雲南省之大關，鹽津，彝良，綏江，永善，鎮雄，威信，騰江，蘭坪，緬西，中甸，雲龍，保山，龍陵，騰衝，鎮康，順寧，昌寧，永平，緬甸，雲縣，富源，思茅，雙江，車里，南寧，江城，佛海，鎮越，六順，潯沿等三十一縣，臨江，沅源，澧西，蓬山，瑞麗，碧江，盈江，龍川，貢山，梁山，德欽，瀘水，康樂等十三設治局，貴州省之桐梓，遵義，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潭，思南，婺川，湄潭，鳳岡，后坪，德江，沿河，印江，貴陽，定番，修文，息烽等十九縣，陝西省之沔陽，長武，鞏縣，武功，耀縣，扶風，鳳翔，隴縣，城固，藍田，南鄭，留縣，岐山，寶雞，洋縣，褒城，郿縣，西鄉，興平，等十九縣，甘肅省之臨洮，渭源，臨夏，永靖，岷縣，天水，西和，禮縣，兩當，秦安，清水等十一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局，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種第三區，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七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寧夏，雲南，綏遠等省，仍照舊案責成禁烟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烟種收烟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涪陵等二縣，雲南省於二十六年秋冬收後禁種之大關等四十四縣局，貴州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桐梓等十九縣，陝西省於二十六年秋冬收後禁種之沔陽等十九縣，甘肅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臨洮等十一縣，綏遠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局每一縣局之第三區，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區，照章施行嚴檢，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煙、已禁種省份，及邊省前已禁種縣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六年秋冬上列四川省新禁種之二縣，雲南省新禁種之四十四縣局，貴州省新禁種之十九縣，陝西省新禁種之十九縣，甘肅省新禁種之十一縣，綏遠省新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三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既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夏間，四川二縣，及貴州，甘肅，綏遠等省，種植區域之煙葉，由禁煙機關照案管理，及收買，將屆收煙煙種數量，及留種數量，發給種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領照姓名，畝數，暨產額約數，並烟苗開花後之查勘情形，收買時之實產產量，收買價值及價值總數，收買烟葉之處址，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煙時，四川省之宜漢縣，貴州省之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清鎮，開陽，羅甸，長寨，大塘，廣順，安順，織金，興仁，關嶺等十五縣，甘肅省之洮沙，景泰，隴西，漳縣，武山，甘谷，徽縣，成縣，永登，金塔，安西，皋蘭，玉門等十三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局，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種第四區，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八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陝西，察哈爾，雲南，綏遠等省，仍照舊案責成禁煙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植收煙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宜漢縣，貴州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畢節等十五縣，甘肅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洮沙等十三縣，綏遠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局每一縣局之第四區，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區，照章施行總檢舉，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三、已禁種省份，及邊省前已禁種縣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七年秋冬四川省新禁種之宜漢縣，貴州省新

表冊 禁煙禁種五年進度表

三、禁煙之十五縣，甘肅省與禁煙之十三縣，綏遠省新禁種鴉片等十七縣局之第四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月間，四川，貴州，甘肅，綏遠等省，種煙區內收穫之煙葉，由禁煙機關照案管理及收買，將本屆收煙種數量，及留種數項，發給種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領照姓名，畝數，實種額村數，並煙苗回花之查勘情形，收買時之實在產量，收買價值及留價總數，收買煙葉之總量，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煙時，四川省之郫都縣，貴州省之普定，鎮寧，平塘，紫雲，興仁，興義，安龍，貞豐，整縣，安南，普安，冊亨等十二縣，甘肅省之靖遠，武威，古浪，張掖，山丹，民樂，酒泉，臨澤，永昌，民勤，高台等十一縣，綏遠省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五區，均一律禁種，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九年

一、本年春見收煙季節，各邊遠省份均已一律禁種，仍照案責成原派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寧夏，綏遠，等省禁煙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並仍責令河北，山東，由西省政府，查照成案，分別施行總檢舉。

二、禁種省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八年秋冬四川省最後禁種之酆都縣，貴州省最後禁種之十二縣，甘肅省最後禁種之十一縣，綏遠省完全禁種歸綏等十之七縣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三、秋冬種煙時，責成各特派員及各省政府，督飭各縣地方官，先期作故普遍之宣傳查禁，不准再有一苗下種，以完成全部禁政，各特派員於本屆查禁下種後裁撤，專責各省政府辦理善後事宜。

禁煙

二十五年

一、暫照現行公運轉運辦法，監督商人遵章領取照證，揀辦邊省產土，經由一定路線，運入販省稅課之公棧完稅提銷。

二十六年

一、由禁煙機關盡量收買川、滇、黔、豫、甘、綏、寧、七省禁煙區之烟泥，製成餅土，擇定路線，派員統運至新設製餅廠，備製公膏。或先運存各處預設之公棧，再行運廠。

二、商採商運制度，於統運實行時廢止。

三、製成公膏後，由禁煙機關按二十五年各地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四人數之需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並將各地自運或分

運各項臨時變通辦法廢止。

四、由禁煙機關規定統運烟土及運膏之詳細辦法。

五、由禁煙機關另定緝獲私土私膏之獎勵辦法，同時將緝私緝獲辦法廢止。

六、由禁煙機關將收回舊土各行店承辦未售之已稅烟土，運至製膏廠。

七、由禁煙機關彙集各地緝獲之私土私膏，運至製膏廠。

八、由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煙民所餘五分之三人數之需量，預定二十七年運膏之數量。

九、由禁煙機關向各地代售公膏分銷商，核領領管道，收銷煙灰三成，彙運至禁煙機關銷燬。

二十七年

一、由禁煙機關照舊收買川、滇、黔、豫、甘、綏、寧、七省禁煙區之烟泥，製成餅土運至製膏廠，或在棧轉運。並將東、西、雲南、寧夏、產土之收運。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總覽表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 二、由禁煙機關按二十六年預定本年運銷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 三、由禁煙機關向各地代售公署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箱，並運送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 四、由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之箱量，預定二十八年運銷之數量。

二十八年

- 一、由禁煙機關照舊收買川、黔、甘、綏、四省被種煙區之煙葉，製成統運至製膏廠，或存棧轉運。
- 二、由禁煙機關按二十七年預定本年運銷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 三、由禁煙機關向各地代售公署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箱，並運送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 四、由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之箱量，預定二十九年最後運銷之數量。

二十九年

- 一、由禁煙機關照舊收買川、黔、甘、綏、四省最後被種煙區之煙葉，製成統運製膏廠，或存棧轉運，並結束統運。

- 二、由禁煙機關按二十八年預定本年年最後運銷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 三、由禁煙機關向各地代售公署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箱，並運送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 四、於全部煙民最後戒絕時停止運銷。

- 五、清理製膏廠剩餘煙土及公膏，並結束各地公棧，及運棧機關，將土膏運交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醇藥部辦理，為製藥之用。

禁 售

二十五年

- 一、按照現行取締土膏行店辦法，監督各商提售各地公棧完清稅費之煙土。

- 二、擇邊省產土集中航運便利之處，寬地建廠，並訂購機器，籌備製造公膏，於十二月內成立。
- 三、由禁煙機關訂定稽核土膏行店售賣土膏辦法，會同各省市政府，暫照檢舉煙民登記最後之人數吸量，確定各該境內土膏行店准設之家數，就原領照證之士膏行店，籌定移併改組辦法。
- 四、由禁煙機關查明各省市未領合法照證之士膏行店，一律實行取締。
- 五、於檢舉煙民登記最後截止後，實行憑照購買土膏辦法。
- 六、規定市售飛煙藥品運送審驗之日期，辦法，通飭各地方主管機關，限令售藥商人一律停止發售，俟轉送審驗，領得特許證書後，再行售賣，如未特許，一律禁售。
- 七、特許發售之飛煙藥品，由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抽查，以防與送驗藥樣不符。
- 八、由禁煙機關訂定管理製膏廠之詳細辦法。

二十六年

- 一、由禁煙機關監督製膏廠實行開製公膏。
- 二、預計製成公膏積至相當數量，及經過相當時間，規定實行發售日期。
- 三、由禁煙機關按二十五年各地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四人數之商量，及區域之大小，就原領照土膏行店，擇定代售公膏之總分銷商人，取具保證，發給特許證書，並依其經營區域內煙民之總吸量，發給公膏，仍由煙民憑照購買。
- 四、由禁煙機關規定公膏之售價，由總分銷各商照價發售，並將發售公膏日期，價格，及總分銷商人姓名，牌名，地點，通告各地方主管機關。
- 五、由禁煙機關規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手續費。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五、由禁煙機關核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販賣價目辦法。

六、由禁煙機關核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管理辦法。

七、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應向購膏煙民，依原購膏煙，無代價收回煙灰，每兩至夜三錢，禁煙機關酌給煙費。

八、由禁煙機關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實行發用公膏時，停止各地土膏行店之營業，調銷其照證。

九、由禁煙機關明停止營業各土膏行店承銷未罄之已稅煙土印花，照價收回，或轉讓公行。

十、由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三人數人雷管量，預定製膏廠二十七年之減製量。

二十七年

一、由禁煙機關監督製膏廠，按照二十六年年終預定之減製量製造公膏。

二、由禁煙機關核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販賣區域內二十六年年終戒除煙民所餘人數之銷量，將減製減運之公膏發商代售。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向購膏煙民照舊收回煙灰，免繳銷煙。

四、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二人數之雷管量，預定製膏廠二十八年之減製量。

二十八年

一、由禁煙機關監督製膏廠，按照二十七年年終預定之減製量製造公膏。

二、由禁煙機關核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販賣區域內二十七年年終戒除煙民所餘人數之銷量，將減製減運之公膏發商代售。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向購膏煙民照舊收回煙灰，免繳銷煙。

四、由禁煙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之雷管量，預定製膏廠二十九年之最後減製量。

二十九年

- 一、由禁煙機關監督製煙廠，按照二十八年終額定之最後製煙廠製煙公膏。
 - 二、由禁煙機關按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標區域內二十八年終額除烟民所印人數之銷量，將最後製煙廠製煙之公膏發商代售。
 -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標烟民照舊吸食烟膏，業經銷燬。
 - 四、由禁煙機關結束製煙廠。
 - 五、撤銷各地代售公膏之總分銷商人。
- 禁 吸

二十五年

- 一、頒行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分委各省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會同省市政府普行檢舉，限三個月辦竣。
 - 二、在檢舉期內，補行登記各省市遺漏之烟民，分別發給限期戒烟執照。
 - 三、通行各省市，凡登記烟民未經領用禁煙機關合法之限期戒烟執照者，一律領用合法之執照。
 - 四、於檢舉烟民完竣後，製成烟民總數之統計表，發交取締運售之禁煙機關。
 - 五、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無照私吸烟民，照章懲處。
 - 六、頒行各地方按烟民人數總數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之標準，責成預計分年限戒烟民人數，於本年十月以前，籌設完成，實行戒烟。
 - 七、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登記烟民年齡，及本年應戒除五分之一人數，儘先點在四十歲以內者先行傳知，限於年底入院戒烟。
- 或在家庭戒烟

禁煙藥毒五毒雜叢表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一一一

八、各地方主管機關預計本年應戒煙民人數，如因戒煙所成立較遲，不能於年底完全戒戒，即將所餘煙民，移配於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由各院所一律補戒。

九、各地方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調驗具呈在家自戒之煙民。

十、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煙民人數，或不及五分之一實戒人數，調銷其執照，收集其煙具，併繳禁煙機關。

十一、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上煙民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新照。

十二、厲行檢舉京內外各公務人員吸其煙毒，訂定詳細辦法，取具直轄最低級之上級主管員證明不吸切結，並請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隨時糾察。

二十六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項繼續執行。

二、表列二十五年第七項得戒煙民五分之一及調驗自戒煙民辦法，分別繼續執行。

三、各地方戒煙所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在二十五年內通知應戒，未能全收，分配於本年一月至三月補戒之煙民，盡量先行超額，由地方主管機關表列二十五年第十項補行辦理。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於禁煙機關宣布發售公膏日期價格，及代售公膏總分銷商人後，即布告煙民憑限期戒煙執照，依期向總分銷商人照價贖收，並照上次所購公膏，向原購賣商人處繳還煙灰三成，再購下次之膏。

五、由禁煙機關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不時稽核領照煙民之購膏量，是否與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售膏量相符。

六、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按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四或五分之三人數，酌減吸量，分次換給新照。

七、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民煙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煙具，併繳禁煙機關。

二十七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節七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按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三或五分之二人數，酌減吸量，分次換給新照。

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煙民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煙具，併繳禁煙機關。

二十八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節七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一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新照。

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煙民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煙具，併繳禁煙機關。

二十九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節七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就已戒煙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最後新照。

三、凡六月底最後換照之煙民，統限本年年終一律戒絕，調銷執照，收集煙具，併繳禁煙機關。

四、禁煙機關積存之煙具，定期公開焚燬，完全肅清。

禁毒事項

二十五年

一、責令各口岸軍警機關，偵查製造及運售毒品之秘密，如與租界有關，隨時相機交涉。並於租界外佈線密緝，暨分行各領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表冊 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

路公路航路交通機關，一律嚴緝。

二、就二十四年各郵區查獲毒品較多之豫浙兩省，分飭各該省政府切實偵緝，並注意於深山窮谷之搜探。

三、責令管理緝毒之禁煙機關，改速化驗手續，對於獲毒員兵，迅速給獎。

四、規定禁毒總檢舉辦法，分委各省禁煙特派員，發任檢舉禁毒專員，其未派特派員之各省市，分別另派專員，履行督促各省市政府，設立戒毒所，或指定戒毒醫院，並考核其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對於戒用毒品，或戒打嗎啡者，履行最後勒戒。

五、責令檢舉禁毒專員督促各地方機關，普遍宣傳禁毒，切實考核其工作。

六、責令檢舉禁毒專員督促地方機關，嚴密檢查各西藥商，及醫院醫師醫校之運售麻醉藥品。

七、責令檢舉禁毒專員明查暗訪，設法破獲一切毒品案。

二十六年

一、戒用毒品戒打嗎啡者，已過最後勒戒之期，通行各處戒毒所或戒毒醫院，不再戒戒，一有獲犯，即照條例實行嚴懲。

二、在設有禁煙特派員省份之本年檢舉禁毒事務，仍責令按照舊案，會同省市政府一律厲行檢舉。

三、參照二十五年其他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七年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八年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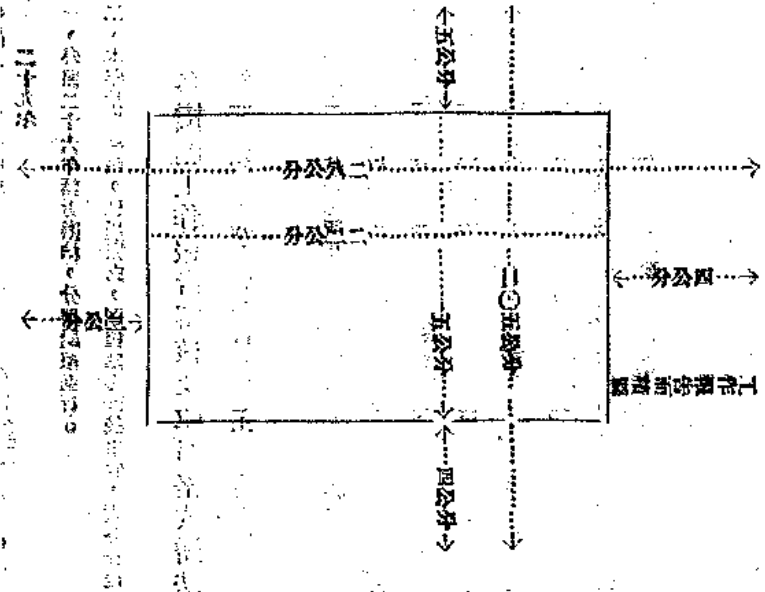
-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煙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 二、本年禁煙期限，已屆完成，嗣後禁煙善後事宜，責令各地方機關，與禁煙善後，一併繼續辦理。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縣政府之工作報告，由行政院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司法監察考試各院所屬機關工作報告，由各院分別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 三、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包括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工作報告，由軍事委員會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 四、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及其他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機關工作報告，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
-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之格式，由行政院擬定，注意下列各點：
 1. 奉行中央法令之情形。
 2. 單行法規與中央法令有無抵觸。
 3. 工作成績，與原送行政計劃之比較觀察。
 4. 經費之支配，是否適合，其他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格式，參照行政院所定格式辦理之。
- 六、施政成績統計，應取其要點，併入工作報告中。

（編者按本案原令見本期公報欄）

各省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履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農礦
- (九) 工商
- (十) 其他

附表

-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省收入支出統計表
 - 三、其他
- 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省政府□□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省政府□□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舉例

二分公五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廿五年二月一日	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處各市縣政府□□妥請處轉飭知照	

表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日口省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法規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舉例

二二公分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口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三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 審查委員會簡章 日口省政府日口廳辦事 細則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日口年日口月日口日	第八〇五次 第口口次	審定地方預算 規定日口廳各級職員之職責	已另文送請中央備案
六公分	个三公分	个三公分	六公分	个四公分

說明：一、備考欄內得被明某種法規由何機關提出及其需要
二、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格距離須依照規定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表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表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二〇

二、以省府名義舉辦之事項（不屬於各廳及其他所屬機關者）

三、事項

□□省政府□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民政

（甲）□□□□□□事件之經過

（乙）□□□□□□事件之經過

說明

一、報告中應將中心工作詳細敘述，施政成績統計應取其要點併入報告中，餘可簡單說明，工作較繁或不用敘述，或僅用敘述體，尚不易明瞭者，得附入圖表，其式樣可自定之。

日省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三公分.....

三分公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五公分.....八公分.....五公分.....四公分.....			

表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製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日省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附表

說明 一、表內每頁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依照規定

市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頒行市單行法規事項
- 三、市政府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 四、市政府舉辦事項（不屬於各局處及其他所屬機關者）
- 五、市與省關係事項
- 六、財政事項
- 七、土地事項
- 八、社會行政事項
- 九、工務事項
- 十、公安事項
- 十一、衛生事項
- 十二、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附表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戶口及人口統計表

三、財政收支統計表

四、其他

日市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日市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五分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六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二二公分	四公分

日市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說明：一、為考閱內得陳明本行後有無窒礙及其他意見
二、表內每行寬度不拘惟橫格距離須依規定

表冊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表圖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一) 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過 口 次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个.....六公分.....↓	个.....三公分.....↓	个.....三公分.....↓	个.....六公分.....↓	个.....四公分.....↓

明說 一、備考欄內得載明某種法規由何機關提出及其需要
二、表內各直行寬度不均惟橫格距離須依照規定

口日市政府口日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 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日口市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市政會議決議事項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畫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个.....五公分.....↓	个.....八公分.....↓	个.....五公分.....↓	个.....四公分.....↓

日口市政府日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說明：一、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依照規定

表冊 各種圖工作報告表格及臨時格式辦法

表冊 雲南省煙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收支報告表

三六

項 目		雲南省		市		縣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本年度菸酒附加稅	數						
本年度性屠附加稅	數						
本年度菸酒性屠附加稅合計數							
本年度以前附捐收入數							
舊管附捐餘存數							
新收附捐餘存數							
新舊附捐收入總數							
新舊附捐餘存總數							
備 考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填 報

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收支報告表(甲)

- 一、填報表列各項款數，概以本省新幣為標準並以元為單位，如三千五百元零四角二仙，填為三五〇〇四二之類，不得以其他數字填列，以符混誤。
- 二、菸酒性居附捐兩項款數係撥交縣政府或財政局保管之附捐實數而言，依例坐扣之手續費，不得列入。
- 三、附捐合計收數一項，指前兩項所列菸酒性居附捐收入實數之合計而言。
- 四、本年度以前附捐總收數一項，係指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征收起，至上年度底止之收入總數而言，本年度收數不得列入。
- 五、保管附捐餘存數一項，係指本年度以前附捐收入總數內除去照案撥發社教經費二區，二十五年度補助義教經費二區及呈報本廳核准舉辦自治事業經費以外之餘存數而言。
- 六、新收附捐餘存數一項，係指本年度附捐收入總數內，除去照案撥發第五項所列各項經費以外之餘存數而言。
- 七、新舊附捐收入總數一項，係指本年度以前所有收入總數併入本年度收入總數之合計而言。
- 八、新舊附捐餘存總數一項，係指舊管附捐餘存數，及新收附捐餘存數兩項之合計而言。
- 九、舉辦事業一欄，應註明已經呈准辦理何項自治事業，擬撥附捐若干，未擇定舉辦者，亦應叙明理由。
- 十、保管情形一欄，應註明由縣政府或財政局保管，如何未擇定自治事業者，可暫放股實商號生息，其月息統以一分五厘為限，並由保款機關負完全責任辦理不得任意挪用。
- 十一、若係暫時放商生息，應將借放數目及所得利息數目載明於備考欄內。

表冊 雲南省煙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收支報告表

雲南省		二十一年度		月份菸酒性屠附加自治捐收支報告表		(乙)	
名	稱	正稅收數	附捐收數	附捐合計收數	新舊附捐 收存總計	保管情形	備考
菸酒	性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蓋章)			
				填報			

附記	<p>一、填報表列各項款數，概以本省新幣為標準，並以元為單位，如三千五百元零四角二仙，填為三五〇〇。四二之類，不得以其他數字填列，以免混誤。</p> <p>二、正稅收數一項，係指解財政廳之實數而言，依例坐扣之辦公費，不得列入。</p> <p>三、附捐收數一項，係指交縣政府或財政局保管之實數而言，依例坐扣之手續費不得列入。</p> <p>四、附捐合計收數一項，係指第三項所列菸酒性屠兩項附捐實數之合計正稅不得計入。</p> <p>五、新舊附捐收存總計一項，係指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征收起至本月底止之收入總數而言。</p> <p>六、保管情形一項應查照表式甲附記欄內第十十一兩項辦理。</p> <p>七、上月份報告表，應於下月份十號以前具報，不得滯延。</p>
----	--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齊進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遠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但存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三十四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6

年

第

35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第三十五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018
32
1018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為善：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宜嚴行拒絕，即個體進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亦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於，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備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學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第五期目錄

雲南民政月刊 第二十一期至第三十四期 法規索引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法規

中央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一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三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七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一〇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一一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二
雲南省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一三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一四

法律施行通達日期表

本 埠

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

雲南全省徵兵暫行章程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現役軍人家族待遇簡則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彙誌

報 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尋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曲靖縣民政視察報告

師宗縣民政視察報告

澂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法律施行通達日期表	一四
本 埠	一五
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	一七
雲南全省徵兵暫行章程	二一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二四
現役軍人家族待遇簡則	二八
紀 錄	四八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四〇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彙誌	四六
報 告	四八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〇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八
尋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二
曲靖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四
師宗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五
澂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六

簡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六——一七
建水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七——一八
峨山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八——一九
屏邊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九——二〇
劍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〇——二二
維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二——二三
中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三——二四
蘭坪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四——二五
瀾滄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五——二六
昌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六——二七
勐海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七——二八
勐臘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八——二九
勐遮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九——三〇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〇——三一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一——三二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二——三三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三——三四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四——三五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五——三六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六——三七
勐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七——三八

調查

公署社會局

目 錄

七

公牘

吏治

目錄

四

省政府訓令飭知考核鎮康等縣局長成績分別更調

代電各屬飭將槍事公務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補具二份呈報

呈 省政府擬暫行結束觀察事項並請將觀察員掛履中等三員辭停暫行停支一案

指令益江設治局長呈報到任後整理政務事項核飭遵照

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奉 省政府令發玉皇閣對汛長任狀飭遵

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奉 省政府令發茅坪等正副汛長任狀飭遵

咨復 財政廳河麻兩對汛正副汛長考核案已呈奉核准應自二十六年起照案實行新制章請會令飭遵

自治

訓令甲定西等十一縣飭將戶籍人事登記第二三兩期統計表限期彙報

訓令新任呈貢縣長飭將該縣前任縣長辦理戶籍及支用款項情形查明具復候核

指令大姚縣長據呈報第一期戶籍統計彙報各表應確存候彙案敘號

指令得甸縣長據呈請獎閱該縣辦理戶籍人員核示飭遵

指令西設治局長呈報所屬區鄉鎮已編調完成附具鄉鎮長姓名一覽表核飭遵照

選舉

七

八

五

六

六

七

六

七

七

七

省選所訓令昆明市政府飭轉知雲南日報公會不得參加自由職業團體選舉.....八

省選所訓令各區選舉監督轉知限制濫發選舉票電報.....八——九

省選所訓令各區監督飭將發遺更正或延未造報之各屬選民冊轉飭即日造報候核案.....九——一四

省選所訓令各區監督飭將領到分情形發給鎮長履歷候核案.....一四——一五

省選所代電各屬飭將前發選票妥為保管進行交督廳專案移交免得遺散.....一五——一六

區域

訓令各屬限期填報各市縣沿革調查表.....一六

省政府通令各屬本省各縣縣署已奉中央核准公布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仰知照.....一六——一八

省政府咨內政部據富州縣長呈擬更改該縣新縣名三個并聲明意義請轉呈核定公佈.....一八——一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內政部咨擬核定設置警衛設治局一案飭知(警報代令).....一九——二〇

指令鳳儀縣長關於劃分紅彌公租一案應協助劉縣長親主任就近核飭邊辦.....二〇——二一

省政府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擬劃撥該局古木歸又山管理意見核定飭遵.....二一——二三

倉儲

代電各屬飭將本年份辦理積谷建倉情形按月結報以憑彙案彙報.....二三——二四

呈復省政府遵令查明本省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再舉行真正各點請轉咨備案.....二四——二五

郵

省政府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景翼省用夫防共殉難員紳援例轉請褒卹一案.....二五——二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二六——二七

國防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二七——二八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二八——二九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二九——三〇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〇——三一

警務

通令各屬防遵照部令將二十四年度警政統計表限期彙報.....二九——三四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四——三五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五——三六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六——三七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七——三八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八——三九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九——四〇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四〇——四一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四一——四二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海陸空軍刑罰獎章給與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四二——四三

雜件

省政府通令各屬頒發征兵暫行章程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施行仰遵照.....三二八

訓令各屬飭將欠解民政月刊報費查明備收負責解繳并明定新舊任欠解報費處辦法一案飭知.....三二八——三二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咨解釋父子間移轉地產應否登記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三二九——三四〇

表冊

雲南省各屬保衛團常備隊人數繪理經費調查表.....

雲南省昆明市天主耶穌各教堂概況調查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白

錄

八

雲南民政月刊 第三十四期至第四期法規索引

本刊自出版以來每期均開有法規一欄先後刊載中央與本省頒佈之法規甚多，足為各級行政人員奉行之標準，惟卷帙繁多，檢尋不易，為便閱者檢查起見，特將第一期至第十八期中所載之法規，彙編法規索引，刊登於第十九期起首。茲屆二十五年將終爰將自第二十期起至第三十四期止，各期內所載之法規，分中央與本省兩類續為彙輯，並將刊載期數，附註於下，俾閱者就表檢尋。

法規名稱

典倉業法

修正劃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採掘古物規則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雲南民政月刊第二十期至第三十四期法規索引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公務員考績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破產法

醫師暫行條例

管理醫院規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縣長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刊載期數

第二十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廿二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廿二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雲南民政月報第二十一期至第三十四期法規索引

修正高等考試獄獄官考試條例	同	上	特選法施行細則	同	上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同	上	特選法施行細則	同	上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同	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同	上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同	上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同	上
陸軍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同	上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	同	上
破產法施行法	第廿三期	上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同	上
考試法	同	上	警官學校規程	同	上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	同	上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同	上
衛生署組織法	同	上	考績委員組織通則	同	上
職業介紹法	同	上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同	上
頒發護照行規則	同	上	商標法	同	上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同	上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廿六期	上
牙醫師甄別暫行辦法	同	上	警官補習班規程	同	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其有公職任期內辦理案件暫行辦法	第廿四期	上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同	上
警察官任用條例	同	上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同	上
保護管束規則	同	上	補充消防組織大綱	同	上
各省市訓練消防人員辦法大綱	同	上	華僑登記規則	同	上

禁止帶牌辦法	同	上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同	上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同	上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同	上
寺廟登記規則(附表式)	第廿七期	上	文職高級警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同	上
中醫條例	第廿七期	上	各公警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同	上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同	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卅一期	上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藥藥品辦法	同	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廿八期	上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禁毒總檢舉辦法	同	上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各省市縣政施行程序大綱	同	上	國民大會選旨黑熱病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同	上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同	上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全國人民團體總覽察辦法	同	上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同	上
全國人民團體則察辦法施行細則	同	上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同	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廿九期	上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同	上
國民大會組織法	同	上	遺囑核辦主任公署組織規程	第卅二期	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同	上	縣市政府講習所章程	同	上
行政院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三十期	上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同	上

雲南民政月刊第二十三期至第三十四期法規索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同	上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同	上	第卅三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同	上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同	上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同	上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同	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同	上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	同	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章程	同	上	婚喪儀仗暫行辦法	同	上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同	上	禁烟禁毒實施章程	同	上	第卅四期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同	上	戒烟醫院章程	同	上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級委任辦法	同	上	戒烟調驗規則	同	上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同	上	公務員調驗規則	同	上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同	上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同	上	
市自治法	同	上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同	上	
縣自治法	同	上	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	同	上	
市自治法施行法	同	上	特許設立土音行店暫行規則	同	上	
縣自治法施行法	同	上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	同	上	
保甲條例	同	上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同	上	
內政部組織法	同	上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同	上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綱要	同	上				

(以上均係中央各部院頒佈)

雲南省保衛廳長甄審委員會簡章

第二十期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同上

雲南省保衛廳長資格甄審暫行條例

同上

雲南省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訂工役辦理細則

第廿五期

雲南省種鴉片稽查委員服務規則

同上

雲南省縣長訓練所章程

第廿六期

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同上

雲南省墳墓改革辦法

第廿七期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上

雲南省各級倉儲管理細則

第廿八期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同上

昆明市義勇消防隊組織規則

同上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藥規則

第二十期

修正雲南省徵用義務工役大綱

第廿九期

雲南省徵用義務工役辦法大綱

第廿一期

雲南省徵用義務工役管理規則

同上

雲南省民衆團視察員服務規則

同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卅一期

雲南省團務督察分處登記各縣槍彈烙印給照暫行規則

同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同上

雲南省各縣團務常備隊實施士兵誦字教育辦法

同上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

同上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上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每月支付概算

同上

雲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同上

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

同上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調查所組織章程

第卅二期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卅一期

雲南省戒煙調查所實施獎勵規則

同上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組織章程

同上

雲南省種鴉片稽查委員服務辦法

第卅三期

雲南省種鴉片衛生稽查辦法

第卅二期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卅四期

依照實行禁煙鴉片章程附屬補充辦法

同上

雲南省種鴉片稽查委員服務辦法

五

臺灣民衆月刊 第三十期至第三十四期法規索引

雲南各屬縣烟分會通則

同上

雲南各屬禁烟專員服務規則

同上

(以上均係本省各機關制定呈准公布)



特 載

一年來之民政

民政事項，佔內政中大部份，範圍既廣，性質復繁，如政治自治戶籍倉儲警團等，無一不與民生休戚相關，爲一切政治設施之基礎，際茲國難期間，全國上下，正勵精圖治，民政一項，關係尤鉅，本省民政設施，亟待舉辦者，過去曾就諸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因時因地，分別擬定，逐步推行，按程課功，繼則每屆年度開始，復有年度行政計劃之公布，或本之方案規定者，繼續督促推進，或就環境所必需目前所應辦者，增訂補充，懸爲簡的，以示準繩，雖統籌計劃，均有步驟，而設施推遲，成效殊鮮，良以各縣情勢既復互異，財才兩感困難，以致每辦一事，障礙叢生，即如令夕申

，嚴加督促，而按期考核，究鮮實效，職責所在，亦惟有勉從事，諱而不舍，冀能銖積寸累，收逐漸改進之功，值茲二十五年將終之際，爰將一年來民政範圍內事項，擇要敘述，宣諸輿論，藉作過去之檢討，備未來之銜鑒，亦周禮成終致事之流歎。

甲、區域

一、厘定縣等公布

改進縣政，爲民政首要工作，欲望其實現，不僅在慎選地方官吏，對於與縣制有關，如厘定縣等一事，亦同樣重要，蓋縣等不適宜，則政務進行，諸多窒礙。本省縣等，過去雖亦規定爲三等，但歷年來情勢變遷，實際已多不符，民國

轉載 一年來之民政

二

十九年，內政都會咨行省府，將各縣等級重行厘定，列表報核，惟因事體繁重，不易辦理，延未實行。二十二年丁縣長到任後，以此案關係甚鉅，亟應辦竣，特通令各縣，查遵部頒辦法，將縣屬區域人口財賦三項，分別調查，列表報核，嗣以各屬呈報紛歧不全，無法彙辦，乃改由廳彙集。人口數目，以二十一年戶口調查實數為標準，土地面積，以測量局所測定各縣方里數為根據，賦稅賦則隨釐收各縣之省款實數為準則，按照部頒厘定縣等辦法，計算平均分數，將全省各縣縣等，重行厘定，共計一等縣二十五縣，二等縣二十七縣，三等縣六十縣，會同財廳，呈經省政府提會議決，咨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現已准咨復到滇，並經省府最近通令公佈，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數年來懸未解決之厘定縣等案，至是始辦理完竣。

乙、吏治

一、訓練縣長人才

本省為謀民政之推進及改革起見，去歲會經省府決定，擬設訓練縣長人才，為今後地方建設之幹部。當於去歲八

月，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將各機關保薦人員，審核資格，詳加檢定，並經最後口試，取錄九十四名，於本年成立縣長訓練所，將取錄人員，發交該所，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及一切行政法令等項。定期半年，於本年底畢業，現正舉行畢業考試，考核成績，發交民廳分別委用。並擬將現任縣長分別調省訓練，是今後各縣地方官，不乏優秀之人才，縣政建設前途，當必有期著之進步也。

二、派員赴京受訓

中央為訓練縣市行政主要人員，增進其精神知能，俾適應時代及地方所需要起見，特由內政部設立縣市行政講習所，分期調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赴京受訓，滇省係列入第五期，會准部電囑派員赴京受訓，經本廳呈准省府，遴派昆明縣長董廣布等十員及公安人員五員，於十一月起程赴京報到，並於受訓完畢，便道考察各省縣政設施現況，以備將來回滇後設施之借鑒。

三、審核縣長資格送部呈報

中央對於各省縣長之任用，例須送部銜報，審核資格，

呈請 國府薦委。惟本省因地居邊遠，情形特殊，歷來任用地方官，均就地取材，其資格未盡與部法相符，是以向未送部呈請。現迭奉院部令旨，切切實理，自應遵辦，當即通令各縣現任縣長，填表檢証，呈候核辦。最近已據各縣縣長陸續填報前來，業經分別審核，將資格符合之現任昆明縣長董廣布等二十員，併同証件，送部於本年九月內，代擬省稿咨請 內政部查核，轉呈 國府荐任，其餘各縣，俟審核後，亦繼續送部呈請，以符部定。本省各縣長，今後既經中央荐委，不能實行方面較用保障，且考核既嚴，濫竽可免，於增進吏治，不無裨益。

四、勵行考核政績

本廳自二十四年秋，呈請 省府設置常年視察員六員後，以各屬政務日繁，督促考核，尤不易於兼顧，即就全省各屬，劃分區域，於去歲九月間派遺各員，分別前往各屬視察各該地方官履行政績呈報，以為考核督促依據。截至本年十一月，已據各視察員查畢呈報，業經彙案呈請核，其政績平常或辦事不力之廳局長二十餘員，已由 省府分別更換，此外各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縣局長中，有違法濫職，被人告發，或貽誤要政者，經查明屬實，除呈准撤職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呈請發交法院歸案訊辦，至政績優良者，咸予以留任，或酌予升調，或呈請中央薦任，以示獎懲而昭激勵。

五、獎勵防共官吏

本年共匪擾滇，經過區域，各該地方官有誓死抗拒，以身殉城者，亦有督團抵禦，保全地方者，均經 省府查明，分別獎勵。其禦匪殉難之尋甸縣長湯更利等三員，除由本省發給棺殮運柩費及遺族卹金外，並由本廳撥同去歲防共殉難之尋甸縣長李荆石等四員，呈請 國府明令褒揚，以垂勸導。復分殉難所在地方官，建立紀念碑亭，以垂永久。其各縣防共被害官紳，並彙案呈請 省府核明，至禦匪得力保全城池之平彝馬龍羅次祿發各縣官紳，亦經 省府分別獎勵，並發給獎金在案。

六、整頓對汛委任汛長

省府為整頓河麻兩對汛區起見，除改善該屬官兵待遇，按照陸軍制章發給，暨實行集中訓練汛兵外，並防嗣後各對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汎汎長，由本廳復核總員請委，曾列入二十五年度行政計畫，迭經出題分飭河麻兩村辦，將所屬各汛長認真考核，加具按語，呈候核辦。現據兩村對考核算畢，先後呈報前來，已由廳彙案覆核，呈請 省府加委，一俟人員委定，即照新章實行，俾改善待遇，一切積弊，自可逐漸革除。

丙、自治

一、督饒各屬莊辦戶籍

本省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事務，曾由廳呈准 省府，撥給各屬補助專款，訂定分期推行程序，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分三期辦理完竣，並列入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內。惟本省各屬，交通不便，民智閉陋，部知應辦書表，登記手續較繁，各屬籌辦，極感困難，迭經督催，迄未能依限造報。本年特由廳斟酌情形，通令展限至八月底一律完成具報，並擬定本省辦理戶籍人員考核獎勵辦法十六條，附考核表式，呈經 省府提會議決公布實行。乃逾期已久，各屬呈報者僅數十縣，其餘縣份，竟未能遵照辦理，本廳爰依照獎勵辦法，分別將各該地方官呈准記過申儆，並再展限至本

年十二月底，將三期季報各表，一律造齊呈報候核，如再貽誤，即分別呈請撤任留辦，已卸任者，并責令賠還虛耗之戶籍經費。至二十五年年度戶籍補助費，非俟將上列三期季報辦理完竣，呈奉核准，不得動支，業會同財廳通令遵照。

二、清理自治附捐

本省各屬烟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原係由各地稅局，按月就稅收內規定應提出數目，撥交縣府保管，作指定應辦自治事業之用，惟各縣對於保管此項經費，業已前年停，有照案規定應辦自治事業，呈准撥用者，有擅行挪作他項費用，事前未經呈准者。本廳以此款關係自治前途甚鉅，亟應認真調查清理，本年特擬定表式二種，通令各縣，認真清理預報，以憑審核統籌辦法。現已據各縣先後呈報，正分別審核，其已據報者，嚴飭從速籌還，並飭自本年七月份起，應將按月收入，列表呈報，負責保管，以重公款。

三、考核土司施政成績

本省為促進邊地建設發成各屬土民自治能力起見，曾由本廳擬成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呈經 省府命

發各屬地方官飭轉發各土職遵照方案規定各事項，自二十三年度起，按年實施，並由各該地方官隨時督促辦理，每年考該呈報，轉呈案獎懲。至二十四年十月，曾令催各屬具報，乃延至本年九月，已逾兩年度，各屬能遵令切實辦理具報者，尙屬寥寥。爰由廳將遵令考核各土職辦有成效之屬江龍陵南嶺等三縣，暨將江連水盤江等三設治局土通判士瓊等十四員，分別按照成績優劣，予以記功嘉獎申敘，該管縣局長督促有方，亦一併予以嘉獎，其連山瑞照兩西三局呈報在後，應俟第二次完辦。至尙未具報之武定等二十三縣，暨德欽等設治局，該管縣局長玩視功令，監督不力，各土職對於規定應辦事項，亦因循貽誤，亦一併嚴加申斥，仍飭以後應遵案督促，趕速辦竣具報，以昭前愆，業呈准 省府於本年九月通令各屬一體遵照。

丁、選舉

一、辦理國大代表選舉經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為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樞紐，關係國家前途至鉅。本年五月 中央公布國大代表選舉法，定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數十節前將代表選出，召開國民大會。本省因區域遼闊，交通阻滯，前應先事籌備，以免臨時趕辦不及，故本廳於法規甫公布時，即通飭各屬，調查選民，籌備一切應辦事宜。迨奉到 中央令發省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簡派民政廳長兼任全省選舉總監督後，即於七月十六日，就民政廳內成立滇南省選舉事務所，呈報 省府遴委人員，開始辦公，並遵照 中央規定，劃全省為十一區，委昆明謝何昭通魏水廣南陸雄大理騰街麗江瀘順寧等十一屬市縣長為區監督，分配各屬候選人名額，復依照法令程序，擬定選舉工作程序表，及審查要點，辦理推選複選步驟，分電各屬遵照辦理。趕辦呈報。因限期迫促，選舉法令，異常嚴密，各屬呈請指示文電，日在數十件，故往來重要文件，均用快電，省所職員，自總監督以下，亦晝夜趕辦督催，截至九月十五日止，各屬區縣兩選，及自由職業團體候選人，均已依法選出。造具表冊，呈請 中央核定。惟因各省尙未能如期辦竣，致第二步選舉延期，一俟全國各省一律辦畢，即由 中央預定候選人發惠，屆時再定期由選民投票選舉代表，以便召開國民大會。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戊、倉儲

一、積谷與倉庫之增加

本省二十二年份戶口標準數積谷尾欠，及二十三、四兩年照案每年應辦二成積谷，前經通令限本年三月底一律填足，併同縣區籌備倉庫，既建完善具報，不意在此期間，適共匪竄賀登樓演說，各地方官忙於籌防，積谷進行，不無影響，嗣經本廳迭令嚴催，並由視察員就近督促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始據各屬結報之數，審核彙編為二十四年份積谷總數計報告書，分呈省府及內政部備案。統計全省共積積谷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石，連同省倉谷六千二百三十四萬石，共合一百九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四萬石，較二十三年份原積存數外，實只增填四十五萬二千零三十七萬石，比較全省應填標準數，尚相差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八萬石，其二十三、四兩年份應填二成，尚未計及，增填或積殊鮮。惟本省產穀豐資，年產穀米，備敷有用，且去今兩年，偏災迭乘，共匪先後竄擾，地方治安匪靖，糧運亦無困難，但較之各省倉儲，成績尚屬較異。計本中央獎勵有案。至倉庫一項，關係積

六

谷甚鉅，在廿三年四月即令發籌款建倉辦法。暨倉庫圖說，飭各屬限期修妥報核，計全省一百三十屬，應合建倉庫七千八百所，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屬所報各設倉庫，總數共計二千五百六十五所，僅及標準數三分之一強，業於積谷報告書內，附同公布。按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抽填積谷一項，截至本年底已屆結束之期，所有各屬積欠未填足之標準數，及二十三、四兩年逐年應辦二成谷數，自應上緊趕辦，俾早告結束，現已由廳呈准省府嚴令各屬，限本年底一律照案填足，併同各級倉庫，趕辦完竣結報，候派員檢察，如屆期仍未辦竣，即分別將各該地方官撤任留辦，其該縣縣長亦同受懲處，並經省府提會議決，通飭各屬遵照。預計本年底，全省標準谷數，或可照額填足，不僅濟民食防荒歉，於地方經濟之繁榮，亦有絕大裨益。此外各級倉儲管理規則，亦擬修正公布。

己、團防

一、完成各屬保甲保衛隊

本省各屬團防組織，內分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種，除常

備隊係由團務督練處負責辦理外，保甲保衛隊兩項，歸民廳主管。保甲重在實行聯保連坐辦法，查奸誹究，嚴防外來匪徒匪跡，保衛隊按照任務規則規定，分配任務，並隨時加以訓練督練。施行緊急集合，以上均與保甲制度精神所在。其目的在充實地方自衛能力。惟各屬對於此項制度，雖實施已久，尚多忽畧。保甲僅具形式組織，保衛隊則未能普遍完成，以致團體效用，異常微薄。去歲本廳會同督軍督辦各屬團務辦法，呈經 總部核准，通令照辦。本年視察員赴各屬視察時，復令隨時督代進行，並擬定團務調查表式，請各屬保甲保衛隊已否依法編成？聯保切結已否具體實行？壯丁數若干？戶口會團及壯丁訓練總檢閱等，有無成績等項？分別實地視察呈報，核成績增加考核，督促訓練改進，以增進地方自衛實力。此次視察結果，全省各屬對於保甲保衛隊，除少數邊境地方，因情形特殊，尚未編制完成，已嚴令限期趕辦外，其餘各屬，保甲保衛隊兩項，大部辦理就緒，漸有成效。並將調查所得各屬編組完成實數，統計刊載本廳出版之第二十六期民政月刊。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二、各屬建築圍堡概數

修城建圍，為防禦匪患，保衛地方要圖。查於二十四年度，曾迭令飭佈各屬趕辦限二十四年底完成，並將建圍圍說，分發各屬。復由 總部分派派員督促指導辦理，截至二十四年底，各屬尚未一律修建完竣。本年共再援進，對於城防圍堡，尤關重要，復經本廳轉令各屬上緊趕辦，並派視察員分往督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各屬視察員呈報到省，共計九十一屬，已建成之各種圍堡，共有五千餘百座。業經呈核統計公布於本年九月份出版之第二十三期民政月刊。其餘各屬，俟查報到後，再行彙集統計。至城池一項，因工程浩大，各屬大部就原有者，加以修繕，並增築附城防禦工事，其向無城池者，則就地形需要，分別建築圍牆或圍堡。以資防守，自經此次整頓，各屬防務，當較鞏固也。

庚、警務

一、辦理第三屆警員檢定

本省對於各級警員任用，向係明定資格，先行存記，自二十二年起，復添用考核，將此項存記警員，每年檢定一次

特載 一年來之民政

，按其成績優劣，定名次先後，嗣後遇有缺出，即照名次輪委，既有定章可尋，兼杜奔竄之風，實有以來，業已三載。本年度仍照章辦理，於七月間舉行第三屆警員徵定，先後收錄一二三等公安局長共二百餘人，分別委用在案。

二、籌設各屬警士教練所

警士教練所，為警察之基礎教育，關係改進警政甚鉅，總厚 部令飭辦，復由廳規定各縣單獨設立，及聯合籌設兩種辦法，較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本年份據各屬呈報辦理完竣者，共計有昆明昭通緬江元謀大理保山玉溪等二十餘縣，其餘正在籌備，或尚未舉辦者，大都因籌款困難，現據觀察員呈報前來，已分令督催，飭從速舉辦，俾全省下級警察幹部，飽澈底改進。

上述各項，為本年份民政設施之學券大者，其餘如禁煙衛生，雖隸民政範圍，已特設機關主管，不再贅述。此外禮俗宗教教育等項，雖亦不乏設施改進，但咸已載諸三年實施方案，或見之於各年度行政計劃，本年份所注意者，僅在督促推進，自應從速，藉以政治設施，謀賴政府之統治發軔，

但推進成績，端賴羣策與羣力，所冀全省民衆，及從事公職者，瞭然政府行政方針，相與共同努力，協謀建設，則未來之進步，自可拭目以待也。



法規

中 央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行政院為改進地方行政起見，於本年五月間，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聽取各地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商討應興應革事宜，關於民政部分，曾經飭據內政部將南昌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修正呈核，提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將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呈送 國府核准備案，由院公布，通飭施行，省府奉令，已分令各屬區知照，茲將規程揭

法規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載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輕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省政府左列各廳處，應一律併省政府署內，合署辦公。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保安廳。

法規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現在省公署辦公房屋，如尙不足以容納各廳處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併入，至少須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一面將公署改進擴充，各廳繼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據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現在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前條所屬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准許設置者，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除本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逕行呈復。

各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或佈告。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編收轉發。

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處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並由主管廳處長副署前項呈判文書，主席認爲有修改意義或辦法之必要時，交由各主管廳處修改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呈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並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後，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 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 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 三、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 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股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其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其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縝密備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除極密要件外，均應分組檢由統計，列表呈送主席及各廳處長查考。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秘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

一、接洽室：掌理關於各種群門技術專業之調查、設計、審核，及指導事項。

二、法制室：掌理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統計室：掌理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年報之編擬以及各種表格之關聯事項。

四、編譯室：掌理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譯法規。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第九條 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應悉數撥充各縣行政費。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各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因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審核。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得依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用委員會委員長蔣昌行發原頒各省政府合署辦法大綱，即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法規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行政院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

甲、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建倉積谷，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地方積谷倉，除隨荒恤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三條 各地方積谷倉，前為縣市倉糧倉鄉鎮倉義倉六種，縣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公所或區公所或區署，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

冠以縣市區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為義倉，依置符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所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谷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

四

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責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谷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編開總冊，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為考察各處建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區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辦理積谷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其獎勵辦法由省政府擬定，呈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者，省政府遵照褒揚

條例附予褒獎。

乙、關於建倉部分

第十條 各縣市倉庫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各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域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第十一條 各地方建倉積谷，應本有谷有倉原則，對於建倉倉庫，應按照每年應積谷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規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地倉庫，應先儘舊有倉庫，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整。

第十三條 倉庫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項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請法規。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省政府撥現存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谷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餘地可供擴充及有期晒曬場者。
-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 三、倉庫上蓋厚瓦，樑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受潮為度。
-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 一、倉庫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倉庫之管理事項。

丙、關於積穀部分

第十六條 各倉積穀數目，應比縣照市區城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數，由省政府分別規

法規 各地方總倉積谷辦法大綱

定，限期儲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第十七條 各倉積穀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之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率息比例收取方米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蕪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募項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資人姓名及數額榜示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土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撥款並收，所收之款，仍應隨時撥歸倉，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貸穀。

二、平糶。

三、散放。

關於貸穀應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貸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一分加息，本利歸還。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為限，並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完；但認為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貯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報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第二十三條

各倉收放倉穀，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親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第二十四條

各縣倉積穀，應逐年翻購，至少於每三年推陳

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員辦理，因黽晒及推陳出新之費較耗他數，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倘遇特別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會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縣鎮會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上項耗他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會受受編屬強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第二十五條

關於以上各條文中會費之變價，應以公開方式行之。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議會，除依照區鎮鄉團體法及區鎮鄉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會費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丁、附則

第二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積穀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

(按原條例曾刊登本刊第三十期茲查此次修正條文與前刊登者稍有出入故再登錄)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

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

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

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

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域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

核事項。

八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遷移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爭執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政府政起見，于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內政部部长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剔匪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

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命，准以

兼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

，呈報省政府備案。于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

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

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與革事宜，

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

方自治事業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

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

，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

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兼任該區

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

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

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

除隨時派員考查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

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

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

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

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

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

法規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行政督察專員：

員：

一、概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曾因賄私區劃有案者。

四、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服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府，得就具有本

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

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說明

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

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

呈實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請行政院交付審

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法規：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選

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

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

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切

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二、關於辦理地政事項

三、關於整理地方財政事項

四、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五、關於整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一

六、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七、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八、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爲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

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于每年之終，將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

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

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審核，並咨報內

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

予嘉獎。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複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察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

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于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

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長充任，委

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

部高級職員中選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

據行政院審察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

資格審查，除經歷年等項就證明文件審查外

，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材審查之，

本會于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面加

查詢。

第六條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即將審查意見報告于行政

院院長，其合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

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條 各省市之徵工服役事業，以左列各項為主。

甲、自衛工程。

乙、築路工程。

丙、水利工程。

丁、造林工程。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均

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但身有殘廢疾不能勞作者，得予免役。

第三條 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應酌量當地情形，分別

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以普遍服役為原則。

第四條 凡在原籍以外有職業之壯丁應就其職業所在地

服役。

第五條 凡徵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為原

則，其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法規 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第六條 徵工服役期間，應由各省市政府，察酌當地情

形，充分利用農隙工餘或假期，自行規定，並

先期報核。

第七條 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送等事項，應參照徵兵原

則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徵工服役所規定各事項，得酌各地實際需要，

劃定區域，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

工作之聯繫，如期完成。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徵工服役事業之進行，應於實

施前一個月妥籌左列各事項。

甲、技術指導人員製監工工頭之訓練。

乙、各種工具之準備。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辦理徵工專業經費，應極力籌節，

列入各級地方預算。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徵工服役實施前三個月，遵照

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役計劃及預算

法規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審、並附各項工程計畫圖及呈候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首應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

依限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

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甲、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本省

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

(行政院修正公布)

省府前奉行政院令飭，按照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
 租地暫行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擬定昆明市外人租
 地章程細則一案，當經令據外交部駐滇辦事處及民政廳
 會提呈覆，並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暨提
 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即經抄同章程，呈請政院核示，昨
 奉訓令：「此項章程，經交內政外交部會同修正呈覆，
 仰該省政府，即照修正案公布施行。」省府奉令，已

將修正之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遵照公佈實行，細
 則如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
 程第二第三兩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人在本市租地建屋居住營商，除照昆明市
 南寧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辦理外，悉依
 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雲南省政府劃定昆明市南城外自關商埠地界，
 東起重關，西抵三節橋，南起龍龍橋，北抵桃
 源口為範圍，准許外人在此範圍內租地建屋居
 住營商。

第四條 凡外人租用本市土地，不論公地，私地，應在
 本省政府劃定之地點範圍內，並須先商得土地
 所有人同意，再遵照左列各款手續規定，用書
 面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示。

甲、擬租用土地之坐落西至面積（尺寸以公尺
 計）。

法規 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

法規及昆明市外人租地章程細則

乙、房屋之建造圖式及工程說明書。

丙、租用土地之使用範圍。

丁、租用土地之年限（應根據外人租地行章暫

程第四條之規定。）

戊、每年租地之租價。

己、租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並相

片。

第五條 凡外人租用本市土地，應遵照前條規定各款手

續辦理，是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

得進行成立契約，其契約須備四份，土地所有

人與租用人各收執一份，以兩份呈由主管官署

查核。

第六條 契約內須照第四條各款，分別列載，並各簽名

蓋章。

第七條 凡外人租定土地建築時，須先呈報主管官署派

員勘驗丈量，認爲與契約符合，始得興工，主

管官署並得隨時派員觀察，所有本省限制取締

建築物，一切規定，承租人自應遵守。

第八條 凡外人租地，於契約正式成立後，限一年建築

完工，至期滿不能建築，或建築不能完成，均

應將事由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第九條 外人租地建築，如限期未滿，因有事故，必須

轉租，或託人代理時，應會同土地所有人及新

租用人或代理人三方，呈報主管官署登記，其

新租用人或代理人，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仍

照原契約繼續履行。

第十條 租用土地之外人，或土地所有人之契約，如有

損壞遺失情形，應呈報主管官署登記，並登報

一個月後，無他項糾葛情事發生，由主管官署

發給證明書。

第十一條 外人租用土地契約限滿解除時，應將契約呈報

主管官署註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

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征兵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茲遵照中央頒佈兵役法，凡屬國民俱有服兵役之義務。雲南爲國防重地，特參酌本省情形，規定雲南全省暫行徵兵章程，實行征兵。

第二條 凡雲南人民，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但年滿十八歲，而自請服兵役者，經檢定合格後，亦得准其入營服役。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本省居住二年以上，有恒業恒產之男子，合於前條年齡限度者，同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條 兵役分爲左之三類：
一、常備兵役
二、補充兵役
三、國民兵役

第五條 除以上三種外，特設志願兵役，其情形特殊，而志願兵役者服之。

法規 雲南全省徵兵暫行章程

第六條 人民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不准服兵役。

第二章 常備兵役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即在營服役）正役，（意同舊時預備役退伍在鄉者）徵役，（意同舊時後備役退伍在鄉者）三種。

第八條 現役兵依每年所募兵額，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適役壯丁，經檢定合格後，用抽籤法，以當籤者便之人營。

第九條 現役兵役期三年，除軍士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其在第二年兵時，得酌予臨時歸休，（依當時情況，分別輪次，予以一月至三月之歸休假），轉重輪卒役期六個月期滿，即行歸休。

第十條 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役期六年，期滿轉服徵役。

第十一條 徵役以正役滿期者充之，役期至滿四十歲止。

第十二條 正役徵役，除應受規定之演習召集外，均在精

法規 雲南全省徵兵暫行章程

一七

法稅 警備全省徵兵暫行章程

各安生業，並許可旅行經商，（報明登記後）但遇戰時或事變之際，分別動員，召集回營。當備各役兵離役期已滿，若遇戰時或當事變之際，得延長其服役期限，但現役兵延長役期，得於正役期內照數折抵之。

第十二條

當備各役兵離役期已滿，若遇戰時或當事變之際，得延長其服役期限，但現役兵延長役期，得於正役期內照數折抵之。

第三章 補充兵役

第十三條

補充兵為補充現役兵缺額，及其他臨時需要兵額之預備，每類征兵時，以超過現役兵額外之適役壯丁，按需要之數，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在召集入營充現役兵者，其各役期與本章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同，其未被召集入營者，年已滿三十歲者，即逕轉服國民兵役。

第十五條

凡未被召集入營之補充兵，均得在籍各安生業，或轉往他處，如其年未滿三十歲，尚在役期而有遷移，或外出旅行者，非經報明地方官准許登記後，不得擅離原住地址。

第四章 國民兵役

第十六條

國民兵以未曾服過兵役者充之，役期限至其年滿四十五歲止。

第十七條

國民兵通常在籍各安生業，並許可旅行經商，但於必要時，分期召集訓練之。

第十八條

在戰時召集備兵補充兵之後，如兵員尚不足用時，得以命令召集國民兵。

第五章 志願兵役

第十九條

志願兵依本人之請願，并經試驗及格者使服之。

第二十條

志願兵以備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充任小學教員者
三、充任官吏及公職者（公職係指自治各機關之吏員）
四、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無無右之規定資格，但願自備服裝伙食請求服役者。

第二十一條

志願兵役期六個月，期滿逕服國民兵役，並有

遷充緩役及國民兵役初級幹部之資格，遇戰時或當學竣之際，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志願兵前三月編入現役之新兵內訓練之，後三月另行編制，嚴格訓練，並授以初級軍官必要之學術。

第六章 緩役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得依本人暨其戶主之請願，准其緩役。

一、現充小學教員，及現任官廳公職者，（公職係指自治各機關之吏員）得緩役一年至四年，但滿期尚在職者，得遷使服國民兵役，已罷職者照抽籤服役。

二、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得緩役一年，至四年，但期滿尚在就學者，得遷使服國民兵役，輟學者照抽籤服役。

三、居住暨經商外國或外省者，得緩役一年至四年，期滿尚未回籍者，使服國民兵役，

法規 雲南省徵兵暫行章程

已回籍者照抽籤服役。

四、家事甚苦，非依該壯丁不為生活，經地方鄉鎮區長，按級呈請地方官證明者，得緩役一年至三年，期滿照抽籤服役。

五、體格雖完全，而身長不滿規定尺度者，得緩役一年至二年，期滿照抽籤服役。

六、病中或病後不堪勞作者，得緩役一年，期滿照抽籤服役，但期滿病猶未愈，或體力弱甚者，得酌延其緩役期限。

七、因犯罪尚在審查中，或執行中者，准其緩役，惟本案終結後，如尚在適役期內，仍須征服兵役。

第二十四條 緩役年限，由其核准緩役之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之，其緩役事故終止（如罷職輟學回籍等）時，須於一月內具報。

第二十五條 緩役壯丁，次由其本人或親屬具報，經該管地方官查明轉報核准後，始為有效。

第七章 免役

第二十六條 凡與左列各款規定之一相合者，得免除兵役。

- 一、身體殘缺，或帶廢疾，或已病廢，不合兵役資格者。
- 二、係獨子者。
- 三、曾經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四、官吏公職及小學教員服役期滿，有特殊情況早請核辦者。
- 五、因家貧曾經呈准緩役至三年後，其情況仍如故者。

第二十七條 凡免役者，由地方鄉鎮區長核報由地方官查明確鑿，具結呈報，核准後發給免役證書。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為避免兵役毀傷身體，或故作疾病，或用其他詐僞行為，或逃亡潛匿，及無正當理由不受身體檢查者，處以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征

服現役。

服現役。

第二十九條 請願緩役具報不實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服現役。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間，凡滿二十

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凡在此期間無論何月何日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在內）均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由本籍地方之鄉鎮區長等調查，造具名冊，按級遞次復查轉報。以備徵集，（例如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末日內，無論何月何日，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鄉鎮區長等調查，造具名冊，按級遞次復查，轉報縣府，呈請省府核辦，統限至三月末日止，辦理完畢，以後每年均準此辦理），但未滿二十歲，及已終現役或尚在現役中，或已終志願兵役者，均勿庸調查列報。

第三十一條 征兵實施於本籍地方之征集區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服役年限，從其人營開始訓練日起算，在現役

中受刑事處分或逃亡者，其刑期或逃亡之日

數，不得算入現役年限，在正役續役中，如因

犯罪或無正當事由，而缺少召集者，則其所缺

召集之年，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第三十三條

現役兵其有學行優異，期滿志願再服役者，

得從其願，並查酌分別提升為軍士，或上等兵

，其再服現役役期，得於其正役期內折抵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命令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頒佈日實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頒佈日實行

雲南征兵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徵兵事務便利起見，特根據雲南全

省徵兵暫行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五

條，規定本細則以資遵循。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省徵兵，除關於一切兵役原則種類綱要等，

業經徵兵章程分別規定外，所有實施上之應手

續事宜，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部隊徵兵管區如另表之規定。(表附後)

第四條

本省辦理徵兵事務機關人員如左：

一、徵兵處——暫設綏靖公署設置之，兼承

辦理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徵兵司令——由表列徵兵區各團長獨立

營長等兼任之，督飭本團(營)指派辦理

徵兵人員，及徵兵委員等，會同本管區各

縣長，執行一應徵兵事宜。

三、徵兵事務所——就表列各該徵兵縣份設

置之，兼承縣長辦理本縣一切徵兵，退伍

轉役，招集，等事務，其組織即以縣屬自

治團保等各人員，由縣長指派，兼任徵兵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軍務員。

第五條 每年應徵應退各兵額，由 綏靖公署統籌，

分別會同 省政府訓令施行之。

第二章 實施

第六條 實施徵兵手續，其大要暨其次序如左：

一、調查壯丁

二、定期徵集

三、體格檢查

四、分別抽籤

五、輸送入隊

第七條 調查壯丁，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就本縣戶籍

人事各登記，於每年度期限內，（一月至三月

）由表列徵兵區各縣長，併飭所屬徵兵事務所

及自治團保等人員，（以村為基礎以區為單位

）由該區區鄉鎮團長等，週次負責實施，各

保甲人員，亦應幫同辦理，如土河人員不敷，

或須加派補助人員時，即由該管縣長，就當地

相當人員指派負責進行之。

第八條 調查壯丁時，除旅外住居，經商，留學，或隱

亡等，應另資照後列規定表式（附表第三）登

記備查外，其他在籍壯丁，則分別適役，（章

程第七條）緩役（章程第二十三條）免役，（

章程第二十六條）三項，分類登記名簿，遞呈

縣長（市長同下做此），按區列榜宣示，其有

登記訛誤或遺失者，本人或他人，均得於二十

日內聲請更正，添補，逾期不得異議。

第九條 除緩役免役等類壯丁資格，業經章程（第二十

三，二十六條）詳明規定外，其適役壯丁之資

格如左：

一、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

二、身體健全無一切暗疾暨不良嗜好者

三、未曾充過兵役及未犯刑事處分被奪公權者

四、外省人民，在本縣居住二年以上，合於前

三項之規定，而有領業恒產者。

第十條

前第八條規定實地分類登記在籍遺役，緩役，

免役等壯丁時，均應每一壯丁各填一表，每類

壯丁各案一名簿，簿面冠書標題，縣長再簽各

區壯丁名簿，總為本縣各類壯丁名簿，並查照

規定期限，連同旅居在外及逃亡等壯丁表簿，

呈報

綏靖公署 省政府查核。（各類表簿如附表第

一，二，三。

第十一條

登記名簿之免役，緩役，兩類壯丁，於是本

綏靖公署 暨省府核准後，得即由縣各發免役

等證，以資識別而便考查，外至登記名簿之適

役壯丁，應即督飭聽候呈報

綏署 省府核示徵集，不得擅離居地。否則即

難家族及隣長等是究。（緩役免役證如附表第

五，六樣式）

第十二條

承辦登記實施調查壯丁各人員，對於在籍各類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壯丁，應行填具各事項，除當面詢問代為照填

外，並須將填寫事項，向該壯丁說明，如無說

誤，即令其於本名下簽押或蓋章證明之。

第十三條

各戶壯丁對於調查人員之有詢登記時，應據實

報告，不得希圖免役緩役，偽造事實。隱匿欺

騙。各調查人員，亦不得扶同徇隱，或藉端填

索，致生弊竇，倘有上項行為，一經查覺，即

照本細則第四章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對於本縣在籍壯丁，除免役緩役兩

類照前第十一條辦理，免予徵集外，其適役壯

丁，即查照 綏署 省府核示應徵兵額，商同

徵兵委員，選定徵集地點，（或就縣署附近或

分赴各區）宣佈徵集日期，實施徵集。

第十五條

前條徵集地點選定後，應由該縣長村飭徵兵事

務人員，會同徵兵委員，準備舉行適役壯丁之

檢定及抽籤等一切事宜，不得遲誤。

第十六條

前第十四條徵集日期，如無特別命令規定，通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常山縣長商同徵兵委員訂定施行，但至遲不得

逾該委員到達該地一星期。

第十七條

前第十四條之徵兵委員，應由表列各部隊，查

照本管區縣份，每縣臨時（兵額分配確定時）

選派軍官軍醫各一員，呈請 綏署會同省府派

充之。會商縣長負責驗檢定不縣適役壯丁之責

，除各兵種體格及各部器官檢定標準（如附表

第四）之規定外，其一般檢定合格標準，如左

列各項：

一、身長（裁尺）四尺五寸以上（合計一百六

十生的以上）。

二、五官四肢健全，言語明晰，並無痼疾及不

良嗜好者。

三、年齡適合第九條一項之規定者。

檢定壯丁身齡，應先公告檢定日期，就本縣徵

兵事務所（或就近各區選定地點）按區聯合壯

丁，當衆舉行，各徵兵事務所及地方民衆代表均

老等，均當從旁參觀，以昭公允。

第十九條

檢定壯丁手續，應根據本縣各區壯丁名簿，

按名點驗。以十名爲一組，先就一般驗定，

體態言語精神）次檢量身長及各部器官，除各

部器官之檢查，應由軍醫担任鑑定外，所有

一般檢定事項（體態言語精神及身長）即由該

徵委（軍官）縣長等担任之。

徵兵（軍醫）委員檢定壯丁身齡各部器官時，

應用何種方法或器械以資鑑別，均由該委員自

行酌定辦理，惟檢定時發見確有時疾，或有礙

障不堪服役，或應緩役者，應將其族號分別記

入本人名表規定各欄，再就檢查結果，核定應

應免役或緩役，均須詳明記載，交由縣長分別

彙編名簿（如附表第四）呈奉檢定後，補發免

役或緩役証外，其他健全者，應即認爲適役，

並發抽籤決定兵役。

所有負責檢定壯丁之各該徵兵委員縣長等，均

第十八條

檢定壯丁身齡，應先公告檢定日期，就本縣徵

兵事務所（或就近各區選定地點）按區聯合壯

丁，當衆舉行，各徵兵事務所及地方民衆代表均

應參加，並發抽籤決定兵役。

第二十一條

所有負責檢定壯丁之各該徵兵委員縣長等，均

應參加，並發抽籤決定兵役。

所有負責檢定壯丁之各該徵兵委員縣長等，均

應各就該壯丁名簿內規定欄加蓋私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認為合格各壯丁，應即舉行抽籤，以便確定兵役，仍由縣徵兵委員事務員等，就徵兵事務所（或選定地點）公開當眾舉行，其他參加旁觀人員，同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抽籤手續，應將本縣應徵兵額（現役及補充役），查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比例分配，（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一百名，即將此百名按區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比例分配之），各區兵額分配如有零數時，（不足一名）應以一名計算，（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百名，第一區照比例應徵三十名零半名，第二區應徵二十五名零半名，第三四兩區各應徵二十二名則第一二兩區各得將半名加為一名，共合徵五十七名，餘額准）但此項加零為整多出兵額，應於抽籤後彙作補充兵。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前條比例分配統計完畢，應即就各該區檢定合格壯丁，暨分配應征現役，及補充兵額各數目，配製竹籤，每籤長（營造）一尺寬八分，下

分現役補充與空白三種，混合裝入籤筒，當眾一次抽定，但補充兵籤，應於籤之下部揭辨號數。（如該區按分配應征補充兵五名，即第一號起至第五號止，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抽籤時以每區為單位，依該區合格壯丁齊集後按名點呼，令其抽籤，無論抽獲現役兵籤補充兵籤或白籤（未中籤），均應各就本人名表（附表第四）規定各欄，分別登記，各列一排，其抽中現役籤及補充籤者，即為現役兵及補充兵之決定，惟抽中補充籤者，並應將中籤號數登記明白，一俟全縣抽籤完畢，除抽得白籤及補充籤者，均准其自由還鄉，暨聽候順序待補充外，其抽中現役籤者，應即在縣準備，以便送隊服務。

法規 粵南敗兵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各縣抽中現役舊置補充額之各壯丁，除一兩由該縣長委員等先行具報數額概要外，並應查照壯丁名簿式樣，分別另編服役壯丁及補充兵各名簿，分報 綏署 省府暨該管部隊備查。

(名簿式樣如附表第四)

第二十七條

各中籤服役壯丁，在縣在途之管理檢送，均應由縣指派相當人員，商同征兵委員分別負責辦理，並直接遞送交隊驗收，一面仍分報 綏署 省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於收到各縣服役壯丁口，查照名簿點驗後，除將驗收名額先行造具清冊上呈，一俟全隊新兵到齊另造名簿，呈請 綏靖公署查核外，並應備覆文，交該處送人員回籍。

第二十九條

章程第十九條志願兵之請求，(購求書及身家證書如附表第七)經該管縣長審查合格，呈轉 綏署 省府核准命題試驗時，先行檢定，(與其他兵同)再受試驗，均由該征委縣長等任

之。

第三十條

志願兵檢定試驗各成績，應備前案呈 綏署 省府核示，取錄者得與其他現役兵分別造具名簿表，彙送入營觀查。

第三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征兵事務所設置人員，均為供給職，但辦理征兵事務應需之壯丁名簿表，及簽條驗簡燈油茶水筆墨紙張等，應准每年支給辦公費折幣七十二元，(月各支給辦公費六元)按月報請 撥抵解款。

第三十二條

凡各征兵司令徵兵委員及其隨行士兵等旅費，概由 綏署發給，照章將官日支薪幣一元六角，校官一元二角，尉官八角，兵夫一角，行給住止，乘院馬日支薪幣一元，住日支津貼四角，將官用乘院馬各一匹，校官用乘院馬各一匹，尉官兩人用行李馬一匹，一切手續，均照通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縣征送服役壯丁，每名每日支給伙食新幣一角，行程日並准照大部隊規定，按站支給旅費一角，限自壯丁抽籤確定兵役日，按照中籤人數起支，其未抽籤以前，所有征集核定期間伙食，暨解送時護送人員等費用，概由地方自行酌辦。

第三十四條

所有輸送入隊服役壯丁伙食，由各該縣自行辦理，但駐縣待送期間，除有特別情形，應專案呈候核飭外，均不得過三日即行輸送，其在途中伙食旅費，住經某縣各站時，即由某縣辦理，應按前條規定數目，查照實有人數，由應解公款墊支，事後詳細造冊，報請撥抵解款又壯丁輸送在途，應照程站成行，不得留站行宿。

第三十五條

各縣輸送服役壯丁人數，應於出發前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 綏署 省府，一份咨交前送遞送，以資考核。

第四章 罰則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定罰則，除各縣長征兵司令委員等一切違法瀆職行為，均由

綏署 省府查明，專案另行分別懲處外，所有各該縣辦理征兵事務人員及各壯丁等之罰則，均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各縣長征兵司令委員等，如有一切非法行為，各該縣民衆被害者，辦理征兵事務人員等，均得提出証據，向上級管轄機關告發。

第三十八條

辦理征兵事務各人員及壯丁等之處罰，種類如左：

- 一、申斥
- 二、記過
- 三、罰金 新幣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
- 五、徒刑 二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九條

應受處罰之決定，以縣長為主，並得征兵委員之同意處理之。

法規 警備隊兵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一）款處罰之。

一、辦事疲玩敷衍塞責者

二、紊亂秩序者

三、犯一切輕微過失者

第四十一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二）款處罰之

一、忘忽職務貽誤期限者

二、辦理征兵事務，違反規程，而由於誤會或過失者。

三、不聽指揮不遵約束者

第四十二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三）款處罰之。

一、調查壯丁，徇情隱庇，不實不盡，尚無密

索及收受賄賂情事者。

二、適使壯丁，意圖避免兵役，而藉故逗留，

逾期召集期限者。

三、請願緩役具報不實者。

四、在籍壯丁，每屆征兵，聞風先逃，或借故

避匿者。

凡犯前條第三款規定而受處罰之壯丁，應不經

抽籤征服現役又犯第四款之規定者，得處罰其

家長或家屬。

第四十三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四）款處罰之。

一、曾經調查榜示適合兵役資格壯丁，征集時

避匿或逃過者。

二、抗命不受征集，或檢定抽籤者。

三、攜帶禁物，或不法宣傳品，赴征集或檢定

抽籤場所者。

四、對於檢定或抽籤，受人囑託設法作弊者。

五、僱人頂替兵役者。

六、自稱身帶痼疾，或暗疾，查驗不實者。

凡犯前條第六款規定而受處罰之壯丁，應不經

抽籤征服現役。

第四十四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五）款處罰之。

一、調查壯丁收受賄賂，將應列適役名簿之壯

丁隱瞞，或故作免役緩役論者。

二、詐取財物者。

三、寬開免役而聚眾抗拒，或以詐術妨害征集

者。

凡犯前條一二兩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及財

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

價額。

第四十五條 各縣長會同征兵委員，處理本章所定各案件，

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二款者外，均應叙明事實

，及處罰情形，呈報

綏署。省府核准備案後，並應逐案列示宣佈。

第四十六條 各縣縣長按前第四十二條會處罰金，應准撥作

該縣辦理征后補助費用，但每屆徵兵處罰金額

法規。省府徵兵施行細則。

若干，補助開用若干，均須分別詳列冊，並

取據報核公佈，以昭實在，（除補助開支外，

如有餘數，應專案解交縣財政局存儲）。

又所處罰金，如該當事人無力呈繳，經查明屬

實者，得易為勞役，以每一日折抵新幣一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各縣應徵兵額，均須一次徵足送隊，不得拖

延。

第四十八條 每屆業經檢定合格，而抽籤未中各壯丁，其年

未滿二十五歲者，次年應仍歸入調查征集之

列。

第四十九條 各役兵之退伍轉役，及在鄉軍人之管理招集等

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頒佈日施行。

法說
雲南城步縣行編

雲南陸軍各團管區征兵管區一覽表

第	區	區	區	區	區分
五第	管團四第	管團三第	管團二第	管團一第	管團
署	級	署	署	署	縣(市或)名
益	江	興	永	祥	化
三六四六二	一八五二二	一七四八九	三三〇七七	二二八二九	三九五七五
					成年男子數
					〇九六六六
					八三四〇六
					二六九六四
					二六九六四
					89368
					93072
					94460
					90491
					本區內
					子數
					說明
					備
					考
劉爲第五團任	劉爲第一團任	劉爲第二團任	劉爲第三團任	劉爲第四團任	劉爲第五團任
兵區	兵區	兵區	兵區	兵區	兵區
上列管區並負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	上列第一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第一區任三分之一第二區任三分之二	上列第一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第一區任三分之一第二區任三分之二	上列第一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第一區任三分之一第二區任三分之二	上列第一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第一區任三分之一第二區任三分之二	上列第一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第一區任三分之一第二區任三分之二
				永綏遊擊隊兵額由本區內自担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法規 遊南教兵庫行細則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八管區					第七管區					第六管區					第五管區	
資	水	豐	姚	大	鹽	牟	姚	廣	楚	元	祿	武	羅	祿	登	山
川	仁	登	安	姚	興	定	南	通	雄	謀	勳	定	次	慶	和	靖
二二二五七	〇七六六四	〇七六二四	二二五九三	一九〇五六	〇六五七八	一九九四四	二八九四六	〇八九三六	二九五九三	〇八六八八	三九四七九	二八七四〇	一〇八二一	〇八七〇七	三五七〇八	二五〇九八
89394					83382					89135					97268	
團徵兵區第二					團徵兵區第一					團徵兵區第一					團徵兵區第一	
					額由第七區徵三分之一第八區徵三分之二											

區三十第					區二十第				區一十第				區十第		區九第	
區管團三十第					區管團二十第				區管團一十第				管團十第		管團九第	
峨	河	玉	江	昆	屏	文	開	蒙	華	彌	瀘	路	會	巧	平	宜
山	西	溪	川	陽	邊	山	遠	自	壽	勐	西	南	澤	家	彝	威
二二四七二	二二八七二	二七九五九	二二六八九	一三五五〇	一五二〇五	二五四八六	二〇四六一	二九〇六〇	二〇〇二九	二五三二五	三二二五八	二〇七二八	六三六一七	四九四七一	二八八三二	六七四四四
79542					90212				97330				11.038		6276	
劃爲第十七團 徵兵並選徒 一師					劃爲第十四團 徵兵區				劃爲第十三團 徵兵並選徒 一師				兵團並選徵 兵團兵額之一		劃爲第九團 兵團並選徵 兵團兵額之一	
上列第十三十四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 隊兵額並由該兩區內分也					查文山縣成年男子連岷山縣江那一部份 計有三八二二人曾據該縣長呈江那區 內人口約當文山全縣人口三分之一茲即 按此比例將文山成年男子擬定爲二五 八六八江那一部份爲二七四人				上列第十一十二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 隊兵額並由該兩區內分也				上列第九十兩團管區除巧家縣仍負巧家 遊擊隊兵額外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並由 該兩區內分也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法規 營團徵兵施行細則

第七十第					第六十第				第五十第			第四十第				
第七十第					第六十第				第五十第			第四十第				
第十一團管區	第十團管區	第九團管區	第六團管區	第五團管區	富	昆	馬	嵩	羅	師	陸	安	晉	徽	呈	宜
縣	縣	縣	縣	縣	民	明	龍	明	平	宗	良	密	青	江	貢	良
					○七四三六	四一三六六	○九八七九	二四六二三	三〇〇〇四	一八四四四	三八四一五	一三四〇九	○九九九六	三五二二九	一六二六七	二四五七九
					83301				8023			79280				
劃為徵兵團徵兵部					劃為工兵大隊徵兵部				劃為機關槍徵兵部			劃為第十八團徵兵部				
每團徵兵額																
因價格關係應由上列各團管區																

決規 要南徵兵施行細則

區 十 二 第				區 九 十 第			區 八 十 第					區				
區 管 團 十 二 第				區 管 團 九 十 第			區 管 團 八 十 第					區 管 團				
景	新	雙	易	祝	邱	廣	東	雲	郭	張	魏	陸	第 十 六 團 管 區	第 十 五 團 管 區	第 十 四 團 管 區	第 十 三 團 管 區
東	平	柏	門	山	北	南	山	龍	川	源	慶	江	各	各	各	各
四〇八〇八	一三三九五	一七一二五	一二七七四	二二七四二	一三九一八	六三〇七八	一八二三	〇八〇三三	一一七一八	一八六二二	二八六二九	縣	縣	縣	縣	
84102				89733			85273									
劃為新編第二團徵兵區				劃為新編第一團徵兵區			劃為護衛混成營及交通兵隊徵兵區									
上列第十九、二十兩團管區該管旅部特務隊兵額由十九區徵三分之二第二、十區徵三分之一				查廣南縣成年男子數內有祝山縣小綫成年男子一、二、七、四、二、人僅係江那一部份成年男子數			本區之東山地區係指路南陸良彌勒等縣之棉花地區									

清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區四十二第					區三十二第					區二十二第			區一十二第			
區管團四廿第					區管團三廿第					區管團二廿第			區管團一廿第			
雙	寧	景	鎮	堪	勐	曲	通	石	建	梁	龍	鎮	緬	昌	順	雲
江	屏	谷	沅	江	武	溪	海	屏	水	河	陵	康	甸	寧	寧	縣
一〇一四四	一三〇四六	二二一三三	一三五三七	二二九〇九	〇三八九〇	〇九六四三	一二七九七	二九四二一	三九三〇〇	一三二九八	二二〇三四	三三〇四八	一八八九五	五二二七六	二七二二三	
80769					95051					86275			79309			
創為第二預備 徵兵區一個 來徵練一個 兵團					創為第一預備 徵兵區一個 來徵練一個 兵團					創為第四 團徵兵並 得該管旅 務隊兵額 特			創為第三 團徵兵區 第三			
										查梁河設治局成年男子原係併入騰衝縣 成年男子數內計為六六四九四人茲按照 此數以十分之二擬定為該設治局成年男 子計一三二九八八			本區內昌寧縣成年男子併併入順寧縣計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區二十三第			區十三第		區九十二第			區八廿第		區七十二第			區六廿第		區五廿第	
區管營七第			管營六第區		區管營五第			管營四第區		區管營三第			管營二第區		管營一第區	
寧浪設治局	水	華	勝	勝	漾	麻	大	金	箇	河口對汛	麻栗坡對汛	馬	西	富	威	鎮
	勝	坪	街		邊	儀	理	平	舊			關	時	州	信	雄
	二四六二二	一六六三一	五三一六六		〇六四五八	一三〇二七	二〇五七七	〇九七〇九	三五七九五			三九三二四	三三五五四	二〇四二四	一〇五三二	六七三七二
41252			53196		40062			45601		39314			53978		77901	
對爲寧水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勝水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大理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箇舊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河口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廣富獨立營徵兵區		對爲鎮威獨立營徵兵區	
計其			河六六四九四		河六六四九四			河六六四九四		河六六四九四			河六六四九四		河六六四九四	
查寧浪設治區成年男子原係併入永勝縣			查勝街縣成年男子連同永勝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永勝縣		查大理縣成年男子連同大理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大理縣			查箇舊縣成年男子連同箇舊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箇舊縣		查河口縣成年男子連同河口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河口縣			查廣富縣成年男子連同廣富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廣富縣		查鎮威縣成年男子連同鎮威縣成年男子原係併入鎮威縣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級		暫		區四川第		區三十三第		區二十三第							
				區別特		區管營九第		區管營八第							
瑞麗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元江	江城	鎮遠	車里	福海	甯嶠	昆明市	瀾滄	六順	思茅	中甸	維西	蘭坪	劍川
〇四一五三	〇二二二三	一八〇〇〇	〇五四九〇	〇四七五〇	一〇八〇一	〇五七七八	〇五六二〇	三六五八六	三三七〇二	〇六四七二	〇五三六四	〇六六九四	一〇〇二九	一三五二五	一五二九七
36586						44538						46546			
區劃為番兵徵兵						劃為思普獨立營徵兵區						劃為鶴慶獨立營徵兵區			
該市實施徵兵應另候命辦理												該區並負阿墩獨立連兵額			

征 兵 區

隴川設治局	○三三四五
瀾西設治局	○八二〇八
遠山設治局	○四五九九
崧江設治局	○五二七八
瀘水設治局	○三七九五
碧江設治局	○三三五六
福貢設治局	○四四六七
貢山設治局	○一八八六
德欽設治局	○一六〇七

附 記

(一) 表列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十五十六等九區除分劃各團隊征兵區外一面仍併為總兵團征兵區
 (因補兵體格不同) 選征補兵(例如察原則特種兵每年退伍三分之一該團第一年退伍全團三分之一所需兵額由第九十等三區征補第二年又退伍三分之一所需兵額由山第六十五十六等三區征補第三年退伍三分之一所需兵額由第十一十三十四等三區征補)

(二) 設衛批成編立發所留額兵為免紛更起見仍將麗江及路南陸良彌勒三縣所屬東山地區劃為該營征兵區

(三) 前此已征各縣新兵後退伍後即分別改隸表列各團隊兵籍

(四) 籍案需要補充兵或再擴編團隊時即由表列之第二十三二十四兩團預備兵區內徵辦

(五) 表列特種征兵區內各地方因現情特殊俟必要時再行分別劃區征辦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規則

四〇

中華民國雲南省(某)年度(某)縣調查

適役 緩役 免役

壯丁名簿

(符外標題)

(各區報縣府者均與此同 惟體字下加某區字樣)

第一樣式 調查時各類壯丁登記名簿表(區長等呈縣時適用之)

姓	名	某
居	住	某縣某區某鄉(鎮或村)距縣城若干里
職	業	何業
學	力	高小或初小
年	齡	及
出	生	有幾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特	長	或特 徵 有木工 或台類有德
產	業	自任(或租住)家屋 有無田地
與	戶	主之關係
與	弟	兄之關係
假	決	依施行細則第 徵兵章程第 條 免役 適役 自某年度某月止 至某年度某月止
備	要	茲明緩役或免役事故如係適役即不填載

附 記

- (一) 假決由執行調查之區鄉鎮副鄉長等擬定如係適役者即將該役及免役字類取消餘類推
- (二) 區鄉鎮長等擬定該役壯丁時並應將其該役年限註明

區長某

調查者某縣某區
鄉(鎮或村)長某
副長某
簽押或蓋章

鄉長某

第三樣式

調查時各類壯丁登記名簿表(縣長上報時適用之)

姓	名	某
居	住	地 某縣某區某鄉(鎮或村)距縣城若干里
職	業	業何
學	力	高小或初小
年	齡	及 出生 年幾歲
特	長	或 特 徵 捐木工 或有額有患
產	業	自住(或租住)房屋 有無田地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檢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與戶主之關係	戶主之弟或爲戶主
與弟兄之關係	兄或人名某某 弟或人名某某
假	決 (根據區鄉鎮長等所擬填列)
摘	要 被明緩役或免役事故
終	決 適 緩 役 役
摘	要 裁明榜示搜查是否屬實
附	<p>(一) 終決由縣長榜示並覆查明確後擬定之如應免役者即不再填適役及緩役詳類推</p> <p>(二) 縣長擬定緩役壯丁時並應將其緩役年限註明</p>
覆查者	某縣縣長 某 五章

(某)縣(某)年度旅外逃亡壯丁調查名簿

第三樣式 (某)年度(某)縣(某)區旅外逃亡壯丁調查表

學留外旅	商經外旅	居住外旅	亡	遺	別頭
					姓 名 籍 鄉 日 期 戶 主 關 係 居 住 地 名 備 考
					某 某 自 何 年 何 月 戶 主 某 之 或 弟 某 鎮 某 鄉 或 某 村 依 大 綱 (或 細 則) 第 幾 條 第 幾 項 處 罰
					依 大 綱 某 條 某 項 處 罰
					依 大 綱 某 條 某 項 處 罰
					依 大 綱 某 條 某 項 處 罰
					依 大 綱 某 條 某 項 處 罰

法規
警衛部警長施行細則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附記

- (一) 本表每區各填三張除以一張呈由縣府查實後再以一張按本縣區數順次裝訂特報 施部備考外餘一張留區存查
- (二) 區以下應函調查表格由區公所參照表列式樣擬定飭填查明後彙報具報

區長 某 (蓋章)

年 月 日 縣長 某 董章

中華民國雲南省(某)年度(某)縣
 現役 緩役 免役 壯丁名簿
 (簿外標題)

第四樣式 壯丁名簿表(征集壯丁檢定暨抽籤時均適用之)

姓	名	某
居 住	地	某縣某區某鄉(鎮或村)距縣城若干里
職 業	業	業何
學 力	力	高小成初小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齡	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出 生	某年某月某日生

特長或特徵	與戶主之關係	與弟兄之關係	產業	體格							
				身	體	視	聽	言	精	四	
檢定結果	戶主之弟或爲戶主	兄弟人名某某 弟幾人名某某	有無田地 自住(或租住) 家屋	身長	壯健或癱弱	是否健全	是否同右	是否明晰	是否健旺活潑	是否健全敏活	有無其他疾病嗜好及故障並其他雜記事項
中籤與否		中籤(未中籤)		本驗工及機關槍兵(英尺)四尺五寸以上(計合一百六十生的以上)							
兵役類別				地兵(英尺)四尺七寸以上(計合一百六十四生的以上)							
兵種											
附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一、表列檢定結果一項是否合格(或發役免役)僅登其一惟應發役者須將發役期限註明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 二、表列中實與否一欄如該壯丁係中籤者即不登錄未中籤字樣（除類推）又未中籤者本表留縣存查勿庸上報
- 三、兵種一項如係步兵即不再載其他各兵字樣
- 四、呈報時應分別現役緩役免役各第一名錄
- 五、本表對於志願兵之檢定亦適用之
- 六、表列規定合格壯丁身長尺度如因地方關係不能檢定是額時得變通選擇與規定尺度相差無多其餘各項均屬合格者照類征補

某團（營）征兵管區 縣長
征兵委員 （蓋章）

第五樣式 緩役證

<p>正</p> <p>生的</p> <p>緩役證書</p> <p>某縣某區壯丁某人</p> <p>右依征兵章程第幾條第幾款緩其征集期限幾年自某年某月某年某月止</p> <p>民國 年 月 日（上年月間蓋印）</p> <p>某縣縣長某（蓋章）</p>	<p>背</p> <p>一、此證書至緩役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p> <p>二、此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p>
---	--

第六樣式 免役證

免役證書

某縣某區壯丁某人

右依伍兵章程第幾條第幾款免除其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上年月間蓋印)

某縣縣長某 (蓋章)

背面

一、此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得向某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第七樣式 志願兵請求書

志願兵請求書

某縣某區伍兵章程第 條第 款願服現役請求許可入隊服役茲依此志願繕具身家證書呈請 核准示遵謹呈

某縣縣長某

請求者姓名蓋章

戶主姓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軍用徵兵施行細則

第八樣式

法規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身家證書

身家證書

某縣某區某鄉(鎮或村)

戶主(或戶主之弟子)姓名某年某月某日生年歲歲

(一) 戶籍內者

父 某 兄 某 妹 某

母 某 弟 某 妻 某(婚或否)

(二) 自住(或租住)家屬

(三) 何校畢業

(四) 現在之職業

(五) 何年何月何日受回賞

(六) 曾否受刑罰之屬分

右列各款所具是實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蓋章
戶主姓名蓋章

現役軍人家族待遇簡則

第

一條 人民徵服兵役，為國勳勞，其在鄉家族，與有

關係，茲特訂定本簡則，用示優待，而資激

勸。

第二條 本簡則限自二十三年起，遵規徵服兵役者之家

族適用之。

第三條 凡現役兵之祖父及其親兄弟等，對於其所居

地方，一切公職，如與其他選用人員舉議他力

相等者，該管地方官，得破格優先任用之。

第四條

凡現役兵之父母或祖父母，其有年屆七十歲以上者，得選呈該管部隊長官，遞轉總署，予以獎章，其年滿八十歲以上者，呈候褒揚匾字，以示優遇。

第五條

凡現役兵親丁，遇有喪葬及其他特別緊急事故，力難勝任者，該管地方官紳，應予相當之補助便利，並特別維護之。

第六條

凡現役兵子弟，其在小學教育期間，入各該當地學校受教者，應一律免收學費。

第七條

凡現役兵在鄉家族，對於當地應盡服役之義務勞役，及各種門戶捐款，應視其經濟力量，比較其他人民，減免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現役兵之家族，如係以農為業家貧丁稀者，應由該區鄉鎮長於栽種兩季時，由其所屬鄉鎮人民內，酌派丁工補助，並減免其應付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現役兵家族，在春耕下種之季設有籽種缺乏工資無着者，應由各該鄉鎮長負責代借，抑或報請區長向農民銀行借貸補助，由該鄉鎮長負責至秋成時，輕利如數收償。

第十條

凡現役兵親族，其有到隊探詢會晤其子弟者，該管部隊官長，應就其可能範圍，予以相當之便利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原為優待體面現役軍人家族而設，各該地方官紳暨部隊長官等，均應切實奉行不得漠視。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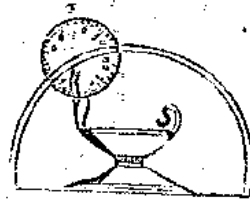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頒佈日施行。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

10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第四九三次 (十一月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開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建設廳長提呈省立醫院設計圖案請核示案。

(議決) 查所呈以第三圖為佳，應即決定採用該圖，交山衛生實驗處，負責轉飭張工程師以又，速將各項詳圖繪出，俾早日施工，繪製時並隨時秉承張廳長辦理，醫院床舖，一等定為十張，二等為三十張，三等定為八十張，其就此範圍內設計，向東側室，應添築半圓形月台，三光殿房屋，令昆廳轉飭市府速為收買。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二) 建築委員會呈，據工程師及呂槐呈，繪具省府會署辦公圖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省府房屋正門前，應留空地，石梯由三面分下，地府房屋進門由石梯兩翼下分人，其餘均照所擬辦理，應即照此速將各項詳圖繪出，俾便早日施工。

(三) 財政廳呈奉令據昆明市政府呈，為公產征捐，轉飭予以調查便利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為避免流弊及辦理公允起見，凡公家房屋，除純由為公用者不予收捐外，其他如有收益者，皆應照收捐款。

(四) 昆明市長呈，為代墊昆明馬路費五十五萬元，無法籌募，擬照宜良大橋案，由省款撥還，以紓困難。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難，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環城馬路工程款項，原定由地方負擔，有案可稽。

因工程進行遲緩，始由省款撥發修築，俾早日完

成，所引宜良大橋，由省款支給之例，亦屬無案，

此項工程款，應仍由該市長負責照原案籌募歸還，

所請者勿庸議。

第四九四次 (十一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開第四九四次會議，

議決事項如下：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副主任，兩請則

辦大西南日報社，附寄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祈核

示案。

(議決) 原則上極爲贊同，基金應即照籌三萬元，至經費其

本省當從財政拮据之時，實難持久負担，應請行營

多爲籌濟。

(二) 任委公路總局會辦案。

(議決) 公路總局會辦陸崇仁，迭請辭職照准，遺缺委高蔭

槐棧充。

(三) 主席提議，通令各地方，從嚴剿辦盜匪案。

(議決) 查近來各地方官，對於清理地方匪徒，多有疏忽，

以致零星散匪，陸續發現，隨時有搶案發生，茲爲

及早肅清起見，議決辦法如下：

一、凡地方匪徒，經該處首人拿解，由地方認爲確

實，雖未經公認，有紳首十人以上，具結聲明

，應即由該縣長依懲治盜匪法，嚴爲懲辦，勿

得姑息。

二、當茲清剿之時，無論何縣發現匪警，隣近縣份

，應即不分畛域，派團協助夾擊，不得稍存區

域成見，坐視不理。

三、凡軍隊駐在地方，發現股匪，不須奉有命令，

或地方官請求，應即迅速自動派隊往剿，勿得

觀望。

四、自經此次通令，各地方若再發現搶案時，由該

地方官及分處長切實負責剿辦，否則一經查出

，即予議而不贊。

(四) 軍需局擬繪呈公署設計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公署圖案，除亭子應改為塔外，餘均照用。即

由市府、軍需局，從速進行，俾早觀成，至公署名
稱，聽候命令可也。

(五) 主席提議，鐵道部所定滇黔鐵路勘測費國幣九萬

元，由本省負擔一半，分三個月匯部等由一案。

(議決) 滇黔鐵路勘測費，本省負擔半數四萬五千元，應暫

由新銀行撥款，并即由行分期照匯。

(六) 富滇新銀行呈，庚晉侯請以檢閱全部房屋花木家

俱作抵欠款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由銀行接收，至勸行借款，應由兩行商

定辦法撥還。

第四九五次 (十一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九五次會

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關於京滇公路 選覽會籌備各項一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案：

(議決) 此次京滇公路選覽會，到滇日期已近，本省應早

事準備，茲就大綱，議決下列各項：

(一) 選覽會到滇所假定遊覽之路線及應注意之範圍如

下：(甲) 由平彝至昆明。(乙) 由昆明至大理

(丙) 由昆明至箇舊。以上三線範圍內經過各

地方之治安，交通，清潔等問題，均應與省會同

樣注意，準備整理。

(三) 依照選覽會籌備會議紀錄第十五項，應成立本

省籌備分會，指定盧漢，張邦翰，繆錫銘，嚴自

知，陸雲仁，楊文潤，陳廷慶，斐存濟，魏國商

，高際槐，楊如軒，廖行超，馬鈞，康恩鶴，李

培天，袁丕佑，為委員，并指定盧漢為主任，張

邦翰為副主任，省黨部為分會地點，一切詳細辦

法，統由主任召集開會詳商，分別擬定，呈候分

行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四) 各縣治安問題，由參謀處，民政廳，團務督練處

紀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彙誌

會商，分令各縣。限本年年底，將各處零星散匪一律肅清具報。

(五) 各行政機關之雜役俾事，應限期一律改着青色制服，由各機關開具數目，送財廳代製分發，坐扣經費。

(六) 籌備分會經費，以及將來招待煙商各費，由會擬具預算，呈府廳核發。

(七) 指定檢閱為招待地點，其內部應如何設備，由會妥為籌畫辦理。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彙誌

▲第十三次

時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午后一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假

楊委員鏡涵 吳委員 岳委員

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主任委員

列席 張秘書

討論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四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二十五期調驗人員名數。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五期調驗人員名數。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擬呈各儲蓄所分發各屬區舊區域表，及保管分發公管規則，與各屬解款公管規則，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 議決：照案通過實行。

▲第十四次

時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午后一時

地點 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五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六期受驗冊表。

三、主任委員抽籤第二十六期測驗名數。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府令，職復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高振鴻總代電，請將署遺禁種緩期三年各情，應如何核辦？

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第二區時，青鎮尚屬水勝，故以整個

縣屬一次施禁，現署設治區既與水勝脫離關係

，而該屬地而又與江境界毗連，且距省程甚尤

較麗江為遠，准其歸入第三期施禁區域中，併同

麗江等屬，於二十六年施禁，以期劃一，並呈

覆

省政府核定，再由會飭遵。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簽擬第一二兩區施禁各

屬本年修查烟商之方法經費，是否妥協？請公決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務會議事錄彙誌

案。

議決：第一期三十八屬，本年經查任務，即以各

該屬專員委派担任，其執行終查期間，仍照定章

給予旅費，其第二期施禁各屬，應派終查人員，

亦照此辦理，規期如擬通過實行，將來必要時，

再加派人員抽查。

三、主任委員提議：抽查化驗之戒烟藥，與原製不符

者，現有多案，應如何分別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簽擬依據管理藥商及管理成藥規則分爲

三項標準，處理如下：（一）內容完全變更，應

靜銷較前超過百分之一之鄭幼臣恒心戒烟丸，應

予查禁沒收。（二）內容略有變更，銷數利起過

未及千分之五之春影閣參茸戒烟丸，衛城藥房趙

錫丸，天生元之安然丸，各處二百五十元之罰金

，勒令改裝另製，另行呈驗。（三）外形改變，而

銷數利加重之逢春藥房補風丸，感八十元之罰金

，勒令另行改製呈驗。

五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彙誌

▲第十五次

日 時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一時

地 點 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所長報告第二十六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七期受驗冊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七期調驗名籤。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會下月放假期內，處理各項事件情形。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擬東戰事爆發，請募集捐款慰勞前敵將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本會由各委員至三鄰科員，各捐一日所得夫馬薪俸，函送匯往。

-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擬處理各項違禁案件

補充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簽擬通過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咨為奉令解釋監獄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日	報告 省政府轉令各市縣局及河
內政部咨為抄送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及表式請飭屬填報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日	報告 省政府轉令各市縣局及河
內政部訓令飭屬轉催富民等六十餘縣局填送孔廟陵寢及發掘古墓等調查表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由廳轉令富民等六十餘縣局遵照從速填報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月份行政報告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河南首原武陽武等縣併治籌設孟津縣各情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報告 知照	省政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核准安徽省增設岳西縣請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報告 知照	省政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河北省長垣滎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林縣三縣互換管轄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一日	報告 知照	省政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吳縣武進兩縣政府呈為辦理寺廟登記擬分等收費各情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十日	報告 知照	省政府通令各市縣局及河
內政部咨為據佛教會呈請通行各縣政府於辦理寺廟登記時准由各當地佛教分會接洽辦理等情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十日	報告 知照	省政府轉令各市縣局及河

二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民政

一、吏治

甲、規定各地方官薪俸交付時，考核成績標準辦法

(一)總綱 查本省各屬地方官辦事成績，業經委派視察員

分區視察，惟遇有新任縣長業已交卸，而新任

縣長甫經到任，或視事未久者，其所報成績如何考核，自應明定標準，審慎乃有依據。

(二)進行情形 本廳會同廳務會議提出討論，最後議決以

後凡地方官到任未及三月者，免予考核，其有

任任內辦事成績之優劣，概由該前任負責，照

此標準，分別考核以定獎懲，呈請

省政府核示通令各屬遵照。

(三) 結論 因新任官下車伊始，不能接收交代事案，抑且

進行需時，自難速首成績，而前任官之成績如何，尤不能因其交卸而談之於新任，此案業奉省府核准通令各縣局遵照矣。

二自治

甲、通令各屬限期籌備自治經費列表報核

(一) 總綱 查辦理地方自治事宜，以籌定經費為要圖，本廳昨奉 省政府發辦，准 內政部具日代電，請飭屬將現有自治經費，按年收入數目，分別列表呈轉備核等由；經代擬省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彙轉。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屬自治經費，在前迭經通飭查還

部頒暨本省規定辦法籌定，列表具報有案。嗣據各屬通令籌集具報前來，表式多不一致，殊難彙轉。准此前由，復查各屬自治經費，無論情形若何，均應查還先令各分劃撥籌定，以資進行。茲特另訂表式，隨令頒發各屬遵照，統限文到一個月內，按照表列項目，及填報辦法，填具三份，逕報民政廳，以憑彙轉。自經此次通令後，倘有再行因循玩延之屬，定即從嚴查懲，以策進行。表式附後。

雲南省○○○自治經費一覽表

項 目	別 年	收 數	日 籌	撥 情	形 現	在 用	途 備	考
固有自治經費								
附加項下劃撥經費								

地方公款公產孳息	慈善性質自治附捐	依法籌定自治經費	其他	附 記
				<p>一、表內年收數目一欄概以本省新幣折算并以圓為單位如三百元填寫為三〇〇元。二百零五元填寫為二〇五元之類</p> <p>一、表內現在用途一欄係指辦理自治專業或區鄉鎮坊公所及參議會經費而言</p> <p>一、表內依法籌定自治經費一項係指部頒辦法及本府通令辦法而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署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報</p>				

三防務

甲、核辦調查共匪經過各縣情形之經過

(一) 總綱 共匪竄入滇境，經過各縣，多致蹂躪，亟應調查明白，統籌辦法，以恤民艱。

(二) 進行情形 查覆實共匪，本年三月間，由黔竄滇，先

在宣威縣虎頭山一帶作戰，被我軍痛擊潰敗，逃竄平彝，南抵黔之盤縣，剛獲折而西竄，現已到達麗江，經過各縣，為數不少，當其初到各縣之時，有猛攻城油，竟至失陷，或防禦力薄，長驅直入者；有攻城甚力，卒未得逞，或

倂攻以圖牽制，城未失陷者，又有僅止過境，

未經攻城者。種種情形，各有不同，雖據前方

軍隊，常有電報來省，或據各方報告到廳，然

核其內容，對於經過事實，僅有大體情形，未

能詳盡敘。查該匪等凶殘萬惡，有知洪水猛

獸，所到之處，無不肆行破壞，劫掠燒殺，究

竟到邊區域，被害情形如何？如縣城失守，縣

長與公務員下落如何？有無被擄員紳民衆？公

私財物損失情形？在在均關緊要，欲澈底明瞭

事實真相，亟應飛電各縣，切實調查，在城池

失陷，縣長下落不明縣份，除電縣府查復外，

應再責成縣參議會職長調查，其城池未陷，或

雖失陷，經已委員代理縣長縣份，即責成現任

縣長調查，統限於五日到省，查照後開城池

失陷縣份，攻城未陷縣份，僅止至境未經攻城

縣份，三種階段，分別情形，詳細查明，並將

當日事實真相，據實明白呈報，以憑查核，不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糾疏漏含糊，敷衍塞責，亦不得捏飾隱混，任

意鋪張，分電麗江等二十九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經此次分電各縣後，已據各縣陸續呈報前來，

當經彙核辦理，另彙呈報 省府核辦。

四 警務

甲、奉 總部令核辦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呈請

於圓通公園，增設警察守望所一案經過

(一) 總綱 查圓通公園，自設工程處整理後，亭池花木，

規模已具，值此百卉爭妍，遊人如織之際，難

保無攀折花木，隨處便溺之事發生，倘無警察

當用巡邏，不足以資維持。該工程處所請於該

處增設警察所，自係為維持公園秩序起見，應予

照辦。

(二) 進行情形 本廳奉令後，遵即轉令省會公安廳遵照辦

理去後，旋據該局呈報稱：查圓通公園，面積

寬廣，花木繁多，茲擬於該園東西中三處大門

內，各設一守衛所，每所規定警士六名，三所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共設警士十八名，每日分爲三班，出初事職，以三人守望，三人巡邏，每小時更換一次，又設警長一員，以資督率，擬就預算書一份，及添置器具服裝清單二紙，呈廳轉請核示。奉令核准，隨據該局具報組織成立，應設警長一員，由該局調委潘庫一署衛生專員李鍾後承充，其餘警士亦由各署調派，等情，應予備案。查公園爲市民遊憩之所，祇因遊樂雜沓，治安秩序，均不可無人負責，現在設置警所，巡視既已周密，保護自可無虞矣。

五衛生

甲、核准昆明縣長呈報麻瘋隔離所情形

(一) 滇網 案據昆明府廳縣長董廣布呈報，該縣長到任後，奉令辦理麻瘋要政一案，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將籌辦情形呈報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此案經本廳以第三零八號指令督促後，該縣長即委派該縣衛生專員董日春，建設局長趙

炯，副局長高慶嵩，技士魯巽昆等馳往縣屬各區，詳爲踏勘，惟該縣境內，農村稠密，戶口繁盛，籌建麻瘋隔離所，若地點較遠，一因給養不便，二因水源有關，又或人民嫌惡麻瘋患者，多有結羣抗拒之事，故建築地點，原擇擇適當之處。在先勘得該縣第五區所屬之深山谷中九龍庵一處，本擬就原有殿宇，添葺補修，即可收容，既因該區人民，紛紛阻撓，以致不能籌設，該縣長以事屬要政，務在必行，乃提付縣政會議研討，復飭董專員等於縣屬第三區狗廠田地方，原建市立麻瘋院之右側空地，勘得三畝五分，但此地之業權，係屬省會公安局所有，又與警察改進會，互有關係，當經面請該局會查照，准以原價撥讓，一面派衛生專員等，向該局會商權商權，結果已承允諾，此爲該縣勘定地址之經過情形。至於建築麻瘋隔離所之經費一節，復請准本廳，由該縣籌措性質

附加自治事業費項下，暫爲撥款支付，對建蓋麻瘋隔離所一事，已先行佈告，招商投標，最低金額，爲新幣叁千七百八十元，現在建築告竣，該縣長會同該縣黨部指委李鑑之，親詣監收，查明各處墳塋房屋，尙屬粗具規模，此爲該縣麻瘋隔離所建築完成之經過情形。其實行收容麻瘋患者，及管理一事，該縣長除遴委警官學校簡科畢業生李冠英，爲該縣麻瘋隔離所管理員，先行籌設佈置一切外，復通令各區區長，督促各鄉鎮村長，定於二月一日，實行收容麻瘋患者，現在該所收容人數，共計有三十五名，此爲該縣麻瘋隔離所設員管理及收容患者之情形。又該縣麻瘋隔離所地址，現尙向空地二畝有奇，該縣長即飭該所管理員，製備農作器具，使輕症麻瘋，培植果木，學習園藝，並提交縣政會議，由地方款餘項項下，就隔離所附近，再行收買田地數畝，仍令患者耕種，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三) 結論

以謀自給。復就金馬寺附近荒山，由麻瘋隔離所造林，秧苗由建設局無代價發給，將來獲利，歸該所及地方均分之，已得金馬寺村民之同意。蓋如此辦理，積極方面，可使麻瘋患者養成生產勞動化之有用份子，消極方面，亦可藉此寄托患者之身心，予管理上以最大之便利。再對醫藥一層，仍飭令各區區長，通知所屬採薪人民，對於若耳草，附帶採集，送所收買，以便熬製成膏，分配麻瘋患者服用，此爲對患者生活上之計劃。現由該縣長將辦理經過情形，暨麻瘋隔離所照片組織章程及收容清冊，於本年三月呈請本廳核備案。

查該縣長辦理麻瘋，尙屬周密切實，深堪嘉許，所呈各情，應准備案。其未收容之患者，應催促入所，以免貽誤社會，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指令遵辦矣。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發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內政部為准外交部抄送國聯代表辦事處陳我國禁止鴉片辦法一覽請查照辦理知照切實執行一案	內政部	四月二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知照切實奉行	
內政部咨送國府頒發建水縣縣兆龍行前是式區鄉鎮字等項請轉發具領一案	內政部	四月二日	報告 省政府令發建水縣長查收轉發其領並咨復 內政部查照	
內政教育兩部訓令頒發二十六年國庫摘要傳單及發付發應用一案	內政部	四月廿八日	由縣訓令檢發昆明市政府查收轉發應用	
內政部為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徒刑人犯移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一案	內政部	四月廿八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所屬知照由	

二 本省頒布單行法規事項

無

三 民政

吏治

甲、續辦前大理縣長張立仁因案被控，借保逃往首都，

改造任狀，希圖隱混報考一案情形

(一) 總綱 此案經過事實，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報告在

案，不再復叙。查該犯張立仁既經首都憲兵司

介孫拿獲拘押，旋准考選委員會來電請派員親

提，業經省府令飭高等法院遵辦。

(一) 進行情形 國庫高等法院早復：以清屆過期，交通梗
阻，迎提必須派員，無論取道何地，往來諸多
不便，且需費甚鉅而極感困難，呈請准予變通

請首都憲部，將該犯發交當地縣政府處解歸案
，請示前來。復經 省政府提出省務會議議決
：應飭高等法院按照法律程序，申請將該犯移
轉管轄，令飭該院遵辦。

(三) 結論 現據高等法院呈報，省府已選令照抄此案已結
報告書，及核准指令各件，暨將未結案件二宗
，一併呈請 司法行政部，令發首都地方法院
，就近提取該犯併案依法辦理矣。

二、倉儲

甲、擬訂本省各級倉儲管理細則，奉准公布實行一案

(一) 總綱 查本省各屬倉儲事宜，近數年來，經政府積極
督飭整頓，成績漸有可觀，對於管理方面，前
雖由本廳擬訂呈准頒行之行政官倉儲交代暫行
規則，及市縣倉管理細則，迄已數年，按之現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在實際需要，已覺不甚切合，實有另行詳定之
必要，以期市縣區坊鄉鎮各倉，一律可以適用
，俾昭劃一，而免紛歧。

(二) 進行情形 按照本廳於二十二年內，擬定頒行之倉儲
管理細則，僅及於市縣兩級，其區坊鄉鎮各倉
，係由各該市縣長，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
理規則，自行妥擬呈候核行，大都各自為政，
參差不齊，或有未盡適宜之處，逐一修正，徒
滋繁瑣，終難趨於一致。且各屬積谷，多數均
分存於區鄉鎮各倉，管理責任，自與市縣倉同
一重要。爰本斯旨，乃飭科將現有各項倉儲單
行章則檢齊審查，并擬附本省現在實際需要情
形，於不抵觸部頒規則之原則下，另行擬定本
省各級倉儲管理細則一種，共二十條，所有關
於保管使用修建交代保固諸端，均纖悉靡遺，
呈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公布實行，其前頒行政官倉儲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交代暫行規則，及市縣倉管理規則，均同時廢止。并付手長排印高冊，按各市縣劃編區鄉鎮數目，暨河海兩特別區，及各設治局，分別寄發，通令查收轉發所屬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體遵照。并飾知此項規則，對於倉儲保管，極關重要，所有各級倉管員紳，若遇交代，應列入移交，不得推諉，以重要政。

(三) 結論 此項規則，自頒行後，各地方官紳自可遵循辦理，而本廳又隨時嚴加督責，當能一體認真奉行，本省倉政前途，必有優良成績之表現也。

三、團務

甲、核辦各屬常備隊退役團兵征調及處罰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呈報奉令召集第一期退役團兵，發現規避情事，請規定召集辦法，頒發全省，以便遵辦。

(二) 進行情形 查各屬常備隊，業經訓練多期，所有迭次退役團兵，為數自屬不少，在前共匪亂竄，

各地緊張之際，征調此項團兵，防衛地方，勢所需要；惟是征調之時，該團兵等，往往畏難不前，聞風逃匿，假藉事端，希圖規避，各屬執行此項事務，實感困難，匪特命令不能貫徹，而於防務亦多窒礙，貽誤軍機，良非淺鮮。查常備隊兵，經過訓練期滿之後，雖給予退役證書，准其退役，不過完成訓練役期。然按該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退役後原歸原任牌中為預備團兵，是常備隊退役後，仍服有預備團兵之義務，一旦地方有事，奉令召集，自應努力以赴，完盡義務，豈能逃抗命令，任意規避。現據安寧縣一屬呈報，已發生征調困難情形，請求規定辦法前來。各縣事同一律，難免有同樣困難，自非規定辦法，以繩其後，不足以利進行，而資警備。當由本廳擬訂雲南省退役團兵征調及處罰暫行辦法九條，呈呈省政府核准。復由本廳代擬省令，通行各屬，

一律遵照！以後遇有征調退役團兵，違令不到，即照此項辦法，斟酌情形，分別辦理。

(三) 結論

此項辦法，經通令以後，已據各屬呈報奉文日期，遵辦情形，非違令將辦法各條抄錄布告各感民衆，一體週知前來。

四、警務

甲、通令各縣經過各縣，調查公安人員防禦情形，以及人員死傷彈藥損失一案。

(一) 總綱

查此次通賀縣匪竄滇，所有經過各縣，各該公安人員，均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軍前如何補助各該縣長嚴密佈防，臨事如何協同防禦，其有力不能支，城池失陷各屬，關於公安人員之死傷，局所槍彈公物之損失等，均應詳查呈報。

乃查各屬對於上列各項，專案具報者，甚屬寥寥，以致考核獎懲，尙難辦理，查前項防匪，

在事出力及事前疏於防範，或臨事相率避匿人員，允宜分別獎懲，藉昭勸戒。至於殉職死難報告，雲南省長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或因公受傷者，更宜優予褒恤，以彰忠烈。案關重大，自非先行確切調查，不足以昭妥當。

備。

(二) 進行情形 本廳根據上述情形，分令被匪經過各縣，

於五日內詳細列報，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前項國家之大經，然必從總適宜，始足以

資鼓勵，而示來茲。一俟各縣報告，即當從速辦理。

五、衛生

甲、派員隨同中央委員赴思普一帶考察療疫

(一) 總綱 本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衛生署，兩奉

蔣委員長電飭調派醫務技術專門人員姚水政劉經邦等，來滇調查防治療疫，請妥為保護，并照料協助，俾利工作，飭即查照一案，本廳當即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中央派來調查療疫之醫務專員，計有姚

水政，林樞成，劉經邦，暨技佐夏孝，蔡德馨

報告 尋甸縣民政觀察報告

，沈之濤等六員，係由貴州入境，本廳當令飭
 邇東迤南各縣，妥為保護。迨中央各專員抵省
 後，本廳復以思普一帶，疫病連年流行，人口
 逐漸稀少，早擬遷派醫學人員，前往調查。那
 以專門人材，不易物色，器械藥品，籌費完備
 ，且所需費用，又復浩繁，是以未便貿然舉行
 。茲值中央派員來滇調查瘧疾，分防疫醫療用
 租，內除姚科長永政一員由滇回京報告外。計
 前往思普調查者有劉經邦林樑成等五君，人材
 既多，器械復備，足為吾滇大規模之專門調查
 ，如此機會，實為難得，乃呈准

省政府發給旅費，添派本廳第六科保健股主任
 李竹樑，醫藥股科員李安邦二員同往考查，兼
 作嚮導，既可利用中央之器械藥品，又可藉重
 專門人員之學識技能，且費用既得節省，而調
 查尤為精確，如此辦理，則於本省衛生行政及
 嘉惠邊民之處，裨益當非淺鮮。

(三) 結論

此案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添派本廳職員
 隨同前往思普調查，現該員等於本年一月間，
 調查完畢，其中央派來調查之各委員，係分道
 返京，計劉經邦夏家沈之濤三員為一組，與本
 廳所派職員李竹樑君一同由思普回省，再由省
 返京；林樑成蔡德容二員為一組，與本廳所派
 職員李安邦君一同到車里佛海考察後，再行取
 道迤羅返京；茲本廳所派職員李竹樑李安邦二
 君，均已先後由思普及車里佛海等處回省供職
 。至該二員等之考察瘧疾報告，已分載於本廳
 出版之民教月刊，第二十七期及第二十八期調
 查冊中。

尋甸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尚未盡取締，婦女幼女，纏足者
 ，亦未一律解放，風俗改良會尚未組成，已由廳令飭
 認真將迷信纏足兩項，取締查禁完絕，並速成立風俗
 改良會。

(二)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

未合法，現正從新改革，公民登記尚在繼續舉辦，民衆補習學校，令教育局就各小學校內辦理，以第一區爲實驗區，現在擬具辦法。

(三)倉儲：廿四年十二月，獲獲積谷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京石，廿五年又繼續增填，故本省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該縣積谷，係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五京石，全縣有倉廩八十三所，對現存積谷，尚可容納，管理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無受理民刑訴訟，及干預行政司法情事。

(六)團務：(1)已將保甲編聯，計分八區團，每區團十甲，團數因朱毛共匪陷城，業經毀損，無從查考，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九千八百六十九名，曾實行互相檢查。(2)保衛隊已組成，計分八大隊，中

報告 曲靖縣民政視察報告

小隊因案卷毀損，無從稽考，各級隊長已委定，經訓練團練團數次，緊急集合試行一次。(3)常備隊現係第二期，照甲種編制，共有隊兵二百八十名。有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科員四員，每兵能識百餘字，風紀亦好。(4)政務警察共設官兵役供二十名。

(四)防務：原無調堡，自奉令防共後，趕築成十五座。現有石城一座，雖然堅固，西北背山，防守不易。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二名，易隆辛街功由各設分局一，各有分局長一員，巡警六名，經費由財政局支用，各局內部尚清潔，警員執行職務，亦能遵照法令。

曲靖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令取締，雖是事項，亦經嚴行查禁，風俗改良會已成立。

(二)自治：自治區域，全縣分八區四十三鄉鎮，惟第八區之白水只八二鄉，飛入富源境內，奉令劃歸富源縣

報告 師宗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四

尚未移交。各級自治組織尚合法，以積谷改良風俗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尚在續辦，曾辦過鄉鎮長訓練所一班，以縣治區為實驗區，自治事業茂山縣府保管未用。

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尚佳。(4)政務警察設警長一員，警目二名，巡警十七名。(7)防務：原無團保，新建成十八座，舊有城池一座，尚屬整固。

- (三)倉儲：共積獲谷二萬七千四百京石，有縣倉一所，鄉鎮倉三十五所，對於現存谷容額有餘，管理認真。
-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公所人員，均依法組設，惟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 (五)會議：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三十名，越州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八名，經費由財政局撥支，各局內部尚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

師宗縣民政觀察報告

- (六)團務：(1)保甲編為八區團，四十一甲，七百二十九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名，戶口會開由各區團分別舉行，互相監督認真。(2)保衛隊組織為八大隊，四十一中隊，七百二十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

(一)禮俗：迷信事項因該縣人民生活簡陋，習慣儉樸，已受天然淘汰，風俗改良會，未經組織成立，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多未解放，十五歲以下纏足之幼女，亦有十之二三。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三十八鄉鎮，近由縣平劃入之飛地瓦樊鄉，及仁安鎮、另編為獨立鄉鎮，各級自治組織不適當，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未用，自治事業亦未舉辦。

- 經調集壯丁訓練過一次，訓話三次，緊急集合試行演習餘次。(3)常備隊現係第二團，照甲種編制，現訓練兵五百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

(三)倉儲：共在積谷一萬九百三十七京石，未建有倉庫

對借民房存儲

(四)戶籍……方有手續

(五)參議會……案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無受理民

刑訴訟，干預行政司法情事

(六)團務……(1)保甲編為五區團，三十八甲，二百八

十八牌，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二千七百四十五

名，戶口會團分區舉行一次，互相監察尚認真。(2)

保衛隊分五大隊，三十五中隊，二百六十一小隊，

各級隊長已委定，經訓練一次，點名調話二次，總檢

閱及緊急集合未舉行。(3)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丁

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訓練認真，風紀良好，惟識

字教育低劣。(4)政務警察設置長一名，警目一名

，警察十名。

(七)防務……該縣有城池一座，惟牆垣過低，不足以資防

守，原有護城礮三座，經修理完善，東城外新建有土

礮一座。

(八)公安……政局為科辦理，設科長一人，警士八名，班

報告 澧江縣民政廳報告

澧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組織成立，但僅有其名，迷信

事項與婦女纏足，皆未能完全取締查禁。已由廳令飭

認真辦理。

(二)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

整理農田水利，修築堰塘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

尚繼續辦理，會辦自治訓練分所，畢業一班，並於各

鄉鎮附設國民訓練講堂，及民衆補習學校，擬定第一

區縣城四鎮，為實驗鎮，現正籌備進行，自治事業費

，呈奉核准作為各區籌設農民借貸所基金。

(三)倉儲……實在各二萬零八百九十二石，全縣共有

販八十三所，在此二三年間，足敷容納。

(四)戶籍……戶籍公所已依法設於鄉鎮公所內，以鄉鎮長

為戶籍主任，人員亦經依法設置，戶籍人員對於各小

戶籍法令，尚待研究，故進行不免遲緩，三期應報告

表尚未劃畢。

(五) 參議會：該會經費並未籌有的款，係由財政局就地

方款項下支撥，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 團務：(1) 保甲編查四區團，七十四甲，四百九

十七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

有壯丁八千零二十八人，戶口會團每年於農隙時舉

行一次，互相查核認真。(2) 保衛隊計編為四大

隊，七十四中隊，四百八十五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

，訓練壯丁訓練過三次，點名訓話一次，總檢閱一次

，緊急集合試行過一次，成績尚佳。(3) 常備隊係

第四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有中隊長一

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

。(4) 政務警察設四十名，有隊長一員，小隊長二

員。

(七) 防務：原有城隍廟整固，新建成碉堡八座。

(八) 公安：設縣局分局各二，各局設局長一員，共有巡

警三十三名，經費由財政局支用，局內尚整潔，各警

員執行職務，能依法辦理。

簡舊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未成立，迷信事項亦未取締禁絕

，殘足婦女未一律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五十一鄉鎮，各級自治

組織均合法，民衆補習學校，由縣黨部辦有一班，以

第一區之長壽鎮為實驗鎮，但無實施計劃，自治事業

費，由財政局保管未用。

(三) 倉儲：全縣共積獲谷一萬八千二百五十石，已新

建倉二十三所，管理尚認真。

(四) 戶籍：未着手辦理。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無違法行

動。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五區團，五十一甲，四百八

十六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

壯丁七千零八十八名，戶口會團已由各區舉行，互相

查核亦認真。(2) 保衛隊組織為五大隊，五十一中

隊，四百八十六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訓練既

請察急務查酌施行(一)警備隊訓練三期。現已

(一) 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分隊長各一名。警備隊中隊長由縣警備隊中隊長兼任。警備隊中隊長由縣警備隊中隊長兼任。警備隊中隊長由縣警備隊中隊長兼任。

(七) 防務：附城有大湖樓七座。城內有石學堂五座。私人房屋及公司法團等自建碉堡甚多。城係石牆，無壕溝，不便防守。

(八) 公安：縣公安局在縣署側。有局長一員，支隊副局長一員，見習各一員，巡警二名。第三分局設於老衙門，有分局長一員，巡警十一名。第二分局設於城隍廟，有分局長一員，巡警十一名。第一分局設於城隍廟，有分局長一員，巡警十一名。

分局設於天君閣，各有局長一員，巡警七名。各局經費，由特種消費稅局征收之老三提撥。稅項手續支外，並非自行徵收。捐項，亦由捐等支用。各局內都有清潔員。警員亦能奉公守法。

建水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建水縣人民，迷信甚深。堪輿星相之類，多在地方流行。人民因迷信支干家及子午出生年月八字不

報告 建水縣民政視察報告

佳者，遂多送入空門。剃度者甚多。對宗教無信仰之可

言。因之行爲不檢。反動風化。父母主租賃房屋。每不許住戶在屋內婚嫁或生子。以至租戶房主當因此發生糾紛。風俗改良會前雖成立。現已無形消滅。婦女纏足之風極盛。雖經查禁。仍未廢除。已由縣介飭男行成立風俗改良會。認真取締迷信。嚴禁纏足矣。

(二) 自治：該縣自治區域。與組織。前因第三旅駐境剿匪。另行規定保甲辦法試辦。現在情勢變更。已不適用。業由廳呈准。省府總部。將此項保甲辦法取銷。飭令現任縣長。遵照自治法規。將自治區域及組織。從速籌備組織完成。自治事業發。由縣府保管未用。

(三) 倉儲：共有倉谷五千四百五十二石。有縣倉兩所。計十一座。能容納三萬餘石。管理得認真。倉庫。計十一座。能容納三萬餘石。管理得認真。倉庫。計十一座。能容納三萬餘石。管理得認真。

(四) 戶籍：尚未辦理。戶籍。尚未辦理。戶籍。尚未辦理。戶籍。尚未辦理。

(五) 會議：年該會係二十四年初召集。尚是法定人數。但因議員意見不合。多數不出席。故成議案詳表現

。因議員意見不合。多數不出席。故成議案詳表現。因議員意見不合。多數不出席。故成議案詳表現。

報告 峨山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八

(六)團務……(一)保甲編為十區團，四十甲，牌數未詳，另由三十甲，六章券，編成九區團，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駐丁名冊尚未編成，互相監督不認真。(二)保衛隊組織為十六隊，四十中隊，小隊尚未編竣，各級隊長亦未委定。(三)常備隊現係第四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職守成績平常，軍紀尚好。(四)勤務警察有二十六名，設巡長一員。

(七)防務……有磚城一座，坍塌甚多，外有土牆一匝，上置槍眼，各村鎮原日築有溝壘甚多，現正於東城外新建方溝二座。

(八)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五名，巡長警記各一名，經費由財政局支用，局內尚清潔，但欠整齊，各警員執行職務不認真。

峨山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雖一度成立，僅虛有其名，實際上已等於消滅，淫祠邪祀，存在者尚復不少，應足

一項，二十五歲以下婦女，有少數因匪骨已斷，不易回復，未即解放，至十五歲以下者，既行解放。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四區，三十鄉鎮，至二十四年份劃入贛縣受轄之河西，玉溪，昆陽等縣飛插地段，及該縣被劃歸易門縣之各村，尚未正式交收，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鄉鎮長訓練所辦過一班，民衆補習學校辦過二班，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俱規程移添，所有無礙，民願現正飭令分別詳報，以資整理，自治事業，尚未舉辦。

(三)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三千二百石，縣倉二所，新建鄉鎮倉二十三所，管理尚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車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縣長監督尚認真。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無違越軌範情事。

(六)團務……(一)保甲已編為四區團，三十甲，四百七十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駐丁有六千一百九十

二名，名冊尚未造報，戶口會同由各區舉行，互相查認真。

(二) 保衛隊組織為四大隊，三十中隊，四百七十一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多就鄉鎮集中訓練，訓練會分期舉行二次。

(三) 常備隊係第三期，照內種編制，應有隊兵九十名，實具有六十名，有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每兵能讀二百餘字，風紀良好。

(四) 政務警察設巡長一員，警員二名，警察十六名。

(七) 防務：有土城一座，河身寬闊，堤城原有砲堡六座，現擬新建七座，足資防守。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長見習書記各一人，巡警六名，局內欠整潔，長警尚能奉公守法。

屏邊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通俗：風俗改良會尚未成立，人民多係苗夷，迷信

報告 屏邊縣民政觀察報告

神鬼巫覡，十五歲以下纏足幼女，已一律解放，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尚未完全解放，民廳已令偽認真辦理。

(二) 自治：該縣係原日靖邊行政區改縣，成立未久，自治區域已劃定分為四區，鄉鎮尚未組成，擬劃分為三十二鄉鎮，公所尚未正式組織成立，自治經費亦未籌集，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尚未動用，自治訓練，亦未舉辦。

(三) 倉儲：二十五年四月，積糧谷五千四百三十六京石，又經繼續增填呈報，故節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係一萬零三百八十一京石，全縣僅第一區有倉廩三所，其餘各區係借民房存儲，管理除第一區尚認真外，其餘各區未認真。

(四) 戶籍：因各鄉鎮長不識字，故於每區設一戶籍公所，人員亦經設置，以辦理一區內戶籍及人事登記。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無干預行政司法，受理民刑訴訟情事。

報告 劍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 (六) 團務：(一)保甲編為四區團，四十八甲，三百六十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二千九百三十一名。惟檢查不週，散匪行劫。(二)保衛隊組織為四大隊，四十三中隊，三百四十四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備訓話一次。(三)常備隊係第三期。照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識字成績低劣，風紀尚不差。(四)政務警察設十名。有巡長一員。

劍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七) 防務：原有土團二區，無城池。
- (八) 公安：設科辦理，長等人數甚少。
-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迷信事項未完全取締，二十五歲以下婦女，十五歲以下幼女纏足者，尙未經發現。
-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修理道路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現正廣

三〇

續舉辦，會辦過自治訓練分所。畢業一班。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應用。

- (三) 倉儲：實存谷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石六斗，有倉廩三十六所，足以容納，管理認真。
-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經費除省款外，不敷由地方籌補。
-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尙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 (六) 團務：(一)保甲編為五區團，三十六甲，四百八十七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六千四百二十二名，戶口會團已舉行，互相監察尙認真。(二)保衛隊全縣編為五大隊，二十六中隊，四百八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會訓練壯丁訓練過一次，緊急集合試行過二次，成績欠佳。
- (三)常備隊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風紀尚差。
- (四)政務警察設十八名，有巡長一員，警目一名。

(七) 防務：有石城一座，外繞城壕，頗為堅固，原有碉堡三十一座，就地形需要，用磚砌改造者一百七十八座，其餘二十座，均已完竣。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三名，經費由財政局支用。各部尚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能奉公守法。

維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該縣僻處極邊，居民多係苗彝，摩梭，喇嘛等族，漢人不過十分之一。多信奉佛教，婦女均無纏足陋習，風俗改良會已成立。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第一二三四區區級合法；第三區則有名無實，公民登記正繼續舉辦，自治事業現在修理縣道，車費由縣府保管處用。

(三) 倉儲：二十五年五月積糧谷八千一百九十四京石。
(此數未經該縣自行呈報，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所列之三百京石，係去年填獲數目。) 有倉庫十二所，備收谷納，管理認真。

報：維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戶籍公所人員均依法開設，惟未定期限辦理。

(五) 參議會：經修正設法籌集，俟會期開辦能依法行使職權，惟因經費拮据，未能遵照規定會期開會。

(六) 防務：(一) 保甲現編為五區團二十九甲，三百六十二牌，編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四百二十一。戶口實團分區舉行，互相調查尚認真。(二) 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二十九中隊，三百六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調集壯丁訓練，點名訓話一次，緊急集合試行過五次，成績尚佳。(三) 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科員實施，每兵能識百餘字，風紀嚴肅。(四) 政務警察設十名，有巡長二員。

(七) 防務：有土城一座，經修建完善，新建成碉堡五十七座。

(八) 公安：公安局內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名，經費雖有

的款。各部清冊，警員執行職務。係遵守法令。

中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各區婦女，均係天足。迷信事項尚未禁絕。風俗改良會，亦未組成，民團已令飭認真辦理。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惟第三區設區公所，其餘各區，概係遺族，自治組織未完成。以修理縣道為自治事業，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調用。

(三) 倉儲：現存谷四百六十三京石，玉蜀黍六十六京石。共五百二十九京石，有倉廩四所，尚能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該縣戶籍組織未合法，係以區區城為管轄區域，公所亦未完全組成。民團已令飭依法辦理，并飭將應報各表，上緊趕辦完報。

(五) 參議會：委員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收存有之。磨斗捐，及伏山地租使用。

(六) 團務：(一) 保甲已編為五區團，七十四甲，二百三十八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

共有壯丁三千五百七十二名，戶口會團分區舉行，互相監察認真。(二) 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五中隊，二百三十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緊急集合試行操演次，成績尚佳。(中隊僅編五中隊與保甲編制數目不符合民團已令飭查復)。(三) 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應設隊兵四十名，實只有三十名，設分隊長三員，因夷多漢少，隊兵未照抽籤法辦理。係由城區僱募，惟無老弱充數，訓練未照科目實施，隨守者甚少。風紀尚佳。(四) 政務警察設七名，有巡長一員。

(七) 防務：原有土城一座，原有碉十六座，新建或十九座。

(八) 公安：縣局內設局長一員，巡警六名，各部尚清潔，執行職務，亦能遵守法令，經費由團費內撥支。

蘭坪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團務：迷信事項，已遵令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人民夷多漢少，婦女概係天足。

(三)自治：自治區域分六區，六鎮，十九鄉，各級自治組織尚合法，於民登記在籍續辦理，以復興農村，繁殖牧畜，發展交通，籌自治事業，事業費由縣府保管應用。

(三)倉儲：積谷存有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六京石，又經繼續增填，故辦三次倉儲積谷統計查，係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京石，有倉庫二十五所，不能容納，應再添建，管理尙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已組成，人員亦經設置，縣府設有戶籍科總辦全屬戶籍事項，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由各區籌補。

(五)參議會：經費由財政局就地方款內撥支，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團防：(一)保甲編爲六區團，二十五甲，三百二十四牌，團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二千四百七十名，因地廣人稀，戶口會團，尙

報告 瀾滄縣民政觀察報告

未實行。(二)保衛隊計編爲六大隊，二十四中隊，三百四十五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該縣人民多數處各地，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故訓練壯丁訓練不易實行。(三)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原有隊兵四十名，現設隊兵五十四名，有中隊長隊附特務長各一員，訓練照科自實施，每兵能識三百字，軍紀亦嚴。

(四)政務警察現設十名，有班長一員。

(七)防務：無城池，原有碉二座，新建十一座。

(八)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巡警五名，經費收升斗，公益，店捐等支用，局內尙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能遵照法令辦理。

瀾滄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尙未成立，人民喪多漢少，迷信事項少見，惟有野莽殺人祭神之事，(民衆已嚴令查禁，)並逆將風俗改良會組成(因地處邊陲，夷民較多，婦女概係天足)。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七區六十一鄉鎮，各級自治組織

報告 昌寧縣民政觀察報告

均合法，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管理。

(三)倉儲：：現存積谷四千京石，原石，原熟倉庫，係分存於民間，各級倉庫，現正遵照式樣修繕。

(四)戶籍：：尚未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內籌撥。

(六)團務：：(一)保甲編為七區團，六十一甲，一千二百二十牌，聯保切結宗宗等，因縣治所在地，去歲發生火災，被火焚毀，全縣壯丁約八千名。(二)保衛隊正著手編制。(三)常備隊係照舊制辦理，設隊兵九千名，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因野林等族言語不通，未實行。

(七)防務：：原無訓練，亦無戒備，現在籌備條例以資防守。

(八)公安：：公安局局長官員，經由匪附助款內撥支。委員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船內各鄉。

(九)積穀：：自前年以來，因旱災，積穀自滿。

昌寧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習俗：：迷信事項，已逐一查禁，人民受多減少，喪

民婦女係天足，漢族婦女纏足者未完全解放，風俗改良會已成立。

(二)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正著手辦理，以種茶為自治事業，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

(三)倉儲：：共存積谷二萬零一百七十七京石，有倉庫八十餘所，頗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組設，因交通梗阻，未能按期依限辦理，經費除省款外，尚由地方籌補。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團費撥款內撥支。

(六)團務：：(一)保甲編為五區團，三十二甲，四百二十三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六千二百八十八名，戶口清冊及五項調查實行

有壯丁六千二百八十八名，戶口清冊及五項調查實行

○(二)保衛隊編爲五大隊，三十二中隊，四百六十五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點名訓話應檢閱各行道二次，緊急集合試行一次，成績尚嘉。

○(三)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科目實施，每兵能識百字，風紀良好。

○(四)政務警察設十名，有巡長一員。

(七)防務：原有土城一座，久堅固，於大沙壩渡口，猪街渡口，各建有關一座。

(八)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八名，經費由財政局撥支，局內各部尚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

盈江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境內迷信事項，已逐令取締，惟夷人迷信神鬼之風甚深，推行政令，頗受土司影響，風俗改良會，未組織成立，人民夷多漢少，婦女多係大足，雖有少數識字者，已經完全結絕。

(二)自治：自治事項尚未舉辦。

報告 盈江連山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三)倉儲：因地方情形特殊尚未辦理。

(四)團務：保甲，保衛隊，常備隊均未辦理，備土司有團兵數十名。

(五)防務：無城池，砲臺在籌劃興建。

(六)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巡警四名，經費由地方籌集。

蓮山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對於婚娶應酬等改良從儉，頗著成效，山間平野野夷，信奉鬼神，現正設法取締，人民野夷甚多，願足者甚少，自經查禁，已一律解散。

(二)自治：自治區域未劃分，各區鄉鎮長係由舊日撫夷頭山官保董等改編而成，與騰衝縣聯合辦理自治訓練所，送公費學生六名學習，現已畢業回鄉舉辦自治，以蓮山鎮爲實驗鎮，對於改良風俗，修築道路，頗有成績，自治事業費由設治局保管。

(三)倉儲：在積谷二千京石，建倉五間，管理尚無

報告 碧江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二六

流弊。

(四)戶籍……因鄉鎮長智識太差，無法辦理，故以區區域

為管轄區域。由各區區長辦理各區戶籍事務，設治局中設一統計處，辦理全屬戶籍統計，經費就省款內撥

節開支。

(五)團務……(一)保甲已實行編聯，計分四區團，二十

甲，八十六牌，聯保切結已具存局內，戶口會團及互相監督實行，(二)保衛隊編為四大隊，二十中隊

，八十六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共有壯丁一千九百一十八，調集壯丁訓練點名訓話二次，緊急集合試行

二次，成績可觀。(三)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認真，

每兵能識三百字，風紀良好。

(七)防務……原有土調三座，無城池。

碧江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人民純樸，子孫傳，迷信祭鬼，經取締禁絕

，風俗改良尚未成立，婦女裹足天足。

(二)自治……自治區域雖劃分為四區一鎮十五鄉，惟機關尚未組織。

(三)倉儲……存有積谷三百京石，(後經增填，故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係四百七十京石)，建有倉庫兩

所，不敷容納，應再添建，管理認真。

(四)戶籍……正著中辦理。

(五)團務……(一)保甲已實行編聯，計分四區團十二甲五十四牌，聯保切結已具存局內，壯丁名冊已編成，

共有壯丁六百五十八名，戶口會團已實行，互相監督尚認真。(二)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十二中隊五十四小

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調集壯丁訓練四次，點名訓話五次，緊急集合試行三次，成績平常。(三)常備隊

係抽漢人充當，設二十名，有小隊長一員，訓練照科

日實施，每兵能識七八十字，風紀尚好。

(七)防務……原有調樓四座，無城池。

瀘水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經取締，尚未禁絕，人民均係

天足。無纏足婦女。

(二)自治：自治區域之劃分，即以所屬五土司區域為五區。土司元任酋長，以下共劃分九鄉。設有鄉長九人，開鄉尚在編制中，以發展交通，修築並江拉索橋為自治事業，公民登記現正著手辦理。

(三)倉儲：積糧谷二百四十京石（後又繼續增擴，故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係四百一十三京石），均在於土司署倉內，管理尚認真。

(四)戶籍：以五土司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因地方情形特殊，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五)團務：(一)保甲編為五區團，二十二甲，二百七十八牌，聯保切緝已具存局內，戶口會團實行一次，互相監督尚認真。(二)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二十二中隊，二百七十八小隊，有壯丁二千二百名，各級隊長均委定，團集壯丁訓練點名講話各一次，緊急集合試行過一次，尚有成績。(三)常備隊係第二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二

報告 瀘水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科員實施，隊兵係夷漢，識字教育頗困難，風紀尚嚴肅。(四)政務警察設六名。

(六)防務：建築碉堡十八座，無城池。

(七)公安：公安局尚未設立，僅設治局內設有警士四名，負公安任務。

梁河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雖經遵令取締，然夷民迷信鬼神之習，迄未徹底。風俗改良會亦未組成，境內男女漢少，夷民有纏夷，山頭，纏腰，阿昌，崩索等類，其婦女皆僞天足，漢族婦女纏足者，經取締後亦一律解放。

(二)自治：自治區域，原劃為三區，第一區一鎮八鄉，第二區一鎮七鄉，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第三區現改為特區，歸騰所管理，曾選送二十餘人，至騰街鄉鎮長訓練所受訓，現已果業回籍服務。

(三)倉儲：現正積極辦理已積存谷二千一百八十五京石

報告 梁河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四）戶籍……戶籍及人學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任著手組織。

（五）團務……（一）保甲編為三區團，五十六甲，六百七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存局內，尚有四鄉，因該局長與土司發生糾紛，停頓未編，現任周代局長正準備完成此項工作。戶口曾圍實行一次，該屬山頭野人，多為匪類，不時出而搶劫，暨查戶口，尚未辦到。（二）保衛隊尚未成立。（三）常備隊係二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隊長尚未選定，土司署另成立團兵隊，設有七兵二十名。

（六）防務……建有碉一座，無城池。



調查

河西社會鳥瞰（續五）

經濟狀況

河西在昔僅隔省四天，近以汽車路興修，得到方便，晉省只要長途二天，次晨搭七時玉漢早車，午後一時便安然晉省了，因和省接近，論理應該商業發達文化進步，而實際並不如此這恐怕是過去股匪盤據造成的。

它因與省接近，一般市面通行的貨幣，與省無大差異——紙票和銅元之較之邊遠的縣份，幣制較為單純——錢、銅、銅、等邊縣，現金、紙幣、銅幣、銅元，通用錢并用。因交通便利，所以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到現在也還不至被資

調查 河西社會鳥瞰

本主義的洪流擊破，而保守着十之八九。大多數的人民，仍在這優美的大自然界裡，過着那以耕讀為上乘的恬靜生活。在這生活極其單純的社會裡，每人每月的生活費，平均不上銀票五十元，生活費源大多是由農產物。所以本地人不查家資的有無，只問其有田若干。即可窺其全豹，田土之質最好者，要算西鄉小街——與城山毗連，富有家資者，均在小街設有田莊。全縣農產。除供給本縣外，每年也還有少數的運銷通海曲溪等縣。

其次做手工業的織布和做工

布，我們不是常聽着什麼「新興姑娘河西布」嗎？這雖是一句流話，但也確能道盡河西產布的情緒，現在河西土布還在暢銷隣村和昆明。婦女在家，多以織布為務，只要於清

晨遊行，不論於城內或鄉間！「寬廠的街道，平衍的郊野，均可得見三三五五的婦女老嫗，在那裏刷洗着他們用以織布的線子。河西布確有足以提倡的價值，工程的細密，足以比美廣灰布，染水的鮮明，亦不亞於外來者，價值低廉，在此外貨充斥，提倡國貨的時候，改良整頓，實屬刻不容緩。借乎人民性於積習，不思改良，政府視為糊塗，不加督責，致有江河日下之概！聽說河西之布業極盛時期，是光緒末年。

工藝——本地一般的傳言，雖近神迷，但也足以表現河西工人之多。很早有一位風水家到河西，人們就請教他以河西風水，是應該產何等人物，他老就不猶豫的答道：「應該多出匠才！人們多誤會「匠才」之「匠」為「將」，總以為將來一定產生「將相」之地，一直到後來，務木、石、泥，土的工作日多，才經驗「昔」的錯誤，的確河西匠人不僅是多，而且技術亦精，他們也不有通過什麼的工程學校，憑他們的經驗，就能建築最時髦的各項工程，產生最精巧而合科學的工藝品。現昆明市比較前進而宏大的工程建築，那一件不是河西工人一手造成呢？如過去縣團隊所用的武器，什麼

河西九子槍，河西五子槍，拉七槍……僅以手工的製造，亦能與機器者媲美。尤以近年來，我滇興修汽車路，三迤各段公路工程，重要的，多係河西工人承做。他們出外做工時，只是纏着一根腰帶，回來的時候，却能「腰纏萬貫」而歸了。

商業——不見發達，主要的原因是社會不安靜，和人民的勞工的比較多。自民國廿二年以後，因秩序安定，曾有一度的發展，號舖如雨後的春筍般的出現。在民國廿二年以前，所謂洋雜號舖是條繁鋪，城裏不過有二三家而已。現在却有二十家之多了。在此短短的三年當中，而有這樣的畸形發達，可說是脫離了世界經濟之環，而陳特殊的現象了！這樣不合經濟原則的發展，當然是不會持久的，所以現在的商業，也因周圍的不安，漸消其蓬勃之象了。

社會組織狀況

河西是三縣縣份，地方行政機關，仍照規定組織，應有盡有；但內容多係不大健全。高級小學，還未有達到區立的普遍。全縣共分六區。第一區有一縣立小學；第二區第六區

，內其各能設立兩級小學，其他各區附村闕如。中等學校，有簡易師範一校，因創辦較遲，本年纔始畢業一班。

民族可分漢人，蒙古人，回族，本地原始漢人，夷人數種，茲各分述之。

漢人——占大多數，就是所謂一般的河西人。他們到河西最早的，要算是在宋時就遷移來的李家。其次元時候的蘇葛兩姓，最多是在明朝時候遷來，他們在最初來的祖宗，都是不多，綿衍繁殖到今，多成大族，所以每一村落，或每一市鎮，往往僅是一姓，或兩三姓組合而成，如：錢家嘴，許家嘴，解家營……就是以姓名村。如：最大的市鎮銀樺鎮，也不過是錢，向，余，湯幾姓的組合而成，所以「族必有祠，宗必有譜」。

蒙古人——就是一般人叫的「漁夫」。大致因他們居近河海，以打魚爲業，才這樣的稱呼吧？他們到河西是山元朝的阿喇忒木耳蒙大石斡，奉命駐守河西曲庇爾時，遣住下來的，現在已繁衍成四個大村落，沿河西鳳山之麓而居。北開中漁村下漁村，陶家嘴，四個村庄完全是他們經營的園地。

調查 河西社會鳥瞰

這些人值得注意的，是保守性的濃厚，和女人體魄的強健。他們以少數的人口，和漢人相住數百年，一切文字語言服裝，風俗，都保持住着古風，一望而知其爲蒙古人。女子責任要比男子重大，豐滿的體力，大環的耳圈，跳赤的腳板，每日從事於打魚，割草砍柴，務農，而男子可大肆其吸煙賭博的生活，現在已漸有與漢人通婚制，河西蘇姓，原亦是蒙古人，近已爲漢人同化！生活習慣，與一般漁夫大異而與漢人齊一了。

回族——在河西最大的村落，要算是納家營古城，大小回村，文沙冲，下回村等處，他們所在的村子，差不多都是青一色的，少有他族人滲雜。文字經典，各村均設有專師。納家營禮拜堂的宏偉莊嚴，大回村禮拜堂的富麗清潔，更是鮮見，大回村禮拜堂，因係新教主的發祥的，每年尚有國內各省教徒到此禮拜，即遠如甘肅新疆等省的，也時亦不乏人。河西的回教徒，也嘗有到土耳其朝聖去的，可見他們奉教之誠。回民除務農外，大多數以走犍子爲業，（即到英法與滇交界地貿易之稱），山裏而買出象牙，鹿茸，虎骨，洋藥

……到外面出售，往昔出入，尚分季節，今則終年都有人往來了。

本地原籍漢人——即河西原有之土著人。這類人原是住在河西平地，後因遷移來的漢人日多，互相競爭，感覺知識和一切都不如移來漢人多了，只好避之於深山。所以這類人現在多是居住在西區山谷裡，自成他們的風俗習慣，且另有一種語言（鄉音），也難懂漢音，一般呼之爲「紅纒子」，因這類婦人的裝束，多以紅色的纏頭飾於頭上，故有這樣的稱呼。可是以說他們的一切行動，也差不多類似夷人去了，其次是距城較近，多與漢人接觸的土著人。他們雖也有與漢人風俗相異之點，但與登比較前一點文明些。這就是現居河西七寨河邊一帶較進步的本地原始漢人。

夷人——可分兩種，一種是以裝束來呼其名。一種是叫做「一塊瓦」，因爲他們的頭部用青巾來作裝飾，把這青巾平放在頭頂，好似瓦塊一般。一種叫做「蛙蟻」（俗稱麻雀頭），也是因爲他們頭上的裝飾有如「蛙蟻」而得名，這類人，也是居住在西區山谷最多，如大里峪一帶都是他們棲息

的場所，婦人一條絨裏的街期，都能多見頭飾和衣服上面，用很多的銀珠——約有茶豆大，裝飾着，仍帶大耳墜，跳着舞，聽說他們不備有獨立語言，還有一種文字，橫行似回文，惟密點較爲複雜。

交易場所以趕街爲主。逢五期。則行商坐買村挑擔負而成趕街。街期相傳不遠。以何日爲他們街期，就以日期而名地點，使你一聞其地名，就知道此地以何日爲街期了，如每月逢九，那天所趕街期地點，就叫九街。逢七爲街期地點，就叫七街……城裏逢三逢八趕。各街期的市情和人較多者，以七街爲第一。七街屬第二區，地名白石鎮。每逢週期街期，隣村和通海，華寧，江川，曲溪……各縣，均到此貿易。大宗貨品牲畜居第一位，驢馬牛羊的集中，可算很多。

名勝

關明寺，河西現在比較有名而適中的地點要數關明寺。現正動工修建爲普應公園。寺在城西許之普應山麓，風景雖不怎樣的清幽，建築也不如何的富麗，但於臨遠隨眸

，復海樓前，也是以「遊日勝樓」正殿偏扉門上的雕工。見以表示河西工人的技巧很有藝術價值。他若佛像寺院，徽皇關諸佛像，觀工之超卓，面貌之華貴，衣褶之生動，聽說與昆明甕竹寺五百阿羅漢的同一人。

北極宮，在河西城外西北約五里許，五台山之背脊，人工培植雖屬太惡，然天然的幽境，又非人工所能巧奪。沿途青松蒼頂，曲徑通幽，將到寺處，尙不識寺尾位於何處，幾使人迷離失途。古人云：「深山藏古寺」。北極宮實有以常之。及至山頂寺後，又見高峯聳立屏衛，淨徒遙應，右有琉璃河祭殿，圓明寺伏居，山鳥野雉，時作長鳴，用峻岑寂。轉向寺前，則海闊天空，風帆沒鳥，依稀可辨。以我的觀察，圓明寺遠不如北極宮，雖一以天然環境勝，一以人工培植勝，終覺圓明寺距城太近，塵俗之氣難脫啊！

雲鏡石，在河西城東北角五里許，解家營鳳山山脈盡處。以一平地岩石，聳兀次隆，有一所房子的大，和鳳山的山脈迴腸尖處聯成。交椅狀，中可容席一棹，用石製就掉面石墩，設置在裏面。著太律師葛施馬神道碑，立在此處。藤葛

調查 河西社會鳥瞰

山花，蔓生石上。登石頂，浴湖烟柳，可以盡收眼底。距此不遠之處，產一種花石，質堅勝大理石，並發光彩，石上花紋或山水或人物，亦不亞於大理石之奇。河西過去的建築物或器皿上，往往可以得見用這類石頭做成的，惜乎出產不豐，最近是已經禁止開採了。

海島仙崖，用縣城東門三里許，換舟而行，約一里許到錢家嘴登陸，即海島仙崖所在地，崖在飛來寺前，壁巖峭立，好像石林一般，環障着約畝許的平地，崖巖石峽縫裡生長着古老參天的大樹。很多的樹根蔓延各地。很多的大樹根上，手節都是露在上面，從那崖上這灑着，特有異景。

其他如河西東區，演池湖一帶的村落許家嘴、劉家嘴，二六街……，烟柳良曠蟹蟻螺洲，亦不乏海濱勝概。

風俗一斑

過去每年人民迎春賽會，自正月起，直至四五月，各村寨還不能輪流完畢，此種迷信，現已經政府查禁。其中最熱鬧者，要數正月初十城裡的會期，十六日的七街會期兩處，在會期裏，他縣所不能有的是扎「台閣」一椿事，服裝的

穿插，技術的精巧，尚屬罕見。他如：龍燈、本地花燈、滾廣花燈……一夜鬧到天亮。這是人民娛樂的主要的一種。『賭樂』一事，也是娛樂之一種，河南頗為風行，以我的觀察，比較都市賭舞高尙得多，當然它也是跳舞的『濫觴』。調門複雜，步伐嚴格，音調適宜，一時使你分不出是聲嗎？樂嗎？步伐嗎？一般夷人，到到殺子時候，有所謂的『吃山酒』，也就是『賭樂』的外號，擇定地點，殺好猪羊，樂忘返的，恐不乏其人。

婚姻風俗，漢人部與各縣無大差別，唐河通用『加海類的豬八戒』新娘進門要很多的陪娘，新郎也不能分別出誰是自己的妻子，到晚間，這些很多的陪娘和新房，一擁而奔散，直要在外流連兩三年，身懷有孕，才能回家來做家務，有流連到十多年的，此種風俗，已經政府取締。漁夫也和夷人差不多。不過新娘在外流連的日期，不像那樣的長罷了。

一般婦女，均係纏足，過去一雙嚴厲督促解放，已有相當結果，現在日久玩生，差不多又復原狀了，竟有不明大義的女子，竟唱着現在不關了纏足不會來干涉了，真是可憐可

笑。幸民廳已嚴令縣府查禁解放。

修貞女子，也相當的多。河南女子於閒暇時候，多半以做會吃齋來消磨他們的光陰，所以做會的風氣也是特別多。

尾 語

我們由以上各點，大致可以得到河南的一些概況，它的好處算是足以相當蓋它的醜，不過我們本着人性的趨向，爲要求到善美的程度，不能不加以糾正，使這塊深厚的園地，將來發育出鮮艷的花草，香澤的果實，那只有對症下藥，以切合需要的『教育』來挽救吧。

(完)



公牘

吏治

省政政訓令飭知考核鎮康等縣局長成績分

別更調

為令知事查覆委奉定縣縣長部罰，另有任用，遺缺以陳漢恩試署。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在任年久，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林樹新試署。元江縣縣長經爾緯，政績平常調省，遺缺以楊履中署理。巧家縣縣長郭厚襄，辦事不力調省，遺缺以高斯署理。鹽津縣縣長姚成勳，辦事萎靡調省，遺缺以卞至誠試署。開遠縣縣長陳裕，政績平常調省，遺缺以魏家惠

公牘 吏治

署理。西畴縣縣長段作霖，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王開壽署理。富州縣縣長甘汝霖，政績平常調省，遺缺以甯國祥試署。呈貢縣縣長解嗣藩，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葉自縣縣長李晉勳署。騰越縣自縣縣長缺以馬光陸署理。雙柏縣縣長楊鎮麟，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宋其昌署理。陸良縣縣長楊孝誠，辦事荒蕪撤任遺缺以丁沅試署。保山縣縣長宋嘉晉，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宜良縣縣長楊天理調署。澆道宜良縣縣長缺，以王杰署理。雲縣縣長羅震安，剽匪不力調省遺缺以曾國才試署。大理縣縣長王鎮琪，着與騰衝縣縣長邱天培對調。路西設治局局長林樹新，已升委鎮康縣縣長，遺缺以貢山設治局局長張紹鵬調署。遠道貢山設治局局長缺，以任嗣廉試署。碧江設治局局長楊際奎，辭職照准遺缺以趙宗傑試署。順直設治局局長李翰湘，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家麟試署。除給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電各屬飭將檢舉公務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補具二份呈報

縣長 長 暨 查 檢 署 政 軍 學 公 務 員 不 吸 食 鴉 片 及 毒
設 治 局 局 長 前 經 本 廳 以 肆 法 字 第 五 九 四 六 號 訓 令 通 飭 結 報 。

嗣 因 禁 烟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需 要 一 份 又 以 肆 法 字 第 六 三 五 一 號

通 令 補 具 切 結 一 份 同 樣 共 二 份 在 案 茲 查 報 到 各 縣 有

依 式 結 報 二 份 者 有 僅 報 一 份 者 有 僅 報 所 屬 職 員 切 結 而

對 於 本 身 切 結 未 報 者 殊 屬 得 難 核 辦 除 分 別 指 令 補 正 外

合 亟 通 電 未 報 各 屬 遵 照 以 免 往 返 廢 假 俟 稍 時 日 電 到 仰

即 迅 速 遵 同 該 本 身 及 所 屬 職 員 切 結 并 總 表 同 樣 呈 報

二 份 以 憑 分 別 彙 轉 如 電 到 時 結 報 之 文 已 發 而 自 審 尚

有 缺 漏 者 應 速 補 報 免 再 延 誤 此 案 已 奉 令 催 辦 當 經 轉

令 限 文 到 五 日 內 具 報 有 案 切 勿 再 延 干 議 為 要 民 政 廳 廳

長 丁 廉 法 印

呈 省 政 府 擬 暫 行 結 束 視 察 事 項 并 請 特 視

察 員 楊 履 中 等 二 員 薪 俸 暫 行 停 支 一 案

呈 為 呈 請 鑒 核 示 遵 事 竊 查 本 廳 於 上 年 七 月 呈 請 於 廳

內 設 置 常 年 視 察 員 擬 具 視 察 員 服 務 規 則 上 呈 鑒 核 當 蒙

鈞 府 准 准 並 奉 准 委 任 林 陸 秋 等 六 員 為 第 一 區 至 第 六 區 視

察 員 在 案 該 員 等 於 奉 委 後 遵 即 分 別 出 發 視 察 歷 報 報 告

視 察 各 屬 情 形 到 廳 隨 經 考 核 凡 有 操 行 政 績 低 劣 之 各 地 方

官 尚 已 陸 續 呈 請 更 換 各 任 案 茲 查 該 視 察 員 等 在 外 工 作

業 已 經 年 內 中 除 第 六 區 視 察 員 楊 履 中 前 因 被 揭 有 索 賄

待 傳 歸 不 遵 流 言 假 咬 情 事 由 廳 呈 奉 令 飭 撤 職 一 當 時 該

區 內 各 屬 適 告 視 察 完 畢 遺 職 即 未 請 委 接 補 又 第 一 區

因 視 察 縣 分 較 多 現 尚 有 數 屬 未 經 查 畢 外 其 餘 第 二 區 視 察

員 陳 雨 霖 第 三 區 視 察 員 楊 文 龍 第 四 區 視 察 員 楊 履 中 第

五 區 視 察 員 高 斯 等 均 已 先 後 回 省 銷 差 楊 履 中 高 斯 兩 員

昨 並 已 奉 委 縣 缺 現 在 各 屬 政 務 既 經 一 度 視 察 完 畢 其

案 經 更 換 之 各 屬 新 委 人 員 到 任 未 久 或 甫 經 給 委 尚 未

赴 任 此 刻 自 未 便 繼 續 派 員 視 察 是 本 廳 視 察 事 項 日 前 可

暫 行 告 一 結 束 仰 有 進 者 查 本 省 現 有 分 區 設 置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之 制 議 如 果 成 為 事 實 則 將 派 用 方 官 推 行 政 權 之 考 察

自 存 各 該 專 員 負 責 又 不 久 擬 設 監 察 使 署 組 織 成 立 行 使 監

察 職 權 當 派 員 分 赴 各 屬 實 地 調 查 本 廳 以 後 應 否 同 時 撤 換

委 派 視 察 亦 尚 待 從 長 考 慮 在 此 未 及 決 定 以 前 該 楊 履 中

，高野，楊啓明三員員缺，擬暫不補人。林啟發，施爾春，楊文龍三員，既無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留職服務，倘有外縣發生專案調查時，即以該員等派往查辦。如蒙

允准照辦，請即飭下財政廳查照，自十二月分起，將原領其所列該視查員六員月薪暫行停支三員薪金共新幣三百零四元，俾清出納，而資樽節。所有議擬暫行結束視察，並請停發視查員三員月薪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行施，並祈示遵。謹呈。(十一、二五、)

指令盈江設治局長呈報到任後整理政務事

項核飭遵照

呈悉。據報該縣政務狀況暨整理事項，茲分別核飭于下：

(一) 查地方自治，乃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不容再事稽延，應飭該局長遵照部頒縣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本廳前頒制編鄉鎮區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迅行區鄉鎮區各級自治組織完成，並繪具劃區

圖說，連同劃區報告表，鄉鎮組織報告表，勘鄉編制一覽表，一併填報來廳，以憑核辦。

公報 吏治

(二) 查編聯保甲，辦理保衛隊，改組常備隊及建築訓練等項，關係地方治安，亟應查遵前頒章程及迭次訓令，妥為辦理，專案呈核。

(三) 查積谷為備荒要政，建築倉庫，又為儲蓄先決問題，迭經

省政府暨本廳三令五申，嚴飭趕辦，該屬迄未遵辦，殊屬玩延！應飭查遵歷次電令，召集土司頭目人等，妥為開導，務儘本年新谷登場時，按照該屬戶口標準，及各年增填二成谷數，一併抽填足額，造冊報核，並將倉庫擇尤修繕，以符通案，而資存儲。

(四) 查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報各表，業經以參稽字第八一零六號訓令嚴催，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具報在案。現限期將屆，應飭上緊趕辦具報，逾期不報到廳，當經核明以第一八二九號訓令飭該局前

公牘 吏治

任局長郭巖選辦具報在案。迄未具復，應飭查還前令辦理，專案報核。

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上列指示各項，認真辦理，分別報核勿違！此令。

訓令麻栗坡對汎督辦奉 省政府令發玉皇

閣對汎長任狀飭遵

案查昨據該督辦發呈玉皇閣汎長張有武，軍事知識太差，請准將該汎長撤換，遺缺並請以周自思接充等情，當以該督辦既經分呈，應暫存核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茲奉

省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秘一銜字第三五七號訓令，據該督辦呈前情，照准填發任狀，飭廳轉發祇領報查。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訓令麻栗坡對汎督辦奉 省政府令發茅坪

等正副汎長任狀飭遵

案查本廳昨者核該河麻兩督辦所屬各對汎汎長，副汎長

四

完畢，請准加委，實行新預算，並明定資格條款，由廳選請委，等情，一案。內中當將該督辦呈請調委陳廷俊為茅坪對汎中副汎長，及請委李外為茅坪副汎長，張新澤為玉皇閣副汎長，張肅成為舞枝花副汎長各情，一併轉呈

省政府審核示遵在案。茲奉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秘一銜字第三五八號訓令：

「呈覽履歷均悉。除玉皇閣汎長，已據該李督辦另呈請委周自思，業已照准有案，餘一併如呈照准，任狀併發。除分令外，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等因，計發任狀四件，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計發任狀四件。

咨復 財政廳河麻兩對汎正副汎長考核案

已呈奉核准應自二十六年起照案實行新

餉章請會令飭遵

案准

貴廳度字第三六九二號咨：據麻栗坡督辦李文遠陳明該區規

在生活日高，各汛士兵感受待遇太薄，隨時請假募補，無法制止，請備准照章請領新餉，俾各汛士兵安心服務，以便肅清匪患，鞏固國防，祈施行示遵一案。咨請查照核明見復，以便會飭遵照，等由通廳。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分呈請示前來，據廳案以：「查改定河區兩區對汛官兵餉章，前奉省政府令，俟將各對汛汛長副處職考核加委完竣後實行」。等語。查該督辦分呈請示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辦理情形及應行請委各人員履歷，呈請

省政府核明分別加委。並請自此次加委之日起，實行新訂餉章。各汛汛長薪俸，即依規定照上財支薪；分汛長暫照中財支薪；副汛長一律照少財支薪，以後隨時由各該督辦考察著有成績者，再為呈請分別照上中財階級支給薪俸。至此後新委汛長分汛長副汛長時，應如何支薪，即於請委時明定階級，以資遵守。刻已奉到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九日移一鈴字第三五八號指令，一併如呈照准。敝廳當即錄令公佈，並將奉准加委之各任狀，隨令發頒各在案。是該河區兩區各對汛新定餉章，

省政府既經核准實行，自應遵照辦理。准咨前由，相應查明復請

貴廳查照，并請一律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會銜令遵為荷！此咨。

自治

訓令奉定西疇等十一縣簡將戶籍人事登記

第二三兩期統計各表限期彙報

案查本省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一案，曾經本廳依照部頒法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按屬分配，並先後制定分期推行程序及考核獎勵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遍令遵辦在案。是本廳對於辦理此項事務，規畫督促，已屬周密詳盡，經費與時間，亦極綽有餘裕，各該地方官，果能切實負責，認真推行，自可循序漸進，計日見功。乃迭經展限，能遵令依限具報者，卷查區屬少數縣份，其餘多數縣屬，

均藉口辦理此項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手續紛繁，觀望貽誤，延不舉辦。爰於本年五月內，復據實查明，依照考核獎勵辦法，呈請分別獎處，並於懲戒之中，仍寓變遷之意，一律從寬特別展限，至本年八月底具報核驗亦在案。茲查特別展限之期，業已早逾，各該屬第一期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季報各表，雖據署逐格核准呈報，而第二三期統計季報各表，尚未據屬造報，實屬有意循延，不顧考成，妨礙彙報，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督飭各級戶籍人員，上緊趕辦，務使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第二三期應報統計季報各表，分別認真統計，一併具報，以憑核辦。案關報部要政，屆時如再延誤，本廳長定即執法以繩，查酌情節輕重，呈請從嚴懲處，以肅功令。而重要政，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遵遵勿違，切速！切速！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新任呈貢縣長飭將該縣前任縣長辦理戶籍及支用款項情形查明具復候核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解福隆呈稱：

「為呈請核銷事。案查職縣奉令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由財政局領獲機費發票貳千七百伍拾元，以之購買四一三三期表冊鋼筆墨水，及開支車旅雜費統計人員伙食等項，尚不敷四百五十一元三角二仙，惟有設法籌款彌補。茲將遺清冊一份，取具粘貼簿一本，一併隨文呈請 鈞廳核銷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冊列收支各款，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惟該縣戶籍，係據該前縣長造報第一期統計各表到廳，當經核明，錯誤甚多，前已發還更正，尚未據遵令更正填報前來。據呈前情，究竟該前縣長對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現在辦至若何程度之支用各款，是否賤買？其不敷之數，又如何籌補？均應詳查明白，如果並未切實辦理，希圖敷衍了事，則此項經費，尚不能准核銷。合將冊據暫存，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查明白，據實呈復，再憑核辦。並請查解前縣長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大姚縣長據呈報第一期戶籍統計季報

各表應准存候彙案叙獎

早表均悉：據報第一期戶籍統計第一二兩表所列戶口數，與二十一年度戶口調查總數比對，計增加一百五十餘戶，七千八百五十餘戶，具見查報認真，深堪嘉許，應准存候將來彙案敘獎。惟辦理戶籍表冊，依法應以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乃是表除戶籍統計第一表外，其餘概以區為單位，於法未符。又戶籍統計第三表，未據隨同呈報，究竟該縣有無外僑戶口，亦不明瞭。合將原表抽存備查，仰即遵照上指兩點，另行以各區鄉鎮為單位，分別更正，除戶籍統計第一表，應再補報一份外，其餘各表，每期仍應各具二份，並逆同二三兩期應辦各表，尅日補報來廳，以憑定奪，勿再延誤為要！切遵！此令。(十一，三十，)

指令督甸縣長據呈請獎勵該縣辦理戶籍人員核示飭遵

早及冊表均悉。查該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第一期季報，雖在八月以前，而往返駁詰，至第一二三季報，呈報核准彙辦，已在特別延限日期之後，並未依照原定期限

公版 自治

造報。茲據呈請獎勵承辦各員，本廳不准。但念該縣呈報統計各表，尚能認真填載，為鼓勵將來起見，姑准照前頒考核獎勵辦法第三條乙項，將該縣政府秘書田景祥，統計專員張得基二員，各予記功一次，辦事員宋恒昌、羅宏燾、馮達三、高運恒等四員，各予傳令嘉獎。至各鄉鎮戶籍主任，併准如所呈考核獎勵總表內所列擬定獎懲各項辦法辦理。除該縣長應候彙案呈請核獎，並分別註冊彙辦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表冊存。此令。(十二，一三，)

指令潞西設治局長呈報所屬區鄉鎮已編制完成附具鄉鎮長姓名一覽表核飭遵照

早表均悉。並報呈奉

省政府查辦到廳，查該局所屬三王司，既經該前任局長，劃編為三區二十七鄉鎮，核向可行，應准照辦。呈到各鄉鎮長各稱姓名一覽表，亦尚明晰，並准備案。惟劃編自治區域，組織各級公所，應仍遵照規定，繪圖列說，並填具劃區報告表，請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閱鄉編制一覽表，各二份，一併呈報，以憑核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選舉

省選所訓令昆明市政府飭轉知雲南日報公會不得參加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案准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十一月巧日電開：

一、案查本所前以各省市新聞記者團體名稱各異，可否一律認爲合法團體？准予參加此次選舉，迭經電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核示在案。茲准總事務所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表總字第八六三號公函開：「照准貴所擬代電，爲關於各省市新聞記者團體之合法名稱，亟須予以確定，俾便分別准駁核計推選票數，屬查案迅予核覆，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案前准函送各項章程，僅各縣市新聞記者聯合會與公合性質相近，惟與國民會議成案抵觸，自難通融。茲經本所根據中央依法辦理之決議：認爲除新聞記者公會，或協會以外，無論何種

名稱之記者團體，應一概不許參加選舉。准前由，相應函復，並請照送各項章程一併檢還，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依照總所上項解釋貴省雲南日報公會，不得參加此次選舉。相應檢還雲南日報公會全體職員姓名表，及候選人名冊各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計發還雲南日報公會全體職員姓名表及候選人名冊各一份。此令。

等由。准此，除將發還各附件由所抽存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雲南日報公會知照。此令。

省選所訓令各區選舉監督轉知限制濫發選舉電報

案奉

總所代電開：

一、頃准交通部電業字第三二九六號函開：「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層互和拍發選政電報爲數甚多，統計八九兩月份共有三萬二千七百餘次，三百九十七萬餘字，收材料費二萬八千餘元，如以各省區之文字數相比較，尤以

湖南江西四川等省爲特多，江蘇貴州浙江等省次之，至
上項選舉報如照實出價目計費，應收十四萬五千餘元
，現祇收材料費二萬八千餘元，本部計損失十一萬七千
餘元之鉅，相應檢同統計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省
由庫務所，對於拍發選舉報，應設法限制，勿隨意濫
費，以重進信。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外，
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
辦爲要。此令。

省選所訓令各屬飭遵照會發式樣將各職業 團體應造各簿冊限期填送以憑彙核

案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鄂鄂兩電署開：

「查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應造之各簿冊，爲推選復選票
數之根據，該省應就所有合法及未棄權之農工商三團體
，統計其職員總數，分別列表，連同簿冊，一併送所
，以憑考核。』

發給選舉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本省所屬農工商各職業團體
應行造報之各簿冊，前經本部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規定各款，於八月五日，分別電飭各屬造報。並限於八月二
十日以前造齊彙送各該區監督彙送本部，以憑審核彙報在案
。茲查此項應造簿冊，各屬有將職員名冊暨組織章程立案
經過呈送者，有將職員名冊暨章程呈送者，有僅送職員
名冊者，又有少數縣份，僅報會員人數或職員人數，而各
簿冊竟不造報者，更有該屬內，有農商兩團體或農工商兩團體
，而僅報農商團體或農會團體或全不報報者，甚有該屬
內農工商三團體均有或僅有一商會團體而竟全不報報者；似
此參差不齊，本所殊難核實。而已將簿冊送到之各屬，又復
款式紛歧，諸多錯誤，亦難彙辦。現因選舉令延期，各團體
應造報之各簿冊，既爲推選復選票數之根據，亟應認真辦理
，求其完備詳切，以重選政。茲特再由本所依照選舉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擬定登記簿冊式樣三種，隨文令發
，無論已報或未報或僅報一部份之各屬職業團體，均應
一照查遵令按簿冊式樣，參照說明各點，逐一認真另行妥爲

公願 選舉

填報來所，以昭統一，而實核實。其前未將各職業團體職員人數或職員人數呈報之各屬，並應查明補報，以便彙轉。除分令外，仰該 迅即分別查明轉飭所屬農工商各職業團體，一律查遵令登式樣三種，限文到十日內，各將應登簿冊

，逐一認真妥為填造二份轉報來所，以憑核實轉送，勿再延誤，致于重究！切切！此令。計發應行登記簿冊式樣三種。

雲南省 市縣 局 會全體職員姓名登記冊

職別	姓名	年	籍貫	從事職業之年期	經	入會時間

說 明							
<p>(一) 本簿冊規定各欄凡農工商均須依式填寫惟標題欄內應將各該會名稱分別注明如「某某縣農會」或「會工」。</p> <p>(二) 職別一欄如係職員須將其現任職務明白填入至會員則僅填「會員」二字。</p> <p>(三) 「入會時期」一欄須將其本人入會之年月填寫。</p> <p>(四) 本簿冊如不敷填載時可依式增加或展寬。</p>							
<p>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加蓋各該團體圖記) 填造</p>							

雲南省
市縣
會組織概況登記簿

公版選舉

說明

- (一)「組織章程」一欄如不敷載時可另冊附送。
- (二)規定之各項簿冊紙料一律採用川頁川紙照原有寬大以整幅折疊成籍之編多寡不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加蓋各該團體圖章)填造

雲南省

市縣局

會職會員自願擇定參加何項團體選舉
簽註
 意見簿

姓名	所屬團體名稱	自願參加之團體名稱	簡述參加該團體選舉意見

<p>說</p>							
<p>(一) 本簿係依據選舉法細則第二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凡職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於職業選舉有二人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p> <p>(二) 本簿填載應依據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p>							
<p>明</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加蓋各該團體圖記)填造

查本所前以選舉期迫，各地選民，准予變通辦理

造報之各屬選民冊轉飭勉日造報候核察

案奉

國選總所次電開：

查本所前以選舉期迫，各地選民，准予變通辦理

，一面分呈各級辦理選舉機關，一面得逕自就地宣示公

衆，以期便捷，經於八月十八日，以民總第四三號訓令

飭退在案。現在國民大會既經延期舉行，上項辦法，即

不需要，所有各該省市選民冊，其尙未經造報者，應仍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逐級呈由省市串務則室轉，以符法令。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L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各屬選民冊，迭經本所令催辦報在案。其中遵令報到所者固多，而延未具報者亦復不少。至已報各屬，經審核與法相符合者，應存俟彙轉外，其各屬中，延未具報，或報到經審核與法不符發還更正者，亟應由該監督就近催就速具報，呈候審核竣情。勿再延宕致碍彙報。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知該區各屬遵辦勿違！此令。

訓令各區監督轉知各屬依限造報鄉鎮劃分情形暨鄉鎮長履歷候核彙

案查奉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各該區所屬各縣長等亦應將各該縣鄉鎮劃分情形，暨鄉鎮長全體姓名履歷，按照規定簿冊式樣，呈送本所審核。並經本所

公牘 選舉

迭令催報亦在案。乃迄今日久，遵令呈送報到所者固多，而延未造報者亦復不少，茲復迭奉總所代令催報，未便再任循延。除已報到所者，應存俟彙轉不計，合將該區未報鄉鎮劃分情形，暨鄉鎮長履歷各屬，開單函令發下，仰即轉知，務儘交到十日內，就速呈送，以憑核彙轉報，勿稍延延乎誤。切切！此令。附該區未報鄉鎮劃分情形暨鄉鎮長履歷各屬清單一紙。

省選所代電各屬飭將前發選票妥爲保管週

有交替應專案移交免碍選政

各區監督，各市縣局長，河麻兩省辦均鑒：查此次國大代表選舉，所有各屬所需區域職業兩項選舉票，均經本所印製令發在案。茲以選舉延期，對於前頒選票，亟應妥爲保管，存俟應用，若遇印官新舊接替，更應專案移交，投所保管，以資繼續保管備用，而免選舉時該領貽誤，致碍選政。合亟通電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所備查。總監督丁葆印

區域

訓令各屬限期填報各市縣沿革調查表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秘計字第四七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各市縣沿革，不但本省人士，亟

欲明瞭，外省亦有同類需要。茲值辦理二十週年慶行

政統計之期，合行檢發各市縣沿革調查表一種，仰即
遵照！妥爲填報爲要。此令。計發調查表二十六張。

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表式仰請 即便遵照！迅將該

縣沿革情形，詳悉查明，限文到十日內，妥爲填報兩份來廳
，以憑核案轉報。切速勿延爲要！此令。計印發原表式二份

呈前省各市縣沿革調查表			
市縣別	沿革	考	備
		報開	填日
		報期	

省政府通令各屬本省各縣縣等已奉 中央

核准公布應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仰知

照

案查前辦

內政部長字第三四九八號查，以釐定縣等一案。各省多已照
辦，惟本省尚未復法釐定。擬從速依照前辦各省釐定縣等辦

法，編定縣等，造表三份見復，俾便轉呈核定公布，以符法令等由到府。當經飭據民政廳查選不願釐定縣等辦法，內所規定面積，人口，財賦三種原則，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所屬各縣縣等，妥為釐定，暨會同財政廳將所釐定等級各項分數是否確切適當，更加審核，均認為妥洽，列表會銜呈復前來。當由本府提督議決：准如所擬辦理。及按照部頒釐定縣等表式樣，分別詳敘等級，並加具附記備考兩欄，造具一覽表三份，於本年八月間，以民參籍字第六四六號咨部查核轉請核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三十日民十一〇第四七二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民委籍字第六四六號咨，檢送釐定各縣等級表，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檢同原表二份，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並先行查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民十一〇二十五號九月五日發第四二

公牘 區域

八七號呈，准雲南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級表，請核辦一案，特請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九七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咨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雲南省各縣縣等次清單一紙。」

等由，准此。本府核查此次轉奉核准之釐定各縣縣等，既係遵照奉頒辦法以面積，人口，財賦三種分數為根據，且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照原等級折中審慎辦理。結果雖與以前原等級有所增減出入，但已權衡至當，升降允宜，較往昔偏重各縣當時司法案件之多寡，以為根據釐定等級之辦法，自更確實。當即提經本府十月二十日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照案公布。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紀錄在案。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轉奉，惟公布之本省各縣等級清單，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公備週知爲要。

切切！此令。計抄發雲南省新定各縣等級清單一紙。（等級見前附表附欄）（十一、三〇）

省政府咨 內政部據富州縣長呈擬更改該縣新縣名三個并簽明意義請轉呈核定公布

案查前准

貴部本年六月十三日民字第二七五號咨，畧開：

「查全國各省縣名中，州縣二字同時並用者，除廣西省之柳州縣龍州縣外，計尚有黑龍江省之肇州縣，暨貴省之富州縣。爲謀劃一起見，自應將上列各縣縣名，一併擬議更改。即請貴省政府將富州縣另擬新名，開明命名意義，咨復轉呈核定。」

等由；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該富州縣長詳加考查，並將該縣縣名，另行擬擬新名三個，開明命名意義呈府咨請轉呈核定在案。茲已據該縣長詳咨遵令另行擬定新名三個，簽

註意義，請予轉報更改前來。本府核查該縣長所擬新名三個，內中以富毒一名，較爲妥適！惟未審與他省縣名有無重複？相應照抄該縣原擬新名名稱三個，及其簽註意義備文復請貴部查核辦理。如所擬富毒一名，未與他省縣名重複，即希轉請核定公布施行。並將該縣新改名稱鈔質縣印轉給鈔發承領，啓用，繳銷舊印，以符名實！仍望見復爲荷！此咨。附送富州縣原擬新縣名三個及其命名意義一紙。（十二、一三）

經將該縣縣名意義開列如左請新遷核

（一）富毒縣 富州地居滇邊毗連桂於前清之季爲保守邊境及重視邊務計曾設三十六營分駐沿邊各關卡所以匪匪潛匿地方安甯人民富庶兵戈不起匪孽百年自民國以來三十六營撤銷所有公私槍械或收歸軍旅或流爲盜匪因此地方缺乏重兵駐守邊匪擾攘迄無寧日遂使昔日富庶之境一變而爲貧瘠之區人民遷徙逃亡爲謀恢復尙觀必須地方安甯現擬 主席龍公派廣富獨立營以期防剿地方又植極練團自衛邊地秩序日臻安寧爰名之曰富毒蓋富地之安甯表人民之願望祝地方之由此復

與也

(二) 朝雲縣 查富州在清初未竹改土歸流以前設於飯朝飯朝即古富州考之飯朝命名即飯依王朝之意清末以潯游匪仍亂治城山飯朝遷移富州治城偏安一隅地方人民因知亂落後向來缺乏政治興趣少數惡劣份子常行愚亂緣以富州三面接桂廣西游匪隨時出沒窺擾以致晚近以來連年兵匪民生日蹙欲謀富州繁榮首在民心向內精誠團結方能為邊防屏障富州係雲南東南邊防重縣爰引飯朝命名之意例更名曰朝雲縣取朝拱雲南為邊防屏障之意且富州山脈來自烏蒙六詔連綿起伏至飯朝全印諸山形勢尤為雄壯乃六詔僚庶又皆遙望雲嶺山脈有俯首拱衛邊疆之象以地形名縣為朝雲亦有深意

(三) 富源縣 查富州地處邊僻係滇桂交通門戶惟崇山峻嶺道路崎嶇因之地方文化及一切物質建設均行落後而當地油制八角油等項均特產礦產銅鐵錫等礦苗尤旺實為財富之源惟種植未廣尚未開發地利未盡深為可惜因名之曰富源縣顯名思義尙屬相符。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覆核定設置

公 函 區 城

籌設治局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案查本府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民政廳呈轉：據海澱設治局長陳文錦在籌備設治專員任內繪具區域圖說，暨將該局設治原因，設治地點，及區域情形，分別列表呈報，經咨請 內政部查核轉呈核定，准予正式成立局在案。茲准十一月十四日民字第五六四七號咨復內開：

「當經本部核議，以『查縣在制民原係地方特殊

行政組織，自應依法改置為設治局或縣治以符現制。

此次雲南省政府咨請將察爾蘇佐所轄地方改置為察爾蘇

設治局一節，自為適合法令開發邊疆起見，核與

國民政府頒佈之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

所擬籌設設治局名稱與他省縣名，亦無重複，似應准

如所請，倘蒙核定，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即由部通行知照，暨咨請雲南省政

府依式刊發籌設設治局關防，以資信守。」等語；呈

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九八八號指令開：「

公報 區政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查照本部二

十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二七六三號通告，依式刊發事

。沿設沿局木質關防，并將該關防印咨部備案為荷！

。此令

等由。准此，除照刊關防，另案發領啓用，暨分令外，合行

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風儀縣長關於劃分紅彌公社一案應飭

候劉旅長史主任就近核飭遵辦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縣紅岩全區民衆代表張謙張國

藩等六人，箇日代電呈稱：「紅彌爭租案，早經解決，彌紳

違抗執行，尙未澈底劃分。現秋穀登場，對於河近青院兩項

公租，彌紳已自行催收，若再遷延，則佃戶無力繳納，請准

於劃定額數內，一同收取，而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此

案昨據彌渡縣財賦局局長管錚，教育局長張蔚呈稱：

「呈爲呈報備案事。案查我彌各機關經費，向賴

各項公租之收入，以資維持。自紅彌租案發生，彌

屬固有之公租，概被少數紅岩人所霸盡，兩載以來，

彌渡方面顆粒未收，致使各機關經費完全厥廢，當其

時者，非索銀以補屋，即挖肉而醫膏，迄今各機關經

費，虧空已達數萬之巨。倘再不圖補救，則該紅岩少

數人之發家日充，而彌屬一切庶政勢必陷於絕境矣。

查此項公租前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一九號訓令，飭照三七縣分劃，彌

人以分割不公，曾經請不服理由，呈請另有提議覆議

，現尙未奉批示，但本年收租之期已屆，而解決辦法

尙遙遙無期，各機關經費又復立待開支，不容稍緩；

當於九月十日縣政會議時，提出討論；會以公租爲全

縣與政之命脈所繫，勢不能再聽紅岩少數人所稱收，

自本年秋收起，應由財賦兩局派員赴紅岩府征收，其

收捷之數，當爭租案未經適當解決以前，應暫照

省政府命令，彌渡勸川七陸，其餘三經封在倉內。俟本案解決後，如何分配？又再處理等語；一致表決，紀錄在案。局長等復查議決收租一案，既係爲救濟各機關經費起見，又與

政府迭次命令不相抵觸，除俟新穀登場後，派員前往收租，並分報外，理合隨文呈報鈞廳核備案。並乞轉令威儀縣政府轉飭紅岩區民衆一體知照！實爲公使

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本廳呈奉

總司令分令第一旅旅長劉正富，及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省政廳分令第一旅旅長劉正富，及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會同查道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五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案，妥爲劃分，執行具報在案。應即靜候劉旅長史主任就近核示遵辦，所請單獨征收卷金義學兩項公租，暨紅岩區代表張祿等，請同收河道租及青院租各節，暫勿庸議，免生枝節，仰即遵照，並轉諭各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馬關縣長據視察員呈擬劃撥該屬古木歸文山管理意見核定飭遵

公積區域

案據民政廳呈轉所屬第三區視察員楊文龍本年十月六日呈報：遵令劃任崑山精界之便，就近編任該縣古木地方，將第六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光宗齊日代電所請劃撥古木歸文山管理一案情形，確切查明，請予核辦到府。內稱：「職案當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到達文山，時馬關縣長趙仲渠適因公到文，當即錄令轉達文山馬關兩縣縣長，暨第六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光宗齊照，并訂於八月二十四五兩日，齊集古木實地履勘去後。屆期，除文山縣係派該縣建設局長黃朝普代表出席外，餘均到達古木，乃於二十四日午後六時，召集古木紳士，就該地學校開會討論，古木民衆之參加者，亦約有二百餘人，後於二十五日就野外繪製古木一帶與文山接壤形勢略圖一份，并擬定將亦如准劃撥之新界一線，繼又於九月一日在馬關縣城召集縣紳再即討論，當經綜合各方意見，審查結果，張分處長之所以主張將古木劃歸文山者，其主要原因：一、即係該員負有開闢十屬劃匪重任關係，而馬關縣屬古木地方，匪風猖獗，向來未靖，隣封各縣，亦有時被其滋擾。且因該地距馬百一十里，糧食莫及，距文僅三十餘里，管理便利。

二二

，故爲永久肅清該匪患計，及防患未然，不使坐大，以免
危害南防治安計，均非劃歸文山縣管轄不可。在馬關方面，
則又以該縣前將縣屬之新店、老卡、茅坪、天保、玉皇閣等
處，劃歸河麻對汛區管轄，縣治業已縮小，茲擬定縣等，該
縣又係甲等縣，而古木復爲該縣第三區公所所在地，烟戶稠
密，計有八百餘戶，如實行劃割，連同附近小寨，共有一千
餘百戶，殊覺影響人民負擔，且古木距羅雖有百一十里之遙，
較之各縣轄境，亦係經見之事，並不爲遠，至匪情嚴重，
各縣殆不能免，似不能因古木之有匪情，而竟割割古木地既
。至古木民意之向背，則殊不一致，在當時會議席上，均多
表示不願歸文，徵會後詳加考察，則不少民衆分于，願意歸
入文山，並迭據古木頭二甲鄉長何玉善等，呈請將該甲劃歸
文山前奉。職委復查該馬關縣屬古木地方，對於文山並非飛
地，亦非插花，原有縣界，甚屬顯明，無含混不清之情事，
與劃撥飛地插花地等，自當有別，在地理方面，實無重大關
係。故此項界務之發生，純爲懲治盜匪，便利行政而起，如
該馬關縣對於古木地方，果能管理周到，不使該地匪類猖獗

橫行，則劃歸騰縣管轄之舉，自可從緩辦理。如果對於古木
地方，無力顧及，形同放棄，則該地既與文山相距甚近，易
於管理，自應劃歸文山，以利行政。是以擬請第一步嚴飭馬
關縣官紳，暨古木首人，妥籌懲治古木盜匪辦法，并限期具
結將該地盜匪依限肅清，則保留古木，暫不劃歸文山。第二
步如該縣無力肅清該地盜匪，准由第六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
光宗呈報後，再照職委輪呈署閱，將古木、沈古、二道關門
、八角山等村以北，併同連花塘、多依樹、小橫塘、紙廠、
沙潭、蓬酒、墨卡、密上、大小勾核等大小共一十四村，一
併劃歸文山縣管轄，以免該地盜匪，滋蔓難圖。以上查勘古
木界務情形，并擬具處置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抑照第六
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張光宗所呈，應將馬關縣屬古木等村劃歸
文山縣管轄之處，職委未敢擅專，理合具文連同古木畧圖一
張，及古木頭二甲鄉長何玉善等原呈二件，一併隨文呈請鈞
長俯賜核轉分令照遵，實爲公便！計呈古木畧圖一張，古木
頭二甲鄉長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本府核以所稱古木鄉長
何玉善等，請願將該村頭二甲地方劃歸文山屬各原呈，具見古

本一村，貧匪糾聚，人民痛苦不堪，早欲脫離該縣管轄，事實昭明，無可諱飾！惟查古木烟戶稠密，為該縣之精華村落，且既非飛地插花，縣界甚屬顯明，設一旦劃歸文屬，必致影響縣民負擔，張分縣長負有剷匪安民之責，意欲肅清古木匪患，以免危害南防治安局面，故有此種請求。該縣長果能治匪有方，能解除古木人民痛苦，則改劃該村之案，當可暫從緩議。現既經民政廳令由楊觀察員前往履勘，綜合各方意見，加以審查，擬具解決此案之兩步妥善辦法，轉呈核定施行前來，核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將所呈畧詞，暨所轉原呈，仍發由民政廳存案，並分令外，令行限期兩個月，勒令該縣長退限竭力肅清古木盜匪，尤應於事前召集全縣紳首會同妥擬肅清古木盜匪辦法，先行按限具結認其切實辦理，於肅清後，分報核備案，再憑酌核。如兩月以後，該縣仍未將該村盜匪肅清，本府一據張分縣長呈報，定即飭由民政廳按照楊觀察員呈畧詞，將該縣所有古木及洗古等大小十四村落，一併劃歸文山治理，以免盜匪猖獗，滋蔓難圖！仰即恪遵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公願 倉儲

倉儲

代電各屬飭將本年份辦理積谷建倉情形尅日結報以減棄案獎懲

（快郵代市）口口覽：查本省各屬辦理積谷建倉，今年已屆結束之期，昨經 省政府從會議決，通令飭本年內各將積谷欠數，一律填足結報，其應建倉廠，並於年內越蓋完成，倘有延誤，定將該管地方官及所屬區鄉領長，分別情節，從嚴撤任留辦，或罰款補助辦理，決不寬貸，並令飭本廳認真督促核，復經本廳於十月二十四日，重申前令，詳加指示，嚴厲督促在案。茲值年終，限期已屆，核查遵限辦畢結報者，已有多屬，惟查該口口已否辦理竣事，尙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事關食儲要政，主席極爲注重，曾一再催詢，尚難延緩，本廳長有督促之責，合亟飛電嚴催，仰該口口遵照，電到如已遵令辦竣，應飭速日結報。如尙未結束，務須加緊工作，爾夜趕辦，辦畢專足飛呈，以憑彙呈 省政

二三

公報 倉儲

府廳核，酌正獎懲，並轉咨 內政部查考，因照中央規定，各屬每年積存實數，須於次年一月以內，彙案具報，功令森嚴，考成攸關，慎勿因循貽誤，自貶聲譽。尙敢借故延宕，或辦理不力，本廳惟有遵 省府明令，分別從嚴懲處，決不稍事寬假也。此令，切切！廳長丁日印

呈復 省政明令查明本省第三次倉儲積穀統計報告書應行更正各點請轉咨備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奉

府秘一民穀字第二五二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咨，據職廳呈送彙編本省第三次倉儲積存統計報告書一摺。(略)——後開：分行令仰該廳遵照，逐一查明更正，並具復繳情。等因；奉此。遵查本省二十四年份積存總數表，及各級倉庫一覽表內，所列積存倉庫等數，間有被手民辨別錯誤，而職廳核對人員，於印就後又未重加核對，以致未能發覺。茲遵部指示各點，分別查明更正於左：

甲、積存總數表

(一) 昭通縣標準增填總數欄，將百位排落五(一)七字

，故相差一百京石。

(二) 墨江縣，係將實積穀數一七、五八(石)，完全排落。

(三) 彌渡縣標準增填總數，共為二四、七四(石)，排印時多一(〇)〇，應即刪去。

(四) 麻栗坡對汛區，係將實積穀數一、〇七八(石)，顛倒排為一、〇八七(石)。

(五) 查標準積穀總數欄，原列並未錯誤，係排印時，誤將貢山設治局，應積標準數一九八五(石)，顛倒排為一九五(石)，故遺少二七(石)。

又增填二處穀數，總計關係照各屬戶口標準數，折算四成，石以下存零，用四捨五人法，故彙總不無小有出入，若照全省戶口總數折算四成，即與所指應為九三五三(九)石相符。

乙、各級倉庫 覽表

(一) 查水善縣義倉，被排落二所。

(二) 墨江縣義倉，被多排十所。

(三) 義倉總數欄，原列二八所，並未錯誤，若將上述

永齊縣江增差數相抵除，即與原列二八所相符。

奉令前因。除將本廳核對人員記過一次，以儆疏忽外，理合

檢具更正報告書二冊，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轉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計是更正倉儲報告

書二本。

獎 卹

省政府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請將本省兩

次防共殉難員紳援例轉請褒卹一案

呈為呈請援例褒卹，以彰忠義，而昭激勸事：竊查去今

兩年，共匪朱毛頑賀等先後竄滇，所有防禦綏城各縣縣長，

會經職府呈請

鈞座從優褒卹在案。茲復查有已故會澤縣紳劉盛基，徐

培恩、趙現情、蕭露泥、朱作仁等五員，均係公正紳耆，平

時對於地方公務，固不熱心贊助，裨益實多。當共匪竄滇，

公府 獎卹

消息傳來，各該縣縣長奉令籌備防禦，深得該紳等襄助計劃

，又同時組織防共委員會，及保安會，分任防守上一切事宜

。迨共匪攻城，事機危迫，皆能協力同心，一致固守，及至

城陷被執，更能抗節不屈，或罵賊數罪，慷慨捐軀，或取藥

會生，臨難不苟，死事均極慘烈。事後悉據各縣參議會暨縣

政府呈報前來，復經職府委派專員，前往調查屬實。理合遵

具該故紳等死難事實清冊，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實准按照江西等省褒卹成案，轉請

國民政府將該殉難士紳劉盛基等五員，給予褒揚。並從優議

卹，以酬幽光，而資激勸，實沾德便。為此具呈伏祈

施行示返。謹呈。附呈事實清冊一份。

謹將去今兩年各縣防共殉難士紳事實清冊開呈

鈞察

計開

劉盛基 會澤縣紳耆，二十四年共匪竄滇，曾充臨時防共

委員會委員，匪攻縣城，協同防守，後城破被執

，抗義不屈，罵不絕口，致被殺戮，剖勢而死。

公牘 獎卹

徐培恩 職勳縣紳員，二十四年共匪竄滇，曾充臨時防共委員會委員，當匪攻縣城之際，担任防禦工事甚方，城陷後被執，義不屈節，被匪用刺刀亂刺，周身負百餘傷，因而殞命。

趙現清 寶川縣紳，縣參議會正議長，二十五年共匪竄滇，曾充臨時防共委員會委員，匪攻縣城，協同防守，城破為匪所獲，曾大罵其匪，斂其罪惡，慷慨赴義，被殺身死。

蕭遠光 職勳縣紳，縣參議會副議長，兼防共保安會委員，二十五年，共匪入滇，圍攻縣城，被匪擄擄，毫不降服，被匪殺害於德縣屬錢家山地方。

朱作仁 德縣縣紳，任縣黨務指導委員，二十五年共匪入滇西貢，任防共保安會委員，匪攻縣城時，率衆憑城抗拒，城破，身中三彈，當場陣亡。以上五員，應請給予褒揚，並從優議卹。

訓令 屬奉 省政府令 發修正陸海空軍勳

匪獎章給與規則一案簡知（登報代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通令秘一錄字第一一六號開：

一 鑒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務字二十四號咨

開：「案准 委員長行營辦公廳公函開：「案奉 交下

軍委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發三字第一七七一八號公函

一件，（署）以軍政部前軍衛司所訂保獎限制辦法，

及附表內容與現行勳獎條例，及修正勳獎章，給與

規則，稍有不同，請勿採用，以免參差。嗣後所有勳

匪獎章，請照修正陸海空軍勳獎章給與規則辦理等

由，並奉批分別通知，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分知外

，相應檢同上項規則一份，隨函送達，希即查照辦理

，並希仍周知照為荷！附修正陸海空軍勳獎章給與

規則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規則照印

轉發各部隊一體知照外，相應檢取規則，咨請查照，

並仍周知照為荷！等由，附修正陸海空軍勳獎章

給與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咨外，合將規則抄發，令

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L
等因，計抄發駐正海陸空軍編遣處給與規則一份，奉此。
合將規則原抄，登報代令，仰該口口一體知照。此令。計照
抄修正海陸空軍編遣處給與規則一份。

團 務

訓令各屬奉 總司令部 省政府 令發懲治盜匪暫行

辦法暨施行日期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訓令，法字第三十三
雲南省政府 府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

咨原案抄發

日兩開三級軍事委員會呈，以剿匪期內，籌理盜匪案
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將將屆滿，剿匪軍事，尚未結
束，非將治盜辦法延展，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
並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俾資調
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回該辦法及原呈
，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院遵照，並
分飭所屬遵照。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辦法一份。L等因，奉此，合將原
辦法抄發，仰該廳長遵照，暨飭屬一體遵照。並將奉
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印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
份。L復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訓令，法字第三十三
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一八零號開：「案

三七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四零號訓令，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將屆屆滿，剿匪軍事，尙未結束，非將治盜辦法延展，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並改稱治盜暫行辦法，請核準備案施行，傳資聊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原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等因；奉此，除經治盜暫行辦法，前已令發外，合行抄發法律施行日期表，令仰該主任自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日起算施行爲要。此令。

○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以奉到辦法之日爲施行日期。仍將華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各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遵照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口口遵照，以奉到

總部法律第三十三號訓令之日爲施行日期，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照抄原辦法一併。（見三十四期法規內）

（十二、三）

滇黔綏靖公署 政 訓令各屬奉 省 政 府 令 改 定 本 省 各

縣常備隊入伍退役日期辦法飭遵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府 函 字 第 八 一 二 號 訓 令 開：「案查本省各縣常備隊抽調入伍退役日期，曾經通

令附發規章施行在案。以過去兩次共匪亂擾經驗所得，每遇新兵入伍之初，凡有緊急，緩急難辦；茲將各縣常備隊入伍退役日期辦法，改訂如下：自二十六年六月底起，應將退役之兵，用抽籤法留一半在隊，其餘一半退役；迨至十月初一日，抽調半數新兵入伍時，此留隊半數老兵退役。只此一週，延長三月，以後按照一四七十等月初一日退役一半，抽調新兵入伍一半。雖退役入伍日期，每年改爲四次，其所需團款，

及受訓壯丁數目，仍與舊案相符。至於學術科教育，着查照令發基準表，分上下學期施行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對於轄境內盜匪，務須隨時注意防範，認真查緝，慎勿玩忽，致干賠償重譴。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訓令，仰該口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嚴令限期肅清在楚雄

石門坎槍車匪徒一案仰知照嗣後認真查緝防範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五三號開：

「查楚雄石門坎槍車案，李縣長兼分處長統查，至今尚無片紙簽字報告，該縣長若不體遵照前電，在短期間，將此股匪徒如數剿清具報本府時，當即飭山縣長及出事地區區長賠償此次損失，以儆玩忽。除以真電令飭李縣長兼分處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知

公廂 警務

警 務

通令各屬飭遵照部令將二十四年度警政統計未報各表限期彙報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統十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三號咨開：

「案查警政統計，為觀察全國警衛設施狀況，及社會風化關係至鉅，對於各地主辦人員，亟應切實促考核，方可獲得精確調查之效，歷經依照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每年考成一次，嗣以考績法及獎勵懲懲條例，先後公布，該項暫行考成規則，與

公啟 警務

有紙函，當經呈准行政院廢止，並准予通令各省市政
府，對於縣長公安局長之咨報，列入辦理統計成績之
百分比率查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須待編印，惟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貴省民政廳及各
縣市公安局，應行彙報之廿四年度內各種警政統計
表，呈報完竣者固多，其未呈報齊全，及完全未呈
報者，亦復不少。相應開列民政廳及各縣市呈報情形
清單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應飭所屬，將二十四年度內
未報各表准予補報齊全，如某種表格因無事實發生，
無從填報時，亦應呈明緣由，以備稽考，事關計政，
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附清單一份。

等因。發到到廳。查辦理警政統計，定限恭嚴，本廳負有策
導之責，均在隨時嚴加督促，從未鬆懈。關於二十四年度各
縣應報各種警政統計，亦經各催造報在案。現在年度已過，
仍未報齊者，實屬抗延。查本前因，除單列業經呈報完
竣者，應即照章造報外，其尚未呈報齊全，及完全未報者，
應即查明呈報不齊各表，統編交部十份內，彙報造具二份，

以一份呈廳，以一份送呈

內政部統計司核辦，以符通案。至各該縣中，間有裁局改科
者，亦應照案依限補報。事關統計要政，勿再遲延，致于併
議。除通令暨呈復外，合將奉發清單隨令抄發，仰該廳即
便轉飭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計
抄發清單一份。

雲南省民政廳及各縣市公安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內各種

警政統計情形清單

甲、業經呈報完竣者

昆明 安寧 瀘越 省會 富州 鎮康

乙、尚未呈報齊全者

宜良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羅次 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
各表

呈貢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
各表

祿勳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
各表

易門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嵩明 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份及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晉寧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及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武定 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元謀 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勐勐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曲靖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平彝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宣威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密益 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二十五年四、五、六、各月份及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馬龍 二十五年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陸良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羅平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尋甸 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巧家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及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公廨 警務

會澤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昭通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永善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綏江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魯甸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大關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鹽津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激江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玉溪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路南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及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江川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楚雄 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廣通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雙柏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三三

公願 警務

牟定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年報各表

鹽興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蒙自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建水 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二十五一年一月份及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各表

通海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河西 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贛山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石屏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開遠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華寧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倘街 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各表

文山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馬關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西聯 二十四年下半年份及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各表

廣南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彌西 二十五年上半年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彌勒 二十四年七、八、九、各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邱北 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份及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思茅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寧源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墨江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新平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彌澗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及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景東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勐寧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倘街 二十四年度四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保山 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人民團體年報各表

永平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龍陵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及下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大理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詳雲 二十五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洱源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年報各表

鳳儀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郭川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賓川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雲龍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彌渡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麗江 二十五年四、五、六、各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中甸 二十四年七、八、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及下半年份各表

康化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漾濞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永勝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及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全年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華坪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騰安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公續 警務

鹽豐 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順寧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昌寧 二十四年度縣保衛團及人民團體表

大姚 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雲縣 二十五年四、五、六、各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江城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鎮雄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及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屏邊 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及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勐山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瑞麗 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貢山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及下半年二十五年上半年份並二十四年度年報各表

河口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份及二十四年度人民團體表

丙、完全未據呈報者

昆陽 富民 彝良 曲溪 師宗 景谷 元江

鎮沅 雙江 蘭坪 勐臘 劍川 維西 鎮南

公牘彙務

永仁 車里 南嶺 佛海 鎮越 六順 寧江
德欽 福貢 碧江 碧西 盈江 蓮山 滄水
隴川 龍武 梁河 感情 金平

訓令兼楚雄縣長關於查驗法人紀波劉達等入境護照該縣長等辦理疏忽應予記過示

懲仰知照

爲令行遵照事：案查前據該縣長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呈報奉令查明法人紀波劉達等通過該縣情形一案，到廳。當經據情稟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七日，奉省政府指令秘一外派字第一零九號開：

「呈悉。當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四八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查外人人境，如無經本國政府簽證之護照在手，即不能離省垣百里之外，曾經通令有案

○此次法人紀波劉達，僅持該法國護照，未經本國簽證，在本國本國無效。乃該楚雄縣長及該縣公安局長，遽以該法人自稱有護照，即予放行，殊屬不合，應仍由該

廳議處。(署)等語紀錄，并分令外，仰即遵照。○廳，呈候核辦。』

等因，奉此當於十一月九日，以：

「查該兼楚雄縣長李毓資，及該縣公安局局長松橋，不查明該法人紀波劉達護照有無本國簽證，即予放行，實屬疏忽，擬將該兼縣長李毓資，及該公安局長松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 鑒核示遵！」

等語，呈覆

省政府亦在案。茲於十一月三十日，奉到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二八號開：

「呈悉。如呈照准。將該兼楚雄縣長李毓資，及公安局長松橋，各予記過一次；除該李毓資記過處分防由秘書處登記外，合行分知。并將該公安局長松橋處分由廳登記。』

等因，奉此。除將該公安局局長松橋處分由廳登記外，合行仰該兼縣長遵照。并轉飭該局長松橋知照。此令。

指令由縣長據呈報開辦警士教練所一案

飭遵

呈及附件內悉。查該縣整理地方警政，提高警務待遇，將全局長警薪餉公費，分別增加；並開辦警士教練所一班，辦理尚是。核查所擬章程，均甚適當，應准備案。至請給委公安局長王朝良兼任教務主任一節，查該局長現已令調雙柏，應俟新任到差，再行呈委，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開學日期及學生名冊報核。此令。附件存！

訓令彝良縣長督飭公安局造報積壓書表

案查該縣公安局歷報書表，自二十一年四月起積壓未報，迭經令催在案。茲已將四年，迄未呈報，殊屬不合。應將該局長彭紹謙先行記大過一次，註冊示懲。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限交到半月內，將二十一年四月以後未報書表，趕速造呈，以憑核辦。如再遲延，定即撤究！切切！此令。

禮俗

公服 禮俗

指令大理縣長據呈覆拉毀地藏等三尊佛像情形飭遵

情形飭遵

呈悉。既據呈開拉毀地藏等尊佛像，原非該縣長主動，姑准從寬免予再議。惟以後對於宗教上一切寺廟，應遵照法令認真保護。至寺廟內之法物神像，亦不得有毀損情事。此在內地各省，均皆如此辦理，不得貿然立異。致與國家法令觸也。仰即遵照，并轉飭該三寺僧人知照。此令。（十一、二八）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覆解釋玉皇閣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保存仰知照（登報代令）

報代令

為令行遵照事。案查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據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呈准滇黔助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古城玉皇閣佛像毀去，并飭該廟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判決執行，呈請准予備案等情到府。查玉皇閣應否保存，本府無案可稽。當以：

「為咨請事。廿五年九月三日，案據麗江縣縣長王鳳

瑞，呈准滇黔剿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治城玉皇閣偶像毀去，并飭該團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該縣長判決執行，呈請准予備案到府。當查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准

貴部禮二十四？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號咨內開：本部以佛教寺廟範圍，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是寺廟中所供奉之對象，屬於佛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尼住持，始在佛教寺廟範圍之內。奉行政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等由，茲查麗江縣治城玉皇閣內所供奉之對象，係屬於道教上之人物，而又有住持，已在道教寺廟範圍之內，事同一體，似應照監督寺廟條例予以保存。惟查前民政部奉到

貴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并未將玉皇閣應否保存，明白列舉。但查

貴部咨文內，有各該地方於着手實行時，如發現本編所述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具事實理由報部，以

便再事考查，以期完密，而免疏漏等語。是該麗江縣治城玉皇閣應否保存，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明白解釋，並決定存廢標準，從速見復，俾有遵循，而資辦理。實為公便！

等語，咨請 內政部解釋去後。茲於十二月八日，准內政部咨禮二十四？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民二禮字第七八五號咨：據麗江縣政府呈：為准滇黔剿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函：請將治城玉皇閣偶像毀去，並飭該團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判決執行，請予備案等情，咨請解釋該縣玉皇閣供奉對象，應否保存等由；准此，查該縣玉皇閣所供奉之對象，既屬於道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道住持，比照本部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禮字第一零零六號咨文解釋，係屬於道教寺廟範圍以內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予以保存。至神祠存廢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一

月間通行各省市，僅備參攷，該玉皇閣列入其中與否？

並無關係。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以依據

內政部咨文解釋，該縣城玉皇閣，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予以保存。該縣長判令該玉皇閣住持將多數產交與民衆館接收，改作中山紀念堂，不准再設牌位，殊有未合。前經通飭部咨，將玉皇閣全數產產，交還該廟住持，以重法俗。至該縣建立中山紀念堂，準屬正辦，應飭由該縣長另擇相當地點，以資成立。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訓令該縣江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轉發公務員革除婚喪

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案飭遵(登報代令)

爲令行遵照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奉奉

省政府通令格一錄字第三四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零六七七一

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發給 總務

八七零號訓令開：「查儉爲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

薄微，百業待興，尤宜厲行節約，力戒靡靡，期以積累

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

實厲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

。前經本此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

規程，通飭遵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因爲具文

，而應重行申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

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前項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

暫行規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

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

此。合行仰該縣知照。切實遵照。此令。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

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二份。(原規程曾刊登本報後覽)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雜件

省府通令各屬頒發征兵暫行章程定自二十

六年一月起施行仰遵照

查本省兵役制度，為求徹底改進起見，前經遵照

中央政綱，更募為征，並查照奉頒兵役法，參酌本省情形，先擬訂定征兵大綱，及試行法規等，劃區試征在案。茲查兩年以來，試辦成績，尚甚踴躍進步，然為推廣完成計，原擬各規章，亦尚有應行修正補充之處，昨特另訂征兵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提經省府議決，公佈施行，限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本省軍隊，暨各縣市局地方，征兵事務，應即一律查照新頒章程辦理，前此先後頒行各征兵規章，同時概即廢止，以免紛歧。而昭劃一。除分行外，合期章程，前曾訂現徵軍人家屬待遇簡則，隨文令發，仰即查照。此令。計發征兵暫行章程一本，征兵施行細則一本，現徵軍人家屬待遇簡則一本。

訓令各屬飭將欠解民政月刊報費郵費查明
催收負責繳清并明定新舊任欠解報費懲

處辦法一案飭知

為嚴令催解事：查本廳為協助政令推行，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一月起，就原出版之民政月刊，改組為民政月刊，按月出版，並就各屬需要情形，酌定份數，分派購閱，發行以來，對於政令宣傳，裨益實多。即各屬應繳方面，亦是實借鑒，實為增進政治效率之惟一刊物。惟是出版至今，歷時已屆三載，先後印發率三十餘期，所需編印等費，為數至鉅，本廳經費，向就預定預算開支，既無專款可資挹注，所賴以維持者，即在各屬應行解繳之報郵費。乃數年以來，各屬對於上項報郵費，遵令按期解清者固多，積欠未解者亦不在少數，若不嚴催報解，則長此虧累，勢難為繼。查此項月刊報費解繳辦法，前經規定，不論各屬程途遠近，每年分兩次解清，上半年應繳一月內一次解清，下半年應繳七月內一次解清。但各縣局長及縣長有更調時，應正式移交接收，後任未准前任移交，亦不向其追索者，即由後任負責贖

解，以自到院修正民政月報，郵費得款辦法內，並送令飭遵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下半年份報郵費解款日期，業已早逾。而該屬應解二十五年及二十四年兩半年份月報報費，迄未據解。情形，甚屬疏忽。令行嚴分飭催，仰該屬於文到一月內，務將上項欠解數目，查明備收負責如數解繳。如確係卸任內積欠未解，或因特殊情形移交不清者，應飭從速查清，限期解繳。如該卸任仍諉視不問，應即據實呈報，候令飭原籍地方官傳案追繳，並從速呈請。

省政府理虧欠公款辦理，嗣後該卸任委缺時，即發委狀，非將欠款解清，不准到任。至該屬當接收時，辦理不力，放棄職責，亦應一併從嚴議處，以為戒。凡視功令者戒，再嗣後報解月報費，併列入考核案內辦理，以資警惕，而重公款。仰即遵遵勿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咨解釋父子
間移轉地產應否登記疑義案簡知（登
報代令）

案准

公願 條件

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地十七第一四二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六零八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以准青島市政府咨：關於父子間移轉地產，而以買賣聲請登記案件，如何辦理，不無疑義，呈請轉咨貴院解釋等情到院，經轉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五六零號咨開：「案釋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職議決：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間而有所限制。」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青島市政府查照，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十一、十一）

三九

表 册

雲南省各屬保衛團常備隊人數槍彈經費調查表(一)

項 別	區 別	團 數	兵 數		槍 枝		子 彈		費 數
			合計	常備	預備	合計	步槍	手槍	
總計									
昆明市									
昆明縣		540	180	360		32		7600	2780.6
富民縣		180	60	120		59		3000	1016.4
晉寧縣		180	60	120		15		2250	1016.4
呈貢縣		300	120	240		133		6900	1654.2
宜良縣		640	180	360		195		9750	2780.6
易門縣		240	120	120		110		5500	1654.2
安寧縣		300	120	240		123		6150	1654.2
勐海縣		180	60	120		37		2800	1016.4
勐臘縣		270	90	180		83		4650	1453.4
勐明縣		540	180	360		186		9300	2780.6
昆明縣		300	120	240		127		6350	1851.2
嵩江縣		240	120	120		108		5400	1654.2
玉溪縣		360	180	180		60		3000	2780.6
江川縣		120	60	60		90		4500	1016.4
晉寧縣		360	180	360		120		12000	2780.6
巧家縣		105	55	50		120		12000	1016.4
昭通縣		336	175	211		100		5900	2780.6
大關縣		120	60	60		100		6000	1016.4
鹽津縣		100	60	60		100		8000	1016.4
永善縣		360	120	240		120		12000	1851.2
松江縣		180	60	120		100		10000	1016.4
魯甸縣		180	60	120		40		2600	1016.4
蒙自縣		360	180	180		100		10000	2780.6
威信縣		120	60	60		60		3000	1016.4
彝良縣		180	60	100		60		6000	1016.4
蒙自縣		270	90	180		80		4800	1453.4
鎮沅縣		120	60	60		45		2550	1016.4
越水縣		360	120	240		60		3000	1851.2
河西縣		210	60	150		60		2250	1016.4
峨山縣		119	60	39		45		2250	1016.4
石屏縣		180	90	90		60		3000	1453.4
元陽縣		150	90	60		50		1500	1453.4
開遠縣		180	90	90		45		2250	1453.4
華陽縣		270	90	180		60		3000	1453.4
曲陽縣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金平縣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龍武股 治局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大理縣		180	90	90		90		3000	1453.4
解雲縣		339	120	231		90		4500	1851.2
州縣		119	60	59		60		3000	1016.4
勐川縣		180	60	120		30		1500	1016.4
雲龍縣		196	104	88		60		3000	1851.2
鳳慶縣		200	90	180		60		3000	1453.4

雲南省各屬保衛團常備隊人數槍彈經費調查表 (三)

市縣別	區團數	兵數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發出額
		合計	常備	預備	合計	步槍	手槍	土槍	其他	合計	步槍	手槍	土槍	其他	合計	步槍	手槍	土槍	其他		
蒙自縣	180	90	90		60									3,000						1459.4	
鐵元縣	60	60																		1016.4	
景東縣	180	180																		2780.6	
杞州縣					132																
江城縣	60	30	30																	603.2	
六順縣	42	22	20		20															505.2	
馬步縣	28	21																			
彌治縣																					
雙江縣																					
車里縣																					
南甯縣																					
佛海縣	27	27																		608.2	
鎮遠縣	49	22	27																	608.2	
臨江府																					
定遠縣	113	113			120															6000	
瀘定縣	80	60			32															1800	
化山縣	360	180	180		120															6000	
順寧縣	140	120	120		120															6000	
德康縣	120	120			198															10000	
永平縣	120	60	60		32															1600	
雲 縣	160	90	90		100															6000	
昌寧縣	56	56			32															1600	
德江縣					30															1500	
德山縣					32															1600	
德川縣					30															7500	
德順縣					32															1800	
德西縣					32															1600	
德河縣					32															1800	
德慶縣	100	100			100															6000	
劍川縣	120	60	60		100															6000	
中甸縣	60	30	30		170															17000	
廣江縣	360	180	180		180															7500	
維西縣					30															2000	
蘭坪縣	80	80			40															3000	
永勝縣	72	72			100															6000	
德欽縣					40															3000	
德貢縣	20	20																			
德江縣	60	30	30		40															2000	
貢山縣	20	20			40															2000	
德源縣																					
德源縣					50															2500	

此表所列團兵數目槍枝子彈經費各數均係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其中未填各縣屬則係是年尚未成立團隊者至經費一欄係以本省新幣元為單位每元約合國幣元二分之一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類文件數目						合計	
	呈	文	咨	文	公	文		
收	件	二、三七八	六八	三一	七二	三九	三八	二、六二六
發	件	一六八	五九	三〇	一、一四六	一、三五八	二七	二、七八八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類文件數目						合計	
	呈	文	咨	文	公	文		
收	件	二四〇	四六	六三	八五	四七	二九	二、六九五
發	件	二二八	三九	五六	一、一四八	一、四九五	一九	二、八八五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空
腹
體

四
〇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並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函索每月由編輯處通知寄件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報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第三十五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即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6

年

第

36

期

雲南民政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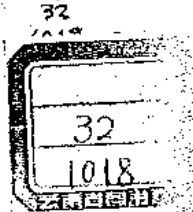
(號專况概政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第三十六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隨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非絕，即饒重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亡亦有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據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編輯凡例

一、本刊係就民政範圍內重要設施事項，分爲區域、人口、沿革、吏治、國防、警務、救濟、衛生、禮俗十類，提要敘述。此外地政禁烟兩項，在民政職掌中，原佔重要部分，惟本省因情形特殊，地政向由財政廳主辦，禁烟則已專設機關辦理，其設施情況，當另有報告，故本刊從略。

二、本刊編輯體例，係以事項爲經，年月爲緯，除各市縣設治局一欄，因關係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故沿流溯源，略述過去，俾明瞭現狀之所由來外。其餘各項政務，均係自民國十七年本省政府成立日起，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最近九年來設施之經過。

三、本刊文字，專注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記載，空泛言論，概不列入。並於每項政務推進成績，文字敘述，不易表現者，另分別統計，製表附後，俾閱者得以參互比較，一目了然。

四、各項統計表，係根據本廳視查員及各縣市局最近呈報之材料彙編，間有採錄內政部民國二十四年年鑑所載者，因原書刊行較早，與最近事實或有出入，容俟將來續編時，再行修正。

五、本刊因篇幅所限，對於各項政務有關之本省現行法令規章，概不附載。

六、本刊因倉卒成稿附印，未能詳爲校閱，纒謬脫誤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二五、十二、二四、編者附識

雲南民族概況

雲南民政月刊第卅六期（民政概況專號）目錄

一 區域（附表）

二 人口

甲 全省戶口調查（附表）

乙 人口分佈狀況（附表）

丙 民族人種類別（附表）

三 沿革

甲 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附表）

乙 各市縣設治局沿革（附表）

丙 土司制之存廢（附表）

四 吏治

甲 縣長之訓練（附表）

乙 考核及獎懲

丙 待遇及保障

雲南浪墩礦場

五 自治

甲 組織 (附表)

乙 經費 (附表)

丙 訓練 (附表)

丁 實驗縣

戊 實驗區鄉鎮

己 縣市參議會

六 團防

甲 編制 (附表)

乙 保甲 (附表)

丙 保衛隊 (附表)

丁 常備隊 (附表)

戊 碉堡 (附表)

七 警務

甲 編制 (附表)

乙 教育

丙 任用

八 救濟

甲 倉儲 (附表)

乙 賑濟

九 衛生

甲 衛生機關 (附表)

乙 衛生事業

丙 防疫工作

丁 醫藥管理

十 禮俗

甲 風俗之調查及改良 (附雲南省風俗概觀)

乙 不良習俗之取締

丙 褒揚

丁 寺廟之管理

雲南民族概況目錄

戊 宗教團體

己 名勝古蹟古物 (附表)

雲南民政概況

區域

本省地居全國西南隅，橫長江西江兩流域上游，東界貴州廣西，南接法屬安南，西及西南與英屬緬甸毗連，北界四川，西北接壤西康。全省面積，尙未經整個測量，以公里計算，約計在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方公里。（中國地理雜誌所載）以華里計算，據民國二十四年度，內政部統計結果，約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一平方華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計，僅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方里。北平地質調查所統計，又爲一百廿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方里。蓋各方所根據之調查材料，均未十分精確，故統計結果，互有差異。本省測量局年來正派員分組赴各屬實地測量。其五萬分之一已測竣，製圖者，約有十餘縣，其餘各屬，因經費支絀，尙未測竣，現正籌款籌備進行，擬定六年內完全測竣，將來工作完畢，當有較精確之統計數字公布。全省各屬截至本年底止，共計一百一十二縣，一市，十五設治局，兩特別區。至各屬轄境面積，以本省測量局調查，維西縣最大，約計在九萬三千六百方里；騰衝縣次之，約在七萬六千五百方里，此外如建水瀾滄廣南永勝，各縣均在五萬方里以上。惟內政部統計，則以永仁永勝雙江保山爲最大，永仁在十萬餘方里，其餘三縣，均在六萬方里以上。至面積最小縣份，如江川昆陽通海晉寧等縣，雖雙方統計數字不同，（本省統計各該縣面積均在一千餘方里，內政部統計則在二千餘方里。）但在本省各屬中，其面積確居最小地位。（全省行政區域面積調查見附表一）最近內政部實將已調查完竣之本省各市縣設治局中一百零七縣局，製境面積，分組列表統計如後：（見附表二）

附表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省現行行政區域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製

市 縣 區 域

市縣別	等級		界	界	面積	積人	口財	賦	距離	備考
	級	等								
昆明市	市	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360.00	2,845,552	2,845,552	2,845,552	昆明	
昆明縣	縣	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400.00	2,845,552	2,845,552	2,845,552	昆明	
宜良縣	縣	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26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宜良	
玉溪縣	縣	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37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玉溪	
武定縣	縣	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東至東山 西至西山 南至南門 北至北門	13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武定	

文山縣	箇舊縣	開遠縣	石屏縣	宣威縣	楚雄縣	建水縣	會澤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界越南 南界馬關 西界蒙自 東南界廣南	東界蒙自 南界金平 西界建水 北界開遠	東界文山 南界蒙自 西界建水 北界彌勒	東界建水 南界元江 西界元江 北界龍武	東界貴州 南界雲南 西界會澤 北界貴州	東界廣南 南界雙柏 西界鎮南 北界廣南	東界開遠 南界廣南 西界石屏 北界西溪	東界廣南 南界尋甸 西界巧家 北界會澤
東南界西畴 西南界廣南	東南界建水 西南界蒙自	東南界蒙自 西南界建水	東南界建水 西南界元江	東南界廣南 西南界會澤	東南界雙柏 西南界景東	東南界廣南 西南界雲南	東南界廣南 西南界廣南
五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五四〇〇	六九〇〇	五五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八二二二	三七	四三	三六	三三	六	四	二
二二二二二	九二七八〇	九六〇四八	五五九六九	三三五六八	四三四三二	一九八六五	二八二五九
二	五二	五	壹	二	六	二	五
五六九五三	三四五八九五	二六九五〇六	三六二四三	七二七二二	六四九二二	四四二三五	五三八二四
二十站	九站	八站	七站	七站	六站	六站	六站
		署在開遠縣					

景東縣	永勝縣	永善縣	鎮雄縣	廣南縣	馬關縣	蒙化縣	昭通縣
<p>東界勐海 南界景谷 西界宜良 北界蒙自</p>	<p>東界普洱 南界勐海 西界勐臘 北界宜良</p>	<p>東界大關 南界昭通 西界四川 北界四川</p>	<p>東界貴州 南界貴州 西界委良 北界威信</p>	<p>東界富州 東接南寧 西界切北 北界廣西</p>	<p>東界西畴 南界廣南 西界屏邊 北界文山</p>	<p>東界彌渡 南界永仁 西界漾濞 北界鳳儀</p>	<p>東界彝良 東接勐海 西界魯甸 北接永善</p>
<p>東南界鎮沅 西南界勐海 西北界蒙化 東北界宜良</p>	<p>東北界大姚 西南界勐海 西北界勐臘 東北界普洱</p>	<p>東南界昭通 西南界四川 西北界四川 東北界江</p>	<p>東南界貴州 西南界貴州 西北界委良 東北界貴州</p>	<p>東南界廣西 西南界文山 西北界廣西 東北界富州</p>	<p>東南界廣南 西北界屏邊 西南界屏邊 東北界西畴</p>	<p>東南界鎮南 西南界昌寧 西北界漾濞 東北界鳳儀</p>	<p>東東界勐海 西南界魯甸 西北界永善 東北界彝良</p>
二五,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一,九八〇	六一,二一五	六八,一五八	三三,〇八五	五二,四八九	一〇,一九七	二二,九六三	五二,六二〇
八五,〇三四	九六,六四九	四二,一六六	三三,四九九	三〇,一三三	三三,八四四	八八,三三三	一〇,六八九
三十八站	二十六站	二十六站	五十五站	五十四站	五十三站	七十一站	三十三站
	著名水北縣						

蕪江縣	順寧縣	保山縣	瀾滄縣	騰衝縣	嵩明縣	澂江縣	尋甸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東界蒙自南界勐定南 西界緬甸北界中甸	東界蒙自南界鎮康 西界尋寧北界永平	東界尋寧南界鎮康 西界騰衝北界宜龍	東界蒙自南界瀾滄 西界緬甸北界瀾滄	東界保山南界梁河 西界盈江北界保山	東界高州南界宜賓 西界富民北界尋甸	東界路南南界尋寧 西界尋寧北界宜賓	東界蒙自南界嵩明 西界祿勸北界會澤
東南界永勝西南界蘭坪 西界緬甸東北界木里	東南界鎮康西南界鎮康 西界尋寧東北界蒙化	東南界尋寧西南界龍溪 西北界騰衝東北界尋寧	東南界龍溪西南界緬甸 西界瀾滄東北界景谷	東南界龍溪西南界盈江 西北界緬甸東北界保山	東南界宜賓西南界嵩明 西北界祿勸東北界尋甸	東南界尋寧西南界江川 西北界宜賓東北界宜賓	東南界嵩明西南界高州 西北界巧家東北界宜賓
四、六〇〇	二、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八	二	八	三	二	三	四	五
一、三、二、五、八	二、二、五、六、三	一、三、七、一、七、三	三、二、五、六、三、五	二、二、九、一、三、四、九	一、〇、七、〇、八	七、〇、三、八、九	一、四、三、一、六、九
九	八	一	二	四	六	四	五
三、八、一、九、一	六、五、六、二、八	一、四、九、九、二	三、二、五、四、一	九、四、八、四、八	六、七、六、四、〇	四、九、五、〇、三	五、〇、九、八、〇
四	五	三	六	六	四	六	六
八站	九站	三站	五站	六站	二站	二站	四站

雲南民政概况

元江縣	平彝縣	羅平縣	雲益縣	曲靖縣	通海縣	瀘西縣	陸良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東界石屏南界蒙河 西界宜江北界勸平	東界貴州南界羅平 西界雲益北界貴州	東界貴州西 西界師宗北界平彝	東界雲南西 西界馬龍北界雲益	東界雲南南 西界馬龍北界雲益	東界勸平南 西界馬龍北界雲益	東界勸平南 西界馬龍北界雲益	東界勸平南 西界馬龍北界雲益
東南界建水 西南界宜江	東南界貴州 西南界曲靖	東南界羅平 西南界師宗	東南界馬龍 西南界雲益	東南界馬龍 西南界雲益	東南界馬龍 西南界雲益	東南界馬龍 西南界雲益	東南界馬龍 西南界雲益
二四三〇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五〇	三三〇〇	五七〇〇
八	六	九	六	六	七	六	六
七六〇〇二	二〇二六三	一一二三八	五八三六二	二二三九七	七二三八二	一五二六三	一七七一四
四六九四二	六三三四六	三六三三三	三六七八四	四〇三七九	七〇九五七	二〇二五一	四九八二四
寺	六	五	四	七	四	五	三
七站	七站	六站	五站	五站	四站	四站	四站

西畴縣	賓川縣	彌渡縣	墨江縣	祥雲縣	巧家縣	蒙自縣	姚安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東界麻栗坡 南界麻栗坡 西界馬關文山 北界麻栗坡	東界祥雲 南界祥雲 西界大理 北界勐泐水勝	東界彌渡 南界蒙化 西界蒙化 北界祥雲	東界墨江 南界新平 西界新平 北界新平	東界姚安 南界彌渡 西界彌渡 北界賓川	東界麻栗坡 南界尋甸 西界尋甸 北界尋甸	東界蒙自 南界河口 西界箇舊 北界開遠	東界姚安 南界大姚 西界大姚 北界大姚
東南界麻栗坡 西南界馬關 西界現山 東界麻栗坡	東南界祥雲 西南界感儀 西界勐泐水勝 東界麻栗坡	東南界彌渡 西南界蒙化 西界蒙化 東界祥雲	東南界新平 西南界新平 西界新平 東界新平	東南界彌渡 西南界感儀 西界賓川 東界麻栗坡	東南界尋甸 西南界尋甸 西界尋甸 東界尋甸	東南界河口 西南界箇舊 西界箇舊 東界河口	東南界大姚 西南界大姚 西界大姚 東界大姚
	九,一六〇		六,四〇〇	七,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九,一〇七	一〇九,九八七	二八,二三四	五二,二七〇	六九,〇〇八	二九,一五八	一〇,五三〇
二六,七〇八	七,二一四	四三,四三五	六,九五四	五,六〇四	二〇,〇二三	七,九〇三	四六,三五五
一〇,四三〇	五,四六一	五,二二五	九,九一四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路南縣	江川縣	羅次縣	昆陽縣	晉寧縣	安寧縣	富民縣	呈貢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連長溪 西界激江宜良 北界馬龍	東界華寧南界宜良河西 界河出玉溪 北界晉寧	東界晉寧南界安寧西門 西界羅次北界武定	東界晉寧南界宜良 西界羅次北界昆明	東界激江江川南界玉溪 東界晉寧北界呈貢	東界昆明南界昆陽 西界晉寧南界宜良	東界昆明南界昆明 西界羅次北界武定	東界宜良北 南界激江 西界晉寧 北界昆明 東北界宜良
東南界羅次 西南界昆明 西界激江 東北界宜良 東北界羅次	東南界華寧 西南界河西 西界晉寧 東北界華寧	東南界安寧 西南界易門 北界武定 東北界武定	東南界宜良 西南界羅次 西界安寧 東北界昆明	東南界江川 西界宜良 西南界玉溪 東北界激江	東南界昆明 西南界易門 西界羅次 東北界華寧	東南界昆明 西南界昆明 西界羅次 東北界華寧	東南界激江 西南界晉寧 西界昆明 東北界宜良
三、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一、八二五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
六、九二二	六、五二五	六、五三三	六、六六六	四、九九七	六、五六五	三、九七一	七、五六六
五、三七七	五、二二五	五、三三四	六、六六六	六、九九七	六、五六五	三、九七一	五、五六六
五、六四〇	五、四八三	五、六二二	六、六一六	四、四一〇	四、九二二	六、二一九	四、八三〇
五	四	三	一	三	三	五	五
三站	三站	三站	二站	二站	一站	二站	一站

雲南民政概况

師宗縣	華寧縣	彌勒縣	河西縣	祿勸縣	馬龍縣	易門縣	祿勳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師宗南界師宗西 北界陸良北界羅平	東界通海西 北界江川流江	東界通海南 西界開遠	東界通海南 北界龍武	東界通海南 西界武定北 界四川	東界通海南 西界武定北 界四川	東界通海南 西界武定北 界四川	東界通海南 西界武定北 界四川
東界師宗北 西界羅平	東界通海 西界江川	東界通海 西界開遠	東界通海 西界龍武	東界通海 西界武定	東界通海 西界武定	東界通海 西界武定	東界通海 西界武定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二五〇	九、九〇〇	六、八〇〇	六、九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二〇九二二五	長九七、一〇六	五〇二、三九八	九二、七、六〇二	四、二、二、七、八、五	六、四、六、九、七、九	六、一、〇、三、七	四、一、〇、六、四
九〇二、〇一五	九、五、三、一五	四、三、三、三、一〇	三、八、三、三、四〇	三、四、五、二、九	九、一、二、四、五、一	八、〇、三、六、六、八	九、八、二、八、四、五
欠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五站	四站	四站	四站	四站	四站	三站	三站
	華寧縣						

雙柏縣	邛北縣	牟定縣	元謀縣	鹽興縣	廣通縣	巍山縣	曲溪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易門南界新平 西界永善北界楚雄	東界廣由南界西開遠 西界彌勒北界騰衝	東界鹽興南界楚雄 西界鎮雄北界大姚	東界武定南界廣通 西界牟定北界武定	東界永善南界廣通 西界廣通北界武定	東界永善南界雙柏 西界楚雄北界鹽興	東界玉洪南界河西 西界新平北界新平	東界彌勒南界建水 西界石屏北界通海
東南界易門 西南界永善 東北界新平 西北界永善	東南界廣由 西南界西開遠 東北界彌勒 西北界騰衝	東南界鹽興 西南界楚雄 東北界大姚 西北界武定	東南界武定 西南界廣通 東北界大姚 西北界武定	東南界永善 西南界廣通 西北界廣通 東北界武定	東南界雙柏 西南界楚雄 西北界鹽興 東北界騰衝	東南界河西 西南界新平 西北界新平 東北界昆明	東南界建水 西南界建水 西北界通海 東北界彌勒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五,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六〇〇	
四六,三九四八	四六,六五〇三九	二九,六四七四	三九,一三六	二八,〇三七	八,四四,三四七	五五,九一,六三	三三,八二,一三
六	六	五	三	二	九	八	三
三〇,一六二	一八,〇四八	四二,二二七	二二,一五〇	九三,九七一	七,六三八	三二,七〇,五五	一三,八六,六九
九	八	六	五	九	八	六	九
七站	七站	六站	五站	五站	五站	五站	五站

雲南民政概况

屏邊縣	視山縣	魯甸縣	鹽豐縣	永仁縣	大姚縣	鎮南縣	新平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馬關南界河口 西界金平北界蒙自	東界廣西時南界文山 西界文山北界廣南	東界昭通南界會澤 西界巧家北界羅通	東界大姚南界姚安 東界華坪北界四川 東界會澤南界永勝	東界四川南界武定 東界華坪北界四川	東界永仁南界姚安 西界鹽豐北界華坪	東界楚雄南界景東 西界彌勒北界姚安	東界漢源南界元江 西界鎮沅北界羅甸
東南界河口 西南界文山 西北界蒙自	東南界廣西 西南界文山 西北界印北 東北界廣南	東南界會澤 西南界巧家 西北界四川 東北界羅通	東南界大姚 西南界姚安 西北界廣南 東北界大姚	東南界武定 西南界大姚 東北界華坪 東北界四川	東南界永仁 西南界姚安 西北界永勝 東北界永仁	東南界楚雄 西南界蒙化 西北界祥雲 東北界永仁	東南界石屏 西南界墨江 西北界景東 東北界巍山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九五	一五、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四、六四九	八、三二二	五、八二九	三〇、八二二	五五、九〇〇	一五、五三九
七、二七二		六、四九一	三、二七一	八、九三八	二、二三一	三、五四五	三、九九七
三		七、七〇一	一、三〇六	一、二八九	二、九四八	二、六六一	五、三六六
八、二六五	二、六八〇	四、九〇一	九、三九七	九、四	六	五、〇七五	五、三六六
五、二七二	九、二七二	六、二七二	九、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新設屏邊縣 後設屏邊縣							

劍川縣	洱源縣	漾濞縣	大關縣	華坪縣	鄧川縣	金平縣	鳳儀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鶴慶瀾源南界洱源雲龍 西界保山蘭坪北界麗江	東界鶴慶劍川南界漾濞 西界雲龍北界劍川	東界大理南界鳳慶化 西界雲龍北界洱源	東界彝良南界昭通 西界永善北界鹽津	東界蘭州永仁南界大姚永勝 西界永勝北界永勝蘭州	東界永勝南界賓川大理 西界洱源北界鶴慶	東界河口南界越南 西界建水北界蒙自	東界祥雲南界蒙化 西界漾濞北界大理賓川
東南界洱源 西南界雲龍 西界保山蘭坪 東北界鶴慶	東南界劍川 西南界漾濞 西界雲龍 東北界鶴慶	東南界鳳慶 西南界順寧 西界雲龍 東北界劍川	東南界彝良 西南界永善 西界永善 東北界彝良	東南界永仁 西南界永勝 西界永勝 東北界四川	東南界賓川 西南界漾濞 西界洱源 東北界永勝	東南界越南 西南界越南 西界建水 東北界蒙自	東南界彌渡 西南界蒙化 西界大理 東北界賓川
一、一〇〇	七、七〇〇	六、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二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一〇〇	五、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三五	三、三八二	六、八九一	一、五〇四	四、五八九	四、〇六一	四、八四七	六、六三四
九、八六一	三、五四二	八、九六三	四、五二〇	五、二一七	三、二八七	六、六五三	六、二四〇
六、一六六	四、九一五	三、五五五	六、四一四	五、五二七	五、五二七	八、一七五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該縣歸金 平縣管轄 石	

雲南民族概况

昌寧縣	景谷縣	永平縣	思茅縣	威信縣	鹽津縣	鶴慶縣	鎮沅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蒙化縣 南界順寧縣 西界保山 北界永平	東界鎮沅 南界六順 西界彌倉 北界緬甸	東界漾濞 南界昌寧 西界保山 北界雲龍	東界寧洱 南界寧江 西界雲龍 北界寧洱	東界四川 南界鎮雄 西界四川 北界四川	東界四川 南界大關 西界敘江北 北界四川	東界永勝 南界鄧州 西界劍川 北界麗江	東界普洱 南界景谷 西界景谷 北界永新
東南界順寧 西南界保山 西北界保山 東北界蒙化	東南界普洱 西南界彌倉 西北界緬甸 東北界鎮沅	東南界順寧 西南界保山 西北界保山 東北界漾濞	東南界鎮雄 西南界寧江 西北界六順 東北界寧洱	東南界鎮雄 西南界鎮雄 西北界四川 東北界四川	東南界大關 西南界大關 西北界麗江 東北界四川	東南界鄧州 西南界劍川 西北界劍川 東北界麗江	東南界普洱 西南界景谷 西北界景谷 東北界永新
	八、七〇〇	九、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	四	三		六	六	三
	八、八八四〇	四、四〇三	二、四二四	四、三六五	八、三三八	八、五六〇	五、八五六
	六、二〇、二二八	九、一七、九八九	三、一〇、八二一	五、五六一	五、一六六一	五、五六〇	二、四、二五四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六、七六三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十九站
位				各			

雲龍縣	江城縣	蘭坪縣	雲縣	六順縣	綏江縣	緬寧縣	龍陵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界劍潭山 南界米子保山 西界蘆水 北界蘭坪	東界蘆水 南界越南 西界寧洱 北界墨江	東界碧江 南界雲龍 西界碧江 北界西	東界劍潭山 南界米子保山 西界保德水 北界蘭坪	東界思茅 南界緬寧江 西界瀾滄 北界勐海	東界鹽洋 南界大關 西界永善 北界四川	東界雲南 南界緬寧 西界雙江 北界雲南	東界保山 南界緬寧 西界龍陵 北界保山
東東邊溪溝 西南界蘆水 西北界蘆水 東北界劍川	東南界越南 西南界寧洱 西北界寧洱 東北界元江	東南界劍川 西南界碧江 西北界碧江 東北界麗江	東南界米子保山 西南界保山 西北界瀾滄水 東北界劍川	東南界思茅 西南界緬寧 西北界瀾滄 東北界寧洱	東南界鹽洋 西南界永善 西北界四川 東北界四川	東南界雲南 西南界雙江 西北界雙江 東北界雲南	東南界緬寧 西南界保山 西北界龍陵 東北界保山
二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		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二,二五〇
三			六		三	四	三
七,七四三	二,五二八	五,一五八	二,九七五	三,二二八	八,三二七	九,二三三	九,八〇五
六	三	八	三	六	六	六	六
二九,〇二四	五,四六四	九,九六四	二,六七四	八,六二〇	二,一〇五	一,六五八	一,七三二
五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九站	三二站	三二站	二九站	二五站	二五站	二五站	二五站

雲南地理概況

局別		名		境		界		面積		積入		財賦		距離	
局別		方	角	界	界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佛海縣	三	東界車里 南界緬甸 西界緬甸 北界南哈	東南界車里 西南界緬甸 西北界緬甸 東北界車里			二,〇〇〇	九	二六,三二四	二〇	五,五六六	二〇	二,五五五	二	二五五	
雙溪縣	三	東界緬甸 南界勐養 西界緬甸 北界鎮康	東南界勐養 西南界勐養 西北界鎮康 東北界鎮康					五四,三三二	一〇	一〇,五九九	一〇	一,五九九	一	一五九	
南嶠縣	三	東界車里 南界佛海 西界緬甸 北界瀾滄	東南界佛海 西南界緬甸 西北界瀾滄 東北界車里			一五,〇〇〇	三	二五,一〇八	三	五,九〇三	三	五,九〇三	三	五九三	三
鎮越縣	三	東界越南 南界越南 西界車里 北界寧洱	東南界越南 西南界越南 西北界寧洱 東北界寧洱			一八,五〇〇	六	二六,六〇四	九	四,九八〇	九	四,九八〇	九	四九八	九
龍武政治局		東界建水 南界廣南 西界巍山 北界河西	東南界廣南 西南界廣南 西北界巍山 東北界曲塘					二八,八三五	〇						六站
寧漢政治局		東界四川 南界永勝 西界麗江 北界四川	東南界永勝 西南界永勝 西北界永勝 東北界四川												十八站

設治局區域

雲南民族概况

碧江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河西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東界蘭坪南界瀘水 西界芒養北界福貢	東界雲龍南界龍陵 西界芒養北界碧江	東界龍陵南界龍川 西界盈江北界騰衝	東界龍陵南界龍川 西界盈江北界騰衝	東界恩茅南界車里 西界瀾滄北界六順	東界緬甸南界緬甸 西界蓮山北界騰衝	東界盈江南界緬甸 西界緬甸北界騰衝	東界蘭坪南界碧江 西界芒養北界福貢
東南界蘭坪西南界瀘水 東北界芒養	東南界雲龍西南界騰衝 東北界芒養	東南界龍陵西南界盈江 東北界騰衝	東南界龍陵西南界盈江 東北界騰衝	東南界恩茅西南界南峤 西北界瀾滄東北界恩茅	東南界緬甸西南界蓮山 西北界騰衝東北界緬甸	東南界盈江西南界緬甸 西北界騰衝東北界盈江	東南界碧江西南界芒養 東北界福貢
二四九五六	一七〇九八	三九六八		八八五	二一〇三	二〇九八二	二六四八〇
三	三八	二〇		三三	三六	三二	三二
八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二〇	一五七二	一六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三三三站

十七

雲南民族概况

十八

雙 河 縣		縣 佐 名 稱		縣 佐 區 域		澆 源 投 治 局	貢 山 投 治 局	德 欽 投 治 局	瑞 麗 投 治 局	隴 川 投 治 局
雙河縣	雙河縣	級	等境	級	等境	級	級	級	級	級
西界 東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方	界	方	界	方	方	方	方	方
西界 東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角	界	角	界	角	角	角	角	角
西界 東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程	距省	程	距省	程	程	程	程	程
西界 東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八 九 六 三	三	八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九	三	二 一 〇 九	〇	五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五 四 〇	站	一 四 〇	站	四 八 〇	站	三 一 〇	站	三 五 站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東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站	三 五 站

麻栗坡督辦							
東界 廣南				西界 金平			
南界 越南				北界 金平 蒙自 屏邊 馬關			
東南界 越南				東北界 麻栗坡			
西南界 越南				西北界 金平			
西北界 河口				東北界 富源 尋甸 廣南 富寧			
藤峽 河陽公使							
藤峽							
田蓬汛	茅坪汛	玉皇閣汛	天保汛	攀枝花汛	那發汛	老卡汛	新店汛
十九站	十六站	十六站	十六站	十六站	十二站	十九站	十八站
上蓬二團官	菁門二團官	漫美二團官	清水河二團官	官堪二團官	漫頭貢三團官	花龍二團官	張康三團官

說明

(1) 本省現行行政區域，計有一市一百一十二縣（一等縣二十五縣，二等縣二十七縣，三等縣六十二縣），十四設治局，二設治專員，二對汛督辦，合計直屬於省廳者共一百三十四；此外尚有縣佐十缺，對汛五缺，直隸于各該管縣政府及對汛督辦署。

(2) 本表所列各縣等級，係以民國二十五年遵照 國府公布之各省厘定縣等辦法，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平均計算所厘定者為根據。

(3) 本表所列昆明市之面積，人口，財賦數目，係根據民國二十二年該市呈報之數字列入。

(4) 本表所列各縣之面積一項，係以本省陸地測量局繪製分縣與國時所測定之數目為根據；人口一項，除龍武設

治局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該局呈報數目外，其餘均以本省民國二十一年度調查統計數目為根據；財賦一項，係以財政廳最近歲入省款項下各縣之收入數目（包括耕地稅，契稅，菸酒稅，及牲畜稅等項）為根據。

(5) 本表所列各屬距省程站，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民財兩廳會令飭查所核定之站數列入。

(6) 車里，蘭坪，鹽興，西靖，雙江，江城，六順，彌渡，西溪，昌寧，威信，魏山，屏邊，金平，等十四縣，及龍武等十四設治局，滄源一設治專員區，因設置較晚，土地面積，尚未測量，故付闕如。

(7) 本表所列全省平縣之人口數目，係以本省民國二十一年調查統計之金河，燕丁兩設治局人口數目，合併列入。因該縣為金河，燕丁兩設治局所併設，

(8) 各縣佐區域之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因歷來均係併同各該縣內統計，未經劃分，故從畧。

附表二

雲南省各縣局轄境面積分組統計表

組別	計	說明
A一、零零零方市里以下	一零七	
B一、零零一—三、零零零	一二	B 呈貢，西甯，曲靖，晉寧，通海，昆明，羅次，江川，嵩江，江 城，曲靖，河西，
C三、零零一—五、零零零	一二	C 仍家，鹽津，得甸，安寧，鹽豐，澄江，楚雄，富民，文山，鹽 興，宜良，玉溪，
D五、零零一—七、零零零	一四	D 路南，建水，箇舊，大關，元謀，昆明，會澤，鎮南，昭勸，大 理，師宗，維西，於谷，富州，
E七、零零一—九、零零零	一五	E 宣威，平彝，祿勳，陸良，牟定，彌渡，蒙自，六順，鳳儀，永 善，嵩明，鶴慶，麗江，瀘西，雲縣，
F九、零零一—一、零零零	八	F 易門，華寧，嵩益，祥雲，姚山，洱源，墨江，鄧川，
G一、零零二—三、零零零	九	G 劍川，彌勒，賓川，緬寧，永平，南嶺，邱北，石屏，廣通，
H一三、零零二—一五、零零零	四	H 祿勳，雙柏，開遠，彝良，
I一五、零零二—二零、零零零	一零	I 華坪，潯牛，武定，德海，蒙自，昭通，尋甸，思茅，鎮沅，鎮 遠，
J二零、零零二—二五、零零零	三	J 大姚，車里，鎮越，
K二五、零零二—三零、零零零	五	K 元江，新平，雲龍，蒙化，麒麟，

縣市民政概況

附註	單位	面積	縣局數	縣名	局稱	
<p>下列本省之縣市局，照前表之面積分組法加之。○之等次爲綱，列次其縣市局名。例如且即一萬三千至一萬五千市方里之二組是也。餘類推。又各組中面積自爲次第，以最小者置最先依次逐漸加大。至如未經調查明白之縣市，則暫不分類。</p>	I	三零、零零一—三五、零零零	六	L	鎮康，蘭坪，姚安，中甸，馬關，瀾滄，	
	M	三五、零零一—四零、零零零	二	M	景東，寧洱，	
	N	四零、零零一—四五、零零零	—	—	—	—
	P	四五、零零一—五零、零零零	二	P	順寧，廣南，	
	Q	五零、零零一—六零、零零零	一	Q	騰衝，	
	R	六零、零零一—七零、零零零	三	R	保山，雙江，永勝，	
	S	七一、零零一—八零、零零零	—	—	—	—
	T	八零、零零一—九零、零零零	—	—	—	—
	U	九零、零零一—一〇〇、零零零	—	—	—	—
	V	十萬方市里以上	—	—	V	永仁，

二 人口

甲 全省戶口調查

本省戶口，過去雖經數度調查，但乏精確統計。迨民國二十年，本廳根據部頒各縣戶口調查規則，參酌本省情勢，擬訂調查統計表，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始有比較精確之數字。當辦理之始，以民政廳長爲全省戶口調查總監督，爲便利督促進行起見，劃全省爲十分區，以各分區駐在地區高級軍政長官爲分區監督；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爲實施調查直接辦理機關；各地自治公安教育團保人員及紳民中優秀分子，充任戶口調查員；並由黨部人員協助進行。事前編印調查須知，組織調查隊，分往宣傳，使民衆了解戶口調查之意義，并按各屬交通狀況，分別嚴定期限，實施調查。順便編訂門牌號數，以附辦理自治之基礎。調查完畢，由縣市政府及設治局填報戶口統計總表，再由分區監督選派視查員分往各地切實視查，抽查，期無浮濫，增減更正後，填表具結呈報。因各屬交通不便，辦理經年，共川去經費國幣八萬四千餘百元，始將全省各屬統計總表報齊，由總監督詳爲核定，彙製圖表，共計四十七幅，于二十一年編印雲南全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書，分呈省府及中央各機關，藉爲施政參攷。總計全省戶口共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二戶，男女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六丁口。（見附表三、四）

關於戶籍法中人事登記進行事項，自二十三年奉到部頒各項書表法則後，始由本廳積極籌辦。因本省多數縣份教育尙未普及，民智尙蒙，辦理備極困難，爲適應環境，圖節事實計，爰分別緩急，擬定戶籍法分期推行程序分三期次第舉辦。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三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各期登記事項，應備書表冊簿，亦於程序內分別規定明白。除將奉頒戶籍法及本省所規定程序，先期一併印發各屬嚴飭按期進辦外，復不時嚴厲督催，仍恐各級承辦人員因循貽誤，更由本廳擬具各級戶籍人員獎懲辦法十六項，致核獎懲表一張，呈奉省

雲南民政概況

三

政府核准，分令各屬遵照，一俟三期辦畢後，再為按季登記彙辦。又於事前由省庫籌各屬戶籍經費，每屬以年撥本省新幣六百元為原則，就此標準範圍內，視各屬戶口多寡，斟酌損益，以分配之，至現辦人事登記之種類，第一期為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中之出生，死亡，死產，三種，第二期除續辦第一期規定之三種登記外，增辦轉籍，設籍，結婚，離婚，除籍，等五種登記，第三期除續辦一二兩期規定各種登記外，再增辦認領，收養，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五種登記。第一期終了，造報所辦靜態動態登記，季報，第二期第三期續報季報，第一第二兩期登記動態數目，有無增減，亦應分別增減併報。第一期未開始登記之初，各屬均預先派員籌辦，組織戶籍公所，委任主任及協助人員，以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先行召集各承辦人員研習法意，俾其進而將推行戶籍之要旨，宣傳於民間，屆期然後實施。惟舉辦以來，因各屬情形不一，且部頒書表填載極極繁雜，辦理時復發生疑義甚多，故各屬呈報到廳，錯誤迭出，往返指駁更正，稍延時日。現第三期季報早已逾期，而各屬呈報經核明無誤准予備案者，僅有少數縣分，刻正分令嚴催，至彙編全省統計報部尚須時日。

附表三

雲南全省各市縣局戶口數統計表

地	方	別	戶	數	次	第	地	方	別	戶	數	次	第
昆	明	市	31029		22	昆	宜	縣	16126		62		
昆	明	縣	36676		16	宜	民	縣	22241		41		
資	民	縣	9871		101	身	門	縣	12254		50		
資	民	縣	9888		88	安	寧	縣	10756		85		

職	曹	縣	7116	100	宜	威	縣	88467	3
職	太	縣	9769	88	馬	龍	縣	93492	90
營	明	縣	26813	44	平	新	縣	29839	27
昆	陽	縣	11080	84	會	深	縣	58443	4
武	定	縣	25696	92	巧	家	縣	40769	11
元	德	縣	7759	94	昭	通	縣	46651	7
職	德	縣	13959	34	大	國	縣	93284	37
職	江	縣	14880	70	水	彭	縣	31844	17
玉	溪	縣	98937	26	級	江	縣	16574	48
証	川	縣	13773	73	役	甸	縣	24117	71
路	南	縣	12099	49	績	堆	縣	59837	2
曲	報	縣	24685	33	德	良	縣	35644	18
營	益	縣	33782	18	地	雄	縣	92824	38
陸	良	縣	33617	19	廣	通	縣	8077	92
職	平	縣	24826	32	雙	柏	縣	13356	77
符	旬	縣	21825	23	牟	定	縣	17428	55

新 疆 省 政 務 廳

雙	江	縣	11466	81	雙	龍	縣	15314	66
軍	里	縣	7559	97	鳳	儀	縣	10402	68
五	龍	縣	7166	98	聚		縣	22912	39
佛	海	縣	6513	100	壽	源	縣	5039	114
鎮	越	縣	6180	112	姚	安	縣	18039	70
六	順	縣	6634	102	半	坪	縣	1444	69
隆	街	縣	69536	5	菱	化	縣	36884	14
趙	陵	縣	18723	46	彌	渡	縣	17672	53
保	山	縣	67045	1	鶴	處	縣	15869	65
大	運	縣	16192	61	劍	川	縣	13501	79
順	符	縣	42612	9	中	甸	縣	6034	105
順	鹿	縣	23823	35	鹿	江	縣	23975	25
永	平	縣	7536	96	檢	西	縣	9107	91
聖	盤	縣	21067	42	關	坪	縣	12409	79
河	源	縣	11297	82	大	龍	縣	14609	67
聖	川	縣	7157	89	永	仁	縣	15553	63

鎮	德	縣	6985	106	盈	江	股	治	局	5111	113
鎮	南	縣	16712	57	離	川	股	治	局	2272	220
永	北	縣	22276	40	瑞	麗	股	治	局	4589	115
鎮	川	縣	18232	48	瑞	西	股	治	局	7807	93
鎮	信	縣	7606	35	遠	本	股	治	局	3434	117
金	河	治	6380	104	遠	欽	股	治	局	1214	123
屏	邊	縣	14769	89	禮	寶	股	治	局	4316	116
平	和	治	3352	118	碧	江	股	治	局	3280	119
寧	江	治	2072	231	寶	山	股	治	局	1985	122
選	山	治	5475	110	總			計		5398272	

附表四

雲南全省各縣人口統計表

總	方	男	女	共	計	次	地	男	女	共	計	次
類	方						方					
別	別						別					
縣	明	76863	67037	143700	25	宜	民	17350	16621	33971	101	
縣	明	92442	92110	184552	15	晉	寧	24500	25177	49677	89	

廣東省各縣人口統計表

德慶縣	72964	70466	143432	98	廣南縣	128505	116374	244879	7
廣通縣	22087	22990	44847	83	宜州縣	45667	43093	88950	57
雙柏縣	39436	34613	73949	88	蓬西縣	78332	74291	152613	24
車定縣	48923	47661	86174	50	肇安縣	28930	28315	48315	90
羅定縣	14383	18676	28037	108	韶勒縣	58240	55673	113918	41
羅浮縣	44611	38727	83338	62	樂北縣	32839	32180	65019	78
雲浮縣	66451	66136	131587	30	樂昌縣	47826	49330	97201	49
新興縣	66889	78001	93780	52	西寧縣	84612	82498	107080	19
起水縣	56890	102275	198165	10	山溪縣	10884	16529	33713	102
河源縣	34332	31070	71602	71	寧遠縣	35807	34869	70470	73
連山縣	30406	48718	59133	81	英德縣	48470	38873	87843	68
石龍縣	78943	77026	156969	22	英江縣	39721	58383	118314	38
通海縣	83503	38882	72882	70	惠來縣	12111	12113	24224	11
開遠縣	47641	48407	96048	61	元江縣	39939	38073	78002	67
文山縣	93160	89071	181231	16	和平縣	28313	26684	58997	85
萬寧縣	100074	97300	197374	11	潮陽縣	77584	78661	156235	21

彼	沅	縣	31074	27682	58653	83	永	平	縣	25101	21302	44403	92
長	東	縣	95231	84373	179810	17	龍	雲	縣	61944	59766	121710	35
羅	興	縣	46906	46116	92322	55	江	寧	縣	26728	27154	53832	56
江	城	縣	12238	13050	23288	6	鄂	川	縣	19240	20521	40061	98
雙	江	縣	27531	26791	54322	34	雲	龍	縣	40571	36863	77434	66
車	里	縣	20620	20539	41159	16	以	德	縣	30004	28626	58631	82
五	福	縣	12891	12127	25108	109	雲		縣	61009	61728	119757	31
佛	海	縣	11453	10321	22314	111	雲	源	縣	14618	13478	28091	107
叙	起	縣	8866	8729	17601	116	統	安	縣	53647	51668	106310	46
六	順	縣	10487	15761	31238	104	華	坪	縣	40405	39184	79389	64
墨	街	縣	16172	139657	201349	4	雲	化	縣	98651	94812	192563	12
龍	陵	縣	51148	46908	98033	48	彌	渡	縣	55967	54020	109987	43
保	山	縣	191621	180112	371733	1	雲	慶	縣	44012	42545	86350	59
大	理	縣	47141	45417	92558	53	劍	川	縣	35008	36327	71335	100
順	寧	縣	113482	102131	215823	8	中	旬	縣	14578	14013	28591	72
鎮	雄	縣	63591	62846	126867	33	慶	江	縣	68216	64386	132352	29

雲南各縣人口總數表

縣、市、鎮、鄉、鎮、區

龍西縣	23133	19436	42825	95	龍江設治局	4843	4540	8585	121
龍坪縣	28410	23178	51588	85	龍山設治局	10610	10393	21003	113
大龍縣	43126	39105	82331	63	盤江設治局	10650	10302	20982	114
永仁縣	42645	40212	82938	62	龍川設治局	4904	4059	8933	120
鹽豐縣	16746	15323	32271	103	瑞麗設治局	10279	10511	21080	112
龍南縣	46705	43649	90354	66	雲西設治局	19757	19861	35618	33
永北縣	53940	57173	116113	39	瀘水設治局	9301	7707	17098	115
寶川縣	53573	54146	107721	44	鎮安設治局	3315	3104	6419	123
威遠縣	23074	20301	43365	94	順安設治局	8839	7641	16480	117
金河設治局	15769	15157	31226	105	登江設治局	7360	7006	14653	118
龍慶縣	37630	36142	72772	63	寶山設治局	4457	3876	8333	123
中和設治局	6275	5346	11621	110	總	809,549	669,937	1,170,383	

按表內金河中和兩設治局現已合併改為金平縣，又昌寧觀山兩縣，及龍武梁河瀾滄源四設治局，因係新設治未久，戶口數尚未統計列入。

乙 人口分佈概況

本省因僻處邊隅，山嶺崎嶇，交通阻滯，往來不便，邊遠各屬開化又較晚，在者中原人士，絕鮮易族邊居者，故墾地大，物博，而人口之繁殖，進步甚遲。除附省各屬設治較久，漢族勢力日漸擴張，人口分佈狀況比較稠密外，至邊地大部墾與難，地廣人稀之現象，隨處可見。內政部二十四年公佈本省各縣區域精確面積及其人口統計（附表五）列入者，計一百零七縣，每市方里內人口密度在九十五至一百人者，僅一縣，六十五至七十者，僅二縣，五至十者，佔三十三縣，其餘各屬，均在十人至二十人，邊遠之中甸永仁思牙雙江等縣，每方里內人口則尚不滿一人，以全省各屬人口密度平均統計，每方里僅得七人。此就各屬市鎮村落人口分佈狀況攷查，亦極散漫。綜合昆明等六十縣人口分組統計，縣城人口在十萬人以上者，僅得一縣。一萬人以下者，計有四十八縣。市鎮村落人口，在五千人以上者，計有三十七處，一千元至五千人者，共有一千零四十七處。此外一千元以下之村落，計有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處。（見附表六）良由農村未發達，兼以地勢多山，廣闊之平原，不易參見，故民皆散處謀生，雖萬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在本省亦屬特殊也。

附表五

雲南省各屬人口面積統計表

縣別	面積		人口	每市方里內平均人口密度
	內政部調查數	本省測量局調查數		
昆明	五、三〇八、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二五二	六二
各縣	四、三七九、四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七一	八

雲南省各屬人口分佈概況

晉寧縣	二、一五六、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七七	二二
呈貢縣	一、四八六、三六	二二二〇、〇〇	七七、五二六	五二
宜良縣	四、七七七、五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二二
易門縣	九、一五七、〇二	六九〇〇、〇〇	六一、〇三七	七
安寧縣	三、五八三、一八	二七〇〇、〇〇	六一、五六五	一七
祿勳縣	七、二九九、〇四	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五二	六
羅次縣	二、四八一、六八	二九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九	二二
嵩明縣	八、四九三、四七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八八	一三
昆明縣	二、四二二、九六	八二五、〇〇	六三、〇八六	二六
武定縣	一七、二五二、三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四	七
元謀縣	五、三〇八、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三六	七
麻勐縣	一三、一三八、三三	九九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八五	一七
勐江縣	四、二四六、七三	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八九	一七
玉溪縣	四、九一〇、二八	三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一六	二九
江川縣	二、五二一、五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五	二六
路南縣	五、〇四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九二、三七七	一八

雲南民政現概

曲靖縣	二、九一九、六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七七	三九
騰越縣	九、二八九、七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六二	一七
陸良縣	七、五六四、四九	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四二	二三
羅平縣	一七、二五二、三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三八	七
尋甸縣	一七、九一五、九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六九	八
宣威縣	七、一六六、三六	五四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七八	四四
馬關縣	五、九七一、九七	六八〇〇、〇〇	四六、九七九	八
平彝縣	七、二九九、〇四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三八	一六
會澤縣	五、四八八、九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一五九	五四
巧家縣	三、一九一、六九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八三	六〇
昭通縣	一七、八五〇、四八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〇〇	一一
大關縣	五、三〇八、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四	一九
永善縣	八、四一三、八四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五七	一八
綏江縣	二、六五四、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七四	三一
魯甸縣	三、五八三、一八	一七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六	一八
鎮雄縣	一九、九〇六、五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八	一六

雲南民政概況

文	開	通	石	峨	河	建	箇	蒙	鹽	鹽	牟	雙	廣	楚	鄯
山	遠	海	屏	山	西	水	舊	自	津	興	定	柏	通	雄	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五〇、五四	一四、三三二、七二	二、二五六、八八	一一、八四六、三七	一〇、〇八五、九九	二、九八五、九八	五、〇七六、一七	五、三〇八、四二	一七、五七七、七七	三、三二七、七六	四、七七七、五七	七、六九七、二〇	一三、二七一、〇四	一一、九四一、三〇	四、二八三、八九	一四、七三〇、八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三一	九五、七三四	七二、三八二	一五五、九六九	五九、一二三	七、六〇二	一九八、一六五	九三、七八〇	一三一、五八七	八三、三三八	二八、〇三七	九六、四九四	七三、九四八	四四、三四七	一四三、四一四	一八五、一八三
四〇	七	三三	一一	六	二四	三九	一八	八	二五	六	一三	六	三三	一三	

雲南民族概況

馬關縣	三三、九七三、八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七四	六
廣南縣	四八、八三七、四三五、三二〇、〇〇	二一三、一四六	四
富州縣	六、九〇〇、九四〇、五二〇、〇〇	八八、五八〇	一三
遮西縣	八、八九一、六〇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一三	七
師宗縣	六、六三五、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九四	七
彌勒縣	二、〇七六、六五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八	九
邱北縣	二、七四〇、二〇九六〇、〇〇	六五、〇三九	五
華寧縣	九、二八九、七三七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六	〇
西畴縣	一、八五七、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八〇	九〇
曲溪縣	一、九一三、六八三、七〇〇、〇〇	三三、七一三	一八
華苜縣	三七、一五八、九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四七〇	二
思茅縣	一八、五七九、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四	一
景谷縣	六、八四七、八六一、八七〇、〇〇	八七、八四六	一三
墨江縣	一〇、三一一、六〇二、六四〇、〇〇	一一八、三四四	一一
元江縣	二五、〇三二、二七二、四三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二	三
新平縣	二五、六二三、一一一、九三〇〇、〇〇	五四、四九七	二

雲南民政概况

順寧縣	大理縣	保山縣	龍陵縣	騰衝縣	六順縣	欽越縣	佛海縣	南甯縣	車里縣	江城縣	雙江縣	緬寧縣	景東縣	鎮沅縣	瀾滄縣
四七、七七五、七四	六、六三五、五一	六二、一〇八、四七	二九、八五九、八四	五九、四五四、二六	八、二九四、四〇	二四、五五一、四二	一七、五一九、七七	一二、六〇七、四九	二、二二〇、三九	二、八六六、五四	六四、〇〇九、一二	一二、二〇九、三六	三六、四九五、三六	一九、一一〇、三〇	三四、〇四〇、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六二三	九二、五五八	三七一、七三三	九八、〇五六	二九一、三四九	三一、二三八	一七、六〇四	二二、三一四	二五、一〇八	四一、一五九	二五、二八八	五四、三三二	九二、三三二	一七九、六九四	五八、六五六	一五六、二二五
五	一四	六	三	五	四	不 滿 一 人		二	二	九	不 滿 一 人	八	五	三	五

雲南民教概況

中甸縣	劍川縣	鶴慶縣	彌渡縣	蒙化縣	華坪縣	姚安縣	漾濞縣	雲南縣	鳳儀縣	雲南縣	鄧川縣	洱源縣	祥雲縣	永平縣	鶴慶縣
三三、六八一、九〇	一一、〇七九、九九	八、六二六、一八	七、八二九、九一	二八、六八七、四五	一七、二五二、三五	三二、七七九、四七	八、二二八、〇四	八、九三一、四一	八、三六〇、七六	二六、五四二、〇三	一〇、八八二、二五	一〇、二一八、七〇	九、八二〇、五七	一二、三四三、〇七	三〇、五二三、三九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一	七一、三三五	八六、五六〇	一〇九、九八七	一九二、八六三	七九、五八九	一〇五、三一〇	二八、〇九一	一二九、七五一	五八、六三四	七七、四三四	四〇、九六一	五三、八三二	一二一、七二〇	四四、四〇二	一二六、三六七
不	不														
滿	滿														
一	一														
八	三	七	一四	七	五	三	三	一五	七	三	四	五	二	四	四

梁河設治局	專江設治局	硯山縣	威信縣	金平縣	昌甯縣	屏邊縣	永仁縣	寶川縣	永勝縣	鎮南縣	鹽豐縣	大姚縣	關坪縣	緬甸縣	麗江縣
							一〇九、四八六、〇八	一二、一五六、二七	六九、〇〇九、四一	五、五七三、八四	三、九八一、三一	二〇、九六八、二四	三一、八五〇、五〇	六、七六八、二三	八、七八五、四三
							七三九五、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
	八、八八五		四三、三六五	四二、八四七		七二、七七二	八二、九三八	一〇七、七二一	一一六、一一三	九〇、三五四	三二、二七一	八二、二三一	五一、五八八	四二、六二八	三三、五八四
							不滿	一人							
															一五

盤江設治局		二一、〇〇三	
運山設治局		二〇、九八二	
羅川設治局		八、九六三	
瑞麗設治局		二一、〇九〇	
彌西設治局		三九、六一八	
潯水設治局		一七、〇九八	
德欽設治局		六、四一九	
福貢設治局		一六、四八〇	
碧江設治局		一四、九五六	
貢山設治局		八、三三三	
騰武設治局			
賓遠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說
 (一)本表係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之全國各省市縣土地人口調查一書編製，並將本省陸地測量局所調查之各屬面積數附錄表內，因本省各屬面積確數，各方調查統計結果，數字互異，

故併列入表內，以供參證，至人口數一欄，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本省戶口調查所得，又每方里內平均人口密度，係就部中調查之各屬面積數，與人口數分配統計所得，在本文人口欄內，敘明。

(二) 屏邊昌寧金平威信鎮山五縣，暨寧江等十五設治局，因成立不久，面積一欄尚未查明，又鹽興彌渡雙江車里六順江城西哈曲溪等八縣，測量局尚未調查，故僅有內政部調查之數字。

明

附表六 雲南省各屬市鎮村落人口統計

按本表係就廿五年一月內政公報所載，各省市鎮村落統計中本省部份摘抄，關於下列統計，僅就昆明富民等六十縣查報材料編製，其餘縣屬尚未計入。(編者附識)

- (一) 各縣縣城人口共計： 五七三、二七〇人
- (二) 一千人至五千人之鎮市：——
- 處 數： 一、〇四七處
- 人口共計： 一、七九九、七七五人
- (三) 五千人以上之鎮市：——

處 數：

三七處

人口共計：

(二六四、〇二五人

(四) 千人以下之村落：——

處 數：

一四、六六八處

人口共計：

三、九九六、四〇〇人

(五) 各縣縣城距省官里級分組統計：——(省會除外)

距離里數分組

縣城數

一〇〇以下

三

二〇一—二〇〇

六

雲南民政概況

(六) 各縣縣城人口分組統計

人口分組	縣城數
10,000 以下	四八
10,000 — 20,000	九
20,000 — 30,000	〇
30,000 — 40,000	〇
40,000 — 50,000	二
50,000 — 100,000	〇
100,000 以上	二

(七) 各縣鎮市村落按照人口分組統計

人口分組	鎮市村落數
1,000 以下	一四、六六八
1,000 — 1,500	五二
1,500 — 2,000	二一〇
2,000 — 2,500	一一八
2,500 — 3,000	一〇一
3,000 — 5,000	六六
5,000 — 10,000	三三
10,000 — 15,000	三
15,000 以上	一

(八) 各縣五千人以下村鎮人口佔各縣人口總數百分數之分組統計

百分數分組	縣數
70 以下	六
70 — 75	〇
76 — 80	三

縣數	人口分組	各縣合計為：	(九)各縣人口總數比較
五	八六——九五	五〇、〇〇〇	以下
五	八六——九五	五〇、〇〇〇	以下
一六	九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下
一六	九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下
二五	九六——以上	二〇〇、〇〇〇	以下
二五	九六——以上	二〇〇、〇〇〇	以下
三〇	九六——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下
三〇	九六——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下
四〇	九六——以上	四〇〇、〇〇〇	以下
四〇	九六——以上	四〇〇、〇〇〇	以下
五〇	九六——以上	五〇〇、〇〇〇	以下
五〇	九六——以上	五〇〇、〇〇〇	以下

丙 民族人種類別

雲南民族，種類複雜，甲於全國，追溯原始而歸納之，大別為六大種族，即漢、回、藏、苗、夷、是也。此外雖有種種發夾之稱，要亦不外此六種所脫化而成。六種之中。漢、回、兩種，文化較高，蒙、藏、苗、夷、四種，多居邊荒，故數千年來，仍在未開化之列。就蒙、藏、苗、夷、四種論，又以苗、夷、兩種，支派為繁，古史家稱之為交趾支那民族，淵源廣遠，漢之哀牢、明、始、夷、苗、夷、南、苗、北、苗、之東、西、南、苗、唐之南、西、南、苗、宋元兩朝之三十七部南蠻，明清時之土司、部酋等，均屬苗、夷兩種之祖，在昔割據雄長，互有繁榮，厥後，因其天性好亂，無法治之精神，兇殘暴戾，鮮文化之競爭，遂致被征服於漢人，且漸退居於山鄙，今省內各邊隅之蠻民，即其苗裔也，次為藏族，居省之西北部，為西漢時之白狼王國，唐之吐蕃等，其子孫多係流傳於今之大金沙江，瀾滄江，怒江，各上游之地。(即梁粟，古宗等是。)又次為苗族，迨自元初率羣渡江，諸王駐師滇境後，始有其類，行年既久，散居各地，多與土著人戶，互通婚媾，子孫於是繁衍，遂與漢人同化，現在河西懸三漁村，有藏人數百戶，言語風尚，猶守其舊者，即其證耳。他如回族，亦係元時遷入者，飲食禮制，與漢人不同，富有合羣性，餘則與漢人無異。至若漢人，則來源較遠，蓋自周末莊周開闢雲南後，中原方面之漢人，即行不

斷移殖入滇，如前漢時之滇國，宋之大理等。悉爲漢族子孫所創，明清以降，腹地各省人民，移居滇境者，則又加多，故滇人巨口，當時即數倍於各族，而其文化程度，又最高於各族，二千年來，蒙，苗，夷，俱被同化，以迄於今，除邊鄙不毛之地，尙爲各族一部分之苗裔盤踞，鮮有漢人外，其他遠都大邑，則盡形成漢人，種族之分，匪易識別矣。

以上是爲雲南民族種類之來源，及其變遷之大畧情形，前清末年，腹地各市縣，概爲漢族居住，種類不雜，雖各縣邊隅之地，間有所謂探採苗子者，然亦僅一二村寨，不足記述，其有環居於邊境周圍各地之民族，則五花八門，種類極雜，今分晰言之，畧可分爲中維沿邊民族，騰沿邊民族，瀾沿邊民族，普思沿邊民族，河麻沿邊民族。此五個沿邊區域，民族種類，均極複雜，類皆聚族而居，各分畛域。其中較爲繁雜而與漢境有重大關係者，在中維沿邊一段爲喇嘛，粟粟，古宗，窩子，曲子，等種。在騰永沿邊一段爲野人，罷夷，卡瓦等種。在瀾沿邊一段爲野卡，喇卡，羅黑等種。在普思沿邊一段爲濮蠻，苗人，阿卡等種。在河麻沿邊一段爲猛，俱吉，窩泥，羅棟等種。他如山頭，崩竟，阿昌，沙人，都夷，樸也，普兒，曼冷，弄機，老種，悉龍，士佬，蒲拉，愛人，拉姆，牛尾巴，小塔頭，小頭夷，查猛，烏雅，普勃，查備，傑呀，那幾人，格擦，紅頭貓，鴉雀貓，偏頭貓，饞刺，長毛，普標，狗腸子三種雜果，等等種族，則爲數較少。以上各種民族住區之中，間有亦有極少數漢回人民，雜居其間，然其性質風尚，大都與其相近之民族同化，不復與內地漢回人民相同，習俗之移人，亦大可畏矣。茲特將各族分佈數目情形，述其大畧如後：

喇嘛：係中維一帶之有之，又名爲僧侶，崇奉佛教（即密宗之一派）約三四千人，住居於各地喇嘛寺，階級最有特殊，在此段區域中，無論至何時代，均據其上權威，推其本源，殆西康民族之遺族苗裔也。

粟粟：亦作驢驢，考雲南通志，以居中維蘭及騰衝之古水一帶者，各有五六千人，居江心坡一帶者，數在五六百人，居鄧江流域各要沿區內者，約二三萬人，居麗陵附近者，約千餘人，此外雜居各地者，其詳實數目無可稽，內中性最殘暴者，爲

居於六庫山谷之粟粟，（六庫即附近古水一帶）因其力足以搏虎豹，常殺殺人分屍爲樂故也。

古宗：又名古踪，藏族別支也，德欽（即阿墩子）設治區內最多，中維爾縣次之，統計其數，三區約共四萬之譜。性頑直，篤信佛法，其中地位極尊者，是爲喇嘛，（與前述喇嘛同）人與人間之階級，極爲複雜，其爲奴隸者，世代子孫，俱服役於喇嘛，或較高之族官，而莫能脫其奴隸性根，邊地社會組織，能夾有政治經濟意味者，莫過於古宗矣。

怒子：或稱怒夷，有南北派之分，風尚習俗，因亦不同，居上賴（即康樂設治區）者，爲南派怒子，居近粟粟，一切即與粟粟同化，其數約萬數千人。居高浦桶者（即貢山設治局）爲北派怒子，居近古宗，一切即與古宗同化，其數約六七千人。南北怒子，在昔均爲葉枝土司所屬，民元以後，改設官治，土司乃廢。

野人：此種民族，稱謂複雜，新入稱之曰開欽，卡波，其自稱曰整頭，大畧爲古百濮之苗裔；今其子孫繁多，支派歧出，有茶山，浪速，大山，小山，卡查，等支，漢人則總稱之曰野人，其人口總數，不下十餘萬，散居於芒燕板等五設治區者，爲小山野人，在密支那，猛曠，戶供，一帶者，爲大山野人，在江心坡者爲卡查，在梅閣江東之小江流域者，爲茶山野人，在茶山之北者，爲浪速野人。

擺夷：又作蕤夷，或伯夷，緬人名之曰「擇」，種類極多，有大，小，水，旱，花腰，等種種區別。在騰永沿邊各區，約有數萬之衆，在昔沿邊各區，約占各區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較其他種族優秀易馴。在河麻沿邊各區，約三四萬之譜，並有所謂擺夷者，亦係散居於那發，天保，等汛之內，其直接管理各區擺夷之頭目，則爲各級土司，土司之上，則有漢官，如設治局，縣政府，即其直接長官也。（其土司名稱職別，見第九期民政月刊所載雲南省土司調查一覽表）

曲子：亦曰曲夷，更有嘗爲綠子，球夷，或球子，球夷者，要皆字音之不同而已，專稱擺夷，似與怒子同爲藏族之別派，性最懦弱，且皆極貧，僅貢山一隅有之，其衆不過數千人。

卡瓦：亦作狻猊，在騰水沿邊者，有生熟兩種區別，在濁沿沿邊者，有野馴兩種之分，大畧生野兩種，頑烈如猛獸，尙未同化於我者也，熟馴兩種，性質較為和平，曾經歸附於我者也，統計其數，不下數萬人，惟以居濁沿沿邊之耿馬，孟定，樞角，猛董者，團結最力，以其地居中英兩國未定界之間，自保領土，無論中外人士，入其境者，必須人先爲介紹於其頭目酋長王，請其保護，否則入境後，往往被野人毒殺，其土地富有五金礦產，如斑洪銀產，即其產地之一種，英緬方面，嘗思侵佔，但卡瓦仇外性成，我國政府，正謀籌理交涉，以保主權，該地情況，全國人士，應加以注意。

羅黑：此種民族，居於野卡接壤之村寨中，，性質風俗與喇卡同，奇窮無恒產，敵較喇卡爲少，濁沿區域以外，河麻兩區之中，亦間有之。

濮蠻：此類夷人，散居山谷，普思沿邊極多，紅河一帶謂之濮拉，金河一帶，謂之蒲拉，大抵即係同一種族，其居於紅河一帶者，約三四千人，居於金河一帶者，約數百人，居河麻一帶者，約一二百人。

苗人：苗人一種，普思沿邊極少，紅河，金河，及河麻兩區則又無處無之，有青，花，白三種之分，在紅河區內者，約四千餘人，金河區內者，約一千四百五百人，河麻兩區者，約占其全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

阿卡：僅普思沿邊有之，人數亦與濮蠻之在其間者相等，至若河麻，紅河，金河，各區，則鮮有也。

搖：有頂枝搖，平頭搖，紅頭搖，大板搖，藍滾搖，等之區別。紅河一帶之此種搖人，約有三四千人，金河一帶，約有二千餘人，河麻兩區，約有一萬數千人，其中以河麻之端治，那發爲最多，麻屬之茅坪，玉皇閣爲次多焉。

僥苗：此種民族，在紅河區內，有千數百人，在金河區內，僅數十人，至若在河麻區內者，則爲數最多，他如在馬關，西甯一帶者，數亦不少，山野雜居，素不合群，故無團結類聚之力。內中以麻屬天保，麥枝花，董幹，田蓬等處爲尤多。查該其族，係來自桂省，其進化超夷人而上之，近數年來，更有送其子女到各大都市求學之風，是不可忽視之也。

高麗，又名阿尼，殆字音之變異也。天性淳樸，富有恩義，惟不事清潔，外表污穢，不能近人，紅河南岸，其類最多，約萬數千人以上，金河一帶，亦不下數千人，河口麻栗坡皆有之，而无以河屬之那登，潯洒，兩汛爲多。

彝種：有漢彝種，花黑，砍頭彝種等之分。漢彝種多居近邊各縣山谷中，與漢拉一種畧同，謂係往古南蠻之士著，想亦不無根據。花黑種，黑僊僊兩種，裝束複雜，語言亦異，性頑強，喜居山林，砍頭彝種，於其父母之亡，尙必欲其父母之類，親族和聚庭中，掄抱痛哭，以致哀悼，故謂之砍頭彝種，麻屬蓋幹汛即有其類，他如金河一帶，則又少見也，至若花黑漢三種種，又以紅河一帶爲多，約在兩萬以上，金河一帶，亦有數百人，河麻兩區中，統計亦有千數人。

山頭，內地人名之曰野人，除芒市外，各設治局區內均有之，尤以居盈紅即千崖一處者爲極多。至如明光大塘一帶，則更較千崖爲多，因該地有絕大之野人山也。凡塞兀山群，崗巒有起伏之處，即爲此種人聚居之所，大半均以劫掠爲生，頗爲邊地人民之害云。

崩董：裝束與西北邊區之粟粟相似，性性儒好佛，另有一種言語，非文字可以譯述，僅瑞庇（猛卯）盈江（十崖）兩區有之，其數不逾當地人口百分之二而已。

阿昌：又名鹹昌，致爲種人之分枝，近則與漢人同化，盈江設治區內，局此種人類爲多，瑞麗設治局區內亦有之，然不如盈江之衆也。

沙人：普思滑邊，無此類人，紅河滑邊有二三千之譜，金河一帶，不過五百以上，河麻兩區，則僅偶有之。

都夷：此種都夷，在河口屬之新店汛有之，其數約千餘人，他處雖間有其類，爲數甚少，且日久必爲他族所同化。

濮也：此類人種，金河爲多，河麻兩區，則僅附近山寨中有之。

普兒：此種人僅金河有之，其數則不過二三百人而已。

澤曼：老獺，老獺，勿鹿等四種，亦惟金河區內有之，其數僅各二三百人之譜。

土佬：竟人：兩種，惟紅河有之，數在二三千人以上，金河區內，雖亦有土佬一種，然其數只百餘人耳。

拉瑪：牛尾巴，兩種，散見於河麻兩區，其數俱屬不少，形狀皆近於安南種族。

小頭夷：滑頭夷：此兩種人，惟河口屬之老卡一汛有之，數在三百以上。

查種：身兒：此兩種人那發一汛有之，其數四五百人。昔勒：此種人居於那發汛，係操夷種族，其數僅二三百人。

查種：探啤：此兩種人數較少，然因其各有語言文字，故與他族天然差別，而莫能混淆，亦係那發一汛有之。

那幾人：此種民族，麻栗坡區域內之窮鄉僻壤，或傍山近水之地有之，為數極少。

格撥人：性極淫蕩，且好酒，語言獨出，麻栗坡一帶有之。

紅頭貓：鴨雀貓：偏頭貓：此三種貓族，性喜游獵，勇敢好鬥，麻栗坡沿山一帶村寨，聞其散居地也。

角落：此種搖族，與前述之某人畧同，惟多居於麻栗坡區，以其娶親時，必使新婦頭頂牛角一隻，以為被除不祥之器，因

以為名，此則與前述某人不同之點也。

漢引：有黑白花，及孟武，管其，五種之分，均喜依山為屋，耕山為食，言語獨出，與他種夷民不同，故鮮有人事交易之

事，性勇，好唱，河麻兩區皆有之。

長手羅米：普標羅米：狗腸子羅米：等三種羅米，亦係散居麻栗坡區，狗腸子羅米一種，因其婦女好用線穿白珠，纏於頭

部，形似狗腸，故名。

以上綜計共四十八種民族，皆係散居於雲南沿邊周圍各地，其各族之詳實數目，去歲蒙藏委員會，曾擬就西而苗夷民族調

查表，查請查報，經本廳代擬各令，通飭各屬，依照表式填報，業據昆陽等五十三縣設治局，先後遵令填送，已彙編報會，

是實參考。（見附表七）

雲南民族概況
附表七

雲南省昆陽等五十二縣局苗夷民族統計表

縣別	種類	戶	人	口	語言	生活習慣	教育情況	備考
昆陽縣	麥又	六〇	四七〇	四七〇	麥又語兼漢語	務農打獵爲生多信巫少服藥	自勵行義教漸設學校	
	白夷	三〇八	九〇〇	九〇〇	夷語兼漢語	同	同	右
	羅夷	一六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夷語兼漢語	同	同	右
	阿呢	三五	一五〇	一五〇	阿呢語兼漢語	同	同	右
	黑苗	四五八	二二七四	二二七四	苗語兼漢語	同	同	右
	標獨	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標獨語兼漢語	農林牧獵爲生並多崇鬼	同	右
甯洱縣	麻蒸	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夷語	採薪佃農	多數入校讀書	右
	花標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標羅語	同	同	右
大關縣	苗	二二〇	八六五	八六五	漢語	儉樸	少讀書	右
	夷	五八五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漢語	奢	同	右
鳳儀縣	標	六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保羅語兼漢語	務農採樵爲業	新設小學	右
馬龍縣	黑夷	三二	一五二	一五二	夷語多通漢語	與漢人同化	爲漢人同人校讀書清代亦考列籍生者	右
	白夷	二二五	四九七	四九七	同	同	同	右
轉人		一三六	五二二	五二二	同	同	同	右

羅次縣	花苗	六三	三一	同	右	遷徙難常住山間自耕 鐵開有獵野獸者	受教育者百不獲一	
	水西	八九一〇	四三五五二	別有語言多 數能通漢語	同	耐勞務農男人好酒聚族 而居婚姻不同	漸設小學	
	土老	五二五	二七二五	別有語言不 能通漢語	同	耐勞務農男人好酒聚族 而居婚姻不同	讀書者少	
	白夷	二五〇	一一三三二	字別有語言文 別有語言文	同	耐勞務農男人好酒聚族 而居婚姻不同	未設學校鮮讀書	
	黑夷	二二二	一六五六	同	同	耐勞務農男人好酒聚族 而居婚姻不同	同	
	白苗	一三六	三二五	同	耕	喜居熱地食冷物長自清 潔多食糯米	不讀書	
	花苗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同	同	同	漸有習漢文者占百分之	
	花苗	二七三	六三二	同	同	同	不讀書	
	花苗	二二四	二六八	同	同	同	不讀書	
	白苗	一八三一	二七四二	黃語兼通漢	同	同	不讀書	
	花苗	一六八九	一三九八二	同	同	移農耕獵採樵	現多入校讀書	
	黑夷	七二八	五二二七	夷語兼通漢	同	同	漸知讀書學校甚少	
白夷	二六八二	一三三二五	同	同	同	與漢人同讀書		
土老	四二九	三〇二一	七語兼通漢	同	同	亦有讀書者		
水西	七七九	五三五	同	同	同	仿漢人改良讀書		
花苗	二二七	一一八二	苗語	務農畜牧打獵	同	設有小學		

雲南民族概況

石屏縣	擺夷	五五四七	二四三四一	本族語	山居務農或有赴簡甸當	教育素不發達多屬文盲
	深壩	三三六八	一四九七八	同	山居務農十之六七間營	現擬設學校強令入學
	窩泥	八四三	四六八七	同	商業山居務農十之六七間營	居住附近縣城教育較為發達
	撲喇	四五〇	二七五〇	同	山居耕種使農常	全未受過教育
中甸縣	枯涼	一九四七	九七七六	藏語	牧畜為其生活檢信喇嘛	全無教育
	源龍	一八	七九	番語	打獵為生尚儉樸	同
	慶豐	二七三三	二七八四	番語	務農習尚多奢侈	近數年來文化漸進
	標標	二六〇一	一三二六	夷語	務農打獵為生尚儉樸	全無教育
嵩明縣	花苗	五六	三〇三	本族語外兼能漢語	山居射獵	間有耶穌教曾設學講堂
	保羅	四五	一八四	同	同	同
	黑夷	三八	一五六	同	同	同
	白夷	四七	一九〇	同	同	同
玉溪縣	保羅	三〇二九	一三三九九	夷漢相雜	務農性悍耐勞喜歌舞	設有小學讀書者甚少
牟定縣	夷人	六三九	二六〇二	本族語兼通漢語	耕	近來漸次分設小學
	羅城	一二	一〇二	同	同	與鄰村合設小學一校
賓川縣	黎蘇	三四九	二二六〇	與得羅語同	牧畜營生兼營農業嗜酒	間有設私塾教授漢文者

雲南民政概況

土家	七三七	五〇七四	土	語	務農牧畜嗜酒	漸設學校教育幼童	
古宗	八	三五	藏	語	牧	無學校係家庭教育	
保羅	一八六	四九二	本族	語	同	右全無教育	
元江縣							
樊人	二七一	六三三五	本族語兼漢語	耕種	為生	漸設小學	右
保羅	三四四七	六四九二	同	右	同	同	右
高泥	二六〇五	五〇六九	同	右	同	同	右
卡階	一〇二一	二六四一	本族語兼漢語十分之一	同	同	不喜讀	右
糯比	一一七五	二三七五	同	右	同	同	右
山蘇	五五四	一一五七	與保羅語同	同	同	不讀書全無教育	右
俄人	二二五	一〇八九	本族語	耕	獵	同	右
外別	四四六	九二七	本族語	耕	種	同	右
苦葱	四二七	九六二	本族語兼漢語十分之二	同	同	同	右
南嶺縣							
擺夷	四五五〇	一三八五〇	表	同	生活簡單能耐苦互助信	教育尚在萌芽	右
保羅	七〇〇	二一〇〇	土	語	生活極苦性懶邊徒無常	最值讀	右
精量	一〇五〇	三二五〇	土	語	耐勤苦生活簡單不信教	同	右
阿雅	六五〇	一九五〇	土	語	同	同	右

雲南民族概況

晉寧縣	無							
江川縣	無							
呈貢縣	無							
永平縣	無							
瀘江縣	山探羅	一一〇	三三五	探羅語兼通 漢語	務農其習慣漸與漢人同	多數與漢人同入小學		
緬寧縣	緬夷	一八三	一二一〇	緬夷語	織布爲生	受教育者十分之三		
	保黑	一五六	八五三	保黑語	採	受教育者十分之一		
	彝瓦	五二	六三五	彝瓦語	耕	種同		
	線彝	四七	五一六	線彝語	耕	種全無教育		
	彝蠻	二八	三八八	彝蠻語	打獵	種同		
	蒙化子	一三	七三	漢語	買賣	受教育者十分之二		
長東縣	擺夷	九一	六二〇	語言特殊兼 習漢語	勤儉務農織布婚姻自由	多人佛寺讀經讀書者少		
	探獨	一一〇	五〇〇	同	牧畜耕種衣服多穿麻布	讀書者少		
	卡度	五〇	三〇〇	同	牧畜耕種採樵不講衛生	茲如鹿豕不讀書		
	阿麥	一〇〇	五三五	同	牧畜耕種嗜酒	讀書者衆漸與漢人同化		
	苗攷	三〇	二二二	同	牧畜耕種善用弩箭	不知讀書其愚蠢		

雲南民政概況

建水縣	保羅	三二二八	一三八五二	保羅語	耕種爲生性粗嗜酒	不讀書無學校之設立	
	塘夷	一八三五	四二八七	夷語	耕種爲生性柔喜浴	同	右
	窩泥	二六二七	九三五八	苗語	種稻棉爲生性深山居	同	右
	沙人	八六七	二五一四	撲喇語	捕魚能製木筏性狡常居深山	同	右
	撲喇	六三五	二二四三	同	種木棉衣皮草	同	右
	土老	三八五	一三三五	同	務農移住附城人多富足	漸知向學	學
	僦人	二六一	九五七	僦人語	性狡好鬥種稻麥爲生	不讀書無學校	
屏雲縣	無						
綏江縣	無						
通海縣	裸羅	九〇四	四三五九	裸羅語兼通漢語	大貧與漢人同婚姻特異	漸知讀書約占百分之廿	右
	掘夷	二二三	四三八	掘夷語兼通漢語	同	同	右
富州縣	熟苗	一六七	四二〇	苗語	多種山地爲生活	不願意讀書	
	花棟標	二四三	九五五	標語	務農稍暇則舉出賣工	不願受教育	
	大棟標	一八五	四三一	同	同	同	右
	藍線標	一五二三	五六〇二	藍語	專種藍靛兼種山地	少數受初等教育	
	大板橋	一三三二	四八三四	另一種苗語	務農爲業	不願受教育	

雲南民政概況

鄧川縣	無																		
大理縣	無																		
彌渡縣	無																		
保山縣	無																		
洱源縣	無																		
文山縣	白苗	一一二	七七九	苗	語	耕種好織衣食住極簡單	全	無	教	育									
	花苗	一一七二	四〇一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漢苗	一〇九	二八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河口對	擺夷	二七三二	九二七七	多通漢語		務農打魚女多紡織衣服	另	有	文	字									
	益人	二〇四一	六一六二	同	右	勤於耕種性純法	另有	俗書雜係漢字而音											
	苗人	六二九	一八〇四	同	右	耕種為業自製麻衣	全	無	教	育									
	烏泥	三二五	一二五四	同	右	種地織篋或借工		無											
	普拉	二〇八	六八二	與擺夷語同 多通漢語		務勞務農信佛	少數	能通細文經典											
	曼彥	六七	二二三	另有語言			全	無	教	育									
	沙人	三四六	一三四〇	多通漢語		耕種或經商	同												
	保普	四〇二	七四六	同	右	耕	同												

雲南民族概況

野人	六九	一〇九	少數通漢語	穴居野處食水族	同	右
大姚縣	保羅	六四九	一三三三	漢語並通	男耕女織個農居半	漸改讀漢文設有小學
振夷	一三四	三四六	德係苗語	男耕種女織麻售於山	漸習漢語尙未讀書	
力蘇	三七	一二五	同	同	右	右
夷人	八四	四五二	與漢夷語同	耕	種初習漢文	
蠻子	四三	一五九	與力蘇語大	耕種採藥	不受教育	
景谷縣	擺夷	一六〇〇	一五八〇〇	本族語	務農經商或信佛	多讀漢書
麻朱黎	四五〇	三二〇	本族語	移農爲業	不讀	書
龍武	阿妮	一二三	四二〇	阿妮語兼漢語	耕種被貧者赴錫廠充沙丁	完全無教育正設法推行
三流紅	一〇二	三四五六	本族語並通	同	右	右
花夷	一二四	三五六二	北夷語並通	同	右	右
漢擺依	一〇二	三三〇	本族語並通	同	右	右
碧江	標標	二二六	九七二四	本族語	遊獵漸習耕種善弓弩	同
碧江	密子	二二〇	五三三一	本族語	同	右
瀘水	彝	二五〇〇	七八〇〇	彝語兼習漢語	刀耕火種女多紡織亦能牧畜	漸設學校受幼稚教育
海	佤	二〇	五〇	南佤語不通	同	右

鶴慶縣	苗夷	一四五	一一〇五	同	同	同	教育	行
	彝人	三〇五	一八七四	漢語	務農打獵牧畜同族互助	近漸有延師教習者		
	粟獠	二二五	一〇一二	本族語	狩獵採藥種米可知禮節	茫無教育		
	阿粗	四四一	一九八四	本族語	製造鐵刀務農耐勞	教育尚在初期化中		
臨瀾設治局	野人	一〇一八	四〇七二	本族語	強悍耐勞狩獵採藥爲生	茫無教育		
	楊夷	二三七四	一〇六八三	漢語	務農經商純良耐勞	能識漢文受初等教育		
	陳深	一八七五	一〇八一八	本族語	初種紡織	同		
福貢設治局	穆子	一二三〇	三六一八	本族語	耕	漸能習漢文正設法推行		
	標標	三二六	一五八五	本族語	性備善獵耕山地種雜糧	多受耶穌教英人以英文編爲標標文教之		
	崩章	四七四	二三七七	本族語	與擺夷同	只習得讀儒文佛經		
	山頭	一一八六	五九四五	本族語	性悍好獵務農商女紡織	全無教育		
瀾西設治局	羅夷	三九五四	一九八〇九	本族語	務農經商好迷信	就學寺讀經		
	律標	一五〇	五五〇	同	耕種習慣畧同漢人	智識固陋不識書		
	野人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同	性強悍多耕山地耐勞信	刻本記事不識書		
蓮山設治局	羅夷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漢語	耕田爲生性信樸	近漸習漢文		
	羅標	三〇〇	二〇〇〇	漢語	務種牧畜漸與漢人同化	設有小學多分子弟入學		

鎮康縣	掘夷	二五〇八	掘夷語	耕種穀實	教育缺乏間有讀經者
	栗樓	三五〇	栗樓話	野蠻鄙俗能耕種	全無教育
	狝猴	三〇四〇	狝猴語	耕種打獵性猛嗜酒	讀經
	崩竜	一〇五	崩竜語	同	全無教育
鎮越縣	掘夷	三三〇二	本族語亦通漢語	自耕自食日炊一次多冷食婚姻自由	多人種守讀經文近辦漢學校
	掘人	五〇三	同	耕種習獵能守禮教	自讀不入學校
	土人	三一五	同	同	既不識字僅知漢語
瀾滄縣	稱奴	二二〇〇	本族語	耕種性悍常帶槍弩男女均嗜酒	視讀書爲畏途多受外教
	裸黑	一五二五	同	同	同
	掘夷	一六〇〇	同	耕種子弟必做和尚五六年後仍還俗	多讀經文
	阿卡	一〇六〇	同	耕種紡織	不喜讀書
	老筑	一〇五五	同	同	同
	黎梭	一一五〇	同	耕種打獵	同
	濃樹	八〇〇	同	同	同
華輝縣	盤夷	二五〇〇	盤夷語及漢語亦少	耕種	少數受過初級教育
	盤夷	三〇〇	同	同	全無教育

雲南民族概況

德欽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阿昌	崩竜	野夷	野夷	德川設治局	苗子	擺夷
九五六	八二九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二〇	一三〇	二〇一五
三五〇	四八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五四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七二二〇	三五五	九五二二
西番蠻語 象通漢語	苗語近習漢語	本族語兼習漢語	本族語兼習漢語	本族語	本族語	本族語	本族語	本族語兼通漢語	苗語及漢語	擺夷語及漢語
販賣易服女織毛布	耕	耕	耕	同	同	同	同	以農爲業	耕種好酒	耕種漸與漢人同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粗具夷漢兩文	不受教育	能自動入學
就喇嘛寺讀藏經今漸習漢文	近已開設小學授以漢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沿革

甲 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

本省在唐宋時代，爲邊陲先後疆域，立國稱雄，互數百年，降及元代，平大理國後，始正式設置行省，至元初分設南北中三路，治中慶路，（即今昆明）後改爲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二，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明改雲南布政使司，治雲南府，領府十二，軍民府七，直隸州一，清朝因之，改爲府屬州縣，共計七十二屬。民國初元，廢去清代府屬州之制，置滇中，蒙自，普洱，騰越，四道，並增設縣治，共轄九十七縣，繼以滇中各縣直轄省府，不設道尹，每道之下，分設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三種官制，而特別區域內之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對汛督辦，與普洱沿邊行政總局所轄地設，尙不在縣區內。民國九年，將普洱行政區，改設爲西畴縣，十一年，將建水縣屬曲江縣改設曲溪縣，十三年，將宜却行政區改爲方山縣，（後又改名爲永仁縣），十七年，將緬甸縣所屬四排山及獨流縣所屬上改心兩縣佐地方，合併改設雙江縣，至民國十七年止，計滇中道屬縣凡四十一，行政委員一，縣佐十四，蒙自道屬縣十九，行政委員三，縣佐十二，普洱道屬縣十一，行政委員一，縣佐九，騰越道屬縣三十，行政委員十，縣佐二十，河口對汛督辦下轄五汛長，麻栗坡對汛督辦下轄六汛長，普洱沿邊行政總局，則下分八區，民國十八年，又將普洱沿邊八區改設車里五屬（現名南贛）佛海江城鎮越六順等六縣，及甯江一行政委員，十八年，取消道制，以本省西南兩沿邊各屬，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且界連緬越，邊防外交，關係甚重，廢道後實有另設高級行政機關，負統籌督飭辦理一切政務之必要，特就騰街寧兩地，分設第三二兩區殖邊督辦，將沿邊各屬分別劃歸管轄。（見附表八）十九年，奉中央明令，飭將縣佐一律裁撤，行政委員改爲設治局，以符通制。二十年成立昆明市，係就原有昆明市政公所改組，並將昆明縣城及附郭之八鄉鎮，各劃分一部分，以爲市之區域，二十一年三月，遂即將本省各行政委員

教育行政局二十一年六月，將各縣縣佐分別裁撤，（見附表十）其具有特殊情形不能進行裁撤者，仍暫行保留，初為十縣，繼又將順德縣所屬石甸縣佐地方，再劃撥保山縣所屬地方之一小部份，改設昌寧縣，將永勝縣所屬家悅縣佐改設寧遠設治局，故現存縣佐，尚有十缺，（見附表十一）又將歸化設治局提升為屏東縣，威信設治局提升為威信縣，觀山設治局提升為觀山縣，又將金河平河兩設治局，合併改設金平縣，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臺灣計有一百一十二縣，一市，十五設治局，十縣佐，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對汛組織見附表九）及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此本省民國以來經制之大致情形也。

附表八

臺灣殖邊督辦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	督辦姓名	機關地址	駐	駐
設立日期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備案情形		
設	總	民國十八年遵照中央通飭設理道尹因本省西南地方界連越南緬甸國防關係至且本省沿海各地交通便塞文化不興邊民受外人破壞前給故廢道後不得不設殖邊督辦公署受之辦理該管區內國防外交實業及文化教育等事以資輔導邊區此即設區所預設督辦之組織及其目的也		

職掌與權限	<p>1.關於防守事項 專項實施事項交通實業文化教育政治黨務警察生等事項省政府委任事項須妥提辦法及進行程序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關於所轄區域內之縣長及設治局長有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權關於所轄區域內各縣各設治區之保衛團有直接指揮調遣之權得便宜處理該轄區內發生之緊急事項仍應呈省教育廳核辦</p> <p>2.管轄區域第一層為中甸維西麗屏騰新州瀘定康定等縣第二層為（阿墩）貢山（富都福）碧江（知子羅）福貢（上雨）登江（干崖）蓮山（蓮聖）梁河（芒通板）瑞麗（益卯）瀾水剛川等設治局（各設邊防局之有姓名者用括弧）（標註明白）第二層為雙江瀾滄車里南傘佛海瀾滄等縣第三層為六順江城金平等縣及甯江波洛局瀾滄設治局兩城</p> <p>又瀾滄之麗江剛川碧龍保山順寧等縣原有屬於駐邊專署第一組邊防指揮直接指揮之</p>
機關 歷次 負責 人員 姓名 及其 調任 卸任 時期	<p>第一層自成立之日起至現任負責人員均係李曰俊（首辦） 史華（副首辦） 二人（副首辦已改瑞會辦註明）</p> <p>第二層自成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係陳廣能首辦陳良知任後改委楊益傑任得辦至本年截止尚未更調會辦一職向未設</p>
現隸 屬於 何處	<p>直隸於省教育廳 直轄機關共有幾處 共有（第一層共轄六縣十設治區 第二層共轄十一縣兩設治局）處</p>
科 部 組 織	<p>設各署內部組織分為三科</p> <p>第一科總辦防守治安警備及不屬於別項等之事項</p> <p>第二科總辦學界部實施等之事項</p> <p>第三科總辦文化教育實業衛生及考核等之事項</p>

附 表 一 駐 邊 專 署

經費預算表

四

部	制	哲辦及會辦各一員 秘書一員 按察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需要為轉移 每科一等科員一員二三等科員各二員 視查員若干員由督辦核辦酌定之 雇員兵役若干人亦由督辦核辦酌定之	
		每年收入共計第一項總督辦署 9613.15元 68298.18元	收入來源如何 均係庫款
費	經	每年支出共計第一項總督辦署 9613.15元 68298.63元	
		人員俸給支出每年共計第一項總督辦署 3858.14元 68080.79元	
		辦公費支出每年共計第一項總督辦署 750.71元 2217.74元	
		臨時費支出每年共計 「無」 元 其他支出每年共計 「均無」 元	
備	考	查本列經費數額照本省編制以1916年合國幣列入至仙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九

雲南河口對汛督辦公署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	對汛督辦公署		機關地址	河口特區 麻栗坡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中法兩事變印後成立	籌案情形 由當時主政機關查照中法對汛章程組織成立後敘明情形 呈請清廷備案元以後因沿低故無所變更惟道制後敘 副督辦改為督辦而已蓋清時及民初河屬兩縣僅設汛官辦 兩員嗣隨兩廣道兼管自開國後直接由電報部防務局辦理 正督辦也		
機關動機及其目的	因其區域與法越接壤時有國防外交等種種問題發生不能無前線長官就近督導定於河口麻栗坡兩邊 型地方設置對汛督辦各一員而與法方對峙用固邊陲			
職掌與權限	關於履行中法對汛章程辦理緝私辦理緝煙內國防外交及警務刑罰並辦理地方自治各項事務保 公安官備武裝嚴密巡邏發生警情其業及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督辦和副督辦兩河口督辦轄屬那發老十新 店等四個對汛(葡酒對汛何故感分汛名為龍關分汛) 麻栗坡督辦轄屬特對汛田蓬對汛樂茂花對汛天保對汛茅坪對汛玉泉關對汛等六個對汛			

查本報甄錄徵收保照本省者皆以1926年合國暫列入手續爲止凡知以下四條五入匯任皆辦人民保照民
國成立以來者列入

附表十

雲南省已裁縣佐一覽表

縣佐名稱	原屬縣名	裁撤情形	裁撤日期	附註
曲溪縣佐	建水縣	改置曲溪縣	民國十一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經准中央備案
上改心縣佐	彌澗縣	改置雙江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與猛猛土司合併改置十八年一月間一併呈准中央備案
西排山縣佐	彌寧縣			
江那縣佐	文山縣	改置觀山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小雞座縣佐	廣南縣			
岩甸縣佐	順寧縣	改置昌寧縣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龍湖縣佐	石屏縣	改置龍武政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八撥縣佐	騰衝縣	改置梁河政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勐浪縣佐	永勝縣	改置勐浪政治局	民國二十五年	經中央核准備案

雲南民政概況

色川縣	佐宜良縣	改區	民國二十一年
毋寧縣	佐鎮雄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新街縣	佐建水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溪處縣	佐建水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五營縣	佐迤西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爐分縣	佐華寧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勐海縣	佐華寧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通開前縣	佐寧河縣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
國遠縣	佐元江縣		民國二十一年
白水縣	佐曲靖縣		民國二十一年
羊腸營縣	佐密益縣		民國二十一年
易古縣	佐尋甸縣		民國二十一年
者海縣	佐會澤縣		民國二十一年
會資縣	佐廣通縣		民國二十一年
雞頭縣	佐鹽津縣		民國二十一年
紅溪縣	佐彌勒縣		民國二十一年

雲南民政概況

竹園縣	佐	彌	勐	縣		民國二十一年	
登慶縣	佐	景	谷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楊武垣縣	佐	新	平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恩樂縣	佐	鎮	沅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新撫司縣	佐	鎮	沅	縣		民國二十一年	
秦和街縣	佐	景	東	縣		民國二十一年	
龍川江縣	佐	騰	街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潯江縣	佐	龍	陵	縣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五喧縣	佐	保	山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施甸縣	佐	保	山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杉木和縣	佐	永	平	縣		民國二十一年	
龍街縣	佐	永	平	縣		民國二十一年	
漕湖縣	佐	雲	龍	縣		民國二十一年	
大寨縣	佐	雲		縣		民國二十一年	
南園縣	佐	蒙	化	縣		民國二十一年	
彌滄江縣	佐	蒙	化	縣		民國二十一年	

雲南民政概況

石登村縣佐	蘭坪縣	民國二十一年
阿雄縣佐	鎮南縣	民國二十一年
雅口縣佐	瀾滄縣	民國二十一年
下改心縣佐	瀾滄縣	民國二十一年
普朋縣佐	姚安縣	民國二十一年
金江縣佐	永北縣	民國二十一年
小猛統縣佐	鎮康縣	民國二十二年

以上裁撤及改治縣佐共計四十八處

附表十一

雲南省現存各縣佐一覽表

菱驛縣佐	屬武定縣	因孤懸江外插入川境時有川匪出沒故保留之
可渡縣佐	屬宣威縣	因與黔省接壤匪氣時熾故保留之
六城垵縣佐	屬巧家縣	因與涼山接壤故保留之
牛街縣佐	屬彝良縣	因地方繁庶時有川黔之匪窺延故保留之
南嘉縣佐	屬雙柏縣	因距縣過遠控制不易故保留之

劍閣縣	在	屬	富州縣	因與廣西接界邊防重要故保留之
井研縣	在	屬	永善縣	因與川省接壤地方繁庶故保留之
猛捧縣	在	屬	鎮康縣	因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西盟縣	在	屬	潯滄縣	因與班洪比連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上下允縣	在	屬	潯滄縣	因與班洪比連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以上現存縣佐共計十處				

乙 各市縣設治局沿革

昆明市 爲雲南省會，漢之建伶片殺二縣地，隸益州郡。蜀漢建寧郡。六朝時或設或廢。唐初置益寧縣，隸昆州，後爲蒙段所據，爲南詔善闡府。元置昆明縣，隸中慶路。明隸雲南府。清因之，首縣即稱昆明。光緒十三年，因中法通商追加條約，圖爲商埠。（見附表十二）民國復廢府存縣，初隸滇中道，後廢道，直轄於省政府。十一年設立昆明市，劃縣城中心區爲附郭各鄉鎮爲市區範圍，市政府組織，現係照普通市之規定，設市長一員，參事秘書各二員，社會財政工務教育地政五科，二十四年，已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昆明縣 即原昆明縣轄境，除劃歸市區各地外，仍設縣治理。二十三年，照部頒縣政建設實施區辦法，改爲昆明實縣。縣治原在市區內，現正籌撥款項，預備遷治。

富民縣 古秦鞏縣，漢隸益州。蜀漢建寧郡。唐改爲昆州，旋改置鞏漢甸，屬鞏州，後爲蒙段所據。元改富民縣，隸中慶路。明清因之，屬雲南府。民國仍稱富民縣，治城在螳螂江北岸，明崇禎時所建。

晉寧縣 元爲晉寧州兼轄呈貢歸化二縣。明清因之，屬雲南府。至民國後，始改稱縣。縣署原在鶴城堡，民國元年，移駐現在縣城內。

呈貢縣 漢爲呈貢鎮，屬益州，唐宋隸南詔，元代隸晉寧州，屬中慶路，初設呈貢千戶所，至元中改爲呈貢縣。明清因之，裁附鄰之歸化縣，併入呈貢。民國相延未變。縣城在縣境西北隅三台山麓，係明初移駐。後經兵燹，清康熙時重建。

宜良縣 兩漢爲滇池縣。唐初號雞窠龍，繼改爲匡州。宋改紀良州。元復置匡州，後改爲宜良州，隸中慶路，旋改州爲縣。明隸屬雲南府，領湯池巡檢司。清因之，順治間，裁巡檢司。民國後，相沿未變，縣屬原設有邑州縣佐，民國二十一年已裁撤。

易門縣 古稱仙源，晉邑自宋始。元設漢門千戶所，後改爲易門縣。明初仍設千戶所，萬曆時，乃建城設治，相沿迄今。

安寧縣 漢爲連然縣地，六朝時改爲安寧郡。唐宋沒於南詔。至元時，始復隸版圖，置安寧州。明清因之，屬雲南府。民國改州爲縣。

祿勳縣 舊屬雲南府明以前沿革未詳。在清時隸屬上官村地方，設有南平關世襲土巡檢李世有，後廢除世職，所轄夷民，概隸縣府管理。

羅次縣 原屬秦咸縣地，自漢迄唐相沿未變。唐天寶後爲烏蠻羅部所居，南詔時爲扶邪縣，設扶邪郡城。宋時大理高益威命高連慶治其地。至元十二年始置羅次州，隸中慶路，二十四年，改州爲縣，二十七年屬安寧州。明宏治十三年，改屬雲南府。清初仍之，康熙二十六年，裁右後二衛分境屯賦併縣。民國成立，仍名羅次縣。

嵩明縣 原名景盟，在戰國時爲滇國地，屬楚，後爲烏蠻車氏等據居，漢立長州，通金城阿爲二城，築臺與景盟，因名景盟。

○唐時蒙氏置長州郡。宋時段氏改蒙盟郡。元代設雲南行省，立嵩山萬戶府，隸中慶路，至元中仍改長州，升為蒙盟府，後復為州，領甸甸楊林二縣，改蒙盟為嵩明。明代仍為州，屬雲南府，裁甸甸楊林二縣，為甸甸金馬二里，併置楊林所。清因之，仍隸雲南府，民國改州為縣。

昆陽縣 漢屬益州郡昆澤縣地。晉屬寧州建寧郡。隋屬昆州，以魏縣為昆州別地。唐初為河東州，後沒於南詔，段氏時巨橋城。元初，設巨橋萬戶府，後改為昆陽州。明因之，領易門三泊二縣。清併三泊縣入安寧州。民國改州為縣，縣治在城內阿壩宮，係南詔時移駐。

武定縣 漢屬益州。晉屬壽州。唐屬大冢國，為于矢部。宋為羅澤部。元始置北路總官，旋改為羅澤路，後又改為武定路。明置武定軍民府。清稱武定府，後降為直隸州。民國改為縣，縣城在獅子山館之東，係明隆慶時建築。

元謀縣 元謀古屬會理縣地。唐以後改為華竹部屬地。元時始置元謀縣。明清迄今，相沿未變。

祿勳縣 唐宋時均為部落，名洪農碌券部，屬南詔三十六部之一。元始改土歸流，置祿勳州，領易章石舊二縣，同隸武定路。明洪武間，裁易章石舊二縣入祿勳州。清代裁州為縣，隸武定直隸州。民國廢州制，初屬滇道，後直隸省府。境內之瀾洞馬，原有金姓世襲土司，現已式微。縣治在秀屏山陽，掌炳河西岸，係清初移駐。

激江縣 漢會元縣地，又名勝休縣，隸益州。唐名梁水縣，隸南寧州，南詔時為河陽郡。宋置些蠻城為羅仰部。元改為河陽州，置激江路。明時分河陽強宗兩縣，同隸激江府。清裁強宗縣，併入河陽縣，仍隸激江府。民國裁府併縣，仍用激江名。縣城據撫仙湖東北隅，為省城南都屏蔽。

玉源縣 原名新興州，在滇亦為會元縣地，屬益州郡。三國及晉時屬建寧郡。宋晉時為會元縣，至梁時置廢。唐屬劍州南嶺，寧州西北境，後唐氏改為混宮州，段氏時廢此縣分其地。元至元十三年，設新興千戶所，旋改為新興州，隸激江路，領

二縣，即普舍、研和，普舍初立千戶，至元十三年改爲縣，研和初立百戶，至元十三年改爲縣。明仍之。清康熙二十六年裁左前廣中右五衛分撥屯賦併州，屬散江府。民國元年改新興州爲縣，後復改今名。

江川縣 唐宋以前無可考。至明洪武時始築城設治，縣城原在古城鎮，崇禎時遷城於現第一區之蔣文鎮。清代迄今，因治未變。

路南縣 漢時傳高縣地屬益州。六朝時荒廢。唐爲隴隱麻泉兩縣地，屬南寧州。宋爲黑蠻蠻所據，爲落蒙部。元始置路南州，屬縣曰邑市彌沙兩縣。明代併爲路南州，屬散江府。清因之，民國廢州改縣。

曲靖縣 漢稱味縣，屬益州。蜀漢爲建寧郡治。晉分置同樂縣。（即今陸良）六朝及隋，爲姜氏所據，唐初置南寧州，後改爲南州，南詔爲石城郡。宋時爲烏蠻摩彌部所據。元改南寧州，旋改爲縣。明因之，並併越州石堡山之地入焉，爲曲靖府治。清代相沿未變。入民國後，廢府存縣即名曲靖。

陸良縣 周秦爲牂牁國。漢爲牂牁郡。蜀漢時以郡民李恢爲太守，地屬建寧郡，後以李恢爲郡督，治平夷縣，旋改屬與古郡，又爲同樂縣，隸益州，即今城南舊治地。晉爲平夷郡。六朝時爲蠻瓊所據，朝廷授爲寧州刺史，饒龍顏仕宋爲中郎侯，隋時蠻瓊遣使入貢，朝廷以爲昆州刺史，唐授蠻弘達爲昆州刺史，諸夷內附，因設郡縣，旋改爲西平州及盤州。大寶末南詔取之爲阿舍甸，屬落溫部。宋時大羅國段氏據之。元憲宗時內附，置落溫千戶，屬落蒙萬戶府，至元間始改爲陸涼州，領河納芳華二縣，旋廢縣入州。明洪武時傅友德沐英等入滇，攻取陸涼，時值六月，陰霖清冷，因有信是深山六月寒之句，遂易陸涼爲陸涼，以此地爲滇東要郡，爰設衛屯守，並於古營舊地築城，即今縣治所在，稱陸涼衛。清初改衛爲州，隸臨曲靖府。民國元年，改州爲縣，改涼爲良。

羅平縣 明代隸土司者姓管轄，因者羅免叛亂，官軍中定後，始改土歸流，設羅平州，隸曲靖府。縣著廷自萬曆時。清代因

之，民國改州爲縣。

尋甸縣 漢晉時屬益州建寧郡。唐爲蒙氏所據。宋改爲仁地萬戶府。元改仁德府，轄爲美歸厚兩縣。明改尋甸軍民府，繼改尋甸府，轄馬龍雷明兩州，爲美歸厚兩縣。清改州，屬曲靖府。民國復改州爲縣，治城系洪武初所建。

宣威縣 設治遠在滇晉時，唐宋之際，滇省爲蒙段兩氏先後竊據立國，縣屬疆域未詳。明初內附設土知州，及流官知州各一員，互有治所。清代改置宣威州。民國裁州爲縣。

晉寧縣 漢爲夜郎縣，屬牂牁郡。三國迄晉無改。宋晉時屬夜郎郡夜郎縣。梁時荒廢。唐屬麻州地。元爲交水縣地，憲宗五年，交水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縣，屬曲靖路。明洪武十五年廢，天啓三年參將尹登易遷交水，建城爲州治。清雍正五年分置

宣威州。民國初年改爲晉寧縣。

平彝縣 漢爲平夷縣地，屬牂牁郡。蜀漢屬牂牁郡，晉永嘉五年，分牂牁置平夷郡，後避桓溫諱改名治平，屬寧州。唐武德七年，置歸盤州。元屬普安路地。明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置平夷千戶所，二十三年四月改爲平夷衛，後廢，永樂元年復置。

清康熙二十六年裁平夷衛，入富益州，三十五年改爲平彝縣，屬曲靖府，亦作縣附之。後亦在縣接歸羅平，民國仍名平彝縣。

馬龍縣 漢益州地，六朝及隋時爲蠻氏所據。五代時爲納垢部，元置納垢千戶所，謀曲靖路經管府。明改州。清因之，仍隸曲靖府。民國裁州爲縣。

大關縣 漢爲朱提縣，屬犍爲郡。隋置犍爲縣。唐爲曲縣，因爲濠帥居此，後訛爲烏蒙部。元爲烏蒙軍民府，旋稱烏蒙路。明初屬烏蒙府，隸四川省川南道。簡雍正時改屬雲南，置大關廳，爲昭通推彝府分防，設同知一員，民國改縣。

永善縣 舊屬昭通府，明以前沿革未詳，清雍正初改土歸流，始將各土司地改設永善縣，縣城原建於第四區之米陽鎮，因時

遺賊匪徒亂，乾隆間乃移駐第一區之水陽鎮，舊普佐土司之台都地，即今縣治所在。縣屬非山鄉，及積溪各地，區域遼闊，治理不便，民初設非檢行政委員分治，後改為縣佐，現仍保留本縣。

綏江縣 漢唐屬越州。宋改越州。明屬朱題郡馬湖府（即今四川屏山縣）為土司制，縣治在今對岸，稱平夷正長官司，綏城為副長官司駐地，土司安氏世襲其職。清雍正時，改土歸流，永善縣成立後，該地始由馬湖副都御史管轄，設巡檢於縣城分治，後改為副官縣丞，分防，因疆域袤長，管理不便，清末始將副官村十八里，與元亨里等地面，分割改設靖江縣。民國三年，奉部令改為綏江縣。

威信縣 明屬鎮雄軍民府，本御佐茶威信長官司地，歸四川。清雍正五年改歸雲南，屬昭通府，雍正六年設州制。民國以來，改為威信行政區，屬滇東道。二十三年九月改設縣治。

會澤縣 漢為堂琅縣。唐為南詔所據，稱東川郡。元屬東川路地。清為東川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改用府名，後改稱會澤縣。縣城跨野馬河，位於大緬甸中心，附近名銅山，軍川銅鑛，馳名中外。所屬有者海縣佐，民國二十一年裁撤。

巧家縣 漢為三緜縣地，屬越雋郡，後漢及三國作三緜縣，唐宋以後沿革，與會澤縣同，清康熙時始改土歸流，隸屬東川，以東川府經歷司駐巧家，嘉慶十九年，設巧家同知，撥會澤之歸治善長向化三里歸巧家管轄，原有土百共二十一寨，舊名慶成里，統為營城。宣統二年，改稱巧家廳。民國初年改為巧家縣治。

昭通縣 原為昭通府之恩安縣，西貢為梁州城。周名賈地甸。漢為牂牁郡地。唐為烏蒙郡所據。宋封阿杓為烏蒙王。元初歸附，至元間置烏撒路。明屬烏蒙府，隸四川。清朝仍之，雍正五年，改隸雲南，九年改為昭通府，置縣附郭，名恩安縣。民國初廢府改為昭通縣，屬滇東道，廢道後，仍為昭通縣。

○鹽津縣。清以前設延津巡檢，屬昭通府，民國改設鹽津縣。

魯甸縣。古小烏蒙地，明代隸馬四川。清雍正時，因土司叛服屢亂，事平後，改土歸流，與東川昭通兩縣同改歸雲南，設魯甸縣。民國改縣，所屬樂馬廠銀廠，在普富甲全滇，現已漸荒廢。

嶺雄縣。古爲芒部府。清雍正時，始與昭通等縣，同時改治，原設嶺雄州。民國始改縣。所屬有世享縣佐，民國二十一年裁撤。縣治延於清雍正間，城垣異常寬廣，地點亦適中，便於治理。

蘇良縣。清雍正時改上歸流，旋設分州，建縣於奎香，名蘇良州，設廳於牛街，名牛街知府廳，均隸嶺雄州管轄，宜統時始改設縣治，建衙署於角奎，名蘇良縣，改牛街廳爲縣丞，屬蘇良分府。民國沿之。牛街因距縣城二百餘里，與川省筠連兩縣接壤，防務重要，故縣佐缺，亦暫保留未廢。

開遠縣。元時設阿齊萬戶府，明洪武間，土官普和歸附，後改阿齊爲阿達州，正統初始設理官知州治理。清雍正時始建城垣及廟宇，改阿達爲開遠州，後復稱阿達州。民國元年廢州爲縣，二十一年復改稱開遠縣。縣治在日冲山泉麓一里許，原係由干橋移駐。

蒙自縣。漢屬益州地，晉及六朝時屬與古郡，隸霽州。唐爲牂牁地，蒙段時屬通海郡。元初置蒙目千戶，至元間始改爲縣，隸臨安路。明因之，宏治時改土歸流，屬臨安府。清代和治未變。民國仍設爲縣。地隸南溪河上游，爲滇南要埠，清光緒十三年，中法通商條約開陸路通商二分之一，至光緒十五年，實行開埠。（見附表十二）

箇舊縣。原隸蒙自縣上六里之一部份。清光緒時始由雙水塘同知移駐，更名箇舊縣，專管礦務，以該地產銅甚多，馳名中外，故設官治理，其土地仍屬蒙自縣。民國二年始與蒙自雙水兩縣劃分區域，正式設縣。

建水縣。自漢以來，即列爲郡縣，唐元和間，南詔竊據，築惠嗣城，譯爲建水，因以得名。元置萬戶府。後改爲建水州。清

置臨安府，改州爲縣，設有新街溪城兩縣佐。民國後廢府改爲麗水縣。二十一年裁撤縣佐。

河西縣 在周秦時爲句町國。漢爲牂牁郡地，屬益州郡。唐名河西縣屬西宗州，天寶後沒於蠻，爲步雄部，後又爲阿莫蠻與渠奔所居之，改名曰休懸。元憲宗六年內附，至元十三年，改爲河西州，隸臨安路，二十六年降爲縣。明初兩朝仍之。民國仍爲河西縣。

貴山縣 漢晉時屬益州與古邛地。唐宋時先後爲會稽蠻及阿莫蠻所據。元初其酋孫阿次內附，以其部立千戶，後改土歸流，設貴州，領鄧川平甸二縣，旋降爲縣，併二縣爲一，屬臨安路。明清因之，仍隸臨安府。民國十九年始改稱貴山縣。

石屏縣 戰國時屬楚。漢屬益州郡。蜀漢建興三年，譙葛亮南征，雲蓋見於石屏。晉武帝泰始七年後，屬寧州。唐時爲蠻昭境，天寶十一年始號石坪邑。宋爲阿莫蠻所據。元至元七年改阿莫萬戶爲南路，尋改臨安路，改石坪邑爲州，十三年，設知州，同知，判官，學正，吏目各一員。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石坪州爲石屏，後改爲石屏州，屬臨安府。清康熙三十年裁臨安府，同治十二年改屬臨安府。民國元年，改州爲縣，今仍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劃所屬龍朋爲龍武設治所。

通海縣 漢爲牂牁郡地，屬益州郡。唐名通海鎮，後改爲通海郡。宋時段氏改爲秀山郡，復立通海郡。元初立通海千戶，赫善開萬戶，元至元十三年改通海縣，赫善海府，二十七年所革，直隸臨安路，後劃爲秀州。明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臨安府。清康熙五年，裁通海標屯賦併縣。民國時仍爲通海縣治。

文山縣 明以前沿革未詳，清康熙初，以教化旺弄安南三土司地，改土歸流，設開化府，旋增置文山縣。民國後廢府留縣，改爲開化縣，嗣因與浙江省開化縣同名，復改爲文山縣。所屬西南區樂寧里等地，原設有靖邊行政委員，又江那里原設有江那縣佐，嗣將靖邊改爲屏邊縣，江那改設觀山縣。

○屏邊縣 原係文山縣之樂安南水平莊三里之一部份地，設有靖邊行政委員治理。民國二十二年改為屏邊縣，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馬關縣 清康熙以前爲八寨司地，康熙六年改爲永平里，屬開化府。雍正八年設縣，屬文山縣。嘉慶二十五年改馬關同知爲安不問知，分管三里，名安丞廳。民國初改爲馬關縣。屬蒙自道。廢道後仍爲馬關縣。

廣南縣 唐虞時稱爲徵外荒地，漢時屬交趾縣。唐開元中，鑿封縣都悉縣西陷縣。晉時隸與古郡。六朝時隸梁水郡。唐時南境屬安南都護府歸化州。宋時初隸歸化州，後爲特府。元併雲南行省，後設廣南西路宣慰司。明改宣撫司爲廣南土同知。清設廣南府。乾隆間設首縣寶寧縣。民國成立，廢府存縣，稱爲廣南縣。縣城瀕盤江上流西洋江左岸，城垣在明洪武時已築土城，清初修築磚城。所屬小維摩地方，原設縣佐分治，民國二十一年裁撤縣佐，將該地與文江縣江那合併改爲設治局。二十四年復改爲硯山縣。

硯山縣 該縣區域，係以文山縣之江那縣佐，及廣南縣之小維摩縣佐兩縣境合併，改爲硯山設治局。二十四年始正式成縣，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定州縣 自元代以來，係屬何朝土知州管轄。清乾隆時始設定州官，名廣南府分防普廳塘經歷，道光緒時，始收土歸流，設官州通判，缺廣南府節制。民國改爲富州縣，因與廣西省接壤，於剝隘地方設有剝隘縣佐分治，現仍保留未裁。

滇西縣 漢晉時名律高縣。六朝爲魏縣地。唐爲南寧州地。元名廣西路。明清改府。乾隆時，爲廣西直隸州。乾隆宗廟勅詔北三縣，及五廳州判，屬迤東道。民國元年府州改爲廣西縣，六年改爲迤西縣，隸屬迤南，改五廳州判爲縣佐，二十年裁撤縣佐。

歸宗縣 明代時已設縣。清因之，屬廣西直隸州。原有縣治在古城堡，萬曆年間始遷移遷弄村建縣城，即現時治所地。

彌勒縣 漢爲律高縣地，昔爲些徒僥之裔彌勒得郭甸甸部龍而居之，故名。元至元十二年爲千戶，屬廣西路，二十七年改爲州。清康熙七年裁十八寨所市賦，併入廣西直隸州，乾隆三十五年改爲縣，屬廣西府。民國仍爲彌勒縣。

邱北縣 元設維摩州，隸屬廣西路。清初裁州設三鄉縣，後併歸師宗。雍正時設分防邱北州同，仍屬師宗，乾隆時改爲縣丞，道光時始正式設縣。民國後相沿未變。

華寧縣 清代原名寄州。屬臨安府。民國改州爲縣，更名翠縣。二十一年復改今名。並置有雙分海海兩縣佐，二十二年裁撤縣佐。

西畴縣 清代屬開化府文山縣，光緒中，合開化八里中之逢春歸仁永平東安四里設安平廳，縣屬即安平廳之一部份。民國初廢廳改設馬關縣，另將東安里改設普鳴行政委員，民九始正式成立縣治，稱西畴縣。縣政府以舊有關帝廟改修。

曲溪縣 原名曲江，爲建水北區地方，清代設巡檢司。民國初改設行政委員。民十一就原有之六松六山區域改縣，始名曲溪縣。

金平縣 原爲臨安府所屬土司地方。民國六年，將臨風刀王李三土司地改設金河行政委員，二十一年改爲金河設治局。並將所屬張土司地（清末已改土歸流設猛丁縣）改設猛丁行政委員，後改爲平河設治局。二十三年復將原設治區併縣，始名金平縣。二十五年呈准國民政府備案。

寧強縣 明以前沿革未詳，清代爲普洱府首縣。民國成立，廢府留縣，原設有通關嶺縣佐，現已裁廢。

思茅縣 唐宋以前沿革無可考，元置木來州。明爲思茅寨，屬車里宜慰司。清雍正初，始設思茅廳通判治理，並設牧樂同知，十三年改設同知，與車里六順倚邦等均屬思茅沿邊十二版納區域。光緒二十三年，根據中法通商條約，開爲商埠，設有關

監督。（見附表十二）民國二年思茅沿邊行政總局成立，分設八行政區，遂將思茅所屬邊外各地劃去，另設行政分局治理，

茲聽改設思茅縣。二十年，復將第六區行政分局改設之普文縣及第七區行政分局改設之象明縣裁撤，其普文縣地方及象明縣之倚邦地方併入思茅縣內。

景谷縣 清代名威遠廳，設有撫彝同知，屬普洱府。民元始改為威遠縣，隸普洱道，旋復改今名。順道後直隸省府，原設有猛安經歷一員，民國改為縣佐，二十年已裁撤。境內土司有土千總一員，駐治城，土把總二員，一駐倚莊，一駐猛安。

墨江縣 原名他郎，唐宋時阿興羅蠻據之。元時內附立千戶，稱新化州他郎甸，隸元江路。明改為恭順州，屬元江軍民府。清初設他郎通判，仍屬元江，乾隆時元江府降為直隸州，他郎設廳，改屬普洱府。民國成立，廢廳設縣，以境內有阿墨江，故改稱墨江縣。

元江縣 古西南夷黑龍甸地，唐宋時為諸蠻所據。元明始內附。清設元江直隸州。民國廢州改縣。地多烟瘴，縣治在元江右岸，境內有得華普計崗董革三土司，及土千總一員。

新平縣 唐代始建治，為宗厝縣，及石塘縣。宋時為阿贊蠻所據。元代為他郎甸中甸縣。明改隸新化州，萬曆時裁州為縣，稱新平縣。清因之，隸元江直隸州。民國成立縣治迄未變更。境內揭武壩地方，曾設有縣佐，二十一年裁撤。至土司有世襲土縣丞一員，土千總二員，土把總三員。

鎮沅縣 古為金齒蠻夷所據，清時為鎮沅廳。民國改縣。縣城據杉木江上流蠻坑河右岸，亦為著名烟瘴之區。

景東縣 遠益州郡徼外地。唐為南詔蠻生府。元為開南州。明嘉靖間始設流官，改稱景東府。清代改府為廳，並設有猛統通檢。民國改縣，巡檢改為戛里分治員，後改泰和街縣佐，二十一年始裁撤。縣城據把邊江右岸。

勐海縣 清乾隆時，以猛緬長官司地改設漢官治理，為順寧府分防通判。道光時設緬甸廳，仍隸順寧府。光緒中以所屬上改心地設緬甸廳，另設猛緬廳，四排山地方亦設巡檢。民國改廳為縣，四排山巡檢改為縣佐，分治六屯地方，十六年裁四排山縣

併，併猛猛土司地方另設雙江縣。

○雙江縣 原爲土司地，明初猛猛土司習性勢甚強，據有猛猛庫兩場，及上改心四排山等地，永樂間始入版圖，原於猛猛地方設土巡檢，兼轄四排山，上改心兩區域，清嘉慶間，因探黑髮亂，事平，始將上改心劃屬細寧管轄，光緒時亂復作，事定後設鎮邊廳於圈橋，將上改心改隸鎮邊廳，將四排山六屯劃歸細寧廳管轄。民國成立，於上改心四排山各設縣佐分治，仍歸鎮邊廳兼節制，猛猛土司因勳亂不力革職，十六年以猛猛四排山及上下改心等地合併設縣，縣治即在猛猛。名雙江縣。

○江城縣 原名猛烈街，清代屬元江直隸州，設有土司管轄，光緒間因土司叛變，事平後始設彈壓委員，直隸迤南道。民國初設行政委員，十九年劃元江畢江寧班及象明四縣所屬之插花地改設縣治，因環境皆江，故名爲江城縣。

○德海縣 原爲猛海猛混劫板打洛四土司地，清代隸屬思茅廳，號稱十二版納之一，民國改流爲思普沿邊行政總局第三分局，十九年始正式改置縣治。

○鎮越縣 元明清以來，均屬東里宣慰司地，爲普思沿邊十二版納之一，隸屬思茅廳管轄。民國二年思普沿邊行政總局成立，以猛猛猛奔猛猛猛猛猛猛各土司地改爲第五行政區，以猛猛爲行政委員治所，民國十六年改設縣治，因地勢法屬越南，故名鎮越。十九年取消象明縣治，將易武區併歸管理，縣治即設在易武地方。縣境東與法屬猛島爲得交界，西連東里縣，北與思茅縣屬倚邦交界，南與越南猛猛接壤。

○六順縣 原屬土司地，歸思茅廳管轄。民國二年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成立，改土歸流，設第八行政分局，隸行政總局管轄，十五年始改縣，原名廣山縣，十六年復改今名。

○澗滄縣 地處邊荒，區域廣袤，山深箐密，號稱城鄉，原屬土司轄境。清季隸順甯府屬福寧廳，光緒十三年，始設鎮邊廳直隸撫憲同知於圈橋，並於上改心設分防巡檢一員，大雅設土司一員，大山樓海土守備各一員，圈橋黃草嶺土千總各一員。

賢官東河土把總各一員，光緒十六年，爆暴變亂，事平，遂將廳治移於種明，其圍牆城改設下改心通板分治，又撥順尉府屬之孟連實推司，及猛角董爾土千總，並孟連分防上下猛尤兩土司，歸順邊廳所屬，後因石帥西盟謀叛，又設岩牌土都司木曼土守備各一員，旋取消改為岩牌糧目，木曼里目，復將廳治遷回種明，民國元年，改為鎮邊縣，三年改為瀾滄縣，並將大雅口土司裁撤，改設縣佐，黃草領土司改設糧目，十五年，又將縣治暫遷龜宋，十七年，劃上下改心歸雙江縣，十八年添設西盟上下允兩縣佐，二十一年將雅口下改心兩縣佐裁撤，至西盟上下允兩縣佐，因地處邊要，現仍保留，並移縣治地於佛房，又將岩牌大盤海猛角董等處，另行劃分設治，名爲瀾滄治區。

○車里縣 原名景貢，係土司地，明清兩代均設有車里土驛宜慰司管轄。民國初十二版納改土歸流，改思普治邊行政務局，即駐九龍江宜慰司所在之故德地方。改縣後始移駐景貢。

○南嶺縣 沿革見附表十四

楚雄縣 楚雄在六朝蠻氏時，其酋長威楚築城峨嶽陝居住，因名威楚城，南詔時爲安州威楚縣。宋大理國以屬姚州。元平瀨後，改稱威州，置富民淨樂二縣，後降爲威楚縣，裁富淨兩縣歸併。明改爲定遠縣。清爲楚雄府治，民國始裁府稱縣。廣通縣 遠爲普棟縣地，赫益州部，六朝楚異寧郡，蒙氏被滇，設路談縣。元時並路談千戶府，至元中改爲廣通縣，赫南安州。明清兩代，隸楚雄府。民國成立，廢府，縣名仍舊。

雙州縣 古城對地，又名騰嘉。唐宋時先後爲蒙段二氏所據。元初置摩鴉千戶，隸威楚萬戶府，旋改稱南安州，隸楚雄府。明代因治未變。清代裁爲嘉縣，改稱南安州。民國改州名爲縣，旋改爲摩鴉縣。十五年以摩鴉乃古夷名，考縣城在遠時，有古柏兩株，號稱雙州，仍改爲雙柏縣。並於騰嘉地方，設縣佐一員分治，現仍保留未裁。縣城係明洪武時所築，位於縣之極北，治理不便，現擬遷於第二縣之妥甸鎮，較爲適中，正籌劃進行中。

牟定縣 漢爲越雋地。唐初置西濮州，旋改名登州，後改爲牟州。元設牟州千戶。明改稱定遠州。清代降州爲縣，稱定遠縣。民國三年，始改爲牟定，境內黑旗兩弁，以產鹽著名，同時劃歸鹽興，另立縣治。

○永仁縣 原名宜却，係屬土司地。清雍正時，改土歸流，盡歸大姚管轄，設立巡檢一員分治。民國初，改爲行政委員，十三年，劃大姚區域一部分，合併成立縣治，名方山縣，旋改稱永仁縣。

大姚縣 漢爲弄棟縣地。唐屬哀州，本弄棟地，武德四年置，屬戎州都督府，尋廢。宋名大姚堡。元憲宗七年，立千戶，隸大理，至元十一年，罷千戶，立大姚縣，屬姚州。明初因沿未變，後改屬楚雄府。清康熙五年，裁中屯所屯賦併縣。民國成立，仍爲大姚縣。

姚安縣 漢晉六朝時，均名弄棟縣。唐代改稱姚城縣。元時爲姚安路。明改姚安府。清初因沿未變，乾隆時改爲姚州，民國成立，廢州改縣。

○鹽興縣 昆陽以前，名黑鹽井，本牟定縣之寶泉鄉。明洪武十六年置，天啓元年裁，清設提舉，管轄鹽井及廣遠縣阿蘭族井兩鹽課司，康熙四十五年，改直隸雲南布政使司。民國初年，改設縣治。

○鹽豐縣 爲本省產鹽區域，原名曰井，清代設鹽課提舉司，屬楚雄府姚州。民國二年，始成立縣治，另設有鹽場公署，管理鹽務事宜。

鎮南縣 元時爲土司地，憲宗七年，立穴舍千戶，至元二十一年，始改爲鎮南州，屬楚雄路。二十二年，改石鼓百戶爲石鼓縣，隸鎮南州，旋廢爲鄉，明清因之，稱鎮南州，隸楚雄府，另設有土州同土州判土通判等，清末始漸廢除。民國改州爲縣，並設沙橋縣位於縣屬阿蘭族之大馬街，二十一年，始將縣佐裁撤。

解雲縣 漢屬益州地，武帝時因彩雲出現改爲雲南郡。至唐初，改爲雲南州，旋改爲古匡州，最後改爲雲南縣。元明因之

，屬大理府，并於境內設有土縣。土王孫及長官司等土職，先時間，已故土歸流。民國始改稱今名。

○彌渡縣 原係趙州地，清初置管通甸分治。民國元年，劃分趙州之九一里，雲南縣之雲白川，及蒙化直隸廳之蒙六約及蒙三約，合併改設縣治。

鳳儀縣 原名趙州，即古昆甸國，漢爲樸榆縣地，西漢屬益州郡，爲白岩國，東漢屬永昌郡，後會長柔氏，築彩雲城於白巖，號建寧國。六朝時爲羅落蠻城。唐爲匡州地，蒙氏置趙州，開元中皮洛閣改廷，置趙郡，隸戎州都督府，天寶間，改名州，隸姚州都督府于州。宋時段氏據爲大水郡。元憲宗時，置趙釐千戶，屬大理高戶所。至元間，改爲州。明因之，洪武間，易名趙喜州，尋復稱趙州，宏治間蓋土城，即今縣城。清時仍照明制，屬大理府管轄。民國元年，廢除府廳州制，改稱趙縣，並將九一里劃分，另設立彌渡縣，六三里地爲趙縣，後改爲鳳儀縣，民國六年，復將九一里之紅岩地方，劃歸鳳儀，改編爲縣屬第四區。

大理縣 漢稱葉榆縣。天寶以後，沒於南詔，設十賧，名曰直羊賧，（賧即州之義）又稱羊賧，尋改國號曰大理，號稱國都。宋時段氏據之，仍稱大理國。元改爲太和县。明清因之，並設大理府於其地。民國後，始廢府名大理縣，地當西路要衝，有上下兩關之險，蒼山洱海之勝。

雲龍縣 明代設有土知州，萬曆間，始改土歸流，設知州，建城於三七鳳凰山下，崇禎時移治於寶豐，清代回籠後，仍遷治三七，同治時復移治石門井，後又移治寶豐，民國初，改州爲縣，十八年仍移治石門，境內有世襲六庫老窩土千總，民國二年，劃歸瀘水設治。又瀘潤縣佐一員，於二十一年裁撤。

鄧川縣 漢爲益州郡樸榆縣地，迄三國晉宋齊梁無改。唐名遠備州，屬姚州都督府，後爲遠宏詔所據，蒙氏置鄧川城，改德源城，隸大理。宋時仍名德源城，元憲宗三年內附，七年立德源千戶，仍隸大理，元至元十一年，改德源城爲鄧

川州，屬大理路。明併之，清康熙二十六年，裁大理衛分屬屯臨併州，後改浪穹縣，隸大理府。民國初年，改為鄧川縣。

劍川縣 清道光以來，均設置州治，屬麗江府管轄。民國初始改縣。

鶴慶縣 漢為葉榆潛街兩縣地，先後屬永昌建寧郡。唐蒙氏據滇，屬越析詔地，郡為僑工鶴川。元代置鶴慶路軍民府。明洪武時，改為鶴慶府。清乾隆時，降為州，屬麗江府。民國初裁府為縣。

洱源縣 兩漢屬益州郡葉榆縣及越甸郡青蛉縣地。唐置浪穹州，為六詔之一，後併於南詔，仍稱州，蒙氏據之，置鳳羽縣。元代初置千戶，後改為浪穹縣，屬鄧州。明清因之。民國元年，始改稱洱源縣，以龍谷山下洱水出焉，故名之。

賓川縣 縣屬疆域，係割併大理祥雲鳳儀三縣邊隅之地而成，在未設治前，原屬大理衛。當明孝宗初，以鐵索夷時來劫掠，為閩閩大患，朝廷納義民吳讓呈請，於宏治七年，劃太和縣海東六里，雲南縣二里，趙州一里，置賓川州治，築城防守，委官治理，另設有大羅衛指揮使，以掌軍旅。清初裁衛歸州。民國二年，改州為縣。

永勝縣 明以前未詳。清時為永北直隸廳，境內土司甚多，計有水寧土知府，浪東土知州，順州土州同，北勝土州同等，統稱章李高阿四土司。清道光時，因章土司叛被誅，先後故土歸流，設省衙坪華榮庄兩經歷，分治土司轄境。清末裁兩經歷，以其地改設華坪縣。民國初，廢永北廳為縣，二十二年，改稱永勝縣，並於永善浪菜兩地，設海浪縣佐一員分治，二十五年改為海浪設治局。

華坪縣 原係永北縣劃分設治。沿革見上。

麗江縣 漢屬益州郡邪龍縣，後漢為越嶲郡西徼地，名定春縣，晉及六朝時屬寧州隋為雋州，唐為六詔中之越析詔宋時摩些族會蠻之建立王國，元置麗江路宣撫司，明代設麗江軍民府轄通安州賓州蘭州巨津州臨西縣，清置麗江府屬江縣，民國成

立廢府存縣。

○臨坪縣 東漢爲永昌郡博南縣地。唐屬南詔，爲滇蠻所居。元作廣馬蠻地，名羅屏川。宋大理段氏，徙董慶治其地。元初內附，至元十二年，置蘭州，臨麗江路。明初仍之。清屬麗江府劍川州分治。民國設縣，改名臨坪縣。

維西縣 原名維西廳。本唐吐蕃鐵橋節度使地。元爲麗江路地。明爲麗江府地。清仍之，雍正五年，屬鶴慶府，移通判駐防其地。乾隆二十一年改土歸流。民國初年改爲維西縣治。

中甸縣 原爲藏蕃所據，後因麗江土司水姓管轄，清雍正時，始改土歸流，名建唐地，歸劍川州州判分治。乾隆間，改爲中甸推蘇府。同治間改爲中甸廳，設中甸同知一員治理。民國始改爲縣，境內分爲五塊，設有世襲土守備二員，土千總五員，土把總十六員。

蒙化縣 唐時爲瓜陽州，後沒於六詔，爲蒙舍蠻所都。元爲蒙化土知府。清初改土歸流，設蒙化直隸廳。民國始改縣。

○漾濞縣 向歸蒙化廳管轄，設巡檢一員分治。民國元年，始改設縣治，劃蒙化永平兩源雲龍四屬邊地，爲縣行政區域。

○永平縣 元代即設縣，明清因之，向屬永昌府。自民元劃撥一部份區域歸漾濞設治後，復將保山縣所屬之杉木和地地方，順甯縣屬之龍馬鄉，劃入縣區內，另設杉木和龍街兩縣佐分治，二十一年縣佐缺已裁撤，縣治原設老街，後因兵燹，一再移設曲彌，二十五年，奉省府令，仍移駐老街。

鎮康縣 向係土司地，清代歸永昌府管轄，光緒間，因土司內亂，事平後，由永昌府稟准，改流，設置鎮康州，並將永昌所屬之孟定土司地劃歸管轄。民國二年，改州爲縣，境內有猛捧縣佐一缺，現尙保留。

順甯縣 漢時益州徼外地，清繼曾居此。元泰定間始內附，天曆九年，置順甯府城，介於東西鳳山之間。明因之，仍爲府治，元明兩代，均爲土知府猛氏世襲，並於其南置賓州慶甸縣，中間州縣時存時廢，萬曆二十五年，始改流官，清代仍爲府。

治，乾隆間始增設順寧縣與府同城。民國廢府存縣，所屬右甸地方，先後曾設通判、經歷等官分治。民初改設縣佐，二十二年，復改爲昌寧縣治。境內土司，有孟連宜興司，管轄猛角、猛董、猛猛、等土職，狂猛地方，後劃歸鎮邊廳，即今之瀾滄縣管轄。光緒二十五年，迤西迤南兩道會勘滇緬界務後，併將孟連猛角猛董等地，均劃歸鎮邊廳。（按猛角猛董現已劃爲瀾滄設治局）。

雲縣 漢屬益州永昌郡地。六朝爲晉州。唐屬劍南道姚州，後爲蒙段兩氏竊據。元置大侯長官司，屬大理路。明置大侯土知州，萬曆間，改設流官，始置雲州，屬順寧府。清因之。民國初改縣。

昌寧縣 原爲順寧縣屬右甸縣作區域，因居保山順寧之間，遂添劃兩縣邊地。籌設縣治，於民國二十二年正式成立縣府，二十四年，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保山縣 漢置哀牢地，唐屬姚州都督府，後爲蒙段二氏所據。元爲大理府屯地，後爲永昌州。明初置永昌金齒二千戶所，嘉靖間，始設府，置保山縣。清因之。民國廢府留縣，以登裡卯照魯寧等土司地，改設鹽水行政委員治理。縣治在太保山下，自設郡築城後，迄無變更。

騰衝縣 唐爲蒙氏異牟尋所據，稱軟化府。後改騰衝府。元置騰越縣。明改騰衝府，置順江州騰越甸古勇三縣，屬大理路，後置騰衝征緬招討使。明洪武初改騰衝守禦千戶所，隸金齒司，正統間，築騰衝城，改守禦千戶所爲指揮使，隸雲南都司，嘉靖時復置騰越州，隸永昌府，設撫彝同知一員，駐騰越。清代改州爲直隸廳，隸滇西道。民國改廳爲騰衝縣。境內番有南甸、干崖、遮達、隴川、猛卯、戶撒、臘撒七土司，南甸原設有八撥縣佐分治，後改爲梁河設治局。干崖遮達隴川猛卯，在民國初元，分設行政委員治理，現均改爲盈江、蓮山、隴川、瑞麗四設治局。戶撒臘撒則分隸於隴川瑞麗。騰衝常領省通緬甸衝途，爲本省西路國防要衝，清光緒二十三年，訂立中英緬條約，於二十七年開爲通商市場（見附表十二）設有騰越關暨

督，與綏甸貿易頗盛。西北之片馬與綏甸接壤，累被侵佔，其國界問題，現尙爲中英交涉中懸案。

龍陵縣 原係永昌府保山縣屬之猛弄土司地。清乾隆間移永昌水利同知分防，設龍陵縣。後改爲廳。民國初始改縣。所屬有江縣佐。民國二十二年裁撤，縣屬原轄有芒市，遷放，猛版，潞江，四土司，芒連板三司，民國二十一年已改隸路西設治局。現惟潞江司尙歸管轄。

○潞西設治局 原爲龍陵縣屬之芒連板三土司轄地，民國二十一年改組設治。

○瀘水設治局 民國初設瀘水行政委員治理。二十一年始正式改爲設治局。

○龍武設治局 舊稱龍期，原屬石屏縣，民國初改設龍期縣佐，十九年裁撤縣佐，議設縣治，派員勸勸匪連該處之河西玉溪新平峨山華寧等五縣插花地，併同龍期區域籌備設治，二十三年始正式成立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原係瀾滄縣岩帥等四土司地，民國二十三年改治，現尙在籌備設治中，委有設治專員負責辦理一切政務，設治局尙未正式成立。

○寧遠設治局 原係永勝縣所屬寧遠縣佐地改設，民國二十五年，始正式成立設治局，省部核准備案。

○梁河設治局 原爲騰衝縣屬八景縣佐轄境改設，民國二十一年，正式成立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原屬騰衝縣之干岩土司地，民國初元設有行政委員治理，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遮山設治局 民國初設遮山行政委員，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龍川設治局 原爲隴川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勐臘設治局 原爲猛卯隨被爾土司轄地，係在龍川地，清初屬騰衝管轄，民國初元，設勐臘委員，復與龍川合爲一行政區，設猛臘行政委員，民國五年，隨川劃分，仍爲勐卯行政委員，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原名阿墩子，屬維西縣，清季設征收鹽稅稅員一員，兼理民刑，因地處邊防，駐有選字營鎮北營建威營等軍隊，至光緒末年，改設彈壓委員。民國初元，曾一度設縣未果，旋改爲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原爲上輔行政區，後改爲康樂設治局。民國二十三年復改今名。

○碧江設治局 原爲知子蓮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原爲舊蒲桶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改爲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原屬猛往，爲普思沿邊十二版納之一，地居九龍江上游，在新舊兩渡之間，舊有土司治理，後爲六順土司兼併，即成六順代管地，民國初元，改屬普思沿邊第八行政區，後爲防止匪患，捍衛邊防起見，將大猛龍兩行政區，移治猛往，並劃第二區（即今南端）屬之猛瓦猛阿，車里之景播，佛海之貨兒蠻浪等處，以完成第四區治。十六年，沿邊各屬改治，猛往之第四區，改爲設治局，因治所近瀾滄江岸，更名臨江，二十一年，正式成立設治局，二十四年，復改臨江爲寧江。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八市縣設治局其地名上有○符號係民國成立後新設立之行政區域

附表十二

雲南省商埠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外交部編

商埠	埠開	放年	份	及事	由設	關	年	月
昆明	明	清光緒三十一年	自行開放					
蒙自	自	清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允開			清光緒十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設蒙自關

河	口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允開	清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設河口分關
思	茅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商務專條附章及二十三年中補條約附款允開	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設思茅關
騰	街(騰越)	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補條約附款允開	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設騰越關

附表十三

普思沿邊行政區域沿革一覽表

舊名	設治地點	改縣後名稱	形勢	氣候	沿革	情形
第一區景	德	車里縣	<p>瀾滄江北繞流沙河南環中開平垧四圍高山夷族依山傍水而居約三千餘戶地極卑濕著名烟瘴思普孔道納越通衢且為各區適中樞紐</p>		<p>原有車里檄機小猛養三土司區域車里元設總管府明設宣慰司清因之民國二年設沿行政總局長兼轄第一區分局十六年設撤行政總分局改為車里縣</p>	
第二區猛	遮	南	<p>四山環繞猿苗獮莽蒲滿居之中開田垌縱橫三十餘里蠻夷二千餘戶新添漢族數十戶土產花茶最佳冠於各稱地極邊要嶺有煙瘴</p>		<p>原轄猛遮猛阿基元頂其猛滿五土司區域其猛阿猛元兩處已劃歸寧江設治局十六年裁局改縣</p>	

雲南民政概況

第三區	猛海	佛海縣	地富美和通衛山川環繞田地肥沃土產 花茶糖腦商賈交通海外各猛繁盛之 區漢少夷多微有烟瘴	轄有猛海猛昆猛板打洛四土司區域十六 年裁局改縣
第四區	往	寧江設治局	地處極外界其種煙瘴烈漢人視為 畏途中間至具海長七十餘里寬十餘里 或數里溪流環灌土田沃美四面高山土 產花茶頗多	原設大猛隨後將六順所轄之猛往劃撥併 增劃南嶺之猛阿猛九車里之景播佛海之 貨見蠻浪等處咸治十六年裁撤行政分局 改為設治局所現設猛往
第五區	猛	腊鎮越縣	梅邊煙瘴山谷深遠猛種猛毒猛害猛伴 各開平堪夷族聚居區屬瘴毒險行銷 附近及英法屬地為數頗鉅	元明清以來均屬車里宜慰司地為思普沿 邊十二版納之一隸屬思普廳管轄民國二 年思普沿邊行政總局成立以猛腊猛奔猛 岩猛醒猛連猛伴各土司地改為第五行政 區以猛奔區為行政委員治所民國十六年 改設縣治因地鄰法屬越南故名鎮越十九 年取消象明縣治將易武區併歸管理縣治 即設在易武地方縣城東與法屬猛為界 交界西連車里縣北與思茅縣屬倚邦交界 南與越南猛接壤

第六區	倚 邦	原爲象明縣 已裁撤併歸 思茅	地勢高涼山嶺重疊著名五大茶山商賈 輻輳漫乃設洋關釐局惟整至平壤有瘴 漢張羅區產鹽無多向稱邊要	原轄倚邦易武整董弄得四土司區域十六 年裁局改爲象明縣十九年裁縣將倚邦劃 歸思茅整董弄得洞歸江城易武劃歸越
第七區	普 文	原爲普文縣 已裁撤併歸 思茅	普文猛旺開墾地低濕有瘴餘多山萬氣 涼漢居多數附近思普盜賊滋多地多繞 瘴井無著名土產	十六年由行政分局改設普文縣十九年裁 縣將所轄普文黃草壩兩土司區域劃歸思 茅
第八區	官 房	六 順 縣	溯沿江北而環繞九龍江上游有新渡 整控兩渡口山盤重疊氣候不齊漢夷雜 居駁奈猛往兩區平壩管服微有煙瘴	原屬土司地歸思茅廳管轄民國二年思普 沿邊行政總局成立改土歸流設第八行政 分局隸行政總局管轄十五年始改縣原名 廬山縣十六年復改今名

丙 土司制之存廢

本省沿邊各屬，因交通不便，民族複雜，歷來治理，極感不易，政府雖迭少改進，實行改土歸流，然因政令鞭長莫及，而歷史風俗習慣又各具特殊情形，一時不能完全廢除，故迄今尚有土司制度之存在，溯其成立，實遠在元明兩朝，蓋當時各該地方，平屬蠻夷部落，雜居少數遠族，文化勢力，尚未傳播，治理既難統一，尤復變亂相尋，迨先後用兵收平，設官治理，各該酋長，或率部效順，或應募平亂，事定後政府論功行賞，分別委以官職，准其子孫世襲，所屬部落，即隨其統治，

以示漸磨而固邊圉，俟其文化進步，傾心內向時，再行改土歸流，設流官治理。此項土司，其前後與漢官畧同，地位較高者，為官撫，安撫等司，轄境較廣，其餘文職，有土知府，土同知，土州判等，武職有土守備，土千總，土把總，土外委等，民國成立以來，因邊地民智漸開，土司頭目等，復苛索暴斂，壓迫士民，因而激起反感，釀成騷擾，甚至賄強鄰以侵奪疆土，政府為撫慰邊民，鞏固國防起見，特積極改土歸流，設官治理，最近中央復迭次令飭，將土司制度逐漸廢除，以謀地方自治之發展，故土司制度，此後殆將隨時代潮流，漸歸淘汰。本省各屬土司，在民國十九年曾經通令各屬調查，迄今尚存在者，計有二百零六處，（見附表十四）其改土歸流，或撤廢年久，無案可稽者，尙未計入。此外附近緬越邊地之各土司，在清末末年，因辦理外交者昧於情勢，刻於時放棄於國外，聽其淪陷者，計尚有猛烏、烏得、猛龍、補哈、孟良、整次、孟男、整寶、景綠、六本、崇海、木邦、蠻脊、波龍、孟育等十五土司，國土喪失不少，殊可慨歎。

附表十四

雲南省各屬現有土司一覽表

縣別	土司名稱	現在土司姓名	備考
武定縣	募蓮鄉土同知	那維新	
	勐品鄉土巡檢	李國鈞	
	環洲鄉土會	李鴻	因尙未成年未經委任由其母李那氏代辦
玉溪縣	世鏡土州判	王家賓	
建水縣	溪廠土會	趙其禮	

雲南民政概況

石屏縣	納羅樂善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屯方土知州土舍	普	國	泰	
納羅樂善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屯方土知州土舍	納羅樂善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屯方土知州土舍	普	家	福	
阿那土司	阿那土司	陶	印	來	
慢車土司	慢車土司				因該土司刀成明被匪戕害夷民逃散現在官民均無
蘇弄掌寨土外委	蘇弄掌寨土外委	白	日	新	
多衣樹宗哈瓦遮正堂寨土外委	多衣樹宗哈瓦遮正堂寨土外委	普	正	寬	
宗哈副堂寨土外委	宗哈副堂寨土外委	白	繼	光	
瓦遮副堂寨土外委	瓦遮副堂寨土外委	普	國	樑	
五斌掌寨土外委	五斌掌寨土外委	陶	文	貴	
馬龍掌寨土外委	馬龍掌寨土外委	李	錦	謙	
五邦掌寨土外委	五邦掌寨土外委	刀	玉	光	
六啤掌寨土外委	六啤掌寨土外委	李	瑞	庭	
阿土掌寨土外委	阿土掌寨土外委	陶	乘	玉	
水塘掌寨土外委	水塘掌寨土外委	陶	永	清	
恩院司	恩院司	李	星	祥	
落忍司	落忍司	陳	永	壽	

雲南民政概況

左廳司	吳忠臣	
瓦渣司	韓禎祥	
上河新容司	孫斌元	
下河新容司	孫蔭宗	
金河設治局	月治國	該司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內自動呈請改上歸流巴模明照准該司代辦李忠氏於民國二十年內自行覺悟情願解除該司名稱並將印信呈繳銷毀
者來土家寨		該司王純安於民國二十年內自行覺悟情願解除該司名稱並將印信呈繳銷毀
威遠土司	刀永康	
猛那土把總	周忠權	
猛曼土把總	刀現廷	
孟連宣撫司	刀派鴻	
大山土守備	石乘忠	係代辦
鹽海土守備	石安榮	
猛角董土千總	罕華桐	
圍羅土千總	李昌豐	
下猛允土千總	刀富文	

雲南民政概況

保山縣	康地土巡捕	楊耀宗	
	猛板土千總	蔣家俊	
	騰放副官撫司	多英培	
芒遮板設治局	芒市安撫司	方雲龍	
靈達設治局	靈達副官撫司	刀思鴻	該土司於民國二年因案革職十三年回滇後對於夷民仍以土司名譽行使職權
	臘撒長官司	蓋炳餘	
猛卯設治局	猛卯安撫司	刀保圖	係代辦
	戶撒長官司	賴奉先	
干崖設治局	干崖官撫司	刀承能	
騰衝縣	南甸官撫司	張玉柱	
	班中土目	楊玉柱	
	猛浪土目	罕刀氏	
	西明照土目	李保	
	東河七把總	張啓財	
	寶乃上把總	石玉清	
	上猛先土把總	刀世澤	

雲南民政概況

昌寧縣	潯甸土知洲	款香願	
順寧縣	耿馬宣撫司	罕富廷	係代辦
鎮康縣	蓋定土知府	罕中興	
澧水設治局	魯寧土千總	茶光周	
	登理土千總	段承瀛	
	卯照土千總	段承蔭	
	老窩土千總	段承潤	
	六庫土千總	段承經	
臨坪縣	吳峽土台	羅雲星	
鶴慶縣	世襲土通判	高雲超	
麗江縣	世襲土通判	木復	
	土守備	和立忠	
	土千總	楊如桐	
中甸縣	五境土守備	劉恩	
	五境土守備	楊丹珍	
	大中甸境土千總	松騰魁	

雲南民政概況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格哨戩土千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泥西境土千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小中甸境土千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土把總
烏	松	牛	苗	劉	何	黃	七	馮	解	陳	田	齊	牛	徐	王
間	培	宿	現	漢	世	毓	玉	培	子	延	餘	鳳	福	凌	紹
期	祖	衛	光	鼎	昌	英	麟	中	寬	年	登	望	星	雲	郭

雲南民政概況

江澂城土千總	楊漢欽		
土把總	和錫璠		
土把總	何燾臣		
土把總	楊尚禮	現改永勝縣	
永寧土知府	阿民遠		
順州土州同	子世廉		
甘浪漢土知州	阿鴻鈞		
寧江設治局	召因得霖		
猛往土司	刀世榮	該土司因猛遮亂事已革去土職	
猛元土司	刀安國	未經呈請襲職	
整肅土司	召國順		
六順土司	刀盛珩		
佛海縣	刀宗漢		
猛混土司	刀棟廷		
猛板土司	叭稿		
打洛土司	刀正邦		

鎮	越	縣	勐甸土弁	石	叭	章	霽
阿	敦	設	治	局	阿	敦	土
巧	家	縣	戶	侯	司		
思	茅	縣	猛	旺	土	把	總
廣	南	縣	那	榮	土	司	
附	記	本表係依據案卷並查照民國十九年各屬填報土司調查表編列其未報及無案卷者無從查照					

雲南民政概況

四 吏治

甲 縣長之訓練

整頓吏治，端在慎選人材。縣長爲親民之官，其人選尤關重要。本省自省政府成立後，曾於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先後舉行縣長考試各一次，第一次取錄四十一人，第二次取錄五十三人，分別就各縣缺委用，並將試卷呈送銜叙部復核及格，發給證書，惟此項人員，多係青年俊秀之士，初膺民社，學識有餘，經驗較寡，對於縣政設施，不盡能措置裕如，爲補救起見，復於十九年舉行甄拔一次，以登進人材，就軍政各機關服務年久，積有實務人員，儘加甄擇，取錄七十餘名，以備縣政之需，藉補考試之缺。嗣以訓政期間，縣政建設，亟待改進，爲使縣政人員明瞭上級政府施政之一貫方針，適應環境需要起見，訓練一項，事屬必要，復於十八年就民政廳內，設立訓政講習所，先後招收行政班學員兩班，調集考取縣長，及甄拔存記人員，入所訓練，受訓期間，每班均定爲六個月，畢業後按照成績，遞地方官缺出，由本廳呈請省府，分別任命爲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此爲本省第一次訓練縣行政人員之經過。（見附表十五）二十四年，省府以本省正值建設期間，需才甚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舉行縣長檢定，就本廳內設立雲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委員長以省府主席兼任，委員由各省委及各廳廳長兼任，會內職員，由各機關遴選充實，擬定組織簡章，及檢定條例，呈准公佈，凡黨政軍各高級長官，得按照條例，規定資格，每人保薦十員以上，取具相片履歷，公文證件，分別咨呈省府，發會檢定，由會依據條例所定，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各條規定之資格，詳加審覈，簽註意見後，再由委員會同復核，呈經委員長最後核定，凡資格符合人員，並舉行體格檢查，及格者再加以嚴格口試，第一試由各委員分組舉行，第二次由委員長召集面試，始行取錄。總計錄取人員，共八十二員，併同十七十八兩年考取之縣長，願參加受訓者，發交縣長訓練所，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以期養成遵守紀律，堅苦耐勞之現代縣政人材。該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學，訓練期間，仍爲六個月，二十五年年底已屆畢業

雲南民政概況

經按照成績，發給證書，不日即將分別委為各縣縣長，並擬將現任縣長在職較久者，仍調所繼續訓練，藉以澈底改進縣政，增加行政效率。（見附表十六）

本省對於各縣縣長之訓練，除設所辦理外，二十五年奉到內政部咨，召集縣市行政講習所第五期受訓人員，附送章程辦法，囑查照選送人員赴京受訓，因本省交通不便，期限迫促，特由本廳呈准省府，就附省較近各屬，指調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等十員先後起程，選限赴京報到，現已受訓完畢，不日即將派返任矣。

附表十五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調查表 (一)

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	開辦年月	訓練科目	訓練期間	入學資格	已受訓人數	已受訓人員分發情形	備考
雲南	民政	第一期自 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 至十九年 四月止	1. 黨義 2. 本黨組織及訓練 3. 帝國主義及中國史 4. 條約概要	第一期自 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 至十九年 四月止	第一期行 政班保調 七十三人	第一期計 七十三人	各員於訓 練期滿畢 業後呈經 省府分別 任命為各 縣縣長及 設治局長	
雲南	政	第二期自 民國十九 年八月至 二十一年一 月止	5. 政治經濟 6. 統計學 7. 戶籍學	第二期自 民國十九 年八月至 二十一年一 月止	第二期係 員入所訓 練	第二期係 員入所訓 練		

雲南民政概況

<p>雲南省縣長訓練所</p>
<p>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p>
<p>徵兵制度 縣政制度 外交常識 地方自治 民事訴訟 黨義 行政法令 防空常識 邊疆問題 衛生行政 戶籍要義 刑事訴訟法 教育行政 財政概要 軍事學 政府組織法 政治學 公文程式 民法 等國制度</p>
<p>六個月</p>
<p>曾經檢定 合格錄取 人員及本 省十七八 兩年考取 縣長為合 格</p>
<p>九十一員</p>
<p>本表係照本期學員人數及辦理經過情形填列</p>

乙 考績及獎懲

本省對於地方官之考核，經省府核准，向由本廳負總核政績之責，各地方官到任後，按月應將辦理應政工作報告，先呈由各主管機關認真審核，並彙以訪查所得，加具切實考語，擬定分數，轉呈省府，發交本廳彙核，併同本廳主管之民政事項，擬定分數，總核時再就各項分數，平均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分別優劣，登記備查，至任期屆滿時，據為甄別考核標準，並訂有考績條例公佈。嗣以本省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互異，上觀機關耳目難周，僅憑各屬呈報之工作報告，為其面之審核，恐不無粉飾彌張之弊，復由本廳呈准，按年巡派政務視查員，分區前往各屬實地視查，用補見聞之不及，並將各地方官應辦各項重要任務，及其本身操行，製成表式，發交各視查員，按表列各項，詳加調查，據實填報，本廳每屆考核時即根據各視查員呈報之政績操行表，并參以平時考核所得，分別優劣，除劣跡昭著，或成績太差者，隨時呈請撤換外，其餘均按照現行考績獎勵兩項條例規定，俟各該地方官試務期滿時，或年度終了時，彙案甄別，呈請省府提會議決發表，其應獎者，分嘉獎，記功，發給獎金，留任，遷調等項，應罰者，分申誡，記過，撤職查辦等項，至違法瀆職，觸犯刑律情節較重者，撤任後，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以昭儆惕。

丙 待遇及保障

本省警務遊惰之區，財政支絀，故地方官俸公，向極微薄，近年來雖迭有增加，但以本省幣值低落，未能依照中央所訂現行文官官等停給支給，較諸內地各省，相去甚遠。按現制各縣縣長俸給，概月支本省新幣一百二十元，（約合國幣六十元）不分等級，公費則分三等，係就地方事務之繁簡而定，合縣署各項員役薪資在內，一等縣缺，月支本省新幣三百六十元，二等月支二百八十元，三等月支二百元，此外設治局長及縣佐俸公，則更形微薄。以上係就內地各屬而言，至本省西南各屬

，與英屬緬甸法屬越南毗連，交通不便，多屬極區，地當國防要衝，守土官吏，職責尤重，人選較爲嚴格，待遇亦應稍優，前由本廳呈准省府，擬定本省任用邊地官吏及邊官服務暫行簡章，公佈實行，計滄源之瀾滄等六縣，及滄源設治局，迤西之龍陵等三縣，及瑞麗等十設治局，均列爲邊官，凡在任成績卓著，修明邊政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之，任期比較其他各縣局長特予延長，俸公亦較增加，以期適應環境，謀邊地吏治之改進。又地方官之保舉一項，因過去各屬土劣，往往對當地官吏捏詞誣控，或以匿名文進任意誣毀，一經查傳訊，恒匿跡逃避，甚至遇地方官交卸，則藉口清貧，強迫扣留，橫加侮辱，演成意外糾紛，爲祛除積弊，維持行政機關尊嚴起見，曾由本廳擬訂取締人民控告辦法，呈准公佈實施，凡人民控告，應來省正式具狀，取具妥保候差，一經查不實，即照原告例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其散發文電，任意誣毀者，並取締查究，卸任官吏，如有違法貪瀆，侵蝕公款或交代不清情事，應呈候上級機關核示，嚴禁人民藉口清貧，集黨扣留，及其他非法行動，以免糾紛而實保障。此對於地方官吏之待遇及保障，歷來辦理情形也。

五 自治

甲 組織

本省辦理地方自治，在民國九年，即已設處籌備，制定雲南省縣市村各項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嗣因時局多故，未克徹底推行。十七年省政府遷奉，中央頒發各種自治法規，令催舉辦，適值軍事期間，政局未定，雖籌劃進行，而障礙叢生，至十九年八月，爰於本廳第三科，附設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選員負責，積極規劃，按照頒頒自治法規，將縣市自治組織，劃分為坊鄉鎮團都四級，並依照部頒程序，查酌本省情形，先後擬定調改時期雲南省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劃編鄉鎮團都四級，並區報告表，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團鄉編制一覽表，將全省各縣，分三期推進，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又擬定雲南省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令第一期推行自治各縣，依期趕辦，並令各屬，統限至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復以各屬才財兩乏，推進不無困難，爰由本廳及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先後擬定籌劃自治經費辦法三項，分令各屬照辦。至自治人才之儲備，亦分別由省縣設所辦理。（見後）籌劃既竣，復隨時派員分往督促指導，屆期未能辦竣者，並將各該地方官考核撤職。截至二十三年底，本省各屬，除金平縣在當時尚未成縣，又專設搶匪，蒙河等十五設治局，或甫經籌備設治，或則地處邊遠，才財兩乏，未能與各縣同時籌辦外，其餘一百一十二縣市各級自治組織，業已編制完成。（見附表十七）今後工作，在注重自治事業之發展，期達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

附表十七

雲南全省各縣市劃編區坊鄉鎮團都表

市	別區	數坊	數團	數一鄉	數

雲南縣數表

縣別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縣數
昆明縣	六	六	六	六	一一〇六	五四四五
昆明縣	八	一九〇	一〇	一一〇二	五七三七	
宜良縣	七	一〇八	三三	八四四	四二五三	
富民縣	四	四〇	五	二六九	一三五八	
昆明縣	六	六二	七	四二八	二二六二	
晉寧縣	四	四一	六	三八〇	一八九一	
易門縣	五	四八	一〇	四一七	二二〇九	
祿勳縣	四	四九	五	二七二	一三八五	
羅次縣	六	三一	三	三六二	一八四九	
安寧縣	五	七二	六	二七四	一三七〇	
嵩明縣	七	六六	四	七三五	三五三二	
呈貢縣	四	七〇	一一	六三三	三三三三	
澂江縣	四	六三	一一	五六六	一八二七	
路南縣	五	四二	九	四二五	二二二八	
蒙化縣	六	六七	一六	八七四	四四七五	

雲南民政概況

麗江縣	六	六〇	一〇	六六三	三四九九
楚雄縣	七	七五	九	八七六	四二八七
昭通縣	九	七三	三三	一四二四	七八二一
會澤縣	一〇	九六	一九	一三九七	七六七七
曲靖縣	八	二九	一五	尙未	據報
蒙自縣	一〇	一一一	無	五五五	二〇五七
倘舊縣	五	三〇	二一	六一四	二九五二
文山縣	七	三〇	〇	八八二	四五六四
廣南縣	七	一二五	五	一四九七	七六一八
西貢縣	四	三二	四	四四一	二一〇五
墨江縣	七	六四	一五	五三〇	二〇六五
新平縣	五	四五	二	四五七	二二八八
沾益縣	六	四〇	八	九五六	五三七〇
元謀縣	六	五一	二	三〇五	一五五三
巧家縣	一〇	二九	三一	一〇八二	五三二一
河西縣	六	三三	九	五二八	二八〇〇

雲龍縣	龍陵縣	緬甸縣	華寧縣	廣通縣	鹽興縣	宣威縣	尋甸縣	永善縣	牟定縣	蘇勐縣	鎮南縣	劍川縣	姚安縣	雲山縣	巍山縣
五	八	六	五	四	四	〇	八	九	五	八	四	五	九	五	四
四	三七	四八	四六	三二	一七	九五	六九	七七	四三	四五	三八	二九	三九	二九	二八
二	七	三	一六	五	六	七	一五	一九	六	一	四	七	一五	八	二
三三	五〇七	尙未	七六一	二七五	二〇〇	尙未	一七三	四八〇	六五	九六九	四八四	四八七	七二七	八四一	五〇三
三五八四	三〇二六	據報	三七八三	一八七八	八七五	據報	五九四二	二四〇〇	三〇八五	三四九九	二七四七	二五一〇	三三九三	三八一九	二四八二

江川縣	四	二九	九	八七	三四〇
馬龍縣	六	六〇	一	三一六	一五六一
綏江縣	五	三七	一四	五四七	二七一九
魯甸縣	五	五二	一一	五五三	二七三二
鹽津縣	七	四四	三	六五二	三二六〇
永仁縣	四	二六	三	五六五	二八九七
師宗縣	五	三一	八	三四九	一七二六
彌勒縣	五	九八	二〇	八一六	四二九七
富州縣	六	二六	三	四八三	二二六〇
鄧北縣	六	四一	三七	四六五	二二七五
西勝縣	五	一八	二	七四三	四六三五
曲溪縣	五	二八	二	三〇〇	一〇二五
鎮康縣	六	四四	一四	四四七	二〇五〇
永平縣	五	二八	八	三〇三	一一一〇
鄧川縣	五	一九	七	二八二	一四二六
漾濞縣	五	三八	四	一七一	八五五

雙江縣	五	三五	五	二〇〇	一〇〇〇
車里縣	五	一〇	四	三三四	六四八
佛海縣	四	二二	二	二二二	一〇七三
羅平縣	五	四八	四	九二七	四九一五
六順縣	五	二五	〇	二二五	八七三
思茅縣	四	四〇	二	尙未	據報
中甸縣	五	一〇		二八三	二二二一
石屏縣	七	九五	二二	七六五	三六二五
鶴慶縣	五	二四	二二	四九〇	一三六五
詳雲縣	七	五三	七	七八一	三九五五
鳳儀縣	四	四一	四	四一四	二〇二九
洱源縣	四	二二	八	三八二	一八九四
大理縣	四	二三	九	五七三	二七八八
瀘西縣	八	六五	九	六七五	五七七四
景谷縣	八	三〇	三	尙未	據報
平彝縣	九	五〇	二	六一六	三三六三

開遠縣	鎮雄縣	騰衝縣	彌屏縣	大關縣	雙柏縣	元江縣	順寧縣	大姚縣	馬關縣	保山縣	華坪縣	江城縣	武定縣	玉溪縣	彝良縣
九	九	五	六	四	五	九	六	八	六	〇	六	四	六	四	六
一〇七	八〇	四七	一九	四〇	二六	九九	二九	二八	四七	八三	二六	一三	四八	四〇	五三
一五	一二	八	六	八	五	一一	一六	八	二〇	七	三	一	一一	六	三
一二四五	八二八	八一八	四五〇	八三七	五三二	六三〇	一〇五〇	五八四	一〇九二	二一九七	三八一	六六六	四八八	一一一五	二二六二
四〇六九	三五三九	三五三九	一三八五	四一九四	二五四〇	三三六五	四二六五	二九〇九	五四九四	一〇三三二	一七六二	六七三	二四四三	五七〇七	六八一六

雲南民數概況

麗山縣	威信縣	昌寧縣	屏邊縣	瀾滄縣	鹽豐縣	南勐縣	鎮沅縣	景東縣	永勝縣	賓川縣	建水縣	通海縣	峨山縣	維西縣	彌渡縣
五	四	六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二	五	一〇	六	四	五	七
九五	三〇	一七	二四	六三	一五	一五	三八	六八	六四	三六	六九	三三	二二	五六	四八
	八	八	十	六	四	七	一	九	八	一四	一九	一三	四	一	六
同	同	同	尚未	一三七〇	二三二	二八〇	二七九	一一四三	一四七	七四二	七二七	四九一	一八七	二四四	五四二
上	上	上	雜報	七〇二六	一一六六	一四一〇	一二七五	五七四一	尚未據報	三七〇四	二九七〇	二四一八	一五七五	尚未據報	二一八一

附 一、右表係依據各區政務視察員呈到自治工作報告表及參照各縣呈報鄉鎮闕鄰兩表填列其中尚有數縣未填開列數

目者因未經政務視察員詳細查報亦未經各該縣長依限編報故暫從畧

註 二、表列縣份僅列出本省一百一十二縣市此外尚有金平縣市經改設縣治尚未劃區暫不列入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乙 經費

本省各屬自治經費，其來源大部份係舊日縣參兩會經費，惟自民十六歲時停止後，各縣因舉辦新政，款項不敷，多數均已擬作警團教育建設專款，民十九籌辦自治時，曾由本廳擬定籌集自治經費辦法三項：一、由各屬擬定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書，呈報本廳核奪，以免虛糜。二、清理固有自治經費，如已撥作他用者，限期一律歸還，未挪用者，專款保存，以資應用。三、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得由各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或就開款對撥，或另擬籌集方法，呈報核定。上項辦法通令後，據各屬先後呈報，原有議參兩會經費，為數既少，且先後撥作教育實業等項專款，欲另行籌劃，則地方款項幾已盡，籌撥無窮，欲照中央規定，由省庫補助，又因省款奇絀，無法勻撥。二十二年八月，復經省自治籌委會議決辦法三項：一、各縣市自治經費，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由於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自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加，統由各地稅局代為征收，按月照數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二、各縣市原有自治經費，除已經撥作正當用途者不計外，應就現有者切實整理。三、各縣市寺廟，除遵照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及條例規定應存者外，其餘一律廢除，其屋宇撥作自治機關及學業使用，所有財產，除酌提養後費外，餘均撥作該地方自治機關設備及事業費，絲毫不能挪

雲南民政概況

作他用。自通令實行後，第一項由財廳通令各稅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月代征，撥交縣府保存，故推行無阻，尚有相當成績，但此項附捐收入，旋經省自治籌委會議決，除以十分之二作為補助社教經費外，其餘十分之八，作為辦理縣道鄉道農田水利各項自治事業專款，非經擬具實施方案，呈奉本廳核准，不得動用，本年內復經省府議決，由附捐內再提撥二成，作為辦理義救經費，故餘款已屬無多。至於自治機關經常費，全恃二三兩項辦法籌撥，但各屬除少數縣份能勉維現狀外，其他均因取消苛捐雜稅，禁止門牌戶派，地方款項無多，自治經費更少，維持困難，紛紛請示補救辦法。各屬自治機關費，既無相當專款，籌措之術，以致各級自治，雖組織完成，實際上工作成績，殊少表現。現正由本廳咨商財政廳，於編造二十六年度預算時，將各屬自治經費，按照規定標準數，列入專目，呈候統籌核定，以重自治，如能實現，則本省各屬自治機關經費之困難，庶有解決希望。至自治附捐收入，本廳為整理起見，曾擬就收支報告表，於本年七月內，通令各屬，按照表式規定，將各年度附捐收入，分別填報，以憑審核，現已據昆明市等二十八屬，遵令將收支數目填報到廳，經核准備案。（見附表十八）其餘未報各屬，正嚴催填報中。

附表十八

雲南省各屬自治附捐收支數目一覽表

屬別	二十三年度以前收據附捐數目 (即廿三年七月起至廿四年六月止)	現在用途	備考
龍武設治局	二二七、一六五		尚未動用
昆明市	四八〇、六三、二八〇	皇權有權作業救經費	
河口對汛特區	一九六二、八五二		尚未動用

羅江縣	一七一八、六〇二		尚未動用
涇縣	三九四九、一八〇		尚未動用
富民縣	應三八二、〇九〇	除照羅以十分之二作社教經費外 餘作辦理農林牧之用	
屏邊縣	六五三、八〇〇	十分之二社教十分之四縣道十分 之四造林	
秋東縣	七六一五、六八〇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勐臘縣	一一〇六三、〇一〇		尚未動用
宜良縣	九七九一、〇七〇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大關縣	二三四七、八七七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漾濞縣	一三六〇、四〇〇	十分之二社教一百元買修路工具	
澂江縣	七七〇七、三二三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馬關縣	五八六四、六三〇	十分之二社教一千元作興修水利 之用	
寧遠縣	七六二九、三一〇		尚未動用
富州縣	六三四二、五五〇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鄧川縣	三六一〇、六五三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通海縣	五三四七三、六六〇		尚未動用
龍陵縣	三八五七、一二六	十分之二社教餘作培修縣道鄉道 之用	

雲南民衆教育

雲南民教概況

恩 茅 縣	二、三九五、七二七		尙未動用
瑞 麗 設 治 局	一〇七、九七七		尙未動用
巧 家 縣	二四〇〇、五四〇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峨 山 縣	六九〇九、四一〇		尙未動用
蒙 自 縣	五五八〇九、一四六	十分之二社教除正辦動用中	
宜 威 縣	一四四四九、五七九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永 平 縣	三〇六五、一五〇	十分之二社教餘保存備用	
鳳 儀 縣	一一一八、四一〇		尙未動用
登 江 設 治 局	二二三、九七二		尙未動用
曲 靖 縣	五〇三一、六九五	十分之二社教	
玉 溪 縣	一九三六一、四五二	十分之二社教	
開 遠 縣	六六五〇、五九六七九		尙未動用

附 註
 一、本表所列各屬自治附捐收支數目係就截至二十五年底以前報到經審核准予備案者列入此外已報到各屬中尙有數目銷訖經發還更正者即未列入本表
 二、本表內各屬編列次序係就報到時期之先後依次排列

丙 訓練

本省關於自治人員之訓練，在民國十八十九兩年，籌辦自治時，曾開辦訓政講習所，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百餘人，先後編為自治學員兩班，與第一二兩期行政公安班學員同時訓練，畢業後委充各屬籌備自治協助人員。旋又遵照中央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設立區長訓練所，令飭各屬按區數多寡，加倍備選學員送所，分期訓練，至二十年九月，先後畢業十五班，共計學員一千五百七十八人。（見附表十九）畢業後分發各縣，擇尤保送區長或協助員。其餘鄉鎮長人材，亦於民國十九年，適合各屬，遵照部頒自治訓練所規章，限期設所訓練，惟因各縣經費支絀情況互異，辦理殊難一致，現據呈報辦竣者，共計六十四縣，畢業人數，共八十六班，學員六千零九十七人。（見附表二十）

附表十九

雲南省民政廳訓練地方自治人員一覽表

期	第	名	期別	班別及班數	學員	資格	訓練期限	畢業人數	始業日期	畢業日期	備考
行政班	二班	照第一期行政班學員資格收算	同上	八十三人	民國十九年八月始業	十九年十一月畢業					
自治班	一班	以曾任或存記之各級公安局長為合格	同上	七十四人	同上	同上					
公安班	一班	以曾任或存記之各級公安局長為合格	同上	六十五人	同上	同上					
行政班	一班	以考取之縣長及縣佐治人員與特別甄拔之行政人員為合格	四個月	七十三人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始業	十九年四月畢業					

雲南民政廳

所	區長訓練所			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公安班一班	自治班一班	自治班一班	自治班一班	照第一期公安班學員資格收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照第一期自治班學員資格收錄
一百零六人	六十人	六十人	六十人	以曾畢業中等以上學校或具有同等程度已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為合格由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考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資格與前同由第二期推行自治之各縣考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資格與第一期同由第三期推行自治之各縣考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始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七年七月畢業

各期畢業 國民講習所第一二三期學員畢業人數共四百六十二人

業人數 區長訓練所第一二三期學員畢業人數共一千一百二十七人

總計 訓練講習所學員前後共畢業壹千伍百柒拾捌人

附註 以上所設各校係由省政府民政廳設立訓練畢業以之充任區以上之自治行政人員用立行政基礎至區以下之鄉鎮間鄉自治人材係由各縣區所訓練。表開詳細不贅人。

附表二十

雲南省各縣訓練地方自治人員一覽表

縣名	學校名稱	開辦日期	招收班數	畢業人數	備考
昆明	自治訓練班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一班	五十三人	
昆明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班	一百八十八人	
富民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班	七十七人	
晉寧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班	八十四人	
昆明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四年七月	一班	七十七人	
羅平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三年四月	一班	五十人	
賓川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四年十月	一班	六十五名	內有六名誤考
蒙自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班	一百七十九人	
保山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班	七十二人	
順寧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班	九十五人	
劍川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班	七十三人	
鹽源	自治訓練班分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班	四十一人	
鶴慶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一班	六十五人	

雲南民政概況

騰保十五屬	聯台自治訓練分所	第一班廿三年十月三日 第二班廿四年十月三日	二班	一百五十八人	上項人員係由第一類邊區聯合後街保山龍陵鎮康四縣及梁河盈江龍川等縣連山等西瀾水碧江康樂寶山德欽等十一設治局辦理
麻勳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一班	一百零六人	
大開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班	六十八人	
馬龍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班	六十六人	
陸良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班	一百六十八人	
牟定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班	八十八人	
大姚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班	八十八人	
威信縣	自治訓練班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班	二十四人	
河西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二班	一百二十四人	
宜良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五月	二班	八十八人	
雙滄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一班	六十八人	
雲山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一班	四十二人	
峨山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一班	六十三人	
富州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班	五十八人	
羅次縣	自治訓練分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班	八十八人	

羅平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一班	七十三人
鄂州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一班	五十七人
彌勒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一班	一百五十八人
鹽津縣	自治人員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一班	十五四人
江川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二班	七十三人
緬甯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班	八十八人
廣通縣	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班	八十七人
尋甸縣	鄉鎮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二班	一百五十一人
姚安縣	鄉鎮訓練所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班	七十八人
巧家縣	自治訓練所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兩班	一百二十九人
墨江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班	五十五人
廣南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兩班	一百九十七人
楚雄縣	黨義自治講習班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兩班	一百人
澄江縣	自治訓練所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班	五十八人
呈貢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兩班	一百六十二人
易門縣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一班	五十八人

雲南民教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華坪縣	元謀縣	鎮南縣	播磨縣	永平縣	鎮康縣	新平縣	彌渡縣	鎮雄縣	騰衝縣	保山縣	武定縣	玉溪縣	平彝縣	德西縣	洱源縣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 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	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自治人員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自治人員講習所	鄉鎮長訓練所	自治訓練分所	鄉鎮長訓練所	自治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年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兩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三班	兩班	一班	一班	兩班	兩班	三班	一班	兩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百人	六十人	九十八人	一百三十九人	二百二十二	九十五人	五十人	一百零三人	七十二人	一百二十九人	一百五十人	八十七人	九十八人	七十五人	二百一十三人	八十人
										上列畢業人數內有二十七人係自治研究所畢業					

龍陵縣	地方自治訓練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班	四十人
麗江縣	地方自治訓練所	二十二年二月	一班	八十人
曲靖縣	鄉鎮訓練所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兩班	二百二十五人
華甯縣	鄉鎮長訓練所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班	五十三人
附註	以上總計六十四屆畢業人數共八十六班學員六千零九十七人開辦期間由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九月止其二十五年九月以後辦理者概未列入			

丁 昆明實驗縣

本省各屬自治組織完成後，原擬擇定環境優裕之昆明，昭通，保山，玉溪，宜良，等五縣，為實驗縣。按照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所列事項，認真督促，依期完成，以資各縣觀摩，正籌備中，適奉內政部頒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到滇，經省自治籌委會議決，先行指定昆明一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並依部頒辦法，擬定組織規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正式設立昆明縣臨時諮詢會就諮詢所得，彙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研議，函由本廳轉飭昆明縣政府，根據議決案，妥擬實施方案，呈准施行，並由省自治籌委會擬定昆明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准後，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為昆明實驗縣正式成立日期，經省府咨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在案。該縣為省會首縣，文化交通，均較優越，自成立以來，尚能依照方案，積極改進，假以時日，地方建設，當有顯著成績表現也。

戊 實驗區鄉鎮

本省為促進自治事業起見，曾經雲南省自治籌委會於二十三年擬定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通飭各屬遵照

雲南民政概況

，設置自治實驗區或鄉鎮，集中經濟人材，開拓地方環境需要，擇定自治應辦事業，分別進行，認真起辦，以樹模範而資觀摩，並仿擬其實施方案，呈候核行。此項自治實驗區鄉鎮選擇標準，規定三項：一、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向有相當設備者。二、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三、地方有領導人才，經費籌集較易者。自通令後，據各屬呈報擇定舉辦，並擬其實施方案，呈候核定者，計有宜良等二十四縣，核查環境較優，辦理較易，特列為必成縣份，仿照案認真督促起辦。（見附表二十一）此外列為期成縣份，俟於第二期舉辦者，計有二十三縣。綜計全省選定實驗區鄉鎮者，共有四十七縣，各屬辦理情形，均隨時呈報本廳核飭有案，惟因籌設期間未久，一切自治事業，均尚在積極舉辦中。

附表二十一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一覽表

縣名	實驗區鄉鎮名稱	實施方案概要	備考
宜良	第二區之鐵池鎮、張黃鄉、芒雲鄉、龍華鎮、第三區之雲龍鎮、瓜鳴鄉、永豐鄉、第四區之城東鄉、之水鄉、樂蔭鄉、第五區之洪山鎮、西山鄉、呂廣鄉、第六區之稱塘鎮、可保村、木希鄉、阿菁鄉、第七區之馬街鎮、前衝鄉、西邊鄉、	各實驗鄉鎮擬具共通之實施方案，其綱領為：改組鄉鎮公所訓練自治人員，整理公有財產，製定鄉鎮公約，切實清查戶口，完成自衛組織，培植風景森林，整理鄉鎮街道及巷道，勵行普及教育，完成衛生設備，改良惡陋風俗，辦理糧食儲備，調節農村金融等。並擬若干細目及限期完成。	

武定	路南	玉溪	敵江
	第一區之侯子鎮 第二區之侯子鎮 第三區之板橋鎮 第五區之古城鎮	第一區之鎮 文明區之鎮 新民鎮	仁北鎮 仁南鎮 仁西鎮 仁東鎮
	第一區原存第一 縣，地名，或新定地名 不得沿原第幾字 稱，以免混淆。		

羅 平	曲 靖	會 澤	昭 通
東第第第 二 一 勝 温 區 區 鎮之鎮之	第 一 區	第 第 六 二 區 區	
該縣原定溫鎮與東 勝縣會同辦理其 以縣為辦其 濟不充及 於慮力不 請以鎮名易收 並請以鎮名 案以鎮名		第二區之黑 第六區之金 所居區區 項地居區 以免該縣不 在案。	

蒙 自	瀘 西	石 屏	通 海
	第 一 區	第一區之錦蓮鄉 第二區之正街鎮前所鎮 第三區之湖東鄉龍港鄉 第七區之崇仁鎮	第 一 區 之 太 和 鎮
	除依據法令充實自治組織外，並積極辦理 戶口調查，人事登記，整理市街，河道， 興修公園及運動場，興辦各種學校，講求 公共衛生，培植及保護林場建築倉庫辦理 積谷，設風俗改良會制定區自治公約等。		

廣南	文山	建水
	雲南第一區之鎮	第一區之莊
	<p>依據法令規定之事項擇其最急要者依第一年内趕辦如調查戶口，各項農民，田產，及生活狀況，製成圖表，辦理民衆學校及勸令女童放足就學，成立農民信用合作社，組織自衛團體，擇地植樹養蠶，墾荒，闢民衆公園，組織宣傳會，及草擬鄉公約訓練人民行使自治權，力並擬定鄉民之權利與義務。</p> <p>實施方案分期推進第一期由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編練保衛隊，改良工商組織各種同業公會設辦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室，開公共運動場，提倡新生活運動。第二期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止辦理信用合作社，設立平民工廠，組織演講會其餘新知識，推廣義務教育，修理街道整頓市容，修河道，防水患。</p>	

保山	騰衝	景東	賓海
第一區	第一區 順順鎮之	第一區 屏屏鎮之	第一區 第二區之週龍鄉 第三區之海黑鎮
<p>除依據法律充實自治組織外，並積極辦理各項要政，如調查戶口，土地，及國幣整理，各項合作，社，學，衛生，及公益事業，改良風俗，興辦各級學校，修築公路，體育場，公共浴室，巡迴演講，修築水利，人民，修築道路，市場，普林，與修築水利，人民，修築家耐業，辦工廠，與修築水利，人民，修築政公團，保甲，組織，保衛團及消防隊，出培養人民之自衛能力等。</p>		<p>依據法令規定之事項，並切就環境需要位先趕辦，如設置飲料水道以預防疾病，整理並改善公有之田地認真辦理消防及整頓街道，開墾荒地，籌辦平民工廠等。</p>	

<p>蒙 化</p>	<p>順 寧</p>
<p>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石 井 區 之 鎮 之 鄉</p>	<p>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之 鎮 之 鄉</p>
<p>依據法令規定之事項逐漸推行如充實自治組織，調查戶口，辦學校及查報團匪案，推行新生活運動，辦保甲行會團，設民衆運動場，整理街道及市場，舉行清潔運動，預防瘟疫，施送醫藥，設立借貸所及合作社，辦救貧事業，增設警察守望所，積谷，培植及保護森林，墾荒擬定自治公約，整頓公產公款之收支及管理，編預算決算書。</p>	<p>分三期辦理各項要事第一期辦戶口調查人華登記，墾荒，積谷，修築道路及水利，種植各種樹木及糧食，編練保衛團。第二期辦理選村衛生，民衆學校，設農民借貸所並組織製茶種樹。第三期除繼續及充實前二期之事業外並設孤貧牧留所，勸查通各方幹道，設各村牧畜場，農事試驗場，組織合作社及擬定自治公約。亦擬定三期之實施方案第一期辦戶口調查人華登記，設圖書報所，辦民衆學校及運動場，墾荒，積谷，注重公共衛生，設風俗改良會編練保衛團。第二期整理各方道路。辦濟貸平糶，設小款借貸所，培植林場及充實前期各項事業，第三期除繼續前二期各事外並設民衆俱樂部，生產消費合作社，民衆問病施藥處及擬定自治公約。</p>

大理	楚雄	永勝
	縣	之 區
	區	<p>教育方面整頓並擴充原有之小學，調查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數以謀補救成立閱書報室，講演所及體育場，建設及農林方面修築各方大路，挖水溝，改良土壤蔬菜種籽，培植森林，開公園及畜牧場，保衛及風俗改良方面調查戶口，編聯保甲，抽調壯丁，實行訓練，成立鄉倉，成立風俗改良會，擬定自治公約，經費方面設委員會籌集經費並負責督辦各項經費之收支，並實行財政公開週具預決算按月公佈。</p>

註	附
<p>(一) 本表係根據雲南省縣自治區域籌備暫行辦法規定為必設縣分各縣呈報彙編而成。</p> <p>(二) 表中所列武定，昭通，蒙自，廣南，大理，等五縣，迄今未將詳定之實際區域名及實際方案呈報。</p> <p>(三) 澄江，玉溪，路南，會澤，曲靖，寧河，騰衝，楚雄，賓川，等九縣，尚未將實際方案具報，經中，右屏，通海，麗江，鶴慶，等五縣，已將實施方案呈報，但以所擬未妥，故遺另擬。</p>	

己 縣參議會

本省在二十三年內，曾准內政部咨請查照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將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於二十三年底一律辦理完竣，當由省府發交本廳辦理，擬訂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及參議員選舉事務程序，呈經省府咨部，轉奉行政院核准照辦，由廳遵照程序，將各縣市選舉依期辦理完竣，原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惟各縣市參議會，或因會址尚未擇定，或因經費難於籌足，以致成立日期，先後不一，其威信益中現由三縣，因甫經設治，參議會迄未成立，按照縣市參議員任期一年之規定，於二十四年底屆改選之期，但成立較遲各屬，任期既未屆滿，組織亦不健全，遂予改選，事實上窒礙多，復由廳呈經省府，轉咨內政部核准，延至二十五年底，再行改選。現期限已屆，派員考察各屬參議會成績，大多數尚能恪遵職責，且縣市自治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不久即將公布施行，屆時各屬將依法成立縣市議會，故本屆參議會改選，擬再呈請中央暫行延期，俾能與修正自治法同時改選，以期適宜而免紛更。

雲南民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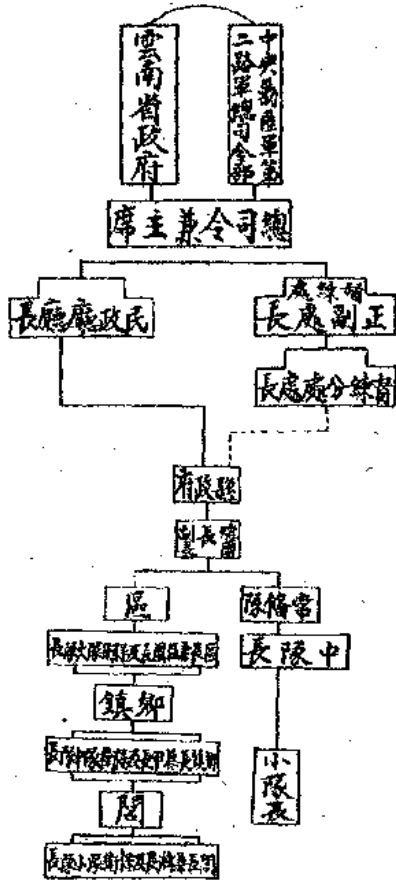
110

六 團防

甲 編制

滇省團務，辦理有年，過去曾經數度改革，祇以各屬官兵，習染甚深，積重難返，且經費武器，均感缺乏，遂鮮有成績表現。○滇省府成立後，以訓練各屬團隊，充實地方自衛力量，實為目前所必需，民十九年，奉到中央頒發訓練保甲團練法後，乃遵照法令，參酌現情，將各屬團務，徹底整頓，內部組織系統，分保甲團隊兩項，團隊中又分保甲隊當區隊兩項。（見附圖一）制定各種規章，先後公布，自二十二年秋，督促各屬，認真辦理。○先成立團務人員養成所，造就團隊幹部人才，又由財廳整理團費，附加發給，以作開支，同時併成立團務督練處，劃全省為十一區，除附省十三縣，由該處直接監督指揮外，其餘十區每區成立分區，專任督促訓練事宜。○并於二十三年秋，召集附省各縣縣長，晉省團首，指示辦理團務方針，於是各屬團務，乃日有進展，地方治安，賴以維護。○關於防務方面，在兩次共匪竄滇前，均一再嚴令各屬，修城建砲，以防匪患，現均辦理就緒。○茲分述於後。

雲南保衛隊系統圖



附圖一

圖一 實線亦係指團區系統
 虛線亦係指團區系統
 點線亦係指團區系統

乙、保甲

保甲為保衛團之基礎，關係至鉅，滇省於二十二年十月，會由省府民廳，通飭各屬，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將保甲編組完成。其辦法係以縣長兼任總團長，依自治區域，以區為單位，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每鄉設鎮為一甲，以鄉鎮長為甲長，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總團長得聘任總團副長一人，協助辦理，區團甲牌於必要時，亦得增設副長，編制完成，分別委任各區團甲牌長後，飭甲牌長要同甲各戶，取具聯保切結并各級隊長及壯丁名冊具報，俾民衆深切了解聯保連坐尊義，實行互相督察，免有窩留匪類及反動分子情事。并根據縣保衛團法會議之規定，斟酌本省情形，異事變通，改為會團，每年訂期舉行數次，由各區團甲牌長，召集各戶家長及適齡壯丁，施行點名，檢查武器，隨時宣講政令新聞，暨關於地方治安，問題互助，警匪之截堵，災患之救濟等事，新使民衆聯絡情感，增進親愛團結精神，統限二十三年三月以前，各屬保甲一律辦理完竣。并由民政廳每年派遣視察員，分赴各屬視查督促，現除邊遠區域三四縣局，因情形特殊，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正在趕辦外，其餘各屬，早已依限辦竣，茲分別統計公布。（見附表二十二）

附表二十二

雲南省編組保甲實況一覽表

縣名	起編年	編竣年	區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壯丁數	抽次	備註
						男	女			
昆明市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6	66	31029	76703	67087			本以為設鎮區丁來者未入團者甲牌直轄壯有數如丁
昆明縣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8	500	35675	92442	92110	14033	1	

縣 姓 司 檢 舉 舉 報

呈貢縣	十二月	三月	4	81	16128	88794	88792	2112	1	
嵩江縣	??	六月	4	74	14381	43089	34750	2760	1	
晉寧縣	??	六月	4	47	9888	24500	25471	2739	1	
昆陽縣	??	六月	6	69	11030	32196	30380	1538	1	
玉溪縣	??	四月	4	48	24281	72707	67507	5939	1	
江川縣	四月	三月	4	38	18773	32408	32747	3987	1	
河西縣	??	??	6	31	15896	31532	37070	1421	1	
迪化縣	??	??	6	40	16486	39700	38332	2014	1	
安遠縣	??	??	5	77	46766	81342	70933		1	保巴縣丁來 甲編姓併報
富民縣	??	??	4	45	6971	17320	16921	1631	1	
融豐縣	十二月	??	4	54	7116	5072	20762	5031	1	
平定縣	??	??	5	43	17193	42022	47671		1	以二批併報 丁歸丁來報
廣通縣	??	四月	4	33	6077	26057	22250		1	以二批併報 丁歸丁來報
鹽興縣	??	??	4	23	8152	14361	13976		1	
維多縣	??	廿三年 十二月	6	37	4709	29339	23635	5868	1	
武定縣	??	??	6	28	25396	67079	62175		1	姓名併報 丁歸未到

縣別	年	月	日	總人口	男	女	總戶數	男	女
龍巖縣	22	十二月	8	70	28020	14033	30872	5883	1
宜興縣	22	十二月	7	144	55242	58346	65700	10351	1
雲仙縣	22	十二月	8	80	29175	78942	66227	8181	1
雲霄縣	22	三月	6	46	30782	21103	72363	12570	1
惠安縣	22	三月	5	71	5442	24476	2203	4474	1
平海縣	22	三月	9	41	28339	45723	55340	4866	1
龍平縣	22	三月	5	32	24626	44032	37075	4019	1
龍巖縣	22	三月	8	41	24036	53408	55169	12542	1
陸良縣	22	十二月	9	119	27017	73203	88982	10384	1
永仁縣	22	九月	4	29	15373	42625	40302	2036	1
華陽縣	22	三月	6	31	14414	40103	89184		1
彌豐縣	22	三月	5	20	36005	18746	12525	5043	1
大姚縣	22	三月	8	36	14503	43126	39107	14000	1
姚安縣	22	三月	6	54	18039	38617	21023	12101	1
姚南縣	22	三月	4	43	10712	46705	43649	11027	1
楚雄縣	22	三月	7	80	22824	72904	70468	28195	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

新 華 縣 政 治 概 況

縣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總 數	備 註			
雙柏縣	十二月	二	6	21	13305	58435	24913	3884	1	
易門縣	三	3	58	12254	31704	29533	3270	1		
姚安縣	三	5	0	8290	16884	18829	1778	1		
石屏縣	三	6	80	32218	78553	77026	3519	1		
建水縣	二十三年四月	八月	10	88	44150	92810	102276	8029	1	
嵩明縣	三	5	61	18456	65633	28071	14242	1		
華寧縣	三	5	68	20102	47326	48850	2479	1		
開遠縣	三	9	121	19636	27641	43407	10325	1		
文山縣	三	8	200	27833	38160	83071	3000	1		
蒙自縣	三	10	124	28839	68451	67235	4891	1		
屏邊縣	三	11	55	14769	37280	35142	2510	1		
西康縣	二十四年二月	5	50	27428	84612	82468	2321	1		
勐臘縣	三			37107	100074	97260				
勐明縣	三	7	60	20513	55131	51957	6708	1		
路南縣	三	5	65	18039	48071	44286	7223	1		
師宗縣	三	5	39	9770	35450	33365	2226	1		

新華縣政中丁日來
宋慶福匪匪數均填

建西縣	十二月	99	8	\$4	29919	78892	74281	6761	1	
澤州縣	99	十二月	6	110	26038	59240	55878	55215	1	
廣府縣	99	99	7	120	51486	128705	119374	17009	1	
富州縣	99	99	6	29	17034	45947	42023	1449	1	
中甸縣	99	99	5	57	7034	14974	14013	722	1	
臨江縣	99	99	5	50	28975	68216	64896	8399	1	
永勝縣	99	99	12	50	29276	68960	37112	21000	1	
鄧北縣	廿三年	三月	6	83	13412	32855	32180	5520	1	
觀山縣	99	三月	5	170				2000	1	非設縣時戶口尚未確定
巧家縣	99	六月	10	122	40360	96921	97762	78644	1	
宣威縣	99	六月	10	103	28407	175845	145742	24916	1	
魯甸縣	99	一月	3	29	14147	34774	30442	7452	1	
會澤縣	99	一月	20	260	58412	150732	131427	11207	1	
永善縣	99	一月	9	96	24344	73429	74428	5522	1	
昭通縣	99	一月	9	101	46521	104458	161717	40370	1	
蒙自縣	99	一月	5	42	16544	42979	39292	5069	2	

漢市民政概況

彝良縣	??	一月	6	66	83584	97438	88015	16428	1	
威信縣	??	一月	6	56	70167	23074	50501	1500	1	
鎮雄縣	??	一月	9	101	58837	100927	14761	1220	1	
鹽津縣	??	一月	7	47	17796	44911	83727	12000	1	
大關縣	??	一月	4	43	29284	31827	48647	1662	1	
龍陵縣	??	一月	8	44	18735	61148	43802	9800	1	
騰衝縣	??	一月	5	45	62306	161792	139657	2412	1	
彌寧縣	??	一月	5	41	16800	46002	45916	2986	1	
雲縣	??	一月	5	36	22912	48000	61748	15206	1	
鎮源縣	??	一月	6	58	23822	63321	62316	32354	1	
勐雲縣	??	一月	7	10	21037	61944	59736	7922	1	
彌渡縣	??	一月	7	72	17472	95937	54020	5206	1	壯丁數尚未呈報
蒙化縣	??	一月	6	82	36884	98551	94312	1530	1	
鳳慶縣	??	一月	4	45	10102	20003	28236	1026	1	
大理縣	??	一月	4	32	16192	47141	58417	2644	1	
洱源縣	??	一月	4	30	11217	26728	27101	2826	1	

鄂川縣	??	六月	6	20	7137	19540	10324	7389	1	
雲川縣	??	六月	5	49	18232	53573	51148	2504	1	
元謀縣	??	四月	6	53	7739	19485	19453	3031	1	
景谷縣	??	四月	8	31	17601	43470	29370	6100	1	
彌拉縣	??	四月	7	59	35438	77564	76951			冊尚未報
永平縣	??	四月	4	35	7320	53701	27302	2528	1	
滄源縣	??	四月	5	44	5023	14318	13172	2109	1	
保山縣	??	四月	0	78	67016	191021	130112	4200	1	
公明縣	??	四月	5	53	15214	40571	33835			冊尚未報
劍川縣	??	三月	5	38	12501	37503	33027	7730	1	
鶴慶縣	??	??	5	36	12707	44012	42348		1	册丁籍尚未呈報
維西縣	??	??	5	64	9101	29193	10435	5000	1	
蘭坪縣	??	十二月	6	25	12409	28410	23178	2470	1	
昌寧縣	??	十二月	9	19						擬於不久戶口册丁尚未查報
順寧縣	??	三月	6	47	42612	113492	102131		1	册丁籍尚未呈報
景東縣	??	三月	8	61	85074	42237	84073	6018	1	

縣 區 民 族 報 表

10

以下各縣尚未辦竣呈報										
鹽田縣	9 3		7	89						
元江縣	9 3		9	110	68319	29939	36763	10000		
思茅縣	9 3		4	21	5578	12111	12115	1035		
鎮沅縣	9 3		5	39	11038					
新平縣	9 3									
峨山縣	9 3		4	30	13970					
寧洱縣	9 3									
銀江縣	9 3		4	25	5150	8575	8740	1230		
江城縣	9 3		4	14	5720	5031	12232	2016		
佛海縣	9 3		4	47	5513	11472	10521	470		
班里縣	9 3	廿三年	3	41	7539	20320	20320	300	1	
六順縣	9 3				6034					
廣西路	9 3		7	22	7166					
雙江縣	9 3	六月	5	40	11436	27341	26731			
金平縣	9 3									
麗江局	廿三年	廿三年	4	20	4315	8338	7641	1915	1	
寶治局										
以下二縣尚未辦竣呈報 有戶數而無壯丁數 壯丁名冊尚未呈報 苗區收糧尚未辦理										

總務局	99	99	5	50	4934	7001	7707	000	1	
水陸局	99	99	4	12	8250	7800	7036			壯丁名冊尚未呈報
漢口商船局										以下各該局尚未編制
漢陽商船局										99
宜昌商船局										99
沙市商船局										壯丁名冊尚未呈報
鄂州商船局			6		2272	4002	4073			
漢川商船局										
西陵商船局	廿三年	廿三年	8	30	7307	13757	19861	620	1	
宜昌商船局	99	99	4	20	6111	10280	10202	1910	1	
漢口商船局	99	99	4	18	1985	4459	3876			壯丁名冊尚未呈報
漢陽商船局	99	99	3	9	1214	3315	3101			99
漢口商船局	廿三年	廿三年	5	48				1001	1	國界尚未制定戶口亦未查報
漢口商船局	99	99	7	156				11471	1	

丙 保衛隊

本省保衛隊組織，按照規定辦法，凡各縣地方，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除去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抽籤選中

雲南民政概況

已編爲常備隊外，其餘無論人數多寡，悉編爲保衛隊，以保甲組織之區團甲牌爲單位，每區爲一大隊，即以區團長兼充保衛隊大隊長，甲爲中隊，甲長兼充中隊長，牌爲小隊，牌長兼充小隊長，俾團保與自治工作，互相推進，成爲有力最之自衛組織。訓練方面，由各級隊長，於晨暇時召集各壯丁，施以一星期或兩星期之軍事訓練，並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使咸受教育，知自衛桑梓，平時仍聽其各營職業，惟每歲試行緊急集合一二次，以視戰績而實熟練。任務方面，在維護地方治安，凡關津要隘，或僻靜鄉村，應盤查行旅，早晚放步哨防守，以免奸匪潛入，並制定保衛隊任務簡則，就壯丁甲牌男壯者，二分之一，編爲游擊隊，有事時負衝鋒或退擊之責，其餘二分之一，分編爲戡寇隊與防守隊兩種，負防守戡寇之責，此項保衛隊，統限二十三年底編制完成，曾由本廳先後派遺視察員分往各屬督促視查，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二十四年內並經民政廳長先後親往附省各縣，抽調點檢，試行緊急集合，尚有相當成績。現各屬除少數邊遠設治區外，均已組織完成。（見附表二十三）但對於壯丁訓練，因日期過少，且乏專任之軍事人才，指導辦理，故形式上雖屬可觀，而實際則自衛力薄弱。最近中央頒行壯丁訓練綱要，與本省保衛隊之壯丁訓練意義相同，現正由本廳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籌商進行，擬分區看手訓練，先就昆明等二十縣舉辦，一俟實行則將此項保衛隊訓練停止，按照中央規定，並訓練軍官學員，以收普及之效。

附表廿三

雲南省各屬編組保衛隊一覽表

區	城	大	隊	中	隊	小	隊	備	考
昆明縣	八				四五		三三九		

雲南民政概況

江川縣	玉溪縣	澂江縣	藤勸縣	元謀縣	武定縣	昆陽縣	嵩明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宜良縣	呈貢縣	安寧縣	晉寧縣	富民縣
四	四	四		六		六	七		五	五	七	四	五	四	
三八	四六	七四		五三		六九	六九		五四	五八	一三八*	八一	七二	四八	
四八五	一三〇二三*	四八五*		二二三		四一六*	五八三		二三七	三七七	二七六*	六〇四	三二五	一四四*	

雲南民政概況

路南縣	五	四八	四五三	
曲靖縣	八	四一	七二八	
密益縣	六	四六	四六〇	
陸良縣	九	一一九	一,一六	
羅平縣	五	五二	一五二	
尋甸縣	八			中小隊數目卷發共匪毀
宜威縣	十	一〇三	五〇六	
馬龍縣	六	六一	三一〇	
平彝縣	八	四九	六二八	
會澤縣	十	一一七	六四二	
巧家縣	十	一五一	一,六〇二	
鹽通縣	九	九六	八六四	
大關縣	四	四六	五六〇	
永善縣	十	九二	三三二	
緜江縣	五	四九	一四七	
魯甸縣	五	七七	二五七	

聖南民數概況

開遠縣	通海縣	石屏縣	峨山縣	河西縣	建水縣	箇舊縣	蒙自縣	鹽津縣	鹽興縣	牟定縣	雙柏縣	廣通縣	楚雄縣	彝良縣	鎮雄縣
十一	六		四	六	十	五	十	七		五	五	四	七	六	八
一二七	四六		三〇	三〇	四〇	五一	二二六	三一		四三	三一	三七	九四	五一	八七
六六八	三四〇		四七〇	一一九		四八六	三七八	四八〇		四二二	二五三	三二二	五九八	一〇三六二	七一五
		未編成			小隊未編竣										

雲南民政概況

文山縣	七	三〇	三三八	
馬關縣	六	六〇		小隊尙未編制
廣南縣	七	一二〇	一，二八四	
富州縣	六	二九	四〇三	
德西縣				
師宗縣	五	三五	二六一	
彌勒縣				
邱北縣	六	七八	四五九	
蒙自縣	五	六三	六五七	
西畴縣	五	二一	一一六	
南溪縣	五	二九	一〇八	
寧洱縣				正編制中
景谷縣	八	五六	一一二	
墨江縣	七	六八	二七六	
思茅縣	四	三一	六九	
元江縣	九	六五	三九七	第四八九等區中小隊未編竣

雲南民族概況

大理縣	保山縣	龍陵縣	騰衝縣	六順縣	鎮越縣	佛海縣	南澗縣	車里縣	雙江縣	江城縣	緬寧縣	景東縣	鎮沅縣	瀾滄縣	新平縣
七	十	八	五	五	四	四	七	一	二	四	六				五
三二	九三	四七	四五	十五	九	四〇	二四			十四	四三				四五
一八二	二,三三二	四八〇	九〇	七九	四九	一九六	二二一			五八	二〇一				四五九
														正在編制	

雲南民衆概況

劍川縣	鶴慶縣	瀘渡縣	蒙化縣	華坪縣	姚安縣	德源縣	雲南縣	鳳儀縣	雲龍縣	鄧川縣	洱源縣	祥雲縣	永平縣	鎮康縣	順寧縣
五	五	七	六	六	九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七	四	六	四
三六	三五	四九	八四	二八	十	四六	三七	三七	四九	二五	二六	六〇	三六	五八	四五
四八七	四七七	九九五	七二八	一四〇	二七	二九九	一九三	二〇八	一八六	一二〇	六四七	一〇六	二三二	九二八	
					未編小隊										

河口對汛	昌寧縣	威信縣	硯山縣	金平縣	屏邊縣	賓川縣	永勝縣	鎮南縣	鹽豐縣	永仁縣	大姚縣	彌平縣	維西縣	麗江縣	中甸縣
五	五	八	五	五	四	五	十	四	五	四	八	六	五	六	五
四三	三二	三八	七〇	十七	四三	十五	四七	四二	二〇	二九	三六	二四	二九	五八	五
二九二	四六五	三二〇	二四八	九二	三四四	六七	二二五	五八四	一五七	三〇八	一六三	三四五	三六二	四二七	二三八

雲南民政概況

廣樂城對汛	十三	五一	一九六	未編制
益江設治局				未編制
連山設治局	四	二〇	八六	未編制
龍川設治局				正編制中
瑞麗設治局				正編制中
彝西設治局	三	二六	八四	
澧水設治局	五	三二	二七八	
德欽設治局	三	十	二〇	
福貢設治局	四	八	十六	
碧江設治局	四	十二	五四	
貢山設治局	四	十九	五七	
梁河設治局				因地方糾紛未編制完成
龍武設治局	五	二四	二六二	
賓江設治局			四	
善浪設治局	一	五	十五分隊	未照規定編制
滄源設治專員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一、本表係根據本局民政視察員視查各屬團務報告表彙編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止</p> <p>二、本表內所列大中小隊數目有與保甲編制中區團甲牌數不合者（於該隊下註「（符號）」本縣已令各該團遵章更正有正在編制或尚未編弱者亦經嚴令迅速編成具報</p> <p>三、本表所編共計一百一十九屬共有大隊六百五十二隊中隊五千三百零四隊小隊四萬零七百七十四隊其餘十一屬尚未彙報一俟報齊再行補編</p>
--------------	---

丁 常備隊

常備隊亦根據保甲而產生，為本省保衛團中最精銳之隊伍，純採用義務民兵制，其組織辦法，官長則以團務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充任，團兵則由保衛隊壯丁中，不分貧富貴賤，凡年在廿歲至廿四歲之壯丁，均應依抽籤法，由各區初選送縣，再由縣複選，編制入隊。因限於經費，各屬均暫定設一中隊，按照地方人口數目編制，計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中隊設四小隊，每小隊團兵四十五名，乙種中隊設三小隊，每小隊團兵四十名，丙種中隊設二小隊，每小隊團兵四十五名，丁種中隊設二小隊，每小隊團兵三十名，邊遠縣份情形特殊者，即編為一小隊。嗣因款項下，提撥一部份義教經費，自二十五年起，復將編制緊縮，改為甲種中隊設三小隊，每小隊五十名，乙種中隊設二小隊，每小隊五十名，丙種中隊設二小隊，每小隊四十名，丁種中隊設一小隊，計四十名。薪餉一項，係由縣編附加團費內開支，總計二十三年度實支經費，約在國幣七十四萬四千九百餘元。至訓練辦法，完全照陸軍辦理，受訓期間原定以六個月為一期如第一期退役，則向籍後歸入原徵甲，服務

雲南民政概況

。繼續抽調第二期新團兵，仍照章抽選編入隊，按期訓練。嚴禁雇募頂替之弊。現各團因成立日期早晚不一，有辦理至第四期者，亦有僅辦至第二期者，自二十六年起，擬擬內政部指示，將進役辦法改定為每團退二分之一，並將征調退役日期，亦改定為三個月一次，訓練教習科目，均由督練處規定，通行遵辦，并由處分派督督督督，民廳派視查員，隨時前往各團督促指導，調查成績。截至二十四年底，各團常備隊邊遠設治局外，已完全成立，計設立甲種軍隊者二十六縣，乙種者二十五縣，丙種者十八縣，丁種者三十五縣，全省共有一百餘中隊，二百數十小隊，一萬餘千團兵。此後每年抽調，訓練四次繼續努力，數年之後，全省民衆，人盡知兵，不惟地方自衛力量充實，於救國御侮，復興民族之目的，亦不難達到也。其二十四年度本省各屬常備隊官兵數目，及武裝庫藏概況，業經統計公布。（見附表二十四）

附表二十四

雲南省各屬保衛團常備隊人數槍彈經費一覽表

項別	團兵數			槍			彈			發出經費數
	合計	常備	預備	合計	步槍	其他	合計	步槍	其他	
總計										
昆明市										
昆明縣	850	180	300		132			7000		2780.6
富民縣	180	40	110		50			3000		1018.4
晉寧縣	140	60	130		45			2270		1016.4

呈	貢	縣	300	150	200		182		6800	1954.2
宜	良	縣	50	150	380		195		9750	2780.8
易	門	縣	250	150	150		110		5500	1954.2
安	城	縣	300	150	340		122		6100	1954.2
隆	豐	縣	180	60	150		57		2800	1016.4
總	次	縣	270	50	180		98		4800	1458.1
汝	明	縣	500	150	380		188		9200	2780.6
昆	陽	縣	300	150	250		127		6550	1954.2
澗	江	縣	250	120	150		103		5000	1851.2
玉	溪	縣	300	180	150		80		5000	2780.6
江	川	縣	130	00	00		90		4500	1016.4
會	澤	縣	500	180	380		150		12000	2780.6
巧	家	縣	105	55	50		130		15000	1016.4
昭	通	縣	386	175	211		300		2000	9780.8
大	同	縣	100	00	00		103		5000	1016.4
總	計	縣	100	00	10		100		2000	1016.4

縣縣民政概況

縣 電 氣 局 基 本 概 況

115

永 豐 縣	360	120	240		120		12000	1064.2
松 江 縣	170	60	120		100		10000	1016.1
營 口 縣	120	60	120		40		2000	1016.4
鎮 遼 縣	300	180	180		100		10000	2780.8
沈 陽 縣	120	60	60		60		2000	1016.4
新 賓 縣	180	60	100		80		6000	2016.4
雙 陽 縣	220	70	180		10		1200	1488.4
盤 石 縣	120	60	60		45		2200	1016.4
建 水 縣	380	120	240		60		3000	1884.2
河 西 縣	210	60	150		60		2200	1016.4
禮 山 縣	115	60	50		45		2200	1016.4
石 屏 縣	180	60	60		60		2400	1488.4
通 遼 縣	110	50	60		20		1800	1148.4
興 寧 縣	180	70	90		45		2200	1488.4
彰 德 縣	270	80	180		60		2000	1488.4
山 東 縣	190	60	60		20		1800	1016.4

金 年 底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羅武裝治局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大 理 縣	180	90	90	60	3000	1453.4
屏 雲 縣	350	150	200	90	4700	1954.2
通 海 縣	119	60	59	60	2000	1016.4
郭 川 縣	190	60	130	30	1200	1016.4
雲 龍 縣	180	103	88	60	2000	1954.2
鳳 儀 縣	270	70	180	60	3000	1453.4
芝 化 縣	213	120	93	100	2000	1054.2
彌 渡 縣	300	180	120	50	4700	2780.6
潞 安 縣	184	90	101	30	1700	1016.4
賓 川 縣	523	175	180	70	4500	2780.6
鹽水豐岩局	80	40	40	30	1700	677.6
路 南 縣	240	120	120	150	2000	1954.2
順 寧 縣	300	180	180	180	3030	2780.6
密 魯 縣	360	180	180	180	4000	2780.6

各 種 官 署 用 車

112

陸 軍 部	360	180	180	180	9000	2760.6
陸 軍 部	360	180	180	180	9000	2760.6
海 軍 部	233	180	178	150	6000	2780.6
宣 武 縣	360	180	180	180	6000	2780.6
馬 龍 縣	94	60	34	60	6000	1016.4
平 彝 縣	347	180	167	180	6000	2780.6
禮 西 縣	180	60	60	60	3000	1016.4
節 宗 縣	180	60	60	60	3000	1016.4
彌 勒 縣	380	150	180	180	6000	2780.6
武 定 縣	380	180	180	90	4800	2780.6
元 謀 縣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廣 聯 縣	380	180	180	90	4500	2780.6
姚 安 縣	360	180	180	60	3000	2780.6
廣 通 縣	150	60	60	30	1500	1016.4
雙 柏 縣	180	60	60	60	3000	1453.4
牟 定 縣	360	180	180	60	3000	2780.6

鹽泉縣	130	60	60					1016.4
統安縣	810	180	180		90		4500	2720.6
黎坪縣	116	60	63		100		2000	1016.4
大姚縣	240	120	120		60		3000	1674.2
永仁縣	130	60	60		20		2500	1016.4
鹽源縣	120	60	60		30		1500	1016.4
鎮南縣	240	120	120		50		2500	1974.2
文山縣	300	180	180		144		7500	2710.6
馬關縣	240	120	120		144		7500	1974.2
廣南縣	240	120	120		144		7500	1452.4
富州縣	174	60	84		66		4800	1452.4
邱北縣	130	60	60		96		3800	1016.4
西嶺縣	120	60	60		144		2700	1476.4
屏邊縣	177	60	87		96		4800	1452.4
峨山縣	160	60	70		48		2400	1452.4
麻栗坡對面區	57	27	30		30		3000	501.2

雲南各縣人口

物 港 縣	27	27						508.2
鎮 越 縣	29	22	27					508.2
寧江設治局								1964.2
驛 街 縣	113	113			130			1016.4
清 陵 縣	60	60			82		1600	2780.6
保 山 縣	300	180	180		120		6000	1954.2
關 鄉 縣	210	150	120		130		6000	1954.2
鎮 康 縣	120	120			128		10000	1016.4
永 平 縣	150	60	60		82		1600	1452.4
雲 南 縣	180	90	90		100		5000	1016.4
昌 寧 縣	25	25			82		1600	
紅江設治局					30		1600	
蓮山設治局					32		1600	
龍川設治局					50		7500	
瑞麗設治局					32		1600	
新西設治局					32		1600	

雲南民政概況

縣 軍 政 局 報 告

民國

梁河設治局					32		1600			1458.4
鶴慶縣	100	100			100		5000			1016.4
劍川縣	130	60	60		100		5000			503.2
中甸縣	60	30	30		170		17000			2780.6
麗江縣	380	180	180		150		7500			
維西縣					30		2000			
蘭坪縣	80	80			40		3000			1018.4
永勝縣	72	72			100		5000			1016.4
德欽設治局					40		5000			
福貢設治局	20	20								
碧江設治局	60	30	30		40		5000			503.2
寶山設治局	20	20			40		2000			338.7
滄源設治局										
寧邊設治局					50		2500			

備 考
 此表所列團兵數目包括子弟團經費各款均係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其中未填者係團別係是年初未成立團隊者至經費一欄係以本省新幣元為單位每元約合國幣元二角之一

戊 碉堡

修築碉堡，為防衛地方惟一急務，且與國防之運用，互有關連，本省年來，迭奉中央命令，飭積極進行，會由地部擬定碉堡圖樣，通行各屬，飭各地方官查勘地形，參照圖案，上緊修築，并由本廳迭令督促，限各屬僅二十四年底，將應建碉堡，一律趕建完成。

總督會遴派軍事人員，分往督促，指導辦理，嗣以匪先後登滇，各屬亦深悉碉堡關係重要，均積極遵令趕辦，其修理完竣者，多拍照呈報。本年廳中復派視查員分往各屬調查，截至最近，除邊遠各設治局，因特殊情形，尚未竣工，仍待飭標案舉辦外，其餘多數縣分，均已完竣，每縣多者修建至數百座，總計全省已據報完成之各項碉堡，約在五千餘座，於防務方面，不無相當裨益也。（見附表二十五）

附表二十五

雲南省各屬修建碉堡一覽表

縣	別	碉堡總計數	各區	分	碉堡數	目
昆明	市	四七	三區六座 四區十二座 五區十二座 六區十七座			外有米廠心棚子一處
昆明	縣	三一	第一區十座 二區三十二座 三區四座 四區六座 五區四十座 六區九座 七區十七座 八區十三座			
富民	縣	二四				
晉寧	縣	一八	一區六座 二區二座 三區七座 四區三座			

雲南民政概況

呈貢縣	二	未分區詳報填於附註欄內(下列全上舉此)
麻栗坡對汛區	一七	全上填於附註欄內
宜良縣	七	一區三座 二區十八座 三區二十四座 四區一座 五區十四座 六區七座 七區四座
易門縣		
安甯縣		
祿豐縣	七五	全上填
羅次縣	三二	全上填
嵩明縣	一三	全上填
昆陽縣	三	附城
武定縣	五六	
元謀縣	三〇	一區二十三座 二區四十二座 三區一百一十九座 四區三十座 五區六十座 六區三十座
祿勸縣	四〇	一區二十三座 二區三座 四區二座 五區一座 六區五座 七區三座 八區三座
勐江縣	八	附城
玉溪縣	三八	
江川縣	一四	全上填
路南縣		

曲 靖 縣	一八	全上填
密 益 縣	六〇	全上填
陸 良 縣	六	全上填
羅 平 縣	八	全上
尋 甸 縣	一五	全上
宜 威 縣	二一	全上
馬 龍 縣	一六	全上
平 彝 縣	十三	全上
會 澤 縣	三二	全上
巧 家 縣	六七	
昭 通 縣	三三	一區二十一座 二區七座 三區四座
大 關 縣	四	
永 善 縣		
綏 江 縣		
魯 甸 縣	二九	全上填
鎮 南 縣	二六三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廣通縣	五六	
雙柏縣	三二	一區八座 二區五座 三區六座 四區十一座 五區二座
牟定縣	四九	全上
彝良縣		
鎮雄縣	一四	
鹽興縣		
鹽津縣	三三	
威信縣		
蒙自縣	二	附城
箇舊縣	二二	附城大崩樓七座 廠區石砲台五座 又廠區銅鑛林立均無統計
建水縣	十四	全上
河西縣	六〇	全上
姚山縣	二〇	全上
石屏縣		原有酒堡散見各鄉村均無統計
通海縣	三〇二	一區五十九座 二區一百零九座 三區五十五座 四區五十一座 五區二十座 六區四座
開遠縣	四八	一區十一座 八區三十座 九區七座

雲南民政概況

文山縣	二九	一區三座 二區五座 三區九座 四區三座 五區六座 六區一座 七區二座
馬關縣	一二	全上
廣南縣	三七	全上
富州縣	九〇	一區三十二座 二區九座 三區十座 四區十二座 五區二十二座 六區六座
澄西縣		
師宗縣	七	全上
彌勒縣	一〇五	
邱北縣	七	附城
西畴縣	一三	全上境
勐溪縣	一一五	全上
金平縣	五	全上
屏邊縣	八	全上
蒙自縣	二	二區
景谷縣	五	全上
墨江縣	三四區一座 七區二座	
思茅縣		

雲南民政概況

元江縣	新平縣	瀾滄縣	楚雄縣	華寧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寧縣	江城縣	騰衝縣	龍陵縣	保山縣	大理縣	順寧縣	昌寧縣	鎮康縣
原有調查統計	原有調查統計														
二	二		一三九	六一		八	二〇	五		二	一、〇〇〇	一三	一八	五	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區二座 五區六座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縣城十座

各鄉調查未經調查統計

永平縣	二九	全上
靜雲縣	一一	全上
項源縣	一七	全上
鄧川縣	八	全上
雲龍縣	四六	全上
鳳儀縣	二三六	全上
雲縣	二一	全上
漾濞縣	一六	一區八座 二區三座 三區二座 四區一座 五區二座
姚安縣	二九	一區四座 六區四座 二 四 七 九 各區每區三座
華坪縣	二五二	全上
蒙化縣	五	全上
彌渡縣	四	全上
鶴慶縣	五一	全上
劍川縣	四一	全上
中甸縣	三八	全上
麗江縣	五五	全上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緬西縣	五七	一區八座 二區四座 三區八座 五區三十一座 四區六座
蘭坪縣	一三	全上
大姚縣	二三四	同上
永仁縣	四五	同上
鹽豐縣	二九	同上
鎮南縣	二六三	同上
永勝縣	一〇三四	一區一百三十三座 二區四十四座 三區二百二十一座 四區五十二座 五區九座 六區七十九座 七區五十二座 八區三十二座 九區三十九座 十區一百零九座 同上
賓川縣	一六一	同上
雙江縣		
車里縣	八	同上
南嶺縣	二〇	同上
佛海縣	一八	同上
鎮越縣	二二	一區六座 二三四每區各五座
六順縣		
硯山縣		

雲南民政概況

龍武設治局	三三二	同上
甯江設治局	六	設治區
滄源設治局		
梭江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一七	同上
碧江設治局	四	同上
麗川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七	同上
瀘水設治局	一五	一區二座 二區二座 三區四座 四區五座 五區二座
瀾西設治局	二	同上
蓮山設治局	三	同上
福貢設治局	六	同上
貢山設治局	六	同上
善後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河口對汛區	六	同上

雲南民政概況

四〇

附註

表內易門安甯等二十二縣局因尚未據查報故編係數內容未填救災富民等縣僅據報全縣已建之調查總數至各區分建情形亦未據報均空未填載

七 警務

甲 編制

本省警察，創自清末，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雖迭經演變，組織上微有異同，要皆本諸法規辦理，期達逐漸改進目的，民國十八年，中央頒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到滇，遂即將全省警察機關，劃一編制，省會公安局，曾一度隸屬昆明市政府，至是亦即恢復常制，各縣則分設一二三等公安局，其中組織健全，經費較裕者，當首推省會公安局，（沿革概畧見後）內設兩處四科，外設區署六處，及交通消防騎巡偵緝四隊，其直轄機關，尚有男女感化院，戒煙院，屠獸檢查所，寄柩所等，全局官佐，共二百零二員，警士八百零四名，消防隊警二百名，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并於二十三年，增練女警三十名，辦理戶籍清潔事宜，全年經常費，約計本省新幣三十九萬二千元，折合國幣一十九萬六千元，除由該局收入雜捐項下抵支外不敷之數，按月由財政廳就省庫內補助。省外各縣及設治區，共設一等公安局二十二，二等局六十五，三等局一十八，同二等分局二十二，同三等分局九十一，除邊遠之南靖佛海等十三縣，僅欽碧江等六設治局，因經費不敷，暫行改局為科外，其他各屬，早已組織成立，總計全省各局共有長員三百八十六員，警士二千八百九十九名，各屬警察經費，全年共支出本省新幣三十萬零五千五百六十九元，折合國幣約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餘，歷來均係由地方督款項下支給，不敷之數，由縣臨時籌補，因警款困難，故設備一切，鮮有進步。本年奉到部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已通飭各屬，定二十六年一月起，遵照綱要規定，將各級公安局，一律改編為警察局，以符法令而明系統。

本省特種警察機關，尚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箇碧石鐵道警察總局，鹽宜昆大煤山礦山警察所等，均隸民政部管轄。滇越路警總局，係根據中法商訂滇越鐵道約章設立，其任務在維護滇越鐵道在本省境內各段之治安，具有外交關係，原稱滇越鐵道

軍警總局，嗣改今名，總局駐開遠縣，內部組織，設三科一處，外沿鐵道路線，由昆明至河口，共設分局三十六，仍分一二三等，原轄有憲兵三區隊，於二十四年裁撤改組為巡緝，現計有官佐九十五員，警士四百名，隊警二百名，此外尚設有路警教練所，為培養警才之機關，該局年支經常費新幣二十九萬六千元，約合國幣一十四萬八千元。前辦碧石警總局，係簡碧民營鐵路公司，於二十二年呈准設立，員維持簡碧民鐵道沿線之安全，總局原設箇舊，沿路線重要地方，均設有分局，崗崗准移設鶴街，內部組織，分保安偵查事務三股，全局警員，計一百七十名，按事務繁簡，分配各站服務，近復招編護路隊四十名，維護全路治安，經費由該公司負擔，職員由民廳核委，并隨時監督指導。宜良礦山警察所，係宜良大煤山煤礦業公會呈准設置，遵照部頒礦山警察編制大綱編組，經費由該公會籌給，所長由民廳遴選合格警員委充，報部備案，并予以監督指導。以上為本省警察編制組織概況，（附表二十六、二十七）

附雲南省會警察沿革概要

雲南省會，在前清光緒末葉，保障地方治安者，為保甲制度，其組織係以十家編為一排，每排設一排長，由十家中推選輪當，以若干排編為一段，城內外共劃二十四段，每段設委員二人，由官府派一人，紳士中選一人，村責辦理保甲事宜。光緒三十年七月，廢保甲制度，即警察，設警察總局於圓通寺內，總辦為韓樹滋，下設文總武總查各二人，城內外仍分為二十四段，每段設巡弁一人，以下因事務繁簡，設巡目什長各若干人，每段設警兵五名，城內有十六段，計崇東，崇西，世恩，報功，各設四段，城外有八段，計大東門外，小東門外等處，三市街，廣泰街，白塔街，順城街，小西門外，大西門外等處，各設一段，此外六城門各設分巡一人，巡視一人，警兵五名，專司各城門事宜，總辦韓樹滋之後者，為張鑑清，石鴻鵬。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從事改革，裁撤警兵，廢除崗段，設置警士派出所，改用警士，雲南省警察之規模，於是粗具精神形式，煥然一新，城內外共設九區，計城內五區，曰內東，內南，內西，內北，內中，城外四區，曰外南一，外南二

，外東，外西等區，區之下爲派出所，始僅設五十三所，分駐所二，每所設警士長二人，警士四人，分爲甲乙兩班，輪番上
所服務，每區設司法一人，專司處理軍警事宜，設巡官二人，督責警士執行職務，處辦始爲李鏡清，繼爲郭燦，張俊生，趙
鴻猷，總局設於現在之福照街昆明市商會內，至宣統元年，廢除總辦總局名稱改設巡警道，成立警務公所於協統署，即現在
之公安局內，分爲總務行政衛生司法四科，外設總稽查一員，管理全省警察事宜，警務公所之下爲九區，區之組織仍舊，巡
警道始爲楊福璋，繼爲郭燦，逮宣統二年，滇越鐵道通車至省城，乃將東南城外一帶，劃爲商埠區域，設一商埠總局於太和
街，管理保護外僑暨商埠外交警察事宜，其外南一二區，外東三區，統歸總局節制，定名爲商埠二等區，其餘六區，歸巡警
道指揮監督，並改司法爲區官，辦理各該區警務。迨辛亥革命，民國肇造，取消巡警道，改設巡警局，局長爲吳奎，至民國
二年六月。奉 中央政府命令，改組爲省會警察廳，並將省會九區，併爲六區，廢除區官名稱，設爲六區警察署，每署設署
長一人，署之下除原設派出所五十三所外，又增設臨時守望崗十四所，每所設正額巡警六名，輪流當職，警察廳長始爲李修
家，繼爲黃健蘭，韓鳳樓。及民國五年三月，又奉 中央政府命令，設立全省警務廳，因便宜計，以警務廳長兼警察廳長，
管理全省警察事宜，廳長兼廳長，始爲唐繼禹，繼爲趙世銘，楊福璋，秦光第，陳維庚，黃質，項煊，今 主席龍，（由前
隨五軍軍長兼）及孟友蘭，遞年更替。沿及民國十一年八月，本省政府，因重視市政，取消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改設昆
明市政公所，將省會警察事務，縮小爲警察一課職掌之，課長先爲蘇昂濤，後爲黃正朝，繼又爲蘇昂濤，警察派出所共八十
四，分駐所三，駐在所二，而警額亦漸增加，共有六百二十八名，逮民國十七年八月市政公所改組爲市政府，將警務課職掌
劃出，設立公安局內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秘書警察二處，所有市警六署，偵查隊，消防隊，交巡隊，警察學校，男子威
化院，女子威化院，併歸公安局統轄。十九年一月，市政府改組，將前公益局主辦之衛生事宜，劃歸公安局辦理，添設第
四科專掌之，並將市立平康各醫院，麻瘋院，屠獸場，寄松所，衛生試驗所，一併撥歸警務處，其歷任公安局長，始爲黃仁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四

杯，嗣爲倪朝棟，繼爲岳樹藩，現在陸亞夫。至二十年十二月，今主席龍，以省治安極關重要，特依照國民政府明令，復准改組爲雲南省公安局，總計雲南省警察之沿革，既如上述，然自創辦迄今，僅有三十年之歷史，而當局更替竟達二十九人之多，於此可見警察驗實，而能久於其事者，殊覺未易多觀也。

附表廿六

雲南省各屬警察組織一覽表

項 目 別	安 局 數												警 務 科			局 長 數			警 士 數			總 入 庫		備 註
	一 等 局		二 等 局		三 等 局		分 局		分 局		分 局		警 務 科		局 長 數		警 士 數		入 庫	出 庫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合 計	正 局	分 局						
全 省	1,004	21	61	1,910	68	58	1,392	14	1	5	228	98	98	9,271	978,947	305,669								
昆明市																								
昆明縣	29	1	3								4	1	2	22	3,600	3,891								
富民縣				28	1	1					2		2	22	2,101	2,801								
晉寧縣							26	1	1		3		2	20	2,728	2,774								
呈貢縣							26	1	2		3		1	22	3,365	3,047								
宜良縣	40	1	1								2	1	1	30	6,892	6,892								
易門縣							21	1					2	18	1,868	1,836								

安縣縣			26	1	1				2	2	21	2,360.	3,731.
豐盛縣			25	1	1				2	1	20	9,409.	2,738.
羅次縣			18	1	1				2	1	18	1,227.	1,565.
德明縣	41	1	1						2	1	38	1,620.	3,709.
昆陽縣			21	1	3				4	1	16	5,412.	5,337.
武定縣			21	1					2	2	17	1,848.	1,023.
元謀縣			22	1					1	2	20	2,667.	2,736.
勐勐縣			22	1					1	1	20	1,096	1,501.
勐江縣			25	1	1				2		23	2,401.	3,292.
玉溪縣	58	1	3						4	1	40	6,864.	8,563.
江川縣			17	1					1	2	16	2,033	3,105.
路南縣			26	1	1				2	1	23	2,624.	2,291.
曲靖縣	43	1	1						2	1	40	2,670.	2,332.
宣威縣			22	1					1	1	18	7,268.	1,967.
陸良縣	42	1	5						0		36	974.	1,027.
羅平縣			26	1	1				2	1	21	6,333.	7,038.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尋甸縣	24	1	3					4	2	18	1,940.	2,450.
宣威縣	44	1						1	2	41	1,415.	1,908.
馬關縣								1	2	16	1,270.	1,701.
平彝縣								2	2	24	1,998.	1,863.
會澤縣								1	1	28	1,504.	1,873.
巧家縣								2		39	3,883.	3,230.
昭通縣	80	1	4					5	1	74	4,368.	8,703.
景谷縣								1	1	11	750.	870.
潯江縣								2		29	5,448.	5,660.
鳳翔縣								1	1	7	1,556.	2,839.
元江縣								3	1	20	1,788.	1,892.
新平縣								2	1	17	1,157.	1,631.
澗州縣								1		20	1,298.	1,268.
鎮沅縣								1				
景東縣								1		10	1,074.	1,896.
緬寧縣								1	1	8	1,324.	1,746.

雲南民政
二

江蘇縣						5	1									628.	600.	擬設未設 立警察
甯波縣																		同
南陽縣																		同
佛照縣																		擬應未設 立警察
鎮江縣																		同
六和縣																		同
控鄉縣			29	1	1					2	1	2	24			2,381.	2450.	
廣通縣			24	1	2					3	1	1	20			62,333.	3,504	
雙柏縣										11	1		10			854.	840.	
奉定縣					18	1				1		1	16			1,968.	1,861.	
鹽興縣	41	1	3							4		1	36			2,321.	3,617.	
慶雲縣	49	1	2							3			40			8,150.	9,188.	
龍溪縣					18	1	1						14			1,707.	1,737.	
保山縣	73	1	3							4	1	1	61			11,032.	11,950.	
大連縣	57	1	3							1	2	2	40			2,774.	3,648.	

河南民政概况

四

雲南民政概況

順寧縣			84	1	3				6		73	1,364	6,961	
鎮康縣						11	1		1		10	948	1,764	
永平縣			19	1	2				3		16	988	1,176	
勐海縣			41	1	2				3		38	4,976	4,301	
孟新縣			28	1	3				4		18	919	1,091	
鄧川縣			13	1					10		11	1,970	1,344	
大關縣			31	1					1		22	1,069	1,370	
鹽津縣			12	1					1		10	7,020	8,982	
水善縣			42	1	5				3	1	34	2,052	3,513	
蒙江縣			9	1					1		6	818	850	
魯甸縣			23	1	1				2		31	1,872	2,140	
鎮雄縣			23	1	1				2		20	1,700	2,260	
威信縣														監署未設 軍隊
新昌縣						17	1		1		15	931	770	
蒙自縣	32	1	3						4		1	3,876	4,672	
騰越縣	45	1	3						4	4	7	7,186	8,458	

建水縣			14	1				1	1		12	3,120.	2,566.	
河西縣			18	1				1	1	1	16	1,475.	2,287.	
峨山縣			19	1				1	2	16	1,381.	1,449.		
石屏縣	42	1	1					2	1	1	39	5,188.	6,560.	
通海縣			12	1				1	1	1	10	1,497.	3,013.	
開遠縣			25	1	2			3			22	4,536.	4,506.	
文山縣			22	1				1	1	1	20	3,436.	2,976.	
馬關縣			16	1				1	1	1	13	1,632.	3,434.	
廣南縣			15	1				1	1	1	13	7,293.	7,887.	
富州縣			9	1				1			8			
廣西縣			14	1				1			13	1,692.	1,470.	
師宗縣								1	1	1		113	113	醫學科長
彌勒縣	35	1	3					1	4		31	7,600.	11,697.	
邱北縣			18	1					1	1	16	743.	1,108.	
尋常縣			16	1					1	2	12	3,316.	4,434.	
西縣縣								11	1		10	1,105.	1,208.	

雲南民政概況

出溪縣						1	1					1564	1564	
金平縣														
屏邊縣						1	1					2465		屏邊科校 2人
華蓮縣		21	1	3			4				17	11,071	2,194	
雲龍縣	39	1	7				8		1	1	30	5,622	8,142	
民德縣			38	1	3				4			4585	7,030	
雲 縣			35	1	4				5		30	4,804	4,506	
德縣						8	1				6	2,807	1,646	
姚安縣			17	1					1	1	14	1,301	1,484	
牟定縣						5	1				4	297	415	
麗江縣	55	1	1						5	1	48	1,931	2,850	
彌渡縣			21	1							20	3,739	3,578	
勐海縣			23	1					1	1	30	1,572	1,491	
劍川縣			21	1	1				2		18	2,432	2,031	
中甸縣						12	1			1	2	584	510	
麗江縣			31	1						1	23	1,995	2,210	

新西縣				10	1			1	1	8		.980.	.688.	
弘中縣				6		1		1	1	4				警務科長 人
大津縣			15	1				1		13		.810.	1,301.	
永仁縣			22	1	1			2		19		.985.	.807.	
豐後縣			13	1				1		11		.787.	.997.	
廣府縣					10	1		1		8		1,134.	1,039.	
水邊縣	46	1	3					4		42		1,039.	1,934.	
濱川縣	72	1	5					6		62		9,000	6,254.	
島津縣						11	1			10				
親山縣			11	1				1		10		1,410.	1,344.	
博江縣														
蓋江縣														
進山縣					10	1	1	2		8				
連山縣														
陸川縣														
瑞雲縣														
瑞雲縣						1		1		15		2,400.	2,400.	警務科長 人
瑞雲縣														
瑞雲縣														

警務科長

人

附表二十七

雲南省會及滇越鐵道警察局概況一覽表

項 別	人					數 額			費 入 出		
	總計	警隊長	警隊員	巡官	警員	警士	數	入	出		
總 計	1732	44	10	36	158	1484	325,787	603,744			
共 計	1188	3	10	32	106	982	109,043	392,003			
警 署	317	6	6	25	98	692					
第一署	136	1	1	4	19	112					
第二署	163	1	1	4	17	140					
第三署	165	1	1	4	19	140					
第四署	76	1	1	4	14	66					
商 一 署	171	1	1	5	17	147					
商 二 署	108	1	1	4	18	67					
合 計	321	2	4	8	7	200					
公 安 消 防 隊	213	1	4	8		200					

雲南省警察廳

局	隊	交通隊	108	1		7	100		
路	共	計	594	38	3	83	502	216,741	216,741
總	一	等	局	113	3		12	85	
局	二	等	局	136	8		13	132	
	三	等	局	325	23		25	275	

附註：查省警廳經費均由各該局一次預領分發各區局支用故在區局經費未能分別列出合將聲明

記

乙 教育

本省警官教育，在民初曾辦理高等警察完全科一班，至民國七八年間，又續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兩班，迨二十一年冬，民政廳鑒於整頓警察，首在作育人才，而警官直接統率長警，與社會之關係，尤為切要，乃依照部頒警官學校規程，呈准開辦警官學校，分正簡兩科，正科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簡科以現充軍警職人員錄取，正科二年畢業，簡科一年畢業，訓練科目，均遵照部訂，截至二十三年，已先後畢業各一班，人數約二百名，按其成績，分發外縣者，以二三等公安局長，或同等分局長任用，分發省會公安局及廣越鐵道警察局者，以巡官巡長任用。

至警士教育，在過去曾辦有巡警教練所，先後畢業服務警界人數甚多，自本省政府成立後，鑒於改進警務，以訓練下級基礎人員為尤要，省會首善之地，警察更應澈底整頓，以壯觀瞻而樹風聲，乃於二十三年，由總部將省會公安局原辦警校學校，

警爲武裝警察學校，擴大組織，取嚴格軍事訓練，先後招收學警六百名，并錄取女警三十名，畢業後即全數分配省會六署職務，將各署老弱警士分別裁汰，調回訓練，省會警察，氣象一新。路警方面，亦仍介照省會辦理，設所訓練，現已畢業兩班。至各縣警士之訓練，在二十二年公佈之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曾規定各縣照章辦理，單獨或聯合訓練，分期開辦警士教練所，現在具報辦理畢業者，已有昆明等三十餘縣，其餘各屬，因籌款困難，多數尚在籌畫中。本廳據各屬視察員查報後，正督促積極趕辦。

此外關於添派警員赴京受訓，亦已數次，二十四年中央防空學校分組借調各省現職警員赴京學習。本省警察方面，曾由本廳及省會公安局遴派三員赴京受訓，現已畢業回省。二十五年四月，中央警校開辦外事警察班，本省亦由滇越路警總局派員前往肄業，同年八月，奉內政部令，中央警官學校開辦特科高級班，調取各省現職警員入校肄業，本省當由警官學校畢業生中，考送巡官以上人員六員赴京，以資深造，并飭畢業後願追考察各省警務，備回滇後作改進本省警務之參攷。

丙 任用

本省任用警員，原定標準，凡留學國內外或本省高等警察完全科簡易科，暨地方警察傳習所，警官學校畢業及曾任各屬警官者，均屬合格，由民廳審查資格，分別存記，遇缺按次輪委。因因存記人員，逐年遞增，不能不嚴加考核，以免濫竽，爰於二十二年，由本廳將警員叙委章程，加以補充，舉辦全省警員檢定，每年七月，舉行一次，就原存記各警員，審查資格，考核平時服務成績，再加以筆試及口試，綜合各項分數，平均計算，檢定合格者，各照原資註冊，按次輪委。截至本年七月，業已辦理三次，此外對於警員之待遇考核，亦加以注意，如物質方面之設備，薪餉之增加，警員退休章程，暨警察年功加休章程，均已先後制妥公佈實行。考核獎懲，既有專則足資依據，復於每屆視察員出發之際，規定表式，飭其實地調查，逐項填報，藉以規知服務實際狀況，綜核成績，彙案獎懲，以示賞罰而昭激勵。

雲南民政概況

八 救濟

甲 倉儲

本省倉儲，向有省會之三運豐備倉，及各市縣之市倉，積谷倉，社倉，義倉五種。惟積谷相沿，辦理不善，殊鮮成績。十七年省政府成立後，以倉儲事項，關係民生救濟，暨地方經濟之繁榮至鉅，爰列爲要政，督飭認真辦理。十九年間，奉到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即按照規定，將三運豐備倉改爲省倉，於二十一年，撥交本廳派員接管，將各倉庫整理完善。共有倉房一十四座，規模尙屬宏大，並將從前借放倉谷如數追繳，加以廳內保管賑款，共約舊滙幣二十萬元，飭令附省產谷之昆陽等十縣，代購谷交倉，在二十四年份，已積存谷四十六萬五千六百石，並於是年秋間，全數借放。收獲息谷省石五十四石一斗，連同道回谷款購買之一百三十省石計算，約折合京石六千二百三十四京石，本年度仍擬續辦理借放及追收蓄欠谷款，買谷存儲，以期有所增益。至各縣市積社義倉，廢弛已久，雖迭經整頓，收效甚微，自奉到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當經飭令各屬，飭將原有積社各倉改組，分別成立市縣區鄉鎮倉，遵章管理，一面儘量抽發存儲，備用荒歉。二十一年，據各屬報稱實存積穀總數，僅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八京石四斗，谷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元，爲數甚微。二十二年二月，爰由本廳擬定積谷辦法，及抽填數量，以全省戶口總數爲標準，每戶積谷一京石，呈奉

省府核准，通令各屬，照境內戶口數目，由該管富戶，按其租谷之收入，分等抽填，儘是年十二月底，各照標準數量填足，造具冊報，候委員復查。嗣又繪具建築倉廠圖說，（見附圖二及三）擬建倉辦法，令飭依式建築倉廠，以資存儲。惟至年終限滿，尙未被一律辦竣具報，雖因民力凋敝，辦理困難，而各地方未能盡責認真奉行，亦不無關係。銜情酌勢，不能不稍予寬假，經考核結果，除將成績較劣之縣長四員，撤任留辦，其餘十餘員，分別記過申儆，並爲使逐年漸積，避免困難起見，復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規定自二十三年起，迄二十五年止，每年應照標準數加積二成，一面附帶補填標準數，以便

辦理，更派員分區視察督促趕辦，截至二十三年份止，統計全省應積獲谷一百五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七京石，較之二十一年份，雖超過十倍有奇，但與標準數相較，相差尚遠。正繼續督促，不遺餘力，適其匪兩次竄滇，地方迭遭蹂躪，抽填不無困難，迨二十四年份終了，全省積獲穀數，約計在一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京石，連同省倉積谷六千二百三十四京石，共合一百九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四京石。（見附表二十八）倉庫一項，全省各屬，共有二千五百六十五所。（見附表二十九）已按年統計，彙編倉儲積谷報告書，共計三次，分別呈報在案。又以各屬積谷數日漸增多，保管責任，關係甚鉅，為防止侵蝕起見，特制定各級倉儲管理細則公布施行。本年抽填積穀，已屆完成結束之期，曾經省府議決，嚴令各屬地方官，務於年內將各項欠數一律填足，會同應建倉庫，趕速完成，具結呈報，如再延遲貽誤，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區鄉保長，分別情節輕重，從嚴撤任留辦，或罰款補助辦理，以資儆惕而重整政，並由本廳隨時督促嚴令催促，現本年份將終，各屬已先後具報，正彙案統計，並催催未報各屬，勉日具報，以憑核定公布。

附表二十八

雲南省市縣區局民國二十四年份積穀一覽表

地方別	戶口總數	標準積穀	各增積二成	標準及增填總數	現在積穀	比	差	較
昆明市	三二〇二九石	一一、四二石	四三、四四一石	一〇、二八六石	三三、一五五石			
昆明縣	三五六七五	一四、二七〇	四九、九四五	五二、五〇六	二、五六一石			
富民縣	六九七一	二、七八八	九、七五九	六、九七一	二、七八八			
晉寧縣	九六八八	三、八七五	一三、五六三	九、七七六	三、七八七			

阜貢縣	一六一二六	六、四五〇	二二、五七六	一五、二五〇	七、三二六
宜良縣	二二二四二	八、八九七	三一、一三九	三三、五六二	二、四二三
易門縣	一二二五四	四、九〇二	一七、一五六	一七、一五六	
安寧縣	一〇七六六	四、三〇六	一五、〇七二	一四、九〇三	一六九
祿豐縣	七一一六	二、八四六	九、九六二	一一、三二二	一、三五〇
羅次縣	九七五九	三、九〇四	一三、六六三	一二、七〇〇	九五三
嵩明縣	二〇五二三	八、二〇五	二八、七一八	三三、六三六	三、九一八
昆陽縣	一一〇三〇	四、四二二	一五、四四二	一五、三四〇	一〇二
武定縣	二五六九六	一〇、二七八	三五、九七四	二七、六四三	八、三三一
元謀縣	七七五九	三、一〇四	一〇、八六三	九、三一八	一、五四五
綠勳縣	二三九五九	九、五八四	三三、五四三	二五、四七一	八、〇七二
澂江縣	一四三三〇	五、七三二	二〇、〇六二	二〇、六九二	六三〇
玉溪縣	二八二八七	一一、三一五	三九、六〇二	二九、八〇六	九、七九六
江川縣	一三七七二	五、五〇九	一九、二八二	二〇、〇〇五	七二三
路南縣	一八〇九九	七、二四〇	二五、三三九	二五、二二九	
曲靖縣	二四〇三五	九、六一四	三三、六四九	二七、四二〇	六、二二九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嶺南縣	一五九九三七	二三、九七五	八三、九二二	四、五〇〇		七九、四二二
魯甸縣	一四一四七	五、六五九	一九、八〇六	六、七五〇		一三、〇五六
綏江縣	一六五四四	六、六一八	二三、一六二	八、〇〇〇		一五、一六二
永善縣	三四三四四	一三、七三八	四八、〇八二	二一、〇九六		二六、九八六
鹽津縣	一七七九八	七、二一九	二四、九一七	一一、九五五		一一、九六二
大關縣	二二三八四	九、三二四	三二、五九八	三、五四二		二九、〇五六
昭通縣	四六六五一	一八、六六〇	六五、二一一	一四、九一〇		五〇、四〇一
巧家縣	四〇三六九	一六、一四八	五六、五二七	二五、四六六		三一、〇五一
會澤縣	五八四一三	二三、三六五	八一、七七八	一三三、三〇〇		六八、四七八
平彝縣	二二六三九	九、四五六	三三、〇九五	一一、一五〇		二〇、九四五
馬龍縣	九三四二	三、七三七	一三、〇七九	一四、八六四	一、七八五	
宣威縣	五八四六七	二三、三八七	八一、八五四	六一、九〇〇		一九、九五四
尋甸縣	二九九二五	一一、九七〇	四一、八九五	四一、八九五		
羅平縣	二四六二六	九、八五〇	三四、四七六	三四、六二四	一四八	
陸良縣	三三六一七	一三、四四七	四七、〇六四	四〇、一四四		六、九二〇
嵩明縣	三三七三一	一三、四九三	四七、二三五	二四、八九二		二二、三三三

威信縣	七六〇六	三、〇四二	一一、六四八		一〇、六四八
蘇良縣	三五五四四	一四、二一八	四九、七六二	一、九九九	四七、七六三
蒙自縣	二六六九九	一〇、六八〇	三七、三七九	二五、一四三	一、二、二二六
箇舊縣	一六四九六	六、五九八	二三、〇九四	一八、七六四	四、三三〇
建水縣	四四一五〇	一七、六六〇	六一、八一〇	五、四五二	五六、三三八
河西縣	一四七二一	五、八八八	二〇、六〇九	二〇、六〇九	
石屏縣	二八四六〇	一一、三八四	三九、八四四	二四、四二三	一五、四一一
峨山縣	一三四七四	五、三九〇	一八、八六四	一三、二〇〇	五、六六四
通海縣	一六四六六	六、五八六	二三、〇五二	一九、四七六	三、五七六
開遠縣	一九六三六	七、八五四	二七、四九〇	一三、八一二	一三、六七八
文山縣	二三〇八七	九、二三五	三三、二二二	三、一三〇	二九、一九二
馬關縣	三七一九七	一四、八七九	五二、〇七六	九、一八四	四二、八九二
砚山縣	一八五〇〇	七、四〇〇	二五、九一〇	一三、二四四	一一、六五六
廣南縣	四七七三二	一九、〇九三	六六、八二五	三一、七五八	三五、〇六七
富州縣	一七六五四	七、〇六二	二四、七二六	一六、八四四	七、八七二
澧西縣	二九九一九	一一、九六八	四一、八八七	三八、八六五	三、〇二二

雲南民政概況

師宗縣	九九七〇	三、九八八	一三、九五八	二、〇〇六	一一、九五二
彌勒縣	二四〇三八	九、六一五	三三、六五三	一八、二八五	一五、三六八
邱北縣	一三四一三	五、三六五	一八、七七七	一〇、五三〇	八、二四七
華寧縣	二〇七九二	八、三二七	二九、一〇九	二〇、二四五	八、八六四
西畴縣	一八三六七	七、三四七	二五、七一四	二五、二五二	四六二
曲溪縣	六三三〇	二、五三二	八、八六二	六、三五九	二、五〇三
金平縣	九七三二	三、八九三	一三、六二五	二、一九〇	一一、四三五
屏邊縣	一四七六九	五、九〇八	二〇、六七七	一〇、三八一	一〇、二九六
寧蒗縣	一四〇四四	五、六一八	一九、六六二	一四、四〇九	五、二五三
景谷縣	一七九〇四	七、一六二	二五、〇六六	一一、八六七	一三、一九九
墨江縣	二四九六一	九、九八四	三四、九四五		一七、三六五
思茅縣	五五七三	二、二二九	七、八〇二	七、八七八	七六
元江縣	一八三一九	七、三二八	二五、六四七	一三、六四六	一一、〇〇一
新平縣	一一九〇七	四、七六三	一六、六七〇	一六、六七〇	
瀾滄縣	三七四六八	一四、九八七	五二、四五五	四、〇〇〇	四八、四五五
鎮沅縣	一一〇三八	四、四一五	一五、四五三	五、一〇〇	一〇、三五三

景東縣	三三〇七四	一二、八三〇	四四、九〇四	三五、二〇六	九、六八八
通寧縣	一六八〇九	六、七二四	二三、五三三	一二、七九〇	一〇、七四三
江城縣	五七五九	二、三〇四	八、〇六三	五、七六三	二、三〇〇
雙江縣	一一四六六	四、五八六	一六、〇五二	三、三二四	一二、七二八
車里縣	七五五九	三、〇二四	一〇、五八三	九、〇七一	一、五二二
南炳縣	七二六六	二、八六六	一〇、〇三二	一〇、〇三二	
佛海縣	五五二三	二、二〇五	七、七二八	五、六〇〇	二、一一八
鎮越縣	五一五〇	二、〇六〇	七、二一〇	四、二三九	二、九七一
六順縣	六六三四	二、六五四	九、二八八	三、三一七	五、九七一
楚雅縣	二二八二四	九、一三〇	三一、九五四	二二、六九二	九、二六二
廣通縣	八〇七七	三、二三一	一一、三〇八	八、九六三	二、三四五
雙柏縣	一三三五五	五、三四二	一八、六九七	一八、六九七	
牟定縣	一七一二五	六、八五〇	二三、九七五	二三、九七五	
永仁縣	一五六五三	六、二六一	二一、九一四	一五、〇九〇	六、八二四
大姚縣	一四八〇九	五、九二四	二〇、七三三	一八、六六一	二、〇七二
姚安縣	一八〇九九	七、二四〇	二五、三三九	一八、〇九九	七、二四〇

雲南民政概況

鹽興縣	五九二二	二、〇七七	七、二六九	四、〇三七	三、三三一
鹽豐縣	五九九五	二、三九八	八、三九三	六、四四九	一、九四四
鎮南縣	一六七二	六、六八五	二二、三九七	一四、〇二七	九、三七〇
祥雲縣	二二〇六七	八、四二七	二九、四九四	二〇、三四六	九、一四八
彌渡縣	一七六七二	七、〇六九	二四、〇七四	一五、三二二	九、四二九
鳳儀縣	一、四〇二	四、一六一	一四、五六三	九、五五七	五、〇〇六
大理縣	一六一九二	六、四七七	二二、六六九	一九、三四三	三、三三六
鄧川縣	七二五七	二、八六三	一〇、〇二〇	六、六九七	三、三三三
洱源縣	一一二九七	四、五一九	一五、八一六	一五、七〇七	一〇九
賓川縣	一八三三二	七、二九三	二五、五二五	一八、二三二	七、二九三
永勝縣	二二二七六	八、九一〇	三一、一八六	五、〇五九	二六、一二七
華坪縣	一四四一四	五、七六六	二〇、一八〇	四、八〇五	一五、三七五
麗江縣	二八、三七五	一一、三五〇	三九、七二五	二六、三一七	一三、四〇八
劍川縣	一三九〇一	五、四〇〇	一八、九〇一	一二、五六五	六、三三六
鶴慶縣	一五三〇九	六、一二四	二一、四三三	八、二〇五	一三、三二八
雲龍縣	一五二一四	六、〇八六	二一、三〇〇	一八、九〇四	二、三九六

蘭坪縣	一、二四〇九	四、九六四	一七、三七三	一四、六九八		二、六七五
中甸縣	六、三四	二、四一四	八、四四八	五二九		七、九一九
維西縣	九一〇七	三、六四三	一一、七五〇	三〇〇		一一、四五〇
蒙化縣	三六八八四	一四、七五四	五一、六三八	二二、九八四		二九、六五四
蘆山縣	五、三九	二、〇一六	七、〇五五	八、〇三三	九六八	
永平縣	七五九六	三、〇三八	一〇、六三四	九、六六三		九七一
鶴慶縣	二三八二三	九、五二九	三三、三五二	二八、六四三		四、七〇九
順寧縣	四、六二二	七、〇四五	五九、六五七	三七、八八九		二一、七六八
雲南縣	二、二九一二	九、一六五	三二、〇七七	二二、九一二		九、一六五
昌寧縣				二〇、一七七		
保山縣	六七〇四五	二六、八一八	九三、八六三	九三、八六三		
整街縣	五、二五九六	二一、〇三八	七三、六三四	三六、一五一		三七、四八三
龍陵縣	一八七二五	七、四九〇	二六、二二五	一三、七二五		一一、五〇〇
河口對汛區						
麻栗坡對汛區	九、六二	三、六二五	一一、六八七	一、〇八七		一一、六〇九
勐武設治局	五七七七	二、三二一	八、〇八八	四、三三〇		三、七五八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齊江設治局	二〇七二	八二九	二、九〇三	九九〇		一、九五二
梁河設治局				二、一八五		
盈江設治局	五四七五	二、一九〇	七、六六五			七、六六五
遮山設治局	五一一一	二、〇四四	七、一五五	二、〇〇〇		五、一五五
開川設治局	二二七二	九〇九	三、一八一			三、一八一
瑞麗設治局	四五九九	一、八四〇	六、四三九	二、七八八		四、六五一
潯西設治局	七九〇七	三、一六三	二一、〇七〇	三、四八九		七、五八一
德水設治局	三四三四	一、三七四	四、八〇八	四一三		四、三九五
德欽設治局	一一二四	四八六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福貢設治局	四三二六	一、七二六	六、四二二	六、〇四二		
勐江設治局	三二八〇	一、三二二	四、五九二	四七〇		四、一二二
貢山設治局	二九五八	七八三	二、七四一	六一六		二、一二五
寧蒗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總計	二二三八二七二	九三五、二八二	八、二七、五五四	一、九五四、四〇三	一四、五八二	一三、五六〇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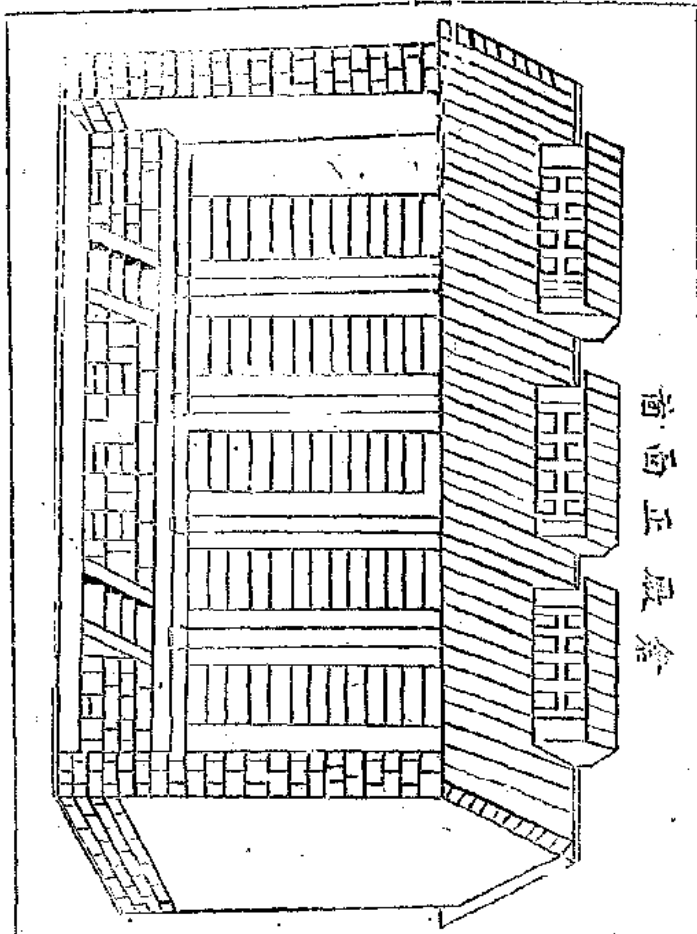
雲南省倉現存穀六千二百三十四京石，運回各市縣區局存貯，全省總計實存穀一百九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四京石。

附

記

- 一、表列總計欄內現存積穀實數一項與比較一項內差數之合計，減去該項增數及昌濤縣、梁河設治局所存數外，即等於標準及增填總數。
- 二、石屏峨山西嶺新平麻栗坡龍武等縣屬戶口，與第二次報告書所列不符，係因劃撥界務，互有增減，對於全省戶口總數，並未變更。
- 三、各市、縣、區、局中，或以設治未久，戶口劃撥未定，或以地廣人稀，素不產穀，或遭亦匪蹂躪，未曾舉辦，是以尚有少數，縣屬，未據呈報，故付闕如。惟積穀原係儲備荒歉，極為重要，已令仿照案彙量抽填，歸入第四次表報。
- 四、各市、縣、區、局內，間有少數因產穀不豐，彙抽苞谷，菽，麥，等雜糧冊報者，此項雜糧，已併入積谷數內統計，不再另列，合併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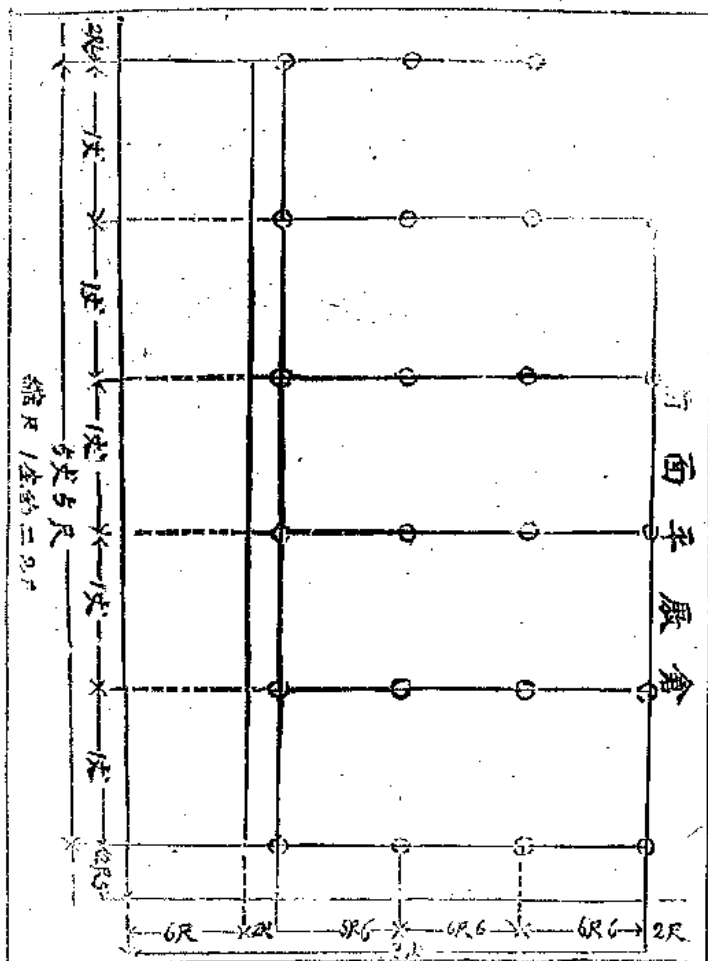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前正殿倉

各縣建倉應注意
事項、倉廠位置應坐
北向南、倉廠所在四
周均應各留空地
勿緊接民房知經
費充裕四周宜加
築圍牆以防危險
、倉廠形勢即參
照上繪式樣修建
至廠數多寡則查
明縣倉或區鄉鎮
倉應行抽填谷數
酌量修建總以能
於容納為度如為
地勢所限或分兩
廂成就兩廂修建

附圖二



- 一、倉庫兩廂應酌建房舍以備辦公及管理員住在
- 二、倉庫之頂應開天窗天窗四周宜圍以鐵絲網俾免雀鼠竄入廂之下層應設地窗開地窗以透空氣
- 三、每廂內之橫度約以壹丈為宜直度及高度均以貳丈為宜
- 四、廂內應裝置地板以防潮濕
- 五、倉庫之石腳牆垣務期堅厚鞏固

雲南民政概況

附表二十九

雲南省市縣區局各級倉庫一覽表

地方別	倉庫		區	倉庫		及	倉庫		倉庫	合計
	市	縣		鄉(坊)	倉		坊	倉		
昆明市	一	一	一	二	五	七	一	一	一	二六〇
昆明縣	二	三	二	四	八	一〇	一	一	一	六六
富民縣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九
晉寧縣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九
呈貢縣	四	四	四	六	六	一二	一	一	一	九
宜良縣	四	四	四	六	六	一二	一	一	一	九
易門縣	二	二	二	四	八	一二	一	一	一	六六
安寧縣	三	三	三	四	八	一二	一	一	一	二二
祿勳縣	三	三	三	四	八	一二	一	一	一	五七
羅次縣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	一	一	六
嵩明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四四	一	一	一	三一
昆陽縣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二九

雲南民政概況

會澤縣	平彝縣	馬龍縣	宜威縣	尋甸縣	羅平縣	陸良縣	魯益縣	曲靖縣	路南縣	江川縣	玉溪縣	澂江縣	祿勸縣	元謀縣	武定縣
					二	五			四						
		六		一七	五				二			八		三	
	四六	一二			四七				二	二九	三六	六三			六
	二				三				二	九	四	一一			
一											一四				
	四八	一八	一一九	一七	五七	五	二四		九	三九	五五	八三	一一	三	七

雲南民政概況

峨山縣	石屏縣	河西縣	建水縣	箇舊縣	蒙自縣	尋良縣	威信縣	鎮遠縣	普甸縣	松江縣	永善縣	鹽津縣	大關縣	昭通縣	巧家縣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八	
				二							二			二	
				一六											
三三		一三													
	一	八		二三											
					三										四
三五	五	三三	一	四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五	一	一	一〇	四

雲南民政概況

屏邊縣	金平縣	曲溪縣	西畴縣	華寧縣	邱北縣	彌勒縣	師宗縣	滄西縣	富州縣	廣南縣	砚山縣	馬關縣	文山縣	開遠縣	通海縣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八		二
六		六	一七						一三	八九					三三
三															五
															一
九		七	一七	三	一	四	一	一	一九	七〇		一	一〇	一	四二

雲南民政概況

鎮越縣	佛海縣	南嶺縣	車里縣	雙江縣	江城縣	插單縣	景東縣	鎮沅縣	澜滄縣	新平縣	元江縣	思茅縣	景江縣	景谷縣	寧河縣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六	三	一	一	四	三	四
		六	五			三				一	三		七		三
一					三〇	二二	五二					二六	三〇	二七	
					二		九					二	一	七	
					一								一一		
一	一	七	六	三三	一六	六四	三	六	四	四	二九	四三	三七	七	

雲南民政概況

鄧川縣	大理縣	鳳儀縣	彌渡縣	劍川縣	鎮南縣	鹽豐縣	鹽興縣	姚安縣	大姚縣	永仁縣	牟定縣	雙柏縣	廣通縣	楚雄縣	六順縣
											一三				
六				七	四	七		九	九	三		二	三		
	二三	四一		五	四二	三三	一七			六〇	二	二八	二		二
	九	四		二			四				三	三	二		
六	二三	四六	一	一五	四七	二九	二二	一〇	九	六七	一五	三四	一七	一	二

順寧縣	鎮康縣	永平縣	隆慶縣	蒙化縣	緜西縣	中甸縣	蘭坪縣	雲龍縣	鶴慶縣	劍川縣	麗江縣	華坪縣	永勝縣	賓川縣	洱源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三	七			一	一	
	四二	五一				四	一九		一九	二四	二七			一	一四
	八	一六					六		九	五	一六				六
七	五六	七一	一	一	一	五	二五	七	三一	三六	三三	一	二二	三	二二

雲南縣	昌寧縣	保山縣	騰衝縣	龍陵縣	河口對汛區	麻栗坡區	龍武設治局	甯江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暹山設治局	麻川設治局	瓊崖設治局	鐵西設治局	迪水設治局
一	一														
								二						四	七
	六〇							三							
	一七														
一	七六	八	七三	三〇			一	五			五			四	七

雲南民政概況

德欽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二				二
碧江設治局							二
寶山設治局			四				四
善源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總計	一五五	二五〇	一六三二	三二五	二八		二五六四

雲南省倉庫所（計二十四處）連同表列市縣倉數全省共合實有各級倉庫二千五百六十五所

附

一、表列數目，係根據各地地方官及視察員原報彙列其有未將各級倉數分別填報者，僅列總數。

二、表列總計欄內第一二三四五項倉數之合計，加入未將各級倉庫分別填明之安寧等縣屬倉數，即等於該欄第六項合計總數。

三、威信等縣屬實有倉庫若干，未據填報。

四、各屬倉庫有留借廟宇公所或民房應用者，業經核飭務照本省前頒倉庫圖說從速趕建完善，備用存儲，合併聲明。

記

乙 賑濟

本省辦理賑濟事項，以前曾設有雲南省賑務委員會，由民政廳廳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職員，亦由民政廳職員兼充，成立業已數年，嗣因賑款籌撥不易，會中亦無經費開支，故事實上無何項重要工作表現。蓋過去本省發生災，如民十八年昆明前水災，震災，民二十年鹽津縣河水陡漲，沖沒縣城，均由政府黨部及民衆團體，組織臨時賑濟機關，分向各方募集大宗賑款，加以政府特予撥接鉅款，分別設法實施賑濟。事竣後，即行裁撤解散。因之賑務委員會工作方面，較為單純，至各屬水旱傷災，雖亦隨時發生，但區域不大，災情較輕，一經地方官呈報後，照案由民財兩廳，按照災款條例，派員實勘，造冊呈報，再轉呈省府，咨部核准，按災情輕重，酌免田賦，去歲中央為重視救災起見，令飭各省，依照救災實施辦法，於造報年度預算時，酌提若干款，作救災準備金，組設委員會，負保管專責，本省奉令後，已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由二十五年度起，按月就省款收入內，提撥本省新幣二千元，年合二萬四千元，作救災準備金，設會保管，均經呈報在案。此外救濟事業，如養老育嬰殘廢貸款等機關，省府及各縣大部設立，惟或係公私兩方合辦，或由慈善團體所主辦，相沿既久，名存實廢，當由廳通令各屬，勿將此項原有之措施施業及濟貧等慈善款項，切實清理，依照部章，設立救濟院報核。迄今尚未據一律遵辦具報，且以地方款項支絀，籌撥不易，現正繼續督促，并責成各地方官就地設法增募款項，於院內酌量分設養老孤兒殘廢醫藥貸款等所，實施救濟，以惠貧民。

雲南民政概況

九 衛生

甲 衛生機關

本省衛生行政，除省會公安局設有衛生科外，向未專設機關主辦，近年省政府鑒於衛生設施，殊為當務之急，爰督飭民政廳，籌劃進行，二十二年，由本廳呈准，於廳內增設第六科，負辦理全省衛生行政之責，先後擬有雲南省衛生行政計劃，及雲南省廿三年度衛生行政計畫，均經核奪，分別實施，因限於經費，事業方面，未能按照計劃，積極進行。廿五年，中央衛生署派員來滇考察普遠疫結果，對本省衛生行政，認為與國防民生，關係至切，特會商省府，組織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為全省衛生行政機關，謀衛生醫藥事業之統一與發展，期全省民衆，得享科學醫治及公共衛生之幸福，并派衛生署技正姚壽源君，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率同醫學人員，來滇組織，該處直接隸屬省府，并受本廳之監督，經費一項，除由中央補助外，不敷之數，由本省籌撥，當即擬具組織章程，經費預算，呈奉省府核准，於二十五年七月正式成立，本廳衛生科，亦同時裁撤，人員併歸該處，關於全省衛生行政設施事項，現正由該處統籌改進中。（見附表三十）

至省會衛生行政，向由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辦理，由來已久，其附屬之衛生機關，計有市立醫院等十二區，均已將市立醫院等撥歸衛生實驗處接辦，其屠宰場等，則仍由該局照舊辦理，該局衛生科，亦照舊存在，辦理省會區域內之衛生行政事項，並由衛生實驗處協助進行。（見附表三十一及三十二）

附表三十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

總務科
保健科
醫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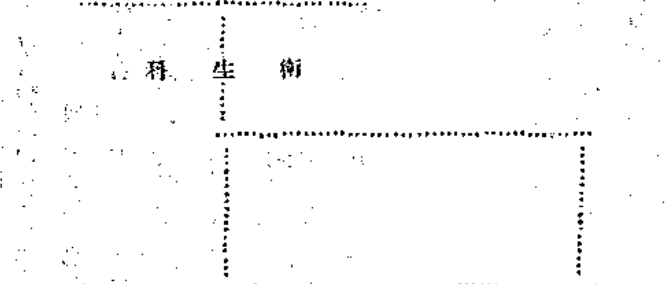
第二期辦理者

第一期辦理者

- 雲南省會傳染病醫院
- 雲南省立衛生試驗所
- 巡迴醫隊
- 其他各縣衛生院
- 獸疫防治所

- 雲南省立醫院（分門診住院兩部）
- 雲南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 雲南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 昆明市第一第二衛生所
- 雲南省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與教育廳合辦）
- 箇舊縣衛生院及衛生所十處
- 雲南省麻瘋療養院
- 衛生人員訓練班
- 思普兩縣衛生院

雲南省公會安局衛生科組織系統表



-保健股
-防疫股
-醫務股
-藥劑股
-清潔股
-市立醫院（有院長一員醫師四員職員五員）
-助產學校（有名譽校長一員教員十員職員四員）
-衛生試驗所（有所長一員技正一員技術員一員）
-省會瘧疾院（有院長一員專務員二員）
-樂園檢查所（有主任一員助理員一員）
-各警署衛生專員（每署一員六署共六員）
-衛生警察（設女管理員二員女警士十四名警士十四名專辦衛生警察事務）
-各屠宰場屠獸檢查員（每場一員八場共八員）
-消道夫（六警署共一百五十二名）
-漆工隊（隊長一員什長二名苦工十六名）
-寄廬所（每二所設管理員一員四所共設二員）
-豆腐米線場（設有管理員一員）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省原有衛生機關之更動情形及其每月經費表

機關	經費(新幣)	管	擬	辦	法
一、民政廳衛生科	四〇〇、〇〇元	暫	擬	辦	法
二、省會公安局衛生科	二七二、〇〇元	照舊辦理			
三、昆明市立醫院	五八一、九〇元	擬隸屬於衛生實驗處改稱為第一衛生所原領經費仍舊			
四、省會衛生試驗所	二四〇、〇〇元	擬合併於衛生實驗處其原有經費保留為衛生事業預備費			
五、省會瘧疾院	六二六、〇〇元	為隸屬於衛生實驗處其原領經費仍舊			
六、集團檢查所	四〇、〇〇元	擬劃歸衛生實驗處辦理不另設機關其原有經費保留為衛生事業預備費			
七、省會助產學校	九四、〇〇元	擬劃歸為省立助產學校附設於衛生實驗處內其原有經費保留為衛生事業預備費			
八、屠猪場	三〇、〇〇元	暫時擬仍由原管機關辦理但由衛生實驗處協助進行			
九、屠牛羊場	三〇、〇〇元	同			前
十、鄉村區區域檢查所	一八〇、〇〇元	同			前
十一、寄柩所	三二、〇〇元	同			前
十二、六營署衛生專員	一一四、〇〇元	同			前
十三、溝工隊	二四、〇〇元	同			前

十四、豆腐米線場

三〇、〇〇元

同

以上每月共支本省新幣二、六九二、九〇元合國幣一、三四六、四五元每年合國幣一六、二五七、四〇元

前

乙 衛生事業

(一) 籌設省縣立醫院 本省醫院事業，向由教會及私人設立者居多，至政府方面設立者在省會僅陸軍醫院，及昆明市立醫院各縣則因才財兩乏，鮮有設立，二十二年省府以本省醫院事業有積極倡導之必要特提會議決，就昆明簡德思茅三屬，分設省立昆明簡德思普醫院各一所省立昆明醫院，建築經費，係由私人捐助，已籌撥款項本省新幣二十七萬餘千元，本題選派醫學人員，暨建設廳所派工程人員，會同選定大西門外勝因寺側地址，建築完成，嗣因該地劃入學校區，醫院設於其間，殊多不便，復經省府議決，以原址撥歸教廳，作學校用，另選定南城外金碧公園地址，作建築醫院地點現圖樣已核定，衛生實驗處成立後，當歸該廳負責辦理，並從事收買地基，着手建築，內部分門診及住院兩部，設病床一百張，預定二十六年建築完成，一俟落成後，即延聘開辦，該經費一項，屆時再由省庫內撥撥補助。至省立簡德醫院，建築經費，係就該屬錫砂項下抽收捐款，會委定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一切現捐款已籌集新滇幣四十餘萬，地址已由本廳所派人員前往勘定，本年衛生實驗處成立，復由處派員前往設計擬改為簡德衛生醫院，併於各屬區域分設衛生所，十處，辦理礦工及民衆醫療衛生事項，業已呈准，正積極着手建築。本省立思普醫院，因經費困難，已由當地人士，呈准地方當局暫款原有地方籌撥之款，先成立思茅公立醫院一所，以救濟當地病人。此外各縣醫院，除宜良已正式成立衛生院，元江水仁兩縣，正計劃籌設縣立醫院，雙江勐臘西甯開川遠山各邊遠縣區，或已設立巡迴診所，或正在籌建外，其他各屬，因經費困難，尚未着手辦理。

(二) 設立各區衛生專科 本省各屬衛生行政，向未專設機關辦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會議決各屬應設立縣立醫院，以為衛生行政之中心，以本省情形而言，實屬必要惟因財力之乏，一時不易實現，故本廳對於各屬衛生行政，會斟酌情勢，初步

計劃，先以每縣區設立衛生專員一員，令其負責改善各縣區環境衛生，一面籌備縣立醫院，俟醫院成立，即將此項專員取消，其職務併醫院辦理，並擬定衛生專員人選，分別進派，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已委派專員之縣屬，計有昆明安甯姚安玉溪等三十八縣，及蓮山瑞麗兩設治局。河口麻栗坡二特別區，及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等，共四十三屬。對於三年之內，將全省各屬衛生專員，一律設置完成。

(三)改善環境衛生 查環境衛生，於人民之健康，關係至鉅，本廳於二十四年內，曾擇其重要者十六項，一、水井改良二、溝渠疏濬，三、污物掃除，四、廁所改善，五、菜市整理，六、屠宰場設置，七、理髮所消毒，八、旅店清潔，九、飲食物檢查，十、毒劇物取締，十一、傳染病媒介物消毒，十二、取締收捐，十三、取締野犬，十四、廢置死體，十五、寄柩所整飭，十六、公墓條例實施等項，就最低限度，說明辦理要點，通令各縣區衛生專員，遵照實行，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列表具報，以資考查，而謀公共健康之增進。

丙 防疫工作

(一)考查思普瘧疾 本省思普一帶，素稱瘧區，每屆夏季，瘧疾流行，人民死亡甚衆。傳染極速，前據該縣縣長陳福調查報告，思普瘧病，有惡性麻拉利亞，赤痢，虎列刺，流行性腸胃熱腹炎，發疹察扶斯，間歇熱等多種，均屬最普遍之病症，省府據於該縣，設省立醫院一所，以資救治，因需款較鉅，尙未籌獲，現該處思普公立醫院成立，於當地病人之治療方面，已便利不少。去歲中央衛生署特派技術師水政刺經部等，攜帶藥品器械，赴該處調查，本廳亦呈准省府，委派第六科醫事人員兩員，偕同前往考查研究，以便統籌治療之方，該員等調查歸來，認爲該處流行瘧疾者，爲惡性瘧疾一項，已據具報告呈轉省府鑒核，並由本廳向中央衛生署領撥大批預防瘧疾之奎寧丸，分發思普各屬，以救治預防。本年衛生實驗處成立後，正計畫籌設惡性瘧疾衛生院，及若干衛生所，以防治瘧疾之流行，及辦理當地普通衛生醫務事項，在短期內，即可成立。

(二) 調查各屬地方病 本省各屬地方病，較普遍者，除思普一帶之惡性瘧疾外，尚有瘧疾，鉤米巴亦利，甲狀腺腫等。瘧疾一項，年來正督飭各屬，設所集中收容，以免蔓延。甲狀腺腫一症，據調查所得，僅大關等十八縣，患者已三千七百餘人，其病原雖多數學者研究，認為水中缺乏碘質所致，茲擬一面令飭改良飲水，一面研究各地特殊情形，試行治療方法。此外如傷寒砂眼等各種病症，均在分別調查中，一俟查報齊全，即彙編統計公佈，再召集醫學人員，研製預防治療辦法。

(三) 籌設瘧疾隔離所 本省瘧疾患者，在二十四年內，業經調查完畢，全省共有患者六千三百八十餘人，佔全省人口約十分之一。五嶺，此項病症，傳染既易，且關係民族健康至鉅，曾由本廳擬定取締辦法，通飭各屬，認真調查，設立瘧疾醫院或隔離所，集中收容管理，二十四年內，具報成立隔離所，收容完畢者，有昆明等二十四縣，其正籌建尚未收容者，有昭通等三十餘縣。迭經嚴令督促，限二十四年底一律籌建完成，收容完畢，截至去年底各屬大多數均已遵令辦理。

丁 醫藥管理

(一) 辦理醫藥師及助產士登記 關於本省各縣區醫藥師及助產士領證一案，本廳於民國十七年，奉前衛生部令，即通令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區，轉令所屬醫藥師助產士照章報費，呈驗文憑，以資彙報中央，發給部證，即外國醫藥師在我國開業者，亦呈奉部令解釋，應一律依照醫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其領證師證書，嗣因昆明市中醫，請求照費以資報繳，經中央批駁不准，並經部令解釋所稱醫藥師，係指正式醫學畢業之西醫而言，中醫不在其內，乃限令西醫師及藥師助產士照章領證，截至廿五年六月底止，先後據呈報到廳者有騰衝鳳儀箇舊及省會公安局等，先後報到共有醫師三十八人，助產士二人，業已彙齊轉報中央發給部證。俟第一批辦理完竣後，又再報辦箇舊各員，務使全省各醫藥人員，人人均領部證，以便依法取締其他不合格者。

(二) 舉辦中醫檢定 查滇省中醫檢定，初正擬由本廳統籌辦理，尙未公佈施行，至昆明市則由省會公安局主辦自民國元年

雲南民衆概況

八

起，舉行考試，考收者發給醫士證書，將在昆明市舉行醫業，考取人數，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共有四百三十六人。

調查全省公私立醫院 本省公私立醫院，除省立昆華醫院兩醫院，正籌備建築外，其他已調查完畢者，省會方面有昆明市立醫院，陸軍醫院，私立者，有法國醫院，甘美醫院，恩瀛醫院，紅十字醫院，同仁醫院，光周醫院，大同醫院，慈一醫院，特種產科醫院。至各縣則有楚雄診療所，昭通福源醫院，玉溪仁濟醫院，蒙自醫院，開遠醫道醫院，河口公立醫院，思茅公立醫院，雙江縣立診療所，九龍江葛德士醫院。雲南全省共一百三十餘區，除上九縣原有醫院外，其餘一百二十餘區，尚無醫院。

十 禮俗

甲 風俗之調查及改良

風俗一項，關係人民習慣，國家政令，社會情況至鉅，歷來談治理者，對於採風問俗，靡不特別注意，滇省區域廣袤，交通閉塞，境內民族，除大部份漢人多係由長江流域各省移民，風俗習尚，與內地各省相同外，其餘如蒙回藏苗苗等族，數亦不少，尤以東甯兩族，種類複雜，習尚互異，其在內地與漢人雜居者，浸淫日久，固漸次同化，惟邊隅之地，猶多保持其固有習尚，迥不相同。民國二十一年，內政部為調查各省市風俗起見，特制定風俗調查綱要一種，列載調查項目，都四類五十六款，通行各省市，飭屬填報，本廳奉到後，即轉令各屬遵辦，先後具報到廳，已照案彙轉，惟各屬填報內容，除具有特殊習尚者外，恒多重複繁瑣，經內都整理統計後，採要彙編為各省風俗概況，刊布於內政年鑑中，茲將關於滇省者轉錄於後，以供研究本省風俗者之參討，原稿係就漢人習俗言其大概，至夷民習俗，已見人口欄民族入種之分佈內，茲特從畧。此外對於改良風俗提倡新生活等，亦積極進行，蓋過去本省風俗敦厚民氣古樸，自滇清末葉，滇越鐵道開車後，奢侈品遂件輸入，地方習尚，遂由儉約一變而為奢侈，年來農村凋敝，地方經濟困窘，省政府為禁革惡俗提倡儉德計，乃於民國十七年，令由本廳通令各屬，成立風俗改良會，負勸導實行之責，並飭擬定會章，呈廳核准後，公佈實行，復於二十二年，將此項政務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責成各地方官，凡已成立風俗改良會者，應隨時促進，尚未成立者，勉日組成，具報考核。又以新生活運動，與改良風俗，互有關係，於二十三年，令由本廳，將奉到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即發各屬風俗改良會，飭指導實行，並由廳於二十三、四兩年度，委員分區視察各地方官已否遵照認真推行，報告審核，以覘成績而定考核，藉以促進實施效力。

附雲南省風俗概觀

雲南民政概況

滇省昔為夷民居住，漢人率自內地移植，明清以還，漢人來往愈多，因之夷民日就衰微，漢人俗仍重舊禮教，尤以滇南石屏縣為甚，夷民種類甚繁，其風俗習尚，頗多特異之點，茲就漢人習俗，言其大概。

語言，通行官話，與四川話相仿。

服飾，服飾儉樸，平居多服粗布，勞動者短衣，士人多着長衫，婦女裝飾式樣，畧同湘桂，此就內地各縣而言，至省會附近地方，近年來交通便利，外貨輸入日多，服飾一項，已爭奇鬥異，通都大邑流行者，不久即傳至本省。

飲食，米麥為主，邊遠各縣，佐以蕎麥玉米黍馬鈴薯及園蔬等，嗜食辣椒酸冷各物，吸鴉片烟之風過去甚熾，自二十四年厲行禁煙後，公務員已完全戒絕，普通民衆亦陸續戒斷，禁毒成績，異常優良。

居室，以瓦屋為多，外縣則草房亦間有之，房屋建造舊式者多係三四間耳合一個座，即成一所，頗似北平之四合院，惟大門多當中正開，北平則開於左方耳。近年新式建築，逐漸推廣，重要都市，馬路初開，洋樓高聳，就省會市街房屋言，與京杭一帶，大體相似。

宗教，儒釋道耶教回教等，均有人信奉，全省寺廟庵觀甚多，僧侶亦衆，近多改為學校，僧侶亦漸稀少，佛耶教者多為夷人，尤喜向苗僳宣傳，中間蓋有政治作用。

迷信，淫祠邪祀，卜筮星相等，年來查禁甚嚴，列為地方官考成之一，通都大邑已漸肅清，惟邊地夷民尚多信鬼，更有所謂樹神石神，（石龍石獅石虎石猴等）靈碑，謂能害人致疾，恒有延巫覡祭厭求解免者，風水之說，信者亦衆。

娛樂，一般民衆，平日多就廟場茶館消遣，夜節則玩燈演戲以為娛樂，一切情形，與內地畧同。

婚嫁，婚嫁情形，與內地同，舊式家庭，訂婚多出父母作主，倩媒說合，各開生辰八字，即為婚約，聘禮多寡，隨貧富而定，選期例由男家先期徵求女家同意，迎娶時親迎者多，飲交杯酒，是為合巹，晚間設宴賓客，強新人說笑取樂，名爲

「鬧房」，婚後一月歸寧，生子女時，婿家必備酒，送往岳家報喜，岳家答以糖果雞蛋等物，並備小兒衣帽，婚娶時若對方爲未婚女子，則訂回初婚，如爲再醮婦，則較初婚簡單，近年，已多改行新式婚禮，儀節力求簡單，集團結婚運動，且已推行及於邊遠各縣。

喪葬：喪葬禮節，一如內地，人死以玉或銀器置屍口中，爲之沐浴更衣，闔家哭泣而後入殮成服，訃告親友，發引祭墓安葬，以及喪服等差，守節禮節等，與江蘇同，迷信風水亦甚。（按本稿係轉錄民國二十四年內政年鑑）

乙 不良習俗之取締

嚴禁婦女纏足 婦女纏足，爲害甚烈，大則弱國弱種，小則摧殘身體，若不嚴行查禁，則婦女界永久留此污點，影響國家社會前途實非淺鮮，省政府有鑑於此，特於民國十七年，令飭本廳遵照內政部頒發禁止婦女纏足條例，通令各屬認真辦理，以期逐漸解放，永除惡習，惟積習太深，陽奉陰違者實居多數，乃於二十二年，復由本廳依照部頒條例，並按切本省特殊情形，擬定取締纏足辦法廿二條，呈經省府核定，通令各屬遵照實行，並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飭各地方官嚴密查禁，結報，旋據各屬具報，禁絕情形，惟恐呈報不實，復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由廳委員分區視查，列表呈報，如查有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纏足，及廿五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尙未解放者，各地方官即照原辦法第十九條，立予以撤任留辦之處分，如查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及二十五歲以下之婦女纏足者，各地方官仍照原條規定，予以記功或留任之獎勵，故數年來辦理此案，將達到完全禁絕之目的。

禁止蓄奴養婢 蓄奴養婢，不僅與民主國家人民平等之原則違背，亦且有傷人道，應在查禁之列。本省蓄奴之風，尙所罕見，惟富裕之家，間有領養貧苦女子服役家庭項務者，此項習慣，雖與蓄奴養婢不同，然究屬不良習俗，本省歷年奉到部頒禁止蓄奴養婢辦法，飭屬查禁，當即通令各屬，認真嚴禁，限期具報，嗣據各屬呈復，蓄奴一項各屬均未發現，至婢女一

項，已遵照部頒辦法，分繕告解放救濟區四項，步驟辦理，間有苦練之家，亦將婢女改爲雇傭，或藉其自行擇配，現仍在隨時查禁中。

取締各種迷信 迷信事項中，最著者莫過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大都借名斂財，爲害社會匪淺，民國十七年，省政府准內政部查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當即令由本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將違禁情形先後電呈內政部查核在案，復於廿二年，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通令各地方官，查明該管境內，如有以此項爲業者，務須定限強制改爲他項職業，並查明前類辦法第三項規定，妥籌教育方法具報查核，以期迷信惡俗澈底破除。又於二十三、四兩年度，委員分區視察各地地方官辦理情形，報告本廳審核，以便督促稽查考核。此外如迷信物品之取締，及寺廟中籤筒、神方，以及鋪張論公醮神治病，由閩夷民拜鬼祈禱等惡習，均隨時嚴禁，並於每屆視查員分赴各屬視查政務時，附發表式，令抄詳爲調查具報，以便督飭各屬認真取締查禁。

丙 褒揚

褒揚旨在勸善，爲我國數千年來維護風教，勸民軌物之良等制度，本省過去，對於褒揚事件，均係照民國六年中央頒佈之修正褒揚條例辦理，自國府建都南京後，前項條例，已在廢止之列，嗣因各屬請求褒揚之案甚多，無所依據，當以褒揚意義，旨在激揚揚善，使人民觀感所及，勇於爲善，事實上自未便因條例未定，使之向隅，乃擬通辦理。凡行於原條例規定者，即由本廳呈請本省政府，酌獎給匾額，以昭激勸。迨廿一年奉到部頒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後，更有呈請褒揚者，經審核合格後，即呈由省府書部轉請褒揚。惟新頒褒揚條例，因時代關係，內容與舊條例未盡相符，遇有各屬呈請之案，爲舊例所許，而未符於新例者，既得難代爲核轉，事實上又不便廢飭，惟有斟酌變通，仍呈由省府照舊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計自民國二十一年奉到條例後，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本省呈報中央核准褒揚之人民，共計三十七人，其僅由本省褒獎者，數暫從

附表三十三

本省受 中央褒揚人民統計表

性別	條 款				共 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男	五	三	二	一	一〇
女	二十五	〇	二	二	二七
					三七

丁 寺廟之管理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方機關團體，每藉口辦理要政，提撥寺產，或因破除迷信，摧毀寺廟，以致糾紛四起，影響所及，本省亦同具此現象，中央為洞悉全國寺廟概況，以作訂定管理寺廟條例之張本，且為保護正當宗教，防止各地損毀寺廟起見，特於十七年，由內政部先後公佈寺廟登記條例，通行各省，限期將境內寺廟登記辦理完竣，本省奉令後，遵將原條例印發各屬，飭遵照填報，彙集報部，十八年復奉到 內政部頒發監督寺廟條例，嗣後處理寺廟糾紛，即以該條例為根據，近來此類案件，已逐漸減少。至全省各寺廟之登記，雖迭經督促各屬填報，但因交通阻滯，及種種關係，在二十四年內報到者，僅昆明等六十餘縣，除富州縣等邊區，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寺廟者共四十四縣，廟數約計在四千一百餘所，廟款其二百一十五萬零八百餘元，其餘未報到各屬，正繼續嚴催期間，復奉到內政部令，將寺廟登記規則及表証式樣，另行修正，飭屬填報，其前頒條例應即廢除等因，亦經遵辦。一俟各屬依照修正條例具報齊全，再行彙案報部，並分別統計公布。

又全省孔廟及關帝廟之調查，在廿四年內，曾奉內政部先後頒發表式，當即通令各屬分別遵辦，逕行填報到部，並分呈本廳

備案，嗣與屏邊等五十五縣，先後呈報，旋又奉部令，飭將擬備廟調查表改為先哲先烈廟調查表，除關係廟外，凡屬先哲先烈廟，均應列入具報，亦經轉行在案，現尙未據呈報完全。

淫祠邪祀，為進化之障礙，社會之陋俗，若不嚴予取締，實足以蠱惑民智，本省地處邊陲，風氣閉塞，大多數迷信神權，淫祠邪祀，牛鬼蛇神，所在皆是，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准內政部咨送神祠存廢標準，凡屬正當宗教祠廟，認其保存，若係廟邪祀，完全廢除，又十八年准內政部咨送淫祠邪祀調查表，亦經分飭本廳，通令各屬詳細調查填報，由廳先後呈送內政部審核在案。總數各屬上項祠廟，計有二百五十餘處，復於二十二年將廢除淫祠邪祀一案，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通令各屬，按照調查所及，逐一廢除，勿使存留。並於二十三、四兩年度，委員分區視查各地方官已否遵令辦理，報告本廳審核，以完成積之優劣，而示獎懲。

戊 宗教團體

我國對於宗教團體之組織，向無單行法規可資依據，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沿有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概係準用中央黨部頒行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以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照例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給証後，始可呈請政府備案，所謂宗教，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現全國宗教團體，經內政部核准者，僅有（一）佛道耶回等教。本省各屬現有之宗教團體，其性質亦不外上列數種，至其他稱傳教為名，秘密組織，或招搖誘惑，藉名斂財，宣傳迷信，如同善社等項，早經查禁取締，歷奉內政部頒發之宗教調查表，宗教團體調查表，均先後通令各屬，飭認真查報。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關於教會一項，就已報之一百零三縣統計，設有佛教會者計二十九縣，耶穌教會計五十縣，天主教會計二十二縣，回教會計廿三縣，道教會計二十縣，孔教會計四縣，其他教會計四縣，關於宗教團體及人數，就已報之五十六縣分別統計，計佛教團體三十八，人數四千二百一十二，道教團體十六，人數一千零七十，回教團體二十五，人數一萬一

千二百九十七、天主教團體七、人數一千一百七十六、耶穌教團體十、人數一千一百一十九、其他團體八、人數一千六百二十三、合計共一百零四團體、人數二萬零五百零七人。本年內政部復將宗教團體調查表、改為天主教耶穌教聖賢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通行各省、仍屬填報、所有前頒行之宗教團體調查表、即予廢止、亦經轉飭各屬、凡已報宗教團體調查表縣份、仍遵照另行收填本表、其尚未填報宗教團體調查表者、即勿加再報、並飭屆限內天主教耶穌教聖賢回教清真寺等調查完竣、按照概況表所列各項、分別具報、以憑彙轉。現各屬正遵照辦理、尚未具報齊全。

已 名勝古蹟古物

保管名勝古蹟古物、向屬內務行政範圍、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全國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尤為重視、本省雖僻處邊疆、但山川雄偉、恒多名勝、且自秦漢以來、中原人士即相繼至滇、所留存之遺跡古物、如名人祠廟、金石、碑碣等、每代均有、或載諸誌乘、或散在各地、除由地方官署隨時搜集保護外、年來先後奉到中央頒布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孔廟及歷代陵寢調查表、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等、均由本廳轉令各屬、分別遵照、或查填彙報、並在省會設有古物保存所、專司其事、其各屬查報之名勝古蹟古物、現已分別統計、彙編簡表、藉便參考。(附表三十四)

附表三十四

雲南省各屬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區域別	類 別										附 註	
	名勝	古蹟	古物	金	石	陶	文	武	雜	其		
昆明縣	四	七	三	十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多屬古物甚多尚未統計

雲南民政概況

雲南民政概況

江川縣																				
玉溪縣	十五	一十六	二																	
勐江縣	九	三三	十九	六	一	八	二													
麻勐縣	五	六	三	十四	二															
元謀縣																				未報
武定縣																				未報
昆陽縣	二	三	二	七	二															五
嵩明縣	二	五	二	九	一															八
羅次縣																				
祿豐縣	四	四	一	九	三	五	一	二	二	一										十六
安甯縣	二	四	二	八	三	二														三十五
易門縣	二	六	一	九	三															六
宜良縣	五	十四	五	二	二	三														三十二
墨貢縣	六	十一	五	二	二	三														九十九
晉寧縣	四	五	七	十六	二	二														三十八
富民縣	三	五		八																

晉南民政概況

絳江縣	永善縣	鹽津縣	大關縣	昭通縣	巧家縣	會澤縣	平彝縣	馬龍縣	宣威縣	尋甸縣	羅平縣	陸良縣	善益縣	曲靖縣	路南縣
	二			一		五		一	二	一	三		一		三十
	四					六		五		三	四	二	六		十四
	一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十二	二	
	七			三		十一		十	六	五	八	四	十九	二	二十七
	二			一		五		乙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十四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九								有			
				一		二			二						一
	二			十		八		三	五	四	二	五	二	二	九
		宋		四									八		
		報													

雲南民族概況

高州縣	元江縣	墨江縣	景谷縣	普洱縣	屏邊縣	金平縣	曲溪縣	西勝縣	華寧縣	鄧北縣	彌勒縣	師宗縣	溫酒縣	富州縣
	二	二		三	一		二		五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五		六	五	三		六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四		七		四		十		十一	十	八		十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七			五	三			十		七				
	七		二					七						

雲南民統概況

永仁縣	牟定縣	雙柏縣	廣通縣	楚雄縣	六順縣	鎮越縣	佛海縣	南嶺縣	車里縣	雙江縣	江城縣	彌寧縣	景東縣	鎮沅縣	瀾滄縣
二	二	三		二								七	四		
三	三	五		四								五	五		
		二		三								二			
五	五	十		九								十四	九		
		二		二			*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二	十		
八	二	三		一〇五								六	十二		
			宋												
			報												

雲南民政概況

劍川縣	麗江縣	華坪縣	永勝縣	賓川縣	洱源縣	鄧川縣	大理縣	鳳儀縣	彌渡縣	祥雲縣	鎮南縣	鹽興縣	鹽興縣	姚安縣	大姚縣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四	
四	六		四	二	五	五	四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十五	一
五			二			四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五	
十二	八		七	四	八	三	十一	十	八	十三	八	七	七	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四	
						三	一		二	一	六	三			
十二	三		八	一	六	七	五	二	七	三	七	十二	六	八	

河口對汛區	龍陵縣	騰衝縣	保山縣	昌寧縣	雲縣	順寧縣	鎮康縣	永平縣	保山縣	蒙化縣	維西縣	中甸縣	蘭坪縣	雲龍縣	鶴慶縣
	三十五	二十四	五十二	五	二	五		三	一	十五		一	二	一	
		五	八	一		三				十		三	三	三	
	十八	十一	二四	六	四	八		三	四	三六		四	五	四	
	四	二	七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六			
		三								四			一		
			三							二				四	
	十	十三	二四	一	二	四		四		五		二	五	六	
未報															

治源	治專員	寒瀆設治局	實山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碧西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臨川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緬甸設治局	對武設治局	麻栗	對武	麻栗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雲南民政概況

已共	
報計	
82	
227	
458	
110	
375	
118	
109	
6	
139	
50	
51	
10	
523	
138	
92	
1286	

一、本表係根據本省各屬呈報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擇要彙編而成惟各屬關於此項勝蹟古物呈報時尙多遺漏俟將來調查精確再分別修正

二、本表所列計呈報有名勝古蹟古物者八十一屬呈報無有者三十八屬（表內僅列有縣屬名者）未據呈報者十屬

三、昆明市名勝古蹟古物較多已刊載民國十三年該市層出版之昆明市誌內表內未再列入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辭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索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退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紙寄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第三十六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 刊 價 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37

期

雲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第二十七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臨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他惡隨濟，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儉：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認真辦事，凡忌惰廢奢弊，應宜屏絕。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懲懲：向來官場不太整，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稽核範圍，認真稽

核，「循資必罰，隆名必賞，」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兩圖，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即可報告，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第七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彈劾法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監察院調查規則

監察院收受人民聲狀辦法

監察院調查証及其使用規則

醫師甄別辦法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 決案彙誌（第四六九次至第五〇〇次）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

目錄

一—二

二—三

三—四

四—五

五—六

六

七

七—八

八—九

九—一〇

一—六

六—一〇

特載

目錄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報告

- 晉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 昆陽縣民政視察報告
- 玉溪縣民政視察報告
- 河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 通海縣民政視察報告
- 曲溪縣民政視察報告
- 路南縣民政視察報告
- 江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 華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 遠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 新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 金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 雙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

晉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昆陽縣民政視察報告	二
玉溪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
河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四
通海縣民政視察報告	五
曲溪縣民政視察報告	六
路南縣民政視察報告	七
江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八
華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九
遠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〇
新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
金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二
雙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三

鹽津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一
威信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三
昭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三
彝良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三
巧家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四
鎮雄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五
大關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六
永善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七
魯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七
綏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八
龍武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一九
	一二〇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地方官飭遵照部章按期出巡以資考察而使治理	一
令知更調第二殖邊督辦及河口對汛督辦一案	二
訓令路南縣長奉 省府轉奉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送達該縣長在河原任內懲戒議決書命令一件仰遵照	一一三

呈 省政府遵令議處保護測量人員不力之彌勒縣長杜希賢一案斷鑿核

公南昆明地方法院奉 省政府令將前雙柏縣長楊毓勝任內派款修理營舍一案查明併案究辦見復

省政府訓令所屬令知前福貢設治局長李瀚湘等應予補行撤職處分一案

省政府咨 內政部據民政廳長呈復遵章於本年春季起分期巡視各屬請查照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勸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疑義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辦理縣長訓練所經過概況請查照備案

訓令陸良縣長張該縣民李學道等呈控法警狼狽為奸賄上層下飭查明法辦並嚴加約束整頓

自治

省政府訓令各屬核定本省各縣市參議員任期延至廿六年底一律改選一案

訓令各屬轉飭各自治區長切實負責補助推進造林工作

訓令各屬飭將境內任居外僑戶口限期認真查填具報以憑彙轉

訓令金平縣長飭嚴行制止者米匪長楊繼保與王綢安械鬥燒殺一案並將該區長被控案查復候核

咨 教育廳准咨請通令各屬區鄉鎮長認真補助推進宗教一案事屬可行即請會令飭遵

指令建水縣長據報籌設自治訓練分所附具章程預算表核明發還飭遵照修正另擬呈核

指令大關縣長據呈擬縣政建設農村生產實施辦法核飭遵照

指令昆明官廠縣長呈報遵令另劃編縣屬鄉鎮村里附具圖說核飭遵照

指令瀘江縣長據呈報第一期戶籍統計各表飭詳查更正另行統計具報

四——五

五

五——八

八——九

九

九——一〇

一〇——一一

一一

一一——一二

一二

一二——一三

一三

一三——一四

一四——一五

一五——一六

指令車定縣長據代電請解釋戶籍統計表填載疑義五項核飭遵照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報第一二三期戶籍統計表准予更正彙辦

訓令武定縣長飭將該縣戶籍經費停止攤派並將已派款項暨開支數目專案呈報

區域

指令瀾滄縣長呈報縣署遷移猛卯辦公核准備案

指令富源縣長呈報接收曲靖縣白水鐘情形核飭遵照

訓令顯善顯善縣長據永平縣呈請嚴緝抗不歸水之龍馬鄉土劣蔣蔚春等一案飭遵照辦理

倉儲

呈 省政府據連山設治局長呈報卸局長譚其第任內辦理倉穀撥備一案查明請將該譚卸局長記過示懲

指令江川縣長據結報二十五年份積谷實數核飭遵照

指令牟定縣長據結報二十五年份積谷實數核查辦理得力應准彙辦

團防

通令各屬對於常備隊退役學兵務須隨時調查妥為登記以便有事召集時能全數到齊

通令各縣飭對常備隊學術教育內部設備薪津伙食等項應認真整理不得仍前玩忽敷衍干議

訓令各屬據麻陽縣長呈轉該縣參議會請明訂總團副長及區鄉鎮長等任期一案飭遵

指令義山縣長呈報該縣團情形暨請獎勵區鄉長核飭遵照

目錄

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二〇

二〇——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二三

二三——二四

二四——二五

二五——二六

總司令部 調令各屬核定各區竹練分處指揮調遣團隊勦匪權責辦法仰遵辦
省政府 調令各屬核定各區竹練分處指揮調遣團隊勦匪權責辦法仰遵辦
指令昭陵縣長陳呈報政警組織大綱暨保衛團部薪餉表核明發還飭另擬呈核

二六——二六
二七——二八

警務

呈 省政府請將防共陣亡之賓川縣公安局長吳紹伯等按照警官條例條例優加撫卹
指令蘇良縣長該縣公安局長彭紹讓違法舞弊劣跡昭著應准撤職查辦遴員接充
調令文山縣長 魏揚視察員呈擬查明文山亦樹村鄉團與路警衝突案解決辦法核飭遵照
滇越路警局長

二八——二九
二九——三一

禁烟

兩復 禁烟委員會各縣參議會尚未改選應行測驗之參議員仍請照案抽驗
代電嚴催各屬限期具報公務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
調令各屬限期將所屬公務員戒烟切結具報以憑核辦
調令各屬飭遵照省令將禁烟檢舉印官應具三項切結暨公務員不吸食鴉片毒品結表呈報以憑核辦
調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發禁烟總領發中樂戒烟簡便方仰遵辦將試用成績具報
禁烟委員會調令各屬飭知公行定期加價暨欠領處罰辦法
禁烟委員會令知公布本年一月份各屬欠領音景數

禮俗

調令宜良縣長飭將該縣道教會查明取締具報

三七——三八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婦女纏足惡習飭遵照迭令認真查禁

訓令省佛教會飭將大悲圓法幢寺累易住持原由明白具復暨將整理僧伽規則更正呈核

指令祿勳縣長據報建築防共殉難縣長紀念碑情形核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巧家縣長據呈請獎揚縣民朱李氏一案准照例給匾表揚仰查收給領製懸

訓令各屬飭將該屬志書廣為訪求遞寄內政部備查

雜件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仰知照

呈 省政府據昆明市長呈報該市房地產地科改為地政科請准予備案

指令益江設治局長據呈解雇前任欠繳民政季月報報費核明應予嘉獎

令催各屬限期將民國廿五年以前內政月列欠費掃數解清

縣政消息

本省縣等改訂後各縣月支俸公數目

新年中各屬團隊之進展

專載

鄧平宜縣政的剖視

附錄

目錄

三八

三八—三九

三九

三九—四〇

四〇

四〇—四一

四一—四二

四二

四二—四四

一

一一六

一一一—一二〇

七

目錄

縣長須知

講演

濟南人生與自然

八

一—二六

一—六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法規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監察院及監察使署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廳。

第八條 秘書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整理及繕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廳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系命令事項。
-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庶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使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機縱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緝捕調查及辦事項。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

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

，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法規 彈劾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彈劾法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

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二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

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審查，應由全

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

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

員有異議者，應即將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

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

法規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選。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隱匿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書狀。

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第四條 監察使為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訊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收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詳

意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處，由監察使指定秘書一人主任。

第三條 監察使出巡時，派秘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二科：
總務科。

法規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總務科。

總務科掌理典守印信，撰擬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出納，繕置，發給，警衛，及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調查科。

調查科掌理編製，調查表冊，整理調查報告，統計調查成績，及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前條調查成績，除特要事項隨時呈報外，並應於每年度彙造表冊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使署會計員，承長官命令，依法掌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監察區在兩省以上者，監察使署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條 監察使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規則，由各監察使

五

法規 監審院調查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院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調查人員奉派時，於接到公文後，應酌量案情

繁簡，暨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陳請核定。

第三條 調查人員奉派調查，除限時出發之案件，應依

限出發外，其餘應於三日內出發，但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呈經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人員對於密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

第五條 調查人員對於調查時，應就所負責任範圍之事

項，從事調查，不得接收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第六條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

供應。

第七條 調查人員達到目的地，應報告本院，並應逐日

製寫出差工作日記，及旅費日記，遇有緊要事項，並須以函電先行呈報。

第八條 調查人員行使職務，遇有必須執行調查時，應

依規定時，應立即呈報。

第九條 調查人員，遇有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之

規定，查詢該案關係人時，應製詢問筆錄，並令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十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進行中，如發現被查公務員有

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認爲有急遽救濟處分之必要者，應即電呈核辦。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即回院報告，但於

所在地或中途患病或發生其他故障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生疾病或故障時，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

規則之規定，據實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爲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核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裁判等件，以備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爲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爲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認爲呈訴有案。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

法規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監察院調查証及其使用規則

有原物或照片可呈驗者，並須附呈。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遽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勿庸粘附批回郵票。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一、調查員持此証，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徵調查之案件。

二、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并將携去其全部或一部。

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并調查其給予收條。

四、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政府，公安局協助。

法規 醫師甄別辦法

五、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醫師甄別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

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

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

成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

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

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學歷及籍貫之文

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三張，詳細履

歷表一紙，及甄別費二十五元，並預繳甄別證

費印花費二元。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

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

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

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

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

(其中內科，外科，眼科，及產婦科四門，並

應臨床試驗)，但經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

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一部或全

部。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

內)。

四、衛生學

五、內科學（精神醫學，兒科學在內。）

六、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

病學在內。）

七、眼科學

八、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

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第二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衛生署指

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

主席委員。

本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長為當然出席委

員。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

法規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簽註意見，於開會前送本會審查。

第三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

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

八條辦理。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

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格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

別證書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

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

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

倍複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

法規 醫師獎勵委員會章程

，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
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
告。

第十條 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得於衛生署醫政科內添
設事務股，由醫政科長於一個月前呈請署長指
派人員分擔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第四九六次（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開第四九六次會議，其議

決案如下：

（一）主席提議：從速酌定本省鼓勵植棉辦法一案。

議決：查本省紡紗廠籌設已將成立，對於各地植棉之提

倡實行，刻不容緩。應由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

同本省宜棉區域及種棉數畝從速指定，並將種

棉農民借貸辦法及萬一植棉收成不作為所損失時

，政府酌予補償辦法，妥為議擬呈候核定實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二）民政廳呈復：奉諭籌備自治保甲人才並常備隊

營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常備隊決定改營，其營部簡單之組織暨管如

何編制，應由督練處妥擬呈核。至經費一節，查

營部營舍及所需之木雜器具，只能就地方借用，

不能發給經費，惟營部公費及應增人員之薪工，

須酌加若干，由處一併妥擬呈候核發。二、自治

保甲人員，就地方添調來省，併同呈准之縣佐道

人員訓練班辦理，各辦法統照民廳所擬辦理。並

將縣長訓練所改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仍設縣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二

長訓練一班，其詳細辦法，候另行酌定。此項佐治人員保甲人員各班次，均附設於內，由廳所積極籌備實行。

(三) 雲南國民軍訓練委員會呈：擬介擬具雲南公務人員訓練實施綱要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所擬大綱辦理，由秘書處通知各委員及主任後，即由主任定期召集開會商定一切詳細辦法，以便按期實行。

第四九七次（十二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開第四九七次會議，

議決事項如下：

(一) 縣長訓練所副所長審查：關於此次籌備辦理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應設備事宜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所附撥借雲南中學後面平房房屋，查與現在該所地點距離甚遠，管理不便，應改撥學校禮堂外面部房舍一排，由該所接收後，簡單設備桌椅應用，舍內原存置之木器，由教廳酌量撥移，其

破壞不能利用者，准其後銷結束。二、其木器器具等項，均照所擬分令辦理。三、此外該所一切招生及待遇辦法，由所詳擬候核。

(二) 衛生百廢區呈：關於前呈請准予採用中央代繪圖案，俾得早日興工，以免紛更一案。奉令飭與建築廳面同會商具復等因，現已遵令商定，擬具建築昆華醫院估價單等情。並據建築廳呈覆到府，祈核示案。

議決：案及圖案各件均悉；除電燈廳仍改用明線不用暗線外，其餘即一併照用。所估建築設備各費，只係大約估計，尚欠確耳，以後施工，應一律本報節之旨開支。至建築事務，應由本府建築委員會與覽一切，下分二部：一、工程主任一員，張工程師以文充任，下設監工三人，負工程責任。二、購料委員會，負購料之責，以張工程師以文、姚處長霖源、段局長克昌、建廳及民廳各派一員為委員，指定段局長為主任，並由審計廳派一員

在建築委員會担任會計事務，即由該實驗處照此擬定組織章程，呈核定後，即日成立。明年一月開工，自動工之日起，限一年半完成。

(三) 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呈，擬定修展街頭改訂名稱附表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除得勝橋東起至重關一段，應定名為拓東路，華山路應分華山東兩路外，其餘一併照所擬辦理。

(四) 教育廳呈：省立昆華工業學校呈請征用該校附近耕地蓋地圍地民房，以便使用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如呈照准。

(五)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呈雲南省各縣修治水利徵用民工規則及工作規則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令發公佈實行。

(六) 任免第二殖邊督辦河口督辦案。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議決：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調省，遺缺以陳覺恩調署。河口督辦李鴻讓調省，遺缺以陳覺恩調署。

(七) 臨時軍法審判委員會審判長委員等簽呈，遵令組織軍法會審，及亂擬簡舊老銀廠爭夾械鬥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簽擬各節，尚屬允協，惟對於沈雲青，郭士祺，郭思槐與尖充公，黃夢九於肇事後照常積弊，以及殺害人命撫卹各點，均畧有疎漏失平之處。茲議決分別處置如下：(一) 沈雲青，郭士祺，郭思槐三人所辦損失，未依照規程，於立放約時到商會掛號蓋章，手續雖有未合，但梁姓租與是實，應即認為合法，不予充公，并繼續有效。惟其與楊沈等所合辦部分，應即取消，作為無效，充公後全數撥交省立昆華醫院接收合同辦理，並由民廳與之另定合同。至楊沈等所入之股本，准其自行退回。又所擬沈雲青，郭士祺，郭思槐三人罪刑，未免過重，茲念其厥末後人關係是實，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從寬免予置議。(二)所擬發給發害各人卹金，意思尙是，惟何人負責，既未指明，卹金數目，亦未規定，未免敷衍，爲重視人命計，應由沈青雲、郭士祺、郭思槐繳納罰款舊幣五萬元，以三萬元抵卹無辜被害者，以二萬元抵卹因鬥毆斃命者，統交軍法處核收，對酌情形，分別給領。(

三)軍人部分，嚴團長家訓，既無干涉煽動及派兵情事，應從寬免議。曹營長觀典，受私人請託，實有越俎之嫌，楊沆，嚴鼎，楊孟雄，龍繩祖，熊炳燾等，違背命令，與人合辦械鬥，亦屬不合，該曹營長及楊沆等五員，應各記大過二次，各罰月薪十分之一，並予停止晉級一年。楊沆等所立合同作爲無效，應得股分沒收歸公，照第一項辦理。(四)薪佔期間，黃夢九仍照常前往督辦，實屬不合，在此期內所得，實有若干，應向其查明簿據，嚴飭一併呈繳歸公。又地主應得抽收之數，亦應由黃夢九負責。(五)李縣長及馬

四

亦府方面，如何處置，應候併同觀看洞案核定。(六)該老廠啓封日期，應俟沈青雲、郭士祺、郭思槐，將其責任內應繳之款，及各手續辦理清楚之後，再由民廳將其啓封繼續開礦。(七)此外所擬黃夢九，潘在仁及田永華，沈園才兩犯罪刑，均照所擬擬，分別執行，並公佈週知。

第四九八次(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開第四九八次會議，其議決案如下：

(一)軍法審判委員會審判委員等簽呈：遺令審理簡黨觀音廟爭案械鬥一案經過及訊擬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邱團長秉常違令妄行，本屬不合，姑念其在職有年，不無微勞，從寬予以撤職停委處分。楊營長誘，徇情越權，惟念其初次到任，情形不明，應從寬記大過二次，罰月薪十分之四，仍飭回營辦務。李縣長私徇情縱惡，應予撤職，停委二年，

以示懲戒。其餘所擬邱秉燦，吳小開徒刑，馬亦眉徒刑，及罰款各處分，以及李彖亮，劉俊，雷時中，侯金海等，從寬免議各辦法，均如擬辦理。又邱秉燦先後抄揭鄰家，石屏人王吉星控訴羅正喜案，建水張發文控訴邱秉燦案，所擬亦尚可行，應一併照准，分別執行公佈，以資結束。

(二)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以軍方經理銀行租地事，擬請於財賦備償收回該地後，仍由市府租與該行建築等情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如擬令飭財廳，將該地先行歸償收回後，再予酌奪。

第四九九次（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十九日，開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衛生對驗處擬建築省立昆華醫院組織簡章，及系統，所送場核定，以便早日開工，等情一案，所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核示案。

議決：一、請料委員會委員，除上項已指派委員外，趙應君指派夏昌楹充任。民廳看指派陳寶泉充任。

二、工程主任外，添設副主任一員，以種彙乾充任。三、該處所擬章程，設員過多，應改為膳料委員會內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併同監工員，由建築委員會派充，其會計人員，即由審計處所指定者充任，不必另設庶務文牘人員。該處必要時，即由建築委員會現有人員兼充，亦不必另行設置，以節糜費。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設審核，擬高等法院呈復，遵令核議建設廳擬定，本省爭水傷害案適用刑法三罪暫行條例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如擬通令各級法院，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時，依照新刑法從重治罪，本省不必另訂條例。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奉設審核，擬衛生實驗處前擬呈之本省中醫檢定章程，已遵照令指各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點，另行更改繕呈請審核，等情一案，前核示案。

議決：照修正後復，令行該處照改後，呈請公布施行。

第五〇〇次（一月廿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五〇〇次會議

議決事項如下：

(一) 建設廳先後呈復：該廳派員會勘仙雲兩湖整湖情形一案，及查復修濬仙雲兩湖情形，擬救濟高田各原籍一案，統祈核示案。

議決：查據仙湖口人民所建之新船，金樹德堂不待調處完畢，即自行將其折毀，殊覺未合，既經折去，其原日修築費用，應由金樹德堂負責賠償，以償損失。至此項新船，即亦不再修復，以杜糾紛。

惟查二十二年開鑿仙雲兩湖工程區第二二四號致前舊案廳函內，第二條獅子口豹子湖塘項下稱，

此項工程，自該堂接辦後，不根據以前辦理，故擬趕築塘塔，代水利局之職務，惟詳細考查，尤

以獅豹兩湖塔，開鑿極巨，工程亦較浩大，是以特別指明。且獅豹兩塘完成，救濟高田，為數甚夥，各處堰塘，亦在首重之列，并須達到購辦毀水機，使高田有水，低田無患為止，并非專修獅豹兩塘也等語，此條所定，該金樹德堂之責任甚明，應即負責，限本年（二十六年）內履行完成，以昭公允。

(二) 建設廳呈：擬借邊疆生產，組織調查隊，乘時前往沿各江河流域各縣，詳加調查，請核發旅費新幣三千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由經濟委員會發給新幣三千元，作該員等調查紅河李仙江瀾滄江流域種植物之費，事後詳具報告，並核實報銷。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第十六次（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七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廿八期受驗冊並。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廿八期調驗名簽。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會計處一五科簽呈清理一至八屆積欠煙餉副金分類擬具追收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通過，呈請省府備案，分別實行。

-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呈整理分會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通過，俟各屬修完完單時，攻核其成績，及參酌其事務繁簡，再為實行分定等級。

鈐照刊發給。

-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繼續抽查化驗之正康和堂等十餘家戒煙藥，應如何分別處理？請公決案。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議決：康和堂參茸丸等拾肆家，如擬分別處辦。何

衛城王逢春兩家，飭將舊存之藥雜案，准其

停業。至黃元海紅白兩種戒煙丸，飭令另行

繳費，領照發售。

第十七次（廿六年一月七日）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八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九期受驗冊並。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九期調驗名簽。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 二、常務委員報告繼續抽查化驗太和春等家戒煙藥，照議決標準分別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呈，奉省政府訓令，轉奉兼總管蔣令飭醫議統制管理鴉片之下列收獲與收藥運驗製發售等項詳細辦法一案。查與本省現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定計劃，大體相同，除統收統運，製售公膏，已有詳細辦法，擬查照呈復外。其統制下種收穫兩項，應如何規定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留俟下次詳議。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奉 省政府令轉奉 兼

總監督令頒調驗鑑定書，及調驗方法，遵示開會研究，擬具辦法各情，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月報遵照造報，調驗力法交調驗所參酌擬辦

。傳驗時加附照相一册，暫從緩辦。

三、常務委員提議：省外公務人員任務殊屬，隸屬各別

，應如何調驗以免窒礙，請公決案。

議決：先函 民政廳，儘各縣已報之結，造冊送會

，再由會分別職務所屬，呈請 省府，分令省內主管各機關，分期彙送來會，製籤調驗。

臨時動議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三科簽呈，第二期銷膏未足之馬龍等縣份，應否分別將各印委予以記過處罰，請公

決案。

議決：照案分別記過處罰。

第十八次（二月二十八日）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九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期受驗備載。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期調驗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處理明德意誠兩家戒烟禁抽驗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呈，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兼總監督令飭，籌議統制管理鴉片之下列收穫，與收集運輸製膏發售等項詳細辦法一案。應如何規定

！請公決案。

議決：照原擬展禁區域，加人巧家之江外，及喜邊設治區，由科詳擬，呈請 省政府核轉。除如簽擬辦

報。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第四科會計處會簽，煙土底價增
萬，成本加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加價肆角，由本年三月起照案實行。

臨時動議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五科會計處會簽，禁煙總會令，
飭造呈工作報告。請擬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以支出經費數目為標準，編列收支經費具
報。

二、主任委員提議：准 民廳造送外縣公務人員調製新
報彙冊，請公決案。

議決：准原冊呈請 省府，分令各主管機關指調送驗；

其原冊未列者，仍由各主管機關陸續查送驗。

第十九次（一月二十八日）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一期調驗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一期調驗名簽。

會議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第四科簽呈，近因煙土底價逐漸

加高，昨會議決，公費加價，擬請將銅盆管價提早
，自二月一日起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提前，於二月一日起實行，銅盆公管，加為

每兩新幣二元八角，其特種管加為每兩舊幣四元八
角。

臨時提議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前據密報，省市成
藥商萬來祥製售之聖靈水，含有鴉片成分，當經呈

奉批示，飭由公安局派員檢查後，提取該項藥水送

會，交由僑所長化驗結果，顯為確有鴉片成分，擬

具辦法各節，請公決案。

議決：如簽傳由警察局按照中央頒布管理成藥規則第十

六條，從輕處以新幣五百元之罰金，並一面認真偵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究其原料上之鴉片來源，令其暫行停止製造，俟查明後再憑辦理。



特 載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省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已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典禮，儀式極為隆重，爰將當時各項情形，誌後：

會場各情形

該所大門前，紮有松栝牌坊一座，上橫布標兩幅，上幅書「雲南起義二十一週年紀念」下幅書「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並懸掛國旗及紗球燈籠，以示慶祝。所內教室，講室，接待室，均非常整潔。畢業禮堂，設於雲瑞中學禮堂。堂上稍事修飾，懸總理遺像及國旗，堂之四壁，遍貼富有振奮身心之標語，全場空氣，異常嚴肅，是日護衛混成營，事先即派武裝士兵一連，前往戒備。該所學員，全皆列隊獨立所外，迎接各機關長官，行列整齊，精神飽滿，足徵平日訓練之認真。是日因慶祝

擁護共和二十一週年紀念，全省董軍，在兩門外潘家灣運動場舉行大檢閱，主席及各機關長官，先派運動場檢閱，時屆二時，各長官始陸續由運動場到所，當由該所李主任子厚迎候至休息室休息，旋即魚貫入禮堂，正式行畢業式，由李主任主席，行禮如儀後，隨即報告該所學員受訓經過，報告畢，請諸主席兼該所所長訓詞，繼丁縣長兼該所副所長訓詞，繼張西林廳長代表省黨部訓詞，末由該所學員羅家一代表全體學員答詞畢，典禮完成，全體學員恭送主席及各長官各來賓退席，此次受訓畢業學員，因成績尚未核定，故未頒發

畢業證書，該所學員，將於本日出席。

李主任報告

今天，是縣訓所第一次舉行畢業典禮的第二天，記得開學不久，一轉瞬間，已六個月，在此六個月當中，不但費時，而且耗費了若干人力財力，本日各同學才獲得畢業的結果，茲特借此機會，將各同學受訓經過，作一簡單的報告。至於詳細情形，已見本所訓練報告書中，不再贅述。

○本所自成立以來，一切教育訓育方針及軍事訓練管理等等，就概括的方面講，均遵照省府議決原則辦理，同時并得所長龍公，副所長丁公，隨時指導，本所才能獲得此結果，不致阻礙，再就分析方面說，龍公主持演說，將近十年，根據從政經驗，綜觀在此非常時期，身負縣長重任者，非文武兼資，不足以資應付，故決設所謂訓練長人材，嚴格施以訓練，在軍事方面，以鍛鍊成堅苦卓絕勇往邁進之精神為原則，在教育方面，以堅定思想，切合需要為主，在訓育方面，以統一意志，務使團結為目標，在事務方面，以用而不費，點滴歸公為原則，準此辦理，故六個月來，雖沒有好成績，但也沒有十分大錯，現在各位同學，已到畢業的時期，這不過是

在表面上看去，告一段落，至於事實方面，前途遙遠，則有待於各位同學自身之努力耳，當此臨別之時，希望各位同學。以後出任民社，務須切切實實，將在本所研究所得，貢獻於將來任事的地方，非須仰體政府勵精圖治的意思，盡力為地方服務，表現出很好的成績出來，不特各位同學的事業有趨光明，方不負龍丁兩公培植之苦心，與政府圖治的期望云。

龍主席訓詞

本所訓練縣長人材，時經期滿，關於應行訓練之一切，已在過去六月當中，積極講習，凡訓導者之善誘循循，受訓者之孜孜問學，若足欣喜，惟諸君尤應特別注意者：

本屆之訓練，純係鑒諸本省縣政既往之缺失，準諸今後之需要，斟酌損益，冀多得足資改進縣政之縣長人材，尤其於保守能力，均須特別高的，足資倚畀，換言之，即為改善今後縣政之幹部人材，諸君經過此番訓練後，能否將受訓期間，所以堅強其意志，鼓舞其精神，而得之於訓練者，類歸於將來一一見諸實施，以副政府汲汲求材之願望？

環觀短期開所訓練之各項人材，往往於訓練期間，分授必修學科，應有盡有，惟恐不備，在教授者，亦悉力惟恐不至，殊受學之人，一經畢業出校，立即荒廢其所學，視之若微塵，輕之若敝屣，若授與職務，則習乎無所短長，或認謂學理與事實，各為一事，試問為此兩者，尙能將學理應用到事實乎？類此之訓練，還能著効乎？請君於未受訓練以前，尙具有相當之資歷，或不免有自負其原有之學力，以為六月之所學，無足輕重，遂於脫離本所之後，即回復其原有情形，而於前習，直視受訓為攫取資格之捷徑，冀存倖進之心者，倘人存此心，則本所訓練之効力，即無形消散，果爾，則此番訓練，尙何功效之足言，吾知諸君亦未必出此也。

方今國家多故，欲圖安內以攘外，端賴縣政改進為基礎，欲改進縣政，端賴良好之縣長，而良好之縣長，自非具有高尚之人格，豐富之學力，強毅之精神不為功，此在過去六月中，訓之已詳，諸君聞之已厭，自無俟於贅言矣，申公不云乎，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統計六月以來之訓練，可謂言之已多，諸君將何以力行，其各勉旃！主席受所長

特載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龍。

△丁廳長訓詞

今天是縣長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回想本所自六月二十一日開始上課，到了現在，光陰過得真快，已經滿預定的六個月的畢業期間了。在這半年當中，各位同學很辛苦努力！就訓的一方面說，法律學科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級政府組織法，現行行政法令等等；政治學科有政治學，地方教育行政，衛生行政，軍事學，財政概要，地方自治，戶籍要義，外交常識；遊藝問題等等，這些學科，在從前已經學過的人，這回自然是精益求精，在未學過的人，得力也當然不少；就練的一方面說：每天早上都有軍事操練，由單人教練以至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而且常常到野外演習，一切寢食起居，都是嚴格受軍隊的管理，現在各位同學的身體比較從前強健多了；精神比較從前煥發多了；膽量也比較從前勇壯起來了，而且儀容整肅，步伐整齊，把以前頹廢，散漫，不規則的積習，一掃而空，這些都是受練的明效大驗。此外更有每星期三的名人講演，凡關於為學，修身，治事，臨民的一切道理，各位想必

權益更多。所以這回畢業考試的結果，大體成績都好。這都是全靠李主任竭力主持領導，各位督教員先生認真教管，才有現在這樣的好成績。兄弟今天除對各位同學十分感激敬意外，不得不向李主任及各位督教先生表示感謝敬意。

至於今天應向各位同學贈別的話，剛才主席兼所長的訓示，已經是非常的剴切周詳，深望各位終身記住，用不着自己再說，不過今天各位畢業快要離開本所的日子，和尋常的聚會不同，謹就最近的將來關於各位出處的問題，自己有些點誠懇的希望，向各位陳述一下：

第一，在未委任以前希望各位不要躁進，各位這回入縣長訓練所，本來是因為省政府感到本省縣長現下很缺乏適當的人才，一切行政很難推進，所以主席於財政萬難的當中，不惜破費鉅款，故意開辦這個特種學校，來培植各位，現在各位已經畢業，論理自然是人人都要委用去做縣長的。不過這回畢業的人數既多，缺分有限，加以現下在任的縣長，有好些還是很能盡職，而且內中有一部份才送往首都受訓，此外也有一部份是前一兩月剛才委去接事不久的，斷不能把他

們一律更換，同時騰出多數大批的缺來，委任各位這是一種事實，還有一種事實，就是各位的成績既有高下的不同，各人辦事的能力才幹，亦因稟賦修養的關係，不能說人人都是一樣。本省政府用人，向來是一秉大公的，但因時因地，因人，因事種種的顧慮，當着用人的時候，自然不能沒選擇，自然不能不有一種權衡。因為這些原故，所以各位畢業以後的委用，就免不了有一個先後遲速的分別，這是事理的密為，要請各位首先諒解的。我們現在且再說一個假定來討論，假如同學中有人問道，我們這回畢業的一班人，恐怕政府不能人人盡用，從中恐怕也有不能委用的，自己的答案是，這也許成爲一種事實。但要解釋給各位的，就是假如政府一時不用某人，這並不是政府對某人有什麼仇怨，對他深惡痛絕，永遠不想用他。只因爲他或者曾有某種欠缺，還想讓他多再磨練，一時不敢把縣長的重任交付他。這在政府方面，完全是爲事擇人，大公無私。若由未委用的個人方面說，這更是給有志的人，一個反省修養的好機會了。我們要知道，凡人一生做事，總是修養的功夫要得多，至於成功，那是用

不着多個時候。兄弟且引我國歷史上的兩個人來說，一個是殷末周初的呂尚，就是一般人所稱的姜太公，他老人家在七十多歲的時候，才遇着文王，他平日只是在渭水釣魚，到了遇着文王用車以後，幾年之間，就輔佐文王武王開創了周朝的基業。又三國時的話為亮，他原是避亂荆州的一個布衣，在南陽躬耕隱居，苟全性命，不求聞達，後遇徐庶的推薦，昭烈帝三顧草廬，他才出來幫忙，定了蜀漢的基業。這兩位歷史上的大人物，正是要想做事必須修養的一種好模範。凡能修養的人，進退都有餘裕，用不用是不成問題的。孔子曾說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又說「待價而沽」。這些話都是垂示後人的學訓，望各位不要認為迂闊才好！現在我們中國政治還沒有上軌道，川人也還沒有有一定標準，所以一般人每多抱着僥倖的心理。就如本省有縣長資格的人或沒有資格而熱心想做縣長的人，每多不問事理，好像省政府差欠他們一筆債務似的，常時追討不已，面求不遂，繼以信函，又常四方八面，找人顯說請託，實在麻煩不堪，這樣一來，實無異於表露自己人格的欠缺，在從前吏治整飭的時候，看過

特載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有這樣的事情，執政的當局就可坐盆緣干進的兩個字，把原有的官職的資格參劾換了。這些俗吏干求躁進的惡習，要請各位千萬自重，引為大戒。這是自己誠懇希望各位的一點。

第二，在既委任以後希望各位努力盡職，各位知道，「國家設官分職，原以為民」，這是我國向來的一句老話，這話所預的意義，在現今估定價值，它還是顛撲不破的。國家設官分職既係為民，可見官這一種東西，並不是設來為做官的人的報酬品，更不是設來為做官的人博取虛榮或取利錢的一種商品，縣長一職，關係國家民生的休戚利害，在各州官職中最為重大。曾記得漢宣帝曾說過，「興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三千石乎」。漢時二千石，豈當前清的郡守，郡守是知府，就是接近人民的地方官，也可以說就是今日的縣長，今日縣長的地位，照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及立法院最近修正的縣自治法規定的條文看起來，「縣長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各位試就這條法文細釋一下，就可知道縣長的職權，關係地方和中央與省，是怎樣的密切緊要了。各位都是很有學識並且都是英雄有為的人，既然有志要做

縣長，現在訓練已經畢業，那末在不久的將來，政府委任各位去做縣長，想各位一定能履行其所學，施展抱負，凡縣長職權內一切應該辦理的事項，不消說，各位自然能够努力辦去，并且很相信。一定能比以前的縣長辦得好。不過比前還有各位考慮的，就是我們本省的縣分，邊遠貧瘠的占大多數，有些邊遠的地方，還加上所謂瘴癘，氣候不良，就是內地的縣尉，十有八九都是貧瘠。這一類大多數的縣份，交通不便，文化，經濟，都是落後，人才找不出來，務忙，公款更是極端支絀，各位將來免不了就要去做這些地方的縣長，如果各位還是為做官而做官，並不是為做事而做官，那末委去到任之後，見着地方的環境如此，感到政務的繁要如彼，恐怕就免不了大失所望，意志消沉，一籌莫展，就免不了學那些俗吏滑吏的辦法，馬馬虎虎的敷衍一年半載，且思思理，請求調缺，求調不得，就請辭職，果然這樣，那不能不說是本省的不幸，不但不為各位深深地可惜了！我們要知道，邊遠貧瘠的縣分，人民望治更切，政府愈加重視，愈發有加倍努力的必要，有志做事的人，遇到這些地方，更容易表現他

的政治上創造的才能。前人說過，「不遇盤根錯節，不足以別利器」各位多是英才，將來委缺之後，只求自效用國家和地方的機會，就要竭力的奮鬥發展，萬不可擇地擇缺，圖占便宜，自損志氣，斷送自家的前程。更有一層，不論已委未委的人，都要方圓上進，掙扎出一個很好的金字招牌。未委的人，固然應該勤加反省，竭力修養，孔子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我們果能進德修業，卓然有以自立，當全國家萬事需才的時候，怎麼會愁着不會見用？就是已經委用的人，更當知責任在身，愈加奮勉，萬不可把委用當做一種利己的運籌，只求個人一時的虛榮或利祿。如果委用後不能努力盡職，沒有什麼好的成績表現，那末，到任後三五個月，政府查核所及，就把他調省，且不免影響到他的前途委用。這可說是得不偿失，如果委用後，不能努力盡職，反而存心為惡，更做出那些貪贓枉法貽害地方的舉來，那是政府更不容情，就要把他撤任依法治罪，這更是求榮反辱，萬萬不該。各位知道，現在國家的軍怎樣的危急，我們雲南，正是自臨待理，在今主席胡公領導之下，大家應該爭自濯磨，努力

奮勉，替雲南做出一些事來，才不辜負主席這回開辦縣長訓練所的一番盛意，這又是自己誠懇希望各位的一點。

綜上兩點的陳述，自己說話，已占去很久的時間了。內中有些話很覺直率唐突，不免使各位聽着不快。但是前人說過：良藥苦口利於疾，忠言逆耳利於行。兄弟話雖說得不中聽，但自信是很忠於各位同學的，區區微忱，懇請各位鑒原採納。

▲張廳長訓詞

主席，副所長，李主任，各位團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教職員，今天為縣長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兄弟代表省黨部參加，謹為諸君貢獻幾點意見。主席自主持雲南政務以來，孜孜以吏治前途為慮，所以有縣長考試，縣政訓練諸辦法。縣長考試的結果，雖其中不無其才，但想一時間之長短，而不加以訓練，其才雖有，究竟經驗不足，應付無方。所以縣政推進終難見許多缺點，因此縣長固須考試而考試選拔以後，又發見縣長精力不充，精力不強，對於縣務行政，認識不夠，施行政務有所隔闕，有所阻碍，所以復有此次開辦縣長訓練所這個辦法。這個縣長訓練所重要目的

特載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就是在補以前的不完備，要將來的縣長，體魄強健，精神堅強，對於現行政務，都明白了解，都能盡力推行，經各位主任各教職員數月來苦心孤詣的訓練，各學員誠懇切實的研求，我們可以相信政府所求的目的可望達到，各學員將來為國為地方的抱負，必定更多所發展，這是可為預祝的，經了這次嚴格的訓練，將來的縣長，政府自當於此次訓練人員中求之，各位將來都有作縣長的切實希望了，不過縣長地位，關係至為重要，各位學員要知道縣長地位的重要，即是加重縣長的職責。查縣長為親民之官，自古及今，國家均視為重要職務，漢唐之際，出為刺史，入為宰輔，更將縣長位置特別提高，縣長任務特別看重。總理遺教以縣為自治單位，更視縣為國家行政的基礎，政治上的樞紐，感覺縣的地位更重要，縣長的地位更重了，何以呢？國家由省組織而成，由省組織而成，縣為自治單位，縣的一切設施，即是國家一切設施所關，縣的一切組織，即是國家的一切組織所繫，縣的設施不好，國家的設施，由何表現，縣的組織不好，國家的一切組織，無從好起，此縣的地位，是應該視為重要的，

縣既為自治單位的首領，他一方面是代表政府施行政務，一方面又是代表人民調整地方事務，倘到縣長方面，上之政令不能下宜地方的調整，不能上達，上下隔閡，一切政令及調整辦法，都成死況去了，像這樣的國家，就是興盛，也要沒落下去，像這樣的地方人民，那就受痛苦不了，這就是中國今日已往的現像了，總理遺教，要以縣為自治單位，並且要將來的人們，自選其縣長，就是要使上下之氣通，要上之政令能宣洩達於下，地方調整事務情形，要適合於需要，且與政府之政令一氣相承這就是縣地位的重要與縣長地位更重，要的原故了，現在的政治，是向着這個方向邁進，所以我們的縣地位與縣長地位是一天比一天重要的，縣長的責任，也就由此可知了，有了這樣的責任，我們將來的縣長要如何呢？兄弟所貢獻於將來的各位縣長的就是以下數點：

(一) 振作精神，精神為辦事之母，不有精神，就不能辦事，一時間提起辦事的精神，那時間所辦之事，就比較有成效表現，一時間提不起辦事的精神，在這個時間所辦的事，就不有成績的表現，所以古語有云，「一分事業，一分

精神」，義就在此，做縣長的，既承政府的政令宣佈於下，必要貫注精神，政府的一切政令，方能能够達到地方，既負有調整事業之責任，必貫注精神，方能將地方的一切事務推動到與上的政令，啣接起來，要是不然上下的情形不通，一切隔膜由此而生，一切進步由此而阻，中央與地方政治上的精神也就為他阻喪了，所以縣長們的精神，是連環政府與地方政治推動的精神，那是特別重要的，所以第一貢獻各位學員的是要知道振作精神。

(二) 忠實服務，忠實服務，就是政令滾滾的一個要素，因為政令的推行，純係在上一切公務人員的手中，上有政令達到地方，地方政府人員，均能本忠實的聖旨，努力舉行，努力去辦，上的政令就可實實在在的達到地方去了，地方上調整的事務，如興利除弊等，地方政府人員，亦能本忠實的聖旨，努力實施，努力去辦，地方的利弊問題也就實實在在的表現出來，也就可以達到政府去了，故上下情的通也不過，就看地方直達政治的縣長有忠實的心理與否，倘上有政令下達，縣長服務不存忠實的意志，不計其是非，不究

其利害，一概以敷衍了之，上無從知命令之果適於實情否，命令的良否，亦無從考驗明白，這是枉上，地方有利弊，縣長亦不抱忠實的信念爲之計是非，權利害，一概以敷衍了之，下之利弊果達於上否，利可與，皆可除否，亦無從判別施行，這是誤下，枉上誤下，命令上的一切空活就敷衍了，這是何等病國害民的，所以第二併感各位學員是要知道忠實服務。

(三)分別工作，縣長在一個地方服務工作，要分別何者爲普通工作，何者爲中心工作，普通工作，有先後緩急的分別，中心工作，就要注重目標，去努力達到，中心工作，有爲命令所規定者，有爲地方調整事務所應定者，力能及兼顧之力，不能先後之，有須自身所宜統籌兼顧者，有只須自身監督即可進行者，分別工作，務其先後緩急，盡力而爲，則其所工作者，月計不足，年計有餘，藉口不然，非案就任其廢弛，心繁就任其混亂，終以不了了之，一概敷衍爲塞責，以致糜費能事，地方一切事業無由舉，倘政府果循名覈實，對於縣長一切工作，按圖索驥，縣長政治設施無表現其人

特載 雲南縣長訓練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能免罪期者幾希，以上三項貢獻，各位學員是要知道的。

此外猶有向各位說明的，本省自厲行禁烟以來，全省收入，每年約減少二千餘萬，農村凋敝，省民經濟危險，今後各位出任縣長，務須團結一致，組織農村，建設農村，俾省民經濟得以昭蘇，進而逐漸繁榮，那麼主席龍公愛民的願望才能達到，各位向前進，亦將日近於光明。(完)

▲學員之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教授，主任，

各位先生：今日本所學員九十一人受訓期滿，舉行畢業典禮；蒙 主席及各位長官各位教授感然蒞止，優切訓示，學員等謹以至誠，接受一切指導，努力奉行，以期不負政府作育人才之至意，學員等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入所受訓以來，迄今已經半載，在此期間，我輩所長龍公兼顧所長丁公及各長官，各界名流諸先生，於公私諸務勞心之極，不辭辛勞，到所講授演說，使學員等得親承教澤，而主任李公及教職員諸先生，教訓愛護，不遺餘力，懇懇懇懇，備嘗辛勞，使學員等感激涕零，乃有今日之成就，此思此德，實爲學員等所終身不能忘懷者，自今日以後，學員等咸回原機關工作，或受

特載 雲南縣長劉鍾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記

長官新命，到地方服務，自當益加奮勉，盡忠職務，以副報
答。主座培植之恩於萬一，敬盼各位長官各位教授，主任以
下各位先生，繼續隨時提挈指導，俾免阻撓，則學員等雖畢
業歸所，仍在諸公訓誨指導之下，服務之精神與勇氣，當能
倍增。主座所諄諄訓示之精神團結意志統一之旨，相信必能貫
徹。今日學員等謹以至誠敬之敬意，恭謝 主座及各位長官
各位教授各位先生，並祝 玉體健康！



報 告

晉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賭足

婦女亦勒令解散。

(二) 自治：自治區域畧有變更，第一區之西隅鄉唐宋鄉撥歸第四區，第二區之上東鄉分設姚梁鄉。第三區

之親安鄉分設梁王鄉，其餘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自治訓練分所已開辦畢業一班。修河造林

頗有成效。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九千七百七十六石，有倉九所，頗敷存儲，管理尚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已依法設置，辦理亦認真。

報告 各縣局長政視察報告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耕地稅附加開支餘款內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四區團，四十八甲，三百一十五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制完成，共有三千四百四十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督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四十八中隊，一百四十四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開集訓練。(3) 常備隊編第五期，照了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科目實施，每兵能識三百字，風紀優良。(4) 政務警察改十一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團堡十八座。

報告 各縣局民政觀察報告

(八) 公安：縣公安局一，分局一，設局長分局長各一員，共有巡警二十名。經費向財政局領取，各局內部清潔，警員執行職務奉公守法。

昆陽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婦女遊足，雖經禁止，惟尚有少數未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各鄉鎮公民登記正繼續舉辦。自治訓練分

所開辦後畢業一班。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旗谷一萬五千三百四十石，有倉二十九所，頗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戶籍各表尚未能按期依

限辦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支給。

(六) 團務：(1)保甲編為六區團，六十九甲，四百二十

七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有五千一百四十六名，名冊已編成。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

(2)保衛隊編為六大隊，六十九中隊，四百一十六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開集訓練。(3)

常備隊係五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不足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

員，訓練認真，每兵能讀百字，風紀良好。(4)政務觀察設十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訓練三座。

(八) 公安：縣局有局長一員，分局二所，已設分局長一員，共有巡警二十名。執行職務，均能遵守法令，

內部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玉溪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惟該縣為著名婦女遊足之區，雖經查禁，尚未完全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為四區，六鎮四十鄉。各級自

治組織均合法，以推廣義教，修路，造林，修河，振興農林，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在繼續舉辦。曾辦過鄉鎮長訓練所，畢業一班，民衆補習學校十二校。以第一區之新民文團兩鎮為實驗鎮。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二萬九千八百零五京石，有倉十所，頗能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四區團，四十六甲，一千一百一十五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有壯丁三千五百一十三名。戶口會開及互相監察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四十六中隊，千零二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亦經團集訓練。(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甲種編制。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共有隊兵一百五十名，不足三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每兵儲備二百餘字，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十九名，局長一員，班長三員。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礮堡二十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分局三所，各設分局長一員，共有巡警四十餘名，各局內部尚清潔。

河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婦女纏足者，亦經查禁解放，惟尚未完全禁絕。

(二) 自治：自治事業，正籌辦民生工廠，訓練自治人才。自治區域，分為六區九鎮三十四鄉，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二萬零六百零九京石，有倉十二所，足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及人事登記：頗能依法辦理，各項表冊，並能依限呈報。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就其地稅附加團費除款內開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六區團，五十四甲，三百一十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

共有壯丁一千八百三十名。戶口會開及互相查核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六大隊，三十中队，一百一十九小队，各級隊長已委定，已調集壯丁訓練，

成績頗佳。(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丙種編制，

共有隊兵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

務長一員，訓練認真，每兵能讀二百餘字，風紀良

好。(4) 政務警察設二十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碉堡五十八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名，局內清

潔，執行職務尚守法，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通海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前經組織成立，現已無形消滅

。迷信事項，已取締完絕。該縣纏足婦女甚多，尚

未經完全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為六區，三十三鄉，十三鎮。

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推行義務，施行戶籍，為

自治中心事業。民衆補習學校辦過三班，以第一區

太和鎮為實驗鎮。自治事業經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存有積谷一萬九千二百六十石，谷款得幣

一萬餘元，有縣倉區倉各二所，不敷存儲，借民房

寺廟堆集，管理亦未照倉儲管理規則實行。本廳已

令飭速建倉廠，並認真遵照倉儲管理規則保管。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

，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經費除省款之外，不敷之

數，由地方款項下補助。戶籍各表，尚未能依限期

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

局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六區團，四十六甲，三百四

十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有

壯丁四千八百三十六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察均實行。(2)保衛隊編為六大隊，四十六中隊，三百四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調集訓練及緊急集合均實行。(3)常備隊係第三期，照丙種編制，共有隊兵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4)政務警察設十三名，隊長一員，警目一名。

(七)防務：城池完善，有碉堡三百零二座。

(八)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縣城內外，設有派出所三處，共有警士十四名。執行職務，均遵照法令辦理，經費向財政局領用。

曲溪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未完全取締。風俗改良會亦未成立。纏足婦女，查禁不嚴，尚有未解放者。

(二)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鄉鎮長訓練所已辦理畢業一班，民衆補習學校擴充一班。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三)倉儲：現存積谷六千三百五十九京石，有倉七所，管理認真。

(四)戶籍：正籍手續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耕種附加團費餘款內支用。

(六)團務：(1)保甲編為五區團，二十九甲，一百零八牌。聯保切結尚未具齊，壯丁名冊亦未編制完成，約有壯丁七千一百名。戶口會團未實行，互相監察尚認真。(2)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二十九中隊，一百零八小隊，各級隊長未委定，點名訓練已實行。(3)常備隊係第二期，現改為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分隊長各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4)政務警察係與警務科合併辦理，共有警士十名。查該縣政警混入公安警察內，根本不合法，已由廳令飭劃分各別設隊。

(七)防務：全縣共有碉堡一百一十五座，縣治地方，向無城垣，僅有土牆一道。藉作防禦之用。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八) 公安：現政局設警辦理，有科長一員，警士十名，兼負政警任務。

路南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未完全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懸足婦女尚未能完全禁絕。

(二) 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已辦理完畢。以第一區之白水鄉，第二區之保子鎮，第三區之板橋鎮，四區之板橋村，五區之古城鎮，為首領鄉鎮，自治事業亦在創辦中，尚無成績。

(三) 倉儲：現存積谷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京石，(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之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九京石，係該縣於視察前呈報之數。)有倉庫九所，能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之設置均合法，辦理尚屬認真。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

局支給。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五區團，五十五甲，四百五十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七千二百三十三名，戶口會團互和監查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五大隊，四十八中隊，四百五十三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並經調集壯丁訓練。

(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不足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每兵能識二百字，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二十四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縣城係磚石建築，尚堅固。碉堡已建成四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及古城分局各一所，各設局長一員，共有巡警二十一名，內部整潔，執行職務尚守法，經費向財政局支給。

江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組成，對於掃蕩祭祀，頗能加

以改良。迷信事項，已遵令逐一取締，境內山居婦女，多係天足，村鎮中之婦女，則多纏足，自嚴令解放後，多已遵照實行。

(二)自治：自治區域原劃分為四區，卅八鄉鎮，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興修水利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正繼續舉辦。曾辦過自治訓練分所，畢業一班，已分發充任各鄉鎮正副鄉鎮長，並就各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立民衆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以第一區之齊文鎮，第二區之古城鎮，第三區之衛前鎮，第四區之仁里鎮，為實驗鎮，實驗事項，尚在計劃中，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倉儲：共存谷二萬零四京石，共有倉廩三十九所，頗敷容納，管理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已設置，因人才缺乏，戶籍表冊，未能

按期依限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無干預行政報告，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司法，受理民刑訴訟情事。

(六)團務：(1)保甲編為四區團，三十八甲，四百八十五牌。團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八千九百六十五名，戶口會團互補監查均已實行。(2)保衛隊編為四大隊，三十八中隊，四百八十五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經調集訓練講話二次。緊急集合試行二次。成績尚佳。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分隊長各一員。訓練科目日實施，每兵能識一二百字，風紀尚佳。(3)政務警察設十九名，有巡長一員。

(七)防務：建有碉堡一百一十四座，壕池固堅固。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長二員，巡目一人，共有巡警十名，局內清潔，各警員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

華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但未澈底。風俗改良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會雖成立，然功效甚微。雖是婦女亦未一律解放。

-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以來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鄉鎮長訓練所辦過一班，惟訓練期僅二十日，為期太短。以襄陽鎮西華鄉為實驗鄉鎮。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

- (三) 倉儲：現存積谷二萬零二百四十石，有倉廩二十七所，多係寺廟改建，未照規費倉廩圖式建築，但積谷尚敷存儲管理亦認真。

-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戶籍表冊，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竣。

- (五) 參議會：參會期間應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 (六) 團務：保甲編為五區團，六十三甲，六百五十七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制完成，共有壯丁七千三百零五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
- (2) 保衛隊組織為五大隊，六十三中隊，六百

五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團集訓練。

- (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乙種編制，有隊兵一百名，軍士八名，雜項兵六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
- (4) 政務警察設十四名，巡長一員，警目一名。

- (七) 防務：有訓練五十七座，城池堅固。
- (八) 公安：設縣局及分局各一所，各設局長一員，共設巡警二千五百名，執行職務頗認真，各局內部整潔。

瀘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娼尼婦女，亦經查禁，均已解放。

-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現仍繼續辦理。鄉鎮長訓練所辦竣畢業一班。以興辦水利衛生為自治事業，自治事業經費由財政局保管。

- (三) 倉儲：有積谷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有縣倉三所，連同各鄉鎮倉，現有積谷，可敷容納，管理認真。

真。

(四)戶籍：正進行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籌支。

(六)團務：(1)保甲編為八區團，八十五甲，七百六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編成，共有壯丁三千七百二十一，戶口會團已實行，惟互相盤查，不甚認真。(2)保衛隊組織為八大隊，八十五中隊，二百六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調集訓練。(3)常備隊係師四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科日實施，風紀良好。(4)政務警察設二十名，巡長一員，警目二名。

(七)防務：原日城油膏堅固，有洞堡六座。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二十八名，五警有分局一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七名，各局內部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認真。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新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風俗改良會，前雖成立，惟日久玩生，現已無形消滅。迷信事項，尚未取締完畢。二十五歲以下婦女，未經發現，十五歲以下淫尼幼女，已全數解放。

(二)自治：自治區域，除第二區將所屬雜居鄉劃歸龍武設治局管轄外，其餘無變更，現在全縣共計有五區，二鎮，四十五鄉，各級自治機關均依法組織。鄉鎮長訓練所，辦理後畢業一班，民衆學校由教育局辦過一班，以第一區之城鎮，為實驗鎮，對於保護森林，修築道路，尙有成績。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倉儲：現存有積谷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九石，有縣倉一所，計三廠，此外各區鄉鎮皆無倉庫，係借民房分存，管理不便，本廳已令飭速建倉庫，認真管理。

(四)戶籍：正訓練各鄉鎮人員，籌備進行。

報告 各縣局長政視察報告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五區團，四十七甲，四百五十四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六百九十三名，戶口會團互相查均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五大隊，四十五中隊，四百五十九小隊，調集訓練及緊急集合已實行。(3) 常備隊係第三期，照西種編制，有隊兵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設二十名，巡長一員，警目二名。

(七) 有磚城一座，新建成碉堡四座，舊碉多數處各區，數未統計。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長見習各一名，巡警六名，揚武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三名，各局內部尚整潔，警員執行職務亦認真，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金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該縣地處極邊，民多夷族，生活簡樸，故邪祀淫祠，卜筮星相，均不見於境內，惟醫藥缺乏，人民有疾，輒歸於鬼，故巫覡盛行。風俗改良會未成立，本廳已令飭將風俗改良會從速設立，注意改良風俗。夷民居全人口十之八九，雖足之風鮮見，惟有少數漢族雜居婦女皆已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十七鄉鎮，區鄉鎮公所組織成立，閭鄰尚未編定。以修理縣道為自治事業，其餘尚未辦理。

(三) 倉儲：現在積谷八千一百零六京石，(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係二千一百九十京石，乃二十四年積存數)。有倉廩一所，對現存谷尚能容納，管理亦認真。

(四) 戶籍：現正籌備進行。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五區團，四十七甲，九十二牌，壯丁名冊未編成，約有壯丁五千餘名，聯保切結

亦未具齊。(2)保衛隊編爲五大隊，十七中隊，九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尚未全數委定。(3)常備隊備第三期，照丁預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分隊長特務長各一員，因分駐各地，訓練不便，風紀尙好。

(六)防務：該縣係新成縣治，縣府所在地有土壕一道，多坍塌。調堡正在修建中。

雙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風俗：該縣人民多信仰佛道耶教，縣府取締迷信時，竟加以查禁，風俗改良會尙未成立，本廳據報後，已令飭凡屬正當宗教，如佛道耶教等，應聽人民信仰自由。不在取締之列，並飭將風俗改良會從速成立，以改革陋俗。境內多夷民，無纏足婦女發現。
- (二)自治：自治區域仍舊，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惟自治中心事業尙未興辦。
- (三)倉儲：現存積谷三千三百二十四石，分借民房存儲，各級倉庫尙未建成，但管理認真。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四)戶籍：該縣因地居邊徼，才財兩乏，故戶籍事項，尙未舉辦。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團務：(1)保甲編爲五區團，四十甲，二百牌，聯保切結已具呈有案，有壯丁五千餘名。(2)保衛隊編爲兩大隊。(3)常備隊辦到第二期，照丙種編制，但僅有官兵五十餘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訓練認真。(4)政務警察設十名，巡長一員。

(七)防務：縣屬因設治未久，尙無城池，亦無調堡。

鹽津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遵令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纏足婦女，雖經查禁，然二十五歲以下者，尙未一律解放，本廳已令飭嚴行取締。
-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爲七區，二十五鄉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正在辦理，自治訓練班辦過畢業一班，現辦有民衆學校一校。以修路，造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橋，及辦貧民工廠，農民借貸所，為自治事業。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谷一萬二千九百京石，有倉廩十三所，積谷勉敷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但戶籍表冊，未能依照辦理。

(五) 參議會：參會期間，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內撥支。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七區團，三十一甲，四百八十牌，聯保切結正在辦理中，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八千二百九十五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七大隊，三十一中隊，四百八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調集訓練。(3) 常備隊係第三期，照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料員實施，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設十八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有團三十二座，無城油。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長一名，警士十名，執行職務尚合法，局內部亦整潔。

威信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未經查禁。風俗改良會亦未成立。境內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亦未一律解放。本縣已令飭認真取締迷信，嚴禁纏足，並將風俗改良會成立。

(二) 自治：該縣政治未久，自治區域，正在劃分中，各級自治機關，尚未成立。

(三) 倉儲：該縣地瘠民貧，設縣未久，且向非產米區域，人民多種苞谷山芋等為食糧，故積谷不易辦理。

(四) 戶籍：正着手辦理。

(五) 團務：(1) 保甲編為八區團，三十八甲，三百二十二牌，壯丁名冊在編制中，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八大隊，三十八中隊，三百二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尚未訓練。

常備隊係第五期，照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

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科目實施，軍紀尚好。

(六) 防務：有碉一百零八座，無城池。

昭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未能全數取締。風俗改良，已成立。二十五歲以下適足婦女，迄未一律解放，本廳已令嚴行取締迷信及婦女纏足。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在繼續辦理，國民訓練講堂已設立，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八千五百京石，與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齊內之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京石數目不符，現正查詢中，有倉廩二十二所，尚能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惟戶籍表冊，未能依限辦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報告。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局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爲九區團，一百零二甲，一千二百二十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在總制中，戶口會同及互相監督均實行。(2) 保衛隊編爲九大隊，九十六中隊，八百六十四小隊，(中小隊數與甲牌數不符，本廳已令飭遵章更正)。約有壯丁二萬一千名，已遵章調集訓練，各縣隊長已委定。常備隊係第四期，照甲種編制，但僅有隊兵一百五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訓練照科目實施，風紀尚好。(4) 政務警察設十六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碉堡十二座。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分局四所，各設分局長一員，共有巡警八十二名，各局內部整潔，警員執行職務，尚不大差。

彝良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境內多係夷民，天足之

報告 各縣局民政觀察報告

一四

風盛行，未發現纏足婦女，惟風俗改良會尚未成立，本廳已令飭從速成立具報。

(二)自治：自治區域尚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

公民登記正在辦理，辦有民衆訓練班一班，自治事業由縣政府保管。

(三)倉儲：現存積谷二千一百九十九京石，有縣倉三所，倉庫容納，管理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惟戶籍表冊，未應依限辦理。

(五)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內支用。

(六)團務：(1)保甲編爲六區團，五十一甲，一千三百六十二牌，聯保切結尚未具齊，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名，戶口會冊及互相監查已實行。(2)保衛隊組織爲六大隊，五十一中隊，一千三百六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調集訓練。(3)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丁

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科目實施，風氣良好。(1)政務警察設十六名，巡長一員，警員二名。

(七)防務：無城池，有碉堡二十餘座。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四名，執行職務合法，局內清潔。

巧家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經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僅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尚有少數未解放。本廳已令飭嚴加禁止，務期一律解放。

(二)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現仍繼續辦理，曾辦過自治訓練所一班，國民訓練講堂畢業一班，自治事業經費，由縣政府保管。

(三)倉儲：現存積谷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京石，有倉庫十五所，管理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

公所人員均設置，惟戶籍表冊，未能依限報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就原有

自治經費撥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十區團，一百五十一甲，一千零七十九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八千三百四十三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均實行。(2) 保衛隊編為十大隊，一百五

十一中隊，一千六百零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遵章調集訓練。(3) 常備隊係第三期，照

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科目實施，風紀尚佳。(4) 政務警察設

二十三名，巡長一員，班長三員。

(七) 防務：有主城一座，週五十六座，堡十一座。

(八) 公安：縣局分局，各設局長一員，共設巡警三十三名，執行職務合法，各局內部清潔。

鎮雄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尚未成

立，二十五歲以下辮足婦女，尚未一律解放，本縣已分飭速成立風俗改良會，並嚴禁辮足。

(二) 自治：自治區域，原係十區，嗣因對兩區歸併縣管轄，變更爲八區，第七區原係十鄉鎮，併爲九鄉鎮，第八區原係十一鄉鎮，現併爲十鄉鎮，其餘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辦民生工廠，修路，造林，訓練民衆，爲自治事業。

(三) 倉儲：現存積谷四千五百石，有縣倉一所，各鄉鎮積谷，借民房存儲。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經鎮區設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正在趕辦具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城區升斗捐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爲八區團，八十七甲，六百一十五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在改編中，約有壯丁萬餘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2) 保衛隊編爲八大隊，八十七中隊，七百一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六

- (三)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甲種編制，惟僅有隊兵一百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幹務長一員，訓練照科目實施，風紀尚好。(4) 政務警察設四十名，隊長一員，班長四名。
-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碉堡二十四座。
-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分局一所，設分局長一員，共設巡警二十名，各局內都清潔，警員執行職務，能依法辦理。

大關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婦女纏足之風已禁絕。
- (二) 自治：自治區域劃分為四區，四十六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在繼續辦理，曾辦過自治訓練分所，畢業一班，以婦女及天心兩鎮為實驗鎮。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
- (三) 倉儲：現在積谷七千一百四十三京石，(第三次倉

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之三千五百四十二京石，係視察前積存呈報之數)。有倉一所，勉能容納，管理認真。

-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惟表冊未能依限辦理。
-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縣政府代收稅契附加清理叛艦產款支出。

-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四區團，四十六甲，四百六十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有壯丁二千四百三十二人，戶口會團及互相查覈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四十六中隊，五百六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團集訓練。(3) 常備隊係第四期，照丁種編制，共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照科目實施，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設二十名。
- (七) 防務：縣城尚堅固，城外建有石圍四座。
-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二名，局內整潔，

警員執行職務合法。

永善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嚴行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纏足婦女，亦經勸令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修築縣道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正繼續辦理，自治事業費由縣府保管，以永陽井田兩鎮為實驗鎮。

(三) 倉儲：實在積谷二萬一千零九十六石，有倉庫十餘所，可敷應用，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設置，惟表冊未能按期辦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九區團，九十二甲，五百五十八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三千九百二十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督已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實行。(2) 保衛隊組織十大隊，九十二中隊，三百三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任，壯丁已編製訓練。

(3) 常備隊係第五期，照乙種編制共有隊兵一百名，尚缺額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科目實施，風紀良好。(4) 政務警察設二十名，巡長一員，警目二名。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碉堡四十三座。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分局四所，各設分局長一員，共設巡警七十二名，各局內部整潔，警員品行職務，能奉公守法。

魯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未成立。纏足婦女，已經查禁，一律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自治事業費由縣政府保管，公民登記在繼續辦理。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三石，(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所列之六千七百五十石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石，係二十四年積存之數，本年份未據該縣呈報，故未加入。有倉廩三所，足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已設置，惟戶籍表冊，未能依限辦報。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自治款內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六區團，八十九甲，三百九十九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六千二百二十九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查已實行。(2) 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七十七中隊，二百五十七小隊，(與保甲編制不符，本廳已令勒更正。)壯丁已調集訓練，各級隊長已委定。(3) 常備隊係第五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訓練科目實施，風紀良好，設有中隊長隊附各一員。(4) 政務警察二十六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有砲一百二十九座，土城一座多倒塌。

(八) 公安：警局分局各一所，各設局長一員，共設巡警

二十五名，執行職務合法，各局內都清潔。

綏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纏足婦女，已一律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國民訓練講堂已成立。以第一區為實驗區，以修河鎮為自治事業，自治事業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二千京石，(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費之八千京石，係二十四年積存款，)有倉庫十八所，對現存谷是以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已設置。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六) 團務：(1) 保甲編為五區團，四十九甲，五百四十四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五千六百八十三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監

表已實行。(2)保衛隊編為五大隊，四十九中隊，一百四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已調集訓練。(3)常備隊係第五期。照丁種編制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各一員，訓練科目實施，風紀尚好。(4)政務警察設二十名。

(七)防務：無城池，有碉堡二十七座。

(八)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六名。執行職務合法，局內整潔。

龍武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該局向係苗夷雜處，卜筮星相素鮮發現。風俗改良會雖成立，未見實效。境內夷多漢少，夷民婦女，概係天足，漢族婦女，二十五歲以下者，尚有少數纏足未放，十五歲以下者概行解放。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二十四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推進教育為自治中心事業，自治事業費，由設治局保管。

(三)倉儲：現在積存四千八百零三十京石，倉庫尚未建築，由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築，係分存於各村民房內，管理不便。

(四)戶籍：該局因鄉鎮長識字者甚少，辦理戶籍，事實上，不能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特將全屬分為二區，設戶籍公所二處辦理，成績尚佳。

(五)團務：(1)保甲編為五區團，二十四甲，二百六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在局內，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五千三百八十六名，互相監督雖實行，然接近石屏縣之英多底昌則鄉等處，因監督不易，尚有散匪出沒。(2)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二十四中隊，二百六十二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尚未訓練。(3)常備隊係第三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已遵章訓練，風紀尚佳。惟多夷民，聯字者少，設有中隊長隊附各一員管理之。(4)政務警察有九名，設隊長總目各一員。

(六)防務：該局係新成治，備設治局所在地，築有七層一週，缺破甚多，尚待修理，鋼堡建築甚多，計有三百三十餘座。

報告 各縣局民政視察報告

(七)公安：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目一名，巡警九名，內部尚整潔，經費由舊團款內撥支。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地方官飭遵照部章按期出巡以資

考察而便治理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署政府秘一於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民十一〇二六六年一月九日發寄署署咨

九五號咨開：「查地方行政，以利民爲先務，各級地方

行政長官，自應躬親巡視，勤求民隱，以爲庶政興革之

根據。依照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

公牘 吏治

定：各省民政廳長，應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又依部頒

縣長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縣長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

區鄉鎮一週。現值歲序更新，庶政力求振作，應請貴省

政府督飭所屬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期出巡，以資考察

而便治理。並將出巡情形分別照章具報。除分咨外，相

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將辦理情形呈覆

，以憑咨部。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轉令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至本廳

長出巡一節，應候另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施行。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令知更調第二殖邊督辦及河口對汛督辦一

案

案奉

省政府秘一鈔字第四五號訓令開：

「第二殖邊公署督辦楊益謙開省，遺缺以楊蔭南署理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讓調省，遺缺以

綏濟公署副官長張盛恩調署。除分別任命咨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

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一，六)

訓令路南縣長奉 省府轉發中央公務員懲

委會送達該縣長在滇源任內懲戒議決書

命令一件仰遵照

議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鈔字第四零一號開：

案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字第

五六七號公函開：「茲有送達議決書命令一件，送達

證一紙，隨兩送請貴政府轉交前河源縣縣長許端毅查收

○並飭將送達證填報轉會為荷！」等由，計送命令一件

，送達證一紙，准此。查該許端毅現署路南縣長，合將

命令送達證各一件發廳，仰即轉發遵照填報轉會。此令

○計發命令及送達證各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命令及送達證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

並先將送達證遵照填報，以便轉呈辦理。切切！此令。計發

命令及送達證各一件。(一，四)

附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證字第四零一號二十

五年

被付懲戒人許端毅

前雲南河源縣縣長男年四十歲雲南昆明人住雲南街雲興巷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初級案件經司法行政部查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許端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釋被付懲戒人許端毅前在雲南鎮源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十三人攜帶大槍七八枝小槍兩三枝及斧子鎗子等項翻牆入監投開獄門劫去該犯劉成九等十三名逃匿無蹤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執人監警取獄警槍械劫去該犯楊吉樹等十五名除其中楊吉樹楊弄架羅正全三名當經被付懲戒人親率團警跟蹤追獲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團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煥東等均皆在逃未獲各等情經被付懲戒人先後稟以呈山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經同部令據該高院呈復逸犯劉成九張煥東等仍緝已久尚有二十三名未據弋獲請將該前縣長許端毅交付懲戒等語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縣獄犯劉成九等暨楊吉樹等均係犯命盜搶劫等罪經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重刑關係何等重大被付懲戒人身為有獄官應如何嚴飭警員看守等妥慎防範乃竟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十三人攜帶槍械等項翻牆竊將犯

公版 吏治

劉成九等劫去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開牆入監

奪取獄警槍械將該楊吉樹等劫去合計先後劫去各犯二十八名除楊吉樹楊弄架羅正全三名當經被付懲戒外非警犯被獲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團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煥東等二十三名均皆逃匿無蹤經司法部令飭嚴緝究辦迄今仍未獲是該被付懲戒人非先既異常疏忽致該監一年之內兩次被劫事後尤復不加補救設法緝獲令該逸犯劉成九張煥東等逍遙法外廢弛職務之咎迥非尋常申辯所稱兩次劫獄均因該縣地處偏僻垣牆乏以及監獄低矮朽壞無款改築所致等詞縱屬不無可信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端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劉武委員王開道

委員時宗豫委員楊時傑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委員黃介民委員吳祥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公項 吏治

書記官林其庭

呈 省政府遵令議處保護測量人員不力之

彌勒縣長杜希賢一案研鑿核

呈為遵令議處呈復，懇祈

鑒核辦理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

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一一八號咨開：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

賢呈稱：竊本局出測彌勒員生，被匪搶劫，并將股員楊

霞，請夫張金明戕害各情，迭經呈報在案。（畧）合行

令仰該廳迅即議復具復，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該彌勒縣境內，發生土匪戕害測量人員情

事，該地方官保護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惟關於此類情形，

各地方官應受何項處分，保護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茲奉令

議擬，擬請將該彌勒縣長杜希賢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

。所有遵令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并候示遵。謹呈。（十二，三。）

附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三四三號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飭屬登記并咨報

總司令部外，仰即知照。此令。（一，一六）

公函昆明地方法院奉 省政府令將前雙柏

縣長楊毓麟任內派款修理營舍一案查明

併案究辦見復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二二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貴府咨民二吏字第八五七號開：案據民政

廳廳長丁兆冠呈稱：據楚雄縣長李毓宣呈復：遵令查明

雙柏縣長楊毓麟違法派款一案，除原文有誤不錄外，

後開：查原狀內所列修理營舍費，擬派民間一萬元作

修費一節，究竟應否派款？及開支有無浮冒各情事

？相應抄同查復原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

查各縣常備隊修理營舍，均須先事繪具圖說，估計工料

，呈准令由財廳撥發開款，始能動工。該雙柏縣長楊毓

繕修理楚雄營舍，事隔年餘，既未先事呈報，復山民間撥派至一萬元之多，殊屬苛擾。且該縣常備隊集中楚雄訓練，爲日未久，亦無動支多款修理營舍之必要，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飭備案究辦。 1

等因。一案，交廳核辦。查前次楚雄縣縣長李毓章呈報，遵令查明雙柏縣縣長，楊毓麟違法濫職一案，當經本廳呈准省政府將該縣長楊毓麟撤任，並將該案分發高等法院轉發貴院依法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咨函請

查照併案究辦，以重官方。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省政府訓令所屬令知前福資設治局長李瀚湖等應予補行撤職處分一案

爲令知事：查前福資設治局長李瀚湖被控種種貪虐不法，現經查明屬實，着補行撤任，聽候查辦。又前簡舊縣縣長李松，因親眷溺爭尖案，曾經停職歸案訊辦，現已訊結，該縣長循情縱惡，應予撤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除分令並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公牘 吏治

省政府咨 內政部據民政廳長呈續遵章於

本年春季起分期巡視各屬請查照

爲咨復事：昨准

貴部咨開：現值歲序更新，庶政力求振作，應請督飭所屬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季出巡，以資考察，而便治理。並將出巡情形，分別具報，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錄案轉令民政廳廳長，暨各縣縣長遵照去後。茲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復稱：竊查各省民政廳長，按季出巡各縣，曾經中央制定章程，頒行有案。本省區域遼闊，各屬情形互異，關於政令之設施，民生之利弊，自非躬親巡視，詳加考查，不足以洞見癥結，而資策勵。刻本省行政督察專員，一時既未能設置，尤有出巡之必要。奉令前因，廳長擬即遵照部章，於本年春季起，分期前往各屬巡視，藉資考察督促。如蒙照准，即祈指令飭遵，以便準備，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并分行財政廳外，相應備文咨復，請煩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

疑義(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民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三〇八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新頒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及第四條第九款，均有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

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

？應如何解釋？是否分省限制？經函請銓叙部查核見復

，以為各省任用縣行政人員審查資考之根據。茲准銓叙

部函復咨開：「查該條例中所謂普通考試舉行前，因各

省舉行普考，先後不同，並無劃一期間，故應為分省限

制，茲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首都及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

試日期種類一覽表到部。相應抄同該項一覽表，函請查

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一覽表，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

由，附抄首都及各省市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准此。

合抄錄原表登報，令仰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一體知照。此

令。附抄首都及各省市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一)，二，二

〇)

首都及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試日期種類一覽表

省市舉	行日期	考	試	種	類	備	註
山西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行政			
綏遠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農業行政	警察行政	監獄行政	
河北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行政	建設行政	監獄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人員	法院書記官	承審員		

陝西	山東	浙江				普部	河南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普通行政 建設人員 警察行政 教育行政	普通行政 用務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統計人員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統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普通行政 用務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普通行政 審計人員 衛生行政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承審員	監獄官	普通行政 用務行政 會計人員 衛生行政 統計人員 警察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臨時考試	本會主辦	審計部主辦之臨時考試	司法行政部主辦之臨時考試	主計處交通部合辦之臨時考試 分高等普通兩組	本會主辦

江西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察哈爾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統計人員 監獄官
安徽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監獄官 承審員
四川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湖南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湖北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上海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行政	教育行政	建設人員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辦理縣長訓練所經

過概況請查照備案

為咨請備案事：查本省遠居邊隅，情形特殊，向來任用縣

長，率多就地取材，雖於十七八年舉行縣長考試，將取

錄人員，分別任用，不乏可用之才，但年來因推選縣政，經

練高隨，益以其匪寬濶，地方假擾，縣長為視民之官，職責

愈重，屬望愈殷，自非選拔真才，施以相當之訓練，然後量
材器使，無以謀進教之革新，而應時勢之需要。曾於二十四
年八月，提經本府會議議決，應遵照

中央規定，先行舉辦縣長檢定事宜，嗣定條例公布。一面組
設縣長檢定委員會，令飭各機關保薦人員，從嚴審查資格，
並舉行身體檢查。結果：錄取合格者，九十四名，當即制定

縣長訓練所章程公布，將所組織成立，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授課，至十二月修學期滿，於二十五日舉行畢業，計畢業學員九十一員，除將該員等發交民政廳以縣長候補委用外，相應辦理經過情形，及訓練概況，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為荷。此咨。附雲南縣長訓練所概況一本。（署）

訓令陸良縣長據該縣民李學蓮等呈控法警
狼狽為奸濠上虐下飭查明法辦並嚴加約

東整頓

案據該縣民衆代表李學蓮等以逕自巡長狼狽為奸，濠上虐下等情狀訴揭合元，師玉清等一案到廳，查該縣民衆為害匪輕，據該李學蓮等所訴該縣法警之弊害一至於此，深堪痛恨。○該縣長到任後即行加以改革，用意良是。○乃該楊合元，師玉清等竟敢賄賂賄補，殊屬不法，而該縣長亦遂毫無覺察，除未免辦事懈怠，不能貫徹始終。○惟詞出一面，遊辭憑信，除

公牘 自治

「狀悉。所訴如舉不瀾，該逕自等殊屬不法，據令飭該縣縣長查明依法究辦，並將警役切實整頓。仰即知照。此批。」

等因批示外，合抄原狀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嚴密查明，如果
不虛，應即依法秉公究辦。至其未經舉發各警役，按點查禁，恐亦在所難免，尤應隨時嚴加約束，切實整頓，毋聽上役
下殘，是為至要。仍將遊辦情形報核。此令。計抄發原狀
件。署（一，二六）

自治

省政府訓令各屬核定本省各縣市參議員任

期延至二十六年底一律改選一案

案查本省各縣市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前經咨准

內政部核復，准予延至二十五年底再行辦理改選，當飭山民
政廳轉飭各屬遵照在案。後屆改選日期，本應即行舉辦，惟

元

公牘 自治

是時本省正奉令趕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若再加以籌備改選縣市參議員，必致疲顧不暇，南有妨礙。且查各縣市參議會，因經費會址，諸多窒礙，既未一律依限成立，復未按期集會，規模應屬粗具，組織實未健全，任期告滿，成績鮮見，况改選一次，人事既生變動，經費尤須另籌，擾攘半載，在所難免，因而影響各項要政，貽誤滋多。本府為安定地方，顧全事實起見，特再將本省各縣市參議員任期，延長至二十六年底，一律改選，以便統籌辦理，免生妨礙。除咨請內政部備案，並分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咨參議會遵照，務望仰體斯意，在未改選前，熱心服務，努力工作，為地方圖謀福利，完成議會本身任務，以符民望，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各屬轉飭各自治區區長切實負責補助推進造林工作

為適合避辦事：案准

雲南建設廳林字第一五號咨開：

「案據本廳通遠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呈報，觀察永壽

縣林務情形，及擬具辦理意見一案，到廳。查所擬辦理意見第十一項，尚屬扼要，以後欲望各縣林務之推進自應由各區區長切實負責，方臻上理。除咨令該縣轉咨辦理外，相應抄具原意見備文咨請貴廳查照，煩予通飭遵照，至極公誦，並冀見復。計送意見書一項。」

等由准此，查推廣造林，原屬自治事業，各區區長自應切實負責督促辦理，以利進行。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區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送意見書一項

十一、自治區區長應切實負責補助造林工作 查永壽縣各區區長對於造林事項大都認為不己事反以為事屬建設局範圍殊知所謂自治云者即自己管理自己地方事務之謂含有政治經濟兩組織造林工作即其職掌之分內事如此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自治章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自應興建建設局切取聯絡負責就近推辦造林事業以達分工合作兼營互助之目的而謀生產建設之先成况生產合作尤為目前推進地方自治急要而切要之事業也同屬省政府整個指揮計劃之下之地方機關不應分門別戶坐視民

生並應切實聯絡各資分內職掌力謀生產合作舉一反三各縣皆
然世請咨商

民政廳通飭分區各縣府暨自治區長此後應與各該縣建設局切
取聯絡各員分內責任認真推所造林工作並將各縣區公所自治
每月工作報告內列造林種樹成績爲首要考成之一即對於該縣
建設局之重要事件自應隨時予以便利並應切實負責辦理因區
長爲一區自治代表各鄉鎮團鄰長又爲其系統之下之人員接觸
機會自多指臂之使自易不但建設局所得於主管範圍內順利進
行即職局隨時分往各縣區視導造林工作亦得以督促有自問負
責有人而林區員林管員之辦事上尤可收實事求是之效不致無
形障礙也局長以考查所得爲因地制宜期收造林實效起見特呈
情形合無仍乞核行

訓令各屬飭將境內住居外僑戶口限期認真

查實具報以憑彙轉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參謀本部二讀字第二九號公函開：

公願 自治

「查關於調查外僑戶口一案，前經本部通函各省政府
請其轉飭所屬彙報在案。嗣經各省民政廳陸續彙報到部
，惟其中存僑之懸份，尙多懸漏未報，似於外僑統計上
，殊難精確。茲爲求統計確實起見，相應函達查照，即
，希轉飭所屬精確調查，按月列表彙送本部，以備查核，
至懇公感。」

等由到廳，查此案前准

參謀本部第二廳函請調查彙送到廳，曾經製訂表式。通令遵
辦。嗣據昆明等九十縣局先後填報前來，經廳核明彙送去後
。復准函復，請於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亦經通令遵照辦理，
按期具報，以憑彙轉各在案。惟查各屬恪遵辦理，按期具報
者，僅屬少數，殊堪駭異。奉發前由：自應遵照。除通令外
；合行仰該○○即便查造前頒調查表式，限奉文一星期內
，迅將該屬境內居住外僑戶口，認真查填明白，飛速呈廳，
以憑彙轉。以後並應按月填報，勿得因循延誤，致干懲究。
切切此令。

訓令金平縣長飭嚴行制止者米區長楊繼保

與王純安械鬥燒殺一案並將該區長被控

案查復候核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護二十五午十二月箇日代電稱：

「案據職屬那發汛長何成標隔日代電稱：河口督辦李鈞鑒：竊查者米地方，自被金平縣藉口劃界，並不遵照政府功令，雙方履行正式移交接收手續，即行收歸縣治，委派楊繼保充任區長，引起邊民反抗，種種不法行為，迭據前團首王純安先後呈報轉呈請示各在案。昨據該王純安續呈：楊繼保非法綁綁新寨甲長陸雲中及任意燒殺搶擄，暗無天日，請予轉呈

政府俯念邊民痛苦，迅賜維持等情前來。正擬派員查辦間，旋據探報稱：本月二十四五等日，該楊繼保乘人深夜睡熟之際，突領數十人將王純安家包圍，掘開牆洞，以十子左輪等槍，一連射入，王純安之妻左手受傷，長子被擊，當堂殞命，其餘傷亡人數多少，尚未查悉，因此激成衆怒，遂於二十六七等日反攻，業將楊繼保所駐當地民房焚燒，楊繼保持有金平縣及普土司國泰為後盾

，而王純安又藉端民擁護衆多，勢均力敵，倘雙方仍互相報復，援引黨羽，則事應演變愈激烈，非至同歸於盡不可等語。查者米自經金平委任楊繼保長後，彼此流血慘劇，職前經迭次呈明，並當面陳報各在案。惟因地界關係，未便干涉，伏念邊民無知，倘不予以有效制裁，人民何辜，勢成焦土，應請迅賜電呈

省政府電飭該縣設法制止，勿再擴大。並請委員前往查辦，依法解決，以維邊政，而保生命，邊民幸甚！地方幸甚！如何辦理？仍候電示祇遵等情，理合據情電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

「查所呈者米區長楊繼保與前團首王純安互相牽掣殺報復各情，如果不慮，則該區長楊繼保深率衆圍擊王純安家，並擊傷其妻，擊斃其子，實屬大干法紀。而王純安於事起發生後，并不照正當手續請求政府律辦，乃竟聚衆反攻，焚燒楊繼保所住當地民房，亦屬非是，自應如請令飭金平縣長設法嚴加制止，開導撫慰，以免

率應擴大。并將雙方肇釀原因查明呈報，以憑嚴懲，而

儆兇頑。至者米應歸金平管轄，原係政府定案，應由

該管辦向該地人民明白開導，不得借故生端，致涉紛擾

。

等因指令該管辦遵照外，查該區長楊德保昨迭據耆米難氏代

表黃彩山等，以「苗案勒派各情請予撤職查辦」具報民政廳

，當由廳一再令飭該縣長澈查具報，迄未據復。茲復有此互

相總裁之事件發生，亦未據該縣長將肇事情形具報，足見奉

辦案件，漠不關心，貽誤疏忽，咎有難辭。應即查遵先令各

令，立刻派員，或親身馳往耆米地方，嚴行制止雙方妄動。

並向當地紳民，善為開導撫慰，以免事端擴大，用息紛爭。

并將此次肇事情形暨楊區長被控案件，詳細明白澈查，據實

呈報，以憑核明分別懲辦，勿得徇情延誤，致干嚴懲。仍先

將邊辦處理各情，飛報查核。切遵！此令。(一，一六)

咨 教育廳准咨請通令各屬區鄉鎮長認真

補助推進義教一案事屬可行即請會令飭

遵

案准

貴廳第一二九四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據歐廳第四區義務教育視查員孔長

呈報觀察大姚縣義教情形一案。(署)……除錄案令

飭該縣長遵照外，至請會銜通令各縣嚴令所屬區鄉鎮長

認真補助，推進教育，並予明定辦學獎懲各節，是否可

行？相應咨請貴廳核辦見復，至緝公頌！」

等由，准此。查義務教育，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現行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均經明白規定義教一項，為區鄉鎮長應執行之事務。當茲

本省厲行推進義教之初，各縣區鄉鎮長認真補助，原屬份所

當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所請由

貴廳會同歐廳會銜通令所屬區鄉鎮長認真補助，並予明定辦

學獎懲之處，自屬可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即請擬定獎懲辦法，彙報通令飭遵，以資推進，至緝

公詳！此咨。(一，一八)

指令建水縣長據報籌設自治訓練分所附具

公積自治

章程預算書表核明發還飭遵照修正另擬呈核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籌辦自治訓練分所，訓練各級自治人才，以壯事功，而備任用各情，核查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當茲各縣自治經費困難之際，關於分所之組織，應遵照

內政部公佈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五條規定：將該縣所擬章程第八條之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改併為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即併入教務股辦理，以節經費。又各縣辦理自治訓練分所，均由縣長兼任所長，向例不另支薪，乃該縣所擬預算，兼所長每月支薪四十元，殊有未當。且開辦學員兩班，為期不過三月，即預算經費六千元，實嫌過鉅，應飭切實核減，以免影響該縣本年度經費之收支。又課程一項，應遵照各省市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加授合作事業，農民自衛，公民訓練等課程，以期造成自治事業人材，而實推進。合將原章程及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另行修正擬具。並將教職員履歷，學員名冊，教授課程，列

表一併報核。切切！此令。計發還原章程及預算表各一份。(一，二八)

指令大關縣長據呈擬縣政建設農民生產實

施辦法核飭遵照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縣長對於縣政建設，能注意生產事業，辦事熱心，深堪嘉慰。所擬實施辦法，亦尚切要，應准備案。惟應按照方案認真繼續督飭各區鄉鎮長努力實施，萬勿始勤終怠，致負期許。既經分呈，並候各機關核示，仰即遵照。辦法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南嶺縣長據請示土司襲職疑義

核飭遵照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民改廳轉呈，據該前縣長呈同前情。查土司如因叛變而被革職者，其後許自稱承繼襲職之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昆明實驗縣長呈報遵令另劃編縣屬鄉

鎮村里附具圖說核飭遵照

呈及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分別規定式樣，飭據各該區遵照更正劃編鄉鎮一覽表，村鄰編制表，及區域圖說，彙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准予彙辦。至村鄰數目，因辦理戶籍，補充漏列戶口，暨併編第七區零星小村，計併二村，增編六鄰，全縣共編為二十九鄉六鎮三百六十九村七里，三千四百四十五鄰之處，並准備案。仰即知照。圖表存！此令。

指令徵江縣長據呈報第一期戶籍統計各表

飭詳查更正另行統計具報

呈表均悉。查戶籍統計第一表人口總數格，所列各區人口，按徵合總，男子應合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人，女子應合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九人，而總計欄男子總數，列為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二人，計多列一人，女子總數，列為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四人，計少列二十五人。又總計欄年齡項內，五歲以上至十歲者男女共計數，及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者女子共計數，均屬不合，致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上各格統計人數，亦不相符。又依填載例第五項規定之職業適齡人數，（二十歲以

上至六十歲者）計男子為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六人，女子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人；而職業項內各格統計人數，列為男子二萬二千四百零九人，女子二萬一千零七十人，合男子多列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女子多列三千三百零九人。又依填載例第六項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人數，（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六歲以上）計男子為二萬零三百三十六人，女子為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人；而婚姻狀況欄內各格統計人數，竟列為男子二萬零二百四十七人，女子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六人，合男子少列八十九人，女子少列六百四十三人。

戶籍統計第二表職業及婚姻狀況兩項統計人數，與職業適齡，及法定結婚人數比對，均不相符。應仍依照第一表填載例第五六兩項之規定辦理。如有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即早婚人數）應列入有配偶格內統計，但須於說明欄內註明。

戶籍變動第一表出生欄，人數一格，應填出生之男女人數，其出生者之父母年齡職業兩項，應填出生者之父母人數，例如第一區仁東鎮出生男女為七人，則出生者之父母，應各

爲七人，如出生者爲雙胎，多胎，遺腹，或出生後其父母之一方有不存任者，致父母人致有差異時，須於說明書內註明。

各區鄉鎮統計表，依法應由縣政府按照各區鄉鎮數目，另行彙列總表呈報，各表區域別一欄，於鄉鎮之上，冠以區名，如第幾區某某鄉或鎮，該縣長所彙總表，係以區爲單位，並將各區報縣之表附呈，既不合於法，尤嫌重複含混。

全縣戶口，與二十一年調查總數比較，計減少一千二百戶，四千一百五十九人之多，其減少原因，未據呈明，顯有不實不盡，殊須核辦。

戶籍統計第三表，既據呈明，並無外僑戶口，准免填報。合將原表各發還一份，仰即遵照所指各節，詳細查明更正，並切實復查，另行認真統計，儘奉文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錯誤延誤，致干駁斥。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各二份。(一，二三)

指令平定縣長據代電請解釋戶籍統計表填

載疑義五項核飭遵照

檢日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二)兩項，查戶籍法第九十三條載：「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據此規定，是來電第一二兩項各項登記，應照本條辦理，分別增刪統計。(三)項設籍戶口，與他縣轉入戶口不同，設籍戶口，係指原無本籍者而言，應依同法第六條及第四十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他縣轉入戶口，應視其爲本籍抑寄籍之移轉，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爲轉籍之聲請，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按照列表統計。分居戶口，僅戶數增加，人數不變，可於說明書內註明。(四)項寄籍戶口，雖住滿三年，不得變爲本籍，因其原有本籍，依法一人不能同時有兩本籍。(五)項遷居一項，應照變動第三表填載例第一項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一，二)

指令昆明市長據呈報第一二三期戶籍統計
各表准予更正彙辦

呈表均悉。查該市第一二三期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各表既據遵令更正，並聲明戶口增加人口減少原因，一併呈報前來；復核第二期戶籍統計第一表內，（本籍）第六區第一坊男子人數，應合九百九十七人，原表誤列為九十九人，致總計欄男子總數，亦不相符。又第三期戶籍統計第三表（外僑）戶數格，按數合數，應合七十二戶，原表誤列為六十二戶，其餘尚無不合，准予飭科代為更正彙辦。至法國僑居戶口，並准依法領填送到時補報。仰即遵照，並將底稿查明更正，表存。此令。（一，二二）

訓令武定縣長飭將該縣戶籍經費停止攤派
並將已派款項暨開支數目專案呈報

案據第一區觀察員林鑑秋查報武定縣戶籍報告表內列：「省款只敷購辦各種表冊，其餘戶籍人員薪津，則係環諸民間，每月需公所，月支新幣十元。」等情到廳。查戶籍經費，

公積 區域

既經省庫撥給專款，自應統籌分配，節節開支。如果確有不敷，應呈明情形，經核准後，始得由地方款籌補，不得向人民攤派，致滋紛擾。乃該縣各戶籍公所應需費用，竟向人民攤派，實屬有違禁令，應予先行申斥，並飭即日停止攤收，並將已派款項及開支數目，專案呈報核辦。除飭科登記考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勿稍延宕。此令。（二，八）

區域

指令瀾滄縣長呈報呈報遷移猛期辦公核准
備案

呈悉。並據分呈

省府發辦到廳，查該縣縣署，既於上年十二月九日，遷至猛期，開始辦公，應准備案。其遷移修理等費，應即就地設法籌款彌補，所請由省款發給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

一七

令。(一，一五)

指令益縣縣長呈報接收曲靖白水鎮情形核

飭遵照

呈及圖樣均悉。查曲靖縣劃歸益縣白水地方，既經該縣長遵令派員會同接收清楚，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將該白水地方，改名為白水鎮，歸併第四區管轄，推舉田家華充當鎮長，照式刊發鎮公所圖記，取其印模呈請核示前來；辦理尚是，應准備案。既據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仰即遵照。此令。圖樣存：(一，一六)

訓令順寧縣長據永平縣呈請嚴緝抗不歸永

之龍馬鄉土劣蔣蔚春等一案飭遵照辦理

案據永平縣縣長馬東升呈稱：

「案據縣屬第五區區長楊標呈稱：呈為呈明情形，懇請核轉事。竊查職區自民國二十三年劃歸永平，名雖劃歸，實則誠心歸附者，只有二鄉及第四鄉之上半鄉，尚有三五兩鄉及四鄉之下鄉半，抗不歸永，阻礙實多，

當職於二十四年二月就五區區長職務，勉為其難，辦理一切，殊形掣肘，及關於收解禁烟款項，二十三年份七屆已能收解者，業經收解，未能收者，已經呈明各在案。○詎意至本年該抗不歸永之蔣蔚春張玉才王正興等，妄稱民衆代表，捏詞欺上，信將縣應收解八屆款項，估收去第二鄉六十五畝八分，以每畝收解大洋三元計算，實合收去銀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再查職共結認八屆烟款解一二兩鄉及第四鄉之半鄉古林村文庫村共認四百零二畝七分，並任收時又收據未結認之第四鄉米度村三十畝，瓦堅村一十三畝，共合四百四十五畝七分。除蔣蔚春等估收去在結認內第二鄉之六十五畝八分，合款銀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外，區長實收合三百七十九畝九分，應征罰金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七角，已收解前任蘇縣長任內款罰銀八百一十六元三角，合欠解前罰三百二十三元四角，除扣補保辦公費外，實欠解二百八十九元二角零九厘，茲經如數收解呈請鈞長核收在案。共計合新八屆款罰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七角，如數解繳清楚。惟查職區界務科

紛，歷歷二十餘年，謂焉鄉之民衆，因於水深火熱之中，且不勝生，而究其底蘊，積敢一言以蔽之曰：不過爭權奪利者該二三人耳，動輒以民衆爲藉口，實借民衆爲護符，人民之受其蹂躪者，已屬忍無可忍，職亦處進退維谷，有忝厥職，理合將情形陳明，呈請鈞府核轉新八屆裁罰，除職收解掛外，其不敷之數，懇請轉呈 王革照案追究蔣蔚春等如數繳足，以符原案，而清手續，實爲公便！并請轉呈 上憲毅然決然將蔣蔚春糾紛解決以解倒懸而蘇民困，合併陳明。等情，并據該區民衆段文清，王朝義，周國祥，張興海等合詞喊報：叛民蔣蔚春，張玉才，王正興等，在區內欺虐附永人民，擅理民刑訴訟，搞打虛案，無所不爲，日昨預發佈告書，誣稱民等附永，係受永平賄賂，散佈流言，大肆恐嚇，民等恐踏羊繼昌蔣甚香之覆轍，被其殺害，合將該等所發佈告書揭呈，請祈迅予解決，救民水火等語，據此，並函呈佈告書數張前來。查該蔣蔚春等歷年抗命，已屬不合，且復胆敢情收烟餉罰金，擅發佈告，意圖陷害良民，實

屬不法已極。查閱該佈告書措詞荒謬，顯係該叛民等欺騙民衆，諱飾罪惡之狡狴行爲，實欲藉此脫離烟稅統治未歸永平管轄之機會，使此未歸順之二鄉半。長久受制於該叛民等二三人勢力之下，圖遂其敲改等詞之慾望。非然者，整理插花地段，乃 政府爲求行政便利上之一種權力行爲，無論何人，均不得藉詞違抗，縱令過去永平所委任之地方官人，處置容有未當，儘可據理申訴，自可得正當之解決，且歷前各任對此劃界案之凡一切措施，均經呈報核准，遵照執行，無可苦議。該蔣蔚春等所以始終頑抗，毫無悔禍之誠者，實原抗命後之一切地方款項，盡入該叛民等之掌握，甚而劫奪禁烟罰金，佔派人民出款，若一旦俯首聽命，歸附永平，則皆逃之罪縱逃，而數年來預收之烟餉罰金及地方一切款項，勢必如數賠出，贖情費幾，割捨爲難，惟有一意孤行，冀可延續其竊據之狀態，則地方財權唯該叛民等二三人可獨占，此二鄉半之民衆意志唯該叛民等二三人可左右，此二鄉半之民刑訴訟唯該叛民等二三人可以壟斷。縣長

公牘 倉儲

對於此案，本擬假以時日，冀其覺悟，乃該叛民等作惡日久，益肆橫暴，假民衆之意志，等功令於弁楚，竟敢布露文字，捏造紳民，所以淆亂聽聽，搖惑人心者，於此爲極，若非昌寧紳民隨聲述之，期收漁人之利，決不致糾紛至此。現在職縣劃歸邊遠之三馬地方，業已遵令移交濠源縣政府接管，對於順寧刺歸永平之諸馬鄉，今尚有二鄉半違抗不服，其此相沿，必至養成大患，論該鄉於萬劫不復之域。應懇 鈞廳嚴令昌寧順寧兩縣禁止該鄉匪等入境，俾便緝捕，或令兩縣將該叛民等緝案管押，以便迎提訊辦，以全威信，而蘇民困。否則亦請明令將現未附永之二鄉半劃歸昌寧，職縣劃歸濠源之三馬地方仍歸永平，以息爭端。所有據呈轉請迅予解決龍馬鄉懸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賜鑒核示，謹此。謹

等情，並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並據外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對歸濠源縣之三馬各村，既經遵令劃交接管，應准備案。至順寧縣劃歸該縣之諸馬鄉各村，該土劣蕭蔚存張玉才等越界匿避，始終頑抗，深廣痛恨，應准如請分令順寧、昌寧兩縣縣長嚴緝該土劣等歸案究辦，並將該記馬鄉地方趕速設法圍剿，以具報！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一，二七)

倉儲

呈 省政府據蓬山設治局長呈報卸局長譚

其第任內辦理倉穀隱飾一案查明請將該

譚卸局長記過示儆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現任蓬山設治局長檢核，呈報遵令籌辦抽填積穀，據卸局長任內辦理倉穀隱飾各情，請予核示一案，竊

廳核辦；並檢該局長分呈到廳。查選出案雖殊繁之區，既並每年除自給之外，尚能扶濟鄰封，抽填地方積穀，自屬易易。

○據務該局長已遵本廳訓令，轉飭各區總領，遵照開會討論辦法，趁此新穀登場之際，上緊設法抽填，務須依限完成結報勸候派員觀察，辦理尚早，惟務儘本年底積足具報，勿得往託空言，是為至要。至該卸局長譚其第對於倉儲委政，何以地方產穀極豐，無虞饑饉為詞，迭請准以充紳私倉作抵積穀，職廳核與通案不符，未經核准。查該卸局長二十五年積穀已儲有二千石等語，當經指令飭務已積之一千石，存儲縣建倉廠，以免公私混淆，其與標準相差之數，並飭於本年秋季收後，盡量抽足在案。茲查來呈所稱，據該卸局長而稱各節，足見該謂其第前報之案，全係敷衍塞責之詞，實屬不合。本廳迭嚴懲處，惟該卸局長早經交卸離境，如何其回道補辦，事實上亦殊多困難，若即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該局長應當引以為戒，不可再蹈前轍，致干嚴議。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將違辦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公啟 倉儲

鈞府鑒核。並飭由秘書處請卸局長記過處分，此冊公佈，用昭儆戒。謹呈。(十二，三十一)

指令江川縣長據結報二十五年份積穀實數

核飭遵照

呈結均悉。據呈該縣現實儲蓄各鄉鎮倉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核與該縣戶口抽填標準，及二十四五年份照案各增填二成穀數比較，尚差二百五十九石，應飭督促儘於半月內，補填足額，分晰列冊具報，以憑彙辦。並將各鄉鎮倉廠，依限加緊督修完成報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一，二九)

指令奉定縣長據結報二十五年份積穀實數

核查辦理得力應准彙辦

呈及冊結均悉。核查冊列抽填積穀總數二萬七千四百石，適與該縣戶口標準，及各年增填二成相符，具見督飭認真辦事得力，深堪嘉尚，應准彙辦。仰即督同各該區總領長等，負責認真管理，依時呈請推陳易新，無使腐壞。並將修繕倉廠數目，列表呈核。切切！此令。(冊結存！)

團防

通令各屬對於常備隊退役學兵務須隨時調

查妥為登記以便有事召集時能全數到齊

為訓令遵照事：案奉

滇黔副匪總司令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三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開：一查本省訓練常備隊，實行輪流退役以來，至今數年

之久，甲等縣份退役人數，已在一千以上，其他縣份，

亦已不下數百，統計全省退役人數，當在數萬，惟此種

制度，貴在有事時全數能於短期召集，以廣急用。本省

已往各縣，對於此項常備隊退役後，仍歸原徵排甲，尚

未加以格外組織。而各督練分處及各縣長，亦未隨時留

意考查，以致一經召集，殊難按期到齊，實屬有悖退役

宗旨。應飭民團督練處及各督練分處，暨各縣縣長，自

奉令之日起，對於此項退役人數，在政府未頒發正式組

織以前，各區縣應隨時自行調查，妥為登記，一經有令

召集，務須按期全數到齊，至少須在八齣以上，以符練

團宗旨，否則以辦理不力，誤要公等罪擬處，決不寬

貸。除通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

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屬徵調常備隊退役團兵，常有取巧規避，

不能如數按期到齊，或為事實所不免。上年共匪西竄，曾蒙

安縣縣長呈報，召集此項團兵，感受種種困難，請求規定辦

法，以資遵循等情，呈經

總司令部、交團務督練處簽發到廳。本廳核以此種徵調，關

係甚大，隨擬具常備隊退役團兵徵調及處罰辦法九條，簽奉

核准，於上年六月，以民四團字第五七一號訓令各屬遵照在

案。茲奉前因，自應由廳重申前令，通行各屬，一體遵照。

以後對於此項退役團兵，務須查遵

總司令部、省政府此次訓令，及先期頒發行常備隊退役團兵徵調及處罰

辦法，認真辦理，不得敷衍塞責，貽誤事機，致干廢議。除

呈覆並通令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通令各屬節對常備隊學術教育內部設備新
津火食等項應認真整理不得仍前玩忽敷

衍干議

案奉

漢黔綏靖公署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函字第八八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

開：

「開務督練處案呈：據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劉正倫
呈稱：竊查贛屬所屬各縣常備隊，自改組迄今，將及一
載，退役團兵，已達五期之多，對於隊內之設備，官兵
之訓練，迭經轉令遵章辦理在案。詎料各縣奉行不力，
因循敷衍，視命令如具文，故每次派出巡察之各督練員
，亦屬無法指導，較之省區各縣常備隊，實有霄壤之差
，甚至服裝不齊，每期只給一套，更有數期共用一套，
以具方面，只有毡履而無棉被，對於伙食津貼，亦未能
一致，有發五元六元，有發四元五角者，致使士兵全吃
雜糧，難期一飽，士兵之凍餒堪虞應授之學術不講，退

公服 團防

役時之成績難言，午夜思維，良股浩嘆。又查各縣所收
糧款，鮮有虧欠，以公辦公，尚任意敷衍，職奉命到處
，轉瞬四月，如不呈請飭各縣限期設備，亟力整頓，
實無進展之可能。除將各縣常備隊呈報最近設備詳細實
情，分別案陳外。理合備文呈請對廳鑒核，轉請飭各
縣，限期設備，俾團務自有推進，並祈不違。各等情，
呈轉前來。查各縣常備隊，不惟效率甚緩，尤且裝備百
出，本主任有鑒及此，曾經以團字第七八三號訓令，飭
各縣負責人員，務須振作精神，致力學術，改革陋習，
厘清積弊，亟圖復興在案。茲據呈報敷衍各情，恐不係
該第一區各縣為然，除團兵伙食一項，非僅因經費不敷
，經呈奉核准者，不得任意伸縮，特再重申前令，倘再
有對常備隊教育內務，及一切應辦事項，遷延規章，不
思努力振作，而任意因循懈惰者，一經查明，即以放棄
職責，廢弛團務，從嚴懲辦，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口口遵照，以後對於常備隊學術之教育，內部之設備，薪津火食之發給，自應遵令認真整理，不得仍舊玩忽敷衍，有違奉則，致干原議。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據蘇勸縣長呈轉該縣參議會請明訂總團副團長及區鄉鎮長等任期一案飭遵（登報代令）

案據蘇勸縣長陳念祖呈稱：

「案准職縣參議會公函第五八號開：逕啟者。案據全體議員提議：擬請規定副團長及區鄉鎮長任期，以勵勤勞，而杜倖進案。並據提案理由內稱：查本縣保衛團總團長，暨區鄉鎮長，其任期之長短，向無明文規定，以致一經委任不問其賢愚廉污，治績優劣，一聽其趨機把持久據要津。夫國家設官，原以保民，官不能事事躬親，乃委吏員以任治之，區鄉鎮長，乃任治之員也，事事與民躬親，備悉閭閻苦痛，委用得人，則地方自治，可望修明，其關係一縣政治之隆污，至深且鉅。當此

民生凋敝之秋，為吏為員，必消傾廉明，乃能服衆，不料因任期無明白之規定，獎懲無一定之考成，賢愚難區，貪廉並進，愚賢可以久於其位，濫職亦得晉級要津，賢廉者反無所保障，獎懲不明，設無限制，焉能範員吏於正軌，特政治於修明，故宜明定任期，嚴行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留任，平庸者，任滿更換，其劣者，立即撤懲。獎懲既分，則自治可期進展矣。並須慎選遴委於先，嚴加保障於後，苟非確有違法証據，不得拘押逮捕，誠能如是，則可以勵賢勞，而杜倖進矣。等情，當即交組審查，查其報告稱：查本案之提議，關係地方自治之推進，政治之隆污，實非淺鮮。總團副團長，及區鄉鎮長之任期，須應明白規定，嚴行考核，方足以勵賢勞，而清吏治。茲擬規定副團長，區鄉鎮長，任期概為一年，年滿自行呈請辭職，每年一月一日，由縣府統為考核其中日辦事成績，實行獎懲，如有辦事勤能，成績優良者，得繼任一年，其辦事不力，或成績平凡者，即准予辭退，由地方另行加倍公推，呈請縣府擇委，若係

卑劣貪婪者。一經查實，即任期不滿，亦應准予撤換，倘有意圖隱蔽，任滿而不先行具辭者，不論成績如何立予更換，以杜把持，是否可行？伏祈公決。等情，當即列入議事日程討論。一致照審查報告通過，函請縣府，一律從二十六年二月實行，以清吏治，而杜倖進。並請於未任之先，多方考核，既委之後，嚴加保障，等語，紀錄在案。相應照抄全案，備文函請貴縣長煩為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是荷。等因，准此，查總團團長及區鄉鎮長任期，歷次奉頒法規，均無明文規定，若擬定為任期一年，能否仰副政府意旨，推行盡利，殊不可知，且事關立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總團團長任期，未經明文規定。茲據該縣長呈請該縣參議會議決，請將總團團長任期，訂為一年一屆，核尚可行。惟總團團長一職，係補助總團長辦理團務，若任期過促，不惟事功不易表見，且更換頻煩，

公牘 國防

又易發生進行之窒礙。應准如該縣參議會議決，將總團團長任期，暫定為一年，期滿，確係辦事勤慎，成績優良者，得繼任一年，前後共計二年，以勵勤勞，而杜倖進。至區鄉鎮長任期，

部頒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四條，及懲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來呈謂歷次奉頒法規，均無明文規定，殊屬疏忽，所謂將該縣區鄉鎮長任期。擬定為一年。若辦事勤慎，成績優良者，得繼任一年之區，查與規定相符，准予照辦。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並轉咨該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在案。暨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一，二五)

指令 由縣長呈報該縣會團情形暨請獎勵

區鄉長核飭知照

呈悉：該該縣長此次會同第二區團務督察分處督練員，親往該縣所屬第二區地方，舉行會團，並檢閱保衛隊。該縣長將該會所得力之區長謝勳良，及操作督督與形勢整齊之各鄉

鄧長周與良，突紹堯，李壽珍，符元昌，李鼎甲，趙宗堯等七員，各予記大功一次，並通令各區知照在案。辦理曾無不合。惟該員等均非常備隊職員，來呈引用雲南省團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十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殊屬錯誤。應予糾正，仰即知照。此令，（一，二七）

總司令部訓令各屬核定各區督練分處指揮省政

調遣團隊剿匪權責辦法仰遵辦

為令仰遵辦事。案據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長薛之標呈：督練分處組織暫行條例及補充分處權則九條，第二條內載：分處對於所轄區域內，關於地方治安有指揮調遣團隊辦理之責，惟因規定未詳，權限不明，特條呈十二項，請銜核令飭遵行等情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第一項：所轄區域內發生匪情，若該管團長因循不報，置之不理，匪勢因之坐大，一經查覺，或被入報告，查屬實在者，分處有呈請懲罰之權。第三項則匪團隊官兵與匪激戰，或異常勇敢，或臨陣退縮，應由分處切實審核轉請懲獎，以昭實在。第六項則匪

肅清，應由各縣長出具切結，呈由分處備案核轉。第七項各剿匪團隊，如遇報有匪警，應立即率隊出剿，不分畛域，踴躍進剿，以冀全功。第八項由分處擬發口令，規定號音。第十一項各縣遇剿匪團隊有傷亡官兵，應從優照拂。第十二項關於防剿事宜，各縣長應籌劃周詳，聯絡臻切，以免此舉彼窺等七項，已概括規定於補充分處權責九條第二條。凡各區分處長對於所轄區域內，關於地方治安有指揮調遣團隊辦理之責。內應勿庸另行規定，惟據稱：日久玩生，尙屬實情，應准通令各分處認真辦理。第二項：剿匪拿獲盜匪，應改為由分處監督，各縣切實查訊，依法議擬。呈由分處審核，轉請懲辦，如有敷衍，或意圖漁利中飽，擅行釋放情事，分處得呈請從嚴懲處。第四項督練分處對於所轄各縣常備隊，當然有維持軍風紀之權責，如調為保衛團兵剿匪，其軍風紀由分處負責維持，自可照辦。第五項督練分處對於所轄各縣常備隊報銷，旅費，開支，伙食，核銷彈藥，當然有審核轉請核銷之權責，惟保衛團兵被調剿匪，所有報銷，旅費，開支，伙食，核銷彈藥，應由分處審核實在後，飭縣呈報民政廳

核銷，並應由分處將審核情形，函達民團查照。第九項剿匪期間組織辦法，查向來辦理冬防，清剿匪類，均照此規定，應查照本省保衛隊任務簡章第五條「凡各縣未成年之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一概作為傳達之任務」之規定辦理，以省開支。第十項剿匪團隊需用糧秣，由各區鄉鎮華備固是，而事後由各區平均攤負，亦未盡善。查常備隊兵，係有伙食，對於糧秣自可照價購用，而保衛團兵係義務，無價購食力，且各縣保衛團又無固定經費，此項糧秣費其旅費，即限以時期指定人數，查亦為數不貲，應由分區於必須調集保衛隊出該縣境剿他縣匪之先，從最低限度預算，所需糧額暨其旅費數目，令行匪在地之縣如數準備應用，事後報由分區照第五項審核實在，准由該縣附加團款剩餘項下開支呈請核銷，如無剩餘之款，則依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縣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呈候核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龍陵縣長據呈擬政警組織大綱暨保衛

委辦 國防

團部薪餉表核明發還飭方擬呈核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政警組織大綱，為通案所無，應即發還取銷，以歸劃一。此項政務警察之設置，係替代原日以團兵充當公差之職務，與以司法警察，改為政務警察者有別。由法發改者，其經費在縣政附事務費內開支，其職務則仍照舊。新設以替代團兵者，薪餉既另列表開支，職務除受訓練外，應以守衛縣府，保護監獄，押解解犯，設法公差，補助緝捕，催征糧賦，以及合於性質之其他差遣，為其應負之責，故擬具服務規則應本此旨方合。茲據呈所擬規則，其中頗多矛盾及逾越範圍之處，殊屬不合。

又保衛團部薪餉表，數目雖尚符合。但依通案，該縣長係兼總團長，其總團副長一職，應聘員充任。茲據所列，不僅將總團副長，誤為總團團長，更列該縣長姓名，殊有未合，應飭更正。

又政警薪餉表，總數尚合，惟應將警長名稱，更正為巡長。並將各薪餉支內，酌減勻出相當之數，作為服裝及出差之旅費，不得於規定之外，又別有所支。

公版 警務

所有規則暨兩地表，均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另擬，呈候核奪。勿違！此令。計發還大綱規則各一本，新制表共十二張。

警 務

呈 省政府請將防共陣亡之賓川縣公安局

長吳紹伯等按照警官給卹條例優加撫卹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上年共匪西竄，所有經過各縣地方，慘遭殺掠，除死難各縣長，曾奉

鈞府明令，分別從優議卹外；其殉職公安人員，亦由職廳通令各縣，詳細調查，據實呈報，聽候核明案請給恤在案。

嗣據賓川，姚安，鎮南等縣呈報，公安局長吳紹伯，文履員楊汝相，巡長陳昆，警士楊桐因禁有廟等難匪陣亡，懇請給

卹到廳；當經令飭將該員警等，履歷事實，及遺族人性名住址，查明呈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各該縣長先後呈報前來，

覆查該局長吳紹伯，文履員楊汝相，巡長陳昆，警士楊桐因

禁有難等，或奮勇殺敵，赴義捐軀，或防禦出力，慘遭戕害，死事慘烈，殊堪憫問。在平時警察人員，因公殞命，即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給卹，此次防共陣亡，情形比較不同，且殉難四縣長，既蒙

鈞府格外優卹於先，該員警等職級雖殊，而效命盡忠則一，若僅照常例議卹，實不足以慰死者而勵來茲。當經職廳詳加核議，擬請將該員警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各加一倍給與，以示體恤。如蒙

俯准，即請按照各殉職縣長及清丈分處長給卹成例，令飭財政廳由省庫支款發給，以示

政府一視同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清單，並檢同該員警等履歷事實清冊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附呈清單一紙，清冊共六份。(一) 一五)

謹將擬擬殉職公安局長吳紹伯等卹金開呈

計開

一、賓川縣一等公安局長吳紹伯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及呈准追加新案，應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分之二，合新幣三百四十一元，二共合新幣四百七十七元，茲請加一倍給與實合新幣九百五十二元。

一、賓川縣公安局文牘員楊汝相（扶同巡長）

姚安縣公安局巡長陳崑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及呈准追加新案，該員等應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六十八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分之二，合新幣二百七十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八元，茲請各加一倍給與，實合新幣四百七十六元。

一、姚安縣警士楊桐崗

鎮南縣警士蔡有淵

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規定，及呈准追加新案，該警等應各給一次卹金三十四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分之二，合新幣八十五元，二共合新幣一百一十九元，茲請各加一倍給與，實合新幣二百三十八元。

公願 警務

以上共計五員名，實合發給新幣二千三百八十元

併申明。（按此案業奉

省府指令核准照辦，已由廳分送照表）

指令尋良縣長該縣公安局長彭紹謙違法舞

弊劣跡昭著應准撤職查辦遵員接充

呈悉。查該縣縣警議會，提出該公安局長彭紹謙違法舞弊，劣跡昭著一案，經該縣長查明屬實，自應准予撤差查辦。再原函內稱：該局長特准城鄉一帶開設烟館，供人吸食，抽收燈捐一節，實此厲行禁烟之際，如果屬實，不惟辭弊，實已觸犯罪刑。應飭由該縣長認真澈查，併同清算，依法究辦。該局長遺缺，查有檢定合格警員劉桂茂，堪以委充。除給委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將該員到案日期報查。此令。（一，七）

訓令文山縣長 楊觀察員呈擬查

明文山亦樹柯鄉團與路警衝突案解決辦

法核飭遵照

二九

公積 警務

案查前據該縣局長呈報，波渡省鐵道警察分局長商文正等

，因奉令查緝鐵道竊案，與該縣亦因何鄉剛，發生衝突一案，當經令飭視察員稿文龍前往該地秉公查明，據實呈

覆，以憑核辦。茲據該視察員將各方調查所得，及分別擬辦

各情形，呈覆前來。查此案，該分局長商文正、偵緝隊長李

撫邦，對於擬衣案團長張興漢之無理要求，應本和平態度加

以解釋或拒絕，該團長如果依理說，亦具宜送交該地鄉長

轉送文山縣府究理，不應一任警團毆辱，並將其手槍提去，

以致激成事變，其處置殊屬不合，惟該團文正於老右山被圍

時，頭部曾受重傷，幾遭不測，應從寬免予置議。該李撫邦

前在亦樹柯一帶，行動既有不檢之處，此次復與人民發生衝

突，將來查緝事件，不惟難以行使職權，恐益增該鄉人民與

路警惡感，人地殊不相宜，應予免職，以杜糾紛。關於擬衣

案人民圍攻警團，查係團長張興漢及張興祥諸雨霖李廷英等

所主動，其起因雖由與漢被打，手槍被提，但警團縱有不合

傷害公務人員，行同盜匪，實屬野蠻，而地從嚴究辦，除張

興祥現已在押，其餘張興漢，龍雨霖，李廷英等，應由該縣

長繼續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擬辦，以儆刁風。至參加是役

各民衆，或受脅迫，或係盲從，除應負賠償物賠償外，

均從寬免予治罪，以示懲罰，而省株累。警團清獲匪徒李廷

鳳鐵件等物，當警團被圍時，曾為民衆獲得，事後由陳輝長

清獲解縣，現查非鐵道所失之物，中間有無掉換情事，真象

難明，即就現存鐵件論，証據既不真確，自難依法擬辦，該

犯既經拘押日久，且曾担負商分局長發傷伙食等費，應准從

寬開釋，並銷取保具結，以後永不購買鐵道物件，以資警戒

。何小庵中彈身死，究被何方擊斃，當時既無從証明，惟該

團長召集前往參加，因而致死，究應歸責，應由該縣長轉飭

警事人張興漢等，相當給與燒埋費，以示體恤。關於警團損

失槍物部分，除已由縣清還，雙方交收相符不計外，其餘冊

列未清還槍彈，應由該縣長嚴飭該鄉妥為清查，惟所列李撫

邦項下損失槍物，核與文山縣卷載李撫邦所開失單，計多列

左推槍一支，單筒槍一支，數目不符，應由該雙方查明確數

，認真清還。至商分局長與路警損失私物，據冊報原價合值
值滿幣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七角，着以七錢歸還，合折銀幣一
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九仙，李振邦及民間損失私物，未據將
各物價申明，應酌以折銀幣八百元歸還，分別具領，以資了
結。此項賠費，應由該亦樹柯鄉長負責，向當日各肇事人，
及參加之民衆担負，不准按戶攤派，以杜滋擾。亦因柯鄉長
陳文瀾身任總長，事前失於覺查，事後處置失當，應予記大
過一次，以觀後效。並責成將警署所失私物，認真負責清還
，用贖前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報
查。勿違。此令。(一、二二)

禁 烟

團復 禁烟委員會各縣參議會尚未收選應
行調驗之參議員仍請照案抽驗

案准

貴會秘字第十三號公函，據昆明縣長張成布呈轉該縣參議員

公牘 禁烟

任滿回里，准備交代，可否准予抽驗等情一案，請查核見復
，以便辦理。等由准此，并據該縣長呈同前情，除以：「呈
悉。并准請委會函轉前情，查各縣參議會尚未收選，自不得
以任滿去職論，應仍照案抽驗。除函覆禁烟委會查照外，仰即
轉行遵照。」等因指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一、二九)

代電嚴催各屬限期具報公務員不吸食鴉片
及毒品切結

縣長覽：查本廳前奉令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律法字
第五九四六號訓令，轉飭該縣局長呈報本身及所屬公務員不吸
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以憑彙轉，并經催催在案。茲又奉
總部令催延轉下廳；查報到者，已占多數，除彙呈核辦外，
尙實有該縣未據報到，實屬敷衍。令再代電嚴催，限交到十
日內，迅速將該縣局長本身及所屬公務員切結呈報來廳，以便
彙轉。勿再遲延。干議。民政廳廳長丁郵律法印

訓令各屬限期將所屬公務員戒烟切結具報
以憑彙轉送會核辦

案准

公牘 禁烟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密字第九號公函開：

「查敵會常務委員從議，省外公務人員，任務殊異，隸屬各別，應如何調驗，以免滯碍一案。昨於一月七日提經第十六次常會會議決：『先函民政廳，備各縣已報之結造冊送會，分別職務，呈請

省府，分令省內各主管機關，（各廳署局）分期彙送來會，製籤調驗。』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達，請煩貴廳查照，先將各縣已報之結，分類造冊，送交敵會辦理。至尚未呈報冊結各屬，統請貴廳令催呈報，俟報齊後，庶幾送交敵會彙辦，以歸一律，而免紛歧。是為至盼。

等由。此。查公務人員戒烟一案，前奉

總司令部訓令，限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一律戒斷，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經戒斷者具結，聽候分別調驗等因。當於二十四年八月內通令遵辦，并迭催結報各在案。茲查各屬結報到廳者，已占大多數，尚有少數屬局未經報到，實屬敷衍已極。准函前由，除將結報之縣，

一併彙送禁委會核辦外。該縣係在未結報之列。查行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交到廿日內，照本廳廿四年八月八日第七九三七號訓令，將所屬公務員戒烟切結，迅速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如再遲延，定予議處不貸。又此項切結是一案，本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律法字第五九四六號令飭呈報黨軍學公務員不吸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又是一案。勿得相混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飭遵照 省令將禁烟檢舉印官廳
具三項切結暨公務員不吸食鴉片毒品結
表迅速呈報以憑彙轉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禁經字第四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

雲南省查禁禁烟特派員辦公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禁字第一三九號公函開：『案查本廳奉令督辦三項檢舉事宜，照中央法定期限，至多不能超過四月，比因滇省情形特殊，籌備及辦理時間，必需相當時日，前請展限三

月，適以各縣局多未遵限辦理結報，特於敬日呈請展至一月截止，並應依限結束。茲將應行辦理結束事項，分列於下：一、各屬印官，應具三項切結，照規定程序報到時，呈省府後，再由省主席向禁烟總會加具查禁種烟民登記禁毒切結各一份，附報式。一、各查檢委員，照指派縣區查檢任務完畢後，應照規定程序，出具切結報廳。再由特派員回禁烟總會出具切結。一、由民政廳彙報全省烟民登記統計數目總表附報式。一、自報查禁種烟禁毒總檢舉，及檢舉烟民登記送過情形。一、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照規定檢舉施行辦法。應具切結及切結總表，彙報到廳時，由特派員總檢舉後，彙呈。查此項結表，尚有多數未到，應函嚴電催報，以憑彙辦。以上各條，均係本屆檢舉結束，應行准備辦理事項，現惟日繁多，即行彙辦。相應函達，請煩貴府分別查照，嚴催辦理見復為荷。

公牘 禁烟

照規定程序辦理具報彙呈，再憑核辦。關於查檢委員應具切結，及會報查禁種烟，暨禁毒總檢舉，及檢舉烟民登記經過情形兩項，應由貴屬主辦。至彙報全省烟民登記統計數目總表一份，應令飭禁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應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一層，應再令催報各機關，並具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因函復，暨分令外，台行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并請各縣不吸食鴉片毒品結表，並日彙呈，以憑核轉。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以查各屬印官應具三項切結，飭屬轉飭各縣，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具報彙呈。并請各縣不吸食鴉片毒品結表，並日彙呈核辦。等因，奉此，查各屬印官應具三項切結，昨據鄂川縣長鄧永清呈報，始知係鈞府與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會同以特字第十八號令飭各屬遵辦之件。茲奉令轉飭各縣，按照規定程序辦理，自應遵照令催各縣，查明原委，迅速結報，逕呈

公報 禁烟

鈞府核辦，以免周折。至不吸食鴉片毒品結案一案，前於一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秘二禁吸字第一號（號數未奉填明）令飭，遵即先將報到之四十三屆，暨全體職員列表呈報，分別證明，於二月十五日呈報。并電催未報各屬，限期呈報，以憑彙轉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查現在府報到者，又有某某等十一屆。理合彙名列表說明，作為第二次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轉達。至此案未報各屬，甫經電催，一俟報到時，再陸續彙轉。等因。呈報外，合行令備，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發禁烟總監頒發申

藥戒烟簡便方仰遵辦將試用成績具報

案奉

省政府秘二禁吸字第四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一月十

三四

四日禁統字第四五五六號訓令開：「查烟民戒烟，固應以入院施戒為原則，惟一般烟民中，亦有信仰國醫國藥，不願服用西藥者，但求無害有效，自當一體提倡。關於此項國藥戒烟方法，前經分函中央國醫館，指定名家，詳加研究在案。茲准該館將國藥戒烟簡便方五則，函達前來。除再探訪良方，續行頒發外，合行抄函國醫館，遵簡便方，函令附發，仰即遵照，通飭所屬，斟酌試用。並飭將試用成績，隨時報由該省政府彙案呈核，以憑採取為要。此令。」等因。計附發中藥戒烟簡便方一紙，奉此。除分令禁烟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具報呈，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中藥戒烟簡便方一紙。奉此，除通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將試用成績具報，以憑彙呈為要。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中藥戒烟簡便方一紙

中藥戒烟簡便方

(一) 趙公松毛膏

取鮮松毛（即松針毛尾松更佳）百斤爲一料先將松毛內雜質
蟲相揀淨用沸水洗淨先用淨布一張將松毛攤在席上搗碎再用
確將松毛入臼搗碎用淨布濾過連三次煮汁並擠出之汁共入銅
鍋蒸煉每百斤松毛汁加紅糖二斤收膏重煉每服二錢輕者每服
一錢服六七日多者二星期自然斷癮（說明）此方由前清川督
趙制軍履試屢驗又王士禛飲食譜鴉片條下亦附有此法考李氏
綱目云松毛苦溫無毒主治風濕生毛髮安五臟守中不燥。

(二) 戒煙綠豆酒

陳燒酒二斤生綠豆十二兩同入磁甕固封口百日始開其意以燒
酒蒸綠豆去毒（說明）飲此酒以癮前任意可飲以醉爲度飲
後早則三五日遲或四五日腹內必安洩瀉數次將以前腸胃間烟
積一概掃除不必另服別藥仍照日前飲酒毒盡其高自止癮亦除

(三) 林公長生丹

取南瓜正開花時連根藤花葉及瓜（未結瓜者更佳）洗淨搗爛
絞汁常服數次風癩盡去（說明）考本草南瓜味甘溫無毒功能
補中益氣

公館 禁烟

(四) 生雞蛋

每日吸煙後即食生雞蛋三枚每吸者然不可間斷數日後停吸癮
即不深別無痛苦（說明）考雞蛋補身潤皮且與近世那黃素之
學理不謀而暗合

(五) 使君果

用紅棗去核使君子仁於東內煑熟日服十枚亦能除癮。（說
明）考本草棗肉補脾氣使君子能消積殺蟲按戒烟方藥種類繁
多不勝枚舉但效方雖多若不持之以恒則始戒而終復按所爲烟
好戒癮難除也是以持恒以外尤須對於所服之方藥信仰則疑除
疑除則癮即斷否則雖有靈丹亦屬無效至因病而毀烟成癮者又
當加以對症施治不可一概而論之也。

禁烟委員會訓令各屬飭知公膏定期加價暨
欠領處罰辦法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會公膏定價，應以製造之成本爲標
準。現在成本日增，則售價自應照案增加，方足以資彌補；
當經提案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一）第一期施行各屬發行
之銅盒公膏，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加價四角，每兩分售新幣

二元八角，特種音每兩加售為新幣四元八角。(二)各屬領音，以半個月為一次，逾期者，概不准補領；(例如一月份之音，在十五日以前來領者，發給全月之音，若在十五日以後來領者，祇能發給下半月音，其上半月，即係欠數，概不補發。)(三)各屬音債，應照領債與吸戶，其預領者，照原債計算；吸戶若有欠領者，承銷應即作為欠數，不准補售，以便稽考。(四)公音售價變更，除由日報公佈外，并由縣府佈告週知，俾免誤混。其舊領之音，仍照舊價售賣，新領音量，方能照新價銷售，如有以舊價公音作新價售賣者，一經查實，即照案處罰。(五)欠音各屬，每半月公佈一次，除由官令知各屬佈告外，並登諸報端，以供吸戶參考。[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知照外，合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發佈告十張

禁烟委員會令知公布本年一月份各屬欠領

音量數

為令仰知照事：查本會第十九次議決案第二項載：「各

屬領音，以半個月為一次，逾期不領者，即作欠數，概不補發，俟六個月終了，計算欠領數，照章分別處罰。[又第五項載：「欠音各屬，每半月公佈一次，並登報令知。[等語，業經通行遵照在案。現一月份已屆終了，計有呈貢等縣，對於一月份應領音量，或全未領，或僅領上下半月，或既呈報款已匯解，而本會迄未收獲，均應覺候核辦，除列單分令暨登報公佈外，合頒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計發一月份各屬欠領音量單一紙。

查附一月份欠領音量各縣分列於後

計一開

欠領一月份全月公音者

呈貢縣	新平縣	曲綏縣	昆陽縣	雙柏縣
蒙自縣	尋甸縣	祿勳縣	嵩明縣	元謀縣
羅次縣	宜良縣	嵩益縣	廣通縣	路南縣
金平縣	貴州縣	彌渡縣	劍川縣	永勝縣
華坪縣	會澤縣	巧家縣	昭通縣	師宗縣
墨江縣	元江縣	景谷縣	鎮沅縣	文山縣

鄂北縣

欠領一月份上半年月公費者

華陽縣

石屏縣

黔江縣

豐良縣

易門縣

阿祿縣

欠領一月份下半年月公費者

石屏縣

昆明縣

江川縣

以上共計四十縣

禮俗

訓令宜良縣長飭將該縣道教會查明取締具報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民字第二七四一號開

「案據宜良縣黨部呈稱：『案奉鈞會民字第四零七

七號訓令：轉奉中央訓練部第四九九八號公函為本縣道

公牘 禮俗

教會之組織與活動應專案呈報一案。除原文在卷，請免

冗錄外，後開：合行仰該處遵照所示，分別改正具報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查本縣道教會

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據該會發起人王家祥等十餘人一再

要求，自願修遵法合，依法組織成立道教會，本處以道

教為吾國固有之宗教，該會組織成立後，如能本正當宗

旨，遵照組織意義，並誠懇接受訓練，切實研究道教精

義，開揚道教精神，自應予以組織，當經批准並派員前

往指導組織成立呈報在案。乃自組織成立以來，該行並

未作道義之研究，無非以道教會為護符，大張旗鼓，設

壇作法，朝天禮斗，專營迷信事，似此行為，不僅有

負本處指導組織之初衷，而當此積極破除迷信期間，其

影響人心，良非淺鮮；茲擬將該道教會予以取締，以免

浴盛觀聽，而資徹底破除迷信惡習。奉令前因，理合將

該道教會組織與活動情形備文呈報，懇請鈞會俯賜鑒核

！轉函民政廳令飭縣政府實行取締，並轉呈中央備案！

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同前情酌

會，即經以民字第九二一〇號指令飭遵兩廣總督政府取締

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廳查

照，希即轉飭該縣政府取締。為荷！此致。〇

粵中，准此，查設壇作法，自係涉及迷信。准函前山，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〇切切！

此令。〇（一、二三）

省政府通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婦女

纏足惡習飭遵照迭令認真查禁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案准

內政部咨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〇（一、二三）號開：

「查婦女纏足為我國最大惡習，亟應禁止，本部曾

於十七年四月間擬具禁止女子纏足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各省市飭屬查禁。並於十八年八月

間分咨轉飭認真辦理各在案。現查此種惡習，各地尚有

未嘗禁絕者，其損害放體，影響民族健康，實非淺鮮。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飭屬切實查禁，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備

核為荷！〇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〇遵照，務須遵照以

前迭令繼續切實查禁，以期永除惡習，是為至要。〇切切！此

令。〇（一、二三）

訓令省佛教會飭將大悲閣法幢寺累易住持

原由明白具復暨將整理僧迦規則更正呈

核

案查前據昆明大悲閣法幢寺住持顯燦率徒忠慶等，呈請該

會理事修葺圓錫果場，藉收廟產，私掠逮捕，濫用刑拷，顯

惡主張公道，保障權利，免受侵害等情；據此，並奉 省政

府發下狀回前情，交廳核辦。並經令據省會警察局查復該會

確有侵越法權之嫌，應予更正等語，到廳。查該會對於照燦

僧徒，屢起讎端，無非為產業爭執，住持中慶竹經山該會以

該僧乃兩寺的派子孫，年力相當，尚屬謹慎等語，呈請本廳

核定為兩寺住持，該僧照察，離經該會指摘，亦經本廳令該

昆明縣長劉言昌查復該僧平日操行不宥，尚無失德等語，請

予保留各在案。何以兩年以來，並不呈奉本廳核定，該修圓

實將中慶驅逐，忽而委功才，忽而委照燦，今又將照燦驅逐，中慶拘押，改委常輪充常住持，似此糾紛不已，殊屬非是。又大悲園及法鏡寺乃係子孫遺林，其田地執照，亦係經由該會交中慶具領管業，何以此次又逼令照燦交代各項執照，并將其徒中慶拘禁至月半之久，網打交加，迄今尚未釋出。是照燦所稱藉故藉產，盤措陳三項，種種不法情事，不為無因。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會遵照，勉日將中慶釋放，免干法紀，而遺物讓。并將展易住持原由據實明白呈復，連同該會圓手收兩寺執照隨文呈繳來廳，以憑查照暨督寺廟條例辦理。又該會整理僧伽規則，亦多有應行更正之處，並將警察局原呈抄發，飭由該會將規則另行更正，呈送本廳核定，然後遵照施行，合併傳達。切速勿延！此令。計抄發原狀二件原呈一件。(畧)(一、三C)

指令蘇勸縣長據報建築防共殉難縣長紀念

碑亭情形核飭遵照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進令建立防共殉難縣長何澤

恭頌 禮格

周紀念碑亭，業已落成，其建築費用，係由該縣長獨力捐廉，好義如此，殊堪嘉尚。惟有前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建立碑亭，應詳列縣長殉難事實，並將縣內其他殉難官紳人員，一併附記列名。」等因；是建亭立碑，重在紀念殉難事實，自應將何故縣長銜名，以大字當中書刻碑上，其殉難事實，則應刊於左端，附列殉難官紳人員，則應刊於右端，乃為合法。茲查呈到碑文用本，並未照此辦理，而何故縣長殉難事實，亦付闕如，殊與原令規定不符，若遽予呈轉，恐干駁詰，事關紀念大典，不應忽畧從事。應飭該縣長進行更正，將所刻碑文磨去，遵照上項所辦辦法，另行刊刻，仍將用本呈送，以憑核轉，勿誤為要。仰即遵照。切切！附件暫存！此令。(一、一四)

省政府訓令巧家縣長據呈請褒揚縣民朱李

氏一案准照例給匾表揚仰查收給領製懸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報接管鄂前任案內，第一區仁里鄉鄉長陳省在暨紳民周澤首等，呈請賜匾褒揚朱李氏一

公牘 雜件

案到府。查該生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替夫行孝，既有以安慰翁心，訓子有方，更有以振興家業，足為閭閻模範，尚不愧巾幗儀型。既據該縣長陳省在等備具事實清冊，族鄰切結，及註冊費新幣陸元券角陸仙，呈請該縣徵考屬實，加具印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例辦成案，由本省政府贈給該生李氏「淑德芳烈」四字匾額一方，以示獎勵。除將呈案冊結及註冊費等，交由民政廳案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收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金份印花一顆。

訓令各屬飭將該屬志書廣為訪求逕寄內政

部備查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225)號開：

「查各省新修縣志書，以及舊纂州志，州志，廳志

，關係地方歷史文化至鉅。本部迭經令飭該屬特務所屬

各縣政府，盡其徵集寄部，並預檢先後呈送在案。茲因

四〇

本部圖書館典藏志書庫房失慎，所有歷年收藏之各項志書，均遭焚燬，現亟待重新搜羅，用備查考。合行令仰該屬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廣為訪求，逕行寄部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迅即遵令訪求，逕寄勿延。此

令(一、廿七)

雜 件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執行行政

處分適用程序疑義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

七號呈請轉咨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等情到院

，經於同年七月三日以第一九四號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

。茲准同院本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五九三號咨復開：

「業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須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而言。非來書情形所得援引。相應查復查照備知。」等由；准此，除令江蘇省政府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同本院第一九四號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本院第一九四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將原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抄行政院咨第一九四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稟字第一八七號呈稱：查行政官署因某種案件依行政程序責令人民出資（並非罰金）之處分被處分人對於此項處分曾表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逾越法定期限分別決定及判決取回是此項

處分業經確定乃由該管縣政府限期催繳而該處分人一再拖延抗不繳納如縣政府將被處分人之房屋予以扣押並公告拍賣似不能認為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強制處分若就處分人民財產而言應屬司法範圍但此項責令出資之處分既非民事訴訟之判決

與通常債務有別該管縣政府雖兼理司法對於此案所為之執行可否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認為一種民事裁判以資理司法名義按照司法程序拍賣被處分人之房屋抑或由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為之拍賣究應依照何種程序執行方為適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呈 省政府據昆明市長呈報該市府土地科

改為地政科請准予備案

案據昆明市長張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職府土地科科長丁育德呈稱：『地政科名稱，係治土地局改稱，按之科內承辦事件，稍嫌未愜。查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之各省市縣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三條載：「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等語；本市乃普通市，應設各局，概以科稱，職科適當於特別市之地政局，應即改為地政科，已無疑義。擬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章更改，以符規定。」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可行，除准予照改，并分令所屬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敬呈轉請鈞所鑒核備案。謹呈。(一、一、四)

指令盈江設治局長據呈解歷前任欠繳民政

季月刊報郵費核明應予嘉獎

呈悉。所補解王陳兩任內欠解二十三年份民政季刊報郵費新幣五元五角，并代解卸局長郭慶移交二十五年上半年份民政月刊報郵費新幣壹拾叁元二角，共計新幣壹拾八元七角，核數符合，經飭處照數登記。該局長到任未久，竟將歷前

任欠繳報費，嚴迫解清，殊堪嘉尚。惟查該局長任內應解二十五年下半年份民政月刊報郵費，已逾規定報解日期，并飭即日補解，以重公帑，仰即遵照。此令。(一、三十)

令催各屬限期將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內政月

刊欠費掃數解清

案查該縣應解之內政月刊費，及內政公報費，前經親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開具該縣欠繳數目，以第九零七號訓令，並附修正發報辦費辦法，飭即遵照如數清繳在案。茲查各縣應解此項報費，其遵令已知數清者固多，而因循積欠延欠不繳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功令，殊於推行報政實多窒礙。現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內開：

「案查本部發行內政公報，推行政令，其派銷省分報費撥納，迭經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嚴令所屬各縣遵令繳納，免齊解部。」等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嚴催。查該縣抗欠內政公報費，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合欠糧舊幣〇〇〇元，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勿論舊新報費，均應撥款解繳。仰即查照上列數目，限一月內迅解來廳，以資彙齊解部。如仍拖延不繳，定即分別呈請從嚴議懲，以儆披玩，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得遲延。切切此令。（一、三〇）

公
版
雜
件

四
四



縣
政
消
息

本省縣等改訂後各縣月支俸公數目

本省規定各縣縣等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茲

將新定各縣等級費月支俸公數目探誌如次：

●一等縣 月共支經費新幣一萬二千〇昆明，保山，騰

衝，永勝，建水，廣南，順甯，蒙化，彌渡，麗江，文山，

會澤，馬關，宣威，景東，昭通，玉溪，鎮雄，宜良，楚雄

，石屏，武定，昭通，永善，箇舊，等二十五縣。

●二等縣 月共支經費新幣一萬〇八百元。計維西，蒙

自，西甯，通海，尋甸，元江，中甸，姚安，寧蒗，嵩明，

彌渡，墨江，賓川，祥雲，巧家，陸良，大理，鎮康，滄西

，彝良，羅平，新益，曲靖，潞江，平彝，富源，車里等二

十七縣。

縣政消息 本省縣等改訂後各縣月支公俸數目

●三等縣 月共支經費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計路南，

昆陽，華寧，鶴慶，雲龍，龍陵，勐勐，新平，思茅，景谷

，大姚，鹽津，彌勒，牟定，劍川，雲縣，呈貢，安春，易

門，洱源，峨山，香海，河西，鄧川，鎮沅，華坪，緬寧，

鎮南，江川，鳳儀，北北，祿勳，鎮遠，永平，永仁，佛海

，屏邊，大關，富民，維次，綏江，南嶺，元謀，馬關，廣

通，硯山，雙江，曲溪，師宗，魯甸，蘭坪，鹽興，漾濞，

鹽豐，威信，六期，金平，昌寧，江城，等六十縣。總共月

支新幣四萬一千元，合年支五十萬零四千元。

新年中各屬團隊之進展

本省各屬保衛團，辦理有年，最近各屬對於此項自衛組

織，已積極進行，漸著成效，茲將二十五年底及本年新年期

縣政消息 新年中各屬團隊之進展

間，各屬團隊進行消息，彙誌如後，

(一) 常備隊退役校閱

●晉審 (晉審訊) 本縣等五屆常備隊兵，訓練期滿，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雲南起義紀念中，舉行退役典禮，會場設於民衆體育場，到場人員，計有陳督練官，李縣長，劉秘書，暨各機關主任，常備隊官兵，民衆參觀者亦不下千人。於午前九時起，由李縣長主席，開會紀念，并致紀念詞，儀式極其隆重，正午開始校閱常備隊，先令該隊作分列式，刺槍術，練步拳等，舉動皆整齊可觀，操畢，舉行退役典禮，宣讀 主席及區長訓詞，縣長督練官財政局長等，均有訓詞，語極感奮，詞畢，由學兵答詞，旋即頒發證書，至五時許禮成散會云。

●宜良 (宜良通訊) 本縣常備隊第五期學兵受訓期滿，省督練處特派趙督練官應到宜，於十二月二十四五六三日作野外內部及各項校閱，考核該隊成績。并於三十日舉行第五期退役，及第六期新兵入伍典禮，特邀各機關負責人員前往參加，是日由王縣長兼總團長主席，領進行禮如儀後，報

告開會理由，易勉退役及入伍學兵，繼由楊中隊長報告訓練經過，旋請趙督練官，何特派員，董總團副長等演說，詞多激勸入伍各學兵，歷二時之久禮成，乃是會而散云。

●易門 (易門訊) 常備隊學兵，遵照規章，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退伍，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為第五屆退伍之期，亦即第六屆新兵入伍之日，常備隊乃於是日舉行入伍退役典禮。全省督練處，特派李督練官毓芳，親臨監視，李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易，訪問各區新兵，業已驗收完竣，按期舉行典禮云。

●祿勳 (祿勳通訊) 本縣常備隊第四期學兵，已屆退役之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乃就該隊部門外大操場，舉行退役典禮，操場內高搭棚台，氣象備極整肅。參與者除該隊全體官兵，陳縣長，參議會徐議長，暨各機關長官職員外，並有楚雄督練處特派來祿檢閱之區督練官，及林政務視察員等。行禮如儀後，即開始檢閱，既畢，首由區督練官演講，林視察員亦相繼演說，均對學兵訓勉。次日，林視察員又會同陳縣長檢視城鄉各倉儲積谷，二十八日備至距城五里餘

之兩村視察縣立麻油隔離所，及點視入所麻瘋人數，連日均甚忙碌。至常備隊於舉行典禮後，日來由由區督練官，趙中隊長率領前往野外演習各項假想戰，防禦戰等科目云。

●陸良 (陸良通訊) 第四期常備隊學兵，自一月二日收隊歸籍，至十二月底止已屆退役之期。十二月二十七日，陸中隊長(晨)乃率領全隊學兵舉行校閱術科，測驗學科，次晨在兩門外爲地舉行空包演習，科目爲戰鬥教練，又次晨於西華寺後，舉行實彈射擊，每兵發彈三發，結果成績甚佳，前往參加者，計有營分處長，丁縣長，各級長官，紳士，民衆等約數百人。該隊官兵平時教練認真，故各種演習，頗爲嫺熟，至三十日舉行退役典禮，行禮如儀後，先由陸中隊長報告訓練經過，繼由團長總司令及馬縣長訓詞，嗣由營分處長，丁縣長，鄭副團長相繼訓示，隨即頒發退役證書，至午後五時，始公宴盡歡而散云。

●澠江 (澠江訊) 本縣第四期常備隊，頃已訓練期滿，督練處乃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派楊督練官到縣，檢查內務，所有各學兵寢室，均甚整潔，繼於二十七日正午

縣中各團團隊之進展

十二時，就城內民衆運動場，舉行檢閱，各機關人員各界民衆踴躍參加，共計約數百人。檢閱時，由楊督練官，李縣長，領進行禮如儀後，即由楊督練官監視開始檢閱，其檢閱科目，爲閱兵式，軍種分列式，各種隊形變換，各種操槍法，各種散兵射擊法，刺槍術，梅花刀，拳術等。檢閱畢，由楊督練官，作詳細之批評，畧謂此次檢閱成績尚佳，當中尤以拳術爲優，並指導以後應再注意各點，旋由李縣長，華副團長宣講關於各學兵退役後應有之認識，至午後三時散會。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就縣城北門外五靈廟附近，舉行實彈演習，參加者亦有各機關人員，每兵發彈三發，仍由楊督練官監視，由華副團長領導開始演習，結果亦多命中，至午後四時回隊，嗣於新年一月一日照常退役，續調第五期新學兵入隊受訓云。

●大姚 (大姚通訊) 大姚第四期常備隊，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校閱，參加人員有督練分處派來之劉督練官啟明，朱縣長星南，安局長幸農，薛局長鶴齡，暨各機關人員，初舉行閱兵典禮，次演習分列式閱兵式，國術，然後請劉督

縣政消息 新年中各團團隊之進展

團官訓詞，說明軍人應有之認識，及改組團隊之意義，並附以後各官長應嚴加訓練，以收高兵於民之效，末由朱縣長訓詞，朱縣長亦曉以國家大勢，及軍人應努力振作，方能復興民族，挽回權利云。

●姚安 (姚安通訊) 姚安第四期常備隊兵，業經訓練期滿，第五區團務督練分處委派之趙校閱官，亦已到姚，該隊乃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退役典禮，事前邀請各機關長官到場參觀，是日午前十時，該隊士兵，全付武裝，由中分隊長率領出發，到達東門外二里許之陶官海子，趙校閱官，為總團長，徐副團長，周委員，暨各機關主任均先後到齊，先操閱兵式及分列式，次演習梅花刀，練步拳，刺槍術及各種射擊法，末舉行退役典禮，請趙校閱官，馬總團長，徐副團長等訓辭，周委員演說，至午後四時，始率隊回城云。

●元謀 (元謀通訊) 元謀常備隊，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已屆第四期學兵退役之期，楚雄團務督練分處乃派劉督練官蒞臨先期到元校閱，假借高小校體育場高搭舞台一座，綴以紙

花，高插黨國旗，中懸總理遺像，三十日正午十二時，總團長姚孟虞，率領各機關職員到達，未幾，劉督練官亦臨場，當即行禮如儀，然後舉行閱兵式，分列式，並表演刺槍術，國術擊門教練等項目，演習畢，請劉督練官訓辭，姚總團長，及城區區長陳泰昌等均有訓辭。本日典禮，儀式隆重，觀衆憤然，表演戰鬥，如臨大敵，刺槍術，國術甚為精彩，此次劉督練官到元，除校閱元姚常備隊外，並負有點驗各區保衛隊任務云。

●武定 (武定通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常備隊就該隊體育場舉行第四期滿期檢閱退役典禮，各機關主管長官皆到場參觀，省立中學學生，高小男女生，及民衆之往觀者，亦絡繹不絕，屆時檢閱官廖殿侯戎裝馳至，全隊官兵均列隊致敬，禮畢，由李中隊長報告人數暨受檢閱科目，旋即舉行閱兵式，分列式，繼演刺槍術，次演梅花刀，國術，後演演擊門教練，先指定假想敵，然後分頭進攻，一時槍聲四起，響震兩邊，繼而號奏衝鋒，殺聲連天，情景逼真，如臨大敵，週圍觀者均鼓掌。演畢，行禮如儀，禮

軍，檢閱官，總團長，視察員，李委員，總團副等相繼訓解畢，檢閱內務，旋即招待茶餐晚餐。第二日繼續試驗學科，及清潔檢閱。第三日在飛機場演習，科目由軍警飛至駐軍，并演習連戰鬥攻擊，高地演習，此次演習，據各界來賓及應校閱官之評語，官長指揮甚為適當，士兵動作熟習，精神亦好云。

◎嶺山（嶺山訊）本縣第四期常備隊已屆退役之期，遂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公共體育場舉行退役典禮。計到周縣長，楊督練官，各局長，各區長，各紳士，及簡易師範暨男女小學學生民衆，共約七百餘人，行禮如儀後，隊兵即開始表演分列式，刺槍術等，精神成績均佳，繼由縣長發給退役證書，並致訓辭，直至四時始散會。第五期則於一月元日入伍云。

◎雲龍（雲龍訊）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雲龍常備中隊，在北城山脚，演習實彈射擊，本縣各機關長官，均皆前往參觀，射擊分一二兩標點，距離一百米遠，每名射彈三發，結果成績均為優良云。

縣政消息 新年中各屬團練之進展

（又訊）本縣政府，以第五期常備隊退役日期，月底即將屆滿，所有第六期入伍新兵，應行先期抽選，以便繼續入伍。業經通令所屬各區團甲牌，於一月二十五以前，舉行抽籤初選，聽候送縣復選入伍云。

◎永平（永平訊）本縣第四期常備隊學兵，訓練期滿，第九區督練分區特派胡督練官，到縣接閱，並於一月一日，舉行退役典禮，開所發學備。成績均屬可佳云。

◎鳳儀（鳳儀訊）本縣常備隊第四期將屆畢業，姚督練官奉令檢閱，地址在西城外運動場，場內搭一彩棚，光華燦爛，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各局長官，全隊官兵，齊集場內，十時半，迎督練官入場，繼演隊形變換，刺槍術等，精神健旺，步伐整齊，觀衆甚多，莫不欽佩，各項演畢，時已至下午三時半鐘，乃散會。次日上午十時，仍在場內，實彈射擊，禮儀如昨，靶立場之西北，射中紅心者十之二三，中紅心外者，十之四五，未中者十之三云。

◎中甸（中甸訊）中甸縣常備隊，歷來因團款支絀，故未曾依期訓練，開務督練分區長高振鴻，前派朱督練官到

旬，與同縣府及地方紳耆，商籌妥當，成立一中隊，訓練隊兵二十名，繼於十二月二十日，高縣長委派委員來旬校閱，結果尚佳，趙委員在旬舉畢，即往繼面校閱云。

●訓練 (瓜源訊) 十二月二十一日，常備隊在城東門演習戰鬥技術，由該隊中隊長及中隊副指揮，全隊分爲二部，一在東城門，一在九台村，演習排哨，遇敵襲擊，施放空包，參觀民衆，約三四百人，士兵精神甚爲良好云。(又訊) 十二月二十二日，常備隊在南門外柏節祠之沙場上，實彈打靶，縣長，督練官及各機關人員，均往參觀，午前開始射擊，每兵打子彈三枚，輪流演習，觀衆甚爲踴躍，直至全隊士兵演習完竣，始整隊回部云。十二月二十三日，戴督練官正式校閱常備隊，在縣政府前該隊操場上，高搭將台，縣長，督練官及各機關參加人員登將台上，由中隊長，中隊副指揮，操演各種術科，參觀民衆，甚形擁擠，校閱後攝影紀念云。

●順善 (順善訊) 順善常備中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縣城練南小隊，取馬一小隊，第四期縣城學兵一百

名，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練期滿。是晨，縣府派副長馮英華等將十二月分薪餉，按數點名，開放清楚，正午發退役證書，并分別訓辭。本年一月一日，午前七時，各區區鄉鎮團長等，齊率壯丁入城，在縣府大堂，抽籤復選，至午後六時始畢，計選出應行入伍學兵一百名，由縣長訓話後，即交中隊長率領回隊，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則派中校督練官樊汝昌，到該校閱及監視抽籤云。

●馬關 (馬關通訊) 本縣第五期常備隊長，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校閱，是日到場人員，計有縣長及副團務督練分處派來視督練官，各機關民衆團體亦派代表參加，成績頗佳，即於次日舉行退役典禮，同時第六期新兵亦紛紛入隊云。

(二) 保衛隊壯丁點驗

●昆明 昆明縣長董廣布，昨呈報本廳，關於該縣保衛隊壯丁校閱情形文云，呈爲呈報事：竊查縣屬各區國民訓練講堂壯丁校閱，及舉行學科會考，並奉。總司令部訓令，派督練官到縣校閱保衛團，等因一案。前曾將校閱日程表，及

科學會考日程表，具文呈報，應鑒核備案，暨按期會同嚴行
練官分區前往校閱在案。茲已校閱完畢，結果統計全縣八區
保衛壯丁，除無往公路工作及巡查要隘路口外，實到壯丁七
千二百名，共有槍一千六百四十枝，其餘概係戈矛，均能按
時到齊，尚無頂替，及以老弱幼小充數情弊，除諭飭各該區
長兼大隊長，仍繼續認真訓練切實整頓，以期改進。并由職
縣秘書楊樹棠詳細講述保衛要義，冬防緝匪，嚴密保甲要點
，公路積谷禁烟，應努力完成事件，並由禁烟專員張學仁，
縣黨部指導李銘之演講禁烟時弊問題外，理合將校閱情形，
具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查備案。謹呈。

●呈貢 (呈貢通訊) 本縣于一月四日，在龍街運動場
，校閱全縣保衛團壯丁，是日上午十時，各鄉鎮保衛中隊長
率帶壯丁，先後齊集運動場，十一時，各團圍圍體，均派員
前往參加，十二時開始校閱，先由解總團長，經副團長，常
備隊中隊長，各區保衛大隊長等，依次檢閱各保衛隊壯丁
，繼由常備隊中隊長隨隊操演，操演科目：(一)敬禮，
(二)稍息立正法，(三)看齊報數法，(四)隊形變換，

縣政消息 新年中各屬團隊之進展

(五)整頓法，操演畢，解總團長訓話，趙中隊長則批評所
預科目，成績較優者，分甲乙丙三等發給獎金，以示鼓勵，
下午四時，校閱始畢，乃令率回各鄉鎮。是日到場校閱壯丁
，共有四千餘人，比之往年較為精神整齊云。

○華密 (華密通訊) 現值農隙及冬防期間，縣長楊潤
梅，曾分別委員前往各區會團，第一區各鄉鎮壯丁，於十二
月十三日午正十二時齊集講演台，由楊縣長親臨點驗，計到
壯丁約二千餘名，多數持有槍械，少數持長木刀，點驗畢
，楊縣長訓話，(一)解釋會團意義，(二)述保甲與保衛
隊常備隊三者之連環性，(三)禁烟積谷征兵等項之重要，
(四)末述最近時局之嚴重，約午后四時餘始解散云。

◎易門 (易門訊) 此次常備隊舉行異伍入伍，全省督
練處特派李督練官毓芳到縣監視，李兼負有點驗保衛隊壯
丁之使命，抵縣後，即由縣府通令各區，定於一月二日，在
縣黨部門首，大體育場集合壯丁點驗，並訓誨云。

◎宜良 (宜良訊) 宜良縣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召集一，二，三，四，五等五區保衛隊壯丁，舉行

縣政消息 新年中各團隊之進展

檢閱。計到各區大中小隊保衛隊壯丁共七千餘名，縣城民衆體育場滿佈無隙，各隊壯丁旌幟鮮明，臂章整齊，槍刀耀目，精神飽滿，午後一時在莊重肅肅氣氛中開會，先奏軍樂，然後由縣長兼總團長王杰領海行禮如儀，既而督練官趙建勳，及總團副團長董鍾等相繼致詞，旋即開始檢閱，分組點名，至午後四時始檢閱完畢。開檢閱成績甚佳，較去年大有進步，六七兩區保衛隊，因距離較遠，不易召集，已分別派員前往兩區檢閱云。

◎墨江（墨江訊）本縣自二十五年入秋前後，天乾水涸，各江均可涉足而渡，于是元江新平鎮沅三屬之土匪遂皆成羣集黨，隨處騷擾，幸墨江境內，尚稱安謐，毛縣長爲防患未然計，特令各區各招臨時保衛團兵二十名，以資防堵外，並加緊會團，第一區之會團，于十二月十八日在第一區公所開會舉行，各村壯丁踴躍參加，器械齊備，精神亦十分飽滿云。

◎元謀（元謀通訊）第五營練分處督練官暨縣長姚孟康，於二月一日召集全縣保衛大隊第一二三五等大隊於縣屬

第二區內各村集合舉行閱兵式，約數千名，軍器齊全，甚爲強壯云。

◎南嶺（南嶺訊）南嶺保甲，曾經編制完竣，然何縣長親到各區檢查，結果每多不盡不實：復又組織保甲訓練班，畢業後，親往各區，認真編組，現在業已確實編制完竣，初行牌甲自行會團，後行區團會，縣長親往指導訓練。最近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猛遮城西大橋外，實行全縣總會團，到場大中小隊長及壯丁，約三千餘人，由何縣長親臨點名驗槍，查檢臂章旗幟，并隨以政府辦理保甲意義，及保衛地方諸要點。並請下次會團，將實行打靶云。直至午後五時，始整隊而歸，計是日男女參觀者在萬人以上。號聲震耳，旗幟招展，極一時之盛云。



專 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第二章 鄉村建設運動的萌芽理論和研究

訓練機關

第一節 鄉村建設運動的萌芽

我們爲要知道鄉村建設運動的起因，
(鄉村建設運動)
(的領導人物)
(的領袖人物)

和推選的經過，所以對於領導這種運動的人物，必須加以相當的認識。村
治運動，在河北定縣之翟城村，曾作過局部的試驗；不過以
地方上的紳耆和學術界的名流，領導一班青年來推進這種運
動的，要算山東的王鴻一，王紹常，孫慶泉，陳亞三，河南
的彭禹廷，梁仲華（耀祖）王柄程（怡柯）等人，而在學術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思想方面，則揚村治理論，發揮鄉村建設學說的，則有虞西
梁漱溟先生，這些人，對於鄉村建設運動的發軔，都有不同
的貢獻，直到如今，除了已死的王鴻一，彭禹廷等人而外，
他們還是這種運動的中堅。

目下在魯西魯南領事鄉村建設工作者，爲梁仲華，王紹
常，孫慶泉，王柄程，陳亞三諸人，他們都是於二十年前，
受魯主席韓復榘之召，到山東推進鄉村建設的，這班人都是
主持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及賈縣縣區的主幹人物。

(鄉村建設運
(動的動機)
(的領袖人物)
(的訓練機關)

我們介紹鄉村建設運動領導人物以後，
覺得他們所以能够團結起來做這種工作
，乃因他們有同樣的信仰，爲一種共同
的主張所驅使，向着一個目標努力，他們這種運動的起因和

目標，實係時代環境的產物，並不是憑空造成的。我們分析以後，乃知鄉村建設運動的動機，是針對時世的幾個問題而發的。第一，鄉村建設運動，是由於不備現代政治制度而發

；他們以為中國自辛亥革命以後，所有在政治上的努力，皆一一失敗，未能解決中國的問題，乃因過去的努力，是盲目的引用西洋政治制度，而未體悟在中國本身問題的核心，所以臨機接濟，毫無結果。他們的主張，以為欲解決中國政治的問題，不能盲目的採用歐西的民主政治，或蘇俄的共產理論，乃是要就中國社會經濟環境之實況，謀求根本的解決！而且最基本的，莫過於「鄉村建設」。所以王鶴一先生力言農村為中國政治的基礎！他說：「中國古代政治，即重鄉治，而先賢亦以鄉治為政治的基礎」，又說：「農村既有入羣共同之關係，復為切身生活之根據，則以之為政治基礎，誰曰不宜，就政而言，村內之治安風化生計以及一切生活問題，即國家之根本大政也。政者，民事而已，豈可忽乎。……治一村，猶之治一縣一省一國也。……倘以一鄉為不足治，而說言治國，是自欺欺人之妄夫也。倘以治

鄉為卑職，而以治國為向上，是富貴利達之賤夫也。人之才德庸有僅能治一鄉，而不足以治一國者矣，未有不能治一鄉而能治一國者也。亦未有能治一國而不能治一鄉者也。治鄉治國，固皆為知識階級之本分，惟鄉為親者近者，國為疏者遠者，其所親近者薄，而其所疏遠者厚，未之有也。……國家根本大政在農村，治道之正當起點亦在農村。則村本政治，乃為真正之全民政治，更何疑乎」。由這一段話可以看出村治領導人物所以主張鄉村建設的理由，是要為中國政治找一條出路。第二，鄉村建設運動，是要對於中國文化創造一個新的局面；他們以為中國自革命以來，在文化上受了很大的變動，在先是學習西洋文化，以後又受了蘇俄新潮流的激盪；而這種變動，一方面使國人目迷五色，莫知所從；一方面更將中國農村社會大大的破壞，加以一班思想界的領袖，認識不清，主張不定，所以社會的思想愈趨紛亂，國家問題亦不能解決。他們以為西洋資產階級政治，既不適合中國鄉村社會的軌道，而蘇俄的共產均平的原則，亦不適合國民的性情，所以他們主張要解決中國的文化問題，應當以農村

爲基礎，以救養爲範圍，去謀平民生計的出路，而以我國倫理的信條爲社會組織之基礎，養成民族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化的自信力，這就是王鴻一先生自己所說：「我國文化的特色，在倫理化的人生觀，爲中國文化之髓，救養化的政治，爲中國文化之用」，而這種文化的精神，實應以村治爲實現的基礎。所以王先生又說：「我國三代以上，重鄉治，實含有民治精神，自秦漢以後，重縣治，遂造成官治國家，而拜官主義，亦深植人心。……吾國文化之救養大政，乃斬然中斷，……：同人有見及此，遂認爲村治精神、適合救養化之原則，爲中國文化主要之出路」。這兩種動機，實係村治運動的兩方面，至於人民生計問題之解決，教育知識之普及，以及地方治安之保持，皆爲促進鄉村建設運動的力量，不過他們的重要性，已爲政治文化兩種動機所概括了。

(一) 鄉村建設

(二) 動的始基

同輩的人，能够聚在一起；一方面是由於志趣的結合，一方面是由於他們結合的時候，大家的意志目標，都能相通，同時他們的精神和思想，又能適應氣求，自然

能根據同樣的動機，致力於鄉村建設工作。不過在最初的時候，他們的理論未能成熟，經驗與能力亦欠豐富，所以他們只能從小處近處着手，經過十多年的磨練陶冶，才有今日的表現。

他們起先樹立鄉村建設基礎的時候，還是以研究問題訓練人才爲起點，在民國十二三三年的時候，梁漱溟王鴻一諸君，曾在荷澤縣創辦重華書院，敦請名流學者主講學說，所收學生，不重資格，特重興趣，入學以後，各自認定一項專門學問，或一現實問題，分途研究，使學生能以自主的精神，利用師友之質疑，在日夕游息之間，探討學問，最後的目標，希欲對於中國固有文化有所發揮，立國前途有所規劃。書院試辦五年，尚有相當成績。當梁漱溟，在此書院的時期，對於中國文化問題，闡述甚詳，對於村治理論，亦頗有發揮。終以王鴻一先生之提倡，鄉村建設之領導者得接機聯絡，雖不久重華書院停辦，但鄉村建設運動，實已於此奠其基礎。

在河南輝縣的百泉，所舉辦的村治學院，與山東荷澤的

重華書院，可以後先輝映，但村治學院的地位，在樹立鄉村建設運動基礎方面，比起重華書院來，自然是格外重要了。村治學院的辦理，動機是在河南省政府，所以有政治的力量為其後盾，在經費方面，自然比較寬裕些。自泉在歷史上是有名的講學的地方，宋朝的邵康節，清初的孫夏峰，都曾在院講學，所以在那裏辦理村治學院，是很適宜的。學院內分設農村組織及農村師範訓練兩部，目的在造就人才，組織農民，推進地方自治，增進農民生活，並對於鄉村教育，鄉村自衛及農業改良，分別施行訓練研究。

十九年二月開課，共有學生二百餘人，教職員四十餘人，開辦未及一年，農場已粗具規模，歲費約值萬元，惜以時局關係，進行殊不順利，不久即歸停辦。在院學生曾組織起來，成立一同學會，各回鄉里繼續研究。但以中心喪失，對於鄉村建設自難表現若何力量，惟藉此辦學機會，梁、彭、孫、王各位鄉建領袖，復得聚齊探討大家的問題，於鄉村建設前途，信仰益增，以發鄉村運動的提倡，又從此激發了一些潛伏的力量。

村治學院停辦之後，主辦學院的彭萬廷，即由自泉轉赴他的故里鎮平，在鎮平主持地方自衛自治工作，實現他們一部份的理想。他在鎮平對於地方治安維持的情形，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到，在自衛方面，他是採用瑞士的義務民兵制，按戶出丁，訓練民團，先訓練官長，次訓練團丁，每期訓練四個月，除了軍事訓練而外，加受政治訓練，訓練期滿，即回家務農，認領牛餉，每月並集合校閱兩次，如此一期一期的訓練，至第四期的時候，第一期的退伍，第七期的時候，第四期的退伍，以至人人皆有當兵服役的義務和機會，而地方上的負擔並不增加，現役之兵，從事工業，後備之兵，從事農業，以民為兵，以兵生產，全縣的土匪，固已剷除，維持治安，更不必說。在自治方面，全縣有一自治委員會，共有委員二十餘人，每月會議一次，議決一切自治方案，由各區執行委員會分別施行，區以下各級自治人員，皆經民衆推選。一方面又受縣政府的訓練，辦事的時候，責任極為明顯，薪金公費，亦經明白確定，故於自治事業的推行，頗稱順利。此外各區更設息訟會，調解鄉民各村間的糾紛，做到潛移

默化的功夫。等到自衛與自衛兩種工作，有了基礎，鎮平的建設，不難逐步的推進。可惜鎮平縣的鄉村建設固着彭禹廷的推死，不免受到嚴重的打擊，不過他所樹立的基礎，已很深厚，易於繼續，而他初步建設的成績，又很容易給鄉村建設人物一個很好的印象，使得他們勇於努力。

在彭禹廷主持鎮平地方建設的時候，山東省主席韓復榘氏，欲於山東作改革鄉村的運動，他曾邀請村治學院的健將，梁仲華，梁漱溟，至魯南商籌備鄉村建設事業的推進，當即決定在鎮平設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以鎮平為試驗區域，山東的鄉村建設便從此開始，鄉村建設的基礎，亦於是奠定。

第二節 鄉村建設理論的分析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成立，是由於一班村治的領袖，根據一定的理想，團結起來，先在河南作初步的試驗，然後又將他們的理論，帶到山東來，所以我們在敘述鄉村建設研究院的組織及工作以前，先要將他們所懷抱的理想，稍微分析一下，就可以得着他們在鎮平成立實驗縣政，建設鄉村

專載 鎮平實驗縣政的對視

根據。

鄉村建設，本是一件實際的工作，所需要的是計劃和辦法，何以需要一套抽象的理論？在這裏山東王鴻一先生，廣而深澈梁先生，都可以給我們相當的解答。簡單的說來，他們以為鄉村建設，對於中國的文化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制度，都要有很大的影響，對於整個的國家和世界，亦將有很大的貢獻，既有這樣重大的貢獻，就不能不在理論方面，加以全體的考慮。

關於鄉村建設理論的部份，我們因所搜集的材料有限（按梁先生已在整理他自己關於鄉村建設理論整個的材料，不久即將出版），而且散見各地，所以我們的分析，只能根據我們所研究出來的系統，作簡略的介紹，恐怕不能代表梁先生（漱溟）全部的思想，或者也有不準確的地方；這一層，還請梁先生指正，亦願讀者原諒！

○（）○ 鄉村建設這個名詞，根據梁先生的說法，是二十年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成立的時候，才標榜出來。在以前，梁先生在廣東用

的是「鄉治」，王鴻一在北方用的是「村治」，在王先生辦村治月刊及梁仲華、彭鴻廷在河南辦村治學院的時候，梁漱溟先生，亦未堅持成見，即隨着大家沿用「村治」這個名詞；等到山東韓主席，請他們來魯辦理鄉村事業研究機關的時候，他們都以「村治」與「鄉治」兩個名詞，皆不甚明頭，於是就決定用「鄉村建設」這四個字，表現他們積極的精神。梁先生所主張的鄉村建設，不僅是要解決鄉村的問題。因為這不是「一鄉一邑小範圍的事業」，亦不是為「經濟一面的小事業」，乃是要解決中國整個問題的大事業。具體的講來，他所標榜的鄉村建設，有四個的意義：在消極方面，這是一個救濟鄉村的運動和鄉村自救的運動，在積極方面，這是為我民族社會謀求新建設的運動，也是新中國社會組織構造之建設運動。梁先生更明白地說，鄉村建設，就是一種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他所列舉的三點，可以代表他的意思：

「一、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

二、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賴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為主；

三、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構造的社會L。

總括起來，梁先生所說的鄉村建設，是一個熟知份子所引導，以鄉村自身為主的一種社會運動。不特用亦不許政治力量參加其間。這種社會運動，是要培植鄉村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使成為社會良好的單位和國家有力的基本。

(鄉村建設)
(的由來) ○ 鄉村建設的由來，很簡單的說，是由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因此引起救濟鄉村的運動

○ 按梁先生的分析，破壞鄉村的力量，又可分为三大類，一是政治方面的破壞，這裏包括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二是經濟方面的破壞，主要的是指着因外國經濟侵略所受的影響，三是文化方面的破壞，是指着歐俗風尚的改變。簡單的說，是由於中國要學西學西洋的都市文明和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而使中國農村感受莫大的威脅，再加以

政治上軍事上種種割削，農村遂處於純被犧牲的地位，以致被掠無餘，體無完膚；所以梁先生肯定的說：「因為近幾十年來的鄉村破壞，中國文化不得不有一大轉變，而有今日的鄉村建設運動。」

○() () ()
○() () ()
○() () ()
○() () ()

梁先生爲要證明他所主張的鄉村建設運動，是解決中國問題唯一入手的方法，所以對於中國過去建設新國家所

採取的途徑，遂用分析的方法，加以估價，我們已經提到，他並不贊成中國過去所採取的西洋手段，學習都市文明，介紹資本主義，因為這種學習西洋文明的途徑，須要先有確定的政治，像日本維新的樣子才有辦法，何況現在以個人爲單位的資本主義已漸失其地位，在國家請求統制經濟，計劃經濟的時候，我們還學習西洋的資本工業社會的文明，實在是不識時勢，不免有落伍之憾，而欲實行經濟統制，更須要有堅強的政治組織爲之領導，政治若無辦法，這種經濟統制也無辦法，所以梁先生在政治制度方面，他是不贊成中國走西洋民主政治的路線，在經濟制度方面，他是不贊成蘇聯其

產主義所走的路線。他以為西洋民主政治在中國不能實行，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

第一、是因爲民主政治運動，在中國是少數知識份子所做的模仿運動，大多數人是無此要求的。

第二、是由於物質條件的不合。在這方面，他又分三點去說：一因中國人民的生活，極其簡單低微，其知識程度亦簡單低陋，而且尤其笨拙，故極少開明，以爲僅是一飽的人，自不能過問政治，忙於生業，以思不能旁用的人，亦不能過問政治；二是由於交通太不發達，國土又太大，所以一切國家的事，這些開明的人都得不到，更外不願化錢用功夫，來參加選舉一類的政治活動；三是由於工商業不發達，缺少中等階級，因之在國內只有僧官營商或以商求官的人，他們是利用政權的獨佔，保持他們的利益，並沒有如歐洲民主政治國家所有的中等階級，能完全站在自己生活的基本上來要求政治的明白，爲民主政治的中堅。有此三項物質的原因，西洋民主政治制度，自不能在中國實現。

第三、民主政治，在中國不能成功，最大而最要的原因

，是精神條件的不合，在這方面梁先生又分別解答說：

一、民主政治的精神，在選舉，在愛自由，而運用這些權力的根本精神，又全在「爭」之一字，西洋人爲參加政權，取得自由，不惜出其全力以爭奪，而中國人的本性，就是「不爭」。以不爭之人民，而運用必爭之民主政治，人權焉能得着保障？選舉之不能充分的運用，實爲民主政治在中國不能成功最大原因之一。

二、是說西洋人好動，在辦理選舉參加政治的時候，都能奮全力以赴之。而中國人只好靜，一般社會上又尊敬謙虛肅謐的人，能自愛的，他又不願意到處插話，發表文章，運動選舉，所以在中國辦理選舉，不能學到人家動的好處，只能學到人家動的壞處，因而「兩劣之態，暴亂之舉」，層見疊出（按最近的選舉，確有優秀份子參加活動，而選舉運動，亦比前進步），所以梁先生論民主政治，是說其與中國人的根本性情不合，故不能實現。

三、西洋民主政治在中國不能實現，是由於中國政治制度與西人的根據完全不同。他曾用張難先先生的一句話說：「中國

政治制度，以人性善爲根據，西洋政治制度，以人性惡爲根據，在西洋總怕你爲惡，時時防制你，在中國以人爲善，權權信任你，付與大權」，西洋方面有他固有的精神，不足爲異，若在中國，大家在一起共事，開始就有不能互相信任的意思，是不可能的，中國人的政治精神，可以用「誠」，「敬」，「信」，「禮」四個字代表出來，若忘記古代的禮，而全以西洋式政治制度代替，在梁先生看，是在習慣事實方面，全然不能接氣的文章，其不能應用，與祈禱得禱，皆是意中的事。

四、第四點，中國與西洋的精神根本不合，是在宗教信仰方面。西洋人是有宗教的，他們是以宗教爲禁慾的工具，蓋以西洋人平素的精神，是以謀求個人的利益，犧牲其他階級的人或他種種族的人的利益爲手段的，他們所要求的自由，就是要滿足他們的慾望，所以宗教的信仰是很有力量的，隨之救教之爭，亦就非常激烈。而在中國，宗教的力量很小，中國人並不承認滿足慾望爲人生主要的目的，因此不發生宗教的信仰，他認「理」爲人生意義價值所在，以「理」爲

條件，若是強迫舉辦，必定是兩敗俱傷，而且是莫大的奇恥。他所以得着這種概念，亦有他客觀的兩種原因：一是鄉民的愚昧懦弱，二是土豪劣紳的兇猛可怕。因為鄉民的愚昧懦弱，所以容易受欺，舉辦自治以後，就多有許多上級機關向他們發號施令，多有許多機關向他們要捐要錢，多有許多機關向他們檢舉罪名，處罰他們，其結果是使農民愈貧愈怨，理向他們檢舉的機關，都是他們攫取地位和金錢的機會，都是愈沒有自治的能力；因為土豪劣紳的兇猛可怕，凡是鄉村辦理自治自衛的機關，都是他們攫取地位和金錢的機會，都是他們養成自己的勢力和權力的機會，他們都是一些生活較高，沾染嗜好，不務正業的人，所以他們慾望很大，手段更是險詐狠毒，加於農民的榨取，幾乎無微不至。根據這兩點，梁先生以為「在可怕的土豪劣紳的問題未有辦法以前，莫言地方自治」。

梁先生既不贊成中國走西洋民主政治的路，亦不贊成走蘇俄共產制度的路，更不贊成現在國民政府所走的地方自治的路，自然要歸到他所要走的鄉村建設的路，鄉村建設的路，在他是認為解決中國問題唯一的途徑。他以為中國問題的

癥結，是在社會組織構造之崩潰，而其影響則為鄉村的整個破壞，這種破壞，不但是在經濟方面，也是在政治方面，最重要的還是在文化方面，據他的說法，近年來的鄉村破壞，已經影響到中國人所講的老道理，所謂一切典章制度禮俗習慣，都已發生根本的搖動，若不從這一方面努力，中國問題根本沒有解決的希望。在他所著的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按此文可以代表梁先生理論的精華，亦可為鄉村建設運動者所崇奉的經典）內，梁先生開門見山的話，就是說：「中國原來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他境內見到的無非是些鄉村，即有些城市（如縣城之類），亦多數只算大鄉村，說得上都市的很少。就從這點上說，中國的建設問題，便應當是『鄉村建設』」。

他在這裏又很明白的說，資本主義的文明，是一種病態的文明，是造成階級鬥爭，國際大戰的文明，日本人無知無從，悔之已晚，所以我們不可學，我們是一個農業的社會，不能讓工商業有偏激的發展，和都市畸形的發達，到那時農業要受到摧殘，鄉村是要歸於衰落的，我們萬萬吃不消，所

以西洋人的經濟制度我們不宜學。在現在，各國工商業已經發達到極點，彼此拚命競爭，大家樹起關稅壁壘，爭個你死我活的時候，我們雖要學習西洋文明，也不能了。我們因為一種「不可」不宜「不能」的形勢，中國勢必走到發展鄉村文明的路上，是要調和都市與鄉村的關係，得兩方面的好處。是要用「合作」的方法，將個人本位的競爭，變為社會本位的進取，將以金錢為根據的合作，用在人事關係的改善，促進社會組織，成為文化及自治的基礎，更以農業的發達，進謀工業的引發，以自己的原料，開發自己所需要的工業，以自己的製造品，供給鄉村社會的需要，如此轉轉發達，乃能使中國成為自給自足的國家，而後可以談到國家的富強。我們再引述梁先生自己所說的一段話，更可以從具體的方面，看出他的主張來：

「一。使內地農村利用外埠過剩資金以恢復生產，增進生產，因而增進一般購買力以促進民族工業，而後工業乃至一切產業以次可興。

二。使外埠屯集之資金得進贖於內地農村，以救農村原

專載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料之增加而輸出，工製品及工具之需要而輸入，俾資金環轉流通而後全國金融可以活潑流通而不滯。更分條言之：

(一) 中國農業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為簡便迅速，——例如眼前如何求米麥棉花之有以抵代外貨，即最要者，亦最有可使者也。

(二) 農業生產所需要件為土地，在我為現成，而工業生產所需要件為機器，適我所缺，工業後進國例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入手也。

(三) 農業技術比較許我徐圖進步。

(四) 在農業技術前進過程中，工業自相輔相引而俱來。

如因農業化學而引起之工業，因農業機械或工程而引起之工業，因農產製造而引起之工業等。

(五) 在農業前進過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

(六) 如是生產力轉轉遞增，農業工業最為推引，而產業乃日進無疆。」

不過梁先生所謂鄉村建設，決不是單指經濟一而而言，

實欲從鄉村生活的各方面，建設新的社會，造成新的文明，完成國家建設的基礎。他自己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內，教我們認識鄉運運動的題目和綱領，這個題目和綱領，還是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明，以結束我們關於鄉村建設理論的分析：

「題目便是圖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攝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落錙於此的；一切果從這來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為本的經濟組織；由是而政治亦形成爲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現在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建設力量，鄉村政治力量；這培起鄉村力量的功夫，謂之鄉村建設；鄉村建設之所求，就是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質；而作用顯現在組織。凡所以啓發知能，培植物質，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鑠，鄉村建設之事，

雖政府可以作，社會團體可以作，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爲歸。

第三節 鄉村建設研究訓練的機關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是在民國二十年成立的，主持辦理的首腦，就是河南村治學院的領袖，所以在理論上前後是一貫的。鄉村建設研究院最初成立的時候，是以梁仲華，孫廉泉爲正副院長，自二十二年省政府議決以鄧平荷澤爲實驗縣，並以副院長孫廉泉爲荷澤實驗縣長後，遂以王紹常繼任副院長之職，同年十月梁仲華辭卸院長職務，由梁漱溟繼任，以至於今，梁先生（漱溟）在未擔任院長以前，係主持研究部的事務，對於鄉村建設的理論，不斷的探究探討，而於研究院的規劃，亦不遺餘力，所以就任院長以後，仍能循序漸進，發揮個人的抱負，梁先生的理想言行，遂爲研究院一切事業推動的中心。

梁先生在他中國問題之解決一文內，曾說：「中國問題之解決，其發動主動以至於完成，全在其社會中知識份子與鄉村居民打拚一起，所構成之力量」。此與王鴻一先生所主張的回到鄉間的口號，是極相符合的。梁先生所希望的，是

要革命的份子下到鄉間去，與鄉間人由接近而混融，做一種上層動力與下層動力接氣的功夫；不過知識份子如果是革命的，他們下到鄉間必有許多打擦衝突的地方，所以要用長的時間，「使鄉間人適應變化革命知識份子，使革命知識份子轉移變化鄉間人，最後二者沒有分別了」，中國問題便真解決了。梁先生幾以知識份子下到鄉間，做上下接氣的功夫，為解決中國問題最重要的步驟，所以他辦理鄉村建設研究院，是有重大的意義的；同時他更以辦理研究院，有其重大的使命，是要對於新社會，新中國，新文化的建設，有所貢獻的，研究院的宗旨，最足代表他的理想：

「同人認定中國近百年來以世界大交通而陷於一個全變的環境中，遭遇另一種不同文化之刺激壓迫，從而引發出其本身傳統文化的大轉變。社會構造節節崩潰，已至最後階段；千年舊物，既不可規復，而所謂近代云現代云者，亦各有其所以來之歷史背景，非可摹取得來。要必當從根本上重新建立吾民族自身所適用之一種構造，而為世界同文化之新局。蓋今日適于人類歷史轉變之會，社會改造之根本問題已無

從疑因，世界新文化實為不同民族所共期待，正不獨中國已也。所謂鄉村建設運動即指此新社會之創建，亦就是傳統文化大轉變的結局，吾人之運動，正是要負有此歷史的使命。」

鄉村建設研究院計分兩部，一是鄉村建設研究部，一是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二者皆有吸引各種程度的知識份子，回鄉工作的意義。前一項是要鼓勵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參加研究鄉村建設問題及擬具鄉村建設方案的工作；後一項是要吸收鄉村中受過相當教育而又能認識鄉村社會的青年，使其受適當的訓練，預備回鄉做建設的工作。此外更有實施鄉村建設的試驗縣區（即鄒平實驗縣政府），亦為研究院主要工作之一部，就是要將上述的兩種人才，分配於縣區及各鄉村以內作鄉村建設的工作打通知識份子與鄉民的關係。

研究部——研究部的設立，是有兩層用意，一層是廣泛的提倡鄉村建設的研究，以為學術界開風氣，一層是要具體的研究山東本身的建設方案，所以他們招收的研究生，以曾受過高等教育對於鄉村問題切注意者為合格，而所招的學生

又多限於本省，月領津貼飯費約十五元（以後增至二十元），外省學生亦頗不少，一切費用則歸自己負擔。第一屆共收學生四十名，兩年畢業（三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畢業者三十二名，二十三年再度招生，共收研究生十五名。畢業者十三人，本屆招考則提高入學程度，減少研究生名額，不限省籍並縮短修業年限，以鼓勵各方有志青年，從事研究鄉村問題。第三屆，研究部仍照第二屆改訂辦法，於二十四年七月，就北平濟南兩處招考，共收得學生十三名，其中本省七人，外省安徽，河北，四川，雲南，江蘇共六人，外有旁聽生四人。

研究部的初步工作，是在使學生認識鄉村建設基本的理論，待其信仰確立，志趣堅定以後，即由學生分別就其研究之所長，擇一專門問題繼續研究。各生研究工作，係在導師指導之下，以談話討論的方式，逐漸的進行，以求得一結果；在研習期間，分別加入鄒平實驗縣設計委員會，担任實際問題研究工作，使學理與事實溝通，並增加其工作之經驗。各屆研究生畢業以後，多為研究院下級幹部的職員，或在實

驗縣政府担任重要的工作，亦有分發至各縣及其他省份担任縣政建設工作的。我們在鄒平考察的時候，曾遇見不少研究部畢業的學生，看他們對於梁先生的理論和主張，都能深信不疑，並能逐步的推行。

訓練部——訓練部的目的，是要使鄉村初受教育的青年，能得着相當的訓練，回鄉做建設的工作，但鄉中曾受教育的青年，數目總不算大，所以第一屆所招收的學生，以不達初中畢業程度，而曾在鄉村服務者為多。學識基礎，至極薄弱，第一屆學生，於二十年七月入學，一年畢業，共計學生二百八十餘人，多來自魯南魯西四十一縣，自二十三年六月，招收第三屆學生，則招收魯西魯北及膠東學生二百九十名，入學資格與學生程度，俱較上兩屆為高。本部學生所受的訓練，計分三段：第一段為基本訓練，使其在精神上思想上及身體上，都能有充分的改變，養成新的人生思想及日常生活的習慣，第二段為普通訓練，實際下鄉活動，使認識鄉村實際的情形，並有教師隨時講演指導，第三段為選科訓練，在此期中，學生可就農業，合作技術，醫學等科，任選一種，以為服務的準備，而在每一個時期，關於精神的訓練與鄉村建設理論的灌輸，皆為他們中心的工作。自本年（二十五年度）起，訓練部改辦鄉村建設師範，仍以造就鄉村工作人才為主，其實質與辦法，殊少變更。訓練部畢業學生故

初是分回各縣，辦理地方民衆學校，嗣以實驗縣組織成立，即散布在鄒平，荷澤，濟寧等縣服務，參加鄉農學校及辦理鄉學村學的工作。此等學生，頗能吃苦耐勞，并有堅決的意志，以實現梁先生所闡述的理論。爲求訓練部學生在各地工作之聯絡起見，鄉村建設研究院設有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指定巡回導師，分派指導員至各地檢流指導，一方面更編輯鄉村工作應用的資料，供畢業學生的選用，又成立「同學通訊」一種刊物，利用通訊方法，鼓舞學生，輔導學生進行鄉建工作並收到極率聯絡的功効。

研究院不僅指導研究與訓練服務人員，並推進鄉村建設實驗工作，故院中事務至極繁重。除研究訓練兩部各設主任一人而外，另設總務處，以處理日常工作，並附設農場與醫院，以研究建設的技術，並以縣政府直接受研究院之指導監督，所以凡屬縣政之設施，皆須秉承院長方能進行，而省政府合辦辦理之事，又須以研究院爲轉達機關，故研究院實一學術教育機關而兼有行政之職務，其工作自甚繁複。

綜觀本章各節所述，可知鄒平實驗縣是以推進鄉村建設爲目標，而鄉村建設運動的起因，是由於一班志切救國的人物的結合，他們結合之後，更致力於中國問題之探討和解決，遂產生今日盛行於山東省內的鄉村建設理論和運動，鄉村建設研究院的設立，不過代表他們的理論，已有實現的希望，他們的運動，已有推進的基礎，真正的縣政實驗，在推進

縣政的機構和鄉學村學的組織以及他們的一切活動成績方面，自然可以看出。此等事實，將於以下幾章內加以敘述。

第二章 實驗縣政的機構

第一節 實驗縣政府

鄒平實驗縣政府，爲研究院實施鄉村建設的機關，其目的在將研究部研究出來的辦法，分別加以推行，並使研究訓以練兩部所造就的人才，有實地工作和發展抱負的機會，所實驗縣政府只是研究院之一部，乃在整個的計劃和組織之下，以完成其鄉村建設之任務的機關。在此種情形之下，縣政府的地位，自與其他的縣政府有很大的區別：

第一、他是直接受一個學術機關的指揮以進行縣政建設的。一切制度的改革、事業的推進，皆須遵照研究院的意見辦理，縣政府所與辦之各種政務，亦須呈准研究院方能推行；即縣長個人之進退，研究院亦得有決定之權衡，縣長以下之各級人員，研究院更得提調運用。由斯可知鄒平縣政府之與研究院的通常關係，固猶之普通縣政府之與省政府，但以研究院與縣政府同在一地，且有堅強的計劃與堅決的意志，以推進縣政建設，所以其對於縣政府者，實較省政府爲親切，爲迅速，衆因研究院與縣政府的關係，全在人事的聯絡和精神的團結爲之溝通，因之縣政府實施研究院的理論，亦不感覺嚴密之苦，反以儘量推進院方的計劃爲樂，此則與通常之省縣關係所大異者。借此種辦法不易推行於他縣，而此

專章 鄧平實驗縣政的演進

種精神，亦甚難普遍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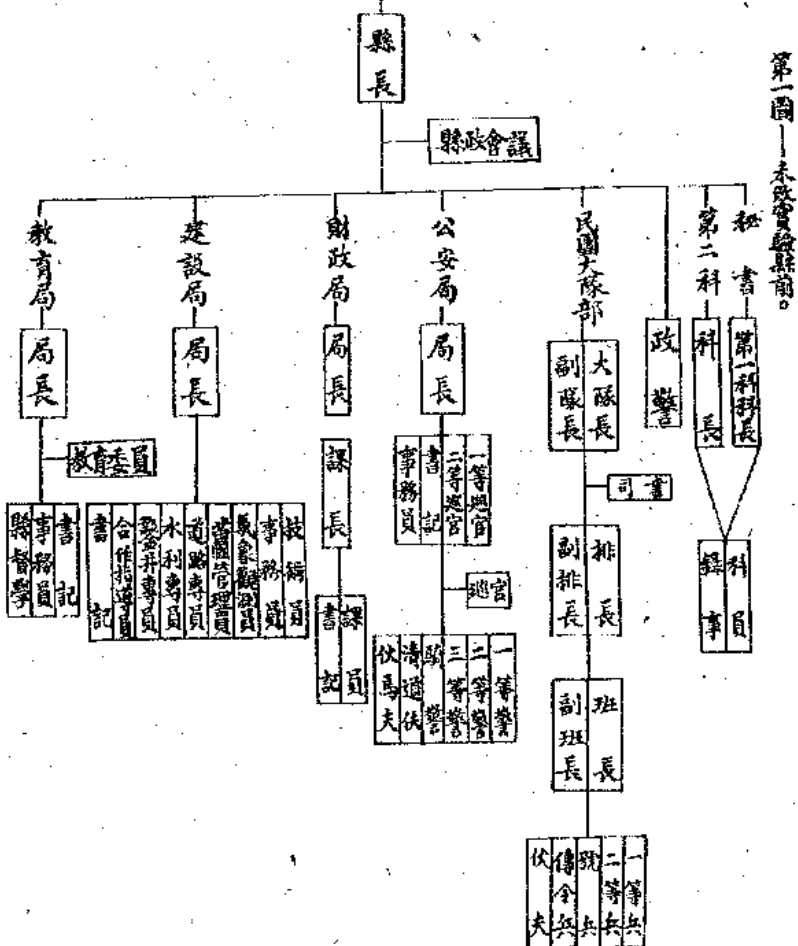
第二、鄧平縣政府的人才比較充實的。實驗縣的縣長，既由研究院推許，經省政府任命，則所任命之人，自能與院方融洽，樂於實施鄉村建設的理論。雖然第一二兩任的縣長梁宗錕，朱桂山，以在任時期太短，建樹無多，但最近担任縣長的王桐程，徐樹人二君，則為深信鄉村建設理論的人物，且以其在任時間較久，故能表現相當的成績。二君以堅固的信仰與深長的心思和豐富的經驗，致全力於縣政工作，不憚繁瑣，事必躬親，並能以誠懇和藹的態度對待各方的人物。他們對於鄉村建設興趣，既非常濃厚，縣政革新工作，自亦隨之日有進展，更以縣長一人之態度適宜，整個的縣政府，遂皆表現蒸蒸日上之氣象。同時縣政府的工作人員，亦多半經過研究院的訓練，他們對於鄉村建設的理論固然發生了信仰，而關於鄉村建設事業的從進，尤其有適宜的技術和辦法，所以做起事來，更有其前進的精神，決不以敷衍公文爲了事。

縣政府的一科（民政），四科（建設），五科（教育）科長，都是研究院的畢業同學，二科（警衛）科長曾在蘇豫兩省擔任縣長，因袁慕梁先生（激政）的學說而來參加梁先生所主持的講習會，遂備在鄧平辦理自衛的工作，三科科長管財政，是位年齡稍長，經驗豐富的人，雖識識少進取的精神，却從淺步就班的做法（最近聞已覺得替人，由比較年

青的人物擔任此職）。各科尤其是建設教育兩科的科員及辦事員，多曾受過相當教育又經研究院施以訓練者，是以縣政府以內人才的支配，既甚合宜，所以工作上的聯絡，也就起了共鳴的作用。此非一般縣政府所能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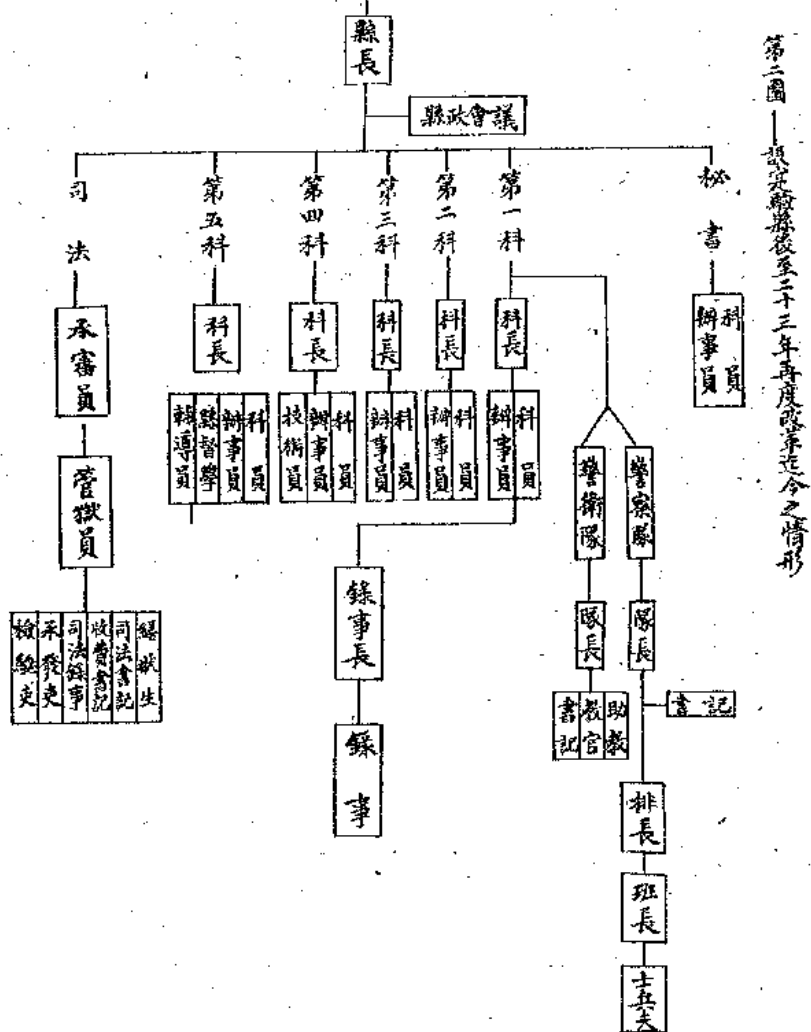
第三、鄧平的縣政府，真是地方自治中心，它的權力集中，命令統一，除研究院外，絕少其他機關能以分散其權力和塗測其工作的。它在未設實驗縣以前，縣政府以內只有一秘書兼第一科科長與第二科科長兩人，率領幾個科員辦事。縣政府以外，却設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此外還有一個民團大隊部，官兵共計六十餘人。各局隊等各有其獨立的組織，在其範圍以內，隱然一個小的縣政府，即以建設局而論，除局長書記而外，有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二人，氣象觀測員一人，苗圃管理員一人，道路專員一人，水利專員一人，騎井專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好像凡關建設的事，幾於無所不辦，但其結果，一則因經費所限，縣局各方，皆無無米爲炊之歎，一則以機關並立，爭權即所以爭利，各方辦事的精神，幾全部用在人事關係的調整上面，故一事不能舉辦，每年行政經費，也就等於虛擲。實驗縣設立以後，縣政府的組織，經過重要的改革，其改革的方向，就以達到簡單，集中，統一爲原則。我們若將鄧平縣政府的組織，用以下兩個圖表來說明，就可以看出上述的原則應用的情形來：

縣政府



第一圖 未政實施前。

縣政府



第二圖 擬定縣政府於三十三年再度改革至今之情形

上圖（第二圖）所列之第一科，係管理戶籍，自治，教育，衛生及行政訴訟等事；第二科管理保衛，禁煙，公安等事；第三科管理財政，如征收出納，保管等事；第四科管理一切建設，如農林，合作，水利，道路等事；第五科管理教育行政等事。合五科之科長科員，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為一縣政號施令的總機關，系統簡明，關係密切，運用起來，自然敏捷。縣政府而外，絕無與縣政府或立或稱立的組織，所以行政上不受懸空牽制，如此裁局改科，做到縣行政權真正統一，實足供其他地方行政當局之參考。

第二節 實廢縣的行政

鄒平縣政府因直接受學術機關（研究院）
（行政效率）
的領導，中央與省的政令，有障礙難行之處，均由研究院為之負責設法變動，故一切實驗縣的行政，能得日趨合理化或簡單化。關於鄒平實驗縣的行政，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他的行政效率。行政效率可以從三件事上看出來：第一是合署辦公，第二是公文手續，第三是人事關係。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鄒平因欲實行合署辦公，曾以四千餘元建築一總辦公廳，自縣長以下的全部職員及司法處，垂集合於辦公廳以內一同工作。雖有時因人數眾多，不免互相談話及其他活動，而影響辦公人員的注意力；但以全部人員集合一起，在時間經費兩方面，都節省不少，各科之間既可公用辦事人員錄事及勤務等，並可免去公文傳遞及來往接洽的轉折。在積極方面，縣長及高級職員，彼此隨時可以接洽商量縣政改革事宜，並即速解決一切問題，增加縣政進展的速度；在消極方面，又可藉此防止工作人員的怠惰，不時糾正辦事人員的錯誤，隨在可以提倡工作人員適宜的態度。如此嚴密的監督，不必經過什麼時期的考核，就可看出各員的成績，以定其勤惰進退的標準。行政效率，在無形中增加不少。

關於公文手續，鄒平並無特異的辦法，不過以其人事關係的調整，和辦理精神的集中，辦理公文遂發生很大的效率。他們的公文程序是這樣的。各級機關到縣的公文，先由收發按其性質和要次，順序編號填山登記，送交秘書核閱，秘書核閱以後，分別加蓋主管科戳記，送交各科科長擬定辦法，

再交各科主管人員擬稿，由此再交科長秘書核閱，即呈縣長付行。此種公文順序，固已為一般縣政府所採用，不過在鄒平一因徹底合署辦法，事權統一，公文往返便捷，效率因已增加；二因縣長秘書科長，逐日早晨在辦公以前，俱隨集會一次，分發到文，公同商決重要問題。此外如遇臨時發生事件，亦即分別接洽辦理，不過每日既有一次集會，所以臨時的會商，即不甚需要，而節省的時間，又正不在少。

至關於人事關係，為鄒平實驗縣政最重視的一點。合署辦法，和公文程序的簡單化，不過是提高行政效率的兩種有形形的辦法，在鄒平的領導人物看來，不算重要，所以我們在鄒平和徐縣長討論行政效率的時候，他很有把握的說：「我們這裏不講究行政效率，我們的政治，有它特殊的精神，很難在形式上看出來」。他所謂的特殊精神，就是說縣政府以內各級人員，不是師生，便是同學或是朋友，大家都不拿做官的態度來應付公事，所以極少以命令的方式，強迫任何人辦事，凡事皆利用日常的感情，先行開誠討論，謀一種客觀的解決辦法，然後各人再就本身職務範圍內所負的責任，本

着自己的興趣，分別擔任實行的工作，由是大家都能表現一種自勤，誠懇和勇往前進的精神，絕少推諉卸責的現象。此種由內心所發出來的合作的要求，自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於是互相幫助，彼此協助，個個願意爭先，人人得着快樂，這就是徐縣長所說的一種「師統政治」再加以有形的合作辦法，行政效率的增加，實是必然的結果。

(一) (財務行政) 在行政方面，財政的管理，當為重要事項之一，我們對於鄒平的財務行政，首先要

說的，就是財政權的統一。最近山東各縣，縣政府內管理財政的機關，佔有兩科，一管養款，一管糧款，這在行政上固無此需要，而在職權上，就難免衝突，在經費方面，更不免浪費。所以鄒平改為實驗縣後，首將二三兩科合併，名曰第三科，實為財務科，以求省縣財政管理之統一。又在山東各縣曾有以第四科科長兼負保管建設經費之責，第五科科長兼任保管教育經費之責，分別直屬主管監督，不管理成分割獨立的局面。鄒平縣政府既無此現象，所以財權乃能集中，且以一科長二科員及幾位辦事員書記，即可辦理一切關於財

政管理事項，凡賦稅之征收，預決算之編造，出納款項之登記等事，俱能順序辦理，既能節省開支，並收事權統一之效，此為整理一縣財務行政最良之條件。

第三種以下，設有征收機關，凡地丁，清米，契稅，割捐（即推收）種種正稅雜捐，俱歸一處征收，俱有各鄉所設分級，一律裁撤，所有各種征收底冊（即派簿）亦已由縣政府自編書處分別收回，按戶真實姓名及其確實住址，全部加以整理，並將納稅農民，分鄉分村依次排列，一方既便於查考，一方亦可由各鄉村機關，協助農民赴縣納稅，於是縣政府固有可歸之田賦征冊為收稅根據，遂亦將舊日之橫書大加裁汰而代替以曾經訓練之青年，故收征處僅設主任一人，加以此等受訓之青年共十五名，辦理征收事宜，便綽有餘裕。在土地清丈未辦理以前，此種整理征冊，統一征收機關，增加人民納稅便利，剔除中飽積弊，以增加財務行政之效率，和穩定縣行政收支的平衡，實為從事縣政者所應注意的一點。

專載 鄧中農縣政的剖視

鄧中農行預具制度，已有數年，每年尚能順序推進。在實驗縣政的初年，縣政府的經費，並未增加，嗣以縣政實施，感受經濟困難，不易進行，乃於二十三年度呈准省政府，酌留省款百分之三十，以作推遷縣政之用，合之地方收入，全年縣政經費，約合十五萬餘元，除經常臨時兩門費用外，另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預具全額百分之二十。我們再將鄧中農地方預算稍事分析，在歲入方面：田賦附加約十萬，公款約六千餘元；雜捐公產共約一千六百餘元，合共不足十一萬元。在歲出方面：行政費約二萬六千餘元；建設費則佔八千餘元；教育費則佔五萬八千餘元，幾佔地方稅二分之一以上；此外更有臨時費約一萬四千餘元。鄧中農人口約十六萬五千人，全年省縣稅的總數約合三十萬元，則每人平均負擔每年不足二元。全國各縣人民負擔平均如此，縣政經費大多與鄧中農相等，若皆能嚴行預決算制度，並以縣款之大部分用於建設教育事業方面，縣政的改革必有可觀。

最後我們所要提到的事，就是鄧中農村金融流通處。金融流通處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成立，起初則限於徵征賦稅

，爲一種簡單之縣金庫，所以屬內工作，迨由第三科科長兼辦。至二十三年研究院與縣政府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主張向農村放款，所以將流通處由一消極的金融機關，變爲積極的縣地方的金融中心，決定於三年以內，籌足資本十萬元。以推廣流通處的營業。資金來源確定以後，流通處的組織亦大事更張，又由縣政府第三科直轄的一個小機關，變爲地方政府與人民合組之正式機關。

流通處設董事十一人，除縣政府四五兩科科長爲當然董事外，由縣長就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七人，商界中聘任二人爲董事，監察員四人，除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爲當然監察員外，又由縣長就總理中聘任三人爲監察員，經理則由縣長提出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任用；在日常營業方面，經理以下則設三股，一會計股，二出納股，三業務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及股員二人至四人。

流通處成立的意義，在消極方面是要：（一）免除徵收處侵蝕挪用之弊；（二）減少教育建設基金的損失；（三）加大貨幣流通之速率，減少農村資金缺乏的痛苦；（四）減

少高利貸之剝削，增進農村生產與運輸之機能；（五）增進政府與人民之關係，藉經濟的聯絡減少人民與政府的隔閡並使人民關心政治。在積極方面是要：吸收都市資金開辦農村金融，資助各種合作，推進一切建設。就其營業性質而言，流通處的任務，又可分爲三種：一是農民銀行的任務，是在幫助農民組織合作，推廣生產；二是商業銀行的任務，是以餘款給商號和存款銀行以資獲利；三是管理縣財政的任務，即爲縣政府的金庫。凡地方建設教育各基金及附稅征收所得之款項，皆歸流通處保管。各機關各學校經費，亦由其分發。如此縣政府既免管理經費之勞，亦可避免舊時各種中飽弄挪的弊端。

流通處成立以後，營業雖未能充分進展，但能維持成立時的意義，不重視純利的謀求，能看重社會的服務，即以其資金及公私存款的利息，供流通處經常開支，在二十四年度，收支各爲四百二十九元。在放款方面，對於信用合作社曾加以協助，使其逐漸成立，二十四年度該處對於信用合作社款總計約七千元，此外在鄉小會有莊台合作社的組織，由各

鄉村以其餘款積蓄一處，公舉保管委員會爲之保管，如有所需，即以此種積穀，向流通處借貸，該處亦曾以數千元的實金貸與是項合作社，同時此種莊倉合作社，因求金融的流通，曾以囤積的糧食爲抵押，發行莊倉證券，流通處亦爲之負責換的責任。最後還有特種放款，是要利用低利貸之款，扶助農家整理其舊債，以便徐圖恢復，在二十四年度，此種農家亦有四十餘戶，由流通處貸出之款曾超過七十餘元。在保管公款及經理存款方面，流通處亦有其相當之工作，鄞平每年省地方附稅及一切公款基金撥款貸款，共約四十萬元上下，皆由金融流通處代存，且不付予存息，而以此爲農村貸款之用，個人存款，僅機關職員及學校教員有此習慣，尙未能普及於民衆，流通處爲鼓勵個人儲蓄起見，曾擬訂合作儲蓄從事生產的新法，希望人民能自動組織起來，按期存款，積少成多以爲發展生產事業之用。是項辦法，若能推行有效，對於鄞平人民的習慣及地方經濟事業，都有很大的幫助。

這種以地方的公款，成立地方的金融中心的機關，一方面謀求縣金庫的穩定，一方面協助地方經濟事業的發展，實係一

專載 鄞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種合理和急雷的辦法，各地縣政府不難仿效推行，希望高級政府能加以提倡。

○(司法行政)○ 財務與司法，爲縣政府兩種最重要的工作，亦爲舊式縣政最黑暗的方面。司法行政政

雖有半獨立的性質，不能如財政隨意由實驗縣整理，不過以實驗縣新的縣政機構和其革新的精神，司法行政人員，亦難免不受其影響，承審處以承審員爲之主腦，雖自有其科員書記等職員，但亦在縣政府總辦公廳以內辦公，時刻與縣政府各科接觸，精神上自然相通。同時縣政府各科科長對其主管範圍內所發生之行政糾紛，有須直接審理，行政與司法更有溝通之必要。據承審員面述：鄞平規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開庭審理案件，每月案件很少，平均約有六十起，而民事方面的案件，有十分之四可以成立調解，在刑事控訴方面，亦有十分之四可以撤回告訴，所以每月判決案件約在三十起上下。鄞平訴訟案件，數目較少而解決較易，頗受縣政實驗的影響，蓋因各鄉鄉學都爲調解機關，許多糾紛已在鄉間解決，各科科長又皆精明強幹，能以解決各部發生的行政糾紛

，所以真正的司法訴訟反較簡單。鄧平法警制度已完全改革，送達傳票既不取費，亦極敏捷，而傳訊人員，皆能隨到隨問，縣政府亦供給曾經訓練的義務生為農民服務，再實行言詞告訴的辦法，所以司法行政，在鄧平自比較迅速。

在監獄管理方面，舊監非常簡陋，好似人間地獄，新監正在建築之中，且下想已完工。額定囚犯為四十名，其以額則額定每人每日九分，不足之數仍由縣政府補足，此種獄務事實不合理的辦法，能在鄧平存在，我們很覺詫異。監獄以內設有木工、鑄工及印刷場所供囚犯按時工作，練習技能之用，管理尚稱得宜。造福於罪犯者自不少。此外更設有日新習藝所，係將以前戒烟所成人教育特別班（專為訓練無業游民而設）合併而成，現歸二科（警術科）主管，經費皆由戒烟罰款而來，其目的是要在承平期間，將地方無業游民，施以適當的訓練，使其得着良好習慣和生產的技能，在非常時期可以減少擾亂地方的份子；其方法係利用保安處分，將一切違警罪犯處罰較輕者，皆送之自新習藝所，使其按一定的功課，受相當的訓練。凡關精神的振發，身體的鍛鍊和技能的

練習，都在教授範圍以內。如此利用少數的金錢和原有的人才，對於地方不良的份子，加以積極的改革，在鄧平司法行政上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鄧平在從前有民團大隊部公安局，為維持（公安行政）地方治安的武力機關。實驗縣成立以後，

這兩個機關皆已裁撤，而以其經費訓練民衆的武力，即今鄧平鄉村自衛所作的實驗。關於此種自衛工作，我們在第三章將予以較詳盡的敘述，此地只說鄧平城內維持治安的力量，在鄧平城內維持治安的力量有兩種：一是警術隊，隊員共四十人，係由各聯社會的會員抽調而來，每期服務四個月，同時並予以高級軍事訓練，此等隊員在受訓期間，須盡擔任城防的義務，且經此高級訓練以後，回至鄉村，即有擔任鄉隊長副的資格，實為雙方有利的辦法。此種訓練每月僅須一千二百零七元，供隊長一人，軍事教官一人，民事教官一人的薪金及職令兵伙夫的月餉，與隊員伙食津貼之用。是項經費在前用於維持民團大隊部及公安分局，不但不能充分保障人民的安全，有時且為擾亂地方的因素，造成人民與政府的隔

閱。今以有用的金錢，養成民衆的武力，這在地方公安行政方面，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第二種維持治安力量，是行政警察隊。這種警察隊就是昔日縣政府各種員警的化身。他們在以前擔任行政警察，或司法警察，或糧械的概警，都是以此種職務為其生活的來源，而以敲詐舞弊為其發財的手段，他們的惡習已深。根本不關了服務社會的責任。現在鄒平縣政府將各種的員警，一律加以改革，而以曾受教育的青年代替，合組為行政警察隊。凡是縣政府的工作，不論是司法，行政，財政都歸警察隊辦理。他們的職務經排定以後，各人的工作就非常緊張。更因彼此間的界限已經化除，只須縣政府有此需要，便可令全體動員，如此對於各部份的公事，固可加緊辦理，而對於城區的治安，亦負有維持的責任，以從前毫無組織和自私自利的員警，現皆加以軍事訓練，使其發生力量，這對縣政府，對人民，皆有重要的貢獻。

現在鄒平行政警察隊共有三十人，分為二排六班，內有警長一員，管理全隊，警目三員，各管所屬，警長警目以及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政務，每月皆有固定的薪給。隊中亦備有自行車若干輛，以供出差下鄉之用，出差的時候，除在必需的情形之下，可以有相當的旅費外，並非凡遇出差即發旅費，但無論發放旅費與否，俱亦不得有向人民作任何額外取費的情事。我們覺得鄒平能以合理的方法，將固有的員警便為地方服務，並能免除一切弊端，也是值得各縣考慮推行的事。

(戶籍行政) 戶籍行政為百政之始，我國一般的縣區，皆無確實的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不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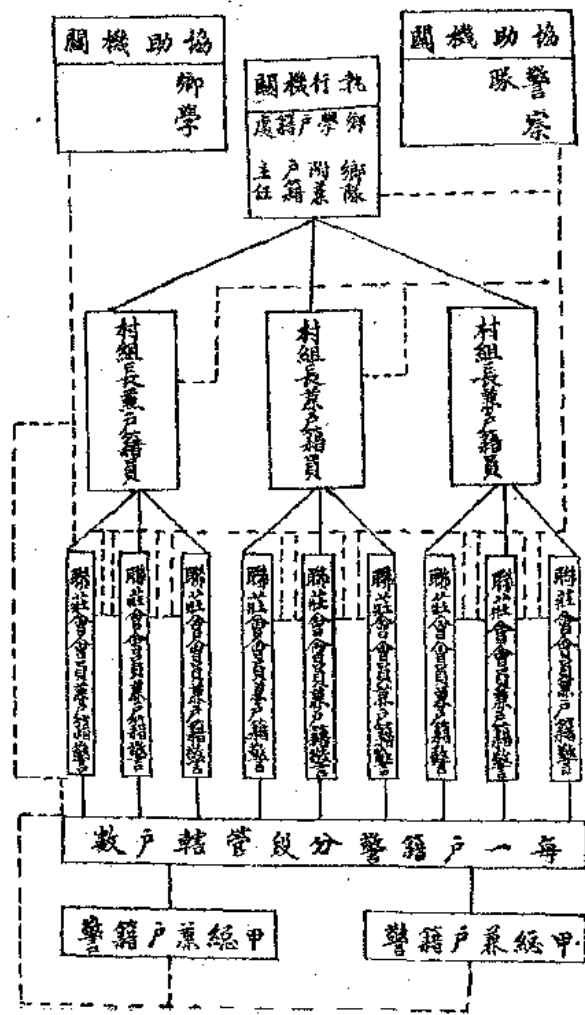
清樓的防民防匪，和積極的組織民衆，推廣教育以至提倡合作制度，皆絕少實在的根據。鄒平有鑒於此，曾以全力主辦戶籍行政。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先舉辦全縣戶口調查一次，得知戶口的靜態，至是年八月十五日，全縣戶籍登記告竣，並製成一正式之戶口冊籍，今年二月又開始復查，以期與確，以後再隨時相宜時期皆須復查一次，以免疏漏錯誤，因此鄒平戶籍統計，已能用為推行政務的根據。

鄒平戶籍行政系統，乃以縣政府為中心，以第一科主持是項工作。在第一科以下設立戶籍室，以科員一人為主任，

另有辦事員一人，巡查員三人，統計員四人，此為全縣戶籍行政的核心。更利用各鄉學村學的組織，協助戶籍室辦理各鄉村戶籍事項。即於各鄉學內設戶籍處，以聯莊會兩鄉隊長任戶籍主任，並遴選組長為戶籍員，在鄉學內辦公，有時則至各村調查；各村以內則設戶籍警一人，即以聯莊會會員擔任。凡村內所有戶口變動的情事，皆由戶籍警督促人民，向戶籍處申請登記，有時戶籍警亦代表人民辦理登記事宜。鄉學戶籍處接待各村報告以後，即隨時通知縣政府戶籍室，以資改正，巡查員並隨時下鄉抽查復查藉此可知各村戶口實際狀況，以求準確。

上述戶籍行政的系統，我們若利用左列的圖表來說明，便更顯明。

良督機關
實驗縣政府



代表行政系統
代表協助系統

鄆平辦理戶籍行政，每年僅須經費四千二百元，每月不過三百五十元，預算不能算大，而所得的效果，極能合乎科學的原則，確是一件很難得的事。現在全縣的總人口為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三人。共為三萬二千四百零七戶，戶口與年齡，土地，婚姻，教育，衛生的關係，都能用準確的數字統計出來。

根據此種戶籍的結果，鄆平縣政府所得到的利益，第一便是在自衛方面。所有聯莊會會員的抽調，固能公道地辦理，搜查匪類亦很容易舉辦；在衛生方面，可以知道死亡的數目，和疾病的統計並能了解醫藥衛生的需要，此外辦理教育，可以知道失學兒童的多寡和不識字成年農民的人數，就是取締婚姻陋俗，檢查放足，甚至家產糾紛等類的司法案件，都可利用戶籍冊所登記的事項，為絕好的證據。鄆平近年實驗縣政的推進，得力於戶籍行政者不少。然辦理戶籍行政，事實上發生的困難也甚多，譬如經費的不敷，是顯而易見的一件事，曾經訓練的人又缺少，更為不必隱諱的事實，而一般鄉民對於戶籍調查的意義不能明瞭，進行上不無相當障礙，

凡此種種，皆賴主持的人員，詳為開導，妥為計劃，逐漸養成習慣，久之自能進行無碍。

第三節 鄉學村學

鄉學村學，是鄆平縣政機構的主幹，亦是鄉村建設的基本組織，更是鄆平實驗工作的中心；由此要造成新的社會組織，養成鄉民新的生活習慣，而創造新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最後還須引發出新的文化來；所以鄉學村學對於鄆平實驗工作，是有極密切的關係。據梁先生個人所說，他理想中的鄉村組織，是要經過三個階段，才能達到完滿成功的地步。這三個階段是在不同的時期，用不同的方式，做成不同的工作。第一個階段是指導的時期；是要以縣政府或學術機關如研究院的力量，將人民初步的組織起來，解決人民當時最需要的問題，實現新鄉村社會的雛形；在這個時期所用的手段，就是他所說鄉農學校的辦法，這種辦法，在荷澤縣已實行有效，並已推廣至魯南及魯西一帶的縣份。第二個階段可稱是「真正」訓練；在此時期，是利用對於鄉村建設有信仰，並曾經受過訓練的知識份子，下到鄉間作鄉村的建

體推動設計的功夫，引導人民作團體的活動，使大家練習商量辦事，合作，求進步的習慣，目的是要養成鄉民有自動，自主，自治的能力；在這階段所用的辦法，就是鄉學村學。第三個階段，梁先生未曾說明它的意思，大約是要以人民自身的力量，實現真正的自治制度和理想的鄉村社會。鄒平現在是推行的鄉學村學辦法，所以已進至第二個階段，關於過去鄉農學校的歷史，鄉農學校辦理的情形，是有相當事實可以報告的；第三個階段尚在未來時期，無法加以敘述，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自然是鄉學村學的組織，活動和成績。

鄉農學校，是鄒平實驗縣所發明的一種辦法，在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辦理的；是利用研究院訓練部的師生三百人，作鄉村民衆教育的工作。並且使他們有實習的機會，是件一舉兩得的辦法。鄒平當時共分七區，每區各設若干鄉農學校，總計設立學校九十一處，共有成年學生三千九百九十六人，每人受訓三個月，此種鄉農學校的辦法，是要在一種自然的鄉村社會內，以鄉村運動的人物，將鄉村領袖和成年農民組織起來，領導他們使得他們大家聚合，共同討論問題，想出

解決辦法，發生改良社會的作用；所以他們的功課，不僅注重讀書識字，並且注意到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兩方面的改善。在精神方面，是要養成他們自信的力量，和堅定的意志，能有進取的正氣；在物質方面，是要就各鄉村的環境，對於他們生活上所最需要的問題，設法解決，簡單的說，是要人民有自救的力量。

鄒平辦理鄉農學校的時候，鄉村建設的計劃，尚未完全成熟，而且人才時間兩感缺乏，所以當時的工作，等於一般民衆學校的性質，加一點鄉村改革的提倡而已，與今日荷澤等縣所辦的鄉農學校是迥乎不同的。現今魯西魯南所辦的鄉農學校，雖與梁先生所說的一個階段的工作相同，是一個鄉村建設的中心。發生很大的作用。在二十年時的鄒平，尚未能做到。

民國二十二年鄒平開始試辦鄉學村學，它是繼續鄉農學校民衆教育的操作，也是實驗新的社會組織，這個社會組織，是要辦教育，經濟，政治等建設國作，應為一體，並以整個社會的民衆，為組織的基礎，和教育的對象，故鄉學村學

可以說是縣政實施的基本機構。它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在二十二年開始辦理的時候，鄧平遂將當時所劃分之七區一百五十七鄉鎮，及各區、鄉、鎮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一律廢除，實行根據鄉平戶口，自然形勢及社會習慣等條件，改劃全縣為十四鄉，三百三十六村，共設鄉學十三處，村學五十四處；二十三年復增設村學二十處。嗣以村學教員力量單薄，經驗欠缺，而且地方風氣未開，人民不能明瞭村學辦理的意義；乃於二十四年集中人才，專辦村學二十九處，至此力量集中，遂成表現成績。若再加意推行，則村學的基礎，必可日趨鞏固，進而從事推廣，或可實現原定之計劃。

鄉學村學，是由四種不同的份子組織而成，凡鄉村中之男婦老幼一切人等，是鄉村學的「學衆」；又在鄉村中推選品德最尊，年齡稍長的人，為鄉村學的學長；另以鄉村中富有朝氣能辦事的人，為鄉村學的學董；更由縣政府介紹鄉村運動的人物，為鄉村學的教員或輔導員。合這四種不同的人，造成一種鄉村有機的組織，而要發生作用。

專教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學長是鄉村中衆望所歸的人物，他的道德學問，俱能受全體鄉民的敬服，真是一鄉一村民衆的老師；在道德和人格方面，是僑民衆的模範。對於鄉村中的子弟，他常居於領導訓誡的地位，以其超然的地位，用博愛建築全體「學衆」的團結，使得大家都有向上學好求進步的精神，養成鄉村中良好的風氣；凡是鄉村中所發生的糾紛，或彼此間有什麼誤會，學長也必儘量替他們調和勸解，以期歸於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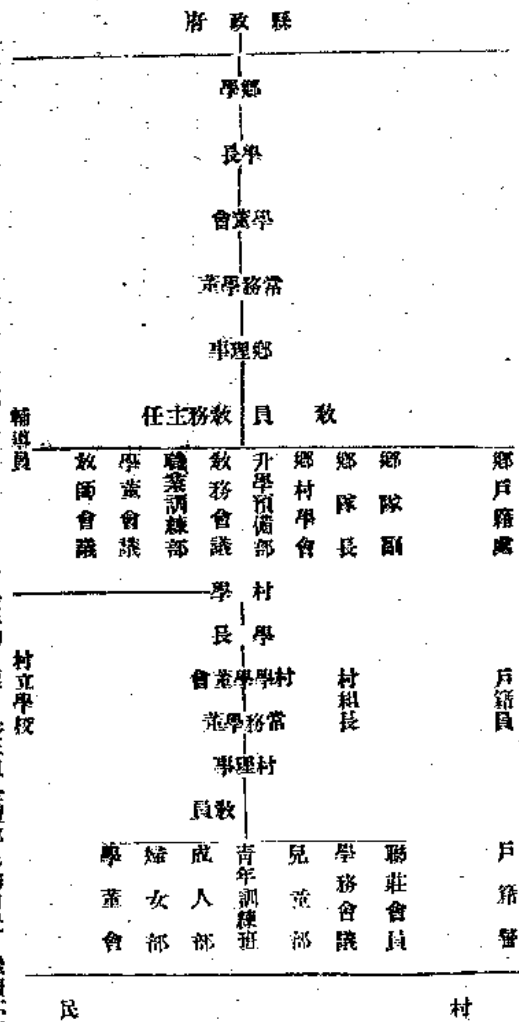
學董是鄉村中負責任的領袖，他們一方面要常常開會，討論問題，規定辦法，一方面須身體力行，做「學衆」的表率。鄉村中一切興革事項，他們都在負責計劃與推進。另外在學董中又推常務學董一人至三人，常川駐行（鄉學學董會）主持鄉村學日常事務；這常務學董更由縣政府加委一人為鄉村學理事，他們是推行自治的主腦人物，也是改革社會的領導人物，所以他們在縣政府與民衆之間，把上下的關係溝通起來，在民衆與民衆之間，又儘量作調解的工作，減少鄉民的訴訟；更從積極方面，推進建設工作。

鄉村學的教員的地位，在目前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年志

的學長，是趨向守舊的，所以不能多有改革的思想，和創造的能力；而一般鄉村的學董，又限於知識與環境，暫時難有推進鄉村建設的能力；所以必定要借重受過教育而有進取精神的人，担任訓練的工作，才能提起鄉民向上學好求進步的精神來。各鄉學村學的輔導員以及教員，就是從旁計劃和指導鄉村學的組織，鼓勵學董董積極辦事，幫助理事解決鄉村中的一切問題，使得村中的領袖，能按着一定的計劃，向前邁進；更時常吸引民衆至鄉村學內聚談，引發他們的問題，幫助他們磋商解決辦法，鼓勵他們有負責解決問題的勇氣，發動他們進取的精神。如此轉轉引導，使得「學董」，學長，與學董，多有進取的習慣，能够互相聯繫起來，慢慢養成自動自主的能力，完成鄉村新的社會組織而發生活的力量來。等到這步工作完成，輔導員的工作，就可告一段落。

由上述的鄉學村學的組織，我們可以說：學長是鄉村組織上的領袖，理事與學董是政治和社會方面的領袖，此外在教育方面，有教務主任及教員是鄉民知識方面的領袖；在軍事方面，有鄉隊長副與村組長副，是人民自衛方面的領袖。

前者對於一村一鄉的學校，負有計劃與推進的責任，於鄉村學內，設有兒童部，成人部及青年訓練班，以教授鄉村民衆識字及普通常識為職務；後者則領導各村聯莊會會員，維持地方治安，更利用基本會員，以訓練一切成年壯丁，養成人民的武力。在這種種領袖及其工作而外，又於鄉學設戶籍處，考核各村人口異動的狀況，辦理人事登記的事宜——並即以此種記載和統計，為鄉村學施政的基礎；所以鄉村學雖為一個小小的機關，却能發生各種不同的作用，更能相互的影響成爲一種整個的力量。我們用左圖可以看出鄉學村學，在鄧平實驗縣政的機構中，所處的地位來：



村學經學所具的目標，是比宋代呂氏鄉約微有不同，因為鄉學村學是要以道德，教化和高尚的風氣，積極推進建設工作的；目前的鄉學村學，並不是自治機關，因為它們還要借著外來的人指導它們的活動，因此現時鄉民的能力，根本上尚談不到如何自主作事，所以不能實行自治，同時鄉村學也不是以自衛為唯一的目標，因為那個目標太狹窄，鄉學村

專教 節平實縣政府的胡視

學真正的目標，是在以全體鄉民的自覺，繼續不斷的謀求鄉村建設。只要鄉民自己知道學好做好，鄉學村學的工作，就有相當的成功，不過鄉學村學建設的工作，却沒有止境。鄉學村學，既以養成鄉村領袖及民衆良好的習慣，為主要的工作，所以關於他們開會討論，商量辦事的方法，都非常的注意。在開會的時候，要儘量鼓勵會員按時到會，使他

專載 鄧平實驗縣政的初視

們能守秩序，盡情討論。因為鄉民沒有投票的習慣，所以表決的時候，多取默認的方式；又因為他們不明白少數服從多數的意義，加以素來重視面孔的心理，所以避免正式表決的方式，多數的時候，事先對於各種問題，都有相當的接洽，避免臨時的誤會。為要實現鄉村學主要的精神，訓練他們有合作進取的能力，輔導員及鄉村教員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的態度和方法，都於這種運動成敗有密切的關係。過去許多村學停辦和今日許多鄉村學的困難，都由人事關係之不健全，這是鄉村建設運動一大問題，容與其他問題一併討論。以下我們先說鄧平縣實驗利用鄉村學的組織所發生的功效。

（未完）



附

錄

縣長須知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縣政關係

- 一、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為自治單位，即縣承省及中央之命令，並依照各種章則，辦理地方行政事項，實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即縣政為政治之基本。故一省一國政治之盛期，莫不以縣為起點，縱使命令章則完備，而縣不能實施，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所以重大也。
- 二、人民之生計治安知識道德健康等事，均視縣政之優劣為進退，故謀人民之幸福，當首重縣政之實施。

第二節 縣長責任

- 一、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故縣政之

優劣，又全隨縣長個人有轉移，一言一行，直接影響於人民，間接影響於黨國，其責任之大，已可概見。

- 二、縣長一人主持全縣政事，所有政務之設施，員役之督察，積弊之廓清，均彙集於一身，若非隨時隨地竭全副精神認真辦理，匪特成效難期，亦且轉以病民，故為縣長者，宜如何兢兢跟勉，勤慎厥職，以期上報黨國，下慰民望。

- 三、兼理司法之縣長，集司法行政於一身，即全縣人民生命財產繫於縣長個人之手，縱使竭盡心力，猶慮阻撓，若疏忽因循，玩愒荒惰，為害之巨，實不堪言。

第二章 奉委

第一節 詳考本縣實況

附錄 縣長須知

附錄 縣長須知

- 一、縣長奉委後，應先考查本縣在歷史之上關係。
- 二、本縣位置於省之某部，其形勢及地理上種種關係。
- 三、境內是否有著名之山河。
- 四、縣境大小。
- 五、人口概數。
- 六、人民習俗及宗教。
- 七、全縣生產以何種為多，以何種為良。
- 八、人民職業以何種為多。
- 九、人民生活程度如何。
- 十、是否有駐軍及其實力。
- 十一、境內有無土匪。
- 十二、人民自衛團體是否成立及其實力。
- 十三、縣內是否有鐵路及汽車路。
- 十四、交通是否便利，以何種工具為主。
- 十五、如未設有法院，尚須整理司法情形及人民訴訟狀況。
- 十六、人民對前縣長之評論，及以前縣政之得失。
- 十七、縣內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辦理人士之賢否。

十八、訪查縣署原有人員之優劣。

第二節 籌劃應辦事宜

- 一、縣長對於本縣實況，既已查有大概，應即就近商承各主管官廳，請示應辦重要事宜。
- 二、隨帶辦事人員及隨從人等，不得過多，且須慎選品行操守確能相信者，分別任用。

第三節 赴期赴任

- 一、縣長奉委後，應即籌備赴任，不宜再蹈往日請客議會之惡習。
- 二、臨赴任時，須到各廳面辭，商詢各主管機關警廳應辦各事項，既辭行後，即須首途，不得再蹈昔日辭辭後任意逗留之惡習。
- 三、關於應帶圖書物品，須購備齊全，以便應用。

第三章 到任

第一節 接任儀式

- 一、縣長抵縣後，除因特別事故外，須與前任縣長商定時間，在縣府禮堂舉行接任儀式。

二、儀式程序如左。

- (一) 全體職員敬禮。
- (二) 各界來賓蒞場。
- (三) 黨代表蒞場。
- (四) 新任縣長蒞場。
- (五) 奏樂(無音樂者可免)。
- (六)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 恭讀 總理遺囑。
- (八) 新舊任縣長交接印信互行一鞠躬禮。
- (九) 新任縣長宣誓(依照文官宣誓令)。
- (十) 黨代表致詞。
- (十一) 卸任縣長致詞。
- (十二) 新任縣長答詞。
- (十三) 來賓演說。
- (十四) 唱國民革命歌。
- (十五) 奉樂。
- (十六) 攝影。

附錄 縣長須知

(十七) 禮成。

附錄文官就職宣誓辭。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
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雇用無用人
員，不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
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二節 接任後應急辦理事項

- 一、縣政府原有職員，依調查結果，考核實際，分別進退。
- 二、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須特別甄考，依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認真辦理。
- 三、詳細調查地方紳董之良否，與正紳接洽，詢問地方一切實況。
- 四、地方上立待興辦之事件，依調查結果，分別擇要趕期舉辦數件，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 五、召集紳董及各機關各公團正式開會，詢問地方利弊，并宣布施政方針。

附錄 縣長須知

四

六、自己隨帶辦公人員及僕從，須詳詳告誡，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恣懈，職務以外，不得干預他事，並不得沾染以前各種惡習，在外招搖舞弊。

七、留用舊職員警察，須特別留心考察，并隨時訓導。

八、縣公署內外，須一律打掃清潔，修理整齊，以壯觀瞻。

九、清查卷宗，整理檔案。

十、澈底革除一切陋規積弊，務期淨盡。

十一、調閱押犯監犯各簿，親自點名訓誨，查看狀況，對於久押之犯，隨時記出，分別提訊清理。

十二、修整監所，並特別注重犯人在押人之衛生。

第四章 在任

第一節 修養方面

第一目 思想

一、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二、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和政策。

三、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晰正確而有系統的面腦。

四、不可因地位及生活的關係，存着貴賤貧富的階級思想。

五、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所以官係役於人，非以役人，萬不可存着養尊處優的觀念。

六、明瞭世界和國內大勢，及本省本縣的現狀。

七、淋淨數千年歷史相傳的陳腐觀念，及引官發財的思想。

八、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努力於艱難的職務。

九、誓忠於職守，努力於救國救民的事業。

第二目 心性

一、須養成堅忍不拔的意志，纔能不爲環境惡勢力所支配，而改變環境。

二、須養成犧牲冒險的精神，方能担负國家及社會的事業。

三、要有與利除弊的決心，不怕死不受饒向前做去。

四、靜而不燥，和而有力，纔是負重致遠的大器。

五、剷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提起辦事敏捷的勇氣。

六、剷除不負責任推諉敷衍的惡習。

七、剷除虛假的惡根，處處要以赤誠待人做事。

八、剷除一切貪婪爭損人利己的惡習。

九、痛除自以爲是的惡習。

- 十、遇事須判別是非，立時決斷。
- 十一、辦事須以毅力，不得見異思遷。

第三目 道德

- 一、養成忠實廉潔的習慣。
- 二、養成公平謙和的習慣。
- 三、養成克己自律的習慣。
- 四、養成有始有終不畏難不苟安的習慣。
- 五、養成修省檢束，知過必改的習慣。
- 六、養成事必恭親，以身作則的習慣。
- 七、發揚勇敢仁愛的精神。
- 八、行爲最紀律化不可浪漫。
- 九、打破官民階級，實行平民化。
- 十、革除官僚習氣，實行與民衆接近。
- 十一、戒絕一切不良的嗜好。
- 十二、勉力勤勞，不可過度一分鐘。
- 十三、力崇節儉，不可浪費一文錢。
- 十四、力除一切無意識的應酬。

附錄 縣長須知

- 十五、多談修養身心的格言，注意實行。
- 十六、住室理應切實適用格言，俾觸目驚心。
- 十七、廣開言路，以規己過。

第四目 學識

- 一、學識要力求進益，不可做時代的落伍者。
 - 二、注意世界國內的現狀及潮流的趨勢。
 - 三、研究政治上各種學識以爲施政之工具。
 - 四、考究農工商鑄幣的普通學識。
 - 五、廣購雜誌報紙及一切參考書。
 - 六、隨時請教於縣內宿學賢能有學識修養之人士。
 - 七、注意人民的心理和習慣。
 - 八、注意人民各種事業之經驗和弊病。
 - 九、集思廣益以補學識之不足。
- ### 第五目 體格
- 一、平日應遇事練習徒步遠行及馬術，養成堅苦耐勞的習慣。
 - 二、每日須練習拳術及體操半小時以上，或每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以能使用各種武器爲最低限度。

附錄 縣長須知

六

三、遇有修路，開渠，植樹，須用體力之事，於開始工作時，須躬行參加，俾民衆注意。

第二節 職務方面

第一目 民政

第一項 官治

一、政務公開

1. 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諸輿論。
2. 布告文字，力求簡明，一律用白話加以標點，廣爲張貼。

3. 隨時召集民衆團體公開演講，及討論地方事務。
4. 人民對政務，有不明瞭時，應詳爲解釋，並隨時接見交談。

二、接近民衆

1. 革除做官的觀念，實行平民化。
2. 開放衙署門禁，並於署內非辦公地段，爲民衆設備休息及遊戲或讀書報之場所。
3. 縣政府前門內，應設民衆招待室，隨時接見民衆。

4. 隨時下鄉巡視，以和藹的顏色，與人民接談詢問其痛苦。

5. 隨時利用民間聚會，與民衆講話，或開會召集民衆講話。

6. 兼理司法之縣長，除特別案情及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審案時須一律公開。

三、釐定章則

1. 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而爲庶事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單行法規。

2. 制定單行法規，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4. 規定施政方針

1. 到任一個月後，應就考查所得擬辦理縣政經驗，擬定本縣一定期間之施政方針。

2. 此項施政方針，應依據上級機關頒行之法令，參照地方之實情，規定妥協，呈報民政府及各主管機關備案。

3. 施政方針於應辦事項之先後次第及期間，應分別規

定清楚。

五、宣傳政令

1. 派員分赴四鄉隨時集合民衆，將一切政令真義明白演講，並普設通俗講演所，認真辦理。
2. 張貼令人注意之文告，傳單，圖書，標語。
3. 將政治事實編成新劇到處表演。
4. 將人民應知之政令及政治事實，組成歌曲，令人歌唱。
5. 在城鄉通衢地方，多懸黑板，用粉白大字摘錄文告，以引起民衆注意。
6. 依照各級行政機關宣傳綱要之規定切實辦理。
7. 宣傳政令切不可呆板陳腐，令人生倦，務期敷衍事實，詳舉例証，使聽者親切有味，樂於奉行。
8. 按照內政部頒行之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一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附錄 縣長須知

二 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體。

三 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村里布告之。

2 縣城圍廂各通衢地方，應照本都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村里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演講

1 縣政府應於縣城圍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常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里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縣長派員，各區村里由區村里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附錄 縣長須知

八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各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瞭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實力奉行。

丙、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 四、各區村里事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積壓延擱。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市民聚積地方舉行。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六、慎重用人

1. 縣政府任用佐治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2. 用人要分別賢否，不可敷衍情面。
3. 援引親故，信用子弟，最是慎重，不可不慎。
4. 督飭要嚴厲，不可因姑息而寬容。
5. 嚴禁員役僱用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七、訓練員警

6. 考查員役是否沾染嗜好或官僚習氣。
7. 隨時考查地方務服人員之一切行爲。
8. 嚴懲全縣服務人員之被控有違者。

1. 縣政府佐治人員應依照本部頒行訓練員役辦法從嚴訓練。

2. 政務督察應依照各縣政府政務督察訓練要從嚴訓練。

3. 訓練須認真辦理，不可留事敷衍。

4. 訓練務要有恒，不可一曝十寒，有始無終。

5. 訓練時必須心到眼到口到耳到手到，勿空談形式不求實際。

6. 訓練要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分別獎懲，不可有一外姑息及瞻徇。

7. 考查要注重微末細故，勿以事小忽畧。

八、防治匪患

1. 集中團練實力，定時會操會演。

2. 詳探匪蹤，廣購匪贓，出奇兇剿，或計劃包剿。
3. 調查全縣險阻山河關隘繪圖分發各團警於平時預爲巡防搜捕。
4. 規定團警聯防及會同駐在軍隊特防會剿各辦法定期練習以免臨時周章。
5. 平日即應修築城村鎮各城堡圩寨，以資防守。
6. 嚴查行蹤可疑之外來人衆，並檢查旅店及娛樂場所。
7. 取締無業游民。
8. 依照法令規定，取締私有槍械。
9. 偵查匪情，如有大股匪將匪首姓名及盤踞地點，兼報上級官廳，請派軍嚴剿，並通知鄰近各縣，早爲預防。
10. 小股土匪要隨時認真勦辦。
11. 寬令各村里自治人員，隨時密舉匪類。
12. 嚴密清鄉。
13. 仔細推訊通匪匪匪各案件勿稍枉縱。

附錄 縣長須知

14. 注意左右差役，慎勿輕表不擬捕盜匪姓名，免致洩露。
 15. 注意考查紳商具保土匪的案作，如係實在冤枉，自可交關釋，萬一不實，貽害匪淺。
 16. 嚴辦真正窩匪之戶。
 17. 查抄匪產，舉辦公益事項。
- 九、整頓警政
1. 依法籌定經費。
 2. 劃分警區配置分駐所。
 3. 整理及補充槍械服裝。
 4. 甄考警官警士嚴格任用。
 5. 依照法令參用軍事規律，嚴格訓練。
 6. 統一警權。
 7. 培養警政人才。
 8. 嚴定考績辦法。
- 十、編練民團
1. 整理原有民團。

附錄 縣長須知

1.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2. 籌定經常費。
3. 嚴格訓練並定期會操。
4. 規定緊急互助及堵擊辦法。
5. 確定編制嚴禁空額。
6. 分期巡邏鄰近村鎮。
7. 慎防奸人煽惑，誤入歧途。
8. 嚴禁團總藉端苛派及擅自處理民刑案件。

、注重城防

1. 平日接近民衆，詳查戶口，官民既不隔閡，匪類亦難隱匿，一旦有警，則官民休戚相關，永無內患。
2. 平時舉辦倉儲，勸令民間多積食料燃料食鹽等項，並提倡鑿井，以免巡邏時無方固守。
3. 常派幹探偵偵匪蹤，如有大股土匪將撲縣城應即督率團警預爲守禦之策。
4. 注意本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時，要特別鎮靜，隨機應變。

5. 注意城門之稽查
6. 注意城池之修葺

7. 嚴防監所人犯，以免越獄及爲匪類內應情事。

十二、厲行禁烟

1. 認真督飭各員吏分別依法查禁。
2. 嚴禁商店販賣烟具賭具。
3. 擇戒烟方法最有效者廣爲宣傳。
4. 提倡人民正當的娛樂。

十三、預防災害

1. 注意縣境河流溝渠，利用農事閑暇日期，隨時疏導修築，以免遭決及積潦爲患。
 2. 提倡鑿井及修築塘堰，以備旱災。
 3. 提倡河堤植樹，以固堤身。
 4. 宣傳並搜集科學的撲滅災虫方法，免害田苗。
- 附錄虫驅除方法表(畧)
5. 提倡各村鎮公同多購救火器具。
 6. 注意倡辦各項恤貧事業。

十四、整頓倉儲

1. 清查所有各地方之義倉，應將所在及借出之倉穀總數，並挪用及發商生息之優償數目，一律查明填報。
2. 對於借出挪用及變價之倉穀，應規定辦法限期收還。

3. 獎勵人民之積谷，或勸募辦倉。

4. 提撥遺產一部或全部，用為購穀之費。

5. 嚴禁挪用倉穀或基金。

6. 嚴辦管理倉穀人員之侵蝕中飽。

7. 處分倉穀應依照法令呈准辦理。

8. 每年倉穀收入支出數目，應列表公布並呈報。

十五、救濟事業

1. 新法籌募款項，設立救濟院。

2. 提撥地方公款，及遺產廢產之一部分或全部，為辦理救濟事業之基金。

3. 利用寺廟公共適宜場所，為救濟院地址。

附錄 縣長須知

4. 整理地方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擴充之。

5. 獎勵人民辦理救濟事業。

6. 對於老幼殘廢之人，收入救濟院，妥為教養。

7. 對於壯年失業者，設法介紹其工作。

8. 辦理水旱虫雹各災，須依照法令，從速據實動報。

9. 辦理賑務，應核實調查發放，嚴防經手吞蝕。

十六、練習國術

1. 提倡各村鎮組織國術研究會，練習武術。

2. 責成各小學於體育課程內加入國術。

3. 每年每季舉行國術比賽會，以資激勸。

4. 獎勵武術人才。

5. 縣長應親率所屬職員，練習國術，使民衆相率興起。

十七、破除迷信

1. 對於神鬼巫覡星相風水邪教等項之迷信，應搜集各種反証及其害處，用淺顯文字廣為宣傳，以啓迷頭。

附錄 縣長須知

2. 查禁迷信的小說圖畫等項。
3. 取締遊方僧道，及妨害民間良善風俗之巫師巫婆卜筮星相之流，並設法勸導，令改營別業。限定期間，從嚴查禁。
4. 查禁淫亂並利用其地址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5. 從嚴取締救民之魚肉鄉民。

十八、改革惡習

1. 嚴行取締婦女纏足，依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
2. 嚴行取締男子髮辮依禁蓄髮辮條例辦理。
3. 嚴禁溺斃幼女。
4. 取締幼童穿耳穿鼻。
5. 取締婚喪奢靡惡習，以節儉為主。
6. 斟酌地方情形，切合人民心理，因勢利導，使人民無形之中，轉移一切不良習俗。
7. 督飭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8. 改革惡習，首當以身作則，先自正身，然後以正僚

屬，僚屬之惡習既除，則民自化矣。

十九、提倡國貨

1. 督飭全縣各機關，凡公用之物品及一切日用物件，須一律購用國貨，以為提倡。
 2. 對縣內物產，須極力提倡，并切實予以協助，促其發展。
 3. 提倡民業工作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4. 督同會商，調查國貨與外貨之名稱商標，列表公布并努力宣傳。
 5. 督飭各學校，特別訓練，俾學生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
- 二十、實行新曆
1. 一切文書契約單據，限用新曆，并設法推廣新曆書於鄉間。
 2. 取締各旅館容納妓女，及招娼借酒情事。
 3. 提倡女子職業，設立工廠，補救生計。
 4. 設濟良所，使淪落婦女得有適當之救濟處所，並令

學習生活技能。

5. 優屬及本縣官署職員有挾妓宿遊者立革斥。

二十一、保存古蹟

1. 境內古蹟名勝，須妥為保護，將公有古物，設節陳列。

2. 境內古蹟名勝須一律查明，拍照或繪圖或編冊存

查。

3. 英雄人民以古物為陳列所保管，但不應陳列者，不

加勉勵。

二十二、改正戲曲

1. 查禁及改正不良舊戲曲或鼓詞。

2. 就當地通行之曲調，另編新曲，以能改良社會為主

旨。

3. 提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編演新劇，以為社會教育

，但不可荒學課不礙正業為要。

第二項 自治

一、宣傳要義

附錄 縣長須知

1. 辦理自治之先，應將自治意義及人民必須自治之理

由，用淺顯之文字或語言隨時特別宣傳，俾人民了

解於自治真相，而致力於自治之實施。

2. 革除人民數千年來遺留陋習為自治之惡習。

3. 對於民權初步之要義及實用，務使民衆澈底明瞭

領導其應用。

4. 一切政令均依尊章規定，澈底宣傳，普及民間。

二、解釋法規

1. 將已頒布之各項自治法令，用楷書繕寫，張貼於各

級自治機關大門左右，以便參覽。

2. 各級自治機關發行定期刊物，將各項法令，用淺顯

文字逐條解釋，并搜集事實以為佐證，而堅人民信

仰。

3. 隨時集合人民講演，務使對於各種法規，共同遵守

，實力奉行。

4. 講演時如人民對於法規有疑難處，須和顏慰勉，反

覆解釋，務使明瞭。

三、儲備人才

1. 調查縣內曾在他處受過自治訓練人員，詳為登記。
2. 由縣設所召集，地方辦理自治人員，分期集中訓練。
3. 對於自治人才，須特別獎勵，以促其進益。
4. 照各縣現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

四、調查戶口

1. 依照規定各項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及分駐所，協同自治人員，分別限期填報彙編。
2. 關於人事之變動，須令當事人及主辦人員，依限分別詳報註冊。

3. 每年全縣各區村里須各有戶口統計。

4. 編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之利益，應向民衆詳切說明，務期編查確實。

五、釐定經費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嚴行清查，核定預算，以為辦理自治之基金。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會議核議，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六、劃分區域

1. 劃的本縣實有的區，例如鄉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度，劃分區村里。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里，村里劃分若干團，團劃分若干鄉。

3. 劃分區村，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為原則，不可強為分割。

七、設置機關

1. 各區村里，須依照法令各設立公所為辦公之處。

2. 公所內須就廳於辦公之範圍，設備一大會堂，以為辦公及集會之用。

3. 公所內須將 總理遺像 總理遺教，及自治法規，分別懸掛及張貼。

4. 各種紀念會，如紀念週，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

須如期召集民衆在公所舉行。

六、實行自治

1. 地方一切建築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級自治機關循序辦理。

2. 依照本部頒行之宣講大綱，補助主管機關，訓練人民，試行四權。

第二目 財政

第一項 整理田賦

一、治標

1. 整理全縣所有糧冊及其卷宗。

2. 調查沙壓河占之土地，是否已墾復可以升科。

3. 清查有地無糧及有糧無地各戶，核實徵收。

4. 清查逃戶絕戶及有無承種其他之人，以憑按地徵

糧。

5. 清查舊欠，分別差欠，民欠，認真清理。

6. 糧票須於人民完糧時掣銷，不得事前撕毀交與持糧

，亦不得預將糧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

附錄 縣長須知

7. 每日懸掛銀價牌，凡不足一元之糧票繳納銀元者，須按是日銀價折收，不得有浮收情事。

8. 人民完糧，須給其併戶完納，仍分戶製給糧票。

9. 糧銀隨收各項附稅及雜捐，須將詳細數目填寫本牌，永久懸示。

10. 每月實徵實解及民欠丁漕數目，須依法定程序，列報財政廳查核。

11. 妥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新法，嚴禁一切弊端。

12. 妥定分別區村催繳糧賦辦法，嚴禁發役催糧時一切弊病。

二、治本

1. 遵照新頒法規清丈地畝。

2. 遵照新頒法規實行徵收地稅，劃一賦則事宜。

第二項 整頓稅收

一、嚴禁中飽，禁革陋規。

二、嚴查商民漏稅。

三、選用及考檢徵收員，須特別認真。

附錄 縣長須知

四、改良徵收手續，務求便利。

五、獎勵出力徵收員警，以資鼓勵。

第三項 清理附捐

一、清查舊有各種附加捐性質用途，及是否呈准有案分別存留取消。

二、清查各區村里自行攤捐，未經呈報有案者，分別審核去留。

三、清查徵收附捐之手續有無流弊。

四、審核各項附捐，是否消滅歸公，有無中飽各弊。

五、新收附捐及加收附捐均須經過縣參議會於呈准後辦理。

縣參議會見縣組織法

第四項 保管公款

一、地方公款，須由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保管。

二、地方公款規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三、對於公款收支手續，須規定妥善。

四、賬目須隨時動輒公布。

五、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須用地方公款者，應召集地方會議

議決之。

第五項 清查官產

一、全縣所有官產官業，須根據案卷認真查勘，分別登記。

二、獎勵人民舉發官產有據者，如有蒙混捏報應切實懲辦。

三、嚴懲侵佔官產。

四、公產須由機關管理。

五、勘丈新生土地，並經營管理。

六、變賣官產須呈明主管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六項 辦理公債

一、舊有公債，其還期未抽或將到期者，須分別查明數目及利息。

二、已經抽籤之公債奉令由縣代付者，須立時佈告民衆，照票兌付，不得把持生息及延扣分毫。

三、辦理公債，須平均支配實發債票，嚴禁強派及勒扣等項情弊。

四、公債有零星零買者，除發給債票於生戶外，並應填明收條，分給零星各戶。

第七項 收支公開

一、全縣各級機關，每月月終，須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表，以昭大信。

二、人民對於某項收支有質問時，主管機關應即詳為核對，或解釋以示大公。

三、各機關所用收支簿記，須規訂整齊，不得脫漏錯亂，縣政府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目 建設

第一項 保護農工

一、擁護農工的利益

1. 對於農工一切利益，依法切實保障之。
2. 設法增加農工的利益。

二、改良農工的生活

1. 遵照國民政府政綱並依法令規定減輕佃農田租。
2. 禁止包佃制。
3. 對於佃主收租，禁止苛虐情事。
4. 禁止重利盤剝。

附錄 縣長須知

5. 幫助農民發展種植事業。

6.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7. 預籌救濟災荒方法。

8. 依法分配官產及貧苦農民。

9. 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10. 剷除勞資衝突。

11.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12.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13. 廢除包工制。

14. 提倡舉辦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險。

15. 改良工人住室並注重衛生。

16. 協助工人，籌辦消費合作社。

三、增進農工的知識

1. 添設及改良農事試驗場，以資模範。
2. 演講並指導農民以科學農作法，使其仿辦。
3. 廣設工業傳習所，培養工業人材。
4. 提倡工場，附設職工學校教育本場工人。

附錄 縣長須知

四、改良農工的待遇

1. 提高農工的地位。
2. 革除卑視農工惡習。
3. 業主對工人，佃東對佃農，不得以賤役待視。
4. 尊重農工的人格。

第二項 維持商業

- 一、力謀商人之安全及交通。
- 二、商業未經呈准的稅捐款，不得任意徵收。
- 三、注重商標之改良及保護。
- 四、籌備商品陳列所。
- 五、籌備商品化驗所。
- 六、依照法令劃一度量衡。
- 七、獎勵商業人才。
- 八、每年籌開商業展覽會。

第三項 提倡開礦

- 一、保護已經註冊探採之礦業。
- 二、調查縣境內礦產之種類及數量。

三、提倡人民開辦礦產。

- 四、宣傳開礦的利益，使人民注意。
- 五、復勘註冊各礦，按照礦圖實行調查。
- 六、保護本境探採各礦領工之利益。
- 七、防止礦業爭執。

第四項 籌辦工廠

- 一、整理改良縣內原有各工廠，促其發展。
- 二、改良手工業，並使其為有規模之組織。
- 三、設法利用寺廟歇產並遺產，籌辦貧民工廠。
- 四、合租小工廠，俾相互助。
- 五、獎勵或互助人民創辦工廠。
- 六、提倡家庭工業。

第五項 興辦水利

- 一、調查縣境河渠，分別疏濬以便灌溉而免汎溢。
- 二、距河渠較遠處，可開鑿塘井，以備旱災。
- 三、利用河流改良船舶運輸。
- 四、改良漁業。

第六項 整頓鹽務

一、取締私鹽。

二、嚴禁鹽內掺入雜質。

三、禁止無故高抬鹽價。

第七項 廣植森林

一、縣境原有森林，妥為保護。

二、荒山隙地堤岸，須多栽樹木。

三、提倡人人種樹。

四、嚴辦盜伐樹木。

五、嚴禁新伐幼苗，密設苗圃。

六、農場多育樹苗廉價出售。

七、獎勵種樹成績。

八、培養林業人材。

第八項 修築縣道

一、調查勘丈全縣道路，先規定幹路，督促人民分段修築，以能通行汽車為度。

二、全縣支路，飭由各地住民，分段修築，以能與各幹路縱

橫連絡為度。

三、建築橋樑，其費用由各地地方公款撥支，或就地妥籌。

四、資政各區村里長，保護管成道路，嚴禁破壞。

五、先就舊有道路，酌量加寬或修整。

六、新開道路或加寬道路，佔用民地，應就地方情形付價，或依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項 其他事項

一、電報電話線桿及來往郵班，認真保護。

二、多設民衆俱樂部，以為人民工餘娛樂場所。

三、籌辦各農村之準備。

四、籌備各種合作社。

第四目 教育

第一項 學校教育

一、實施黨化教育，使青年養成深明黨義，為黨國努力的思想。

實信徒。

二、縣內公私立小學校，須詳細調查實在情形，分別獎勵及

改良。

附錄 縣長須知

二〇

三、學術隨時代進步，須逐年檢定小學教員，審查其學識能
否與時俱進，以免貽誤青年。

四、全縣師資須特別培養，並分期集中訓練。

五、增加並保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於必要時，並得
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以促教育之發展。

六、查明社會狀況，依地方需要，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

學校，分科施教，增加人民服務能力。

七、縣境內烟稠密地方，應籌辦幼稚園，改良兒童教育。

八、高小以上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九、改良小學教員待遇。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一、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便於相當時期內實行義務教育。

二、調查失學人數，依此標準，嚴設平民學校，及辦理識字

運動，使失學人民有補習機會。

三、私塾講師，思想陳腐教法不良，須分別取締。

四、督促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視其情形，設平民學校一

所以上，以推廣平民教育。

五、廣設通俗講演所，聘請專員，或臨時約請名人到所演講
，以啓發民衆知識。

六、選擇縣境內烟稠密之適中地點，廣設通俗圖書館，購置
各種黨義並常識書籍雜誌及報紙，分別陳列任人入覽。

七、選擇縣境適宜地方，籌辦平民公園及運動場，以活潑民
衆之精神。

八、聘請縣內宿儒，編纂鄉土誌以保存文化。

第五目 衛生

第一項 公共衛生

一、注重公共場所及溝渠之清潔。

二、檢驗地方飲用水料。

三、取締廁所糞尿，防其依照科學方法，加以改良。

四、提倡撲滅蚊蠅。

五、提倡公墓，禁止添厝棺槨。

六、備置公用垃圾箱，以免隨地堆集穢物。

七、露置生熟食物，限備紗罩以防蚊蠅。

第二項 監檢醫藥

二、藥房藥品，須責成店主隨時呈請檢驗，並派員稽查，以
免販賣毒品，貽害社會。

二、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三、勸導人民求神治病。

四、穩婆須加取締，或利用當地醫院予以接生常識之訓練。

五、未註冊登記之醫士，應依法查考取締。

第三項 整理醫院

一、舊有官立醫院，須妥為整理並改良。

二、募集捐款或撥用地方公款進產等，籌備平民醫院。

三、獎勵並補助私立醫院之有成效者。

四、籌備巡迴醫療所，派醫士分赴各鄉隨時醫治。

第四項 預防瘟疫

一、提倡人民種痘。

二、力謀公共清潔。

三、撲滅老鼠蚊蠅及一切傳染。

四、搜集傳佈各種疫症救急法。

五、購備消毒藥品，廉價出售於人民，以備應用。

附錄 縣長須知

六、獎勵慈善機關，辦理除疫事項。

七、籌備傳染病隔離所。

第五項 衛生宣傳

一、集合地方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喚起人民對於衛生之注
意。

二、關於衛生常識用演說或文字圖畫，隨時宣傳。

三、宣傳迷信治病之害。

四、督飭各機關學校法團，特別注意衛生。以爲社會之倡。

第六目 司法

第一項 審理案件

一、兼理司法之縣長，須督同承審員，將所有積案，限期清
理，分別掛結。

二、新收案件，須隨到隨審隨結，其有待傳人證或特殊情形
，必延長時間者，應依法定審，限期辦理。

三、勘驗命盜案件報報後，須立即親往切實勘驗，不得專憑
檢驗單辦理。

四、一般民衆對於訴訟程序多不了解，應用淺近文字分項解

附錄 縣長須知

二二二

則，或編成小冊，廣為傳佈；或擇要懸示於縣政府門首，以便衆覽。

五、審理案件，除依法令規定及有特殊情形外，須一律公開。

六、注意各案訴訟之初供。

七、收受訴訟後應即逐批。

八、注意收狀及掛批時間。

九、注意傳票之填發及撤銷。

十、票內填派警察，除由縣長自行遴派外，如飭他員派警，

須照警察分單依次填派，以免誤票各弊。

十一、規定出差路費，嚴禁濫索。

十二、考查訴訟人傳到與承辦警察報到日期，是否相符，以

防隱蔽。

十三、審訊案件，須平心耐煩，不可先有成見及輕率動氣。

十四、審訊案件，不得違法用刑。

十五、對於犯人不可虐待，須斟酌情形取保候訊。

十六、司法罰款，須隨案公布，不得濫罰私用。

第二項 整理監所

一、監獄看守所，積弊甚深，特飭主管人員，從嚴查明，革除淨盡。

二、注意監所房屋之光線及空氣，並須注重清潔適合衛生。

三、縣長應於白晝或夜間，隨時親赴看守所及監獄考查監所

一切情形，及在押人並監犯之生活狀況與囚糧。

四、購備各種修養身心之書籍及報紙雜誌以供監犯閱看，並

時常請演訓導以感化之，縣長並應與在押人及監犯時常

談話。

五、舉辦監獄工隊曾飭犯人學習，以養成謀生技能。

六、注意犯人之衛生，如有疾病，須妥為醫治。

第七目 交代

第一項 接任

一、前任移交案，務須依照章則，逐項查案審核，不可稍涉賒徇。

二、前任移交案卷籍冊籍各件，必須查點清楚，縱仍歸原經營職員保存，亦應令其備具點收清楚，甘結存卷，以

明責任。

三、前任移交倉庫，必引限同經手人盤查清楚，防由經手人備具點數清單，甘結存卷。

四、所有款項，須分別國地兩稅，不可含混，尤須查明前任已徵若干，實解若干，民欠或商欠若干，分別辦理。

五、前任移交券票契紙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冊，核明存數是否相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卸任

一、退限結算交代，不可推延。

二、辭職交代算清以後，始可離任。

第八目 其他事項

一、劃一全縣民衆工作時間，使民衆養成遵守時間之習慣。

二、編纂每年行政統計。

三、遵照定章，召集縣務會議及自治會議，印刷各議案，分交各員，依照實行。

四、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縣政府應行同各級機關一律舉行紀念，以期喚醒民衆。

附錄 縣長須知

五、高山縣運部，應定各項重要標語，分發各鄉村，照樣張貼以啓民智，而免紛歧。

第五章 除弊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第一項 關於縣長

一、縣長奉委到任，不得派人持紅論先行抵縣，以除惡習，而免藉端索詐各弊。

二、到任伊始對於接收正雜各款，務須特別注意，切戒騰拘情面，以致代人受累。

三、到任後對於員警婚外，索取賂賂，實犯刑法收受賄賂罪，並應革除此弊。

四、委員到縣查案或催款，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催繳報解各員專責，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賄賂。

五、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動用，加以愛惜，倘爲日使私圖任意支撥，不免核駁賠賠自貽伊戚。

第二項 關於處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一、平日收受呈狀，須隨時核閱准駁，不得敷衍呈詞，玩忽

附錄 縣長須知

公務。

二、對於訴案傳人證，須謹慎辦理，以免案外牽累，若徇

私妄傳，罔顧違法，率意添傳，亦背人道。

三、縣政府辦理要案，買押買放，是其通病，縣長及承審員

，應以身作則，力除此弊。

四、司法費用，應照章徵收，不得再沿舊例，收受扣息。

五、下鄉勸諭不得受紳士及事主供應，除因地方不靖，酌帶

警隊外，仍以輕騎簡從爲宜。

六、命案重案，最重初供，錄供以後，隨時點閱，則賄串改

供之弊不難覺察，若稽歷較久，則訊過事實，最易遺忘

，難有添改之供，亦難辨別。

七、訊問案件時，憑劣紳申說勒收公益捐，係屬違法行爲，

應即革除。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一、縣政府之收發處爲上下作弊之樞紐，須慎重人選，以免

受賄詐財壓實買賣各情弊。

二、各科職員及其他辦公人員，每喜交結地方紳士者，往來

酬酢，亟應嚴革此習以免串通勾結之弊。

三、經理財款人員，對於應發僱員法醫等薪工及因物價各

費用向有折扣延發之弊，均須禁革。

四、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往往出入有費，上下串弊，

經家人看視及送獄有費均應革除。

第四項 關於房權者

一、徵收丁糧正附各款，嚴防房體繞其管收插底及私抬銀價

情弊。

二、花戶完糧，須隨時填給中票，不給糧票，即是作弊。

三、民間置買田地，何過糧差如有受賄徇私不過糧差，或過

糧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糧差少各弊，一經查明，應即嚴

辦。

四、經理契稅人員，多有串通買主匿契不稅，及匿價減稅或

偷移稅款各弊，均應查辦。

第五項 關於管役者

一、縣管下鄉催糧，應防其收欸吞蝕及收價賄賂各弊。

二、縣管偵緝案件，視緝票爲具文，傳諭事件，以鄉民爲利

嚴，再應切實督察。

三、公役投遞文件，親鈔批附，私傳消息，最足為縣長清名之累。

四、傳案訊案，嚴禁警役私放私扣以及勒索票現，據保到單舖堂各費。

五、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嚴防警役，教其避重就輕，設法狡賴等情弊。

第二節 地方各弊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一、財務局為一縣地方財政機關，必須任用得人，方免各弊。

二、財務局用款浩繁，必須將每月收支各款，明白榜示，以昭大信。

三、地方苗圃林場，為種植之模範區域，不得位置冗員徒糜公款。

四、公安局預理詞訟，任意苛罰之弊嚴行革除。

五、公安局徇情收用警察及吞蝕餉警兩各弊，並須防止。

附錄 縣長須知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一、地方辦公人員，對於人民應負維持指導排難解紛之責，不得倚勢欺凌，藉端詐詐，以及包庇詞訟魚肉鄉里。

二、各縣征募公債，大抵假手地方人員辦理，往往有弄屋小戶，從未見過債票者，人民既不能領到債票，即還本付息茫然不知，一任經手勸募之人員，侵蝕挪用，致令公債信用大有妨礙。

三、各縣承辦印花，不能實行推用，以致人民舖戶粘貼甚少，縣政府希圖省事，每以定額分派商戶，以免煩勞，究其結果，無異派款，而經手人員及商賈等遂不免有中飽欠繳各弊。

四、照例報災，久為厲禁，地方人士清名鄉里每有捏報請憐情事，縣政府必須詳核辦理。

五、賑災之款，經撥付，地方辦事人員每多隨意發放，從中侵蝕，亟應嚴加督察。

第三項 關於民間者

一、團體應以公正誠篤人士充任，以免妄逞威權，把持位

附錄 縣長須知

二六

，或至父死子繼，一若世襲。

二、團總私設公室，預理民刑訴訟，誣虛嚴禁，所獲匪犯，

亦應送縣懲辦，不得私訊。

三、團總挾嫌復忿，誣良為盜，或收匪匪供以肆中傷之計。

在所多有，不可不察。

四、團總縱容匪類，不能認真檢舉，或至串匪匪與匪同化

，縣長對於此等團總，須以機警嚴厲方法裁撤嚴辦。

五、團總收受土匪賄賂，故意縱匪不捕者，亟應查明撤辦。

六、團總遇有大股土匪，力不能制，亟與匪通款，暫保苟安

，亦屬不少，縣長於平日督飭各團，守望相助，以靖匪

類。

七、團總遇有人民被匪架去，應速設法使其脫險，不得代為

向匪說票，從中漁利。

八、團總恃強武斷干涉詞訟，包庇窩贖，縱容壯丁，幾成通

病，均應革禁。

九、團總辦理經費，須照呈准辦法，公平收用，往往團總妄

徵各費，藉以自肥，在所必禁。

十、團費取自民間，月收月支，應造具細冊，逐月公佈，以

昭大信。

第四項 關於兵差者

一、軍隊過境，臨時需款，須召集地方人員設法籌辦，一面

須請上級機關核示，不得任意派款，藉以自肥。

二、支辦軍隊糧秣，尤須按戶勻派，往往承辦員營，唆令兵

士，逕自往取，或捏報抗差，以施其騙詐伎倆，不可不

防。

三、軍隊過境，派快抓車，係不得已之舉，應由敵代辦，以

恤民隱，慎防員警，扣供扣車後中勒索。

四、快車派到以後，未交軍隊之前，對於應發工食嚼養，均

須核實支給，嚴禁扣發吞蝕情事。

五、對於軍隊支取器具用品，須取具相當帳據，事後給算公

佈，不得聽憑經手人任意支發，以少報多。

六、軍隊借住民房，本係暫時辦法，往往承辦員營串通軍隊

，書寫紅條，強佔有資之家或有嫌之戶，以為恐嚇詐財

地步，亟須防禁。

七、承辦兵差，傾言最深，對於收支各項，應明白公佈，以昭大信。

第五項 關於雜差者

一、舉辦地方公益事業，往往抽派雜捐，此種派捐，必須報明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不得自便私圖官紳分肥。

二、徵收富戶捐，最爲惡役劣紳借以敲詐之機會，縱令呈准照收，亦須詳查各戶核其實力辦理。

三、舉辦教育事業，必須籌定餉款，縱不得已，須收糧捐契捐等項，亦須審慎辦理，以免病民。

四、辦理地方賑災，應以募捐性質出之，或令地方自治人員經辦，較爲妥當。

五、雜差多屬臨時性質，事後即應停收，以體民生，不得自爲成例，劃爲的款，使人民永增負擔。

結論

上列諸章，不過就縣長言行及職務各方面，擇其陸陸大者約畧言之，各縣政務繁簡，民情不同，列舉既未能周，遺漏在所難免，願端本所以正末。舉一即可反三。倘能因地制宜

宜，因事利導，毋敷衍以塞責，毋撓切而圖功，以民爲本，以身作則，則不使一弊留存，一事不舉，期爲人民造福，爲黨國効忠，庶吏治可以澄清，而自治得早實現，此則深望於各縣長者也。

附錄
縣長調知

三六



講演

滇南人生與自然

北平師大教授黃國璋講

這篇文章是北平師大地理系主任黃國璋教授，在

清華大學地理學會講演筆記，黃先生曾任南京中央大學地理系主任，該系於民國二十三年曾組織滇南調查團

，請黃氏及費斯曼教授領隊，由費氏担任自然地理工

作，黃氏担任人文地理工作。二氏搜集材料，極為豐

富，此篇講演，對於本省人生與自然的考查，頗有獨

到之處，所以轉載於此，以供閱者參考。（編者誌）

前年我在南京中央大學任職時，曾組織雲南考察團，那

時同去的共五人，今天以「滇南人生與自然」為題，來與諸

位談談，西南邊疆的人生地理狀況。

滇南的範圍——雲南人把雲南人分為滇南，滇東，滇西

三部，他們自己都認為是滇南人，或滇西人，或滇東人，從

沒有聽見講過滇北的人，因為這種的區分是以昆明為出發點

，而昆明是位於雲南省的北境，再北的地方比較很小。自昆

明沿滇越鐵路以東曰滇東，昆明以西如大理，騰越等地曰滇

西，我們考察的範圍則在滇南的地方。當我們在南京出發的

時候，並沒有決定雲南的考察地點，到昆明以後，經過了二

四星期的收集材料和研究，才決定以思茅以前的羅漢文化區

為我們的考察區，這就是雲南南疆與安南緬甸交界的部份

，不但是個民族區，而同時又是一個國防區。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我們離開昆明，第一天乘汽車

繞滇池之東而至玉溪，該地為汽車道終點，南盛江支流曲江

最上流的一個山中盆地。第二天旅行的方式改為騎馬及坐滑

槓，七天而至元江，元江為紅河的上游的一個山中盆地，（

雲南人稱山中盆地為壩子）。復越哀牢山，山勢崎嶇，三天

而至橫江，屬李仙江流域，再三天踰無量山而至普洱，已入

瀾滄江流域折北向南，又二日抵思茅，自昆明出發至思茅，

渡三大江，越三大嶺，需時十七日。

思茅為滇南重要商埠，從前曾很繁盛，現在却很蕭條，因瘧

疾而死或因避疫而徙徙者約人口之三分之一。

普洱以茶著稱，但實際上普洱並不出茶，甚至附近的地方也不出茶，最近的種茶地尚距普洱有數天的路程，如攸山及猛海等地，思茅的茶市，有大小茶號十數家，茶的路線有二，一向北運至昆明，係漢商經營，一向西北運至麗江，係在宗人經營，我們到思茅的時候是十二月初旬，正當古宗人來到思茅的時候，彼等集合商人數十，馬匹數百，結隊而來，將茶運至麗江一帶，然後轉運貢嗎，阿墩子以及西康其他各地，再把那地方的動物產品帶回雲南。因思茅本屬普洱府，故有普洱茶之稱。

思茅不但是茶市，而且是雲南最南的一個有城牆的城市，可說是漢人文化之南界，在此以南，土人文化特別顯著，譬如在雲南其他各地旅行都有馬店，而在此地以南就沒有馬店了。

在思茅約百里，至普羅塘，為山中盆地，已入傣夷文化區域，居民的生活，言語，與漢人完全不同，我們那晚住在一個佛寺內與本地人交談，非有翻譯不可，大有置身異域之感。

再走四天而至車里，車里為傣夷文化區的政治中心地，由此騎程不到三天，可達緬甸邊境，當前清尚未改土歸流以前，十萬方里的土地，三十萬的人口都歸擺夷王統治，王宮設在車里，改土歸流以後，這位擺夷王當受清封為車里宣慰使，他的轄地，就是現在的車里，佛海，五福，六順，江城，鎮越等縣。宣慰的統治權，雖已大非昔比，然其威風，仍是不減當年，一遇出遊，土民見之無不俯伏於地，不敢仰望，擺夷民族所分佈之區域，民族頗為複雜，可是統治者唯夷擺夷族，其餘均居被統制者的地位。

(一) 地形與人生——本區地形除最後一部屬李仙江流域外，皆屬瀾滄江流域，除少數之山中盆地外，全是一個山區。盆地大小不一，大者如猛遮場，係五福縣治，自東至西，騎馬程七八小時之久，車里之大碇，亦需馬程一日，多正河流匯合之處，而高低之差，亦頗顯著，最低之車里壩海拔約八百八尺，其餘各壩海拔均在千公尺以上，其與人生之關係，可分述如下：

(甲) 地形與民族之分佈：普通山地區內最好的地城為

山中盆地，本區域內，統治者都在盆地內，即雲南人所稱塢子，被漢人佔據，山上為被統治者所居，山上民族複雜，百濮，里濮，獠，阿卡，攸樂，老彝等等名稱，我在瀾滄江的孟連地方，有一早晨趁着他起街的時候，到街上上去走一趟，憑着我這沒有經驗的眼睛一會兒可以看出七八種不同的民族來，因為他們的衣服裝飾，是彼此完全不同，至於他們的膚色以及頭顯的形態，對於種族學頗少研究的我，是不易分別清楚的，這些民族的種類雖多，而他們的外備不是雜亂的一個村落係一種民族所組成，如攸東人住攸東山，僕彝人住彝山，其他裡黑人，僕彝人亦是各自成村，少有混合而居的，請到他們的文化，以統治者的程度為最高，他們有文字（與緬甸文相似的橫行文）有宗教，所以能居於統治者的地位，佔住比較安全的地方，把其他民族驅逐到山地的地方去了。

以上講的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文化高低和文化低者，所受到地形的支配，這是值得注意的。

(乙)地形與土地制度：土地制度，山上與塢子完全不

講演 漢南人生與自然

同，塢中為土地官有制度，如宜恩便有宜德田，八大頭人各有官田，官田由百姓耕種，每年納租若干石，這些官田係照各村戶數分配，按一定的比例，住得人口多的多耕，少的少耕，一村之田戶復按戶之多少為小分配，因此每一個成年人都有耕田的機會，山上則不如是，他們所採用的是一種土地村有制度，地土不沃，每村管山頭數個，如果本村的人要土地時，可以自由選擇，只要在當地邊界的樹木上用刀做一個記號，那裏在記號以內的土地，就可決定由他去耕種，決沒有爭奪的事情發生，因為他們採用，每村都有很大的山地，山地沒有塢田那樣的肥沃，耕種也比較困難，所以耕者無有納納稅糧之義務。

(丙)地形與農業：塢子和山下的農作物完全不同，塢子為水流所趨之處，澆灌水最既多而且便利，所種多為糯稻，居民吃糯籽糯米飯，（他們把糯米飯叫做人飯把糯米飯叫做飯），至於他們的吃糯米飯當然也有地理的原因在，當地因屬乾濕兩季氣候，在旱季半年，蔬菜不易栽培，糯米含糯粉較多，又可以不要太多的下飯菜。塢子地上肥沃，只澆糯

而不施肥，一年收穫可供兩年之需。山上民族之農作物，則

較為複雜，夏，主要者有糯稻、玉米、糯麥等，旱稻，玉米為季作物，蕎麥、冬兩季都種，皆為人民的主要食糧。農事全年天斃，一塊土地種了二三年之後，需放棄至十年或二十年之久，方始復種。因為山土這樣的瘠薄，所以糧食常感不夠自

給，需從壩子購入，因此除穀物之外，就不得不另栽一些經濟作物，以作對外的交換品。菸茶種棉，便成了山民的重要副業。居民不知剪枝，茶樹很高，不像我們平常所見那樣矮

，所出的茶，由茶商收買運往佛海思茅製成圓茶、井茶、磚茶，即是普通所謂普洱茶，棉花除山民銷用之外，賣給壩子的擺夷人，因為他們都是自己紡紗織布。此外漢人把鹽和洋貨布

疋由北運來換花回去的不少，不特對於糧食和衣料因為自然環境之不同，壩子和山頭的居民需要互相合作，彼此交換，就是養豬一事，也是山上和壩子人互相合作的，山上人好養

母豬，因為自給糧食尚感不足，缺乏飼料，母豬食量較少，且隔相當時間還能生許多小豬，山上人把小豬賣給壩子人，壩子人食糧豐富自給有餘，把小豬養大喂肥，把豬肉賣給山上

人，這樣，就成了一個循環。

(丁)地形與日常生活：壩子人俗名水獺夷，那地方美女很多，實在因為得水容易，比較清潔，且氣候常年如春，衣服多單薄而適體。加以社交活動，更顯得很活潑可愛，往往一溪之中，男女同浴，不以為異，山上人則完全不同，有一生從未一浴者，因山上得水不易，往往須行十數里，始能從山谷中得水少許，故聽得不堪設想。

(二)氣候與人生：本區域內，低緯度乾濕雨季的氣候很顯著，在我們考察的五六個月中間，僅只下了一天雨，至氣溫現象，就雲南西部騰越的氣象統計，二月平均溫度四七度，七月平均溫度七一度，平均年差僅二零度，可是日差却很大，在我們考察時期內，所經過的最大的日差達六零度之多，這是在一月的終旬。全年雨量約五六寸英寸。四季分佈很不平均，其中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五為夏季雨，冬季為乾燥季，其對於人生之影響，則有下列三點值得注意，(甲)氣候與農業：該地農事，夏季最忙，冬季因太乾燥，不適農事，壩子人在秋收穫後，把田地變為牧場，他們的

財產與牛的多少成正比例。凡牛多者就是富戶，他們的肥料就來自人和牛羊的排泄物，所以地土肥沃，不需人工施肥。山上人的排泄物亦被雨水沖下，墾子人坐收其利。

山上人則每年一月後雷燒山一次，此時山上蕪草經過長

期烈日暴曬，所謂乾柴烈火，一觸即燃，往往數十里內火无

幾天，不數小時，變成焦土，此種燒山的意義有二：

一、柴炭可以增加地土的生產力，一則省砍山的工作。

(乙)氣候與人的往來：無論山上的往來，和平面的往來，(如漢人和他們的往來)，都在旱季，雨季時因山上人不慣潮濕生活，下山易染瘧疾，故不敢下山活動，漢人在此時季之內，也不能到那面去，因為道路缺乏，在乾季枯河便是大路，雨季河水大漲，不便行旅，與外區完全斷絕往來，瘧差罹瘧疾死於半途者，事屬平常，可見雨季旅行之險，是以本區域內農事重在雨季，而交通活動則重在旱季。

(丙)氣候與日常生活：本區內因溫度日差很大，故男子多負氈而行，女子多披圍巾，以防氣溫驟變。初到時深覺詫異，後來居然自己也照他們的樣子了，男子多南洋式，屋

內以竹爲地板，山上者地板距地約二三尺，墾子者地板距地約五六尺，以防雨水之浸入，屋內樓下關牲口，樓上住人，樓頂則用茅草蓋成，頗似廟中之孔明帽，當地土民常以此誇爲榮。

(三)自然植物與人生——本區屬低緯度地帶，竹林特多，因氣候關係，荷不能作爲食料，所以竹子成爲當地一種重要材料，全區域表現整個的竹子文化，房屋除用茅蓋之外，其餘各部，全爲竹建，於是日用器具，都是用竹製的，因文化程度，究尚在幼稚時代，沒有精巧的工具，所以本區內所產的一些硬木，因爲比較竹子不易斧削，於是棄之無用，惟有竹，既多產，又易於製成各種器具，所以成了一個竹子世界。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漢南的人生，與其自然環境具有密切關係。今天費了諸位許多的光陰，沒有多的供獻，殊覺抱歉，謝謝諸位！

(已完)

導演

演南人生觀自然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實政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謝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地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書寄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第三十七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刊物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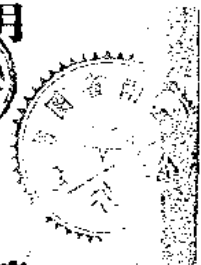
期

雲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雲南民政廳印行

37
1012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介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進改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察：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他項隱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積壓等弊，應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整，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終始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月刊第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公營暫行條例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鐵道沿線保甲修築交通要道規則

縣市地方自治保障及獎勵區域規則

本省

目 錄

三

一——三

三——六

六——

一〇——二

一三——五

一五——九

一九——三

三三——四

三四——七

二七——九

二七——

目錄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縣佐治人員及保甲自治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第五〇一次至第五〇三次)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報告

彌渡縣民政視察報告

雲南縣民政視察報告

洱源縣民政視察報告

鄧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麗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雲縣民政視察報告

順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緬甸縣民政視察報告

龍陵縣民政視察報告

騰衝縣民政視察報告

三〇—三四

三四—三六

一—五

五—六

一—二

二—三

三—四

四—五

五—六

六

七

八

八—九

九—〇

甯遠政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德欽政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福貢政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貢山政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調查

緬越縣概況

滇省雞足山一覽

專載

鄧平寶縣政的剖視（續第三十七期）

公牘

吏治

訓令昆明等縣飭將該縣應送省訓練之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兩班學員照章送定以便送所一案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准 監察使署函請令飭各縣嚴禁違法舉動以肅官箴而重民權仰遵遵

訓令各屬飭遵照部令按期召集縣行政會議辦理具報

目錄

一〇——一

一一——二

一二——三

一三——四

一四——四

一四——〇

一八——八

一

二

三

三

目錄

四

省政府訓令民政廳轉發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處分前編甯縣長鄭汝昌疏脫人犯案議決書飭知照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飭各機關如有贖報職員資格者應將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登報代令）
瀋黔綏靖公署 訓令各屬准 監察使署公函抄發巡迴監察規程及調查工作大綱飭遵
省政府 訓令各屬准

三——六
六——七
七——〇

區域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核准將富州縣名改為富甯縣飭知
訓令各屬飭將縣城位置調查表每日查填具報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登報代令）

一〇——一
一一——一四
一四——一四

自治

指令石屏縣長據呈報第一二三期戶籍表冊飭將減少戶口切實查復至第四期起率報暫緩辦理
省政府訓令各屬協助交代未清因案逃匿之永平縣卸區長馬啟賢一案

一四——一四
一四——一五

倉儲

代電各屬限本年三月底將積谷倉庫兩項分別據實結報候核
代電各屬在趕辦積谷期間遇有地方官更調應由新任負責依限辦竣結報方准離任存飭新任切實注意二案
指令蘇恩縣長據呈報二十五年份積谷數目已抽填足額飭候案核辦
指令江城縣長據報該縣積谷已照案填足核飭遵照

一五——一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一七——一七

指令昌甯縣長據報該縣積谷已查明填足核飭遵照

指令曲溪縣長呈報該縣積谷已照案填足飭候彙辦核照

指令安甯縣長據呈報二十五年份新舊抽填積谷數目核飭遵照

指令雙柏縣長據呈報縣屬積谷已照案填足核飭遵照

呈 省政府列表具報省倉積谷二十五年份借放數目請備案

指令鄧州縣長據呈報縣屬積谷抽填足額准予妥辦核照

指令宣威縣長呈報任內增填積谷數目核飭遵照

團防

省政府訓令各屬凡適應壯丁訓練開始之各地其保衛隊訓練應即停止以期一致而利進行

警務

訓令省會警察局長據視察員呈擬整頓男女感化院意見核飭查酌辦理具報

指令宜良縣長據呈報籌設邑川警察分局核准飭遵

訓令警察機關奉 省政府轉發警察教育方案飭遵照參考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遴選中央警官受訓畢業各生已飭各回原職服務請查照

禮俗

目錄

一七

一七

一七——一八

一八

一八——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二三

二三——二四

二四

二四——二八

二八——二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將籌設文獻委員會辦理情形具報

二九

省政府指令會澤縣長准給匾褒揚該縣故紳劉盛基

二九——三〇

省政府指令內政部呈送奉定等十二縣寺廟登記表

三〇

省政府訓令各屬備報寺廟登記表

三〇

雜件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訴訟法仰知照

三一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仰知照

三一

省政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解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疑義仰知照

三一——三二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賑務委員會咨送頒給褒章收發辦法仰知(登報代令)

三二——三四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會令仰知照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說合時應合併

三四

執行一案(登報代令)

三四——三五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飭會計制度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改用歷年制一案仰遵照

三五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飭禁止各地難民入京(登報代令)

三五——三七

省政府訓令第二種邊管辦准 財政部咨復關於軍里土司等條陳請飭思茅屬將稅則繕譯英文并取第

棉花入口稅一案核土產禁情形轉令遵照

三七——四四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宜良縣組織縣政督察隊

一—五
五—六

表册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一—二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

三個月份任免審員月報表

二七—三〇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十二

三

三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三三

目

錄

其



中 央

法 規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法規 訴願法

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

訴願。

四、不服直轄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轄行政院之市之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法規 訴訟法

七、不服五院有裁判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訟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訟自官署之處分查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訟人不在訴訟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務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訟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請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爲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

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名蓋章。
-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 送 訴 願 人 及 原 處 分 官 署 。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行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其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法規 行政訴訟法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官署

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兼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註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

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

變更之官署。

四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

，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第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

或違背法定程序者，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僅

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

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該狀副本及其他

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

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由限定期間，命原告被

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

，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

法規 行政訴訟法

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

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審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

，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日期，傳喚原告被

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

或更正錯誤及得提出特別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

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料

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詳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

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

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

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法規 公墓暫行條例

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設置公墓，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公墓

第二條 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鎮分設公墓。

第三條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

第四條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還咨內政部。

一、設置地點。

二、設計詳圖。

三、經費及預算。

四、各項章程。

五、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縣政府核轉。

第五條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碍耕作之山野地爲之。

第六條 設置公墓，應不妨碍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

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一、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

公共處所。

二、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池。

三、鐵路大道，要塞，或保護地帶。

四、河川。

五、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第七條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八條 各市縣應行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之面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據轄境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完成之。

第九條 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周圍設置牆籬。

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畫分墓基。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法規 公墓暫行條例

第十一條 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如超出平地，至高不得

過四市尺，墓穴之深度及磚碣式樣，由市縣政府核訂之。

第十二條 公墓地區內，得建築祭堂及停柩處。

第十三條 公墓地區內，得附設火葬場。

第十四條 設置公葬，得依墓基等次征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徵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為訂定，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徵收墓基租金數額，應報由市政府核轉。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應設免費墓基地段。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免費墓基地段。

第二章 營葬

七

法規 公墓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公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安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爲之。

未設公墓區域，暫准自由管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管葬之墳墓，得辦理登記，前項登記，不得征收費用。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十九條

公墓內棺槨或尸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證照之棺槨或尸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證照辦法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槨或尸體，得由管理人呈報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槨尸體，應明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葬於墓地限內之棺槨或尸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兩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

公墓之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移者，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遵咨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核訂之。

第二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號數。

二、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

四、葬葬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前項受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者，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墓穴及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應即通知

墓主或有關係之營葬人自行修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整潔。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墓辦理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墓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逕咨內政部。

第五章 舊墓處理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

一、墳墓地點足以妨碍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二、田畝中之墳墓，足以妨碍耕作者。

三、浮厝或露棺。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遷葬之棺墓，市縣政府應明定遷葬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墓所在地法規 公墓暫行條例

樹立標誌。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縣政府聲請特別登記；特別登記得征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徵收年捐。

第三十二條 前項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凡有闕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府設置公墓經費。

第七章 附則

法規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由各省政務院暨市政府

另定補充辦法，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例

(按此項條例係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刊登本報第三十期此次係二十五年十月 日修

正條文故再刊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統轄地方，增進行政效率

起見，得令各省制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

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

第。

第二條 各省制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

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政，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指導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人員之選任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早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立法機關，不得施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長提出

，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則匪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

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

委任，科長三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

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

薦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

，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之總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

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

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

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

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

與有雅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

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

法規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查

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前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

爲，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該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佈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

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

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擔任，綜理局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

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牘。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法規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傳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發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教養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法規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七、其他不屬各科監察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駐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開夜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十、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達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設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

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

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

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

第九條

及其他性質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備隊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

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補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分局長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

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發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

之設置及其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

緝隊，交通警察隊，水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

法規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所。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選局務，得由局長

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

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擬訂，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

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

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

，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在分局設警務科，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務

事務。

法規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第二條 各縣原有之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

之規定，分別改組，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及省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

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

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理

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

設二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操節事

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事項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三、關於拘留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第十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為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六條 縣警察局為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為改進警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法規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一七

法規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恤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飾事項。

要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

三、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

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警

及漁獵農林之維護事項。

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並處理違警

四、關於全縣邊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第二十四條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

五、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

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人。

練指揮事項。

前哨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

六、其他警衛事項。

設局之縣，由縣政府遴委，並報請省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補助辦

檔案。

理內勤事項。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程第十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

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

佐之監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在外區設署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

之。

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

項事務：

一、隊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考核及行，察專

項。

二、訓練並指派保甲長及壯丁隊分任工役執行

警察職務事項。

三、設置警管區及巡邏線事項。

四、辦理調查戶口保安正信交通衛生及消防事

項。

五、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十保甲長壯丁隊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並須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山區

長核轉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二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所辦事項，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機關制定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兩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

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

臨時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其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

審查者呈報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黨
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

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

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

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

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

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

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証，經報名機

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

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逃國籍情事者，除考

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

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科目，於必

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

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

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

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級普

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稱者外，其平均

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

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

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

百分之三十。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二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

院定之。

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牌，其失職

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

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

之規定。

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

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

（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曾登載第二十五期本判此項

試院定之。

修正條文係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

用之：

別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錄敘合格者。

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處任職三年以上經錄敘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

合格者。

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效力國民革

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証明顯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以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二三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懲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按公務員考績法曾登載本刊第二十一期此項施行細則係二十四年一月公布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故刊登於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經叙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二、三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考績，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審判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現任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查明登載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

，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

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

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

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

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

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

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

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

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皆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

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

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標榜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層次發生錯

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

獎勵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

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

，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

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

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

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

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

，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

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

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

，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

，除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

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

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呈送銜敘機關，

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

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銜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

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

逕行調查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

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銜敘

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

，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

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敘敘機關所定之類
送期列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
期送達時，得報明敘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三條

保甲人員協議交通之獎勵，對於隊長，由鐵道
隊警總局，呈請鐵道部轉咨內政部行之，對於
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由
鐵道隊警總局，轉函該管市縣政府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獎勵規則

(按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及獎勵規則，本年

省政府奉 行政院令發，已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

各駐軍會同各該地路局保甲協議辦理，並分令有關機

關知照，除原辦法曾登載第三十四期本判決規格外，

茲特將獎勵規則原條文補誌於右)

第四條

協議交通之保甲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
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協助擊退沿線股匪，保全鐵道重大利益，
或多救生命者。

二、協助拿獲破壞交通及劫盜列車站廠之匪犯
，或奪獲槍枝者。

三、協同周警消弭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証明
者。

四、協同查獲鐵路器材或貨物案件，人贖併獲
者。

五、協同防匪維護道意外災變，若有勞績者。
六、查獲陰謀危害交通之匪犯，或反動份子
者。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第七第

八兩條之要旨訂定。

第二條 凡鐵道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之保甲人員

，對於協議交通確有成績或運辦不力者，悉依

本規則獎勵之，前項所稱保甲人員，係包括區

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

民而言。

法規 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獎勵規則

法規 鐵道沿線保甲協護交通懲罰規則

七、舉發或捕獲鐵道區域內犯案通緝之人犯者。

列車站廠發生劫盜案件，聞警報而不至，

或已至而畏縮者，

八、沿線境內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二、鐵道列車發生事變，或不良時候延誤價額

第五條 獎勵辦法如左：

，致遭重大損害者。

甲 對於區長之獎勵，

三、沿線發現匪犯，或反動份子探報，協緝不

一、獎額匾額，

力，以致疏脫者。

二、獎章，

四、沿線轄境內潛藏盜竊，或收買贓物器材人

三、記功，

犯，匿不舉報者。

四、傳令嘉獎，

五、對於協護交通應接受辦理事項，故為推諉

乙 對於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

延誤者。

民之獎勵。

六、沿線轄境內清查不力者，

一、獎給匾額，

七、勾結滋盜自營營私舞弊者。

二、獎章，

第七條 懲戒辦法如左，

三、傳令嘉獎。

甲 對於區長之懲戒，

第六條 協護交通之保甲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一、免職，

核情節酌予懲戒，

二、記過分別申誡，

一、遇匪破壞鐵道要點，或侵擾鐵道線，或

乙 對於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懲

戒。

一、罰金，

二、罰苦工，

第八條

區長之獎懲，嘉獎或用減兩武者，得作一功或一過，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得給予獎章，記過三次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廢予第職。

第九條

罰金罰苦工之區分，由鐵道隊警總局，轉呈該管市縣政府，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修正編查保甲長之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應盡其為當地公益之用。

第十條

協議交通之保甲人員應行獎懲事項，本規則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形遵照辦理，但須秉公詳審，不得故為輕重，如觸犯刑法者，並應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保甲人員因協議交通所受之獎懲，其該管上級法規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機關組織通則

保甲人員，得依其情節送請獎懲之。

第十二條

保甲人員因協議交通受獎懲者，得呈請酌予撤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縣市得設縣市地方自治推進會議，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二、此項會議，由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視各縣人力財力與其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次第設置之。

三、此項會議參加人員以五人至十一人為限，由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就縣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縣政府縣長，或職員，及當地從事社會事業著有聲望者選派之。

四、會議決議之執行，依其性質分別辦理，其須分工者，由黨政雙方分別施行，其須合作者，由黨政雙方合力聯

辦。

五、會議主席，由黨政雙方輪流担任，如需佐理人員，應由黨政雙方職員中調用，以不支津貼為原則。

六、關於地方自治推進工作團，參照中央組織部所頒工作團組織及運用須知組織之，其經費之籌措，參照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辦理。

(按本案原令登載本期公報)

本省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訓練縣級政人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設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屬於省政府，所址由省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主任一人，所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由正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主任秉承正

副所長之命，總攬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股長由正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股員由所選員委任，並呈請省政府加委之。

第五條 本所應設人員除第四條之規定外，並設左列各人員：

一、教授若干人，由主任選請正副所長聘任之。

二、管理員若干人，由所選員委任並呈請省政府加委之。管理員秉承主任股長辦理學員勤惰之考核，學員請假之登記，學員伙食之管理，並與分隊長切實連絡共同負責導學員行動及軍訓以外之管理責任。

三、醫務員若干人，由所選員聘任之，秉承主任股長辦理醫務事項。

四、軍事訓練隊長一人(同少校或中校)中除

長三人（同上尉或少校）分隊長若干人（
同中尉或少尉）由所呈請省政府轉咨務請
公署委任之。軍訓練長兼承主任股長辦理
軍事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訓練縣行政人員，計分三班辦理，每班應

行規定事項如左：

甲 縣長訓練班

- 1 本班訓練時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正副所長延長或縮短之。
- 2 本班學員名額定為九十名。
- 3 本班學員，由所呈請省政府，令民政廳就現任縣長中抽調受訓。其不足之數，由民政廳於具有縣長資格奉發任記委用，及十七八兩

年縣長考試及格及格者指調之。

一、黨義

二、地方自治概要

法規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三、現行行政法令

四、財政概要

五、農村經濟問題

六、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七、地方教育行政

八、地方衛生行政

九、國民防空常識

十、戶籍要義

十一、警團制度

十二、徵兵制度

十三、公文程式

十四、軍事學

十五、外交常識

十六、精神話語

前項列舉各科目，得由教務股長酌承主任特請所長
副所長酌量增減之。

乙 佐治人員訓練班

法規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三二

- 1 本班訓練採分區分期制，其辦法另定之。
- 2 本班學員名額，每期定為一百名。

3 本班學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選送。

一、曾在本省第一二期訓政講習所自治或區

長訓練所畢業者。

二、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在縣政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4 本班學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嗜好者。

5 本班學員由本省各縣局就當地合格人士中自

實各選送五名人所訓練。

6 本班學科暫定如左：

一、黨義

二、地方自治概要

三、財政概要

四、司法概要

五、戶籍概要

六、徵兵制度

七、警團制度

八、公文程式

九、地方行政制度

十、防空常識

十一、軍事學

十二、會計及簿記學概要

十三、製植要義

十四、精神講話

前項科目，得由教務股長商承主任呈請並副所長增減之。

丙 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

1 本班訓練法與佐治人員班同。

2 本班員名額，每期定為一百名。

3 本班學員應具之資格與前項佐治人員應具之

資格同。

4 本班學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

5 本班學員之選送，與前項佐治人員同。

6 本班學科暫定如左：

一、黨義

二、地方自治概要

三、合作事業要義

四、保安法規

五、農家副業

六、團務制度

七、社訓綱要

八、徵兵制度

九、統計要義

十、防空常識

十一、公文程式

十二、軍事學

十三、精神講話

前項所齊科目得由教務股長商承主任呈請正副所長

法規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增減之。

第七條 本所各班教授時間，學科佔十分之七，術科佔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所各班學科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除由所屬同各教授注意教材之採取外，並得另定實際問題研究辦法。

問題研究辦法。

第九條 本所各班之精神講話，由所聘請名人或高級長官担任之。

第十條 本所各班，除學術科外，注重課外作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各班學術科教育計劃及訓育方針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各班學員之考績，操行學業並重，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各班學員應完全寄宿所內，一律受軍事訓練。

第十四條 本所乙丙兩班學員，在訓練期間，講義茶水由所供給，膳食服裝臥具均由學員自備，其服裝

法規 縣佐治人員及保甲自治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

法具，並須遵照本所規定式樣。

第十五條 本所各班經費，除縣長訓練班仍按用前縣長訓練所奉准之預算外，其他兩班經費，除照案撥

用本省自治經費新幣一萬二千元外，每月不敷之數，呈請省政府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學綱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開防山所長副所長呈請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縣佐治人員及保甲自治人員訓練班

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

一分區

第一區 昆明 富民 安寧 昆陽 祿勳

羅次 嵩明 祿勳 武定 呈貢

晉寧 易門 勐江 宜良 江川

玉溪 元謀 鹽興 廣通 楚雄

等二十屬

第二區

會澤 尋甸 馬龍 路南 彌勒

華寧 通海 河西 曲溪 峨山

新平 雙柏 牟定 鎮南 姚安

大姚 賓川 靜安 鹽豐 永仁

第三區

巧家 密益 陸良 師宗 羅西

開遠 建水 石屏 元江 景東

彌渡 蒙化 鳳儀 大勳 鄧川

劍川 鶴慶 麗江 永勝 華坪

第四區

景谷 雲縣 順寧 漾濞 洱源

永善 大關 彝良 昭通 魯甸

文山 蒙自 箇舊 羅平 邱北

等二十屬

第五區

鎮雄 廣南 西畴 馬關 屏邊

富寧 金平 江城 思茅 普洱

六順 灤州 關坪 編齊 雲龍

永平 保山 騰衝 維西 中甸

等二十屬

第六區 綏江 鹽津 威信 鎮越 車里

佛海 南嶺 雙江 鎮康 勐陵

昌寧 硯山 蓮山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汶江設治局 臨川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瀾西設治局 歸武設治局

等二十屬

二分期

第一期訓練第一區選送學員

第二期訓練第二區選送學員

第三期訓練第三區選送學員

第四期訓練第四區選送學員

第五期訓練第五區選送學員

第六期訓練第六區選送學員

法規 縣自治人員及保甲自治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

法規

縣佐治人員及保甲自治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第五〇一次

(二月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二月九日，開第五〇一次會議，其議決案如下：

(一) 建設委員會呈：據夏工程師呈復，擬具省立雲南大學志成院設計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夏工程師所述意見，均屬扼要，應將該項設計圖發還該會，即由該工程師本其所見，另行趕製新圖，呈候核定。又原計係五層樓，不但費用上不經濟，即使用上亦有不便，能否酌減層樓，亦由該工程師酌定之，總以不失偉觀及適用之旨為要。至建築費，預計在萬幣三百萬以內，應就此數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內設計之。

(二) 教育廳呈：據雲南大學擬具該校四年擴置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計劃，尚屬可行，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 所擬建築項下，除志成院及學生宿舍兩項，建築費業已有着，應提前辦理不計外，其他如教職員宿舍，尚非急要，應從緩議。圖書館可就省立圖書館應用，暫不另行建築。體育館建築費，應限於國幣十萬元以內辦理之。其他建築設備各項，均准照所擬，自本年一起，就四年內分步分期進行，所需款項，除已由該校向庚款請求各項繼續進行外，不敷應候另行籌撥。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二) 其經常費自本年三月起，按月加給新幣五千元，由財廳發給三千元，救廳發給二千元，指定專為該校調整添辦科系，及延聘優良師資之用。

(三) 建設廳會呈復：擬具推廣種植辦法，並附陳經濟委員會，併同呈復各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各辦法，尚屬周密，惟現在財力支絀，籌措不易，為試辦起見，應准予本年全案由財廳撥支舊幣十萬元，以作所擬各項行政費之用，一年後考查，如成效顯著，再予繼續貸款辦法，商同農工銀行辦理。又種植各縣長，及各戶，將來能種植若干畝以上，應酌予給獎，此點應加入獎勵辦法內，以期周到。所呈各附件中，其貸款辦法，貸款規則，損失補助辦法，准予抽存備案。棉業處推廣所經費，既經核減，組織自有變更，其規程應速向該處規則發還並改後，再行報核。代擬省令二件，布告一件，畝積一覽表一分，種植淡

說一本，均屬可行，亦一併呈奉發還施行可也。

第五〇二次 (二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六日開第五〇二次會議，其議決案如下：

(一) 建設廳呈復：舊廟廢置，向未依法施行原因及擬定杜絕以後糾紛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為緝密起見，應照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由辦事處將測量登記調解各事項，辦理結束告一段落後，再行依照礦業法劃區設標，以期水杜糾紛。

(二) 昆明市政府呈報：奉令清理市內已廢寺廟所屬廟產完竣，分別列表，請鑒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為根本清理起見，應依照內政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凡屬廢廢各寺廟，其產業用地一律收歸公有。又各項會館中，有利用原有寺廟，畧加修理，充作會館之用，又無異據足資證明其業權者，亦有不合，應准予澈底清查，酌給修理費後，收歸

公有，以後一併撥作市教育之用。

(三) 教育廳呈：為擬具雲南圖書館新館建築圖案，懇祈鑒核，並請撥撥專款新幣四十萬元，以資辦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各工程師所繪圖案，均具有意匠，良川嘉慰，茲折中採用道工程師所擬繪之西式方圓錯綜式圖案，惟中間部分，應再提高，前面兩翼之圓形，應再使其突出，俾更堂皇，即交由建築委員會，飭該工程師照改，至建築費最多不得過舊幣二百五十萬元，除由該廳市撥節成數項下先行支用外，餘隨時另案撥借可也。

第五〇三次

二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開第五〇三次會議，議決

案如下：

(一) 任勉各縣縣長暨各區督練分處長案

議決

簡併縣長李松，因案撤省，停委，遺缺以張光宗試署，並兼代第二區督練分處長。其現任第六區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督練分處長職，應即開除，另委周慎植補充。永勝縣長徐廷佛，因案撤省，遺缺以馮嘉麟署理。彌勒縣長杜希賢，因案撤省，遺缺以歐陽庚勛試署。六順縣長楊天一，因案撤省，遺缺以紀文光署理。兼任楚雄縣長李廉宣，仍仍專任第五區督練分處長職，遺缺以新委大理縣長邱天培調署，遞遣大理縣長缺，以王仲傑試署。鹽興縣長李國龍，調省，遺缺以陳培松試署。永善縣長曾文模，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李凌試署。瀘西縣長黎玉衡，調省受訓，遺缺以趙家藩試署。華坪縣長賴能良，調省受訓，遺缺以張子聰試署。晉寧縣長李培人，調省受訓，遺缺以羅家一試署。蘭坪縣長黨卓善，調省受訓，遺缺以楊振鵬署理。魯甸縣長田應國，調省受訓，遺缺以李發奇試署。○新平縣長許寶根，調省受訓，遺缺以劉紹珪試署。峨山縣長周壁光，調省受訓，遺缺以董崇署理。大關縣長張祖年，調省受訓，遺缺以李瑞試

紀錄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署。石屏縣長張文明，調省受訓，遺缺以饒繼昌
試署。華容縣長楊博梅，調省受訓，遺缺以彭樹
甲試署。彌渡縣長李寶珍，調省受訓，遺缺以宋
文熙試署。隄陽縣長楊立聲，調省受訓，遺缺以
朱光明試署。寧鄉縣長陳中孚，調省受訓，遺缺
以蘇品澄署理。寧鄉縣長徐世銓，調省受訓，遺
缺以張春輝試署。鎮沅縣長廖傳祖，調省受訓，
遺缺以楊振銳試署。景谷縣長張泮香，調省受訓
，遺缺以趙養署理。江城縣長趙聯玖，調省受訓
，遺缺以趙養署理。江城縣長于守雲，調省受
訓，遺缺以趙思治試署。龍陵縣長楊登廷，調省
受訓，遺缺以王錫光試署。淇源縣長楊光發，調
省受訓，遺缺以高克敏試署。漾濞縣長楊泰來，
調省受訓，遺缺以周開文試署。姚安縣長馬廷康
，調省受訓，遺缺以霍士廉試署。麗江縣長王鳳
瑞，調省受訓，遺缺以林鑑秋署理。賓川縣長楊紹
會，調省受訓，遺缺以和志鈞試署。永仁縣長張

渭清，調省受訓，遺缺以保維德試署。威信縣長
李滋盛，調省受訓，遺缺以陳坤試署。屏邊縣長
王學，調省受訓，遺缺以楊友樹試署。金平縣長
王文贊，調省受訓，遺缺以羅人吉試署。河西縣
長李璋，調省受訓，遺缺以王允欽試署。廣通縣長
常旭，調省受訓，遺缺以郭耀庚試署。彝良縣長
倪叔度，調省受訓，遺缺以李鑑之試署。鎮雄縣
長楊國珍，調省受訓，遺缺以袁遠試署。松江縣
長李順祺，調省受訓，遺缺以劉承功試署。會澤
縣長孫斌陸，調省受訓，遺缺以甘德純署理。羅
次縣長周汝彥，調省受訓，遺缺以和學憲試署
元謀縣長姚孟虞，調省受訓，遺缺以張錫齡試署
。麻勸縣長陳念祖，調省受訓，遺缺以鄧雁之試
署。江川縣長周繼福，調省受訓，遺缺以張懋圖
試署。善益縣長張偉，調省受訓，遺缺以張融和
試署。宜威縣長范捷正，調省受訓，遺缺以謝崇
瑞試署。平彝縣長周懷植，已另有任用，遺缺以

古梅百試署。匪靖縣長康洪銓，調省受訓，遺缺以劉人佑試署。觀山縣長劉光植，調省受訓，遺缺以余其勛試署。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 時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一時

地點 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一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諸密查第三十二期受驗冊數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二期調驗名籤（畧）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 二、常務委員報告准監察使署公函據興縣士民大會秘報該縣縣長李慶詒有吸煙索賄等情，已函民政廳查辦，并函復監署查照情形。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一二三科簽呈，奉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省政府訓令，轉奉

兼總監蔣訓令，據金特派員呈報本省辦理禁政情形，核示應當注意改善者共有八項，轉飭由會辦理具報，等因。遵即分項議擬呈復辦法各情，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照議擬事項呈復。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一二三科簽呈，各擅導員辦理檢舉事項，加實在查職，文表齊備者，擬請補給津貼，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分別獎懲如左：

（甲）文表齊備，辦理妥善者，加給薪公一月。文表齊備，辦理未盡妥善者，加給薪公半月。

（乙）再限至本年三月底結束。

工在限內報到者記過一次。

逾限仍未報到者，記大過一次。

其第三期兼職人員，停發津貼。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臨時動議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二科簽，奉

省府訓令，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特許商人來滇採辦烟土，飭即核覆具復，等因，擬具呈請核轉意見，是否妥協，請公決鑒

○ 議決 照簽呈請

省府核轉。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簽，准

民廳咨函，據巧家縣六城垹民人陳靖枋等公呈，盤匪連令種烟等情，擬呈請併案核示，抑應先行決定辦法，請公決鑒。

議決 (略)



報

告

彌渡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組織成立。迷信事類亦查禁盡絕。惟纏足婦女，尙未一律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原劃分爲七區，七鎮四十五鄉，後因經費支絀，將第一區之小登一二兩鄉，併爲一鄉，更名同仁鄉，第二區之龍華潘星兩鄉，併爲一鄉，更名爲龍壽鄉，又文明文慶兩鄉，併爲一鎮，更名西庄鎮。公民登記現在繼續舉辦，鄉鎮長訓練所官辦理畢業一班。城內辦有民衆學校一所。以第一區之中和鎮，爲縣屬自治實驗鎮自治事業，正着手辦理種植造林，自治附捐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九石，有報告 彌渡縣民政觀察報告

倉庫十五所，對現在谷尙能容納，管理亦認真。

(四) 戶籍……二十四年度應報之三期書表，正着手辦理。

(五) 參議會……參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六) 團務……(一)保甲編爲七區團，四十九甲，九百九十五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五千九百二十六名，戶口百兩互相關查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爲七大隊，四十九中隊，九百九十五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尙能遵章訓練，總檢閱及緊急集合各舉行過一次，成績平常。(三)常備隊現排至第三排，照甲種編制，共有隊

報告 瀋陽縣民政廳報告

兵壹百捌拾名，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特務長一員，訓練器具，軍紀尚佳。(四)政務警察設三十名。

(七)防務……原無械油，有砲四座。

(八)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長見習各一人，巡警二十名，經費由田賦附加項下支用，局內部尚清潔，警員執行職務，間有不遵法令者，本廳已查明嚴令糾正。

雲龍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纏足婦女，均全體解放。風俗改良會亦已成立。

(二)自治……自治區域，自劃編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修路造林振興水利，為自治中心事業。

(三)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五千三百零八十七石，(後陸續填收本省第三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為一萬八千九百零四石)共有倉廩五十五所，足敷存儲

，管理認真。

(四)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及人員均依法組織，現正辦理二十四年度第一期各項表，不日彙報。戶籍經費除省撥外，不敷之數，由地方籌集。

(五)參議會……經費由田賦附加項下撥支，舉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團務……(一)保甲編五區團，五十三甲，三百二十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三千四百七十一名，戶口會團及互衛隊查均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五大隊，四十九中隊，二百零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調整了訓練班名額總檢閱一次，緊急集合試行過三次，成績優良。(三)常備隊係第三期，照乙種團制，有隊兵一百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遵章訓練，風紀良好。(一)政務警察有十三名，設巡長一員，警目一員。

(七) 防務……縣屬無城池，有碉堡四十六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另於寶豐，舊州，清澗，橋街，師井，永登，施家村等七處，各設分局一所，各有分局長一員，總分局，共有巡警四十一名，內涉不甚整潔，(本縣據報後已令飭整理，)執行職務尚能奉公守法，經費由田賦附加項下支用。

淇源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迷信事項尚未禁絕。

。婦女大都天足，故禁止纏足一事，在該縣辦理較易。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為四區，二十九鄉鎮後，無變更，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造林，修路，振興水利為自治中心事業，自治訓練分所曾畢業一班，鄉鎮長訓練所一班，各區公所附設有國民訓練講堂，教育局設有民衆補習學校一校，自治附捐

報告 淇源縣民政視察報告

向由縣府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一萬五千七百零七石，此項倉庫二十一所，足敷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公所人員及管轄區域，均依法理辦，二十四年度統計季報表，現正着手趕辦，經費除省款外，多數由地方籌補。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撥用。

(六) 團務……(一)保甲編為四區團，二十六甲，二百七十二團，聯保切結已在縣府，駐丁名冊已編成，共有駐丁五千一百零五名，戶口會團，互相督察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四大隊，二十六中隊，一百二十小隊，各段隊長已委定，已選章調第訓練，緊急集合試行過三次，成績可觀。(三)常備隊辦至第四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段中隊長隊副各一人，照科目訓練，每兵能識數百字，風紀甚好。(四)政務警察設十七名，有巡長一員

鄧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警員二名。

(七) 防務……縣屬無城池，建有碉堡十七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一，分局三，總分各級各設局

長一員，共有巡警二十四名，經費由原有屠宰等捐
項下支用，各局內部尚整潔，警員執行職務亦勤慎

鄧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尙未取銷盡絕。風俗改良會

已成立。境內婦女，尙無纏足之風。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五區，二十五鄉鎮，各級

自治組織已完成，以振興水利，造林，爲自治中心
事業，並劃第一區和上鎮爲實驗鄉，惟辦理尙無成

績，自治附捐，由財政局保管，訓練方面，曾辦舉
業鄉鎮長訓練所一班，民衆學校七班。

(三) 倉儲……已存積谷四千八百五十二京石，後經續
捐，計有六千六百九十七京石。有倉庫拾所，管理

尙認真。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

均依法設置，至二十四年度戶籍統計各表，尙未按
照限具報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由縣府籌補。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
自治款內支用。

(六) 團務……(一)保甲編爲五區團，二十五甲，

百八十六牌，聯保切結已具齊，各甲壯丁名冊已編
成，共有壯丁七百名，戶口會團及互利盧查均已實

行。(二)保衛隊編爲五大隊，二十五中隊，一百
八十六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訓練訓練四次，聚

急集合試行二次，成績平常。(三)常備隊編至第
四期，照丁種編制，有隊兵四十名，設中隊長隊附

各一員，(四)政務警察設二十二名，有巡長巡員
各一員。

(七) 防務……有土城一座，碉堡十八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一名，

內部清淨，經費由財政局撥支，警員執行職務，尚能遵守法令。

麗江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迷信事項正認真取締。婦女向係天足，無纏足惡習。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六區，五十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振興水利，棉業，蠶業，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尚在繼續舉辦。民衆教育館現辦有民衆補習班，成績甚好，以第一二兩區為自治實驗區，舉辦普及教育與修理街道，已見成績。自治階級，由縣府保管應用。

(三) 倉儲……全縣實存糧谷二萬京石，其餘之標準尾欠，現正抽填中，不日可望贖足。(本省第三次倉儲統計報告書，為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七京石，係視察後增購之數。)全縣共有倉庫百餘所，定數容納，管理認真。

報告 鄂川縣民政視察報告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警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經費除省款外，不敷數由行政罰款項下撥用。

(五) 參議會……經費由開費內支用，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 團務……(一)保甲編為六區團，五十八甲，四百二十七牌，聯保切結尚未具齊，互相盤查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六大隊，五十八中隊，四百一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有壯丁四千九百九十八名，已遵章調集訓練。(三)常備隊辦至第三期，照甲種編制，隊兵名額不足，僅有一百五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訓練團科日實施，每兵能識二三百字，風紀尚佳。(四)政務警察設二十名。

(七) 防務……原無壕池，新建有碉堡五十五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八名，經費收糖茶等捐支用，各警員執行職務，尚能遵守

報告 雲縣民政視察報告

法令

雲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遵令逐一取締，境內已無
摩尼之婦女，風俗改良會亦已成立。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為五區，二十九鄉，八鎮，
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辦理農村借貸為自治中
心事業。民衆補習學校辦過三校。自治附捐由財政
局保管，擬建築北河河堤及開源河身。提倡植棉種
茶，現已陸續進行。

(三) 倉儲……現存積谷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有
倉廩二所，不敷存儲，多數係分存於經營之鄉鎮長
家內，管理不便，不繼已令飭速建倉廩，認真保管。

(四)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
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二十四年度匯報各項
書表，尚未辦竣，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由各

區公產收入項下提補。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
歷來之自治公所經費支出。

(六) 團務……(一)保甲編為五區團，三十七甲，二
百九十九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駐丁名冊已編
成，共有壯丁七千八百三十二名，戶口會團及互補
暨查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五大隊，三十七中
隊，二百九十九小隊，各該隊長已委定，駐丁已開
集訓練，緊急集合試行過五次，成績優良。(三)
常備隊辦至第三期，照兩種編制，有隊兵八十名，
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總
員，每兵約給百餘字，風紀良好。(四)政務警備
設十一名，巡長一員。

(七) 防務……無城池。有碉堡八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一，分局三，各局警局長分局
長一員共有巡警二十名，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規章
，惟內部欠整齊，經費向財政局領用。

順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禁絕，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婦女多係天足，雖間有少數裹足者，經查禁後，亦已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原為八區，後劃撥兩區分歸昌寧及永平兩縣管轄，現僅存六區，共分三十六鄉，十九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完成。以種茶棉造林為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正繼續舉辦。自治訓練分兩期，曾辦過舉例二班，學員共計一百一十二名已分別委任為鄉鎮長。縣城第一區劃為自治實驗區，已擬具實施方案，呈准施行。

(三) 倉儲……現存糧谷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九石，有倉廩二十一所，對於存倉尚能容納，管理亦認真。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戶籍管轄區域。惟耿馬土司所屬五六兩區，鄉鎮公所尚未成立，暫以區區為管轄區域，至二十四年度應報戶籍各表未按期辦報，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自治經費項下撥支。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自治款內支用。

(六) 團務……(一)保甲已編聯，分四區團，四十五甲，九百二十八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有壯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名。戶口會團互和暨查均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四十五中隊，九十二八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團集壯丁訓練過八次，緊急集合行過七次，成績尚佳。(三)常備隊辦至第三期，照甲種編制，但隊員僅有一百二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四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每兵能識三百餘字。(四)政務警察設十二名。

(七) 防務……有磚城一座，訓練十七班。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洛靈警長各分局，各有分局長一員，總分局共有巡警四十名，經費已籌備有的款，各局內部尚整潔，執行職務亦能守法。

緬甸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完全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纏足婦女，尙鮮發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爲六區，四十鄉三鎮，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以修路種茶爲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仍在繼續辦理。近對第一區爲自治實驗區，實施方案正在計劃中，自治附捐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一萬零八百四十五京石，後經繼續增購，呈報，故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計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京石，有倉庫十五所。對現存積谷，頗敢審精，管理認真。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戶籍各表，尙能按期辦理，經費除名款外，不敷之數，由縣府撥支。

(五) 禁賭會……禁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

原日自治租谷開支。

(六) 團務……(一)保甲編爲六區團，三十二甲，二百零一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三千七百七十七名，戶口會團及互相盤查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爲六大隊，四十三中隊，二百零一小隊，各級隊長已選定，壯丁已調集訓練，並試行緊急集合一次。(三)常備隊辦到第二期，照丙種編制，共有隊兵八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識字教員一員，訓練課科目實施，每兵能識百餘字，風紀尚好。(四)政務警察設十一名，設巡長一員。

(七) 防務……有訓練一座，訓練二十座。
(八) 公安……縣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四名，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內部尚整潔，經費尙財政局領用。

龍陵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遵令禁絕，惟境內習俗，

優點，(九)白石崖，崖高數百丈，飛突倒覆，垂乳石色潔白，少雜雜翠，其紋理或斜或橫，巒岫凌透，石骨玲瓏，洞穴互通丈尺之間，廻折曲出，鷄足峯崖，或林地插天，或橫空阻日，高或百仞，長或數里，獨此崖巖歷百步，高亦不逾數百尺，而千樹萬壑，極天饒神靈之巧，(十)桃花竹，此峯原有青桃一株，大數十圍，故原名桃花竹，後其樹既茂，二人遂誤爲桃花簍，管深數十里，多古樹巨石，由嶺西下，樹愈老，竹條愈密，老樹或歪或歪腹，或半朽，益以怪石更奇石，行二里許，開水聲潺潺，如鳴環佩，如奏琴瑟，此間林木既茂，珍禽異獸，長鳴相和，加以危崖懸樹間，高嶺長壑，接巖峭谷，崖谷傳响，真轉人絕，最爲駭人，(十一)諸星石，於光寺前後，奇石大小數十塊，總名曰諸星石，奇形怪狀，雄偉突兀，高者百尺，小者丈餘，其最大者高九尺，四周五十七圍，名曰金剛石，頂平正，可坐十人，石南有空間，可容踞臥，石頂突出，正覆人頂，左右相去百步間，大石數十，高者百尺，小者丈餘，或負石而出，或倚樹而立，或爲正士憫人，危立臨坐，或如革命軍人，荷槍而立，或

如山見野僧，危踞倚巖，或如虎豹之蹲踞，或如牛馬之奔突，或如龍蛇之盤旋，山之奇，嘆觀止矣。(十二)靜聞巖，靜聞巖在悉檀寺北二里許，巖色蒼古，字跡模糊，靜聞係徐霞客親友，徐生而好遊，崇禎丙子，將遊雲南鷄足山，道經南京迎福寺，有僧靜聞，亦慕鷄足山之勝，徐遂携之同行，及至廣西，靜聞病且死，囑徐公曰，我志不得遂，死願歸葬鷄山，徐憐其志，因於其屍，取骨以木匣負之入滇，及至鷄山，止悉檀寺，欲於山中乞地葬之，以了其遊山之志，寺僧他陀高其義，爲卜地葬於女單山之陰，建塔墓上，晉軍黃郊爲之銘曰，「誰驅之來，送此皮囊，孰負之去，歷此八荒，未至鷄山，此骨不死，既至鷄山，此骨非骨，知至玉之，既聞所聞，知終終之，即止所止，鷄山之外，誰骨誰肉，若復蛇足」。(十三)羅漢壁，鷄足山崖之險峻，無如羅漢壁，自西至東，橫開四五里，上下直削，其高不知幾千尺，插漢千霄，古木陰森，雲霞變幻，下有三徑，可通嶺上，高十丈，勢若老僧危立，名老僧崖，去崖百步，有泉流澗，澗澗作聲，壁西有洞曰楊龜洞，高八尺，深丈餘，上有臥坐石，昔

調查 漢陰鷄尾山一覽

揭舖修真於此，洞旁皆老樹怪石，不可名狀，（十四）白雲泉，白雲泉在念佛堂後，青黛千仞，雜樹倒垂，枋突一石，支崖凌虛，上竇下虛，宛若懸鐘，水自石腹中散綴而下，不見泉脈，飛珠噴霞，如朝瀟之垂注，其石高三丈，闊亦如之，高處中空，漸上漸隆，水從空頂中墜下，爲方池一泓，四旁皆崩崖巉石，欹曲俯側，至九曲崖東，石巖迭巖，分級而下，列爲三派，各顯注文餘，資給諸庶，甚爲甘潤。

(一) 禮俗……該屬吏多淺少迷信之風甚熾，自經遵令查禁，已逐漸收效。人民多亦足工作。婦女無纏足之風。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爲四區，區公所已成立，因設治未久，其餘自治組織，方着手辦理。

(三) 倉儲……尚未辦理。

(四) 戶籍……正着手辦理。

(五) 團務……保甲保衛隊，尚未照規定編制完善，壯丁約有六百餘名，常備隊正在籌辦中。

(六) 防務……無城池，建有碉堡二十餘座。

德欽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該屬接近康藏，人民崇奉喇嘛，有病不信醫藥，風俗改良會尚未成立。(本廳已令飭將風俗改良會成立隨時指導使信用歸業)人民纏腳足之風。

(二) 自治……正着手辦理。自治區域，分爲四區，公

報告 德欽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所已組織。

(三) 倉儲……四地處邊遠，故尚未辦理。

(四) 戶籍……正籌備進行。

(五) 團務……(一)保甲正在編練中(二)保衛隊編爲三大隊十中隊二十小隊各執隊長已委定。(三)常備隊有隊兵三十五名，仍係舊時招募者，設小隊長一人。(本廳據報後已令飭將保甲保衛隊常備隊照章辦理完成具報)。

(六) 防務……無城池，有碉堡十四座。

(七) 公安……該屬公安局未成立，係就設治局內設科辦理僅有科長一員警兵二名。

福貢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境內多夷民，迷信祭鬼，有病不事醫藥，該局長擬遵令取締，然因習俗頑蔽，言語隔閡，迷信太深，一時不易收效，風俗改良會正在籌設中，婦女尚無纏足者。

二

報告 福貢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四區十六鄉，區鎮公所尚未組織。

(三)倉儲……境內產穀不多，現存玉蜀黍六百一十六京石，有倉庫七所，尚能容納，由各區長負責保管。

(四)戶籍……正籌備進行。

(五)團務……(一)保甲編為四區團，甲牌以下尚未編定。(二)保衛隊編為四大隊，八中隊，十六小隊。(三)常備隊係第一期，照丁種編制，但隊兵人數不足，僅有三十六名，設中隊長分隊長特務長各一員，訓練科目實施，風紀尚良好。

(六)防務……設治局所在有石圍牆一道，藉資防禦，已多塌倒之處尚未修理，外有崗堡二座。

貴山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一)禮俗……境內人民，漢少夷多，迷信鬼神，每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幸之事故發生，習俗恒請尼扒(即

巫)祭鬼，或請喇嘛誦咒教治，不惟糜費。不實難救，婚配太自由，該局長現正籌設醫院，並屬糾亂。緬羅鬼祭鬼及有悖倫常之婚配，隨時講遺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以資勸化。所屬土地，絕少平原，田地多在高山，婦女登山耕種為生，故無織足者，風俗改良會尚未成立。

(二)自治……全屬分為五區，十九鄉，組織不健全，自治中心事業以提銷種漆樹，荔枝，黃連等物入學。

(三)倉儲……現存包谷六百一十六京石，有倉庫七所，頗敷容納，管理認真。

(四)戶籍……因鄉公所未設立，特變通暫於區公所內設戶籍公所辦理。區內戶籍事務，經書就省款內開用。

(五)團務……(一)保甲編為五區團，十八甲，八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齊，各甲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四千九百一十四名，戶口會開已實行。(二)

（保衛隊編爲四大隊，十九中隊，五十七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緊急集合試行二次，成績尚佳。）
（三）常備隊係初創辦，設隊兵二十名，有小隊長特務長各一員，已遵章訓練，風紀尚佳。（四）政務警察設四名。

（六）防務……無城池，建有碉堡六座。

（七）公安……就設治局內設公安科辦理，有科長一員，警士六名。

報告
貢山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調查

鎮越縣概况

沿革

查縣屬居雲南極南邊區，原屬擇地，為十二版納之一。自明清以來，均屬土司，以車里官城（即九江）為首領，隸屬思茅廳，清末因官廳柔弱，任官親苛擾百姓，以致各土司內鬩，於民初適猛遮頂與兩土司叛變，官兵剿平，自此設官分治，將十二版納劃為八分區，每區設行政委員管理。縣屬為第五區，以猛遮頂猛猛猛猛猛猛猛猛猛猛之，自長十六始改設縣治，復將第六區之易武劃歸（即今縣治）改為鎮越縣，於民二十年，始奉到國民政府頒發銅印，委任縣長，縣治始成立。

面積

查縣屬東與法屬烏得交界，南與法屬猛猛連界，北與思茅

調查 鎮越縣概况

屬倚邦交界，西與車里屬猛猛交界，面積約一萬八千五百方里。

人口

查縣屬原屬四區，全縣共五千一百五十戶，男八千八百五十五丁，女八千七百四十九口，共一萬七千六百零四丁口。

4 縣屬主要山脈

查縣屬主要山脈，自哀牢大山發源，一由寧河屬猛仙鄉起，經江城屬整董，經猛板田屬整董而入縣屬漫槽高約四千尺。一由車里屬牧樂山起，至思茅屬牛滾塘，而入縣屬芭蕉林馬鹿塘，至易武茶山，起伏無常，最高六千尺，最低四千尺，此山復由易武邊秀而入越南哈米山，復由哈米山至越南片地，又復繞回縣屬第二區黃連山又由黃連山經飯鍋欄至第四區南甸山而達瀾滄江止，繞縣四百餘里。

調查、鎮越縣概況

河、流

查縣屬只三道河流，一由車里屬湖池江，(又名九龍江)分流至縣屬第四區猛密河，(又名猛寬河)經蠻配乃類，仍流入權攪里，長約八十中里。一由巴邊江分流至江城西南，流入法雅猛島，而入縣屬第一區漫撒縣清水河，南流經易武鎮撤代，復南流至三勃河，長約四百中里。一由車里流沙河東流至小猛遮，而入思茅屬倚邦，南流入縣境第四區蠻類猛密，而流歸三勃河(即以猛密河名)此水由三勃、匯流，東流入南攪河，而入第三區猛拿猛洞，流入暹羅，歸入湄公河，河流長約六百餘中里，因兩岸壁立，水急湍多，不能行船。

道、路

查縣屬四幹道，一由縣城易武北行至倚邦，長約八十中里。一由縣城易武南行至越南猛律，長約六百五十中里。一由縣城東行至越南仙西里。約四百中里。一由縣西行至車里猛寬。約三百中里，本年經縣長督飭各區鄉一律開闢，修成土路，寬八中尺，俟來年再行督工修寬至十二中尺。

7 界、碑

查縣屬第一區漫撒縣三柯村有界碑一座。(因碑石斷仍在原處)清水河山梁一座，(完好)又第二區屬向勇鄉有界碑二座(完好)猛律鄉一座，(完好)又第三區猛拿猛洞蠻寧二鄉各有界碑一座，(均完好)共有界碑七座，均未有私移界椿之事。

8 縣府組織

甲、查縣屬地居邊僻，事務稍簡，加以因人材難得組織簡單，縣政府縣長以下，設總務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二員，繕譯員一員，書記二名。

乙、財政局設正局長一員，由縣長兼，副局長一員，辦事員一員，局丁一名。

丙、教育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督學一員，事務員一員，教育局所屬初級小學六校，有學生八班，高級一班。

9 保、衛

縣屬設常備隊(即保安團)一排三十名，設小隊長一員，

准尉一員，錄事一名，政務警察十二名，以巡長領之。

10 政團費來源及支出

查縣屬向無田賦，每年專以門戶為縣府經常費，照章孤寡不收外，每十戶上八戶，每年上納戶租八角，折工四角，開費一元二角，每戶年共上納銀二元四角，全年共支戶折銀三千餘元，每月開支，縣府政費銀四百二十元，不敷政費，由財政廳撥領，至開費全縣共收銀五千餘元，每月共支團警薪餉五百零五元，不敷之數，由縣籌給。

自治

甲、縣屬自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劃區自治，始將縣屬劃為四區，以易武土司屬為第一區，屬五鄉一鎮，區設易武，以猛臘猛伴佈猛土司屬第二區，屬七鄉一鎮，區設猛臘。以猛毒土司屬為第三區，屬五鄉一鎮，區設猛毒。以猛毒猛遠猛羅三土司屬為第四區，屬四鄉一鎮，區設猛毒。

全縣共四區，四鎮，二十一鄉，五十五團，一百八十七鄉。

調查 鎮越縣概況

乙、四區照章每區設區團長兼保衛大隊長一員，每鄉鎮設

甲長兼保衛隊中隊長一員，以副長兼保衛小隊長，鄉長兼班長，依此組織之。

12 生產

縣屬生產，以春茶為大宗，棉花谷米次之，包谷豆類又次之，春茶運銷英法印度，棉則專銷元錫石屏各縣，谷米供全縣人民食用，間有運至越南邊地各寨者。

13 礦產

查縣屬第二區磨坎產鹽鐵，成色色澤，為全滇之冠，柴薪亦便，每鐵一斤，煎鹽十二兩，其色雪白，味稍帶甜，惟瘴毒最烈，因天時氣候所限，不能長煎，每年只煎歷冬月至次年三月，即停煎，運銷本縣及沿邊各縣，至第二三兩區，亦產鉛鐵，現正設法開採，俟有成效，再行呈請派員測量，領照開採，其外與縣屬交界之整董，（江城縣屬土司境）亦產煤油，惜該土司審噶人民不准宣揚，以免有人前來開採，此事經前任縣長郭扶漢，奉雲南建設廳張廳長函，派員往查，被該土司拒絕，不聽有產煤之事，夷人

調查 滇省鷄足山一覽

頑固，甚屬可惜。

以交通

縣屬交通，其類牛馬駛運，向無航行水道，所有電報電話，向付闕如，惟設有郵寄代辦所，隸屬思茅郵局管轄，每月寄遞一次，異常緩滯，如遇有限辦公事，萬難如期送到，甚有限期已過，始奉到令文者，時常有之，現正設法籌款，請領短波無線電機，俟本年縣長出巡各縣時，即開會籌商辦理。

15種 族

查縣屬夷多漢少，生活簡單，夷人中以水滯夷為多，占全人口十分之五，阿卡，僑人，卜莽，哈米，紅頭，藍本，人響堂人，老元，九種占十分之四，漢人只有十分之一，各民族言語各殊，內中惟擺夷僑人稍知漢語，各民族又受擺夷管轄，擺夷知識又較別種為高，惟僑人尙能讀漢書，其他各夷，渾渾噩噩，知識固蔽，現在開辦短期小學之際，將各種族夷民兒童，強迫入短小讀書，俾開邊地文化。

滇省鷄足山一覽

四

鷄足山屬賓川縣境，由昆明至鷄山，經安寧，祿勳，楚雄，鎮南，祥雲，賓川等縣，由昆明至祥雲，有汽車可通，由祥雲至賓川，相距七十里，公路尙未完成，遊客須改乘騎馬或肩輿，其路緣由祥雲縣城所行三十里，至關王山，再行四十里，即可抵賓川縣城，鷄山距賓川九十二里，由賓川出發，行可二十五里，至大興村，五里，至牛井街，十五里至牛頭營，又十五里至煉洞，過此則漸行險峻幽邃間，三里至顧田莊，五十里沙址街，至此，即抵鷄山麓矣。山形前分三崗，後拖一嶺，若前伸三爪，後支一趾，宛然鷄足形也，又世傳鷄足山為釋迦佛大弟子迦葉尊者穿衣入定處，靈跡顯化所在多有因以馳名，山之高，自麓至巔九千四百丈，周圍四百里，其中分見之山，三十有九，峯有十二，崖壁三十有三，澗四十有五，溪泉八十七處，大寺八，小寺三十有四，寺院六十有五，其間幽洞危崖，奇峯怪石，曲澗清泉，不可勝數。唐宋元明清初，諸大德高僧，如山澄，慈濟，源空，見月，空輪，大錯，根當，俱隱居於此，今將鷄山名勝，分述於後。

(甲) 山水崖，石寺庵等項之統計。(一) 山計三十九，其名稱如下：天柱山，花石山，青檀山，面壁山，象鼻山，遺樵山，天地山，馬頭山，紫芝山，蒼波山，踏象山，呀撒山，松雲山，臥獅山，筆架山，滿月山，仙鶴山，錦霞山，紫雲山，鐘靈山，花影山，鳳屏山，象頭山，金母山，白花山，插屏山，鼓樓山，天鼓山，集賢山，凌谷山，西顧山，青陽山，片玉山，西來山，火幹山，牟尼山，大盤山，鉢流山。(二) 峯嶺計十二，其名稱如下：四觀峯，翠屏峯，玉枕峯，石鼓峯，象石峯，鳳頭峯，蓮花峯，飛鳳嶺，微風嶺，太極嶺，雙泉嶺，拂袖嶺。(三) 崖壁計三十三，其名稱如下：積身崖，華首門，屏風壁，羅漢壁，觀音崖，般若崖，紫柏崖，辟瘴崖，勒馬崖，九重崖，抱鹿崖，白石崖，潯水崖，重陰崖，狢猴崖，壽星崖，千花崖，佛手崖，背光崖，獅子口，金鏡崖，青獅崖，白象崖，滿雪崖，長離崖，文殊崖，疊書崖，楞伽崖，小狢猴崖，古碑崖，旃檀崖，聚仙崖，榜檉林。(四) 洞計四十五，其名稱如下：玄關洞，石潭洞，文殊洞，仙奕洞，獅子洞，石方洞，白虎洞，絳

陽洞，古佛洞，落伽洞，真武洞，鳳巖洞，鳳巖洞，楊巖洞，進崖洞，麒麟洞，金華洞，仙鶴洞，華城洞，小桃源洞，小石洞，騰蛇洞，牧蛇洞，黃嶺洞，泉經洞，臥虎洞，紅蛇洞，岳山洞，藏頭洞，玄鹿洞，背江洞，碧雲洞，玄空洞，壺天洞，小蓬房洞，石質洞，丹霞洞，一念洞，鼓龍洞，隱洞，小華首洞，碧羊洞，老古洞。(五) 奇石計五十種，其名稱如下：棋盤石，昇仙石，華津石，眠獅石，子母石，架沙石，玉屏石，獅頭石，盤陀石，雙蓋石，踏跌石，片雲石，翠屏石，雲生石，金剛石，雲鶴石，放光石，兜率石，螺文石，牛背石，奧窻石，念佛石，藤蘿石，砥石，伏虎石，箕踞石，箭石，流雲石，雙柱石，龍樹石，拜佛石，鬼工石，盤字石，兜欄石，仙人床，阿耨石，魚頭石，金鏡石，欄柯石，生公石，小盤陀石，講星石，燦陽石，三笑石，老人石，水心石，三多石，九品石。(六) 峽谷計十三，其名稱如下：束身峽，羅書峽，仰高峽，獅石峽，玉井峽，蛇立峽，巨壺峽，神石峽，天谷，螺龍谷，金剛窟，獅子窩，(七) 骨壑計八，其名稱如下：梅花骨，蜜蜂骨，花葉骨，山神骨

，色蕉黃，靚玲峯，騰蛟壑。(八)水湖計十二，其名稱如下：三獻水，曹深水，八功德水，珠簾水，河子孔水，三道水，虎跳河，集流湖，秋榜湖，雙水河，葫蘆，石鐘湖，(九)潭澤計十，其名稱如下：大龍潭，小龍潭，石洞上潭，石洞下潭，小石洞潭，玉龍潭，梅林潭，軟湯，東峽潭，蒼龍潭，(十)泉計八十七，其名稱如下：金鷄泉，太極泉，碧雲泉，陰陽泉，一泓泉，清涼泉，白雲泉，天乙泉，環侍泉，濕雲泉，萬佛泉，三佛泉，雲湧泉，暗香泉，望石泉，初地泉，三極泉，榜蓮泉，木香泉，女燈泉，潛龍泉，飲馬泉，灑泉，提月泉，瑞泉，洗石泉，伽香泉，湧泉，四歌泉，天乳泉，金龍泉，白際泉，香椿泉，醉象泉，箭括泉，金剛泉，射鼓泉，碧紗泉，崩雪泉，鷓鴣泉，摩羅泉，石鹿泉，樹年泉，盤龍泉，獅尾泉，四論泉，冰蓮泉，弄珠泉，鐘骨泉，五雲泉，迷巖泉，筆花泉，鶴眼泉，雨香泉，翠圍泉，停雲泉，點翠泉，莊嚴泉，洛拈泉，菩提泉，初雷泉，嵐影泉，萬松泉，問津泉，天女泉，天眼泉，鹿野泉，碧落泉，天隱泉，筆文泉，清碧泉，蒸雲泉，雲友泉，洗衣泉，讀泉，蓮子泉，受記泉，玉井泉，噴珠泉，一滴泉，穿石泉

，迴龍泉，浴風泉，潮音泉，(十一)池塘計十七，其名稱如下：抱月池，清鏡池，軟碧池，半月池，錦蓮花，倒影池，焰花池，雲初池，燈明池，青草池，寶華池，烟水池，六水池，蒸雲壩，上倉湖，(十二)寺塔大小凡七十有奇，歷世劫亂，寺毀於兵，清咸同以後，滇之佛法極衰，寺院更半化灰燼，至今存者，僅二十有五，其名稱如下：九蓮寺，天王閣，半半菴，觀聖寺，悉檀寺，五華菴，尊聖塔院，石鐘寺，大管菴，興雲寺，牟尼菴，龍華寺，極樂菴，大戈寺，大覺寺，寢光寺，水月菴，華嚴寺，傅衣寺，八角菴，迦葉殿，慈燈菴，金剛寺，銅佛殿，金頂寺。(乙)雞足山景物誌畧，(一)華首門，華首門在四觀堂南側，崖壁如斧削，廣且平，上仰千丈，下俯萬仞，飛簷突出丈餘，周圍隆起，中裂一隙，其狀如門，高約十三丈，廣約六丈，左右扇各三丈，壁間餘澗津津，遊人取以洗目，俗呼爲眼藥水，水僅勺許，而朝暮常盈，旱暵不竭，風稱靈異，相傳即古二僧泣淚泉也，民國二十四年，經建塔委員會，以土敬土爲目形，並以大理石嵌入崖間，大書「眼藥水」三字旁附小字云：

此泉爲南朝時小澄古和內入華首門所遺靈跡，白石壁流出，量少而狀如乳，可醫百疾，爲飛灰腐草所浸灌，致失真相，同八議以土敏土純爲目形，裂蓋掩土，勿令外物污染，亦佛家絕塵緣留清淨之一道也，是爲識也。（小澄及二僧之傳說，依鷄足山志所載如下：唐南詔永真間，有僧名小澄與二僧同住一茅菴，偶至城市，歸索食於二僧，僧曰：汝自城市來，向索食於我耶，澄遂走，叩華首門，門旬然中開，澄遂入，二僧追呼至，則石門閉，二僧悔恨泣涕，焚身門外，焚身處生柏二株，至今存焉，此種妄誕不經之傳說，固不值識者一笑，因其關係樂泉之神話，姑附誌於此。）（二）四觀峯，四觀峯爲天柱山之最高峯，乃鷄足山絕頂處也，峯勢陡絕矗立，四望山巒蒼翠，秋冬時有積雪，蒼雲籠罩，蒼素萬狀，路徑萎委，十步一折，盤腸數十曲，始至峯頂，頂平正如舒室，自東及西，約一里許，南北僅八十步，峯有羅城，城內前爲金殿，殿前有標嚴寶塔，係民國二十一年，省府主席雷公所建築者，塔爲方形，仍依原址，內分七級，外十三級，高營造尺一十四丈，塔基廣十餘丈，羅城四隅，東

調查 滇省鷄足山一覽

曰日觀，觀日出也，西曰海觀，觀洱海也，北曰雲觀，觀西城雪山也，南曰雲觀，觀佛光也，聞諸僧人云，夏秋之間，時有白雲佈滿空界，如雲海玉地，即於白雲中現大圓光，外圍五六重，每呈五色，中虛明如鏡，同觀者雖千百人，各見己身，不見旁人，舉手動足，無不畢肖，是謂攝身光，又或現圓光如虹霓，又或現白空光，周圍顯映數十里，又或黃光佈滿峯頂，光中現雲船往來，當得具備，種種形狀，變幻不一，觀者但以爲佛光，而莫窮其故，實則所謂佛光，若依科學解釋，即虹或蜃樓而已，平時吾人見虹，係立於虹之側面，僅能見半環之形，今登最高之四觀峯頂，則虹反在人身下面，故能見整體之環形，所謂攝身光者，實即觀客之影也，當夏秋之間，山中長有雲霧陰晴不定，而四觀峯當山之最高處，雲霧皆在其下，故有時下則雲霧濛濛，而上則清明如故，當陽光斜度，可以因折光而發生虹影之時，雲海中即顯現佛光矣（三）玉龍潭，鷄山瀑布五六處，而玉龍潭爲最，玉龍潭在牟尼庵之西，其源自仰高峽來，會華嚴諸流下奔，而峽中有巨崖，水自崖飛瀉而下急流千尺，如崩霄自解從解脫坡

窟之，真如玉融翔舞，隨風飄掣，朝風既現，山林掩映，山
流斷續，夏秋之間水勢較大，尤爲壯觀。(四) 華嚴洞，洞在
山後二十里外，洞門宏敞，深一里許，高九丈餘，闊五十步
，其中石乳凝結，大小長短，千百異態，稍進，則路愈高，
洞之右別有一小洞，更進過小洞數十步，則洞穴奇分，路徑
歧難，斜穿側過，極難辨認，石室滴瀝凝結，冰雪燭詢，爲
窟，爲柱，有劍眉粉刀，森列錯雜，更進路漸昏暗，而石狀
愈奇，多所象類，凡人物器具花草虫魚佛龕床榻塔宇，無一
不備，而其旁小洞潛通，別穴曲透，幽室奧曲，不可窮紀。
(五) 獅子林，獅子林樹木深秀，崖壑尤奇，水流汨汨，爲
聲上下，東爲觀音崖，高削瘦峻，崖頭狀大士像，故名，闊
八尺，長十步，高丈餘，足可坐五六人，崖下一石爲加跌石
，崖之東北隅有石漏洞，高七尺，闊四尺，雅樹森蔚，水從
洞中流出，清冽明潔，洞西方六十步，又有一洞，昂突而起
，高丈餘，深七八尺，大樹盤踞洞門，名爲雲階窟，此林周
圍約四十里，幽洞奇石，危崖陰洞不可勝計，洵勝景也。(六)
珠簾水，珠簾水在獅子林東南，崖壑險怪，竹木森密，

四圍陰巖仰視不見雲漢，水從樹根迸出，莫知其源，崖闊八
尺，高丈餘，其頂突出二尺許，水從崖頂流下，不與崖附，
緩注不食飛沫，迸散作千絲萬珍，漸凝瀉瀉，恍若垂簾，其
瀉瀉之狀如涼風細雨，崖上多生長卉，細樹披拂崖巖，其下
又有軟草亂石，雜生榛苦，水澆其上，別起花采繁縟之文，
亂人心目，其壑洶幽奧，令人骨蒸神悚。(七) 九重崖，九
重崖居山之東側，高五里，橫闊四里，自下及上，樹木若一
，而尤多細竹小筍，穿林披葛，上高崖北較峻口，攀木緣西
北上九迴，乃達崖巔，巔闊丈餘，起伏委折，朝風驟驟，且
石橫亘，右樹欹立千仞，正對西陽，每當夕陽返照，十面助
彩，紅紫萬狀，自維漢壁其九重崖，二十餘里，崖壁盡赤，
樹木皆爲之改色，亦一奇觀也。(八) 仙掌峯，仙掌峯孤
峭峻，玲瓏欲透，險怪之象，可駭可愕，大樹附崖而生，粉
披天矯，屈如鉤曲，伸如虬擺，盤據危石，倒掛峯巔，峯西隔
綿洞大壑，降留榴花菁，林木層深，樹色透綠，一連數里，
東南有玄鹿洞，其上別有峯，高十餘丈，廣四五丈，崖作紫
色，宛若列屏，故名翠屏峯與仙掌峯相望，巖秀爭奇，各有

有齋室一項，當聚集多數成年婦女，吃齋唸佛，往往引起青年婦女離婚流弊，本廳據報後已令飭嚴加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該是婦女，已一律解於。

(二)自治……自治區域，分八區，四十七鄉四鎮，各款自治組織均合法，以修路、造林、籌辦農民借貸所民生危險放為自治中心事業，曾辦過鄉鎮長訓練所、畢業一班，於城內小學校中，附設民衆補習學校一班，以鄉北區為自治實驗區，第一區三甲鎮為自治實驗鎮，正擬具實施方案，自治附出，由縣府保管。

(三)倉儲……實在桐谷二萬三千零七十一京石，(後經積填，故第三次倉儲折谷統計報告書已增為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五京石。)有倉庫五十所，頗敷有儲，管理認真。

(四)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已設置，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由地方籌補。

報告 龍陵縣政視察報告

(五)參議官……經費由自治款內支用，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

(六)團務……(一)保甲編為八區團，四十七甲，四百八十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在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戶口會團互和監察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為八大隊，四十七中隊，四百八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已遵章訓練壯丁訓練，緊急集合試行三次，成績尚佳。(三)常備隊係二十五年第一期，共有官佐兵共五十二名，設中隊長小隊長各一員，訓練認真。(四)政務警察設十五名。

(七)防務……原有土城一座，已坍塌，剛擬何未修葺。

(八)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警更夫十二名，經費有的款，內部亦整潔，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

騰衝縣民政視察報告

九

報告 慶衡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該縣迷信事項，已認真查禁。風俗改良

會已成立。強足婦女已完全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分為五區，四十二鄉鎮。各

級自治組織均合法。曾辦過鄉鎮長訓練所，畢業二

班，又開辦族保等十五屆聯合自治訓練分班，畢業

二班，教育局辦有民衆學校一校。以第一區之城保

鎮爲自治實驗鎮，和順鄉爲實驗鄉，修路原有成績

，自治附捐，歸縣府保管，以交通及社會教育爲自

治中心事業。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二石，全

縣延有倉庫七十二所，對現存谷足以容納，管理尚

認真。

(四) 戶籍……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廨及人員均

依法設置，因地處邊遠，辦理多難時二十四年應報

之第一二期戶籍各表，近始造報，經費除省款外

，不敷敷由地方籌補。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

向由保商款項下支用。

(六) 團務……(一) 保甲編爲五區團，四十五中，二

百五十四牌，聯保團均已存在縣府，壯丁名冊已編

成，共有壯丁二千四百一十二名，戶口會團互相監

查已實行。(二) 保衛隊編爲五大隊，四十五中隊

，九十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已調集壯丁訓練，

緊急集合每月試行一次，成績可觀。(三) 常備隊

係第二期，照乙種編制，有正額隊兵一百名，該中

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訓練科員

實施，每兵約給二百字，風紀良好。(四) 救護警

察設十八名，有巡長一員，班長二員。

(七) 防務……有石城一座，碉堡十餘座。

(八) 公安……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分局二所，各有

分局長一員，總分各局，共有巡警四十名，經費早

經確定，向財政局領用，各局內部不整潔，(本編

已令飭整頓)警員尚能守法。

籌設治局民政觀察報告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續第三十七期)

第三章 縣政建設實踐上

第一節 鄉村自治

○……○ 鄒平的鄉村自治組織，與鄉學村學的組織的關係……○ 村學，若無聯社會會員為其基本分子

，既難發生顯著的力益，亦不易順利的推行，同時自治組織，若不藉着鄉村學謀求鄉村教育及經濟事業的發展，自治組織的目標，自不免狹隘，自治組織的功效，亦將逐漸歸於消滅。所以我們在組織鄉學村學組織以後，緊接着報告鄉學村學的組織概況，就是要使讀者明瞭它們二者相互間的關係；也是使得大家看出鄉學村學所具的第一種作用。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 鄒平的鄉村和鄉平的自治

鄒平是山東一個三等縣，位設比較偏僻，尙少近代都市文明的影響，在幾次內戰上又未曾受着多大的波折，

所以縣內的社會秩序，比較是安定的；又因鄒平是一個真正的農村社會，多年的地主住在鄉間，自耕自食，而且因襲舊家庭的制度，家產仍由諸子繼承分析，因此大地主較少，自耕農居多，貧富間的區別不大，人人可得一飽，社會因能安定；於是鄉村自治工作的需要，自較魯西南各縣為緩。但以我國人民習於疏懶散漫的生活，要使其識字讀書，組織合作社，及參加一切團體的活動，都非從改變農民的習慣入手不可；軍事訓練，正是改變民眾習慣最好的方法，鄒平實驗縣政府有見及此，所以組織民衆最先的工作，在使民衆受自

制訓練，造成鄉村社會基本的力量。以此力量，建設新農村，實係一條正路。

○總村自衛組織的意義……

鄒平辦理鄉村自衛，是以成年農民為其主體，最先注意富農子弟的訓練，因為如此，才能代若招募團隊的地位，才能

打破土豪劣紳的把持，同時更可使一般貧農，受有教化，自願參加訓練，普通鄉村自衛的組織。鄒平藉着這種自衛組織

，實施成人教育，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會員，一方面以軍事訓練，一方面又予必要的常識，凡公民，史地，合作，法律

，戶籍及自衛守科目，皆在教授之內。他們的目的是，希望這班成年農民，受過訓練之後，能遵守紀律，養成良好習

慣，發生民族意識，並與政府領袖成立師生關係，共謀地方

事業的推進，此實鄒平辦理鄉村自衛一個重要的意義，同時

鄒平提倡民衆自衛組織，是要運用它以推進鄉村事業，無論

是鄉村學中的戶籍工作，成年的補習教育，合作經濟組織，

風俗習慣的改良，無不藉着曾經受訓的民衆，為行政推行的

原動力，此又為鄒平辦理鄉村自衛一種廣義的目標。

○鄒平自衛訓練的原則……

鄒平辦理地方自衛，最要質是並重的，目前的需要和將來準備，是同時顧及的，對於一地方和全國的貢獻，皆能平

衡的注意。就自衛的編制講，鄒平的聯莊會，是以村為基本

單位，村有村組，直屬於村學，共屬於鄉學，鄉有鄉隊，直

屬於鄉學，共屬於縣政府，而以縣城警衛隊員統一指揮的實

任。各鄉村的聯莊會會員平時既甚相識，自能守望相助，團

體演習及担任防衛工作，皆甚便利，遇有緊急事件，隨時可

以由縣政府召集，成為整區防衛地方的力量。不過此種聯莊

會員，一經訓練之後，即散歸各鄉，若任其自然，則精神殊

不免於渙散，鄒平為防患未然計，特規定每月集合一次，舉

行鄉射典禮，用以提振他們的精神，並促進各組的團結，如

此遇事臨時召集，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就質的方面講，鄒

平為求自衛人員教育程度的提高，及預備國家實行民兵制度

起見，縣政府按期征調曾經受訓之會員，及隊長組長等到縣

城受訓，增加他們的軍事知識，授以較高的政治常識及各種

專門技術，使得他們在平時作地方建設的領袖，在非常時期

能為國家做後方的工作。根據這幾個原則，鄉平鄉村自衛實驗，對於國家地方，俱有重要的貢獻。

○辦理鄉村自衛
○各縣辦理人民自衛，第一件困難，就在經費的籌措；在這一點，鄉平的辦法，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實驗縣未

成立以先，鄉平的地方武力，有公安局和民團大隊部，共有兵警一百二十名，當時聯莊會亦已成立，全縣編入的會員，竟有九千七百四十九名，人數不為不多，但地方治安未見完備，農民社會亦無生氣，自二十二年實驗縣成立以後，決定裁撤公安局及民團大隊部即以是項機關的經費，共約二千四百餘元，為設立鄉村自衛幹部隊及征訓隊的經費。第一屆聯莊會員的訓練，共分兩期，所需費用，每人約十一元，由各村分別担任，計第一期五百三十七名，共計六千二百餘元，第二期五百八十九名，共計七千餘元。迨至去年（二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舉行第三屆聯莊會員訓練時，共訓練會員五百七十九名，本屆費用則由研究院呈准省政府隨田賦銀額帶收，連同鄉學經費，每丁銀一兩，附收銀八角五分，稱為「鄉款」，設鄉款委員會管理之；此項帶收經費，計得

專款 鄉平實驗縣的訓練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元，除以半數添置槍械外，本屆訓練經費，共為六千五百四十六元。至上述公安局及民團大隊部節省之經費，則用為警衛隊的開支。警衛隊一為各鄉聯莊會預備教官，一方又担任城防之責，所以固有的經費，能得有一種實在的用途，而新增的收入，又係以農民的錢，訓練農民，作保護農民之用，在理與事兩面，都是公允的。

第二種困難，當然是幹部人才的征求，以一個縣的力量很難從外面吸收有資格的軍人充當軍事教官，所以只好就地取材，訓練適合地方需要的軍事領袖。鄉平裁撤民團大隊部及公安局以後，即成立幹部隊及征訓隊，後改為民團幹部訓練所，以縣長任所長。幹部隊是容納民團及警察的一種過渡辦法，但亦可藉此予以嚴格的訓練，改善他們的精神，增進他們的能力，使其一面能為地方服務，一方亦可參加辦理自衛；征訓隊係在各鄉召集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高小教育程度與相當之身家財產，經甄別及格組織而成的，當時共錄取三十二名，全體在縣受訓，一切書籍膳宿等費，均由縣供給，在四個月之嚴格訓練期內，軍事學科而外，更

有經濟，戶籍及合作等課程，至畢業以後，讓其回至各鄉分別解釋辦理聯莊會的意義，以免農民誤會，並即以他們為聯莊會訓練隊的幹部，担任排長助教的工作，因為他們與鄉民向來熟悉，所以運用起來效力甚大。聯莊會訓練完結以後，即以征訓練隊員，充任鄉隊長職務，更能呼應靈捷，自衛組織亦能因此發生效用。

●……● 鄉平聯莊會會員的訓練，是廣積實聯縣
●……● 成立以前的辦法，在質與量的方面，加
●……● 以重要的改革而已。以前是區鄉鎮的單

位為根據，抽調農民訓練，現則以村莊為單位，而以鄉學為考核保證機關。在質的方面，是注意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身家財產的農民，使能對於自治工作發生實際利害關係。訓練地點，初因經費，設備及人才的關係，係以集中縣城施行縣集合訓練為適宜的辦法，迨二十三年舉行第二屆聯莊會訓練時，即開始鄉集合訓練的實驗，至去年才全部實行鄉集合訓練的辦法，將全縣十四鄉併為六區，分別訓練，務使訓練與受訓的人員，對於鄉村情形特別認識，此後如能以

村為單位，舉行村集合訓練，以本村的領袖，訓練本村的農民，訓練事業既普遍，經費開支又能節省，而村領袖與民衆之間的感情，又易於接近，此為鄉平訓練聯莊會員的最後目標。現在此種目標，已在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開始試驗，如此做去，全縣的農民，將皆得着同樣的訓練。

在訓練時期，按全體會員的程度，編制成隊，以便分別予以適宜的教育，並利用此種混合編制的辦法，使全體會員得有聯絡認識的機會，等到訓練將至結束的時候，即按會員所居之鄉為單位，重行編制，而以各鄉征訓練學員為排長，使同鄉的會員及隊長，能彼此聯絡，以備將來成立鄉隊時，便於統率 and 運用。在教授方面，聯莊會會員的訓練，是以新院縣政府主要的職員為教官，担任講授各種課程，而以征訓練隊員為幹部，担任排長及招待等職務，此種征訓練隊員，在今日為排長，在將來即為鄉隊長。所以在訓練時期，已隱藏着後日統率的準備，含意至深，足資注視。在功課方面，精神訓練和軍事訓練，自佔主要部分，用意在使受訓的農民，於意志紀律方面，先能整齊統一；但為增加農民團體生

措及合作的技能起見，關於黨義，鄉村建設，法律常識，史地，合作，經濟常識，社會常識及戶籍法等，亦均在教材之列，務使農民對於公民常識，及鄉村社會的生活能充分了解。同時爲求一班未受訓練的農民，對於此種訓練能瞭解，或要引起他們參加的興趣，故在訓練時期，使會員具體數日，回鄉宣傳；在畢業的時候，爲謀鄉學村學的便利，又令各鄉會員集隊先至鄉學，聽受鄉學師長的訓話，然後再至村學，報告受訓的經過；最後才分別回家。如此做法，大家都能保持同學，「同鄉」，同村的精神和師生的情感，對於以後共同的活動，頗有影響。

至於訓練的方面，統計受訓會員，計第一屆第一期（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有五百三十七名，第二期（二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有五百九十三名，第二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舉行，共有會員五百六十七名，第三屆於二十四年冬季舉行，共有會員五百七十九名，合計會受集中訓練的聯莊會員，總數爲二千二百七十六人，此爲鄉平自衛力量的重心。凡各村舉辦的成人軍事訓練，

即以此等會員爲基本，甚至以他們爲重要教育，同時他們會在縣城受過訓練，赴縣組織警衛隊，爲高級軍事訓練的基礎；他們又爲各鄉隊長隊副及村組組長副組長的候選人；聯莊會員的重要，於此可見。

○……………○ 聯莊會員訓練完畢分散以後，村設村組，鄉設鄉隊，前已說明；不過在初期組織和任務……

○……………○ 聯莊會會員訓練的時候，各村會員人數，多寡不一，有少至一人者，至多亦不過七八人，普通以二三人居多，當時村組組員，散居各村，於統率指揮方面，多有不便，至本年一月第三屆訓練完畢，人數逐漸增多，遂改編各鄉的村組，凡會員在五人的村莊即成一村組，因此各村村組，由一百〇七組增至二百二十五組，計在短期內共增一百一十八組，鄉隊隊員及各村組組員，平時雖仍散居各家，並不常駐鄉隊部，但在夏冬防務吃緊時期，各村會員，例應分期集中村學，擔任警備工作，並在每次防期兩月中，各組會員，皆須分期至鄉學服務十日，前後次序，係用抽籤方法決定，在服務期間，伙食費用，均由公家負擔，縣政府

且利用抽調服務的機會，對於會員更予以相當的訓練，增高他們的程度。此種受過訓練的會員，平時如遇村中有水火之災，即率領農民加以撲滅並預為隄防，倘有盜匪為患，尤能率衆警備或加以抵禦，此外對於鄉民習慣的改良和施行軍事訓練，又負有指導的責任，及至本年縣政府為謀增進自衛的效率起見，又訓練總令兵五十名，利用雙音傳達命令，既便防止土匪，更易集中會員，此實值得仿效的辦法。

○自衛訓練的推廣，一面注意自衛能力的提高為質的改進，在量的方面，是舉辦青年義務教育

訓練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先行試辦，二十四年三月全縣開始實行，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青年男子，各就所在地村學或村立學校集合訓練，每日分早晚兩部，施以成人教育，青和軍事訓練，全縣總計受訓鄉民共八千五百八十九人，借以當時浚河鄉人，未及一月即歸停辦，至本年春再行舉辦，共訓練學員八千三百五十三人，所有功課盡利用夜間教授，訓練不滿四十日，一般農民所得的知識甚多，對於鄉村的風氣，有一種很大的改變，如此繼續下去，全縣的壯丁，皆能

有適宜的訓練。在質的方面，縣城的警衛隊，是抽調村組長副，分期來城受訓，每期受訓四個月，現此種辦法，已能逐漸推廣，分期抽調各村會員來城受訓了，同時，鄉隊長副及村組長，亦不時舉行補習訓練，由縣政府負責主持，對於他們的知識能力增進甚多。關於一般會員的技術訓練，則用鄉會鄉射的辦法，每月舉行一次，十二鄉順序舉行，上午舉行鄉會，下午舉行鄉射，縣政府及地方領袖皆來參加，會員得利用種種機會，預受師長的訓誡，聯絡彼此間的情誼，養成集合的習慣，並藉此表現鄉中的武力，防止盜匪的興起，更藉此檢查曾受自新習藝所訓練的流氓游民，是否故態復萌，以便政府處辦，實一舉數得的辦法，足資觀摩。

但鄧平官廳村自衛實驗亦並非毫無困難和確無缺點者，在初辦的時候，人民不明用意所在，或以此種訓練，為征兵的準備，或以藉自衛訓練為名，將用為對外作戰的組織，所以誤會很深，甚至拒不受訓或雇人代替，幸辦理得法，政府守信，此種誤會得逐漸消除，農民在縣在鄉受訓，或加入青年義務教育訓練班，或担任夏令防的工作，皆須費去一部分的

時間，有時不免妨礙農事的進行，自非農民所願，近來縣政府及鄉學領導人物，耐心解釋，注重感情的聯絡，漸漸方能減少這種困難；訓練的時候，領導的人才，亦為不易解決的困難；他們的能力是否够用，訓練的方法是否適宜，訓練的內容是否切實，皆不是短時期所能完滿解決的；在這一點我們應當重視經驗的價值希望這樣工作的人，愈遇愈多，亟待推行鄉村自衛的順利。鄒平的鄉村自衛，尚在幼稚時期，距離理想的境界還遠，受訓練的時間既然如斯之短，教育的程度又極有限制，所授的功課更是名目繁多，求其徹底完備實不可能。何況此種自衛組織，僅能對於地方治安作消極的防衛，還是不能認為真正國家的武力？至於各會員對於民族國家的認識，社會文化的改進，以及團體活動的需要，雖有相當的了解，但要能發揮進展，以達理想的境界，則尚待此後不斷的努力。

第二節 普及民衆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在鄒平縣政建設或鄉村建設的實驗內，佔據一個極重要的位置，我們必須加以充分認識的。民衆教育

專章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有意思，按梁先生的說法，是知識份子與鄉村民衆互通聲氣的一個辦法；在他看這個辦法，是復興農村解決中國問題的一個出路；亦是一條大路，所以他所講的民衆教育，自然與他所做的鄉村建設工作是成一片的，是一個計劃的或實驗的兩方面。他說：「余以為知識份子領導農民，建設農村，厥為取道民衆教育，民衆教育不在鄉村建設上做功夫，則民衆教育必蹈空，鄉村建設不取徑於民衆教育，則一切無辦法。」再分析的講，鄒平辦理普及教育，是要使得教育大衆化，亦要使得教育生活化，他們是要做成「推動社會組織鄉村」的工作，他們試行的村學鄉學辦法，就是用教育的方式，來組織鄉村社會，教育鄉村農民，上節所說的聯合社會會員的訓練，也是以教育為中心的辦法，使得成年的農民有組織並有新的生活知識。以後我們要講的合作制度以及一切鄉村建設的活動，無往不包含教育的意義，亦無往不以教育為推進的方式。我們以下敘述鄒平鄉村學校成年補習教育及共學團等教育活動，就是要証明教育鄉村建設的關係，由此也可看出民衆教育普及的速度和成績來。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 鄉學村學是一種新的教育組織。我們在前進事業，多與鄉人接近，所以每個村學增加一位副教員，負責實際教學的責任，他們的課程，與其他小學大致相同，不過加授鄉村常識而已。此外未辦村學的地方，各村多設有村立小學（限於前期），此種小學在二十二年有三百〇二處，學生共有八千一百四十二人，至二十三年有三百〇八處，共有學生八千九百〇三人。直至最近則增至三百二十二處，學生增至一萬餘人；教職員人數於二十二年有三百十三人，在二十三年有三百十八人，並無多大的增加；此種村立學校，雖受縣教育科的指導監督，在效率上或有增加，但在方法與內容方面，則與先前無異，此蓋由於縣政府尚無暇及此，因在此時期，須注意鄉村學辦理的完善，以為他校的模範，希望對於將來推廣，能以充分的順利。

受教育的亦不過增加千人而已；對於失學問題仍未能解決，而且新辦之二十五校，連設備費及教員薪給計算在內，年需七千元，一年以後，將無法維持，再謀擴充，更無辦法；所以鄒平利用已有的設備及師資，以最經濟的方法，實現中央普及義務教育的原則，不過在辦法方面，有點出入罷了。他們的辦法，是設立共學處，利用在學而成績優良的高班學生，來教導學校周圍失學的兒童，這種辦法，好像似模仿陶知行的小先生制，但又不盡是他的辦法。鄒平的辦法，是在每村任何地方都成立共學處，或利用樹蔭以下，或利用牧場，墻角以及圍牆等處，都可將鄉村六歲至十四歲的失學兒童，召集一處，三人至十人不等，編為學友，教學的學生，稱為導友；即以鄉村學學生擔任，他們因為有教學的機會，所以讀書格外認真，服務社會亦格外負責，他們自己又組織教學研究會，各個導友都可提出問題來，此外更設巡迴導師，由鄉村學教職員擔任，負擔導考察之責。

此種共學處，教學的時間，是利用鄉村學學生閒空的時候，在午飯後晚飯前，做教學的工作，而失學的兒童，亦能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在此時來處受課，他們的課程，大多仿效普通的小學，另外注重唱歌及各種生活的訓練，如秩序的講求，禮節的演習，衛生的考查，以及常識的講演等；共學處學友修業的年限，規定一年半，每日授課二小時計，則共為四百〇五日，合為八百八十小時，如能認真教學繼續不斷，義務教育的目的不難完成。為求共學處辦理認真起見，各處的共學處，每星期舉行聯合大會一次，表演他們的成績，一方面固然可以鼓勵導友和學友的興趣，一方面亦可使鄉村的老年和成年人，增加對於學校的信仰，使共學處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同時縣政府並訂有共學處的巡迴辦法，使得各鄉村教職員樂於負責，互相激勵。

鄒平的共學處，自去年開辦到今年三月，已設立的有二百六十二處，收容的失學兒童有二千二百二十七人，作者亦曾考察幾個共學處的情形，每處學生人數不多，教學的方法不免呆板，但是看起他們唱歌，守秩序及活潑的精神來，也可看出這種辦法的效果來。說起然若於本年五月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曾考察鄒平各地的鄉學，他所看的比作者更為親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概況

切，極視着的觀察，各地的共學處，成績至不整齊，有的地方，學友的常識，唱歌及秩序訓練，都能有很好的表現，但是有的地方，因為學友過多，普及的能力有限，需要改良的地方很多，總之，其學處現剛開始試辦，已表現的一點成績，固足引起鄉人及外來者的注意，但若求其學處辦理的完善，及整回試驗的成功，則全靠導師及持久的努力，以及縣政府方面，對於方法上不斷的指點與改良，此種辦法，既然如此經濟，如能辦理得法，不難推行於全國，實一至可注意的一件事。

○成人補習教育

鄒平對於成年教育非常的重視，因為成年人是社會的中樞，一切事業的先鋒，前函所說的聯莊會會員訓練，就是實施成年教育辦法

的一種。不過在那裡他們是注重鄉村自衛，而且人數有限，所以另外提出成年教育普及的辦法來，以教育一班失學的青年，他們在各鄉村學校，都設有成人部，就是這個意思。但在鄒平設立鄉村學以前，會利用鄉農學校的辦法，就是利用研究院訓練的師生下鄉實習，教導十八歲至四十歲的農民，當時（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以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計成立

一〇

鄉農學校九十一處，受訓練的成年農民共三千九百九十六人，迨鄉村學成立以後，由二十三年起，即附辦青年補習教育的訓練，專教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農民，每日授課兩小時，早晨一小時軍事訓練晚間一小時普通功課，第一期受訓青年達一千五百人，成績尚佳，並會逐漸推廣，去年春縣政府確定辦法，規定村學村立學校，添設青年訓練班，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男子，一律參加受訓，計其受訓學生有八千三百五十三人之多。他們的辦法是這樣的：

村或莊為辦理成年教育的單位，在村學和村立小學所在，設成年部，按人數的多寡，及年齡程度的差異，每部得分若干班，成年部以各村理事或莊長為主任，負事務方面的責任，以村學或村立學校的教員為教員，担任教學方面的責任，而以聯莊會的組長及會員，担任軍事訓練的工作，各鄉鄉理事輔導員及聯莊會的鄉隊長，為各該鄉成年教育的指導員，此外縣政府更於縣府職員及研究院導師中，分別聘委為巡迴指導員，督促成年教育的進行，由道以上的各種人員和組織，便完成成年教育實施的機構。各村成年部盡量利用農閒

時間，於每年春冬兩季舉行，各授十星期的功課，功課的內容，分配如左：

(一) 公民 戶籍及人事登記，民族故事，時事 共三十分
報告，鄉村學須知，精神講話， 五十分

(二) 國語 識字，應用文，演說 三十五小時

(三) 常識 社會，合作，衛生，農事常識三十五小時

(四) 音樂 二十小時

(五) 軍事訓練，學科，術科， 五十小時

在開學期間，以縣政府為中心，各鄉村學校都組織交通隊，傳遞各方面的消息，互相切磋觀摩，共謀進步。

鄒平舉辦大規模的成年補習教育，尚係初次，推動的人，經驗能力未必充分，受教育的人，對於此種運動未必真正了解它的意義所以在籌備期間，曾經作種種的準備，這是主持民衆訓練的人所必須注意的事，所以我們把鄒平籌備的情形約略介紹出來，就是這個意思。在籌備方面，第一件所應注意的事情，就是推行成年教育的辦法，和教育的内容，有了這兩樣，進行就有把握，關於辦法，我們在前節已經說過了。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計劃

至於教育內容，則由縣政府組織成年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凡鄉村禮俗，合作，自衛，戶籍農業及應用文，皆有專門的人才負責編輯，第二件所應注意的事情，當然是負責推選這種辦法和講授這種教材的人，所以一方面召集村莊長舉行座談會，使他們認識成年部主任所負的責任，以及辦理成年教育的目的和方法，一方面又將二百二十五個村組長召集訓練，使得他們明白辦理成年教育的責任和應注意的事，此外更召集十多個巡迴指導員，舉行指導會議，大家商討開學後所應當注意的問題，交換意見，使大家能夠表現同樣的精神和態度。在開學以先，須由村莊長，組長副組長及聯莊會會員，分別向農民宣傳成年教育的意義及實施辦法，然後危成受訓學生名冊，以便按着年齡，職業及程度分班授課，授課的時間，以不妨礙農事為原則，各村成年部決定在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授課，對於農民頗稱便利。

按着以上的辦法，全縣有二千一百三十餘人担任訓練工作，大家全盡義務，甚少鬆懈失職的，所以受訓的八千多人，亦能表現良好的精神，因為他們都受了軍事訓練，於是團

體的結合，紀律和秩序的遵守，都很有進步，而且對於民族國家的前途，已漸有認識，在開學的期間，各地成年部曾舉行觀摩會，集合表演已經受過的課程和軍事訓練，在團體唱歌和操演及口試筆試以後，總可看出各組成績的優劣來，凡自覺成績落後的教員學生，自願領效於人，力求進步，有的地方農民因為爭勝起見，自願要求賠償制服，在集合由時候，更覺精神奮發，秩序整齊，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此種成軍教育的辦法，如能繼續實施，再加以質的改良和訓練以後的繼續工作，鄆平縣政實驗必因此放一大異彩。

○鄉村學校師資的供給

鄆平鄉村學校教師的來源，在今年以前有二處，一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為研究院訓練部，但簡易師範至今沒有辦

畢畢業，所以對於鄉村學校還沒有貢獻。今又將訓練部與簡易師範改為鄉村建設師範，所以此後供給鄉村學校教師的來源只有一處了。訓練部開辦至今，已畢業者有八百六十九人，其中留鄆者只有九十六人，其餘大多數分往魯西實驗區工作，亦有回至本省及他省各縣工作者，所以鄉村學校一部分

的教員，仍須利用舊日師範所訓練的學生，和其他同等學力的人，鄆平在二十三年，全縣教師共有四百五十九人，他們的資格以小學畢業的佔最多數，計二百二十五人，次為研究院畢業的有七十人，再次為教師訓練班畢業的有三十七人，單級師範畢業的有二十九人，師範講習所畢業的有二十七人，餘為其他各種學校畢業的，這實在是一個很急迫而需要解決的問題。今年山東全省十二校師範畢業男女生共計九百餘人，分在濟寧鄆平受訓，受訓期間九個月，然後派往鄉村工作，這就是補教的辦法，我們希望這個辦法能够成功。○因為師資的複雜，和小學教師訓練的不足，所以鄆平又特定出幾種辦法來，以事補救，一是設立教育研究會，由鄉學教導主任召集鄉學教員，研究鄉學教育進行的計劃和方法等事，亦有由輔導員召集全鄉各級學校的教員建村立小學在內，研究村學課程及教學訓練等辦法，二是小學教員講習會，是由輔導員將各鄉村教師組織起來，規定閱讀的書籍及分別研究的辦法，然後大家集聚起來，商討教學的方針，作自身修養的講求，此外為要比較各校教學成績起見，又組織各

村學校總經費，在一定的時間，集中各校的學生，舉行唱歌游藝觀摩會或運動會，彼此交換知識，請求進步，研究院成立以後，又曾舉辦兩次鄉村教師講習會，一次兩星期，一次三星期，其計到會人數有六百餘人，求了他們更於二十三年六月三日暨十日召集一次鄉村工作討論會，村學教員出席者共有一百〇四人，討論村學改進的辦法。以此種種方法，補充

鄉村教師的知識，提振他們的精神，統一他們的意志，在節平總算得相當的成效了。

● 普及教育
● 的經費
● 縣政府補助
● 道員籌辦法，在
● 鄉學方面係按各鄉丁銀多寡，平均撥派，

縣政府的補助，則以鄉的大小，事務的繁簡，學生班次多寡為標準。二十三年度各鄉學的經費如左：

鄉別	項目	自籌經費數目	縣政府補助數目	其他	收入	總計
首善縣		三三二、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九五八元、〇〇〇
第一鄉學		一、一八九、〇八	一、二二〇、九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鄉學		一、七二九、八〇	一、二二〇、二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第三鄉學		七四〇、八〇	一、二二〇、九二	息金 一〇、六八		一、九六二、四〇〇
第四鄉學		七二七、二六	一、二二〇、〇八	村學津貼五〇、〇〇 息金 二八、四〇		二、〇三五、二四〇
第五鄉學		八二〇、四二	一、二二〇、〇八			二、〇四〇、五〇〇
第六鄉學		四二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上年結餘三〇六、〇〇 學費 六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第七鄉學		一、八七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八			三、〇九六、〇〇〇
第八鄉學		一、六三二、〇四	一、二九〇、九六			二、九二三、〇〇〇

專錄 鄉學實施區域的經費

第九鄉學	一、三八〇、〇六	一、二二〇、九二	二、五九〇、九八
第十鄉學	一、三三二、〇〇	一、二二〇、九二	二、五四一、九二
第十一鄉學	一、七二八、四〇	一、四五三、三六	三、三〇三、七六
第十二鄉學	八六七、五四	一、二九〇、九六	二、一五八、五〇
第十三鄉學	二、二九六、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三、七四八、〇〇

至村學和村立小學的經費，亦多由村莊自籌，有的是在捐款田畝，有的是靠公共學田的收入，有的是利用集會收費，其中不少是非法的，不過因為辦理教育的原故，人民也就贊之者衆了。至以縣教育經費而論，在歲入方面，以地丁附捐，契稅附捐及基金生息爲主而以學田租金及其他幾種雜捐爲輔，在支出方面，以學校補助費爲最鉅，其次要算學校經費，教育行政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三項，若以全部預算而論，教育經費已由三萬四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增至六萬二千餘元（二十三年度），幾增一倍，約合全部地方預算三分之一而強，由這一點可以看出鄧平對於教育的重視來我們試述鄧平普及教育的情形，是正重它的實際辦法，要看看通止

規的學校，如何得着改進，成年和失學兒童補習教育如何普遍的做到，並且注意教育是組織社會的一種方式，在鄉村學校各種勞動裏，都可以看出教育的運用來，最後才講到經費的籌措，而對於教育行政，除了視導辦法，我們應當注意外，其他實與普通各縣相等，不必另圖敘述了。

第三節 衛生實驗

鄧平鄉村衛生實驗，與定縣保健制度大致相同，有許多地方或者是參考定縣的辦法而進行的。實驗縣對於衛生工作，進行比較遲緩，這其中恐怕是受了人才和經費的限制，也或者是因為研究室方面，注意鄉村學基本制度的成立，所以致初無暇亦無力注意到衛生建設，直到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才

開始籌備，先辦理衛生院，後擇一鄉試辦鄉村診療，去年才開始衛生助理員的訓練。和婦嬰保健所的組織，可見鄉村衛生工作在鄉半是比較幼稚的，在目前還沒有看出什麼多大的成績來，對於鄉村建設運動，亦談不到什麼重要的貢獻。不過鄉半級衛生建設，并非忽畧這種工作，乃是在事業的先後次序上，有其不得已的苦衷而已。反過來，研究院和縣政府，確認衛生工作，為鄉村建設運動中一件重要的項目，此後即以全力推進的。他們所採取的方法，和辦理自衛與普及教育一樣，還是以鄉學村學為基本機構，而以衛生教育為實施的手段，他們的目標，在消極方面，是疾病的預防，在積極方面，是衛生環境的創造，人民身體健康的保持，和民族體格的鍛鍊，在任何情形之下，他們必須以「富庶化」，「經濟化」，「簡單化」和「實際化」為原則，來運用他們的方法，達到他們的目的，換句話說，他們就是要用地方上的人和錢，為地方上人服務，儘量做到環境以內所許可的準。我們從以下衛生組織，訓練和活動的三方面，就可以看出鄉半衛生建設所具的精神來。

專載 鄉半實際建設的利觀

○……○ 鄉半衛生工作的重心是衛生院。附設於內，與衛生院之合而為一的醫院。衛生院的責任，是計劃全縣醫藥衛生的設施，訓練鄉村衛生工作的人才，和担任簡易醫藥方面衛生的課程，醫院的責任，是治療重要的病症，檢查人民的病源，統計生命及衛生的狀況；合起來指導各鄉醫藥衛生的工作，其地位的重要不言而喻。現在衛生院共分三組：一是保健組，一是總務組，一是醫務組，而內中有醫藥經驗的醫師只有一人，受過公共衛生訓練的醫師一人助產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他們就是衛生院的主腦，也就是鄉村衛生建設的領導者，可見他們力量的單薄，這或者是適合環境的一種辦法。這四種人，合起來組織輔導委員會，對於縣城及鄉村學人員的訓練，以及實際衛生的工作，都負有指導的責任。在衛生院以下，各個鄉學，將要設立衛生所，以衛生院所訓練的衛生助理員主持一鄉衛生事宜，村學則設衛生室，是將村學教員，授以相當衛生和醫藥的常識而使其担任的，現在衛生所才成立四區，每處有助理員二人，工作開始不久，成績尚未表現，至於衛生室，迄今

未經成立，而衛生所的工作，還留衛生院的醫士護士輪流加以協助，方的進行無碍，所以他們的計劃，還要經過相當的時期才能實現。

● 鄉平衛生工作人員有三種來源：一是衛生工作人員，二是在醫院直接辦理的衛生助理員訓練班，二是簡易師範選習衛生課程的學生，三是

各鄉衛生所衛生助理員分別訓練的村衛生員，也就是村學和村立小學的教員。這三種人當中，衛生助理員，當然比較重要，在第一屆辦理訓練的時候，只考取男生十名女生五名，加以訓練，他們受訓期間整整一年，將來在鄉間就是以推進鄉村衛生建設為唯一的任務，所以他們入學時，必須有初中畢業的程度而且是鄉平本地人，方能入班受訓，訓練一年期滿後，至少要在衛生院指導下服務二年以上，在他們工作的範圍內，繼續施以高深教育，他們的功課，分四個段落授完，每三個月一期，所授的功課，不但對於醫藥衛生實際的知識有關，並且對於工作的態度和勤勞的習慣，都很注意。對於簡易師範學生的衛生教育，衛生院亦非常的重視，因為這種的學生，將來是要回到鄉村學去工作，也是推進鄉村衛生

的基本隊員，按鄉生的計劃，是要以學校衛生為起點，而謀社會衛生的建設，要教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所以鄉村師範多授衛生課程，在鄉平是很有意義的。鄉建師範的衛生課程，共有九百小時，分四年讀完，不但注重學理，亦且注重實習，醫藥與衛生二者兼授，希望此等學生畢業回鄉，協助鄉村衛生工作的推進。至於各村衛生室的衛生員，是交由衛生助理員自己訓練的，因為唯有如此，才能使得助理員能够指揮各村工作人員，一鄉之內，彼此情形熟悉，自然能够推進適合本村環境衛生的計劃，何況這種衛生員，人數太多，若是集中縣城訓練，人才和經濟恐怕都辦不到，除此三種人才而外，尚有助理員和種痘員的訓練，這當然用來補助其他衛生工作人員的。

● 鄉村衛生工作活動的情形

● 鄉平衛生工作，開辦較遲，成績未著，我們在前面的已經提到，不過就其已做的工作而有相當成績的，我們加以介紹，藉供鄉村建設運動者的參考。

一是婦孺保健會的組織，這個保健會，是由鄉平當地女青年聲望的人組織而成，有會長，有幹事，其中二人即為衛

生院的助產士及公共衛生護士，當婦女界的領袖可以向農民解釋婦嬰保健會的作用和衛生院的工作，打破官民的隔閡，衛生院的職員是擬定計劃，作推進會務的中堅，各方合作起來，先辦理嬰兒的保健，如在二十三年十二月調查了三千嬰兒的死亡原因，結果找出因破傷風而死的佔百分之五十，所以他們從此就知道如何注意防止傷風的傳染；他們又開辦家庭衛生講習班，定每星期六下午六點授課，每次授課三個月，凡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婦女，皆可入班聽講，對於家庭衛生，生產，育嬰，傳染病預防及緊急治療等常識，皆加以講授。此外他們更訓練接生員，希望協助助產工作，婦嬰保健會成立一年，已開會員大會三次，幹事會二次，對於助產工作，經保健會派人收生者二十四人，又經保健會產前檢查者五十四人，這是一種很好的起點，也是社會自己組織起來幫助政府建設的一個好例。

二是衛生環境的養成，在這種我們前面已經提到學校衛生的重視，就是先要改良學校的衛生環境，其次是改良社會的衛生環境，衛生院對於天花白喉以及各種傳染病的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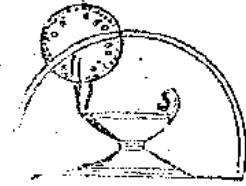
都設法進行，更動每年舉行烟霞的機會，利用研究院的學生舉行衛生運動，又以展覽戲劇電影等方法，引起農民的注意。在候診室內，並利用人民候診時間，由公共衛生護士宣講公共衛生的常識，一年共講一百零三次，聽衆的總數約有五千三百餘人，此外更組織醫療防疫巡迴隊，將衛生的模型，圖畫，標本等搬至各鄉宣傳，多給鄉人衛生的教育，二十三年聽講的人數共有八千五百人，末了他們更用家庭訪問的方式，和衛生陳列的辦法，以推進衛生教育而造成衛生的環境。

三是病案保管，病案保管的意義，是要統計鄉中的疾病種類和傳播的狀況，同時對於病家過去的歷史，以及將來健康，都便於檢查，這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他們的辦法，是將鄉中劃為十四組，以每鄉病人為一組，每鄉所有之村莊各為一小組，每一組以姓氏為單位，而姓氏以筆劃多寡為序，檢查起來非常便利，行之日久，即可得着準確的統計；自衛生院和醫院成立以來，十個月中，計門診受診病人七千六百三十五人，隨診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一人，病症九千九千

八十五例，而病症之中，以皮膚病為最多，其次為胃腸病，眼病和花柳病，這就是病案保管的方法，所給我們的統計，是很有趣味的。

以上說過鄒平衛生組織，人才的訓練和活動的狀況，我們現在可略提他們經費的狀況，以作我們的結束。他們的開辦費僅四千八百元，而經常費即需要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一月，其中由中央衛生署每月協助一百八十元，齊魯大學協助

三百元，可見他們經費困難的情形，在這區區經常費中，又有百分之六十五用作薪俸，所以事業費就剩無多了。衛生院希望以縣地方款十分之一，用於鄉村衛生工作，至今尚未實現，所幸鄒平鄉學村學是一切行政的樞紐，他們逐漸在事業經費上謀求獨立，如果鄉村學健全起來，則衛生工作，亦將易於普遍的推廣。



吏治

公牘

訓令昆明等縣飭將該縣應送省訓練之縣佐
治人員及自治保甲兩班學員開章選定以
便送所一案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
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分期分區選送訓練辦法，昨經
省政府明令公佈，並刊登公報在案。茲查佐治人員及自治
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該縣係列入第一區，所有該
兩班學員，應於第一期選送，自應令飭先行籌備，以免臨時

公牘 吏治

敷衍，趕辦不及，致誤開學日期。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章程規定資格及名額，認
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共十名，踴躍該所開學期定，有
令到縣時，即行送省投所報到，俾便訓練。並遵將各學員所
需之服裝膳宿等費籌備，隨同繳所，勿得遲延，是為至要。
切速。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准 監察使署函請令
飭各縣嚴禁違法舉動以肅官箴而重民權
仰凜遵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七九號開：案准

監察院實查監察使署調字第一二七號公函開：案查本署迭接各縣人民書狀，呈述各該縣縣長，或濫用職權，違法逮捕，或羈押無辜，拖延數年，層層受累，痛苦不堪。如陸良縣已撤縣長楊孝誠，因民事案件，逮捕李小王傷害致死，其餘該國臣會有費等多人，久不訊釋。彌勒縣長杜希賢，拘押李昌生等八人，致李昌生年近八旬，竟死獄中。江川縣長周繼福，因乾海子新寨兩村消丈田畝，擅拘村民多人。峨山縣周壁光，縱容區團於大橋頭堵阻客商，搜索貨物，每將趕馬商人，肆意毒打拘押，又有空獲盜匪，不先呈報，即行槍決種種情形。曾經派員密查，不盡虛語，其他各縣，恐不免尚有同樣事實，似此漠視功令，蹂躪民權，殊不足以副貴主席勵精圖治之至意。相應函請貴府飭令各縣，於各項違法舉動，一律嚴厲禁止，以肅官箴，而重民權。等由准此，除函復並通飭各縣局長禁止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切切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飭遵照部令按期召集縣行政會議

辦理具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秘一銜字第五零四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長肆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發客客零零九一號咨開：查地方行政，關係萬端，若非徵詢衆見，詳加研討，恐難適合地方實際情勢，推行盡利。依照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省民政廳，應每年在省會地方舉行行政會議一次，或分期分區召集之。又依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縣政府，應每年舉行全縣行政會議二次。現值歲序更新，應政力謀改進，應請貴省政府督飭各級行政官署，分別按期召集行政會議，討論應與應軍事事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照章具報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咨部。」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民政廳行政會議，現因本廳長避令出巡，一時不能舉辦，應俟巡視視事回省，再行定期召集

會議，並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咨，並通令遵照外，合行檢抄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計抄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一份

附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各縣行政會議

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耆縣長聘

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

報民政廳備案

公府 吏治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

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

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

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訓令民政廳轉發 中央公務員懲委會

會處分前緬寧縣長鄭汝昌疏脫人犯案議

決書飭知照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訓字第八四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雲南緬寧縣長鄭汝昌疏脫人犯一案，前進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案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鄭汝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等語，除通知鈞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執行。此令。」

等因，計檢發議決書三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四三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鄭汝昌 前雲南緬寧縣長男雲南祥雲人年歲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鄭汝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前在雲南緬寧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適該縣長會同委員勸英去後因犯忽然暴動傷斃員役擁入上房擄去槍枝銀物等項計脫逃已決犯茶受五糶徑科李雙全陶小莊茶三舉有才李二楊林唐有九名未決犯周輔邦段國高齊保楊春富黃在陸李從保周齊路輝齊生李石從石杜那李有福武甲沈貴李光勳王子榮張桂生楊五楊老魏袁發之黃齊保陶二甲傅岩保張從有羅有才王五廖二李桂林曹五陶七徐老黑曾正清羅五董恩科李石保余開林李三李二周三張甲張學富李小發暴發才彭石生等四十三名登時格斃段國周輔邦周三張甲李雙全五名追擊格斃張學富李小發暴發才彭石生四名走至頭門橋回楊林李二二名繼據字助理員馮順報告黃在陸在忙蚌大河邊負傷身死曹大隊長報告楊老魏在鬼山負傷身死高齊保周齊路跑回躲避染病身死曾正清羅五在漫干拿獲槍斃又據團員

彭檢查報路斃六名屍身腐爛不辨姓名惟各穿有縣府製發之衣服有四名脚上帶有線圈等語除將案卷檢放外尚有二十九名未獲看役周四被該犯等捏氣類身死給過卹金六十元管獄員吳連昌被該犯等毆傷兩臂骨脊等處事後即被視職革除回籍醫治以上各情經該前任縣長鄭汝昌分別驗明開單在卷迨後任縣長陳光霽就職後復搜出格殺羅有才一名拿獲槍斃張桂生一名尚有二十七名在逃經提人犯楊林李二及司巡人等詳加研鞫其間並無受賄縱情事由後任縣長陳光霽據情報告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司法部以該前任縣長鄭汝昌因公出外究由平日疏於防範所致特依法咨請本會審議本會以被付懲戒人鄭汝昌久未提出申請書又未據遠送送証官屢次函請司法部轉向雲南高等法院催問究竟並電雲南高等法院查詢旋據被付懲戒人向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此項申辯命令未曾奉到並陳述因犯暴動以致疏脫不能辭責情形請雲南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咨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呈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縣署第三六兩

公牘 更給

區發生水災奉民財兩廳訓令會同雲縣縣長彭立群前往勘查災情縣府內外事件託保衛團副團長楊元亨及財政局長尹宗堯負責照護是日早晨山縣府起程下午四時行抵博南夜十一點鐘突被尹宗堯報稱縣府監犯於下午四時放風時暴動打傷管獄員及司法巡長擁入上房搶掠倉庫等情當即星夜回城率同糧捕並嚴訊捕回各犯及看管各員役據供俱言暴動之犯為楊春富黃被匪張桂生等楊春富為楊元亨之族姪黃被匪為楊元亨之親戚張桂生為團兵後均為匪招安後在各鄉鎮行為不法經商會及團警先後捕獲送案拘禁呈報上呈向未定案此案雖由楊元亨等有負委託暗中鼓動而副縣長付託非人亦難辭責云云是復付懲戒人當日甫離縣府還發生如此重大之事變無論是否楊元亨鼓動其中口之疏於防範已不容諱如楊元亨鼓動自更難辭付託非人之咎據稱最重無期徒刑要犯楊林亦登時緝回被捉獲之看役已從優撫卹對疏忽之員役亦呈請懲戒對公家損失各物已與質田產賠償在案縱令屬實仍難解除其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汝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陶治公委

員畢鼎琛王開疆馬宗豫楊時傑黃介

民沈君旬吳祥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芷庭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飭各機關如有朦
報職員資格者應將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

(登報代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秘一發字第六一二號訓令

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現據餘餘部呈稱：查

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備考銜，嚴考績

，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銜制度之感
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銜政，澄氣官方，自應
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銜之至意。本部
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發審查人，所繳之學歷，經
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
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
，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
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勵行整飭，則偽冒之風，恐更滋
長，影響銜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撫政中心，以提高行
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隱瞞職員資格，應予其
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
，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違等
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呈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

質然轉送，如有故意隱瞞職員証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各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追發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偽証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隱瞞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 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現在應查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轉飭遵照。此令。』

公牘 吏治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滇黔綏靖公署 府訓令各屬准 監察使署公函

抄發巡緝監察規程及調查工作大綱飭遵 案准

雲貴監察使署調字第一零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四條載：『監察使為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以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詳實之答覆。』又各監察區對於調查各種案件，除派派調查員查報外，均有委託各級官署或縣部查復之成例，載在監察院公報；本署調查工作大綱第五條，亦經規訂。近查本署委託監察區各官署代查案件，或置不答覆，或空文敷衍，其已查照進行查辦之件，亦多未將結果詳復，以致無憑核辦。本監察區幅員廣闊，案件繁多，調查人員又不敷分布，非賴各機關協助辦理，難以行使職權。除分函外，相應照抄院頒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及本署調查工作大綱函請貴○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嗣後遇有本署查訊，或調查檔案冊籍，及委託調查事件，務希協助辦理，至規公誼。

- (五) 辦理秘密事件不得向外宣洩
- (六) 除職責範圍應辦事件外不得下預他事及接受訴狀

等由，計抄送規程及大綱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通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章，令仰遵照。嗣後遇有查訊，或調查檔案冊籍，及委託調查事件時，務須協助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檢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及調查工作大綱各一件。

第三條 本署調查工作分為左列三種

- (一) 特別調查工作

(規程已載三十七期法規開卷從署)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工作大綱

- (甲) 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 (乙) 公務人員之行動事項(注意貪污事件)

第一條 本署調查工作除遵院頒各項規章外並依本大綱

- (丙) 人民之疾苦及冤抑事項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署調查人員應遵守左列各條條

- (甲) 關於黨務事項

- (一) 恪遵法令不得有執外行動及不良嗜好
- (二) 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

- (乙) 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事項
- (丙) 關於司法及監獄事項

饋遺及向當地公務員或關係人酬應借貸

- (丁) 關於駐軍及勤務事項

(三) 忠實負責不涉偏私

- (戊) 關於社會經濟狀況及人事之動態

(四) 奉職勤慎勿稍疏忽

事項

(己) 關於災患及賑濟事項

(庚) 關於地方沿革面積人口宗教種族

及風俗習慣事項

(辛) 關於地方自治及社團活動事項

(三) 專案調查工作

凡警察區內公務員經人民呈訴或密報有

違法失職情事者皆屬之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種調查工作應需表格除依照院頒各

種調查表辦理外得由調查科參酌地方情形製訂

之

第五條 調查方法除監察便於巡視時實地調查外隨時派

遣各署調查員或其他職員或委託各級官署或黨

部分別調查

第六條 本署調查人員接奉調查命令後應將調查範圍及

其要點切實研究並具實施步驟商請主管科核定

於必要時簽呈監察使核示

第七條 本署調查人員奉命調查專案須隨帶公文及調查

公牘 吏治

証職在指定地點實施調查不得假手他人並須遵

照監察院調查規則調查証及其使用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本署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探訪當地輿論并

搜集人証物証注意法律上之根據呈報尤須翔實

不得稍涉尚恍

對於當事人之操守學識能力及其行動與生活之

狀態亦應隨時注意訪查

第九條 本署調查人員查報案件同時須將各種調查表依

照定限分別造報

第十條 本大綱由監察使核定施行并呈報監察院備案

附本監察區二十五年度中心工作

(一) 注意本監察區國民經濟建設之進度及障礙之排除

(二) 注意本監察區保安保甲之組織對於人民之利弊

(三) 注意本監察區監獄管理教誨之改進及其不合法之羈押

(四) 注意本監察區稅收機關之積弊及包庇走私貪緝不力之

人員

公牘 區域

(五) 注意本監察區人民之疾苦並設法為之解除

以上五項係遵陸長官示列載

(六) 注意本監察區盜匪詳情及人民自衛力量

(七) 注意本監察區條案公路概況及職工監工之積弊

(八) 注意本監察區違法稅捐及一切征收制度之改進

(九) 注意本監察區民刑訴訟之積弊

(十) 注意本監察區禁烟進行概況

本署調查工作除照調查工作大綱辦理外對於上列十項在

二十五年年度非須特別注意

區 域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核准將富州

縣名改為富寧縣飭知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零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民三羅字

〇〇

第八七八號咨：以據富州縣縣長呈：遵令擬定富州縣新
名三個，簽註意義，請予轉報更改等情，查核所擬新名
內以富寧一名為較妥，請轉呈核定公布，並鑄發新印等
由，當經本部核議，以查「雲南省政府為避免以「州」
字名縣，俾符合全國各縣命名通例起見，擬請將富州縣
改名為富寧縣一節，似不無理由，所擬新名「富寧」二
字，含有地方富庶人民安寧之意義，尙屬妥協。且核與
該省縣名亦無重複，擬請准予更改，備案核定，並乞轉
呈

國民政府備案。飭局另鑄富寧縣政府銅印一顆，頒發下
部，以便寄送雲南省政府轉發頒用，並飭將舊印繳銷，
俾資信守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二八號指令開：「呈件
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富寧縣政府印，以資信
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通行知

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州縣縣長遵令擬定新縣名三個，簽註意義，請予核轉前來。當經本府核明擬將該縣名稱改爲富寧等語。

內政部轉呈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至該縣印信俟願發到省，又再轉發，現在仍仍暫用舊印，以資信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二六)

訓令各屬飭將縣城位置調查表填具

報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飭查填各縣縣城位置調查表，當將原加表式，令發各屬，限交到五日以內，妥慎查填具報在案。現在逾時已久，各屬遵令呈報者，已屬不少，本廳亟待彙轉。乃查該屬應報之表，竟延未依限填報，實屬玩視功令，應予先行申斥。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遵前令，速將表

公牘 區域

內八方界名，(即該屬各邊地連界之鄰縣局名稱)里數，經緯度等項，逐一詳細查填，註日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再延違，致干廢議。再經緯度一項，如難查填，儘可在文內聲明，空而不填，以免任意填報，致滋錯誤，併仍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二總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地壹一二十六號二月十三日第二二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九號指令，以據本部呈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修正草案，請鑒核由。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由院分佈通飭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暨令行南京上海兩市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公債 區域

齊外，相應抄同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將原則抄發，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抄發原通則一份。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通則一份，登報代行，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違。此令。計抄發修正原通則一份。

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秘二財總字第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七三號訓令開：「查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

布並分別呈報兩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奉此。正遵辦間。並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將原通則抄發

，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計抄發原通則一份。』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

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路兩旁或與辦工程

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

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

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實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

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繳

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

水利工程繳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

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法水灌溉交通等

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

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旁深入

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三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

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

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

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

分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

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

之規定為標準

於廣 區域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

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

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因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

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於受

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

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不積不滿十二平方

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

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償受益

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法水灌溉交通等水

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

公積 自治

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分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

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妨礙建築道路橋頭橋樑或

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罰或依法徵收其

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

指令石屏縣長據呈報第一二三期戶籍表冊

飭將減少戶口切實查復至第四期起季報

暫緩辦理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呈報第一二三期戶籍統計及變動統計

各表，填報尚無不合，戶口散應各數，亦屬相符。惟戶籍統

計第三表，漏未隨同造報，應飭有填補呈，如無外僑戶口，

亦應聲明，請免填報。又來表僅各有一份，不敷存轉，並飭

各補一份，呈廳備查。

又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戶口調查總數為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八

戶，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九丁口。嗣因所屬龍朋縣佐區域，

劃歸龍武管轄；前龍武管轄局長呈報接收戶口冊內列龍朋

縣佐區域劃增戶口，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戶。人口一項，未

據呈報。查核呈報各表，所列全縣戶口僅二萬六千零八戶，

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五丁口，兩相比對，減少甚多；究其所

劃龍朋縣佐區域戶口人口，實有若干？未據呈明。顯有不實

不實。應飭切實查明呈報，如有隱漏，即應補行登記增報，

以期精確。除將原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再第四期季報

，因部類修正各表，疑義尚多，辦理不無困難，應候統籌辦

法，另案飭遵，其自二十五年四月以後應報各表，並飭遵暫

緩辦理。至二十五年年度戶籍經費，亦應暫行停支領用。合併

飭知！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協緝交代未清因案逃逸之

永平縣卸區長馬殿賢一案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永平縣縣長馬乘升呈稱該縣屬第二區

區長張懷仁呈稱：「案查前區長馬殿賢，於二月十日因案被
剿匪軍隊捕連長糾拿未獲逃逸，該區長前以移交銜記一顆，
已呈報在案，其餘款項公物文卷，均未移交，前奉鈞府第二

三號指令，當即會同監獄員切實接收，已咨請區長查照，乃
久未見復，現因案逃逸，移交未清，事關重大，理合報請鈞
長審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知區長馬殿賢，
前因剿匪不力，屢受申斥，旋即呈請辭職前來，當經縣長核
明，准予辭退，并令委張懷仁暫行代理，隨經令飭依法交代，
造冊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復查該卸區長馬殿賢，

任職一載有餘，經收各種款項，為數甚鉅，卸職後延不交
代，直主匪案發生，胆敢乘機逃逸，實屬不法已極。除由縣
長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局，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維法
紀，實治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該縣前
第二區區長馬殿賢辭職後，對於接收款項，延不交代，胆敢
因案乘機逃逸，實屬不法已極，應准如請通令嚴緝。除分令
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以維法紀，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勿忽，切切
：此令。

倉 儲

代電各屬限本年三月底將積谷倉厥兩項分

別據實結報候核

（銜畧）覽查各屬應照案填填積谷，及修建倉厥一案，截至
上年十二月底止，已屆結束之期，前經
省政府要本廳分別通飭，務須依限將積谷欠數，及應建倉厥
，一律填足起蓋完成結報。復於上年十二月以世代屯厥催飛
報各在案。迄今逾限月餘，查各屬遲限其報者，雖有多數縣
屬，而稍故推延迄未具報者，仍復不少，似此因循延延，貽
誤要政，影響本廳定報日期，深堪痛恨。合再飛電嚴催，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凡未經催填足額及倉厥尚未完成具報各屬
，務限本年三月以內，督飭員紳上緊浦復趕辦截至三月底止

，無論各屬已否填足，倉庫已否建完，統須將填入倉谷實在數目，及已建倉庫實有若干所，據實分別造冊結報來廳，以憑核奪。並隨時查明成績，分別辦理。自經此次電令以後，決不再予展限，各該屬亦不得以倉谷尚未填足，倉庫尚未建完，延不依期具報致干撤廳之愆。仍將奉電遵辦情形，先行調查務要。廳長丁有恭濟印

代電各屬在趕辦積谷期間遇有地方官吏調
應由前任負責依限辦竣結報方准離任並
飭新任切實注意一案

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麻甯對汛督辦，及新委永勝劉勳六順等四十九縣新任縣長均覽：查各屬倉谷倉庫，昨經本廳以有日代電，通飭限本年三月內，務由各該地方官，盡力設法，趕將標準谷數，及歷年應行增填額數，一併填足入倉。並將各級倉庫修建完成，分別別冊結報。至三月底期滿時，無論各屬已否積足，均須將過去積獲實數及已建倉庫數目，據實報核，不得以倉谷尚未填足，或倉庫尚未建完，延期不報致干撤廳，在案。現政府因調多數現任

縣長受訓，或將原任縣長撤職，致更調四十餘縣之多，新舊交替，責任攸關，此項倉谷倉庫，在此展限趕辦期間，統須責成各該舊任縣長負責完全責任，依限辦足建完，列冊結報。即至交卸時未能辦竣，亦概由各該卸縣長，將已積谷數，已建倉庫，據實報核，由本廳查對新任移交數目符合，方能離縣，如敢以行將交卸，擱置鬆懈，或卸任後延不具報，定即予以留辦，不准離縣。各該新任縣長到任後，亦應切實注意，不得徇情通融，代人受累。在此結報時期，如其他各屬地方官，遇有更換時，仍一併照此辦法辦理，以專責成。仰即一體遵照！勿違！廳長丁有恭濟印。

指令祿豐縣長據呈報二十五年份積谷數目
已抽填足額飭候彙案核獎

呈冊約悉。核查冊列二十五年份新舊標準增填谷共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京石零，與該縣照案增填兩項定額比較，尚超出一千三百餘十京石，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候彙案核獎，仰即遵照。並督飭各該區鄉鎮長等，認真管理，按時推廣，以期逐年增益。並將修繕各級倉庫數目，列表呈核。

此令。冊存。

指令江城縣長據報該縣積谷已照案填足核

飭遵照

呈結均悉。核實結核該縣新舊標準填谷數，實共抽約九千二百一十三京石五斗，與應填額數比較，合超出五百餘十京石，足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惟查第四區分結，僅結明現已將各數填入倉內，究竟已填谷數若干，未經註明，試問該縣長所具總結之九千二百餘石，何所依據，就中顯有不實不盡之弊，該縣長責任所繫，成絀攸關，應即據實查明，另行取其該區切實分結報核。並將各級倉庫貯存本年三月內，擇尤分別修建，俾資存儲。至三月底限滿，即將已建倉庫實數報查，慎勿疏忽敷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冊存！

指令昌甯縣長據報該縣積谷已查明填足核

飭遵照

呈及表結均悉。查該縣各區積谷，總共新舊抽填二萬三千三百零七京石，既據各該區長結報，並未欠缺少顆粒。復經該縣長核查均無差誤，各級倉庫亦經督飭分別修建，不久可望

公積 倉儲

完成，具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准彙辦核竣。仰即遵照，督飭認真保管。並將各級倉庫，趕催在本年三月內一律完竣，至三月底限滿專案報核，請候委員查驗，用昭駁旨。切切！此令。表結存！

指令曲溪縣長呈報該縣積谷已照案填足飭

候彙辦核竣

呈及冊結均悉。查冊列該縣各區鄉抽填積谷共一萬零一百二十八京石，適與該縣應積標準及各年填填二成定額相符，並經該縣長親往暨分頭派員驗封加額，足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候彙辦核竣。至結核區鄉倉共二十六所，係就原有祠廟公共樓房改修，既據詳明概無帶濕霉鼠等患，並准備案。仰即遵照。隨時督飭各該區鄉負責員紳，認真管理，接時推陳易新，以期逐年有所增益，是為至要。仍候委員查驗。此令。冊結存！

指令安甯縣長據呈報二十五年份新舊抽填

積谷數目核飭遵照

呈及表結均悉。核實表列總計欄，依照該縣戶口標準一零

七六六戶，照增六成，實合六千四百六十京石，連同標準增積，合計應為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京石，除現積實數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京石外，比差數目應為一千三百八十一京石，想來表列為一千八百九十八京石，合多列五百一十七京石，想係核算錯誤，應予代為更正。此項比差谷數，並飭查遵本廳最近有疑兩代電，上緊督飭各該區縣鎮長等以儘三月內填足，另行填表具結報核，以憑彙辦。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指令雙柏縣長據呈報縣屬積谷已照案填足核飭遵照

呈及總分各結均悉。查該縣積谷，既經該縣長令飭各區將二十五年份加填二成，遵章填足，連同舊管，共積存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八京石，核與戶口標準，及各年增填總數相符。足見該縣長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候彙辦請獎。仰即遵照。飭飭各該區長等，認真照章管理，按時推陳易新，以期逐年增益。並將修建倉庫數目，列表確實填報，以憑查核。仍候委員查驗。切切！此令。結存！

呈 省政府列表具報省倉積谷二十五年份借放數目請備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省倉積谷，前於二十五年內，經由廳擬定借放規約及認保切結式樣，飭管倉佐理員吳國棟查照二十四年份借放倉谷成案，酌量借與谷商以資收益，一面又派第三科科員王寶璜前往督放。茲據該佐理員科員等會同簽稱：竊查省倉積存谷石，按照新頒各級倉儲管理細則第五條載：每年推陳易新之規定，曾於上年九月間撥奉 鈞長核准酌量借放，以資收益，而免霉壞。並查照二十四年份借放成案，擬訂借放規約，俾資貸借商一律遵守。旋據商民尹文德等十三家，具保承借（細數另表詳列）復經國樞調查各該承借商民質所具保人均屬妥實，隨即奉准開倉，陸續放出。並奉 鈞長條諭，指派寶璜到倉會同監放，當就收儲較早之第二三七等庫倉谷，提前借放，就中二七兩庫，存谷已悉數放清，實折損二石六斗五升。其第三庫存谷，因原日收入時阻先後不一，加蓋汽頭稍遲，以致皮面者，約登壞八斗餘升，除將糟壞之谷，雇工扒去外，此庫計放出省石五十五

餘數，仍加蓋汽頭，妥為封存。其折損因未悉數放罄，是以未便計算，連同一七兩版總計，實放出省石三百五十六石五斗，計折損麥項兩項，共省石三石五斗之譜，以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新舊管收暨二十四年推放所得利谷，共省石六百七十五石六斗，比較除上項放借及折損麥項數外，現尚貯存省石三百二十五石六斗。此項存谷（即現儲三四五等版者）均經雇工加蓋汽頭，妥為封鎖，並俟二十六年份再為推放。至折損麥項之三石五斗，按照管理細則，每石准出耗八合之

規定，尚未超過，應請 鈞長准予核銷，並擬由日後所收利谷項下彌補。所有奉准辦理推放積谷情形，理合繕具借出谷數一覽表，簽請 鈞核示遵。等情。前來。廳長詳加查核，所簽情形均屬實在，自應如請准予照辦。除批示外，理合繕具借放倉谷數目一覽表，簽借放規約認保切結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

雲南省倉民國二十五年借放倉谷數目一覽表

承借人姓名牌號	認借谷數	保人姓名牌號	備考
尹文德	八石	慶詔米店	
孫仲良	六石	益和齋	
寶雲米店李煒昌	六石	養華銀樓	
關播樂米店	三石	華新製藥社	
關播樂米店	三石	義順木行楊金明	
同裕昌米店	二石	井恒汽車公司羅秉和	
		富寶號	
		同昌	
		關子仙	

公積倉儲

111

附	一、查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新舊管收暨二十四年推放所得利谷計省石六百七十五石六斗除放出三百五十六石五斗 折耗霉壞共省石三石五斗外現留存倉谷三百一十五石六斗	
記	一、查現存谷數折耗向未核計應俟將來推放告罄方可計算	
總	計三百五十六石五斗正	
裕盛米店楊德康	五石	王福
布忠泰	六石五斗	寶茂油房 楊和軒
趙長林	一十石	天順米店楊茂庭
潘文鳳	一十石	胡象乾 丁義發米店
黃益	一十五石	徐德齋 劉鎮東
張俊	二石	利誠
合記碾米廠	二石	仲和藥局 塔根米店
嚴照庭	二石	中南汽車行 儀盛祥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三科奉派監放倉谷科員王寶璋
辦理省倉事務佐理員吳國樑 具

指令鄧川縣長據呈報縣屬積谷抽填足額准

予彙辦核獎

呈及冊結均悉。核查冊列各區積谷總數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京石二斗，尚與該縣戶口標準，及各年份應行增填二成之定額相符。足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俟案辦核獎。至各區倉庫，既據呈明尚能容納積谷數目，並准備案。仰即督飭各該區鄉鎮負責員紳，認真照章管理，據時推陳易新，以期逐年增益，是為至要。仍候委員查驗，用昭獎實。此令。附結存！

指令宣威縣長呈報任內增填積谷數目核飭

遵照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冊列全縣實存谷數共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七京石五斗五升一合，雖尚未填足定額，惟較陳前任原報，合已增加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七京石五斗五升一合之多，辦理甚屬得力，深堪嘉許。除將報填谷數登記彙辦，並飭新任縣長接收具報，一面負責催收欠數外，應飭迅將實有倉庫數

公牘 團防

目，列表彙報，以憑彙案核獎，仰即遵照。清冊存！此令。

團防

省政府訓令各屬凡逾施壯丁訓練開始之各地其保衛隊訓練應即停止以期一致而利

進行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北冠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五年

七月三十日秘一民字第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 院會令第三九六號開：查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

綱要，及其施行程序，節經先後通令切實遵辦，在案。以前保衛團法，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法令中，往往有涉及壯丁隊組織訓練部份，此外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訓練壯丁辦法者，亦復不少；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第一條，曾有凡在其他法令所稱壯丁訓練，及類似此種之訓練，悉依本綱要辦理之明文規定，而各省

市對於此點，或未加注意，或發生疑問，辦法未見一致，步驟不齊，效率所鮮，亟應明白指示，俾免紛歧。嗣後各省市關於壯丁訓練事宜，應一律依照二十五年壯丁訓練綱要辦理，以收統一國民兵教育之實效，而達兵役法公布實行之目的。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先後奉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及其施行程序，節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又准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字第七九號公函，抄送統一民訓制度文一件，前來。查此案前奉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冠字第二三九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第二七一五號訓令，頒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

綱要施行程序，并附抄統一民訓原代電一件，等因，到廳。當以本省壯丁訓練區域，其時尚未核定，何日實施，尚難預計，故將此項文件，暫存未辦。現在實施壯丁訓練區域，已經核定為昆明等二十縣，市部派軍訓教官已到本省，業奉鈞府加委為各縣市壯訓副隊長，分赴各縣市籌備各項開始工作，是本省壯丁訓練，既已實現，所有實施區域內各縣團務

，不無牽動。查本省現行團務中，如編聯保中會團等事，核與壯丁訓練並無抵觸，自可仍舊照行，其關係訓練者，則有保衛隊常備隊兩種，常備隊一項，其組織尚屬健全，訓練科目，較為完備，且係保衛團中之精幹隊伍，地方治安，賴以維持，亦可照舊訓練，毋庸變更。惟保衛隊一項，純係一種民衆組織，究其組織及訓練科目，所負任務，與壯丁訓練，大同小異，而訓練時間每年僅有一星期或兩星期，較之壯丁訓練為疑，此時既實施壯丁訓練，似不必再施以保衛隊之訓練，以免重複。 况曾奉

中央黨部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統一民訓制度，更應遵行，將此項類似壯丁訓練之制度，一律停止，庶幾民訓歸納一致，便利進行，

擬請即自本年一起，所有實行壯丁訓練區域內各縣市，一律努力壯丁訓練，其從前保衛隊訓練，或有與保衛隊同樣之公民訓練，國民訓練事項，均自壯丁訓練開始時，即行停止訓練，一切經費無論多寡，均移作壯丁訓練之用，俟將來壯丁訓練完畢，強勇壯丁隊編制成立後，保衛隊編制，亦同時取消，地方內原有保衛隊一切任務，均由強勇壯丁隊負責擔任辦

理。其未實行壯丁訓練之各縣局區域，則前之保衛隊訓練，仍應照舊辦理。以從前保衛隊任務簡則，行之於今，頗適合地方需要，仍請照舊有效，俾各縣得參照運用，以應事機，如蒙允准，即請通令各屬一體遵辦，用符功令，而免分歧，所擬是否有據，理合呈報，並抄統一民訓文件，請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照抄統一民訓制度文件，據此。查該廳長所呈各情，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統一民訓制度文件。

照抄統一民訓制度文件

中央黨部 省市黨部及新運總會
軍事委員會 省市政府及軍事機關部隊 統一民訓制度文件
行政院 省市政府及軍事機關部隊 統一民訓制度文件
二十五年壯丁訓練綱要及國民兵役名籍規則為統一全國國民兵教育及兵役之初步簡易辦法照綱要第一條之規定凡其他法令所稱壯丁訓練及滿政軍政所辦類似此種之訓練如公民訓練聯社會訓練民衆訓練自衛訓練民團訓練等為應依綱要從事整理問者仍之異者改之務使已往各地複雜不齊之民訓制度歸納於整個國民兵役之正軌以貫徹三月一日兵役法實行之目的勳

公曆 警務

自計劃既有華緬人戰務務始能真確一新觀感萬代進循行利賴焉奈公佈以間有不明程序固執故常者且各省市政府內早已設置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從事設計近有另組民衆訓練委員會等名目者研技重複莫此為甚事屬創舉勢有宜然除由主管部分別指示外亟宜厘定施行程序俾作指南兼程益進其體時艱否則紊亂步履變動法令國民兵役永無確立之望矣

警 務

訓令省會警察局長據視察員呈擬整頓男女

感化院意見核飭查酌辦理具報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林繁秋，列表呈報視察該局警務情形一案約略，除衛生一項，另案核飭，並將大致不差各項，准予備案外。據呈整頓事項條呈稱：(一)男子感化院設備簡陋，所有入犯均在地板獄宿，並無臥具，似與感化宗旨不符；且有十二歲至十八九歲之青年男子二三十人，與年老犯人混合一處拘禁，耳濡目染，皆屬無稽惡習，匪惟不能洗心

革面，適以助長其惡之念，以故有廢釋放罪即犯罪送院拘禁者，似應隔別關禁，以免傳染。(二)據該院長榮羅昆面稱：該青年男犯，多有工役期滿釋放任外，復行犯事拿入拘禁者，推原其故，實由無職業謀生等語，自屬實情。查該院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設有工藝部，教以打織絨布編草鞋等項手工業。其用意在使若輩期滿出院有謀生之業不致再為社會負擔，法良意美，迥宜踴躍。乃近年因無款停辦，深為可惜，似應令飭該局長從速設法籌款恢復，若呈復無款可籌，再飭將所需款項切實議擬呈廳，轉咨財政廳籌撥，以資辦理。

(三)女子感化院原日亦設有習藝部，近數年來，亦因無款停辦，以致出院後無職業謀生，仍蹈前轍者不一而足，擬請並令該局長一併設法籌款恢復，似於社會治安，不無裨益。以上所擬各節，是否可行？敬候鈞裁。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均甚扼要，應飭由該局長查酌分別辦理，呈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宜良縣長據呈報籌設邑川濟察分局核

准飭遵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邑川，距城較遠，地當衝衢，入烟繁庶，有設置警察分局之必要，經該縣長派警察局長楊紹康，前往籌辦，現已辦及三月，地方人士尚屬相安，自應准予正式成立。至該分局經費，并經費由該縣奉令保留之稱捐、及地租，暨局內局員薪俸移注。核查收支預算，尚屬相符，并准照辦。分局長員缺，如擬以該局員楊紹康調委充。除給委外，委狀隨卷，仰即轉發抵領，仍飭所奉狀及正式成立日期報查。此令。表存！計發委狀一件。

訓令警察機關奉 省政府轉發警察教育方針
案飭遵照參考

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警字第一三三九號咨開：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稱：「案查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第十條內載：「前條（第九條各款

）討論之結果，應於講習期滿前，由學校整理，擬訂改進警官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鈞部核定施行」之規定

○查本屆教育講習班學員，對於上項規定，業經在受訓期間，各抒意見，經派教官集合討論，加以整理，擬具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教育長總審審查，尚屬允協，理合繕錄一份備文呈送，伏祈鑒核施行。等情，計呈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一份，據此。查該項實施方案，係將警察教育講習班學員所討論警察教育問題整理而成，不僅意見一致，內容亦頗詳盡，於統一警察教育前途，關係至鉅。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是項實施方案一份，咨請查照；轉飭警察教育機關遵照參考為荷！

令發該局，即使轉飭所屬警察教育機關，遵照參考。此令。

計抄發實施方案一份。

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

一、擬訂方案依據

查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規定，警士教育，分為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三種，警長教育，分為見習警長、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三種，關於二者之常年教育，

公牘 警務

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休勤時間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舉行，特別教育，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視環境之需要，特別規定實施，以其須因時因地因人制宜，故均難規定同一之實施方案，至學警教育及見習警長教育，照規程規定，以集中訓練、久設辦為原則，且又係警士警長之基本教育，自有規定實施方案之必要，茲照本校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規定，將該班學員所討論之各警察問題，加以整理，擬訂實施方案如左：

二、確定教育方針

現在國家事務，日趨複雜，社會現象，益形繁劇，警察之職責，自然隨之加重。為現代警察者，不但在其能執行國家法令，尤責其能為民衆導師與訓育保姆。警察教育之目的，即在造就能担負是項職責之專門人才，則其教育方針，自應依此繁重之需要而確定。聖綱言之：則凡學警之訓練，必須其具有政治之常識，軍人之精神，及現代警察學術而後可。所謂政治常識者，務在其能服膺三民主義，理解現代政治，發揚固有德性，以為立身服務之根本。所謂軍人之精神，則在求軍事化之貫徹，以鍛鍊健全體魄，達成紀律訓練。

陶冶忠勇人格，而為成仁取義之準備。至於現代警察學術之教學，則在以至誠不息日新又新之態度，從事於現代警察科學之研究與技術之培養，以造就因應咸宜之人材，警察教育機關，苟能本此方針以實施教育，則不特現代警察之任務，可以坦當，而領導民衆復興民族之使命，亦庶幾可以實現矣。茲擬定教育三大方針：一培養政治常識，二貫徹軍人精神，三充實現代警察學術。

三、嚴格挑選學警

警察之任務，既在執行國家一切法令，負有為民衆導師與訓育保姆之重任，則關於學警素質之應行提高，似已毫無疑義，蓋學警訓練時間有限，倘素質低劣，造就必甚困難，必須於錄用之初，加以慎重之挑選，極密之測驗，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挑選學警之要件，照規程規定，為程度，體格，儀容，智慧四項，前三項如能照規程規定認真辦理，可無問題，惟智慧——即智力測驗一項，方式甚多，而各地又多未加注意，亟須劃一規定，通飭實施。茲照警察的性能力，擬定測驗標準為：(一)智慧能力(二)想像能力(三)

感情特質(四)意志反應(五)身體效率五項。

四、改善教學訓育及管理之方法

欲求警察素質之優良，固須先注意學警之挑選，但訓練時之教學訓育，管理諸法，如不得當，仍難收效，教訓管三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有一不善亦不可，現在各地方警察教育機關，對於教學，訓育，管理之設施，諸多未當，應須規定原則，以利進行。茲分別擬定如左：

甲、教學法 教學法本為達成教育目的之一種重要作業，其

要旨在以有目的有計劃有效能之方法傳遞經驗，改善經驗，創造經驗。一般教學之要旨如此，而警察教學之原則，尤應如此。蓋警察學科多重實際，其教學之實施，非但在其他傳授知識與技能而已，尤貴以直觀之舉，表演之形式，知行合一之要求，詳密設計，因勢利導，以發熱誠改善創造之境，及至學警訓練期滿，承派服務之時，乃能收操之有素，應付裕如之效，現代教學方法，雖有注入式，啓發式，自學輔導式，共同作業式之不同，然警察教學之進行，不可拘泥一法，應就各科目性質

之要求，分別運用，參酌實施，以達成實務化，專門化，科學化，現代化，地方化之目標。

乙、訓育法

訓育為內心之培養，其要義在求人格之健全發展，其內容有三：一曰人格之陶冶，二曰思想之訓練，三曰行為之鍛鍊。三者相因而成，缺一不可。習士教育為警察教育之基礎，基礎不良，鮮克有濟，故於三者之訓練，尤宜精密設計，認真實施，乃能收民衆與師與訓育保姆之效。故擬訂綱領如次：（一）關於人格之陶冶，應由通常與處變兩方面著眼：1. 修選四維八德於平時，須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態度；2. 實踐革命之人生觀，於危難，則須「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為國家與民族致最大之犧牲。（二）關於思想之訓練，應以：1. 服膺三民主義；2. 遵從總理遺教；3. 擁護領袖主義；4. 發揚民族精神；5. 認清國內政治；6. 注意國際關係；7. 提倡研究興趣；8. 訓練縝密思考。（三）關於行為之鍛鍊，則：1. 以新生活運動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為標的；2. 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

確實為實踐之節目；3. 以勞動服務，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為最後之要求；4. 以精誠團結為維繫之動力。以上各項為訓育目標，至其訓練方式，亦有數種：（一）關於人格陶冶者，如：1. 精神講話；2. 名詞揭示；3. 懸掛名人像片；4. 規定標語口號及其他；（二）關於思想訓練者，如：1. 規定讀物；2. 舉行政治講演；3. 舉行政治報告；4. 舉行政治小組討論會；5. 舉行個別談話；6. 政治及思想定期測驗及其他；（三）關於行為鍛鍊者，如：1. 日常生活之示範與糾正；2. 辦事手續之研討；3. 臨時事務之應付；4. 各種儀式之參加；5. 勞動服務之練習及其他。

應之訓育之方法，與教學不同，必須以身作則，潛移默化，其效乃著。

丙、管理法

管理法，管理為外形之訓練，所謂由外護以及內者也，其主要目的，在養成紀律嚴肅之生活，簡潔確實之習慣，親愛精誠之德性，勤儉樸質之學風，故管理方法，必須注意數點：（一）規定確切；（二）注意週到；（三）處處得體；（四）考核明確；（五）賞罰嚴明；（六）

(六) 恩威并濟；(七) 共同生活；(八) 以身作則。

五、課程與實習時間之分配

警察科目，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分為學科、術科、實習參觀三項。此三項均屬重要，不能缺一。故其時間之支配，必須得當。茲照規程并參照實際情形，擬將六個月之訓練期間分作三期，每期二個月，開始訓練之第一期，其術科時間，須多於學科，以鍛鍊其體格，砥礪其身心，第二期學術兩科並重，而授以較深之學科，一面予以自由研究發問之機會，第三期授課與實習並重，即一面授課，一面實習，學警如有疑問，可隨時向教官請益，務使學理與實際，治於一體，至於各科教材，尤宜依照既定教育方針，嚴加審定，於浮泛不切實際之講義，力求選免，於實務進行之方法，盡量補充，則可以節省教學之時力，而收較大之功效。

六、劃一計分方法

查學警學業成績之評定方式，關係至鉅，而各地所規定者，多欠合理，且不一致，亟須劃一規定實施。茲省核實情形擬定學術科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操行勤學各以百分為標

準，按其平時缺課之多寡或受懲戒之次數輕重分別遞減之，亦以六十分為及格。凡學績（即學術科）勤學，操行平均分數，有一不及格者，均不予以畢業。然後以學績（即學術科）各門總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六十，勤學佔百分之十五，操行佔百分之二十五，三項比例評定之，即為學業之總成績。是項計分方法，似較適當。

七、本方案之適用

右陳之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原則上雖僅能適用於學警教育及見習警長教育，但特別教育及常年教育亦可參照適用。

省政府咨 內政部本省選送中央警官高受訓

畢業各生已飭各回原職服務請查照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警字第二二零九號咨：為本府前選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一期特別高級班，受訓之學員張克定，楊維模，李正坤，李光熙等四員，修學期滿，已經畢業，應飭

仍回原職服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員張克定已飭回原送機關民政廳供職，楊維祺，李正坤，李光照等三員，已飭回原送機關省會警察局服務矣，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此咨。

禮 俗

省政府訓令各屬前將籌設文獻委員會辦理

情形具報

案准

內政部咨民廿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2013)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廿二日第四二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六年一月十八日孝字第二四五號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呈，為我國文獻散佚頗多，欲求整理

公積 禮俗

發揚，須自保存研究流傳三方面進行，特建以設議國家檔案保管處，及各省設立文獻保存機關，呈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設立國家檔案保管處一節，交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再行研究，關於各省文獻之保存，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妥籌辦理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飭各省市政府所在地，設一文獻委員會，以為市縣文獻材料保存徵集之永久機關，業由本部於二十年六月間，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

行政院訓令修正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遵照，並希將辦理情形彙報本部查考，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彙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政府指令會澤縣長准給匾褒揚該縣故紳

劉盛基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劉盛基事蹟昭彰，德行卓著，生之

公 禮 俗

日見義勇為，決不辭勞避怨，死之時臨難不苟，尤能為國捐軀，豈惟樹德於一方，實可留芳名於千古。既據該士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呈由該縣長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除已由本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轉請褒揚不再核轉外，應准照原辦成案，先由本省政府頒給該族紳劉盛基「義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入祀地方鄉賢祠，以示表彰。除將呈奉冊書，交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省政府咨 內政部電送半定等十二縣寺廟

登記表

為彙案咨送事：案查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准

貴部禮一〇二五字第一四四日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咨送寺廟登記規則及其表証執照式樣一案到府。當即遵照印發各屬依限妥速辦理，並飭遵照規則第九條第二款，將登記各表呈送二份來府，以憑存轉在案。茲據奉定、思茅、順寧、屏邊、姚安、鹽西、姚山、永平、呈貢、祿勳、江城、永仁等十二縣

先後將寺廟登記各表呈送二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將各表彙齊，作第一次送請

貴部查核。又據中甸、蘭坪、鶴慶、綏江、金平、雙江、賓州等七縣，及麻栗坡對汛督辦，雙瑞龍、瀘水、碧江、德欽、雷江，五設治局，滄源一設治專員。先後呈報，均稱地區邊荒，或則設治未久，並無各種寺廟，應請准予免其登記呈送。至其餘未報各縣局對汛，業經由府令催在案，一俟呈報到時，再為查核，彙案咨送。合併聲明。此咨。計實送寺廟登記表共十二份，清單一紙。（畧）

省政府訓令各屬彙報寺廟登記表

為嚴令彙報事：案查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府以訓令

民二禱字第八一七號，令催該縣長，從速將寺廟登記表呈送二份來府，以憑存轉，在案。乃至今三月有餘，尚未據呈報前來，實屬玩延，顯予申斥。合再令催，仰該 遵照，務須查明規則第八九兩條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迅速呈報，案關報部，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雜件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訴願

法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除登報通飭知照外，合將原訴願法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訴願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公願 雜件

省政府通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

政訴訟法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將原抄行政訴訟法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行政訴訟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解釋修正行政訴

訟法第九條疑義仰知照

三一

公報 雜件

三二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本府
文官廳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
四日函開：准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
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
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
，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
辯者，有已被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以新法介
入，當事人將訴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
辯，勢必文卷往返，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
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先應如何辦理，尚乏依據呈請
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
訴訟之被告為左列官署：（一）撤回訴願時之原級官
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

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既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為被告不
同，在舊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
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為不便
，而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政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
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
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
惟事關法律施行辦理，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
飭遵，囑查照轉呈，謹簽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
查照轉呈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此，
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
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仰知照，
即便知照。此令。

省政附訓令各屬准職務委員會咨送獎給褒
章收費辦法飭知（登報代令）

案准賑務委員會第三九四號咨開：

「案查各界人士，捐募賑款，如未經本會核收分檢者，所製給各等金銀質獎章，須由會酌收製章費，業於十九年五月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定，按等列假通行。復於二十一年六月另訂辦賑出力人員應獎本會金銀質獎章製章費款目，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惟查本會助賑給獎章程所列各條款，關於收取製章費一項，未經訂入，似有另訂收費辦法之必要。經即擬具本會獎給獎章收費辦法草案計六條，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九三號指令，應准備案，並已令知內政部。仰即知照。」等因；除由會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抄回本會獎給獎章收費辦法一份計六條，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收費辦法一份計六條。」

等因，准此，合抄原辦法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登原辦法一份。

公牘 雜件

附賑務委員會獎給獎章收費辦法

一、本會獎給獎章收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捐募賑款物品，送經本會核收按章獎給獎章者，應予免收製章費。

三、經收賑款物品機關轉請按章給獎者，除屬額儀狀外，其所獎各等金銀質獎章，應由原請機關，或轉知受獎人，備送製章費，繳會具領。

四、辦賑出力人員，按章獎給本會金銀質獎章者，其製章費應由受獎人照價預會領章。

五、各等質獎章收費，規定如左：

- 一等金質 國幣八元
- 二等金質 國幣七元五角
- 三等金質 國幣七元
- 一等銀質 國幣六元五角
- 二等銀質 國幣六元
- 三等銀質 國幣五元五角
- 四等銀質 國幣五元

公債 雜件

本會金質 國幣八元

本會銀質 國幣六元

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轉發修正行

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飭知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三八號開：

「為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五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號訓令開：查行政訴

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

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

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

三四

原附件，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計抄發修正

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等因准此，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法院製遺類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 訴訟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費五角

訓令各屬轉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知照按軍

法程序處罰之罪與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

罪競合時應合併執行一案（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三十八號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開：查依特

別刑罰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

通常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因屬各別判決，何係分

別執行。就管轄權界說，固屬正辦。惟查刑法上數罪

併罰之規定，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如拘於

向例，致使受刑人不獲享受「併合執行」之利益，究失

法理之平，自應予以變更；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

者，即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

至未決期前，經押日數抵刑，現行刑法已為強行規定，

不復再於判決文內揭示，誠恐指揮執行人員或涉忽漏，

併應切實注意。合行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勸會制制度自二

十八年一月起改用歷年制一案仰遵照

公牘 詳件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午十二月一日第七零四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

十九日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

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

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

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遵

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轉飭禁止各地雜民

大京

(登報代令)

三五

為轉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一民電字第四零二號訓令

開：

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二二號開：「案查二十二年六月間，

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就近安置災民，不得移就就食，俾免

流離一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該省政府及

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南京市政府二十

五年十一月十日呈，為本年各地豐收，本市粥廠一律暫

行停辦，請鑒核備案。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禁止難

民來京，以維首都治安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

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合仰遵照。此令。」等因；附

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抄登原呈，合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計抄登原呈一件。

附原呈

竊本市為首都所在當水陸要衝每屆冬令各地難民即沿用逃荒

習慣携同各該地縣政府護照結隊來京覓食雖經本府於二十二

年六月間據情呈准鈞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不得濫

發難民出境護照並切實查禁各該地人民沿川逃荒名義出外就

食有案但近數年來每遇本市各慈善團體舉辦冬季施粥廠時

各地難民仍三五成羣紛至沓來擠集城廂一帶搭棚就食各鄉廠

結束以後該難民等又往往逗留不散沿街行乞既有碍首都市容

復影響地方治安本年春間本府社會局會同憲警機關辦理遊

食粥難民時阻感困難幸本府去歲所擬救濟留留本市各地難民

散兵及市內災民乞丐標本兼治計劃經鈞院交開係各部審查報

告後提出第二一五次院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飭」而本府工

務局在色斗山興建之難民乞丐收容所亦告完成當即轉飭依照

該計劃將無家可歸之難民乞丐一律送至該收容所予以收容現

在時將冬令省都警察廳與本府社會局為未雨綢繆起見爰於上

月三十日召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討論會以本年各地豐收饑民

較少且值此國際風雲變幻難定之際首都治安尤關重要當經決

定「(一)由憲兵司令部社會局首都警察廳會銜通知本市各

施酌版本一律暫行停辦(一)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查照成案飭屬禁止難民來京(三)由南京憲兵司令部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會銜函請交通總長兩部通飭所屬輪局不准運送難民來京(四)請南京警備司令部通令首都附近各縣政府出示並飭保長禁止難民勿再來京以免徒勞往返(五)由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分別分飭城關車站碼頭及與鄰境交界等處軍警隨時制止難民登岸入境(六)關於江蘇省政府每年補助本市施粥廠經費八千元仍由各粥廠負責人員具領妥存國家銀行以作將來臨時災害之用並由具領人呈報市社會局備案(七)各等語紀鎮在卷除分別辦理外理合錄呈報鈞院察核備案並懇賜予通令各省市政府查照成案飭屬禁止難民來京以維首都治安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南京市市長馮超俊

省政府訓令第二種邊督辦准 財政部咨復

關於車里土司等條陳請飭思茅樹將稅則
編譯英文并取銷土產棉花入口稅一案核
辦情形轉令遵照

公牘 雜件

案查前據該署前任督辦楊益誠呈稱車里宜恩土職刀棟梁年
各屬土司目民等公呈會同議定條陳二十二項，新案核令遵一

案，業經本府分別核明發令飭財政教育建設三廳查核議覆先
後分令遵辦在案。其原條陳內二十七項，昨據財政廳呈
稱，以事屬關稅範圍，請咨商

財政部查酌辦理，亦經本府於上年七月九日以第五五號咨
請核辦在案，茲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關字第三五五三零號咨開：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民三精字第五五
五號咨，以據第二區領邊督辦呈稱車里宜恩土司條陳
各事項，其原條陳內二十七項，事屬關稅範圍，咨請
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又據雲南思茅縣參議會呈，以請嚴
令總稅務司轉飭思茅關免徵國產土貨，以恤商艱。等情
，經飭據關務署令據總稅務司呈復辦理詳情。查原呈所
稱各節，核與關稅商情，尚能參證並顧，自可扶植邊地
土產之發展，解除夷民言文隔閡之困難。據呈前情，除
批示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查照飭知為荷。附抄送總稅

三七

務司第一零八二六號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附送原呈抄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令將思對邊各縣局暨該思茅縣參議會上職刀棟梁等分別遵辦。切切。此令。計抄發財政部附送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案奉

鈞署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政字第二一九四九號訓令以奉

部長發下雲南省政府咨擬第二區殖邊督辦楊益鼎呈轉該管區內軍軍官懸上職刀棟梁等各屬土司日民等公呈會同議定條陳廿二項並懇核令達到府當將原呈各條文分別轉令主管各廳查照妥為議復以憑飭遵去後茲據財政廳呈復原呈第十二條請從嚴整行邊縣各海關分卡人員並令宣佈稅則編譯表文曉諭以免夷民不諳漢文致受各卡員苛罰斷絕生路及原呈第十七條請令思茅海關道章克收邊地所產棉花入口稅以鼓勵人民推廣種植各節應請咨商財政部酌核辦理等情除分飭該督辦暨該土司等遵照外相應抄回原呈陳第十二第十七兩條原文咨請貴部查

照分別核辦見理等因查海關稅則品類繁瑣編譯表文自屬困難

該土司所請能否於可能範圍該地通常出入貨物之大宗者將其貨名單位及稅則譯成夷文布告週知俾免隔闕又該土司所稱思茅關對於由此方入口棉花不問國產與否一概征收入口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抄發原抄條陳原文令仰遵照查明核議

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鈔原抄條陳原文一紙下著刷又奉 鈞署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字第二二一五一號訓令以奉 部發

下雲南思茅縣參議會呈以請嚴令轉飭思茅關免征國產土貨以恤商艱等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查明核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計抄 件奉此方經先後轉飭思茅關稅務司分別查明核復以憑核轉去後適據該關護理稅司郭潤室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一五零號呈稱「竊查關於思茅商民請將沿邊所產土棉山貨運入內地免作洋貨征稅一事職關早經注意前據鎮越縣各區團紳商民等聯名呈請免征土棉進口稅前來職曾於本年春間派視各分卡時加以切實調查並於逐抵沿邊各市鎮之際屢獲各當地縣長商會會長民衆代表及土司等聲稱將沿邊各地所產土貨免征進口稅等情職當答以各方面如能協助海關不使發生流弊影響

國課則政府或可准予照辦以恤商艱各地官商等敘節如沿邊土產能達到免稅進口稅目的則將來不論發生任何流弊甘願負責接受海關最嚴厲之處分云云「查沿邊各地土產棉花以去年為最豐餘全年所產總量為七百五十九公担內經關及所轄各分卡征稅運來思茅或以北各內地銷售者共為四百五十七公担其餘三百零二公担則均就地銷售未經完稅又查本口上年征收進口稅之棉花數量統計為四千九百四十六公担除上述四百五十七公担為土產外其餘均屬洋貨是以觀則洋貨之經本口征稅者實占百分之九十一而以土產作為洋貨征稅者僅占百分之九而已茲謹將其二十四年份土產棉花完稅情形及數量比較表一紙送呈察閱」

「試就二十四年份而論倘洋土棉花果予分別征免則沿邊土棉運銷內地海關應認為土貨免稅之進口稅數目不過為金單位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僅占職關是年所征進口稅總數百分之三按此情形海關若將此項土棉免稅進口稅撥於國課方面影響極巨而沿邊官商民等要求豁免征收一節亦屬具有理由果能准如所謂實足以鼓勵土產棉業之振興」

「根據上述理由擬於此次出巡時對於邊區土棉運銷內地准與各口土貨

公牘 雜件

往來內地者享受同等待遇免納進口稅後應予施行之稽查辦法會與各夷地行政官吏加以磋商」

「再查土棉產區之各當地行政長官曾向職聲明如本案請求得見諸事實甘願立據隨時協助海關消除流弊以期保護國稅而維工商暨布告所屬土司切實奉行」

「又查乾鹿耳及各項山貨等屬於沿邊土產而於運入內地銷售時經分不作為洋貨征稅者為數不少如照土棉同等待遇一律予以免稅稅款該收亦屬甚微但此項問題擬俟土棉運銷免稅後總察辦理成績如何再行呈請核示」

所有建議對於沿邊土產棉花運銷內地一律免稅進口稅並草擬管理各辦法是否有當仰候令示祇遵」

等情並附抄錄越縣各區團紳商民公呈一件二十四年份土產棉花完稅情形及數量比較表一份暨草擬各縣土棉產量調查表土棉運入內地免稅憑單土棉運銷登記冊等式樣各一份前來正查核開續據該護理稅務司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一五五號呈稱「案奉鈞署令轉國務署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收字第二一九四九號令發雲南省政府查送第二區沿邊督辦楊霖謙呈轉該管區內車里宜嶽土臘刀棟梁率各屬土司目民等公呈會同議定條陳第十二第十七兩條原文一紙飭即查明核議呈復

三九

等因奉此遵查關於沿邊各地所產土棉何例均作洋產照從進口稅一事擬於本年春間派員各分卡時會經實地詳細調查認為該項辦法實為改善之必要在未奉此令以前業經調查情形並建議該項土棉內進一律予以免稅俾資鼓勵土棉之種植而重振興土棉之工商業等擬管理辦法備具第二一五零號文呈請察核示遵在案至於原係保商將海關稅則法規編譯英文一節職亦曾據沿邊各土司頭目等同樣請求經職按照鈞署前令示以政府規定凡屬中國人民應以一律能通曉本國文官為原則該沿邊夷民如欲知海關章程及稅則等可自由覓人翻譯等語分別向各該土司頭目等重申曉諭去訖關於此事職於又面准鎮越車里兩縣長聲請凡屬海關佈告等之與夷民有關者仿照該縣等現行辦法用中緬兩國文字合繕俾遠夷商民一體咸知等語謹以職此次考察所得邊民中不過僅有少數土司頭目通曉緬文而對於中文則未諳悉若普通夷民則對於中緬兩文均不認識故該項辦法亦非盡善現本省政府在沿邊各縣積極創辦學校施行普及教育料不數年間邊民子弟必能通曉中國文官屆時文官隔閡之困難自可無形消滅茲為備該土司等之請求俾得將辦日前因奉起

見謹建議臨時折衷辦法嗣後對於海關佈告及一切法規等如與商有關者准由沿邊各該分卡主任用口頭通知當地土司由其自行翻譯轉達各夷商知照因職聞並無通曉英文之員荷荷能如此辦理則職爾可免雇用翻譯職員以省公帑並免因翻譯而發生文字上之誤會及其連帶之責任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等情嗣又據該護理稅務司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六二號呈稱「案奉鈞署令飭開辦於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字第二二一五一號令發署前思茅縣參議會為請免徵兩產土貨以勸商艱呈一件飭將原呈所列各款逐一查明擬議呈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思茅縣參議會呈稱關於沿邊土產棉花內運銷免作洋貨征收進口稅一節前經職關於廿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一五零號又內將調查所得情形並草擬管理辦法呈請審核在案按之該會原呈第一及第二兩款所擬辦法與職第二一五零號呈文內草擬辦法大致相同應候鈞署令示遵行」云於原呈所稱山貨一節即指老樹鹿茸鹿皮虎豹骨等而言職聞向例凡過上述山貨由沿邊運來思茅或其他內地如屬洋貨則予查驗免稅放行若為乾貨則一律照從進口稅該會原呈第三至第七各款

所擬辦法亦畧具理由似尚可行惟海關方面爲維護稅收計對其所擬辦法似仍有應行修改之處。一、再驗於本年春間出巡時曾在沿途各地切實調查此項山貨以產於該縣屬者爲多近年同該地夷民從事狩獵者日衆以致山間野獸產量漸少因此類動物產品無法指明產地故亦無從估計產量。一、現職關對於沿途貿易經要設立分卡及巡緝所多處以資控制管理方面已較嚴密各縣商民代表既紛紛向政府要求設法救濟獵獲乘此時機求一妥善辦法俾資解決而免長期糾紛茲就下列各項管理辦法呈請核奪。(一)爲避免商人將洋貨影射土貨起見所有在沿海出產之山貨一經獵獲(即在新鮮之時)應立即携至最近之海關分卡報驗查驗加蓋火漆印及領取土貨證書以憑河來運入內地時呈報檢驗免稅放行但此項山貨已乾者不能享受此項利益以杜頂替取巧情弊。(二)貨主獵獲山貨於報驗時應將存摺情形詳細報由分卡予以登記以便將來轉運時可資辨認。(三)土貨證書於領取後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若期滿後該貨因值雨季或其他情形未能轉運商人得向原發證書分卡報請展期六個月倘仍逾期不運該證書應予作廢不能再請展期。(四)山貨於運

公牘 雜件

輸時運輸入領帶土貨證書連同貨物呈請沿途經過之關卡查驗於到達報運地點時須赴當地或最近之關卡報銷報驗並將土貨證書繳銷。(五)如查有舞弊情事海關得將該當事人按照緝私條例處辦。(六)爲辨別山貨之來源起見海關得請縣政府或土司按址傳令原獵獲人來關問話縣政府或土司一經接到海關此項請求即應負責照辦。(七)爲體卹邊民起見自此次所擬新辦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准獵主將從前獵獲而未運入內地之舊存山貨一律送至最近之關卡報請查驗登記補蓋火漆印及補發土貨證書倘逾期不報即不能享受免稅之利益。(八)本辦法擬先試辦一年試辦結果如無流弊再行呈請作爲永久辦法所有上列章程管理土產山貨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先後報此詳核該關第二一五零號呈內所擬運產土產內運發給証書免稅進口稅之稽查辦法大致可行惟條文中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如第一、二、三、七、八、九、各條中僅規定由產戶閱長及土司報告當地出產土產之數量並負所報數字準確之責而對以前積存及估計當地銷用之土產應如何辦理並未明白規定且土產証書之時效亦未加以限制又第六條規定土產

四二

報經各分卡查驗相符後在包件上加蓋「國產免稅」毛印一節

有此項土棉如由中國輸出國境應征出口稅依在該條文內自應
定明「免征進口稅」字樣方為妥適茲將原擬辦法條文按照上
述情形予以修改如次(一)每年土棉收穫時期各棉戶應將本
年出產數量以前積存數量及估計當地銷用數量詳報該管局長
查明應實後轉報該管土司(二)土司於所轄各開其將上述各
項數目報查復查屬實後應造具詳表呈送該管縣政府備案(三)

一縣政府接到所轄各土司呈送之詳表復查屬實即予頒給土棉
證書發給該管土司轉給各產戶收執同時並將該詳表用海關規
定調查表式照錄一份送由思茅關轉發各分卡覆查存案惟該政
府發給土棉證書之土棉數額應以不超過本年所產及以前積存
兩項之和減去估計當地銷用數量之存數為度至於土棉證書之
時效應以產棉季一季為限證書內並應註明屆滿日期(四)各
分卡主任奉到上項調查表後應親赴產棉地方查明及列數目是
否確實如係實在應即將其轉錄於專設之簿冊內(五)土棉由
產地運銷內地時報運人應先將所運之土棉運回縣政府所頒之
土棉證書一份連送呈指定最近之關卡報驗由關卡將所報數量

在該證書內批給發給土貨運入內地免稅憑單以便該項土棉運
至思茅關或其他分卡報請復驗及向指定地點之關卡將憑單撤
銷分卡填發免稅憑單時應將產戶姓名運銷日期地點數量及縣
政府所發土棉證書號數海關所發免稅憑單號數等逐一載入
土棉運銷登記冊內於每月月終造具統計表呈報正關查核(六
一)土棉運銷分卡查驗相符後即在包件上加蓋「國產棉非應免進
口稅」戳記予以放行(七)各地開長將所轄各土棉產戶所報
之本年出產數量以前積存數量及估計當地銷用數量等轉報於
土司時應對於土司負責所報數字準確(八)各土司將所轄各
開長呈報之各項數量轉報於縣政府時應對於縣長負責所報數
字準確(九)各縣政府將所轄各土司呈報各項數列表函送
海關時應向海關負責所報數字準確(十)如有將洋棉混列土
棉報運偽造或擅改土棉證書及其他各項情弊一經發覺該辦
人應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現行章程處辦並將案情
函送縣政府查照(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海關得隨時增
設改之例於本辦法內載各項利益實行後有流弊發生海關得將
各該利益隨時停止或根本取消又該關原呈所附之土棉產量調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徵表及土棉運銷登記冊亦經加以修正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抄發前項修正辦法及表冊格式令飭該關謹理稅務司於本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一年並即按去年秋季所產及以前積存之土棉合計數量減去估計本年當地銷用數量之淨數由縣政府發給土棉證書俟試辦一年期滿後將辦理情形及一年內按照上述辦法免稅進口稅土稅之數量數此項辦法應查繼續施行各節詳具呈呈報察核至該關第二一六二號呈內所擬邊產老關鹿茸鹿皮鹿肉鹿豹刺皮虎骨等山貨內應免徵進口稅稽查辦法附屬可行者經令准試辦六個月惟查該戶在距離關卡遙遠地方繳稅山貨則於其携至分卡查驗蓋印領証之前或須將該山貨經過相當保存手續故原擬辦法內所謂「鮮」「乾」一類應行如何區分似須確切規定以便關商有所遵循此項問題於上述稽查辦法試辦後勢將隨之發生應由該關隨時注意考查惟辦理此事不可過於嚴苛辦別土產山貨得於不損實稅收範圍以內酌予從寬辦理以示政府體念邊民之至意併將該關深德斯官妥善施行又關於海關稅則及章程等繕譯英文一節查該關第二一五五號呈內所擬臨時折衷辦法內屬妥適亦經令准如擬辦理以後該關頒發布告及

公牘 雜件

一切法規等應仍僅以漢文為限但於必要時准由邊境各分卡主任口頭通知當地土司由其自行繕譯轉達各夷商知照並飭該關俟此項折衷辦法施行相當時間得有經驗後應將辦理情形報候察審綜觀上述是該關所擬邊產土棉山貨分別驗關政府所發土棉證書及海關所發土貨證書予以免徵進口稅之兩項辦法核與雲南思茅縣參議會呈部文內所擬大致相同既經該署將該項土棉辦法酌加修正准於暫行試辦一年並准山貨內運稽查辦法暫行試辦六個月以觀成效深冀邊民自此對於以前土棉山貨征收進口稅之一切異議均可完全消釋至關於海關稅則及章程等由關繕譯英文一節願以原呈所請與政府規定凡屬中國人民均應通曉中國官文之旨不符自屬未便照辦故准接該關所擬折衷辦法嗣後海關頒發佈告及法規等項於必要時得由邊境各分卡主任口頭通知當地土司由其自行繕譯轉達夷商知照務以知此辦理對於夷民言文隔閡之困難蓋亦可以解除奉令前因理會將上述辦理經過情形並照該關原呈二十四年份土洋棉花完稅情形及數量比較表土棉運入內地免稅憑單式樣及印驗等修正之土棉產量調查表式樣暨土棉運銷登記冊式樣各一份具文

公牘 雜件

呈請鈞署鑒核再查該關第一六一號呈文寄發後適滇省郵運
被劫事故以致該呈文亦被遺失嗣復經該關電請補寄現始運到

因之呈復稍遲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關稅署長 鈞 附抄件 澳稅務司啟樂和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以地方行政，經綫萬端，若非徵詢意見，詳加研討，恐難適合地方實際情勢，推行盡利，依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縣政府應每年舉行全縣行政會議二次，討論應興應革事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照章具報查考，當將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抄發各縣，令飭遵照，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茲據昆明、澄江等縣呈報遵辦情形前來，爰摘要誌於后：

▲ 昆明縣

昆明縣政府，於四月十六日，遵令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由董縣長廣布主席，與會人員備案，是在縣政府開會，由董縣長廣布主席，與會人員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除縣屬各機關長官外，並邀請地方團體負責人，及地方紳列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即行提議商討與革事項，至下午五時始散會茲將是日議決事項如左：

- 議決事項●
- (一)由各該機關長官，就主管事項範圍
- 內，力加檢討，已辦者，充實內容，現辦者，認真廢續辦理，未辦者速即提前工作，並須盡力利用
- 人，物，時，地各項，以期增進行政效率。
- (二)舉行本年度工作成績總考核分別獎懲。由各局區團隊長官。先行考核具報，再由縣製定工作考核表式填呈，由縣府加具總考核，分別獎懲，并擬定獎懲規程，呈請上憲備案。
- (三)確定二十六年度縣政中心工作努力進行。就管效養衛四方面，力圖進展，並規定如下：(甲)管的方面，——健全管理以調整人事，增進工作效率為原則。(乙)效的方面，——(1)加緊推行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2)...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學校教育，竭力充實內容，井應用政府的力量切實合作。

補助進行。(丙)養的方面——(1)鼓勵造林種竹，(

2.)興修農田水利，(3.)提倡蠶桑，(4.)推行農村貨

款，(5.)講求清潔衛生，(6.)實行開墾荒地。(丁)

術的方面——(1.)實行清查戶口，(2.)嚴密保甲，實行

連保連坐，(3.)肅清匪類，(4.)認真訓練壯丁，(四

)由各區區長轉飭鄉鎮村長，務於短期內，將本縣境內昆

富呈呈環湖名勝公路，一律修築完成，(五.)准許各段節

路工程處兩請越日派飭照修路局公路轉令各區辦理，(六

)鄉鎮辦理禁烟，由各區區長轉知各鄉鎮村，對於六項禁

令，務須嚴予執行，本府隨時派員外出糾察，若經查出上

項違禁情形，即實行照連坐法懲處，決不寬貸。(七)八區

長呈報各鄉鎮公所自治經常費，悉皆門攤戶還，收支方面

，異常困苦，影響事務甚大，此種款項為鄉鎮自治長年開

支不可缺少之費，事屬永久性質，擬請統籌辦法，由耕地

附加支用，藉以免除攤派之苦，可否希公決案，議決准請

縣參議會研議具覆後，再行呈請財廳核示，至各鄉鎮，每

月領經費若干，查遵規定辦理。(八)奉民廳訓令，本省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應由縣選送任治及自治保甲人員各五名

人所受訓，如何辦理案。議決：免驗各局區長，及本府科

員以上委任職員，有願人所受訓者，儘五日內具報來府，

以憑選送，否則由縣公同考送，選送各員，在職務委人等

行代理，但本人仍須絕對負責，所領俸給，以半酬代理人

，一半歸本人享有，所需服裝膳宿等費，由地方款支繳，

考送各員一切用費，概係自行負擔。(九)據縣警察局長

陳希虞擬具改善警務各點，請擬會公議案。議決：關於經

費各條，應由該局長擬具預算轉交由財委會研議後，咨請

縣參議會核議辦理，關於維持威信一層，由縣呈請民廳轉

函法院辦理，至局與鄉鎮行文程式，俟查照規定，另案，

飭送。(十)奉建設廳令備置設雨量站以免妨礙案。議決

：由各區區長備置雨量站，以憑具領轉發。

▲ 徽江縣

徽江縣長呈報，遵合於四

月十五日開第一次縣行政會議，因地方經費支絀，即移前定

縣政會議經費撥充，不另籌款，當經本廳核飭，將該會議決

案及辦事細則呈報備案。

▲昆陽縣

昆陽縣政府，於四月七日

，召集所屬各機關長官，各局長，各區區長，開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議決重要行政事項多件，將議決案呈報本廳查核，經指令准予備案，並飭應分別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茲將其議案摘要編誌於后：

◎議決事項◎ (一) 鋪填昆晉段公路案。議決：(1)

(1) 補助費呈請公路總局核發。(2) 各區欠繳公路捐，由區長上緊催收，限四月廿日前辦清。(3) 由建設局擬定

出工獎勵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二) 鋪填昆玉段公路

涉石案。議決：由建設局計開，擬訂方案，於最短期間，

召集會議討論實行。(三) 修築昆安段縣道案。議決：在昆

晉段所分租之鋪路工作已完畢者，即分往本段趕修土路。

(四) 保甲事項，議決：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五六條

規定，切實施行連坐法，各兼區團長應認真督責。(五) 保

管積谷案。議決：責成各區鄉鎮長，查選倉儲管理細則第

四條之規定，切實注意倉庫封鎖手續，以期周密。(六)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關於禁烟事項。議決：(1) 舊欠七兩餉額，責成各區區

長，加緊催收，限七月內辦清。(2) 責成警察局及各區

區長，切實執行禁毀六項禁令，以期肅清烟毒。(七) 廢

建縣區院隔離所案。議決：此案前經指定舊欠隊兵食米為

建築經費，由各區區長催收，並推定朱副隊長籌備，收獲

款項，暫交財政局保管。(八) 維持縣屬海面治安案。議

決：(1) 所有縣屬大小民船，由警察局調查登記，於船

上釘水準牌，限制載重。(2) 破漏船不准行駛，須勒令

修理。(3) 赴省民船裝開風火，一律不准行駛，須於下

晚風定，方許開行。(4) 船價須照舊日規定，不得賄賂

增加。以上四項，飭由第一區區公所，通知各船暫遵，

違即勒令停業，此項辦法，俟建設廳管理船舶章程頒行後

，即廢止。(九) 遵令選送自治保甲人員赴省受訓案。議

決：由各區區長按照規定資格保薦，經縣所甄別審查合格

後，再送所受訓，以免濫竽充數。

▲玉溪縣

玉溪縣呈報擬訂縣行政會

議規程及經費預算規定每年舉行日期，第一次定一月一日，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次定六月一日舉行，以縣長，秘書，科長，各局局長，各區區長，為會員，各團體首領，及地方公正紳士，及鄉鎮長，凡經縣長約聘者，皆得為會員，屆期討論建設，自治，公安，財政，保衛，水利，教育，等事項經民選核准備案。

鄧川縣 鄧川縣呈報定於九月二日遵令舉行縣行政會議，令所屬四局三科局科長，及各區區長，並聘地方紳士五人，按期出席，俟開會後，再將辦事細則，會議紀錄分別呈報已山民廳核准備案。

雙柏縣 雙柏縣呈報三月廿九日，舉行縣行政會議已將議案紀錄及辦事細則附呈茲將議決事項摘要誌后：

- 一 議決事項：(一) 各區征兵緩徵案。議決：本年各區鄉鎮人民有因現在任職，或出外經商者，由各區區鎮長調查填冊，呈請緩徵。(二) 各區經費收支適合案。議決：鄉鎮公所經費，呈區公所核核，區公所經費，呈縣府考核，認為收支適合者方准核銷。(三) 各區應辦建設案。議決：(一) 二三區戶籍，核一星期內造報，虛偽氣辦。(二)

四

- 教育：(一) 應以戶籍加元，再行分區。若十册以下年級教，辦畢後，即呈報。(二) 建設局提倡植棉一事應將木器籽種發揚兩時負責試種。(三) 各區鄉鎮，隨時訓練民衆。(四) 繼續整理縣道案。議決：由各區積極工作，於四月底將所修路長若干，挖低填高若干，呈報。(五) 清理積谷案。議決：各區將積谷數目，於四月十五日呈報。(六) 植棉案。議決：向建廳領授植棉種，由縣長，各局局長，各區區長，為植棉委員，指定總設局長為常務委員，擬具辦法，轉呈備案。(七) 擬具水利案。議決：本縣山田居多，須建開渠者，由建設局補助督促人民修築。(八) 實行新生活案。議決：縣城責成警察局，各區山區公所負責辦理。以清潔整齊為主。(九) 改良風俗案。議決：責成教育局及各區調查情形，擬具呈核。(十) 各區解送盜匪案。議決：由各區查明情形，呈由縣政府分別辦理。(十一) 開辦調驗所案，各區調驗人數，由調驗所規定。(十二) 辦理所得稅案。議決：由財政局調查辦理。(十三) 辦理師資訓練所案。議決：以自

沿事業費提作辦理經費，由教育局備文呈由縣府轉請

財教三廳核示。(十四) 征兵免役案。議決：各區應查照

征兵實施細則，凡殘疾或痲瘋盲啞者，免除兵役，併同緩
役案，於四月底呈報，以憑彙轉。

宜良縣組織縣政督察隊

宜良縣縣長王丕，自到任後，以本省縣政建設，現正積極推進，任務繁重，非實地考察，嚴加督促，不易收效，特由縣政府，縣黨部，縣參議會，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各局，共同組織縣政督察隊，以縣長為總隊長，共編五區隊，分赴縣屬各區鄉督促考察所屬辦理食糧，戶籍，團防，改良風俗，收容痲瘋，振興農田水利，造林，修路，普及教育，斃認真禁烟，等事項。并擬訂簡章及服務規則，召開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隨即劃分區域，委任各機關人員，按照工作程序，規定調查表式，分往各區鄉督察具報，該縣長并將繼續親往複查，擬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畢，同時又擬告民眾書分發各鄉鎮，俾民眾能澈底認識，協助政令之推行，昨已將組織簡章規則，及區域人員分配表等，呈請審核，本

圖已指令准予備案云。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地方別	區公所		鄉	鎮	名	稱	備考						
	區	所											
昆明縣	第一區	小街子	蓮德	源嘉	雄川	水豐	望城	嘉地	樂斯				
	第二區	官渡	官渡	其弄	普自	阿角	普衛						
	第三區	小塘	馬軍	大樹	救澤	小塘	波羅	小庄					
	第四區	大板橋	板橋	何義	中和	雲津	康長	瀛洲					
	第五區	龍頭村	龍泉	北倉	松華	蓮花	花竹						
	第六區	沙朗	沙朗	廠口	龍慶	桃園							
	第七區	馬街子	西馬	西華	土堆	張家	雲林	大海	海源	碧鷄			
	第八區	墨雨龍潭	多依	明切	樂敏	永靖							
玉溪縣	第一區	縣城	文明	新民	靈峰	德和	保和	仁和	太和	廣民	義民	強民	榮民
	第二區	北城	善化	善慶	太平	龍門	新化	安化	金連	九龍	鳳岐	新德	興文
	第三區	大營	大營	金沙	瑞雲	樂豐	安流	三元	春和	龍樓	蓮六	龍泉	龍吟
	第四區	祖和	研和	玉乙	寶山	丹砂	昌人	興隆	桃源	龍泉	玉湖	東隅	西隅
全縣共計八十四鄉鎮													
全縣共計四十四區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宣威縣			武定縣		
第一區	縣城	興仁南 興仁北 錦堂南 錦堂北 合甫 古城 河東 溫泉 虹橋	第一區	九廠街	近城 輝盛 和曲 太和 忍樂 曲溪 南陽
第二區	觀音塘	雙池 河發 老岡 十茨 瓦路 鎮雄 潞溪	第二區	舊城	彩雲 民治 聯鳳 新文 啓明 永寧 西華 和平 博愛 祿豐 安全
第三區	倘塘	中路 長坡 觀音 徐屯 心田 馬街 普倉 來賓 老虎 得基 左所	第三區	高橋	龍街 矣堪 勳外 普勸 棋街 平地 已橋 達悞
第四區	寶山白	倘塘 可渡 克騰 白所 皇衛 得官 得登 盤雲 丙冲 興堡	第四區	湯郎親街	忠武 孝武 仁武 愛武 信武 義武 平武 和武
第五區	山箐	龍山 寶山 格宜 普鷄 老廠 鷓鴣 着期 阿直 土日 備木	第五區	田心村	十思 三益 福滿 崇德 井平 蓮池 蓮影 蓮溪 四權 十誠 一德
第六區	土木柯	河都 密得 文閣 樂所	第六區	金沙江	復興 上達
第七區	猴街子	廣姑 七甲 田壩			
第八區	板橋街	雞場 羊場 清水 牛場 岩上 茨營 兔場 魯車 恰得 領得			
第九區	二官營	板橋 衙門 庄子 龍津 邱屯 東屯 歌樂 歌屯 永安 三道			
第十區	西澤	皇路 樂水 遠蓮 花魚 色卡 塊所 得標 熱水 六甲 鄭官			
	段山口	西澤 石城 耿中 馬爨 務德 鹿樂 查格 逸納 梅克			
		龍潭 茨橋 志英 得祿 志納 井田			
鎮鄉三百一區十計共			鎮鄉七十五區六計共縣全		

南 廣	縣 關 馬	縣 舊 商
第一區 縣城	第一區 馬白街	第一區 縣城
第二區 東區八	第二區 仁和街	第二區 耗子廠
第三區 大南區	第三區 大栗樹	第三區 上方街
第四區 大南區	第四區 八寨街	第四區 買酒街
第五區 馬街	第五區 古木街	第五區 群雲街
第六區 里達	第六區 金竹坪	
里達 福安 陸倫 者梅 陸鄉 陸友 華章 南宜 保壽 井秀 錦屏	馬白 新寨 馬扎 文華 坡脚 興隆 馬酒 么棚 水碾房 馬鞍山 雨波 仁和 木廠 水尾 賦成 龍形 格酒 蚌卡 牙打 大馬 大栗樹 板橋 螺絲 賦科 底泥 老馬店 螺者 馬因 傑酒 八寨 火者 古林 馬打 寶壽 喜主 潘橋 馬主 養德 老廠 古木 楊柳 斗嘴 山車 洗古 白石岩 阿車 上林 迷酒 阿富 平和 夾寨 南榜 干溝 摩所 阿控 小麻栗坡	通寶 寶華 興隆 萬寶 文華 龍均 古山 長壽 新西 玉龍 維新 白雲 銀河 木登 楊坊 北扎口 灣子 黃華 廖子 松樹 馬拉格 好自 銀洞 隆新 臨江 秀水 精谷 新山 團場 黎花 牛克 上方 寶豐 永靖 錦江 新雲 民新 綏遠 清白 寧壽 松雲 林泉 片茂 雲溪 德化
共計七區一十二	共計六區五十八鎮	共計五區一十一鎮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總鎮名稱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簿一覽表

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小南區	那	西區	阿記得	北區	底	北區	底
懷德	貴馬	珠淋	喜報	北區	長	北區	長
羊街	石街	達屏	明月	平安	長	平安	長
水雲	柳冲	民賢	國太	百慶	長	百慶	長
猪街	遠里	玉泉	蚌珠	積善	長	積善	長
關廷	五珠	集賢	祥光	清石	長	清石	長
老樂	太平	祥光	會常	五福	長	五福	長
景草	會源	會常	會常	中原	長	中原	長
新街	慶德	珠源	珠源	廣	長	廣	長
雷多	發多	西園	西園	普育	長	普育	長
里福	里福	民和	民和	通達	長	通達	長
顯文	顯文	普萃	普萃	萬福	長	萬福	長

鎮鄉二十

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永陽鎮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墨林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高和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新甸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壽陽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普武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登木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三合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文源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厚鳴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樂善

鎮鄉七十區九計共

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龍街	龍街	龍街	龍街	龍街
普雅	普雅	普雅	普雅	普雅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安定
白屯	白屯	白屯	白屯	白屯
圓通	圓通	圓通	圓通	圓通
文祿	文祿	文祿	文祿	文祿
灰窰	灰窰	灰窰	灰窰	灰窰
倉庫	倉庫	倉庫	倉庫	倉庫
拔偉	拔偉	拔偉	拔偉	拔偉
南岸	南岸	南岸	南岸	南岸
邦慶	邦慶	邦慶	邦慶	邦慶
太平	太平	太平	太平	太平

十六區六計共

縣	順	善	縣	涪	縣	涪									
第五區 泰和街 秀山 泰和 丙興 文和 中興 興隆 文平 振興 治平 民樂 安南	第六區 古里街 井福 騎街 永盛 仁和 安樂 廣德 五福 保甸 得龍 永秀	第一區 縣城 太平 白塔 龍泉 街城 白亭 四維 象賢 洛陽 大興 上南 中南	第二區 大寺 新長 習禮 中興 義正 德華 德隆 中善 平河	第三區 營盤 鳳翔 鳳興 鳳榮 鳳華 鳳桂 鳳常 鳳貴 營盤 環野 環育 環德 環林	第四區 魯史 魯史 詩禮 瓦屋 犀牛 西密 桃源 永樂 武練 興隆	第五區 耿馬河 濂茂 麟德 韓英 線杆 七戶	第六區 耿馬城 耿馬 猛撒 猛永 遮哈 猛儉	第一區 田壩 卯末 附谷 東田 塘南 大京 酒房 猛撒 耿馬 竹南	第二區 孟連 猛花 猛柯 尖達 景雲 景星 猛馬 蚌丙 順海 明花 孟連	第三區 新營盤 猛青 新營 仙頂 班中 南馬 雅口	第四區 謙六 東河 困羅 蝦蚌 新城 盤末 大山 小米地 松山嶺 黃草嶺	第五區 邦奈 下城 南壩 猛蚌 邦奈 下允 南壩 望受 富戶 蠻弄 上允	第六區 蠻大 文達 文英 蠻海 那東 怕養 堪茂 戶卜	第七區 拉把 西盟 蠻拉 猛波 蠻東 夏音 西盟	縣城 仁東 仁西 仁北 維西 師道 仁里 西城 朱錦 福德 卓民 溫溪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縣地名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縣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陸	良	縣	江
第一區	縣城	三岔河	第一區	環溪
第二區	板橋	橫山	第二區	龍興
第三區	永豐	和陸	第三區	龍興
第四區	興義	六合	第四區	龍興
第五區	永豐	甘和	第五區	龍興
第六區	永豐	平廣	第六區	龍興
第七區	永豐	下麻	第七區	龍興
第八區	永豐	車田	第八區	龍興
第九區	永豐	芳華	第九區	龍興
第一區	縣城	海屯	第一區	環溪
第二區	永清	義合	第二區	龍興
第三區	長河	顯靈	第三區	龍興
第四區	長河	金山	第四區	龍興
第五區	永濟	長河	第五區	龍興
第六區	關外	安平	第六區	龍興
第七區	環溪	金蓮	第七區	龍興
第八區	龍興	松園	第八區	龍興
第九區	龍興	化樂	第九區	龍興
第十區	龍興	受益	第十區	龍興
第十一區	龍興	玉笋	第十一區	龍興
第十二區	龍興	海沿	第十二區	龍興
第十三區	龍興	樹伯	第十三區	龍興
第十四區	龍興	南安	第十四區	龍興
第十五區	龍興	黃安	第十五區	龍興
第十六區	龍興	段民	第十六區	龍興
第十七區	龍興	泗龍	第十七區	龍興
第十八區	龍興	瀾水	第十八區	龍興
第十九區	龍興	歸馬	第十九區	龍興
第二十區	龍興	歸馬	第二十區	龍興

四區六計共

鎮鄉九十一百一區九計共

鎮鄉四十七區四

縣	縣	縣
第一區 縣城 第二區 縣城 第三區 羊腸營 第四區 嶺滋 第五區 城方橋 第六區 秧田冲	第一區 縣城 第二區 西平 彰雲 玉泉 龍華 交河 玉屏 龍泉 第三區 珠街子 珠街 桃園 三友 維新 永平 永安 永寧 永和 第四區 民家 報國 興隆 清水 第五區 梁民 澤民 惠民 樂民 濟民 利民 益民 第六區 越州 文峯 寶泉 民治 宣化 豐樂 第七區 越州 涼游 中舟 德慶 正發 洪武 第八區 白水 白水 金泉 玉泉	第一區 縣城 樂耕 泰玉 勝峯 迎恩 涵湘 麒麟 第二區 余家屯 朝陽 鎮海 青龍 中和 呈祥 吉祥 第三區 鎮法寺 寶塔 招賢 象賢 悅賢 愛賢 思賢 第四區 五盤宮 三民 忠孝 仁愛 瑞和 和平 博愛 第五區 馬王圩 興隆 永安 長河 普濟 崇仁 仁義 第六區 亮子屯 文峯 寶泉 民治 宣化 豐樂 第七區 越州 涼游 中舟 德慶 正發 洪武 第八區 白水 白水 金泉 玉泉
第四區 碧溪 第五區 張老 佃園 漢人 普溪 張老 高大 納糧 路南 第六區 入瑞 昇平 人瑞 尚地 羅庄	第四區 碧溪 第五區 西屯 限朝 人和 螺山 天馬 圓山 九街 永城 中六 第六區 入瑞 昇平 人瑞 尚地 羅庄	第四區 碧溪 第五區 張老 佃園 漢人 普溪 張老 高大 納糧 路南 第六區 入瑞 昇平 人瑞 尚地 羅庄
鎮鄉九十四區六計共	鎮鄉三十四區八計共	鎮鄉六十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縣名稱一覽表

安 姚	縣 彝 平	縣 平 羅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龜海 山口 四屯 後所 腰站 多羅 龍街 轉灣 起堡	第一區 縣城 宛甸 懷仁 甸邊 澤沛 茂林 毅和 睦和 慕義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二區 大河 黃泥 大河 青山 大展 德道 大坪	第二區 板橋 東勝 金雞 玉馬 長樂 永豐 宜興 道林 鐘山 富源 赤峯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三區 麻吉村 瑞慶 蓮仁 阜物 普恩 思泰 靖安 博恩 廣善 樂業 嘉澤	第三區 麻吉村 瑞慶 蓮仁 阜物 普恩 思泰 靖安 博恩 廣善 樂業 嘉澤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四區 龍甸 鐵秀 木魯 龍河 椒基 大德 崇仁 安東 鳳崗 維剛	第四區 龍甸 鐵秀 木魯 龍河 椒基 大德 崇仁 安東 鳳崗 維剛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五區 馬街 窩羅 宜枝 碧信 延俊 奉廟 道源 育美 砥柱 陳平 新化 孔澤 開禧	第五區 馬街 窩羅 宜枝 碧信 延俊 奉廟 道源 育美 砥柱 陳平 新化 孔澤 開禧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六區 三百坡 補木 厦格 吉克 世超 田冲 物阜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一區 縣城 中安 蛤源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二區 三聖宮 瑞禾 啓明 九鼎 烟窩 長春 羅竹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三區 涼橋 新街 仁里 臨吟 灣中 虎嘴 安樂 仁壽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四區 法樂寺 和豐 清河 新民 三樂 青陽 興文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五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六區 村村 新麻 村村 龍舌 南冲 祖德 丕德 塊洋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七區 格補 戈衣 蓮關 白岩 格補 酒潭 新發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八區 黃泥河 平黃 安邊 五樂 更康 血澤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第九區 狗街 慕輝 長樂 殿中 雨汪 偏坡	

區九計共

鎮九四八現龍錦鎮各所五因九分原
鄉十區爲故馬劇鄉區區第區爲

鎮鄉十五區五計共

		縣										安																																																										
		家					巧					縣					安																																																					
第一區	神城	興華	與華	袁姑	小河	魏愛	精誠	信義	大富	和平	大同	景星	第五區	關聖宮	彌溪	太平	東河	豐樂	第六區	縣佐署	鳳來	康和	東壁	南華	西園	北苑																																												
第二區	青島	吉兆卡	南原	相宇	明正	黃輝	新發	旺興	德升	魯吉	鹿鶴	望宇	助字	第七區	三關廟	官池	西華	謙永	伏龍	如意	忠孝	第八區	龍江洞	豐和	長壽	米利	普恩	明善	紫雲	三義	肅軍																																							
第三區	老廠	湯丹	烏龍	博愛	忠孝	仁愛	信義	和平	現仁	大同	朝陽	仁義	第九區	文昌宮	光祿	富順	甫元	吉祥	北屏	第九區	文昌宮	光祿	富順	甫元	吉祥	北屏	第十區	大泰	文華	懷安	農商	海晏	河清	永平	樂治	尙志	福壽	玉屏	崇義																															
第四區	木多多	維新	司理	集義	禮智	崇仁	明靖	太平	講信	萬發	興隆	尙智	第六區	背風	雨霖	羊明	萬福	倍豐	寶山	永慶	建平	富安	人和	翠屏	崇仁	第七區	陡溝口	仁和	仁謙	仁智	仁義	仁禮	仁道	仁倫	仁慈	仁愛	仁友	第八區	葛家地	精誠	團結	聯絡	互助	捍衛	梓里	自由	平等	第九區	巧家營	榮興	臨江	前頭	福祿	興發	興隆	孝威	積玉	第十區	大泰	文華	懷安	農商	海晏	河清	永平	樂治	尙志	福壽	玉屏	崇義
		鎮鄉二十一區十計共										鎮鄉四十五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鎮名錄一覽表

表册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十

縣	縣	縣
<p>第一區 縣城</p> <p>第二區 碧溪</p> <p>第三區 馬義</p> <p>第四區 景星</p> <p>第五區 龍潭</p> <p>第六區 漫泥</p> <p>第七區 土壩街</p>	<p>第一區 聯珠</p> <p>第二區 碧溪</p> <p>第三區 大猛</p> <p>第四區 景星</p> <p>第五區 喇前</p> <p>第六區 復興</p> <p>第七區 龍塘</p>	<p>第一區 前所</p> <p>第二區 下庄</p> <p>第三區 禾甸</p> <p>第四區 米甸</p> <p>第五區 楊保</p> <p>第六區 陸營</p> <p>第七區 東華</p>
<p>雲縣</p> <p>天華</p> <p>月鏡</p> <p>水日</p> <p>鹿鳴</p> <p>沐澆</p> <p>紫金</p> <p>興文</p> <p>波那</p> <p>抄禾</p> <p>興烈</p> <p>南屏</p> <p>金倉</p> <p>玉峯</p> <p>明德</p> <p>中和</p> <p>文峯</p> <p>青梅</p> <p>嘉禾</p> <p>萬壽</p> <p>臥儀</p> <p>龍泉</p> <p>慶雲</p> <p>孔道</p> <p>提溪</p> <p>碧溪</p> <p>自強</p> <p>龍隊</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西園</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東華</p> <p>西園</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聯珠</p> <p>伏龍</p> <p>郭茅</p> <p>玉瓶</p> <p>漫美</p> <p>五索</p> <p>快發</p> <p>清溪</p> <p>飛風</p> <p>碧溪</p> <p>水勢</p> <p>青龍</p> <p>臥龍</p> <p>南北</p> <p>小猛</p> <p>者鐵</p> <p>快發</p> <p>清溪</p> <p>飛風</p> <p>碧溪</p> <p>水勢</p> <p>青龍</p> <p>臥龍</p> <p>南北</p> <p>小猛</p> <p>者鐵</p> <p>快發</p> <p>清溪</p> <p>飛風</p> <p>碧溪</p> <p>水勢</p> <p>青龍</p> <p>臥龍</p> <p>南北</p> <p>小猛</p> <p>者鐵</p> <p>快發</p> <p>清溪</p> <p>飛風</p>	<p>雲縣</p> <p>天華</p> <p>月鏡</p> <p>水日</p> <p>鹿鳴</p> <p>沐澆</p> <p>紫金</p> <p>興文</p> <p>波那</p> <p>抄禾</p> <p>興烈</p> <p>南屏</p> <p>金倉</p> <p>玉峯</p> <p>明德</p> <p>中和</p> <p>文峯</p> <p>青梅</p> <p>嘉禾</p> <p>萬壽</p> <p>臥儀</p> <p>龍泉</p> <p>慶雲</p> <p>孔道</p> <p>提溪</p> <p>碧溪</p> <p>自強</p> <p>龍隊</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西園</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東華</p> <p>西園</p> <p>北街</p> <p>南聯</p> <p>賓上</p> <p>賓下</p>
<p>十五區七計共</p>	<p>鎮鄉九十七區七計共</p>	<p>鎮鄉八十五區七計共</p>

縣	資	川	縣	西	縣	大	理	縣								
第六區 馬街 天馬 爲美 龍翔 長慶 嶺南 崇仁 尙志 慶雲	第七區 牛街 永仁 永義 永禮 永智 永信	第一區 平川街 平川 繪龍 康壽 波汗 雲護 古和 四屏	第二區 排雲街 合山 文珉 龍川 和壁	第三區 挖色街 挖色 鷄山 康輝 精村	第四區 下窩舖 五星 龍泉 華蓋 鐘山 煉洞	第五區 寶居街 鐘英 象山 中和 豐榮 蛟起 烏龍	第一區 縣城 魚布 西酒 摩酒 嘉穀	第二區 董馬 愛邦 董別 法斗 新寨 董馬	第三區 老街 安樂 董蘇 東汕 老街	第四區 新街 錫板 威堂 新街	第五區 雞街 三元井 雞街 龍太 古魚 紙版	第一區 三公祠 甬前 普濟 南關 北關 倉前 棧西 驛馬 府西	第二區 喜洲 周波 仁義 新興 小關 史城 寺和 城阿 慶朝	第三區 馬久邑 銀鶴 林石 北崇 作陽 騰波 鷄邑 鳳岑 龍牙	第四區 太陽宮 生龍 妙茶 大觀 呈末 太陽 河溪 軍衛 玉龍	第一區 縣城 角奎 安榮 棋盤 河清 林雅 鎮鳴 鼓鑄 齊家 德清
鎮鄉	鎮鄉	鎮鄉六十二區五計共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鎮鄉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總鎮名稱一覽表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州	縣
<p>第一區 鳳陽</p> <p>第二區 仁壽</p> <p>第三區 廣黑</p> <p>第四區 集賢</p> <p>第五區 鳳陽</p> <p>第六區 那耶街</p> <p>鳳陽 龍屏 景陽 東太 鳳鳴 圓慶 西慶 德化</p> <p>仁壽 靈源 溫泉 長善 漫海 禮義 忠良 永慶 馬駱 迴龍</p> <p>廣黑 廣黑 廣黑 大成 龍雅 上把 下把 通關 文林 忠信</p> <p>集賢 集賢 先聖 聖太 德雅 網齊 善治 滿泰 仁化 本義</p>	<p>第一區 縣城</p> <p>第二區 飯朝街</p> <p>第三區 洞波街</p> <p>第四區 考桑街</p> <p>第五區 刺隆街</p> <p>第六區 那耶街</p> <p>龍華 東勝 南平 林利 北塔 西華 福坪 仁亭 青崙 龍鎮 蓮峰</p> <p>永安 寶速 仁和 德化 連桂</p> <p>齊和 崇和 義和 致和 順和</p> <p>內息 平安</p> <p>刺隆 那瓜 西香 那良 耆吉</p> <p>政平 民樂 龍崗</p>	<p>第一區 毛坪</p> <p>第二區 奎香</p> <p>第三區 小草塘</p> <p>第四區 牛街</p> <p>第五區 廟塘</p> <p>第六區 聚龍</p> <p>新民 天虎 嶺東 龍潭 鍾靈 倉盤 發達 平政</p> <p>定遠 互助 里仁 德林 源遠 禮讓 樹仁 安邊 懷柔</p> <p>寶嚴 和平 靜安 德材 裕用 向仁 恒足 賢達</p> <p>白水 龍陸 通明 正義 淳化 恩慶 居仁 懷來</p> <p>聚龍 寶鎮 迴龍 敦厚 步雲 茂長 明德 育賢 崇聚</p>
<p>第二區 城區</p> <p>第三區 本寨村</p> <p>城區 大中甸境</p>		
<p>共計六十三區</p>	<p>共計六十三區</p>	<p>共計六十五區</p>

縣 甸	縣 貢 呈	縣 民 富	縣 安 海
第三區 吾竹村 木筆灣 香竹 所邑 東涌三環 第四區 對對村 泥西境 第五區 格內 格內 東旺	第一區 縣城 右城 江尾 雨南 梅子 般練 彩雲 大清滯 小清滯 雲龍 寶龍 七星 七甸 朝陽 吉慶 倪家 王家 溪麻 廣文 水海 廣慶 仁厚 雲龍 太平 吳際 興隆 白龍 烏福 興盛 賀慶 松花 大漁 豐榮 松子 寶盛 前南 萬溪 劉家 中和 源順 鳳鳴 瑞麟 槐陰 啟家 第二區 雲龍 同回 松柏 大河 小河 上可樂 可樂 第三區 化城 大海晏 雲源 林城 琅秀 化古城 豐盛 金榮 羅成 石城 第四區 安江 廣濟 富石 白雲 白沙 左所 中街 左街 高登 大灣 腰灣 瑞雨	第一區 伏龍 金嶺 永豐 鳳山 伏池 豐樂 寶華 第二區 左右所 永安 左右所 軍山 元山 慶平 榮惠 第三區 北邑 縣城 西庄 丁家 北邑 枚和 北營 第四區 興隆 里仁 東山 赤蟹 興隆 高倉 羅遠	第一區 縣城 永安 澄滄 觀場 麟亭 通橋 邵河 溫泉 借處 第二區 龍寶 桃花 葡萄 太平 保安 崩敵 羅白 千戶 資塘 俗美 普河 樂園 鳳凰 和平 松林 河東 第三區 祿表街 城西 青環 高平 樓鳳 仁里 翠屏 崇仁 合藕 北屏 崇善 雙龍 禹甸 邑樂 青此
鎮鄉十	鎮鄉二十八區四計共	鎮鄉四十二區四共	七區五計共

表册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縣 寄 音	縣 次 羅	門 易
<p>第四區 洺縣街 <small>西縣 江同 羅陳 元義 羅塔 見開 新民 山甸 古城 善賢 宏義</small></p> <p>第五區 八街 <small>福縣 三延 明夷 明夷 雙鳳 石寶 仁求 化夷 東成 慶山 光正</small></p> <p>第一區 魚城 <small>魚城 龍州 玉案 鶴嶺 海金 連恩 竹園 桂林 清和 長樂 南屏</small></p> <p>第二區 瑞國 <small>瑞國 紅梅 永和 廣覺 桃梁 興國 民裕 思義 龍回 永豐 雲龍</small></p> <p>第三區 河泊 <small>河泊 天啟 鶴豐 鏡貴 形雲 西寧 福安 左衛 金沙 石寨 西河</small></p> <p>第四區 七賢 <small>七賢 仙源 竹雅 寶興 三多 唐宋 向橋 下營 燕子 靖江 寶莊</small></p>	<p>第一區 縣城 <small>城內 下村 北廠</small></p> <p>第二區 摩所村 <small>練甸 西村 鄂廠 小神馬 三家村 崔家營 獨廠 羅海營 舊街子</small></p> <p>第三區 官家營 <small>馬街 小馬官營 沙則 張通司營 德庄 大新</small></p> <p>第四區 小鶴街 <small>沙龍 高寨 勳普 觀音寺 北甸 四十畝 吉龍 可里郎</small></p> <p>第五區 北古城 <small>北古城 上營 三家村 彭保村 左所 白龍井 下營 仁興村 白沙</small></p> <p>第六區 腰站街 <small>煉象 南冲 北冲 高規積</small></p>	<p>第一區 縣城 <small>興文 仁里 興賢 屏山 遠浦 安順 梅花 同源 三益 水月 永香</small></p> <p>第二區 老普 <small>興化 永清 全德 六合 雙海 永慶 小和 順祥 吉良 太平</small></p> <p>第三區 銅廠 <small>寶興 桐蔭 康寧 保慶 祥雲 平陽 保安 沙河 保黎 楚星</small></p>	<p>第四區 洺縣街</p> <p>第五區 八街</p> <p>第一區 魚城</p> <p>第二區 瑞國</p> <p>第三區 河泊</p> <p>第四區 七賢</p>
<p>鎮鄉二十</p>	<p>鎮鄉八十四區四計共</p>	<p>鎮鄉二十四區六計共</p>	<p>五區五計共</p>

縣	勸	祿	縣
第一區 小街 現龍 七賢 馬關 米苴 羅引 蒲嶺 法澤 法本 舊縣 蓮棧 南池	第一區 縣城 秀屏 景賢 聚賢 崇德 濟寧 綠槐 萃華	第一區 法古 東平 永定 西樂	第一區 大官 城中 垂車 海晏 阿保 河清 官平
第二區 川街 太和 梨園 太和 少和 冲和 上盤龍 下盤龍 旱谷 積食 拖甸	第二區 剛街 東廓 南垣 西園 北屏 中正	第二區 雨完 深河 馬廠 息塔 設業 界橋 山龍 登屏 雨脈	第二區 雨完 深河 馬廠 息塔 設業 界橋 山龍 登屏 雨脈
第三區 雲池 美利 山陰 木文 李振	第三區 石洞 長泰 鼎新 雲雲 慶雲 祥雲	第三區 石洞 長泰 鼎新 雲雲 慶雲 祥雲	第三區 石洞 長泰 鼎新 雲雲 慶雲 祥雲
第四區 徽營盤村 安成 萬金 恒元 澤配 安泰 兆吉 祿勝 康興 謙德 美營	第四區 落紅 早稻 重山 樂山 布租 大布 熟米 豆温 龍慶 乃邑 阿益	第四區 落紅 早稻 重山 樂山 布租 大布 熟米 豆温 龍慶 乃邑 阿益	第四區 落紅 早稻 重山 樂山 布租 大布 熟米 豆温 龍慶 乃邑 阿益
第五區 狗街 崇仁 崇義 文林 德厚	第五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五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五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六區 狗街 崇仁 崇義 文林 德厚	第六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六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六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七區 狗街 崇仁 崇義 文林 德厚	第七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七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七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八區 甸昆街 裴龍 仙田 烏蒙 龍泉 寶石	第八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八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第八區 便柳 五龍 大廠 魯克 濟勞 蜂別 八爻 普化 太平 六魯
鎮鄉六十四區八計共	鎮鄉八十三區五計共	鎮鄉八十三區五計共	鎮鄉八十三區五計共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定	車	縣	興	鹽	縣	山	峨	縣	溪														
第一區	縣城	興安	保和	仁里	第一區	縣城	雙江	澧江	練江	小河	昌明	巖文	鎮溪	寶興										
第二區	塔甸大寨	太安	文山	龍鳳	中和	玉屏	彌屏	嵩松	源清	第一區	縣城	雙江	澧江	練江										
第三區	節川	寶川	益秋	會川	文興	類川	第四區	塔電	清平	雙河	仁里	鎮邊	野屏	文範	譚安	人鏡								
第四區	塔電	清平	雙河	仁里	鎮邊	野屏	文範	譚安	人鏡	第一區	黑井	龍川	安東	福隆	趙園	橫山	松平	維新	龍田					
第五區	大興	興義	西華	暮陽	東華	第二區	元永井	元永	沙矣舊	乾海資	青龍	滯管	第三區	琅井	文安	橫路	花塔	公安	滴漆					
第一區	縣城	清平	永安	太和	永定	第二區	清和	長發	民化	集賢	德化	桃源	文明	嘉禾	龍化	納神	白泉	第一區	縣城	清平	永安	太和	永定	
第二區	豬堡子	清和	長發	民化	集賢	德化	桃源	文明	嘉禾	龍化	納神	白泉	第三區	新店房	大成	文化	翠峰	雲龍	成德	會河	文範	清平	西海	際龍
第三區	新店房	大成	文化	翠峰	雲龍	成德	會河	文範	清平	西海	際龍	第四區	驛字站	同德	寶華	德化	培文	紫甸	溪長	驛站	博德	紫龍	安樂	
第四區	驛字站	同德	寶華	德化	培文	紫甸	溪長	驛站	博德	紫龍	安樂	第五區	沙那龍	天台	塔陵	博泉	古嶺	梵仙	雲龍	龍源	浴德	清河	虎翼	秀峯
第五區	沙那龍	天台	塔陵	博泉	古嶺	梵仙	雲龍	龍源	浴德	清河	虎翼	秀峯	鎮鄉七十四區五計共	鎮鄉二十二區四計共	鎮鄉十三區四計共	鎮鄉九十二區								

雙		柏		縣		新		平		縣		大		桃		縣		
第二區	晏甸街	晏甸	舊政	獨田	馬龍	六合	新庄	啟發										
第三區	雨傘街	雨傘	新惠	遠寧	新化	里仁	里德											
第四區	沙甸街	錦里	崇化	慶遠	興隆	德懋	功建	太和										
第五區	磚嘉	中和	義隆	賢達	仁和	翠亭	樂登	步雲	鎮邊									
第一區	縣城	新縣	富春	迎爽	東安	南菁	水榮	華山	昌遠	正阮	石鶴	仁信						
第二區	楊武	楊武	魯登	趙麻	丁順	大音												
第三區	瑞多	興盛	五福	振揚	營盤	柔蘇	德化	盤龍	大池	里仁	安平	博利						
第四區	大竹管	紙廠	仙盾	南倉	岩旺	南達	大口	吉勒	者壹	竹管								
第五區	折化	太和	仲和	保和	曼上	曼中	曼下	新化	中和	森發								
第一區	縣城	金碧	永樂	明樂														
第二區	龍街	福星	永興	舊城	東華													
第三區	倉街	赤浦	鍾秀	種福	安樂	泗溪												
第四區	七街	福照	新民	文潤	文德													
第五區	左力屯	春茂	五福	龍吟	民化	永福												
第六區	黃海屯	忠興	文明	萬同														
第七區	中和街	他克	中和	六納	奕拉	八石												
第八區	小紅山	佛照	安仁															
鎮鄉一十三區八計共					鎮鄉六十四區五計共					鎮鄉一十三區五計共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一七

表附 雲南省各屬縣鎮名稱一覽表

屏	縣	山	視	縣	嶺	縣	仁	永
	第一區 大窩子 第二區 白竹箐	玉屏 屏前 第五區 季五 卡克	第一區 縣城 第二區 安義阿野 第三區 海宴阿猛 第四區 鳳陽阿基 第五區 彌勒灣 天心	江那 陵址 盤龍 翁達 子馬 路德	第一區 鎖水關 第二區 紅古地 第三區 白石谷 第四區 小井河 第五區 三台廠	香河 石羊 附郭	第一區 永定 第二區 大田 第三區 仁和 第四區 維的	石板 班別 大把柳 平地 八庄 興盛 向化 永宣 歸德 忠義 豐仁 東竹 勝利 衣直 的魯 博愛 灰東 他盧 保安 太平
三四共	鎮鄉十三區五計共		鎮鄉八十一區五計共		鎮鄉九十二區四共計			

縣	鎮	鄉	區	縣	鎮	鄉	區	縣	鎮	鄉	區
遼	新現街	新現	底逃	水塔	舍吉	洗馬	審迭	罵次	哈尼	共計	一十
第三區	阿哈達	米廠	長坡	水尾	都坡	泉水	多衣	哈達	苦笋		
第一區	縣城	臥城	富庄	永清	慶雲	興旗	竹林	臥龍	豐裕	丹山	浴龍
第二區	小源樂	芝華	西華	善樂	鳳尾	赤佛	西安	長吉	樂天	迎鳳	錦明
第三區	下關街	仁厚	祥麟	瑞鳳	景星	彩雲	龍翔	風鶴	龍吟	下關	共計
第四區	紅岩街	彩雲	近雲	景雲	碧雲	青雲	赤雲	熒雲	白雲	凌雲	共計
第一區	縣城	王布山	河頭	金廠	十里						
第二區	銅廠	銅廠									
第三區	長安池	梧桐	獅子	鞍山	紫錦						
第四區	營盤街	干上	干下	新安	仁合						
第五區	老集寨	官廳	正合	五合	六合						
第六區	新寨	五里	三里								
第七區	猛喇街	猛喇	那黃								
第八區	茨通橋	茨通橋									
第一區	華中	華中	河東	河西	河北						
第二區	大興	大興	福田	平江	把關						
第三區	布德	布德	鎮邊	南陽							
第四區	華南	華南	金馬	宏茅	天寶	舊澤					
廿區六計共		鎮鄉二十二區八計共		鎮鄉五十四區四		共計		一十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縣鎮名稱一覽表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大關	鹽源	彌
<p>第五區 新邦 新邦 良馬 七連 八德 得勝 華祝</p> <p>第六區 永興東鄉 永興東 永興西 新民 玉鹿 惠我 華榮 義和</p>	<p>第一區 郁文鎮 節義 德壽 文萃 輔弼 依仁 靖濟 育賢 聚賢 儒雅 光裕 升平</p> <p>第二區 天星 俊德 聚賢 徐慶 祥雲 安樂 惠迪 中興 文富 清泉 德化 天星</p> <p>第三區 壽山 仁和 光復 中和 卿雲 振華 興隆 從善 雲集 壽山</p> <p>第四區 保安 善化 崇仁 歸德 長寧 康樂 禮和 義友 裕後 吉慶 昌信 保安</p>	<p>第一區 新化 新成 鳳翔 馬廠 山甸 茂林 金牛 臥龍 密場 美翁 淮安 石鍾</p> <p>第二區 坪坡 雙河 向陽 石坪 玉龍 長樂 普應 碧玉 彩雲</p> <p>第三區 辰地 麻地 尚義 金盞 津水 福壽 普平 紫陽</p> <p>第四區 太平 太平 普化 石竹 富恒 長壽 雙鳳</p> <p>第五區 互麻 仁里 永盛 安定 福善</p>	<p>第一區 縣城 善湖 官光 五門上 五門下 上路上 上路下 下路上 下路下 城南</p> <p>第二區 三營 三營 靈山 上節 中節 下節</p> <p>第三區 鳳羽街 官中 太元 波大 甸頭東 甸頭中 甸頭西 甸中 甸尾 甸尾前 甸尾後 蘭林</p> <p>第四區 煉鐵街 上江 下江</p>
鎮鄉十三區四計共	鎮鄉三十四區五計共	鎮鄉六十四區四計共	鎮鄉九

鎮	沅	縣	鶴	慶	縣	思	茅	縣	於			
第一區	按板井	按板	安康	僻城	寬海	田壩	宜海	文街				
第二區	恩樂	仁和	新民	附恩	正義	文化	文和	文德	文鳳			
第三區	新進	新進	新華	新厚	忠信	忠造	忠仁	忠義	新裕			
第四區	文筆街	忠和	恩波	文樂	杏栗	寬運	忠桂	郭崗	文筆			
第五區	者東飛	智朋	智文	仁化	信仁	信義	忠誠	忠德	智進			
第一區	縣城	慶安	威遠	城北	普惠							
第二區	金墩街	曲江	孝康	種福	太平	秀色	迎和	積德	松樹			
第三區	大登塘	逢密	辛屯	母屯	風儀	赤鋪	西亭	雙水	南河			
第四區	松桂街	松桂	姜營	梁美	中江	波羅	南庄	六合	三庄			
第五區	半街	慶雲	文登	大同	河西	西甸			白衝			
第一區	板興	復興	整碗	架龍	蓮花	漫連	卯街	忙樓				
第二區	倚象	倚象	倚慶	太平	東華							
第三區	元化	元化	普騰	猛旺	安平	文迪	官鋪	楊和				
第四區	象明	象明	松發	漫棋	竜得	蠻磚	漫勞	漫林	玉屏			
									平地			
									官地			
第一區	縣城	東山	西山	蠻城	課里	橫溝	整角	鐘山	香鹽			
第二區	蠻谷	蠻谷	猛邁	西陳	猛烈							
第三區	半坡	興華	猛堆	寶環								
八計共	鎮鄉八廿區四計共				鎮鄉六十三區五計共				鎮鄉九十三區五計共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縣	縣	縣
第一區 官房 官房 龍塘 黃草 第二區 官房 南邦 景取 猛板 第三區 寮奈 寮奈 猛養 新寨 第四區 黑竹林 竹林 酒房 大河 第五區 黃竹林 順六 那峨 漫溜	第一區 治城 愛華 德開 文治 順治 中山 第二區 茂蘭 茂蘭 朝陽 安樂 豐樂 安維 歸化 慶雲 雅化 第三區 分水 湧賀 永平 永安 樂達 文水 太平 治平 文山 第四區 大寨 丹山 交通 梨樹 文暢 文雅 文合 文開 文鼎 溫元 習宜 第五區 頭道水 道興 樂平 丙鳳 德化 蒙吉 掌龍	第一區 永興街 文興 文興 喇井 頂井 第二區 通甸街 安樂 通甸 富民 樂天 興仁 第三區 武堅街 武定 武堅 文明 大勝 第四區 石登村 石登 集鳳 中排 烟川 第五區 維登村 維登 富川 碧玉 高山 第六區 鬼峨街 鬼峨 鴨池 鳳毛 懿地	第三區 若海 若海 定遠 曲水 歸化 第四區 鼎和 鼎和 康平 仁里
鎮鄉五十區五計共	鎮鄉七十三區五計共	鎮鄉五十二區六計共	鎮鄉四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縣 海 福	縣 龍 慶	縣 江 綏
第一區 勐海 第二區 猛混 第三區 猛板 第四區 打洛 勐海 勐混 勐板 打洛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必必	第一區 勐城 第二區 象達 第三區 平愛 第四區 歸順 第五區 鍊安 第六區 鍊等 第七區 那海 第八區 那務 勐城 象達 平愛 歸順 鍊安 鍊等 那海 那務 勐甲 勐南 勐北 勐新 勐南 勐北 勐新 勐老	第一區 勐官 第二區 良美 第三區 板架 第四區 會儀 第五區 元亭 勐官 良美 板架 會儀 元亭 勐官 良美 板架 會儀 元亭 勐官 良美 板架 會儀 元亭
鎮鄉十四區四計共	鎮鄉六十四區八計共	鎮鄉一十五區五計共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局治設	局治設	局治設	局治設	局治設
<p>第一區 遠山</p> <p>第二區 太平</p> <p>第三區 樹允</p>	<p>第一區 大廠</p> <p>第二區 樹東</p> <p>第三區 樹允</p>	<p>第一區 魯辛</p> <p>第二區 登規</p> <p>第三區 六廠</p> <p>第四區 老窩大</p> <p>第五區 勿照</p>	<p>第一區 碧江街</p> <p>第二區 南安甲村</p> <p>第三區 差拉打村</p> <p>第四區 俄曼村</p>	<p>第一區 羅昌</p> <p>第二區 九街</p> <p>第三區 市冲</p> <p>第四區 巴鴉</p> <p>第五區 市冲</p>
<p>龍中 南虎 仕明 英信 蠻窩</p> <p>卡牙 翁冷 蠻腰 塌顯 戶回</p>	<p>永安 河東 平山 猛蚌 合基 瑞泉 田心 江東 大廠</p> <p>西山 東山 小龍川 石婆坡 蓋西 羣英 遮島</p>	<p>魯南 魯北</p> <p>登硬</p> <p>石索 瓦登 瓦雪</p> <p>江東 江西</p> <p>勿南 勿北</p>	<p>碧江 摩登 匡正 思文</p> <p>甘霖 課讀 基厚 旺美</p> <p>呂樂 禮義 常先 密旺</p> <p>登峯 碧綠 鷄鳴 練款</p>	<p>方丈 練河</p> <p>抵拿 蓮閣 六街 桃園 萬畝</p> <p>市冲 慕善 樂水 桑麻</p>
<p>區四計共</p>	<p>鄉鎮</p>	<p>共計</p>	<p>共計</p>	<p>共計</p>
<p>區四計共</p>	<p>鄉鎮</p>	<p>共計</p>	<p>共計</p>	<p>共計</p>

局治	局治	山 貢	局 治	瑞 龍	局 治	明 說
第三區 萬俱 貝丹 盤龍 松園	第四區 巨石 河邊 中泰 雙坡	第一區 洞山 青浪 龍門 獅子 洞仙	第二區 赤柯 山丹 白秋 赤柯	第三區 開化 普濟 牛欄 石脚 七連 開化	第四區 雙溪 吉祥 臘早 康平 雙溪	第五區 米丹 石龍 零蛙 米丹
			第一區 猛卵 橫寮 弄湖 遮線 弄煥 等賀 弄坎 戶我 戶弄 法俄 弄局 羅子	第二區 臘撒 穰子 蠻京 蠻來 喇起 蠻岡 盤東		
						(一) 本表係根據各局呈報所轄各區鄉鎮名稱表彙編
						(二) 本表鄉鎮名稱一欄因限於地位將鄉或鎮字樣省略僅用鄉鎮之名稱
						(三) 本表所列共計七十八區其餘尚有五十二局未據呈報俟後報到時再行彙編刊
十二鄉	共計五十三區	共計十一區	共計七區			

表冊 雲南省各屬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表册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縣	別職	別	原任者姓名及離職情形	現姓名	署	歷	任年月	給狀機關	附記
師	宗	公安科長	張映辰	李郁廷	第一期公安班畢業	分局長	五月八日	民收廳	新請增設
簡石道警察	預審股一等辦事員		李郁廷	李郁廷	分局長	分局長	八月	同	
同	臨安分局長		蘇品對調簡石道分局長	趙華堂	分局長	分局長	同	同	
富	民	公安局巡長	鄧月波因事撤職	趙秀川	省警備訓練畢業	分局長	同	同	
滇越鐵道警察	渭水分局長		李仁	曾元	曾元	曾元	十二月	同	
同	羊街分局長		陳少岳調渭水分局長	李仁	曾元	曾元	同	同	
永	勝	公安局長	楊錦芳久假不歸開缺	李紹泉	曾元	曾元	同	同	
羅	平	板橋分局長	李吉輝辭職	袁洪	第三屆檢定三等局長及格	分局長	二十日	同	
昭	通	公安局局員	戴元勳調省會警察局長	劉培	曾元	曾元	同	同	
尋	甸	公安局巡長	吳述周久假不歸開缺	劉萃華	曾元	曾元	廿四日	同	
會	澤	同	邱寶和因事請長假	范際聖	曾元	曾元	同	同	
安	寧	公安局局長	梅正科調省會公安局長	孫安瀾	曾元	曾元	同	同	
宜	良	小渡口分局長	李樹機調星宜分局長	楊瑄	曾元	曾元	廿六日	同	
星	貢	七甸分局長	楊廷瀾宜良小渡口分局長	李樹機	曾元	曾元	同	同	

表冊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份任免詳員月報表

省會公安局	衛生科科員	宋朝選請假辭職	楊萬森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畢業	十四日	同	
鄧川	公安局局長	周勳因案撤職	袁國瑞	曾任省會警察二署巡官	廿四日	同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路警教練所教官		金城	現充開遠分局長	廿八日	同	兼職
同	同		丁瑞堂	現充總局執法官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永和	現充總局第三科科長	同	同	同
同	同		熊其麟	現充總局第三科科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邵近仁	現充總局第一科科長	同	同	同
石屏	新街分局巡長	趙煥因調簡暫一分局巡長	楊銘周	曾任南賓一分局巡長	同	同	
石屏	寶秀分局巡長	楊銘周調任屏新街分局巡長	趙炳臣	曾任石屏縣街分局巡長	同	同	原係總長呈准改為巡官
同	公安總局巡官	安誠忠調總局巡長	鄭廷標	曾任總局巡官	同	同	
同	公安總局巡官	鄭廷標調寶秀分局巡官	王大緯	第一期公安班畢業	同	同	
同	公安總局巡長	陳景星呈准退休	安誠忠	曾任寶秀分局巡長	同	同	
雲南	茂蘭分局長	吳日新調省會警察局長任處差遺員	劉泰山	曾任省會公安局督察處差遺員	廿九日	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附 記	收發別										合 計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調	令	指	令		代	電
		二四一六		五四		四二		八九		四二		四三	二六八五
		一五九		四六		三八		二二三〇		一三六〇		三九	二八七一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三二

附 記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各 類 文 件 數 目									
收 發 別	呈 文	書 文	公 文	函 調	令 指	令 代	電 報	合 計	發 件	收 件	
	三三八	三六	二九	九一	二〇	四一	二四九五		一三八	二二三八	
		二七	二四	一〇三六	一一四二	二九	二二九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日 民 政 廳 第 一 科 填 造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民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求樸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評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附發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函索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者人攜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械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第三十八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39

期

雲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第三十九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937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佈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有制政伊始，端重政治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禁：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微道應隨，亦宜免除，庶加
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交對德：革命官吏，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應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亡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
中饋，不可錫陳。

六 曰通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禁賭：向來官場不大賭，莫過於是非明，驕矜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禁賭博，認真稽
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禁否
，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以上諸端，望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
頒令仰遵照，並體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第九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誌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報告

昆明市民政視察報告

富民縣民政視察報告

宜良縣民政視察報告

武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騰越縣民政視察報告

祿勳縣民政視察報告

目錄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六

彌勒縣民政視察報告

六一七

彌興縣民政視察報告

七

臨川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七十八

調查

考察寧遠抗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一一三

專載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續第三十八期）

一二四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介准 內政部咨派員視察地方行政飭知

一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縣長檢定凡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仍應以曾任普通文職者為限一案飭知

二一三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更調中甸景東蒙自等三縣縣長一案

三一四

指令雙江縣長據呈報該縣整委會會談紀錄核飭遵照

四

呈 省政府據陸良縣長呈復遊浙李殿華等具訴楊德華案情形暨取締法警經過轉請鑒核備查

四一五

自治

咨 第一類邊行辦奉 省令准將沂河所屬嶺允劍壁關一區赴歸運山管轄請飭分別交收具報

訓令宜良等縣催報鄉鎮名稱表

五—六
六

訓令鹽興縣長據前任呈請禹升該縣區長李源清一案核飭遵照

倉 儲

六—七

指給路南縣長據呈報該縣倉穀已照額積足核准完辦

七

團 務

訓令卸龍陵縣長奉 省府令據本廳議復懲戒該卸縣長阮親團務案情形飭遵

七—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軍政部咨請飭屬從速切實調查戶口健全保甲組織以利兵役推行仰遵照辦理

九—一〇

警 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證據辦法飭知

一〇—一一

省政府訓令准 部咨警務人員携械上船時應將槍械交由船長保管一案轉飭遵照

一一—一二

牌示本年警員檢定暫行停止仰一體遵照

一三

禮 俗

訓令各屬飭將該屬境內有關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壁等古蹟古物拓印呈送內政部查考

一三—一四

嚴分鎮南縣長飭將境內誘足婦女認真查禁勒令解散限期辦竣結報備查

一四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抄發禁奴公約國文譯本請查照并飭屬依法嚴禁婦女仰切遵照

一四—一五

賑濟

目錄

- 呈 省政府具報鹽津等五縣旱災情形請予賑卹一案 一九——二〇
- 指令松江縣長彙報該縣旱災嚴重請予賑濟并免秋罰等情核飭遵照 二一——二二
- 呈 省政府轉報慈良縣牛街火災情形擬撥發鴉片稅關被災例撥款補助辦理賑濟 二二——二三

雜件

-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抄發機點 總理遺囑仰遵照繕貼以備宣讀 二三——二四
-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咨轉解釋訴願疑義關於新事實及新証據之範圍一案飭知 二四
-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嗣後對於征收土地案件應切實依法辦理飭遵 二五——二六
-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家畜家禽之性別改稱公母二字飭知（登報代令） 二七——二八
- 訓令各屬奉 滇黔松靖公署抄發轉達廢金許可証規則等件仰遵照并布告週知 二八——三三

縣政消息

- 昆明縣籌建碧雞新村 一一——一二
- 各縣舉行縣政會議續誌 一四

附錄

防護團員名須

一四〇

表册

雲南省團務督練處暨各分處官佐各縣常備隊現役退役人數統計表	一一二
雲南省團務督練處各縣局常備隊改營編練系統表	三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四一六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六
昆明市名山一覽表	七十八
昆明市公園名勝一覽表	八十二一
昆明市古剎一覽表	一一一一四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撮要表	一四一一八

目
錄



法 規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係去歲五月十四日公布，曾刊載本報第三十一期，自選舉延期後經三中全會

議決，授權中央常會修改，月前由中常會決定修正原則

，送交立法院，於四月三十日院會將兩法條文修正通過

，呈由國府於五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現選舉已定期舉

行，此項修正法規，關係重要，適本期月刊因出版之期

逾延，故將兩項法規，提前補登，以備閱者參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

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

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

。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

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

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事規則之制定及職事程序之整理進

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

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

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

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在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亦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

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

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議決方法，得由主席團酌定，以

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職務規

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

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

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

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

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繼承，由主席推選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註明候選人全姓姓名，由選舉人親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法裁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裁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國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

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

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

規定選舉之。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

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

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

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

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

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不

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証，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任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証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數，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六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都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爾賽特奇烏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青黑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六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

完。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
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
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
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三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法規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

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
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
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

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

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

法規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虛設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

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

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

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計投票

第四十七條

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

第四十八條

員，由選舉監督補充之。

選票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

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

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

第五十一條

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

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

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

訴訟。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之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處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第五零四次 (三月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三月二日舉行第五零四次會議，議決

事項如下：

- (一) 據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擬國民經濟總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預籌，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預籌照准，核由山財政廳支撥。

- (二) 據軍法處呈，擬保山禁煙稽查總隊，與菸酒性

屬稅局長趙新傳互揭案。

議決 除商人楊兆三，馮文奎，王幼熙等，應分別情節輕

重，將所擬徒刑，從寬改科罰金，由處另擬處罰數

目呈核外，其餘一併准照所擬分別執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 (三) 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據駐倫辦事處呈請修正暫行章程，更改調解委員會名稱權案，呈請核

示案。

議決 應准照改。

第五零五次 (三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三月十九日舉行第五零五次會議，議決

事項如下：

- (一) 財政廳呈為擬請增加儲蓄稅稅率，自本年七月

一日起實行，祈提會核議施行案。

議決 如呈照准。

- (二) 財政廳呈：為奉令撥公路總局呈，為路款支絀，

請准加征大錫特貨附加，以濟急需等情，飭廳核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議具撥等因。呈請銜核令遵案。

如擬照准。所加特貨附捐，即於四月一日實行，分令遵照。

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分令遵照。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

議事錄

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地點 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二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二期受驗人員冊數。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三期調驗人員名冊。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奉

蒙總督蔣魚禁並陳代軍，金特派員辦公處結束後，

檢舉未了案件三項辦法。

三、常務委員報告：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辦理萬來祥賭案

水經過情形。

議決

辦，並祈示遵案。

- (一) 營房查現在因添招新兵，省會所有營房，均已住滿，無可撥用，惟大理蒙自昭通三縣營房，每處尚可撥給數百人住用者，應由該周主任與參謀處商酌辦理。
- (二) 經費本省自禁煙後，一切經費開支均感困難，實無力再發特別款項，該項學生集訓旅費，政府最多僅能照去年所發者加倍發給，不能再有增加，至所需服裝費，更屬無款發給，應即仿照去年成例辦理。
- (三) 木雜器具准予酌借，應與軍需局商辦，軍械亦准與軍務處商借，以資應用。
- (四) 建築委員會呈：煙及工程師葛槐楨具省大志成院設計圖，及說明書一案，轉呈核示案。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二三兩科簽呈，奉

省政府令，轉奉

兼總監稽指令，核示本省禁種禁吸及本會組織章程等件，飭將禁吸章程再加修正，等因，議擬遵辦方法，各情，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遵照更正，具報

省府核轉。

二、主任委員提議：准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照代電，擬派員來滇商洽協訂滇黔兩省禁私辦法，請酌定日期地點，先行電復，等由，已交由統運處簽註意見，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電覆歡迎來滇商洽，何日起程，請先電知，其桂省方面，俟通商後再行電達。

議決

電覆歡迎來滇商洽，何日起程，請先電知，其桂省方面，俟通商後再行電達。

三、主任委員提議：第三期簽呈，第二期處禁已經兩月，尚有巧家等屬未辦保證金領料，及第一期未繳額

辦理各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會議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議決 未經調訓者，嚴行申斥，勒限具領，其已經調訓者，仍一律嚴斥勒限繳領，并面示新委之員趕速繳領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

議事錄

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后一時

地點 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三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詢審查第三十四期調驗人員冊籤。

三、主任委員簡抽第三十四期調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奉

省政府令，轉奉

會議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四

兼禁煙總監訓令，飭將二十四年份禁煙材料補充具
報，以便密送國際禁煙會議，等因，已經會商擬具
呈覆辦法各節，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擬呈請

省政府核轉。



報

告

昆明市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遵令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併歸市黨部辦理，由黨部會同市府警察廳頒發券條公約，令市民遵守。二十五歲以下纏足婦女均已解放，惟本市為省會所在，五方雜處，間有外來婦女纏足者，一經發現，即勒令解放。

(二) 自治：該市自治區域，於十九年劃分為六區，現仍舊制，惟坊數間有變更如第四區原為四坊，後改為五坊，第五區原為十四坊，後改為十六坊。各級自治組織均合法。自治事項以提倡勞工教育，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改良風俗，辦理消防，公共衛生，提倡文化，改選街道，等七項為自治中心事業。

報告 昆明市民政觀察報告

區坊公民仍繼續登記。對自治人員之養成，曾開辦一自治訓練班，畢業者四十餘人，分派各區服務。市立各小學校，附設有民衆補習學校，成績頗佳。自治事業費，由市府保管呈准撥用。

(三) 倉儲：該市積谷，原擬就市民資產分等抽捐，時谷項倉，數年來雖積極辦理，惟困難甚多，故現實存積谷僅有一千二百零三省石，市倉有兩所，計十六版，均建於前三運豐備倉址尚未裝隔完竣，所有積谷，均存於省倉庫中，管理尚認真。至已徵獲之積谷款，正籌備向附近產谷各縣，分別購谷入倉存儲。

報告 昆明市民政視察報告

二

(四) 戶籍：該市係省會之區，人口稠密，五方雜處，居民遷移出入者甚多，辦理手續，較各縣困難。市府對於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以坊為管轄區域，於坊公所內，設戶籍公所，以坊長兼戶籍主任，因經費不敷，每區僅設戶籍員二人，全市六區，共計設十二人，辦理尚認真，經費除省款外，不敷頗鉅，由該府就公費項下設法彌補。此外省會警察局，關於戶籍事項，亦照舊辦理，各署均分設戶籍警，對全市戶口變動狀況，隨時調查登記，按月公布。

(五) 參議會：該會組織完善，會期開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山煙酒性賭日治附加款內借用。

(六) 團務：保甲已編聯，計分六區，六十六甲，二千一百零六牌，互相稽查已實行。保衛隊及常備隊，因市區情形特殊，已呈准免辦。

(七) 防務：環城馬路一帶，新建有鋼堡三十七座，均堅固適宜，原有鐵炮，頗堅固，惟彈口多缺損，應加修理，民國二十年，因開闢新市場，已將南郡城

垣，自大南門起，至護國門一段拆除，建築新市場，東面部隊防，現移佈於盤龍江沿岸，無建築新城之必要。

(八) 公安：因係省會所在地，另設有省會警察局，下設警察六署（現改為六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共有警士七百八十六名，並設有消防大隊，內分四隊，八中隊，每隊有消防警士五十名，消防器具，有法造摩托救火機一架，英造蒸汽救火機二架，腦刀救火機四架，均堪應用，各警員約有三分之二經警校畢業，其餘三分之一，已設所分期訓練，各警局教習較完備，警士待遇，已逐漸改善。此外尚附設有男子感化院，內分工犯及感化兩部，共一百四十八人，女子感化院，內分青良及感化兩部，共四十六人，對於工犯隨時加以教誨，以期改過自新。全局及附屬機關，每年支出經費新幣三十九萬二千餘元，除自行收入之五萬九千四百餘元，報解撥抵外，每年向省庫請領三十三萬二千六百餘元，收支平

宜良縣民政視察報告

衡。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雖是婦女幼女，亦經勸令解放。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成立以來僅第二區之沈城鄉分爲沈營鄉金城鄉二鄉，其餘均無變更。各級自治繼續尚合法。以辦理水利交通造林爲自治中心事業。公民登記在繼續舉辦。自治訓練分所曾畢業二班，於各區選定二十餘鄉鎮爲實驗鄉鎮。自治事業均由財政局保管。

(三) 倉儲：現存積谷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二石，有倉廩三十四所，頗敷容納，管理認真。

(四) 戶籍：戶籍及人口登記，以鄉鎮區域爲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應報齊表，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五) 會議：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撥支。

報告 宜良縣富民縣民政視察報告

(六) 團務：(一)保甲編爲七區團，二百四十四甲，八百零二牌，聯保切結已具存縣府，壯丁名冊已編成，共有壯丁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名，戶口會團及五相監查已實行。(二)保衛隊編爲七大隊，一百三十八中隊，二百七十六小隊，各級隊長已委定，壯丁亦經調集訓練。(三)常備隊現係第五期，照甲種編制，但僅有隊兵一百五十名，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訓練認真，風紀良好。

(四)政務警察設二十四名，巡長一員，巡員三名。

(七) 防務：城池堅固，有溝八十三座。

(八) 公安：縣警局設局長一員，局員二員，巡長二員，巡警三十二名，小渡河口設分局一所，有分局長一員，巡警四名，各局內都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領。

富民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前雖

報告 武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無形消滅，現已恢復。雖是婦女，業經查禁，但未能一律解放，本廳已令飭於最短期內，完全禁絕，以期永除惡俗。

(二) 自治：自治區域，自劃分後，無變更，各級自治

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現正繼續辦理。鄉鎮長訓練所，辦畢業一班，國民訓練講堂，就城區及人口稠密之鄉鎮中，遵照規定辦理。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現正計劃修築縣道及籌設農民借貸所。食儲：現存積谷六千九百七十一京石，全縣共有食庫二十九所，足供存儲，管理認真。

(四) 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已依法設置，辦理尚認真，經費除省款外，不敷之數，由各鄉鎮公產收入項下彌補。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尚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六) 防務：原有城池，甚堅固，惟城內有損壞，應加修理，該縣長現正籌辦中。有民國十二年所建之關

堡共二十四座，方形，向舉固適宜。

(七) 公安：縣警察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四名，者

北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四名，各局內部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武定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雖已逐一取締，惟因該地人民迷信太深，尚未能完全禁絕。雖是婦女間有發現，本廳已令飭認真查禁，務須一律解放。風俗改良會，早經組成。

(二) 自治：自治區域無變更，各級組織均合法。公民登記現仍繼續舉辦。曾辦過鄉鎮長訓練所，畢業一班，以近城鎮為實驗鎮，未著成績。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局保管，以十分之八籌設農民借貸所，十分之二照案補助社會教育。

(三) 食儲：原積糶倉谷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三京石，旋因匪匪竄擾，大軍尾迫，損失消耗，為數甚鉅，現備存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一京石，本廳已令飭切實清

查，上緊填足具報，管理方面，尚認真。

- (四) 戶籍……戶籍及人串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應報告表，尙未能按期依限辦理。

- (五)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 (六) 防務……有碉堡五十六座，原有城池，年久傾圮淤塞，杜縣長到任後，將西南廢城拆除，用其磚石，縮小範圍，另築新城一道，側防三個，圓方碉堡各一個，並增高舊城數處，已足實防衛。

- (七) 公安……警察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五名，局內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羅次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風俗改良會已成立，對於境內早婚奢侈之俗，頗能禁止改革，對查禁纏足事項亦認真。

- (二) 倉儲……共填後積谷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四京石，

報告 羅次縣縣務民政視察報告

第三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內之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京石，係視查前該縣呈報之數。有區倉六所，對填存谷尚能容納，管理尚認真。

- (三)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戶籍書表亦能按期依限辦理。

- (四)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地方款項下支用。

- (五) 防務……原有碉堡三十座，新建成石調二座，城池堅固。

- (六) 公安……縣警察局，有局長一員，巡警十三名，廢店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四名，各局內部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藤勸縣民政視察報告

-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逐一取締，淫祠邪祀偶像，多數已拉毀，風俗改良會已成立，查禁婦女纏足，尚屬認真。

- (二) 倉儲……二十四年五月以前，已填足二萬五千四百

七十一京石，因兩次遭其匪蹂躪，致損耗四千八百八十三京石，現正補填中，有縣倉貯倉各一所，不敷存儲，積谷多係借債民間，管理不便，已飭該縣任從速設法添建。

(三) 戶籍：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戶籍冊表，亦能按期依法辦理。

(四)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支付。

(五) 防務：原有團一座，砲樓十一座，縣城側新建石碼頭一座，並於金沙江沿岸新建成堡二十四座，各區鄉鎮調保有建或五六座至七八座者不等，原有土城一座，尚完好，並經添築壕口，足資防守。

(六) 公安：縣警察局內警局長一員，巡長一員，巡警二十名，局內各部整潔，警員執行職務認真，經費向財政局支用。

瀾勒縣民政觀察報告

(一) 禮俗：該縣迷信事，已遵令逐一取締。經是婦

女，亦經勸令解放。風俗改良會已成立。

(二) 倉儲：實存積谷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京石，有縣倉一所，區倉四所，惟尚不敷存儲，各鄉倉庫未建，係就寺廟樓上存儲，應再添建，始敷應用，管理尚認真。

(三)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經費除支領省款外，不敷之數，由財政局籌撥，惟戶籍冊表，迄未備按期

依法辦理。

(四)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撥支。

(五) 防務：原無團堡，現新建成一百零五座，城連完善。

(六) 公安：縣警察局，設局長一員，巡警二十八名，下轄巡警、竹園、朋普三分局，各局設分局長一員，巡警十名，各局內部整潔，各警員辦理事務，能遵守法令，經費向財政局支領。

鹽興縣民政視察報告

(一) 禮俗……迷信事項，已併入新生活運動內，認真取締。

給。境內婦女，全係天足。風俗改良會已成立。

(二) 倉儲……原有積谷四千零二十七石，因其匪人境

，各區皆受損失，現實在三千二百二十三石，有倉庫二十一所，足數存儲，管理認真。

(三) 戶籍……戶籍及人事登記，均以鄉鎮區域為管轄區

域，公所人員均依法設置，惟戶籍書表，亦能按期依限辦理。

(四) 參議會……集會期間，能依法行使職權，經費由財政局支付。

(五) 防務……原有碉堡三座，新建成二十七座，無城池。

(六) 公安……縣警察局設局長一員，巡警十四名，元永分局設巡警九名，阿爾分局設巡警五名，瑛非分局

設巡警五名，各分局有局長一員，總分各局，共計有巡警三十三名，局內各部整潔，經費向財政局支

報告 鹽興縣民政視察報告

隴川設治局民政視察報告

用，警員執行職務能遵守法令。

該屬夷民，近因疫鬼治病，最近經勸導試用醫藥，

已漸破除。其喪禮極簡，死後不擇日期，不尋地穴

，三日即葬。人民夷多漢少，女子間有纏足者，已

完全解放。該屬自治，倉儲，團防等項，因地極遠

遠，情形特殊，辦理迄無成績，僅土司署設有土團

三十名，徵調擾夷野夷輪流充當，一切均由土司主

持，本廳已令飭該設治局長，努力設法推行各項要

政，不得因噎廢食。

本省按上項民政視察報告，係根據本廳所派各

區視察員二十五年份視察各屬民政報告表扶要

彙編，本省共計一百三十處，除第五區之鎮沅

景東二縣，因水阻經該區視察員呈准展按視查

，未具表報外，其餘一百二十八處，均已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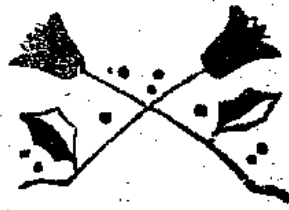
，自本刊第二十八期起，陸續登載，現已如數

列完，至各屬視察報告，文字雖互有詳畧，俱

報告 隨川政務局民衆觀察報告

於最近民政推行之概況，不難窺見一般也。

編者附誌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孫建民

去歲冬，余與民政廳警務科主任王君德明及省會公安局消防隊第四隊長伍君鴻成，奉命入京，研究防空，其唯一使命，固在研究防空問題，而附帶使命，則為使道考察各地警務。迨防校畢業後，返程時，順道即往杭州，上海等處考察。

其實此次考察，乃係一種探訊研究之工作，決非短時期內所能畢事，而余等此次行色匆匆，又因職務所限，不維多事盤桓，故沿途靡不暇暇，一暨而過，余未親，技探何能，且各地警政，正值積極變遷中，材料複雜，尤非易易，惟以

本省警政，亟圖革興，余等職任所在，詎容緘默，故現僅將參觀及談話間所得各種情形列述，以供參考，惟以返省後，事務繁促，未暇執筆，以至遲遲至今，始得一為報告，疵謬之處，在所不免，尚祈閱者諒之！

杭州警務

竊查杭州警務，向稱辦理完善，雖等此次就赴杭練習防空，並參觀浙大化學實驗所之便，得以就地考察。該區為水陸交通之，地人稠密，商務殷繁，且為全國唯一風景之區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政府要人，中外人士，奉此近覽者絡繹不絕，故對治安之維持，殊形繁重，而警察之組織，亦因此而較其他各地更有不同，茲將其整理概況，陳述於後：

組織

查浙省警務組織，與本省比較，統系上略同，亦以民政廳為警務行政之統轄機關，該廳第二科為主管科，其隸屬機關，在杭州者為省會公安局，市區以外，為縣公安局，又增設水上警察隊，警察學校等，茲將公安局及分所暨各種警察隊組織，概述如下：

按浙江省會公安局，係依照各級公安局組織大綱，於十九年，由前杭州市公安局改組而成，直隸於民政廳，其管轄區域，以杭州市為範圍，該局內分秘書處，督察處，總務，行政，司法，等科，督察處下分訓練科，特務科，事務科，文書等組，總務科下分醫務處，及總務科，會計，人事，統計，編輯，庶務等處，行政科下分驗槍室，及社會，戶籍，外事，保安等股，司法科下分警犬訓練處，及偵緝科，司法，指紋等股，並有巡警隊，巡騎，偵緝，交通，消防等隊組織，計設局

長一人，秘書二人，警廳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三人，督察員四人，指紋主任，驗槍主任，警犬教練各一人，全市分為八區，每區設一分局，下為分駐所，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分駐所十二，並設巡官一人，警士三人至五人。

又為準備非常時期，臨時召集容易起見，在每一分局區域內服務之警士，均另行編制為公安隊，以督察員兼任各公安隊長，隊長兼承分局技協助指揮，又設巡官若干人，補助隊長分負各分駐所指揮之責。按此種方法，係採與國制，在國內儘省尚未之見，其主旨在設在各處服務之警士，另打加以隊之編制與訓練，以備一旦有事，可召集少數警察作多數之應用，其以督察員為隊長者，則在平時能統一訓練，遇事能統一指揮故也。

勤務

該局勤務，原實行四八更番制，繼因感受海城及戶口調查困難，乃於本年研究實行過運組合區制，此制尚在進行實驗中，成效如何，尙難逆料。茲為借助研究起見，特將其巡邏組合區之構成，及其勤務方法列後，以備參考。

一、組織

(甲) 組合區，以三個巡邏區，組成一個勤務組
合區。

(乙) 警力，組合區設警長一名，附警長二名，

警士十四名。

二、勤務

交會點，及巡邏線，按組合區內選定二個交會點，(即守望
崗) 係按交會點為標組，劃分二段巡邏線。

交會點，乃選擇重要處所，或重要街口，而便於指揮交通，

或守望之處。巡邏線路，依實地情況週密規劃(探復線)其

各段始點至終點，(即兩交會點相差之距離)在城區區域，

以三十分鐘達到為原則。

勤務方法：每組合區警士，分為甲乙丙三組，(除例

假外計十二人)以四人為一組，按時依次陸續出發，首尾相

接，照組合區所規劃之路線，及指定地點，(交會點)實行

輪迴巡守。

勤務時間：夜勤時間，每人每次繼續六小時，三天輪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改進本省警務務意見書

值四次，合記二十四小時。

換勤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即在應勤時間，
每隔三十分鐘，巡邏與守望互相交換一度，(六小時內共計
巡邏六次)以資調節體力。

曠勤(叫班)：由正在準備換勤之警士負責。

例假：各人於六日輪放例假一日，(外宿者仍須依照

手續)由補充警代其職務，(六天值勤八次計四十八小時

)由內勤補充警代理一次，除去六小時，尚餘四十二小時，

故平均每日實勤七小時。但在戒嚴時，及其他認為必要時期

，得以命令停止之。

補充警勤務：補充警勤務，每日輪值一次，計六小時

，其時間以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之班次為最適宜。補充警士係

招募中等以上之學生，經過相當之訓練者充之，(以提昇警

察之地位，一使警察力量潛滋增長，並轉移社會，對於警察

之觀感。

戶口段：戶口之劃分，每段警區自五百人至八百人為

限，以警士二人負責調查管理。(每巡邏區劃為四段，合組

調查 考查京滬抗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有警務意見書

四

參區計十二段，但例假補充警，對於整個組合區之戶口，應時加以普遍查察，俾正式抵補時，比較熟悉，故補充警士，以不担任戶口段為原則。

勤務中應行注意之點，勤務中如須注意某項事態變化之必要時，得求其他警士或警長，代替其他別項勤務。勤務中如遇重大事故發生，必要集中警力時，可兩路合圍，首尾包抄，但事態已安定，通告一段落時，務須迅速恢復秩序，並繼續勤務，勤務中如須將人犯帶送局所時，除特殊情形外，可附具書面報告，連同人犯，交與赴局所順路之警士帶回，或交與守備者，暫行監視於交會點，另以電話報告本局所，另行派警往提，以免勤務中斷。

警長勤務 警長同為實際執行事務之警察人員，故警長除對於警士負監督責任外，其勤務方法及時間等，與一般之警士職務相同。

交通

杭州全市交通，由交通警察隊，負指揮整理之責。計有崗位八十餘處，交通警士二百餘人，採集中制。全市編為交通警

察大隊，下分若干中隊。設隊長隊副各一人，中隊長十六人，辦事員六人，直隸於公安局，深得統一指揮之效，其勤務及設施情形大致如下：

勤務制度 每日由隊分組，派赴各分局區域服務，行站三思六制，每三小時，換班一次，日間工作，夜間休息。服務情形 交警崗位，分固定崗與游動崗。在平常職務時間，固定崗專司放紅綠燈，指揮出往一切車輛，及取納流動之物件，其他事項，則由游動崗警專司之，如取締沿街交通障礙，帶送違警案件，及協助區段巡邏長警辦理其他一切事件，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如火警搶救案，盜竊案……等固定崗有協助處理之責。

服裝及佩帶 交通警士，冬季戴青呢帽黑白帽套，（無白徽）青色制服及大衣，皮護腿，夏季則制服換為白色，領章符號，係銅質製成，依次編號以為區別，佩帶白膠林小手槍，（附子彈五十發）指揮棍手槍，鉛筆等，精神形式，均甚整齊完備。

待遇 交通警士月薪均支二等警士薪，並由牌照登記

項，提助法貼減輕伙食負擔，待遇甚優。

交通設備 凡在繁盛之十字路口，車輛繁多之出入口，橋梁道路之兩端等不能通視處所，均設有紅綠崗亭，次要之處，則安置傘式崗亭，各種車輛，均有顯明牌號，統由局分別規定，以資識別。按杭州交通警察隊，紀律森嚴，井然有序，警士之服務精神，辦事敏捷認真，能力尤有足稱。此皆採用集中制之效。較之探分制之南京，占勝多也。

消防

杭州消防警察，統編為一大隊，下分六中隊，全隊人數計長警二百餘人，設大隊長附各一人，中隊長分隊長十六人，全市依地理情形，分為六大區，由六中隊分別管轄，分設駐防，此種制度，又稱為區區消防。至消防器具，每中隊有電動汽車，救火機五架，補助消防汽車救火機五架，手推式救火機六架，此外鍋梯，避火消防衣，化學藥品等件之設備，均其充份，消防警士制服，則用被刷式短衣，着膠鞋，輕便美觀。平日訓練亦極認真，其指導訓練人員，均係專門人材，故對於各種救火技術，均其嫺熟，遇有火警災變，均

能應付裕如，此外尚有義勇消防之組織，由義勇消防委員會專負其責，下為十三分會，由各該地段內壯丁集合組成，其用具供給，器材購備，均由民衆自行負擔。共有汽車救火機五架，補助救火機五架，手搖機多架，防區分配，乃照常備消防佈置，每大區有常備消防一中隊，義勇消防一分會，在火警發生時，均由警察督察長指揮之，若無命令不准自行動作，以免事務紛歧，此該省消防組織，及設施概況也。

設備

警察科學化，已為國內警界一致最高之呼聲，蓋時代愈進步，人事愈發達複雜，而作奸犯科之技術亦愈離奇，警察為社會之保姆，故不能不隨社會之進化，以最新科學方法，為要劣份子犯罪之犧牲，否則將無以負現代警察之使命。杭州警務員前任局長王固舞，竭力慘淡經營，已累有基礎，追後任局長趙福文，復繼續擴充，現在局內各項科學設備，均畧有規模。茲將參觀所得，記述於後：

指紋室 指紋科學，為現代刑事警察偵察犯罪之一種確切方法，此為世界偵探專家所公認，故各國警察機關，項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莫不爭先舉辦，該局創辦指紋，雖祇有數年之歷史，成績已
有可觀，現設指紋科，隸於司法股，以主任一人，辦事員六
人，專司捺印查考罪犯，補助偵查事項。

驗槍室 驗槍科學，為邇來警察機關用以偵查刑事罪
犯之一種工具，該局於民國二十四年派員至京，專門研究，
迨至本年始增設驗槍室，現係粗具規模，各項器具，尚在購
備中。

電話警鈴 警察辦事，貴乎敏捷迅速，欲求敏捷迅速
，則須利賴最靈敏之情報工具，杭州警察所以辦事敏捷著稱
者，要在有極完善之情報設備，查該地警察情報工具，其最
要者為電話，警鈴，均有極完善之裝置，不與普通電話混淆
，其總機安置於公安局內，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六人，專
司其事，並設直通話機於公安分局，分駐所，及繁盛區域，專
作警察情報之用，故呼應靈通，傳報敏捷，無貽誤之虞，非
若前省慘礙於電話局，俾易發生障礙，貽誤事機也，至於警
鈴，係為緊急事件而設，該地亦能充分利用，如銀行，公司
，高級人員宅第，外僑公私住宅，均有設置，直通附近警局

之電話室內，由警察機關，製定暗號，分為普通，特殊警號
，以鈴聲和燈光分別之，警察接獲警鈴不論事故如何，立派
乘快車員警，馳往辦理，能消損危急事變，誠良法意美之辦
法也。

人員及槍械 查該地省會公安局，所轄各警察署，總
計警察人數，約一千五百人，槍械有白郎林手槍一千五百枝
，按人數分配，每人可得一枝，故街中站崗巡警，一律佩帶
手槍，巡警隊，車巡隊，騎巡隊，人數約四百人，有聯珠槍
約五百枝，槍數亦已超過人數，此外步槍，馬槍，約千數枝
，近聞擬辦鐵甲巡邏車一架，車上安置水機關槍，並可攜手
提機關槍數挺，用以應付緊急時機，其實力足與南京並駕齊
驅。

設計委員會 杭州警察，能在國內突露頭角者，雖云
由於經濟環境優越，亦由設計委員會，設計精當，有以促成
，查該省警務人材，除由各級警校儘量培植外，並資送成績
優越人員，到國外留學，造就專門人材，所有畢業回國人員
，除任各級職務外，並組織一設計委員會，關於科學技術進

用設備組織之改善，暨一切與軍事其之計劃等，均設計建議，故杭州警察，能與時代並進，適應社會之需要，現該地每年均有留學歸國警員，以故設計委員之人材，逐漸增加，將來貢獻，未可限量。

儲蓄 查該局為培養節約美德，及砥礪廉潔起見，提倡儲蓄，於二十四年起設立儲蓄保管委員會，所有員警規定按月扣存儲金，分為三等辦理，以新舊最優者，月儲國幣一元，薪滿四十元者月儲二元，薪在四十元以上者，每二十元加儲一元，但有顯意多儲者，聽其自便，儲蓄保管委員會，以局長政訓處長督察長同一科長會計股主任各分局長，各督察大隊長等組織之，並將儲蓄辦法，開列於左：

(甲) 儲金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後，存於信用最著之儲蓄銀行，會計股設置儲金簿，並向銀行領取儲金存摺，俾發儲蓄人收執。

(乙) 儲金每月發餉時，交由會計股用簿連同存摺送存銀行，並應報告儲金委員會。

(丙) 儲金存摺，不得向外抵押，儲金利息半年結算一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次，仍應滾作本會，儲金人非退職時，不得請求發還。

(丁) 員警榮職消退，或被告受賄，經法院証實者，其儲金得由會處置沒收之。

(戊) 儲金人死亡時連同本息交還，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無繼承人，將儲金加用於死者養葬。

以上各條，為該會辦理大意，用供參考。

戶籍 該局辦理戶籍，原用活籤登記辦理，最近為求適合社會環境之需要，實施各項政令起見，已決定採用卡片戶籍調查法，一面籌集經費，一面特派幹員五員，研究改進方法，並實行巡邏組合區辦法，期與新定戶籍辦法適合，但將來成績如何尙難預料。

娛樂 警察工作，不眠不休，沐雨櫛風，晝夜勞瘁，其精神之消耗，與身體之疲乏實較任何公務人員為甚，不得不有調濟辦法，該地警察當局，有見及此，除待遇方面，竭力改善外，並注重業餘娛樂，每值休息期中，不論長警，均至俱樂部，樂集一堂，笙歌鼓樂，絃音齊奏，藉以安慰精神，調節身心，並以改進思想，陶冶性情，用意至善。

該地警察娛樂場所，為警察俱樂部，設立於市之適中地點，由警察全體人員自行籌備設立，每值休息，均踴躍參加，內部設置，中西樂器，如鋼琴，風琴，彈子，棋盤，圖書，閱報室等，應有盡有，隨意消遣。

此外並購有電影機一架，遇有各電影院之新聞片，科學片，偵探片等，警察即以最低價格，租借放映，藉以啓發長警知識，該地警察所以能始終如一，生氣蓬勃者，頗有此也。

教育

該省對於警察教育，在國內地稱完備，設有警官學校，警官訓練班，警士教練所等，茲將辦理內容，分述於後：

警官學校 該省警察學校，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初辦速成科，嗣經內政部頒布警官學校章程，改辦正科，招收中學以上畢業生，二年畢業，其內部組織，與本省等同，計設校長一人，兼承民政廳長之命令，經理全校事務，校內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內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科，及一副官室，教務處內分教育部管

課部，編輯室，圖書室，警察博物館，陳列室等……訓育處分設隊長三人，技術教官若干人，女訓育指導員一人，按該校長，首任為朱家驊氏，嗣為施永志繼任，至二十二年，由王固盤繼之，現在校長為趙龍文，該校所授科學，約分三類如次：

(子)關於政法者：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本黨政策，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學，國際法，社會學，經濟學，財政學要論，邏輯學，應用各種學，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書法學，法醫學，外國文等。

(丑)關於警察者：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農林警察，消防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建築警察，外事警察，指紋法，勤務規則，戶籍法，偵探學等。

(寅)關於軍事者：軍制武器，地形，交通，戰術，國術，典範令，陸軍禮節等。

又該省為謀造就警察人材，發展警政起見，除辦講習

校外，並於十九年保送警校畢業學生，分赴日本，與國內地警察學校繼續研究，計赴日本者二十名，赴英者十名，均已先後畢業分發警察機關服務。

警士教練所，警官訓練班，附設於警官學校，專抽各縣在職警員入校訓練，業已畢業二期，頭期訓練期間為六個月，二期為八個月，現已停辦。杭州警士教練所，其組織各項，與本省之省警警察學校，無大差異，計設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管理全所事務，下設教務主任一員，事務員一員，教官若干員，總隊長一員，隊長二員，班長十名，書記二人，所授科目，與本省同，每班學額一百名，分為兩學期教授，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六個月畢業，各學生於畢業考試前，赴各分局實習一月，畢業考試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以警士候補，不及格者，留所補習一學期仍不及格者除名，教育管理，均甚嚴格，故該所畢業警生，均能各盡其職，該地警察之得人信仰，非偶然也。

首都警務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警務意見書

緒言

首都為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高級軍政及國際外交博闊林立之地，軍政領袖，外邦使節，咸集於此，地位極為重要，自十八年建都以來，人口激增，全市戶口約在八十萬以上，建設猛進，路政發達，水陸交通，極稱便利，商旅麇集，社會繁榮，迥非昔比，然人口既多，五方雜處，伏莽潛藏，在所不免，因之警察維持治安之責任，至重且繁，自非不完善的警察所能勝任，且既為全國首善之區，國際觀瞻所繫，亦不能不有健全之警察，藉以表現國家法治之精神，以為各省之模範，故首都警察形式內容，均較各省為完善，茲將調查所得述一言之：

沿革

首都警察，原係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組而成，初稱南京公安局，十六年改為南京市公安局，繼改組為南京市特別市公安局，隸屬於南京市政府，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公佈後，兼受內政部，統轄指揮，至十八年始改首都公安局，由內政部直轄，嗣以首都為中樞所在，情形特殊，乃改組為首都警

調查 考查京滬抗警務報告擬改滬本省省警務意見書

察廳，於十八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組織概況

首都警察，轄區遼闊，一切設施，不易周到，究應如何組織警察，方能行施便利，是一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茲將其組織概況，畧說如次：

警察廳之組織 首都警察廳，直屬於內政部，掌理南京公安行政。對於南京政府，仍有協助之責，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範圍。設廳長一人，係簡任職，綜理全廳事務，其次為秘書處，督察處，訓練處，及總務，保安，司法，三科，設秘書四人，科長三人，督察長訓練處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員十八人，巡查，稽查，技正等若干人，各科處又各分別分設辦事，茲不詳述。

局之組織 警察廳之下分九個警察局，各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局員三人，以一員值內勤，二員值外勤，巡查四人，以一員值日，一人辦理內勤，二人日視輪換外勤查崗，辦事員三人，以一人担任總務，會計庶務事宜，一人担任保安司法公證及保管文件事務，二人值日，設戶籍員六人

，以一人隨其成，專司在局整理全區戶口表冊，及繪製各種統計圖表等其餘各人分任各勤務區內工作，又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錄事五人，至十五人，專司繕寫收發等事。

分駐所之組織 各局之下為分駐所，各局分駐所多寡不一，多者十所，少者三所，視其轄境之大小而定，各所各設巡官一人，長警五十人以上，特務警十人，特務警分掌戶口册籍，傳達命令，遞解送警案件及偵查案件等事，各所勤務，均由各所巡官負責督促，若發現怠惰長警，即惟該所巡官是問。

勤務分配概況

首都警區轄境，約有一千六百餘方里，區域既闊，事務之繁，責任之重，可以想見，而警察人數不過五千餘人，以之應付如是廣闊之區域，似難兼顧周到，但該地警察因其組織嚴密佈置得宜，故能因時因地，應付社會環境，鞏固其治安也。茲將勤務狀況外列述之：

市街勤務區 各分駐所管區內，就其所轄區域，分別車務之繁簡，戶口之疏密，街巷之多寡，（以四百戶至八百戶

五條至十條街巷爲標準，劃分爲若干勤務區，（每分駐所四區或五區）每區置警士七人，各就適中或繁華地點，設巡守崗，並劃定巡邏路線每線所經重要地點，又置有巡邏箱，每區巡邏箱計三個五個不等，箱內置有考動簿以便巡邏員警，加蓋名號，用資考查，至於警務區，警士之勤務，各勤務區警士，每日以一人調查戶口，（下午休息）六人分作三組，輪流值勤，每四小時換班，（即每四小時休息八小時）在勤二人，每兩小時互換巡守，惟休息警士應負責分區調查戶口，至於難堪派遺，如守崗彈壓，及其他雜項事件，另以特務警補充之。

郊外巡邏警隊 首都警察佈置，除市區注重交通守以巡邏等，勤務制度外，其次更注重市外四郊治安，蓋城市而外荒僻區所，人煙寥落之地，最易發生搶殺車案，又有高級人員官邸，及一般平民住宅，治安之維持與保護，更關重要，自前歲日本副領事被本失踪案發生後尤感郊外防範之重要，於是四郊警衛，逐漸推廣，現有郊外警衛巡邏隊五隊，每隊隊長附各一人，辦事員錄事若干人，長警八數，依區域

大小，專務繁簡，酌量配置，多至一八九人，少者一十八人，各隊或所有警力，以三人或五人爲一組，輪流日夜巡邏，其巡邏辦法，採三六或午日輪勤，又有特務隊調派馬隊，自由車隊，摩托車隊替換抽巡，以期周密。

保安警察隊 首都警察廳，設有保安警察一大隊，附隊長附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下分四中隊，長警六百餘人，各中隊除訓練學術社外，除皆全付武裝，至隊總候派遺應付特殊事件，該隊武器精良，尤斯用機關鎗等，新式武器均有之，其任務在防止非常事故，如制壓暴動，追捕盜犯等，此外如遇團體遊行，羣衆集會，中央高級官員，及外國元首，使節等往來，均由保安警察担任保護，至平時防務，並負起巡邏，警戒責任，補助普通警察之不及，故首都自有此實力充足之保安隊後，地方治安，日臻鞏固也。

特務警察大隊 首都警察廳，設有特務警察大隊，選擇擅長騎術，慣械術，自由車術，摩托車術者，加以訓練，編組成隊，由廳直轄，其任務在警備非常，如遇捕要犯，制壓暴亂，及應付一切危急事件，其組織概況，全隊四百餘人，分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會警務意見書

一一二

爲四中隊，第一中隊編爲馬巡隊，有乘馬七十餘匹，第二中隊有摩托卡車汽車，各約二十餘輛，第三中隊腳踏車八十餘輛，第四中隊爲手槍隊，有機關槍，鐵甲車五輛，遇有事件發生，視事態情形，分別派遣運用。

偵探

首都偵探組織，計分二部，一爲偵探警察隊，一爲特務偵探組，茲將此二部組織與作用，分述如後：

關於暗殺，炸彈，搶劫，綁票，強盜，失物，剪辮等均爲偵探警察隊之責任，至於一切特殊事務，如偵查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一般反動，或煽動份子，及檢查反動出版物，防止秘密結社，集會，監視特種人物，調查社會情狀等，即爲特務偵探組之主要任務。

偵探警察隊 設二偵探長，下有高等偵探，偵探員，辦事員，探警等，約計二百餘人，內部計分爲暗殺組，炸彈組，搶劫組，綁票組，盜竊組，前送組等各辦事室，以期收分工合作之效，偵探長直接廳長，掌理全隊偵探事宜，高級偵探，多兼任各分組主任各指定區域偵探事宜，偵探員多

分外埠偵查坐探，專司探查關於犯罪案件一切消息。

特務組 特務組於警廳內，係一種分離偵探組織，設主任一人，直接廳長，辦理全組事務，下設組員分任偵查防範，監視獄警訓等事宜，茲將其任務，列舉於下：

- (1) 關於黨政軍設施狀況之調查
- (2) 關於反動集團各種陰謀企圖之偵查
- (3) 關於反動案件反動份子之偵查
- (4) 關於軍隊軍事機關之調查
- (5) 關於風紀及私販私製軍火之調查
- (6) 關於不良集團及煽動份子之調查
- (7) 關於茶樓酒肆旅館及娛樂場所秩序之調查
- (8) 關於交通設置之調查
- (9) 關於民間疾苦之調查
- (10) 關於特種人之警備及監視
- (11) 關於重要集會之保護與防範
- (12) 關於監視各級偵探長員是否有非法舉動等事項

戶口

首都戶籍辦法，原係活籤登記，係因感覺此項辦法已不適用於現代社會，乃採取卡片戶籍調查法，成績甚佳，查此種辦法，內容完備，記載精詳，管理檢閱，亦甚便利，故為切實有效之方法，各省先後採仿實行，由此可見戶籍辦理完善，茲將首都施行卡片戶籍情形，分晰言之：

卡片登記其要點分「戶卡」與「口卡」二種

(1) 戶卡 其法係用加明信片式之紙片，片上載街巷門牌，戶口姓名及其家人數，如生計，職業，產業，宗教，教育程度，戶數丁口等，均詳記載，每戶一張，全市若干戶，即以若干片登記之。

(2) 口卡 卡片之式樣，與戶卡片同，登記法，凡在警區管內，住居之人民，每人均用一卡片登記之，片上載明其人住址，姓名年齡種族職業，教育，性質，思想，行動，生計狀況，均詳細記載，管區人民若干即以卡片登記之。

(3) 儲藏 警廳行政科，設置戶籍股，專司辦理儲藏，及整理各分局報來之戶口登記，戶籍股存有全區戶卡與口卡，各警察分局專於分存戶卡兼儲藏之法，警廳與分局專

司設備戶籍儲藏箱，並採用王雲五四和檢字法分門別類編號存儲，其查閱之法，亦如檢字之號碼檢收，毫無混淆。

(4) 戶籍生 分駐所設戶籍生二人，專司辦理各戶口異動登記，秉承巡官命令，負責出生死亡異動戶口，調查事務，並可直轄指揮，警士辦理戶口調查，戶籍生接到警士報告，依其報告情形，而變動卡片，並規定戶籍生，每週均須到警廳戶籍股變動其戶籍更換之卡片。

(5) 外勤警士 對於戶口之責任，每一勤務區，分為戶口若干戶口段，每段四百戶至八百戶，由休息警員查閱，該段戶口若有異動情事，不論遷移移住，即將異動情形填單報知戶籍生，轉報分局，及戶籍股。

(6) 訓練 戶口調查員警，惟恐辦事生疏，或態度傲慢粗率，有失調查意義，故對於辦理人員，均須經過一度專門訓練，始得服務戶籍。

(7) 戶籍整理委員會 首都警廳，對於戶籍一項，不僅注意調查儲藏工作，同時為求將來改進起見，並特設一戶籍整理委員會，嚴教富有戶籍經驗學識專門人員，協同研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選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究，隨時擬定改良實施計劃，報請當局，採擇施行，首都對於戶籍之注意可想見也。

交通

首都自建都以來，社會繁榮，人口激增，因之市街交通，日漸發達，首都交通警察現行分散制，全市交通警崗，約在一百八十餘處，仍依警區分屬各警察局，警士亦由各局分派，每崗警士四人，輪流值勤，行站二息六制，各重要街口，設有交通燈塔，及紅綠燈號，其燈之使用，「綠」示進，「紅」示止，主要路口，則設有傘式崗樞，指揮車輛手勢，方法與本省同，惟查南京交通警察，在物質設備，固屬完善，然實際運用，殊覺疏懈，故值有交通警察，開放停止紅燈，街車仍行前進，頗稱情事，常常發生，此為美中不足之點也。

消防

火災為害，不獨個人生命財產，遭罹不測，其影響所及，關係社會秩序，人民經濟安危，南京消防，初係戰防制，及建都後，始有常備消防之設，同時義勇消防，亦未終止，

遂成混合消防制，相沿迄今，各有進展，茲分述如下：

(1) 常備消防組織：首都消防警察，官警四百餘人，編為一大隊，設隊長兩各一人，辦事員錄事等各二人，下分大隊，每大隊分三班，設分隊長一人，錄事一人，班比三人，全市劃為若干消防區，視各區區域大小，戶口多寡，分別分派駐防。

(2) 器材：消防組織之能否保障社會，當視其器材之優劣以為斷，首都消防器材，異常充實，計備有分區汽車，消防救火機，瓦斯唧筒，大號摩托車，瓦斯唧筒五架，車後並附輕便瓦斯唧筒救水機各一架，遇有街道狹窄之處，便於拆卸推助，救火機四架，上項各種唧筒，出水量約在三百加侖，注射力極高，此外並有防煙具，新式管箱大小斧鑿器，繩，鋼梯，火鉤，消水栓等備置，此外全京警隊，救助梯，救助帶刺進動救護車，出救員警，均有橡皮帽鞋手套等，設備極為完全，各分隊隨時均備裝準備同發，並將應用機械，每日施行試驗，庶不至臨時發生故障，貽誤事機。

(3) 通訊器具：以電話通訊為主，有消防專用電話

救火隊，分屬南北，遇火警時，各舉警鐘為號，又設報警電鈴於各長警宿舍內，遇有火警，由司事人撥按總機，通知警備人員，俾其迅速出動。

(4) 水柱之儲備：設置自來水龍頭二百餘處，消火栓數十處，並於夏冬兩季派警調查各街巷住戶水井，貯水井之深淺登記，用備查考，其他儲水之處及其來源，亦隨時調查，通報各消防機關，如發生故障，立即修復，以便取用。

(5) 教育：首都消防教育，極注重消防技術，專設教官二員，其輪專門學術，每年教育，均有預定計劃，按期實施訓練，如有精入伍者，則另組一班教訓，對於器械操練，如天橋木馬等，亦特別注意，以養成消防員警敏活之體魄。

(2) 義勇消防，即為民衆協助常備消防方所未逮，以保障社會安寧之一種組織也。首都義勇消防機關，為救火總會，下分十三分會，核整區編制，分配會員，分為義務與補助二種，設監理事若干人，候補監事若干人，在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為執行委員，分任各股事務，各分會各設教員

，事務員，司機各一人，救火員若干人，器材消費，均由各區民衆自己籌款負擔，各區各有汽車救火機一架一切消防雜項用具，均按照常備消防設備，並專僱長期人員看守，遇有火警發生，均聽命令，於警務督察長或消防隊長，不致零亂參差，此義勇消防之概略也。

警察待遇

俸薪階任，俸給(簡任分三級)為四百元至五百八十元，若任分五級)為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委任(分七級)為三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簡任各局警長一等二十元，二等二十元，三等十八元，警士一等十六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四元，各警隊班長，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八元，三等十六元，隊警一等十四元，二等十三元，三等十二元

服裝 官長警士之服裝，均係劃一制定服也官階，按季備發，夏季係用黃卡棉布，每人制服二套，制帽一頂，白襯衫褲三套，白紗手套二雙，白襪二付，膠皮鞋二雙，灰布棉背心一件，皮腰帶一條，他如橡皮肩雨衣皮大衣等，視其耐久程度，每隔二年或三年製發一次，以備雨天及寒冬之用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服勤長警待遇 服勤長警，夏供日給紅藥綠豆湯及薯藥，冬夜供給稀粥。

疾病治療 警廳設有警察醫務處所，並為各局隊長警，得就近治療起見，設分診所五處，醫藥膳宿，均不取費，又春季普遍施種牛痘，夏季注射防疫針，恤實長警在職病故者，則給卹檢費五十元。(國幣)此外設有警察公墓地，願安葬者，聽其自行營葬，每年春秋兩季山麓致祭，其因公傷亡者，則照警察官吏恤條例辦理。

其他首都警察組織，除上述各項外，又有警察子弟小學校之設，警察圖書館，警察子弟學校，服裝書籍文具，完全免費供給，其目的在教育警察界人員之子弟，俾得有求學機會，而在警界服業者，可免放養之累，費用大部係由收入罰金項下劃撥使用，警察圖書館，圖書豐富，設備齊全，關於警務之各種書籍雜誌，尤為完備，警察人員隨時可去閱覽，並可照章借出，俾警察人員，隨時自有補充學識之機會，用意至善，吾輩向無此項設備，實有仿效設置之必要也。

首都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首都警官高等學校，前設北京，於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乃奉命遷都，校址設於清涼山，該校自遷南後，屢經改革，辦理頗有成效，職等因張委員壽鏞之介紹，承隨校長及新，教務長王揚濱，及驗槍主任楊君等，領導參觀，是以對於該校內容，得知大概，分述於下：

組織 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掌教務及校務，由校長聘任之，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由校長商同教務長聘任，此外並設總隊長二人，每班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至四人，担任術科教練事宜，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分任訓育指導，管理學員等風紀事宜，課程，女警，庶務，會計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圖書室，醫務室，分設管理員及警官各一人，分別掌理所屬事務，此外並設事務員書記十餘人，均分委派各項任務。

出路 學生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由內政部長給予畢業證書，並分發首都警察廳，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一年，期滿後，由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呈部復核，成績優異者

以聘任警官補用，在實習期間，月給津貼三十元，十八年復改實習期為六個月，期滿得以相當差缺，儘先委用，最優等第一名，則留部任用，授以實缺，支文官委任職，五級薪，十九年並選派優等學生十名，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以資深造，一年卒業，歸國後，准免實習，分發京內外警察機關服務。

該校創設以來，在十八年之過程中，計畢業正科二十班，內有衛生，警犬，電氣，建築各一班，指紋三班，其餘均屬完全科。

設備 該校教育，不偏注重於科學，與學理之發達，同時對於現代刑事犯罪等項之科學設備，亦竭力求其完備，現在進展中者，除將原有指紋，警犬等班竭力擴充外，同時增設驗槍實驗室，及理化實驗室，以資其輸最新科學，造就學識高深之人材，適應現代警察之需要。

此外圖書館，俱樂部等，亦甚完備，課餘之暇，教職員生，或在圖書館閱覽圖書，或在俱樂部作種種之娛樂，生氣勃勃。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施教概況 該校初時，規定正科三年畢業，嗣又添設電

汽，警犬，指紋，建築等專科班，定二年或一年半畢業，民國十四年又開辦一衛生班，但各專科及衛生班，均因經費關係，開辦未久，即行停止，現因各地需要專材，部分恢復，並經陳又新校長，努力經營，業已逐漸恢復，此外並規定以後分系研究，惟休業期限，均定為三年至四年，前二年之科目課程，與警官學校同，第三年起，分系授課，各科目別為防空警察系，消防警察系，交通警察系，保安警察系，衛生警察系，外事警察系，刑事警察系，指紋警察系，偵探系，教育警察系，水上警察，鄉村警察，警察應用理化，警犬等各系，至於各系之主要科學，由校長教務長，分別事實上之需要，斟酌規定，對於術科制式，並兼重野外演習，戰術實施，實彈射擊，體育器械，馬術等等，勤加訓練，俾有切實心得，每週舉行講演會一次，或到各處參觀，業餘則工役勞作，寒暑不間，其目的在養成健強之體魄，與耐勞之精神，可謂兼顧周到也。

學生資格及待遇 該校學生，膳宿服裝各費，以往均係

由學生自行負擔，後因感警官學校，為全國最高教育學府，對於待遇，殊有應行改善之必要，現已呈准完全公費，此待遇則為該校之一最大進步也，此後取材從嚴，學生進語，必較以往為優也，現定入學資格如下：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畢業者

(二) 受過特長教育者

(三) 曾經教練所畢業之警士，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經主管機關保送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並須身體健全，身材五尺

以上，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為合格

經費及人數 該校經常費月定八千元，均由國庫支發，學生人數除已畢業者不計外，現時在校者為第二十五二十六班，計有學生四百餘人，內有女生三十名。

綜觀警官高等學校，前在北京時，因環境經濟種種之關係，不免因陋就簡，迨遷滬後，一因經濟方面，稍得補充，二因人材富有，三得政府之督促倡導，日漸進步，現努力科學設備，建造新式校舍，一俟完成，內容形式，更可觀也。

上海警務

上海為全國第一商埠，東亞商業重心，市街之繁人口之衆，全國無與倫比，因之治安之維持，交通之整理，偵探之察查，火災之消防，殊不易易，加以隣毗租界，此類彼城，各不相謀，尤予主持治安者莫大之威脅，是乃上海警政之設施，與各地常有不同之點也。職等此次由杭轉滬，本擬連同華租兩界警務，一併參觀，以期研究，奈因連日陸兩租界未果未克如願，殊為恨事，茲僅就華界參觀情形，略為陳述，至於滬地警政，其組織設施，有與京杭相同處，茲不贅述。

上海公安局組織

上海市公安局，係由前巡警廳改組而成，內設秘書室，督察處，及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總務科下分警士，人事，訓育，統計，編募，會計，庶務，槍械，等八股，行政科下分治安商事，外事，消防，交通，戶籍，救濟保護，等八股，司法科下分審訊，事務，收解，緝獲，驗箱，現代警，大等股，下有警士教練班，偵緝，保安，交通，消防等隊，

及七分局，分局爲分軒所，中以指紋、驗槍、理化、警犬等，辦理成績最著稱，特將此四項運用情形，附述如次：

指紋 凡刑事罪犯，及嫌疑入犯，由指紋科，將其指紋

捺存指紋簿內，以爲檢査偵緝審判罪犯之根據，或以指紋法判別罪人，確切可靠，實爲伸白案情之確切辦法。

驗槍 驗槍法者，即以科學方法判別槍彈類別之方法也，如用槍彈明暗殺人案件，只須在出事地點，拾獲遺留之彈壳，或在被害人之身上，檢出彈頭片，或抄獲槍枝，均可用驗槍法驗明槍彈種類，以爲破案線索，並可判斷罪犯入爲初

犯或累犯，效用甚宏，該地辦理成績卓著，法既週有劫殺案件，均先送請該局試驗証明，成績卓著，其明證也。

化驗 刑事化驗，凡辨別毒質，檢査偽証，判驗死體，分析血跡等均屬刑事化驗，故爲警察機關重要事項之一，該地對於器材之設備，人員之訓練，均極齊備，故其成績，亦大可觀。

警犬 警犬係用以補助人力偵探之不足，熟練之警犬，能爲適當之利用，每能破獲疑難重案，故各國警察早已重視

，該地創設警犬，爲日雖淺，但經盡力經營，成績現已斐然可觀，其用警犬破獲之案，亦已屢見不鮮矣。

查吾國各重要城市警察，對於警察科學設備，雖各有相當規模，但以上海爲最完備，此雖由於環境使然，而主其事者之苦心孤詣，努力創造之精神，深足吾人敬佩，吾渾對於此項科學，尙付闕如，而地方情形，日漸複雜，社會日愈進步，犯罪日愈離奇，奇難兇案，日以繁夥，吾人若爲應付將來複雜事態計，於科學設備，實有從速籌設之必要也。

偵緝隊

偵緝隊直隸上海市公安局，設隊長附各一人，探目二十人，隊員二十人，探警百餘人，分組派赴各兩地段工作，由隊長綜其成，各區由探目隊員，分任各該區段內，一切偵查責任，各區段偵探人員，分明探，暗探兩種，所謂明探者，即偵探人員，遇有事件發生，明白詢問出首辦理，此項人員，多由探目隊員任之，所謂暗探者，即各區警探，喬裝置身於一般流氓賭博之所，或服役商店公司旅店，娼寮，各種娛樂場所，或充茶房，酒肆小夥，或爲廚役，小販，苦力，即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警務意見書

調查 考查京滬玩警務報告改進本省省警務意見書

請中担任偵探任務，若有可疑情形，秘密報告於探目隊員，

倘遇重要事件，該探目即將整個情形報告，由隊長探目隊員

等，作有效之處理，此項人員，全由探警任之，暗探新制，

除由公家按月支給外，其所領工資，得全數自給，暗探報告

案件，均於告密箱內，每日探目隊員，隨時檢閱，遇有報告

，即取而辦理之，所有各隊暗警，探得情形，隨時記載，以

作辦案之參考，其應探查公安局交下之案件，或為自行發覺

之案件，均由各區組探目隊員，負責分別辦理，同時並通知

備置秘密地方之暗探警注意，總隊多不直接辦案，均係分區

組負責之，此外車站城門，公所，會館，廟宇，及各街巷口

，均由各該區探目隊員，率領探警，輪班巡察，遇有形跡可

疑之人，即跟踪監視搜查，如有線索，協同該區偵探警察，

搜查逮捕，探目隊員外出偵查案件時，應攜帶下列之用具：

顯微鏡，指紋藥粉，手槍，照相機，檢查血跡藥粉，手槍，

化裝面具，口筒各物，隨時時酌施用，交通要口，設有銅柵

，遇有案犯駕車逃逸，不便追趕時，可迎面用銅柵堵之，則

汽車立停，即可着手逮捕，自無逃脫之虞也。

消防

查上海消防，純係一種人民組織，在警察機關方面，僅

負責督指揮之責，但對於常用負責，保管消防機械，及發生

火警時，專任服務者，警察機關，仍給與薪餉，此外義勇消

防會員，純係義務職，有火警發生，出面協助，平常仍自行

工作，至於民衆消防組織，乃成立於民衆消防委員會，設名

譽委員，執行委員若干人辦理之，下設分會，照警察八區域

配置，每一分會，設有汽車救火機二架，手搖機二架，及其

他救火器材，均極完備，每分會駐守預備消防人員三十名，

薪金等特遇，均由公安局支發，並派員專門訓練，養成嫺熟

，技能，遇有火警，則着制服到場撲救，此項民衆消防

，組織完善，成績甚優，可為民衆消防之模範。

交通警察

上海地廣人稠，商務繁盛，因之交通複雜，為國內都市

所未有，故交通警察之責任，至為繁劇，該地交通警察，在

先係採分散制，即由一般普通警察中，選調幹練警士分別組

織，分區負責，嗣因指揮分歧，發生種種障礙，於是改行統

一辦法，成立交通專責機關，直隸於公安局，由公安局交通股，計劃指導監督，以期適應社會需要。

槍械之設備

上海警察武器，充實精良，平日始崗警察，佩帶白郎林手槍，遇有特殊情形，則利用輕提機槍，若彈壓暴動，則另携帶及斯槍，故上海警察，不僅平日能負維持治安之責，即遭戰事時期，亦可前驅作戰，可謂綽有餘也。

女子警察

當茲社會進步，男女社交，日漸公開，社會情狀，日益複雜，一般犯罪者，往往利用兩性間之隔膜，逞其狡展之計，以遂其墮跡行爲，故犯罪者，說這爲女子，則男警執行職務時，俾有種種之窒礙，故女子警察之成立，誠爲當今社會極大之需要，上海警察組織完備，對於女子警察，亦辦理有相當之規模，查其概要，分述如左：

組織 上海女警，在民國二十年創立，創設女警三十六名，已有相當成績，迨後相繼擴充，現在女警人數，已有五十餘名，以管理一人督責之，設有女警處，附於公安局行政

調查 考查京滬屍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警務意見書

科，警員一律通宿，惟每日夜，均輪派值日，遇有特別事務派值時，得臨時召值之。

待遇 女警兩項，同一級警士待遇，加俸養憑，仍與男警同，又服裝一項，平日辦事，着布製便服，佩花邊徽章，必要時得着規定制服。

勤務 女警勤務，在平時每日按規定時間，派往分局警務區調查戶口，查女警態度和諧，且出入人民住宅，較爲便利，故也，他如檢查車船，來往女客，糾正違反稱選女子，或婦孺之救濟，女子團體集會結社之彈壓，女子商業稽查處所之調查等，均爲女警重要任務，此外如複查証據，偵探案件，有需要女警時，亦可隨時派遣之，其他訓練事項，均與本省相同，故不贅述。

薪俸

上海警察人員，薪餉額數，列舉如下：

官長薪俸，給最高額五百元，最低額四十元。

官警薪餉，最高額爲六十元，最低額爲十三元。

官長人選：該地警官人選標準，悉照中央法制之規定

調查 考查京滬杭警務報告改進本省會警務意見書

，其任用資格有如下列：

- (一) 內政部警高畢業
 - (二) 中等學校畢業服務警界二年以上者
 - (三) 其他警官學校畢業者
 - (四) 警官學校憲警班畢業者
- 凡屬上列各項資格人員，會充任公安局職員一年以上者，或充巡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方能委充公安分局職員，其餘均必要經過甄別考試，方能任用。

教育

上海警察教育之設施，亦較各省稍異。中級警官人材，多係選拔優秀人材，公費保送南京警高或杭州警官學校培育，畢業後，分發各分局服務，其次設警察教練所，分設警長班，及警士班，警長班取錄人材如下：

- (一) 曾在各局隊，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越者。
- (二) 各局隊警士，經考試學科合格者。
- (三)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能通英文會話者。

以上各種資格，均得收入訓練，入班之學費，每月津貼

月領十五元，入校一切待遇，均由校內供給，其教授學科如下：

警察手眼，指教學，上海地理，市政學，偵探學，勤務要則，黨義，警察學，司法，衛生，外事，刑法，戶籍，現行法令等。

其教授科目如下：

奧範令，戰術學，軍事操，武術，

以上修學期六個月，舉行畢業考試後，分發各局以長

警士班

則招收高小初中程度之學生，入所訓練，以三個月畢業，考試成績及格，始得派各局服務，但亦因有種種之關係，中途離職者，可臨時增辦警士班，招收新生訓練補充，有時因事實上之需要，亦招募投効警補充，俟後施以一種業師訓練，以補救招募警之缺憾。

以上海警察教育，堪稱辦理盡可，但以經濟中樞特別市，具有悠久歷史，而僅設有警察教練所，雖可補救其一切教育之不及，惟該市警察人數，計在五千人，總計由所畢業者，不過五分之一，雖有業餘訓練，但因工作關係，亦殊難於周密，故在該市長警中，尚有十分之四，未曾受警察教育者，此輩未經訓練，其精神上，辦事上，不免錯誤之弊，故上海之警察教育，較之杭州，相去甚遠，此上海警察界之大缺憾也。

(未完)



專載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續三十八期)

第四章 縣政建設實驗下

第一節 農業改良和農業推廣

農業改良和推廣，是一種技術的工作，非有專門的人才和科學的方法，不能從事進行的。鄧平的鄉村建設，是以中國經濟建設為目標，而經濟建設又以復興農村為前提。由農業以引發工業，是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的一個路子。同時鄧平是在試辦鄉學村學的制度，作「推動社會組織鄉村」的工作，這種新社會新農村，是以教育訓練和精神訓練為基，而發展經濟改良生活為表，表裏相應，鄧平的鄉村建設才有基礎，所以從各方面看，農業推廣的工作，對於鄉村建設運動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鄉村建設運動的人，對於鄧平縣政實

專載 鄧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驗負有計劃和施行的全責，但他們并非農業專家，缺乏專門技能，所以設法與省內專門機關和國內學術團體取得合作，一方面在鄧平成立農場，為農業改良和農業推廣的中心，利用各省各機關團體研究的結果，在鄧平推廣。下面我們便要介紹鄧平農業機關的工作計劃，組織情形，研究和推廣兩種工作的狀況。

○……○ 鄧平的農業工作，是整個鄉村建設的重要部份，我們在前而已經說過，而在農業改良工作的亦有其整個的計劃，它是以鄧平全縣經濟的現境為對象的，是要使得農業事業，能夠社會化，普遍化，也是要以生產的增加，樹立鄉村學經濟的基礎，他們一方面注重量的增加，謀求農村改良事業的推廣，一方面亦講求質的改進，繼續研究，希望將當地的種子，肥料，種法等

重要生產的原素，逐漸改良，他們又爲節省經濟和時間的原故，所以常常搜集各地農業機關試驗已有成效的品種，在鄧平先作一度的區域試驗，將有效的結果，以表証的方法，推廣於當地的農民；他們更利用合作社的組織，提倡改進生產的事業，推廣起來，更外便利。因爲農場設於縣城附近，又受研究院行政上的直接指揮，所以研究院的各部學生，及其他臨時訓練團體，皆能以此地爲研究實驗的場所，又很容易將實驗的結果，由這班學生帶回鄉間從事推廣。

○……○ 鄧平的農業機關，就是研究院直設的農業機關……

○……○ 農場，組織非常簡單，設主任一人，技士的組織……

○……○ 二人，事務員一人，現因研究院畢業學生，須留在農場練習，因此增加不少實際工作人員，對於事業的進行很有幫助。農場的工作人員雖少，他們的工作仍分兩步進行，一爲推廣部，一爲研究部，而研究部又分農藝，園藝，畜牧及病蟲四科，如此分配，目標較易確定，對於工作

是有益的。至於這個機關所用作研究和推廣的根據地，則有如下之設置：一爲農場本身，亦即農業技術工作的大本營，在縣城附近，共有田地六十餘畝，房屋六十餘間，爲各

種園藝作物及動物的試驗場所；二爲棉麥育種及繁殖的場所，共計四百餘畝，散在鄧平四鄉；三爲養雞場一處，佔地十餘畝，四爲養蜂場一處，是借用廟宇的場所而作試驗的；

未了更在濟南辛莊取得公地六百八十餘畝，與華洋義賑會及金陵大學合作，成立合作農場，專作各種作物育種之用，得着以上各種試驗的場所，鄧平的農業機關已有英雄用武之地了。

○……○ 鄧平的農場，對於農業技術的研究，是不斷的嘗試，但以限於人才和經濟，尙不能看出

○……○ 多大的成績來，我們若就他們所做的報告而論，當然他們研究的範圍很廣，我們現在只就其比較有成績與有興趣的幾件事加以介紹。在畜牧方面，有豬種與雞種的改良，在豬種方面，利用波支種豬與鄧平豬雜交，行「貴化法」，想要有成近似波支豬的改良新種，又用波支豬與費州豬雜交，想要有成合乎理想標準的改良豬種，現此種貴化工作已進至第四代，新豬品種良好，體重加大，試驗或有成功的可能，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在雞種方面，現用麥克氏與

與山東番光雞及日本名古屋雞純系選種，然後以來克抗雞與

齊光錫雜交，希望養成肌肉滋密的鷄種這是進行中一個很有趣味的研究。其次是蠶桑的研究，而在這方面注重品種的改良，蠶病的防除方法，以及乾繭絲的研究。在農藝方面，對於棉花，小麥，穀子，高粱，大豆等品種改良和育種方法，聯合各地的方法加以研究，此外對於農產製造，如醬油及味精的研究，及水利農具的改良，如壓井，犁耙等的改良，都在農場研究之中，這些研究工作，如能得着人力上的輔導，成效或能增大。

○……○ 鄒平農事的推廣，是與合作事業有密切的聯絡，在下節我們敘述合作事業的時候，就可以看出來，這裏我們單就推廣的原則，和推廣的成績累加敘述，使讀者得一個實際的印象。鄒平的農業推廣，是要按着本地風土之適宜，和人民的需要，分區進行推廣的工作，並分配推廣的材料，又以鄉學村學組織，為推廣事業的資源地。在鄉學村學的地方，即以農業推廣為充實各種合作組織的方法。根據這幾種原則，他們曾作到以下幾種推廣事業並已收到相當的成績：（一）棉業推廣，鄒平現已推廣純種脫里斯美棉為目的，成績甚好。蠶化的美棉，每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畝的產量，最多不過一百二十斤，脫里斯棉，每畝則可收至一百四十斤以上，退化美棉僅可紡紗二十支左右，脫里斯棉則可紡出三十六支以上的細紗，以此成績，年來推廣的區域，愈趨愈廣，二十一年廣推的面積為八百七十四畝，二十二年到一萬三千二百六十餘畝，二十三年到了四萬一千二百八十餘畝，二年之間，增加將近五十倍，現在已將普及全縣了。（二）蠶桑推廣，對於蠶桑推廣，農場方面，注意指導農民，防除桑樹害蟲，協助羣戶解決羶病問題，設法消滅土種，設立試育表證室，指導烘繭繅絲，在此絲業凋零的今日，鄒平的蠶桑事業，經過這種種的指導，已漸有起色。（三）豬種雞種的推廣，波支豬與鄒平豬雜交後，經一年的飼養，比較鄒平豬多長肉五十斤，於是可多得豬價八元，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此種雜交豬，共產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頭，如每頭以多收八元計算，則在豬種推廣方面，農場已為鄒平農民加增十四萬四千九百零十四元的收入了。本地的雞種，每年產卵不過八十餘枚，如與來克杭雞雜交，年可產卵一百七十餘枚，已超過原來的一倍，如再改良雞種可

到二百三十餘校，這一種的推廣事業與農民的生計，將有重大的關係。此外農場對於作物森林等類生產事業，亦有推廣工作，不過效力未彰，所以我們姑且從略。以上所舉的三四種推廣事業，已够表現他們努力的結果了。

第二節 鄉村合作實驗

合作事業為今日國內鄉村建設和農業復興的一種重要工作，在鄒平自然非常的重視，而且鄒平的實驗，就是要以合作制度為本位，造成新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制度，所以我們對於合作事業，在鄒平發展的情形，要特別加以敘述，並望讀者予以密切的注意。我們敘述鄒平合作事業，所注重的是他們的特殊政策和精神，他們用以推行合作的辦法，以及由此特殊的精神和方法所發生出來的效果。因此關於鄒平合作社會的會計制度，組織的步驟，以及一切營業管理的規則和技術，都是一些合作方面的手續及專門問題，大家可以參考中央及地方的合作法規和專家的著述，我們在這裏就不加以敘述了。以下我們所要敘述的，就是鄒平對於合作事業所取的政策，所設立的指導機關，在推進的時候，如何履行合

作訓練以及如何利用鄉村學作合作組織的核心，最後我們要說合作社在鄒平的現狀，以及幾年來所得到的成績，希望讀者藉此對於實驗縣的一個最重要的活動，得一個相當的概念。

○……○ 鄒平對於合作事業，抱有遠大的目標，是要走合作的路，進至新社會制度的階段，雖然

○……○ 這種目標，在目前不易實現，有鄰近於理想，

不過他們能從大處着眼，將合作事業與鄉村建設連成一氣，是值得我們稱述的。鄉村建設是由救濟農村而起，而合作制度實為救濟農村最好的辦法，一則因為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外貨傾銷的壓迫，不藉合作的力量，無法加以抵制，一則

農村屢經天災人禍，已破壞無餘，而固有的鄉村社會，又是一盤散沙，更非藉着合作辦法，不能謀求鄉村建設，所以鄒平對於合作最低的要求，就是階級的農村自救。但合作事業

並不侷限於狹義的鄉村自救而已，是要在積極方面，對於社會國家有莫大的貢獻。他們要利用生產合作，從事於生產技術的改良，由農產製造及生產運銷的合作，以求工業的發展

，由集團的經營，從事於生產必需品的供給，以達到分配社

會化的目的，從合作的種種方面，可以做到產均產及統制經濟的地步，所以他們說：「吾人理想的經濟制度，為生產社會化，分配社會化，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可見合作事業地位重要之一斑了。

根據上述的精神和理想，擬平合作的目標和政策，就是要以合作的方式，增加鄉村生產，節省鄉村消費，並建立公營，公享，公有之社會資本及經濟制度，他們為要實現這種政策，合作社的組織，業務和進程都能有一貫的精神。在組織方面，村有村莊，鄉有鄉聯合會，縣有縣聯合會及縣聯合社，與村學鄉學縣學並立，一為經濟組織，一為文化組織，二者相輔為用，以謀社會的改進，在業務方面，要（一）以生產合作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農產販賣之經營，農產製造之經營，以繁殖物質；（二）注重利用業務，一以改良生產工具，一以移生產工具為公有；（三）以購買業務為基點，抵於分配社會化及消費統制之目的。至於合作社經營所增殖的財產，以提高公積金的方式，使多量歸公，逐漸完成經濟生活的社會化。在合作社的拓展方面，他們的政策，有以

下的七點：

（一）合作社之組織：由舊社之整理，進而為新社之發展，由村社之建立，進而為鄉縣聯合會之建立。

（二）合作社之業務：舊有合作社，由原有業務之整頓，進而兼營他種業務，新成立之合作社，由單一業務開其端，進而為業務兼營之發展。

（三）合作社之經營：由農業技術之改良，進而為商業之經營，更進而為工業之經營，由生產工具之購買，進而為生產工具之製造，由生產必需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購買，進而為地方生產品之分配及外貨輸入統制。

（四）合作社之利益分配：由社員獲利，進而提高公積金，建立合作基礎，更進而提高公益金，俾社員共享其利益。

（五）合作社之活動：由經濟事業，拓進至於有關社會改進之一般文化事業。

（六）合作社之資金：由利用外資，進而為合作金融之建立。

(七)合作社之教育：由鄉學村學之輔導，進而完成合作社自身之教育功能，更進而與鄉村學相互運用，以發達教育。

育。

○……○

○……○

○……○

○……○

○……○

○……○

○……○

○……○

○……○

○……○

○……○

○……○

○……○

○……○

○……○

鄧平合作指導工作，在原有研究院農場

負責担任，計有林業合作的各種組織，以後

縣政府第四科主持建設工作，亦有指導合作

事業的職務和工作。鄧平以合作制度為經濟建設的主要方策

，自有集中指導力量，統一計劃的必要，同時他們看到各地

合作事業，或屬於金融機關，或屬於社會團體，或屬於學校

，或屬於政府，都感有呼應不靈的缺陷，所以決定將行政，

技術，金融和社會各種團體打成一片，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

員會，即於二十四年成立，指導委員會的組織是這樣的：委

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担任，委員若干人，由研究院請

授合作的導師，農場的技士。金融流通場的經理以及縣政府

建設科的科長與技術員担任，委員長以外，添設常務委員輔

助委員長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就是說縣長本身事務太繁，只

能利用他的地位和職權，不能靠他負責推進合作事業，只能

以合作專門人才處理日常的事務，如是行政和學術才可打成

一片。委員會分三組辦事，第一組管合作行政及合作教育，

第二組管合作金融，信用合作社及合作倉庫的指導，第三組

管其他各種合作社的指導。各組設正副主任一人，均由委員

兼任，又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輔導會務的推行，這

就是他們合作行政的機構，他就是推進合作制度的中心力量

，指導委員會對於事業的推進，是取「上分下合」和「內分

外合」的原則，這就是說在會內多半注重研究設計的工作，

所以比較專門化，要分頭負責進行，在會外則須注意指導的

工作，要以同樣的人，分負各種不同的責任，所以對於一切

合作制度的辦法，必須一一明了方能進行無礙。於是全體工

作人員，回到會內就分類工作，分組討論，彼此之間，儘量

取得聯絡，到了鄉區則分區指導，共同負責，如此做法，委

員幹事，對於合作社的普通知識都有研究的機會，學術經驗

亦能同時長進，因有委員會的組織，在工作方面，分合都能

運用自如了。

○……○

○……○

○……○

○……○

○……○

們一方面利用學校，一方面注意社會，分別施以合作訓練，如此的訓練，就是要培養適宜的合作社社員和職員，在學校內增加合作課程，使全體的學生實行合作的活動，對於合作的社員，即勉其加入村學成人部，學習合作課程，並在合作社社務活動中，講演合作知識，對於一般的民衆，則在聯莊會訓練和青年義務訓練班加授合作課程，更在鄉村學各種活動中，培養合作精神，另外又組織合作先鋒隊，從事宣傳。爲求合作社職員及輔導人員，對於合作學科能以深造起見，所以又有合作講習的舉辦和合作函授班的設立，使得散居各鄉村的教師及鄉村學的職員，都能不斷的研究合作的技術，增進他們指導合作的能力，以此種種教育的方式傳播合作的思想和技术，久之自能養成合作的風氣，此種工作的重要，不待細述。

○鄉村學與合作的推廣
○鄉村學對於合作教育的關係，前面已經提到，這裏我們就要注意鄉村學如何協助合作社的組織和指導。
○關於合作事業的推進和指導，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是處在

專載 鄉平實驗縣政的初視

主腦的地位，而鄉村則其身體的四肢，受主腦的指揮，負執行計劃的責任，兩者的關係，是不易分開的，對於合作社的推廣，鄉村學除負有教育的責任而外，有協助指導委員會施行調查，幫助組織，稽核賬目，經營業務以及誘導農民從事合作組織的種種任務，關於鄉村中辦理合作社的情形以及需要改良的地方，都應當時時提供於指導委員會，以求改善，在指導方面，凡組織合作社的程序，合作社股金的處理，會議的方法，以及各種表冊的填寫和應用，都在鄉村學指導監督之下，換句話說，凡鄉村合作社所有的活動，鄉村學的職員，都有參加的必要，他們如有疑問，需要加以解釋，工作如有錯誤，須設法加以批評糾正，並要隨時與職員作個別談話，振奮他們的精神，正確他們的觀念，作積極的鼓勵和倡導，鄉村學責任的重大，於此可見一斑。

○合作社的狀況
○鄉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的組織，雖然爲時尚短，但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在鄉平久已開始進行，並已得着相當的成績，在這許多合作社當中，比較重要而成功的，有鄉平農會執行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莊倉合作社，林業合作社，以及鑿井資

款合作社，以下我們分別的加以敘述。

(一) 梁縣美棉運銷合作社——鄧平的農產，棉花是一大宗，在目前已進進美棉種子，後來逐漸退化，改用脫里斯棉種，由研究院農場指導，棉田逐漸增加，產量亦甚豐富，為保棉花品質和推廣棉花種植計，農局於二十年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二十二年縣政府復作事業整頓的計劃，至於今年，(五月截止)棉業運銷事業大有進步，我們現在先將梁縣美棉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和業務的概況，稍事敘述，即可看出鄧平棉花合作事業情形的一斑。他們的組織是以村為單位，每村設一村社，有時亦可聯合鄰近村莊合組一社，村社有社長有幹事，合七個社以上，即可組織聯合會，由各村社代表，推選委員若干人，組織會務委員會，總理會務，現有村社一百二十餘處，數量上的發展不為不少，但因此影響社的內容，所以自二十四年度起，鄧平對於舊社，積極的整理，對於新社，須經過預備的時間，才准有成立，而對於合作社社員的訓練，股金的徵收，社務的考察，以及社員家庭狀況和教育程度，都非常的重視，希望質與量能同時並重，達到理想

的目的，上年度合作社業務比較發達，共計運銷白花七萬三千一百零六斤，次白二千八百五十九斤，共合洋四萬三千零九十七元，此外更收棉種五十一萬六千九百餘斤，得洋九千八百五十八元，共計收回貸款三萬七千餘元，上年度結算以後，在收發方面，計棉花五千三百餘元，棉籽三千餘元，利息二千餘元，共收益九千餘元，除去開支運輸等費一千七百九十餘元，淨餘七千餘元，以此留作公積金，獎金及純益金的支配，成績殊屬可觀，農民的信仰和興趣，亦因之大增。對於棉業生產和運銷合作的推進，亦將順利無阻。

(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是要以農民自己的力量，樹立自己的信用，謀求農村金融的活潑，而為農村事業發展的基礎。此種組織，需要每個人社的農民能明白自己的責任，能知道合作的需要，能有愛護團體的精神，所以它的組織非常困難，所寄的指導和訓練格外的多。這自然要派鄉村建設的領袖，負起全部的責任來，方能避免社務的失敗。每社的組織，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度，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五股，每股二元，每股置理事

二人監事三人，由社員推選，全社借款的最高額不得過五百元，每一社員的借款不得得三十元，所借的款項，除因整理舊債，償還的期限以三年為度外，其餘皆當用在生產方面，償還時間至多不得過一年，至於利息，亦按償還時間的先後，而定其高下，但最高不得過一分五釐，此種信用合作社，在二十四年七月以前，有二十五處，共借款六千五百餘元，上年度對於舊社畧事整理，對於新社更外注意，並鼓勵社員的儲蓄，所以社員的借款數目，比較減低，而償還的手續，亦比較完備，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的調查，現有新社四十二處，正在組織和辦理登記的當中，經此整理之後，信用合作社的基礎，或許較前鞏固。

(三) 莊倉合作社，莊倉合作社，在鄒平是兼有倉庫和積穀的兩重用意，且以此鼓勵儲蓄，平準糧價，調劑農村食糧的供給，建立農村經濟的信用，它的意義是很重要的。每一村的農民，有地在三百畝以上者，均得為合作社的社員，社務即由莊長或村理事負責辦理，利用廟宇或祠堂為倉庫，每年十一月開倉每一官畝收糧半斗，由社組織保管委員會負

責保管，社員得向莊倉合作社借貸糧食，當時作價，限一年內償還，利息不過一分六釐，整個的莊倉，亦可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得向金融流通處借款，轉貸與社員，在糧價高漲的時候，倉中糧食須先售與本莊農民而後方能運外銷售，以免本莊人民損失，全縣現共有莊倉合作社一百四十七處，社員有九千四百六十五人，存糧有五千三百餘擔，亦可見鄒平莊倉合作社發達的情形。

鄒平因欲利用莊倉合作社，謀求農村金融的活動，於是訂出發行莊倉證券的新法，以鄉為單位，按積穀的多寡，由莊倉保管委員會發行證券，用積穀為保證並歸金融流通處兌換，即以此種證券，分貸予莊倉合作社的社員，此種證券有一角，三角，五角三種，如遇荒歉即可持此券至莊倉購買倉穀，在平時隨時可持證券至金融流通處兌換，每年由保管委員會同金融流通處結算一次，代兌之款月息一分，如有短欠亦歸莊倉負責償還。縣政府因恐證券的發行發生流弊，所以訂出嚴密稽核的辦法，以維持莊倉的信用，現第一鄉和第三鄉已分別發行莊倉證券，每鄉前後共計發行五千餘元。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初觀

在施行法幣，缺少輪幣的時期，此種證券頗能救濟一時的需
要，而對於現銀的流出亦有間接制止的效用，此為社會證券
發行後一種臨時的貢獻。若大量的推行，甚易擾亂幣制的統
一，萬一辦理不善，影響金融的信用，危險不堪設想，這一
點盼望能得當事者嚴密注意。

(四) 林業合作社——鄒平西南多山，宜於植林，但以
往因植林的工作難有功效，所以有山無林，農場有見及此，
乃於二十一年開始宣傳植林的利益，並成立林業工會，二十
二年改為合作社，至二十三年是聯合合作社共成立三十處，造
林八萬株，二十四年合作社增至三十八處，現在林場面積有
九千零八十畝，已植樹三萬一千餘株，(二十四年春季天旱
)，預定共植六十八萬餘株，因有合作社的組織，社員已投
相當的資本，加以職員的督促，所以關於森林的建造，保護
和經營，皆有相當的成績。此外又由縣政府派員巡迴指導分
別加以獎勵，更有農場負責育苗分散種子，所以造林事業，
能在鄒平有長足的進展。

(五) 蠶業合作社——鄒平為蠶絲區域，土絲的出產，

在實地為重要，今因受外絲的競爭，和人造絲的傾銷，蠶業
事業一落千丈，鄒平為求蠶桑事業復興起見，組織蠶業合作
社，以本地居民的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為社員，組織
社務委員會處理其事，現共有社十處，計社員一百三十七人
，借款約達九百餘元，他們的目的，是要對於蠶絲的改良，
蠶繭採絲的辦法和運銷的工作，皆能得有相當的合作，免致
失敗，希望他們能有光明的將來。

到此我們已經敘述幾項重要的合作社，現在我們附帶的
敘述合作鑿井的辦法，作一結束，鄒平的天氣，一般的苦旱
，農田需水灌溉，甚為迫切，縣政府決定鑿井貸款合作社的
辦法，就是要救濟這種缺陷，他們利用公家的存款，分貸於
農民，作鑿井之用，而以合作社為負責管理和償還的機關。
凡農民七人以上即可組織一合作社，每社貸款的數量以井眼
的種類而有不同，井眼有土井，磚井，亦有水車井，所以貸
款的數目，亦有由三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的區別，在第一次舉
辦鑿井貸款時，共借出九千餘元，第二次借出二萬九千餘元
，現已分期償還，而鑿成的水井，共計四百廿四眼，內有水

東井二百十三畝，塘井四十九畝，土井六十二畝，據說水車非每天能灌溉五六畝，如再加以改良，水的分益可以增多，這種辦法頗值得全國各地的參考。

第三節 風俗改良和精神陶鍊

鄒平鄉村建設最後的目的，是要創造一種新的文化，或是新的社會制度，所以他們對於社會的風氣，和精神方面，是非常注意，認此為鄉村建設成功的基礎。因為他們注意精神建設，於是在物質方面，有的時候竟不免忽略，所以初到鄒平或在鄒平不久的人，幾乎看不出他們有什麼建設的成績，但在我們與各方人物接觸談話以後，自然感覺他們大家都能表現一貫的精神，這件事在鄒平縣政建設實驗上，需要我們注意的。關於精神建設，我們可以分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來說：消極方面，他們是注意風俗的改良，積極方面，他們是注意縣鄉各方人物精神的陶鍊。

在風俗方面，鄒平不算開通，甚少受着都市文明的影響，種種陋俗，如早婚，纏足，迷信等類，皆一一存在，實驗縣成立以後，對於此等陋俗，分別加以取締改良。鄒平一般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演說

的農民，結婚的時間很早，且多女大於男，男女年齡的差別，有時竟至十一二歲之多，勢須加以取締，鄒平爲此根據省令規定取締婚姻陋俗辦法，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不得訂立婚約，又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在婚禮方面，禮金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如違此項辦法，縣政府即以行政權從事處罰，而各鄉學又負責辦理登記手續，以資考核，辦理以來，成績昭著。以下我們引証縣政府一段公文，便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取締此種陋俗所具的精神：「本縣人民對於婚姻陋俗，相沿已久，（上項辦法及施行細則取締婚姻陋俗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雖經明令公布，然非使家喻戶曉，並有負責督飭切實奉行之人，隨時督責，仍不足以收澈底改革之效果。故縣政府除布告全體民衆週知外，並派定專員分赴各鄉鄉學，招集各村莊長，及各村莊小學教員談話，以資宣傳，並指導各鄉鄉學辦理登記事宜。至於登記手續，至爲簡單，其人民訂婚申請書及鄉學核准通知書，均由縣政府分別印發，令發鄉學保存，如有訂婚者，其訂婚者之男女本人，或其民法代理人，由該管鄉學索取申請

齊，自行照式填寫，或請人代填，均無不可。各鄉鄉理專及戶籍主任，既為主管人員，接到上項申請書後，即行檢閱各該申請者之戶口及人事登記簿，以資對照。如此則絕少故意不為訂婚登記，或登記不實之弊。察有登記不實，或因申請不予核准，而還行訂婚或結婚者，一經發覺，照章嚴罰不貸，如此辦理持之以往，則此種陋俗，不難根本剷除矣。

鄒平的婦女和山東其他各縣一樣，纏足的仍居多數，近年來山東省政府對於此種陋習，已在設法取締，鄒平曾設縣自然加倍努力，他們規定女子在二十歲以下，必須一律放足，如在一定期限以內而不放足者，處其家長以三元至十元的罰金，並由各鄉村組織婦女放足委員會，檢查放足事宜。如有違背本辦法的事實，即由縣政府依法處罰，如此一來，鄒平的婦女大都皆能放足，這是風俗上一種改良，此外鄒平對於迷信事項，亦在設法改革，許多廟宇寺院，多已改作鄉村學校或社會機關，同時亦在以新式戲劇及講演辦法，改變人民的觀念，破除種種迷信。對於人民的娛樂，如烟賭之類，設立戒烟所和自新習藝所，收集不良嗜好的人，加以良好

的訓練，並授以職業技能，以謀獨立生活。更在積極方面，研究新的娛樂方法，以便鄉村農民有所消遣，作有益的活動，這種風俗的改良，是要使得社會的觀感，能以煥然一新，民衆的精神，因此得着相當的振奮。在下面我們還要說鄒平在積極方面如何建設新的精神。

所謂新的精神，是要鄒平各方面的人，能夠集中在一種理想之下，有共同的信仰，共向一種目標邁進，無論在那方面，他們總要培養執的習慣，造成良好的風氣。在縣政府內，我們看出各級職員之間都是彬彬有禮，重視友誼，互相諒解；在鄉學村學，我們看見大家對於學長的尊敬，和對於老師的信仰，以及孝道的重視，都足以表明鄒平對於中國舊道德提倡恢復的成績。他們重視精神建設，和對於中國舊道德的信仰，可以由各種學校和訓練班的課程看出，無論是研究部訓練部及鄉村建設師範，都有梁先生的理論及精神內涵這種課程，而在訓練時期，學生分班訓育，也就是要在他們精神的生活方面，予以嚴密的注意。鄒平各級人員，因曾受精神的薰陶，所以凡與他們接觸的人，都看出他們思想的共同

點來，不過有些人信仰極深，不易動搖，亦有些人認識不夠，信仰未必堅固，更許有多人，不知理論為何物，亦未得鄉平精神的奧義，他們不過與普通工作人員一樣，求一職飯之地而已。所以鄉平的精神建設，仍有待於長期的努力，方能發榮滋長。

現在我們敘完鄉平縣政建設各方面的實驗，應當就此作一結束，我們勉強的將建設工作，分為自衛教育，衛生，經濟及精神的五方面敘述，很隨便的定了他們先後的次序，乃是便於寫作報告，並無一定的標準，不過鄉平一切的工作，是以鄉學村學為中心，而鄉村自衛又為鄉村學的基础，兼有社會組織的作用，普及教育亦為鄉村學工作的先鋒，而衛生實為輔導教育的一種工具，再加以經濟的組織和精神的訓練，充實鄉村學的內容，鄉平的縣政實驗，就可以得着一個互相聯繫的系統了。我們再就報告本身而論，最先我們是說及鄉村建設的萌芽，介紹了許多發動這個運動的人物，和他們初期的事業，等到他們的理論成熟，並得着舊主席韓復榘氏的贊助，先在鄉平創辦鄉村建設研究院，而後成立縣政實驗

新的機構及行政制度，再加以鄉學村學的創立，便完成一鄉村建設的機器，做出各種縣政建設工作來，最後一章，我們就要對於這一套理論和實驗，加以客觀的檢討。

第五章 實驗縣政的成績和展望

第一節 五年來縣政實驗的收穫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成立於民國二十年，當時并指定鄉平縣為試驗區，所以研究院已有整整五年的歷史，不過鄉平成為實驗區，乃在二十二年三月，至今僅僅三年有半，所以我們敘述鄉平實驗縣政的收穫，就要注意研究院和實驗縣成立的次序，同時我們應當認識研究院的工作，是實驗縣的基础，實驗的成績，也就是研究院的收穫，二者是不可分離的。就鄉平實驗全部的工作而論，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看出他們的收穫來：第一，是中心思想和理論的樹立；第二，是風氣的養成；第三，是機構的健全和機構所產生的活動。關於這三方面的成績，讀者若能一讀本文各章的敘述，當然可以看得清楚，不過我們為給鄉平縣政實驗一個評價起見，在後面再簡要的作一個總括以便作客觀的估計。

理論的樹立

以前大家未曾認識鄉建的重要，所以未嘗予以深劃的注意，即使一部份人有了覺悟，但是他們力量單薄，所看到的又不清楚，所以不免暗中摸索，得不着一套整個的思想和辦法，自經十幾年的波折，有鄂州府的嘗試，河南村治學院的停辦，鎮平彭禹廷的避害，和這班鄉建領袖所從社會國家及國際方面得到的刺激，大家才從中國問題根本上逐漸理出一條路線來，加上幾次切實政府的機會，才有今日一部整套的鄉村建設理論。這個理論的樹立和思想的成熟，是與縣政有密切的關係，不能不算一種收穫；至於理論是否健全，能否實現，可否普遍適應於全國，這都是另外的問題，當然要加以檢討的。

鄉村理論的樹立，要歸功於王鴻一，梁漱溟諸人，根據王梁二君的學說，中國的根本問題，在社會組織構造之崩潰，而其影響，則為農村的破壞，欲謀救濟農村，既不能採用西洋民主政治的路線，和地方自治的辦法，亦不能引用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制度，更不能採用蘇俄共產主義的經濟社會制度，要解決中國的問題，必定要認識中國的環境，並且要

用中國的舊道德來推進社會組織農村，因此他們不贊成用政治力量，作由上而下的改造工作。他們的方法，是要將民衆組織起來，使其本身發生力量，作建設農村的基礎，而後逐漸尋求縣以上大區域的建設，所以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辦法。他們既以恢復民族自信心，養成合乎中國社會的道德和文化爲目標，所以在建設的時候，不贊成用硬性的法律，爲推進建設的力量，而要以軟性的情感，作誘導的功夫，這就是鄉學村學組織的精神，也是他們理論的中心。同時他們對於經濟建設，非常的注意，要用合作的方法，走上統制經濟的路，而欲統制經濟制度的完成，勢必藉着政治力量，所以說，政治無辦法，經濟建設不易成功，這是鄧平在理論上似矛盾而實合理的見解。但是他們若求大規模經濟事業的發展，若不從國家整個的立場着手，以政府爲中心，何能奏效？鄧平鄉村建設，是要吸引都市的金融，謀農業的發展，由農業的發展，作鄉村工作業發達的張本，更用鄉村工業的路子，走到國家工業的軌道，這又是他們一種理想，很有討論餘地的。至於鄉村建設的做法，梁先生等根本不相信人性是善的，有

向上好學求進步的本能，先決的問題，就在我們如何能用誘導的方法，所以教育的方式，在鄒平各種活動中，皆加以應用，也就是想將人民的智慧精神和思想發覺以後，有自動組織和建設的能力，這實是鄉村建設理論上一個重要出發點。

風氣的養成……江寧自治實驗縣長梅思平氏，在他參加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演講內曾說：到鄒平參觀的人，若看不到深處，實在看不出鄒平有什麼成績來，因為鄒平所注重的是精神的訓練，不是外觀的表現，而這種精神，已成爲鄒平特殊的風氣，也是鄒平縣政實驗一種重要的收穫。鄒平鄉村建設的風氣，是在人與人的關係方面表現出來，本文已分別指出。在研究院師生關係之間及縣政府縣長與職員之間，以至鄉村學長理事與民衆關係之間，我們都能看出他們相親相愛互相尊敬的精神來，在全縣以內，他們都已造成一種師友的感情，大家見面都能彬彬有禮，表現謙讓的精神，和藹的態度，以此種風氣，在縣政府處理公文，計劃行政，用情嚴，管理行政案件，調解人民糾紛，亦用情嚴，組織民衆訓練班社會會員，離不開情感

，辦理鄉村學推過合作事業，亦離不開情感，於此種法律以外的軟性力量，便成爲鄒平縣政建設的基礎了。

機構的健全和機構方能實現，是無庸諱言的。鄒平實驗縣政機構，從縱的方面講，有研究院實驗縣政府和鄉學村學，從橫的方面講，有關訓練機關和實驗機關，而實驗機關又分民政，警衛，財政，經濟，教育幾個部門，合這種種方面建設的機關，成爲一個整個的機器，在鄒平經過五年的磨練，人事的安排和訓練，才達到今日比較健全的地位，這也可算是縣政實驗的一種收穫。目前縣政府和研究院的關係，比較走上軌道，而內部的的工作，亦有一定的程序，足資遵守。兩方人物之間，多已得着了解，辦事困難，逐漸減少。鄉學村學經過幾年訓練陶冶之後，亦復粗具規模，能在建設上努力，不過他們距離理想尚遠，最後的成功，還須若干的努力。自從縣政建設實驗機構稍具規模以來，一切建設事業，即能不斷的推進，而鄉村學組織的完成，實爲推過一切事業的基礎。我們在前

面看見鄉村自衛不斷的趨向鞏固，教育能以逐漸普及，衛生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創視

能開始注意，和經濟合作事業的推廣，都為縣政機構所產生的推動，並已得到成績，我們理應予以鼓勵。

現在鄒平縣政建設，尚在青春時期，不過僅具基礎而已，難言成功。近年國內於地方新政和鄉村建設，都非常的注意，所以鄒平僅有的工作，即能於短期以內，宣傳於全國，遠近的人們都踴躍涉長途來鄒平參觀，當我們在鄒平考察一月的時候，就有雲南，廣東和陝，甘來鄒考察的人，其餘一年之內，參觀的人，不計其數，可見鄒平的事業，吸引國人的注意了。不過參觀者若僅看表面，或對鄒平希望過高，不能平鄒平以同情的研究，及與鄒平實驗工作的進行有礙，這是一件應加提防的事。同時鄒平實驗的工作，於二十二年因濰縣實驗縣的成立，已在魯西開始推行，厥後成立濟寧督察區長官公署，又推至十四縣，今年春，共有魯西南二十七縣，間接仿效鄒平的辦法，得着鄒平實驗的影響，今秋更添設四個行政督察區，試行鄉農學校的辦法，今後鄒平對於山東的影響更外重要。但在短短時間如此急遽的推行，若無適宜的人才，相當的準備和確定的信仰，未必是一件可喜的事。

這又是鄒平所應當提防的。

第二節 鄉村建設的障礙

鄒平縣政實驗得着五年的成績，經歷了不少的困難，遇着了不少的障礙，在鄉村建設運動的人看起來，這是一個革命的工作，問題是免不了的，就怕問題沒有適宜解決辦法，最怕是有了解決辦法而不能作合理的解決，凡作復興工作的人，對於這樣的環境，必須識量的奮鬥。我們分析鄒平實驗所遇到的困難，也就可以看出他們奮鬥的情形來。他們的困難，我們也可以從兩方面去看：一是內在的困難，就是在人才，經費和工作的精神方面所感受的痛苦；二是外來的困難，就是上級機關不能全盤瞭解和地方人民不能充分合作。我們先講內在的困難：

鄒平所最感困難的，就是缺乏中級領導人才，和鄉村工作的幹部，即以實驗縣縣長人才而論，五年之間，擔任縣長雖為四人，但曾六次的更選，至於擔任鄉村工作的人才更感困難，王柄程先生在「鄉村學概說」一文內，曾有以下的一段話，足資證明：「就目下鄒平之鄉村工作言之，輔導員大

概顯及鄉學內學董，學長，鄉理事，教員之物色，介紹，運用，合作。至於於村學教員，能水乳交融，打成一片，提攜共進者，甚少。甚或彼此隔閡誤會，亦數見不鮮，各村學教員，能否與輔導員打成一片，協力前進，亦是問題。故目下鄒平鄉村學之工作同學，可謂為完全無組織。你勸我不勸，乃至你東我西，碼頭碰腦，亦所在多有。

鄒平於二十二年成立實驗縣，當時縣政府經費不過一萬二千餘元，縣長月薪二百元，秘書科長八十元，科員僅三十元，以此少數經費，固難臻致優越人才，更難做實際工作，在此種情況之下，實驗縣政府，只有從財政的整理，實行統收統支的新法方面着手，希望能以統籌原地方款而臨變更其支配，并能藉此打破以前分派割據窒礙不通的局面，在這比較經濟的方法，發揚實驗的工作。經一年整理以後，經費仍感困難，有不堪窘促之苦。至二十三年度縣政府根據中央頒布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九條呈准省府酌留地方稅百分之三十（但以前省款用作縣行政費者，從此不再撥）於是經費比前較為充裕，我們若要明了二十三年以前實驗縣

經費窘迫的情形，進從他們呈省的文中可以看出，我們現在摘錄如下：

(一)……鄒平每日郵縣遞解過境入犯三五人至十數人不等，轉遞他縣所需之車費飯費，在司法行政兩項預算內，均無此項支出，向例仍由縣長設法賄墊。……縣政府對於上列下行各機關公文往復之繁，一縣數十萬人口，各種事務應付之劇，而預算所列辦公費用紙墨雜品，每月僅三十元，出差旅費每月僅二十三元，本年度雖增加為三十五元，而為數仍少……其虧絀亦勢所必然。……鄒平三等縣兼理司法，司法項下辦公雜費每月僅十九元……

(二)「秘書科長以次之佐治人員，待遇低薄，……收警公役月僅六元或五元……」

(三)「縣政府經費各項稅收，多有提成為縣長個人之潤劑者……實驗縣既負實驗縣政建設之責，凡此收支無定之額非先剷除。則無由見其實驗之效用……」

(四)「……鄒平厲行合署辦公，及地方款之統收統支，大體已近於統一，但一二兩科經費屬省款，三，四，五

專載 鄒平實驗縣政的創視

科出自地方，一畧之內，儼若兩事，且如鄒平三等縣，一二兩科科長月薪八十元，三，四，五科科長月薪六十元，待遇相差懸殊……」

(五)「縣地方經常臨時各費為數有限……又多充作地方各機關經費之用。鄒平自劃定實驗縣區後，以擴充增加民衆負擔，每每不能有所興學……」

鄉村建設不但在人才的選覓和經費方面感覺困難，就是工作人員的態度和精神，也能發生影響工作的障礙，這就是因為許多工作人員，對於鄉村建設的意義不能完全了解，而對於工作的目標和環境，亦不能認識清楚，所以就有鄉村不當，或者是太積極，或者是不切實，於是失去鄉民的信仰，引起鄉民的誤會，以致工作不能進行，這一類的情形，在鄒平辦理鄉農學校和設立鄉村學的時候，都很容易看出來，以下各段，關於辦理鄉農學校的經驗，我們特地摘錄出來，可見鄉村工作困難的一斑：

(甲) 韓家莊——「鄉農學校原為教育農民而設，與農民頗有利益，在理想上似很順利，及至實際工作之時，不意

發生種種困難……本校成立之初，人民多數懷疑，不甚相信，其間雖有少數人對鄉農學校之意義與宗旨有相當之認識，但不足以解衆人之惑。斯時僅有村學生五六，村民不相往來，同人雖甚有意，然亦難可如何也！

(乙) 張家莊——「於初到校時，村長等人，雖明瞭本院辦學之意義，而一般民衆，被近幾十年來政治之欺騙，復加余等有軍人氣象，恰巧中央又有訓練壯丁之命令，對於工作進行上，不免枝節發生……」

(丙) 顏家集——「當本校初成立之際，進行困難，不堪言狀，民衆則視為邪說異端，不為相信，五日之久，無銅錢，無牀鋪，盡則食飽首飲白水，無甚蔬菜，晚則宿於板門之上……」所幸鄉村工作人員，曾受相當訓練，在出發之前，有著適宜的準備，所以不為困難所挫折，有時竟能以堅忍的決心和溫和的態度，勝過環境所給予的困難，這是鄒平鄉村建設所得到的的一種寶貴經驗。

以上所說是鄉建工作本身所發出的困難，不過工作的困難，亦有來自外面的，因為鄒平所作的試驗，是根據一套新

的思想和辦法，名詞手續等項，又與通行的法令和制度有出入的地方，得容易引起上級機關的誤會，且有試行革命推翻固有制度的嫌疑，同時實際制度的推行，自不免與省府各廳職權發生衝突，甚難得着諒解，不過一種新的社會運動，要在文化上有所創造，多半不能成爲現所拘束。自應使極適應的境地，所重要者，就在人的關係和諒解上，惟有辦法就行。至於地方人物，因新制的推行，固有的權位，難免不受影響，自會發生反感，何況做鄉村工作，有時需要增加人民負擔，變更社會組織，徵集農民受訓工作，有擾民的嫌疑，予此等人以口實，久之亦足成爲工作進行的一種障礙。幸因鄉村組織漸有基礎，此種困難已能逐漸減少。總觀以上的困難，有內在的和外在的，我們再以張先生二十二年在鄉村工作討論會內所報告的「過去工作之檢討」一部，提到鄧平實驗工作的困難，作爲本節的結束：「甲，研究部之成績，以本院專門學校之教員頗形缺乏，殊感空虛；乙，訓練部成績，前後畢業約七百人，爲數非少，但爲期只有一年，於服務精神之陶冶，技術能力之養成，除極少數外（約千分之一），實

覺難言；丙，鄧平之實驗工作成績亦甚有限，此年由同人大少事業，又能力薄弱，亦半山；……無實際權……無實際責任……從自怨自艾言之，或者於……啟發鄉村自發意識，倡導知識份子回鄉運動兩目的不無所就乎」。

第三節 鄉村工作的經驗

鄉村工作既有種種困難，工作人員於其工作過程中，自已得着不少經驗，即是爲鄉村運動的參考。可惜鄧平經過五年的實驗，他們的經驗雖然豐富，但甚少詳細的報告，所以我們感覺此種材料的缺乏，我們因爲經驗最可寶貴，因特另立一節，敘述鄧平工作人員所報告出來的經驗，藉以引起讀者的興趣。工作人員下鄉以後，一方面對於自己的能力和態度，增加了認識，一方面對於鄉村環境，得了相當的了解，看出許多新的問題來，因爲認識自己和環境，就覺得自己的訓練不够，也感覺鄉村問題的嚴重，更知道訓練鄉民組織鄉民，如何的困難，必須長時期的努力，與鄉人不間的接觸聯絡，研究鄉村的問題，得着鄉人的信仰，彼此發生感情而後才能推進建設工作，這種實際的經驗，鄧平許多鄉村幹部人

員已經得着了，我們姑就二十二年第三區鄉農學校辦理的時候，各個試導員所得到的經驗，作為實例，可以看出一般的情形來：

(甲) 鄉村工作所遇到的難題

(一) 李樹圃——鄉村社會問題複雜，鄉農教育內容廣大，我們學力薄弱，不知如何應付？「又」我們對老農講農業有如班門弄斧，不僅是技術上不如人，便是知識上亦是不足」。

(二) 孟廣義——鄉農好舊性成，凡事必遵成規，照舊法，且眼光短淺，知識淺薄，如何與他改造鄉村，革新農業？「又」鄉農身家全重，不知團結。如何組織鄉村？「又」鄉農學校教材缺乏，且多空泛不切實際。又或高談空理無實驗機會，殊難引起學者興趣」。

(三) 夏應澆——鄉農有經營小本生意者如油掛類，做買賣，三天工作甚忙。且各人工作時間亦不一致，上課時間究以如何安排為宜？

(四) 常奉銖——鄉村自衛地易引人誤會為黨兵，

或為招兵。鄉村需自衛，而鄉農怕受軍事訓練。「又」學校經費有由各里莊按額繳納者，應如何清理稽核以防從中舞弊情事！要清理或得隸於主紳，不清理則無以取信於鄉農」。

(五) 鄧中男女觀念很深，鄉婦教育如何推進！

(六) 李敬業——「我輩自覺常識淺薄，缺乏真貨技能。」「又」鄉村經濟困窮，鄉農事事消停，失却自信力」。

(七) 段克信——「鄉農程度不一，生活不同，興趣又異，而在一堂教學，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教材教法均難確定。」「又」鄉農頑梗，任你如何勸導，仍有不肯聽者，如何打動他？」

(八) 董繼善——「鄉人之頑梗者根本不理我們，鄉風則縱橫神闖造謠中傷，更使我們窮於應付」。

(乙) 鄉村工作的心得

(一) 李樹圃——「我們經過此種實地的工作，認

爲農民的病症應極其嚴重，建設的工作，雖極其困難。要能善用鄉農學校，以一定的程序，假以相當的時日，則整個的鄉農建設，其漸底於成功則斷斷也。

(二) 元榮成——「我們初到鄉間，一般人都以爲我們是『老練』。後來他們對於我們稱『老練』的稱呼喚成了『先生』。我們與他們成了朋友，很親熱，很信任，自然發生許多樂趣。」又我還看到鄉間藏着中國民族固有的寶貝：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都市裏衙門裏所久已消滅了的。

(三) 孟廣業——此次在鄉約三月，因知鄉人敦樸，易與共事，重品行，卑欺詐，能推誠相與，必無都市之狡猾習氣。

(四) 李裕隆——「對鄉農非以誠懇之態度，切實與之談利益，不易使其贊同。」

(五) 郝承鈞——「教農民應當注意三點：(1) 當着大衆不要責難他。因爲他的面皮太薄，說的太過了，他就羞不起。(2) 要和他熟悉。農民最重感情，熱

習了，他便信任你。(3) 不要太拘束。農民是疏野慣了，你太拘束了，他容易生厭煩，所以每天和他打打拳，唱唱歌，或彼此說些故事，他是高興。」

(六) 段克信——從此熟知農人心理及當地風俗。又蒙歐陽芳十九路軍時，全鄉農民莫不踴躍輸將，以針線度日之孀婦，爲人牧羊之貧農，及年方十齡之小女生，亦皆慷慨捐納。可見鄉人愛國之熱忱，有出乎吾人意料者。

第四節 鄉村建設的前途

我們分析郝平青縣縣政的成績和困難經驗以後，覺得這是一件很富有思想和興趣的事業，應當得着國人的重視，同時我們因求鄉村建設地方新政的成功，對於這類工作，希望能適應國家民族整個的要求，在推行的時候，希望少遇障礙，多得幫助，所以我們對於郝平縣政的前途，深望能在合理的情形下，向前進展，就其理想而言，郝平的問題，如能成功，必與國家社會有重要的影響，不過我們當前的問題，是在救亡圖存，所需要的是要民衆能够有組織有訓練，在政治方面，要有堅強敏活的組織，在經濟方面，要建立起基本工業

，統制國內外貿易，調整糧食的供給，在思想方面，要養成民族敏銳的國家意識，增進國家的思想，凡此種種俱為建國期間偉大的工程，非全國的力量不克有成功希望，所以鄧平的理想，雖有一貫的精神，且其合乎邏輯，但收效甚緩，能否應付國家目前的需要，乃是一大問題。再就實驗縣所推進的制度而言，鄧平的環境和需要，與替着其他各縣已有不同，比之江南各縣更有差別，是以此類實驗，須以中央或省的

立場為出發點，方能照顧各地的需要和異同，但在實驗的精神和原則方面，各地是可以普遍適用的。最後我們再就實驗縣政本身去看，有其重大的危機，第一是政局變動的可能性，現狀的維持，全賴少數人相互間之諒解和信任，設有變動，全局皆搖，第二是人才的難得，尤其是二三等的幹部人才，第一流的領袖，我們不希望他們常時附居一處，社會對他們的需要很大，亦不容他們埋首鄉村，所以繼往開來全靠地方領導人才的養成，這件事恐怕在鄧平還未做到，最後我們所關心的是實驗縣政的時間性，蓋實驗工作，若能成功，自應予以推廣，若歸失敗，就被淘汰，此自然之理，一種非常

狀態的院縣組織，和鄉村制度，只能在短時間內予以實驗機會，無論成功失敗，鄧平的縣政，不久的將來，必須恢復通常的狀態，鄧平對此或已考慮，但不知有無把握而已。

我們研究鄧平實驗縣政以後，對於鄧平的前途，幾有幾種感想於此須冒昧的提出來，希望鄧平常局用作參考，并望中央當局給以注意。我們對於實驗縣政，以為應維持以下的幾個原則：

(一) 鄉村建設和地方新政，應由中央負責籌劃，統一指揮，所有學術研究和制度實驗，都應以全國為對象。

(二) 學術研究應從大處着眼，亦當注重專門技術，和方法步驟，實驗的工作，則不妨分區進行，從小處着手，但須本著整個的計劃進行互相呼應才行。

(三) 縣政實驗固當注重人才的選擇和訓練，所以偏重感情，但不可忽畧法令統一的重要，人治與法治，應當並重，在名詞方面最好避免翻新立異。

(四) 地方建設須賴地方人士為推動的中心，年高德劭和成年失學農民，都不能表現多大的力量，所以有識份子務

須盡量拉攏組織起來，使爲地方事業的中心。

具體的說，我們對於鄆平有以下幾個建議：

(一) 我們認爲研究院是一個研究問題訓練人才的組織，他的目標和功用，是超過一縣的，不當以一縣實際行政指揮的責任，常期放在它的肩上，所以希望研究院即在相當時間之內，退至濟南辦理，一則便與省府各廳接洽，一則易於羅致教導人才，並藉以全省縣政爲研究對象，所得結果，亦當以全省爲推廣的目標，對於鄆平縣政，此後多在技術上予以協助，而將縣政指揮的權力轉移於省縣機關。

(二) 我們認爲地方的建設，須以地方人爲推動的主幹，要養成地方優秀人有團結自治的能力，蓋如此才能有持久的建設工作，亦惟如此才合政治常軌，所以鄆平的實驗，做到相當的程度，希望能夠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由省府研究院及地方的代表組織之，即以此機關確定縣政建設計劃，審核地方預算，督促鄉村建設的推行，並保障縣長以下工作人員法律的地位。經過相當時期以後，研究院和省政府的代表，可陸續退出，逐漸養成地方人民負責地方政治的能力，而

以達到真正地方自治爲目標。

(三) 關於鄉村建設，在成年農民方面，做的是種教工作，所以要注意日術訓練，而以經濟建設爲輔導，便能改善其生活，并增進其國家民族的意識，在兒童教育方面，則當一應用科學的方法，使能成爲真正現代國家的國民，所謂向上好學求進步，以及組織團結種種好習慣，須在後起的青年身上着重，方能徹底的養成，鄆平工作的重心固在此，今後全國民族復興的基礎亦賴此。

(完)

專載 鄧平富縣政的剖視

二四



吏治

公

牘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派員
視察地方行政簡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五五五號開：

一、案准

內政部咨第七三三號開：「查本部為明瞭湘黔滇粵桂等
省地方行政實施狀況及社會各種情形起見，茲派科長楊
君勳，視察李倍年放漢等，前赴上列區域實地視察。相
應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達貴省境內時

公牘 吏治

予以便利為荷。再查該員等出差旅費，業已充分發給，沿途所經地點，不必招待，合併咨達。此令。此令。除分行外，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五、五）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縣長檢定凡軍職
及軍用文職人員仍應以曾任普通文職者
為限一案簡知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咨第一六五八號咨開：

一

「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五日第一一三四號函，以奉

院長諭：「謝清代電，請迅電湖北省政府遵照縣長考試條例規定，并願慮湖北有匪之特殊情形，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准予比照文官等級辦理，予以縣長檢定一案，應交內政部」。抄回原代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函轉敘叙部核復在案。茲准敘叙部公函畧開：「查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規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其以曾任資格應考者，均明白規定為簡荐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并未規定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職，比照文官簡荐委任職辦理。至曾任軍職及軍用文職，其將校尉等職准比照簡荐委任辦理，係考選委員會對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各款應考資格之解釋，具有此項資格者，仍須考試及格，然後有任用資格，并非即以縣長任用。至各省舉行縣長檢定，係根據

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實施辦法辦理。其檢定合格人員，即可被用為縣長，與備有應考資格者完全不同。本部審查縣長任用案，凡曾任軍職或軍用文職資格得與普通文職合併計算，係為擴充各省適用縣長範圍起見，予以變通辦理，並非適用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之解釋，亦不能以縣長考試條例應考資格請求檢定，即以立法之原意言，縣長為地方行政長官，必須具有行政經驗者，始克勝任，故須以曾任文職為限，准以將校尉軍職併計年資，兼收文武兼資之效，亦與原代電所呈，應以有政治而兼軍事知識經驗之幹員充任縣長，用意正同，此項辦法，施行有年，未便率予變更，原代電所請純以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比擬文官等級，予以檢定一節，核與法例均不相符。」等由准此，除函請

行政院秘書處轉陳，並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

回原代電，咨請貴政府查照為荷！」

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鄂清成代電一件。

附抄鄂清成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湖北省本屆檢定縣長頗爲慎重。殊堪欽佩。惟對於軍職及軍用文官概不予以檢定。其理由爲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八七三九號咨以准銓叙部函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以前未任簡薦委文職。經歷者得難純用。將校尉軍官資格比附文職。予以縣長檢定等因。竊查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縣長考試條例。解釋縣長應考資格第五項明白規定。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尉校尉等職。其擬文官簡薦委等職。辦理此項條例。既明白規定爲各省考試縣長之用。則湖北省此次檢定縣長當然適用。因規定檢定中仍須考試也。且以制定法令年月之先後而論。銓叙部之咨文解釋在前。國民政府之條例公布在後。自應以前之解釋條文。夫效而以後之條例公布爲有效。以制定法令之職權而論。國民政府職權自應高於銓叙部。而以國民政府之公布條例發生效力。此其一。查湖北省有匪省份各縣股匪。匪多未肅清。安全縣份自以文人充任縣長爲宜。至於有匪縣份。應以有政治而兼軍事知識經驗之幹員充任縣長。則易收肅清匪患。整

理匪政之效。若有匪縣份亦純以文人充任縣長。將見匪患永遠不能肅清。匪既不靖。更何能談到匪政之整理。不僅貽誤一縣之政。而仰且影響全省之安危。不偵影響全省之安危。仰且關係全國之治亂。過去任用縣長。即蹈此弊。故前楊主席所有鑒及此。曾經呈准有案。

對匪區縣長破格錄用。選擇文武兩全之人員充當。此次湖北檢定縣長。應顧慮此種特殊情形。及採用楊故主席之舊案。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不但應檢定。予以廣收。尤應儘量予以取用。以爲改進。縣政之先聲。此其二。根據以上所述理由。用特電呈鈞院。懇予退電。湖北省政府遵與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規定及顧慮湖北有匪之特殊情形。對於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曾任尉校尉等職者。准予比擬文官簡薦委等職辦理。一視同仁。予以檢定。并儘量取用以符法令。而昭公允。是否有當。敬乞批示。感。謹。湖北省縣長檢定軍職及軍用文職全體申請人主任代表謝清印啟。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更調中甸景東蒙自等三縣縣長一案

爲令知事：照得中甸縣縣長投箱調省受調，遺缺以景東縣縣長段授滋調署。越道景東縣縣長缺，以景東清丈分處處長

公瀾 吏治

李世昌兼任。又蒙自縣縣長馬光陸因病辭職准，遺缺以股
消清署理。除給委分令，並牌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
便知照！此令。

指令雙江縣長侯呈報該縣整委會會議紀錄
核飭遵照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到會議紀錄，關於購置槍款一案，各
縣局購置槍枝費委員催收槍款均係
滇黔綏靖公署主辦，本廳并無該縣長請購槍枝之案，應飭遵
呈

綏靖公署核示。關於救國基金一案，早經移交前救國會接辦
，（現改為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仍飭遵呈該會核示。關於
國大選舉經費一案，照省選所規定各縣得由正款項下支銷新
幣一百元，其餘不敷之數，應就地方款項下自行設法籌撥支
用，事後一併取據列冊呈候審核，用免浮濫。關於戶籍經費
一案，業經省庫撥給專款，所有一切開支均應就此項經費範
圍內支用，不能再向民間攤派，所列丁縣任內每戶收戶籍登
記費四角，及每戶收戶籍員筆費一角，均未據呈經核准有案

四

，應即立刻停止派收，以免苛擾。且自二十五年四月以後之
戶籍已飭各屬一律暫從緩辦，尤無攤派派收之理，應由該縣
長將丁任內已收若干？如何支用？有無存餘，又自二十五年
四月起，至現在截止之日止，全縣各區共收有款項若干？一
併詳細查明據實專案呈報，應候核辦，勿稍隱飾，仰即遵照
，分別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

呈 省政府據陸良縣長呈復遵辦李殿華等
具訴楊德華案情形暨取締法警經過轉請
鑒核備查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秘一民史字第四五八號，准 歐察使署函轉陸良縣
民李殿華等具訴楊德華及縣長楊孝誠一案，飭廳轉令陸良縣
分別遵辦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當經錄令飭飭該縣長丁派辦
辦在案。茲據呈復稱：

為呈復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奉鈞廳轉法字
第三三零三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秘一民申字第四五八號訓令：案准。

署貴州觀察使署調字第一二一號函開：案據雲南陸良縣民

李殿華等，以申謀稱產，黑暗無天，濫用職權，草菅人

命等情，呈訴楊德華楊幹臣及已撤陸良縣長楊承誠一案

到署……并速將遊辦情形具報，以便轉呈，勿稍循延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自縣長到任

，接准前任咨交，已於二十六年三月七日將在押人証並

該二案卷宗贖物，派當備小隊長許建燾及政警隊長劉紹

臣率警兵五十名，各携武裝解赴高等法院核辦等理，

奉有批詞在案。至稱職司法警需索苛派一册，縣長到任

之翌日，即已得酌淘汰，裁撤半數之多，隨時認真稽查

，稍有錯誤不違約束者，即行懲戒斥革不貸。奉令前因

，理合具文呈復，請飭鈞廳俯賜核轉，實為公便。等

等情。據此，查本案在押人証，既經該陸良縣長派隊解送高

等法院審理，尚無不合。至取締法警一節，前據該縣人民呈

請到廳，當經令據該縣長呈報淘汰情形前來，復經指令再行

切實裁減，並隨時嚴加約束在案。此奉。

鈞令，復飭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從嚴取締。茲據呈復前情

，理合檢繳奉發原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查考！謹呈。計頌奉發抄訴二件，照抄調查員覆文

一件。(畧)

自治

咨 第一殖邊督辦奉省令准將樂河所屬

允銅鑛關一區劃歸蓮山管轄請飭分別

交收具報

案查前據廣寧第五區觀察員高斯建議：請將樂河設治局所

屬第三區暨允銅鑛關一區劃歸蓮山管轄。當經據情咨請

貴督核核明咨覆，轉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秘一民字第五

四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允銅鑛關一區，位於大盈江尾閘。距

河漢隔四站，誠如李督辦所論，為行政便利計，應劃歸

蓮山管轄，易於治理，惟事關變更劇，難免不無紛爭

，現經該件辦研議，其兩甸土司在該區之私產，仍准照

舊經營，是為息止紛爭起見，但滋事體大，當經提交第

五〇七次本府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等語；紀

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分別轉飭遵照

。並將邊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

查照！轉飭該梁河道山兩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分別交收，仍

飭將邊辦情形具報，以便轉呈備查為荷！此咨。

訓令宜良等縣催報鄉鎮名稱表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一〇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為籌劃全國人口農業普查起見，爰製訂縣

屬所轄各鄉鎮名稱表格，曾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統字第

二二七四號，函請各省民政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各縣

，將轄境各區及區內之鄉鎮名稱，按照表式，迅速填報

，旋轉在案。現在各省業已陸續寄到，惟貴廳未荷彙送，

本局函特參者，相應再檢送上項空白表一紙，函請查照

前案，轉飭所屬迅速填報，並希惠予早日彙轉過局，俾

利進行，至懇公誼。」

等由；并附表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二二七四號公函，請轉飭所屬

填報鄉鎮名稱表等由到廳，當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將來表依式

印製，以奉治字第三七〇〇號訓令頒發各屬，令飭迅將所屬

各區及各鄉鎮名稱按照表式詳填二份，呈報彙轉在案。現已

歷時經年，各屬多已填報，惟該屬迄未遵照填報前來，似此

玩忽功令，漠視統計要政，大屬非是。准函前由，除分行外

，合再令催，仰該廳迅即查遵前令及附發表式，對日填報

二份，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件，立特彙辦，勿再循延為要

。切切！此令。

訓令鹽興縣長據該前任呈請薦升該縣區長

李源清一案核飭遵照

案據該縣前任區長李源清呈稱：縣屬第二區區長李源清

行地方自治，頗著成績，第三區區長楊承曾視事以來，與情允服，是二員者，老成諳練，公正廉勤，均為不可多得之人，附呈履歷二張，請祈核轉以相當之升階存記，用示鼓勵等情前來。查區鄉鎮長等自治人員，辦理地方自治事宜，具有成績，其考核及獎勵辦法，應依照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第二條載獎勵分左列五種：（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記大功，（四）加俸或升敘，（五）給與獎章或褒狀。第八條載考核辦法分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二）考列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四）考列中等者留職，（五）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茲查該區區長等，自給委到職以來，僅係初次考核，應即照例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核轉升階存記之處，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准行。令行仰該區區長即遵照辦理報核，並先行轉飭該區區長等知照。此令。履歷存！

公積 倉儲

倉儲

指令路南縣長據呈報該縣倉穀已照額積足核准彙辦

呈及冊表切結均悉。核查冊列截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新舊實存積谷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石有〇，與該縣戶口標準，及各年增填二成總額比較，尚超出五千二百一十七石有〇之多，足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候彙辦核獎，以示優異。並飭將上年散放三股息谷，催收報核。至表列縣區鄉鎮倉四十二所，既經逐限整理添充完善，併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各該區鄉鎮長等，認真保管，以時呈報推陳易新，以期逐年增益。仍候委員查驗，用昭嚴實。切切！此令。表結存！

團務

訓令鉅龍陵縣長奉 省府令據本廳議復

七

成該卸縣長玩視團務案情飭遵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閩字第九五二號訓令開：

「案據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陳少平呈稱：為呈覆事。竊查接管卷內，奉令查明亂匪縣長楊登廷，呈報該縣常備中隊長唐耀南種種違法情事，同時又奉督練處長馬函復，據該縣參議會長趙世劍函同前因，經視任委派上尉鄧世鈞前往該縣送件詳查去後。茲據該上尉鄧世鈞呈稱：謹將此次奉令派往龍陵查覆，龍陵縣長楊登廷呈報常備中隊長唐耀南一案，查獲各情，列條於后：呈請鑒核。○（一）龍陵縣參議會議長趙世劍與唐耀南長之函，以種種不法呈報唐耀南一節，查此函據趙世劍面談，係奉楊縣長命令而寫，但其個人私意，不外排斥外來官長，須用本地人充當中隊長。○（二）乘其匪緊張之時，該唐耀南突強迫前委中隊長交卸一節，查此係乃係奉政府命令佈防沿江，並奉政府命令，非係前縣長私人委用，該縣長殊屬非是。○（三）違抗命令，查此案該楊縣長仍習

府察，令唐耀南遵送往來官商，及下鄉催收稅銀團款，故唐耀南未能遵照辦理。○（四）尅扣伙食，查此案此次驗奉命前往檢閱，於考學科時，曾已訊問學兵，未有管報者，即成立時係由縣府驗收後，用條令常備隊，收入訓練，且有條據可稽，存常備中隊，如有遇過，立報縣府。○（五）苛責學兵，唐耀南訓練，查此係係廿五年十一月分學兵捐朝芳充當衛兵，不盡職責，縱放官兵不假私出，故發唐耀南屬制軍棍二十，以維軍紀，此外則未聞也。○至廢弛訓練一節，因彼唐耀南入地兩年，每日從事教育訓練，以為生活，該縣各機關共同日觀也。以上各條，乃係職到龍陵檢閱時，親身考查，因該縣長與常備中隊長頗為不睦，故該縣成績太差，而各學兵之器具，概係學兵自備，影響團務之將來頗大，懇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辦理團務，務須地方官與中隊長一致，尤須為縣長者明白大體，知政府整頓團務之意旨所在，則進展可期，今據鄧上尉呈稱楊登廷所呈唐耀南之違抗命令，係指中隊長不遵縣令派兵護送往來官商，及下鄉

致致而言。似此則楊登廷自己違法而不知，反以爲人罪。又唐耀南接事，適當共匪緊張之時，查奉委人員於奉委時接事，乃係正當行爲，偵奉委而因匪患不接事，尙有規避之罪，不能謂爲強迫，於此可見楊登廷不明事體，且無常識。至參議長趙世劍函呈督練處長與楊登廷呈報者事由相同，據鄂上尉所報，趙世劍面談，係奉楊登廷之命，具見該縣官紳狼狽爲奸，不補助辦理團務，以完成全民皆兵之偉大計劃，反而以私妨公。又據鄂上尉呈，該縣學兵臥具，尙係自行攜帶，又服裝亦只一套，則該縣長並未遵章辦理，不知楊登廷視團務爲何物也。擬懇徹查懲處，則九區團務可望整頓，是否之以？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龍陵縣長楊登廷與該縣官紳狼狽爲奸，玩視團務，抑且捏造事實，經報該縣中隊長唐耀南種種違法，殊屬非是。合將該龍陵縣長楊登廷送交該廳從嚴議處，以昭儆戒。至常備隊中隊長唐耀南種種違法，既經查明不實，并應免予議處。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公府 團務

等因。奉此，當經以查該龍陵縣縣長楊登廷與該縣參議會議長趙世劍狼狽爲奸，玩視團務。並經報該縣中隊長唐耀南種種不法，殊屬違犯法紀，玩忽團務。現該縣長已經調訓，擬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等因。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者政府團字第九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報該縣縣長楊登廷着記大過二次，尙屬允協，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此令。」

等因，奉此，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軍政部咨請飭屬從速

切實調查戶口健全保甲組織以利兵役推

行仰遵照辦理

案准

軍政部發字第三三一六號咨開：

九

「查兵役實施，以管區所屬各縣之區鄉鎮公所為承辦之下級機關，以其接近民衆，對於徵兵調查抽籤徵集等事，推行較易，職責至為繁重。本軍政部上年檢討徵兵事務，曾經派員視察各師團管區，據調查所得，各縣辦理徵兵，對於壯丁之調查檢査徵集等項，因縣政府以下各級機關職員，多屬不諳兵事，敷衍塞責，漫不經心，致有年齡不符，冒名頂替，徇情隱蔽，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尤以戶口調查之不確實，保甲組織之不健全，為各縣行政上莫大之缺點，非特地方行政，難期進步，而於兵役推行，尤多障礙。查關於健全保甲組織，本內政部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列舉應行改進各點，分咨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為求根本改良以利兵役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從速切實調查戶口，健全保甲組織，並指定具有兵事知識人員，承辦兵役事務，一面對於聯保主任或區鄉鎮長與保甲長等，施行訓練，即於訓練課程內，加入兵役各項法規，俾使明瞭業務，知其職責，政治與役，兩獲裨益。除分咨外，相應會

同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咨並咨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警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飭知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警字第二四八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六年三月三日呈，以遵照本部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書規定，先行擬具該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送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經核該校原送辦法，尚屬可行，已准予備案。除咨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抄送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一份。」

等由。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即便知照。此令。計抄原辦法一份。

附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本校為遵照內政部令利用現有刑事偵查科學設備對各省軍縣

警察機關代負鑑驗刑事案件之責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遇有疑難之刑事案件得隨時移送本校
鑑驗之

二、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須附具案情簡略以公
函移送之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其有關証物須保持原
有形態並須編訂號碼畧加裝封固送寄本校

四、送驗証物者須備節單大須由送檢機關派人移送及帶
回

五、送驗証物到校經本校驗收無訛後即裝交有關刑事科學之
教官分別鑑驗

六、送驗証物及鑑定書由校嚴密封固寄回原處

公府 警務

七、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送驗案件判決後附判決書抄送備查其

應沒收之証物須酌送本校陳列

省政府訓令准 部咨警務人員攜械上船時

應將槍械交由船長保管一案轉飭遵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警字第二五七九號咨開：

「案准 交通部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航海字第一〇三九

號咨函開：「案據國營招商局呈稱：案據本局海真輪船

船長胡騰元養電稱：軍委會航空巡邏展覽會員役四十人

乘乘海真由汕返滬轉客，內憲兵四名隨帶槍械，派住三

等艙內，偵查海盜驟集圍劫，轉奉兩軍嚴防，適又裝有

金塊兩盒，銀洋十二箱，更應妥慮週密，策期萬全，如

此携械雜居三等，倘被海盜窺竊，竟為所乘則劫械增勢

，深堪憂慮。爰按新輪，凡乘客槍械，一律預交船長保

管，于到達時，再行發還之成例，疊向該會主管人員申

說要求，奈以誤解攜械意義，堅持不允照辦，難以理曉

，嗣經汕局經理婉商，亦遭拒絕，最後祇允由該主任自

公牘 警務

行保管，移放特等自居臥室，惟客亦暫滿，實仍足慮，職以船期關係，未便僵持，除商准唐局長核時開行外，川特專電鈞察，深維輪船，若差最小組織，船長尚難集權，執行橫被抗拒，深堪痛心。倘因此發生意外，職請避負此種欲負而不予負之責任，並請轉呈交部，凡後携械軍官士兵之乘客，該項隨身軍器，究否願予收集保管，抑或任其隨帶，倘不意將來竟致假冒贗匿，被劫利用，或藉此濫施威權，以及玩忽誤發流彈，實究誰負，如按理應由船長收集保管，當請軍委會到切佈告，飭屬遵照。現值兩粵大定，軍政來往較多，應予顧及，至前事究應如何補救，懇請電令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本局汕頭分局經理唐應鑾電稱：巡邏防空展覽會人員共四十人，昨搭海貞赴滬，該會副主任隨帶柏四枝，經胡船主與職商請交出，但關不肯，軍人搭局船不肯將軍械交船主保管，職在汕局服務四年，以此為第一次。嗣後如再遇同樣情形，如何應付，懇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携帶槍械上船，應一律移交船長保管，至抵

目的地時，方得領還，係屬中外航業慣例，各外輪公司固均照此辦理。本局輪船歷來亦不乏是項成例，揆厥用意，原為杜絕奸宄，防範海盜，維持秩序，保護生命起見，如果乘客想將槍械帶出，倘有托偽滋擾，挾槍走彈，甚或混入匪徒乘機竊發情事，對於輪船航行中之生命財產，不無起釁，據報前情，擬請鈞部轉咨軍警憲兵主管機關轉飭所屬遵照。嗣後除該管機關備有正式公文証明者外，所有携械乘坐本局輪船之軍警憲兵，務於上船時，一律將槍械交由船長暫行保管，至抵目的地時，再行領還，俾策安全，而杜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各節，不無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警務機關，嗣後除該管機關備有正式公文証明者外，所有携械乘坐該局輪船之警務人員，務於上船時，一律將槍械交由船長暫行保管，至抵目的地時，再行領還，以維航行安全，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務機

關，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介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牌示本年警員檢定制暫行停止仰一體遵照

案查修正叙委警員，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每年七月舉行檢定一次，又同條第二項：「如因存記人員過多，得酌量情形，停止檢定，先期佈告。」現查本年檢定日期將屆，而第一二三四屆，檢定合格未經委用各級警員尚多，本年檢定，應暫行停止，藉資疏通。除登報公布外，合行牌示，仰各該去經檢定，具有警員資格人員，一體遵照，勿庸來省請求檢定，以免徒勞跋涉爲要。此示。

禮 俗

訓令各屬將該屬境內有關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書畫等古蹟古物拓印呈送內政部

查考

公府 禮俗

爲令備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檢二十三十二十六年四月七日警〇〇〇〇〇號開：

「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等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一案，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一八〇〇五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尙未據送齊，相應再行咨達，希即轉飭拓印，彙轉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率此。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應認真保護，並拓印二份，自行送部查考一案。當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貳禮字第二〇五號訓令，飭該〇〇遵照，如該屬境內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等古蹟古物，務須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並須拓印三份，以二份由

誠○自行退呈

內政部查考。以一份呈送本廳備案。如無可以拓印之物，亦應分呈

內政部及本廳，請免呈送在案。乃迄今一年有餘，尚未據該
○分呈，殊屬玩忽已極，應予嚴斥。茲奉前因，合行令催
仰該○遵照，務須查遵前令辦理，即日遵辦分別具報，
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嚴令鎮南縣長飭將境內纏足婦女認真查禁
勒令解放限期辦竣結報備查

為嚴令遵辦事。查嚴禁婦女纏足一案，期限早過，各縣地方均經呈報一律完全禁絕在案。乃此次本廳長奉令西巡，道經該縣沙橋鎮，及縣城附近地方，仍發現有二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及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纏足者，尙居多數。沙橋及縣城如此，則他處可知。足見該縣長平日對於此案，漫不經心，實屬玩視功令已極，應予嚴加申斥。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查遵前辦辦法，認真檢查，如發現有纏足婦女，即遵照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嚴予處罰，

勒令解放，以期一律完全禁絕。並限該縣長儘交到三月內，查禁完竣，具結呈報來廳，以憑查考。以後如有纏足婦女發現，一經密查報告，定行將該縣長從嚴懲辦，決不姑寬。陳之慎之。勿違。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抄發禁奴公約國文譯本請查照並飭屬依法嚴禁婢女
仰切實遵照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十二、廿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兩以准行政院函據內政外交兩部會呈，為民國十五年國際聯合會所通過之禁奴公約，我國似應批准加入，檢同公約英法原文，暨國文譯稿，並批准書稿，請核定等情，經本會決議，交立法院議，兩遠查照交議到府，當經訓令立法院遵照審議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奉令遵經

飭據本院外交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先交夏晉麟周
韓王曾澤羅期史向寬五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審查報
告，認爲我國刑法，對於使人爲奴隸者，已有應罰之規定，
與本公約之主旨正相符合，是本公約如予批准，將來於實施
上似亦無甚困難，且查現在批准本公約者，已達四十二國，
我國爲表示國際合作起見，似可將本公約予以批准，等由，
當於本月五日本外交司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
論，議決：本公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敬依憲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理合錄案並檢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如所
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簽發批准書，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將原件及批准書令發外交部
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
二十一年九月間，曾擬具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嗣准各省市政府彙報所屬辦理經過，均聲明並無蓄奴情事
，本部並先後據以轉告外交部報告國聯，是以前所擬關於禁奴

公積 禮俗

一節，已無事實依據，自應廢去，經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另
訂禁止蓄婢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各在案。同年四
月，本部准外交部公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以我國文字
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之尋常字義，係指僕人
而言，與外國之所謂奴隸，供人買賣，形同財產，終身不得
自由者不同。外人不容，將奴字譯爲 *Slave* 字樣，遂致
混淆真偽，妨礙國家榮譽，嗣後各機關於法令及公文內，不
得濫用奴隸字樣，以免國際發生誤會，等情，轉請查核辦理
。經於五月九日，以禮字第五〇五號咨文，通告各省市政府
查照，並飭屬知照又在案。同年十月，本部與外交部因國聯
秘書長催請批准禁奴公約，即經會同司法部協商，僉以該
項公約於我國實情似尚無窒礙，爲免除國際禁奴專家委員會
之懷疑，並表示國際合作起見，我國似應批准加入，經呈奉
行政院轉轉中央政治委員會，轉交立法院審議，茲奉前因。
除分行外，和抄回禁奴公約國文譯本，咨請查照，轉飭知
照，並希飭屬依照禁止蓄婢辦法各項規定，嚴行查禁轄境內

一五

所有婢女，暨對於本部二十五平九月九日議字第五五號各文，關於法台及公文內運用奴隸字樣一節，切實遵照，以免國際方面發生誤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切實遵照，勿違。此令。附抄禁奴公約圖文譯本一件

禁奴公約

亞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不列顛帝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南美洲聯合國新西蘭日治領及印度保加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西班牙愛沙尼亞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意大利拉脫維亞里卑利亞立陶宛挪威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葡荷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瑞典捷克斯拉夫暨烏拉圭等國：

查一八八九年至九〇年勃魯色爾會議所訂立之公約各款

字國曾宣言深願禁止販賣非洲奴隸：

又查一九一九年日爾曼安雷伊公約各款字國除修改一八八五年柏林公約及一八九〇年勃魯色爾公約及宣言外曾聲明願完全禁止各種形式之奴隸制度及水陸上之奴隸貿易：

又曾考慮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國際聯合行政院所委

派奴隸制度臨時委員會之報告：

又擬完成推廣勃魯色爾公約所成就之工作並擬設法使日爾曼安雷伊公約各款字國對於奴隸貿易及奴隸制所表示之意旨得在全世界上發生實效並認定爲實現此目的計另定各項較諸該公約所載者更爲詳盡之規定殊有必要：

復考慮有防止「強迫勞動」發生類似奴隸各種情形之必要爲此決定簽訂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

於核閱全權証書後各全權代表議定條款於左：

第一條 茲就本公約之目的議定左列各定議：

(一) 奴隸制係指對於他人得行使一部或全部所有權之狀況或情形而言

(二) 奴隸貿易包括各種意圖使他人成爲奴隸而捕

獲取得并支配該他人之行爲各種意圖出賣或

交換他人而取得該他人之行爲各種將意存販

賣或交換而取得之奴隸出賣或交換之行爲簡

言之即任何買賣或轉運奴隸之行為

第四條 各締約國應互相協助以期完成奴隸制及奴隸貿易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在其主權管轄保護權宗主權或保護權所及之地方如有尚未施行必要之方法者應担任。

第五條

各締約國對於採用「強迫勞動」均認為有重大之影響因此在其主權管轄保護權宗主權監督權所及之地方採取必要辦法以防止「強迫勞動」發生類似奴隸制之情形

(甲) 防止及禁止奴隸貿易

(乙) 逐漸將各種形式之奴隸制從速完全廢除

第三條

各締約國應採用相當方法在其領海內及懸掛各該國國旗之船舶內防止及禁止裝卸及運轉奴隸各種砂國

茲議定

(一) 除下列第二項之過渡辦法外「強迫勞動」僅得行於公衆事業

對於奴隸貿易應從速商訂一般公約該公約所規定之各國權利及義務除因適應情勢而有必要修正外應與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國際販運軍備公約所規定之

各條款(第十二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

條二十四條及第二附則第二章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同一性質此項公約對於任何締約國之船舶(包括噸數少之船)不得加以區別。

在此項公約實施前或實施後各締約國如因特殊情形認為對於從速完全廢止奴隸貿易有所裨益時彼此得自由訂立特別協定但不得違反前項所述各原則

在此項公約實施前或實施後各締約國如因特殊情形

認為對於從速完全廢止奴隸貿易有所裨益時彼此得

自由訂立特別協定但不得違反前項所述各原則

(二) 締約國之領土內如尚有在公衆事業以外採用「強迫勞動」之地方應從速逐件設法廢止之

在此項「強迫勞動」存在之期間內此項勞動應視為含有例外性質之勞動應使其享有充分報酬並不得將從事於此項勞動之工人從其原所居住之地方遷移至他處

第六條 各締約國對於違犯爲實施本公約而訂立之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行為如現時尙無充分處罰條款者應採取必要辦法務使上項行為受有嚴重處罰

第七條 各締約國應將因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而頒行之法律及其他法規彼此通知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八條 各締約國應定關於本公約之解釋及應用彼此發生爭議時如不能直接磋商解決應送由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處理之如爭議國之一方或雙方并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議定書之簽字國則此等議定應隨雙方之選擇及按照各該國憲法之手續提交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或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解國際紛爭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庭或其他公斷法庭處理之

第九條 任何締約國均得於簽署或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聲明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在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或監護權所及地方之全部或一部不受承認本公約之約束將來各締約國任得以上述任何地方名

義或就上述任何地方尙未參加之條款分別加入
第十條 締約國如欲廢止本公約時須將廢止之事實用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再由該秘書長立即將該通知書之正式抄本及收到該通知書之日期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此項廢止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通知書後一年及僅對於發出上項通知之國家發生效力
廢約亦得爲其主權管轄權保護權宗主權或監護權所及之任何地方單獨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應填載本日期並以英文爲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均得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以前簽認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將本公約通知尙未簽認各國連同非會員國在內請其加入
凡有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將其志願用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應將加入文件送交該秘書長存案該秘書長應即將通知書及加入文件之正式抄本連同收到日期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第十二條 批准本公約地將其批准文件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

廳存案並由秘書長將存案情形通知其他各締約國本

公約對於每一國家應自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案之日

起發生效力

各全權代表爰就本公約予以簽署以昭信守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於日萊弗正本一份應存

於國際聯合會檔案庫應另將校對無訛之鈔本一份送交

各簽字國

亞爾巴尼亞 德意志

奧地利亞 比利時

不列顛帝國

「茲聲明本代表之簽署不能拘束印度及自治領蓋上述

領域皆為國聯單獨會員及尚未分別簽署或加入本公約

」。

加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聯合國 新西蘭 印度

「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本代表聲明本公約第二條

公約 禮俗

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對於下列各地無拘束力

：(一)主權下之印度各王公各酋長所管轄之土地

本代表復聲明因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而須印度參加任

可公約時不生拘束力如該公約所載之船舶因其為印度

人所有所設備所指揮或半數船員為印人而列入土船或

不令其享受與他締約國同樣船舶所享受之優例權利或

豁免或令其担負他國同樣船舶不担負之責任或資格喪

失限制則此次簽署對於該項公約不生拘束力。

保加利亞 中國朱兆莘

哥倫比亞

古巴

丹麥

西班牙

「代表西班牙及班牙所屬各殖民地惟西班牙之摩洛哥哥羅

保護國除外愛沙尼亞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意大利拉脫

維亞里卑利亞」

「須待本國參議院批准」

立因庇德威巴拿馬和蘭波斯

「尚待批准並認為在解釋第三條之時不能使波斯受任何協定或公約所拘束如該協定或公約將波斯無論何種噸數之船舶列入軍火貿易公約所謂之土船之數。」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亞爾斯拉夫瑞奧提克斯拉夫烏拉士

賑濟

呈 省政府具報鹽津等五縣旱災情形請予

賑卹一案

案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四九七號訓令。准

雲貴監察使署函：據鹽津縣第七區民衆代表張紹武等呈報旱災，請飭主管機關派員視察一案，飭即速辦報復等因。查此案已據該代表等分呈到廳，並據該縣官紳及其他各區民衆，亦先後以同樣災情電呈呼籲，請予撥款賑卹前來，正核辦間，適奉令飭前因。復查 職廳對於各屬年來呈報旱災案件，

向係會同財政廳遵照部頒修正勸報災數條例規定辦理，在夏秋兩季內發生之災，准由地方官先將被災情形，具報，經委員會勘冊報後，酌量災情輕重轉請分別減免賦稅。其春冬兩季內不幸發生災害，例不委勘，僅視通飭提一部份官谷無息借放，以資救濟。茲該鹽津縣旱災既發生於春冬兩季間，自應照案飭提官谷借放，暫維民食。無如本省自去年秋季以後，歷七八月之久旱不雨，所有豆麥甘蔗等農作物盡成枯槁，災情之重，災區之廣，實為近數年來所罕見。截至現在止，除災情較輕縣份，已照案核飭辦理外，其被災縣份，比較前兩者計鹽津而外，尚有綏江大關永善鎮雄四縣，均係災民退野，剩食草根樹皮，甚或掘黃土以充飢，鬻子女以求食，現象之慘，罄竹難書。現小春已完絕望，將入盛夏，而烈日炎灼，雨水全無，救拯既不可能，民食復難為繼，若僅由各地倉谷酌提借放，則災民甚衆，谷數無多，來日方長，又將何以善其後。勢須格外籌撥款項，分別各地災情輕重，予以賑濟，始足以維繫民命，暫免流亡。職廳一再考慮，擬懇鈞座俯格矜憐，令飭財政廳核議，酌撥款項，或就款及軍備

金項下撥款分別派員持往羅澤江大關水善鎮等五縣，妥為辦理賑卹事宜，以宏救濟，而惠災黎，實為德便。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施行，並乞示遵。再該羅澤等縣原呈文電到廳，均經分別指令，其有請減免本屆賦則者，亦飭該縣分呈，應候禁委會核示在遵，故本案僅屬附照，合併聲明。謹呈

指令綏江縣長據報該縣旱災嚴重請予賑濟

并免賦額等情核飭遵辦

呈及附件均悉。並奉

省政府核辦據該縣長分呈文件到廳。查該縣本年旱災，前據該卸縣長李順瀛及所屬各區居民等先後電呈呼籲，請賑前來。當經榮同水善鎮律大關等同受旱災較重縣份，轉請省政府速格體卹，發款附救賑糧，酌量撥款賑濟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應飭先行酌提各地方原存倉谷一大部份無息借與災民，俟本年秋季成照數收回冊報核，以資救濟。仍先將借放款目報查。其精免賦額一項，既經分呈，並飭遵核。

公備 賑濟

禁委會核示。至能否撥款給賑一節，俟奉省令後，再為飭遵，仰即遵照辦理。並示該所屬居民一體知照為要！附件存。此令。

呈 省政府轉報尋良縣牛街火災情形擬懇

援碧雞關被災例撥款補助辦理賑濟

案查該縣先後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於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稱：案據縣屬高曉警察分局長金鎮報稱：事由該管碧雞關全村不幸，突於本日上午十時發生火災，約燒六小時之久，其燬去大小房屋百餘間，局長率警民救護，因風勢甚大，水力不足，以致全村燒盡所剩無幾，除派員籌備維持，理合具單報告請新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令第七區區長袁丕稟立刻會同該分局長金鎮前往詳細查明災情，將受災戶口大小丁口姓名，分別核實次貧全賴牛燬，並冊呈報請照章給賑，一面并究相當地點，設法安置災民，以免流離失所外，懇請鈞長俯念該村人民此次遭受火災，因水源缺乏，風高物燥，施救困難，全村慘狀如，情殊可憫，

可否嚴格於卸，先行徵款急賑，以濟災黎之虞，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電運！聲良縣縣長倪叔度於日代

電稱：頃據牛街縣佐劉慎第五區區長陳正椿轉丁兼呈：三月

九號午後七時，緊急報告稱：本日午後三時牛街正街起火，

風勢最大，火勢兇猛，兩小時之間，全街燒盡，財產完全損

失，絲毫未有救出，人民被災死者甚多，分署亦遭波及，火

焰刻尚未滅，懇請我鈞長立刻到牛街主持，千萬為禱。特此

飛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牛街瀕臨河邊，街面狹隘，上排房

屋逼抵石岩，下排房屋沿河建築，街寬不過五六尺，民戶積

聚稠密，此次慘遭回難損失甚鉅，殊堪憫憫。職聞報之餘，

擬立即起程馳赴牛街災區，撫卹災民，勸查災情，除俟將災

區情形詳細查明白，另案報懇賑卹，暨存呈外，謹先電呈

，敬祈鈞廳俯賜鑒核，實叨德便。牛街災民代表徐紀元等代

電稱：新牛街市場，位於瀕省極東，隸屬蘇良，踞白水江之

上游，與川省瀘高琪等縣毗連，縱橫川滇出八之另一大道，

民國以來，商務極盛，市廛倍比，人口常在五六千以上，係

蘇良全縣所屬之第一重鎮，扼商業之吭，為分縣治所，學校

林立，交通便利，稅收機關，亦設於此，政府刻意經營，不

幸於三月九日午後四時，天降凶殃，突兆焚如，復值九陽日

久，風火相搏，施救無方，正商場中心精華會萃之地，燒去

房屋三百餘幢，損失財產約計千百萬元，頃刻之間，遍成焦

土，山場位置，又復狹窄，前臨大河，後倚懸岩，無路逃生

，葬身火窟者十餘人，牲畜數千命，所作被災羣衆，僅以舟

免，啼飢號寒，覓子尋妻，悲哭之聲，慘動天地，縱有千手

千口，決難形容萬一，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河伯肆虐，

已屬空前浩劫。剝鉅痛深，然幸而大水退去，顯機容木敗灶尚

可為炊。殘室賴以苟延。復蒙政府及海內慈善仁人力加拯救，

羣衆藉獲生存，痛定思痛，元氣已虧，屈指六年，餘痛未減

，不意今遭此劫，地無立錫，粒食難覓，數千災黎，焦爛陸

生，雖說洞窟露宿，而每日糊口，薄粥已成問題矣。細查肇

事起因，實係縣警法警到牛提案，不慎於火，油鍋火溢，張

皇失救，使民等數千災黎，全盤財產，付之一炬，哀鴻滿地

，特噴嗷嗷，情慘萬狀，懇祈政府速發帑款，賑濟目前，並

希各界慈人大加憫側，義舉仁舉，早濟涸轍，嗚呼救災卹鄰

，古人所尚，何況牛街空前浩劫，亘古未有，細思政府當局，海內同胞，必能抱悲憫爲懷之念，長存已飢已溺之心，捐輸成賑濟，集腋亦可成裘，人拾一粒，救活一命，崑山不遠，會當証果前因，尤願海內各大報館，儘量煽情，民等何獲生全，當予子孫孫心香祝禱者也。臨電呼號，不勝迫切望救之至。各等情。據此，除昆明縣屬碧鷄關火災，已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五三五號訓令，據該縣長董廣布分呈，經提會議決：發補助費舊票二萬元作修復房舍之用。等因，應不再議外，惟查市蘇良縣屬牛街地方，爲川滇交通要道之一，民戶稠密，市場繁盛，曾設有縣佐分治，並設有稅收機關，與其他鄉鎮地位不同，此次正街起火，風勢猛烈，全街房屋三百餘所，惟被燒燬，財物完全損失，人畜燒斃甚多，數千災民露宿風餐，劫後流離，深堪憫憫。而日來辦理成案，對火災賑濟均令飭該管縣長按照火災章程造冊請賑，至此事火災賑賑辦法，生計極貧災戶，每天丁不過卹銀一元，小丁五角，家具全燬，每戶卹銀一元，半燬五角，其次貧災戶，每大丁卹銀六角，小丁三角，家具全燬，每戶卹銀六角，半燬

公積 賑濟

三角，接斃人丁一口卹銀二元七角七仙七厘，名雖賑濟，其數極微。若至平常火災，延燒不過十餘戶，損失不過數萬元，鄉黨當能義助，親友亦必維持，得此少數賑款，尙可勉強辦辦，徐圖恢復，無如此次牛街火災，全部被焚，精華罄蕩，財物既成焦土，親友同遭浩劫，義助告絕，維持乏術，現在急賑之期雖已過去，而在活之數千災民流散露宿，情狀至慘，且既爲蘇良重鎮，市場商業尤應早復舊觀，且前修蓋此多數房屋，建設此新興市場，亟需大宗款項，方能次第完成，若僅照案發給賑款，則杯水車薪，無補分毫，災民流亡，商業停頓，市場建設，既難恢復，政府稅收，兼受影響。伏念

鈞座履歷在抱，胞與爲懷，特懇逾格矜憐，准予令由財政廳核議，照舊案發給補助成例，酌撥賑款，發交蘇良縣長具領，召集地方黨政幹學員紳等成立賑委會，擬具計劃辦法，分發款項補助災民。建蓋房屋，恢復市場，用宏救濟，以維稅收，實爲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二二

雜件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令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仰遵照標點以備宣讀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七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孝字第三五零六號

公函開：「查關於 總理遺囑之句讀，前於民國十七年

十月經本會規定，並令各級黨部並經函達查照飭屬遵照

有案。惟施行日久，仍間有句讀錯誤情事，亟應重加規

定，以昭慎重。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原定標點

總理遺囑一併函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標點適當

地點，以備宣讀。」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標點。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標點 總理遺

囑一併。L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遵

照。此令。計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一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權我之民族，其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趁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解釋訴願

疑義關於新事實及新証據之範圍一案飭

知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二二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四七號調令開：前據該部呈請解釋請願疑義，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範圍，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咨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二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訟或再訴訟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訟或再訴訟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雖人於再訴訟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無不可，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

公積 案件

查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第二十五年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本部原呈一件，准此。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抄發原呈一件。

抄本部第二十五年第一一七八號原呈

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再訴訟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訟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訟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新事實」「新證據」之界限如何何種情況始可認為新事實之發生現行法令均無依據設有某地方官署認某化名名機實兩產予以舉達處分該僧不服迭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再訴願經再訴願官署詳加審核以「化名」之證據困難認定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再訴願官署遂後該僧忽在地方官署自白化名情節此種自白究係已訴訟決定案件之新證據抑係另外

二五

養生之新事實頗滋疑義茲以本部辦理訴訟案件發生此項問題

理合呈請

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查復合遵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嗣後對於徵收土

地案件應切實依法辦理飭遵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二財指字第五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五一四號訓令開：「查

國家因公其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入收私有土地，土地

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施行以來，於各種

建設事業，利賴頗多，但在實施方面，尚有未臻妥善之

處，例如（一）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公

共事業，範圍極廣，乃實際上徵收土地之面積，仍多沒

無限制，常有超過其事業需用之範圍，另行租屋出租，

以為牟利之具，並有由私人經營者，此不惟違背徵收土

地之原則，抑且易滋人民疑慮，於國家土地政策之推行

，實多妨礙；（二）關於地價補償問題，依土地法第三

百七十六條，與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補償額，依

地主之申報價額，或該土地之最後買價，未經申報地價

者，依法為之估定，照此補償辦法，被徵收之土地在地

主方面，仍得收回相當地價，本無背於公道原則，而事

實上各地對於徵收土地何多不依法補償，或並不依適

當價額補償者，馴致各地人民，紛紛來院呈訴請求救濟

之事，時有所聞。按徵收土地所以發生之原因，或則

由於徵收之先，未經核准，或則由於核准之先，未加審

核，或則由於審核之際，專注重其程序上之事項，未詳

究其內容，或則由於執行之時，未備按照法律規定辦理

，亟應設法補救。（一）關於徵收土地依法應由該省政

府核准者，嗣後對於徵收土地案件，務須嚴加審核，如

事實上並無徵收必要，或其徵收之土地，面積過多，或

與法定程序不符，均應予以駁回，或責令修正，不得率予核准。(二)凡徵收土地，除另有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均應一律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予以補償，不得有任意短少，或延不給付情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L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L

辦理。此令。(五一〇)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家畜家禽之性別改

稱公母二字簡知(登報代令)

案奉

內政部長廿二、廿六年四月廿九日第二二零四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教育部，軍政部，馬漁(二六)字第

五一四一號函開：「查飛丹雌雄，走曰牝牡，載在詩書

可資考証，但吾國教育尚未普及，民間對於馬騾，或以雌雄或公母區分其性別，若示以牝牡，則字音訛誤，易

公屬 雜件

涉混淆，際此改良種馬，增值產馬之際，直接間接在與民間接觸，為求通俗簡易明瞭起見，此後對於馬騾及其他家畜家禽之性別，擬一律改稱公母，以免紛歧，而資劃一，經會銜呈奉

行政院三月三十日第二二五六號指令照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改用為荷。L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抄發轉運廢金

許可証規則等件仰遵照并佈告週知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格字第六五三號開：

案准

軍政部長第二六甲字第二二三號公函開：案查禁止廢金

二七

鐵鉛及廢鉛出口，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行選辦在案。嗣以日久弊生，或以承辦機關未行不力，或以奸商濫報發運，流弊滋多，前准財政部密代電，以准軍委會辦公廳通報各關，據報上海按年廢鉛出口不過六七千噸，全部銷售日本，近日有日商借口洋行計劃將廢鉛運至天津，對海關報轉口到津，後在冀東政府範圍下，設法轉運大板銷售，等因。查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奉 行政院令，據貴部呈請禁廢鉛鐵鉛金屬出口，其原案係禁止廢鉛鐵鉛等金屬出口，至轉口則不在限制之列，茲准前因，在華北特殊情形之下，該項廢鉛鐵鉛山運運津，確有轉轉出口之虞，而非海關所能控制，應如酌對轉口加以限制，以杜流弊，請迅籌辦法，並見復等由。查廢金屬，既有轉轉出口之虞，影響國防至為重大，對於國內轉口一事，自應嚴加限制，以杜流弊。又查廢鉛一項，亦有同項情形，應即備案列入辦理，當由本部擬具本部發給轉運廢金屬及廢鉛許可証暨各項書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奉。旋因上海發生日人裝載巨量廢鐵，藉

運津為名，以圖轉轉出口情事，復經本部並會同外交部一再呈請，將限制轉口辦法早日核行。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四三七一號秘密指令，本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兵道丁字第一一四五為廢金屬山運運津，意圖轉轉出口，請迅將限制轉運辦法，迅予核定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九零大會議議決，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及廢鉛許可証規則修正通過，關於廢鉛部分刪除，除照案修正通令飭遵，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規則及附件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証規則一份，請求書許可証，保證書轉運說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復查該項許可証規則條文內尚有未盡完善之處，經在備文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四六號指令，本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兵道丁字第一二八七號呈，准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証規則第二條末，加列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殷實商號等字樣，並於保證書格式後附註同等字

樣，以杜濫竽，乞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准已照辦，已列報報本院第二九三次會議，並通令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附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一份，請求查許可證，保証書轉運說明書格式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分飭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廳財政建設兩廳遵辦外，合附規則及請求書抄發，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省市縣政府，暨布告人民一體遵辦，此令。計抄發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一份，請求書保証書許可證轉運說明書格式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遵辦，此令。計抄發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一份請求書保証書許可證轉運說明書格式各一份

軍政部發給轉運廢金屬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商民在國內轉運廢金屬一次在一公噸以上廢金屬一次在五公噸以上者均須領用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公積 雜件

第二條 請領許可時須具備請求書保証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二分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本部該發其書類格式另定之具保証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辦

實商號。

第三條 此項許可証書每張（依照現行印花稅法之規定）須貼印花費洋壹元正。

第四條 請領許可証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畧不合規定或認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五條 凡轉運廢金屬如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所列不符及許可證逾限其效者關卡路局各省市政府并呈經軍警得扣留其貨品報請本部核辦。

第六條 關於轉運廢金屬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簡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起施行。

請 求 實

為呈請發給廢金屬轉運許可證事查有廢

公願自運至

請 領

許可證一張以資證憑而利通行理合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此呈

軍 政 部

附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二份

主 請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軍 政 部

發 給 廢 金 屬 轉 運 許 可 證 茲 據

呈 稱 現 有

公 為

款 定 于

年

月

日 由

轉 運 至

等 情 據 此 合 行 發 給 許 可 證 以 便 持 往 報 關 並 仰 沿 途

軍 警 查 驗 放 行 此 証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於 年 月

日 以 前 報 銷

廢 金 屬 轉 運 許 可 證

字 號

存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

發給府金屬轉運許可證事茲據 報運 公領由

至 須至許可者

根 右 給 收執

保 證 書

爲出備保證書事茲有 轉運廢 公領自 運至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并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 政 部 具保證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其保證人須爲中國籍人民所開殷實商號

廢金屬轉運說明書

起運貨主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公領 證件

公 曆 雜 件

三

押 運 人 姓 名	種 類	數 量	轉 運 目 的 及 其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機 關 路 站	請 發 許 可 証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購 者 簽 名 蓋 章 及 詳 細 地 址

日



縣政消息

昆明縣籌建碧鷄新村

昆明縣屬碧鷄關村，於本年三月間，祝融成災，全村灰燼，龍主席聞之，深為惻然，特前諭建設廳張廳長，轉飭該縣長董廣布，召集地方紳耆，討論建設新村辦法，以安民生而資救濟。該縣長遵諭，於日前第五十次縣政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組織碧鷄關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公推建設廳長為委員長，林務處黃處長，民政廳第三科張科長，水利局莊局長，縣參議會張議長，縣黨部張委員，各局區長，碧鷄鄉鄉長，及地方紳耆六人，等為委員，負責籌備一切進行事宜，擬訂建築計劃，分呈本廳鑒核，當經核示准予備案，並飭候

縣政消息 昆明縣籌建碧鷄新村

省政府籌建設廳核示，茲將該項計劃錄誌於后：

建築碧鷄新村計畫

- (一) 碧鷄村此次慘受火災，全村灰燼，應以全縣民衆力量，補助建築新村，以提倡互助合作之良規，并樹整潔新村之楷模。
- (二) 着手之初，先組織碧鷄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推舉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負責計劃辦理，并請建設廳長為委員長，主持實務。
- (三) 碧鷄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之下，分設調查設計委員會，及材料管理委員會。
- (四) 調查設計委員會，設技術指導專員一人，材料管理委員會，設採核建築專員一人，并設總幹事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分頭負責。
- (五) 各委員均為義

務職，不支薪津。(六)先就地形測量設計建築新村方案，及製圖式，并調查村民戶口人數，所需住屋間數，以及村公所，村倉，閱覽室，體育場，小公園，民衆茶社，蓄水池，公共廁所等項之位置規定，一併設計在內。(七)新村房舍，以整潔簡樸適合衛生為標準，對於防火設備，如風火牆，蓄水池，尤須注意及之。(八)建築所需磚瓦木石灰漿，以及一切工料，由全村以建築合作辦法，分担之，土工除本村負擔外，並由七區全區補助之，至所需款項數目，預計後，

採下列各項辦法籌措之，富者出錢輸粟，貧者出力，盡力協助該村人民興工建築。1.組織賑災委員會募捐。2.呈請省政府酌予補助。(已撥補助經費四千元)3.請貸款委員會貸款補助。4.由縣自治事業費酌借款修繕。5.由村民負擔一部份。(九)新村所需木料，請建設廳特准開伐一部份河堤樹木，或其他密茂林中樹木，以供建築，并准就西山採石燒灰，以省費用。(十)新村建築，限本年內完成，呈請建設廳派員設計指導，其對於建築合作事業，努力者，得呈請獎勵之，各界捐款人姓名，將來勒石於小公園紀念標上，以

作永久紀念。(十一)新村落成後，對於居民之分配住居問題，妥為分配，以免糾紛，以後對於築草皮坡准從地畝，并須照規定辦理，村民實施地方自治，消防常識衛生等，須由該村村長及小學教員隨時灌輸指導。(十二)新村建築落成後，關於鄰街舊日街場，公有收益，仍照舊例分配。(十三)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新村一切章程另訂之。(十四)本計劃俟呈奉核准後實行。(十五)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續誌

△彌勒縣▽彌勒縣長昨呈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該

縣舉行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情形，經本廳核准備案，並飭將會議時期，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尅日補呈，茲將該縣議決案摘要誌后：

議決案…… (一)籌劃進行全縣水利建設案。請全縣紳民，徵集水利意見。(二)由建設局設水利意見徵集

處，徵集彙送縣府，綜合計劃，呈請省府建廳核示。(二)奉到指令後，組織水利委員會，分別舉辦，並召開全縣大會，權衡輕重緩急，次第進行。(3)從容(3)整理地方財政案。議決：組織地方清理公產委員會，委員由每區選出五人，限一星期內舉出。(4)奉令征集礦物，呈送化驗案。議決：由各區長負責送縣府，轉呈化驗。(5)整飭地方治安案。議決：(一)鄉鎮聯絡，劃區輪派保衛隊會哨單備十五天，自五月五日起實行。(二)實行清鄉登記槍支，各鄉鎮遵照保甲制匪章則，行連坐法，自五月五日起，如有匪匿，准其密報，若報食費，即予連坐。(三)設置見箱，收集維護治安意見。(四)設立宣傳隊。(5)調查壯丁，造報名冊案。議決：限各區於五月二十日，將壯丁表式造報。(6)呈請衛生實驗處，派員成立衛生所，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案。議決：提各區公署設除利辦理，如有不敷，可募捐補助。(7)籌辦鄉鎮長訓練所案。議決：所址定文廟，經費由財政局負擔，伙食服裝，由各鄉鎮負擔，人數定一百名，分爲兩班，加軍事訓練，每鄉考選二人到縣甄別取錄。(8)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誌

9)維持地方治安，購領子彈，修理槍支案。議決：子彈山財政局墊款請領，各區請領時繳還，常備隊所用槍支，原有呈縣轉請更換。(10)從容(11)昆刺殺幹道，經本縣路段，應請地方修理之橋梁涵洞，經費如何籌措案。議決：請示籌措。(12)臨時宣告事項：厲行禁煙，各區應補助發照，舉行清潔運動。

峨山縣

峨山縣長呈報，該縣政府於本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決案，經本縣核准備案，並飭將經費開支，會議規則，補呈備查，茲將該縣議決案，摘要誌后：

(一)督促各機關，各區鄉鎮，推行(議決案)政務案。議決：以後各機關各區鄉鎮，奉行政令，由各主管人員各區區長負責催促所屬，遵照辦理，如有延誤，酌予懲儆。(2)核定二十六年度全縣各機關收支經費預算案。議決：關於財政局所擬全縣不敷經費，由縣稅附加新幣四角，一收通過，由縣府咨請縣參議會議復後，再為呈請財廳核准實行，至教育局所擬增加經費一節，

將原預算發交財委會審計報告，再提會公決。(3) 本年甲政中心工作，應就教育三方規定進行標準案。議決：(甲)

○教的方面：(一) 厲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二) 各區中心小學，應由教育局充實內容。(三) 由教育局派員教授常備隊兵。(乙) 養的方面：(一) 獎勵造林種竹，(二) 興修各河水利，(三) 提倡種棉，(四) 改良種甘蔗及製糖方法，(五) 請求清潔衛生，(六) 推行農村貸款。(丙) 衛的方面：(一) 嚴密保甲組織，實行連坐法，(二) 整飭各區治安。(三) 認真訓練保衛隊。照上列各項分令各區各局負責辦理具報查考。(4) 訓練鄉鎮長案。議決：開辦鄉鎮長訓練所一班，經費由財政局預備費項下撥支，學員由區長現任鄉鎮長中挑選，如無相當人員，應考送富有經驗且有辦事能力者受訓。(5) 督促禁煙案。議決：由縣府派員四出巡察，如有不遵章辦理者，嚴予懲罰。(6) 訓練保衛隊案。議決：由各區鄉鎮長隨時注意訓練，並將中小隊長及壯丁名冊每日造報，以便定期集合點數。(7) 各區鄉鎮公所自治經費，應由耕地稅附加款項下統籌支用案。議決：由各區長將所屬區鄉鎮公所組織人數，及收支款項，切實核定，再提會議決。(8) 舉行清潔運動案。議決：於五月十日聯合政警學各團體，舉行清潔運動。(9) 籌集整理市街經費。議決：每年由大會員批准谷四石文廟河工兩項年提淨谷三石作為此項經費。

▲金平縣 該縣縣長卓報，五月十日舉行全縣行政會議情形，經本廳核准備案，茲將該會議決案擇要錄后：

議決案：(一) 確定本年中心工作方案。議決：(甲) 教的方面：(一) 籌集教育基金，清理各區絕產，向各區殷實富戶勸捐。(二) 對設民衆教育館。(三) 推廣短期小學。(乙) 養的方面：(一) 設置農事試驗場。(二) 利用義務工役，開墾荒地。(三) 修築山縣城通平河橋路。(乙) 衛的方面：(一) 整頓保衛團，保甲團常備隊，須照規章辦理。(二) 清除各區溝渠。(丙) 警的方面：(一) 保甲保衛隊與自治組織，須連成一氣，以符規定。(二) 各區不得擅自派款，違即嚴懲。(三) 各區之鄉鎮長，應由人民公選。(3) 從容(3) 整理本縣財政案。議決：財政廳公開，統收統支，以杜弊端。(4) 從容(5) 補助經費案。議決：由縣府將本縣財政，通盤籌劃後，再酌量補助。(6) 建築省立金平小學校舍案。議決：由縣長呈請教廳核撥經費，並由縣府另定籌款辦法，以興教育。(7) 維持平河地方治安案。議決：平河公安分局，非法定機關，不再設置，地方治安，由區鄉鎮長負責，民刑案件，仍應送縣府訊辦。(8) 遷移縣城案。議決：本縣縣城，應遷於五家寨，從軍政兩方面觀察，皆甚適宜，惟軍事體大，需用人力財力甚鉅，應先行籌備計劃辦法，交縣政會議議決後實行。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目次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都市防空之一般的要領

第一節 都市防空的必要

第二節 都市防空的方法

其一 積極的防空手段

其二 消極的防空手段

其三 補助的防空手段

第二章 都市防護的要領

第一節 防護的必要與重要性

第二節 防護課目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三節 防護實施者

第四節 防護組織

第三章 防護團員一般的心得

第一節 防護團員的認識

第二節 防空各時期團員的心得

第三節 防護要報與防護日誌

第四節 市民教育的心得

第四章 共通的訓練課目

一 精神的訓練

二 學科

三 術科

第二編 警備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警備班的任務及編成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第三節 指揮連絡系統

第四節 股長以下的任務及行動的基準

第五節 班長及市民的心得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平時計畫及運用一般的原则

第二節 出動及服務的一般要領

第三節 空襲警報時的行動

第四章 參考

警察及軍隊的配置

第二編 警報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三章 運用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關於警報的原则的說明

第二節 關於燈火管制的原则的說明

第三節 傳達警報與實施燈火管制所要的材料

第四編 消防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消防班的任務編成及裝備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第三節 指揮及連絡

第四節 各股一般的任務

第五節 各股行動上的準據

第六節 市民的任務及訓練要目

第七節 班員一般的心得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運用上的一般原則及平時計畫

第二節 空襲時班長以下各員之動作

第三節 對燃燒彈的處置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燃燒彈的性狀

第二節 各種炸彈的發火狀況

第五編 交通管制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交通管制班的任務，編制及裝備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第三節 指揮及連絡

第四節 股長組長及班長的任務

第五節 班員的心得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平時計畫及運用的一般原則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二節 出動及警戒警報時的動作

第三節 空襲警報時的動作

第四節 災害發生時的動作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整理及信託的方法

第二節 避難的法則

第六編 避難所管理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三章 運用

第四章 參考

第七編 工務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要則

第三章 運用

附錄 防護團員訓練

第四章 參考

其二 各個防護

第八編 防毒班

第一章 通則

第四節 防毒器材的構造機能及處置法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防毒班的任務，編成及裝備

第二節 防毒班各股的各种基本動作

其一 毒氣警戒的要領

其二 毒氣檢知器

其三 消除毒掩覆及燒却的要領

第四節 防毒班員一般的心得及市民防毒訓練要目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防空演習實施上的注意

第二節 毒氣的特性及性狀

第三節 毒氣防護的方法

其一 通則

第九編 救護班

第二章 通則

其三 集團防護

第一要則

其二 隔離式防毒面具

其三 直接式防毒面具

其四 酸素呼吸器

其五 防毒衣

其六 漂白粉的處置

第五節 防毒器材之收拾保存法

其一 防毒面具的收拾

其二 防毒面具的保存

其三 防毒面具保存處置上的注意

其四 防毒衣的收拾保存

其五 其他材料的收拾保存

第二章 要則

第三章 運用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傷病者的救護

其一 毒氣傷病者

其二 一般患病者

第二節 救護所

救護班附錄之一

救急法

其一 創傷的處置

其二 骨折

其三 止血

其四 昏倒

其五 火傷與電傷

其六 渴病

其七 凍病

附錄 防護園員必携

其八 溺水

其九 窒息

其十 埋沒斃死

其十一 腹部打撲

其十二 中毒

其十三 人工呼吸法

救護班附錄之二

担架法

其一 担架隊的編成

其二 担架的處置

其三 担架隊的運動

其四 患者的搜索及救助

其五 手運

其六 載於担架的方法

其七 運搬担架的方法

其八 交替

其九 越過障礙物的方法

其十 吊担架

其十一 應用車輛

其十二 急造担架

其十三 急造劑木

第十編 配給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則

第一節 班長的任務

第二節 副班長的任務

第三節 班本部員的任務指揮及連絡

第四節 班長組長及班員的任務與動作

第五節 班員的心得

第二章 運用

第一節 平時計劃及普通運用原則

第二節 出動時的動作

第三節 空襲警報下令時的動作

防護團員必携 趙俊生譯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都市防空之一般的要領

第一節 都市防空的必要

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促成了航空機的進步，這是不用再說的；經過二十年後的現在，航空機的速力，其殺力，航續力等的進展，更足驚人。當初以文化的使命而產生的航空機，降至今日，竟變成慘無人道的殺人兵器了。於是，日新月異進步的航空機，其使用範圍亦隨之擴大，由戰場而至蘇炸戰場以外的都市要地，終至成爲人類的慘殺者，文化的破壞者——即以蘇炸機很容易的可以蘇炸政治，經濟，外交中心地的首都或軍事工業的要地等，特別是因今日航空機的進步，各國均着重於大型蘇炸機，所以，都市之被炸的程度，更爲增加，因而急需各種都市防空施設。在

世界大戰中慘到痛苦經驗的英法固不用說，其他各國亦在「無防空即無國防」的思想下，無不官民一致的在提倡都市防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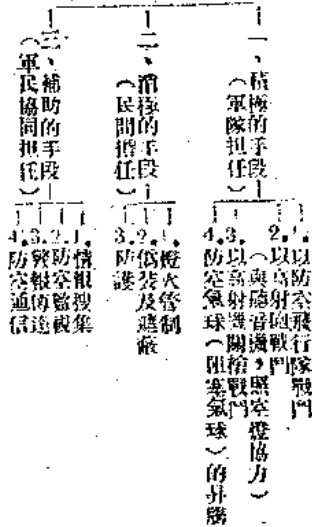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都市防空的方法

對於敵國的航空機，要防禦國內的重要都市於安全，最好是不要讓其飛至都市的上空。因此，我方進而產生敵國航空的根據地，便為飛上之策。然而，觀乎世界大戰的實例，

絕對不能信賴於此，而敵機若飛至我上空時，將如何對付？這却是非研究訓練不可的要務。換言之，怎樣擊落來襲的敵機，及若不幸而都市受到轟炸時，如何設法減少損害，這是應加注意的。前者為軍隊的責任，謂之積極的防空；後者應歸民間負擔，故名消極的防空。

茲將都市防空的方法示之如次：

防空的方法



其一 積極的防空手段

所謂積極的防空，是以我方飛機及高射砲等地上防空諸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部隊的戰鬥而擊落敵機，或阻止其侵入都市之謂也。此任務由軍隊擔任。簡言之，即防空部隊的活動。

一、以防空飛行隊戰鬥

對於飛機的攻擊，最好莫過於以飛機防禦之。使用於空中戰鬥的飛機，主要的為戰鬥機，須有速度快，而且能立時高昇的特性。

防空飛行隊一接到防空司令部的命令後，應立即飛至高空，尋覓敵機，而攻擊之。

夜間特別須與照空隊合作。首先在待機地帶的上空，等待敵機的來襲，俟我照空隊將其捕入光圍後，即開始壯烈的空中戰鬥。

二、以高射砲戰鬥

敵機若巧妙的逃出我防空飛行隊猛烈的攻擊，仍向都市侵入，則其次所準備的便是高射砲隊。

高射砲隊與防空飛行隊同為防空上的重要工具。不論晝夜，倘一發見敵機，即猛射以擊落或擊退之，使敵機無法接近都市。

然而，高射砲與飛機不同，不能自由的變更其位置，所以，敵機若不避我高射砲的彈丸可以達到的地方，便不

能發揮其威力。不過，防空飛機有限，所以，須以其為第二段防備，阻止敵機侵入都市，故在防空上仍極重要。現今的高射砲對六千公尺至七千公尺左右的上空的飛機，亦有效力。

高射砲對有高速度的飛機，若射二十四—五發，亦可擊落之。

三、照空隊（聽音機及照空燈）

直接與敵機戰鬥的雖為防空飛行隊與高射砲隊，然協助其活動的，則為照空隊。

照空隊對夜間防空戰鬥有絕對必需，若聽音機一旦確定敵機的存在，則照空燈便須立即照射其方向，迅速的捕捉侵入戰鬥地帶的敵機，不斷的追隨其移動方向，示知其行蹤於我防空飛行隊與高射砲隊。

戰鬥機可利用此照射而知悉敵機的存在，由暗中猛攻敵機，同時，高射砲隊亦可對之射擊。

若以照空燈為目，則聽音機便是耳。

聽音機聽着聽出敵機的聲音，迅速的測定其方向與距離

，通知我方的防空燈與高射砲隊的重要任務。聽音機通常可以測定七八千公尺的距離，故須以適當的間隔，前後配置，以便晝夜均可監視敵機的侵入。

四、以高射機關槍戰鬥

敵機降至二千公尺以下而來的場合，為保護要地內部的
重要建築物等，而有各別配置高射機關槍的必要。

五、防空汽球的昇降

來襲的敵機因我嚴密的防空部隊的戰鬥，雖蒙受極大的
損傷，但尚有少數勇敢的敵機突破我防禦線，近接都市
實行空襲。對此種敵機的防備為防空汽球，即阻塞汽球
。阻塞汽球並非乘坐人的汽球，為昇騰若干於必要的地區
，阻止敵機前進的汽球。有此汽球，敵機因為進出危險
，勢必飛至高空投彈，於是便不易中的。

其二、消極的防空手段

以軍隊為主的積極的防空手段，無論如何的努力，要使
敵機完全不能侵入我要地的上空，實際上很難，故應假定有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若干架敵機可以侵入我要地。

此時，官民一致的所謂消極的防空便有了必要。敵機即
使是一架，既已侵入我都市的上空，則多少將蒙受損害。因
而必須要有盡量減少損害的施設及動作。

我們固然決不期待有此慘烈的空襲之日，但為其時而準
備却認為有絕對的必要，對於雨天固且不忘豫先準備雨傘的
人們，對於可怕的空襲的準備，不能不說更為必要。

世界大戰時，倫敦市民對於最初的空襲，雖曾極度恐怖
，但經驗數次以後，防護諸動作的準備及訓練即已完備純熟
，故能逐漸減少其傷害。由此觀之，消極的防空如何重要，
已甚顯明。此消極的防空手段即所謂燈火管制，偽裝，遮蔽
，防護等。

一、燈火管制

大都市的夜間，燈火輝煌，如美麗的廣告燈，輝煌的年
紅燈，以至街路上的路燈，汽車的照路燈等一切的燈火
，反映於天空，即使在遠處，也可知道都市的所在。此
種都市的燈火，對於由四面八方來襲的敵機，為一絕好

附錄一 防護團員必修

的目標。

對於夜間的空襲，隱匿都市的所在，遮蔽轟炸的目標，使其無從作夜間空襲，或減少其效果至最小限度的方法，為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二種。

所謂警戒管制，是在敵機也許將來空襲的情況之下，熄滅不必要的屋外的燈火，使遠方不能看見都市的光亮，以為禦防空襲的一種方法。

所謂非常管制，是由立於防空第一線的防空監視哨的空襲報告到達防空司令部後即發出「空襲警報」，此空襲警報發出後，一切屋外的燈火不用說，屋內的燈火也須消滅或遮蔽，不使其照射於外界。

於是，美麗的夜間的都市，瞬息變為黑暗的存在，經過許多困難發展而來的敵機，既不能發見目標，也不能決定方面，空襲終至不可能。

至於此種燈火管制應施之於如何的區域呢？若單施之於都市，不特不能顯其效果，而且反與敵人自目標。為甚

麼呢？因為被管制的都市黑暗，而其隣接地方明亮時，則敵機只須向此黑暗處所投擲炸彈，便可命中。因此，燈火管制對都市固不用說，對其周圍廣大的區域若不實施，更不能得到效果。

其次，管制應由何人執行呢？燈火的管制是應各個施行的，故無論如何的非常管制，終不能如停電般的全部消滅。不過，縱殘留必要的燈火，也不可透露於上空及屋外。

其實施的方法是依規定而布告的，故依其要領確實的實行之即可。

二、偽裝及遮蔽

在海岸，天朝及月明之夜，可以隱匿顯明的目標，特別是重要的目標，其法為有偽裝及遮蔽。世界大戰時，倫敦曾有隱匿太晤士河的一段，巴黎亦曾有於其附近作一模擬都市，隱匿真正的巴黎，引誘敵機的攻擊至模擬都市方面的計劃。又如日本防空演習時，曾將大貯水池等處以遮蔽設備，亦可為其一例。

此方法對查聞的攻擊等也許沒有多大的功效，但夜間却可收極大的效果。

現今多以煙幕作遮蔽，但對廣大的地域要全部的以煙幕蔽既困難，又妨碍射擊，此應加注意者。

三、防護

所謂防護，狹義的說，為受空襲時，防止限制其損害於最小限度。然若廣汎的講起來，燈火管制與偽裝遮蔽等動作，也應包含於此防護之中。此處所說的防護，是就狹義的防護而言。即當空襲時，所作必要的警備，消防，防毒，救護，避難，交通管制，工務及配給等動作。空襲的可怕，並不在飛機的本身，而是飛機所攜帶的投下炸彈的威力。投下炸彈有許多種類，依其各自不同的目的，投下不同的炸彈。

茲將投下炸彈的種類示之如次：

(甲) 破壞彈

(乙) 燃燒彈

(丙) 毒氣彈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丁) 細菌彈

破壞彈以破壞建築物等為目的，有大小多種，小型的炸彈落到地上若一破裂，則其碎片可以殺傷人馬。大型的炸彈，其破壞的威力至為可怕，有由四層至六層的高大建築物自上貫串至下的威力。燃燒彈通常多為小型，現今所使用者大半為「愛力克特隆」燃燒彈。此種燃燒彈除發火外，同時還發二三千度的高熱，引起火災，對於易於燃燒的建築物多的都市，尤為極大的威脅。毒氣彈為於破裂後發生毒氣，若不知其種類性狀，不作適當的處置，便要受極大的傷害。細菌彈以前雖未使用過，但今後對此亦未可疏忽。對此等投下炸彈所起的各種慘害，應充分知道集止其於最小限度的方法。至於防護各課目的概要，留待下章詳述。

其三 補助的防空手段

所謂補充的防空手段，為軍隊與國民一致協力，搜集戰鬥上必要的情報，或察知空襲的企圖，迅速的報告防空司令部，以便發出必要的警報，使防空部隊的戰鬥及市民的避難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有所準備，而且平時對於通信應有靈活迅速的設施準備。

一、情報的搜集

廣汎的搜集情報，對防空諸準備，極爲必要。即須迅速的發見可以判斷空襲企圖的材料，報告於防空司令部。

二、防空監視

所謂防空監視，爲對空中的觀察，即急遽的發見敵人的飛機，通知防空司令部，以便防空諸部隊作戰鬥準備，及避免一般防護準備之延遲與警報之發出。對此種工作，須設防空監視哨及防空監視隊本部。監視哨爲在全防空地帶內，特別是在最前線，發見敵人的飛機，報告監視隊本部的一種組織。監視隊本部爲集合監視哨的報告，報告於防空司令部的組織。關於監視哨的第一線與都市應爲若干距離一層，可由防空飛行隊的戰鬥準備與燈火管制的實施兩方面考察，然最低限度約一百五十公里左右。

監視哨相互間的距離間隔，第一線附近約八公里，後方可延長至十二公里左右，以數線配成鑲狀，並分爲地區

，設置監視隊本部，以便指揮。

三、警報的傳達

警報有通知空襲的警報與命令實施防護的警報二種。在應通知了空襲，但尚不知敵機何時來空襲的場合，發出必要準備的命令，謂之警戒警報，夜間則改爲警戒管制；再者，在通知已發見敵機の場合，所發出的必要準備的命令，謂之空襲警報，夜間則改爲非常管制。

警戒警報與空襲警報，由防空司令部經有關官署，而傳佈於全市民。以如何的方法傳達警報，由警報規程所決定，大概不外用警報機，汽笛，火花等。

警報的解除亦由防空司令部發令，而空襲警報解除時，夜間則爲由非常管制改爲警戒管制。

防護警報爲對局部命令實施防護火災與毒氣危險的警報，須在防護計劃中規定，不能與空襲警報發生混同，對於火災通常並不特別發出警報。

發出防護警報的爲警察，消防署長，防護團（分團）長，警報班長與股長，防毒班長與防毒警報股長，防毒哨

長等。

其解除由區防護團（分團）長、警察及消防署長決定，交由警報班傳達之。

四、防空通信

所謂防空通信，為搜集一切的情報，傳達警報，及指揮防空部隊，以便靈活的進行相互的連絡通信，而免對防空戰鬥與防護的實行，措手不及，故極為重要。因此，主要的須利用交通部所轄各通信機關，警察通信網及軍用的專用通信機關，同時以鐵路通信與電力公司等為補助。

第二章 都市防護的要領

第一節 防護的必要與重要性

在敵機來襲之先，防護其進行根據地，防止其空襲，雖為國土防衛上最良之策，但實際上很困難，因此非首先研究敵機來襲時，如何處置的方法不可。換言之，非軍民一致，舉國一體的應付之不可。軍隊怎樣的擊落敵機，人民如何的減少空襲時的損害至最小限度，非充分準備訓練不為功。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積極防空手段的防空各部隊，其活動無論怎樣優良，當多數敵機空襲而來時，要使其一機亦不能侵入要地，既極困難，所以若疏於積極手段的所謂防護動作，便非常危險。由現時的國際情勢看，注全力於積極防空設備，實為急務中之急務。

第二節 防護課目

茲將防護各課目的內容，概述之如次：

一、警備

當空襲時，除暗黑，不安與災害等以外，尚有平時豫想不到的流言蜚語與惡意宣傳等，因此，人心不僅極易極度的動搖，而間諜及其他各種犯罪行為亦極易發生。所以，除軍隊作必要的警備外，同時憲兵與警察等亦應各盡全力担任重要處所的警備，防止各種犯罪行為的發生，安定人心等工作。然僅依賴軍警，難免有應付不週之處，故防護團員對火災、盜難的預防與重要物件的發護等，非協助當局不可，此即警備。

二、警報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一四

警報與燈火管制，前章已略加解說，然欲求迅速確實的傳達警報於市民，而欲期夜間燈火管制的徹底，則僅仰賴於有關官署，使極不充足。所以防護團內必需有援助組織的必要。

三、消防

燃燒彈為小型，轟炸機一架可載千餘枚，在都市的上空如雨般撒下，因此，木造房屋多的都市，各方面均將起火，有逐漸擴大，而至同歸於盡的可能，於是平時常設的消防隊便將感到人手不濟，此時，曾受訓練的人們，便有援助消防隊的必要。換言之，防護團員的一部分，應擔任此種工作。

消防隊在至火場以前既需相當的時間，而空襲時道路橋樑又被破壞，甚至水管亦被破壞，故消防尤為困難。因此，若在平时，馬上可以消滅的火災，至此種時候，終於延燒成爲不可收拾的大火災。所以，對於燃燒彈等，凡發見之者，應立即加以消滅，此爲消防的第一義。

燃燒彈一旦破裂，則立即發出二三千度的高熱而燃燒，輕微以水，仍不能消滅，故應於其周圍撒水或撒以平時所準

備的乾砂，以防其蔓延。因此，平時切不可忘記準備防火用的水與砂。

然而，在消防隊到達以後的消防，應受消防隊的指示，援助者切不可妨礙消防隊的動作。

四、防毒

毒氣攻擊以由飛機投下毒氣彈爲普通，但亦有以液體毒物由空中如雨撒下者。毒氣普通較空氣重，所以也可侵入地下室，並具向下風流，可以擴大被毒區域。再者，因毒氣的種類不同，不僅有一時的效力，甚至數日至數十日仍有效力。

毒氣的種類，性狀及防毒法等，留待「防毒班」編譯述。

五、救護

受到空襲後，大建築物被破壞，四處發生火災，再加毒氣的撒布，因有多數死傷者，這是當然的。對此等人們作應急救護或運至救護所等工作，是爲救護。

此種工作大別之舉爲患者的運搬，收容與治療，但其他

尚有許多附帶的工作，而且同時必有多數的忠者，故必相當的繁忙與混雜。

救護所必須設於空氣最較小的安全的所在。

六、避難

要避免市民因空襲而起的種種慘害，須使之避難於適當的場所，故平時有研究訓練避難方法的必要。特別是對於毒氣，防護設備若不完善，最為危險。我們要知道將來除破壞彈外尚有毒氣彈與燃燒彈等的空襲，所以對於避難，非以細心的研究講求適當的方法不可。如懼怕空襲警報，任意往外奔跑，便是平素沒有訓練，最為危險的現象。

因燃燒彈的投下而發生火災，火勢逐漸擴張時，非避難於一定的地點不可。因此，平時即應選定適當避難所。

七、交通管制

若一受到空襲，則消防隊防護團的活動及避難者的移動等必甚混雜，整理此混雜，使車輛行人，通行無阻，為交通管制的目的。若放置之不顧，則避難者聚集，一時街路充塞，消防車以及軍車等交通機關勢必停止，便不會有圓滑的交通。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通。

空襲警報發出時，防護團的交通管制班班員即應分別防止混雜，舉全力努力使消防隊與防護團的活動暢行無阻，尤以夜間為然。

八、工務

若一受空襲，則交通易於杜絕，水管易於斷水，煤氣與電氣的供給易於中斷，電話與電報也易於不通，對市民的生活上將發生極大的障礙。在此種場合，立即修補完善，防止市民的不便與混亂，是為工務班所負責任。担任此工作者固應各有其獨特之專門的技術，然一部分的工作仍需防護團員的援助。

九、配給

當空襲災變時，必要的糧食被服及其他防護上必要的各種資料，雖為市政當局所計劃，準備，貯藏，但當分配時，必需極大的援助，所以平時防護團內應準備必要的人員，以便在任何場合均可順利的實行配給。

第三節 防護實施者

受空襲後，市民動輒陷於混亂中，各處易發生悲慘的景象，此時非有人出面自防護之責不可。防護的各種動作是軍隊以外的官兵一致協力，受軍隊的指導，自行計劃實施的。

如前所述，消極的防空手段與積極的防空手段並非各自分開的，相互連繫協調之處甚多，故必要的事項須由防空司令官統轄指揮，官署的長官雖因平時業務的關係而担任防護業務之責甚多，但是，對於此種情形，應規定各所屬人員作出計劃準備。尤其是警察及消防隊的長官須繼續實施平時的權能，關於防護團的整備，消防及交通管制等業務，須受此等長官的指揮。

關於特殊的事項，例如燈火管弱，交通運輸等，也有經過監督官廳，由公司或事業者實施的。

防護團雖是有關官署的援助團體，平時實施訓練，作有事時的事前準備，但是對一般市民將如何呢？由防護的精神說，市民也應為防護的實施者，當然應作的事情很多，不過防護團應援助指導之，不可完全依賴於市民。

第四節 防護組織

要達到防護目的，則以一都市為防護區域，更劃為行政區域，警察及消防區等，每區獨立設一防護區。

各防護區平時製作防護計劃，設立防護機關（必要的工作）而且作必要的諸設施（避難所，防空室等）。

活動本體的防護團體在市則設一市聯合防護團，各區則設區防護團，區防護團又設若干防護分團，分團更分警備，警報，消防，防毒，救護，避難，交通管制，工務，配給等九班。此外，在市及各區，關於防護業務的援助及各團長的討論機關，又設評議員會。

防護團員以憲警人員為主幹，連同童子軍，曾受軍訓之男女學生，壯丁，保衛團之兵丁，婦女團體，清潔衛生機關，民間衛生等編成。

各班為便於實施其業務，又可分組或股。防護團依聯合防護團長的命令，各區獨立担任防護動作，至於警備消防，則受當地軍隊，警察，消防隊長之指導。

第三章 防護團員一般的心得

第一節 防護團員的認識

一、防護團活動的基礎為受幹部嚴格的指示，命令與團員有理解的服從及命令的實行。一人不顧生命的活動若能振起全體的活動力，則應不惜勞苦，努力發揮犧牲的精神。

二、長期不休息的活動將使疲勞達於極點，減少活動力，所以幹部須常常計劃避免團員的徒勞，而且在此種場合，幹部尤須起而鼓舞志氣。

三、團員不得有因過於熱心而越出本人任務的範圍，打破行動的統制，或妨害與官憲的協調，至有受市民指摘的事實。

四、異變時團員須相互作緊密的協同動作，防止被害於最小限度，無論處於如何慘烈的環境，均應以旺盛的志氣，嚴格的規律，有節制的行動，以不傷害市民信賴的聲信，各向其任務邁進。

五、一旦遭到災害，必有平時所想像不到的流言蜚語與惡意宣傳等發生，民心容易極度的動搖。在此種場合，防護團員應沈著的執行其任務，自行謹慎言動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防止市民混亂。

六、團員須盡忠實，對市民的指導也以懇切叮嚀為主，尤其對於老幼婦女，應注意保護。

七、團員為能以自信力保護指導市民，自己須有關於一般的防護知識，且須理解自己應負的任務。如若辦事勉強，反有碍市民的信賴，故平時務須參加訓練演習。

八、若疏忽勤務的交待，將成為引起不可預期的大事件的原因，所以交待須確實，尤不可使其間任務的執行中斷。

第二節 防空各時期團員的心得

在防空各時期，團員對於實行任務，其所必要的一般的

心得，述之如下：

一、出動命令下台後

1. 關於集合及配置，沒有特別指示時，各班（組）各集合於其指定地點，迅速的完成防護準備。

2. 班（組）長在集合完畢後，立即作如下的處置：

附錄 防護團員義務

一八

甲、須調查班員的狀況，督促出動。

乙、將班員的出動狀況，報告於分團長並通知有關官

憲。

丙、根據預定計劃與關係官憲連絡，開始配證。

丁、配證終了後，報告分團長並通報有關官憲。

戊、標示班員的位置及各指定地點等（夜間須注意燈火的遮蔽。）

3. 因有家庭防護準備及一部避難等，一般市民亦在開始活動，故必發生相當的混亂，所以對市民須作必要的指導。

二、待機間

1. 受到出動命令，團員各到指定場所後，切勿因私事離開其位置或任意行動。

2. 待機中須有常可應緊急出動的各種準備。

3. 待機時間若長，則缺乏緊張精神，在不知不覺間將流於放鬆，故須防範紊亂防護的規律。

4. 因交替服勞務被命為家庭待機者，須明白其居所之所

在，並注意警報，以便一旦發出空襲警報，即可至指定的場所。

3. 流言蜚語與各種惡意宣傳易於流行，須迅速發見其來源。

三、空襲警報下合時

在此時機，最重要的為防護團員與市民均須舉全力於至短期內完備戰鬥部署。其他注意之處如下：

1. 在指定地點待機中者固不用說，在家庭待機中者亦須全體出動，立時至預定的地點。

2. 舉全力檢點市民的戰鬥準備（燈火管制，消防準備，防毒準備等）。

3. 須喚起避難或避難所與防毒室的市民特別注意。

4. 須嚴密上空的監視，以便迅速的發見敵機。

四、敵機飛來時

1. 若發見敵機，須立即報告分團長，並監視其行動。

2. 敵人若有投下彈，在空員所定的部署，須盡力與之前鬥，以防止空害的發生於未然。

3. 此時須使市民勇敢的戰鬥，以作進一步的努力。

4. 班長確完殺下類的種類，發火的場所後，須迅速的報告分團長，並通報有關官署。

5. 演習時班長須特別注意嚴守其立場，不得越過規定任務的範圍，尤不可有市民騷擾的行為。

6. 至開始活動後，須嚴密的與他班連絡，若有必要，則依班長的指示而與各區署相互協助，但不得忘其本來之任務。

五、災害發生時

1. 不幸而不能防止損害時，則須依預定的計劃，迅速的與官署連絡，沈著的以全力防止災害的擴大。

2. 若災害擴大，雖慘烈至極，亦須受有關官署的指示，作有秩序的活動，以圖市民的安全。

3. 有時也須赴援其他分團的管轄區域，故應當有可作新區署的準備。

4. 團員有死傷等事故時，須迅速的報告分團長。

六、敵機過去時

附錄 防護團員必務

1. 敵機過去，得感威脅時，班長須集合班員，點檢團員

人員器材，以作下次活動的準備。

2. 空襲解除以前，團員決不可疏忽，對於市民亦不可任其自由行動。

七、空襲終了時

空襲解除後，則班員應仍在任務的繼續中，對團員與以適當的指示，回復到待機開的狀態。

第三節 防護要報，防護日誌

一、班長在空襲終了後，須迅速的作防護要報，報告分團長。

關於防護要報應記述的事項如下：

防護要報

(一) 班

1. 被害發生的時間場所及其程度。

2. 班員活動的狀況（人員及實施的項目等）。

3. 使用了的器材的種類數目。

4. 班員的死傷及其他事項（人各等）。

5. 與憲兵警察消防等特別協力的事項。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6. 與鄰接防護團協力的事項。

7. 災害地附近的市民狀況。

8. 其他可作參考的事項等。

二、班長在出發後，應記述每日的防護日誌，作為報告

的資料或將來的參考。因此，此種任務由副班長担

任。其應記述的事項如下：

防護日誌 ○○班

1. 曜日，天候，氣象。

2. 空襲或災害的狀況。

3. 每日實施的業務狀況。

4. 所作的命令報告通報。

5. 防護的活動狀況。

6. 團員出場服務的概況。

7. 團員的傷病等事故。

8. 防護資材的消耗數目。

9. 對編成，規約等的影響。

10. 其他可作將來參考的事項等。

第四節 市民教育的心得

一、防護為官民連絡計劃實施的，實施者的一般市民對對之毫無認識，沒有絲毫誠意，則完全的防護便不可能。

二、關於市民的訓練，自市政當局至有關各官署均應加以努力，平素最好能與市民取連絡，然在防空業務上，直接與市民最有密接關係的為防護團。因此，防護團員必須均有負擔訓練市民的責任的覺悟，練習時固不用說，平素只要一有機會，便應各自對鄰近的市民，教育指導。

三、對於一般市民，關於防護，至少應教以如下的事項：

1. 都市的防空設備如何實施？

2. 防護的目的是甚麼？

3. 防護由何人實施？

4. 防護團的組織任務及行動是甚麼東西？

5. 防護施設中各任家應作何工作？

6. 避難所，救護所是甚麼？

7. 警報如何區分，對之如何處置？

8. 燈火管制是作甚麼的？各住家對之如何處置？

9. 由飛機所投下的炸彈，有些甚麼種類？

10. 投下燃燒彈時如何處置？

11. 毒氣有若干種類，應如何處置？

第四章 共通的訓練課目

對於團員應實施防護訓練的事項甚多，其大部分擬於第二編以下，分別譯述。

但是，此處所述的課目，為對各班團員共通的訓練事項，故名之曰共通訓練課目。

共通訓練課目大別之為精神的訓練，學科及術科三種，茲分述如次：

一、精神的訓練

1. 在危急之中執行指導市民的責任，必須有必勝的信心，嚴肅的規定，有理解的服從，旺盛的志氣，協同一致等道德的涵養。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2. 常受指導者的指示命令，作有統制規律的行動，使整個或部隊的規律的訓練慣熟。

3. 任何事故若不受指示，便不行動，則不能有臨機應變的處置，特別是幹部，應養成獨立實行職務的氣概。

二、學科

團員執行職務上必不可少之一般必要事項，大要如下：

1. 防空一般的要領。

2. 航空機的現狀。

3. 投下炸彈與毒氣。

4. 防空兵器與防空戰鬥法。

5. 都市的防護施設。

6. 燈火管制與警報。

7. 防護團的活動上必要的條規。

8. 關於狀況指示的事項（材料處置的注意等）。

9. 命令，報告的傳達要領等。

三、術科

團員共通的非訓練不可的術科，有下面數種。其程度自

然是在向上愈好，不過除傳令勤務以外，最好是團體的行動。

1. 各個訓練（不動姿勢、向左右轉、敬禮）。

2. 部隊訓練（整列、整頓、側面行進）。

3. 傳令勤務。

第二編 警備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迅速妥裝時警備班應作業務的基準為目的，然普通災變時，亦可根據本編執行業務。

第二 警備班關於協助防毒工作，依第八編「防毒班」的規定，同時，援助其他各班的場合，概準其各班的規定。

第三 特種分團警備班服務的要領，概準本編。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警備班的任務及編成

第四 警備班的目的在維持治安，預防火災盜竊及保護重要物件或場所，援助負責的軍隊，憲兵及警察。要達到此目的，容易發生拘束市民自由的結果，故關於其權限義務的事務雖甚多，但即憲兵警察亦非根據法律，不易實行，所以，其補助者的警備班員對此點尤須特別具有戒心，不可超越任務的範圍。

第五 警備班的任務大概如下，通常為在軍隊，憲兵，警察等不敷分配的方面服務：

一、喚起市民的自警心，

二、防止火災盜竊等，

三、警護重要物件，

四、防遏流言蜚語，

五、監視反革命的策動及其他不穩行動等。

第六 警備班的編成裝備及各部分的任務的概要如左表

區分	任	務	編	成	備裝	摘	要
本	擔任與各股的指導統制及有關軍隊分團本部並關係他班的連絡。		以長一，副長三，傳令若干名及豫備班員組成	全		(一) 將担任地區更區分為適當的小地區，各小地區設警備股及巡邏股，或	
警	擔任重要物件或場所的直		分股員為若干組及豫備員，組數依需要而定，一	發		各小地區僅設警備股巡	
備	接警備。		組的人員除長外為七名以上，	着		選股直屬本部，總之，	
股	從軍巡察負責地區內預防		豫備員分組傳令及其他勤務	防		此依担任地區的狀況而	
巡	火兵遊擊及實施諸規定等		分股員為巡邏要員及預備員巡邏要員因巡邏地區	毒		定。	
股	的監視。		而分為若干組，一組的人員除長外為七名以上。	面		(二) 巡邏地區的區分務須與	
備考	本部及各股為傳令用最好能預備必要的腳踏車，或機器腳踏車。		預備員分組傳令及其他勤務	具		派出所的巡邏區域一致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第七 班長根據防護(分)班長的命令指示及軍隊官憲

的指示與要求，而指揮全班，援助有關軍隊官憲，以完成必

附錄 防護班員必務

需防護之重要物件及維持担任區域的治安為任務。

平時並負擔教習訓練部下班員之責。

第八 通常為哨班班長，使其任務的進行容易，而設副

班長三名，其區分及任務如下：

副班長（甲）擔任班的職務，司掌記錄給養衛生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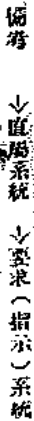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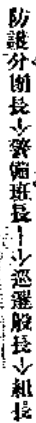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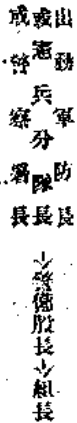
副班長（乙）擔任與分團本部，有關軍隊官憲及其他班的連絡，命令的受領傳達，及情報的搜集等。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擔任各系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擔任其教育訓練。

各班長雖分擔如上的業務，但因其緊閉而仍應相互援助，再者，副班長少時，須分擔適宜的任務。同時，班長不在時，由班長指定的副班長代理其職務。

第三節 指揮連絡系統

第九 警備班的指揮系統，雖依防護團的區分而定，但在業務實施時，以依警憲與憲兵的指示而行動の場合為多。茲將其職務圖示之如下：



要懇勤務圓滑，班長以下須虛心坦率，努力達到本來的任務，不可徒事拘泥形式，有誤實行。

第十 班長須常有警度一般的狀況，確實的掌握班員，適時適切的指揮部下的準備。

因此，對於分團本部，關係軍隊，憲兵分隊，分駐所，警察署，派出所，消防署等，預先派遣必需的傳令，以作通信連絡，而且須努力探知部下的狀態及他班的狀況。

第十一 班本部及股公所的位置，須定於便於指揮連絡之處，能利用電話則尤佳。

第十二 由班本部所發出的命令，通報，報告等最好不要發生錯誤，因此，以口頭傳令の場合，尤須確實的重複的說明，以電話傳令の場合，則時必須再發出書面的命令。

第四節 股長組長以下的任務及行動的基準

第十三 警備股長以服從警備班長的命令，援助出防軍隊憲兵警察等，保全需要警備的物件為任務。

警備股組長根據股長所受的任務，與軍隊憲兵警察等協助，以直接保護需要警備的物件為任務。

警備股組員服從組長的指揮，以直接負擔需要警備的物件之監視與警戒為任務。

第十四 巡邏股長服從警備班長的命令，援助出防軍隊憲兵警察，警戒負責地區內，以完成預防火災盜竊及維持其他治安為任務。

巡邏組股長根據股長所受的任務，直接與軍隊憲兵警察協力，以負維持負責地區的治安為任務。

巡邏股組員服從組長的指揮，以充負責地區內的巡邏或監視為任務。

第十五 警備股長應所擔任需要警備的物件之多寡，分股員為直接任警備之組與預備員，以用一組擔任警備一需要警備之物件或場所為原則，不過以數組擔任一需要警備之物件的場合，也非不可。

預備員區分為傳令及其他勤務，位置於警備股公所，以作急用的準備。

股長應注意使股員的休戚平等。

第十六 警備股長者將各組配置於需要警備的物件之位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置後，則逐次巡察其位置，授以次列事項為特別守則，由組長介紹員徹底領悟：

一、組的號數或名稱，

二、應警備的物件及場所或範圍，

三、與出防軍隊或官憲應連絡協助的事項，

四、勤務時間及交替法，

五、各本部，股公所的位置及電話號碼，

六、最近軍隊，憲兵分隊，分駐所，警察署，派出所，

消防班，防毒班等的位置及電話號碼，

七、警報的方法，

八、其他必要的事項。

第十七 警備股長對其配置與平時計劃有所變更時，應速將理由報告班長。

第十八 警備股各組長通常以一部作步前位監視，其餘

人員直接於其附近設立公所任警戒。

步前位監視時，不得抽煙，或未得許可而坐臥。步前的交

替須於其位置在組長的會合下行之。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二六

第十九 巡邏股長若有必要，可以再將其担任區域分為數區，應其數而將股員區分為直接巡察或監視之組與預備員，以二組的人員担任一區。預備員區分為傳令及其他勤務，位置於巡邏系公所，以作急用的準備。

第二十 巡邏股長對組長授以左列事項之任務。

組長須將其任務使組員澈底了解。

一、巡邏的目的，

二、巡邏地區、巡邏路線（若以圖示之最好），在預定

巡邏の場合，須知其位置，

三、關係軍隊，憲兵分隊，分駐所，警備署，消防署，

派出所的位置及電話號碼，

四、各本部及股公所的位置及電話號碼，

五、巡邏時間的分配，

六、警報的方法，

七、其他認為必要的事項。

第二十一 巡邏股組長可分組員為數伍，使其臨時或定時在擔當地區內巡邏。

第二十二 勤務的交替須在上班者與下班者會合之下當場實行，其間不可使任務中斷。

第二十三 一切勤務員，縱在休整中，非為任務或得許可，不得離開其位置。

第五節 班長及市民的心得

第二十四 警備班員執行其業務時，須注意如下事項：

一、應當有自身為一警備班員的觀念，不可傲慢，

二、不得持武器或類似的東西，

三、服裝須為輕裝，附以明白的標識，以便一望而知其為警備班員，

四、脚上宜着鞋或橡皮鞋，最好能打綁腿，

五、夜間宜帶手電筒，但在非常管制時，除特別情形外，不得使用，

六、與民衆接觸時，以叮嚀懇切為主，不得有引起反感的言動，

七、發見現行犯時，應即逮捕，交與就近之警察或憲兵

，若犯人逃走時，應大聲呼請附近之防護團員警察憲兵或軍

隊協捕；

八、發見有罪嫌疑者時，自己不必動手，可速將其情況報告最近之警察或憲兵；

九、汽車及其他車馬，警察或憲兵當場若沒有指示，不得任意令其停止；

十、在步哨或巡邏傳令等服務中，不得吃烟吃茶或談笑。

第二十五 班員指導市民時，應以懇切叮嚀為主，努力喚起自警心。

非常災變時，民衆的感受性銳敏，有失却自制心，慌張而致擴大的災禍之虞，所以，警備班員須明確的認識事態，除掉市民的不安，與市民努力防止災害，減少災害至最小限度。

第二十六 在非常災變時，常有無根據的流言蜚語發生，迷惑市民，所以，班員須詳察事態的真相，確定流言蜚語的由處，糾正一般市民的錯誤，傳佈正確的狀況。

第二十七 警備班員在民衆中，應當探聽消息，注意民

附錄 防護團員必讀

衆的細微行動與言談，努力發見利用災變時企圖作危害國民的行動者等。

第二十八 災變時市民避難於危險的場合，預防無人居住之房屋的火災發難，爲警備班的業務中之重要的一項。此種狀況爲災害最甚的時機，班員應知自己的責實，發揮犧牲的精神，不吝離市民附証的覺悟。

第二十九 一般市民在空襲時應以最沈着的態度，首先防護自身，充分注意火災等，遵守法令規則，不使他人迷惑，信賴官憲防護團員，服從其指示，使其業務易於進行，等等爲市民當然的義務。

因此，市民平時必須有詳察空襲時易起的狀況，了解防護團員等的任務的自覺。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平時計劃及其運用的一般原則

第三十 要達到警備班的任務，平時須樹立適當的計劃，準備各種材料，實施班員的訓練等，在空襲時期毫無躊躇的自幹部以下均以強烈的責任觀念，協力一致的從事工作，

最為緊要。

第三十一 警備班長根據防護分團長的指示，平時與擔任地區內的憲兵及憲兵分隊長，警察，應行警衛之官署，工場，倉庫等密切的連繫，詳察空襲時的警備要領，並且協助警備班援助警察官署的具體的方法手段，受憲兵及憲兵分隊長，警察署長的指導，樹立擔任地區的警備計劃，因此面作成周到的準備。

第三十二 警備班一般的配置，固依平時的計劃，但須依空襲的各時機及當時的狀況而異其要領，所以班長以下各幹部須能判斷狀況，作適當的配置，不使班員徒勞。從事警備勤務者，其疲勞最大，故應注意此點。

第二節 出動及服務的一般的要領

第三十三 出動命令一下，班員即須整理服裝，根據預定計劃集合於班本部（分團本部），等待開始行動的命令。

第三十四 此時，班長不待班員全體集合，即須迅速的分團長及關係官署連絡，根據其指示及平時的計劃，決定防護配置，並下必要的命令，使各股員按其配置而行動，以

其餘者擔任班本部的各種勤務。

其後，班長與關係軍隊官憲及其他班保持緊密的連繫，自身亦派遣巡察至必要的方面，俾明一般的狀況，在必要時，即以預備班員增援。

班長於出動後，須作「每日防護日誌」，以供報告的資料及將來之參考。

第三十五 警備股長根據班長的命令，使股員部署及其他方面，組員由組長領導，各至所負的附要保護的物件或場所，股長帶着所要的傳令，巡行逐次的位置，與組長以特別守則，其後並應不斷的察明各組的狀況，不可疏忽於必要的時機增派預備員的準備。

第三十六 警備股組長迅速的主股長所指示的場所，於出防官憲及其他必要的處所連絡協力充任直接的警備。

第三十七 警備股長及組長，須將警備狀況依順序呈出報告。

第三十八 巡邏股長根據班長的命令部署股員，決定巡邏段落，急速的派出第一線巡察，以確定時或臨時之派遣股

員，有經常明確担任地區內狀況的必要時，須增派預備員，以保全移動警備。

第三十九 警備班由其任務的本質看，特別有連繫協調的必要，所以，服務的時候，務須由附近出防軍隊，憲兵，警察方面獲得現地的指示而活動。再者，與他班，特別是警報，消防，交通管制，防毒救護各班保持密切的連繫。與鄰接分團的警備班亦取協調而成爲一體，以達到警備的目的。

第四十 警備班在必要的場合，必須適時的援助他班，但因此並不可忽視警備班本來的任務。

第四十一 服務的方法及服務時間等，由班長決定。

警戒警報的期間長時，將全部班員分爲數部，決定當班與休班兩班，當班者一日服務時間以八小時至十二小時爲度，然後與他班交替，再者，相當於當班的班員與步哨或服務於巡邏的時間，以一小時爲限度，然後交替休息。再者，班員除休班日休養外，即在當班日也有交互休養的必要。巡邏或步哨通常以每二人爲一單位，相互協力服務。

第三節 空襲警報時的行動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第四十二 班員在待機中概不用說，在休養中亦應當有可以緊急出動的必要的預備，在空襲警報下令時，班長以下全體各盡各人之全力，努力克服最惡的時候。

第四十三 班員得悉發生災害時，應即報告所屬長官，並通報有關軍隊，憲兵或警察，班長以下各幹部迅速通報關係各處，以便增派預備員，相互協助努力防止災害擴大。此時，假定災害業已擴大，已至慘烈之極，但班長以下仍應毅然克制，須依有秩序統制的活動，盡其任務直至最後，並須具有不背市民信賴的覺悟。

第四十四 敵機退却後業已防止災害時，班長股長及組長應即檢點人員器材，以備下次的活動。

第四十五 空襲警報若已解除，則班長股長及組長須領導人員，與以適確的指示，以便恢復平时的狀態。此時班長務須迅即將防護要報呈於分團長。

第四章 參考 (警察及軍隊的配置要領)

第四十六 空襲時警察署及憲兵警備配置的要領，因以極少的人員担任廣大地域的關係，須注主力於最必要所在

，而直接對市民的警護則可較疏，此為自然的狀態，所以警備班員須充分了解此點，應援助人數少的憲兵警察，發揮犧牲的精神，維持治安，担任警備。

空襲時的軍事配置全依其當時的狀況而定，並不能預為計劃。

第三編 警報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旨在說明空襲時警報班所作動作之基準，至警報班之編成裝備任務一覽表

平常的異變可依本編原則出動，然後隨機受分團長的命令而行動。

第二 警報班關於防毒上的注意，須參考第八編「防毒班」之原則，援助其他班時，亦須參照其各班之原則。

第三 工場等特殊分團警報之動作，可依據本編。

第四 警報班的任務在傳達空襲警報及防護警報於市民，並協助燈火管制的實施及其監督。

第五 警報班的編成裝備及各區分的任務，如左表：

區分	任 務	編 成	裝 備	摘 要
本部	担任各股的指揮及與外部的連絡	一、長 二、副長 三、傳令及預備員若干名	全 傳聲器毒氣警報器各若干	一、本部位置須在防護地區內之中心地位，於交通連絡之屬
警 報 班	助負責區內關係官署警報的受領及其傳達	依負責區域之大小分設數組，一組設長一組員若干名	一區至少須有傳聲器及毒氣警報器一副	二、本部位置最好有電話及廣播設備，若有餘裕援助監視股
燈 火 管 制 班	助負責區內關係官署及電力公司實施燈火管制	分若干組	一 所要的管制器具 二 傳聲器若干	
監 視 班	助負責區內關係官署監視官署管制且担任區的指導	依負責區域之大小監視之難易而分數組	具 傳聲器若干	

第六 班長的任務爲受分團長之命，指揮班員，使警報傳達及燈火管制迅速確實，故平時須教育訓練班員。

第七 副班長的任務爲援助班長，使班的活動順利，在二人以上時，其任務分配如下：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職務，司掌記錄給養衛生等，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憲及他班等的連絡，命令之受領傳達及情報的搜集等，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主持警備及燈火管制，担任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担任其教育訓練。

各副班長應分別担任以上的業務，但仍須依其緊閉而相互援助；且副班長少時，則分別担任適當的任務。

第八 基本部因爲指揮連絡，須準備電話播音器及傳令用若干汽車脚踏車，以便與防護分團本部，防毒各股取確實的連絡。

第九 警報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股員，擔任關於分團地區內之空襲警報的受領及傳達之責，並應需要而擔任防護警

報之傳達。

股長有確實連絡地區內的警報，決定其受領方式，明示於組長之必要。

第十 警報股組長受股長之命，指揮組員，担任受領被指定方面的警報或傳達警報於負責區域。

第十一 警報股組員受組長之命，各因其任務而服警報的受領傳達及傳令等業務。

第十二 燈火管制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股員，負責所担任的燈火管制實施之責。

股長關於所担任的燈火管制之實施個所及其實施方法，須確實的與其所有官署等直接負責者連絡，預先決定，明示於組長以下之人員。

第十三 燈火管制股組長受股長之命，指揮組員，實施所担任區域的燈火管制。

第十四 燈火管制股組員受組長之命，應各自的職務，分別担任實施傳令，燈火設置等工作。

第十五 監視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股員，監視分團地

附錄 防護團員必規

區內的燈火管制實施；所謂監督，為補助關係官署，指導市民實施燈火管制。

第十六 監視股組長受股長之命，指導組員，位置於被指定的處所，或巡查負責區域內，監視燈火管制實施的狀況，將其結果報告於股長，同時並直接任市民之指導。

第十七 監視股員受組長之命，應各目的職務，分別担任監視，傳令及對市民的說明等。

第十八 警報班長依空襲的時候，有使各股與他股相互援助的必要。

被派援助他股時，各股均須適合各該股長的計劃，從事協力工作。

第十九 關於燈火管制警報之對市民的直接指導，主為監視股的任務，但他股亦得依班長之命援助之。警報班應訓練市民要項如下：

- 一、關於警報，燈火管制的目的及市民的責任；
- 二、與警報，燈火管制規定中直接有關係的事項；
- 三、對於所有燈火管制的實施。

三二

第二十 警報班員在勤務上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一、警報之迅速確實的受領傳達，為空襲時全市民防護準備的第一步，所以班員須明瞭其責任的重大，不可有絲毫錯誤。

二、市民的燈火管制須利用市民的公共道德心，指導其能完全實施。

三、班員——特別是監視股員，若發見燈火管制的不完全，須從容的促其家人注意，切勿粗率的言動，以免損害防護團的名譽，在萬不得已時，可請求憲兵軍隊警察等處置。

四、班員須充分的理解燈火管制的規定，尤不可混合警報管制與非常管制。

五、實施燈火管制時，若沒有與廣告燈等有關公司充分的連絡，而自行處置廣告燈等，甚為危險，對於高處所尤然。此等事件最好是由關係公司自行處理。

第三章 運用

第二十一 班長須由平時製作出動時各股的配置計劃，

尤非決定警報受領者，研究與之連絡的方法不可。

班本部或警報股公所為與警報受領者緊密的連絡，務須位置於其隣近，若不得已而隔離時，須在其聲音，視聽，通信流遠距離內。

第二十二 警報股長為使工作容易，務須將防護地區分為若干區域，每區域內至少須配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至劃分其區域，須依土地的廣狹，人口的多寡及土地房屋之高低等，在全地域，極迅速的於同時時間內完畢警報的傳達。在此場合，若各區域分別設置警報股，應迅速的使各組公所與股長的通信連絡確實。

第二十三 若受到出動命令，班員須於規定的時間集合於班本部（分團本部），班長須督勵班員出動，作成班的編成，將出動人員及編成報告分團長，然後根據其指揮而決定配置，班長及組長亦須依此動作。

第二十四 當出動時，為宣傳警報規定燈火管制的的方法，警備班員須分配携帶宣傳物等，使市民得到充分的知識。若有其他班員的援助，須向之充分的說明工作，以便援助警報班員。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助警報班員。

第二十五 若發出警戒警報或其解除時，班長須立即傳達班員，使各組傳達於負責區域內。此時，一區域內使用數組時，各組長須適宜的分別區域，急速的傳達。

第二十六 警戒管制中，監視股在一區域或一監視所內須分組交替服務，並經常的巡視負責區域內，或在監視所監督燈火管制的的方法。

第二十七 空襲警報發出後，班的動作約如左：

（甲）警報股動作

一、在與警報股有關係的官署的電話等處担任接受警報者，須於確實的接到警報之後，傳達於警報股長及關係組長。

二、警報股長應立即命令傳達組長，傳達於市民及全部分團員，同時並須將發出警報的情況報告分團長。

三、在警報股負責區域內負責傳達之責者，須依股長之命，或根據預定的規約，立即傳達於負責地區內的市民及全部分團員。此時各組須行動迅速，並及速呼「空襲」。

三三

附錄 防護團員必務

三四

四、各組在負責區域內傳達警報後，須即報告班長。

五、班長若接此報告，須即報告班長。

(乙) 燈火管制股的動作

一、各組須親其所担任區域的燈火管制後，報告班長。

二、班長須親自指導各重要方面的燈火管制之實施，並在確定各組所担任之燈火管制實施後，報告班長。

(丙) 監視股的動作

一、在警戒管制時，担任監視或巡邏各負責區域的各組，須舉全力繼續以前的任務，或根據預定的計劃開始巡邏區域內的巡邏監視。

二、班長根據預定的計劃，使現在股公所內的各組，担任空襲警報發出後的新監視配置，以補監視網的不足。

三、各組應隨時報告區域內非常管制實施的狀況於班長，若認為不良之處時，須採取必要的處置。

四、班長若根據以上報告，採取必要的處置，應將此等狀況隨時報告班長。

(丁) 班長的動作

班長須熟悉各股活動的狀況，甚至實行必要的指導，則須將下列事項適宜的報告分團長：(1) 警報的受領時刻及種類，(2) 燈火管制完了的時刻及其實施的狀況，(3) 其他認為必要的事項。

第二十八 監視股服務上特別應注意的事項，茲述之如下：

一、對於屋內燈火的洩露，無庸促其「熄滅燈火」，最好是促其「不可洩露燈火於戶外」。

二、監視股為檢點警戒管制及非常管制的良否，最好是在高島的地下方向下看，因此，須在負責區域內重要處所的屋上設置瞭望，以便與下方的連絡完備。

三、監視股不可僅監視非常管制中的道路，應對小路時加觀察，充分的注意內部，因為此等處所，往往洩露燈火。

四、對於移動燈火(汽車，機器腳踏車，馬車，腳踏車，貨車等)的警報傳達及燈火管制的監督，須依警察的指示，與交通管制那連絡，在必要時行之。

第二十九 對於水上生活者的警報傳達及燈火管制的監

有極爲困難所以平時應加注意，特別與陸上及水上聯絡連絡

，尤爲良好。

，在陸上或橋上作傳達監督；因此，警報股若可錯的話，須請象花火鈴次等特別的處置。

五、防護警報若一解除，班長應即報告分團長，同時，務須迅速提出「防護警報」資料，並且記入「業務日誌」，特別是關於實施體驗，以期將來行動的完善。

第三十 警報股傳達防護警報的要領如下：

特別是在關於實施體驗，以期將來行動的完善。

一、防護警報中海軍警報爲當發毒見氣彈落下或毒氣液如雨下時，班員即出動，與防毒班員連絡，依當時的風向等，決定警報傳達地域，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發令者之命而鳴笛，或敲鼓，空罐及木板等，並高呼「毒氣」，通傳於市民。在此場合，如在本人担任區域外時，應即與該處警報班員連絡，若緊急時，先傳警報，然後連絡亦可。

三十一 若長期服務，班長以下在適當的時機，必須交替，交替的要領係根據分團長的指示，由班長決定，各股以下相互會合之下實施，切不可使其業務停滯中斷。而且，若人數許可，採數日內服務一日的交替制，自然最好。

二、要與防毒班所派出的毒氣前作密切連絡，須於得知毒氣前出動之時，立即使連絡者與之同行。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關於警報的原則的說明

三、對較大的被毒地或持久性毒氣，因需要消毒，故防護警報時間長時，應返復傳出警報，喚起市民的注意。

第三十二 警報有通知空襲與命令實施防護兩種；通知空襲的警報，也有不知何時空襲的場合，對此場合發出所要準備的警報；名曰警戒警報，通知夜間實行警戒管制或發見敵機の場合發出須要準備的警報，名曰空襲警報。警戒警報及空襲警報由防空司令官經各關係官署傳達於市民。至於以

四、被毒地若消毒完畢已恢復安全，則解除防護警報。此種解除，每防護地區通常由警察消防署長或區防護團長（分團長）決定，由警報班傳達。此時若口頭上喊「沒有毒氣

如何的方法傳達警報，則由警報規程所規定，但多利用警報器，汽笛，火花等。

附錄 防護團員必攜

警報解除亦由防空司令部發令。空襲警報解除時，夜間由非常管制改為警戒管制。

防護警報為通知火災與毒氣之危險，實施防護的命令，不可與空襲警報混同，須於防護計劃中規定。對於火災，通常並不警報。

發出防護警報的為警察，消防署長，防護團（分團）長，警報班長股長，防毒班長，防毒警戒股長及防毒哨長。其解除由區防護團（分團）長，警察及消防署長決定，警報班傳達。

第二節 關於燈火管制的原則的說明

第三十三 大都市的夜間，燈火輝煌，如美麗的廣告燈，輝煌的霓虹燈，以及街路上的路燈，汽車的照路燈等一切燈火，反映於天空，即使在遠處，也可知道都市的所在。此種都市的燈火，對於由四面八方來襲的敵機，為一絕好的目標。

對於夜間的空襲，隱匿都市的所在，蔽蔽幕幕的目標，使其難從夜間空襲減少其效果至最小限度的方法為燈火

管制。

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兩種。

所謂警戒管制，是在敵機也許將來作空襲的情況之下，消除不必要的屋外的燈火，使遠方不能看見都市的光亮，以為預防空襲的一種方法。所謂非常管制，是由處於防空第一線的防空監視哨的空襲報告到達防空司令部後即發出「空襲警報」，此空襲警報發出後，一切屋外的燈火固不用說，屋內的燈火也須消滅或遮蔽，不使其照射於外界的方法。

於是，美麗的夜間的都市，瞬息變為黑暗的所在，經過許多困難侵襲而來的敵機，既不能發見目標，也不能決定方向，終至無從作空襲。

至於此種燈火管制應施於如何的區域一層，若單指都市，不特不能顯其效果，而且反與敵人目標。為甚麼呢？因為被管制的都市黑暗，而其鄰地明亮，於是敵機只要向此黑暗處所投擲炸彈，便可中的。因此，燈火管制對都市固不用說，對其周圍廣大的區域，若不實施，便不會得到效果。

其次，管制應由何人執行呢？燈火的管理是應個別實行

的，故無論如何的非常管制，終不能如停電般的一時全部消滅。不過，縱殘餘必要的燈火，也不可透露於上空及屋外。其實施的方法是依規定而佈告的，故據其要領切實的實行之即可。

第三節 傳達警報實施燈火管制所要的材料

第三十四 空襲警報的傳達普通應用傳音器，但若用手動式警報器，則更有效果。此種報警器，若裝設於自動三輪車等，移動使用，則更方便。

第三十五 燈火管制，如第一圖，以用手製電池迴旋器為宜。再者，要消滅木柱上的街燈，因用梯子危險，最好如第二圖，用腳架梯。

第一圖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二圖



第四編 消防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為防止或防禦都市空襲時所發生的火災，與消防班的動作以必要的基準為目的；但關於平時災變的火災，預防，亦可應用本編。

第二 關於消防班所實施的河氣防護及其他的防護行為，準用其各編。

第三 關於特種分團消防班的服務，準用本編。

第四 空襲時的消防班，活動最劇，故多無餘裕時間，但若幸而有時，可於不妨害其本來任務的範圍內，援助警備班。

第五 空襲時所發生的火災，雖以投下燃燒彈為主因，但因破壞炸彈所發生的火災，亦未可等閒視之。而且，在火

災發生時，同時常發生毒氣的侵害，所以，消防班的行動，極爲困難。防火防毒行動有密切的連繫協同之必要。

第六 警防火災行爲雖爲消防機關的主要任務，但在空襲時，消防力的不足，固不用說，而且，因燃燒彈的投下，同時必有多數火災發生，消防機關常處於困難的極端，因此，消防班須不待常設消防機關的出動，而自行擔任警防。

第一節 消防班的任務，編成及裝備

第七 消防班的任務在使每個市民對於預防火災的準備周密，當發火時，可以迅速撲滅的消火，防止災害的擴大於未然，同時需要消防機關出動的火災，在該機關到着後，根據消防員的指導，從旁援助，以保全人命及建築物等，維持都市的活動機構。

第八 消防班的編成，裝備及各區分的任務，如次表：

第二章 要則

區分	任務	編成	裝備	備補	要
本	任各股的統制指揮及有關消防署派出所分團本部及有關他班的連絡。	班長一，副班長二至三，傳令若干，其他所要人員，須預爲決定，且設預備隊，應通使用。	全體戴防毒面具，防毒衣及靴。	傳令等多利用腳踏車，機器腳踏車等。	
警	指導市民滅火，並先市民而	以一定區域爲單位，分配相當的人員担任，並設若干預備員。	攜帶滅火器，水桶等其他		
戒	工作。		與「本班」同。		
股					

通報	通報火災的發生及其狀況於消防股班本部及消防署。	準上。 人數少。	與「本班」同	利用腳踏車等，在消防署認為火災程度需要消防機關的活動時通報之
消防	担任消防隊出動前的消防，出兵後的援助，殘火的撲滅	按地域內的狀況而出動適當的人員。	準備輕便汲水桶，水桶，梯子，鎗等及其運搬車，其他準「本部」	
股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之任務

第九 班長的任務為受分團長的命令指示，指揮消防班，担任出動地域內的防火。

因此，平時須於關係消防署長密切的連絡，根據其指導，設立消防計劃，並教育訓練班員及市民，以便有事時能運用其計劃，而策防火於萬全。

第十 副班長的任務為輔助班長，使班的活動順利，概按如下的規定分担任務：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職務，司掌記錄給養衛生等事。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憲及他班等的連絡

，受領傳達指令及情報的搜集等。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担任其教育訓練。

業務的分配雖如上，但仍須依其緊阻相互援助，同時，在副班長少時，須分別担任適當的任務。

第三節 指揮及連絡

第十一 指揮的要訣為確實的掌握所屬團員，在明確的企圖下，與以適當的指示，以期班員行動的一律，並與班員以極大獨斷活用的餘地。

第十二 關於消防班最重要任務的防止火災，因空襲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特質的關係，班長要作隨機應變的指揮，極爲困難，所以，班長須特別使平時的計劃周密，事前明示其意圖，極力減少隨機應變的指揮。但如要使當時的指揮適當，則有不斷的明瞭各方面的狀況的必要，因此，以與各方面保持密切的連絡，努力搜集情報，爲最緊要。

第十三 數處同時發生火災時，按平時的計劃與當時的狀況，決定重點方面，使班員的部署適當，極爲緊要。

第十四 班長須常考察全體的狀況，按緊密的推移，斷行部署的變更及人員的移動，並用其他各種的手段，以統一活動，迅速的消滅火災。

第十五 火勢雖不幸愈加猛烈，但班長以下各長官仍須以堅強的意志，激勵班員，繼續活動。

第十六 指揮系統不同的班員向同一目的活動時，須統一於一消防署長的指揮之下，固不用說，而且班員亦應相互進而發揮協調的精神，決不可有爭執工作之情事發生。

例如援助鄰接分團附近的境界所發生的火災，或其他分團時，更應注意此點。

四〇

第四節 各股一般的任務

第十七 警戒股長以下各員一般的任務如下：

一、警戒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所屬組長以下，除擔任防火以外，並擔任指導市民關於防火事宜。

二、警戒股組長受其股長之命，指揮所屬組員，擔任其本區域內之防火及應急消防，同時並指導市民關於防火事宜。

三、警戒股員受其股組長之命，協力一致擔任其區域內之防火及應急消防，同時並指導市民關於防火事宜。

第十八 通報股長以下各員一般的任務如下：

一、通報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所屬各股員，擔任通報及報告火災的發生及其狀況。

二、通報股組長及組員分別受股長及組長之命，在高度或要點，擔任必要的監視連絡，特別是與警戒股密切的連絡，以便迅速確實的通報報告。



表冊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暨各分處官佐各縣常備隊現役退役人數統計表

區別	本處及分處官佐	各縣中小隊長	曾經退役人數	現在受訓人數
督練直屬區	三五	五〇	六九五〇	一三〇〇
第一區分處	一一	四七	四四二〇	八三〇
第二區分處	一一	五〇	四〇一〇	八二〇
第三區分處	一一	三五	四三一〇	八八〇
第四區分處	一一	五〇	六二八〇	一四二〇

表冊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暨各分處官佐各縣常備隊現役退役人數統計表

表四 雲南省國務院軍分區官佐常備隊現役退役人數統計表

第五區分處	第六區分處	第七區分處	第八區分處	第九區分處	第十區分處	統計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四三
四九	三六	三八	二〇	四二	三七	四五四
五五八〇	三三八〇	二二四〇	六四〇	一六六〇	二四〇〇	四一七七〇
一二二〇	七四〇	六三〇	一六〇	四七〇	七二〇	九二八〇

附

一、甲種常備中隊共計三十一縣每期退役四千六百五十名

二、乙種常備中隊共計十九縣每期退役一千九百名

三、丙種常備中隊共計二十一縣每期退役一千六百八十名

記

一、丁種常備中隊共計五十六縣局每期退役二千二百四十名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各縣局常備隊改營編練系統表

團 務 督 練 處

第一區分處	保衛第五營	計昭遠等十一縣局	甲種三縣	乙種一縣	丁種七縣局
第二區分處	保衛第六營	計簡益等十四縣局	乙種三縣	丙種四縣	丁種七縣局
第三區分處	保衛第八營	計大理等十縣	甲種二縣	乙種三縣	丙種二縣
第四區分處	保衛第九營	計曲靖等十二縣	甲種八縣	乙種一縣	丁種三縣
第五區分處	保衛第十營	計建寧等十四縣	甲種四縣	乙種三縣	丙種一縣
直屬區	保衛第十一營	計昆明等十三縣	甲種四縣	乙種五縣	丙種一縣
第六區分處	保衛第十二營	計文山等十縣	甲種一縣	乙種一縣	丙種五縣
第七區分處	保衛第十三營	計尋甸等十縣	甲種一縣	乙種一縣	丙種三縣
第八區分處	保衛第十四營	計思茅等八縣	丙種三縣	丁種六縣	
第九區分處	保衛第十五營	計保山等十五縣局	甲種二縣	乙種一縣	丙種一縣
第十區分處	保衛第十六營	計麗江等十三縣局	甲種二縣	乙種一縣	丁種十縣局

表冊 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各縣局常備隊改營編練系統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二二三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縣別		職別	原任姓名及離職情形	現任姓名	署	歷	任命	給	附
大	理	頭總分局長	楊德芳降調大理縣長	周輔臣	會充大理縣長	年一月	同	同	同
大	姚	警察局長	周輔臣升調大理分局長	楊德芳	會充大理頭總分局長	年一月	同	同	同
彝	良	警察局長	彭紹謙因案撤差	劉桂茂	會充昭通公安局長	同	同	同	同
省會警察局	右	司法科特務股一等科員	傅治安升保安科科長	羅家麟	會充省會警察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保安科一等科員	呂兆所辭職	吳朝瑞	會充省會警察科員	同	同	同	同
河	西	警察局長	張法紳因事調省	郭其泰	高等警察畢業	同	同	同	同
路	南	古城分局長	何週三撤差遺缺	萬雲程	會充師宗者	同	同	同	同
昆	明	警察局長	楊文源委署江衛生專員	陳銘新	會充昆明警察局長	同	同	同	同
賓	川	警察局長	吳紹伯協匪陣亡	楊從文	省會警察畢業	同	同	同	同
省會警察局		督察員	段自仁調委雙柏縣財政局長	黃守倫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同	同	同	同
蒙	自	警察二分局長	段和稀因案撤差	莫光輝	會充竹園分局長	年二月	同	同	同
瀾	滄	警察局長	段品超調富民頭缺	鄧以智	會充普洱局長	同	同	同	同
寧	河	警察局長	鄧以智調瀾滄遺缺	辛亦誠	會充富民局長	同	同	同	同
富	民	警察局長	辛亦誠調寧河遺缺	段品超	會充瀾滄局長	同	同	同	同

雲	尋	大	江	鹽	大	魯	元	陸	石	玉	呈	大	玉	昆	新
縣	甸	關	城	豐	姚	甸	江	良	屏	溪	貢	理	溪	陽	平
茂蘭分局長	羊街分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河油舖分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消防隊長	歸化分局長	喜洲分局長	研和分局長	海口分局長	警察局巡長
劉華山辭職遺員	錢作霖因事調省	張伯遠久不到差開缺	陳汝謀因事調省	楊吉卿互調鹽豐	馬文樑互調鹽豐	應如鯉因事調省	梁士忠撥放出缺	魯中現因案撥差	董家榮調民廳科員	新成立	楊本榮調差遺缺	李敬蘭調差遺缺	卜宏誠調魯甸局長	李世仁調省會巡長	高文欽撥放遺缺
王禮	王紹	張木	徐鏡	馬文	楊吉	卜宏	自成	楊茂	徐廷	楊增	李毓	楊木	文郁	曾紀	喻占
義	成	禮	銘	祿	卿	斌	寶	沼	安	增	蘭	榮	章	修	林
警官學校畢業	省會警察第三十三班畢業	第一期公安班畢業	省會警長復定及格	補充大姚局長	補充玉溪研和分局長	公安班畢業檢定合格	省會警察畢業檢定合格	補充玉溪警察科員	補充民廳第五科員	補充大理喜洲分局長	原任呈貢歸化分局長	補充平彝歸化分局長	補充省會警察巡長互調	補充新平見習存記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任免警員月報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安	事	警察局巡長	王國賢因案撤差	王	禹	滄	檢定合格存記	同	同
安	簡務	鐵道警察	雞街分局長	張級三調差遺缺	魏	懷	昌	曾允富民縣公安局長	同
宜	良	邑川分局長	新成立	楊	紹	履	原充宜良警察局長	同	同
以上共計三十四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民政廳第五科填發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	類	文		件	數	目	合	計				
			函	調									
收	呈	文	文	公	函	調	令	指	令	代	電		
件	二二四	三五	二八	一一三五	一一四四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發	二二四	三五	二八	一一三五	一一四四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件	二二四	三五	二八	一一三五	一一四四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民政廳第一科填發													

昆明市名山一覽表

名勝古蹟	位	設	概
五華山	在市中央出海六千餘尺 屬約里許		山脈係由螺峯疊巒而下尊嚴雄壯可以俯視全城清末設五華書院及師範學校於其上民國成立改都督府今改省政府
螺峯山	在市東北隅		山色深碧螺旋如螺髻故名山畔有圓通寺故又名圓通山有穀庫普陀羅兩處有兩首幽谷兩洞全山皆怪石嶙峋西半廣平處為公葬各職役官兵墓地
商山	在市北三里		上有商山寺寺旁為安阜園相傳有陳圓圓墓及其梳妝台遗址下有冷泉名蓮花池池西有永曆帝衣骨處碑記
頤山	在市北二十里		山多黑石與土相間成樹質黑章之蛇形故又名蛇山
龍泉山	在市東北三十里		一名太極山山水聚合最奇清涼上有真人宮下有黑龍潭清泉觀及薛爾摩先生祠並其全家合墓處
鳴鳳山	在市東北二十里		舊名鷓鴣山上有太和宮係銅鑄成與湖北武當山之銅殿無異
金馬山	在市東十里		山勢迤邐西對碧雞中隔滇池綿亘數十里相傳有金馬隱現於此故名
碧鷄山	在市西三十里		昔傳有鳳鳴其上土人不諱呼為碧鷄故名
棋盤山	在市西二十五里		一名五雲山其巔方平高出群山上石枰故名棋盤又有鳳雨碑左右並峙下有碧提泉

表冊 昆明市名山一覽表

表冊 昆明市公園名勝一覽表

寶珠山	在市西二十里	上有瀑布自層巒飛下噴花騰沫滾滾如珠故名
太華山	在市西三十里碧鷄山西	奇秀巖巖左環右擁山畔有太華華亭寺為滇中第一名勝
羅漢山	在市西三十里許太華山右側	俗稱西山卓立海岸峭壁千仞山半有羅漢寺山千步岩而上梵宮仙宇次第相連

昆明市公園名勝一覽表

名	稱位	置概
金碧	在市西南隅金馬碧觀坊	全部面積計一千九百七十八方丈有池沼亭榭高樓多處線以梅林菊圃梨
翠湖	在市西北隅五華山右	全部面積有三萬方丈初稱翠湖繼稱九龍池民國七年始由政府建築唐公堤
圓通	在螺峯山麓	全部面積計九千六百方丈有探芝徑積翠屏湖音韻異於台諸勝本年
古鏡	在市南桂林橋外	全部面積九百方丈舊為地藏寺內有宋大理國梵字塔幢有勸農亭未歸亭迎
火觀	在市西約十里許昆明池	全部面積七百零七方丈四十四方尺三十六方寸除大觀池及收砂數帆望湖

表册 昆明市公園名勝一覽表

勝		園	
雙塔	在市東北大德寺內	龍泉	在市東北三十里許
珍珠泉	在市東壁光樓前	承華園	在翠湖石
魚吐鱗橋	在市東壁光樓左側	水磨帝殉難處	在市內昇平坡
薛爾望故里	在市東壁光寺下街	不冷堂	在文廟西巷
因水油中有巨石水滿時儼如鯉魚躍起水中而壁光樓臨其上如魚吐之幻景故名	因係薛爾望先生舊居之地故名其巷曰薛家巷	爲前清昆明縣訓導張竹軒先生舊址清亡先生殉節後人旌其節立碑誌之	相傳帝爲三桂追獲逼死於此故後人立碑以誌之
因其水清冽異常有水珠自井底涌出魚貫不絕故名	因水油中有巨石水滿時儼如鯉魚躍起水中而壁光樓臨其上如魚吐之幻景故名	遺池沼園亭之址而已	爲吳三桂邸舊有列翠軒祖傳三桂盛時每春秋佳日輒在軒作擊壤大字今惟遺池沼園亭之址而已
塔下臨綠水河夕陽返照河中儼如倒影圖畫故稱爲雙塔映綠	全部面積計一百二十七方丈係就街卸南門外城舊址改修中建唐會澤亭遺	全部面積四萬九千方丈內有樹梅一株根幹似鐵宋初二株大可十圍下即吳龍潭薛爾望先生園茶炮節處旁建一亭曰魚樵極清幽茶花甚多他如櫻桃海棠玉蘭杜鵑亦雜植多種	全部面積計四十三方丈爲市街小公園設山水池花木均備足資憩息
	全部面積計四十三方丈爲市街小公園設山水池花木均備足資憩息	全部面積二萬九千方丈有仙人洞左右各一並拜斗台均相傳爲張真人霞溪坐臥修真之處揭升卷讀香樓亦在其旁共植有花木數十種	全部面積四萬九千方丈內有樹梅一株根幹似鐵宋初二株大可十圍下即吳龍潭薛爾望先生園茶炮節處旁建一亭曰魚樵極清幽茶花甚多他如櫻桃海棠玉蘭杜鵑亦雜植多種

表册 昆明市公園名勝一覽表

東西二寺塔	均在市南	東寺塔在長樂寺高十三丈西寺塔在慧光寺高八丈皆唐南詔弄棟節度使王曉靈建立
地藏寺梵字塔	在古曠公園內	塔一名石幢上鐫梵字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塔之東側有明王吳二忠墓
南城鐘樓	在舊隍正門之西城上	相傳初鑄時有異人爲治每叩之聲聞四十里
彩雲樓	在關帝廟後	高峻宏敞俯瞰一切稱爲滇中第一樓
聚奎樓	在市東桂林橋上	倡建於遜清光緒間宜統初因石屏袁樹五先生考取經濟特科第一並於樓上懸大魁天下匾額
近華浦	在市西約十里許	因居香草湖之上流與大華山相近故名現已歸入大觀公園管理
放生池	在莊華浦前	爲清總督王繼文倡修周二里許深鑿深廣堤岸厚築一橋以通活水源人置放生物越拾提
湧泉	在市北約二十里	泉出隴山腹中明巡撫劉維曾於亭甃石引爲曲水名其亭曰曲流亭今已僅存遺跡
吳井	在市東楊泗廟前	水極甘冽街之獨重汲而貯之味久不變昔人曾題爲滇南第一泉
牛井	在市西羅漢山崖下	水甘冽最善不竭相傳爲明時鍊師隱居於此告無水以牛籠汲至二十一年一日牛忽死其處即陷爲井故名
金線洞	在市西羅漢山左	山泉自洞湧出清而味甘每當秋季滿中所產金線魚成集洞口故以名洞

昆明市古刹一覽表

名	稱位	位置	概況
西華洞		在市西三十里之聚仙山	石洞若盤可列坐百餘人頂上石乳散結狀如芙蓉
沙明洞		在市西天生橋下	洞幽深上有石隙透放微光洞內有石如人者四並有鳥隸獸走者凶象森列尤稱奇觀
花紅洞		在法界寺前	一名龍潭幽邃高八九尺廣可二三丈深約半里許崖石突兀殊耐久觀
鵝溪樓		在法界寺左	本爲山牛一石室內有小潭常積清泉白石乳滴下聲如鐘磬可坐室前聽之故以命名
說玉亭		在涌泉寺亭右	匯水一泓冬夏不涸引泉向西作數曲可以流觴有屋三楹額曰山水之間
思召堂		在大華山佛殿寺內	有西平侯遠文滇人思侯如周人之思召伯故以名堂
報國寺		在本山祖涌山麓	前清康熙四十三年鴻撫石文晟題建有御書樓一現改爲官印刷局
大德寺		在本市祖涌山麓	建於元大德間中有雙塔與五華並峙故俗呼爲雙塔寺

表冊 昆明市古刹一覽表

表冊 昆明市古剎一覽表

蔡 公 祠	姜 孝 子 祠	城 隍 廟	關 岳 廟	警 察 忠 烈 祠	忠 烈 祠	錢 南 園 先 生 祠	孔 廟	報 功 祠	諸 葛 武 侯 祠	呂 祖 殿
在護國門外衙前較場	在本市平坡	在糖業場街	在本市武廟街	在大西門內	在本市圓通街	在翠湖東畔	在本市文廟街	在本市平政街	在五華山上	在圓通寺中
奉祀護國軍義勇隊隊長波先生之神位	建於清咸豐間祀孝子姜公朝相之神位	在普善火廟處現已將神像拉毀改設電影院	原名武廟入民國後增祀宋岳忠武公始改今名	專祀歷來效忠警察諸忠烈之靈	原為昭忠祠光復後改名祠前立有黃武毅公銅像與光復護國軍紀念標鼎立	祠中有懸額一文曰邦之司直此外懸聯甚多	始建於元世祖時嗣後代有修葺現設民衆教育館於內	初建於南關外合祀威陽王賽典赤明於清王沐英清道光元年昆明縣莊錫禮移建今地並增祀明顧國公傅友德等多人	前清康熙二十六年縣儒道孔與紹建五十年總督王繼文等重修	相傳明時呂洞賓現身於巖後人因建此殿以誌之並刊其詩處於巖峽台上字體宛如龍蛇至今尚存

岑襄勳祠	在本市小窩春街	奉祀前雲貴總督岑公毓英之神位
黃公祠	在勸業場後街	奉祀會澤黃公毓英號子和之神位
劉武慎祠	在南城地脚	奉祀前雲貴總督劉公長佑之神位
藥師院	在大西門外	廟宇幽深現設警察分駐所
永曆帝廟	在大西門外荷文昌宮前	奉祀永曆帝之靈
井竈祠	在市東旌諸江堤上	俗呼金牛寺因昔人鑿金牛一以鎮水故名
楊升菴祠	在市西高曉村	祠內奉祀先生遺像旁有碧鏡精舍及海莊遺地為先生講學時講學處
鐵峯菴	在騰山之腹	初建於元重修於清康熙間殿宇共分四層二層至四層有刻題詠甚多
歸化寺	在金馬山腹	為明初黔國公沐琮所建殿宇崇宏名人題詠甚多
古庭菴	在市東十餘里	一名清幢寺為古庭禪師坐化處
曇華寺	在市東約六七里	建於明崇禎七年寺僧善尚花故異卉佳葩四時不絕

表四 昆明市古剎覽表

表冊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撮要表

名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撮要表	稱保在地點	概況
銅瓦寺	在東東二十里	一名太和宮俗稱金殿純銅爲瓦覆寺三楹環之磚城故規制宏麗 元時僧鉢鉢建清康熙開重修今改爲雲栖禪寺楊升菴發南園題聯甚多	
華亭寺	在市西南華亭山	中有碧蓮室靜觀樓思召堂一碧萬頃樓等亭閣居高臨下形勢觀拔	
太華寺	在華亭寺南太華山版	初建於元清道光間復墜石殿以補天然之缺上有大悲閣三清閣呂祖殿後得 闕七聖殿老君殿太極宮後爲太極茶庄石險巖學登梯不易	
羅漢寺	在市西羅漢山	中有藏經樓旁有黑雨菴石香橋鵝溪橋一草亭龍涼石屏宛轉溪諸勝	
法界寺	在市西二十五里	相傳唐貞觀中有韓蘭國高尤之者見雲屏一高及雲中近視之則惟見竹數株 如草鶴入地人莫能取已而生節乃靜建此寺	
筍竹寺	在法界寺右	元平章脫歡普化創建內有龍湫鱗雨輒應	
海源寺	在市西北二十五里	梁時選綬有清泉自由巖流下寺僧用視引人視中甘冽可飲	
妙高寺	在市西北三華山腹		

永曆帝玉璽	在雲南圖書館內	爲永曆帝海鏡時所遺清光緒中五華山新建優級師範校舍掘土得之係碧玉璽橫三寸八分面鑿勅命之寶四字
天順鐘	本市大土主廟小學校西側同善堂內	造於天順三年高三尺九寸闊八尺四寸口徑二尺七寸重三千餘斤上有款識九行
宣化鐘樓	在南城西街樓	造於永樂二十二年高八尺餘闊二丈口徑六尺七寸重萬勛上有篆文記鑄造年月
金時碑	舊在市東金馬山現已無存	唐太和五年昭威王李善蘭東京樹碑於金馬山以紀方物
會盟碑	舊在市南官渡係現已無存	爲蒙氏摩訶羅與三十七都會盟立
宣聖遺像碑	在孔廟東側	像爲唐吳道子筆碑高八尺五寸五分寬三尺三寸七分額篆宣聖遺像四字
巖異帖古刻	舊在昆明縣學宮竹院閣現已無存	前清康熙三十年總督范承勳改出家藏唐僧巖異所書千字文真蹟摹刻石上樹之壁間
竹竹寺雄辯法師大淑塔銘	在市西二十五里玉案山	係至大三年五月蒲城楊叔仲宏父撰文魏郡張允書丹篆式汪惟勳題蓋
太華山佛殿寺常住田碑	在市西南三十里太華寺	高四尺四寸寬二尺八寸泰定二年刊
太華山佛殿寺無照懸鐘師行業碑	在市西南三十里太華寺	延祐二年刊共二方嵌之壁間每方高二尺四寸寬四尺六寸碑文二方共二千四百八十五字
太華寺肥田碑	在太華寺內	延祐二年刊

表冊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概要表

表冊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掛要表

成化碑	重修圓通寺碑	重修武安王廟碑	重修碧鷄山華亭寺碑	明月石	天順勅碑	重修五華山鏡	玉案山雪庵活主塔銘	勅賜華亭山圓覺寺碑	創修圓通寺碑	皇元加號大成碑
在市西高曉村普賢寺內	在圓通寺內	在雲南圖書館內	在市西南華亭寺內	在圓通山頂	在市西南華亭寺內	在五華山鏡	在市西	在市西	在圓通寺內	在孔廟內
洪武時刻	成化十一年刊高五尺零五分寬二尺五寸文共六百八十九字	萬曆二十五年刊高六尺六寸五分寬二尺六寸三分文共七百一十八字	萬曆十七年刊高六尺三寸寬二尺三寸文共八百一十八字	萬曆十二年刊刊字處高一尺七寸寬六寸文共十八字	天順六年刊高五尺九寸寬二尺二寸文共二百三十四字	至正二十八年正行禪師慶堂立石	至正十六年立石係參知政事邊律杰撰文知集賢院道致事泰山官顏德明書丹釋教宗主洪士淵篆蓋	至正四年膾八佛成道日立石係雲南行中書省參知政事邊律杰撰石悉散散青丹石平奉政事卜顏篆額	延祐七年刊高四尺七寸三分寬二尺三寸七分文共八百三十五字	延祐五年刊高八尺三寸寬二尺九寸額有篆書皇元加號大成碑七字碑文共六百五十五字

太華寺住持碑	在市西南太華寺內	天啓元年刊現已殘缺
螺峯寺右壁懸岩新建 玄天閣碑	在圓通寺內	天啓壬戌年刊高五尺二寸寬二尺八寸文共七百一十四字
劉文徽碑	在市西南太華寺內	天啓五年刊已殘缺無存
圓通寺祖師殿碑	在圓通寺內	嘉靖丙申年刊高三尺四寸寬二尺一寸四分文共六百五十字
圓通寺伽藍殿碑	在圓通寺內	嘉靖十四年刊高三尺四寸二分寬二尺零九分文共五百八十五字
太華寺住持碑	在太華寺內	嘉靖二十年刊現已殘缺
大德寺寺僧吐退番田 碑	在大德寺內	崇禎八年刊高五尺九寸四分寬二尺二寸二分文共七百三十六字
重修圓通寺觀音閣碑	在圓通寺內	崇禎十二年刊高四尺九寸四分寬二尺四寸五分文共四百三十六字爲傅胤 孫撰

表冊 昆明市著名古物碑碣摘要表

表册
昆明著名古物陈列摘要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索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絕字樣
- 七、來稿不論退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印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領具收章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第三十九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傳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二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第四十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開始，繁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其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潔革新之根本。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作官場行賄棍，即德意虛詞，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禁賭：向來官場不賭，莫過於是非間，賭涉不公，對於各行政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行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互除；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稽查，互相核對；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 以上諸端，學業者尤宜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餘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團列籍四十年目錄

法規

- 行政督察專員官督審委員會考高辦法
-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軍事體育設備辦法
- 農會立法施行條例
- 全國建會植樹者驗實處辦法
- 各省市地團農產通則

紀錄

- 一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六、七次)
- 二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事錄
- 三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事錄

調查

- 一 考察原官地學務報告與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附)
- 二 湖南省政月刊第四十期目錄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公牘

吏治

-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飭遵（登報代令） 一——三
- 省政府訓令各邊區地方官飭洋匪養發實心從教如再濫查責罰即依法嚴厲懲處仰遵 三——四
- 訓令本廳科長王儒鑄等轉發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兼職任狀仰遵照 四——五
- 代電昆明等二十縣長飭將選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佐帶及自治保甲班學員先行分配決定再送所飭遵 五——五
- 指令潞江縣長陳呈遵令選送學員杜占春等請分班受訓一案核飭遵照 五——六
- 訓令卸職勸縣長陳念祖奉 綏署令該縣長玩弄殃民應予撤任停止入所受訓並停委二年一案飭遵 六——六
- 通告奉 省政府令第二次縣長訓練非奉調現任及考取存記縣長不在受訓之列 六——七
- 訓令雲縣縣長官國才奉 省令該縣長提匪不俊呈准擅行槍決應記大過二次示懲 七——七
- 訓令昆明等二十縣准縣訓所函送訂製學員服裝物品一覽表仰轉發遵辦 七——〇

區域

-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核定西甯省恢復義敦縣飭知照一案（登報代令） 一〇——一一
- 訓令密益縣長該縣羊腸營割歸平彝管轄已奉 省令核定飭遵照冠日交收具報 一一——一四

自治

- 兩渡 省黨部准轉函昭通縣黨部請查辦該縣區長譚天雲被控一案已經 省府核定請轉飭知照 一四——一五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棉棉第六區各鄉飲應備案並飭照應報各項圖表具報

倉儲

代電未結糧倉級各屬飭查遵先令或令迅予查冊報如再泄查定即懲懲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分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飭遵(登報代介)

禁烟

訓令路警總局及呈貢等七縣奉 綏署令飭將該屬應調驗各人員從速送省調驗

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轉令對於烟毒入犯特定辦法三項飭遵(登報代介)

警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解釋違警罰法所稱之公共處所疑義一案飭遵

訓令安寧縣長協助嚴禁禁止溫泉旅客不得有挾妓情事以維風化一案

省政府訓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轉飭取締報載誹謗盜文字及此類電影廣告

訓令省會警察局轉發部頒該局銅質印章為遵照祇領啓用

省政府訓令昆明市長准 內政部咨關於解釋新聞記者資格飭知

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轉令凡查捐通匪器材者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處斷(登報代介)

呈 省政府據富寧縣長呈請頒發縣佐警察局各區公所鈐記一案祈鑒核

一五

一五——一六

一六

一六——一七

一七——一八

一八——二〇

二〇

二〇——二二

二二——二三

二三——二四

二四——二五

禮俗

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調查公私性質不明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辦法飭遵

二五——二六

咨 財政兩廳奉 省府令飭會同擬辦公葬及公葬墓園一案希主辦見復

二六——二七

訓令昆明市長奉 省令轉飭該市遵照從速遷定婚喪儀仗音樂之譜或牌名報核

二七——二八

民政廳會呈 省府請准予令飭姚安縣長蔣高雲君銅像運省陳列以重古物

二八——二九

訓令昆明市長飭遵令將該市各寺廟名稱及所供神像詳細列表調查呈復以憑核轉

二九

教濟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浙省府咨請飭屬贖置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書備參考一案轉飭知照（登報代令）

二九——三〇

指令昆明縣長據轉呈該縣碧鶴關火災請賑一案核飭遵照

三〇——三一

雜件

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奉 省令各對汛無證緝獲之必要飭知

三一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轉發修正各省市國民軍訓會暫行規程一案

三一——三八

論著

指紋與罪犯

一——六

專載

高明概覽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誌

鄒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附錄

防護團員必換 (續第三十九期)

一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五六

第 100 号

七



法 規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考詢

辦法

一、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考詢事項，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會對於被審查人員，認為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定期通知來會，而加考詢：

- 1 對被審查人員資格及證件有疑義時。
- 2 對被審查人員之學識經驗，須面加測驗時。
- 3 對被審查人員之體方精神，須面加測驗時。
- 4 對被審查人員有無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發生疑義時。
- 5 其他本會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

法規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考詢辦法

三、本會對於被審查人員資格，經初度審查後，認為有考詢之必要時，得先行通知，請候定期考詢，俟考詢日期確定後，再通知該員來會，實行考詢。

前項考詢，或個別舉行，或合併舉行，由本會臨時的定之。

四、被審查人員，接到本會考詢通知後，應如期來會，接受考詢，如因事故，不能如期來會時，得聲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改於下次考詢，兩次通知不到，即將聲請存記原案撤銷不予審查。

五、被審查人員，如確在邊遠地方，不能即時來京，接受考詢，得聲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展期考詢，或由本會斟酌情形，委託當地省政府主席代為考詢。

六、考詢方法，聽用口試，依左列各款行之。

法規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 1 就其學歷，考察其學業之程度，是否適合現實需要。
 - 2 就實際行政問題提出質問，考察其處理行政之識見，及運用能力。
 - 3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辦理行政之經驗，及其成績。
 - 4 就其言語動靜，考察其思想是否縝密，性格是否和平，品行是否純正。
 - 5 就其儀容態度，考察其體質精神，與有無嗜好。
 - 6 其他關於資格證件，及消極限制條款疑義之查詢。
- 七、本會查詢事宜，由全體委員行之，如須分組查詢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各委員分別行之。
- 八、查詢結果，應報告審查會議，以為審查根據，分別決定准駁。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動勞於國家身故者，經行政

院會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三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營葬於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管轄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籌辦之，其經費不得逾五千元。

第六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法

本校為遵照內政部令，利用現有刑事偵查科學設備，對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願代負鑑驗刑事案件之責。

一、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遇有疑難之刑事案件得隨時移送本校鑑驗之。

二、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須開具案情簡略以公兩移送之。

三、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驗之案件，其有關證物，須保持原有形體，並須編訂號碼，增加簽註，嚴密封固，運寄本校，上項送檢證物，若係情節重大，須由送檢機關派人移送及帶回。

四、送驗證物到校經本校驗收無訛後即發交有關刑事科學之教官，分別鑑驗。

五、送檢証物鑑驗完畢，由鑑定人分別出具鑑定書。

六、送驗證物及鑑定書由校嚴密封固寄回原處。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七、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送驗案件判決後將判決書抄送備查其應發收之證物須酌送本校陳列。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法規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

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新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

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

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

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

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

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錄及

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
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退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
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
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申

請。

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

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

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

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法規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

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

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

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

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

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

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

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

法規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

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

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

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稱。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

六

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

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

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

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

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

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

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

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

程創立會議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

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議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

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

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按農倉業法，曾登載本報第二十期，此項法規，

國民政府已明令定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編者附註）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 內政部公布）

法規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任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裝倉時，凡耗散倉穀數款，至多不得超過過百分之五。

2 前款倉穀數款，得以未積法估其容量。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腐霉爛等弊。

法規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八

-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釐足。
-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 9 積穀經費，倉廠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 10 有無習用規約。
-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 12 倉廠新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 13 倉廠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都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

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並送交委員查考。

縣政府應於都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査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十一、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査後，應將到達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十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廳

核核辦。

十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儲蓄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五、各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

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

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法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

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

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會推

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標

附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

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

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法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前項獎章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有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鍍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業展覽會或農業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

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

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

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會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

其章程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應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評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二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寫事項表：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附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齊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

法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法規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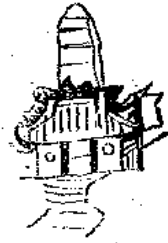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耕種農產獎勵情形，逐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第五〇六次 (四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六日舉行第五〇六次會議，議決事

項如下：

(一) 建議廳呈，遵案擬定試辦專銷筒筒基構情形一

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准照改由財廳消費稅局代為征收。

(二) 教育廳呈，據昆明市政府擬具市小校會計點一

案，祈核示案。

議決 原則上即照教廳原擬辦理，所需經費，應由市政府先

就清理寺廟款項下支用，變賣所得實有若干，呈核

後，不敷若干，再行核定。

第五〇七次 (四月十三日)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開第五〇七次會議，議決事

項如下：

(一) 昆明縣長章廣布呈稱：碧雞關村遭受火災，各

村焚如，情殊可憫，可否先發急賑，以濟災黎

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現急賑時期已過，應將該處房屋，自屬官業，應即暫

補助費萬壹二萬元，交該縣具領，作修葺之用，並具

實報銷。

(二) 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坡呈：二十四年度會審續編

造案支出計算書，請仍照原案附准核辦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通融核銷，後不為例，至該署應報之海關餘款案，

應由財廳儘其迅速報核，勿任拖延。

紀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三) 鹽運使署呈，奉財部電，加征建設專款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 准如所擬辦理，由本府電財部查照，

(四) 民廳呈請，擬將蒙河樓允勳監閉刑歸還山管轄

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如所擬辦理。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

議事錄

日 時 四月八日(星期四) 午後一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五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六期受驗人員冊紙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六期調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本會會計處簽，擬請將出境稅特稅率酌予增加，以裕稅收而利進行，是否妥協？

請公決案。

議決

出境特貨稅，每百兩增加新幣一十元，並原訂稅率，共計為新幣三十元，自四月一日實行，並呈報

省府查核。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簽呈，管理展禁區烟地辦法已經科務會議擬具重要原則四項，請先核定，以便擬擬則各情，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照案通過，逐條細則呈核。

三、主任委員提議：檢第二科簽，擬訂重禁禁政聯運聯緝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定通過

議事錄

日 時 五月十三日 午後一時

地 點 會議室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副所長報告第三十六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七期受驗人員冊頁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七期調驗人員名號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奉本

兼總監蔣禁秘字第五八〇五號訓令，附發紀念辦法

標語，飭屆期舉行「六三」禁烟紀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派員會商省黨部屆期舉辦。

議決：派員會商省黨部屆期舉辦。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本期巧家賓川華坪

新平等縣，迄未呈繳保證金領符，應如何議處？請

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巧家賓川現任縣長記過一次，限期繳領，餘縣各記過

一次，處罰再任，並嚴令各該新任定期呈繳保證金，領

符發量。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傳訊為漆祥向外埠購辦藥水原料情形，查取單據，懇祈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查該商每月所銷聖靈藥水，在兩萬打左右，歷

次所用鉅額鎮靜劑之鴉片，均係私行使用，實屬違反

禁令，應處以罰金法幣五千元，作本市購買消防水龍

之用，由省會警察局追收，並會同市府辦理呈報本會

。(二)以後該商繼續製造此項聖靈藥水，所應需之

鎮靜劑鴉片，應遵照中央頒布管理麻醇藥品規則手續

，每次製藥水一料，應需用鎮靜劑若干，先行開敘明

白，呈請本會核准後，知會統運機關，照定價贈領，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

會警務意見書續

總論

綜觀首都，滬，杭，各地警現狀，因人材皆萃，經濟充裕，故辦理成績，較之其他各都市，頗為優良，然此三處之地位環境不同，情形各殊，是以其設施，各有時輕時重之處，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惟其三處警政進步之速，設備之週，足有為瀕模範者，固甚多也，茲將其良窳情形，分論於後：

首都方面

首都警察事務，近數年來，進步甚速，其顯著者，厥惟組織健全，蓋廳之內部除一般應有之行政組織外，並設有整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理委員會，推進一切興革事宜，搜羅國內外專門人材，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市內治安，則注重交通，守望，巡邏，以期保障，而對市外方面，又有郊外巡邏隊，保安警察隊，特務隊等之單獨組織，以應付一切特別情形，而補普通警察之不及，至於案件之偵查，則除偵探警察隊，詳分四類，辦理普通事項外，更專設特務組以供特種之需要，故能於煩雜情形之下，應付裕如，良有以也，其次則戶籍整理，極為完善，蓋該處所採卡片戶籍辦法，其施行結果，不惟精確，保管便利，即每週動異人口，亦以隨時詳細報出，而稽考時，祇須知其姓名，即可查出住址，其於其人之個性，素行，思想，及生計狀況，均可由卡片之記載中查知，而供犯罪預防及偵查上之參考，此固非活筆登記所能及，故滬，杭，粵，各地，均正積極仿效之，三則為消防力量之充實，蓋該廳除有機

健全之常備消防組織而外，更有民衆義務消防之設備，對於訓練上極爲認真，又器材之精良完備，水利之預計週詳，猝

然遇有火警，立即撲滅，無有延宕情形，此亦堪稱獨步者也

，至其未盡善者，則爲交通組織之失當，該處交通警察，現

採分散制，故在本身方面，管理上甚爲困難，而民衆方面，

因取締不能一致，恒有無所適從之苦，而在交通情形變更時

，尤屬無法應付，傳達連絡之器材，亦恒感不敷應用，若遇

有特殊情形，如盛大儀式或集團遊行者更感應付無策，凡此

種種，皆由組織不當，有以致之，再則爲該處警察之服務精

神，殊形疲敝，對於學識，亦不得以時增進，殊爲感悼

耳。

至警高方面，自由陳校長又新，及務教主任王務濱主持

以來，積極努力，對於學生待遇方面，能由自費而變爲公費

，實爲該校之二大進步，故敢就該校學生，極爲踴躍，近來

人材濟濟，蓋爲此也，兼之該校對於各種專門科學，除指紋

，驗指，警犬理化，實驗等，均分科研究外，即防空學識，

亦專科訓練，以應現代之需要。洵可稱完備之至，現復預圖

恢復舊日電汽，衛生，建築等科，將來對於警察人材之造就，更可獲得極大之效果也。

杭州方面

杭州警政之優點，杭州教育發達，蓋該處教育機關，計

有警官學校，警察學校，及警長訓練所等三處，而担任教職

者，亦大半爲國內外警界中之特出人材，故其成績，日新月

異。警官教育之發達，足與首都警高頡頏，其由畢業學生中

，擇充資送國外留學者，先後有五六十人之多，可見該地對

警察教育之重視，雖首屆警校，亦未辦到也。其次則爲巡邏

組織之完備，該地巡邏，除採取組合區制外，更以騎巡隊補

其不足，故警察嚴密，而服務詳實，亦不致感過分之疲勞，

實由此種辦法得之良果也，再次則交通組織之適宜，蓋首都

上海兩處，對於交通均採分散制，極感種種之困難，而杭州

方面，獨採統一制，故其所得成績，則凡前述首都交通組織

之缺點，均可一律避免，不論在何種情形，亦能充分計劃應

付，該地交通雖極煩繁，而絕少車輛踴塞之現象，直此之故

，至於消息傳達之敏捷，亦爲該處之特長，蓋該處不論分局

及分駐所，均有專用直通電話直接於公安局之電話總機，不須經電話機關之轉遞，而民衆方面，又與總局分局及分駐所間，利用警鈴傳達，故遇任何特種事變，均能迅速應付，而無遲滯之弊，再有該局對於員警之儲蓄事項，其用意辦法，均採至善，而足以供各地警察改進之採選也。

至其巡邏組合區制，因其有特長之點，而亦不無缺陷之處，蓋組合區制，雖能察查嚴密，調節警員勞苦，而多數人中，僅須一人不能盡職，或發生意外，即牽動影響全部，倘因人數之不敷分配時，全銳即陷於頹局，此爲該地警察勤務中美中不足之點也。

上海方面

上海警察，以偵探成績爲優，非僅偵探隊設備健全，且明探暗探，均能各盡職責，故凡一般形跡可疑者，混跡該處，在在均受偵探之監視，每遇發生案件時，不難一緝而獲，不致有搜索落空之虞，而上海全市流氓，雖觸處皆是，亦未嘗時滋事端，此亦一大原因也，再則爲科學設備，如指紋，驗槍，化驗，警犬等之完善，成效獨異，故值于偵察人員，

以莫大之助力，至於交通方面之物質設備，其稱完備，如安全島，崗塔等，均有具體計劃之敷設，民衆交通，亦覺操之有素，鮮有意外事件之發生，如駕駛車輛者，亦訓練嫻熟絕無衝突擁塞之弊病，實非他處所能及者，又有女警一項，各地相較，似以上海爲辦有成效，舉凡娛樂場所，盛大集會，以至車船檢查，均有女警之任務，且多係便衣，各種行動，較爲便利，故上海近數年來，由外警破獲之案件，殊非少數，而一般調查戶口之工作，亦多賴之。

至其缺點，除交通組織，與首都具同樣弊害外，更有警察教育之不能充分發展，爲一重大憾事，蓋該處因教育機關較少之故，現有服務警士，臨時招募而來，多係不學無術，對於各項職務之執行，每每失常，若能設法加以改善，則其進步，可操左券也。

按京滬杭三地之警務，在軍事混亂時代，全無成績可言，論其實質，亦不足與吾漢相較，更無以比擬成績卓著之平津，考其所以若此者，豈專因經濟條件不備之故，實由人無專材，法無定規，有以救之，自國府定都南京後，刷新內政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警務意見書

，京滬杭三地之警務，爲求適應各該地特殊情形，銳意革新，由此突飛猛進，成績昭然，迨至今日，幾足爲全國之模範，已非吾漢所可企及，所有各該地警察機關之務切實際，內容設備之務求完備，教育設計之日臻上理，辦事效率之日漸

增進等等，皆足爲吾人法式，業經分述於前，又各該地各有種種缺點，足爲吾人借鑑者，亦經約畧道及，惟尙有數點，尤足爲吾人注意者，即各該地對於警察人員之待遇，努力其改善是也，如長警薪餉，逐漸增加，務求與生活程度平衡，服裝用物，由公費備給，並求其完備整齊，更有警察癩病處，警察子弟學校，警察俱樂部，消費合作社，儲金委員會等之組織，務使服務員警，不特無生活之累，其身心精神，得以有所寄托，俾其專心致力於所事，此爲各該地共有之一大進步，亦爲吾漢所應參酌舉辦者也，現本省固因限於經濟能力，難於一時一一辦到，然欲確立不墜之基礎，亦不得不設法設施推行，至各該地共有之缺陷，則爲服務警士之精神，均見疲敝現象是也，此皆由於服務時間過長，休作時間失調所致，此種現象，即吾漢亦有同然之慮，是應其圖補救者也

，管見如此，當否祈酌。

改進意見

竊此次奉令考查各地警政，雖歷時未久，但對各地警政，畧有觀感，除將各地警務實施情形，前已畧述概況外，茲就在外考查所及，足供本省警政改進事項，列舉數端，以供採擇。

湖廣省警政，創設已三十餘年，新陳遞轉，屢有變遷，但自民十六以後，因遭軍事之影響，而日漸衰落，嗣於民二十年竭力挽救，起類振新，乃漸有起色，復經此數年整頓改進較之五年以前，實已不可同日而語，去歲委員長蒞漢，會謂本省警政，成績甚佳，各省來漢應歷者，亦謂本省警政精神，並未遜於他省，即此次查考歸來，亦覺本省警察服務精神，較之京滬等地，實無如何遜色，但本省警察，所足以自慰者，僅此一體而已。至於內部之組織，科舉之應用，物質之匱乏等等，則遠遜多矣，故欲求警務之進展，則內部組織及其他事務，均應有應行改善之必要，茲將改進事項，臚列於後。

(一) 請改正各警署名稱以符定章案

查警察機關，係屬法定，按照中央之規定，地方警察公安局直隸民政廳公安局以下設警察局，或公安分局為原則，蓋警察分局為直接民衆之辦事機關，應正其名稱，始昭尊重，現各省公安局下，如首都則為警察局，滬，杭，粵，各省，均改為分局，茲本省仍沿用警察署之名稱，似覺非宜，查機關名稱，為代表辦事系統，擬請依照中央規定，將各警察署改正為公安局第幾分局，或警察第幾局，以符定章，前明系統。

(二) 設立警務整理委員會

警察之學，經緯萬端，欲求警察之進步，必須有專門之人材，以從學理之探討，並參以事實之經驗，以期與時代機關思想不背，並應合社會環境之需要，現在國內各都市警察潮流，為求增進警察之學術，改善警察之設施起見，均有整理委員會之設立，延僑國外留學，及在國內警界學識淵博，經驗豐富者，充當委員一切警察與革設施事宜，均由委員會計劃建議，故本省警務，所 能於最短期，有此驚人之一

成績者，皆係得委員會之力，本省警務，急待改進整頓，倘能組辦一委員會，協同建設推進則警政前途，不難日臻上進也。

(三) 戶籍

本省戶籍，以往辦理，堪稱完善，迨後因經費支絀，及種種之關係，竟至不能繼續推進，現已陷於沉寂中，雖經政府迭令整理，但因財材兩乏之故，終無改進之實效，直主迄今，尙在竭力籌劃改革中，惟省會為全省政治中樞，五方雜處，治安機關重要，而戶籍為施政根本，亦為警察維持治安所不可忽畧之要件，苟辦理不善，其一切政令，將至無法推行，是以改良戶籍，實為急切之要務，此次考查京，滬，杭，各地辦理戶籍最精完善者，首推首都，次滬杭等地，刻在積極廢止活籤登記，採用首都卡片戶籍法，現已推行實現中，誠以此項卡片戶籍法，既經考查，對於戶籍調查實具成效，堪為本省楷模，其優點不僅戶數能調查實在，即戶數亦能精細詳查，異動戶口亦可詳確登記，戶口總數隨時可得精確之報告，且卡片儲藏，保管便利，如查詢住戶或個人，應須

知其姓名，即可查得其住址，並可知其職業思想生計狀況，設遇戶口異動他處，亦可知其遷住之方向與地址，以上均為卡片調查之特長，洵屬戶籍最有成效之辦法。

本省現在採用活籤登記法，其不能適用，既如上述，應即廢止，仍照各省採用卡片戶籍調查，以資改良，惟查此項戶籍法，初度辦理，較為繁雜，擬請依照各省，組織戶籍整理委員會，先行商討，以利進行。

(四) 消防

查消防之良窳，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省會為全省政治經濟商業中心，故整理消防實為目前重要之問題，查本省消防組織，編制規模，在形式上較之各省，尚屬不差，警察數目，亦屬相當，惟內部之設備，異常空虛，應付社會災害之效能，亦甚薄弱，比之先進各省相距尤遠，查首都上海，均係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其常備消防，亦僅有百數十人，而足應付一切災變，操之格如，上海二二八戰爭，市面被敵投彈燃燒，遍地火警，警察均能從容救濟安定社會人心，不致重受損失，此皆消防辦理完善，有以致之也，本省消防

則辦理之初，成績昭然，後因經費暨其他種種牽制，器材不能盡力擴充，待遇，訓練，未得加以改善，較之以往，反為退步，現代社會，日趨發展，都市建築，愈形進步，省會一切人民生命財產，均有賴消防之保障，故目前整理消防，極為重要，擬請所在，自應力圖改良，俾消防要務，日有發展，社會得有保障，茲將改良消防辦法，錄陳於下：

(一) 請增設器材以充實消防機能

查消防原有救火機數架，均早年舊有之物，迄今用之日久，保險年限已過，機件損壞，早已失去消防效能，每遇發生火警，礙礙橫生，其人民之生命財產，因而無法保障，無可諱言，故現時整理消防，必須從擴充器材入手，應添器材如後：

(1) 通信類——警鐘，警鈴，

(2) 消火類——新式汽車救火機二架，載水汽車機二架，(此項可補救水源缺乏) 升高梯(因都市建築增高) 若無此項設備，消防效能，則難發揮。

(3) 救助類——救助布幕，救生帶，鐵梯，及救傷十

字車等。

以上所列，需費無幾，均為消防不可缺之物，務請政府撥款添置，俾資充實消防設備，而進展其效能。

(二) 請於緊要街口安置消防水管

查此項為消防必要之設備，先進各省，不獨省會安置，即外縣地方，亦有此項設置，省會地方，人煙繁盛，水源枯竭，水管設置，尤為極切要之設備。

(三) 訓練

消防勤務，實非專長，當事出非常之時，斷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勝任，此對於訓練，應嚴密規定也，茲擬隊中應設專材教練官一員或二員，專門教練指導，三月大演習一次，半月會操，並注重消防科學之實驗，俾資長官學術增進，庶用稱其人，材盡其任，充分發揮消防效能，此訓練改良中之重要問題也。

(四) 改善待遇

查現在消防隊，待遇一項，似嫌微薄，甚至較低於一般警察，每一消防士，月薪僅新幣十元左右，個人生活，尚難

維持，遑論其他，至於物質待遇，亦須加以改善，俾得提高資格，而優份子，亦願意投效，則不難求其進步矣。

(五) 分區駐紮

當火警猝發，瞬息燎原，撲救之功，實在敏捷迅速，而現在消防隊部，駐紮僻靜交通不便之處，遠處發生火警，不易馳往施救，似此矮弱非宜，應即將消防隊，分駐繁華，俾資敏捷應付，並將救火式救火機置於兩城，（查現兩城下，可利用停置消防器）俾資便利救濟，亦為重要之事務。

(五) 請改良警所實行分駐所制

查本省現行守望所制，原係採法日本，此制在清末時，因人口稀少，社會事務單純，故尚能適應社會需要，迄今社會進化，人口激增，事務日趨頻繁，守望所漸感應付困難，近來尤感下列各種缺點：

(一) 例如遇有重大案件，如搶劫等案，守望力薄勢單，不能應付。

(二) 地段發生事件，突起瞬間，警署區域遼闊，警士報告消息異常遲滯，而警署應付事件，亦感困難

調查 考察京風抗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改進本省警務意見書

八

(三) 市街退讓，警所無形撤銷，若云恢復，地金昂貴，實不可能。

(四) 巡警額缺乏時，等於虛設，無形暴露警察缺點。

(五) 從前街道狹窄，警所易於觸目，現在市街寬闊，竟失去便利效用。

(六) 警察區域迷離，換班就延時間。

(七) 警士有房屋蔽遮，易於偷安。

凡此種種，均為警所之缺點，由此可知警所制，於現在社會情況，已不適合，若不力求改良，其何以求警察進步，茲為求警務之進展，及鞏固社會治安計勢非改良警所實行分駐所不可，分駐所之組織，公安局下為分局，分局之下為分駐所，將每分局之區域，劃分為四區，每區設一分駐所，每所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分區負責，警士分區服務，每分駐所管理四個或五個崗位，管理監督，均甚便利，遇有事件發生，區域縮小，亦易着手辦理，且分駐所，設置電話及武器，一旦有事，消息靈通，實力充足，各分駐所，亦易協助

，且分區職務，管理有人，警士亦免怠惰，其他如戶籍，消防，衛生等……均能分區負責辦理，比之設置專員巡查，更為易收效果，且分駐所為民衆直接機關，每分區遇有任何事件，立即報告公安局及分局，則上下無滯塞之弊，辦事上無不敏捷，而社會之安寧秩序，可得充分之保障也。

(六) 勤務制度

查警士勤務制度，為警察保障社會基本工作，勤務優劣與否，直接影響警務興衰，間接則影響社會安寧，現在守禦所既已不合現代環境，對於警察勤務制度，亦應加以改良，本省前實行更番制，因種種原因索制，未能發揮警察效能，於是乃改行四八更番制，此制實行以來，實屬害多益少，在形式上，每日站四息八，可以調適警士精神，而實際上反增過度勞苦，當警察換班回署後，以形式而言，可得休息八小時，但遇有警戒配備，調查戶口，清查，彈壓，及其臨時派遣，種種事務，均由休番警士負責工作，由是警士站四，並未息八，事實上每日最少均係工作十二小時以上，此種勤務之複雜，尚何休息之可言，而晝夜無休無眠，以有限之精神

，覺得不紊際疲敝，一切事務當然不能按步實施，由是警察維持治安方面，亦難收良效也。職察此次道經各省，注意各種勤務制度，有實行警務區制者，有實行警管區制者，有實行巡邏組合區制者，莫衷一是，均在竭力改善推行中成績良窳，頗難預料。雖杭州試行之巡邏組合區制，尙有成說，但進而觀之，其分配頗繁，種種事務牽制，且警察休暇不適，精神尙感疲敝，因此種種其成績似難收效。故目前尙無有效之勤務方法，以爲本省改革之準則，惟有因地制宜，爲改進之標準，茲將參觀各省所得，參以本省實際情形，擬具勤務方法，用資改善之參考，請實行三班更換勤務制。

查此種制度，與以前之甲乙兩班更番制不同，乃係統一的更番制也，此制不影響於人材經濟各種問題，僅將現有設置額，略爲改編，即可適用，其法以七人爲一組，每組分爲三班，（此項辦法，原定十人更番，惟本省恐限於警額，難於實行，故編爲七人制）三日互相輪流工作，每班二人，每日以一班互任崗位工作，一班應付雜項派遺，一班受學術訓練，並兼負分區調查戶口之責，其餘一人爲補充病假，及預備

派遺，每班服務六日，休班一日，此種制度，優點有四：

- (一) 可以調節疲勞，增進服務精神。
 - (二) 有訓練之機會，增進警察知識。
 - (三) 可以實行警察分區戶口調查辦法。
 - (四) 遇有事件發生，秩序井然，不致派遺困難之弊。
- 本省實行此法，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與本省情形，最爲適宜，若蒙採擇，召集會議以資進行。

(七) 增設局員（即現在署員）專管違警事宜

查警察改稱分局，署長則爲分局長，署員則爲局員，應增設局員，專司辦理違警前勤長亦應主張實行改革，至今尙未實現，殊爲缺憾，此項辦法，實爲當前要圖，查現在各署長員，綜理全區事務，工作異常繁重，署長一面奉行政令，承上接下，事無鉅細，責無旁貸，署員則管理軍裝倒頭，及一切雜務，並協助綜理合署事務，焉有餘暇，處理違警事件，因此不能不假手於巡官以辦理之，由是負處理事件之巡官，若係知識豐富，辦事敏捷者，則能應付裕如，設使知識淺陋，未能熟悉法令每每氣用事，任性妄爲，不惟人民受其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擬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其痛苦，而於警察機關之威信，亦將掃地無餘，若不急求補救，行見為世詬病，特政前途，妨礙甚大，茲為免除上述弊病起見，擬請每分局增設明悉法律學識豐富，辦事幹練者，一人為局員，專司處理違警案件，以維警政而求進展。

(八) 請擴充交通警察隊

交通警察隊，係兼保安警察職責，除關於交通警察一切責任外，並負警戒，巡查，彈壓，馬巡等項任務事繁責重，可以想見，而警力僅及百人，早已不敷分配，近來市街逐漸擴張，公路亦漸發達，交通警察之責任，日益繁劇，對於保安警察之一切任務，仍不能不一兼顧，更感難付困難，去歲 鈞長亦察及此，曾提議酌予擴充，繼因經費關係，未能實現，惟事實若此，勢不能不設法酌量擴充，以資應付，茲將酌量需要情形，請將交通隊警額，增加為三百名，改組為交通兼保安警察大隊，施以嚴格訓練，增厚實力，以資應付，下分三中隊，分區駐紮直接受 鈞局之指揮，一方面積極整理交通，一方面增厚保安實力，並視實際情形，酌量分為騎巡，車巡，手槍，各隊分組訓練，俾交通保安兩項任務

，愈顯周到，即至特殊時期，(如軍事戒嚴，羣衆集合，火警發生等時期)，儘可由該隊以資應付，不致牽阻警察職務，此一舉而數得也。

增設交通崗塔

交通崗塔，係交通警察用以達到預防危害目的之一種設備也，都市發達交通頻繁，交通警察指揮車輛，非利用崗塔信號，必難照顧周到，晝間遮蔽陽光雨雪亦非借用崗塔不可，故交通信號燈塔，實為都市交通警察必須設備之工具，關於此項設備，去歲曾經條陳，蒙准設計建築，繼因圖案未獲，未得興建，此次職等參觀各省崗塔，式樣甚多，茲擇其美觀而經濟適用之式樣，繪具圖案，隨文呈核，請予積極設設，以利交通，而資應用。

(九) 請改正服裝

警察服裝，整齊與否，一方面代表職務之威儀，一方面亦可表現警察之精神，省會為全省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故服裝一項，實有應注意整理之必要，查本省警察服裝，幾經改良，已有可觀，然亦尚有應行政改良之處，例如制帽

項，本省原係用日本式樣，現在各省均在廢止不用，採用銅盔式，首都先已提倡實行，極壯觀瞻，並切實用裝請依照改良，其次為領章，查本省警察所用領章僅能代表機關名稱，不能表示個人符號，稍欠實用，亦請仿照各省改用銅質編號，有警察若干人即用號碼按數編制應用，視其號碼，即可知其為何人，美觀耐用，兼而有之，再則為肩章，查警察佩帶肩章，其用意乃是表現一種階級之區分，別無作用，徒增佩帶武裝之妨礙而已，現在省外各地，均無此種規定，請即明令廢止，此外並請添發皮鞋，以壯觀瞻。

此外對於警官服裝，亦請改定辦法，查本省警官薪金微薄，警長見習月薪，僅多警員警警三五元，而其服裝用具，概係自備，值益物價昂貴，為警官者自顧尚且不暇，有何能力支付製備服裝之費用，雖因功令所迫，勉強轉移備辦，亦屬差差不齊，且資料多屬低劣，殊欠美觀，其有不及一警士之完備者，查警官為警士之表率，而實際情形若此，亟應改善，擬請按照各省警官待遇辦法，一切服裝用具，概由公帑製發以示體卹，而昭劃一。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十) 請逐漸增加科學設備

比年社會進化，人事日繁，犯罪現象，愈趨複雜，警察為維持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不能不隨社會之進化，力求新的發展，以資應付變幻莫測之患，故國內各大都市警察，莫不積極補充整頓，力圖進展，對於各項警察科學之建設，尤為努力精進，以期警察之實際能率，隨科學之昌明，而日有進步，使社會上作奸犯科者，任其如何奸詐詭密，難出警察之範圍，溯省警察歷史悠久，精理形式，均有可觀，惟各種科學設備，均付闕如，以致每一重案發生，均苦無可尋之根據，以為偵緝之線索，得線索也，又苦無剖析之方法，以為判斷案情之依據，不論任何案情，俱由辦事人主觀的眼光處分，尚為一大缺憾，茲為鞏固社會治安，補助法律計，擬請籌設刑事化驗，指紋，警犬，驗槍等項設備，以增進警察之能力，俾能應付將來變幻無窮之事態，庶不失警察對於社會應負之使命耳。

(十一) 偵緝

警察偵探，在警察任務中，實占重要地位，其對於地方

調查 考察京滬航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警務意見書

一二

之安寧，關係至大，近今社會進化科學昌明，而作奸犯科者之手段，亦隨之而進步，為偵探警察者，倘非精幹之人材，嚴密之佈置，將至無以應付，故偵探警察一端，亦為目前急要研究之問題，查本省偵探隊自成立以來，成績卓著，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惟因社會情形，日漸複雜，發生案情日見奇難，而偵探隊方面，限於經費能力不能擴充，內容改革，尚為難能，因之對於一切事態之應付，殊覺遲滯，是亦急而補救者也，茲將擬請改革各點，分列於左：

(一) 擴充偵探人員

查本市為全省政治，文化，經濟，交通中心，商業之盛，人口之衆，亦為全省之冠，處此複雜情形下，警察偵探自應具有相當之實力，俾足以資應付，而現在偵探人員，全隊僅有三十餘人，且無適當之組織分佈，以之應付現在繁劇之社會，焉能應付週密，勝任愉快，茲為鞏固社會治安計，擬請將該隊擴大組織，增加偵探隊員，除現在隊員外，並應擴充男女探警，妥為分配組織，將全市分為若干偵探區段，所有探警，分為明探暗探，或分佈於往來出入要隘，或化裝混

迹於娼寮，旅店，茶館，酒店，及人跡混雜之處所，充當接近社會之員役，專司各該範圍內匪類責任，每一偵探區段，派一人或二人為高級偵探，負責統率，以期周密靈敏，並關於附近州縣，或利用當地妥當之人，或派專員，明暗探查，切實連絡，務使作奸犯科者，在未犯罪前，難避偵探之監視，即犯罪後，亦難逃法律之制裁，則地方治安，可無虞也。

(二) 增設高級偵探

查現時偵探隊人員，均係幹練有為之人材，對於偵查案件，本能各盡其責，惟是現代社會進化，科學發達，科學殺人已成普通之現象，倘欲偵探此項案情，勢非利用科學方法不可，此則非普通偵探人員所能勝任，再則在此複雜之社會，各種團體，及私人之非法團體，不一而足，欲偵查上流之人非法行動，或明秘密團體之不法圖謀等情形，亦非普通偵探人員所能相負，故須設高級偵探部，以學識高超能力充份者為探員，專偵查疑難案件，或採取關於政治，經濟，軍事等特種案情，則警察無不可做之案，無不能辦之事也。

(十二) 增設警察子弟學校

警察職務，勞苦異常，而警察人員所得薪餉，多不足以維持數口之家之生計，更無以顧及子弟之教育，故警察人員之子弟多因失學而墮落，而流為社會間無賴之民，警察人員以學生精力服務社會，而結果如此，能無令人灰心喪志，茲為藉慰勞苦盡職員警英進未來人材計，除請添加薪餉改善待遇外，並擬請設立警察子弟學校，俾警察人員之子弟，均得免費就學，所有書籍用具，概由公款備置，如係貧苦遺孤，並供給膳宿服裝，以示體卹，若有優秀子弟，並予資助升學深慮，如此則警察人員，得專心致志以盡職責，警務前途，自無墮落之虞也。

(十三) 增設圖書館

社會愈進化，科學益昌明，而學識亦無止境，吾人欲隨時代而進步，必須隨時補充此時代所須要之學識，欲得必要之學識，必須於書籍中求之，惟必需之書籍，非個人之所能購備，則圖書館尙矣，故迄今圖書館正如雨后春筍，爭相設立，不論機關學校，公私團體莫不以設立各所需要之圖書館

為其要圖，本省警察，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而對於增設警察知識之圖書館迄未設立，殊屬憾事，茲擬請從速設一完備之圖書館，除購備普通圖書外，所有關於警察之圖書雜誌，廣為搜羅備置，以備警察人員公餘閱讀，俾警察人員之知識，日進無窮，則警察之精神實質，亦將進步無已也。

(十四) 設備專用電話

文明日進，人事日繁，警察之責任，亦愈重大，每一事變之來，常患於不及查覺之時，苟不辦理敏捷，時機稍縱，勢必大費周折，貽誤事機，良非淺鮮，故警察辦事，若乎敏捷，惟欲收敏捷之效，必應有最靈敏之通訊工具，非然者則有充分之實力，最富之準備，仍不能發揮其本能，京滬各地警察，對於通訊工具，——電話，警鈴，——力圖改善，蓋以此也，本省警察現用電話，完全組織於電話局，消息傳遞，異常遲緩，且電機大多壞壞，常生故障，遇有緊要情事，輒因電話，傳遞不靈，每至貽誤事機，若不急圖改革，警察辦事，難收實效，茲為鞏固地方治安，增進警察效率起見，擬請照各省辦法，設置警察專用電話，於局內設總機一架，分

調查 考察京滬杭警務報告暨改進本省省會警務意見書

佈也。歸與於各警察機關，派員專管，遇有情形，分別普通緊急直接通達，則消息自然靈通，辦事自然敏捷，且機密事件，亦不致有洩露之虞，關係警察前途，良非淺矣。

結論

以上所陳，第就此次考查心得，及管見所及，約畧言之，主觀及客觀之謬誤，知所不免，則彙探擇，欲求見之實施，亦恐爲本省經濟狀況所限，能否如願以償，係屬問題，惟以個人私見，吾漢警務，一日不改革，欲以應付現代複雜之社會，對於治安進行無碍，殊屬難能，爰本行易知難之主旨，共望當局於訓練中闡出坦途，於惡劣環境中求其光明，逐一次第推行，不特私人之幸，雲南警政前途及全民衆生命財產，實利賴之，其他如警察教育之改良，交通器材之擴充，及種察待遇之改善等，因時間關係，不能一一縷述，拾遺補闕，是所望於當軸明達者，故不贅。

附呈杭州巡邏組合暨各項勤務圖表，南京卡片戶籍各項圖表，上海會計表一冊，及驗槍法圖表等。



公 債

吏 治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整理官制釐定 官等辦法飭遵(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 鈔字第七五零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零二零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

十六日函開：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擬具整理官制

，釐定官等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九大會

公 債 吏 治

議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二)上項機關，其簡荐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尚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擬具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應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交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

適合飭遵。等由。附抄提案一件到府，准此。除兩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通告，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擬具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請公決案

竊查中央與各省市機關林立職員官等多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配置失宜或同一性質機關彼此官等各異此擬推定標準且多不明定自額或僅規定為若干人於是經費充裕者得任意增加人員經費支絀者又毫無發展餘地尤以公文程式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規定關於簡薦任職公務員應由國民政府任用而一部份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反多屬自行制定既未經立法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其次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聘任人員減任人員如顧問諮議專門技術人員專員編纂工程師會計等類

職務以無官等規定向未予以銓敘因之任用為簡薦委公務員而資格不合者遂多改為上項無官等職務對於實職及以兼代出之此項事實中央與各地方機關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殊非統一政令慎重敘銜之道伏查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權行使規程案內有各機關組織法規非經立法程序不得成立之決議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改革制度整飭紀綱案內有嚴定員額之決議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亦有各機關須規定最高員額之通令均係確定組織嚴防冗濫之意茲特遵照前項決議及通令斟酌目前狀況現具辦法四項於左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簡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查中央與地方機關應以法律規定其組織者如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其他如省政府組織黨權地方組織及縣市等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八、八十、八

十一、八十二各條均明定爲應以法律定之。至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亦規定「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語其除依「得設立所屬機關者在鐵道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得設各委員會但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在財政教育外交各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所屬機關規程以會令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得設各處所因之其各處所組織條例亦屬另有制定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是省屬機關組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自行制定依照上列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其對於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法律既授權准其得自設置或明定其組織辦法得自行制定者無統核機關則各自爲政組織既變紊亂官等又復紛歧如其中設有簡派任職人員者任命既屬屬所組織復由自定尤屬因果倒置故擬加以釐定用符體制

公版 吏治

員類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三、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銓叙部陳述意見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銓叙部核議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銓叙部備案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無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類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
右列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省政府訓令各邊區地方官飭洋羈奮發實心

從政如再滯省貪污即依法嚴厲懲處仰凜

遵

爲分行申做事，查設官分治，原以爲民親民之官古稱父母，故選官命詔曰：與吾共治天下者，其難良二千石乎，縣爲自治單位，縣政之隆污，基於有司之賢否，現在邊官，所

關尤鉅。香灣僻處天南，輻員寥廓，西鄰英緬，南接法越，北界川康，東連黔桂，此數千里邊疆，人民數百萬，大部樸莽初開，文化未啓，抑或山川阻遠，情隔勢殊，政府命官治理，或予以久任，或優加俸公，原冀各自樸蕪，實心從政，對人民則加意撫綏，對地方則努力建設，化樸樸爲文明，使邊區於磐石，內政既充實可頌，外界之視聽一新，庶幾克盡厥職，不負委任矣。乃近來查訪所得，此等邊官，殊少相當之成績，尤多敷衍之空文，而狡黠者更以爲政府耳目難逃，人民智識低下，遂不顧違法濫職，作奸犯科，或擺賭抽頭以飽食囊，或殘民以逞而作威福，搜刮不只金錢，強暴及於婦孺，以致民苦不堪，流亡出境，爲漏網魚，貽笑外邦，凡此種種，言之痛心。夫治理邊疆，匪難貿易，良由民多樸質，積習未深，官斯土者，果能遵守紀綱，同民好惡，威信既立，則政令之推行，當如流水之就下，昔文翁化蜀，士接治交，不變民風，豈有異術，亦不外實行教養術耳，式法前賢，

邪治可期。爲此合行通令申敘，仰該縣長遵照，須知政府對於邊官非常重視，於操行當清白乃心，於治事當廉潔奮發，

勿苛擾，勿怠慢，有守有爲，期於士考，倘使行爲不檢，治理無方，濫查貪污，有添職責，一經查訪屬實，定即依法嚴厲懲戒，決不稍予寬假，本主席言出法隨，深望勿忽，至令文到時，應即照錄一週，懇諸座右，時常惕自警心，切實奉行，遇變交時，將原令專案移交，俾永遠守，合併飭遵。仍將奉文日期報告。切切。此令。

訓令本廳科長士備端等轉發公務員銜叙委
託審委員會兼職任狀仰遵照祇領

案准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函開：

「逕啓者。本會前奉

省府訓令，准銜叙部咨，爲修正各省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辦法，咨請查照改組一案，後開：查本省公務員銜叙委員會前已成立，合行仰遵照改組具報咨部。此令。等因，當經本會查照奉則呈准

省政府照章改組爲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並將會內組織略予變更，將原有保管股改爲考績

股，辦理考績登記事宜，將原有事務股改為總務股，至原有審查股任仍辦理任用資格審查事宜；各股職員任照舊數，亦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另發任狀及獎刊關防，並於六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即日啓用關防暨呈報

省府咨部備案，並分函各在案。相繼檢同貴廳曾任本會暨職各員任狀隨函附上，請即轉發祇領。併煩轉知各該員逕到秘書處向會計科員領取出入証，以便到會辦公爲荷

！
等由，計送王德瑞，原寶光，黃德佑，楊直清，任狀四件，准此。除分別令發選照祇領，並飭領取出入證外，合將該主任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並遵令前往秘書處領取出入證，到會辦公。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代電昆明等二十縣長飭將選送縣行政人員

訓練所佐治及自治保甲班學員先行分配

決定再行送所飭遵

公廩 惠治

急昆明、富民、安瀾、昆陽、綠墨、繼次、嵩明、祿勸、武定、呈貢、晉寧、易門、澄江、宜良、江川、玉溪、元謀、鹽興、廣通、楚雄等縣縣長，均鑒。案准

雲南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函開：「案據澄江縣該縣長李登書呈報選令選送學員杜占春等十名履歷清單請新入所受訓，以宏造就，等情到所，自應照准。至所呈「縣佐治班與自治保甲班之資格相同，各學員之志願，皆欲入縣佐班受訓，擬請爲其分班」等語。查各屬選送學員每班五名，應由各該縣長就地分配決定，以免到省後多生枝節；據呈各情，未免誤會，且將佐治班名稱認爲縣佐班，尤屬外語。似此情形，當不該縣一屬爲然，擬請由貴廳迅予電飭第一期應送學員各屬遵照，就地分配決定，然後送所，以杜紛擾。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快郵通飭，仰該縣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爲要。切切。廳長丁義印

指令澄江縣長據呈遵令選送學員杜占春等
請分班受訓一案核飭遵照

呈及清單履歷均悉。查該學員等既經選限呈送投所報到，並分呈在案，應予備查。至請為之分班一節，該縣長於選送之時，既不明白分定，每班照章選送五人，所請由本廳代為分班之處，應勿庸議。仍應由該縣長自行指定呈報可也。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訓令卸蘇勸縣長陳念祖奉 綏署令該縣長

玩匪殃民應補予撤任停止入所受訓並停

委二年一案飭遵

為令遵事：案奉

漢警經請公署法字第一四七號指令，據本廳呈復議擬卸蘇勸縣長陳念祖緝匪不力處分祈核示一案。內開：

「呈悉。查該卸縣長陳念祖，前在蘇勸縣長任內，

迭次發生無名盜匪，開劫行商，均經嚴令該縣長責成督辦限期緝獲各該案正盜真贓務獲究辦，並仍振奮精神嚴督各該地方自治人員按自治法令切實執行清鄉，為正本清源之計，暨互相嚴密查緝外匪勿使稍有逗留之地，則盜匪不能容身，自無迭次開劫之理。乃該卸縣長視等具

文、迄未見破獲一案，亦未據將遵辦情形報查。且據該新任縣長鄧之標呈報該卸縣長尚有剽劫囚羈，釀成越獄事件，復又肆意苟安，對於逃犯流為盜匪不加則辦各情事，是該卸縣長陳念祖非獨辦理地方自治及緝匪不力，且有玩匪殃民之嫌，殊非記過足以示懲，應將該卸縣長陳念祖補予撤任停止入所受訓，並停委二年，以為玩視功令辦匪不力者戒。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並補行牌示，暨通告知照外，會行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通告奉 省政府令第二次縣長訓練非奉調

現任及考存取記縣長不在受訓之列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秘一登字第八七八號訓令

「查本省第二次辦理縣長訓練，原係規定調現任縣長及曾考存取記縣長為受訓人員，乃近日各機關或個人多

有誤會，或向政府保釋，或自行請求入訓，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彙辦。應由民廳用該縣名義登報聲明，以後凡未取得上兩項資格者，自不在受訓之列。惟若有人取得投考縣長資格且有志從公者，應候本年春季舉行縣長考試時，前往報名投考，以宏造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錄令登報通告週知。

訓令雲縣縣長曾國才奉 省令該縣長獲匪

不俟呈准擅行槍決應記大過二次示懲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派隊剿匪，先後緝獲匪人李小老即石有生等五名，就地執行槍決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當經據情轉呈，業以查該雲縣縣長曾國才，此次派道所屬圍隊剿匪，先後緝獲匪人李小老即石有生暨石老三李秀春郭小得王天澤等五名，捕務同屬認真，殊堪嘉許。惟緝獲後並不依法訊擬呈報，遽准就地執行槍決，殊屬違法擅專，依法本應嚴懲，惟據稱係進地督匪之際，實出於不得已，情節尚屬可原，擬請從寬將該雲縣縣長曾國才予以記大過二次，以儆

公版 吏治

擅專，而防冤愆。等因；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奉省政府秘一吏字第五四零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縣長曾國才，捕獲李小老等五匪，不俟呈准，即執行槍決，擅專之罪，查無可辭。惟經該廳查明情有可原，應准如擬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除飭處註冊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等二十縣准縣訓所函送訂製學員

服裝物品一覽表仰轉發遵辦

案准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一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敝所經辦第二期縣長訓練班，同時並呈准舉辦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所有關於各學員，應須自備制服以具等式樣，及佐治保甲兩班膳食費，業經查照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由所發給上期辦理成案，并將酌量情形，妥為擬定，繕列清單函附，呈請

公府 吏部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第一號字第八三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項學員制服器具等，為求整齊劃一及限定時間起見，曾由所代為照市劃價，招商訂製，列表發交各學員，按照承製商店，自行交價取物，以規一律而免參差。相應將印就表式，

函送貴廳查照辦理。並請令飭第一期應發學員各因遵照辦理，於學員到省報到時，分別呈報製備應用，免致延誤，實為公誼，並冀見復為荷。」等由，附送製備服裝等項名稱價值一覽表三百張，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該原表一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製備服裝等項名稱價值一覽表一張。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訂製學員服裝物品一覽表

品	別	件數	價	值	承做商店	備註
灰布軍訓制服	每	百	三元五角		瑞豐號 住光華街十三號	取時價值一次付清
大道生織機灰布制服	每	套	(制服連褲總合計) 三十八元		大道生布莊附設織機部 住南門外順城街三百五十七號	每員同時製備二套以發外出着服用及換洗，每套預交訂銀二十元
灰布褲	每	條				
鋼質趾膠雨鞋	每	付	三元五角		天明徽章廠住綉綉路三百二十號	取時價值一次付清
鐵機青布絆鞋	每	雙	約價六元五角		聯元盛 住民權街 益盛祥 住象眼街	任隨學員自擇一家對備價值一次付清

棉 被 蓋	每 床	二十六元二角	對興號 住武成路一百二十號	每床淨重三斤半價值一次付清
漂白洋布 枕墊 被 套單套	每 付	三十五元五角	住正義路二百七十號 與盛五號(蘆康對門)	取物時價值一次付清
青線綉字識別紙	每 個	約價三元		俟入學編隊再為訂製款仍由學員自付
搪瓷洗面盆	每 個	約價三元四角	國 貨 公 司	取物時價值一次付清
搪瓷漱口盅	每 個	約價一元三角	同	右
洗面毛巾	每 塊	約價三元	同	右
購 費	每 月	五十元		仿照學校規定由學員組織購事委員會管理

（說明）

（一）本表所列學員應需製備物品，為求整齊劃一計，經由本所事務股，按照規定，代向各承做商店議妥，其質料顏色式樣價值等，一再詳加考慮，尚復公道適宜，並取其各該承做商店製約二紙，存所備查，各學員應按照指定地點備價購用，不能任意自向其他商店製

公 康 史 治

備，以規一律，而免參差。

（二）學員灰布制服，應隨時製備二套，以便換洗，而重清

（三）凡學員於抵省報到時，即須速向指定承做商店，比量尺碼，不得遲延，以免貽誤，並照表列預交訂銀若干，俟定期取貨時，即行補清尾數，至付給價款，由學

公牘 區域

員與商店直接交收，本所事務股概不經手。

(四) 學員住宿臥具，除表列新製被蓋墊單枕套外，餘均向軍需局借用，其青色線襪由學員自行準備。

(五) 依治保甲兩班學員，自備膳費費用(計三個月)應於抵省報到時即一次繳足，交由本所事務股保管，以後陸續支發應用。

(六) 本表規定物品價值，概以當價復幣計算。

區域

省政府通令准 內政部咨核定西康省恢復義教縣新知照一案(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民十一一〇第二八零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以義教縣曾於民國四年

，因地方變亂撤廢，將原轄區域，分別歸併巴安理化兩

縣管轄，迨二十三年後，川康軍平定康境，川康邊防總

指揮部，以舊義教縣地位重要，旋即暫設義教設治局，

茲為鞏固邊隅便利行政起見，擬請恢復義教縣並將該縣

列為三等縣，繪具圖表，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

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民十一一〇二十六號咨開，四月三十日發第二二

一三號呈：為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教縣，並

釐定該縣縣等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指令准

如所擬辦理，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暨請飭局鑄發義教縣政府銅印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一零二六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令仰知照，并由該部通

行知照。鑒公布該縣縣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

部令公布該義教縣為三等縣並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雷益縣長該縣羊腸營劃歸平彝管轄已

奉省令核定飭遵照勉日交收具報

案據本廳視察員楊文龍呈覆：查勸雷益縣屬羊腸營原係情形，附具圖說，及羊腸營民衆公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平彝縣長古梅百，民衆代表盛文劍，旅省同鄉代表張光庭，旅省學生代表鄧載乙，羊腸營旅省軍學兩界代表鄧嘉理等，及人民莫世楨李炳益等四十餘人，先後分文呈請根據原案，迅予劃撥羊腸營以重功令，而利行政等情前來。同時又據雷益縣紳民朱學舜等，呈請暫仍舊制，勿庸劃撥，並據呈奉

省政府先後發辦到廳。當經由廳併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第一民字第一五五號指令開：

一、羊腸營一區，確係雷益縣之飛來地，該廳附呈理由五項，不無見地，為行政便利及易於管

公府區域

理起見，應准如呈將該羊腸營統然劃撥歸平彝縣管轄，仰即遵照辦理，分別飭遵，原呈及呈圖發還。此令。計發還地圖二張原呈一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將奉發各件抽存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勉日實行交收，具報查考。自經此次確定以後，倘該縣官紳，仍敢陽奉陰違，妄事紛爭，或暗中阻撓，滋生事端，定即分別查明從嚴懲辦不貸。切切！此令。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附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案據廳視察員楊文龍呈覆查勸雷益縣屬羊腸營原係情形附具圖說及羊腸營民衆公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平彝縣長古梅百民衆代表盛文劍旅省同鄉代表張光庭旅省學生代表鄧載乙羊腸營旅省軍學兩界代表鄧嘉理等及人民莫世楨李炳益等四十餘人先後分文呈請根據原案迅予劃撥羊腸營以重功令而利行政等情前來又據雷益縣紳民朱學舜等呈請暫仍舊制勿庸劃撥等情並據呈奉

鈞府先後發辦到廳查該雷益縣所屬羊腸營地方在前民國二十

一

二年間該平彝縣縣長王蘭某呈請劃歸平彝縣管轄前來當經
廳廳核以該羊腸營地方既係管轄飛入平彝縣之地應准查造

鈞附錄決案對平彝縣管轄分介選辦在案嗣經該管轄縣士
紳張德屏羊腸營區長何玉清等具呈爭執聲明該羊腸營地方為

積益重要區域面積二千餘方里戶口三千餘戶係整個區域與其
他飛來地段不同請收回或免予劃撥等情復經該廳令飭該縣

另行委員勘明再憑核辦亦在案本年一月間又據平彝縣參議會
議長嚴文劍等以該羊腸營地方實係管轄飛來由其通理由六點

請照原來劃撥前來當查該議長等所呈各情與前商議縣士紳來
呈各執一是自非由廳委派專員前往勘明不足以明真相而查辦

決乃由廳屬令委視察員楊文龍前往該地會同平彝縣縣長切
實勘明會擬辦法具報核奪去茲茲該視察員會同勘明具復前

情並據該平彝兩縣官紳分呈各節職廳一再審核以為該羊腸營
地方既經該視察員等會同勘明確係飛來地而平彝縣官紳及羊

腸營當地居民又復具呈請劃歸平彝自應遵照
鈞府廳令及職廳原案毅然劃歸平彝縣管轄以利行政茲將應

行劃撥之理由分陳於後(一)查縣界之劃撥以便利行政為主

片散屬飛來地段無論大小均應劃撥會經

鈞府廳會議決歷經職廳遵辦有案該羊腸營地方既係飛地即應
照案劃歸平彝乃該管轄官紳藉口該羊腸營地方係整個一區

之地與其他之管轄地不同請免照辦不知平彝縣之出半里地
方與該縣之白水區地方其區域亦屬整個并非畸零惟因出半里

飛入馬龍白水飛入管轄一經明令劃撥均已先後照案執行完結
並不發生他項問題該羊腸營地方事同一律何能獨異(二)二

十一年度戶口調查當該縣計有三萬三千餘戶平彝縣計有二萬
三千餘戶相差在一萬戶左右而平彝縣又將出半里劃歸馬龍回

積戶口愈形減少當該縣既未劃撥地方反於上年接收曲轄之日
水區增加戶口五百餘戶該羊腸營全區不過二千八百餘戶故劃

歸平彝管轄後其當該縣戶口似較平彝縣約多九千戶左右該管
益固不失為二等縣平彝仍在三等縣之列雖當該管紳民呈文中力

請二十一年調查戶口時平彝因隱匿戶口故比該管少至一萬餘
戶然查該管隱匿調查戶口均須先編門牌後始調查更設有戶口

視察員分往各縣抽查增報地方官紳何能任意隱匿即使稍有遺
漏亦決不至有萬餘戶之多該管該管紳顯係情口唯黃意圖滑脫

何能認為事實影響界務至於各縣所屬區鄉鎮之多少乃就歷史習慣地形種種劃分不能以區數多者即認為戶口必多區數少者即認為戶口必少故該處紳民以平蘇原有九區蓋益原只六區作為戶口多少之證明實乃出於誤解不足為據（三）前准財政廳咨據平蕩區清丈分處長呈以羊腸營地方飛入平蘇二三四六等區請予劃歸平蘇足見此種飛地不予劃撥則對於清丈稅收以及各種行政上均發生重大障礙惟職廳當日以正值向各縣催繳款項及積谷之時事務紛繁不暇他顧而羊腸營又尚未委員勘明是否確係飛地故只能移撥款項將對界問題暫行停頓現在以上兩項政務將次辦竣自應照案劃撥清地以絕糾紛且該羊腸營地方之消費稅烟酒稅賦該平蘇縣參議會議長盛文劍等來呈所稱均已劃歸平蘇稅局征收則該地之確須劃歸平蘇方便治理事實上已可概見（四）在前管益縣官紳來呈均謂該羊腸營地方係插花地並非飛來地現經編視察員之會勘及平蕩區清丈分處經過實地測丈所製之地圖証明羊腸營確為飛來地則該管區官紳之節詞妄爭已甚顯明且該地素為匪區界連蘇平蘇及黔邊匪人一經軍圍剿即竄入羊腸營潛匿厚營益縣又相距

公願區域

一百餘里消息隔絕復舊文往還為日已多匪又竄往他處輪劫故歷來為匪人攔截難于劃辦清河現經滇公路通車路經羊腸營其近者不劃歸平蘇實難以致就近治理則將來該區匪徒滋蔓至影響公路治安妨礙交通（五）近據羊腸營本地紳民吳世植李炳等四十餘人公呈謂該地距離太遠蓋益士紳認為魚肉既圖任其割削而當地首人亦以下情難于上達獲派苛索縣府之委員法更重以到羊腸營查案傳案為優差便掠宰割受害靡匪特聯名懇願盡早劃歸平蘇回案查歷年對界糾紛其爭執反對之人多為各縣紳紳而非地方人民荷政府管理便利則權紳必隱為不利于已不惜假借民意力持反對故此次反對劃撥羊腸營者多為蓋益紳紳而該地人民及無名學生等則力求早予劃撥以脫昭蘇山範河見民意向實實于此次劃撥不生他項問題職廳根據以上五項理由特將該羊腸營地方仍即照案劃歸平蘇縣管轄以期便利行政權屬治安鞏固交通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原呈及地圖具文呈請鈞府俯核示遵俾便劃撥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八件地圖二張核呈仍請會下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自治

函覆 省黨部准轉函昭通縣黨部請查辦該

縣區長遲天雲被控一案已經 省府核定

請轉飭知照

案准

貴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字第二九零四號公函：據昭通縣黨部呈請轉咨派員查辦該縣第七區區長遲天雲暴虐虐民，毀法亂紀一案，函請核辦見復過難。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奉 省政府秘一更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

「案查昭通縣民李高氏等呈控第七區區長遲天雲一案，當經分飭第二旅旅長安恩溥澈查，茲據呈復到府。并據昭通縣長李時詳呈此案經過，請予分別指示前來，當將

前後各呈原互相參証，除核以：「呈悉。查此案並經安旅長查復前來，該區長遲天雲辦理征調民工折徵一事，未免操之過急，致起反感，而警丁傳案，竟持械搜索，擅作威福，搜索旅費，均屬非法舉動，該縣政府暨該區長，對於該警丁等不加約束，反聽信片面報，被人毆打，故該區長對於李瑞吉前耀廷等人，尤加意施威，以致風潮日益擴大，殊屬不合，該李浦等人，既經警檢案，不正式具訴，乃妄赴駐軍控報匪案，若非軍隊慎重處理，難免不釀成重案，實屬刁狡異常，顯非善類，應即分別懲處，以資儆戒：（一）區長遲天雲已失人民信仰，且縱容區丁極索，殊為瀆職，若由該縣長將其區長職務，即行撤消。（二）李瑞吉前耀廷違禁密開烟館，雖為數甚微，究屬犯法，且訴呈各節，實過甚其詞，以控報搶案一端而言，不惟狡關異常，且已觸犯法律，即由該縣長按照所犯各罪，依法懲處，以戒刁狡，并將擬處情形，具報候核。（三）該縣威警目及柳李一警，擅作威福，任意搜索，殊堪痛恨，亦屬觸犯法律，雖據呈稱已

予開革，仍應提案依法擬治，具報候核，以覈差風。(四)李警被人民毆打一府，據安旅長呈遞各節，並未逃及，應不再議。綜上所指各條，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切切！等語，指令該縣長李時遵照，暫分行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是此案已經

省政府分別核定，指令該管縣長李時遵照辦理，自無須再行查辦。除將附送各附件抽存備查外，相應錄案復請貴會查照，轉知該縣黨部知照。此致。

指令廣南縣長據呈續編第六區各鄉鎮應准備案并飭將應應報各項圖表具報

呈悉。據稱該縣長遵將所屬第六區民買鄉之布洪等九案劃歸觀山管理後，該鄉尚餘二百餘戶，多屬貧民，不能獨立成鄉，已令飭該管區長，併入附近戶口較少之蓮屏鄉，又明月喜報兩鄉，亦因戶口稀少，悉據該縣長等，以負擔過重，請求合併，經查屬實，業已照准該兩鄉，合併為一喜報鄉，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而便治理，呈請核示到廳。查該縣改編

公積 倉儲

第六區各鄉情形，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該管第六區自治區域，既有變更，理應遵照繪具變更區域圖說，及填備對區報告表，鄉鎮公所組織表，四鄰編制一覽表等，報呈查考，以符規定，乃來文並未將應報各項圖表遵報前來，殊屬疏漏！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倉儲

代電未結報倉谷各屬飭查覈先今電令迅予

造冊結報如再滯沓定即撤懲

○局長覽，查各屬應結報二十五年份積谷倉賬，暨本年二月份更調四十餘縣縣長，關於新舊交接倉谷取事項，曾於三月間以有疑兩代電分飭遵照各在案。現復逾限二月之久，尚有多數縣屬，未經遵令結報，而務委各縣縣長中，亦有多數未將接收實有倉谷具報者，似此循延贖誤，玩視功令，深堪痛恨，合再飛電嚴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於奉電日立

一五

即查選先令電令，據實分別造冊結報來廳，以憑核實。倘再仍前查獲，定即呈請撤懲，不稍寬假，渾之慎之。廳長丁俊彥濟印。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農倉業法施行條

例飭遵(登報代令)

為轉飭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民登第一四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查農

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農

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禁 烟

訓令路警總局及呈貢等七縣奉 綏署令飭

將該屬應調驗各人員從速送省調驗

案查前據各該縣局遵令具報所屬公務員有無嗜好切結到

廳，當將案內結報戒斷各員，彙齊列冊送交 省禁烟委員會

呈請核示辦理在案。茲奉

滇黔按察使署 禁字第五號訓令開：

「查本署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秘字第三二二零號訓令

，其第一項開：「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

檢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政機關及各學校校長，應

將所屬責任委任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

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責，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
總部，轉發戒煙委員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
應即提出聲明，聽候另案辦理，調驗時如再發現有嗜好
人員，應連帶負責，至下級人員司獄事仗役等，有嗜好
者，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此期內，一律
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別撤革。等因，自經通令
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各機關遵令呈報結表前
來，當經本部先將省會各機關呈報結表，分別轉發禁烟
委員會實行調驗在案。茲查省會各機關職員中，應行調
驗者，計有十分之八，業經調驗完畢，所有省外各機關
公務人員中應行調驗者，亦應陸續着手調驗。除分別咨
令外，合將前報結表中，應由該廳指調人員姓名抄發，
仰即照冊陸續指調來省，分期送送禁烟委員會查驗。其
原冊未列者，並由該廳自行切實考查，陸續指調送驗，
以示儆戒，而肅禁令。仍將奉令日期，暨遵辦情形，具
報查考，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冊一份，奉此。查冊列各該縣局新報戒斷，

公牘 禁烟

應行指調各員，自應遵照陸續指調來省，送交省禁烟委員
會查驗，以明真相。除咨令并呈報外，合將該。第一次應行
指調人員姓名開後，仰即轉飭遵照，限交到三日內起程來省
，赴廳報到，以憑送驗，勿得延遲規避，致干疏虞，切切！
此令。計指調該。(某職)(某)計。計。(某)

訓令各屬奉 滇行發清公署轉令對於烟毒
人犯特定辦法三項飭遵(登報代令)

案奉

滇黔按清公署法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八一九號訓令開：「查自
廣禁烟毒以來，各省市縣普通監獄，暨各軍監，多以人
滿爲患，無法維持等情，分別報經司法行政部，各省
政府，各市政府，各警備司令部，先後呈請設法疏通前
來，曾經分別令飭擴充獄舍，或籌設臨時監所，以資救
濟在案。惟查各省有因限於經費，一時未能實行者，亦
有暫租民房，以作臨時監所者，管理既感困難，戒護自

公牘 警務

屬不易，除其他普通人犯，應由司法行政部設法施通外，茲對於烟毒入犯特定辦法數項如下：

- (一) 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入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五月者，及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入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月者，得准保釋。(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不得算入)(二) 再犯吸食毒品者，雖實告刑與已經執行刑期，合於上開條件，不得保釋。(三) 保釋後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得撤銷其保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除分別兩令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審判機關遵照辦理一次，並將照予保釋各犯分別列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轉報備查。其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自行判決之件，應列表呈由本會核定飭遵，并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照。此令。

警務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轉解釋違警罰法所稱之公共處所疑義一案飭遵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警字第三三二八號咨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秘字第二五七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女字第四四七號呈稱：案據南通縣縣長洪登聲稱：案據縣公安局長朱明新呈稱：查公安局所開庭審訊案件，普通稱為假借審庭，此係對於刑事案件而言，若違警案件，有預審庭即決處，既開庭等種種名稱，各不一致，於通俗化之意義，頗有未符，似宜予以規定，以資一律，又違警罰法所之公共處所，除街巷茶館酒肆及旅社遊藝場所外，他如商店店舖，凡購買物品之任何不特定之人，皆得出入，其間若在上項地方，為積賭行為，或赤身露體

，或奇裝異服，或爲猥褻之言語舉動，或作放蕩之姿勢，其任何人皆得望見，是否亦得認爲公共處所，視爲有礙社會風俗，而加以糾正，或處分，業經提交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討論，僉以案關法律疑義，亟應呈請解釋，理合具文呈明，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批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警察機關，對於關涉刑事案犯之訊問，應稱爲假預審，即決處分係專指處理該等案件而言，本省各級公安局所審理此等案件處，誠如來呈所稱，有統稱爲假預審庭者，固屬不當，概以即決處名之，亦殊不合，似應一律改稱爲審訊處，庶可名實相符，藉免紛歧。

○至來呈所稱人民在商店內有類似賭博等項行爲，其行爲之處所，雖在商店內，但其他爲任何人所可出入，且易於望見者，能否視同公共場所認其行爲爲有礙風化，應加以糾正或處分，各節，除於此等地方，爲類似賭博之行爲，依司法院解釋，與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行爲，以於道路或於公共處所爲要件之規定不符，如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不得加以處罰，業於川沙縣呈請解釋賭博

公廨 警務

有類似賭博嫌疑案內，由府咨准內政部查復，茲本年二月間以第二九七號府令通行知照在案，自應查照此項解釋辦理，又在商店內奇裝異服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並無行爲場所之限制，自可按照同條罰則，酌予處罰，似不生問題其餘行爲如赤身露體，或作放蕩之姿勢，或爲猥褻之言語舉動，究與行於住戶內之情形不同，以其行爲地方，爲商店，每爲路人所易見，影響社會風俗，與在道路或公共場所實無二致，倘有爲人不嚴警察人員糾正，能否視爲違警犯，抑比照上開類似賭博行爲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之解釋辦理，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案關警察行政及法令疑義，除先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案關法令疑義，經簽註意見，並抄回原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廿五年九月四日警登一第四九六七號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請解釋各級公安局所預審庭，及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

公報 警務

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六五五號咨，以彙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場所，囑即查照飭知，等由，惟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行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安寧縣長飭認真禁止溫泉旅客不得有挾妓情事以維風化一案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八零四號訓令開：

「查近年安寧溫泉交通便利遊客漸多，品類不免複雜，良莠遂難分辨，對於治安風化，均有妨害，應由該廳轉令該縣縣長，嚴飭該區警察，今後勿論何時何項人物前往溫泉沐浴，不得有挾妓情事，違則重究，並重科罰金，勿稍徇情，以正風俗而期更正。由縣廳示週知，並

二〇

傳知各旅館一體遵照，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遵辦。仍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呈查核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該區警察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查核。勿違！此令。

省政府訓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長轉飭取締報載誹謗

誹盜文字及此類電影廣告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警字第三二零九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訓字第五六四七號咨開，以准省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為近來電影廣告及小型報紙，為迎合低級趣味之心理，不惜作種種誹謗盜文字及圖畫，應請糾正等由，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請轉行各省市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隨時注意小型報紙所載誹謗盜文字圖畫，以及此類電影廣告，嚴加取締等由。又准省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首字第二八六

號函同前出，除分別咨令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爲荷！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嚴加取締爲要！此令。

訓令省會警察局轉發部頒該局銅質印章飭遵照祇領啟用

案奉

警務省政府秘一銜字第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第警零二七八三號咨開

：「查整理警政案內，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

一律改稱警察局，會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五零二號通令遵照在

案。現省會警察局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均已呈准

公布，各地方因公安局改稱，請換發印章者已有廣東上

海等七省市，本部爲節省分次請領印章起見，呈請將各

省會暨市警察局印章一併轉發在卷。茲奉行政院二十六

公積 警務

年四月十四日第二〇三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
官處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二二〇四號公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省市警察局銅質大印二十顆，文曰：一

、江蘇省會警察局印，一、浙江省會警察局印，一、江

西省會警察局印，一、湖南省會警察局印，一、河北省

會警察局印，一、山東省會警察局印，一、山西省會警

察局印，一、河南省會警察局印，一、新贛省會警察局

印，一、甘肅省會警察局印，一、青海省會警察局印，

一、福建省會警察局印，一、廣西省會警察局印，一、

雲南省會警察局印，一、貴州省會警察局印，一、察哈

爾省會警察局印，一、綏遠省會警察局印，一、北平市

警察局印，一、天津市警察局印，一、青島市警察局印

；銅章二十顆，文曰：一、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一、

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一、

湖廣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河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

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山西省會警察局局長，一、

河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新贛省會警察局局長，一、

公府 警務

三二

甘肅省會警察局長，一、青海省會警察局長，一、

福建省會警察局長，一、廣西省會警察局長，一、

雲南省會警察局長，一、貴州省會警察局長，一、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一、綏遠省會警察局長，一、

北平市警察局長，一、天津市警察局長，一、青

島市警察局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

，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印章裁角繳

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轉發領

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舊公安局印章裁角繳銷

。等因；附發銅質印章各二十顆，奉此。除呈復並分行

外，相應檢同貴省會警察局印章各一顆，咨請查照轉

發濟用，並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暨裁角舊公安局印章

呈轉來部，以憑轉報備銷。等由；計檢送銅質印章各

一顆，准此。合將印章一併檢發，仰即轉發省會警察局

派領啓用，並飭迅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暨裁角舊印章呈

轉來府，以憑轉報備銷。計檢發銅質印章各一顆。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印章，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暨裁角舊印章呈報，以憑核轉。此
令。計檢發銅質印章各一顆。

省政府訓令昆明市長准 內政部咨開關於

解釋新聞記者資格飭知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警字第三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 中央宣傳部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誠字第五六五

六號函開：「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准中央秘書處轉達

河南省黨部來文一件，為請解釋報社社長，經理，發行

，會計，庶務，校對，及譯電員，廣告員等，可否認為

新聞記者，轉請解釋。等由；查本部與貴部會同舉辦

全國新聞記者登記，對於新聞記者資格，另有明文規定

。在案呈奉 中央核准舉辦登記以前，凡現任報社職員

，除社長，或與社長地位相當之經理，以及主筆編輯，

訪員等人員外，其餘均暫不得認為新聞記者，除函復並

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

。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為

荷！此齊。」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漢黔綏靖公署轉令凡盜損通

訊器材者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

登報代令）

爲令遵事。案奉

漢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零二七號訓令開：案據交

通都部長俞飛鵬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

：案查本部所辦長途及市內電話，年來進展甚速，線路

遍布全國，所有桿線，爲通話之重要工具，稍有損壞，

工作隨即停頓，影響至鉅，雖經沿線派駐線工，專事巡

修，但線路遼闊，巡視難周，全賴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保

護，曾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二月擬具保護國有電報單話桿

線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不料

近來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本年兩個半月之內發生

公願 警務

七十九次之多，被竊銅線三千公斤，價值八千餘元，另

行列表備核，其間有阿修隨竊者，有結夥持槍，強迫線

工代爲剪線者，有專打磁碗並不竊線者，此種行爲，實

屬有意破壞交通，所有竊犯，大都未能破獲，間有獲犯

，因係送由該管司法機關審理，處刑亦甚輕微，未能稍

遏盜風，當茲國營電話正期發達之際，而話線關係國防

，又極爲重要，似此破壞通信人犯，若不嚴厲處置，恐

不足以資挽救。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內，

關於剽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

使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

；擬請鈞會通飭各省市（甘桂滇三省因話線尚未架設除

外）政軍機關，及駐軍，除依照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

規則，加意保護外，嗣後如獲竊線人犯，准予送交軍事

機關，按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一面由本部加重懸賞金額，凡通風報信因而獲犯者，

獎洋二百元，人贖立獲者，獎洋五百元，此項獎金，均

由就地電報或電話局照付，俾重賞之下，易於破案，以

照風，而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該報桿線，為通信基本器材，一地損壞，全線阻礙，則不在剿匪區域，亦必影響剿匪區域之通訊，嗣後凡劫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剿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送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 省政府據富寧縣長呈請頒發縣佐警察

同暨各區公所鈐記一案祈鑒核

案據富寧縣縣長廿致蒙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呈稱：

「呈為呈請另頒鈐記，以便轉給啓用事。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民三第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

：案查該縣更改縣名一案。前經本府咨請

內政部呈准核定公布，暨通行各機關，並分令該縣長遵

照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九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九日第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富寧縣銅質大印一顆，文白；富寧

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覓復！轉發領用一案，

除原文有案，遺免登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自派派委員前來本廳領取銅質印同縣，並將印

模及啓用日期發前頒富州縣政府舊印繳角呈繳，以憑轉

請備案註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遵即具領，

請託怡和商號曹文宜就近請領在案。一俟新印請領轉

寄到縣，再行啓用呈報外，查該縣名已經奉令更改富寧

，則所有縣屬銅質鈐記，發案局鈐記，暨第一、二

、三、四、五、六等區公所各鈐記，均應隨同縣名更

案一律更新，以符名實。而舊鈐記，已不符新名，擬

請鈐記准予一律另行頒發新鈐記，俾便轉發具領啓用，

以符新名，而歸劃一。以上所有呈請另頒職縣佐警察

局，暨各區公所鈐記各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請鈐鈞廳核示遵行。

等情到廳。除以：「查該縣縣名既經改爲富甯，則所屬縣佐
警察局暨各區公所鈐記，均應另行刊發，以資信守。惟查外
縣警察局鈐記，向係由縣政府照式刊發，警印模呈報備案。
去歲曾辦式樣通令各縣有案。據呈前情，除呈請

省政府刊發縣佐區公所鈐記，另案照發外，合再將縣警察局
鈐記式樣 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刊發，將印模呈報備案。並
飭將舊鈐記裁角掛銷。」等因指令外，理合開具清單，呈
請

鈐府審核分別另行刊發該縣縣佐鈐記一類，各區區公所鈐記
六類，以便特發祇領啓用。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單一張
。(署)

禮 俗

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調查公私性質不明
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辦法飭遵

公牘 禮俗

爲令行遵照事

內政部咨禮陸○○○○號開：案查本部前爲保管各地先
哲先烈祠廟財產，經擬具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五年二月，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
各縣市將各該地祠廟概況先後填表報部，惟所報各表內，公
建或募建一欄，間有填表未詳字樣者，依前項規則第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地方劃撥購置，
或公共募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
人捐設，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之規定，公有祠產
，始受該規則之拘束，其私有者，自不在保管之列，所有「
公建或募建」欄內，填有「未詳」之祠廟，如經當地主管官
署調查，確係來源不明者，該祠廟之公有或私有性質，既無
由決定，政府對之，亦無從保管，此項祠產，在法理上已無
所歸屬，若不規定辦法，殊非重信公產之意。當經擬具意見
，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一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各縣市查填該地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對於
該項祠廟財產性質之爲公有或私有，首應調查清楚，不得於

公願 禮俗

「公建或募建」一欄，率填「未詳」字樣，如果遇有公私性質一時不易決定之祠廟財產，自由由該地主管理機關採用公告程序，定期公告，如已逾公告期間，無人提出該項財產確係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之有力証據，可推定其財產非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由該地主管理機關，依照先管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規定，進行保管程序，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發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令，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咨 財政兩廳奉 省府令飭會同議擬公葬建設

及公葬墓園一案希主辦見覆

為咨請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幹字第七八四號開：

案准

內政部禮堂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零零零四三五號咨

開：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九零號訓令開：「查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等語；現在各省市奉令舉辦公葬者為數頗多，所有公葬墓園，似應早日設置，以備需要，奉令前因，除抄發條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附送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一併，准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廳與財政建設兩廳會同議擬具覆。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一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設置公葬墓園，其墓地之勘測設計建築與經費之支出，均須

貴廳主持，始能相與有成。奉令前因，相應抄錄奉發條例，

咨請

貴廳查照主辦。並應如何會同議擬呈覆之處，仍希

見復，實叙公誼。此致。計抄送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一份。

附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營葬於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籌辦之，其經費不得過五千元。

第六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

公葬 禮俗

由各該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政府派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昆明市長奉 省令轉飭該市遵照從速
選定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報核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禮十三十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發粵案咨五一八號咨

開：

案查二十五年四月本部奉

院長手令，以冠婚喪祭及各種大典之樂譜，並對於紀念
週與普通典禮之開始，與禮畢時之節奏樂譜，尤應早定
。飭令遵辦。等因；遵即會同教育部詳加商討，僉以此
項工作，非集合專家，悉心研究，難期製訂完善。當經
呈准設立樂典編訂委員會，遴聘委員，於本年三月二十
日在本部舉行成立大會，開始工作。又查二十五年九月

公服 禮俗

本部曾擬具婚喪儀仗暫行辦法，早經公布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報由上級機關轉行內政部備案。」現擬將各地送來之樂譜牌名，發交樂典編訂委員會審核，以資匡正。查貴省政府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尚未將樂譜牌名選定轉報送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從速分別選定。呈轉送部，以便轉發審核為荷。

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省政府接准

內政部咨，業以國民禮字第七七二號登報代令，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復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飭廳核辦。合行仰該市長遵照，務須從速選定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呈報來廳，以憑呈請

省政府轉報

二八

內政部咨核。案關報部，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教育廳會呈 省府請准予飭姚安縣長將高雪君銅像運

省陳列以重古物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秘二教總字第四五八號訓令開：

「案據下廳長自永仁縣函呈：巡視大姚鹽豐永仁三縣情形，研察核到府。查原函呈第三項呈稱：（一）姚安佛陀山至德寺有前清四川永寧道高雪君先生（係世襲姚州土總管生於明末吳三桂叛亂辭官回里先後著書七十餘種）銅像一具工藝絕佳，當商請高氏族人願將像昇至省城博物館陳列並刊碑記，以垂久遠。擬飭教廳主稿會同職廳呈准令縣召集高氏族人商辦等情；應予照辦。除令民政廳遵照外，合將原函呈第三項抄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第三項一紙，奉此，自應遵照會呈，仰該鈞府核察廳長等所請係為保存古物，發揚藝術起見，准予飭姚安縣撥款召集高姓族人商酌運辦。一俟高雪君銅像

呈至省垣，再為會呈

鈞府准予建亭安置，刊刻碑記，以垂久遠。奉令附函，理合會呈，請祈

鈞府銜核施行，謹呈。

訓令昆明市長飭遵令將該市各寺廟名稱及所供神像詳細列表調查呈復以憑核轉

為令備事。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並檢發

內政部抄送中國佛教會原抄呈，飭廳遵照辦理等因；當以訓令二禮字第三八七六號，附抄發原抄呈，飭該市長查遵前令，從速將該市內各寺廟名稱，及各寺廟所供佛像神像，詳細調查列表呈覆，以憑審查轉報在案。茲尚未據呈覆，復據省佛教會呈為市府強收法律保存佛寺產業，請明令制止，並分別送祠神祀以息紛擾，請鑒核等情前來。並經本廳據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亦在案。茲於六月十四日

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一六號開：

公牘 救濟

呈悉。復據該廳呈據借居體學平光等請令市府制

止檢察，畧閱前情，到府。查本市各寺廟，昨經市政府

列冊呈報前來，其各寺之廳庑應存，當令飭該廳詳加審

查，呈報候審。茲尚未據覆，茲據呈轉前情，應令該

廳將前案呈報到府，以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從速查遵前令辦理具報

，以憑審查轉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救濟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浙省府咨請飭屬購置現

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書備參考一案轉

飭知照（登報代令）

為轉告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民十七一第三三六八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第一七一八號咨開：案據本

二九

省派赴歐考察社會救濟專員陳凌雲呈稱：爲呈請事：竊凌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奉鈞府令派分赴各國考察社會救濟事業，出國後歷經意大利德意志波蘭蘇聯丹麥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美利堅及日本諸國，於訪問各國政府當局並實地考察之餘，復與富有經驗之社會事業專家，互相研討，對於各國是項事業之精華優點所在，尤加潛心體驗，並以親感所得，筆之於書，歸國後詳加整理，計十一章三百餘頁，共成二十萬言之譜，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名爲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謹按此書內容，對於意國芬蘭，憐恤二項救濟，德國義務勞動冬季救濟，公共協助與人材訓練，波蘭衛生事業與社會援助中心站，蘇聯工農羣衆之救濟，丹麥比利時與法國之社會救濟立法與行政，以及英美德日三國之失業救濟聯合募捐，兒童保護等事業，皆有比較詳盡之敘述，分別標析，而後一再顧及我國國情，結論各點，亦屬針對我國實況而發。竊以此書內容，不無可採，願堪供給我國辦理社會救濟事業者觀摩之助，謹特具文，檢該書兩冊，呈

請鈞府審核，並咨請內政部，除咨江省所轄各機關送由鈞府令飭遵辦外，即予轉咨全國各省省政府通飭各所轄市縣政府，救濟院，以及公私立救濟機關，一體購置該書，以爲重要參考。再該書已於三月十七日出版，於出版後四月中購者可享照原價七折之優待，理合附陳。所有呈請函咨內政部轉咨令購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書緣由，是否有當？尙祈鑒核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現代各國社會救濟事業一書，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飭所屬各縣市政府轉飭該管救濟院及公私立慈善救濟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該管救濟院，及公私立慈善救濟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昆明縣長據轉呈該縣碧雞崗火災請賑一案核飭遵照
呈及清冊均悉。并據分呈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此案既據該縣長分令該區區長，詳細查

明，各農戶數丁口，及燒燬公用槍枝子彈，暨焚燬積谷各數目，造具丁口清冊，呈報該縣長覆查屬實，并據聲明，燒燬積谷，另案呈報，連同農戶清冊，呈請准予從優加倍撥款賑賑，並祈不違，等情前來。核查冊列災民楊順登等，極貧共五十四戶，計大小丁口一百九十六名，暨房屋家俱全燬半燬各數目，共應賑卹現金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尙與定章相符。應准由該縣撥發賑款項下，照數挪墊，持赴災區，會紳販買散放，車錢，取具災民受款領結，紳首嚴放切結，加具印結，填備撥領單據，一併具報，以憑核辦。再燒燬該村公用毛瑟槍五枝，子彈四百餘發，是否列入該縣政府交代項下而轉發該村公用之物，抑係該村自置公積並未呈報有案之物，來呈未據明白聲叙，應飭詳細查實，專案具報。除燒燬積谷，業據另案呈請核銷，當經指令照准暨將呈到清冊抽存，並轉咨財政廳查照，准予核款撥發外，所請加倍給賑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且經政府發過急賑，自無再行另發之理由。仰即遵照。此令。

公牘 雜件

雜件

訓令麻栗坡對汎督辦奉 省令各對汎無設繙譯之必要飭知

案查前據該督辦轉呈田蓬汎長孔祥和擬添設繙譯一員，以資策應，請轉呈核示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一發字第八四七號指令開：

「呈悉。查各對汎只有交際而無交涉，無設繙譯之必要，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轉發修正各省市國民軍訓會暫行規程一案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訓字第六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

公 府 雜 件

內 政 部 第 八 九 三 號 咨 開：「案 准 行 政 院 秘 書 處 二 訓 練 總 監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〇 八 二 號 箋 函 咨 開：「案 查 關 於

修 正 各 省 市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暫 行 規 程 一 案，經 陳 奉 召 集 關 係 機 關 審 查，並 提 出 本 院 第 二 八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飭 備 浙 贛 鄂 四 省 主 席 分 別 簽 註 意 見，並 交 軍 政 部 審 核。」「嗣 據 四 省 主 席 分 別 簽 註 意 見，並 經 交 據 軍 政 部 審 核

具 報。正 由 院 核 辦 間，復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請 頒 佈 是 項 修 正 草 案，等 由。到 院，茲 經 本 院 第 三 零 五 次 會 議 決 議：

「通 過，試 辦 一 年。」「查 是 項 規 程 頒 行 程 序，向 由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訓 練 總 監 部 會 同 公 佈 施 行，此 次 修 正，自 應 仍

照 前 案 辦 理，以 符 程 序。除 分 函 查 照，並 函 復 軍 事 委 員 會 辦 公 廳 查 照 轉 呈，暨 由 院 呈 請 國 民 政 府 備 案 外，相 應

抄 同 此 次 院 會 通 過 之 修 正 案，函 達 查 照，並 亦 會 同 公 佈

規 程 及 編 制 表 各 一 份 到 部。除 函 復 並 分 別 咨 令 外，相 應 檢 同 是 項 規 程 一 份 咨 請 查 照 辦 理，并 轉 飭 所 屬 遵 照 爲 荷

。計 送 修 正 軍 訓 會 暫 行 規 程 一 份。』等 由。准 此，除 分 咨 令 外，仰 即 遵 照 辦 理，並 飭 屬 遵 照。此 令。計 抄 發 修 正 暫 行 規 程 一 份。』

等 因，奉 此，合 行 訓 令，仰 該 〇 〇 遵 照。此 令。附 抄 發 修 正 暫 行 規 程 一 份。

修 正 各 省 市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暫 行 規 程

第 一 條 爲 掌 理 各 省（市）國 民 軍 事 教 育 起 見 在 各 省（

市）政 府 內 設 立 某 省（市）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以 下 簡 稱 軍 訓 會）軍 訓 會 隸 屬 於 省（市）

政 府 其 他 位 與 省（市）政 府 各 廳（局）同 等

於 訓 練 計 劃 人 事 技 術 受 訓 練 總 監 部 之 命 令 對 於 條 例 章 制 或 職 務 執 行 足 以 影 響 民 政 及 教 育 行 政

系 統 者 受 訓 練 總 監 部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之 共 同 命 令 對 於 業 務 實 施 及 地 方 行 政 有 關 事 項 受 省（市）

政 府 之 命 令 並 受 當 地 軍 事 最 高 機 關 之 指 導 辦 理 之

第 二 條 軍 訓 會 設 置 委 員 八 員 其 分 配 如 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二、專任委員三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三、兼任委員四人由後開機關派出應任以上人

員一人充之

省(市)黨部一人

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一人

民政廳(或直轄市社會局)一人

教育廳(或直轄市教育局)一人

遇必要時約請後開機關派出主要人員各一人列

席

警察廳(或公安局)

童子軍理事會

駐在埠最高部隊

體育團體

衛生機關

第三條 軍訓會設置左列職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省市政府

委用之

公版 雜件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課員

副官

書記

會計

司事

軍訓會編制如附表

軍訓會之職掌如左

一、全省(市)社會民衆軍事訓練事宜

二、全省(市)學校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三、關於國民體育及團隊教育事宜

四、複習召集及勳員準備事宜

五、臨時交辦事宜

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受省(市)主席(長)之統轄監督專任

委員及所屬職員執行前條職掌

二、召集會議

公廨 條件

三四

- 三、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 四、會內職員及各級國民軍訓人員之考成
- 主任委員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資深之專任委員一人代之

- 一、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俸給由原派機關支給
- 二、課員以下官佐士兵薪餉馬乾辦公費視察費及事業費由省（市）核定支給列入省（市）政府預算

第六條

軍訓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臨時事故得開臨時會議必要時教育部得派代表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議

第十條

辦公費每月份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及三百元三級軍訓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案

關於社會軍訓得召集縣（區）長會議關於學校軍訓得召集校長會議但須征得民政廳（社會局）教育廳（教育局）之同意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同呈請修正之

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軍訓會對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及學校軍事訓練隊公文重要者由省（市）令次要者分別與關係廳（局）用聯合或逕用會令

第八條

軍訓會為督促改進所屬國民軍訓事宜應隨時派員視察

第九條 軍訓會經費規定如左

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名	業務	備
主任委員	上	一	少將	一	原派機關給薪	特
專任委員	中(上)	三	校	三	全	右
兼任委員	中(上)	四	校	四	原派機關酌給交通費	
第一課	課長	中(上)	校	一	主管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員	少	校	三		
	員	中	尉	三		
	員	上	尉	三		
第二課	課長	中(少)	校	一	主管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員	少	校	二		
	員	上	尉	二		
	員	中	尉	二		
	員	少	尉	二		

公船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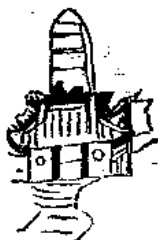
第三課 課長 少(中)校	一 一 二	主管團隊教育及國民體育事宜 統轄所屬辦理文書會計庶務醫衛等事宜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副官 中少尉 各一	各一		
書記 全上中尉 各一	各一		
會計 全上中尉 各一	各一		
司書 全准尉 四	四		
文書軍士 全上士 四	四		
軍械軍士 上中下士 各一	各一		
傳令 上士 一 一等兵 三	一 三		兼衛兵長
衛兵 下士 一 二等兵 六	一 六		主任委員用 兼號兵
公役 四 五 六 等兵 各二	各二		兼炊事兵
餉養兵 一 二等兵 各一	各一		

合	計	佐一四九 兵一六六	四
附	(一) 本表係一種標準各省(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增減或參照各廳(局)編制酌定之		
記	(二) 本表於二十五年十月修正		

公廨雜件

公 版 雜 件

三 八



三三三

五五五

指紋與罪犯

(張克定)

前言

近代社會因為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人類智識也就隨之增長，於是狡猾的人們，詭詐百出，常常利用這科學的知識和方法，作奸犯科，為非作歹，犯罪的伎倆，層出不窮，社會安寧，於焉破壞，人民的生命財產，也就因此失所保障！

國家對於這種擾亂社會不法行為，是負有防止和制裁的責任，因為國家的目的除促進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增加人民的「福利」外，還有「法律」的目的，所謂法律的目的，就是負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不過犯罪的手段和方法，愈來愈精密，防止和偵緝，也就愈感困難，況且審判裁決，貴得其平，同一事件，「初犯」和「累犯」的處分，要分別加減同一犯罪案的「正犯」和「從犯」要分別議處，始昭公允，但是敘符之徒，於犯罪後，每每消滅證據，被捕時則狡不供認，而在官刑政策之下，又不能用刑拷審，甚或有用金錢，雇人頂替，使囚犯得逍遙法外，避免懲罰，那末，為要使罰得其平，免誤行逮捕，及鑒別真偽

，確定法律關係，使狡猾的無從漏逃法網，就不能不有精確無訛的鑒別方法，來做確定證據，謹別個人，偵查奸邪的一種根據，有人說：年籍，姓名，照相，都可用以鑒別個人，但基年籍姓名，是可以變造偽造的，並且個人生活環境，變遷不當，容貌也就因時而異，現在改裝術異常進步的今日，容貌亦可改變，由是可知上述三種鑒別法，都不可靠，其能「鑒別個人」，確定證據」的，現在只有簡而易行的「紋指法」為最善了，因為在每一個人的手指尖端，都有一種細的圖形，這圖形是由種種不同的平行曲線，頭序盤旋而成的，放在三指顯微鏡下，或塗點藥油，捺印在白紙上，就異常顯明，容易辨別，因為各人的指紋各不相同，而每個人自生至死，紋質始終不變，雖指面表皮受損傷，或者完全脫去，但原有的紋形，並不變更，有了這三個特徵，所以指紋為每個人的特別標記，是很容易辨別的了，指紋既是個人的特別標記，那牠對於罪犯的鑒別，和案情偵察上的功用，也就不言而喻，我們要了解這種功用，應先來說明指紋的沿革分類，組織，應用——

指紋的沿革與分類

指紋在歷史上的沿革，我們可以分做學術的和事實的兩方面來說，在學術方面，根據科學經驗，闡明指紋學的，首為德人布爾登譯氏，他在一八二三年，發表名著觸覺及皮膚組織生理學之研究，述指紋的分析法並分指紋為九類即1、普通箕形紋，2、突起箕形紋，3、內箕形紋，4、外箕形紋，5、有肋箕形紋，6、螺形紋，7、橫間螺形紋，8、斗形紋，9、二重及雙胎箕形紋。

及後英人高爾登傳倫雪斯博士，根據布氏學說進一步研究，著指紋分析法及指紋兩書，分指紋為二類，即

斗形紋
弓形紋

說明分析方法，和解釋形式同作用，及一八九九年英人亨利愛德華復靈葛氏之法，精益求精，分指紋為二部八類，即有數部與無數部（詳後）著指紋之分析及功用，證明罪犯之指紋法兩書，與人佛斯赫克亦著有指紋法一書，從簡改變，分指紋為四大類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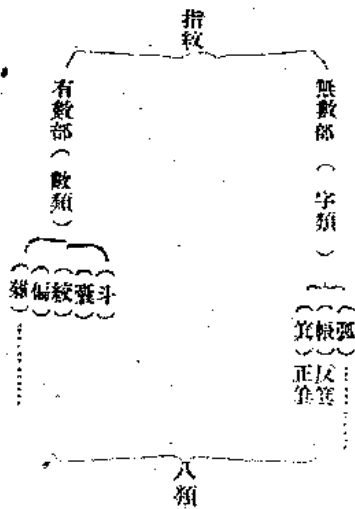
斗形紋
弓形紋
內箕形紋
外箕形紋

其後法人愛蒙倍爾氏有錯綜複雜的各學說中，融會普通

，另創一分類法，分指紋為

弓形紋
左箕形紋
右箕形紋
斗形紋
雙箕形紋

但指紋的為用，要在簡便適宜，關於分類方面，學說紛紜，互生尤種，有的失於花樣繁多，了解不易，有的過於簡單，特別困難，求其簡易適用，且為世界各國所通行者，厥惟亨利愛德華之分類法，列如下圖：



箕 U (正)
R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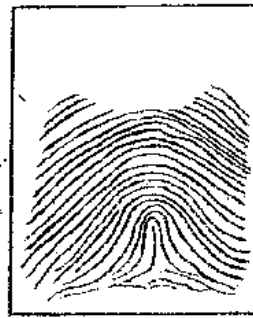
弧 A



斗 U



帳 T



偏 LP



囊 CP



環 AC



絞 TL



以上為指紋分類學說，在歷史上的沿革，至說到事實上
 的應用，在我國為很早，大致在西歷七世紀時，已有將指紋
 捺印在所製磁器上作為商業標記的，以後凡關於買賣契約，
 重要字據，都有手捺指印，以為憑證，但只分析為箕斗兩式
 ，分類過於簡單殊難為應用上的根據，且未能深入研究，精
 細的考求，到了民國初年，始由司法部採用佛斯赫克之四分
 類法，在京師第一監獄試辦，因成績尚佳，遂開辦指紋講習
 班，並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試辦，但遵辦者，寥若晨星，
 截至現在，重要都市，如首都上海鎮江等處公安機關，均先
 後成立，成績卓著，惟採用制度，極不一致，其在外國，美
 國於一八七三年採用，英國在一八九四年正式採用，印度在
 一八九七年試辦，比國在一九零零年，成立第一指紋部，荷
 蘭，西班牙……等國及我國上海英國法國租界巡捕房均
 先後採用，作為鑒別的主要工具。

指紋的組織與應用

我們明白了指紋在歷史上的沿革情形，繼之再來說明指

論著 指紋與罪犯

紋是怎樣構造組織的，和怎樣去應用！指紋的組織，是由凹
 凸二紋線相間而成，凸紋上面，滿布汗液孔道排洩汗液，倘
 用三倍顯微鏡照印在紙上的指紋，就可看見各紋線上的白點
 ，且汗液成分為水，食鹽及尿質，而人們的種種活動，非手
 莫為，因指而觸覺較勝於他處，於是因指面汗孔排洩的汗液
 及油質，一觸物體，即留下痕跡，尤在犯人於犯罪時，心懷
 恐怖，且須用力，故所排洩之汗，在意的方面，較平時增多
 ，其遺留的痕跡，也更為顯然，例如殺傷罪盜竊罪等，每在
 無意中，留指紋於物體上，雖微舉現，在二十四小時內，不
 致消滅，即使時間較久不甚顯明的，一經藥粉洒在上面，亦
 立可發現紋形，茲將所用藥粉種類開列如下：

- 1、紫鉛粉 石炭 或尿酸化
- 2、白鉛粉 鉛，堊土，或尿酸化
- 3、考林 陶土
- 4、達林 單寧酸 羧酸
- 5、滑石
- 6、灰度

總著 指紋與罪案

7. 列西斯基區馬力斯

8. 藍錠粉

9. 各種顏料及墨水

指紋的運用，在偵查罪犯方面，功效甚多，至判別正犯，從犯或鑑定初犯及累犯等方面，效用尤為宏大，今分為室外的與室內的兩項略述如下：

1. 室外的——指紋探顯，於罪案發生後，即在二十四小時內攜帶指紋箱，藥粉，指紋拍照器，及指紋放大器，馳赴犯事地點，舉凡該處門窗牆壁，所置之桌椅木器以及一切什物，或兇犯遺留下的兇器，及金屬什物等上，作詳細的檢查，凡經罪犯移動或接觸之什物，即將藥粉散佈在上面，用軟毛刷輕輕拂去，就可發現極明晰的指紋，發現指紋後，用顯微鏡驗明後依法拍照並行放大，再施行室內檢查，查畢，用現在所獲的指紋與過去曾犯罪，留有指紋的形勢比對，有無相同，據以偵察通緝，及令有關該案之一切嫌疑入，捺印對照，則罪犯立辨，並可據以判別其誰為主犯從犯，

2. 室內的——捕獲罪犯，按例捺印，然後初步二步三步

分析之法編號，分別存儲，以為該犯將來再犯罪時，偵查分別之根據。並將由犯事地點，用照相機攝下並放大的指紋，互相對照，就可以確定罪犯，若再將其指紋，與指紋存儲櫃內，所存的按其分析的號碼，依次仔細檢查，原有指紋中，有無與此相同的指紋，如有，那末就可確定其為再犯或累犯，

指紋的應用，既如上述，但須注意的，檢查指紋的人，到犯事地點，切忌手觸，免將自己的指紋留在物體上，致淆亂黑白，深淺不分，對於事主或關係此案的人，尚應捺印分析，以便核對是否為無意間觸動物體，留下指印。

結 論

在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對於指紋的概念，及其對於罪犯的功用，已有相當的說明了。歸納起來，至少可以說：指紋的功用——第一檢有案件，可據以偵察，常能破案，且注視從犯嫌疑犯不難立辨——第二審判案件於審訊時，先令罪犯捺其指印，據以核對存案，或現場檢查所得的指紋，可知其

為初犯再犯或累犯，得依情節的輕重定罪——第三監獄裏面，按點的罪犯有雇人代罪，或越獄逃脫的，倘在收監時，按下了指紋，與審判時所按之指紋核對，絕不會發生「李代桃僵」的事，就使越獄逃脫，也可按照指紋「按圖索驥」隨時予以通緝。至若在行政，立法，軍事，商業諸方面，也有很大的功用，因不屬本文範圍，茲姑不具論，——指紋的功用

，這樣的偉大，那末，為達到國家「法律的目的」，應如何積極的辦理和推廣呢？在生產力幼稚，科學貧困的中國，辦理指紋的甚少，尤其在山國的雲南，簡直沒有人注意，——據浙江省會公安局二十四年九月調查所得，已辦指紋者：

A、省會公安局——浙江，福建，廣東，江西，湖北，江蘇等省。

B、市公安局——首都，上海，天津，重慶，北平，青島，廬山，漢口等市。

中山先生說「我們對於西洋的物質文明，科學進步，要迎頭趕上」。希望當局注意及此，成立全國指紋局，統一事權，劃一制度，漸次推行各省市，那末，法律在施行上，就

多一層助力，社會的安寧秩序，人民的生命財產，也就多一重保障了。這是本文作者的希望，也是「拋磚引玉」草寫本文的目的。

論著
指紋與罪犯



專載

嵩明概覽

緒言

嵩邑民風淳樸，學校普及，全縣耕地三十七萬餘畝，以人口計，每人平均可得地三畝，自耕農多，佃農少，惟不悉耕種，施肥，選種，故產量不能大增；今棧運極便利，自以改進農作物，調整農村經濟為急務，而煤礦之豐富，森林之茂密，尤待各方投資開發，今京滇公路週覽圍行經是邑，爰就其一般行政及農民經濟，敘一概要，以備參考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張倉集識

(一) 沿革

專載 嵩明概覽

嵩明原名崧盟，在戰國時為滇國地，屬楚，後為烏蠻車氏據居，漢立長州，連金城阿葛二城，築台與盟，因名崧盟，唐時爨氏置長州郡，宋時段氏改崧盟郡，元代設雲南行省，立嵩盟萬戶府，隸中慶路，至元中仍改長州，尋升為嵩盟府，後復為州，領邵甸，楊林二縣，改崧盟為嵩明明代仍為州，屬雲南府，裁邵甸楊林二縣，為邵甸金馬二里，併置楊林所，清因之，仍隸雲南府，民國改州為縣。

(二) 戶口

全縣共有二萬零五百二十三日，十萬零七千零八十八人；計男有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丁，女有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七

口。

(三) 形勝

全縣面積共有六千四百方里，成一扁長形，山嶽約居三分之一，位置在東經一百零二度零十七分，北緯二十五度二十二分，每年最高溫度為華氏八十度，最低溫度為華氏三十五度，梁王山亘其北，五穀山峙其南，中有淺湖，曰嘉麗澤，水流經尋甸入金沙江，為牛欄江之源。

(四) 交通

嵩明為滇東門戶，由省赴川赴黔，均為必經之道，往日汽車未通以前，楊林人烟稠密，市肆極比，今則滇東公路，自楊林背後直下馬龍，以達平彝通黔，滇東北路，亦出楊林背後分道經縣城，直過尋甸，以達會澤通川，此兩路均已完竣，路面修整，耗用民工不少。車行以來，楊林繁盛，遠近非昔比矣。此外嵩富路尚未修築，嵩宜路已將路邊修好，其他大道由縣城西北經尋甸可至富民祿勳西經鬼耳關呼志昆明，南越五委山而達宜良，東循公路而至尋甸，嘉麗澤中間出乾池，則開有飛機場一處，以作軍用焉。

(五) 物產

縣屬人民什九務農，鮮有從事工商者，除農產品另列專表附閱外，其他日森林為最富，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於民國二十年由實業廳派員到縣劃分為一百一十三個林場，每場置管理員一人，並於每年夏秋兩季，由建設局督飭各林場，積極推廣造林，其中以松杉為多，柏槲檉柳次之，貴重木材頗少。礦產較富，而開採有成效者，僅煤一項，多屬無烟炭，但因路路有限，年約出萬餘噸。至銅，鐵，鉛，鋅等礦，雖亦產有，然未經積極開採，無成效可言，其他尚未發現。牲畜之中，以馬牛較多，其他家畜亦衆，工業頗不發達，僅第四區沿邊各村，多製竹為器者，第一區奎作龍村，有擗糊紙傘者，均就家庭之中，農暇之時，合家工作，出品自行攜往街市銷售，婦人之針織，裁縫，紡織者殊少，境內五，六，七，各區所產之酒，亦屬大宗，楊林鹿酒，且為滇中名產，備今所售者，類皆醇品矣。

(六) 地方行政

甲 自治區劃及經費

全縣劃為六區，兩實驗鄉，四鎮，四十五鄉，七百三十五團，三千五百三十二鄰，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收支員一人，書記一名，區丁二名，經費照民政廳規定：甲等約月支漢半開銀幣二百二十元，乙等約月支漢半開銀幣一百元，丙等約月支漢半開銀幣八十元，鄉鎮各設正鄉長或正鎮長一人，副長一人二人不等，視所轄戶口多寡而定，區長由縣府擇委，報請民廳加委，鄉鎮長由地方推選，經區長報請縣府加委，開設團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均為換戶輪派，此項自治經費，向無的款，概由該地方召集區務會議，或鄉務會議，決定預算後，按戶攤派。

乙 縣政府

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兼承審一員。第一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人，書記二名辦理一般行政事項，第二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人書記二名，辦理司法及禁烟等事項，管獄員，收發員，檢驗吏各一人，司法巡長一人，巡警十四名，政務警察二十名，每月經費俸公，月支省款漢半開銀幣三百二十元，地方款補助漢半開銀幣一百五十元，共支四百七十元

，折合國幣，月僅二百三十五元，外設財政，建設，教育，警察，（湯林設總局，縣城設分局）五局，保衛團總團部，風俗改良會，地方財政委員會，教育經費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禁烟分會，常備隊等機關。

丙 財政

地方財政收入，以耕地附加稅為大宗，公產公款收入均少，計每年收入耕地附加稅，漢半開銀幣三萬七千四百餘元，其他雜收入，每年約有半開銀幣二千二百元，共計每年收入新漢幣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折合國幣一萬九千八百餘元。支出部份：一，行政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二千四百元，二，財務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三，建設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自治費，（參議會補助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二百四十元，五，團務費，（常備隊經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二萬四千二百元，六，教育補助費，年支漢半開銀幣四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警察及衛生費，年支漢半開銀幣三千零七十四元，八，其他雜費，年約漢半開銀幣九百六十元，以上共合支出新漢幣三萬九千六百七

十四元，折合國幣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不敷之數，由地方財政委員會籌劃彌補。

丁 保衛

按照民國十九年部頒縣保衛團法，將保甲組織完成，計六區，編為六個區團，六十一鄉鎮，編為六十一個甲，七百三十五間，編為七百三十五個牌，同甲各戶，均已取其聯保切結，每年分季舉行會團，另以全縣壯丁，凡年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編為保衛隊，計六區編為六個大隊，六十一鄉鎮編為六十一個中隊，七百三十五個小隊，武器中有槍者備槍，無槍者須每人各備六尺長之標桿一枝，每年農隙舉行會操，並試行緊急集合一二次，壯丁無制服，每人佩臂章，每區由區長兼區團長暨保衛隊大隊長，每鄉鎮由鄉鎮長兼甲長暨保衛隊中隊長，每間由間長兼牌長，暨保衛隊小隊長，農隙訓練時，由各區、鄉、鎮約定軍事訓練員，報經縣府加委，經費由各區鄉自行籌集，由縣府核定，此外於縣城設有常備中隊，係以保衛隊中年二十歲至二十四歲合格壯丁，用抽籤法，由各區初選送縣，再由縣復選入隊，半年一期，訓

練退伍後，再行抽調，本縣係甲種編制：計一中隊，三分隊，團兵一百五十名，設少校中隊長一員，上尉分隊長一員，少尉分隊長二員，准尉特務長一員，錄事一名，上士三名，下士九名，傳事兵二名，看識兵二名，司號兵二名，火夫十名，每月由耕地稅附加項下，支給薪餉，開辦費一千五百九十元零五角，所用步槍，概係製造六八步槍，子彈每人配備一百發，每期訓練六個月，入隊後訓練三個月即校閱一次，訓練終結，須經考試後，方能退伍，由省政府發給退伍證書，歸入原發牌甲，充保衛隊軍士或軍事訓練員，已退伍者，共有五期，計團兵八百一十名，縣境因歷年備受土匪滋擾，故民間自衛能力頗強，各村均有團寨，自民國二十四年，來毛共匪竄擾，縣城因防禦失宜失陷，遭受重大損失，嗣乃於環城週圍增建石碉十二座以資防守，並加緊訓練保衛隊，實行整頓游擊，上年肅清匪氛，因未得逞，迄今境內已無匪蹤，而人民亦得安居樂業矣。

戊 教育

尚明教育，經歷年推廣增進，較為普及，全縣分為五個

學區，計高級小學十九校，共二十三班，有教職員四十一人，學生一千零三十名，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三校，共一百八十二班，有教職員一百八十二人，學生八千五百三十五人，去年推行義務，新增普小八班，有教員八人，學生三百一十五人，短小二十三班，有教員二十三人，學生七百四十四人，各校經費，奉平均係隨處，由各校學董經收保管，不足，則由各該校所在鄉村住戶攤助，教員待遇，高級小學者，概為月給漢半開銀幣十八元，初級小學者，分甲乙丙三級，甲級月給漢半開銀幣十四元，乙級月給漢半開銀幣十三元，丙級月給漢半開銀幣十二元，待遇至為微薄，僅勉敷衍生活而已。

縣城設有初級中學一校，辦有三班，現有學生共一百三十二人，教職員六人，級任教員月給漢半開銀幣約六十元，科任教員則半之，開辦以來，已十餘年，惜於二十四年，朱毛匪竄入縣城，大肆搶掠，書籍儀器，均已散失，設備愈覺簡陋，經費年約需漢半開銀幣三千六百元，向由教育局經收田租項下供給，近因米價漸跌，該校經費時感支絀，已呈

不能維持之象。

駐教則有民衆教育館一所，因為經費所限，設備主為簡陋，民衆學校，亦逐漸增設，至二十餘校，以全縣平均九十九人，已達百分之十八以上云，教育團體，有縣教育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等機關。

己 水利

嵩明嘉應澤為縣壩水流淤集之所，年中為患頗巨，清雍正中，曾由滇督鄂爾泰倡修，及州牧賀宗章王鍾海，均相繼督挖，卒以無澈底辦法，終未達排除水患目的，民國初元，邑紳趙仲劉調等，復倡修挖，得滇督蔡錕之助，借用六區積穀，並發六成公債，約積資十餘萬元，將此款着手修挖，約計派用民夫二十萬，至民國八九年，已大著成效，能耕種薄地，已達七八千畝，因用人不當，引起糾紛，致工程停廢，將及十年，幾復原狀。至十九年冬，奉農總廳令，改組為嵩明嘉應澤水利工程處，復得邑紳李星樞魏聘三主其事，大興工作，逐漸改善，至二十五年底止，共用民工二十八萬五千

專載 嵩明概要

餘名，將正河由小河口起修至土主山新橋及八步海口止，長約二十五里，將河底挖深，兩岸開濶就直，並另開甸心八步海小新河煤炭溝天納龍八步西村等處之新河，及另改果馬河

下游，夏秋積水，均能宣洩，已無泛濫之患，沿湖耕地，概為沃壤，現復次將清河水海內之石羊山鱒魚洞黑麴溝等處，另開新溝，使澤內河道，如絲絲貫通，使水患永除，澤地變為良田，以裕民生，現能耕種海地，將達萬畝，如雨水順調之年歲，可收菜子約六千餘石，大豆千餘石，麥三千餘石，米二千餘石，苞穀千餘石，黃豆數百石，蕎麥百石，稗子千餘石，每年除供給地方外，尚可運銷省會，環澤農村，漸臻富境，倘繼續完成河工，則將來不惟水患可除，而灌出農田不下二萬畝，以之分配出工修河各區，計出工之多寡，劃澤地之廣狹，作各區共有之公產，即以出息辦理各該區自治，保衛，教育，建設等事業，無須另再撥派經費以擾民，則民生自裕矣。

庚 積穀

本縣積穀共有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京石，除照戶口數增

擴數積足外，尚超出三千九百一十八京石，分存於區倉十所，鄉鎮倉二十一所中，每倉均有倉儲管理員，負責保管，並收放每年推陳易新，照章加二收回。

辛 政警

雲南各縣警款，向係就地籌集，本縣尤感款項不敷，設備愈覺簡陋，楊林鎮為川黔通商孔道，警察局即設於是，縣城設有分局，各設局長兼衛生專員一員，由民政廳遴委，巡長及見習巡長各一員，警察各十二名，清道夫各三名，兩局按月共由縣財政局領漢半開銀幣三百三十九元五角，（此係民國二十五年照新預算增加者）局長月薪僅漢半開銀幣十六元，巡長月薪十元，見習八元，警察月薪漢半開銀幣六元，清道夫四元，伙食山局供給一半，其待遇至為微薄，而經費又無法增加，故執行任務，殊感困難云。

壬 禁烟

滇省禁烟，係分三年禁絕，嵩明列入第一期，對於種，運，吸，三方面，均在嚴禁之中，禁種，於二十四年度即行開始，迄今兩年，已屬根株禁絕，毫無毒卉發現，禁運，則

於要道設有稽查，即持少數烟土，均屬難於通過，禁吸，則一面嚴厲取締私吸，私熬，私售，私開烟館等事，一面調查年在四十歲以上之吸戶，由省禁委會按月請領公符，轉告烟民吸食，其限期戒烟執照，係以六個月為一期，至二十七年底，即一律停止公符之發行，務求完全禁絕之域，一般烟民之不自愛而故違禁令者，均派密查報經拿辦，計全縣有烟民二千二百五十五名，月領額公符一千二百兩，戒烟丸藥一千盒。

發 救濟

A 農民貸款所 由嘉應澤水利工程處海地租息項下，撥足滇半圓銀幣二萬元為資金，分別貸與境內六區農民，每開一戶，只限滇半圓銀幣二十元，年出修河息工十五名，並須用耕地執照作抵，一年結還，陸續收回，陸續借放，一則調劑農村金融，再則便利河工之進行，而免難派夫役，行之兩年，尚著成效。

B 麻瘋收容所 民國二十三年，省政府嚴令取締麻瘋，由各區籌撥經費滇半圓銀幣兩千元，就第二區背陰寺地方

設立麻瘋收容所，先後收容者，六十餘人，使之隔離，而免傳染，惟檢養醫藥，兩感困難，將來非全省集中收容，採取新式醫法，恐不足以收實效也。

C 孤老院 設於城內，將縣屬孤苦無告之老民百餘人，收容於內，每人每月由財政廳規定發給口糧滇半圓銀幣一角二分，不足者，再由地方籌款補助，聊具賑卹孤苦之意云。

(七) 農民經濟

全縣人民十九務農，每年農產品，在未實施禁烟以前，因土地適宜種烟，僅鴉片一項，即值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現實行禁種鴉片，每年所產稻，麥，糧食收入，約值國幣六百萬零一千六百元，(詳附表)其他副產物，值國幣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元，(詳附表)合計農產品值國幣七百一十六萬九千七百元，所佔資本，以全縣耕地二百二十二萬五千公畝計算，每公畝每年所需人工四個，需工資八角，共需國幣一百七十八萬元，農具費每戶每年平均消耗約國幣二元，全縣以二萬零五百一十三戶計算，共合國幣四萬一千零二十六

元，牲畜飼養費，每月每年約需國幣六元，全縣計需國幣十二萬三千零七十八元，肥料費，每工畝以國幣一角計算，全縣有耕地三百二十二萬五千公畝，合國幣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籽種費，每公畝約需二公升，合國幣三仙，共需國幣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是耕作成本已在國幣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至消費方面，以衣而言，全縣人口，有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人，每年每人需衣，帽，鞋，各費，約國幣五元，即需國幣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元，以食而言，每人年需火食用費國幣二十元，即需國幣二百一十五萬七千六百元，以住而言，居民多係瓦房，草房次，平均每年修補亦甚簡單，平均每戶每年以國幣二十元計，全縣二萬零五百一十三戶，應需國幣四十一萬零二百六十元，烟之消耗，以人口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人，除去婦女幼孩不計外，吸烟者，佔四萬人，每人年需國幣十八元計，即合國幣七十二萬元，茶之消耗，亦以四萬人，每人年需國幣五元計，即合國幣二十萬元，酒之消耗，較少，以三萬人，每人年需國幣五元計，即合國幣十五萬元，是消費一項，又佔國幣四百一十七萬七千

一百六十元，至應繳耕地稅，共合國幣二萬九千元，烟酒特居稅，年合國幣二萬一千元，修築公路路基及橋梁涵洞負擔，每戶平均約需國幣十五元，全縣以二萬零五百一十三戶計，即合國幣三十萬零七千六百九十五元，其他自治，保甲經費，每戶以國幣五元計，年亦需國幣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以有子女教育費，每戶每年約需國幣五元，即合國幣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五元，醫藥費每戶年需國幣十元計，即需國幣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三十元，是除消費外之負擔，尚有國幣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是資本消費兩項合計，佔國幣七百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元，與生產數相較，僅除國幣八百二十六元，此盈餘之數，全係糧食存於少數自農之家，多數佃農，終歲勞作所得，不足衣食，尚須出賣勞力，替人工作，以資彌補，在種烟期間，平均每戶生產收入，除消費出稅外，尚存餘國幣五十餘元，今則年有不敷矣。

附表一

嵩明縣農產品產量調查一覽表

期別	農		產		種類	播種畝	積數	每畝產數	所得物品數量	應值洋數	各物價總值
	於	收	者	種							
秋	屬	於	者 <td>種 <td>黃豆</td> <td>三十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一十二萬公石</td> <td>二十四萬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黃豆</td> <td>三十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一十二萬公石</td> <td>二十四萬元</td> <td></td> <td></td>	黃豆	三十萬畝	四公斗	一十二萬公石	二十四萬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玉蜀黍</td> <td>五十四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二十一萬六千公石</td> <td>四十三萬二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玉蜀黍</td> <td>五十四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二十一萬六千公石</td> <td>四十三萬二千元</td> <td></td> <td></td>	玉蜀黍	五十四萬畝	四公斗	二十一萬六千公石	四十三萬二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稻</td> <td>一百二十三萬畝</td> <td>十公斗</td> <td>一百二十三萬公石</td> <td>三百零七萬五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稻</td> <td>一百二十三萬畝</td> <td>十公斗</td> <td>一百二十三萬公石</td> <td>三百零七萬五千元</td> <td></td> <td></td>	稻	一百二十三萬畝	十公斗	一百二十三萬公石	三百零七萬五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豌豆</td> <td>四萬二千畝</td> <td>四公斗</td> <td>一萬六千八百公石</td> <td>三萬三千六百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豌豆</td> <td>四萬二千畝</td> <td>四公斗</td> <td>一萬六千八百公石</td> <td>三萬三千六百元</td> <td></td> <td></td>	豌豆	四萬二千畝	四公斗	一萬六千八百公石	三萬三千六百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燕麥</td> <td>六萬畝</td> <td>三公斗</td> <td>一萬八千公石</td> <td>三萬六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燕麥</td> <td>六萬畝</td> <td>三公斗</td> <td>一萬八千公石</td> <td>三萬六千元</td> <td></td> <td></td>	燕麥	六萬畝	三公斗	一萬八千公石	三萬六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馬鈴薯</td> <td>六萬畝</td> <td>八十公斤</td> <td>四百八十萬公斤</td> <td>七萬二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馬鈴薯</td> <td>六萬畝</td> <td>八十公斤</td> <td>四百八十萬公斤</td> <td>七萬二千元</td> <td></td> <td></td>	馬鈴薯	六萬畝	八十公斤	四百八十萬公斤	七萬二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小麥</td> <td>一十二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四萬八千公石</td> <td>九萬六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小麥</td> <td>一十二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四萬八千公石</td> <td>九萬六千元</td> <td></td> <td></td>	小麥	一十二萬畝	四公斗	四萬八千公石	九萬六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大麥</td> <td>一十八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七萬二千公石</td> <td>十四萬四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大麥</td> <td>一十八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七萬二千公石</td> <td>十四萬四千元</td> <td></td> <td></td>	大麥	一十八萬畝	四公斗	七萬二千公石	十四萬四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菜籽</td> <td>三十萬畝</td> <td>五公斗</td> <td>十五萬公石</td> <td>三十萬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菜籽</td> <td>三十萬畝</td> <td>五公斗</td> <td>十五萬公石</td> <td>三十萬元</td> <td></td> <td></td>	菜籽	三十萬畝	五公斗	十五萬公石	三十萬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春麥</td> <td>三十六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十四萬四千公石</td> <td>二十七萬八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春麥</td> <td>三十六萬畝</td> <td>四公斗</td> <td>十四萬四千公石</td> <td>二十七萬八千元</td> <td></td> <td></td>	春麥	三十六萬畝	四公斗	十四萬四千公石	二十七萬八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蕎麥</td> <td>四十二萬畝</td> <td>五公斗</td> <td>二十一萬五千公石</td> <td>二十一萬五千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蕎麥</td> <td>四十二萬畝</td> <td>五公斗</td> <td>二十一萬五千公石</td> <td>二十一萬五千元</td> <td></td> <td></td>	蕎麥	四十二萬畝	五公斗	二十一萬五千公石	二十一萬五千元		
春	屬	於	者 <td>種 <td>豌豆</td> <td>六十七萬五千畝</td> <td>四公斗</td> <td>二十七萬公石</td> <td>八十一萬元</td> <td></td> <td></td> </td>	種 <td>豌豆</td> <td>六十七萬五千畝</td> <td>四公斗</td> <td>二十七萬公石</td> <td>八十一萬元</td> <td></td> <td></td>	豌豆	六十七萬五千畝	四公斗	二十七萬公石	八十一萬元		
元百六千一零零萬百六											
本表所列畝積石斗係以中央檢定公畝所開元幣為準亦以國幣為											

專載 嵩明縣農產品產量調查一覽表

專載 嵩明縣農產品產量調查一覽表

品		收		積		者		其		他	
	菸	五萬公畝	五公斗								
	菸	六萬五千公畝	八十七公斗								
	菸	六萬公畝	二十五萬公石								
	菸	二十二公斗	二十五萬公石								
	菸	一百三十二萬公斤	五百二十萬公斤								
	菸	十三萬二千元	七萬八千元								
建設局統計											

附表二

嵩明縣農業副產品概況表

類別		產品名稱		每年所產數量		共應值洋		合計		總計		備考	
酒	酒	炭	酒	六十萬公斤	四十六萬二千元	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五	百	元	千	萬	一十六
炭	炭	炭	炭	一百萬公斤	四十六萬二千元	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五	百	元	千	萬	一十六
菸	菸	菸	菸	六十萬公斤	四十六萬二千元	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五	百	元	千	萬	一十六
挑	挑	挑	挑	六萬付	九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五	百	元	千	萬	一十六

本表所列之公斤公担係依照中央檢定之度量衡推算又銀元亦係以國幣計算

專載 嵩明縣農業副產品概況表

蔬	水							器					
	山	栗	柿	杏	梨	李	桃	燒	捲	拈	篾	籬	圍
青菜	山連	栗	柿	杏	梨	李	桃	燒	捲	拈	篾	籬	圍
二萬五千公担	九百公担	一萬八千公担	一千八百公担	一千二百公担	一萬八千公担	二千四百公担	三萬六千公担	四萬把	三萬個	三萬個	六萬把	八萬把	六萬圍
二萬五千元	九百元	十萬零八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三萬六千元	二千八百元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	元百三千八萬六十							元百三零萬					

千 八 萬 六 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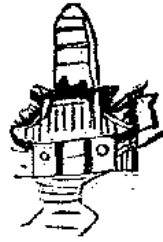
專載 嵩明縣農業副產品概況表

波菜	一千公担	二千元
芥菜	一千公担	二千元
皮隔	二萬五千公担	二萬五千元
高苜	二萬公担	四萬元
茄子	一萬五千公担	三萬元
南瓜	三萬公担	四萬五千元
黃瓜	五百公担	一千元
辣子	一萬五千公担	三萬元
蓮花白	一萬公担	一萬元
葱	二萬公担	四萬元
薑	一千公担	三千元
芫荽	二千公担	三千元
白蘿蔔	二萬公担	四萬元

元 百 五 千 七 萬 三

元 百 一

建設局統計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政會議續誌

昭通縣 該縣長呈報，於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縣政會議情形，經本廳指令，准予備查，並飭依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辦理，以符通案，茲將該會議議決案摘要誌後：

- （一）（二）（三）畧（四）推進各區鄉教
- 議決案
- 育案。議決：查照前奉到之令辦理，其他詳細辦法，由縣府擬定頒發施行。（五）畧（六）結束積
- 教建倉案。議決：遵照民廳令，飭由各區長邊辦，依限
- 具報切結以憑彙轉。（七）嚴禁纏足案。議決：限三月
- 內由各區長認真辦竣，若本縣長下鄉，發現纏足者，則
- 重處當事人。（八）令各鄉村整理清潔。（九）完成公
- 路土工案。議決：由各該區負責辦理，定四月一日開工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政會議續誌

，十五日完工，至遲不得超出四月，須完工具報。（十

- ）（十一）畧（十二）檢查留生烟苗案。議決：由各區認真辦理，如有發現，惟當事人是問。（十三）造林
- 案。議決：雨水下降時，照上年頒發辦法辦理。（十四
- ）整附著水案。議決：由縣府委員隨勸具報，計劃施行
- 。（十五）修理保護關係案。議決：由各該區長計劃修
- 理，保護。（十六）籌整城區教育經費。（十七）改進
- 城區教育。（十八）分發城區三枚兒童補充讀本。（十
- 九）改良各地私塾。（二十）認真登記各區縣民。（廿
- 一）提議神廟公款撥作第八區教育經費。（廿二）（廿
- 三）畧。

元謀縣 該縣長呈報，該縣定期於六月一日舉行縣政會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行政會議誌

議，並擬呈辦事細則，經本廳查核尚屬妥協，准予備案，並飭將預算表補呈云。

懷慶縣 該縣長呈報，該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各一份，每年定於五月三日及十一月三日為開會日期，請所審核，經本廳核示，所擬辦事細則，大致不差，預算數亦尚無浮濫，均准備案云。

易門縣 該縣長呈報，該縣於六月一日舉行行政會議，並呈送細則草案，經本廳核准備案，茲將該議案摘要錄誌於后：

※……※(一)擴充建蓋瘋院。議決：麻瘋院址迫近……議決案……

需用材料，以斗母關城隍廟折下之材料，變賣補充，經費由縣府先籌一千元，並將各區收存之麻瘋款項存縣府

，及向殷實富戶募捐支用。(二)種桐案。議決：株數加為五萬株，由種桐委員會分配地段種植，並獎勵補助私人種桐。(三)整理教育經費案。議決：飭縣教育局結束以往賬目，擬具整理方案，呈候核定。(四)(五)劃撥的款，

整頓警務衛生案。議決：由真警察局長，擬具方案，呈交縣政會議議決後，發財政局辦理。(六)(七)署(八)整頓保甲案。議決：依照新戶籍登記冊，由縣府派員，並咨請黨部協助，清查整理各鄉鎮保甲，務期聯保效用昭著，以重地方治安，一俟各員到達各鄉鎮辦理時，再由王總團長遵照保衛團章則檢閱，以昭實在。(九)(十)(十一)署

鄒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山東鄒平實驗縣政府，近為改進戶籍統計制度，充實縣政府行政力量起見，特別設人事管理卡片制度，對於縣府人事管理及監督上，有很多的幫助，可資一般縣政府的借鏡，現由吳頌龍君介紹，撰稿登載行政研究第二卷第五期，茲特轉載於後。

設置卡片之緣起

鄒平實驗縣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以來，迄今已屆二載，在縣政府特設戶籍室以總司其事，至於今日，關於全縣戶籍及人事之變動以致影響於戶口之增減，已畧具一貫之戶籍統計制度。惟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

之各種簿冊，種類繁多，關係複雜，縣政府僅能由戶籍室按時統計數字，留供參考；其餘人事管理及監督上，實不能發揮充分之作用。茲為改進前述缺點而欲充實縣政府行政力量起見，特在戶籍室增設人事管理卡片，另擬規則及專設人員以管理其事。事屬創辦，特為短文，藉供參考。

卡片之種類

卡片之種類當視需要如何而定，暫設下列六種：

- (1) 公務人員（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人員統屬之）。
 - (2) 教員（現任教員及檢定及檢教員）；
 - (3) 職業團體之各級職員；
 - (4) 壯丁；
 - (5) 醫藥人員（中西醫士助產士產婆護士藥劑師統屬之）；
 - (6) 曾受逮捕處分及刑事處罰者。
- 前項六種卡片之式樣如下：

縣政消息 鄧平宜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編號.....	A 公務人員登記卡	年.....月.....日登記
a姓名.....	i 專長.....	q1年.....月.....日轉職
b字..... c性別.....	j 服務之機關名稱.....	為.....	職掌.....
d出生.....年.....	k 職銜.....	為.....	職掌.....
e籍貫.....省.....縣.....	l 職掌.....	r年.....月.....日離職
f 家庭住址.....	m 月薪.....	s	年.....月.....日復職
g 學歷.....	n 到職日期.....年.....月.....日	為.....	職掌.....
h 經歷.....	o 經過何項考試.....	t	其他事項.....
	p 推荐人.....		

縣政消息 鄧不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卡片之編號

卡片之編號，係按照姓名，採用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成之。惟卡片之性質各異，數量亦隨之不同，故取碼位數亦有增減。茲將每種卡片應取之碼數規定如下：

(A) 公務人員登記卡，(B) 教員登記卡，(C)

(D)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E) 醫藥人員登記卡，及(F) 囚犯登記卡五種卡片，取號

方法為姓一字取兩碼，名兩字各取一碼，(

單名則取一碼)合為四碼。如梁漱溟為0000

0000，黃慶為440000

(F) 壯丁登記卡，因數量太多，故姓一字取四碼

，名兩字各取一碼，(單名則取二碼)。如

盧介壽為00000000，田錫為004408

0000

卡片之排列

卡片之排列 視性質數量與檢查需要之情形而各別其排列法，茲將各種之排列次序，說明如下：

編號.....		B 教員登記卡		年.....	月.....	日登記
a姓名	b歷經	01	年.....	月.....	日轉職	
d字.....	c性別		為.....			
d出生.....	e專長	n2	年.....	月.....	日轉職	
o籍貫.....	f服務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為.....			
l家庭地址		o	年.....	月.....	日離職	
	k担任學科	p	年.....	月.....	日復職	
l學歷	l月薪	元	為.....			四
	m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q曾經何種檢定及格	

(A) 公務人員登記卡，共有兩份：甲、以每一機關為單位，分種指引卡，引頭標出機關名稱，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
乙、將全縣之公務人員照姓名號碼混合排列。

(B) 教員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以每一鄉學區為單位，分種指引卡，引頭標出鄉學區名，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教員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C)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 只有一份：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D) 醫藥人員登記卡 共有兩份：依照醫藥人員之類別分類排列，(如中醫、西醫、內科、外科、牙科等。)每類分種指引卡，引頭標明類別，每類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
乙、將全縣之醫藥人員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縣政消息 郎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編號..... C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年.....月.....日登記

a 姓名.....	d 服務之團體名稱.....
b 字..... c 性別.....	
e 出生.....年.....	f 團體所在地.....
g 籍貫.....省.....縣.....	
h 家庭住址.....	i 本人擔任職務.....
	k 任職.....年.....月.....日
五 l 經歷.....	j 離職.....年.....月.....日
	m 報酬.....
	n 其他.....

縣政消息 鄧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E) 壯丁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以每一村莊為

單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村莊號數(戶

籍室為檢查便利，將全縣村莊劃併清楚，編

定號數，)及村莊名。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

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壯丁照姓

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E) 囚犯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按照付受刑事

處分及達釋離開者之住址以每一鄉學區為單

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鄉學區名，每一

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

全縣之付受刑事處分及達釋處罰者之姓名號

碼順次混合排列。

以上各種卡片，其混合排列之一份，視卡片之數目

，分插指引卡，引頭之標號，在(A)(B)(C)(

D)(E)(F)五種，均用兩碼。(E)種用四碼。如遇有

過多之卡片不必單獨插指引卡者，則可併合幾個頭碼合

插一指引卡。譬如梁五二字間有數姓之卡片尚甚少，可

D 醫業人員登記卡	年.....月.....日登記
a 姓名	e 類別	i 職業所在地
b 字	d 學歷	
h 出生年	
e 籍貫省.....縣	k 每月收入.....元
f 家庭地址		l 曾經何種類別檢定
	i 履歷	

以合用一指引卡，引頭可標（○○○○○字樣）。

卡片之登記及異動

卡片之登記，初辦時，由戶籍室印成通知書，發交各關係機關調查填寫，依照通知書編成卡片。其關於壯丁部分，則根據全縣戶籍登記簿，將年齡在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一律抄錄編成卡片。其已受過訓練之男子，則根據縣政府主管科隊之清冊添註。

至於卡片之異動，即指發登記者之調動，死亡，或遷居住居地而言，此在後附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中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規定甚詳，茲不摘錄。惟關於壯丁之異動，仍須依照戶籍登記簿之人事變動登記而作相當登記，抽補，及增捨。

再關於壯丁部分，每年當作全部抽換增捨一次。譬如今年之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明年則為十七歲至三十六歲矣。故至明年，其三十六歲者當抽出，今年之十五歲者當增入。此種抽動增捨，依據戶籍登記簿實毫不困難，今再舉例說明如下：

縣政消息 鄒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編號.....	E 壯 丁 登 記 卡	年.....月.....日登記
a姓名.....	f住居地.....	鄉	i受訓記錄.....
b出生.....年.....月.....日	莊 1		
c教育程度.....	2		
.....	門牌第.....	號	3
d職業.....	e所屬村組.....	村	4
e經濟狀況.....	組 5		
七	h担任職務.....	6	

縣政消息 鄧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按戶登記上之年齡並不填寫本年之歲數，乃在登記原有戶籍時即規定出生年分，如光緒三十四年，民國十八年等。故如今年1937年之壯丁：10號↓30號（民國30年）民國11年陽曆1903年↓221號（中國習慣年齡計算）。如此，則卡片上之1000年生者，至明年即全數抽出，而將戶籍登記簿上之民國十二年生者，抄錄登記，依號挿入。

卡片之運用

所有六種卡片之運用，亦請畧為分述之。

公務人員登記卡之運用：縣政府藉此可知全縣各行政人員之資歷特長，如遇有特別事務以覓適當人員，或平時調動人員，只須翻檢卡片，即能瞭如指掌，以求安排妥適。

教員登記卡之運用：在鄧平之鄉村教員，實為鄉村行政之主幹，政令之推行，實端賴教員向人民灌輸施行每項政事之意義，故對於教員之資歷人選，當有以簡馭繁之監督方法，以資調度合適，卡片之登記，正以為此。

A, B, C, D, F. 之反面

記錄欄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之運用：職業團體乃指各種公會或農工商會而言，此類團體，地方政府當有案可稽；但如無有政事之推行及於職業團體者，不免查卷太繁，辦理此種卡片，正可以使全縣職業團體之各級負責人員一目了然矣。

醫藥人員登記卡之運用：醫藥人員為人民健康之保護者，中國鄉村之操此項職業者實異常缺乏，此種人員政府實有以知悉，平時可明瞭現有公有及私人醫務之實況，而在特別疾病流行時，或有種種災難時，可以調度靈活，以免因時無辦法。

壯丁登記卡之運用：壯丁為社會之中堅，今日訓練壯丁之先決條件，第一當先知壯丁實數，該項卡片，一方面可以確知已經訓練壯丁之情形，一方面可以查明尚未受訓練壯丁之數目，而救滑脫逃以免服壯丁之務者更不能有所施展其欺誑之計矣。

囚犯登記卡登記會受刑事處分及逐警處罰者之用，此項行為不正之人，於社會安定，實為一大障礙，政府自

縣政消息 鄧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編號.....	囚犯登記卡.....	年.....月.....日登記
a...姓名.....	照 片	h...職業.....
b...別號..... c...性別.....		i...面貌特徵.....
b...綽號.....		
c...出生.....年.....月.....日		
f...籍貫.....省.....縣		j...家庭概況.....
g...居住地.....		k...處刑.....
九.....		

縣政消息 鄧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須隨時暗中監視，以密察其行動，而如遇有低警或妨礙治安之報告，則假此以求線索，實為偵探之一大助。

茲將鄧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及通知書式五種附錄於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 鄧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

鄧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以下簡稱戶籍室）為應本府行政管理上之便利起見，特辦人事管理卡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戶籍室設卡片管理員一人，受戶籍室主任之指導，負責記卡片之責。

第三條 人事管理卡片暫分為下列六種：

- 一、公務人員（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人員統屬之）
- 二、教員（現任教員及檢定及格教員）
- 三、職業團體之各級職員
- 四、壯丁
- 五、醫藥人員（中西醫士助產士產婆護士藥劑師統屬之）

之反面

犯事經過記錄

年.....月.....日	在.....	犯.....
年.....月.....日	開始執行.....	年.....月.....日開釋
年.....月.....日	在.....	犯.....
年.....月.....日	開始執行.....	年.....月.....日開釋
年.....月.....日	在.....	犯.....
年.....月.....日	開始執行.....	年.....月.....日開釋
年.....月.....日	在.....	犯.....
年.....月.....日	開始執行.....	年.....月.....日開釋

屬之)

六、曾受刑事處分及違警處罰者。

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卡片不得公開。

第五條 本縣左列各機關有進退職員或任免任鄉工作人員及

鄉村自治人員時應即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一、鄉村建設研究院

二、縣政府

三、公立或私立醫院及診療所

四、行政警察隊

五、警衛隊

六、各級學校

七、各級職業團體

第六條 本縣左列科隊有召集人員訓練或講習時應即通知戶

籍室辦理登記。

一、本府各科

二、警衛隊

第七條 本縣縣政府及司法處如有刑事之判決確定事件科罰

縣政消息 新中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違警事件及監押人犯之執行開釋或處死刑時應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之各種通知表格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戶籍室接到各種通知表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至各原

通知機關抄閱關係文件以資參考

第十條 關於本縣開業或不開業之中西醫生助產士產婆由各

鄉戶籍處負責調查報告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縣政會議通過呈奉研究院核准公佈之日

施行。

縣政消息 鄧平對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附 錄

防護團員必携

(續三十九期)

第十九 消防股長以下各員之一般的任務如下：

- 一、消防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所屬組長以下各員，於警戒股及市民之防火發生危險時，担任其應急消防員；在消防署員到達後，則援助消防署員。
- 二、消防股組長受其股長之命，指揮所屬組員，担任指定處所之消防；在消防署員到達後，則援助消防署員。
- 三、消防股組員，在其組長指揮之下，協同一致的担任消防工作。

第五節 各股行動上的準據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二十 警戒股的行動

- 一、在警戒警報時，以每二三名爲一團，巡邏担任區域，空襲警報若一發出，全員即分散於全地域，作非常的位置，指導市民與之協力担任防火。
- 對於市民，應勸告各戶自行徹底的準備防火，特別是對於平時調查所得使用火力較多的住戶及放置易於燃燒的油類較多的地方，應加注意。再者，空襲在空襲時按其大小，有以必要的人員警戒的必要。
- 二、警戒中落下燃燒彈或發生火災時，股員應即指導市民，努力作應急的防火，同時並報告股長，並與他報股連絡，若通報股適不在場時，應立即通報消防股，並須判斷其程度，如有必要，尚須通報消防署。

附錄 防護團員義務

三、股長在接到發生火災的通報時，除通報班在外，並應通報通報股（如有必要，並應通報消防署），急至火場，並令其他警戒股員採取防止延燒手段，指導市民，嚴密警戒。

四、交替務須於公所內實行，關於服務中的狀況——特別是市民防止火災準備的程度及鎮火後殘火的狀態應報告於股長。但是，自空救警報發出至其解除，不得實施交替。

第二十一 通報股的行動

通報股與警戒股共同或單獨巡視其負責區域，或在高層建築物的屋上及其他高處所監視火災，若一發見，須即時通報消防股，但認為有消防隊出動之必要時，須將火災地點及其狀況，即時報告消防署，對自己本股的報告，不可在其後。股長對班長，事無大小，均有迅速報告的必要。

第二十二 消防股的行動

一、各組雖個別或共同的擔任消防，但不論其為何場合，因其行動性質的關係，須特別重視律統制，並且須受出動中的消防署的指揮。

二、擔任運送水袋等技術的援助行動者，不過為其救小限度，大部分為編成「水桶」隊（一個或數個），

作防禦行動。

三、茲舉「水桶」隊的編成及防禦行動的例如下：

A、編成人員

甲、汲水隊員 雖與水源之便利與否有關，但至少

須有五名以上。

乙、汲水隊補助員，雖亦與水源之便利

與否，水桶之搜集等大有關係，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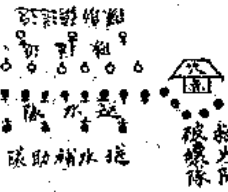
至少須有五名以上。

丙、送水隊員 約每一公尺八（兩手

的間隔）一名。

丁、送水隊補助員 約每九公尺（送水

隊員五名的間隔）一名。



汲水隊
補助隊

戊、救火隊員 約每二公尺（燃燒面積）一名。

己、返送隊員 約每二公尺四〇公分一名。

庚、返送隊補助員 約每十二公尺（返送隊員五名的間隔）一名。

B、防禦人員

甲、汲水隊由其補助隊接到空水桶後，汲水順次傳

給送水隊。

乙、汲水補助隊搜集空水桶，傳給汲水隊，或與汲

水隊員之有事故者交替。

丙、汲水隊由右邊接到水桶，逐次傳至左邊，迅速

汲水於火場。但是，如在返送中顛倒跌落，無

須顧慮於此，應繼續工作。

丁、送水補助隊在其附近收拾返送中跌落的水桶，

順次送回水源，同時，與送水隊員中有事故者

交替。

戊、救火隊在火頭接到送水隊的水桶後，依長官的

指揮，處於延燒危險最大的方面有效果的注水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消火，然後將空桶交返送隊回水源。

己、返送隊在由救火隊接到空桶後，順次送回水源。

○但是，在返送中，如空桶跌落，可聽其自然。

庚、返送補助隊在其附近收拾返送隊跌落之空桶，

交與返送隊員，同時，與返送隊中有事故者交

替。

第六節 市民的任務及訓練要目

第二十三 一般市民的任務以「我家裏由我家人守護」

爲主眼，不使火災發生自我家，固不用說，對於他處延燒而

來之火災，亦無需消防班員之協助，應以全力防禦之。

第二十四 關於訓練市民防火的要目如下：

一、空襲時沈着的行動。

二、準備水，輕便滅火器，橡皮管，水桶，砂及耐火衣

等。

三、在警報發出後，作迅速適確的防火準備及滅火。

四、對燃燒彈落下的滅火動作。

三

五、服從消防隊及消防班員等之指導。

六、在自宅或附近發生火災時，須速即報告消防班員。

七、與近鄰相互協助作防火動作。

第七節 班員一般的心得

第二十五 班員一般的心得如下：

一、班員當服務時，應遵守其立場，不可超過指定任務的範圍，免受指責。

二、當服務時，關係消防署長的指導，普通雖由班長傳達，但隨機亦受消防班員直接指導。

三、班員應充分認識其立場，對市民常以懇切丁寧為主。而且，對於民衆，因為沒有命令強制的權限，所以爲平時的準備，有調查市民的庭院內或其所有的器材等之必要時，須報告消防署警察及其他關係公署，得到其指令後行之。班員有單獨視察檢查等，或在火場活動時有使用處分或限制他人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物件之必要時，事前務須有消防（警察）署長的指導，不可作無權行為，應起物歸。

四、若火災繼續發生，縱立於慘烈的極端，班員愈須保持沉着冷靜，不可陷於興奮中，出以過激粗率的行動，須在班長有統制的指導下，依照豫先所準備的周到的計畫與施設等，發揮地區防火的獨立性。

五、消防班員對指導其區域時的用語，須簡單明瞭。再者，此並非簡單的宣傳用語，須直接而具體的指導市民，此等所用的用語，概略如下：

甲、空襲時的用語：

「有空襲的危險！」

「滅火器，砂與水，準備好了沒有？」

「燃燒彈落下時，務請以水圍住其周圍！」

乙、非常災害時的用語：

「請消滅一切的火！」

「請準備滅火器與水！」

「請當心火！」

六、空襲時往往連着發生毒氣的災害，所以，消防班員非有在被毒地域內作防火行為不可的準備，故對毒

氣防護及傷害援助的方法也有精通的必要。

七、因為要作迅速的連絡，有警務分團本部，班本部，關係消防署及消防派出所之位置及電話號碼的必要。

八、持兇器，爆發物及其他有危險之處的物件或飲酒後服務，均應避免。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運用上的一般原則及平時計劃

第二十六 空襲時消防班以對敵機所散布的燃燒彈，防止火災於未然為第一任務。因此，班的平時計劃及運用應以達到此目的為主眼。

第二十七 消防班長平時根據關係消防署長的指導，決定空襲各時機各股的配置，消防破壞器具材料的位置等，有計劃於出動時即取必要的配備，並作必要的訓練的必要。

第二十八 對燃燒彈的防火，即防止火災於未然，須有於任何時任何處所落下多數彈，仍能不出數十秒鐘內可以防止的絕對必要。因此，指導市民負擔此責，固不用說，消防

班，特別是其中的警戒股應顧慮其地區內之房屋的情況，交通的難易，各戶防火準備的狀況等，嚴密的配置。所以，通常將一地區再分為數區，依交替的關係而分配數組。

第二十九 消防股一般的配置，應以於發火之初能出而防止為主眼。因此，依負責地區之大小，形態，房屋之狀態，交通路之情況，防人的阻障物，班員的人數，消防署的位置等之不同，而配置於一處或數處。

集中於一處時，當前往救災時，按常時的狀況而言，雖便於班長的運用，但發災地點遠時，難免有失機之虞。再者，配置於數處時，其利害完全相反。不過，也可於警戒警報時集結於一處，空襲警報時則配置於豫定的數處。

第三十 通報股須配置於地區內便於監視的高昂之處，其公所及班本部須設立於消防署附近交通通信便利的地點。

第三十一 對燒夷彈未能防止火災於未然的處所，或因他種原因發生火災的場合，消防班長或消防股長應即令必要消防員出動。此時不可被拘於一局部的火災，須能正確的判斷防護地區全般的狀況，其中如火災的數目，風速，危險

的大小，消防的難易，災害擴大的狀態，重要建築物的有無等等，務使防火機關的活動重點適應當時的狀況。在構成防禦線，防遏火災時，尤應如此。

第三十二 消防班以獨力活動或於消防機關出動前担任滅火工作時，須注意於以其所有的消防器材的活用與水的利用，而努力滅火，使其不致擴大。而且，空襲時水管斷水時甚多，所以應根據平時的調查，有利的利用下水道，池塘，河川，水池，井等。消防機關若到達火場，消防班不可妨礙其活動，應規定自身的消防動作，固不用說，苟消防機關關於消防行動有所指示，應絕對服從，尤其關於水的利用，應如此。

第三十三 消防班於消防機關出動前，或欲以獨力構成防禦線防止延燒時，須注意風向，風速，延燒擴大的狀況，危險的大小，房屋道路空地等的配置狀態，為構成防禦線，而須依破壞房屋，或用水筒作成水障等狀況而定。

但是，破壞房屋，其事極為重大，事前須得警察消防署之適當的指示。

第三十四 消防班對其任務，在空襲時固不用說，關於平時的訓練，亦須常與消防官署保持密切的連絡，服從其指導，有劃明兩者任務的限界的必要。

第三十五 關於消防班運用的計劃，有根據消防署所設計的非常時火災警防計劃，平時設定計劃，至空襲時即可作良好的活動的必要。

第三十六 在負責地區內若幸而得免災害時，或僅止於小局部時，須迅速的集合班員，準備隨時援助他地區，有取得機動的姿勢的必要。

第三十七 在空襲警報令下，援助他班時，以援助警戒股為主。

第二節 空襲時班長以下各員之動作

第三十八 若得到召集出動的指令，須迅速集合於班本部或預定的場所，其動作概要如下：

一、班長（副班長）

1. 派員至分團本部收受命令；
2. 令班本部員及各股長分別點檢人員；

3. 消防器材的受領，整備及分配；
4. 報告人員及其他狀況於分團本部；
5. 傳達分團長命令及對下屬發出命令；
6. 與消防署連絡；
7. 本部的施設。

1. 股（組）長

1. 點檢各所屬班員並報告班（股長）長；
2. 編定組；
3. 器材的受領分配；
4. 竹筒未出勤班員迅速出勤；
5. 公所的設備。

三、班員

1. 迅速的集合於所定的場所或新指定的場所；
2. 依股長的指示而作各種準備。

第三十九 班長或副班長在班員集合完畢時，根據既定計劃，令其各至配置後，巡視配置之狀況。

第四十 警戒警報時，若狀況並不緊急，或豫測其須經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過長期時間，得依分團長之命令，決定班長以下人員之服務比例。但在空襲警報時，即非當班而回家休息者，仍須即刻出勤。再者，服務者以三次交替（不得已時二次交替）為宜。

第四十一 若發出空襲警報，須作如下的動作：

一、班本部

1. 派步哨至本部的屋上，監視敵機飛行的狀況；
2. 班長（副班長）按必要而巡視負責區域；
3. 與消防署緊密的連絡。

二、警戒股

1. 股長根據預定的計劃，首先分配公所內的股員，然後分配非常理的增加員，他則派來的增加員，務須於短時間內完全的完備毫無空際的配備。

2. 各組長以下人員根據股長預定的計劃或臨時命令，即作毫無空際的戰鬥部署，使其警戒行動更為活潑，並竹筒市民作各種準備。

3. 對落至空地，道路上等處的燃燒彈，只以警戒股監

附錄 防護團員義務

視其延燒即可。

三、通報股

根據預定的計劃，增加配置必要的監視員等，並使監視及通報的各種準備完善。

四、消防股

警備命令一下即可出動的態勢，並與各股密切的連絡。
五、一般非常班班員應即集合於各股公所，依股長的指示開始活動，或處於待機姿勢。

第四十二 燃燒彈落下或發生火災時，其動作如下：

一、警戒股

發見附近落下燃燒彈時，應即指導附近市民，排除萬難，努力從事滅火。若判定火災不能消滅時，應即報告股長，通知通報股——有時直接通知消防署，並須注全力防止其擴大。

二、通報股

發見火災時，應即將其狀況通報消防股及班本部，在判定應急滅火或防止延燒不可能時，再行通報消防股及班

本部，同時並通報消防署，且與交通管制班，警備班連絡。

三、消防股

1. 在接到通報股的通報時，受班長的命令或自至火場，開始防禦行動。

2. 消防機關到達火場後，即須服從其指導，並援助之。

四、班長

1. 按發生火災的場所數目等，分配適當的消防股，發出活動的命令，不可有稍許間斷。

2. 同時有數處發生火災時，須按火災的緩急，變更配置，敏捷的行動。

3. 隨着狀況的推移，逐次報告分團長，並與消防署連絡。

4. 火災發生後，隨機使用由他班派來的援助員，因應依當時狀況而定，但此時多增援於需要最多人員的消防股。

5. 普通在同時受到毒氣侵害の場合，對於「依別立特」，有迅速取防毒處置之必要，但若認為因此有礙於防止火災之虞時，則務須有避免毒氣災害的準備，然後活動的必要。

第三節 對燃燒彈的處置

第四十三 對燃燒彈的處置

對於燃燒彈，與其消滅燃燒彈本身的燃燒，倒不如以防止因燃燒彈而惹起的火災，為防火的第一義。而且，要防止其延燒，尤不可忽畧「火災在最初三十秒」的格言。因為以燃燒彈攻擊都市，必以輕量的無數燃燒彈，在都市所有消防能力以上，分散的投下，所以消防的處置，如疏忽了一彈，便有引起不可收拾的結果的危險，故須有一彈亦不可忽畧，能迅速處置的消防組織，市民訓練，各家庭以「自己的家庭自己防禦」的思想與決心，由市民自行請求滅火處置之必要。

處置燃燒彈之第一義——防止延燒，與其用乾砂，專以用水為有效，對其附近的可燃物撤水，為最好的方策。尤其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是對於最易燃燒的茅屋。合，燃燒彈的延燒最速，所以，各家庭須預行準備水桶輕便滅火器等，甚至於屋頂裝備澆水機，以撤水於房屋的任何處所。必要的人員不可徒事避難於避難所，以免失掉防止延燒的機會。再者，將易於燃燒的物品放置於撤水困難的地方，極不適當，而且，燃燒彈的燃燒力極強，須注意屋頂上的燃燒彈落到二層樓，二層樓的落到樓下。若不幸受到燃燒彈的洗禮時，不宜避疑巡遯，無須等待消防班員或消防員等的到達，在其附近者，須勇敢的跑到火場，以水袋，水桶及輕便滅火器等，撤水於其附近，極力防止延燒。若幸而能防止延燒，則須將徐徐燃燒的燃燒彈移向他處，以免發生其他事故。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燃燒彈的性狀

總之，對於燃燒彈，也如普通火災一樣無須注意燃燒彈本身的燃燒，一分一秒不可放鬆，務須於發見的最初，撤水於其附近的可燃物，防止延燒。只要此處置能適當的實施，則燃燒彈決不足畏。

一、燃燒炸彈的種類

燃燒炸彈雖有小槍用，機關槍用，大砲用，航空機用等種類，但我們在這裏，僅提出最後一種來加以說明：

在此種燃燒彈中，也有各種種類。歐洲大戰中所使用的主要的為「維耳米特」（氯化鎂及鉛的碎粉混合物），油屑等，茲依其用法而區分之如下：

A 強烈燃燒炸彈

B 撒布燃燒炸彈或小燃燒炸彈

強烈燃燒炸彈用於抵抗方比較大的目標，例如敵艦，官署，工場，兵營，築港，火藥庫等，故投炸彈於一定的目標，非能認定其目標或能依其四周的狀況推定其位置，不能使用。反之，小撒布燃燒炸彈對廣大的表面，可以任意的撒下，雖無大助於戰場，但最適用於都市空襲，故我們非深切的注意不可。觀目前列強的情勢，燃燒炸彈的種類與大戰末期雖無不同，但就實質上看，因為受大戰的經驗，已有非常的進步。特別是「愛列克特隆」燃燒炸彈，各國均極重視，其進步頗足驚人。

二、「愛列克特隆」燃燒炸彈

其一 構造

「愛列克特隆」燃燒炸彈雖為大戰末期所發明，但未使用。這是很希望的一種新兵器。

所謂「愛列克特隆」，是一九〇九年德國「克利斯哈姆」化學工場所發明，包含百分之四八的錳（Mn）的一種輕合金，其產生雖非為作燃燒彈之用，而其比重為一、八七，較之鉛的比重二、六輕，較之錒的比重一、七四略重。而且，若為六百二十五度至六百五十度，則金屬熔化，發出白光，燃燒二千度至三千度的高熱，此種特性即被認為構成新燃燒炸彈特別適當的原因。因其有可以當作燃燒彈體而使用的強度，所以才被利用。茲舉德國「愛列克特隆」彈之成分，例示之如下：

- 全重量 ○、九一八斤
- 全長 ○、三五二公尺
- 燃燒劑 ○、一六八斤
- 點火劑 ○、〇〇四斤

傅火劑

○，○，○，○

現在「愛列克特隆」輕合金的成分，大概為銀九六%，鉛四%，其強度為每平方公釐約有九斤。「愛列克特隆」彈體內所包藏的燃燒劑，普通稱「狄米特」，為一八九四年特秀米特博士發明，以硫黃或玻璃包酸化銀七六%，銀二四%的混合物，其燃燒能達二千度至三千度的高熱，使用於熔接鐵道軌道等。若使「狄米特」發火，雖約需一千六百度的高熱，使若用特種的點火劑，則很容易的可以發火。除上記德式外，錳，鈷，過酸化鎂，鹽素酸加里的粉末混合物，亦為良好的點火劑。總之，「愛列克特隆」燃燒炸彈，以「愛列克特隆」輕合金為彈體，其中填實「狄米特」者。

其二 特 性

(甲) 輕而威力大，全彈燃料，幾乎沒有無效者。其他的燃燒炸彈，以紙為彈筒，其中貫入燃燒劑，因而全重量的三至四成以上是沒有燃燒力的鐵。「愛列克特隆」燃燒炸彈，彈體為重要的燃燒劑，所以全彈幾乎全為燃燒劑，而且，雖為輕合金，但彈量極輕，威力仍強大。彈量普通為一斤，

這是為其穿歐戰式的房屋，而設計的，但也因房屋的構造而變化，如英國以二百瓦為宜的克洛列博士，主張需要五斤。最近法國雖由威力上認為以五斤為適當，但仍應因敵國都市房屋的構造而變化。

較鎢鎢銀的融點高，較白金的融點一千八百度尤高，這便是世間之所以認此燃燒彈可以鎔化鑽石的原因。據計算的結果，一斤的彈丸約可發出四千二百大卡 (Calorie)，有使四十二斤的水由零度沸騰的能力。

附表為日本實驗的結果，所得燃燒狀況及其效果的一部

(乙) 「水雖沒有大效，但如撒水，可不致發生危險的大爆炸」。

撒水於炸彈，雖說反使火勢旺盛，並發生爆發性的毒氣，但是，誠然若撒以水，則剝脫了酸化膜，給供以酸素，助其燃燒，並且因高熱的關係，可以使水分解，不過，按之實際，若撒水於燃燒的「愛列克特隆」彈，僅發生小爆發的現象，倘爾使火勢旺盛，然而，並不會發生危險的爆發。經實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驗的結果，得知若撒水則其附近不易延燒，得到防止燃燒彈的延燒，以水為最適當的結論。砂礫在外觀上似可抑制燃燒炸彈的燃燒，但內部尚存有熔融的「愛列克特降」，沒有實際的效果。

第二節 各種炸彈的發火狀況

使用於都市空襲的炸彈，約分為地雷彈，毒氣彈，燃燒彈等三種。地雷彈以破壞重要的衝工物為目的，所以發烈時，現示偉大的破壞威力，因而常發生一大音響。毒氣彈非以

破壞力為主，其最緊要的為發生多量的毒氣，所以爆發時也沒有多大的音響，通常為按毒氣種類發散特種臭氣，再者，有時發生多量的烟，或使液體飛散四周。燃燒彈以引起火災為目的，即其彈體亦為燃燒劑，所以非如前述之炸彈呈現破裂狀況，而為如前節所述，因由內部的點火作用，呈現噴火的狀況。因此，如上所述，投下炸彈為何種類，當即可知悉，進而請求對策。

附表

彈 燒 燃			彈 種	燃燒中火 間休飛騰時 分秒	燒全時問 燒全時問 分	高 焰 公尺	火 沫 散 飛 界	鐵 板 七公分	瓦 厝 五公分	木 板 五公分	油 漆 木 板 五公分	對 於 各 種 物 料 的 效 力
一〇斤	五斤	一斤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	約 一、〇〇	約 一、〇〇	約 〇、五	一〇公尺 (中徑五)	一〇公尺 (中徑七)	同 右	無 變	全 面 不 生 一 分 的 殘 痕	漆 布 破 亂 木 板 全 面 燒 通。	腐 蝕 一分後
一、五	一、五	一、〇	約 〇、五	約 〇、五	約 〇、五	一〇公尺 (中徑五)	二 耗 鐵 板	同 右	無 變	全 面 不 生 一 分 的 殘 痕	漆 布 破 亂 木 板 全 面 燒 通。	腐 蝕 一分後
四、〇	二、〇	〇、五	約 〇、五	約 〇、五	約 〇、五	一〇公尺 (中徑五)	二 耗 鐵 板	同 右	無 變	全 面 不 生 一 分 的 殘 痕	漆 布 破 亂 木 板 全 面 燒 通。	腐 蝕 一分後

第五編 交通管制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說明空襲時交通管制班管制交通的要領為目的。平時與變交通管制的方法，大體亦可根據本編要領實施。

第二 交通管制班對毒氣的防禦，根據第八編。

第三 特種分團交通管制的工作，根據本編。

第四 交通管制班必要時，在不妨礙其本來業務的範圍內，得援助消防班，避難所管理班，警備班等。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交通管制班的任務，編制及裝備

第五 交通管制班的工作在謀交通安全與順利，並關係警察署長之指導，以援助警察為主眼。然在急迫不遑受警察署長之指導時，股長以上人員可自負責任，從事管制交通。

第六 交通管制班編制裝備及各區分的業務如下表：

區分	任務	編制	裝備	備要
本班	一、各股的指揮統制 二、與分團本部警察署等之連絡	一、班長 若一名 二、副班長 若干名 三、傳令及隊員 若干名	腳踏汽車或腳踏車	
管部	於該區地交通路之要點及其他必要的場所担任交通管制	一、分若若干股長外，傳令及隊員若干 二、股公所除股長外，傳令及隊員若干 三、組員除組長外，約四至十名	各組準備手旗（紅綠）、網、汽笛、燈（紅綠）、擴音器、廣告牌等。	
股制	指選地區內住民的避難	一、分數組，每組約十名 二、股公所除股長外，傳令及隊員若干名	擴音器燈，白旗 藥品等	
指導				
備考				

附錄 防護員必携

第二節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第七 班長受分團長之命，指揮班員，按地區內的交通管綫及必要，而担任避難指導等工作。

第八 班長編成班，受團長警察署長之指導，決定交通管綫及避難指導的計劃，並實施班員的教育訓練。

第九 副班長輔佐班長使業務順利推行，至業務的分担，雖依班長的指示而定，然大體如下：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職務，司掌記錄，給養，衛生等工作。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憲及他班等之連絡，受領與傳達命令及搜集情報等工作。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担任教育訓練。

業務雖如上的分配，但仍應依其緊閉而相互援助，同時，在副班長人數少時，應適宜的分担任務。

再者，班長不在及其他必要的場合，由班長指定的副班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 副班長須熟悉地區內的狀況，根據逐次所得的，闡明其變化，對班長作必要適當的通告。

第三節 指揮及連絡

第十一 班長為保持上下左右的連絡，平時須有縱橫的通信網被破壞，也可迅速確實通信的計劃。

第十二 報告及通報通常為根據系統經過順序而行之，但在緊急中省署中間機關時，事後仍須通知所省署之機關。

第十三 班本部與警察署之間，若通電話，則最好。分團本部與警察署當由班本部派出必要的人員，嚴密其連絡。

第十四 班本部所發出的命令，報通，報告等，為防止錯誤起見，務須用書面。再者，以電話通知重要事件の場合，同時尚須補送書面。

第十五 在本部或公所傳令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有隨時可以出動的準備。

第十六 股長組長及班長的任務

第四節 股長組長及班長的任務

，區分爲必要的組，配置於必要的場所，担任直接的指導，其他則作爲豫備員，留於股長身邊，並以其一部份爲傳令而使用。

第十七 管制股長通常以左列事項爲直接担任管制的組長的特別守則，其後並監督其實行：

- 一、組的號數或名稱；
- 二、應担任的位置，區間或地點；
- 三、交通管制的方法手段；
- 四、隣接組的位置，及與其連絡法；
- 五、勤務時間及交替法；
- 六、與出防官憲之連絡協力；
- 七、其他必要的事項。

第十八 管制股組長應使組員徹底了解以上守則，並使之實行。再者，如須更細的分配組員の場合（例如以某一班担任汚穢地域的管制）有詳細補足守則，以便易於服務的必要。

第十九 管制股組長將組員分爲三交替——不得已則二

交替。通常爲每小時交替服務，使交替者休息於附近適當的地方。股長爲與他處連絡，可由此休憩者中選用。

第二十 管制股組員受組長之命，於指定的地點，担任交通管制。

第二十一 步哨的交替必須在組長會合下舉行，下班者須對上班者說明步哨中顯著的事故。

第二十二 步哨須常緊張精神，不可有任意離開其任地，或吃煙坐臥等情事。

第二十三 管制股組長以下人員服務場所附近有警察的場合，須直接與之連絡，受其指揮。

第二十四 在同一場所與他班共同服務時，關於服務要領須妥爲協議，以免管網上發生齟齬，庶可得協同之實。

第二十五 指導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組長以下人員，於發生災害的場合，担任所命區域內住民的避難指導。

第二十六 指導股長在待機間，除須特別嚴密與他班，關係警察署及消防署的連絡外，並須常有出動的準備。

第二十七 指導股組長受股長之命，指揮組員，指導所

命區域內住民，開始有秩序的避難動作。

第二十八 指導隊組員受組長之命，對住民直接傳達關於避難的注意，且担任指導之責。

第五節 班員的心得

第二十九 班員須各服從其長官之指命，採取敏捷明確的行動，縱災害擴大，達於慘烈之極，也不可躁急，應有沈着犧牲自己的覺悟，努力服務。

第三十 班員在服務中以懇切叮囑為主，縱有違反交通法規之人，亦決不可出以不愠的言動。

第三十一 班員在服務中發見有交通災害之事時，應即報告直屬長官及關係警察。

第三十二 交通管制班的行動關聯其他各班的業務，是決不可單獨實行的。所以，班員也有熟悉他班業務的必要。

第三十三 班員相互間固不待言，與消防班，避難所管理班，警備班等常有密切連絡的必要。

第三十四 夜間，特別是黑暗下的管制，易發生想像以外的混亂與困難，所以，當其衝者，沒有遺漏的準備固極需

要，明顯與冷靜亦為必要。

為管制交通使用燈火的場合。應遵守燈火管制班所規定的事項。

第三十五 班員應常記憶交通管制的方法及交通規則，使住民安心服從其指示實行交通。同時，使住民理解關於交通的規則，抬高其交通道德，極為重要。

第三章 運用

第一節 平時計畫及運用的一般原則

第三十六 班長平時須充分的調查研究負責區域內的交通狀態，交通網的景況，土地的高低，建築物的情況密度，朝夕的風向，避難所及其通路等的關係，與警察協議之下，豫為決定災害時警察方的援助及警察力達不到的處所的班員的配置等。

第三十七 班長按其負責地域的大小等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管制股，担任一般的管制。而且，有多數避難民有雜踏之處的場合，班長或副班長自行指揮有力的豫備員，担任管制。

第三十八 班長須注意班員需要繼續服務の場合，有以每日約八小時的工作爲標準，決定每日服務人員的必要。若班員有餘裕，可以於數日內服務一日，則不應勉強其每日服務。

第三十九 班長平時根據警察署長的指導，規定左記事項：

一、至避難所的使用道路的配備；

二、適用交通式及分路式管制法，決定禁止通行的處所

(參照第四節)；

三、爲通行馬車，特別指定道路；

四、豫定道路不能使用時的豫備路。

第四十 班長須豫知災表時有避難民等需由鄰接區移動或向鄰接區移動の場合，暫行與關係官派，鄰接區及避難所管制班等協議，關於道路的配置誘導，有作成爲無遺漏的計畫的必要。

第四十一 班長當災害時，須知若某地的交通發生障礙，受到限制，有斷絕交通的處所，則在另一方面，必有發生

混亂，需要管制的地方，所以，爲敏捷的實施此管制，有準備有力的豫備員之必要。豫備員的聚會所，可選定於本班本部之處。

第四十二 管制股長根據班長的計劃，再參酌自己所研究的事項，派一至數組於交通要點的轉灣之處，交叉點，寬路與狹路的接口之處，車站，橋樑，碼頭，避難所等需要管制的處所及因發生災害而混亂的場所，以担任實際的交通管制。再者，在股長的身邊須準備豫備員，以便派遣至因新發生的災害而混亂的場所，或作增援以前所配置的員而組織使用。

第四十三 管制股一般的配置，爲對重要交叉路或人口稠密之處則密，對離主要道路遠或人口稀少之處則疏，務使服務人員不致浪費。

第四十四 指導股在災害發生前待機或援助他股，至災害發生後始開始活動。

第四十五 指導股長若豫想到災害的發生，特別須與各方面密切的連絡，闡明其狀況，同時並準備股員的出動。若

班長有避難指導的命令，則有斷絕指導區域的威效，指導的難易，而即必要的組至避難場所。

第四十六 班長若豫知災害，須迅速完備配置，至災害發生時，舉全力積極從事管制交通，但災害若一消除，住民恢復了常態，則迅速撤去配置，以作其後的準備。

第二節 出動及警戒警報間的動作

第四十七 班員受到出動命令時，各自整齊服裝，迅速集合於班本部（或分團本部）。

第四十八 班長派遣副班長及必要的人員至分團本部，收受命令及材料。

再者，另派一副班長及傳令至關係警察署長身邊，以便接受其指導。

第四十九 班員集合後，班長須檢查人員及服裝，並與以命令及服務上應注意之處，同時將材料交與各股長，對平時計劃需要修正者加以修正，然後開始配置。同時，將配置——特別是出動人員報告分團長並通報警察署長。

第五十 管制股長對其所屬的股員以必要的命令及注

意，將必要的材料交與各股長，根據平時的計劃及班長的命令，實施配置，與關係警察署員尤須緊密的連絡，或作其援助或單獨担任管制。此時不可忘記將配置情形報告班本部及發出傳令。

第五十一 管制股各組長至負責場所，依從警察署員的指示（在警察員的地方即根據其命令），將必要的材料交與第一服務者，並使其理解特別守則，然後監督指導特別守則及各應注意事項的實施。若已執行業務，須即報告股長。

第五十二 指導股長命股員待處於所命的位置，作出動的準備，有時依班長之命，援助他股或他班。

第五十三 班員在撤退命令或交替者未到以前，不得擅離職守。撤退時須服服務中的經過，交替時須於當場在組長處交下說明必要的事項。

第三節 空襲警報時的動作

第五十四 班長更須嚴密關係方面的連絡，並且須熟諳股的狀況。

第五十五 管制股長根據豫定的計劃，增加配置必要的

股員，特別是掌操操備員，報告其狀況於班長。

第五十六 管制股組長以下各員與避難所管理班協力引導通行者等至避難所。此時須注意避難所有一定的收容限度。再者，夜間與警報班連絡，協助其監視交通機關的燈火管制。

第五十七 指導股長檢視股員集合，報告班長。

第五十八 指導股組長以下各員須迅速集合於所定的位置，作出發的準備。

第四節 災害發生時的動作

第五十九 災害若已發生，須迅速的與關係官室連絡，判定其位置種類及洩洩的擴大方向範圍等，對兩股長發出關於交通管制及指導避難者的命令。

第六十 管制股長依班長之命，或以獨斷而能適合避難的方針，急速的變更部署，指示方向於避難者。再者，指導股長在命令一下後，即派遣股員，開始所要地域的避難。

第六十一 股長以上人員，當災害發生時，不可僅着眼於負責地區及地域內的小局部，須對廣大的範圍，下正確的

判斷，以免管制指導的方法發生錯誤，因此，若能知道災害的發生，則須講求各種手段，努力搜集情報，除使自己明瞭情況外，並使班員知悉，俾可作正當行動的參考。

第六十二 數地區或數區有需要管制指導時，班長可與各方連絡，決定交通路。再者，在必要的場所，爲了一般的市民，最好以簡單明瞭的地圖指出被害地的位置，不通的道路，避難路等。

第六十三 因毒氣雨下，毒氣彈，燃燒彈，炸彈等而一時禁止交通時，須指明防毒或被害地域，另外指定交通路，而且應與防毒班，工務班，消防班連絡，急謀恢復交通路。

第六十四 爲指導避難者而指定交通路及交通管制的方

法，必須由熟悉全盤狀態者決定，非處於局地者所能獨斷處理。僅於無統制的場所作無方針的管制，反發生大災害，此須銘記者。

第六十五 股長以上人員離開定位時，須留下所去的場所，經過的道路，回來，預定時刻等等，同時並須指定代理者。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再者，即使在沒有任何變化的人員，最好也時常報告服務的景象。

第六十六 當管制指導時，須避免無益的喧嘩，但爲與市民以安心，關於災害的狀況，交通路的景况，以用大聲傳播爲有利。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整理及信號的方法

第六十七 交通管制的方法可分爲交叉點的方法及交叉點以外的方法兩種：

一、交叉點的交通管制方法亦名階梯式管制法，即圍阻交叉路之一路的方法。

二、交叉路以外的交通管制，又區分爲一方交通式管制法與分路式管制法：

1. 一方交通式管制法爲雖有兩個以上的平行路，但因其狹小或因其爲重要的道路，在有停止交通之必要的場合等所採用的方法，對於平行的二道路，僅許其分別通行一相反的方向，一道路上禁止同時作兩方向的交通。

2. 分路式管制法爲於一定的道路僅對貨車或汽車等某種交通機關禁止通行的方法，通常爲交通量極多的道路所採用。

第六十八 使信號明確，在交通管制上極爲重要，若確有信號仍不明瞭，或容許人及車馬對某信號的服從不確實，那末對其他所有的通行者將以與危險與不安。信號中最困難的爲用手的信號。此時，可信號者應重視「停止」的信號，對「進行」若作過度的注意，反刺就通行者的神經，引起不安。

第六十九 在有交通禁止或限制的處所の場合，在其圍阻適當的地方，須設立「此路不通」的牌子，同時，對其處置上的判斷資料表示等亦極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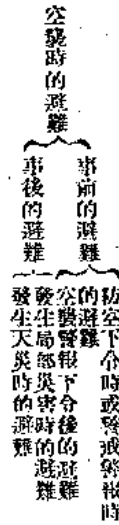
第七十 關於水上的交通管制，另定之。

第二節 避難的法則

第七十一 當受到敵機轟炸の場合，要定備都市的防護，僅以官憲及防護團員應付，到底不能達到其目的。特別是在可燃性都市，對於敵機所投下的徹布燃燒彈，可以勞動的

全市民自己保守自己的家庭，空襲時避難的根本原則，實以此為基調。

第七十二 空襲時的避難，依避難實施時機而可大別之為兩種，此兩種又可各分為兩類。茲表示如下：



所謂事前的避難，如其分類所明示，為因敵機而生災害以前所作的避難的總稱；所謂事後避難為不幸而災害發生後所作的避難的總稱（此非指被燒一家或三五家，被殺十人或二十人的所謂災害而言）。

茲分述如下：

- 一、空襲警報下令前的避難，參照前條所述根本原則即可想像得到，非有可以勞動的力量的市民所可作的避難，是使當空襲時市內反有碍工作的老年人與婦孺移至鄉間的親戚家中的一種避難，這是沒有防護圍直接參與必要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 二、空襲警報令後的避難，是在敵機終於來襲的時機，在市內與防護動作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即老年人，兒童，病人與通行者等，避難於沿街所設公共避難所或各家庭的防毒室等之語；此由防護團內之交通管制班（主為管制股）及避難管理班担任指導。
- 三、發生局部災害時的避難，為市內某地域發生災害（多為火災）其地域內的住民有遷往他處之必要時，而避難於附近的公園與廣場等處所設的臨時避難所之語；在此場合，以交通管制班的活動為最緊要。
- 四、發生大災害時的避難，為上述局部的災害發生於各處の場合，按其延燒等情況而使相當廣大地域內的住民避難於郊外或其他的大避難所之語；在此場合，須官民上下沉着應付，不可有一步之差，否則，其結果必不堪設想。

他所有機關的全體的活動。

第六編 避難所管制班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說明空襲時避難所管理班所作業務的基準為目的。平常災變時避難所管理之業務亦以本編為基礎而實施。

第二 避難所管理班對於臨時勸導避難者從事避難準用

第五編；對於毒氣防護準用第八編；對於救護準用第九編的規定實施。

第三 關於特殊分團的避難所管理班的服務，準用本編實施其業務；臨時援救助避難所管理班的其他班的服務，亦同

第二章 要則

第四 避難所管理班的任務在援助關係官署對避難所的設備及管理。當空襲警報下台時及發災時，指導避難者出入，並實施其休宿及給養。

第五 避難所管理班的編制裝備及各區的主要任務，概

界如下：

區分	任務	編制	裝備	要
本部	各組的統制指揮	班長一、副班長三、傳令及預備員若干	若干防毒衣褲	
組	實施各組所擔任的避難所的設備，管理避難者出入及休宿給養	按各避難所的大小程度等，以班長以下四至十人為標準，管理臨時避難的組員更應增多	為各組員準備若干防毒衣褲	各避難所準備必要的消毒材料器具及預備被服等。
備考	一組的總數因規模變異，應為避難所總數的三倍以上			

第六 班長的任務爲統率班員，統轄避難所管理班的業務，同時，肅正班員的規律，實施其教育訓練。

第七 副班長實施如下的業務，因此，通常爲三名：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庶務，司掌記錄給養及衛生等工作。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別本部，關係官署及他班的連絡，收受傳達指令及搜集情報等工作。

關於連絡，尤須與關係警察署長，分別本部及交通管制班密切的連絡。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担任各組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担任其教育訓練。

業務的分担雖如上，然仍須依其繁簡相互視助，并且，在副班長人數少時，須適當的分担任務。

第八 班本部員的任務爲受班長與副班長之命，担任傳令及連絡等。

第九 組長受班長之命，指揮組員，担任所負責之避難所之直接的管理。不特須與附近的交通管制班連絡，便指導

與收容避難者不致發生混淆，而且須與配給班密切的連絡，以免中斷糧食的供給。

組長須與值班者以特別守則，以期勤務的確實。

第十 管理公共用避難所之組，爲了業務的實施，須分出入口部，中間部，內務部及庶務部等四部，在有多數避難者出入的場合，各部須全體一致出動服務，在其他的場合，可適當的省畧值班者，交替服務。

出入口部 位置於避難所入口的外部，除担任外方的防護幕布的開閉及外來者消毒等工作外，並須按情況限制收容人員。

中間部 位置於防護幕的中間。担任指導入所者，隔離間的消毒與除毒等工作。

內務部 位置於室內入口的內部，担任內部的消毒，幕布的開閉，所內的照料等工作。

以上各部，出入時不可同時打開二個隔障。
庶務部担任與班本部，交通管制班等的直接連絡（傳令），配給品的收受等組的職務。

附錄 防護團員義務

第十一 管理公園廣場等臨時避難所的組的服務要領，按各避難所的特性，根據前條的精神，適宜的決定。

第十二 組的交替時刻，只要沒有特別的指示，由班長決定。

交替務須於上下班組長的交代下實施，將上班者與下班者均位置於一定的地方，下班者須報告其服務中所見聞的事件於上班者。

各組內的交替要領，根據左述精神，由組長定之。

第十三 值班者不可任意離開任地，不可吃烟，尤不可坐臥。

第十四 市民在避難所內須遵守避難所的規定與管理者的指示，動作須靜肅而且有秩序。

第十五 對於市民，平素實施下列事項的訓練與指導，極為重要：

一、空襲警報若一發出，即須引導老年人，兒童，病弱者，家庭內無妨害室者，至附近的公共用避難所。

二、引導在屋外者或家庭內無妨害室者，當知道毒氣的

徵候及聽到毒氣警報時對消防及其他沒有活動之必要者，至附近的避難所。

三、根據管理者的指示，出入均須靜肅而且秩序整齊，至入所時，須讓老弱病婦及病人先入。

此時決不可有爭先恐後，致在入口附近發生混雜，使外部的毒氣侵入室內的事實。

四、不可同時打開二個隔障。

五、汚毒者須預先將被毒氣混報告監視者，根據其指示，經過消毒後，始可入室內。

因此，中藥劑性毒氣者，在入口的附近，須先以充分的酒精灑鞋與衣服上的飛沫消除。

再者，如有必要，應換衣服與實施身體的消毒。

六、不可多帶物品，如若可能，最好僅帶食品。

此時不可搬入有發火之虞的物品。

第十六 茲舉揭示於避難所內外的避難者須知之一例如下：

揭示於避難所外者：

一、收容人數○○名；

二、請照管理者的指示按秩序的出入；

三、不可同時打開二個隔障；

四、汚毒者請說明其現狀；

五、少帶雜物，多帶食品。

揭示於避難所內者：

一、慎重言動，根據管理者的指示而行動；

二、出入時不可同時打開二個隔障；

三、康健及其他有異狀時，請即報告班員。

第十七 班員須特別慎重言動，以免引起避難者的不安與焦躁。

第十八 班員在避難所因收容多數避難者的關係，不僅應拒絕有妨害的物品的搬入，而且須按避難所的狀況，決定收容人員的增減與變化。

第十九 班員在有要求與避難者會面者時，應與以相當的便宜，不可隨便拒絕會面。

第二十 班員須依管理者的指示，以全副精神保持避難者

的靜肅與秩序，不可使其陷於混亂。

第二十一 發見避難者中有作不穩的言動及不服班員的指導時，應即報告警察，聽其指示。

第二十二 班員對避難者的行動與健康狀態，須加充分的注意，努力早期發見傷病者，特別是中毒者，速與救護班連絡，以期救護上的安全。

第三章 運用

第三十三 班長平素在分團長的指導下，與關係官署密切的連絡，關於避難所的配置，施設，有事時的設備要領及粗的配置等，不僅須有周到的準備與各種計劃，而且須實際的充分的實施班員的訓練。

第二十四 避難所的設備雖以由市政當局實施為主，但實際上非由避難所管理班實施其位置的選定，設備等一切的準備，而加以援助不可。因此，平素須與關係警察署長，分團長充分的協定，以便決定在分團地域內何處有一且密閉，空氣便不能入內的廣大場所，其通路如何，並調查避難預定人員，避難所可收容人員等，與分團避難所的數目吻合後，

再區分地域，分配避難所，或實施使其區域內的市民知道避難所之各種手段，或決定設置路標的位置及其數目等工作之充分的研究，極為緊要。

第二十五 爲火災時，利用出入便利的公園與廣場等，設定臨時避難所の場合，若能選定其主地在有恒風的上風的高地，則最爲有利。此臨時避難所的管理亦由避難所管理班所實施，所以不素須有研究與準備。

第二十六 在接到出動命令の場合，以班長以下全體集合於班本部的位爲原則。但是，在有特別指示の場合，班員應即集合於所定的避難所或班本部的位，與交通管制班連絡，開始避難所的管理。

第二十七 班長爲收受必要的指令及防護材料，須迅速與分團長連絡，同時並須調查班員出動的情況，報告分團長，此外，尤須規定各組交替的關係，有必要時更須與以必要的注意，然後派各組至所定的位。

以後，更須不斷的闡明避難所的狀況，按必要而隨時與關係各方面取連絡，務使避難所管理班的業務不致發生謬濫。

第二十八 警戒警報時班長以下的業務，約如下：

一、班長闡明避難所的狀況，特別是各種設備的進出狀況，按必要與關係方面連絡，或巡視各避難所，以期各地區內避難者的收容準備不致有缺憾。

二、班長須迅速實施收容準備，然後使組員待機於負責避難所，使其一部作步前，担任人口附近的警戒。

第二十九 空襲警報下令時的班長以下的動作，約如下：

一、班長闡明各避難所的收容狀況，按狀況的嚴重與否而派遣緊急集合的非值班長，使之援助某組，若非值班的組有餘裕時，則依分團長之命，隨時援助他班。

二、在各避難所服務中的組，須組長以下全體部署，担任老幼，病弱者，通行者等之收容工作。

三、非值班的待機中的各組長以下人員，須集合於班本部，隨時担任班長所命令的任務。

第三十 災害發生時班長以下的業務，約如下：

一、班長與交通管領班長，分圖長密切的連絡，團副災害發生的情況，即決定關於避難者的處置方針，傳達於組長。

二、組長與班本部及附近的交通管領班員等密切的連絡。

○團副附近的災害狀況，有必要時，使避難者更避難於其他的安全處所（臨時避難所等）。

在發出防護警報的場合，切近的市民是否應收容於公共避難所，可判斷當時的狀況，即避難所的收容餘力及附近的災害狀態等，由組長決定。

三、組長以下對避難所或其附近落下燃燒彈及毒氣彈，發生火災的場合，須盡全力保護避難所。此時，能使有能力的收容者協助，則最相宜。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毒氣集團防護的要領

第三十一 所謂集團防護，是指家庭及公共用防毒室，或普通避難民用避難所等，集團的防護毒氣的方法及對毒氣化的地域物件等除毒或消毒的行為而言。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三十二 在市民及官署，學校，公司，醫院等處須設備一個至數個（按收容人數而定）家庭或團體用防毒室，防護團員收容進行者及避難民之傷病者，須適宜的設備防毒室適的避難所。

第三十三 防毒避難所不用防毒面具，僅有實施可以棲息的氣密設備，同時並有換氣，除毒，消毒等補助設備之必要。

第三十四 各家庭設備防毒室的要領如下：

一、為防止毒氣的侵入而須密閉隙間，因此，除出入口的房門以外，其他的房門牆壁均應以紙等密閉。再者，為免除炸彈的破壞，須注意選定其位置，固不用說，而且須實施修補工作的必要。

二、出入口的大小須為最小限度，出入時為防止毒氣的侵入，一旦閉鎖後，須能完全保持氣密，因而須懸掛幕布（若用橡皮布或塗有亞麻子油蠟油的混合物，則氣密更為可靠）。而且，幕布間隙二公尺以上，設備二至三處。

三、以連續的二室為防毒室，一室作前室，使毒氣的進入限

附錄 防護用具必携

制於此室，後一室可實施避難的設備。

四、防毒室若有可能，可製造監視窗，按避難所的內部而行

關於除毒消毒的設備。

第三十五 官署學校等之防毒室及普通避難所的構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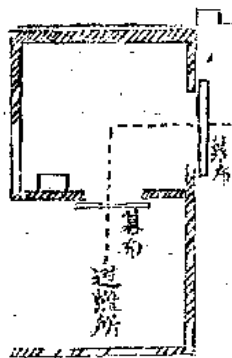
下：

一、對於毒氣彈及炸彈的威力及火災，以安全為理想，因此，若能利用鋼骨水泥所建築的地下室則最好。

二、幕布的開閉，雖按建築物的構造及同時可以收容的人數而定，但出入者不可同時打開二重障障，而且，不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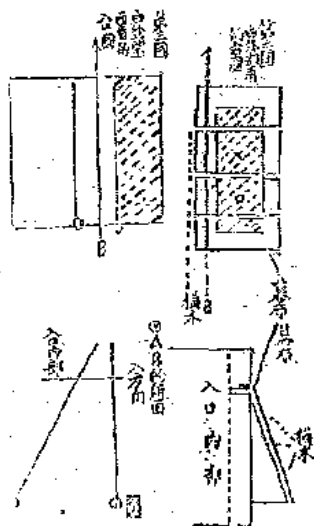
消毒的場所過大。

(幕布上裝橫木，由入口上方懸吊，出入時用卷起的方法(第二圖)，僅可少供數人用。)



2. 將二枚幕布中央重疊吊下，出入時用打開其重疊的方法(第三圖)，可供多數人用。

二八



三、當作防彈補助設備而接觸外氣的隔子門，糊壁，窗戶的傍邊須堆積鐵板土袋等以便防護炸彈的破片，而且，入口亦因此關係，可加進如第二圖。

四、在密閉室內，一人的容積分配為一立方公尺的場合，雖可棲息一小時，但若由高烟筒(約四十尺以上)以逆風機吸入清潔空氣，或採用濾箱——即由填入如防毒面具吸收濾似的中和除毒劑的罐與通風器的作用而吸入淨化含毒外氣的方法，則對換氣上最為良好。

五、對一時性毒氣須準備噴霧器，中和劑(通常為鹼液酸鹽

注於水），不得已時以肥皂水或多量的水，及對持久性毒氣以漂白粉為消毒用品。

第三十六 避難所出入者的心得如下：

一、得悉毒氣的徵候或聽到防護警報時，須迅速逃至避難所。

二、須服從監視者的指示，確有秩序的出入，不可爭先恐後，致使外部的毒氣侵入室內。

三、同時不可打開窗櫺。

四、中毒者須服從監視者的指示，消毒後始可入室內。因此，糜爛性毒氣中毒者，須於入口附近以應急消除身上及衣服上的飛沫。若有必要，非會應衣袋的更換及身體的消毒不可。

五、在室內須根據避難所的規定及管理者的指示而動作。

第三十七 臨時避難所須選定於市內或近於都市外域的公園，廣場，空地等，在防護地域內尤須多所設置。由防護毒氣的見地說，最好能選定於有恒風之上風的高阜處所。

、臨時避難所須準備防毒材料，因此，對於一時性毒氣的

防毒材料，為準備防毒面具，藥水材料，水（混於毛巾等以作應用防毒實施）等，對於持久性毒氣的防毒器材（防護用具）須準備防毒衣（鞋及手套等）；消毒材料則準備鹼粉，皮膚消毒劑及豫備衣服等。

第二十八 汚毒建築物及土地（道路）的除毒與消毒的一般要領如下：

一、對於一時性毒氣，房屋（特別是地下室等）以噴霧器噴射中和劑與水，先消毒房屋的內部後，通常再以自然換氣或人工換氣法實行換氣，再者，為使房屋內通風，可於入口附近的下風實行焚火。

在土地或道路上，以用自然換氣與焚火等較為方便。

二、對於糜爛性毒氣，在毒氣狀態時，雖可準用一時性毒氣的要領，至於在液狀毒氣，最好是使用此房屋。若在不得已非用不可時，先將底部按土地消毒法，以漂白粉消毒後，以通風的方法實行內部換氣，最後再以漂白粉劑（以水一漂白粉三的比率，於使用前混合之）對開壁幕布等塗布數次，再行通風換氣。

三、對於土地道路要絕對的使之無毒，雖極困難，但為一時

通過，對十平方公尺的面積可將漂白粉以一畝的比率布

撒，至於連頓通過，可再時時補充撒布，若消毒後以土

填或木板等再有掩覆，自然更好。任不用漂白粉的場合

，若以新鮮的土壤掩覆，則與表面的消毒幾乎有同一的

效果，再者，以木板樹枝蘆席等掩覆時，亦可避免一時

的危害。草叢森林地的消毒，甚為困難，如須消毒時，

可將其焚毀或刈倒後再照前記土地消毒法消毒。但是，

焚燒時因有危險毒氣散發，所以須注意風向。

四、衣服消毒雖可準用器材消毒法，但液狀腐爛性毒氣可

以浸透衣服，故須特別注意。再者，以漂白粉實施腐爛

性毒氣的消毒，極易損傷衣服。所以應避用此法。若汚

毒部分微小，將其剪掉，有時反為得當。

對液狀腐爛性毒氣，在數分鐘至一小時後亦可被浸透，

所以可以水洗後晒於日光下，俟地風而消毒，或撒布漂

白粉，於一小時後再以水洗之。

防毒面具與防毒衣，亦可與時間的經過深入內部（就藥

性毒氣而言），所以須用漂白粉照衣服的消毒法消毒。

五、糧食須以油紙，蠟油紙洋鐵箱密封包裝。

接觸了持久性毒氣，紙盒只帶有臭氣的糧食，仍非煮沸

，不能飲食。但是，含有毒性的「毒易土氣」是以毒化

了的，所以紙盒煮沸，也不能吃。

六、井的防護，須特別注意。汚毒的水不能由色臭判斷，所

以應避免使用。不得已時可以煮沸再吃，但對於含有有

此毒者，並無効力。

第七編 工務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開明都市在空襲時發生災害，工務班實施業務的基準為目的。

平時災變時的動作，亦概準用本編。

第二 工務的目的在對敵機空襲時偽裝遮蔽某地域或某地物，而使其爆炸密度不可能，或對空襲的破壞，增強都市建築物的抵抗力，局限其損害，並恢復因破壞或火災所發生

的損害，以維持都市的活動。

第三 工務班在地域內的災害擴大時，先實行公共業務，然後再逐漸協助恢復個人的損失。

第四 關於工務班自身的毒氣防護工作，準用防毒班的動作。

第五 特種分團工務班的服務，準用本編。

第二章 要則

第六 工務班的任務：

工務班所負擔的業務，本屬於關係官署或公司的責任，但適當此等機關活動力不足，有失機之處，所以工務班須與工作負責者的官署及公司密切的連絡，作應急處分，或援助此等關係機關，不過有時也單獨執行各種業務。

第七 工務班因需特殊的技能，所以須以有技術的心得者而編成爲原則。其編成裝備如下表：

考 備	區 分 業	務 編	成	裝 備	摘 要
	本部 爲裝股 電氣股 煤氣股 水運股 通信股 交通股 建築股	以一張長，三副班長，若干傳令及豫備員而編成	全體防毒面具，按工務的種類，而裝備防毒靴手套	一、各股的人員器林因房屋稠密之程度，其他地區之廣狹，工作種類等而定 二、各股因其業務而配置技術者 三、技術者以外，須以多數豫備員編入本部，以備隨機編入各股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八 各股（班本部）所占的位置，若能與班本部（分團本部）設於同一處所，則最為良好，但並不一定能住同一處所，換言之，因本部位置的廣狹或與各機關的連絡等關係，而以與本部位置離開為便時亦甚多。若在本部位置非為同一處所時，關於連絡法，務須使其沒有遺漏。

第九 班長及副班長的任務：

班長以受分團長之命，因工作而與各機關緊密的連絡，統制指揮各系援助地區內員工務其任務之整頓，分配並收受資料及實施工作等，同時並訓練教育班員為任務。

副班長若為三名時，其任務的分配，約如下：

甲、担任班的庶務，司掌記錄，給養，衛生等工作。

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憲及他班等之連絡，命令之收受傳達及情報之搜集等工作。

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負其教育訓練之責，

業務雖如以上的分配，但仍須依其繁簡相互援助，而且在副班長人數少時，尤須適宜的分配。

第十 各股長的任務：

各股長受班長之命，指揮股員，實施股員的訓練教育及工作的迅速確實等，對班長負其責任。

一、偽裝股長以根據軍隊的計劃，詳察其地區內的偽裝物件及實地方針，至其實施，則須與各偽裝担当者協議，幫助其實施，然後担任修補工作或補助不完善者，以達到偽裝的目的為任務。

二、電氣股長以與關係電氣業者連絡，詳察其地區內的電氣物工物的狀態，豫為研究計劃其各種損害與事故之處置，有事時實行應急工作，以便恢復或減少危害為任務。

三、煤氣股長以與關係煤氣業者連絡，詳察其地域內的煤氣工事網，豫為研究計劃其各種事故的處置，有事時實施應急工作，實行危害的局限減少及恢復工作為任務。

四、水道股長以與關係水道業者連絡，詳察其地區內的水道敷設網，豫為研究計劃其各種事故的處置，以便有事時實行局限減少其所發生的危害及恢復工作為任務。

五、通信股長以與關係通信機關連絡，為官署實施恢復。

援助通信設施的損害，於其指導之下豫為研究設立具體的計劃，以便有事時根據實行為任務。

六、交通股長以與關係官署連絡，詳察鐵路網及橋梁等的狀態，豫為研究計劃由其損害所發生的危險，交通上的困難等的局限減少及恢復，以便有事時負責實施為任務。

七、建築股長以援助關係官署及各團體實施需要防護的建築物之對炸彈的修補工作，防毒或破壞的恢復工作，或各種建築物之營造等工作為任務。

第十一 班員一般的心得。

一、工務班所擔任的業務，對一般民衆的生活，有最密切的關係，此班的工作之適當與否，影響於一般民衆之慮甚大，所以須當與實施者密接的連絡，作成合於援助其計劃的工作。

二、煤氣、電燈等為爆發火災的原因，水道的阻礙將使消防發生困難，所以其股員須特別注意。

三、工務班須當與關係各機關密切的連絡，隔明全般的狀況，而且，對於其地域內的重要橋工物應於平時研究其應

急修理法。因而若有必要的材料等，則須豫先研究與担任官署，各公司或配給班連絡。

四、熟悉關係各機關的所在地，各工事，水道，煤氣，電氣等建設狀況，極為重要。

第十二 各股工作上應注意的事項：

一、偽裝股

1. 關於必需偽裝處所及其實施的方針，豫先須受軍事機關的指示，但對軍事機關沒有特別指示的由上空也可明瞭看見的重要的街工物建築物等，亦須偽裝。

2. 偽裝為對由空中的觀察，消滅其地區地物的特徵為目的，所以其實施者依適當的計劃，謀消去其特征固不待言，在偽裝的前後，若能由上面檢點之，尤為得當。

3. 不完全的偽裝，徒勞無益，所以須注意勿用中途半端的偽裝，或因風等而被破壞或偽裝物經過相當時間後即行脫色等的偽裝。

附錄 防護團員義務

三四

4. 偽裝的方法有由平時充分研究的必要。茲舉一二例如下：

甲 水池等靜水，以木筏或稻草等質施偽裝，其大小因處理的關係，寬為二至三公尺，長為七至十公尺，若有必要，尚須施以葉料。

乙 流水通常以烟葦等遮蔽，不過有時也需偽裝。

丙 對於呈現顯著目標的物件，其中特別重要的施以迷彩，或變更外形，如植林，以色布遮掩或染色等。

丁 對於顯著的目標，設置相似形的簡易構築物。

二、電氣股

1. 熟悉電燈線，電力，的建設狀況及電線路圖（電壓在內），最為緊要。

2. 熟悉變電所，配電所及電氣公司（分公司）等之位置，與之取密切的連絡，甚至協定連絡法。

3. 在斷線時，為防止因黑暗而發生的民心的動搖，須留意必要的燈置及豫防由此而生的火災或人命的危害等。

4. 絕對禁止直接接觸電線，在必要時，須由有經驗者處置，而且須用絕緣器具。

5. 有事變時，須迅速通知電氣公司（或分公司），並請求其出而援助。

三、煤氣股

1. 熟悉煤氣工事及建設網，最為必要。

2. 熟悉公司或其分公司的所在地，並與之協定連絡法。

3. 有事變時，迅速通知公司或分公司，請求其出動。

4. 煤氣管被破壞，噴出煤氣時，須有防止中毒的處置，或因破壞而噴出口有着火之虞時，須有防止延燒的適宜的處置。

四、水道股

1. 須熟悉水道建設網。

2. 須熟悉公司或分公司的所在地，與之協定連絡法。

3. 發生事故時，須迅速通知公司或分公司，請求其出動。

4. 爲斷絕幹線水管道的水，而急速的旋轉真空管時，其水管道有發生爆裂之虞，所以須山水電公司實施。

5. 由幹線噴出多量的水時，須防止由此而受水害。同時，應注意預防因此等事故而斷水區域的火災，或供給用水等，而且其時間愈長，其必要愈大。

6. 貯水池淨水場被破壞或毒化時，須援助其恢復或消毒。此時，斷水區域甚大，所以水的供給亦有大规模實施的必要，這是應當警惕的。

五、通信股

1. 在市內的通信線，主爲交通部的電報電話線及警察線等。

2. 須熟悉此等通信電話線的施設狀況，一旦有事時，可以迅速通知此等官署，請求其出動。

3. 官署在着手恢復工作以前，對被破壞的物件，切不可接觸，當實行恢復工作時，從旁援助之。

六、交通股

1. 須熟悉地區內一般交通網的狀態，特別是主要的街

物，並須研究應急修理法及其必要器材等的對策。

2. 對橋樑等有研究其全長，寬度，流速的狀態或交通量等之必要。

七、建築股

1. 對於須防護的建築物，在經沒有發出空襲警報時，也須當加巡察檢點，並加以必要的修理。

2. 要完全的維持如空襲時避難所之收容多數人的建築物，仰賴於本股活動之處甚大。

3. 須熟悉要防護的建築物的位置，並決定其通路。

4. 不僅對公共建築物，對個人建築物亦須注意，但應以公共建築物爲先。

第十三 工務班員工作時的心得：

一、班員須遵守規律，遵重責任，富於誠實與勇敢性，以協同進擊的精神爲主；

二、工作時須迅速確實不失機宜；

- 三、有發生危險之處的工作，須充分注意預防危害，
- 四、勿忘與關係各機關連絡。

第三章 運用

第十四 若受到出動命令，班員即以整備服裝，迅速的集中於班本部，班長以檢點人員，根據平時的計劃，或加以必要的變更，編成任務班，而且與以必要的注意，以謀精神的團結後，再派至各任地為原則，並須將編成完結之事項報告於分團長。

第十五 編成與必要的器材，須於平時計劃準備，而且同一人不便長時間服務，所以至少須以三交待制（萬不得已則二交待）而編成。

第十六 空襲各時機班員以下人員的服務如下：

一、在空襲警報下令前，各股均須同時派出由數人組成的斥候一至數組，其餘的人員則作器材的準備與訓練。

對於斥候，須指明其各股要點的地位，數目，注意事項，經路，歸來時刻等，並須觀察其狀況。

二、空襲警報令下時：

(甲) 班長親自，或指定副班長，觀察地區內各股的準備狀況。

(乙) 各股長增派斥候，或在要點增派候補員，執行工作上必要的情報的處置，並派連絡者於關係工作責任者的派出席等處，主力人員則待候於公所，作即時可以出動的準備。

(丙) 股員集合於公所，受股長的指揮，步哨與斥候須特別與附近的工作責任者連絡。

三、發生有以工務為必要的災害の場合：

(甲) 班長後須工作的種類，而命令其股出動，班長（或副班長）須因狀況而隨着傳令至出事地點，與各關係機關連絡。

(乙) 股長命令股員集合，檢點人員，按工作的種類而決定必要的人員（組），準備器材，在準備完了後即出動，與關係機關連絡，負援助之責，在因狀況而開始單獨工作時，股長與傳令先行，自任工務之指導。

(丙)全部出動時，須留相當的豫備人員，固然，此項因所受損害的程度而定，但因空襲的損害，幾乎是同時在各處發生的，所以，僅因某一處有限損害而出動全體，這是要緊要的。

(丁)若受到出動命令，則組長(或股長)須有隨損害的程度種類等，決定人員器材，在其準備完了後，即行出動。此時，組長(股長)先行，視察當地，設立工作計劃。而且，其計劃的內容，須為工作的方法順序，必要器材，人員，必要時間等。並即作工作準備——即器材的配列(不足器材應即請求系長班長或配給班分發)，工作要領的概要說明，人員的部署等，然後下開始工作的命令，着手工作。此時並須將損害的概況，工作計劃的大要，報告股長(班長)。工作完畢時亦須報告股長(班長)。

(戊)作任何工作時，均須與他股，組，班等連繫協力，所以，在自己的本來任務沒有障礙的範圍內，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不可忘記援助他班的精神。

第四章 參考

第十七 關於電氣的事項：

低壓 直流 六〇〇弗打(5.8)以下

交流 三〇〇弗打以下

高壓 交直流 自右限界至三、五〇〇弗打

特高壓 三、五〇〇弗打以上

以上各種危險程度均相同，所謂低壓，並不是說沒有危險，即低壓喪失生命，而高壓並未發生危險的實例，亦有所見。

第十八 對於電氣應注意之處(據日本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告示第一七〇號)

關於電柱及電線的注意：

一、對於電柱及電線，切不可接觸，特別是在暴風雨及雷鳴時，最須注意。

低壓電燈，電力線及電報電話線通常雖沒有危險，但在暴風雨，雪，雷鳴及事變時，電燈電力線有與高壓線感

電車用電線接觸之處，故在上述場合，身體不可接觸電柱電線。

二、在電柱電線附近傍雷火，縱有燒毀電柱類之虞，也不可妄自以剪刀等切斷電線，或撞倒電柱等。如不明瞭電氣的內容，而試行時，將發生意外的危險。

三、電柱腐木或與之接觸的物品發出火花或有異狀時，須即通知警察或電氣事業者。

四、切斷的電線等，亦不可妄自接觸。

萬一不得已而須自動切斷垂下線時，須以乾布數層包裹着手，以乾燥的長木桿等間接的接觸之，而尤以穿乾鞋等爲良。若鞋脚或草鞋以剪刀或鐵桿等接觸電線時，必受電擊。

第十九 關於水道的事項

水道管在吾人房屋的外部，由粗而細，粗的水道管——幹線，佈滿市內，如網狀，此幹線若被破壞，則壓力高，所以水的噴出量大，斷水區域既廣，也將發生水害。

第二十 上水道保護規則

第一條 在水道，上水道保護區域內，不得拋棄礫石，塵土，動物之屍體，或飼養家畜，植鳥，漁獵，游泳，洗濯及其他污損水質的行爲。

第二條 在水道，上水道保護地區內，建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或開墾田地，或欲變更土地的情形時，須得所轄警察署的許可。

第三條 違反第一第二條，而致水道，上水道的保護上發生障礙時，警察署得指定期間，命令其除去。

第四條 水道，上水道的保護區域，由市縣長決定之。

第五條 違反第一或第二條者，處以拘禁或罰金。

第二十一 關於「煤氣」的事項：

「煤氣」管亦如水道，在市內爲一種網狀。而且，「煤氣」管在停止送「煤氣」時，僅以一處停止之，是不能的。

第二十二 共通事項：

道路上埋設電氣，「煤氣」，水道三種時，大概在其道路的南方或西方為「煤氣」及水道管，反之，為電線。

地下埋設的深度均為一公尺至一公尺八十。
第二十三 求一般橋樑主要材料的簡易表，如下：

樹	C 應安全 的係數 m	B 應桁數的係 數	A		項目種類
杉 松 檉 槲 楊	12+m 18		$\frac{4}{5} \frac{A}{a}$ $\frac{4}{4} \frac{A}{a}$ $\frac{5}{5}$	$\frac{6}{5} \frac{A}{a}$	冠 材 直柱(脚材)
	15+m 20		$\frac{5}{6} \frac{A}{a}$ $\frac{5}{5} \frac{A}{a}$ $\frac{6}{6}$	$\frac{8}{7} \frac{A}{a}$	$11 \left(\frac{15+A}{18} \right) \left(\frac{4+11}{6} \right)$
1	11+m 15	15 11Xa	$\frac{4}{5} \frac{A}{a}$ $\frac{4}{4} \frac{A}{a}$ $\frac{5}{5}$	$\frac{6}{5} \frac{A}{a}$	橋 板 橋 板
	11+m 16	6 9			
<p>A為橋之張間(公尺)，B為直柱之高度(公尺)，C為橋桁間隔(公尺)，其算出之價均以樞為單位，冠材及桁之開口鐘形較方形者之高度增一公釐，寬減一五公釐，橋板之厚度由上式算出，但其厚度以六公釐為最小限度。上開桁的形式，為用五只者。應用橋桁，而且橋桁為五只時，難用桁數之係數，若不用橋桁時，通常省界該係數。安全率通常用三至六。</p>					

附錄 防護崗員必携

D			
檜	松	鹽地栗	櫟
7 10	4 5	9 10	9 10
4 5	9 10	9 10	
7 10	4 5	9 10	9 10
7 10	4 5	9 10	9 10

上表的使用法：

A欄為應入板的材料及其製造法的計算，B欄為用五根

以上橫梁時，使橋梁的粗細發生變化的係數，C欄為依

注意的安全率，而用於冠材，脚材，橋梁板的係數，D

欄為應木材的種類，指示不同材料之粗細的比率者。求

值為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發生總數時，以之為單位數。

新採伐樹木的抗力，與乾材比較，楊樹為百分之五十，

其他為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所以，用此等材料時，C

欄的 m 楊樹為乘二，其他為乘三分之四至四分之五，須

求新材所需的係數。

第八編 防毒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給與防止空襲時所發生的毒氣災害而執行業務的防毒班以基準為目的，同時并與一般防護團員及市民對毒氣的防護動作以準繩。

第二 在平常變發生與此相類似的事件時，概準用本編

第三 防毒班以外的各班，特別是避難所管理班，救

班及其他特殊分團的防毒班等所作的毒氣防護，概以準用本編為宜。

第四 本編所謂毒氣是指與人畜以損傷為目的而投下或撒布的毒氣體（氣體），液體及微粒子（固體）等一切化學的物質（除以火藥，炸藥，火焰及烟的利用為目的者以外）而言。

第二章 要則

第一節 防毒班的任務，編成及裝備

第五 防毒班的任務為對各種毒氣攻擊施以適時確實的

防護措施，以減少其被害，保全市民的生活，維持各機關的完全的活動。

第六 毒氣防護包含關於毒氣的搜索，警戒，防毒，消毒工作的實施，防毒器材的整備補給及市民防毒實施的指導監督等各種業務，當其準備及實施時，須與關係官署保持連絡。

第七 防毒班的編成裝備及各區分的任務如下：

區別	任務	編成	裝備
本部	全般的指揮， 氣象觀測， 發出防護警報， 整備防護器材， 本部連絡交涉， 與各班團	一、班長 二、副班長 三、傳令及豫備員若干名	風旗， 警報器材， 消毒器材， 手電筒， 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及 拉貨車，
警	調製毒氣監視毒氣哨所以 集記錄的毒氣情報， 整理表格， 發出防護警報， 調查毒氣損害，	一、股長一名，傳令豫備員若干名 二、毒氣監視及毒氣哨 三、毒氣監視通常自長以下為五名， 四、毒氣哨通常為二至三名，	風旗（撒毒地之標示材） 檢知器， 料（撒毒地之標示材） 警報器材 腳踏車 個人用消毒劑
戒			
股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消 毒 股	備 考	面 具
<p>担任持久性毒氣所汚毒的遺棄地域之消毒除毒，兼作器材衣服糧秣飲水等之消毒。</p>	<p>一、班員須有服任各組的知識。 二、防毒衣包含毒手套，防毒褲，防毒靴等。</p>	<p>一、編成若干組 二、一組通常自組長以下為六名</p> <p>防毒衣， 消毒劑， 消毒器具， 撒毒地標示材料檢知器 風鏡， 手電筒， 腳踏車等，</p>

第八 班長受分團長之命，指揮班員，與救護班，交通

管制班及其他官廳連絡，以處理防毒事項為任務。因此，其應辦的事務如下：

一、關於毒氣防護的各種計劃之訂立及其實施的指導與監督

二、關於毒氣的各種情報的搜集審查及報告，通報日誌的記載。

三、製作關於毒氣警戒勤務及氣象觀測等各種規定及監督其實施。

四、對於被汚毒的地域，器材，衣服，糧秣，飲水等的消毒

除毒等之指導監督。

五、防護器材的整備。

六、關於毒氣的教育與訓練。

七、關於受毒氣損害的調查。

八、關於市民防毒實施之指導監督。

第九 副班長應服如下的任務：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職務，司掌記錄，給養，器材，衛生等事項。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署及他班等連絡，命令的受領傳達及情報的搜集等工作。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之指揮統制及運用等

工作，同時負責其教育訓練之責。

業務雖分配如上，但仍應依其繁簡而相互援助，再者，

在副班長人數少時，並須適當的分担任務。

第十 班本部員受班長之命，服本部的氣象觀測、防護

警報的發令，防護器材的整備，與各班及分團本部的連絡，

交涉，報告，通報，記錄的調製，表簿的整理等業務。

茲舉一防護器材整備一覽表之例如下：

每本圖識防	數備配	可 使用 數	時 分	日	月	自 至	(例)表備配材裝將防		區 分	品						
							保 持				真 毒 氣 標 本 器 用	防 護 器 具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數 不可 使用	數								
							器 本	臭 氣 標 本	真 毒 氣 標 本	器 用	防 護 器 具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箱	鼓 空	警 報 器	防 護 器 具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用 民	市 其 他	面 具	防 毒 衣 服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表	毒 毒	防 毒 衣 服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靴	毒 毒	防 毒 衣 服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套	手 毒	防 毒 衣 服	防 毒 衣 服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包	毒 防	除 毒 器	除 毒 器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用	視 料	檢 知 器	檢 知 器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用	料	檢 知 器	檢 知 器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粉	白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箱	油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布	草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刀	草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旗	風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布	水 毒	消 毒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器	知 檢	收 器	收 器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覆	檢 知	收 器	收 器	器 具	消 毒 器 具	其 他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五、爲毒氣警戒而配置毒氣哨時，須顧慮天候，防護地帶內的房屋地形，特別是近路綫的狀況等，選定便於觀察敵機——特別是在彈落下的狀況，流來毒氣，及發報傳遞容易的地點，而且，通常以在上風，展望良好的地點爲良。

六、毒氣哨須常對敵人的毒氣嚴加警戒，因此應有以下的各種守則。

1. 毒氣哨須不斷的注意敵人之使用。毒氣及其發候，若一發見，須急報告就近的防毒班員及股長。毒氣發來認爲有危險時，須急至所定之處發出警報。

2. 聽到附近地區與瓦斯哨出警報時，即須報告，甚至與之連絡。

3. 在哨所附近受到毒片時，須即檢知其狀況，然後報告。

七、爲毒氣警戒而各場所應守的特別守則，由警戒股長附與之，其內容如下：（勤務間得到情報時，可修補之）

1. 豫想的敵人的毒氣攻擊方式，對於毒氣警戒地的方

爾錄 防護團員必携

向或地點；

2. 關於警報的規定；

3. 毒氣哨員的行動地域。

第十六 毒氣斥候的動作約如下：

一、毒氣斥候是爲詳細的偵察有敵人撤毒之處的地點，斥候落遠點或因毒氣所等所發見的撤毒地域的狀況而派還的，毒氣斥候按狀況以與警報班，消防班，交通管制班，救護班等連絡者同行。

二、毒氣斥候應偵察的事項，因其目的及狀況而異，大體如下：

1. 撤毒地域，全安通路，迂迴路之有無；

2. 毒氣的種類，濃度，撤布狀態；

3. 消毒地點及其方法，所要的材料。

三、派遣毒氣斥候時，須使其注意如下事項：

1. 目的，

2. 服裝及携帶品，

3. 人員——特別是指揮者，

四五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四六

4. 經路及範圍，

5. 應連絡的毒氣噴等，

6. 歸來時時刻等。

四、毒氣斥候因情況或者用防毒衣，或僅爲半防護（穿防毒

褲及防毒靴，帶着防毒面具及手套）攜帶必要的材料，

急向撤毒地躍進。此際斥候長須將人員配置爲縱隊，若

感到毒氣臭，即行停止，大呼「有毒氣」的警告，全體

迅速的裝戴防毒面具，依風旗注意風向，以目視或嗅覺

等隨着嗅氣，而注意毒氣撤布之有無而前進，用檢知器

等若發見了毒氣地點，則即以記號等首先發出防護警報

，同時並報告警戒股長，若有可能，並通報附近的消毒

股或關係防護班員市民等，然後作撤毒地域詳細的偵察

，再將其結果通報之，並立定標示。

五、毒氣斥候的搜索要領爲定出發線，前進目標，到達線，

在不開風向的經方向，作成數個行進線，沿此線各自前

進。各斥候員分開適當的間隔，選擇步度，每前進二三

十公尺觀察一次，檢查有無毒氣，即將其結果標示，於

是，斥候長綜合觀察此等標示，概定撤毒地域，針對消

毒要領，發出報告，作必要的標示，對斥候員之身體消

毒後，再令其歸隊。

六、担任搜索隊人使用過一時期毒氣的地域，特別是其易滯

留長時間的地點的毒氣斥候的動作，可準撤毒地域的發

見要領行之。

七、搜索夜間撤毒地域，毒氣斥候率查間的要領搜索，此時

利用手電燈照明搜索，只可行之於非常管例時以外，茲

舉其一例如下：

1. 若發見了撤毒地域，即將其位置以石灰白藤漂白粉

等畫成圓形，標示之爲有毒位置，以此爲基準，計

算安全率，以其後方約十公尺爲撤毒地的前部而加

以標示。

2. 其次，直向前進方向，約前進二三十公尺檢知一次

，若沒有毒氣，則畫X印，當作無毒位置，再行前

進。

3. 再若檢知沒有毒氣，則連結其直前有毒地最近的二

三處所，以其約十公尺的側方為撒毒地的後端。

4. 斥候長將各斥候員的標示點連繫，由其線計算安全率，以其外方約十公尺決定為撒毒地的周緣。

八、在逆風的場合，毒氣的臭氣幾乎全無，所以極易進入撒毒地，再者，在向風的場合，毒氣的臭味極強，所以易誤認為撒毒地，在側風的場合，僅以臭覺檢知，稍覺困難。

穿脫防毒衣防毒面具時，風向極不易知，所以須利用風旗。

第十七 巡察的任務在巡察防護區域內，視察關於防護的各種規定之實施情形，將其結果通報關係者，及與各毒氣筒，毒氣斥候者取連絡等工作，其人員隨時定之。

第十八 被毒地標示的方法，因狀況，地形，材料的種類及多寡，晝夜等而異，但夜間也更容易發見，而且可於被毒地以前的數所標示，通常作阻絕或遮斷的處置，其要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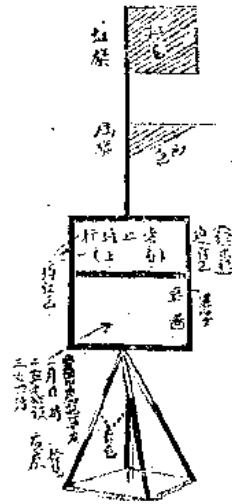
一、將撒毒區域的周圍以木柵或裝有紅白布紙的鐵絲或繩等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包圍區域的標示，對晝夜均為最有效的方法，不過需要多量的材料與時間。

二、以細長之帶標示時，若不接近之，則不易發見，且極易斷，故以布標示時，須於相當的距離處以可以明瞭撒毒地域之所在的必要的標示。

三、為查閱能由相當的距離望見，須作如下的實施：將左圖的旗及揭示牌樹立於距撒毒地約五十公尺的道路的交叉點等重要的地點，能兼用細長之布條則最好：



四、有時只標示通過路，在此場合，務須使通過路的路旁明瞭，標旗最好為白旗，揭示牌最好為白色。

五、再者，因狀況（夜間或緊急的場合等）配置臨時斥候者

六、夜間爲指示消毒地域的通路，於主要交通要點樹立標示板，用紅藍遮蔽的標燈，及在消毒地的周圍設簡易障礙。

其二 毒氣檢知器

第十九 對於毒氣攻擊，爲使市民能講適宜的防護處置，須不斷的與軍事機關及關係者連絡，使毒氣檢知適宜。因此，防護團員——特別是防護班員應知道各種毒氣的性狀，以五官的感覺不換不易判別，而且須熟悉各種毒氣的檢知法

要。

第二十 檢知毒氣時，以觀察嗅覺及器材等實行，先依觀察及嗅覺察知毒氣，然後再以器材確認之，其要領如下：

一、依觀察及嗅覺檢知毒氣，以得知主要毒氣的形態顏色及特臭爲要，因此，平常須用毒物標本及試臭器等，以記憶主要毒氣的性狀，然而臭氣的記憶甚難，故須反復的

練習。

二、使用器材檢知毒氣，是在判定毒氣的種類，確認消毒地域及檢知物料汚毒等，且爲使用於有化學的檢知之必要時，多由防毒班員担任之。

三、烟狀毒氣及液體毒氣依觀察及嗅覺檢知可以判別之，所以先實行觀察檢知，再以嗅覺檢知確定的結果，然而因化學工業的進步，漸次已能完成無色無臭的毒氣，故有兼用器材檢知的必要。

四、裝防毒面具時以嗅覺檢知毒氣的要領如下：

將食指插入覆面的邊與頰之間，閉口，注意危雲，檢查臭氣的有無。此時豫先須實行深呼吸，然後短而淺的吸氣，檢查臭氣，將指由覆面脫下，再行呼吸，排出覆面內的含毒空氣。若食指有觸感爛毒氣之處時，不可直接接觸皮膚。在感到毒氣的臭氣時，可試將防毒面具取下，再行檢查。

其三 消毒除毒掩護及燒却的要領

第二十一 消毒工作的要領如下：

一、消毒隊長受班長之命，按撤毒地的廣狹，決定消毒組數，交與必要的材料，實行消毒。

二、組長帶同其部下組員之一部，急至撤毒地，在視察現地後，決定消毒計劃，其餘受組長指定者，攜帶所要的材料，至其撤毒地附近的安全場所，急作消毒實施的準備，此時若能利用汽車，運貨汽車，拉貨腳踏車，則更為便利。

三、組長在準備的位置，再檢點組員的服裝及各種材料，然後引導至開始消毒的地點，與以關於工作的命令。

茲示一命令之例如下：

1. 情況不急時

(一) (號令) 號數 (指示) 一號；二號；三號
，消毒手。

(二) 在撤毒地作一寬五公尺的消毒路。

(三) 工作開始後，中心線，終了線，組長須以漂

白粉畫出。

(四) 組長若舉起手來，消毒手須即開始工作。

(五) 撒漂白粉的量為每平方公尺二百粒(臨時通過時，一百粒即可)。

(六) 至位置。

(七) 開始消毒。

2. 附近易於起火，難民連續避難而來等情況緊急時

(一) (號令) 號數 (指示) 全部消毒手。

(二) 迅速對撤毒地消毒。

(三) 成二列側面縱隊前進(若撤毒地寬，可定為數列)。

(四) 某號離開基準距離間隔若干步(按撤毒地的長短，分為等距離，等間隔，使之停止)。

(五) 開始消毒。

四、撒布漂白粉，不可壓抑防毒面具的連結管，將其繩依背

紐由右肩吊於左腋下，他住托於右手掌上，將手放於褲中，取漂白粉撒布於地面，此時可屈上體，而且，若按毒液的濃淡，適度的撒布，則一次可以消毒寬一公尺左右。一把若撒布左前，中央前，右前三次時，可以消毒

附錄 防護用具必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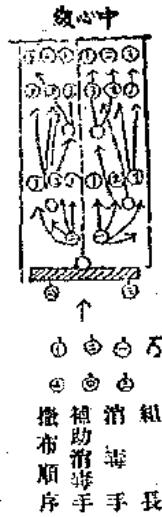
寬約二公尺五十公分。

以粗質地的消毒要圖

消毒手以斜撒爲宜。

消毒手棉給消毒劑時，不可至撒毒地外，須由補給消毒

手搬至消毒發起線。



有風時須站上風近地面之處撒布。

市街道路消毒時，以利用篩子等機械的撒布較宜。工作

中藥液附着於身體時，須急以吸取紙，消毒棉花，紗布

等吸取液體，然後塗布除毒劑。

五、若消毒工作完成，組長即以傳令（須以未進入汚毒地的

班員充任）報告股長及班長，班長報告分團長，同時並

通報附近的交通管制班，警察及其他官憲。組長若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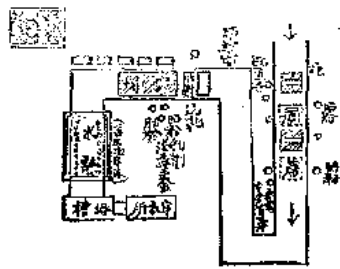
（除毒）工作完畢，則迅即將工作人員招集於安全的位

五〇

置，若沒有附着毒氣時，再檢點身體的狀態，甚至實行手足等之消毒，然當易脫下面具，利用特別的通路或運搬而至消毒所。

消毒所未完全消毒時，有散布毒氣之虞，所以，不可任意行動。（乳劑漂白粉與水的比率爲 $1:10$ ）

消毒設備



備考

一、汚毒衣須於蒸氣或日光消毒後使之乾燥

二、過於汚毒者可燒却之

六、防毒班長在與交通管制班長協議之後，實行監視消毒的

處所。茲舉其一例如下：

消毒監視之一例

分區	任務	編成要領	裝備	其他
下風監視席	使日夜通行於消毒路的人馬車輛確實的進行於消毒路，出入於汚穢地，並作補備消毒工作。	由交通管制班派 監視員 監督員 傳令 由防毒班派 一至二名	風旗 豫備消毒劑 標木材料 滅燈器 手電筒 脚踏車等 個人用防毒劑 防毒器具	一、一風的監視席，須裝戴面具警戒。 二、其他休息於便於交通監視之處監視。 三、直接監視中者須行動於便於監視之處以為警戒。
上風監視席		同		
備考	一、若因人員的分配不敷，可將上風下風二監視所併而為一。 二、撤毒地若無毒氣狀態，依班長之命撤去之。	上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二十二 對汚毒的建築物及土地（道路）之除毒及消毒的要領如下：

一、一時性毒氣侵入房屋，特別是地下室等處時，以噴霧器等噴注中和劑水，先消毒房屋內部後，通常依自然換氣或人工換氣法扇風器等實行換氣，及在下風入口附近焚火使房內通風，而且，用此換氣，可以排除毒氣。土地或道路以用自然換氣焚火爲便。

對消毒未完的房屋地下室等之出入口加以閉鎖，並標記以「有毒」三字。

二、廢爛性毒氣中爲氣狀毒氣時，準一時性毒氣的要領實行，直至感不到臭氣時爲止。廢爛性毒氣彈所汚毒的房屋通常雖不使用，但若不得已非使用不可時，先將必要部分及土地應用土地消毒法以漂白粉消毒後，以通風實行內部換氣，最後以漂白粉乳劑（水），漂白粉三的混合物塗布四壁及幕布等，再行通風換氣。消毒非經過二日後，不可使用。

三、在土地道路等場合，依交通的狀況，撒毒液的濃液等各種條件，而消毒要領有所差異。

1. 以漂白粉消毒の場合：

爲作一時通過僅作地面消毒時，漂白粉對一平方公尺以一百格蘭姆的比率撒布，消毒後以土壤或木板等再掩護之，則更安全。再者，在毒量多的所在，須多量的撒布漂白粉。

2. 以燃燒劑，稻草，乾材等燃燒時：

在以稻草乾材等燃燒消毒時，若每平方公尺使用四格蘭姆的石油（能混以揮發油則最好），而平地以少許稻草，每平方公尺使用二公升（ $1\frac{1}{2}$ 公升），可完全消毒，此時因有危險的毒氣發生，所以應注意下風的危害與預防火災。

3. 以各種材料掩護時，概爲其厚度約五公分以上，用雪時約十公分以上。

除去撒毒地表面的土層時，其厚概約十公分。

4. 其他，鋪裝道路在撒布漂白粉後，再以水衝洗，但以漂白粉易注入鋪石的間隙者爲宜。

對以雜青等鋪裝的道路，先以水洗滌表面後，再以漂白粉實行消毒，但須注意其污水有發生危險之虞。

第三節 防毒班員一般的心得及市民防毒訓練

要目

第二十三 班員須理解毒氣攻擊的一般要領，精通各種毒氣的特性及防護法，且須養成縱令沒有防護器材也能沉着作獨斷機宜的防護處置的耐力。

班員須有採取敏捷且慎重的行動，縱令其苦惱大也可置之泰然，以一死拯救市民的決心。班員當服務時，須柔順忠實，服從長官的命令，協力同心的努力工作，還是不用說的，至於指導市民，尤須以懇切叮嚀為主，特別是對於老幼孱婦應加注意，負責保護。

班員須與其相互間以及各股，他防護團各班保持緊密的連絡，相互援助。

班員為各使其任務能容易而且完全的實行，須熟讀本業叢書。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二十四 嚴守關於毒氣防護的守則，為防護實施上的要訣。而且，防護實施以周密的注意為必要，其防護動作非細心而且機敏不可。對毒氣若警戒周到，嚴守防護規則，防護的處置迅速適當，固決不足畏，但反之，往往便要發生慘害。

第二十五 市民須理解毒氣攻擊的一般要領，熟悉各種毒氣的特性，防護法及真毒氣之有無的判別法，而且須縱令沒有防護器材也可沉着的請求獨斷機宜的防護處置。

第二十六 當對市民教育訓練毒氣防護時，須利用照片或電影模型等，並實行實驗演習，使其體驗理解深刻。

第三章 運用

第二十七 平時計劃

夜間被空襲時，被襲地域將呈現非常的混亂，易陷於悲慘的狀態，而且此種空襲，在戰役的全期間，不知將被實行若干次，這是應當覺悟的。當此時，防毒班要同心戮力，急速從事業務，經過長期間而達到目的，則平時須作出適當的防毒計劃，與各關係機關保持密切的連繫。

防護計畫上應加注意的要件如下：

配置

防護班的配置根據分團長的指示，須考慮負責區域內一般的狀態；即地域的廣狹，土地的高低，人口疏密的狀態，交通綽的狀態，特別是交通的便利與否而定。此等配置可記入大比例尺的地圖，或繪成簡要圖，分配於關係官署及各班。

防護班內各股的位置，通常與班本部為同一地域，但得按情況於負責區域內設置派出所。

防護班所需要的資材

防護資材在非常災變時整理時整備是很困難的，所以須樹立綿密的計畫，由平時整備，豫先與關係官署保持密切的連絡。

消毒材料（持久性毒氣的消毒劑為漂白粉，一時性毒氣的中和劑為碳酸氫銨水溶液，人員及材料用消毒劑為過錳鉀酸加里及石油）概分置於左記要點，同時須於適當的場所設置貯藏所。

1. 防護班本部，

2. 消毒機關所在地，

3. 救護班本部，派出所及救護所，

4. 避難所，

5. 其他防護上必要之處。

第二十八 召集出動時的班長以下的動作概如下：

一、在非常災變的場合受到召集命令時，班員須各自整備所定的服裝，迅速的集合於班本部或臨時所指定的場所。

二、班員若一集合，班長須即檢點人員，並傳達必要的事項，根據平時計畫的編成表，編成各股，與以任務，使之各行其業務。股長須即將其編成，裝備，團結的狀況報告班長，班長報告分團長，并通報關係官署。

三、各股長須檢點與自己的任務有關係的人員及各種材料，巡視負責區域，修補平時的計畫，並積極利用試臭器標本等，以謀判定真毒氣的能力的普及與向上。

第二十九 警戒警報聞班長以下的動作如下：

一、班長若已對班員及市民實施完善之訓練，則可於班本部

及各股公所留下若干基本人員，此外均令其回家。

二、在住宅特機中的股員，須有空襲警報下令時即可集合的準備。

三、交替須受班長的命令。

第三十 空襲警報下令時班長以下的動作如下：

一、在住宅特機中的班員須即集合於所定的位置。

二、班長會警戒股長根據豫定的計畫，配置毒氣市，或派遣

巡察。

三、警戒股長須即配置毒氣市，若有必要，并須派遣毒氣斥

候任警戒。

四、消毒股長以下待機於公所，尤須與警戒股及班本部密切

的連絡。

第三十一 受到毒氣攻擊時，班長以下的動作如下：

一、當災害發生時，應即各自執行其任務，相互密切的協力

，努力減輕災害，縱在慘烈之極點，亦須以有統制的實

施防護市民的覺悟，毅然各自實行其任務。

二、敵機出現於防護區域上空之一角時，即須聚集一地，不

可有感於無稽的流言，致使工作力沉滯等事，須充分的

信賴規定的計劃施實，各自獨立担任防護。

三、班長與發見毒氣的通知後，即須對消毒股長下必要的命

令。消毒股長與交通管制班協力，遮斷交通，與救護班

協力收容患者，并實行必要的消毒。消毒若一完了，須

即報告關係者。

四、担任消毒工作者，須迅速的至消毒所，實施本身的消毒

後，再回到所定的位置。

五、災害若終了，班長須即報告分團長，同時並通報關係官

憲及他班，並實行使用材料的補修，檢查，消毒，及將

必要事項記入記錄，而且，對分團本部須詳報左記事件

1. 地區內一般的情況，

2. 行動的經過，

3. 非常災害時，所作的特別的處置，

4. 與關係官署，團體相互間的連絡及協力的狀況，

5. 對一般民衆的效果，一般人的意識及由此所受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攜

五六

被動：

6. 對個人應須特別注意的行為，

7. 關於營寨中特別注意的事項等。

第四章

第一節 防護在實質上的注意

第三十二 茲將戰況的要領示之如下：

設定戰況實行防護，以說明毒氣的種類及使用法，特別是直接受到的毒氣所發生的毒氣，並使其防護訓練實質為第一要件。因此，須按其目的而使用練習毒氣，如噴水、煙、假持久性毒氣液、標旗等。

戰況的顯示法材料的前後及正確表示之方法，俱實應應練習的目的，特別是重要練習事項，注意防護上必要之時期而顯示之為要。

使用練習用毒氣時，尤須注意防護效果：

設定戰況實行防護，務須表現毒氣實際的情況及感想，而且，與其多次使用不必要的材料，實是更適合於目的而適當的使用為得宜。因此，須周到的計劃練習材料的使用。

並使場所有的材料以求戰況的表示法。

未完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普通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與否概不退還如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閱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館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談書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第四十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二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1

期

5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第四十一期

32
1018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圖書館藏



雲南民政廳印行

(號專巡出接廳)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艱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風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偶違德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貨不僥，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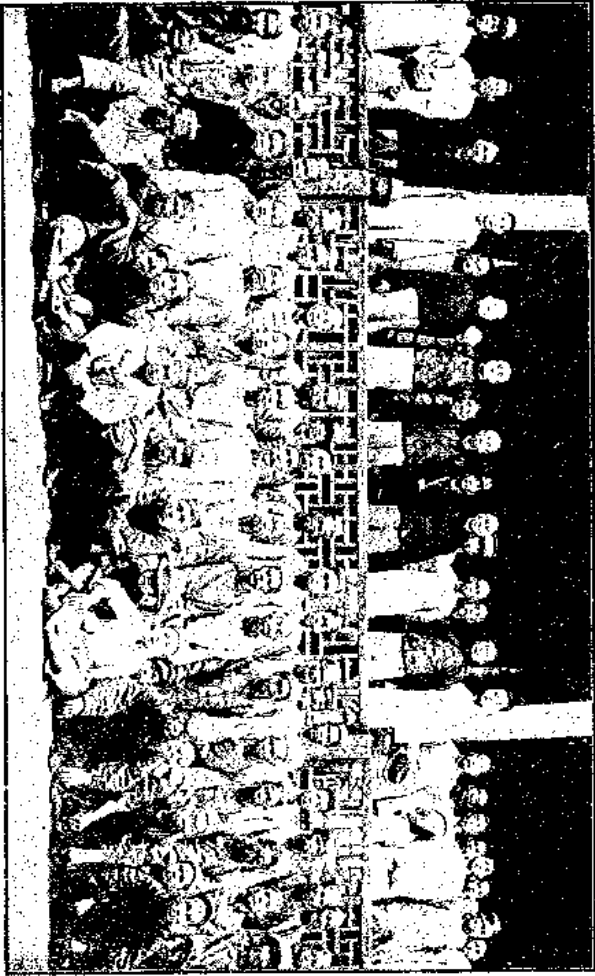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係，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際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以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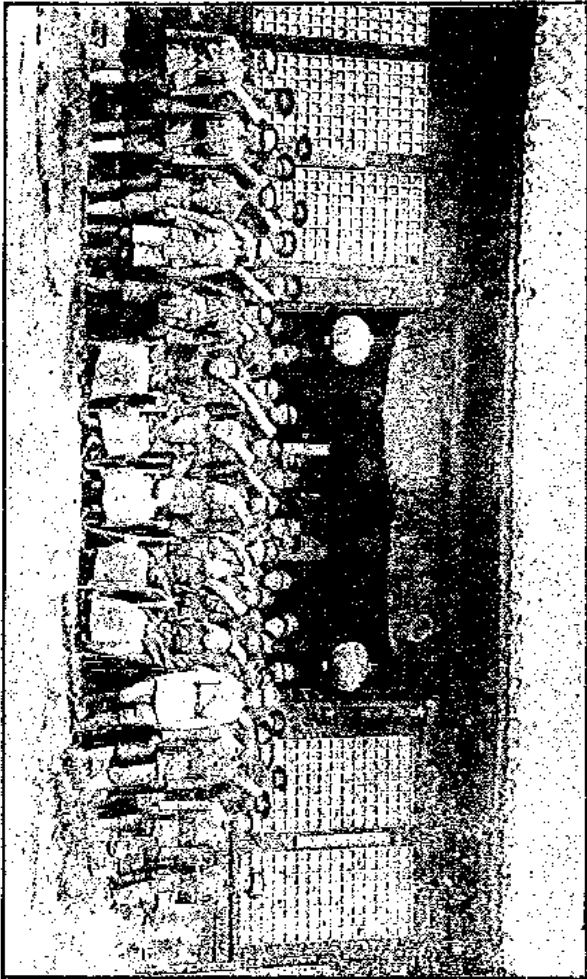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隳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丁 廳 長 西 巡 紀 念 攝 影 (一)
三 月 十 二 日 在 禮 興 集 地 方 官 紳 訓 話 情 形



丁 廳 長 西 巡 紀 念 撮 影 (二)

五 月 八 日 在 大 理 與 隨 員 衛 警 同 坡



緒言

民政廳長按季出巡。內政部曾經釐訂規章，通令各省遵辦。本省因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廳長任廳長每欲出巡，均以事實障礙，未克實現。本年春初，內政部重申前令，催促出巡，廳長丁公以一切政務，均已辦有頭緒，爰遵照部章，訂期出巡，至巡視區域，曾詳加考慮。因逕四各縣，在前未曾周歷，爲明瞭地方情形，作施政標準計，爰擬先從巡視迤西着手。並冀於三個月內，將迤西各縣便道廣爲巡視，擬擬具出巡日期及視察區域呈奉省政府核准，一面分報內政部查核備案，隨即按照預計日期，於三月十日，由省啟程，經富民縣勸武定元謀各縣，繞入中縣，至鹽豐後，復折入永仁。從華坪永勝以達麗江，再由鶴慶勸川東下，迤至貢川時，因廳中各種要政，亟待處理。且國大代表選舉期近，事務繁亟，迭據廳中同人，先後函電從請回省，當於五月二十二日返省。此次出巡，歷時七十四日。共巡視縣分二十有六，所有巡視各縣經過情形，及以後施政方針補救辦法，均已散見於逐日筆記，及呈函電文中，茲因彙彙兩印出巡專刊以資紀念，特述其大要於篇首。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編者附識

緒

言

二

雲南民政月刊 第四十一期(廳長出巡專號)目錄

插圖

丁廳長西巡紀念攝影(一)

丁廳長西巡紀念攝影(二)

緒言

法規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密運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縣長巡視章程

公牘

呈文

呈 省政府遵照部章擬於本年春季起分期前往各屬巡視稽查督促請鑒核

呈 省政府擬定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請備案

目次

—

—

—

—

—

—

呈報 省政府廳長出巡返省回廳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
呈 省政府報告出巡迤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請鑒核

訓令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請督飭各級行政長官按期出巡並將出巡情形照章具報見復

省政府訓令此次出巡應特別注意各點飭即遵照

訓令各縣飭遵照部章出巡視察政務

訓令各縣本廳長定於三月十日照章出巡迤西各縣並飭預備駐在地點

訓令富民縣長徐樟樹指示應行辦理事項飭即遵辦隨時具報查核

訓令華坪縣長張子聰已患瘧之救國基金只能暫行借墊籌有的款應如數撥還作為全縣公共事業之用

訓令卸華坪縣長顧能良迅速回縣辦理交代免誤要政

訓令新任緜勸縣長鄧之寧籌畫遷移縣城地點繪圖具說呈候核辦

訓令武定縣長杜宗瓊准將馬頭山官坂一帶地方劃歸元謀管轄應會同元謀縣長查勘繪具圖說呈核

訓令鹽豐縣長陳文友據第三區倉谷保管委員周學清呈為主管倉谷肆意鯨吞一案飭即查辦呈核

訓令永仁縣長保維據代表李時珍等呈為興發水利以謀救濟一案飭即查辦呈核

訓令華坪縣長張子聰永仁到華採辦賑米應准出口並免收米船捐款

訓令牟定縣長陳鴻恩
姚安縣長霍士廉據縣民李久長等呈訴積案久懸懇祈提究一案飭從行政方面調解分呈查核

訓令鶴慶縣長李兆璠參議會彭慶長轉呈何禁烟專員查利烟苗致釀人命一案飭澈底查明呈候核辦

二——三
三——九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一

一一——二

一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三——四

三三——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一五——一六

指令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報廳長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一案如呈照辦

省政府指令據呈報出巡通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勸核示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指令永勝縣長馬嘉麟呈報到任後經過情形懇祈核示一案指示遵辦

指令永勝縣長馬嘉麟呈報到任後經過情形懇祈核示一案應准照辦

指令麗江縣參議會呈報地方情形懇祈核示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指令劍川縣長段道源呈報辦理兵站支用積谷經過情形懇祈責由新任辦理一案核飭遵照

指令河源縣參議會條陳河源應辦各事祈核示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指令鄧川縣參議會呈官吏濫刑民不聊生懇請鑒察摺恤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批示

批武定縣紳王耀毅呈請先予起河案揭發胡張氏一案未便照准

批富民縣縣長王秀春等呈稟懸殊負損過重一案飭即勉為其難完盡贖資

批富民縣縣長段希等呈戶少派重貧民難艱一案飭俟新自治法公布後再為對編

批武定縣收支員張思遠等呈以長遠法懇請辦理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批元謀縣民滕國彬呈派而復收民不聊生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批姚安縣參議會副議長楊愈恭等呈請就地考查籌辦高復亭以免危惡善良一案飭遵該管縣長調解

批永勝縣長李樹蘭等呈控例偏用劉鄉本平一案飭候新自治法公布再為改編

目次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	----	----	----	----	----	----	----	----	----	----	----	----	----	----

批鶴慶縣卸區長楊有麟呈因公受累冤抑難伸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批劍川縣區長王廉士呈困難情形懇准長假一案飭向縣府呈辦
 批賓川縣鎮長周思賢等呈挪用公款遺累地方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電函

省政府檢電大理縣長王肇雲議程積谷飭到速大理時詳查核辦
 省政府康電飭查各縣糧足瘠瘠兩項實在情形具報查核
 代電呈 省政府懲辦永勝縣秘書孫海昌分局長彭元葵等藉查烟為名插植地方殺斃人命一案經過情形
 函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觀察宮殿武三縣政務情形
 函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觀察元鹽牟三縣政務情形
 函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觀察姚安大姚鹽豐永仁四縣政務情形
 函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觀察騰越劍川滇鄂大等屬政務情形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講詞

丁廳長召集奉定縣地方官紳訓詞
 丁廳長觀察武定召集地方官備隊訓詞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三

一一—— 四二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五

丁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訓詞

五——

丁廳長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西遊經過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續第四十期）

一——六八

目次

五

目、

次、

六、



法 規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级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
法規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運動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擾害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都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政廳長巡視章程

法規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於二十一年 月 日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巡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路程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辦之特殊事件。

四、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報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事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

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報

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

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

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

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

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

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

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

行動。

法規 縣長巡視章程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情況。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

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

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

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

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

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

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時與民衆接觸。

法規 縣長巡視章程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

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觀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

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遵照部章擬於本年春季起分期
前往各屬巡視積竇督促考查請鑒核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咨請督飭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期出巡，並將出
巡情形，具報見復，一案、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
，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咨部。此令。」

公牘 呈文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先行轉令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至隨
長出巡一節，查各省民政廳長按季出巡各縣，曾經

中央制定章程，頒行有案。本省區域遼闊，各屬情形互異，

關於政令之設施，民生之利弊等項，自非躬親巡視，詳加考

查，不足以洞見滋結，而使治理。現行政督察專員，一時既

未能設立，適奉前因，廳長擬即遵照部章於本年春季起分期

前往各屬巡視，轉咨考察督促。除通令各縣長遵照外，理合

將遵辦情形及擬定出巡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照准，即祈

指令飭遵，以便準辦；並懇分令財政廳知照。謹呈。

呈 省政府擬定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請備

一

案

呈為呈報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請鑒核備案。案查職廳日昨遵令呈覆，擬自本年春季起，照章分期前往各屬巡視，請核示一案。當奉

鈞府指令開：

呈悉。如呈所擬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

仰即遵照辦理，並專案擬咨覆部。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擬具咨稿，送請

核行繕發在案。至關於廳長出巡一節，因時間迫促，自應遵

照核辦等情。竊查各省民政廳長出巡，其任務在督察各縣地

方庶政，提高行政效率，及觀察民間狀況，關係至為重要，

本應遵照定章。按季出巡，惟因滇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

深感困難，不能不轉趨辦理。茲擬先往滇西各縣巡視，定於

本年三月十日，由省出發，廳務以秘書傅按德暫代行拆，其

巡視區域，共四十縣，計自富民起點，向西北行，經武定祿

勸元謀鹽興牟定姚安大姚鹽豐永仁以遠華坪，又由水勝麗江

鶴慶劍川滇源鄧川而至大理，再由漾濞永平西上，經保山騰

衝龍陵鎮康雲縣順寧而至蒙化，東下經緬甸騰越賓川祥雲鎮

南楚維雙柏廣通蘇德道易門昆陽晉寧呈貢回省，出巡日期

，擬定為三個月，屆期如尚未能巡視完畢，再行呈請酌予展

限。至所到縣份當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六條各項

規定，認真考查，召集當地官紳民衆訓話，宣達

政府德意，並傳詢國語，勤求民隱，俾上令能於下行，下情

得以上達，不致發生隔閡，庶行政效率，得以增進。俟事

竣返省，再將出巡經過，及考察情形，彙報

鈞核，如將來暇稍暇，能於抽身，當再往滇東巡視，以盡

職責。又廳長此次出巡，輕裝簡從，舉凡伙食快馬等費，概

照案由

鈞府發給費用，決不受地方供應，及一切酬酢，以免直接間

接，重苦人民，而商功令。合併聲明。除照章分呈

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呈報 省政府廳長出巡滇省回廳視事日期

請鑒核備案

呈爲呈報回廳視事日期事。竊廳長昨呈奉

鈞府核准，遵照部章出巡，並曾將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呈請鑒核備案各在案。計自三月十日奉回行轅秘書戴紹祖、隨員陳壽、黃德佐、陳寶泉、及衛隊等，由省向富民出發，按照巡視區域內各縣，逐一循行視察，行抵大理，接獲廳中函電，以國大代表選舉複選等項要務，宜待主持辦理，勢難擅離頭籌，當於中渝決定返省，仍順道由賓川赴儀祥雲雲維一帶，巡視而歸，業於本月二十二日抵省，在寓整理巡視文報就延二日，茲於二十五日入廳照常視事，原代有委秘書傅綏德，亦於即日解除責任。除刻察檢過各詳情，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回廳視事日期，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呈 省政府報告出巡滇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

彭並擬具補救辦法請鑒核

呈爲呈報出巡滇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

請祈鑒核事。竊廳長遵照

內政部規定，先往滇西各縣巡視，會將出巡日期，及巡視程

序，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嗣於五月二十二日回省，並經呈明各在案。此次巡視區域，原定係四十縣，出巡日期，假定爲三個月，本應照原訂計劃，一律巡視完竣，再爲回省。惟因山嶺阻礙，出水仁，經奉水廳江一段，湍流激湍，雷時雨多，雲霧盈籠，過地方，均未敢多事延延，但到達大理之時，計則已由月有餘，將水無餘一帶，程途既遠，且有積潦，值此夏令炎熱，雨水降落，匪惟行程不便，海毒堪虞，且且爲時甚久，廳務不免延擱。爰將滇西、永平、保山、騰衝、龍陵、鎮遠、順寧、蒙化、彌渡、等縣暫緩巡視。改由鳳慶賓祥順便回省，行抵賓川以後，因沿途氣候互異，水土各殊，廳長腹受微疾，咳瀉交並，旅次醫藥兩乏，不能不回省調治，若於雙柏易門昆陽晉寧呈貢等縣，遂亦未及巡視，計自三月十日出發起，至五月二十二日回省日止，歷時兩個月又十四日，共巡視富民彝勐武定元謀鹽興平等縣，並定姓安大德鹽豐永仁華坪永勝麗江鶴慶劍川洱源鄧州大理鳳慶賓祥順寧鎮南楚雄廣通祿豐安寧等二十六縣。

滇省僻處邊徼，風氣晚開，一般人民之程度，比較既形低劣，數百年來之習慣，相率只知放任，值此國難方殷，力圖建設之時，非由全體民衆，各盡其財力之所及，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圖奮鬥，不足以謀進展。但各縣官吏，對於國家一切政令，往往以一紙空文，轉行了事，民衆是否認識，則全未計及。至地方紳首，或其他優秀份子，大都各圖私利，不顧人民公益，甚或藉事生端，從中取益，以致遂有興作非項。每每視為畏途，即使於民衆有莫大利益，亦因知識淵缺，未能明瞭意旨，而羣情疑阻，窒礙橫生。縣長稔知頑梗所在，故每到縣城，召集官紳訓話時，首先宣示

政府德意，及歷年來舉辦各種要政之經過，次則將辦理宗旨、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之種種利益，及其辦法，分別詳明解釋，俾明瞭其真義之所在，而一一遵照辦理。復次則慰問人民疾苦，並諮詢羣衆之意見，應期上合聽於下行，而下

情得以上達，政府與人民，融洽無間，對於應政之建設，方能推行盡利，無所猜疑阻礙。凡至一鄉一鎮，與紳耆民衆接談時，均不憚煩瑣，擇要解說指導，於愚蒙疾苦之餘，並詳

詳勸其節省無益費用，移辦國家政務，地方公益，將奉國家頒發，地方發達，豈特自身蒙其福利，即子弟孫亦除受其庇，一般人民，均尚有所感動也。

又到達各縣之後，均遵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六條各項規定，認真考察，茲將所得結果，分項隨陳如左：

(一)官吏之考核及獎懲 縣長爲親民之官，有綜攬全縣政務之責。庶政之張弛，民生之休戚，首視縣長之誠否以爲轉移，而縣屬佐治人員，亦有密切之關係。故廳長一入各縣，縣境，輿紳耆民衆接談時，對於縣長之證履操守，及所屬職員之行為，均一一詳加訪查，以作考核之參証；並於到達縣城，接見縣長，及所屬職員後，即其所言，考其所行。查有前經交卸之永仁縣長張渭清，建設事項較多，成績優異，該員雖係調省入第二期縣長訓練所受訓，自非從前委用，不足以資鼓勵，經函呈

鈞座鑒核，已蒙任命署理蒙自縣縣長。此外如元謀華坪等八縣縣長，均係到任視事，未及一月，自不應遽加核議，其他各縣縣長，均尚能奉公守法，恪盡職責，祇以關於才力，限

於經費，以致應辦各事，多未能如期舉辦，查該縣歷時度勢，其情不無可原，已分別情形，各加指導，飭令認真將事，力圖治理。就中有關審判衙門縣長王肇雲前在大理縣任內，對於辦理積存事項，因循敷衍，借端搪塞，奉

鈞座電令的查核，經切實考查，其呈報文內，與實在數目相差至四千九百餘京石之多，若不從嚴懲處，不足以儆將來，隨印函呈

鈞座請將該新任騰街縣長王肇雲予以撤職，以昭儆戒。又查有調省受訓之華坪縣縣長顧能良，玩忽禁烟，應政廢弛，經呈請准予撤職處分，聽候查辦。又已經撤省之永勝縣縣長徐建勳，任用非人，舉措多乖，迭據民衆控告，訪查均有實據，並經呈請發委高等法院，依法嚴辦，俾儆貪劣。此外有前充永勝縣秘書孫壽昌及永勝米厘警察分局長彭元英，於奉令覆查各區烟苗時，帶派旅費，濫用罰金，並各有槍殺二命，及擅擄人民牛馬財物重大情事，經多數民衆，紛紛呈控，及禁烟委員會電請就近會辦，廳長到達永勝境內，督將該犯孫壽昌捕獲，帶至永勝城內，就縣政府法庭，連前已派禁委會

飭令嚴禁之彭元英，分別審訊，均據供認前派證詞，殺斃人命，搶擄牛馬不諱，並於供單內自行簽名蓋押。因永勝縣屬江外，距省警遠，不有官定，任其蹂躪。核查係彭兩犯犯罪事實，與盜匪無異，審其行為，且較強盜加甚，遵照

鈞座通有特務事項，准其當機立斷，以期迅速之電令，爰將該兩犯便宜從事，處以死刑，俾懲儆官吏，各知儆惕。事後始錄案呈，並自請議處，此考核官吏，分別獎懲之經過情形也。

(二) 庶政之推進及滯礙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凡所頒行之法令，及飭辦之政務，均已轉行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民國二十二年內，並經會同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擬訂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通飭遵辦，惟因人材缺乏，財源支絀之故，以致地方庶政，尙多未能進展，即以警察而論，自舉辦至今，已經二十餘年，各縣警察名額，最多不過四十名，尚運各局計其在內，其次則二十餘名，或十餘名不等，長警薪餉，多則每月新幣二百餘元，少則八九十元，乃至四五十元，除去伙食外，幾至毫無剩餘，勿怪乎不能整飭訓練，總由招募

而來也。又各縣地方財政，僅教育經費提撥在前，各有相當的款；至於自治建設各項，或原有少數積谷，或向恃各種捐派，數目既較微薄，歲收亦無一定，日取銷苛雜以後，機關經費，致於不能維持，自治團體，應行舉辦事業，更屬無從着手，兼以區鄉鎮長，除傳達政令，應付公差外，已覺精疲力倦，亦無餘力顧及自治事項。縣城隔縣，亦因未有的款，大部設置不能健全，或於收容數日後，又復漸自散去，此種現象，已屬到處相同，固不僅一縣爲然也。就此次考察所及，各縣對於民政範圍內，具有相當成績，堪以稱述者：

(甲) 墾殖一項，經三四年來之嚴厲督促，其達到標準數一甚，並能按照三年分，各逐加二成者，已在十之五六，其未稍足者，或達到標準數者，大都因共匪侵擾之後，一時難於積足，已面飭各該官紳，擬本年秋收後，設法抽填完畢，兩次則共軍隊，需用糧食甚多，因有存倉積穀，稍資供應，無須再由民間攤派。又軍隊發給糧價後，則有照額購買填還，倘有贏餘，移作地方公用，或照章借放生息，存數日漸加著，民衆對於積谷利益，已有相當之認識矣。

(乙) 各縣常備隊兵訓練，均尚認真，所謂壯丁，年齡亦皆合格，再繼續辦理二三期，則各縣多數壯丁，均具有軍事之常識，於保衛地方，及預備國防徵調，裨益殊非淺鮮。

(丙) 禁烟事項，除華坪永勝情形特殊，間有一二殘連川邊，逃禁敵種數畝外，內地各縣，均已根株淨絕，並無烟苗發生。又禁吸一層，民衆鑒於功令森嚴，烟價日昂，自斂戢斷者，已在十之六七，其年在五十以上，或因病一時不能戒盡者，大部方自克制，減少吸食數量。

(丁) 解放婦孺一項，除鶴慶劍川等局，尚信天足，仍須解放外，其內地各縣，自成立縣令以後，均已一律遵辦，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未發見裹足情形。

此外屬於教育方面，各縣高初兩級小學，多者達二百校以上，其次或一百七八十校，或一百二十校，即人口最少之縣分，亦在百校左右，短期小學，亦已一律開辦，比較數年前，實已逐漸普及。關於路政方面，各縣勘定之公路線，經路局一再督促，均能積極修築，有日新月異之勢，此考察各縣興政之實在情形也。

(三)民間之狀況及疾苦 漢省工業未興，商業幼稚，各縣人民，夙以耕種爲本，維持其簡單之生活，在前栽種鴉片，輸出各省售賣，農民每年收入，尚多足以自給，在土地上稍瘠出產較薄之奉定鎮南姚安祥雲鳳儀劍川等縣，其一部分男丁，恒於每年秋收後，結伴前往補甸屬地，或其他附近地方，作各種勞工，以謀生活。迨至次年清明節前後，始相率回里，耕種田畝，外出工作之人數，每縣多則五六千，少則三四千不等，每外出工作一次，其時間約五個月左右，除去途途間，工作地，極簡單生活外，所節餘之數，多者國幣五六元，少則二三十元，因生活艱給之故，雖工資無多，死亡截道，亦不能不忍苦耐勞，遠道奔馳也。自禁種鴉片以後，民間雖失大宗利潤，農村經濟，極形緊縮，購買力益，且漸薄弱，以致各地商業，公家收入，均不免大受影響，縣縣逃介各縣官紳，詳查土宜，故種各項植物，藉以抵補鴉片之損失，但故種其他植物，既非旦夕所能收效，且所得利益，亦覺相差甚遠，本年元謀永仁等縣，產糧稍多，銷以固形滯塞，市面售價，亦較從前低落，關於各縣耕地價格，在兩年以

前，每出一畝，能得國幣百元，尚復爭相購買者，近則留四五十元，幾至無人過問。至於典當押借，更屬極尋常事，足見故種別項植物，或提倡農村副產，對於人民生活，急切難期補救，兼以各縣人民，養成放任習慣，責以各出相當實力，其謀地方公益，雖比較東西各國，視地省分，負擔已屬輕減，但因程度不齊，及生產力弱之故，一有捐輸情事，動輒認爲苛虐，每到一縣，慰問人民疾苦，僉以負擔太重，民力難支爲詞，而相率奔走呼號者，縱不外減輕負擔，要求救濟兩事，視民生之困苦，惟有賦各方竭力設法，以期漸而補救耳？

(四)補救之辦法及次第 各縣地方財政，既皆異常窘迫，地方自治經費，亦多毫無的款，欲復地方政務，及自治建設，漸趨推進；第一要點，在遵照整理建國大綱，劃撥田賦收入百分之幾十，確定爲縣地方財源，使各縣地方，均有相當經費，再斟酌情勢，權衡緩急，規定應辦事項，及辦理程序，務期舉辦一事，有一事之實效，以免徒託空言，轉使政府功令，相率視爲具文。惟茲事體大，於全省軍政費用之預

算案，關係甚鉅，非厘訂各種新稅，有相當收入，足以抵補歲出款項，未能遽議施行，昨已函呈鈞座備賜銜核，飭由財政廳長會議辦理。

關於各縣警察經費，似應通盤籌畫，由省款補助若干？另就各縣城區戶口多寡，分為三等，酌定警察名額，認真整頓，其有名無實，於事無裨之分局，不妨暫時裁撤，以免虛糜款項。至長警新制，按其等第，分別規定，一律支給，不能聽其忽多忽少，一俟警政籌定，各縣警察，均須加以訓練，不得如前任意招募，庶幾名實相副，漸收相當效率。

關於各縣自治經費，擬俟常備隊訓練，再經過相當時期，停辦以後，即將由各縣耕地附加之常備隊經費，予以保留，移作各該縣自治費用，俾自治事業，能於逐漸舉辦。

關於各縣麻瘋隔離所經費，及患麻瘋病者之口糧，擬就積谷息款項下，提出一部分，專作各該所經費，庶能維持久遠，不致中途停頓。

關於各縣農田救濟事項，如元謀亦仁姚安大姚保羅廣山縣等縣，水利多感缺乏，已飭各該縣官紳，設法修築農墾塘壩

塘，蓄水灌漑，其應需經費，得由各該縣廳奉專款保存之，自洽附加市，提撥應用，再有不足，可由農民銀行借款補助。

上述各項，均係私民收範圍內，分別議辦，此外奉

鈞座面飭，視察各縣監獄看守所，十有八九，湫隘簡陋，不遘陽光空氣，於人道衛生，妨礙甚大，若實令另行修建新式監獄，不惟耗項難籌，即地點亦多有問題，惟有快建築各縣縣政府之通案，籌畫定奪，再照擬定圖案，同時建築，目前補救辦法，具有清理訟獄，注意清肅刑事，已詳飭各該縣長，查照

司法部政部通令，凡已決之案，照案無理假釋，未決之案，附附情形，准予保釋候案，拘押人犯減少，於衛生關係甚大，並嚴飭各該官獄員，隨時通飭縣警，注意清潔，以免發生傳染病症。

又華坪永勝兩縣接壤川邊，區域遼闊，盤踞勢峻，環處四隅，因受貪劣官紳之蹂躪戕削，奸狡人民之播弄欺侮，遂至爾虞我詐，搶擄時間，廳長詳加訪查，若得廉潔幹練之文武官長，妥籌善法，模範教養，不難移化其野性，使之漸就範圍

○抵水勝後與華永獨立營長安純三永勝縣長馬嘉麟，及紳耆中熟習夷情者，詳加討論，均謂從前第十團陳團長，駐防水勝時，肅夷目十二人，謫至城內扣留後，其他盡夷，仍復滋擾如故，殊非根本之圖，現在補救辦法，擬先將夷目釋放回家，再派熟習夷語，明白事理之人，深入夷地，訓切開導，俾知政府德意，然後調查戶口，編納區域團鄰，就夷民中夙有信望者，委充區鄉長，俾自行治理，一面籌設夷民學校，以陶鑄其青年子弟，隨據安營長馬縣長，會同具呈前來，已一併准予照辦。並傳見各夷目等，宣示政府德意，飭其安心服從，該夷目等均答以天日，情願向化，當即備以財物，立即一併釋放，並切安營長馬縣長，照所擬辦法，妥為辦理，以觀後效。

所有廳長出巡通西二十六縣，視察情形，及擬具補救辦法各緣由，除呈報

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請查核指示，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公體 訓令

訓令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請督飭各級行政

長官按期出巡並將出巡情形照章具報見

復

案准

內政部民十一。廿六年一月九日發客客客客九五號咨開：

一、查地方行政，以利民為先務，各級地方行政長官，自應躬親巡視，勤求民隱，以為庶政興革之根據，依照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各省民政廳長應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又依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縣長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鄉鎮一週。現值歲序更新，庶政力求振作，應請貴省政府督飭所屬各級行政長官，照章按期出巡，以資考察，而便治理。並將出巡情形，分別照章具報。除咨咨外，相應咨請

公牘 訓令

貴政府查照飭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咨部。此令。

省政府訓令此次出巡應特別注意各點飭即

遵辦

此次該廳長出巡，關係甚重。茲特彙舉數事於下，仰即

注意嚴飭各地方官遵辦：

- (1) 近年以來，各縣保甲之訓練，保衛團之組織，殊欠切實。觀各地方零星散匪，尚不能緝拿窮辦，於此可見一斑，外國人在境內之往來，均屬隨便任意，各地方官亦未加以稽察，殊為未當。巡視所及，應特別加以指示注意。此其一。

- (2) 各縣之積谷，不特辦理遲緩，且有虛報等情事，該廳長巡視所及，尤應特別注意，分別抽查調集，以昭真像，而便糾正。此其二。

- (3) 各縣監獄管押人犯，有年久未結，已成羃窳，尚未

經呈報者，因之無辜受押，拖累多年，殊堪痛恨。

該廳長所到，應悉心視察，遇有此類人犯，准予從

輕處理，以省拖累，而重法律，此其三。

以上各點，均於各縣政務司法極有關係，用特彙舉，以資特別注意。至其他縣政之設施，及縣長之品格與成績等，凡在巡視範圍之內者，均應隨時隨地，考核指導，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飭遵照部章出巡視察政務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一登字第百零九號訓令開：(署)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轉令各縣長一體遵照辦理。至本廳長出巡一節，應飭另案呈請

省政府核示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本廳長定於三月十日照章出巡

西各縣并飭預備駐在地點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昨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現值歲序更新，應請轉飭民政廳長，照章出巡，考察各縣地方庶政，卹恤人民疾苦，並飭將巡視情形，具報查考。等因；轉令遵辦到廳，日無遺照。茲本廳長定於三月十日，由省出發，先往兩省各縣及滬西各縣巡視，廳務以秘書傅綏德暫代行辦。至本廳長此次出巡，倍遵政府功令，輕裝簡從，僅帶隨員三四人，即衛隊僕役，亦只三十餘名，一切伏馬伙食等費，概由案內

省政府請領支用，亦不受地方供應。及一切招待。惟沿途所經宿站，及到縣城駐在地點，不能不先事籌備，以資臨時倉卒，應飭該縣長預爲指定，掃除清潔，以資住宿。是爲至！

要除呈報

內政部覽

省政府備案，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誤切切！此令。

訓令富民縣長徐燁雲指示應行辦理事項飭

即遵辦隨時具報查核

爲令飭遵照事：本廳長巡視該縣一切政務，業已完竣。

除倉谷，深衝圍，及清理獄訟，注意外國人遊歷等事項，業經遵照

省政府令飭，詳晰函示外。茲將巡視結果，應行飭辦各事，條列如左：

(一) 該縣城防，雖尙完固，惟缺乏國防設置。其壕口又非三角形式，於防禦及非難時，均不適宜。亟應分別添置改修，以臻完備。

(二) 城外壕溝，深淺不一，防禦工事，終有缺點。應於舉行人民義務工役時，將各屬壕溝，一律挖深，以固城防。

(三) 該縣長因舊有監獄破濫，暫以看守所改作監獄，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惟舊監獄，屋宇較多，陽光空氣較好，且與分房制相合，應飭設法籌款，畧事修葺。仍將已決各犯，移押舊監，以符於慎之意。

(四) 韓鄭川中甚棘屬，於農田水利，大有關係，而沿河

公府 訓令

兩岸，毫無樹木，殊非鞏固堤岸，培植風景之道，應飭積極提倡種植，俾固堤岸，而利農田。

(五)注重文化教育，為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圖，該縣附近省城，而文化反遜於邊區，開中等以上之學生，不過寥寥十餘人，實於建設前途，妨礙匪淺，應飭竭力提倡教育，以期文化漸興。

(六)縣屬土地肥沃，農產較裕，一般人民，大都習於懶惰，沃土之民不材，古今宜有同慨，值此禁種鴉片，農村凋敝之時，亟應設法提倡工藝，及詳查土宜，推廣各項植物，俾副業漸多，農村有復興之望。

(七)凡非祀典內之淫祠邪祀，均宜一律銷燬，前奉部令，早經通令遵辦，茲查縣城內城隍廟偶像尚依然存在，已屬不合，且於廟門懸立古物保管委員會標幟，以為塗飾耳目之計，豈以廟中偶像即認為應行保存之古物耶？應飭速同文昌宮佛像，一併銷燬，即將兩處廟宇，改作正當公用，如確有應行保存之古物，並飭查照三年實施方案，另行租設文獻室

員會，附屬保管，以破迷信，而崇正義。

以上所述七項，均屬應行指示事項，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華坪縣長張子聰已退還之救國基金，能暫行借墊籌有的款應如數撥還作為全縣公共事業之用

為令行遵辦事：查各縣退還之救國基金，原定作全縣共同事業，含有普遍性質，如興修水利等事項，以期於其享有。該縣已經退還之救國基金，計共當票壹萬餘元，聞已分配各機關撥用，殊與規定原案不符。令行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各機關分用數目，只能作為暫行借墊，一俟籌有的款，即明如數撥還，專款存儲，作為全縣公共事業之用，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卸華坪縣長顧能良迅速回縣辦理交代

免誤要政

爲令飭遵辦事：本廳長此次巡視通西，業於四月十三日到達華坪縣城，據新任縣長張子聰面稱：縣長行抵華坪接事，適該卸縣長因公外出，尙未回縣，僅接代行拆秘書於四月九日將縣印一類交來，其他均未移交，以致應辦各事一時無從着手，殊於職務大有妨碍等語。查該卸縣長對於交代事項，逐一均應交代清楚，具結呈報，以憑核辦。現距交卸日期已經五日，該縣長因公外出，久未回至縣府辦理交代，殊屬非是。合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即日返回縣城，將應行交代事項依限早日交清，俾免因交代遲延，有誤要政，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訓令新任蘇勸縣長鄒之醇籌畫遷移縣城地

點繪圖具說呈候核辦

爲令飭遵辦事：查該縣勸城治，距武定縣城，僅十五里，以全縣轄境而論，偏在一隅，治理不便。在前設治之時，成因土族強頑，藉武定軍營，以資鎮壓所致，現在情勢異，且值憲政開始，亟圖建設時代，爲謀行政便利起見，實有

公啟 訓令

遷移縣城之必要。本廳長此次西巡，於沿途博訪周諮，有謂宜遷於撤營盤者，有謂宜遷於鼠街者，究竟何處地形？較爲適中，此外有無更較相宜之處。均難懸揣。應飭該縣長於接收交代完畢後，即赴所屬各區切實勘查，擬具遷城地點，繪圖具說，呈報到廳，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玩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武定縣長杜宗瓊准將馬頭山官坡一帶

地方劃歸元謀管轄應會同元謀縣長查勘

繪具圖說呈核

爲令飭遵辦事：查距該縣城一百三四十里之馬頭山上官坡茶房梁子等處，爲華永元謀省通衢，盜匪出沒，不時發生劫案，在武定方面，既有鞭長莫及之勢，難負責任。而元謀圍障，又不便越境追剿，長此不圖，實於商旅有重大妨碍。昨據元謀官紳，要求將官坡一帶，及委驛縣佐轄境，劃歸元謀，以便控制前來，核查所陳，自係爲便利行政，消除隱患起見，應准將馬頭山官坡一帶地方，劃歸元謀管轄。至

公報 訓令

請劃撥委驛雜佐精境一層，應從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元謀縣長張錫齡率附近區鄉長等迅即前往切實查勘，妥擬分割地段，繪具詳細圖說呈覆，以憑核奪。毋得延延！切切！此令。

訓令臨豐縣長陳文友據第三區倉谷保管委員周學清呈為主管倉谷肆意鯨吞一案飭即查辦呈核

案據該縣第三區倉谷保管委員周學清呈：為主管倉谷，肆意鯨吞，懇請令縣查辦，以重倉政。等情。到縣。查所呈稟發達管理倉谷，胆敢任意鯨吞，如果屬實，重應澈究。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澈查該報發達，如有鯨吞積谷情事，即行從嚴懲辦，以重倉政，勿稍瞻徇延玩，是為至要！至倉谷管理委員會，為定章所無，應即取消，遵照通行規章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仍轉諭該員知照。此令。附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訓令永仁縣長保羅德據代表李時珍等呈為

興發水利以謀救濟一案飭即查辦呈核

案據該縣農氏代表李時珍等呈，為一致籌辦興發水利，以謀救濟。等情。到縣。查該代表等請求興修水利各節，其屬切要之圖，所擬辦法，亦尚切實可行。惟費用一項，約需新幣一千五百元，查從前經本廳通令，由烟酒性質屠稅項下，附加二成，作為自治事業費。該縣對於此項附加，當收有成數。現在該代表等請求興發水利，原屬自治事業之一種，僅可由此項附加款內酌給開支，以符原案。應飭該縣長查明此項附加款項，實有若干？按區平均分撥，該區應得若干？即如數撥交該區，以資興用。倘一時不能全撥，并可陸續發給。此項撥定後，即督飭該代表等從速籌畫，開始工作，不得徒託空言，亦不得虛糜浮冒，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附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訓令華坪縣長張子聰永仁到華採辦賑米應

准出口並免收米船捐款

案奉水仁縣第二區紳民傷身等，呈報該區連遭乾旱，

辦米挑糶，請令華坪縣准米出糶，免收米船運費，并禁止拒絕新幣行使。等情，到核：查各縣地方，遇有災患，採辦糧食，賑濟貧民，凡屬封各縣，自應互相救濟，以惠災黎。該區所辦米糶，如果僅係賑濟之米，自與商人採辦營利，情形不同。該縣長應飭各區，准予出口，并免收米船捐款，俾資救濟，若係商人營利購辦，不在此例。至於新幣行使，事屬金融範圍，且各地均有行市，應隨行市趨勢使用，本廳長未便干預。除訓令水仁縣轉諭該區紳民等知照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附發原呈一件（卷）

訓令 奉定 縣長 陳誠 據縣民李久長等呈訴 姚安 霍士廉

積案久懸懇祈提究一案飭從行政方面調解分呈查核

案據姚安縣民李久長等呈：為積案久懸，懇祈提究，等語。該縣

情，到核：查此案，本廳長巡視該縣時，曾據該縣長面陳

為騰 訓令

詳情，去年純係民事訴訟，且無呈訴

高等法院有案，依法未便過問，但據兩縣官紳所陳情形，并經本廳長訪詢所得，乃知雙方當事人，自本年涉訟後，已十餘年於茲，任何犧牲，均不遺讓，爭執極其劇烈，發生械鬥數次。且此項田賦，因國語多平，雙方不能共持，乘利於犯，殊為可惜，倘再遲延不能解決，恐其意見日深，釀成重大命案，事實擴大，更難收拾。為化除雙方意見，完結懸案，維持農村經濟起見，惟有從行政方面調解，責成奉定姚安兩縣縣長，會同切實辦法，務須雙方當事人，互相體諒，各自讓步，並妥擬分配辦法，以期澈底解決。如照服從調解辦法，即飭各具遵依切結，呈報本廳，以憑轉達

省政府備案，永無贖約，倘再固執成見，惟有一併沒收歸公，藉息爭端。除訓令 奉定 縣長 遵辦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發原呈一件翻呈仍錄）

訓令 鄧慶縣長 李就 據參議曾彭議長轉呈何

禁烟專員查獲烟苗致釀人命一案飭取底

一五

公牘 訓令

查明呈候核辦

案據該縣參議訂彭議長轉呈東區即第四區北街鄉鄉長楊雙吉報告，并據石方商團所得，本屆禁烟有何禁烟專員，到第四區各鄉查烟烟苗，該專員生方設法，使用電網，將田內豆麥碾中，遍地尋找，不啻吹毛求疵，致損傷豆麥，不計其數，查至第四區吉萊廠張元貴地內，查有窩生煙苗一株，該員任意恐嚇植案，該張元貴之子張桂齡，畏懼逃匿，該員所帶政警追捕，隨用槍筒毆打，以致張桂齡因而斃命。此外每到一鄉，按戶勒索旅費，每戶數元或數十元不等，開列清單前來。查該專員查刑烟苗，并不照章辦理，竟敢藉端勒索，致釀命案，各方訪聞所言多同。似此情形，實屬違法濫職，亟應澈底究辦，依法懲辦，以伸法紀，而安地方。正核辦間，適據該專員呈報鄉長高何禮，玩視禁令，等情到案。合將原呈并各清單一併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先將該專員將中監視，認真澈底查明該專員究竟植案欺頂，計有若干戶，有無礙成人命事實，應將有關人証，傳案證明，切勿稍涉牽延，贖徇。切切！此令。附發專員原呈一件，植案欺頂清單三

張(署)

指令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復廳長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一案如呈照辦

呈悉。如呈所擬與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專案提齊復部。此令。

省政府指令據呈報出巡運西各縣觀察經過

情形并擬具補救辦法祈核示一案分別指

示遵辦

呈悉。查所呈第一項官吏之考核，與獎懲各情，昨據專案呈報前來，業經分別核飭遵辦在案，應不再議。第二第三兩項所呈各縣推進縣政情況，及民間疾苦，各情，應存備查考。第四項所擬補救辦法各點，均屬詳盡，於事實多有裨益

，除第一點問題較大，已據情轉令財政廳遵照外，餘如擬辦
。惟第五點事關建設範圍，應候分令建設廳知照。又關於
各縣監所獄事項，據稱已詳囑各縣長遵令辦理，尚無不合
，准予備案。又關於奉永匪事項，處置適當，應准照辦。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永勝縣長馬嘉麟呈到任後經過情形

懇祈核示一案指示遵辦

呈悉。查該縣長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惟積谷一項，該
前任徐縣長，既未遵章辦理完成，隨即交卸，自有前任負責
，應候本廳長巡視完畢回廳後，再行彙案核辦。此事關係重
要，仍責成該縣長繼續遵章辦理，無論如何，務在本年秋收
後，完成結報，以重谷政。至於徐縣長劫提楊嘉祥一解，情
形極其可惡，業經核情電呈

省政府俟奉核示，另案飭追。關於肅別一節，屬於

警衛全省禁烟委員會主管，并飭專案巡星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公府 指令

指令 永勝縣長馬嘉麟
華永獨立營長安純三
會呈改善盤夷辦

法請核示一案准照辦

呈稱內恭。查華永一帶，盤夷為患，踞伊朝夕，歷年辦
理剿撫，因環境關係，均未澈底，以致忽服忽叛，案以滋擾
，政令難於推行，民衆不能安定，輿念及此，良堪浩歎。本
廳長此次出巡，先經華坪，而到永勝，沿途博訪周諮，乃知
盤夷非不能治，因無良好治法施之夷地，遂致爾虞我詐，不
能泯其猜疑之心，甚有藉事生端，任意搗搗，益足啓其反側
之念。該營長到職未久，即能將該地夷情，調查明晰，急圖
改善辦法，具見關心邊務，愛護人民，殊堪嘉許。所擬將管
押之夷民米阿多等十三名，從人九名，一律釋放。同時劃分
區域，并以先投誠之三姓夷目，擇其精明者，充當區長，首
先調查戶口，烙印私槍，編聯保甲，訓練壯丁，作為初步工
作。再由縣城設立夷民學校，以資感化。分區就緒，繼續推
進編鄉鎮區各辦法，尚屬切實可行，均准照辦。并由該
縣長，隨時會商，努力以赴，貫徹初志，以收軍政合作之功

公牘 指令

○所有該地各區長，以及鄉鎮團鄰長，均可由縣政府一併委任，以重職責。惟區長職並於補充後，再由該縣長呈報本廳加委，俾符定章。至辦理平民學校，需要經費一層，應據轉呈。

省政府，令仰
教育廳籌劃撥給，俾即成立。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該夷民等姓名釋回，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冊存！

指令麗江縣參議會呈報地方情形懇祈核示

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呈悉。查該會所呈各項，自係爲維持地方起見，茲分晰指示如後：

(1) 關於救濟地方，更正戶口兩項，本廳長巡視各縣，亦有與該縣同樣情形。茲事關重大，非短少時間所能解決，應俟回廳後，再爲統籌核辦示遵。

(2) 查積谷一項，爲現今要政，所征數量，因格於定章，得難變更。惟該縣情形特殊，且值青黃不接之時

，購谷不易，亦係實情，准予在本年秋收後，如數填足，由該管縣長結報完成，以符通案。

(3) 關於征收錢糧，屬於財政廳主管，動用救國基金，不屬於本廳職權，應分別專案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辦示遵。

(4) 自治人員之考核，屬於縣長職權，應候令飭該管縣長認真辦理。至於各區鄉鎮公所經費，本廳長巡視門縣，均係就地籌用，且省款在現時辦理各項要政，尙虞拮据，何有餘力補助自治費用，所請賜難照准。

(5) 查司法一項，中央政府早有各種法規公布通行，自應奉行中央法規。該會不合擅自擬訂單行法規，兩請縣府實行，應飭取消。

以上各條，特爲指示。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卸劍川縣長段道源呈報辦理兵站支用積谷經過情形懇祈由新任辦理一案核

飭遵照

兩次函呈并抄件均悉。查該縣前因匪匪西竄，辦理兵站，借用積谷，事後由地方負責填還，既有縣務兵站聯席會議議決案為根據，自應仍照議決之案辦理。據稱該卸縣長，對於此事，并未經手辦理，亦未從中染指分厘，自係賢慎。本廳長到劍時，隨即各方訪查，所言相同。惟是該卸縣長，原日組織兵站區，因設置人員過多，開支較鉅，其中難免濫費，事後辦理手續，又多欠缺，以致引起糾紛，曠有煩言，亦為不能避免之事實，該卸縣長不能無疏忽之咎。本廳責令清理完善，移交接辦，俱念本案係在上年發生，今已相隔日久，事過境遷，該卸縣長交卸後，留劍將及一載，各項損失，亦屬不貲，其無職權指揮一切。茲據迭函各情，核其事實不無可原，准予解除責任，將本案移交新任縣長接辦，並准將程倒省，以示口恤。該新任縣長接收後，應仍查照議決案，負責辦理。惟查現值青黃不接之時，購谷或亦困難，並准變通在本年秋收後，再為照數填足，遵章結報查核，以期完成，而符通案。除呈報

公牘 指令

省政府備案，並訓令新任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仍將移交情形先行報查。此令。抄件存！

指令洱源縣參議會條陳洱源應辦各事祈核

示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呈悉。查該會所呈地方應辦各事，不為無見，茲特指示如後：

(1) 查該縣清理遊荒一事，現既奉

省政府訓令核准定案，自可請求該管縣政府，查照定案執行，所有原呈第一第二兩項，亦可隨之解決。

(2) 勘定縣界，有非短少時間所能解決，整飭警察糾正統籌計劃，均俟回廳時，再為分別核辦示遵。

(3) 整頓學校，推廣造林，提倡生產，延期發照，四項；均不屬本廳職權，應飭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本廳長回省後，亦可分向各主管長官代為轉達。所請轉咨各節，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鄧川縣參議會呈官吏剝削民不聊生懇

請察撫恤一案分別指示遵辦

呈悉。查該代表所呈各項均屬地方要務，茲特分晰指示如

後：

(1) 所呈鄂縣長趙秘青，追實委狀，明精暗索，究竟受

委狀者何人，被指索者何案，有無証據足以証明，

亦呈含糊其詞，殊難查核。據稱本案已經詳報電呈

本廳有案，應俟本廳長回廳時，再行查案辦理。

(2) 區鄉鎮長之考核任免，原屬縣長職權，為現今各縣

通案，自來便輕易變更。查

中央規定新自治法，不久即可公佈，應俟新法公布

後，再為遵照辦理。

(3) 查龍馬洞公路工程事項，不屬於本廳職權，應飭遵

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核辦示遵。

(4) 查鄂鶴洞劃界一事，關係重要，有非短少時間所能

解決。應俟本廳長回廳時，再為核明辦理。

右列各項，仰即知照。此令。

批 示

批武定縣紳王應綬呈請先予題詞褒揚壽婦

胡張氏一案未便照准

呈悉。案開褒揚壽婦，應飭照例造具冊結，呈由該管縣

長，轉呈本廳核飭。所請先予題詞之處，格於定章，未便照

准。仰即遵照，相片發還。此批。

批富民縣鄉長王秀春等呈稟寡懸殊負擔過

重一案飭即勉為其難完盡賦責

公呈悉。查該鄉人口，計有一百二十餘戶，按照現行自

治法規之規定，為一鄉，自無變更之理。至負擔一層，昨在

縣城，據該管縣長函陳，只有鄉公所經費一項，每鄉每月，

平均負擔舊票一百二十元，其他負擔，均照戶口及畝則分配

。此種負擔，係以地方之款，為地方之用。該鄉長等，自應

願全公益，勉爲其難，完盡職責，本廳長有厚望焉。仰即知照，此批。

批富民縣鄉長段珩等呈戶少派重貧民雜銀

一案飭俟新自治法公布後再爲劃編

呈悉。查該鄉僅有戶口七十五戶，核與現行法規，凡人口不滿一百戶，不能編制成鄉之規定，原有不符。在前劃分自治區域時，竟將該鄉編爲一鄉，以致一部分負擔比較稍多，實屬不得其中，惟現在自治施行法，業經中央另行修正，不久即將頒布，一俟新法頒到，再爲劃編遵照新法，妥爲劃編，以昭公允，仰即稍安勿躁，以免牽動全局也。此批。

批武定縣收支員張思達等呈區長違法懇請

嚴辦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狀悉。據訴卸區長閻壽彭，餉吞積各款項，淨攤各款，隱匿匿捨，各情，事關重大。究竟是否屬實，僅據一面之詞

公府 批示

，殊難徵信，候令飭該管縣長，秉公澈查明確，依法究辦，呈報查核。仰即知照。此批。

批元謀縣民賄國彬呈派而復收民不聊生一

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呈悉。查前次匪窺入該區，大軍入境追擊，借用積谷，供給軍食。該紳楊翠，既已領獲軍米款項，自應將款購米谷填還，何得吞沒款項，復派民間賠填，如果所呈盡實，該紳實屬不法。候令飭該管新任縣長，查明情形，認真提究，具報查核。仰即知照。此批。

批姚安縣參議會副議長楊愈恭等呈請就地

考查審辦高復享以免危害善良一案飭迨

該管縣長調解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本廳長已面詢該管縣長，據稱該副議長等與紳士高復享，純因私見發生齟齬，并無何項重大仇怨。值此國家多難，地方庶政，急待建設，正賴地方有

公牘 批示

爲之士，出而担仕，努力以赴，政務乃能推行，地方可望復興。本廳長深望雙方服從該管縣長秉公調解，并顧念地方人才難得，化除私見，和衷共濟，個人之嫌疑既釋，地方亦裨益匪淺。若雙方始終固執，各走極端，將來纏訟不休，雙方均有不利，並詳核所列事，實屬於違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係在普通刑事範圍。該副縣長等，既經呈請該管縣政府有案，如果不聽勸導，即應候該管新任縣長依法訊辦，所請者查提審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抄件存！

批永勝縣民李樹蘭等呈違例佃劃鄉不平

一案飭候新自治法公布再爲改編

呈悉。查該縣區域，原以因辦理自治，劃分未盡妥善，以致負擔不能平均，或係實情，惟現在新自治法規，已經修訂完成，不久即可公布通行，一俟奉到，再行分飭該管縣長遵照新法，徹底改編，俾期完善。此時該民等應暫行照舊辦理，免涉紛擾。仰即知照。此批。

批鶴慶縣卸區長楊有麟呈因公累案拘難

伸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呈悉。查上年共匪經過該縣，損失積谷，自有民衆見聞，不難查實。本案既經縣府清算有案，應候令飭該管縣長，秉公查辦，具復核奪。以免因公受累，仰即知照。此批。

批劍川縣區長王廉士呈困難情形懇准長假

一案飭向縣府呈辦

呈悉。查該縣地方，款項缺乏，該區公所辦公經費，未能按月支領，或係實情。惟區長之任免，應由縣長考核，轉呈核辦，所請准予長假一層，應否照准，及有無相當人員接替，應飭還向該管縣政府呈報，核辦示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賓川縣鎮長周忠賢等呈挪用公款遺棄地

方一案飭候令縣查辦呈核

呈悉。所請李毓華釐容積谷各情，如果不虛，自應澈究。既經呈請縣府有案，仰候令飭該管縣長併案秉公究辦，具報查核。此批。

電 函

省政府儉電大理縣長王肇雲說：積谷飭辦
達大理時詳查核辦

大理縣探總丁廳長，網密，頃聞大理王縣長對於該縣所辦積谷，呈報數目與事實大相懸殊，有誤報情事。又所報已辦一切應收麻瘋院等類，諸多不實等情；此次到達大理時，尙希探尤詳查，以昭實在。龍雲檢秘印

省政府電飭查各縣纏足麻瘋兩項實在情形具報查核

楚雄姚安大姚元謀迤水仁屬江遠華坪一帶探送丁廳長鑒：此次出巡，應就便視察各地解放纏足，及麻瘋院兩項，實在情形如何？具報查核。主席龍庚秘印

代電呈 省政府懲辦永勝縣秘書孫壽昌分
局長彭元葵等藉查烟爲名倚隘地方殺斃人命一案經過情形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江元電諭均奉悉，職今日抵麗江，

公 啟 電 函

此次巡視華水，查得該兩縣政務，一塌糊塗，盤匪猖獗，爲患滋深，對於禁烟要政，尤屬措散乖謬，或委用非人，貽誤甚大，顧徐兩縣長不能不負重大責任，惟昨二五六各區，均有違禁種植烟苗多塊，職到華時，訪聞均已收禁。而麗縣長顧龍良聞新任將到，不欲遵行交代，率游擊常備隊藉口搜查烟苗，遠出不知去向，新任到後，僅強備科長將印交出，餘均茫無措手，職已嚴令趕回移交，不知能否奉命。永勝雖未發見故種情事，但舊縣長徐建錫，於前數月，委派特務隊長楊家祥，李稚暢，警察分局長彭元葵，秘書孫壽昌等，一股流痞，一再率隊分頭視查，流連經月，無烟地區，苛派旅費現金數千數百不等，偶有流生烟苗數莖，則搗搗濫罰，搶辦財物，甚至吊打孕婦，槍斃民命，月前禁委會曾徵勞楚跌跌長壽等呈控彭元葵楊家祥借名調查烟苗搶辦傷斃二命等情，禁委會一面電令徐縣長將彭楊二人嚴禁，一面由職就班查辦，職到永後，徐汝敢先將其親近楊家祥釋放帶走，僅留管彭元葵一人，移交新任，職到縣府，提彭親自詞訊，已據供認冒充指揮官，擅發命令，勒令夷民限二日內繳納烟金旅費

，如遂即嚴行勦辦，及在雲形雜拉坡廣安大村等處特委吳泰中拉得馬六匹，牛三頭不諱。惟於傷斃二命一府，則談以黑夜對抗，未知生死等語。又職在華坪時，即訪聞有孫濟民即孫壽昌在永種種舉行，迫入永勝境後，紛紛譟永民控告前來，到甘慶塘地方休息時，並知該處男婦老幼指証孫李槍斃二命打孕婦地點。在仁里住宿時，聞孫亦來仁里催收欠繳罰金，因聞職到，先時避匿山中鄉村，該處民衆探實，自告奮勇，請求派隊監視逮捕到案，職即帶到永勝，詳加訊究，據供同李稚暢一同奉命在烟苗，苛罰勒索，並打孕婦，搶殺民命等行為，雖多係李隊長所為，但自己同負責任等語，各於供單上親筆簽名存卷。查彭孫二犯，罪浮強盜，除李稚暢先已在逃，應另案查緝究辦外，職為宣揚劉陸德威，整肅吏治安惡邊情起見，因交通及時關係，不及請示，謹遵江電當機立斷之諭，於十九日在水勝城從權將該彭孫等二名按照懲治盜匪法飭縣提出嚴訊，緝赴西門外執行槍決，以昭炯戒。但擅專之咎，義無可辭，應請從嚴將職處。至卸華坪縣長賴能良，已撤永勝縣長徐建佛，并請分別懲處，以

明責任，再行擬辦。其辦法，已據安營長魏三呈商前來，并於二十日帶同去年陳團長藉開會召集管押之夷目十名見職，當經會同宣布鉤座威德，厚予賞賜，釋放回里，以資撫慰而使國治。惟安營長呈請鉤座懲辦夷務局長祿煙區長播寶璋之案，應請對座飭參謀處檢呈，迅賜核准，俾赴事機。謹此電呈鑒核。并候示遵。餘容專案詳報。民政廳長丁兆楚叩啟

國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視察高縣武三縣政務情形

志公主席鈞鑒：敬肅者，職於十日前八時許率屬出巡，因沿途視察區鄉鎮倉谷，並檢查迎候之保衛隊，至午屆六時始抵富民，坐住一晷，視查城防倉谷及各團隊倉局所，並召集官紳談話，宣示鈞座歷年勵精圖治經過事實，極為全省人民着想，隨即一律暨開領袖指導之下共圖完成建設使命，聆者均各感動。十二日住者北，十三日到祿勳，因武祿相距甚近，視察談話後，於午後二時許，即馳往武定，在武坐住兩日，順便赴獅山一遊，考查古蹟，茲定於十七日前赴元謀，特將巡視三縣情形

，損與西星

鑒核。(一)富民民性樸質，土壤肥沃，全縣人民僅足自給，因而習於怠惰，文化較低，地方公務人員對於奉辦要政，大都疲玩拖延，該縣徐縣長煥雲，人尚勤奮，勇於任事，經嚴厲督促，並撤懲區鄉鎮長數人，始各漸知振作。積谷亦陸續填足，據稱僅本月底結報。抵富城後，即將

鈞座飭辦各要政而為指示，其他經職查詢認為應辦事項，如添置側防，改良壕口，淘修壕溝，整頓江兩岸種植樹木，提倡文化工藝，廢除淫祠邪祀等，亦併令飭該縣分別進辦具報矣。(二)靡爛民風，亦尚淳樸，人民生計，以農作物為主，而輔之以燒炭畜蠶造紙，亦不致如何困難，昨經面囑該縣官紳詳查接近江邊一帶土宜，添種油桐棉花花生，以期多有收效。又勸辦縣治，在背因威鎮土司轄軍武定防營之故，偏於一方，距武定城僅十五里，治理諸多不便，今昔情勢殊異，為便利行政計，似有遷移治城之必要。經親詳加訪詢，有謂宜於撤營營署，有謂宜於鳳街者，已令飭新任鄒縣長，於到任後，確查地勢，呈候核辦。(三)武定全縣，種族複雜

，人民生活計，與蘇聯不甚相遠，對於積谷一項，雖經杜縣長宗瓊嚴行督促，因五六兩區情勢特殊，本屆恐難積足數量，已囑依限據實結報，以憑核辦。至該縣長任事實心，輿論尚治，亦屬不可多得之員也。

又三縣紳民，所陳疾苦，約有三端：(一)共匪兩次侵擾，民方殊覺困難，懇求政府設法救濟；(二)歷年實欠在民之款罰，值此實行禁種之餘，懇請豁免；(三)應征救國基金，曾經核減有案，但核減之後，仍有無力繳納者，並懇一併免繳。

核其所陳，因該三縣，均已再經過共匪蹂躪，未蒙賑濟，所請免除舊欠款罰及救國基金尾欠兩項，其情不無可原，可否酌量特別豁免之處，出自宏施。再此肅陳。敬叩崇安！

職丁兆廷謹呈(三月十六夜自武定發)

蘭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觀察元鹽牟三縣政

公牘 批示

公牘 批示

務情形

志公主席鈞鑒：昨於三月十六日由武定縣城直呈第一號函，計已呈達

聰聽。十七晨自武定首途，十九到元謀，二十三日到鹽興，二十五抵牟定，均各坐住一日，檢閱巡視事項及召集官紳民衆訓話情形，與在富縣武大致相同。茲將巡視所得陳陳於後

(一) 關於保衛團事項，保甲已各編組完畢，連保切結，亦一併照具，保衛隊大體均尚整齊，已切囑遵照定章，認真辦理，用符

鈞座保衛地方之至意。

(二) 元鹽兩縣積谷，正在催填中，據該管縣長面稱：至本月底止，自當依限結報。牟定產穀較多，已照定量填足，一俟結報完竣，再為彙辦。

(三) 元鹽兩縣監獄，均較狹隘，因地勢所限，一時無法改進，已囑注意清潔，以重人權。牟定監獄係分房制，比

較尚高敞透氣，惟未決人犯人數尚多，並飭遵照司法行政部通令，酌量案情，准予保釋，俾免擁擠。

二天

(四) 距離武定縣城一百三四十里之馬頭山上官坡茶房寨子等處，為盜匪出沒之所，不時發生劫案，在武定方面既有鞭長莫及之勢，而元謀團隊又不便越境助剿。昨據元謀官紳要求，將官坡一帶，及委驛縣佐轄境劃歸元謀，以便控制。並據縣商會主席請准組織保商隊，以衛行商，其應需經費，由駐元各商號担任，決不另行抽捐攤派，致有苛難之嫌。各等情。當查武元接壤之官坡茶房寨子一帶，距元謀僅四五十里，為便利行政計，實有劃歸元謀之必要，已令元武兩縣縣長會同查勘，繪具圖說具報候核。組織保商隊一層，既由各商自負經費，自可准予照辦，並囑擬具辦法呈送，以憑核辦。至懇劃撥委驛縣佐轄境一層，已批飭從緩再議。

(五) 元謀境內小桐子樹甚多，詢其種植來歷，同稱係

鈞座西上時，以元謀氣候宜於種植，經奉

手諭，飭令試種，現已大著成效等語，隨囑添種大桐子樹，

多船已經試種，不合土宜，乃仿考查土壤，多種棉花甘蔗，或其他藥物，以盡地力，而裕生產。

(六)鹽興因鹽設治，丁口僅二萬八千餘，鹽工占去多數，田賦極少，對於修築縣道，確有力不能勝之概。據該縣紳耆懇懇更縣治，並請將縣道改為運道，另行籌助經費，倘具有相當自由，據稱已另繕正式呈文懇祈核辦，容俟正式具呈後，再分別酌量轉請。

核奪。又聞與民居，概無廁所，飼養之豬，沿街皆是，該縣氣候炎熱，於衛生大有妨礙，已飭警察局長擇要修建公厕及公猪糞矣。

(七)鹽井場警隊流品甚雜，若約束不嚴，則姦淫賭博時有所聞，甚或發生搶劫殺人軍案，尋常越境緝私，任便出入稱孤稱寡，鄉民受害尤深，擬請

鈞座飭下連署嚴令各場警隊認真整飭紀律，凡遇有越境緝私傳人等事，應先叙明案由，通知封封縣長及該管區鄉鎮長，請其協助辦理，免滋事端。

(八)車定田畝，尙不齊統，惟缺乏水利，常有乾旱之

虞，詳詢該縣官紳，能否設法開闢水源，用資灌溉。據稱除原有開塘兩個外，別無其他水源，而原有開塘，因無的款可籌，已年久失修，不能多灌田畝，當查各縣自治附捐，曾經通令撥充興修水利專款，該縣積存之自治附捐，約僅運票一萬餘元，應即查照定案撥修全縣開塘，俟另行具呈到時，自當核准照辦，俾濟農田。

(九)元鹽牟三縣紳民，對於封地等則，每有認為規定過高，力難担負，或具呈請核，或面為要求，應付不暇，沿途詳為訪查，聞有確係失平者，良由清丈人員苛平居多，往往不知稼穡艱難，在規定等則時，但冀稅額增加，成績較好。而於人民永久想負則少計及，雖本地士紳亦加入委員之列，惟取決之際，大都只聽官讀某區至某號為何種等則，無詳細評定之可能，固有自身等則能於適中對於他人即不過問者。若不設法救濟，以後征收耕地稅，實不無困難之處，似目前一經予以變更，又恐多所未動，究應如何辦理，以期能得其平，擬俟視查完竣回省後，再與子安廳長商討救濟辦法，呈請

銜核示遵。

(十)各縣禁烟事項，多已辦有成效。每月所領公費，

均較以前遞減，其吸食公膏之人民，概係四五十歲以上者，不能戒盡者。奉定縣城，設有禁烟傳驗所，凡不願領公膏，素有吸烟嫌疑之人，均須入所受驗。自開辦迄今，已經傳驗二十班，故奉定一縣戒者較居多數。又經過各縣，均無烟苗發生，因農民尚知尊重功令，恐有留生烟苗致受重罰。對於所種田畝，常能自動認真檢查，從此竭力嚴禁，當能依限禁絕也。

現於二十八日已抵桃安縣城，擬在此坐住一日，續往大姚鹽壘轉至永仁華坪，特將巡視經過，摘要先行函呈，伏乞

鑒核。專肅敬叩

崇安

職丁兆冠謹呈(三月廿八日自姚安啟次威)

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視察姚安大姚鹽壘

永仁四縣政務情形

志公主任鈞鑒：昨於姚安行次，肅審第二號函呈，計已早登冰案。三月三十日由姚安至大姚，坐住一日，四月一日抵鹽壘，三日自鹽壘啓程赴永仁，計四站，於六日午後二時到永仁縣城，俟巡視完畢，即赴華坪永勝，茲將應行呈報事項，條列如左：

(一)元謀姚縣長孟昭，鹽興李縣長慶龍，均已更調，應不再議。至奉定陳縣長清恩，大姚朱縣長昌，鹽壘陳縣長文友，對於應辦政務，如團保積谷禁烟及其他事項，均尚能振作精神，認真辦理；而陳縣長文友遇事負責尤為難得。

(二)沿途紳耆民衆，除陳述清丈田畝，間有等則過高，力難長此担負外。至姚安大姚鹽壘等縣，因公路路線，佔用農民田地，紛紛具文呈訴，請求復勘。而大姚第三區蒼街等處，男婦老幼約百餘人，環跪山均呼號乞救，詢係因征用田畝後，竟有生計斷絕者，觀其情狀迫切，亦殊可憫。查勘測公路路線，若偏近山坡，則橋梁涵洞工程較大，政府經費

有限，殊難担負，而征用田畝，致人民有生計無着者，似應另行設法，以資救濟，一再籌思，擬用一種逐負補償法，再按連被征用田畝之左右兩方各規定若干丈尺連帶担負，提出若干款項，以補償被征用田畝之人民，俾得另行贖田種植，用維生活。至補償方法，並擬分為兩等，例如被征用田畝之人民，除去征用一部分外，尚有半數以上，足以耕種，則補償數目，無妨減少，若所征田畝，已佔去過半數以上，或完全佔用無遺，則補償數目自應酌量增加，藉以維持生命。刻聞保縣長維德言，當籌議公路總局督會辦時，奉訓示，關於公路征用田畝，正擬統籌辦法，凡未經修築各路，擬由全縣共同核算分攤，俾昭公允。可否飭下公路總局斟酌情形，妥速擬訂辦法，早日明令公布，以免羣情疑沮，致礙路政進行。伏乞鈞裁。

(三) 由姚安啓行時，因距距城二十餘里之佛陀山有銅像一具，工極精緻，頗足寶貴。經繞道至山麓之聖德寺內，查看其正殿門外左牆隅，有核桃木床上嵌高雲君先生臥像，

公牘 批示

高氏在元明兩代，世襲姚州土總管，雲君生於明末清康熙初，仕至四川永寧道，吳三桂叛亂，辭官回里，隱於佛陀山，先後著書七十餘種，歷明清古，衣冠宛然，工藝絕佳，寶禽滇中鑄像僅見之物，聞由慶舉先生以高雲君為滇中先賢，會商之高氏族裔，擬將臥像昇至省城博物館，以廣流傳。因高氏族長固於私見，竟移置他處，遂未果行，適高氏族人有名陳秀者，前曾充任縣長，前明事理，當囑與其族兄高復亭再事磋商，知顧光揚先德，將臥像昇送省城博物館陳列，即當商陳。

鈞座核准，就館內另建一亭安置銅像，並刊刻傳記敘述雲君先生家世，以垂久遠。陳秀甚以為然，願向族人力為解說，擬請飭由教育廳主稿會同職廳呈請省府核行令姚安縣董縣長召集高姓族人，迅速商酌遵辦，以昭尊重，而免阻礙。

(四) 抵永仁後，接本

鈞達江日代令，自應切實遵照辦理。惟職於沿途對紳民訓話時，均諄囑節節無益費用，如迎神賽會及婚喪事，意外消耗

二九

公牘 批示

其國地方建設，俟後地方紳民，關於地案已定事項，如有呼籲要求，當隨時詳明指示，以激發其發公好義之懷也。職在永仁，應住一日，視查各種事項，決於八日回赴蕪水，特將巡視情形撮要函呈，伏乞

鑒核分別辦理。至第一號函呈，請核飭富武縣三縣以罰，及救國基金，係因該三縣迭被匪匪蹂躪，情形特殊，是以代為轉懇，合請陳明。專此肅呈。敬叩鈞安

職丁兆冠謹呈（四月七日自永仁行次寄）

再查卸任永仁縣縣長張渭清，在任年餘，勞績顯著，如所建縣署、修治街道、建築調堡、創設苗圃，提倡種大桐子樹，現已成活十餘萬株，僅積穀一項，現尙未能完成，但所差亦僅三千餘石，費去心力已屬不少，此次請調人所訓練，原期培植深造，該員老年有為，賢愚縣長中不可多得人才，現該員交代已清，定後日起程回省督謁

鈞座，務請

撥充賜見。如目前有縣缺請人，擬請酌予調一繁缺，俾資報

效。似不必一定飭其入所受調也。是否？敬候鈞裁 兆冠再呈

呈 省政府主席報告視察贛省劍潭鄧大

等屬政務情形

志公主席鈞鑒：前在永仁行次，郵寄第三號函呈，擬擬江甯，以敬代電呈報，在水勝從權處決孫壽昌彭元泰兩要犯及釋回扣留之項日，並請直安營長呈請總處處光遠濶釋兩人，懇請准予核示各情，計均早遵垂鑒。茲將贛省劍潭鄧大等屬巡視完竣，對於該行呈報事項，分陳於後：

（一）蕪水一帶地方，紙幣現金之價格，即已相垂至一成以上，贛省劍潭等處，則相若兩成有奇，不特市面交易，一概需要現金。即劍川清丈分區收取照費，亦有需要現金之說，實於本省金融妨礙甚鉅，擬請

鈞座飭令財廳官行竭力設法維持，以維幣政。

（二）各縣監獄，每名僅領款，不撥空氣，管押人犯

積多，即於衛生者碑，經臨時籌賑縣長，從速清理懸棺，酌量情形，分別已湫未決，准予假釋，或保釋候案。並飭管獄員設法保持清潔，以重人道。在留獄時，據即縣長楊光發面稱，有第四區上紅鄉警察村住民陳仕潛蓋成文李月輝等三名，因過倉差若六投河溺死一案，經第一審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呈請高等法院覆判，至今年三年之久，未奉覆示，究係如何遲延，殊難懸揣，等語。查覆判遲延之案，不止一縣為然，此外尚有屬於軍法，由各縣擬辦呈請核示之案，均擬請

酌量分別飭下高等法院及軍法處，對於各縣呈請覆判核示之案，明定期限，迅予覆決，以免拖累。

(三) 河灘臥羽河南岸，在前淹沒田畝不少。即縣長楊光發集紳會商，決定組織淤荒委員會，辦理淤荒事宜。以修河經費，辦法極為妥宜，由淤出田畝內，酌收捐款，以作修河經費，辦法極為妥善，曾經呈奉

省府核准照辦，該縣附近鳳羽河十八村人民，前一再塗抗，實屬不明事理，昨於召集官紳訓話中，當經剴切開導，並飭

新任高縣長查照呈准定案，嚴厲執行，勿任阻撓。

(四) 職行抵鄂川縣後，即據社訓團總隊長涂中澤報告，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十連連長馬光宗，經劉旅旅來鄂川充任教練員，征集壯丁，與第五區團長郭德義口角後，因郭食草藥後，遂致殞命，等語。嗣經參議會議長議員及一般紳民報稱，第五區村落稀少，戶口零星，徵調壯丁，殊不易易，該教員馬光宗挑剔過嚴，以致不能足數，遂用藥塊打斷團長腸骨，登時殞命，經報由鄂縣長驗明屍傷，填格分報軍訓會及第一旅查核，隨由劉旅旅將該教員撤差在案。竊查社訓團項，原與訓練軍隊不同，若操之過急，勢恐阻碍橫生，擬請飭下軍訓委員會，轉令鄂縣社訓縣分之團總隊長等，對於征集壯丁，不能嚴格挑剔，處理一切事務，並須以和平妥慎之手腕處之，以免惹起民衆反感，致生障礙。

(五) 各縣纏足婦女，經隨時隨地注意考查，內地各縣，凡在二十歲上下婦女，均已遵令解放，至十歲左右女童，從未發見一人纏足。自永勝以出大理，向來皆不纏足，勿待政府督促，亦無纏足之婦女。惟查劍川一縣，尚有少數纏足

• 然省中平婦女，已飭該縣長督察局長注意勸導解放也。

(六) 麻瘋隔離所一項，各縣於奉令飭辦時，均已遵照辦理，惟因無常年經費，難以維持，每多中途停置，為其撤

政令起見，非尤妥籌經費不可，職一再籌思，惟有就各縣積

存息款項下，斟酌各縣需要，提出一部份，定為該縣麻瘋隔

離所常年口糧及其他必需用費，擬俟回省後，再為統籌辦法

• 呈請

核示施行。

(七) 五月一日，由牛街赴滇源途次，接大理縣王縣長

仲傑轉來檢日

鈞電，飭就近查明大理王前縣長雜審任內積谷及其他要政，

自當遵照。職於微日行抵大理，沿途詳細訪查，王即縣長雜

審對於積谷一項，平日殊為鬆懈，及至交卸之日，始勒令第

一區區長馬毓麟、第三區區長王寶琳等，出具空額切結，以

備移交，核其寄存數目，與結報職廳之數相差四千九百餘京

石，實屬近於退報欺隱，該卸大理縣長王榮雲現經調任騰衝

，擬請從寬予以撤職處分，以儆將來。如蒙核准，所遺騰衝

縣長缺，即請

迅予遴員接替，以重地方。至麻瘋隔離所一項，據報現將完

竣，尚未辦理收存。核與原案相符，應請准予咨議。

(八) 各縣禁烟專員，對於終查烟苗，每不遵章辦理，

以致被節而生。職於巡視華永後，曾將該章苛詞之華永禁烟

專員顧本榮照，函請禁委會撤職示懲。據該專員何振基，大羅

縣警察局局長王振，據報有因查獲煙苗傷害人致死情事，請

於何振基一案，已令飭鶴慶縣縣長撤查明瞭，呈報核辦。關

於施玉振一案，已飭由大理縣縣長將該員職務先行撤去，並

送大理第一高等分院依法訊辦矣。

現擬於五月九日由檢起程，巡視彌蒙賓祥鎮遠一帶，情

形如何，容再續呈。專此肅函。恭叩

鈞安

職丁兆冠謹肅(五月八日自大理行次呈)



紀 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三)

本日上午八時，廳長率同秘書隨員衛隊，由省啓節，由小西門抵汽車站，有各機關長官及禁委會民政廳全體職員，新發多數縣長在站送行，廳長下輿，一一誦別，即向富民進發，十時抵昆明縣屬第五區范竹鄉，縣長董廣布，率區鄉長，小學校長，警察分局長，及保衛隊學生等迎迓，廳長對於保衛隊極為注意，視查體格年齡，均與規定相符，趨前詢問要點，均能匯答無訛，入鄉公所休息茶話後，即視查鄉倉，據董縣長報告，范竹鄉積谷，共一千二百餘京石，詳查倉庫容量，大致尚不相違，惟倉庫外面，僅有鐵鎖一把，經切囑該鄉長等，務須查照倉儲管理細則，再加鐵鎖二把，庶以

把交區公所，以一把交鄉公所，分別保管，其餘一把，由協助員自行保管，遇有明開收放倉谷時，須三方面會同開閉，以符規定，並須用同樣鑰匙之鐵鎖三把，分別保管，係為鄭重倉儲，互相監視，及分擔責任，各避嫌疑之意義，明白解釋，俾得明瞭。最後復一再諄囑，務須妥慎保管，不得稍有苟且，致受重責，後復行經天生橋，李子坪，到頭村，有昆明第六區趙區長，招待入龍慶鄉公所休息，詢問當地情形及倉谷數目，據報該鄉倉，共備二百二十餘京石，查其倉庫，係一大間，鎖鑰尚符規定，仍諄諄訓誡，囑其妥為保管，又行經二村寨家村等地，對於鄉民人等，均將積谷及保衛團之利益，詳明告知，下午六時抵富民縣城，縣長徐偉雲，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率所屬出城歡迎，遂同步行入城，駐縣政府內晚餐，途次接
收人民呈訴二件，即夜批答懸示。十時就寢，是日行程計九
十里。

三月十一日 (星期四)

晨六時時起床盥漱後，廳長即出外巡視城隍廟倉各局所
，及和故縣長紀念碑亭，城係長方形，尚完固，惟缺乏側防
，且瞭口槍眼非三角式，於防禦及射擊，均不適宜，城外雖
有壕溝，而深淺不一，已飭分別更改洶修。縣倉及區倉，仍
止有銀鎖一把，並詳飭查照倉儲管理細則，分別加添。早餐
後又視查監獄看守所，畧為訓話，因舊有監獄，已毀破濫，
一時無款修葺，而現在監押人犯，連日決未決者，僅有廿五
人，徐縣長即以原有之看守所，暫時改作監獄，另將從前之
土地祠，闢為看守所，雖人犯不多，勉強尚屬可用，但甌置
屋宇較多，與分房制相介，且內面寬敞，空氣亦較新鮮，若
能設法修理，仍以還回舊監為宜，已併同其他應辦事項，令
飭該縣長遵辦。(令文另錄於後) 谷谷一項，在前相差甚多，
自該縣徐縣長到任，積極督促辦理，並將辦事繁懃之區長，

二

予以撤換，現已積足標準數量，不日即可結報，當備隊及保
衛隊，經逐一檢閱後，與各種規定亦相符，壯丁訓練，刻正
積極籌備，本月內有可望開始辦理，午後二時，召集各機關
職員及地方紳耆，在縣府訓話，廳長首述此次奉令出巡之經
過，繼將主席龍公秉政以來，擁護中央，愛護人民，苦心孤
詣，勵精圖治之過去事實，就軍事方面言，如戡定內亂，削
平土匪，剿除共匪等事，縮編精練，就財政方面言，如整理
金融，改定稅則，實行清丈免除苛雜等事，就建設方面言，
如修築公路，設置鍊錫公司，紡紗廠，織布廠，五金工廠，
開墾墾殖局，寶川，元謀，開遠，曲溪等屬棉業試驗場等事
，就教育方面言，如劃定學校區，建築農工師等學校，推廣
各縣中小學，及義務教育，邊地小學等事，就民政方面言，
如舉行縣長考試，開辦縣長訓練所，推行自治，辦理積谷，
整頓團保，厲行禁烟等事，因於民生關係甚重，故不辭勞怨
，竭政府與人民之力以赴之，望各仰體政府為國為民之苦
心，一致贊助，以建立民國基礎，實所厚望，並詢問各縣官
紳，有何意見，希各據實陳述，自當轉呈政府，以備採擇云

云，到會紳耆，均已明悉政府施政之意旨，並無若何請求，即各聚說他事而散。（廳長訓話另詳記於後）復與徐縣長談敘地方一切情形，雖全縣人口，僅三萬三千餘，以清丈後全縣地畝計算，共六萬七千餘畝，平均每一丁口僅合兩畝，但縣境內有雙龍川橫貫中部，並有其他河道，水利已不缺乏，又全縣土壤，較爲肥沃，農產尚豐，故人民生活，尚屬安定，因生活較易，大都懶惰性成，教育既形落後，工藝又不講求，於文化民生，關係匪淺，已一併飭縣注意辦理，是晚接金鎮鄉鄉長呈文一件，立即核明批示，十一時始就寢。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晨六時許起床，料理行裝，九時早餐畢，由縣署出發，徐縣長率所屬及地方紳民，出城歡迎，沿途鄉鎮，有壯丁列隊迎候者。均注意其體格年齡，並詢問組織要旨後，即將保衛隊辦法，及其利益，詳爲解釋指示，間有檢標長短不一者，復經令飭各照六尺長度，以昭劃一，行二十里，抵北營鄉小鎮，復行十餘里，抵者北，有富民第四區區長楊興科，警察分局長陳紹昌等，率衆出迎，駐區公所，旋有羅次縣長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周汝彥，總團副長白玉芳，因聞縣長出巡消息，由縣前來謁見，面陳地方要公，核談多時，出外週巡街市，召楊區長詢問當地情形，晚餐後，接王鄉長等公呈一件，隨即批答，夜十時就寢，本日行程，計三十五里，僅及半站，因前途無可宿之地也。

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晨五時許起床，早餐畢，整裝出發，向羅村前進，經小鎮街，冷飯橋，（均武定縣地界），宿井，丫口街等處，在丫口街休息時，因鄉民十餘人，前來迎候，隨詢問該鄉辦理積谷數量，及保衛隊情形後，復將積谷防餉，保甲防盜之一切辦法，及種種利益，詳爲解釋，娓娓不倦，抵崇德鄉，縣約縣長陳念祖，率該區區鄉長，校長，及紳耆，在此迎候，到小學校休息片刻，順道視查鄉倉，倉面鐵鎖，仍只一把，當將期內規定不同鑰匙三把鐵鎖之辦法，及其用意而飭，檢一二日內，遵照辦理，下午四時半，到蘇鎮縣城，有常備隊列隊迎候，該縣常備隊，係甲種，計一百五十名，儀容尚屬整齊，進城後，駐縣教育局，晚餐畢，接見地方官紳，

三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接收縣民衆等公呈一件，隨即批示，並令新任縣長查究辦理報核，十時就寢，是日行程計八十里。

三月十四日 (星期日)

晨六時起床，七時即率各隨員及蘇縣警隊隊長等，巡視城防，及常備隊，警察局，建設局，縣倉，鎮倉，等處，縣城係土築，因地勢所限，不方不圓，陳縣長到任，始建圓兩座，安置側防，及開闢壕口，常備隊尚整齊，警察有二十名，峇具規模，建設局經費支絀，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均簡陋，縣倉鎮倉，均只有破鎖一把，廳長以各處倉鎖，多與定案不符，似此輕而易舉之事，每不遵照辦理，是見倉管人等，對於奉發規則，大都視為具文，不勝憤慨，隨即剴切訓斥，飭令每日加具不同鑰匙之鐵鎖，縣倉二把，鄉鎮倉三把，並詳囑妥為保管，不得移挪舞弊，違即重懲，倉管唯唯而退，早餐後，視察監獄看守所，監獄尚清潔寬敞，拘押人犯，僅廿二名，視察畢，即赴民衆教育館，召集各機關職員團隊及紳民等訓話，詞意與在富民大致相同，至諮詢地方情形，人

四

人約得三畝有奇，比之富民，稍形優異，但全縣地多田少，水利亦覺稍遜，雖自耕農生活，足以自給，仍不免習於怠惰，其他一般佃農，多恃副業以資補助，所謂者北菜，武定雞，大都雜糶之田品也，其他如土紙，板栗，黃果等物，每年運省銷售者，數亦不少，足見農村副業，裨益亦屬不少，經一再詳囑縣官紳，確查各區土壤，試種棉樹，花生，甘蔗等植物，以謀生產改進，而利民生，又蘇城距武定城十五里，而轄境寥闊，距離至三四站者，治理諸多不便，為謀行政便利計，實有遷治之需要，沿途訪詢，有謂撤營盤相宜者，有謂風街相宜者，應令新任鄧縣長，詳查地勢，呈候核辦，談話後，偕到會官紳，攝影紀念，二時許起程赴武定，因蘇武相距僅只十五里，四時抵武定城外，杜縣長宗瓊，已率各機關職員，常備隊警，及學生多人迎候，隨即入城，至參議會內住宿，沿途接呈詞十餘件，經調取檔案查閱，分別核辦，十一時就寢。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六時許起床，稍事休息，即率各職員及杜縣長，張漢長

，余總辦副長，李教育局長，張建設局長等，巡視城垣，縣城係磚石合築，舊址範圍甚大，南城內居民，僅只一百餘戶，率半荒蕪空閒，杜縣長抵任後以城防緊固，防守不易，且西南部份，傾圮甚多，乃相度地勢，另行拆毀改建，比之舊日規模，約縮小五分一而強，人民因經過共匪擾亂，頗知城牆重要，任川民夫，較易爲力，現已修築完竣，尙屬堅固。隨檢閱常備隊，勉勵訓示，約半小時。警察局設於南城樓，尙堪住在，惟警備支隊，僅有警察十五名，無守望所。繞道進西門，檢看近城鎮倉，內儲積穀二百餘萬石，因鎮鎮仍只一把，已詳囑查照規則，妥慎辦理，早察畢，檢閱監獄，監內有已決未決人犯六十名，陽光空氣，均尚適宜，十二時許，應官紳之請，往遊獅子山，藉以考查名勝古蹟，用資保護，出城四五里，至山腹，有圓覺庵，計大殿三楹，單房數間，小亭一。寺僧獻茶，畧事休息，續行六七里，抵正續寺，即明代建文帝住持處也，寺址在獅子山之顛，規模壯麗，與太華相彷彿，正殿供如來，後殿塑建文，著袈裟像，上有藏經樓，眼界尙寬，寺內有古柏二，茶花一，相傳係建文手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植，茶花雖不甚高大，據云每年開花，約數百朵，相名龍鳳柏，枝幹不高，極蒼古，龍相疎落不肖，風則頭尾兩翼宛如，尚多年古物也，寺左側磐陀石，一石孤懸，狀極瑰異，左有八卦石，不及磐陀之奇，循右側而上，右壁嵯峨，較之清閣之石壁，尤陡峻曲折，跼蹐甚多，攀援至坡高處，有石一塊，曰：振衣處，環視周圍山頂，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均一一在目，相傳從亡諸臣，嘗至此，出視，携設物品，視舉戚嗜成笑，是想見其一片孤忠，與滿腹憤懷也，山頂有池，經年不乾，名九龍池，山之高度，與太華山畧等，而峯樹深厚，樹木蒼茂則過之，蓋獅子山以雄厚勝，太華以風景勝，各有特殊點也，晚餐後，與僧遊官紳，詳談風土人情，並批答呈詞，十時后，衣長復詣覽寺之周圍早餐後，仍回縣城。

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十時許，由獅子山回城，畧事休息，即赴省立中學校，與羅校長鍾嶽，王教員仰之，王教員玉振，半談片時，於十二時後，召集全體官紳訓話，是日適值假期，民衆前來聆訓者

，約三百餘人，廳長因紳民到者甚多，對於講述主席治滇經過政績，尤極詳盡，指云積谷與倉厥之辦法，及保衛團一切應辦事項，亦極詳盡，約三小時後，始竣，隨垂詢地方人民疾苦，屬實陳述，以憑酌核轉報，由參議會議長張世華，代表民衆致詞答謝，並講述被匪蹂躪後人民困苦情形，并提出要求事項三點：（一）懇求政府，予以設法救濟；（二）歷年實欠在民之賦捐，值此暫行禁烟之餘，懇祈豁免；（三）應征救國基金，曾經核減有案，但核減之後，仍有無力繳納者，并懇一律免繳，廳長以所陳各點，尙屬實在情形，經允許轉呈政府，銜核辦理，旋即散會，晚餐後，續批人民呈詞，并兩呈 主席覽，報告巡視富祿武三屬大概情形，十一時就寢。

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午前七時，由武定縣城啓行，縣長率各機關職員，及警察常備隊等，在城外歡迎，省立中學校校長教員亦與焉，經大西村，烏龍口，上右的甲公營，下海子，以至龍街，計共行程七十餘里，途次兩遇保衛隊，廳長均注意檢閱，並詢問

組織中大概辦法，稍有疑誤，即詳加訓示，務期了解而後已，距上古柏甲時，鄉民膜朝貴，段開賞，腿古奎，羅新讓等，備著相迎，環訴困苦，畧謂，該中民衆所種田地，在前歲納軍糧民糧，或納官租，均已多歷年所，自清丈以後，迭次要求繳償發照，未蒙允准，廿四五兩年，赴縣府上納銀糧，亦未受，全中民衆，均惶惑無已，祈代懇懇，早完業權，以維生活等語，當告以清丈事項，係財廳主持，該民等所種田地，因向未經核定辦法，無從懸揣，應否核發業權執照，抑應給予水佃權，候咨請財政廳查明情形，酌核辦理，并令行武定縣政府，查核具報，至公營後，詢問該鄉鄉鎮長，亦未知悉究竟，俟到元謀，再爲分別咨令，是日宿站，原係在馬鞍山，因該地戶口稀少，不敷住在，由武定第三區區長胡亭榮，率領保衛團及紳民，在下海子迎候，并邀請繞至龍街區公所內住宿，檢閱保衛團，殊欠整齊，內有數名，年齡太輕，詢問情形，係因父兄未在家內，奉到集合命令，暫由若子若弟頂替之故，檢閱有不合規定者，亦經飭令，務以六尺爲度，以昭劃一，該區區公所係屬新建，保衛大隊，亦設於

內，尚足敷用，區倉正延蓋中，不久即可竣事，倉庫形勢，悉遵同樣辦理，已諄囑胡區長，俟倉庫落成，即將倉存存入，用不同鑰匙之鐵鎖二把，按照倉儲管理規則，妥為辦理，晚餐後，對於區長城內應辦各事，經分別詳為指導，并徵詢沿途地方形勢，及治理德糧糧匪之見，以備採擇，午後十時許，甫就寢，寤覺皆動二秒鐘，蓋地震也。

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

是日由龍街至馬頭山宿站，約九十里，且山勢較大，路甚崎嶇難行，廳長於五時許即起床，備辦早餐，并督促料理行裝，未及七時，即已首途，行八九里，過馬鞍山，經官甲禁村，至洪仁營休息，詢知土人，已行四十餘里，該處烟戶，僅具三十餘家，并能採民家語，因土地瘠薄，不產谷米，亦無其他副業，其生活困苦，可見一斑，鄉民聞廳長出巡，設棚擺茶飯相待，廳長對於耆老首人等，慰問備至，并詳述保甲辦法，囑令認真辦理，以資自衛，詢知所備午餐，係由元謀境內糯米炊煮，當即給予現銀三十元，償其米價，午後一時復行，經關坡，茶房，梁子，望城關等處，均無村落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人戶，山勢險峻，為盜匪出沒之所，若近二三月內，已拾劫行旅數次，該處離武定較遠，有糧長莫及之勢，元謀所屬之馬頭山，雖與之接界，但因區域管轄問題，未能越境追剿，匪徒敢於在此搶劫，殆亦有故，若不亟籌辦法，殊不足衛行旅而安善民也，抵馬頭山，時已午後五時四十分，晚餐後，元謀第三區區長楊達昌及當地士紳王煥文來謁，經詳詢地方情形及防盜匪徒方法，十時許就寢。

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

由馬頭山至元謀治城，僅世餘里，路甚平坦，午前八時啓行，第三區區長楊達昌率該地紳士數送，沿汽車道行十里，遂中屯，稍事休息，即繼續前進，十一時許抵縣城，縣長姚孟虞，率各機關職員紳耆及常備隊警察小學校學生等，在距城一里許迎候，即相偕步入城，至小學校，住宿官紳，先發督餉，約二小時始畢，廳長對於武定邊界匪氛，極為注意，於接見各官紳時，於地方形勢，盜匪蹤跡及防治一切辦法，均不憚煩瑣，隨時詳加詢問，以定應付方針，嗣聞紳耆言，駐元各商號，擬自行籌款，編組一保商隊，用資保護

七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復台縣商會組員長，諮詢意見。據稱元邑商會較爲發達，且係華水運樞通衢，因道途不靖，妨礙頗鉅，如蒙准於組織保衛隊，情願自籌相當經費，決不抽收賦捐等項，致有苛雜之嫌，已囑安撫辦法，呈候覆核，分別呈咨辦理，先後接呈狀三件，經核明分別擬辦，午後十一時就寢。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午前七時，廳長則率各隨員與縣長(元謀)姚孟庚等，巡視城防，城之形勢，大似係方形，民國十年後，張縣長卸職任內，始籌款修起，四處完固，城內殊欠清潔，人民拥挤，多臥行於街道之上，殊碍衛生，當飭縣縣長及警察局長，嚴行取締，并購各種樹木，就城內空隙地方，多種樹木，並厲行新生活運動，順道檢閱常備隊，對隊兵訓話約一小時，於保衛團之組織及應盡一切職責，詳述無遺，到警察局時，召集縣長等，解釋警察意義，及對於人民行使職權之方法，隨赴教育建設財政各局，一一查看，勉勵備至，嗣又檢查監倉倉穀，因正在催填，尙未結報，殊難定考核標準，數面用不同繪匙之鐵鎖三把，與管理規則尙符，已飭該縣長趕速催填，

八

依限具報候核，繼到縣府查行監獄，其已決未決監犯共五十九名，監獄屋宇，淋隘，空氣陽元均不充足，元謀氣候炎熱，於衛生上大有妨碍，但因縣府範圍太狹，前後左右，均係街道，無推廣收進之可能，當仍注意清潔，聘以補救而已，十一時許，始查視完竣，早餐後，畧事休息，即召集官紳訓話，因值假期，聆訓者甚衆，廳長解說政府施設政務之經過，極爲詳明，一般民衆，均明瞭政府之苦心也，嗣復詢問地方治安人民疾苦，並討論防盜匪辦法，囑令盡速陳述意見，以憑轉達，綜合要求事項，其要點有三：(一)盜匪出沒地方，多在武定所屬之官坡茶房寨子一帶，該處距縣武定縣城一百三四十里，實有梗長莫及之勢，擬請速同委薩等處，一併肅清元謀，以便防剿，(二)官收茶房寨子一帶，爲華永元謀省之通衢，盜匪滋擾，與商業前途，妨碍頗鉅，請組織一保商隊，以資護衛，其應需經費，由各商戶行担負，決不抽派，(三)兩次田賦時，有一部分乾田，等則規定過高，每年所收租穀，尙不敷繳納耕地稅，應請轉咨財廳，設法補救，廳長詳加考慮後，當存以第一項所請劃撥官收一帶

地方，係爲便利防緝盜匪，減輕武定之責任起見，自可照辦，應俟分令武定兩縣縣長，會同切實查勘，擬具劃撥地段，繪圖呈報，以憑轉呈省府核定，俟劃撥以後，應由元謀縣長召集商民墾荒，逐漸編練保甲，用資防守，至差驛一帶，牽動甚大，應從緩議，其第二項所謂組織保商隊，原屬目前治標方法，駐元各商號，既願自籌經費，決不抽派，應即妥擬章程，呈候核行，至清丈田賦，間有等則失平之處，事隸財政廳主持，應即逕呈財政廳銜核辦理，隨據參議會議長趙春副議長楊春榮以耕地稅等則過高，懇請降低，以輕負擔，而蘇民困等情，呈請據情轉咨前來，已指令候咨財廳查核辦理，是日續接呈詞六件，均於晚間批答訖。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是日六時許起床，清理未完事件，九時早登，十一時由元謀啓程赴鹽興，縣長率各職員及紳耆等，在城恭送，當備隊警察小學生，亦各列隊道左，因官紳設席備茶，乃宴畢坐轎而別，行二十餘里，至蘇義鄉，該鄉鄉長，迎入短期小學校休息，詢問積谷及保甲要義，均尙明了，又行七八里，至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丙合嶺，保衛團列隊迎候，亦尙整齊，因前途無可宿地，即在鄉紳楊紹山家住宿，午後五時，有縣民張致治，遠道起來，以地稅加重，痛苦難支，請減輕負擔等情，呈請據情轉咨前來，已指令待咨財廳查核辦理矣。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由丙合嶺至貓鋪子一站，約九十里，且山路崎嶇，行走不易，故午前五時許，即催促趕治早餐，收拾一切，七時啟道，沿途皆山，行程較緩，十二時後抵牟定所屬第二區白泉鄉，該鄉鄉長，率保衛團隊迎入家內，休息一小時許，在此午餐，距鄉場二十里，即大力石材，素以產酒著名，距白泉鄉二三里，有大湖山鑛藏，自開辦至今，已三百餘年，產量尙豐，質亦優良，年約得百餘萬斤，黑井區各井煎鹽鑛鎔，及附近各縣之農器器具，咸賴此山鑛鑛供給，將來交通便利，需用鑛料日多，或尙有大批生產之希望也，午後二時，由白泉鄉前進，山勢重疊，行旅極少，抵貓鋪子，時已六時有奇，牟定第二區區長王增美，率保衛隊僧紳耆數人，迎入區公所內住宿，晚餐後，與王區長等談積谷保衛辦法甚詳，

九

續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十時許就寢。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午前七時許，早餐畢，查君區會，客故與所報谷數，尚屬相當，惟倉外只有鐵鎖一把，與管理規則不符，已囑照案加爲三把，妥爲保管，以重倉儲，因距鹽興縣治僅五十里左右，九時始啓程，沿途多係山路，村落極少，途中有半定保衛隊迎候，縣長均降輿查看，並勉以認真操練，保衛地方，即係自衛。至午後二時三十分，始抵縣城，李縣長龍龍，黑井場孫場長天霖，鹽稅局錢稅官維濬，場警隊方中隊長，常備隊李中隊長，警察局長局長，暨各機關職員紳耆人等，在北城外迎候，廳長駕車接談，相與步行入城，到住地休息，晚餐後，接見官紳，並赴縣府，場署，稅局，場警隊部，至十一時，始回棧就寢。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午前七時許，出視城防，城在隴川河南岸，多已傾圮，限限於地勢，亦無修葺之必要，黑井場井洞，皆在兩岸，即顯便於觀底疏井，上洞，新井，陳泉井等處，正重工役挑運

一〇

水，分發各灶之時，沿途澆酒，與雨水時間無異，到灶房內看灶戶煮鹽，其灶係梯形，前前置大鍋二口，環列小桶鍋十七八口不等，灶內多用舊柴，少用枝葉，據工人云，須經六小時左右，方能成一整斗也，隨檢閱常備隊內部，并與該隊李中隊長談敘經過一切情形，因學生正上學科講堂，遂未召集訓話，嗣到縣政府客坐片時，即視察監獄看守所，監內已決未決人犯，僅二十二名，因縣府興舉，故監獄亦不甚寬大，已囑令隨時注意清潔，以重人道，十時許回行轅，早餐畢，即事休息，即偕李縣長，第一區二區長等，查看倉儲，正在積極填填，以憑依限結報，午後二時，在龍洞內召集官紳訓話，首述政府施政經過，繼詢地方疾苦，約三小時始畢，各區紳民，要求事項，除由代表而述外，正起辦公文，詳細聲敘，俟正式公文呈到後，再分別核辦，隨會同攝影而散，晚間警察局長來謁，廳長以鹽興氣候較熱，沿街居民，均無公私廁所，對於厲行清潔，妨礙甚大，飭竭力設法，擇建公廁及公浴室，一面勸令紳民自行設置廁所，用資倡導，十時後就寢。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午前八時，由順興縣城啓行，行十餘里，至滿路鄉，舊名垠井哨，鄉長等邀入小學校內聚餐，詢問鄉倉儲谷情形，據稱，該鄉多係山地，只產包谷麥子，居民初次積儲，多交苞谷，須俟苞谷售賣後，再向市定購谷，所儲數量，與縣庫數相差不多云云，十二時至垠井，爲鹽興第四區區公所所在地，楊區長偕鹽場事務所董主任，張稅員，暨保衛隊小學校學生等，迎入區公所午餐，並有紳耆多人，前來晉謁，陳述縣屬戶口甚少，且各鹽場，亦貧勞工，均已免役，對於修築縣道，勢難担負，又因耕地稅則，規定較高，無力上納，懇請予以救濟等情，當以所呈各情，已由該縣參議會呈請核辦，應候併案分別轉咨，并囑免盡人民義務，共完建設使命，隨由垠井啓行，行四十里，至午後五時，抵牟定縣城，縣長陳湛恩，率所屬團隊中小學校教職員，及各校學生，迎接入城，駐縣府之西花廳內，晚餐後，官紳謁見，十時許就寢。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紀縣 丁縣長出巡日記

晨，七時許，由陳縣長引導，巡視城防，城係方印形，尙完固，周圍不及二里，城內係十字街，街容極整齊，舖前均有餘地，非集市陳設物品之用，常備隊操場，在縣府左側，檢閱後即在操場訓話，約四十分鐘始畢，隨即視察監獄，尙寬敞透氣，且係分房制，與規定相符，惟拘押未決人犯，爲數較多，廳長已切囑陳縣長，隨時清理，並遵照司法行教部命令，擇其不甚重要者，請保開釋矣，早餐畢，畧事休息，復查看倉庫，據稱已催填足數，正在趕辦結報，隨參觀中小各學校，詢悉全縣教育，有初級中學一，高初小學共一百六十餘校，短期小學亦已分別設置，以境內人口計算，文化尙屬相當，午後二時，在教育局內，召集官紳民衆訓話，到者數百人，約二時許始畢，縣廳除龍川河外，別無其他河流，縣城附近及西南一帶田畝，缺水灌溉，囑其設法開闢水源，據稱，因無水源可尋，故歷來對於水利，只有修築開塘之法，而原有之慶豐陂，又因無款可籌，年久失修，於農田妨礙匪淺，廳長以自治附捐一項，原係指定作興修水利之用，該縣自治附捐，尙存有舊票一萬餘元，儘可如數提出，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一一

作為修葺屋宇圍或其他圍牆之用，經面囑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各紳耆，從速查勘明確，擬具辦法呈報，以憑核閱，准予撥應用，并以該縣士紳，互有黨派，暗中彼此攻訐，亦經剴切勸導，囑令屏除意見之私，和衷共濟，同謀地方幸福，到會各紳，均頗感動，晚餐後，批答人民呈詞，計共十五件，十時後就寢。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五時許起床，備治早餐完畢，即收拾行李，於七時三十分始成行，官紳團警學生，均在城外送別十里，至天台鎮，保衛隊及小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在道左迎候，男女學生，約二百餘人，鎮內街道，亦頗寬整，聞日集市一次，復行三十里，至火燒屯，該地連夷無處，人戶無多，若非該區區長及天臺鎮鎮長，代辦午餐，殊無購買之處，與區鎮長談話時，詢知該區戶口，共三千餘戶，而所積倉谷，共在五千餘石，對於二十三四年遞加之數，均已積足，因係分儲鄉倉，未克逐一查看，後經詳諄勉勵，令各認真保管，以備不虞，午後一時半，由火燒屯啓行，里許即入姚安境界，沿山徑而行

，路尚平坦，沿途無樹，村落，僅在溪畔，休息一次，至午後五時二十分，抵前關，區長迎入區公所內住宿，由卒定至此，計八十里。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午前七時啓程，行四十餘里，於正午十二時，抵姚安城，縣長馬廷璋，率所屬各職員團警，中小學校教職員，男女學生，在東郊迎送，廳長畧事接談，相與步行入城，住民衆教育館，官紳先後來謁，廳長一一接見，對於職掌內應辦事項，及地方農田水利，風土人情，詳為詢問，是日接呈詞三件，隨即分別批答。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許，率各隨員，出城防，由崇勝繞一周，約長五六里，姚安在明代及清初，係設府制，故範圍較爲廣大，城垣尚堅固，足資防禦，惟城內居民，僅五六百戶，空曠之地，約有半畝，是日因新任霍縣長士廉行抵任所，縣府暨各機關職員，均預備往接，對於各團隊局會及監獄倉庫，遠未及逐一查看，午後二時，假民衆教育館，召集官紳民衆訓

話，到會者約四百餘人，廳長宣示政府德意，擬速 主席龍
公十年以來理頭善幹，如勸亂，剿匪，整軍，辦團，及整理
財政，金融，清丈田賦，修築公路，普及教育，注重農田水
利，厲行禁烟，督促積谷等種種經過成績，希望地方官紳民
衆，一致奉行法令，積極進行，共圖建設民國。並開地方
疾苦，囑其盡情陳述，以便轉陳政府，採擇施行，繼由參議
會首議長等，先後致詞感謝，并提出要求事項四點：（一）規
定除農產品外，別無課生方法，自然種鴉片以後，地方生計
，已趨困難，益以匪患猖獗，中上等紳民，多受損失，益覺
凋敝已極，懇請轉呈 政府，予以設法救濟。（二）由鎮南
接界，經過於安境內，以迄大姚之公路之線，以地形論，原
屬南管，工程亦較節省，惟佔用田畝甚多，於農桑妨礙甚大
，且由縣城起，以至大姚交界一段，地勢漸趨低下，七八月
後，成爲澤國，時有崩塌之虞，懇請轉呈 政府另改路線，
由山脚屈繞而行，雖多費工役，亦所不計。（三）縣境食鹽，
由包商認銷，事事均受箝制，懇請轉呈，另行改訂辦法，以
符平價便民之旨。（四）清丈之時，內有兩區，等則過高，力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難担負，擬請設法予以救濟，復據聲稱，以上要求四點，不
過畧述大概情形，刻正擬正式公文，分項詳敘事理，俟再面
呈到，請前分別辦理，又姚安一縣，平原較多，田畝極比，
因缺少河流，不足以資灌溉，在前水利事，係由各區修築
石壩十三個，蓄水分放，現有四處，已因無款修理，遂致廢
棄，天候稍乾，即無水栽種，又縣城東北一帶，地勢低窪，
雨水稍多，田畝即被淹沒，隨云，姚安栽半，猶狗背吃飯，
蓋乾旱之時，則無水灌溉，雨澤稍多，又輒受水災，故勿論
雨水多寡，均不能一律栽種，廳長以修葺石壩，實爲要圖，
已切實囑新任董縣長，及紳耆，從速設法興修水利，以濟農
田，飭力將辦法擬定，准由積存之自治附捐款內，提撥應用
，該縣官紳，當能仰體斯意，積極勸定，早候核撥也，是日
續接呈詞四件，晚間均分別批答訖。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午前七時，交郵局呈 主席龍第二號函一件，報告巡視
元，鹽，牟三屬大概情形，是日由姚安至大姚縣城，僅七十
里，但因山瑞熙先生與董議長精章徐君蓋臣丁君以標等，以

二三

距城二十餘里之佛陀王德寺有高雪君先生銅鑄像，極精緻，距里許有清華山活佛寺，有銅佛一尊，亦屬古蹟之一，不可不一遊覽，并即繞道往遊，往返數十餘里，爰於五時許，即起床治裝，期能早爲成行，不意炊爨耽延，八句鐘後始出桃安城，新任霍縣長，舊任馬縣長，率所屬職員，開隊，警察，中小學校教職員，男女學生等，在北關外歡迎，十四團第三營王營長移防駐紮，亦率部列隊參加，廳長一一致禮而別，十一時至佛陀山麓至德寺，寺不甚宏敞，高雪君先生臥像，在正殿門外左牆隅，以核桃木爲床，先生仰臥於上，兩手迴舉其肘，兩足作屈之狀，嚴用清古，衣褶宛然，工藝絕佳，以銅薄盧爲枕，枕上有名字，係凸出，其文曰，「有酒不醉，醉其太和，有飯不飽，飽酒清阿，眉上不掛一絲絲愁惱，心中無半點點煩惱，亦是一味黑甜，睡到天荒地老。」榜署陳華山再來人，右足亦有銘曰：「屈子曰，衆皆醉我獨醒，夫夫人也，而反是，不中山之酒，睡則于千日不醒，醒乎，玉非不勞用其肌膚，胸中著有烟霞，一睡乃逾三萬六千日，榜署」若二字，高氏自元明以來，世襲土官，至清代

乃已，先生爲高子氏生於明末，名籍陝字雪君清康熙初仕至四川永寧道，吳藩叛亂，回姚，隱於佛障山，杜治儒學，先後著書七十餘種，虔誠寺中，嗣經兵燹，焚燬無遺，聞由陵舉先生曾與雪君爲滇中先賢其臥像實古蹟中不可多得者，商之高氏族裔，擬昇至省垣博物館，以廣流傳，時因高氏族長，函於私見，且移而藏匿他處，遂未果行，何所見之不廣也，由至德寺山行可二里，各龍華山，活佛寺，建於山巔，寺前有石碑，上刻徐謨客先生遊處，茲山爲滇中名勝，由來久矣，寺門署額有二，曰龍華禪院，曰天竺苑如，自大門以至正殿，計三層，拾級而登，彌覺高聳，中殿建堂一樓，眼界頗寬，正殿前而建亭，亭中塑有站立銅像一尊，相傳爲高氏先輩，又謂係清初外來高僧，未知就是，茲寺規模莊嚴，與昆明太華亭相較，各有殊勝處，足頑頑也，北塔街率區長，黃鎮長，及高氏有族人名毓秀者，在寺內備茶點招待廳長，因高君毓秀前曾充任區長，見解亦極明達，當囑其族兄高復亭專事磋商，如願先揚先德，將臥像昇送省城博物館陳列，俾供中外人士瞻仰，儘可呈請省府主席核准，就館內

另建一亭安置銅像，并刊刻碑記，叙述雪君先生之家世，不特閭里之榮，抑亦邦家之光，緒略甚以為然，已允向族人力為解說矣；下龍華山時，已午後一時，因北塔街為姚安鎮鎮，復據道一為觀察，該區保衛隊，兩級小學男女教職員及學生，在道左迓別，至大姚之黃街，時已午後四時四十分，因朱縣長率三區長及團隊學生迎入區公所休息，即順便視察區倉，五時許，由蒼街前進，沿途男婦老幼，約百餘人，泣跪山脚，呼籲乞救，并面具公呈多件，詢係因公路之線經過其田畝，多數無田耕種所致，經一再安慰，允為轉咨核辦，始各散去，抵大姚縣時，已將昏黑縣長率所屬團隊紳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等，迎候入城，晚餐畢，已九句鐘，沿途接呈詞十餘件，經分別核明批飭。

三十一日 (星期三)

午前七句鐘後，縣長率各團員偕朱縣長等巡視城防，因西南北隅均係跨山築城，故參差高下，非圓非方，而積蹙寬，空曠約佔其半，城外四面皆山，防守殊不易易，嗣往警署，教育，建設，各局及參議會，區公所，常備中隊部，分

別巡視，各就其職掌事項詳加詢問，相導，勸勉有加，嗣至縣府坐談，後即查看監獄看守所，并巡視城內各處倉庫，十時許，回行轅，早餐畢，接見紳耆多人，午後二時，假文廟內召集官紳訓話，仍將政府施政經過詳為解釋，俾各仰體德意，努力建設，未復慰問疾苦，囑其設法提倡農村副業，以裕民生，因大姚全境平原無多，除耕田謀食外，實無其他生產故也，晚餐畢，十四團第一營楊營長來謁，坐談一小時之久，繼又有參議會李副議長及第六區紳耆首謁，而是日人民呈詞計又有三十餘件，均已於夜間批發完竣，將就寢室間，聞雨聲甚喜，情為時不長，於農事無大裨益也。

四月一日 (星期四)

午前七時早餐，隨即收拾行裝，往鹽燈前進，朱縣長率各機關職員暨團警男女學生在北湖外迓別，道經和尚莊，楊家村，古街等地，至楊家村時，該鄉保衛團列隊道左，查其年齡，均與規定相符，王參議員及鄉長等，迎入小學校內待茶畢，即繼續前進，十二時後，抵古街，鹽燈縣長陳文友，禁煙委員楊宗緯，第二區張區長，率保衛團迎入小學校內午

餐，古術屬於鹽縣，爲姚安大姚鹽縣三屬交界地，距大姚縣城五十餘里，距鹽縣城治三十里，一時許，由古術起程，午後五時抵鹽縣治，陳縣長偕白井道場長光海，許稅官馮舉，學所屬各職員，常備隊，場警中隊，保衛隊，各學校教職員男女學生數百人，在南關外迎迓，廳長下輿，一一答禮，相與步行入城，至縣政府住宿，晚餐後，官紳先後來謁，十時後始休息，是日接呈詞六件。

四月二日 (星期五)

午前七時三十分，由陳縣長引導至財政教育建設警察各局巡視，就其職掌，分別詢問指導，隨至公共體育場參觀保衛隊訓練，城區兩鎮，共編成三中隊，共計隊兵二百五十餘名，年齡均皆合格，步法亦整齊敏速，足見該縣長及楊總團副長各中隊長等辦理團保，尙屬認真，廳長於嘉許之餘，隨即向各隊長隊兵解釋保衛團之意義，及對於保衛地方與其身家之利益，諄諄勸勉，羣皆感奮，繼至常備隊本部，畧事坐談，并集合常備隊共作懲禁之訓示，約半小時，始畢。順道參觀石羊井，及灶戶煎鹽鍋灶，於滷味之濃淡，煎製之情形

，均各詳爲詢問，以資參考，鹽製亦係因鹽設治，縣治住於四山之間，居民九百餘戶，有製鹽權者，僅七十餘家，皆沿河岸建屋，其地形與鹽興客似，雖有東西南北等關，實則無建築城垣之餘地也，十時許早餐畢，接見紳耆，十二時後，查看監獄，及各倉庫後，至場署稅局參觀，與趙場長許稅官坐談片時，午後二時就文廟內召集官紳民衆訓話，首述政府德意，繼問人民疾苦，至五時三十分始行散。晚餐後，復接見官紳詳詢地方政務知該縣禁煙教育等項，均有相當成績。陳縣長自南京受訓回任後，非同所屬各職員成立體育會，每日午前七時至八時，共習柔韌體操，監獄及看守所之人犯，亦由警隊員教導各操一小時，該縣一般人民，近已漸知習勤早起之益矣。是日又接呈詞十一件，連同上月之六件，當晚批答完竣，十時後就寢。

四月三日 (星期六)

午前七時早餐畢，由鹽縣前赴永仁，因取道畢慶一帶，山路崎嶇難行，仍繞至距大姚縣城二十里之何家屯住宿，是日行程七十里，朱縣長因此翻村落較小，給養維艱，乃率同

第五區區長到此照料，又大威禁烟委員李銓，昨因赴各區
終查烟苗，廳長到時未及謁見，亦隨同朱縣長來會謁，報
告終查情形，據該委所得，則亦定姚安大姚鹽豐興與元謀武
定祿轉富民等縣，均向少有發見苗生烟苗也。

四月四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啓程，行二十餘里，至大姚縣屬第六區文明鄉
區公所及文明中興兩鄉鄉長及保衛隊，兩級小學學生，迎
入區公所待茶，區倉即附設公所內，據稱已填量足數，但該
區公民，尙有具訴陸區長虧欠倉谷呈文二件，已令飭朱縣長
認真澈查究辦，核查區倉時，并有當面陳述，謂倉內谷數尙
欠五百餘京石者，質之陸區長，則稱中央軍進剿共匪時，曾
經提出一部分供給軍食，隨即照市容給谷價，至秋收以後，
已即照數贖回。是時谷價較低，畧有盈餘，因數百經費支絀
，已撥作該區小學校經費，取有收據可憑，至倉內谷數如有
虧欠，願受嚴重處分，或係該具呈民衆未悉已經贖回填足，
亦未可知，應俟朱縣長查復後再為核辦。十二時至濬泥寺，
即中興鄉之下半鄉，因距離區公所約二十里，爰在此處設營

分區公所，辦理一切，該鄉小學校場校長，暨鄉保衛隊男
女學生等，迎入小學校內，該鄉鄉倉，即建於教場之上層，
據稱共儲積五百餘京石，查其容量，尙不甚相遠，倉面鐵鎖
三把，雖係新製，尙與規定相符，其紳耆人等對於積谷助飢
之利益，頗能明瞭，故雖距城較遠，尙能依限填足。午餐後
繼續前進，未數里，即遇雨，約一小時始霽，午後三時抵
植家店，接呈詞十一件，其中有因公路借用田畝致生活無着
者，由八九十里趕來呈訴，查其情詞，甚迫切也。

四月五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啓程，行三十里至江頭，由江頭村下渡，遙渡
曲折，崎嶇難行，約十里左右，始達江底，有鐵鎖橋一座，
約四五丈，此間為大姚永仁分界處，故橋頭木板，係兩縣官
同籌款鋪設，過橋後，即沿山坡而上，其高峻與對山相等，
約二十餘里，至午後二時，即抵永仁縣屬第一區之玉碗水，
因前途村落稀少，無可宿處，即在此處住宿，沿途有保衛隊
兩組迎候，緣戶口稀少，每隊僅止十餘人，是日接呈詞五件，
俟到永仁再辦，此間僅有居民二十餘戶，張卸縣長備辦，

新任保縣長維德，派建設局楊局長教育局陳局長到此照料，晚間談述地情形甚詳。

四月六日 (星期二)

由玉橋水至永仁縣治，計六十里，仍於午前七時啓程，行七八里，經梭羅武，僅有馬店三四家，居民六七戶，屋舍極狹隘，此處本係宿站，惟人數稍多，即不敢住坐，又行三十餘里，至下葛紅，在此休息一小時，俟橋樑快役等午餐，此間僅有居民十餘戶，詢問有無鄉倉，據聞長云，鄉倉距此數里，谷穀尚稍有差欠，廳長對於積谷之利極，保管之方法，及舉辦保甲保衛隊之要義，仍詳為剖示，俾期明了，十二時繼續前進，二時即抵縣市，張卸縣長渭清，保縣長維德，李所屬各機關法團職員紳耆團警及各校學生迎迓，相與步行入城，至縣政府住宿，經過街道，均極整平，詢係張卸縣長任內始有飭民修整者，張卸縣長官聲甚好，建設事項甚多，紳民均稱頌不絕，實屬不可多得之幹員也，晚餐後，各機關法團領袖先後督請，詢知全縣地上，多係疏瘠，水利缺乏，近兩三年均苦乾旱人民生計頗覺困苦，境內小田子甚多，

已著成效，大桐子在縣治附近，現已種有十餘萬株，將來逐漸推廣，實屬利賴無窮云。

四月七日 (星期三)

永仁縣治，原名首却，清代屬大姚，設巡檢分治之，民初改設行政委員，繼改縣，縣治地方無城垣，僅有關棚四道，街道亦不多，二十分鐘即可週覽無遺。晨七時，由張卸縣長，保縣長引導，先至常備隊中隊部，檢閱訓話，轉到警察建設教育財政等局，及第一區區公所，逐一觀察，詢問一切情形，各加指導勉勵，有公共體育場後，即至農事試驗場參觀，有青廬十餘畝，所種大桐，已高尺許，其他如圓柏，扁柏，棕槐，冬青，女貞子，小桐等，均已各有成效，轉縣府時，查看監獄，縣倉，區倉，監獄係西大間，安設鐵窗，以透空氣，樓上為法警前廳，藉便看守，外有病室及炊爨室及女監一所，佈置頗為得宜，光線亦頗充足，監內犯人，均有木床一具，實為他縣所不及，縣倉區倉各三廩，縣倉鐵鎖二把，區倉鐵鎖三把，均與規定相符，縣倉係舊日建築，畧事修葺，區倉及監獄，均係張卸縣長任內籌款興修，此外如

農事試驗場苗圃，各區區公所電請，均派卸縣長首幹之成績也，十一時午餐後，客事休息，即閱看人民呈詞，午後二時，假常備隊本部，召集官紳訓話，約三小時有奇，隨至五永清丈分區吳分處長曉諭晤談，五時回行轅晚餐，是日接紳民公呈二件，人民呈詞十餘件，當晚分別批飭誌。

四月八日（星期四）

是日由永勝縣接到大把關街，僅四十里，因新接武定縣民呈請，將接近永仁之五村劃歸永仁，呈文一件，並推派代表五人來請，當即分令武定永仁兩縣縣長會同查勘，具復候核，延至十一時始啓程，張卸縣長，保縣長，率屬員及團警學生等送別，行二十里，抵蒼魚河，稍事休息，即繼續前進，午後三時抵大把關街，紳耆學生保衛隊等來迎，晚餐後查石鄉與地方紳民，談風土人情，九時許即休息。

四月九日（星期五）

午前七時由大把關街啓程，紳耆金殿臣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均赴街外送別，行四十餘里，至觀音崖，大田鎮初級中學校陳主任李鎮長在此備茶相待，休息半小時許，俟雨隊伏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役等，午餐畢，即繼續前進，午後一時十分抵大田鎮，鎮紳寸芳田，第二區李區長，初級中學兩級小學寸校長，暨各教職員男女學生，保衛隊等，在鎮外迎送，住中學校內，中學校校舍，正興工修建，尚未竣工，該校原係設于仁和鎮，嗣經議定由仁和大田兩鎮輪流辦理，故在大田新建校址。是日行程六十里，沿途經過地方，山多田少，且無水澆，因數月無雨，多數均屬荒蕪，所謂雷田者是也，大田鎮田土，雖不及仁和一帶，然較之一四兩區，尚覺稍好，亦因缺乏水源，豆麥寥寥無幾。晚餐後，由寸紳芳田引導至兩級小學校，及區公所內視察，隨召集紳耆民衆及學生等，在中學校內訓話，除宣示政府德意，備述歷年敷設收稅務經過情形，及解釋保衛隊偵查種種利益外，并詳囑設法興修水利，多種樹木，以資灌溉，晚間有大田瑞晏民代表李時珍簡培光嚴光鈴等，擬具興修水利辦法，具首請願，懇祈籌款救濟前來，已令新任保縣長維德撥加勘查，由自治附捐內撥款辦理，以濟農困矣，沿途接人民呈詞三件，均令飾永仁縣長來公查核辦理，十時後就寢。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四月十日 (星期六)

午前七時許起程，各紳耆自備人員，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保衛隊等，均來送別，十時抵板橋，仁和鎮紳耆克明，警察分局長李和，到此照料，畧事休息，即繼續前進，午後二時抵仁和鎮，該鎮員紳團警，兩級小學男女教職員學生等，列隊迎入，住南級小學校內，晚餐後，往警察分局第三區公所，仁和鎮公所，民衆教育館，商會等處視察，就主管事項分別詢問指導，并至前江防副司令蔣紳克明區區生談，對於江防及川滇邊境情形，博訪周諮，以資印證，晚間各員紳耆調，十時許始散，是日接永仁縣參議會及仁和鎮紳民公呈各一件，人民呈詞五件，已分別核辦。

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午前七時許起程，送別員紳，學校教職員學生等，與昨同。十時後至金沙江勝利渡口，此處有石刻碑亭一座，即民國十八年主席龍公戰亂後，永仁縣縣長李嘉棠所建立者，原名太平渡，因戰亂紀念，始改爲勝利，在此畧事休息，即分別過渡。江之兩岸即四川鹽邊縣境，行一十餘里，經過羅董坪

二〇

子新庄等處，皆四川勢也，山羅董坪子遙望對面山麓，有水仁縣麻瘋院一所，係張縣長捐資，首先捐資以爲之倡，各紳耆亦先後捐助，共得舊幣二萬餘元，除建築費外，尚有具體辦法，自新庄西行五六里，抵大水井，即係華坪縣第三區地段，自仁和鎮以至大水井，計六十里，已經過三縣區域，此間雖係宿站之一，但人戶無多，且無客店，華坪縣第三區副區長及士紳三人到此照料，及就伍玉亭將軍家內宿宿一宵云。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由大水井啓程，約二里許，華坪禁烟委員編木樂鼎，第二區區團長胡乃武，中隊長胡慶學等，帶緝捕隊二十人來接，行三十餘里，至平江鄉，(原名馬上)第三區區長盧金光來此迎送照料，休息約一小時，待衛兵與夫等，午餐畢，繼續前進，又行三十餘里，於午後四時許抵大興鎮，在陳家花園住宿，途中詢問禁烟情形，據編木委員報稱，因覆食遲延，致終查尚未完竣，華坪接壤川邊，地方多極險峻，如第二區之把邊鄉，第五區之丁家村，王家村，第六區

之玉鹿鄉，因裝製煙梗具有違禁種烟，聚衆抗刑情事，若須實行剷除，非有相當兵力，嚴爲剷辦不可，蓋勢豪既有槍枝，又復出資僱請執持槍械之彈，保護收獎故也。沿途訪查與所報情形相同，自應妥籌善法，以期應付協宜。晚餐後，該鎮紳民多人先後首請，陳述地方情形，並接人民呈詞數件，俟到縣城後，再分別批飭。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午前六時五十分起程，因途中時有騎裝匪匪出沒，胡區團長率保衛隊二十名隨同護送，行四十餘里，至一碗水，新任縣長張子聰，當備中隊長蘇雲卿，在此備茶相迎，休息半小時，即繼續前進，午後一時四十分抵華坪縣城，官紳團警學校員生等，在城外歡迎。駐紮南官館，官紳先首請，晚餐後至縣府官邸，各坐談片時，據新任張縣長面稱，縣長於四月九日接事，因顧卸縣長，帶領游擊隊常備隊至第六區查緝烟苗，尚未回縣，惟接獲縣印一印，其他均未交代，對於縣政進行，殊多窒礙等語，今已動願卸縣長即日回縣，辦理交代事宜，以免延誤干咎，連日共接呈詞十餘件，已分別批飭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誌。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午前七時許，由蔡總團副引導巡視城防，城係土質，高一丈五六，尚完好，係前清咸豐年修建。城垣外建有調機四座，側防尚能顧及，嗣至第一區區公所，禁烟查驗處，性屠暨酒稅局，常備隊中區部，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觀察，各坐談片時，就該掌門，分別詢問勸勉，繼至縣府查看監獄看守所，備寬敞之氣，惟監所內拘押人犯，共有七十餘人，且多未訊結，內有未成年之犯人一名，僅十三歲，詢係因竊金匪案時常涉在內，拘押七八月，尚未訊問，廳長已傳新任張縣長提前查案，訊問後依法施以感化教育，其他未結人犯，並應從速清理，以省拖累。翻檢閱倉庫，極其簡陋，積谷數量，亦相差不多，並飭張縣長迅速充足，設法修繕倉庫，俾重民食，十一時回行轅早餐，核閱呈詞，午後二時，召集官紳訓話，仍與各縣情形相同，隨由縣黨部周指揮員提出要求事項二點：（一）華坪縣地毗川邊，種族複雜，非設黨一支部處不足以資應付，擬請嚴照永勝縣辦法，飭由縣政府籌

二二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二二二

設法接濟，專辦災務事宜，(二)華坪救國基金，已發退還
銀票一萬餘元，因各機關經費支絀，經在縣府開會分別提撥
支用，擬請飭縣直令如數籌還，照案辦理全縣共同事項，當
以設置赤石處一府，應俟從長計議，妥籌辦理，至收回退還
之救國基金，存備辦理全縣共同事項，自屬至當辦法，應即
照辦，同行檢核，即令張縣長查照辦理矣。華坪全縣，雖山
多田少，水利固不缺乏，每年所產糧食，尚有一部供給水仁
，惟除糧食而外，他產少數甘蔗，足以製糖，一般平民，每
製斗笠以謀生活，詢其每日所獲工資，僅得銀幣二角左右，
因生活較低，尚能勉強自給，城內外織布八戶，約有十分之
二，為縣道各縣所憐見，爰華坪氣候甚熱，前係產棉之地，
織布者較現在為多，嗣因外來洋紗，比本地棉產為廉，以致
產棉日減，織布亦相率減少，近由建設廳推廣植棉，發給美
國棉籽多勸，並派委技術員試種，聞已漸著成效，本年正擬
積極推進，晚間四川鹽運使王縣長，因送眷回省，來至城內
，當即晉謁廳長，約談二小時，始與辭而出。

四月十五日 (星期四)

是日由華坪赴永勝，仍於午前七時許啓程，官紳團隊學
生等，出城歡送，因華坪一帶，匪蹤出沒無常，非有相當武
力，不足以資保衛，而華坪游擊隊及常備隊，一部分又為顧
錫縣長帶往六區搜復煙苗，乃派第二區游擊隊中隊長胡盛學
，率隊兵二十二人護送，又縣府政警馬鳴章、蕭杰炎等，亦
派作護導，行十餘里，至華南鎮，鎮長率學生迎入鎮公所休
息茶話，詢問鎮倉數量，亦尚不足，已囑盡力趕填，又行十
餘里，至黑者，稍事休息，仍繼續前進，十一時抵新邦鄉，
因隊兵伏役等午餐，休息約一小時，午後四時許，行抵良馬
鄉，原名(丁馬)在再區長家住宿。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午前七時啓行，縣府派作護導之馬鳴章，因沿途居民鮮
少，給養困難，事先往中途代備糧食，作隊兵與夫午餐，行
四十里，於十二時抵馬寶出，隊兵等在此午餐，休息約一時
，即繼續前進，午後二時許，抵永勝縣屬第十區之下段，地
名仁里，即在此住宿，先是永勝夷民跌跌長壽等，電呈縣煙
委員會，以該縣前任徐縣長建佛，及所派查烟人員彭元英等

，非法毒虐，於搶奪現金外，復有傷斃二命，輪姦婦女，搶擄牲畜銀物，請派員查辦等情，禁委會一面電飭新任馬縣長，請彭元榮楊嘉祥嚴行看管查訊，一面電請廳長，就近勸查核辦，近於華水道中，隨時詳加訪問，均係徐縣長程書孫濟民，於帶隊查燬時，確有傷斃二命，及搶擄財物情事，因所擄人名，與禁委會來文不同，初以為係具控人或有關會之事，亦未可知，抵仁里後，該區民衆，以孫濟民種種苛虐，請新查辦，具呈到核，並轉紳民報告，該孫濟民於日前來仁里催收未繳罰金旅費，廳長派隊前往傳詢，該孫濟民已先事逃避，嗣因民衆聚圍，請派人前往強押，當派隊兵數名，於午後六時，同往緝拿，至十一時許，內距離仁里二十里左右之高寨，將孫濟民緝獲，擬帶至永勝查訊明確，再為核辦。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一)

是日早餐畢，因對於民衆具控孫濟民案，軍事官訊，延至八時始成行，仁里區長，派保衛隊十八名，加入護送，十一時許抵甘渡壩，據永勝縣第十區王段大署閱長鄧四洲，白馬團長李正治，紳民余爲邦等，以請政長民，捆獲抄獲，叩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請律辦，以除姦吏，又據華坪縣董觀上鄉鄉長羅明陞，以藉烟抄獲，捆獲勒索，懇祈依法嚴辦，以伸冤抑各等情，具控孫濟民前來，始悉孫濟民傷斃二命，抄獲勒索，又別係一案，非具控人有所誤會也，廳長召集該地人民，詳加查問，其男婦老幼，即將某處搶殺兩命，及休息室內指陳吊打孕婦地點，歷歷如繪，當以該孫濟民案情重大，乃加派隊兵，沿途防解，午後五時許，始抵蘇得，馬縣長派常備隊五十名，到此迎護，安營長亦派獨立營兵一排，加入護送，蓋華水一畝，以山嶽得至永勝城，盤匪爲多故也，是日行程，備六十里，因沿灘馬過河岸時斷行，路極險阻曲折，勿怪難匪出沒其間，槍劫時有所聞。

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是日因有獨立營及永勝常備隊護衛，當飭華坪第二區緝捕隊，仁里保衛隊，一併轉回，午前七時十分，由蘇得啓程，行三十五里，至密廠，因山路崎嶇，行程阻礙，十一時許始到達，休息密廠，分上下兩處，相距約里許，上密廠有五密，下密廠有三密，以製陶爲業者，共六十餘戶，全年產量

二三

，總領備能得新領票一萬餘元，近來逐漸改良，比前大有進步，銷售地點，已達楚雄一帶。聞有派員赴唐山入學專研陶業，已經畢業，並購置機械回廠，以新法製造者，若能刀圖精進，當必有日新月異之望。十二時後，由賓館前進，至午後五時，始抵縣城。華永獨立營安營長、率所部士兵、縣長馬家麟、率所屬職員、團警、暨紳耆學生等，在南關外歡迎，獨立營軍容頗為整肅，足見安營長治軍有方也。廳長降輿，一一為禮，相偕步行入城，住省立中學校內。清丈分處揭分處長，亦率內業職員，在辦公門前迎候，官紳先後晉謁，六時許始退，晚餐後，零事休息，即赴縣政府，調閱彭元英被控卷宗，九時許，廳長假縣府大堂，親訊彭元英孫濟民兩犯，均各廉得實情，並取有供詞，十二時後始畢。回行轅後，即詳查犯罪行為，決擬將該兩犯便宜從重，處以死刑，以昭儆戒，而安邊民。

四月十九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許，即獲據彭孫兩犯罪狀佈告，案由縣府繕寫，午后一時後，派衛隊赴縣政府將彭元英、孫濟民兩犯提出

，由馬縣長驗明該犯等正身，綁赴西門外刑場，執行槍斃，是日適值假期，觀者甚衆，多數均謂惡貫已滿，罪手難逃，足見該犯等平日蹂躪人民無所不至也。嗣因各機關職員及紳耆人等先後晉謁，晚餐後始由馬縣長引專巡視防，城爲長方形，詢係清咸豐年建築，周圍約四五里，與姚安武定相等，城垣尙厚，惟間有坍塌處，西南北三面均多空曠，隨至參議會學生片時，即到獨立營本部與安營長談率表務情形，及以後處理具體辦法甚爲詳盡，約一小時許。始辭出，繼又至清丈分處坐談，八時後回轅。

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

午前八時出巡城市，隨至當面中隊部、參事局、吏務局、財政局、教育局、縣商會、第一區公所，就其職掌事項，分別詢問指導，繼至關帝廟內檢閱區倉，備有倉庫兩間，頗爲簡陋，積存穀量尚未及標準之數，已飭第一區區區長儘本年內上緊積足，以符標準，即備款，十一時三十分回行轅午餐，謁見員紳仍絡繹不絕，有法國傳教司譯亦來晤談，午後安營長馬縣長率領和領吏務局之吏員十一人來謁，經廳

長詢問邊地情形，並宣布政府對於夷民懷柔體恤之德意，該夷目等亦頗感動，惟據面陳經過情形，多由貪污官吏任意剝削，不肯神民從中恩弄，以致積疑橫生，當啓反側之念，當即妥爲勸慰，并准如安營長馬縣長會呈辦法，而准將該夷目及隨從夷民共二十二名，一併准予釋回，并給予現金一百元以慰勞之，該夷目各款欣叩首，誓願服從政府命令，不敢再有異動，至安營長馬縣長所擬辦法，係請將管押之夷民分阿

多等十三名，從人九名一律釋放，同時劃分區域，并以先投誠之三姓夷目，擇其精明者充當區長，首先調查戶口，烙印私槍，編聯保甲，訓練壯丁，作爲初步工作，再由縣城設立夷民學校，以資感化，分區就緒，繼續推進編制鄉鎮團鄉，核查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惟設置夷民學校需要經費，照候轉呈 省府，飭令教育廳籌撥辦理指令知照，午後二時至縣府查看獄房屋破窗狹窄，陰溝又復阻塞，穢氣薰人，殊礙衛生，當即嚴飭管獄員修葺溝道，注意清潔。獄內共有入犯七十餘名，內有一人年僅九歲，詢係伊兒因案管押，趁監逃逸，對方以得賄縱放赴省控告，徐縣長將其弟逮捕管押，

殊與刑法規定不符，當飭馬縣長依法准其請保另緝正犯，其他未決人犯，并飭從速清結，以清訟獄，隨召集官紳調話，宣布政府德意外，并將處理彭匪團犯經過，及安營長馬縣長治理夷民辦法，午間釋回夷目各情形，一併宣示周知，繼又召集常備隊調示一切，至六時許始畢，晚宴後批飭人民呈詞四十餘件，至十一時始畢。

四月廿一日 (星期三)

午前八時，由永勝縣城啓行，安營長，馬縣長，楊分區長等，率所屬送別，昨日釋回之夷目等亦與焉，由縣行四五里，至三川壩，一畝平原，村寨頗形稠密，十時至中州鎮，鎮長紳民，入鎮公所茶話，詢問積谷，亦不足數，保甲保團，均各敷衍，廳長當將積谷保團之利益，詳爲剖晰，飭各起速辦理，十一時許抵金官鎮，警察分局長張子香，各該地區鎮長，率學生二百餘名，迎入警察分局，午餐後繼續前進，至七時始抵大灣子，住民戶內，頗形狹隘。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七時許啓程，行三十餘里，至梓里，渡口，因備有渡船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二六

一隻，約一小時始渡完，在全龍村待隊共與夫午餐畢，已將三時，經過十二欄杆，崎嶇險峻，輿不能上，縣長與各隨員，均步行二十里左右，仍於七時始到宿站，名對騰亮，所幸隨江林縣長，已在此代備宿舍晚餐，否則困難萬狀也。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午前六時五十分，面對騰亮啓行，約三十里，至大窩舖，士通刺木瓊，在此備茶相待，客坐片時，繼續前進，又行十餘里，至金山寺，高分處長振鴻，鶴慶獨立營營長仁超，王都縣長風瑞，率士紳數人，備香贊迎入，餉以茶點，約一小時，碧城治前進，途中有紳民設案相待，客與周旋，即與辭而行，午後二時半，縣長林鑑秋偕各機關職員，獨立營各部官兵，常備隊警察，省立中學，縣立高初各校教職員學生等數百人，迎送入城，獨立營并派隊沿途警戒，軍風紀及官兵精神，頗為嚴整，遂地得此干城，足紓綏署西顧之慮也，入城後，往教育局，官紳尤後晉謁，至四時許始散，途中僅接呈詞三件，想見民風淳樸。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麗江向無城垣，近始建備，以資防禦，午前七時許，廳長赴督練分處，常備隊，中隊部，第一區公所，建設局，財政局，省立中學校，清丈分處，縣政府，警察局，鶴慶獨立營本部照談，在各處局，均各坐片時，惟營長因陳述事項較多，約一小時始畢，到縣政府時，順便檢閱監獄，亦照簡陋，已飭林縣長及管獄員等，隨時注意清潔，以重人道，十一時許，回行轅，午餐後，接見紳耆多人，午後二時，假中學校召集官紳民衆訓話，將及四小時之久，(訓話已由麗邑人士記錄寄登報紙，亦不再贅)，始散會回轅，麗江城市街道較多，但稍狹窄，市場商業，為經過各縣之冠，人民勤苦耐勞，婦女操作尤多，若再設法提倡工藝，一般人民之生計，不足慮也，晚餐後，與官紳談地方政務，風土人情，至九時始罷，是日續接呈詞二件，已併水勝境內接到各呈，先後批飭訖，並繕發快郵代電一件，報告省政府處理孫彭兩犯，及釋回重口情形，請鑒核。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是日原擬啓程赴旬，因高分處長損鴻，韋營長亮啟，性
屠菸酒稅楊局長正深，王副縣長鳳瑞，邀請王玉峯寺，參觀
偉大茶花，廳長在水磨時，有人談及，前有一外國人攝攝茶
花影片，以資參考，因側面石破屋二間，殊罕親覽，自願出
資拆卸，俟拍照後，復建新屋以還，足見該寺茶花，頗有觀
覽價值，意如約勉爲一行，寺距麗城約四十里，午前八時乘
經與前往，十一時四十分始到，寺多磚蓋，無可稱述，茶花
則根幹古茂，上面枝條，盤繞木架，成一屋頂形，棚下可設
四筵，每年開花，千餘茶，洵足珍貴，此外有十里香二株，
亦係多年古物，交互盤結，作一牌坊狀，亦極可愛，寺內有
喇嘛僧四十餘人，皆不識漢語，廳長與之談話，係由木議員
自楚爲之通譯，據稱寺內田產，多不詳查地界，蔣亦清丈，
悉被佃農侵蝕，請求維持，廳長允轉囑官紳力爲維護，隨語
畢，舉用茶點，即順道往遊福國寺，寺內建築，純係西藏規
模，有喇嘛僧六十餘人，禪房花木，尙幽雅可愛，寺門石獅
一對，石質堅細，雕練精巧，與姚安文廟內之石獅，可稱雙
美，向喇嘛談問，亦係木議員代作語人，畧事茶話，即相約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同城，經過白沙村時，有耆民及小學生迎候，約一兩之周
旋，惟七旬餘之耆民，尙有不通漢語者，足見普及邊地教育
，實爲復興民族之要政也，午後四時，返至距城二里許之龍
王廟，高分處長，沿酌以款，各隨員因事未克遠遊，亦在此
相待，龍王廟在一小山之麓，廟前有龍池，面積較廣，出水
亦極清澗，山水樹木，均極清雅，較之昆明之龍泉觀，海源
寺，尙有殊勝也，晚餐後，沿水畔步行而回，詳覽池水出量
，頗爲偉大，沿途水機水確，均利用此池水力，曾囑習議長
自誠，和行學志堅，王教育局長筱貞，及各士紳，切實注意
考察，如果水耗馬力，足敷設置電機之用，自應設法安設電
氣事業，以作建設新麗江之預備，抵行轅後，參議會議長及
各員紳等，陳述其擬經過後一切困難狀況，并正式繕具呈文
，請求救濟，已函告侯詳核後，再爲分別辦理，十時就寢。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起程，獨立營，常備隊，警察，及士紳二十餘
人，均在南關外送別，高分處長，韋營長，林縣長，王副縣
長，楊局長，習議長，和督學，王教育局長，張警察局長，

暨參議員數人，則在五六里外備茶以待，以事茶話，即與辭而行，二十餘里，有鄉紳率小學生迎送，向學生問話，均瞭日不知所對，大約尚不解漢語所致，行四十里至鶴慶之七河，爲第三區公所之在也，區長和文發，率該區紳小學生等，迎入區公所休息，午餐後，已將午後一時，因道路尚長，即繼續前進，行五六里入鶴慶界，南北約長七八十里，東西寬二三十里，一望平曠，田園稠密可愛，山水亦甚秀雅，至

旋，不再休息，至西北轉場，縣長李珏，率所屬紳數十人，常備隊，第一二兩區保衛隊，約六七百名，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兩級小學校教職員，及各學生約七八百名，在此歡迎，廳長下輿，一一答禮畢，即偕縣長等步行入城，約五里許，始進行轅，已午後七時矣，晚餐後，與官紳聚談一小

時許，始各興辭而去。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逢密嶺前約里許，鶴慶第三區區長段文蔚，率保衛隊王大隊長及所屬員紳，保衛隊第三大隊四百餘名，在此迎候檢閱，隊兵應武器稍有參差，而儀容則極整齊，年齡亦尚適宜，段區長係軍人出身，王大隊長亦編練得力，故能有此成績也，逢密嶺爲中委李伯英鄉里，其未夫人適其女婿相迎，乃登堂拜展，以謝盛意，又數里至辛屯鎮，將杜勤公之會孫雅堯，亦迎入里第茶話，稍坐片時即行，又三五里，至第三區區公所，順道視察，詢以該區積谷，則因上年共匪滋擾，所欠尚多，此種情形，鶴慶兩屬，大致相同，由區公所啓行已四時三十分，距城約二十里左右，沿途有紳耆迎候，均止羈事則

是與後，由李縣長引導巡視城垣，尙屬完好，城內街道寬闊，第五旅駐防時，於兩廊種植樹木，均已存活，即赴縣府，檢閱監獄，極爲狹窄，不透陽光空氣，亟應籌款另行修葺，用符矜慎之意，隨赴參議會，省立師範學校，縣立中學校，常備中隊部，清丈分處，郵政局，電報局，牲畜屠宰稅局，建設局，教育局，第一區公所，各坐談片時，查視區倉，詢問谷量，尙未填足，已飭儘本年秋季收後填足具報，勿再延玩自誤，十一時三十分，回行轅午餐，檢閱呈詞，批飭稿件，午後二時，召集各機關職員及紳耆民衆，就民衆教育館內訓話，其詞與經過各縣相同，約三時半始畢。晚間各學校

教職員，率領各本校學生，舉行提燈會，到行檢處視廳長健康，廳長荷即一一致詞答謝，並對於各學生學業，懇勉有加，九時許始竣。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是日由鶴至劍，道路甚長，山路亦復不少，故於五時許，即起床，催治早餐，料理一切，六時四十分起程，李縣長率各機關職員，及紳耆，常備隊，保衛隊，警察等，在西關外送別，沿途均無村落，與夫休息，係就有涼水處歇事停歇，行三十餘里，至汝南嶺，正值清丈外業人員在此工作，鶴慶高士通判，照料清丈，在此備茶以待，又有十餘里，至清水江，即入劍川界，劍川度縣長登程，地方代表趙芹，歐陽鶴，張鴻烈等，在此治餐，此處僅有人戶一二家，若非廳縣長等爲之設備，殊屬無法購置也，三時繼續前行，約三十里，至東臥鄉，鄉長及各紳耆學生等迎接，廳長詢問保甲，保衛團，積谷情形，并檢閱鄉倉後即行，又十里，始至縣城，已午後七時，縣長率常備隊，保衛隊，地方紳耆，各校學生等，在東郊外歡迎，住建設局內，晚餐後，官紳紛紛兩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談，至十時方已。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午前八時，巡視城防，尙完符，隨赴縣府視察獄，亦較放鬆，幸人犯不多，尙不擁擠，近因縣府另擬遷建，已令於暫行遷建時，查照本廳令發圖案建造，順便至財政局，建設局，清丈分處，第一區公所，警察局，商會，常備隊等處，各就職室，分別詢問，屬以格盡職責，共圖治理，便道訪周德丞，趙星海兩先生，各坐談片時，至參議會後，即回行轅，午餐後，接見士紳多人，并檢閱呈詞批稿，內有一件，係仰縣長段道源，因任內辦理軍米，手續稍欠，致耗用前谷一部分，不能贖買還倉，被縣紳控告，留縣辦理，此案自交卸至今，已經九閱月，尙未離縣，據察呈經過情形，并附送會請紀錄到廳，經訪查確實，該卸縣長，對耗用積谷，既不經手，亦無侵染情事，其情不無可原，已准其離縣回省，分別呈報，令飭知照，午後二時，召集官紳訓話，約三小時許始畢，六時同行晚餐，續核發各呈，批飭稿件，十時始竣。

二九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是日午前三時許，暴雨間作，徹夜未休，每晨五早，得此好雨，欣慰何如，七時早餐已畢，陸雨四佈，雨未稍止，官紳堅留坐住，均繞詞以諱，八時後，冒雨邁征，向牛街前進，行二十里至甸尾村，第一區段區長，率小學生迎入區公所，稍事休息，仍繼續前進，又有十五里至野鶴坪，已正午十二時，縣長歐陽鵬等，在此治備茶飯，以餉從者，時因天雨未霽，延至二時左右，始由此起行，沿途泥濘，行頗遲緩，至午後八時二十分，始抵牛街，住兩級小學校，幸牛街區長先會派人至野鶴坪，探路行蹤，囑令先行轉回，代為設備一切，傍晚未見到達，該區區長派人持汽燈馬燈來接，否則天雨昏黑，行程大不易也，晚餐畢，已九句鐘，縣長接見區鄉長校長，及耆耆等，十時後始退。

五月一日 (星期六)

晨起天已晴霽，由牛街至河源縣城，僅四十五里，八時鐘始啓程，沿途有熱水塘數處，村中農婦多就塘邊洗滌，行數里，有一小田，四面多焦黑色，相傳係屬火山，溫泉即由

三〇

此山流出也，又三四里至三營，即入河源縣境，自牛街而下，均屬平野，沿途柳綠草青，心緒為之一怡，距河源縣城十五里，至潛龍庵，即明初建文帝潛修之地，雖從虛御經過，因未悉知，豈未一遊，建文帝有從亡臣兩人，均歿於此，名二忠墓，同庵內有一種聯，其文曰：「祖以僧為帝，孫以帝為僧，轉眼判興亡，法係難逃皇覺寺，君不死竟歸，臣不歸竟死，撫膺悲宇宙，梵氣莫認景陽宮」，其下聯，即指從亡二臣死於庵內而言也。午後二時，抵縣城，新縣長高克敏，卸縣長楊光發，率各機關職員，常備隊官兵，簡易師範學校兩級小學校教職員，及紳耆等，多人在東關外迎送，至九氣台者，即產天生積之地是也。官紳先後普謁，陳述地方情形，四時許始畢，晚餐後，廳長至九氣台溫泉沐浴，旋往縣政府與高楊兩縣長晤談，十時許回候休息，是日接呈詞五件，內有二件，係鄂川第一區人民所遞，已分別批答訖。

五月二日 (星期日)

午前八時，廳長率各隨員出巡，由高縣長，廖議長等引導，河源縣後，位於山麓僅跨出一段，畧有土牆，其餘均無

，想係傾圮後，即未重修也。先至教育局，次常備中隊部，各生談片時，繼參觀孔廟，其泮池側出溫泉一股，溫度極高，慘入泮池後，頗宜沐浴，城內外士民，日浸浴於泮池中者，指不勝屈，泮池而有溫泉，全國中殆僅此處，隨赴大龍公路工程處，簡易師校，兩級小學校，建設局，警察局，牲畜屠宰稅局，第一區公所等處，十一時臨高揚兩縣長之約，在縣府午餐，午後一時，檢閱監獄，頗形狹隘，空氣陽光，均不適宜，當飭竭力注意清潔，并隨時清獄，已決者，可按照司法行政部通令，酌量予以假釋，未決而情節輕者，並可請保開釋，據楊卸縣長面稱，縣屬第四區上江鄉，雪梨樹村人陳仕清，董成文，李月輝等三名，適合董老六投河溺死一案，經擬處有期徒刑五年，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呈請高院覆判，至今未奉覆示，是否案牘遺失，亦難懸揣等語，廳長以事隔三年有餘，案未決定，實於當事人無累不堪，應俟兩呈 主席飭令高院從速清理，又各縣刑罰之案，及因軍事呈請軍法處核示者，并懇飭令隨時注意，隨到隨辦，亦於偵訊獄之一道也，出縣府後，順道查看縣倉，據稱存有積谷二百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餘石，查倉廩尚屬完好，能容谷量一千餘石，已飭認真保養，午後二時，就簡易師校召集官紳民衆訓話，除宣示政府德意，暨述軍事財政教育建設民政經過事實，務須通力合作，完成建設使命外，因軍政設有塗荒委員會，辦理風羽河塗荒事宜，其湍出田畝，由人民捐資現金三五元得領回後田一畝，其所收捐款，留備修濬河身之用，而一般人民尙有力持異議，從中阻撓者，并當衆剴切開導，俾能一致進行，午後六時始散，晚間仍接見各官紳，并核閱呈詞各件。

五月三日 (星期一)

午前七時許，大廳段工程處董主任，約往早餐，九時啓程，楊卸縣長高縣長李常備隊各校學生及紳耆等，在兩關外送別，高縣長指陳麻瘋隔離地點，及鄂河兩屬界務爭執處所，途至距城二十里之龍馬洞，當面指陳一切，鄂川縣鄧縣長，社訓教官徐中藩，率常備隊至此迎迓，在鄂川屬之下山日設欄備茶，并有社訓壯丁數百人迎候，休息約半小時，繼續前進，至中所左所右所等處，均有紳耆學生歡迎，午後三時抵鄂川縣城，官紳團等及查機關職員迎入城內，住參議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三二

會，稍事休息，官紳先後謁見，陳述地方政務，及風土人情，至午後十時方休。

五月四日 (星期二)

午前八時，由鄧縣長引導，率屬出城視防，城係土築，與圍牆相等，城內民居，僅止一百一十餘戶，市面極為冷淡，隨至教育局，財政局，兩級小學校，警察局，當備中隊本部，第一區區公所等處，各坐談片時，至縣府後，檢查監獄，極為簡陋污穢，值地及倉廩，氣候潮熱，已感鄧縣長行同警獄員等，認真注意清潔，以重人道，并從速清理獄訟，俾免擁擠，午後二時，召集官紳在民教館訓話，約三小時始畢，晚間接見官紳，核閱呈文稿件，十時後就寢。

五月五日 (星期三)

午前七時，由鄧川縣城啓行，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暨紳耆等，在兩關外送別，鄧縣長，備經團副，率常備隊送至上關，大理縣王縣長，率上關紳耆來接，署事休息，即向大理前進，約十餘里至河城，縣長鄭長暨紳耆多人，接人第二區區公所茶話，由王縣長引導視察區倉，詢問

積谷數目，第二區比較他區為多，仍不足標準之數，各紳耆紛紛請求緩積，當經令俟本年秋季收後趕速填足，以重倉儲，十一時許，至史城鎮，原名史洲，縣紳嚴子珍備紳耆二十餘人，暨男女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百人迎送，在嚴子珍家午餐後，參觀男女各學校，設置均較完備，學校建築費，及其基金，多由嚴君捐助，現正添建女學校一棟，亦係嚴君獨立捐資辦理，其熱心公益，嘉惠後學，洵屬不可多得，午後二時，由史城鎮啓程，經過潯橋頭舖等處，均有紳耆率學生迎送，因時間稍晚，均各客事慰問，即告別而行，午後六時三十分，抵大理縣城，當備隊駐紮于省立師範，省立中學縣立中學高初小學教職員男女學生，暨各機關職員等，均在北關外二里許歡迎，孫縱隊長志舟，史主任敬章，法監推事，檢察官暨紳耆等，亦在北關外迎送，廳長一一為禮後，相與步行入城，至縣政府內住宿，晚餐後，與王縣長談地方要政，九時休息。

五月六日 (星期四)

晨起，盥漱畢，閱各種報紙及一切文件，八時許，出外

巡視，至教育局，常備中隊部，第一區區公所，警察各就其職章，及其應辦事項，詳爲判斷，仍依照章則認真辦理，順道至第一旅司令部訪馬參謀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訪首席檢察官朱伯敬，暨各推事坐談，約一小時，十一時回縣府午餐，接見官紳多人，一時許，赴南關外七里橋訪孫縱隊長志舟，談遼西一帶軍事政治及風土人情，並遊覽新建之聖麓公園，四時許，偕孫縱隊長步行入城，赴綏靖處訪史敏齋主任，是日，史主任之乃兄在榆雁窠，即畧具儀物前往致祭，晚間，調取縣府卷宗詳查王卸縣長嚴雲任內積谷數目，及麻瘋院、廳所等要政，關於積谷一項，其實存數目與該卸縣交卸後結報民政廳之數，相差四千九百餘京石，實屬欺瞞已極，其他各事尚無重大出入，已函呈主席審核懲處矣。

五月七日 (星期五)

蒼山十九峯雄偉秀麗，爲嶺中名山之一，中和峰山腹建有古刹，名中和寺，寺址雖不高，聞全縣村落及沿海之上下統，均可一覽無遺，蓋中和峰地勢居中，故眼界極其寬闊

紀錄 丁廳長世鑑日記

也，是日，原擬道中和寺一觀名山勝景，不意，大雨連綿，經日未已，大好名山，迄未得遊，歎嗟信誓前定，思之能勿悵然，午間接見官紳詢問地方情形，午後五時，省立中學校李校長蔚菴，約至校園晚餐，校爲西雲書院舊址，即楊武憲公雲階之村邸，建築雖係舊式，花園尚屬寬大，其校園一部份，亭台池榭，多係礎石所建造，中建紀念標，一係前第一百零一師張師長雲鵬創中進西匪亂後，各縣紳庶建標以誌感戴耳。

五月八日 (星期六)

是日，天陰將雨，午前八時巡視城防頗爲厚完固，周圍約七里許，經過各縣之城垣，應以大理爲最大也，樹至建設局，縣立中學校，並面襄團長，團團長，縣立中學爲從前桂香書院之舊址，李中銘先生曾掌此院，歷更殊爲悠久，十一時，應第一分院朱首席檢察官之約，在分院午餐，午後一時回縣府因飭消防隊士大隊附率隊兵等先行搭車回省，以資休息，爰攝影片以作紀念，二時許，就省立中學校召集官紳訓話，(訓詞已由縣府派人紀錄，茲不再贅)，五時許始畢

三三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各機關職員，就校內禮堂設筵上宴，七時散席，晚間核閱文件，一一精發，料理行裝，備次日首途。

五月九日 (星期日)

晨起，遊一塔寺，後至綏靖處與史敏齋主任磋商一應政務，十時許早餐，十一時山檢起程，官紳在直關外送別，並攝影，以誌紀念，沿途有壯勇隊，警察，省立縣立中學，兩級男女小學教職員率學生等歡送，廳長一一為禮，道勞致謝，行十里至觀音堂，寺僧佛光迎入隨喜，中層有大慈閣，純係用磁石建造，與省城太和宮可稱雙絕，蓋一則純用黃銅，一則純用白石故也，閣之下有一大石，相傳即觀世音菩薩負石阻兵處，岑襄勳聯語云：「託神仙幻夢，成將帥功勳。」立言頗為得體，隨至寺側楊武烈公專祠，瞻仰其遺像，到方丈休息，片時，即繼續啓行，沿途有紳耆及學校教職員率學生迎送，廳長均下輿慰謝，午後二時，抵下關，鳳儀縣縣長資家驊，率紳耆及警察分局長，第四區區長，廳團副長，男女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在關外歡迎，下關消費稅局張局長仲瑛，邀至稅局住宿，並治晚餐以待，晚間，廳長至

第四區區公所，及下關富源分銀行坐談，片時即回。

五月十日 (星期一)

午前八時許，往大理縣屬之下關警察分局，及鳳儀縣屬之下關分局，勉以認清警察二字，力作治安，嗣至兩級小學校對於男女學生諄諄訓示，十時離各機關之約，至下關商會早餐，十一時由下關啓程，官紳及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照常歡送，風道中，挑負襁被炊具之勞工，絡繹於道，約四五百人，皆鳳儀縣屬農民，於上年秋收以後，相率赴緬甸老銀廠作工，至本年清明節前後，始結伴回家，因鳳儀縣屬地土較瘠，別無農產副業，農民終歲勤勞，尚不能維持生活，故於農隙之際，即遠道外出作工，以資彌補，沿途不住旅店，生活極為簡單，工作期間約四五月，最多能存銀幣百元，少則數十元，聞每年外出作工人數，在四千餘人，在工作地方，及沿途死亡者，時有所聞，亦云苦矣。除鳳儀外，牟定，姚安，大姚，鎮南等縣，均有至邊地作工之人，多則三四千，少則一二千，大抵因生活艱窘，不能不冒險以去也。午後一時，抵飛來寺，寺內設初級小學一校，教職員率學生迎入寺

內，稍事休息，二時許，至鳳儀縣城，資縣長家驊，率縣府及各機關職員，縣屬紳耆，常備隊，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在此關外迎迓，廳長一一與之周旋，相偕步行入城，至文廟內建設局住宿，官紳先後晉謁，至四時許始退，晚餐後赴縣政府與縣長談叙縣政，約二小時，縣府大堂後有古槐一株，根幹蒼老，腹容腸折，蜿蜒蟠屈，狀如虬龍，其橫臥處以四十堆支柱之，上纏枝節，密茂蔭蔽，蒲院兩壘，名人題詠頗多，相傳係五代植植或不誣也。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午前十時許，由資縣長引導巡視城防，城係土築，且較單薄，殊難防守，隨至教育局，財政局，常備中隊部，警察廳，區公所，鎮公所，禁煙分會，各就廳亭分別詢問，繼至縣府檢察官獄石守所，及縣城倉庫，十一時回行轅早餐，午後一時，召集官紳在民衆教育館訓話，宣述政府德意，及歷年施政方針，並慰問地方疾苦，勉以各盡心力，共完建設使命，隨後參議會議長等登馮源儀一縣，地瘠民貧，戶口無多，此次修建築省道，昆大一段，已担口八十三公里有奇，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而定西嶺，梅子符等處工程，尤爲艱鉅，民力更覺疲乏，現在大理至保山公路，原定爲大漾段，則大理縣屬，亦應其同修築，近聞新勘路線，改爲關溪段，則鳳儀人民，担負尤重，其力實有未逮，懇祈體察下情，特商公路總局，仍照原定計劃，以大理漾三縣公同担任，稍紓民力等情，核查所稱各節，均尚屬實，已允俟回省後與轉督辦楊會辦商洽辦理矣。

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馮西蜀足山，原與五台，普陀，峨嵋齊名，爲佛教之策源地，歷史最爲悠久，爲考察古蹟計，實有遊覽之必要，決擬就巡視賓川之便，取道蜀山一觀名勝，大理王縣長仲傑，鳳儀資縣長家驊，均以蜀山毗連縣境，於地方治安前途，頗須一往考察，乃由鳳儀縣城偕同廳長於七時許啓程，行七八里，至化營，過此即爲賓川地界，又十里，至石頭村，鄉老率當地小學校學生，拱列道傍迎接，廳長降輿，峇與周旋，即告別，又數里，至妙登村，第二區區長備龍川鄉鄉長暨鄉老率學生迎入鄉公所，治午餐招待，廳長於詢問編組保甲

三五

填積倉谷後，並將保甲積谷之利益，及一應手續詳明指示，俾各明瞭遵辦，龍川縣屬賓川之第二區與大理接壤，在滇海之東，產梨甚多，質細而味甜，所謂大理雪梨，即海東一帶賓川界內產物也，第三兩區，原係大理轄境，明代始割設賓川，其風俗人情，迥較淳樸，不似四五等之強悍，歷史地理上之關係，實非淺鮮，午後一時，由龍川縣前進，沿途因無村落，僅在溪邊休息一次，於四時許，即抵梨村，第三區區長與該鄉鄉長照料宿地及一切食物，即在鄉公所下榻，晚餐後，散步田塍，該處水利，向不缺乏，土質亦較肥沃云。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黎明興起，催治早餐，六時五十分啓程，行二十里，至上游，該鄉耆老及小學校教員率學生迎入校內，備煙茶招待，休息片刻，即繼續前進，又十餘里至北大坪，耆老學生等在道傍列候，廳長署與接談，並慰謝之，又八九里，至江股午餐，約一小時之久，又二十里，至沙址街，即鷓足山之脚也，賓川縣和縣長志鈞，財政局陳局長際唐，僑務廳會稽廳長，教育局長，第三區區長率常備隊兵二十名，在此迎候，

稍事休息，遂登鷓山，行一二里，有坊一座，額曰「靈山一會」，又四五里至大士閣，內供觀音大士，殿宇無多，小憩片時，相率步行眺覽，約三四里，抵石鐘寺，觀聖寺，住持懷空，率寺僧十餘迎入，即下榻於此，是日，行程七十餘里，因沿途勾留，已午後六時三十分矣，晚餐後，與和縣長，王縣長，賓縣長等談各縣行政事項，風土人情，及鷓足山各寺情形，十時後始已。

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晨起盥漱，茶點畢，廳長偕同行諸人，就寺內周歷一過，寺址較為闊大，故佛教分會佛學院均設置於此，白山門以迄後殿，計共四層，後殿現正重建，尚未完工，大殿供三世佛像，背面塑釋迦像，亦丈六金身也，東側有華嚴兩院，房舍約二十餘間，西側別有一院，即分會辦事地址，寺內殿宇房舍，多已陳舊，若有相當經費，亟須隨時修葺，以免傾圮，分會會長妙法，因事赴輪，尚未回山，寺內僧衆六七，均不甚解事，詢問寺中情形，多不得其要領，隨赴祝聖寺遊覽，住持懷空引導而入，寺之規模，雖不及石鐘閣大。但僧雲

法師住寺時，極力籌款修葺，比較石鐘莊殿，正殿供三世佛，周圍塑五百阿羅漢，與華亭寺大致相同，有玉釋迦佛涅槃像一尊，約三尺許，潔白光品，殊堪寶貴，後殿上層有藏經樓，皮藏經典甚多，即遜清宣統元年，盧雲來命爲方丈時，由大內願來者，繼又編歷牟尼菴，大智靜，興雲寺，龍華寺等處，或僅此一僧，或竟屬空寂，以佛法上歷史最久之名山，而寺僧日漸稀少，且不能振興維持，長此以往，將見日就頹廢，不禁感慨係之，值此倡辦佛學之時，亟應由省城佛教總會遴選一具有行持，幹練有爲之弟子主持諸山各寺，以期逐漸整理，保持歷史上之舊觀也。十一時開寺早餐，事休息，往慈航，塔盤兩寺遊覽，慈航在石鐘東南約一里許，中置石橋一座，松柏杉檜之屬，紛列兩傍，枝葉條搭，高者約五六丈，風景清幽，有不忍遽去之概，抵慈航寺，循階而入，大門前射爲向友園，供列古德二十餘位，正殿供三世佛，東爲客室，屋宇約十餘間，西側別有一院，原有木僧官像，蓋鷄山五大寺之一也。又八九里至塔盤寺，大門傾斜，屋瓦多落，寺內僅有一僧，有事他往，大殿後有平地一方，上述

紀錄 丁廬長出巡日記

高塔，形勢甚古，塔頂有銅盤覆蓋其上，度量塔基約五丈左右，殿之左樓，有大鐘一口，其聲宏厚，鐘上鐫有年月，係明代嘉靖時所鑄，以此例比，則塔亦同時建造，距今三百餘年矣，三時許回至觀壘寺，住持懷空適食素齋，與辭出寺，時有消釋四架，隨後兩人到此，詢係王君吉甫，張君穆之，李君君範，曹君星北來遊蕩山，不勝欣慰，同寺後沙坵街縣長來報，有匪徒八九人在距離沙坵街十餘里之五里坡搶劫行旅，和縣長據報後即派第三區區長僧常備隊分隊長率所帶常備隊二十名，前往殺緝，晚間王君等到石鐘晤談，據云翌日擬至天柱峰金頂寺住宿一宵，拂曉視日光出，經告以所得匪情，初尚不甚介意，談三小時，王君等回觀壘寺住宿，聽長及同人亦各就寢。

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晨起後，即據距金頂寺六七里之慈燈寺僧人來報，昨夜九時許，有匪八九人，持槍數支，騷擾入寺，開門擁入，將銀物和谷擄劫一空，合值舊積粟千餘元云云，廳長即至觀壘寺訪王張李曹諸君，皆以匪情，並約至石鐘早餐，同遊金頂

三七

，仍各回石鐘祝聖住宿，王君等以治安問題所關，亦不堅持

願，飯後在石鐘寺大殿前面合照一影，以誌紀念，蓋李君

君鏡携有照像機片也，九時許備遊金頂，約十里許，至慧燈

寺，匪窟穴孔在焉，寺僧述被劫時情狀甚詳，又二里許，至

迎葉殿中，供迎葉尊者像，正臨喜間，黑霧密布，雨驟頓下

，約四十分鐘始已，山迎葉以至金頂，約七八里，廳長以山

路崎嶇，肩輿難行，初擬舍輿步行，攀援以登，惟因出巡至

今，將屆七十日之久，長途跋涉，已不免稍形勞頓，每到縣

城，均須悉心考查，縣長咸否，政務得失，與夫紳耆能否贊

助，有無牽掣，除召集官紳民衆正式訓話外，並須隨時接見

官紳，訪詢各種情形，指導一應事項，其在行程之際，迅速

迎送之公務人員，及紳耆團隊，對於積谷，保衛團，禁烟，

課足等，亦無不詳悉解釋，剴切開導，沿途所收呈詞，均係

立即批飭，從未稍事停擱，殫精竭慮，損耗匪淺，益以各處

氣候寒熱互異，水土性質燥濕不同，致入山之時，已感疲積

之症，迎葉殿雨後，天氣驟寒，更覺難支，偕行諸人，墜

於廳長腹痛。告寒淋瀝不已，力請改乘滑桿，免致過驟，至

金頂寺，勉登佛嚴塔，一觀眼界，益覺困疲，竟臥一小時許

，復偕同人遊覽華首門，太子閣，銅佛殿等處，李君君鏡，

對於名勝幽險之處，如虎跳淵，獅獅梯，鐵欄杆等，均各攝

有影片以資觀覽，而鷄山遊記，前輩及時賢記之已詳，故不

再為贅述，由金頂下山，原擬便道遊寂光華殿，俾衣諸寺，

因廳長身體不豫，故未繞道往遊，徑回石鐘晚餐，檢視行篋

，所携藥餌已多用盡，乃擇其與患症相類者，試服之，並勸

請早為休養。

五月十六日 (星期日)

六時許，廳長昨晚服藥後，腹瀉漸止，早餐畢，於八時

許啓程，赴賓川。王君青甫等，因治安上不甚安妥，亦同時

啓行，約十七八里，遂分道揚鑿，王君等與王賓兩縣長，由

原路轉下關，予等同和縣長，陳局長，褚廳長，向賓川前進

，十二時半抵煉洞，即就此住宿，俾廳長稍資休養。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午前八時許，由煉洞起程，行二十餘里，迨賓川棉作職

業學校學生三十餘人，偕第四高級小學校學生三三十人，往

蜀山旅行，各學生列隊迎送，廳長降輿爲禮，又十餘里至小江股午餐，棉業場長李少竹，到此迎候，適宅牛井棉場參觀，由小江股至牛井僅繞道十里左右，午餐後，即偕李場長前往牛井，該處男女學生至校外歡迎，入牛井街後，赴牛井警察分局茶話，勉以認清警察二字，各盡應有職責，隨由李場長引導至棉業試驗場參觀棉田，計有一百二十餘畝，已一律種植完竣，約四五寸長，據李場長云目前雨水調勻，徵象尚好，以後若無意外變化，則本年棉作可望豐收，在職校內坐談半小時，即告別起行，午后五時抵賓川城，和縣長率各機關職員，當備隊官兵中小學校教職員男女學生在北關外迎迓，步行入城，住縣政府西花園，廳前有池，荷花漸開，氣候燥熱之賓川，得此滿池荷花，亦足減殺炎威也。晚餐後，至縣長住宿所，及財政局陳局長辦公室，談地方一切政務，十時後始已。

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晨起稍事休息，由和縣長引導巡視城防，城不甚大，係磚石建造，尚堅厚，故上年共匪攻城，能以少數團隊防禦七

紀錄 丁縣長出巡日記

八小時，惟南城門洞上面磚石已有墜落，現用木棚撐蔽，已屬官紳速開財政會議，籌款修葺，以免坍塌，傷及行人，嗣至教育建設財政警察各局，常備中隊部，禁烟分會，各有訓示。隨參觀縣立初級中學校，兩級小學校，女子小學校，均各勉勵而至。繼至南城外參觀防陣公墓，及紀念標，計共一百八十七人，用去建造費新幣二千餘元，偉烈英風，足資景仰也。十一時早飯後，檢閱監獄，看守所，均覺簡陋，仍飭地方注意清潔，以防疾疫傳染，因賓川地勢較低，氣候燥熱故也。午后二時召集官紳訓話，並慰問疾苦，五時始畢。晚餐後，接見各機關職員，及紳耆等，核閱呈詞十餘件，分別總簽訖，始就寢。

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晨起據和縣長報告拿獲搶匪譚朝科一名，已經訊據供認，意圖殺死郭王滅口不諱，賓川搶匪時出，擬請廳長下條，立即處決，以昭儆戒，並呈閱供單一件，經廳長面飭按照程序錄供具呈，再爲核辦，午前七時，由縣城出發，和縣長，李場長，林教官，雷局長陳局長褚機長等，率所屬職員，及

三九

常備隊，警察，各級學生，至南關外送別，警察局楊局長，參議會周副議長，建設局局長，送至距城三十里之山崗舖，待以茶點，始回由山崗舖行三十里至梁王山，沿途有鄉老多起歡迎香案迎接，縣長一一慰諭，抵梁王山時，祥雲縣財政局參議局長暨紳耆多人，迎入鄉公所午餐招待，三時許前池，又二十五里至祥雲縣城，縣縣長思培，偕各機關職員紳耆常備隊社訓壯丁，警察，初中學校，兩級小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北關外歡迎，入城後，已六時四十分，住小學校內，官紳謁見畢，八時晚餐，沿途接風儀網渡祥雲各縣人民呈詞六十餘件，並由大理轉寄本廳沈秘書處一件，係因國太選舉，事極重要，備請廳長迅予回省主持一切，廳長自鷄足山嵐瀉後，身體亦感不適，乃決擬乘車回省，以便辦理職務，轉資休養。

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午前七時許，由勐縣長暨警察局長，引導出巡城防，城係明代建築，與省城形勢相同，尚堅厚，足資防禦，繼至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常備中隊部，社訓總隊部，禁

禁分會，初中學校，兩級小學等處，各坐談片時，詢問一切情形，至縣政府後，並檢閱獄，看守所，十一時同行轉早餐，賓川和縣長專足呈報，請廳決槍匪譚朝科呈一件，因賓川盜匪滋多，搶案迭出，非從嚴懲辦，不足以資匪阻，經指令准如所擬，立即槍決，午后二時，召集官紳訓話，並以其匪經過，曾受蹂躪，於民間疾苦，懇問尤為詳察，繼由雷君協中等，先後致答詞，並陳述祥雲地方情形，要求救濟事項三點，(一)全縣農田，多缺水利，擬請由政府予以補助，俾得設法興修水利，(二)縣等改為二等，民力實有未逮，擬請照舊仍訂為三等，以輕担負，(三)清丈以後，不惟面積增數過多，抑且等則亦多失平，請轉商財廳予以維持，廳長以興修全縣水利，可由自治附捐項下撥用，如有不敷，再呈請由農民銀行借用，關於縣等厘訂，係就全縣戶口面積財賦等項統計考核，呈報內政部核定公布，定案未久，毋難變更，應暫勉為其難，俟後再統籌辦理，至清丈後面積增多，係就土地實在數量計算，等則間有失平之處，事實上或亦難免，但清丈正在進行，不能因一邑而有牽動，應俟回省後與

陸廳長面商辦理，六時晚餐，核閱呈詞，並接見官紳，至十時始已。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午前八時出城，縣長率所屬職員紳耆團警學生在西關外送別，廳長答禮畢，即乘汽車啓行，八時四十分抵雲南橋鎮，因紳耆僑商察小學校學生在車站迎送，廳長下車與之周旋，至汽車聯運處，與各紳耆等坐談片時，復乘汽車前進，十二時半至沙橋，午餐後，往沙橫街視察，適鎮南縣立高級小學校學生到沙橋旅行，聞廳長到此，列隊道左歡迎，沙橋鎮長偕鎮立小學校教員亦來謁見，隨至鎮公所休息片時，即輿辭而出，沙橋街內發見十五歲以下幼女經足者，已嚴斥該鎮長等從速認真查禁，以重功令，二時許，乘車啓行，抵鎮南縣北關外，適縣長正謀，率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常備隊警察等，迎送入城，至縣政府茶話，廳長對官紳等詢問縣屬各種政務，分別加以指導，四時許，由鎮南乘車至五時五十分抵抵楚雄縣城，督練分處長梁楚維縣長李瑞章，率各機關職員，紳耆，及常備隊社訓壯丁，警察，各學校教

職員學生等，在北關外迎送，雖旅長，副團長，暨十三團駐軍，亦參加歡迎，入城後官紳邀請至教育局下榻，廳長擬於次日黎明啓程，恐有延阻，乃就味根園旅館住宿，隨應龍團長之約，赴團部晚餐後，至旅部付練分處，縣政府，各坐談片時，十時後，回棧就寢。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黎明起床，催從收拾行旅，送至車站，六時即搭車啓行，至廣通境內八屯地方，該縣李副縣長，郭縣長，暨各機關職員，率常備隊迎候，廳長答詢縣屬政務，即告別，九時許至一平浪，下車周覽製鹽場，各種建築物，及鹽水溝等，約半小時，復乘車前進，十一時抵耿豐縣東谷村車站，李縣長暨各職員紳耆率常備隊警察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到站迎接，就食店早餐，與李縣長等談地方政務約一小時，與備上車，午后二時許抵安瀾車站，林縣長偕所屬各職員紳耆等，率常備隊，社訓壯丁，兩級小學校教職員，學生，在站歡迎，備茶點招待，坐談半小時許，告別上車，四時至昆明車站，陸廳長，喻委員，岳局長，及民政廳，禁委會各職員，到站迎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四一

紀錄 丁廳長出巡日記

遊，在汽車總管理處登車時，相偕入護國門，廳長即一一為禮，回寓休息。



（講）

（辭）

丁廳長召集平定縣地方官紳訓詞

此次本已奉令西行，昨日由省起程至下午六時到蓬，承縣長及各官紳遠道歡迎，殊不敢當，昨日因時間太促，本日特約地方官紳到此談。

此次邀集官紳談話，首先將政府愛護人民之意思，傳達於地方，一面蒐集地方及父老之意見，陳述於政府，上下情況通達，中間毫無隔閡，以定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基礎，茲特分述於後。

政府歷年施行政務，不外軍民兩政，自龍公於十六年主政以後，十七年改組政府，前數年國內變頻仍，土匪猖獗，龍公首先戡定內亂，繼續削平土匪，此種事實，大家均已知之，自二十一年以至於今，對於軍民兩政積極整理，首先

講詞

丁廳長召集平定縣地方官紳訓詞

整理軍隊，補充軍實，故數甚難少，而其質甚佳，現已成爲兵精械利之現象，不特可以保衛地方，抑且足以捍禦外侮，並於整軍經武之餘，積極整理內政。財政方面，如清丈田賦，多少縣份，業已辦理完畢，苛捐雜稅，亦經實行免除，整理金融，已上軌道，預備將來行使中央法幣。教育方面，近來積極推進，如劃學校區，添設農工等校，籌建大規模圖書館，均不遺餘力。建設事業，最重大的莫如修築公路，已經築成之路線，計有一千二三百公里，正在施工或計劃進行者，約在二千七八百公里之多，他如開發農田水利，分區造林，提倡種棉，興夫籌設水電紡紗織布五金等工廠，亦在努力進行中。至於民政兩字，範圍甚廣，舉凡大端，如吏治一項，近來政府用人，概取人才主義，曾經兩次舉行縣長考試，又

請詞 丁廳長召集保定縣地方官紳詞

二

復說所謂練，此次更換大批縣長，委任訓練畢業學員，又將更換人員，謂省入所受訓，希望以後地方有好官，又得正紳之贊助，一切庶政，自可次第整理，以求進步。又積谷建倉，主席極爲注重，因從前辦理不善，徒有虛名，自二十二年本人復長民權之後，即根據中央法令，積極整頓，制定各種規章細則，明定標準，限期抽填足數，殫精竭力，迄於今日，始告一段落，雖有少數縣份，因情形特殊，未能一致完成，已另定辦法限期補填，綜核全省積谷數，已有驚人之成績，此後各屬官紳，如能努力不懈，遵照儲蓄管理細則，認真辦理，不特於國防軍事，救濟民食，裨益良多，即將每年所得利谷，興辦地方事業，將來亦有莫大之利。團保一項，如編定牌甲，令其轉保切結，實行連坐，所以清盜匪之源，訓練壯丁，召集會團，即可增加民衆自衛能力。又組織常備隊，經過六個月軍事訓練，即爲養成保衛桑梓捍衛國家之材，全省各屬，早經實行，殊有顯著之成績。以上種種，因限於時間，不過要舉大概，與大家談談，使知道政府與辦各項要政

，無一事不爲地方謀福利，所以要人民出錢者，還爲地方做事，勞苦百姓，原非得已，人民雖暫受一時苦痛，將來建設完成，仍歸人民自家享用，胡文忠公云，勞民所以愛民，教民所以養民，即斯之謂，深恐民衆不能了解此番道理，是以剴切相告，務望地方父老，及在座諸位知識分子，廣爲宣傳，澈底明瞭，以後推行政令，乃無障礙。此外如國民疾苦，也是本人一樁重要任務，吾滇比年以來，兩道匪匪蹂躪，元氣傷殘，民生凋敝，

主席關心民瘼，特令自己避章出巡，妥爲拊循，宣佈政府德意，關於地方利弊，民間疾苦，應請父老，就此機會，或當面陳述，或用書面報告，自當接受，代爲轉呈省府裁酌辦理，俾下情上通，上令下行，政府與人民共立一條戰線，則庶政無有不舉，地方未有不治者也。希望大家注意是幸。

丁廳長視察武定召集地方常備隊訓

詞

我此次奉着 雲南省政府的命令，到迤西各縣巡視，昨天經由祿勳到武定縣城，今天早上，同着杜縣長，看打武

定的城防，順便到這裏來看看你們，明天我要召集武定的官紳講話，恐怕到的人很多，不能容納你們，所以趁這個機會，同你們講話。

你們都是武定縣第四期的常備隊兵，你們在未入伍以前，身體方面，精神方面，都不很好，知識也很淺陋，剛纔我看你們操法很純熟，很整齊，精神也很好，看你們的身體也很強健結實，我敢說，這都是你們入隊後，經各級官長訓練教導後，纔有這樣的結果，與你們未入隊受訓以前比較，可以說完全是兩個人了。

講到現在的團務，他的總名，就叫保衛團，內中又分為三部份，一部份就是保甲，保甲的組織，是以壯丁為標準的，凡一團之內，不論他有無壯丁，將一團的壯丁，編組起來，就成爲一牌，由團長兼任牌長，將一鄉或一鎮的壯丁編組起來，就成爲一甲，由鄉長或鎮長兼任甲長，將一區的壯丁編組起來，就成爲一區團，由區長兼任區團長，編組完成後，所有同甲各戶，要具一種聯保切結，互相担保，担保同甲各戶，第一不要爲匪，第二不要窩匪，第三不要通匪，第四

講詞 丁縣長視察武定召集地方常備隊訓練

不要窩贖贖物，第五不要容留以革命份子，還有匪人或形跡可疑的人，混跡到各牌甲所在的鄉村住下來，就要舉發報告，倘若不舉發，不惟窩留的人家，要受很嚴厲的懲處，就是左右鄰及同甲各戶，都要受連坐的處罰，這就是叫做聯保連坐，這是保甲消極方面的任務，就積極方面說，就是要互助，凡同甲各戶有水火災患，都要互相防護救濟，有婚喪慶用之事，都要互相補助勸理，所以保甲的任務，消極方面就是嚴防奸宄，清除盜源，積極方面，就是要互助，這是保甲的組織和任務如此。

其次就是保衛隊，保衛隊是將各甲牌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壯丁，編組起來而成的，將一牌中所有壯丁編制起來，就成爲一個小隊，由牌長兼任小隊長，將一甲中的所有壯丁編制起來，就成爲一個中隊，由甲長兼任中隊長，將一區團中所有的壯丁編制起來，就成爲一大隊，由區團長兼任大隊長，各大小隊的武器，有槍的就可以用槍，沒有的可以用梭標，梭標照規定是要有六尺長，標子應隨時磨擦，總要使之整齊光亮，在農隙的時候，應實施訓練，時間

講詞 丁廳長視察武定召集地方常備隊訓詞

應在每天早晨或晚上，總以不妨礙壯丁的業務爲原則，至於保衛隊的任務，又分爲三種，一種就是緝捕隊，是就保衛隊壯丁中最精悍的派充，一種就是截堵隊，是就保衛隊中較精悍的派充，除了緝捕其餘的一概編爲防守隊，遇有匪警，就由緝捕隊的壯丁前往緝捕，由截堵隊的壯丁去衝要路口截堵，由防守隊的壯丁防守村莊，所以要先將保衛隊的壯丁派定任務的原因，是要免除發生匪警時，臨時分配任務，恐各壯丁，互相推諉，貽誤事機，若果各大小隊長，能够組織訓練所屬壯丁，那麼，幾百幾十小股匪徒，是不能在我們境內爲患的，地方治安，很可以由地方自己維持安定下去，無須求助於軍隊的。

再其次就是常備隊，常備隊是就保衛隊裏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壯丁中抽調來受嚴格的軍事訓練的，每年年爲一期，期滿退役，各回原徵甲牌去，各安生業，有事又再下令召集，常備隊又分爲甲乙丙丁四種，中隊各級隊長，都是由督練處派充，本來團務是由民政廳職掌因爲常備隊是注重在軍事訓練，所以省政府特設團務督練處掌理一切，將

四

全省劃分爲十個行練區，武定就是屬第五行練分區，常備隊的經費，是就耕地稅項下附加的，所以你們入隊受訓的一切費用，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來供給，你們在隊應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用心接受各級官長的訓導，不可玩忽，須知你們雖是受短期幾個月的訓練，而你們的人格，較之你們未受訓前是高尚得多了，你們受訓退役以後，無論身體，精神，知識各方面，都比未入隊受訓前進步得多了，無事你們在家各安生業，地方若有匪患，你們可以爲地方剿除，替桑梓效勞，將來國家有事，你們也可以報效國家，你們受訓後的人格，是高尚得多了。

保甲，保衛隊，常備隊，好比三層階坎，保甲是最基本的一層，保衛隊，又進一步，常備隊是最後一層，也就是保衛隊的結晶，三部份是互相爲用，關係非常密切，而扣得緊緊的，合攏起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部份，總名就叫保衛團，地方的官紳能够將保衛團辦好，用保甲來防奸宄，治盜源，以保衛隊來剿辦盜匪，若力量不足，再以常備隊增加，這樣辦去，地方匪患，地方可以自己剷除，地方的安寧秩序

，可以由地方自己維持，無須依賴軍隊了，軍隊是供國家應用的，地方的治安，應由地方自己努力，再進一步說，保衛團不僅是維持地方安寧，我們一期一期的訓練，到五年十年，那便就是一旦國家發動對外抗戰，雖不能做到全民皆兵的地步，至少也可以動員幾十萬幾百萬為國禦侮的戰士，所以保衛團不惟是維持地方安寧的工具，實在是復興民族的基礎，你們在隊服務的各級官佐，要深切的認清這種意義，你們現在雖是地方服務，間接也就是為國家為民族效忠，前途是非常的偉大而光明，不要自暴自棄啊。

丁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訓詞

（全場鼓掌）主席，縣黨部委員，各機關代表，全縣父老兄弟諸姊妹：自己此次奉命西巡，前天由鄂川到此，承各位遠道歡迎，今天更蒙開會歡迎款宴，這種隆情厚誼，自己非常感謝；藉此機會，要把此次出巡的任務，向各位表明：此次西巡的任務，總括一句說，就是在「通達上下情意」，分開來說，可分兩方面，就是一方面把政府的情意向地方宣達，使大家了然政府近年來的施政狀況，然後一切政令推行無

阻，一方面把地方的情意向政府疏通，使政府將民間的請求，設法解決，再總括一句說，就是要通達上下情意，把上下打成一片，使政府和地方站在一條戰線上，建設新雲南，做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一部份基礎。說到近年來本省政府替人民做的事，真千頭萬緒，政府一方面既感受經濟的困難，而一方面又要百端並舉，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關於這點，大家須得有兩點認識：

第一，雲南在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就歷史上說：我們雲南自莊曉國圖，到現在有二千多年，是西南的文化發源地，這些暫且不提，單就民元以來說：雲南在本國革命史上佔着最重要的一頁，即民國四年，袁世凱，帝制自為，推翻民國，改元洪憲，我們的雲南省護國軍，不獨通電聲罪，並且出兵討賊，才使帝制取消，民國絕而復存，假如沒有雲南這次首義，可以說民國現在存在與否，還是疑問，從此以後，全國人對雲南才另眼相看，世界人士對雲南也非常欽佩，其後護法靖國諸役，勛績却也不小，接續討逆兩役，尤於中央完成統一上有絕大幫助，其地位之重要如此。再就地理上

請詞 丁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請詞

六

說：我們雲南地處全國西南，和法越英緬接壤，關係國防甚重，又地據長江上游，有萬里建瓴之勢，進攻退守，形勝天然，所以蔣委員長（全場起立）去年來到雲南，看消一切，認為雲南實為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再打開世界地圖一看，雲南鑿居中國極邊，實居世界中心，現正計劃建築西南鐵道，打開滇緬路線，可以直達孟加拉灣，成為世界交通樞紐，其地位之重要又如此，總而言之，我們雲南不獨對本國，即對世界亦有莫大責任，我們不能妄自菲薄，固步自封，應該努力建設，卓然自立，對國家對世界負起責任，這是第一點認識。

第二、雲南政府近年勵精圖治的來由——民國雖有二十六年的歷史，但自民元至民十六年這個長時間內，國家都沒有個固定政策，那時國家新建，大家都注意法制問題，儘管把外國法制搬進來試驗，什麼內閣制，總統制，議會制，紛紛搬來，莫衷一是，結果沒有一點成績，自十六年北伐完成以後，蔣政府，看消題目，認明以往錯誤，抱定的政策是建國要先行設地方，攘外必先安內，各位知道，建國好

比建屋，建屋先要固基礎，平地盤，才能豎樑柱，然後雕梁畫棟，任心所欲，地方是國家基礎，不先建設地方，請不能建設良好國家，比喻雖屬粗淺，事理原有本末，以上係就全國政象說，說到雲南政治，自民元至今，可分三個時期，自民元至十六年，為第一時期，這十六年當中，替國家做護國護法靖國三件大事，元氣很傷，歷來並未償過外債，也沒有行過公債，出款太大，不能不發紙幣，因此使民衆感受經濟痛苦，不過替國家盡力，雖受痛苦，我們應該不引以為苦，應當引以為樂，自民十六年至二十年為第二時期，在這時期內主席龍公（全場起立）主張整理內政，貢獻國家，無如當時政局變更未久，軍事首領，各有政見，引起軍事行動，因軍事行動，引起匪患，整理內政，十分困難，主席龍公認為要先做戡定內亂，剿滅匪患兩事，整理內政才有可能，十八年主席西上，解決胡漢，算是把內亂戡定，先後又將滇西股匪李鳳美，張結尼，進南股匪李紹宗，再發起，蔣世英等消滅，直到民二十年本省政局才大體安定，這個時期祇做了這兩件事，所以整理內政，無法顧及，自二十年至現在為

第三時期，經過上兩時期的努力，爲國報效，聲譽卓立，則匪戡亂，奠定民生，就使這個時期成爲最好的時期，因爲上兩時期未替地方做事，很對不住民衆，所以現在才來整理內政，百端並舉，加倍努力，五六年來建設的結果，一切突飛猛晉，使鄰省稱羨，這是第二點認識。

其次我們論事要從大到小，做事要從小到大，再說本省政府現在替地方做些什麼事呢？舉其學學大者，就是軍事和政治兩事，先說軍事：本省軍隊過去數量雖多，而質量太差，自二十年起，一方面法弱留強，行徵兵制，改善軍隊本質，一方面漸減政費，充實武備，凡是現代新武器，莫不應有盡有，國防建設亦極完備，雲南目前可說是兵精械足，不獨可保地方安定，並且可替國家效力。說到政治，政治不比軍事單純，照省府組織法，省府下分設民財建教四廳，各有專司，茲將各廳施政情形，擇要報告，先就民廳說，自己數年職掌民政，毫無建樹，要向各位請罪，民廳較各廳事務稍繁，內分：政治，吏治，禮俗，清丈，地政，戶籍，救濟，國防，防務，（如碉堡之類）邊務，禁烟，警察，衛生各部份

講詞

丁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講詞

，就中舉出兩件於地方民衆關係密切的報告，第一件是保衛團；保衛團可分保甲，保衛隊，常備團三個階段，爲什麼既有軍隊，還要練保衛團呢？要知道軍隊是用來對外作戰的，軍隊是用來保衛地方的，過去匪患猖獗，各縣紛紛告急，請兵剿匪，使政府應接不暇，政府祇有多少軍隊，豈能普遍分配，其實軍隊剿匪，效力甚少，程途遙時，給養不便，兵去匪來，徒勞無功，保衛地方，應以培養自衛能力爲原則，目前本省雖極安定，但是居安思危，有備方無患，這是辦理保衛團的理由。過去中央曾頒保衛團法，本省依據環境需要，更釐定保衛團辦法大綱，中間分（一）保甲（二）保衛隊（三）常備隊，他的辦法是和地方自治打成一片，辦理保甲，是以團爲單位，每團又係以戶爲基本，不論有無壯丁，均須編入，自從編制以後，一團中若有不良份子，即挑選出來，編爲監視戶，須待其改邪歸正後，始准編入團內，每團設一團長，各團編完，以一鄉或鎮爲一甲，設一甲長，各鄉鎮合爲一區，設一區團長，爲便利運用起見，即以各區鄉鎮團長兼各區團甲團長，此外又須具連保切結，牌甲切結，互相

七

關連，杜絕匪源，茲為使大家易於明瞭起見，再將保甲責任詳細說明，保甲責任分兩種積極兩途，消極任務是防匪：（一）不准窩匪（二）不准通匪（三）不准窩匪（四）不准收繳匪械（五）不准窩留以革命份子，如此辦法，外匪不入，內匪不生，匪何由生。積極任務是互助，連保以後，保甲中人，婚喪相助，災患相救，即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後百姓親睦」的道理。大家要知道，互助是人類最高道德，因為人類是羣居動物，不能單獨生存，（以家畜為比）況且人類生存的條件太複雜，士農工商，人各分業，而又相依為命，一人之生存，關係若干人，組成生活網，所以要提高人類道德，就要與辦保甲。保甲編就以後，還要舉行會團，會團期限，一百戶以下每月一次，三百戶至六百戶半年一次，六百戶以上每年一次，會團時除點名稽查外，並宣傳政府命令及講解保甲制度，並排解糾紛。雖有保甲編制，但仍須防外匪侵入，故又須有保衛隊之組織，其辦法係將每種內壯丁調查，一牌編一小隊，設一小隊長，一甲編一中隊，設一中隊長，一區團編一大隊，設一大隊長，

各級隊長，仍以各區團甲長兼，保衛隊內分三種任務：（一）緝捕隊（二）截堵隊（三）防守隊，分配任務以年齡為準，須由縣長實施緊急集合，使平日有了訓練，臨危從容應變，本省以永仁縣成績最佳，隨時集合，都能到齊。雖有保衛隊，惟壯丁須受軍事訓練，才能打匪作戰，故又須編練常備隊，其辦法係擇保衛隊中精壯青年，編為常備隊，施以六個月嚴格軍事訓練，輪流轉換，務須將所有壯丁訓練完畢為止，是即今之全國皆兵與古時寓兵於農的辦法，倘若一旦有匪，即以常備隊應付，不足再以常備隊退役兵補足，不足再以保衛隊補充，由保甲，保衛隊到常備隊是三個階段，合稱為保衛團，可以維持長治久安，關係甚大。這種辦法，並非新政，已經是我國古時的老法子，即宋時王荆公的保甲法。第二件是積谷，積谷也是我國的古法，比保甲法更老，考漢宣帝時，已有積谷，相沿這二千多年都是辦着的，民十七年，中央通令全國，辦理積谷，因為當時忙於軍事，未能辦理，二十二年前朱民廳長任內首先着手，辦法係以戶為標準，每戶一京石，照數積足，當時又定辦法三種，一種以舊積谷款

幫助，一種勸捐，一種派款，當時各縣聞有誤解，未能順利進行，朱廳長辦理未久，因病去世，自己在二十二年七月接手辦理，省府會議決定，限半年積足，自己明瞭各縣情形，當時不能辦到的原因聲明，不久即在訂定縣政三年實施計劃時提出決議，將一年積足改為四年積足，同時於標準數外再加積六成，於二十三年積起，每年分積二成，至二十五年積足，多數縣份，均已辦到，大理因前縣長王行雲辦事敷衍，敬請上峯，對不住地方，平日不注意辦理，及奉政府嚴令，冠好壓迫區鄉鎮長出具假結，還其新任王縣長到任，努力催積，終因時間迫蹙，全縣尚欠四千餘石，祇好風限至今年秋收，一定要將標準數及加積之六成積足，望大家注意，須知食糧一項，比穿衣住屋重要，人可以隨便穿衣住屋，不能一天不食，雲南雖屬山國，很少荒象，惟是收穫不能有豐無歉，若有荒象，以積谷平糶，可以救濟貧民，即以平日青黃不接，平糶接濟，社會獲益不少，還有要緊的是以積谷借給貧農，以免地主乘機高利借貸，盤剝貧民，一般地主，都是惟利是圖，平日將食糧囤積，待價而沽，荒時斷斷市場，昂價

講詞 丁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訓詞

出售，若不設法防止，實非社會之福，辦理積谷，則可以備荒，可以平價，可以救濟貧農，好處實在很多，此外最要緊的是中央歷次密令，催辦積谷，以備國際戰爭之用，目前世界風雲緊急，不是中日戰爭，即是日俄戰爭，戰事爆發，我國海口必被日本封鎖，我國雖號以農立國，但是食料多半仰給於外國，即以本省論，每年東京米輸入達數百萬，美國麥麵輸入不知凡幾，內地各省，尤為嚴重，萬一大戰爆發，海口被封鎖數年，不知要餓死若干人，此事關係國防極重，大家努力完成，其次積谷可以收息銀若能妥為管理，善於運用，則辦理地方事務，不必門攬戶派，實為地方最善之舉，最大之利，此事我們辦他，費盡心血，惟是還有一部份縣長，誤解積谷意義，認為本省或許備谷用兵，實則並非用兵之意，即使政府用兵，經過地方，難道不替政府代辦糧秣，現在軍隊，軍紀良好，食用糧秣，均係照價付給，次年買谷填足，尚能贏利，可以說積谷一事，有百益無一弊，惟須注意管理，管理不善，最易生弊，去年本廳頒定積谷管理規則，極為詳細，倉有六種，即市倉，縣倉，區倉，鄉倉，鎮倉，義

講詞 王廳長在大理各界歡迎會講詞

倉，餘錢倉爲私倉外，市縣倉爲兩把鎖，一存市縣政府，一存倉正，區鄉錢倉爲三把鎖，一存區長，一存鄉鎮長，一存倉正，互相牽制，可以杜弊，可以替倉正減輕責任，使人樂於負責，至運用方面，倘有營私舞弊，侵佔倉谷者，除加倍賠償外，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以七千元以下罰金。以上是保甲和倉儲兩事，即古人所謂足食足兵之理，說到民政，當然不止兩端，不過是擇要報告而已。次就財賦說：本省財政，自來不足，前清每年由湖北幫助協餉四十萬兩，四川幫助四十八萬兩，差足支付，民元以後，協餉斷絕，全靠本省自稱更生，做的事情多，財的來源少，實在難以應付，無法籌策，祇有由整理稅收入手，然猶先後廢除苛雜數十種，烟賦金一項，關係本省財政甚大，惟禁烟爲救國要政，不能不斷然處置。清丈一項，第一可使政府稅源增加，第二可使人民業權確定，本爲公私兩利之舉，惟民間頗多誤解，去年中央召集縣長訓練時，曾託晉京受訓縣長順便考查外省政治，轉詢浙江浙南省稅則，上則田賦納耕地稅國幣九角，較之本省每畝納國幣二角，實差國幣七角五，當此國家危

急存亡，積極建設之秋，百端待舉，負擔當然加重，我國民間迷信成分甚重，婚喪禮節繁複，個人烟酒賭博無聊消遣，縱情揮霍，極不合理，祇要大家節省上述各項無謂虛糜，貢獻國家，也要超過納稅數目數倍，何況此種正當納稅，分屬人民義務。再次就教育說：本省教育，數年來學校與學生不獨數量增加，質上也大加改進，這固然是地方努力的结果，去年中央有令，推行義務教育，本省限於經濟，無法推進，本人以爲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關係極重，曾建議由常備隊款縮減二成，補助教育，又於自治附加內提出四成，以二成補助壯教，以二成補助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得以推進，中等教育部份，也有補助，近年將各縣縣立改爲省立的很多，省會爲全省教育中心，推進尤不遺餘力，現在新大西門外爲學校區，正在建築，將來擬將省大擴大，並在學院坡建立大規模之省立圖書館，本省教育，過去成績斐然，現時方興未艾。最後就建設說：建設範圍很廣，最重要者爲公路，特設有公路總局董其事，本省號稱山國，築路較各省困難，現已通車者有一千二百公里，未通車而正在建築者有二千四百公里，交通爲

國家一切建設基礎，如人身之脈絡，須求暢通，所以要積極辦理，一面由人民出工，一方由政府出款，橋樑由政府負責，三尺以下涵洞由地方負責，地方與政府通力合作，以期收效迅速，此事各地人民，多有誤解，不知服工役爲人民應盡義務，勞動爲人生真義，愈勞動則身體愈強，況公路開通爲大家享受，應該大家負責，不應對政府有怨言。此外建設五工廠一層，除水泥動力兩廠設新外，紡紗，織布，五金三工廠，業已開工，成立紡織兩廠，是解決本省人民衣的問題，除成立工廠外，更於宜棉各縣，開辦省立棉場，推廣棉田，使自給自足，成立五金工廠是謀解決本省人民物用問題，如搪瓷等器具，已能自製。以上各點，都是和雲南前途關係重大而又爲大家平日很關心的事，是值得提出報告的。總之，要救亡國存祚有努力建設，要努力建設，當然民衆比較增加負擔，在一切建設進行上，政府固然要諒解人民，人民也應該諒解政府，要政府和人民打成一片，才能建設新雲南，作建設國家和復興民族的一點基礎。末了，自己此來的任務是通達上下情意，政府施政的狀況，已經自己擇要詳細宣達，

講詞 丁廳長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西巡經過情形

地方情形，民衆意思，還望各位盡量告訴，以完成自己的任務。（全場鼓掌）（完）

丁廳長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西巡

經過情形

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省黨部舉行黨政聯合第四次擴大紀念週，出席各機關長官及全體職員，公務人員訓練各總隊，總共三千餘人，由丁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報告此次西巡經過情形，對此次西巡經過各地行政推進狀況，及今後應改進各點，闡述甚詳，至十時半始散會，講詞補誌如下：

今日爲黨政聯合舉行總巡紀念週之期，兄弟承省黨部函約，爲本紀念週主席并報告政務，特就前次奉命西巡之經過情形，分別向各位報告：

（一）西巡經過及其意義 民政廳長出巡，

係法令所規定，近年以來，各省舉行者甚多，惟雲南尙屬創舉，自本年一月間，奉到內政部命令後，即照章出巡，并呈

報省府備案，旋於三月十日出發，預計先到富民，繼到武定，元謀，鹽興，姚安，大姚，永仁，渡江至華坪，折回麗江，鶴慶，劍川，至大理，入保山，騰衝，龍陵，鎮康轉回大理，再由楚雄回省，共抵費時三月，過視四十縣，不料山水仁渡江後，路途險阻，已費時一月，到達大理後，又費時一月，若再赴騰衝一帶，一則天氣炎暑，恐瘴癘發生，二則國大選舉事宜，急待辦理，有此二因，遂不能依原定計劃過視，故達大理後，即仍返祥雲乘車回省，共計過視二十六縣，自三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歷七十四日，此即西巡之經過也。至於此次出巡之意義，不外宣佈政府德意，慰問民生疾苦，考察地方官吏之賢愚，通達政府與地方之情意，惟兄弟才學淺薄，德望未孚，致未能完成使命，寸心非常抱憾！

(二)各縣進步概況

此次兄弟西巡，深入民間，對於地方情形，始得明瞭其真象，而尤可欣慰者，則近年以來，各項均已大有進步，今分別言之。(甲)教育普及民

智開通——雲南自興辦教育，已有三十年之歷史，惟早年進

步甚緩，近年以來，得政府之提倡與地方人士之努力，地方教育，蒸蒸日上，此次經兄弟視察之結果，數種方面，較前大增，各縣小學校數目，有多至二百四五十校者，其次亦有一百四五十校，最少者亦在八十校上下，有若干縣份，不惟小學發達，中等教育亦甚有可觀，其中大理一縣，尤有成績，初中畢業生，為數甚多，同時因教育普及，交通便利，及報紙播音之力量，民智亦隨之開通，各縣一般民衆，對於時事，均能侃侃而談。(乙)積谷要政大部完成——本省積谷要政，自民國二十二年創辦，迄今已滿五年，兄弟此次西巡，對於此項要政，非常注意，認真調查，調查之結果，各縣能照規定數目完成固多，而因循推延，未能照數完成者，亦復不少，於收令前途，大有妨礙，惟當此青黃不接之時，自不能再加重人民負擔，所以除一面督促官紳，務期早日完成外，並畧予展限，以示寬大，此次兄弟每到一縣，即召集人民，宣講積谷之利益，現人民均已了解，若干縣份，已收積谷之實效，例如劍川某鄉，即以積谷所得之利息，作為辦學之基金，不必再鬥糧戶派。(丙)民衆自衛能力比較充實？

——自民二十二年起，各縣均奉令辦理保甲保衛團，常備隊，除保甲外，各縣對於保衛團，均已編定訓練，服裝亦大致

整齊，精神尤爲飽滿，至於常備隊一項，因區域之大小，分甲乙丙三種編製，若照甲種編製之縣份，常備隊足兩營人，不惟地方治安可以維持，地方自衛力加強，即一旦國家有事，亦可以調赴前方。(丁)禁烟工作成績卓著——本省禁烟

，現已推行至第二期之第二區，此次經兄弟視察之結果，甚爲滿意，除防範不周，間有四五鄉偷種外，其餘均應遵令實行，加以因功令嚴峻之故，人人觸目驚心，流生烟苗，較之

第一期亦更爲減少，禁吸一項，已戒斷十之六七，禁運一項，亦成效卓著，夾帶私土者尤屬少有。(戊)迷信和惡俗已漸消除——近年以來，各縣對於破除迷信運動，進行甚力，淫祠邪神，已多廢除，不良風俗，除纏足一項，亦日形減少

，蓮西除纏，應，劍三屬係天足之外，僅在鎮南縣境，發現少數十五歲以下之少女纏足，業已飭令該地鄉長認真取締，以重功令。(己)交通漸臻便利——往年大理所省十三站，

楚雄距省六站，現幹道完成，交通便利，由昆明至大理，僅

需時二日，而各縣支路亦正在動工修築，將來本省交通之發達，正方興未艾也。

(三)各縣特殊情形

說到各縣特殊情形，一言難盡，現在先將華坪永勝二縣提出報告，華坪永勝，因與川邊毗連，常受盤匪之騷擾，推其原因，實非一朝一夕所願成，當兄弟在永勝時，安營長馬縣長率領扣留或移民局之夷目

十一人來謁，經兄弟詳詢邊地情形，並宣佈政府對於夷民懷柔體恤之德意，該夷目等亦甚爲感動，惟據而陳經過情形，多由貪官污吏，任意剝削，不肖紳民，從中愚弄，以致猜疑

橫生，當生報復之念，當即妥爲慰慰，並將該夷目及隨後夷民共二十二人，一併准予釋放，該夷目即歎服叩首，誓願服從政府命令，不敢再有異動，至於善後辦法，擬對分區域，並

以先投誠之三姓夷目，擇其精明者充當區長，首先調查戶口，編聯保甲，訓練壯丁，作爲初步工作，再由縣城設立學校以資感化，此即兄弟對於安撫華永夷民之計劃也。除華永

二縣外，兄弟認爲蓮西各縣之缺點，大部份爲水利缺乏，若以後施設法開墾水源，廣利農田，則祥雲姚安等縣尚可容納

十倍以上之人民。

(四) 普遍之呼聲

此次兄弟西遷，慰問民生疾苦，人民為一口同聲，謂負擔太重，應請設法救濟等語，所盼負擔太重，確係實情，但兄弟會將人民之各項負擔，細加分析，屬於政府者，係耕地稅一項，實屬微乎其微，較諸外國，不過十與一之比，即以江浙作比例，江浙上則用他，每畝合耕地稅九角，而本省僅納稅金三角，負擔并不為重，實際研究下來，因為人民負擔，有普通經常與特別臨時之分，綜合普通經常各項負擔，頭緒紛煩，加之人民生產薄弱，因此途有負擔太重之呼聲。

(五) 安慰與策勵

兄弟對於人民之口頭訴苦，或書面請求，除將各項政令詳為解釋外，并妥為安慰，勸人民忍苦掙扎，犧牲個人之幸福，以謀國家之福利，忍受現在之痛苦，以謀未來之光明。

(六) 根本整頓辦法

此次西遷結果，兄弟認為縣之地位，非常重要，故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定縣為自治單位，當此群利破產之時，而外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又

有加無已，對於各縣之建設事業，實屬當務之急，惟建設之

步驟，第一步應先確定地方收入第二步應整頓地方行政機構，第三步，應分別輕重緩急，按程課功，不可萬弩齊發，以免軍事落空，以上三項意見，乃整頓地方事業根本辦法，今天到會者，多係明達之士，尙望各抒己見，盡量賜教，以供採擇，則地方幸甚。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續第四期)

茲示戰况現示的一例如下表：

戰况現示的一例

種類	一、時性毒氣彈
現示要點	<p>被毒區域 毒氣存在時間 毒氣流動 危險區域</p>
現示要領及材料	<p>一、均以無毒發煙筒二個，綠筒中（催淚性白色烟）一個混用。 二、毒氣存在時間，在能用綠筒時，所望毒氣存在時間送次使用之。 三、毒氣流動，或是危險，須使用防毒面具故現示區域時，其烟及臭氣到達的範圍。</p>
摘要	<p>由飛機投下時，以真龍信號器槍或代用彈白撒紙示之。 用標旗時，以標旗的搖動示之。</p>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毒烟	持久性毒氣彈
<p>備考</p> <p>一、為表示毒氣彈落達的狀況，須用標砲音出聲。 二、被指定為中毒處者，須於指定地方倒下。 三、使用無毒催淚劑，催淚時，仍不可擦眼，須暫立於上處或以水洗眼。</p>	<p>持久性毒氣彈之毒氣，因散佈而發生危害之區域，其持久時間。</p>
<p>第三十三 危害預防上的注意及練習上的控制如下：</p> <p>一、使用演習用毒氣時，以練習其性狀，嚴守關於其應注意的事項，而且確實的裝戴防毒面具為最緊要。</p> <p>二、防護材料在使用前，須檢點其有無破損。</p> <p>三、在放煙的場所使用「綠」筒時，尤須注意防護面具的裝戴。</p> <p>四、「綠」筒(乙)的噴管稍黏着於皮膚或衣服時，須即拭去，以五十倍重曹水或水洗滌。</p> <p>五、「綠」筒(甲)，無毒發煙筒，發煙筒，紅色發煙筒及黃色發煙筒，其砲音不可在距離八馬十公尺以內，同時，黃劑現示筒及連火索不可在二十公尺以內點火投擲，夜間尤須注意。</p> <p>六、導火索須以緩燃導火索點火，不可直接點火。</p> <p>七、一切演習員及市民不可蓋除去或消滅現示狀況的材料，</p>	<p>使用演習用亦筒或使使用煙與綠筒。</p> <p>一、以黃劑現示筒表示液體飛散的狀況。 二、以藍色發煙筒現示毒氣發生的狀況。 三、有時僅以白棉或布等表示持久性毒氣現示代用。 四、無黃劑現示筒時，可以持久性毒氣現示代用。 五、要使搜索毒地等現示實際，可撒布持久性毒氣現示液。</p>
<p>甲 現示液之例 山椒油 一〇〇—一五〇 水 二五〇 肥皂 二〇 若十</p> <p>乙 水 七五〇 油 五〇 墨水 七五〇 若十</p>	<p>甲 現示液之例 山椒油 一〇〇—一五〇 水 二五〇 肥皂 二〇 若十</p> <p>乙 水 七五〇 油 五〇 墨水 七五〇 若十</p>

再者，在消火時，也不可投直接消火劑於狀況現示用的發煙筒。

八、在脂油類貯藏所等危險的場所之旁，不可使用發煙筒及其他發火的現示材料。

九、在民房稠密，住民聚集的地方，依指導官的指導，以無發煙筒代替發煙筒（甲），再者，現示發煙筒的狀況須以白棉或布條標示其周圍，加以禁止。

十、發煙筒在點火後尤可噴出若干火粉，且其煙為高溫度，所以不可將噴煙筒向着人的身體，又不可接近易燃燒的東西。

第二節 毒氣的特性及性狀

第三十四 毒氣大致有如下的特性：

- 一、有持久性者，效力的持續時間大。
- 二、有擴散，低迷，滯留的性狀，由隙間侵入所有的地域，表現其效力。
- 三、破壞效力雖無，但可表現其特有的毒效力。
- 四、對訓練不良的住民的精神上的影響甚大。

五、必需有防護器材，故行動被制肘，而且指揮連絡困難。

六、有毒地域，特別是其濃度及實效等的檢知困難；不知不覺的陷於危險，或使各種動作鈍重。

七、天候、氣象及地形之影響甚大。

第三十五 毒氣對生理上的作用，雖有如下的分類？但也有一種面有數作用的：

一、窒息性毒氣 為氣體，有致死的效力，侵害呼吸器，特別為氣管及肺。

二、糜爛性毒氣 為液體或濃厚氣體，若一與之接觸，皮膚即發泡，其次便潰爛，而且，若為稀薄的氣體，也侵害眼及呼吸器，毒性猛烈。

三、催淚性毒氣 為氣體及微黏子狀，刺激眼，在濃度比較薄的場合可以催淚，一時發生顯著的視力障害，但恢復比較快，毒性輕。

四、噴嚏性毒氣 概為固體微黏子狀，刺激鼻腔咽喉等，使發噴嚏或嘔吐，若一吸入便不易裝設防毒面具，而且，因防毒面具的浸透性比較的低。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大，故最好避免一時的激動。

五、中毒性毒氣 為氣體，有致死效力，與神經系統及血

統起作用。

第六、毒氣因效力持續時間的長短而有如下的分類：

一、持久性毒氣 黏着於地面及草木等，徐徐的氣化，保持

長時間的效力（數小時至數十小時），多

屬於糜爛性毒氣，而催淚性毒氣因使用法

面有一時性或持久性毒氣的性能。

四 毒性，中毒性毒氣屬之，然在街地，森林，凹地，地下室等易於滯留的地方，效力也可持續數小時。

第三十七 毒氣因初發症狀的遲速，而有如下的分類：

一、即效性毒氣 傷害症狀發生迅速之謂，窒息性，噴嚏性

，催淚性，中毒性毒氣多有此性能。

二、遲效性毒氣 接觸後數小時或十數小時始發生傷害症狀

之謂，糜爛性毒氣有此性能。

二、三時性毒氣 擴散性大，迅速的失掉效力，窒息性，噴

第三十八 各種主要毒氣的名稱及性能一覽表如下：

各種毒氣一覽表

區分		種類		生理作用		代表的毒氣		常態		作用時形態		特 異		主要 毒劑		備 考	
時	性	窒息性毒氣	噴嚏性毒氣	侵害呼吸器窒息致死	侵害上氣道黏膜而使之發生噴嚏	光氣 雙光氣(氯) 氯化砒素 亞當氏氣	液體	固體	固體微粒子	固體微粒子	無臭	芳香味刺戟	無臭	如苦扁桃油	炭酸	毒氣平時用途之一例	光氣供藥料醫藥，鹽劑之用
一	毒	中毒性毒氣	死	侵害神經中樞等或擾亂血液而致死	死	青酸 一酸化炭素	無色液體	無色	同上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及	炭性	毒氣平時用途之一例	光氣供藥料醫藥，鹽劑之用
時	性	時性毒氣	時性毒氣	擴散性大，迅速的失掉效力	擴散性大，迅速的失掉效力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無臭	及	炭性	毒氣平時用途之一例	光氣供藥料醫藥，鹽劑之用

持久性毒氣	半持久性毒氣	慢性毒氣	持久性	一時性
糜爛性毒氣	使皮膚發泡糜爛 器侵害耳眼及呼吸	侵害眼使之流淚	（氣）鹽化 苯乙類 庚甲苯 （氣） 「波克林」 伊別立特	固體 液體 液體 液體
生血毒中	在生血毒中	在生血毒中	容易氏氣	液體 液體 液體 液體
				固體 液體 液體 液體
				羊麻草臭 芥子臭 胡椒臭
				芳香性刺激 臭 芳香性刺激 臭
				達石灰
				水溶液 漂白粉 或過錳酸 里加酸
				城可殘留數日至十餘日，其他毒氣則十餘分至數十分鐘即消散。

第三十九 毒氣的效力因固有毒性使用的濃度，毒氣中時間的長短等而有差異。毒性強烈者即令在稀薄的濃度中，也妨害人畜的行動，而且同一毒氣，濃度大者即令吸入時間少，也表現其效力，濃度小者，經過長時間始受到危害。

第四十 毒氣的效力及其能否使用，受天氣氣象及地形的影響甚大，茲分述如下：

一、風 風速小時，長久滯留一地，適當的風則不易使毒氣消散，流動至遠方，風速大時，毒氣的消散迅速，將減殺其效力，持久度及範圍。

二、日光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1. 受到照射の場合，普通發生上昇氣流，使毒氣的發散迅速，減少其效力。

2. 陰天，夜間，早晨，薄暮等上昇氣流幾乎沒有，所以毒氣低迷於地上，永有其效力。

三、氣温

1. 高時發散迅速，減少效力，或促其氧化減少持久性。

2. 低時雖增大毒氣的持久性，但阻害液體的氧化，甚至使之凍結，減少效力。

3. 地而的温度較大氣温度低時，通常是低迷的。

五

四、霧雨

1. 稀薄的霧可以抑制毒氣，增大效力。

2. 細雨對毒氣幾全無關係。

3. 大雨使空氣中的毒氣下沉，或流去地上的毒氣，或使之浸入地中。

五、低地，山谷，凹地，凹道等處受風的影響少，所以易留

滯毒氣，增大效力及持續時間。

六、市街，特別是大建築物室內，村落，森林等蔽弱風的地域易，使毒氣滯留。

第四十一 糜爛性毒氣的持久度與毒量，純度及土質等有關。

一、氣溫高，風多的夏季，在開豁的土地，其飛沫大概一日即發散無餘。

二、在寒冷的季節，陰影處或不通風的地域，特別是密生的矮樹林，凹地等處，其飛沫能殘存至一星期。

三、旱水瀰狀或溜水狀，而滲透地中的場合，尤可維持長時間。

四、在涼爽的夜晚，發散不易，所以撒毒地可以不戴防毒面具而通過，但是，在此場合，其飛沫黏着於皮膚時，仍然有糜爛的效果，而且，日後地溫高時，仍可使毒氣的發散旺盛，有裝戴防毒面具的必要。

五、大雨雖可減殺糜爛性毒氣的效力，但僅與水接觸的場合，並不失效力，在水中往往能滯留數日，所以，此等撒毒地在泥溜水時，尤須注意。

六、在大雪的場合，其雪的表面雖可使毒威力無可發生，但其效力仍然存在。

第四十二 投下毒氣彈與投下炸彈比較，有如下的特性

一、破裂的音響及破裂的效力均小。

二、在破裂點附近，特別是風下，有特別的臭氣。

三、在破裂點附近及風下，刺鼻眼，鼻，咽喉。

四、破裂時，有時發生多量的烟。

五、破裂時，有時使液體飛濺四周。

其一 原則

第四十三 對人畜的毒氣防護方法，可分為各個防護，集團防護二種。各個防護為對人各個別的請求防護方法，此

雖為最完全的防護方法，但要施之於全市民，不特需要極大的器材與經費，而且拘束市民的生活之處甚大，因此，都市的毒氣防護務須採用集團防護法，各個防護的需要甚為有限。

第四十四 衣食住及其他器具材料等物件的防護是香艷好，間接關係人畜的生命，所以對之亦須請求防護的處置。

其二 各個防護

1. 要則

第四十五 各個防護對人以防毒面具，防毒衣或應用材料，對其他動物依其種類以防毒面具及其他防毒器實施之。

第四十六 防毒器的攜帶及裝設，妨礙個人行動之極甚大，所以平時須熟練其使用法。

直接從事防毒工作的防護團員尤須如此。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四十七 使防毒面具的機能完全，使其裝戴確實，這是防毒上的第一要件，所以，注意保存及熟習裝戴法，極為重要。

第四十八 一般用的防毒面具，為遮過含毒空氣，對毒氣防護眼及呼吸器，對厚潮性毒氣則防護面部的大部。

第四十九 防毒面具使用簡易，幾乎對一切毒氣均有效，但有如下的缺點，故須熟於使用。

一、使用中聲音的傳達困難，視界減少，對眼睛的使用及運動不便。

二、裝戴防毒面具作連續運動時，對使身心疲勞，呼吸迫促，往往為渴病的起因，而致不能行動，所以須請求適當的休息，恢復呼吸的方法。

三、慣於徐緩的呼吸，停止長呼吸，在防毒面具使用上，極為重要，因為前者可以使含毒空氣的濃度良好，後者可以用防毒面具在不可濃過的極濃厚的毒氣中也可免除毒氣的危害，特別是對噴嚏性毒氣為有效。

2. 防毒面具的裝戴法

第五十 裝戴要件

各部的機能須完全，各組帶的長短須適合自己的頭面，而且須妥為收置。

第五十一 裝戴實施

- 一、打開携帶袋之蓋，以左手握住袋底，右手取出覆面。
- 二、張開覆面，以兩手握往覆面的中紐下紐（其方法為將手掌放在下面，以右（左手）四指由上方握住右（左）方之中下紐，同時將姆指出下紐下方插入向外張，支住下紐），使兩掌的內方間隔等於面部的寬度，將頭部向前前方，同時將覆面接近顏面，先將下頸插入覆面的頸部，以此部為支點，用兩手將紐帶張向上後方，豎得頭部，依中紐下紐的順序結住各紐後，將下紐的端末扯向後上方，然後扣住，其緊度須適宜，並須檢點氣密（其方法若為隔離式為閉塞連結管，以姆指與食指挾住吸氣；若為直結式則以掌等閉吸入罐底部的孔穴吸氣），然後作必要的修正。

第五十二 適合檢查

檢點覆面的大小，眼鏡玻璃與眼的關係位置，各紐對身體的位置（位置正時，各紐與覆面概為直角）及長短等，以對頸部及顏面不過於緊迫者為良（覆面的邊與顏面之間，若能很容易的插入一指，則紐的縮結剛可適度）。

第五十二 防毒面具的氣密檢查

在毒氣室內實行。因此，先須在室外，直結式將吸收罐的底部以掌掩住（隔離式則緊塞連結管的中央），經過吸收罐，斷絕進入面內的外氣的流通後，實行吸氣，檢查他部分有否外氣進入。在毒氣室內的檢查，為使障礙的發見容易，可停留五分鐘左右，作深呼吸體操等。

鼓膜破了的人，可以棉塞於耳後，再進入室內。

第五十四 防毒面具裝戴的時機

受到毒氣攻擊，聽到防護警報或豫測有散毒之虞時，即相互傳達警告高呼「毒氣」。若在毒氣中時，即停止呼吸，必要時並須閉眼，各自迅速確實的裝戴，排出覆面內的毒氣後，始慢慢的開始呼吸。

第五十五 防毒面具的脫除

一、脫除以幹部的命令或防護警報的解除為原則，其要領如下：

下：

1. 視察檢知 先以眼檢查毒氣的有無。
2. 鼻覺檢知 其次以食指插入覆面與頰之間，閉口，輕而短的吸氣數次，若有毒即抽出食指，以極大的呼氣，排出覆面內的含毒空氣。
3. 脫除檢知 完全不覺有毒氣臭味時，可試將面具脫下檢知。

二、脫除的實施

1. 打開携帶袋的蓋。
2. 在下紐尾栓的後方以指揭起鬆開紐，將一隻手在旋毛板（集結六根紐的末端之處）的附近，以另一隻手撮呼氣室的附近，拉向前上方，由頸脫下，再試嗅後，以兩手脫下防毒面具。
3. 將旋毛板重疊於覆面內的三叉路上，將紐放於其上，無須將覆面以鼻線半折，以兩手僅將頰部折於內方後，隔離式則將覆面的上部，使向下方而且向內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部自己的方向，插入携帶袋的覆面室，如上述出。直結式則由吸入續插入携帶袋中。

3. 動物的防護

第五十六 動物因其種類而對毒氣的抵抗力不同，馬通常戴防毒面具，其他的動物按必要而臨時施以毒氣防毒的處置。

草食動物不可讓其飲食被汚毒的草及汚毒的水。

第五十七 對動物的防毒方法，概準人類，但普通須用最簡易的方法。

4. 臨機應用的各個防護手段

第五十八 在沒有特備防毒器具的時候，也須熟習妥為判斷毒氣的特性，以臨機應變的手段，沉着暫行防護處置，因此，須知下列各點：

一、對氣體毒氣

1. 因毒氣流向並滯留於下風，故須避離於上風。
2. 毒氣多低迷於低地，故須避離於屋上，高處，煙筒，樹木等之上（十三公尺以上即可）。

附錄 防護團員必備

3. 至氣密確實的房屋（如防毒室）。
4. 以手巾（浸過水者最好）等堵住口鼻，作整齊徐緩的呼吸。
5. 一時停止呼吸，速急通過撤毒地帶。
6. 消毒，特別是以前清水洗滌鼻口手足等。
7. 防毒面具若破損了，即以橡皮帶橡皮布等貼住，應急用防毒面具。（浸過橡皮液的海綿或紗袋）



不得已而須作應急的整理，便須放開吸收纖維按在口邊，由口吸氣，以鼻呼氣。

二、對液體毒氣

1. 以防毒衣，或代用品如油紙，布片（最好為油浸者）
- 一、橡皮布及橡皮製外套，斗篷，雨衣，靴等，包纏身體或足部。

三、各個防護上對於廢爛性毒氣的注意

2. 使用高腳板鞋，橡皮鞋等。
3. 以上（厚五公分以上）、板、樹枝、亞鉛板等掩覆一時撤毒地域，然後通過其上。
4. 在有撤毒危險的地域，不可放置器具材料。
5. 在古撤毒之處的地域，除非不得已外，不得坐臥或停止。
6. 不可接觸有毒之處的物件，特別是毒氣彈的破片及信管等。
7. 掌及足際對廢爛性毒氣較有抵抗力，所以，對於其上的毒液，不可弄到皮膚的其他部。
8. 若可能，每日須洗手若干次，並以清水洗滌兩眼。
1. 對於稀薄氣體，若為短時間，僅用防毒面具即可。
2. 對於液體及濃厚氣，用防毒衣及防毒面具。
3. 在撤毒地域內，除必要者外，絕對不可入內。
4. 不可至貯水間地等毒氣易於長時間滯留的地方。
5. 黏着毒氣的物件器具，非經充分消毒後，絕對不可。

接觸。

6. 粘着毒出氣的物件器具，非經充分消毒後，除必要以外，不得任意搬動。

7. 不得在搬毒地域或其附近大小便。

8. 除害症狀經不立即表現，苟感到臭氣時，亦須即作防護處置。

9. 沒有防毒服時，除戴防毒面具外，足部須以油紙，橡皮布，橡皮鞋或布片等包紮，避免直接接觸毒氣，而且在通過搬毒地域後即須消毒。

10. 再者，縱穿防毒衣，若粘着了液體糜爛性毒氣，則經過相當的時間後即被浸透，發生中毒，所以，在毒液粘着時及使用防毒衣後，非即消毒不可。因此，彼此須時時觀察檢點有否粘着毒液，特別是靴，須時時消毒，能對身體消毒尤佳。

11. 消毒材料雖因毒氣之種類而不同，但多用漂白粉，鹼溶液，溫浴，煮沸洗滌，日光消毒等。

5. 防毒衣穿脫法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五十九 穿着的要領

穿防毒衣時，既依如下的順序方法，但在夏季，如有必要，可將制服脫除，然而，製糜爛性毒氣的防毒，所着衣服愈厚愈好，而且，在任何場合，不可脫除連衣短褲及襪子。

一、穿防毒褲，

二、穿防毒靴，

三、穿防毒衣時，首先將手腕穿到袖口後，再將頭插入衣內，將面由頭巾的開口部伸出，向下方拉，其次再使頭巾的開口部正對前面，然後結牢上下各紐帶。

四、戴防毒面具時，須將頭巾的頸部適當的拉到下方，使頸部嵌折集於個方，使毒氣不致侵入防毒面具內。

五、戴防毒手套，須以其套口完全掩住防毒衣的袖口。以上可謂完全防護。

第六十 脫防毒衣的要領

首先檢查是否有毒氣粘着，若有，則於消毒後，以穿時相反的順序脫下即可，同時，按毒氣的狀況及穿着時間的長短，非實施身體的消毒不可。

附錄 防護團員必讀

一一

第六十一 因狀況，特別是工作的目的及撒毒的景況，不能實施完全防護時，而須如下的對身體的一部，有防護裝備。

一、各別或合併的使用防毒手套及防護靴。

一、用防毒巾，防護靴及防毒手套（稱半防護）。

一、僅穿防毒衣，脫下頭巾，此時須繫頭巾的紐帶，而且僅戴頭巾時，須避免急激的運動，以免氣密布的損毀。

6. 皮膚與衣服粘着糜爛性毒氣時的處置

第六十二 皮膚與衣服粘着糜爛性毒氣時或有其痕時，非即以消毒劑消毒不可。若沒有消毒劑時，應即以吸取紙棉花等吸取，或以水溫溫未被毒汚的土，使之吸取毒液，再以水與肥皂等濃洗即可。然而濃洗時，須注意延及未被毒汚的其他部分。黏着於衣服時，以剪除或抽去該部分為宜。漂白粉可以使皮膚與衣服損傷，所以，以不用為宜。

7. 對於特殊毒氣的防護

第六十三 對於特殊毒氣的防護要領如下：

一、對於一酸化炭，用其特殊的檢知器及吸收罐。

二、在中毒性毒氣及不明或高濃度的有效毒氣中，為防護眼及呼吸器，而用酸素呼吸器。

關於其他防護法，按各當時情況而決定。

其三 集團防護

1. 要 則

第六十四 所謂集團防護，是在家庭及公共用防毒室或一般避難民用避難所等，對毒氣作集團防護人畜的方法，及除毒或消毒一般所毒化的地域及物件等的行為。

第六十五 為市民全體而講求集團的防護施設，或各毒化地域的除毒消毒等，通常都很困難，所以，市民，作官署，學校，公司及醫院等，務須設備一至數個（按收容人員而定）家庭或團體用防護室；防護室僅為收容通行者，避難者及傷病者等，而設備適宜防毒確實的避難所。

第六十六 在防毒避難所內，無須用防毒面具，不過，為能棲息，須實施氣密設備，井須有換氣，除毒，消毒等補助設備。

防毒設備的種類程度因狀況，特別是使用目的及使用時

間材料等而有差異，但通常係指防止毒氣侵入的設備，換氣裝置，更新裝置的制毒（消毒，除毒，燒却等）設備等而言。

2. 民間所設防毒室的構造之一例

第六十七 茲舉民房所設備之防毒室構造的一例如下：

- 一、為防止毒氣的侵入，須密閉隙縫。因此，除出入口的門外，其他的門窗等均須以紙等妥為封閉，再者，對炸彈的破壞，為能保安全，須注意其位置的選定，尤須盡量的實施修補工作。
- 二、出入口須採最小限度的大小，為防護出入時毒氣的侵入，一旦閉鎖後，須能完全保持氣密。

因此，須懸掛幕布（橡皮布，塗布亞麻仁油石蠟的氣密良好的防水布等），若缺乏此等布時，布幕以水濡濕亦可增加布幕一時的氣密，若為質料惡劣者，則以二枚重疊使用，亦較良好。而且，布幕須每隔一公尺以上設備一層，共需二三層。

三、最好以連續的二室為防毒室，以一室作前室，將毒氣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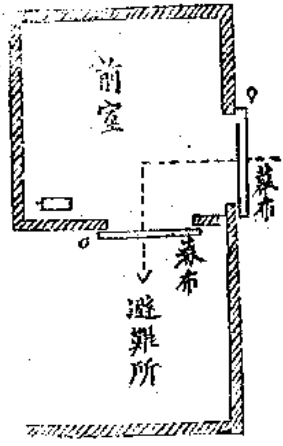
侵入先限制於此室，後一室則用以避難。

- 四、在防毒室內，最好能造監視窗，其他按避難所的設備而作除毒消毒工作。

3. 官署學校等防毒室及一般避難所的構造例

第六十八 茲舉官署學校等防毒室及一般避難所的構造

- 例如下：
- 一、對於毒氣彈及炸彈的威力及火災，以安全為理想，因此，若能利用鋼骨水泥建築物的地下室，則最良好。氣密



第一圖

設備標準防毒室。出入口須以防毒幕布防毒門設二個隔障，室內大時，更須於內部設此裝置。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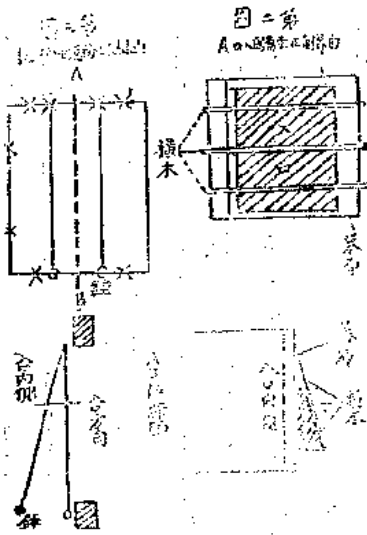
一、幕布的間隔，雖依建築物的構造及在同一時間內所收容的人數而定，但出入者不可同時打開二個間隔，而且不可使通暢的場所過大，普通為長約一公尺半至二公尺，搬入担架時為三公尺以上。

幕布的構造

第六十九 幕布的構造如下：

一、幕布上須裝橫木，由入口上方吊下，出入用向上推的方法（如第二圖），多供少數人出入之用。

二、將二重幕布重疊於中央由上吊下，出入時打開其一重的方法（如第三圖），多供多數人之用。



三、當作防護設備，而接觸外氣的門窗的側面，堆積鐵板土囊等，以防禦炸彈的破片，同時，入口亦由此見地，以如第一圖之屈折為宜。

四、在氣密室內，一人所占的容積為一平方公尺的場合，雖可棲息一時，但若採用由高煙筒（約十三公尺以上），以通風器吸入清潔空氣，或用濾過箱（如防毒面具之吸收罐，填置中阻除毒劑的罐）與通風器的作用，吸入淨化含毒空氣的方法，最宜於換氣。

五、對於一時性毒氣，為消毒用須準備噴霧器中和劑（通常為將炭酸曹溶解於水者），及不待已而用肥皂水或多量的水，對持久性毒氣須準備漂白粉。

5. 器材衣服糧秣及飲水的防護

第七十 器材，衣服，糧秣及飲水的防護要領如下：

一、為器材，衣服，糧秣及飲水等能供使用，對毒氣，特別是腐爛性毒氣，須充分的防護之。因此，須有收容於氣密室，或以防水布油布等包其的處置。

二、受到毒氣，特別是腐爛性毒氣的東西，非充分消毒後，

不可使用。若過於被汚毒，消毒困難者，須選定通風良好的場所焚毀之。

三、作汚毒物的運搬、消毒及燒却等工作者，須按汚毒的狀態，使自己的防護完善，爲拭淨及防護其他物料，而使用過的布片等汚毒物件，非埋沒於地中或燒却之不可。此等物件的澈底的處置，應與軍車機關及其他官廳連絡，由防汚班員及各該物件保管者等負担，但各自所備物件的輕易的防護，特別是應急處置，防護團員可自行實施。

四、毒氣因其性狀而有差異，但可使器材的金屬部，特別是銅銅器及鉛等腐蝕。

五、被糜爛性毒氣以外的毒氣所汚毒的金屬部，須以乾布磨擦後上油。對於木材，皮革及布匹等則須於臭氣消失以前，以水洗，日乾或掛於通風良好之處使其自然消毒。毒氣臭氣的消失，通常爲無毒的証據。

六、未以油紙，石蠟及鐵罐等密封包裝的糧秣及水，接觸了濃厚的氣體及液體糜爛性毒氣時，多不可使用。因此，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在有毒氣攻擊之虞時，須豫先防範。

七、接觸少許糜爛性毒氣的馬糧，如令馬飲食，將發生激烈的消化障害，所以須注意。僅吸收了毒氣臭氣的糧秣，若實行通風或煮沸，仍可供食用，再者，對於捆扎的草，不可開捆，夏季可一日反轉一次，冬季二日反轉一次，實施日光消毒。

八、欲將被毒氣殺死的動物供食用時，須經獸醫或醫生的檢查。

九、被汚毒的水，僅以色與臭氣是不可認識的。所以，有受毒氣之處的水，不可作飲料或洗潔水使用，但若不待已而欲使用時，非在露天煮沸至一小時以上不可。但被含有砒霜的毒氣所毒化的水，縱煮沸亦不能失其毒性，所以不能使用。

貯留於被毒氣所汚毒地區的彈痕中的水之毒性，能保持至數星期。

六、對糜爛性毒氣之各種消毒法的大要及其選定
第七十一 糜爛性毒氣消毒法的選定，毒氣因被毒物的

種類，汚毒的程度，可作消毒使用的時間等而有差異，特別是器材中有金屬，木質，皮革及布疋等各種質材，所以不能用同樣的方法，非部分的採取適當的消毒手段不可。

一、用拭淨的除毒方法，對施有金屬及塗料的部分，為最簡便的適用的方法。應以布片等拭抹數十次，大概可以除毒，此時，若使用石油漂白粉等，則更迅速。在沒有拭淨材料時，也可以土機拭淨。

二、用日光的消毒，為將器材及衣服等晒乾及晒於通風良好的地方，主要的是依溫度及風力使毒質發散除去的方法，對器材及衣服等的影響不大，實施簡便，但因天候，氣溫，風速，毒物量及器材等，消毒時間不特不能一定，而且在寒冷時，雨雪天有不容易消毒的缺點。消毒所要時間的標準如下表：

平均溫度	15°以下 (初春晚秋)	16° — 17° — 18°以下 (春秋)	25°以上 (夏秋)	30° — 60°以下 (冬季)
消毒所要時間	三晝夜	一晝夜	約八小時	約五日

三、加熱(乾熱)消毒為比較迅速的可以消毒的有效的方法

，但對衣服皮革毛皮類有不忍加熱的缺點。

焚火，炭火等是可以各個簡單實行的加熱法。實行加熱消毒時，倘吸入其所散發的蒸氣，或不斷的接觸與之時，將受傷害，故須注意。

加熱溫度與消毒所要時間如下：

1. 在攝氏七十度加熱時，汚毒衣服以三小時可以消毒。
2. 在攝氏五十度加熱時，皮類以四小時，布匹及其製品以六小時可以消毒。
3. 利用炭火焚火等，在平均氣溫攝氏十五至十六度時，在火熱附近，懸掛汚毒衣服，大約三四小時可

以消毒。

4. 局部的被汚毒時，在不使該處燒焦的程度，以火烘之，大概三十分鐘可以消毒。

四、蒸氣消毒可以比較簡單的裝置，迅速的消除多類的汚毒物，但對皮革毛皮類並不能適用。棉布麻布等的汚毒部位易於損壞，絨布有縮小的缺點。

蒸氣消毒所要時間，一氣壓的壓力約需三十分鐘。

五、煮沸消毒為簡單正確而且短時間內可以達到消毒目的的有效方法，消毒所要時間約為十五分鐘，但是，消毒後非使之乾燥不可，再者，此法不適用於皮革類。防水布有減低防水效力，絨布有收縮的缺點。

六、開水消毒對衣服的影響比較的少，而且為短時間內可以消毒的方法，對小規模及各個的消毒，是最適宜的。在石油中加開水，將汚毒衣服等浸於其中，由底部加熱，保持溫度於攝氏八十度內外時，約三十分鐘可以消毒。然而，應急設備既保持同一溫度稍費困難，又有不適用於皮革類的缺點。

七、用石油等溶劑的消毒，對於金屬部分雖適宜，但對於木

材皮革等，需要多量的溶劑與消毒時間，對於布類，因其質之不同，而所要消毒量亦異，但通常需要莫大的溶劑。而且，溶劑大半為揮發可燃性的液體，處置既頗難，廢液又無法處理。

鹼液的消毒效果雖大，但對於金屬，因其溶解作用大，所以，除短時間消毒者外，以少用為宜。若使用此法，則須使最後一次的收拾完備，以免生銹。但是，如鈉等，腐蝕性甚大，所以不可使用。純良石油，適於溶解消除腐爛性毒氣，對金屬雖也沒有壞影響，但若不純良而含有石油酸者，將成爲生銹的原因，所以，消毒後必須完全拭去石油。

八、漂白粉爲強烈的酸化劑，再者，在與腐爛性毒氣併用時，發生多量的熱，所以，一觸及金屬便生銹。若一接觸布類皮革等，則將使其品質顯著的衰損或褪色，所以，除一時的，而且急需消毒的場合外，以不使用爲宜。若對金屬都使用漂白粉，則須充分的洗淨，以免生銹。

對於衣服類，只用這厚的漂白粉乳劑為宜。漬濕的時間約三十分鐘，消毒後須充分以水洗。任何場合，凡滲厚的毒液拭淨之後，非消毒不可。

九、被糜爛性毒氣的蒸氣所污毒的衣服，可以晒乾，煮沸或鹽素消毒，而且，晒乾，加熱，煮沸所需要的時間，關於液體者，以上記時間的二分之一以下即可。

十、防毒及防毒衣等僅觸及氣體糜爛性毒氣時，若晒於日光之下，固然良好，但長時間晒於日光下，或加熱，或濕潤等，在保存上，都是需要避免的。

十一、黏着了液體糜爛性毒氣的防毒面具，以石油或酒精等洗滌，不得已時，以漂白粉消毒亦可，但紐，裏面等若接觸漂白粉，便將受損傷，所以須注意。

十二、黏着了液體糜爛性毒氣的防毒衣，以漂白粉或漂白粉乳劑消毒，或以約三十分鐘的加詳消毒。

十三、防毒靴及防毒手套特別須以漂白粉及漂白粉乳劑反覆作數次消毒。

十四、滲厚的氣體及液體糜爛性毒氣若黏着於衣服，那是仍

可滲透而糜爛皮膚的，所以須加注意。

十五、靴尤其易觸及糜爛性毒氣，在接觸液體糜爛性毒氣時，因其附着部位及毒量等而不同，但在數分或一小時內，即可滲透，所以須修理完全，收拾完備，豫先作防護的處置。被污毒的靴以先用水洗，然後晒於日光或依通風除毒。若情況不許可時，則撒以漂白粉，約經過一小時後，再以水洗，置於通風之處，以便吹乾。

第四節 防毒器材的構造機能及處置法

其一 要則

第七十二 防毒器材必須機能完全，而且，因為保存稍為困難，故須精通其構造機能，在濕氣少的地方，分別收藏，並時時檢查貯藏狀態。再者，使用時，每次均須檢查，注意其處置是否適合，使用後尤須迅速檢查修理，使其完善。

其二 隔離式防毒面具

第七十三 防毒面具為保護眼，呼吸器及顏面大部分的東西，通常由面罩，連結管，吸收罐，携帶袋及兩扇品而成，面罩與吸收罐以連結管連絡。

第七十四 覆面在裝着時，面的周圍須密接顏面，吸氣（含毒外氣）非通過吸收罐，不能進入覆面內，呼氣由呼氣壺立即可以排出。

第七十五 吸收罐是使含毒空氣清淨的裝置，通常多填實活性炭，曹達石灰，烟收劑等三種藥材。

活性炭為木炭粒徐徐通過水蒸氣長時間加熱而成的一種東西，吸收性非常強，對多數毒氣均可吸收，惟對一酸化炭素（中毒性）沒有效力。

曹達石灰為以消石灰為主劑的「鹼粒」，是對活性炭不能吸收的酸性毒氣的中和劑。

所謂煙收劑，為濾去毒物中的粉末及微粒子者，多由濾紙或毛氈所作成。

其三 直接式防毒面具

第七十六 直接式防毒面具為吸收罐無連接管，直接連於覆面外，大體與隔離式相同，但與隔離式防毒面具比較起來，構造更為簡單，且有價格更廉的利益，不過，吸收罐小，所以有效力及持續時間短的缺點，然而可供市民利用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之屬甚大。



隔離式及直接式都是使含毒空氣通過吸收罐，吸收過濾毒物，變為無毒空氣的一種面具，所以，毒氣濃度達到某限界以上時，吸收罐過飽力即行被阻，有吸入毒氣的危險，故

直接式防毒面具



有交換檢查吸收罐之必要。使用時取下罐蓋，在覆面下錫確實的粗緊，而且，吸入罐底部的橡皮塞是為防護濕氣的，使用前須取下，不使用時仍塞住，同時為保存起見，在吸入罐底部須裝上橡皮蓋，口上蓋上粗緊，放在乾燥冷處。

附錄 防護器具之類

第四 酸素呼吸器（用獨立法的防毒面具）

第七十七 酸素呼吸器為對氣體毒氣瘴氣及呼吸器完全由外氣應辦，依新鮮酸素的補充與藥劑，使呼吸器清淨，以達防護的目的，特殊勤務者多使用之。此器材裝具比較的複雜，製造不易，價格較昂，同時尚有使用時間短促的缺點。但有對任何毒物，在任何濃度下，均可使用的利益。



其五 防毒衣
第七十八 防毒衣



與防毒面具同時使用，在廢物性毒氣的微毒地域內行動的勤務者使用。

之，對廢物性毒氣可以防護身體各部。

其構造主要的為以橡皮布，油，帆布及橡皮製品所作的防毒衣，防毒褲，防毒手套，防毒靴及帆布等而成。當使用時，按必要而裝着其全部或一部。

其六 漂白粉（鹼粉）的裝置

第七十九 保存漂白粉很困難，若有日光，熱，濕氣，

有機物等，則逐漸減少其效力。被密封的漂白粉，在一年內雖有當其消毒劑的能力，但若打開放置，漂白粉的表面約一日即已無效，所以須將其表面除去，使用其下層者。

漂白粉之優良者捏在手上雖很清騰，但劣者不含有漂白劑之用。便結成塊，不過，僅由外觀並不能判定其是否適合當作消毒劑之用。

第五節 防毒器材之收拾保存法

其一 防毒面具的收拾

防毒面具的收拾適當分為普通收拾，使用後的收拾及精密收拾等三種：

一、防毒面具的普通收拾概如下：

1. 除去防毒面具及携帶袋內外的灰塵等，可以乾布及毛刷等輕輕的拭之。

2. 眼鏡以柔軟清潔的乾布拭其內外，若有必要，尚須以浸過少量酒精的布片拭玻璃片，然後以乾布輕拭之。

3. 收拾後須檢查各部的損傷，特別是各紐與各鏈若鬆

之破綻等，然後收入攜帶袋。

二、防毒面具使用後的收拾，除普通收拾外，約如下：

1. 防毒面具及攜帶袋粘着了泥土者，在充分乾燥後，須以布片或毛刷拭淨。

攜帶袋最好不用水洗，但對污損過甚者，可以水與肥皂洗其局部後晒乾。

2. 覆面以乾布片成因必要而以浸過水與酒精的布片拭其內面後，在短期內陰乾之。

在拭淨時，不可讓液體流入呼吸室，而且，在乾燥時，不可直接接觸火與日光。

呼吸室在必要時可以打開蓋，以布片拭去其內面及呼吸室周圍所粘着的水分，此時不可使用呼吸濾。

3. 兩天的防毒面具在潮濕時，可以柔軟的布片拭之，在充分的除去各部的水分後，覆面可於空氣流通良好的場所陰乾，攜帶袋則於日光下晒乾。

三、防毒面具的精密收拾，除前述者外，約如下：

1. 在呼吸室內面，因鉛的發銹而生白粉者，先打開呼

氣濾，以濕布或浸過酒精的布片拭淨後，扶正呼吸濾，此時須注意不可損傷呼吸濾。

2. 為防止眼鏡蓋螺及呼吸室蓋的各釘生鏽，最好能投以少許「凡士林」。

四、覆面的消毒如下：

1. 以浸過消毒液（以百分之二、五的炭精水（ C_2H_6 ）或百分之七〇的酒精適量調和者）的布片拭其內面，除三叉路外，特別須拭而鼻部及頸部，此外再以乾布拭後，於空氣流通良好的場所陰乾。

2. 同時對多數面具消毒時，先打開吸收罐後，再將瓶面及連絡管（有時連攜帶袋），收貯於密封器內，

作「福瑪林」(Formalin) 蒸氣消毒。並且，在完全除去「福瑪林」後，再結合吸收罐。

貯藏品務須選擇晴天，在沒有砂塵及濕氣的場所，檢查各部的生鏽，布部的發霉及虫害，橡皮的變質龜裂等後再收拾，再者，在施藥料的部分，須務必

要而實行全部或局部的增補。

附錄 防護用具之保存

其二 防護面具的保存

第八十一 防護面具的保存法，有如下的要領：

- 一、防護面具的保存，一般多用橡皮製品及布製品。
- 二、常用者在各部收拾後，裝入攜帶袋，吊於沒有日光直射的乾燥之處。

- 三、一時貯藏者在收拾後，以防濕用紙與布等包紮吸收潮之底蓋二部，加以密封，再者，覆面爲防其眼鏡部分的凹陷及三叉路之變形，而將旋毛板在三叉路二枚上重疊後，其上與眼鏡部分，各塞入拳頭大的紙塊（報紙等）一個，以顏部包裹，裝入攜帶袋。而且，不可重疊的密封於乾燥的箱內，務須放於溫度變化少而且乾燥的場所。

- 四、長時間貯藏者，須將防護面具的覆面（隔離式者包含連精管）吸收潮，攜帶袋及附屬品各部分解。充分收拾後，再作如下的處置：

1. 覆面（隔離式則包括連精管）將土中紐鬆開，將其凹形方形鎖附看於旋毛板邊，而且，下紐以適當的長度，在乾燥的架子或木箱內旋毛板上半部吊下後

二二

2. 加以密封，務須放於溫度變化少，乾燥的場所。
3. 吸收潮在底蓋的吸氣孔貼以防濕用紙或橡皮布等，再將上蓋的接縫口以橡皮栓或浸過石蠟的木栓密封後，裝入乾燥的木箱中。

3. 攜帶袋在充分乾燥後，放於或吊於空氣流通良好的地方。

4. 隔離式者，其附屬品箱在充分使內部乾燥，加以密封後，放於乾燥的場所。

- 五、在酷暑的時期，務須放於溫度低的場所，而且，在非常寒冷的時期，爲防止橡皮質的凍結硬化，而須放於溫暖的場所。

其三 防護面具保存處置上的注意

第八十二 防護面具保存處置上的注意如下：

- 一、防護面具保存的好壞，可以左右防護的價值。所以，使用者須自行檢查，須與其處置及收拾保存法的實質相輔而完全其機能。

- 二、覆面及連精管因以橡皮爲主要的材料，故須避免接近火

油類的污染及不必要的壓縮與伸張，其須避免濕氣及日光的直射。

三、橡皮在寒天多少將硬化，故須放於溫暖之處，若有凍結硬化者，則不可糊亂折疊或拉長。須徐徐使之溫暖柔軟。

四、非常寒冷時，為預防呼吸氣的凍結，可塗二三滴甘油。

五、將覆面收入攜帶袋時，須注意折疊，不可使覆面發生皺紋，或變形，引起裝着不便等原因。若覆面濕時，須以乾布拭淨後再收入。

再者，因裝入多數或勉強裝入箱中，將使覆面，特別是眼鏡變形破損，故須注意。

六、攜帶袋無論在防毒面具携藏時與裝戴時，常須閉蓋，對雨雪及塵埃等充分保護其內部，而且，不可裝入必要以外的物品。

七、兩雪天特別保護吸收罐，預防濕氣的侵入，極為重要。吸收罐內若浸入水，則增加呼吸抵抗，而且減低吸收劑的能力。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八、吸收罐隨着透過毒物，而漸次減少吸收能力，所以，使用時間有限制的。這在使用的場合，最好能算出毒氣中的時間，齊之於防護面具的使用記錄上。

九、防護面具決不可放在潮濕的地方，必須以背掛吊着。

十、交換防護面具及防護衣或數人交互使用及貯藏時，均須消毒。

其四 防護衣的收拾保存

第八十三 防護衣的收拾保存要領如下：

一、須除去防護衣及包布內外的灰塵異物，因此須以乾布與毛刷輕拭之。

二、使用時粘着糜爛性氣毒或有其疑慮時，每次均須以漂白粉等消毒。

三、使用後將防護衣的外面，特別是有被糜爛性毒氣汚毒之處的部分，用漂白粉消毒後，以布片將漂白粉完全拭去，再者，在防護衣的內面，特別是接觸皮膚的部分，以浸過酒精的布片拭淨後，再曬乾。

四、被糜爛性毒氣汚毒過甚時，依前項消毒實施後，非經過

二日以上的曝曬，不能使用。

五、防毒衣或包布粘着泥土者，可以清潔的布片與毛刷輕輕的摩擦或拭淨。

六、雨雪時使用者，以布片除去水後，防毒衣可陰乾，包布可曬乾。

七、收拾後調查各部，妥為折疊，收入包布。

八、包布最好不用水洗。

九、關於防毒衣的保存，按一般橡皮製品實行。

其五 其他材料的收拾保存

第八十四 關於其他防毒器材的收拾保存，按其構造機體品種大小收拾材料的多寡，而依其器材所附屬的說明書或關係者的指導，合理的確實而實行之。

第九編 救護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說明空襲時救護班對於人畜的傷害執行業務的基準為目的，平時與變時的救護業務，亦準用本編。

第二 關於醫學的專門知識，僅記適當的範圍而已。

第三 救護班的業務中，關於防毒者準第八編，關於避難所管理者準第六編實施。

第四 屬於特殊防護團的救護班的職務要領，準本編實施。

第二章 要則

第五 救護班的任務為於受敵空襲而負傷者及中毒者積出的場合，迅速的從事救急收容治療等業務，救助人命。

所謂救急，是指對人畜的被害，在當場或其附近實施應急的初療，所謂收容，是指以担架或車輛等，運搬患者至救護所或醫院等地，所謂治療，是指在救護所或醫院等處實施完全的治療看護而言。

救護班在任務上須與消防班，防毒班，避難所管理班密切的連絡。

第六 救護班的編成裝備及各區分的任務如下：

救護班的成、裝備及各區分的任務一覽表

區分	任	移	編	成	裝	備
本部	担任各股的指揮統制，救護所的管理，與各關係機關連絡。		班長 副班長 其他傳令機備員若干名	一名 三名	風旗，警報器，防毒衣，預防劑，檢知器，腳踏車，汽車等。	
救急股	急至災害場所與防毒班等連絡，對中毒傷病者作應急治療。		按所負責之地域的大小而編成若干組。		自動呼吸器，患者用面具，預防毒面具，皮膚消毒劑及其他防毒治療劑。	
收容股	與救急股連繫收容中毒者。		一、按區域的大小編成若干組 二、一組由數担架而成一担架最少三人 三、編成車輛組時亦準上條		担架以及車輛，防毒面具，預防毒面具，皮膚消毒劑，毒氣檢知材料。	
治療股	設立救護所治療患者或於災害處與收容股連繫作應急治療。		收容人口每百名，至少須有醫生二名，看護婦或看護人每十名須以一人担任。		自動呼吸器，患者用防毒面具，預防毒面具，皮膚消毒劑，防毒治療劑及器械。	
備考						

第七 班長的任務如下：

班長受分團長之命，指揮班員，平時該班救護計劃，並

實行教育訓練班員，有事時則負其地區內的救護業務。

附錄 防護班員必備

不容狀態及患者發生的狀況，適當的分配各股員，並設立臨時派出所或擔收容能力等，須按當時的情況而謀便利業務的進修。

班長須隨時報告現況於分團長，並通電毗鄰的救護所。

第八 副班長的任務如下：

副班長通常為三名以輔佐班長，使其命令意見徹底實施於全班員為任務。而且，在班長不在時，由指定的副班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副班長的業務分配如下：

甲、担任班的職務，司掌日記報告等之記錄，給發資料的分配等。

乙、担任與分團本部及關係各班的連繫，其他情報的搜集傳達等。

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担任其教育訓練。

各副班長的業務雖分配如上，但仍須依其緊要相互援助，而且，在副班長人數少時，須適當的分別担任。

第九 救急股長的任務如下：

救急股長受班長之命，平時担任組長以下的編成，教育訓練等，出動時考察患者發生的狀況，受班長之命，退場的率領或派遣必要的組，至災害的場所，與收容股，防毒班等連絡。担任患者的救急治療。

第十 救急股各組長以下的動作如下：

組長受股長之命，若至災害的場所，則對一般傷病患者，即於當場實施治療，其位置若在破毒地域內時，先與收容股連絡或自行將患者搬出該地域，實施救急治療，若為傷重者則須送至救護所。

對於中毒者，雖准用前項要則實施，但務須使之安靜，使其呼吸容易，並須注意保溫。所以，當實施搬出時，務須避免動搖，並發開衣褲等。按情況可先與之裝藏所攜帶的防護面具，若衣服上有毒液粘着時須代其脫下，或得到患者同意後將其剪去，以毛巾等掩蓋。若皮膚上粘着了毒液，須迅速的消除，或作洗滌眼睛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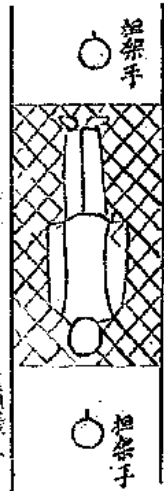
其他治療的細則，參第四章第一節「傷病者的救護」。

第十一 收容股長的任務如下：

收容股長受班長的指揮，平時担任担架組長（車輛組長）以下的編成，教育訓練，出動時偵察災害發生的狀況，受班長之命，迅速回隊或派遣必要的組，至災害的場所，與救急股及防護組連絡，搬運患者至救護所。若有必要，可將架毒者於其當場消滅。

第十二 担架組長（車輛組長）以下的動作如下：

担架（車輛）組長受班長之命，指揮担架長（車輛長）以下，担任受命處所的患者搬出及運搬。



○ 担架長

○ 擔架手

備考：(一) 預防担架手攜帶患者用防護面具及持久毒氣帶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毒劑。

(一) 看誰人攜帶必要的救護器材及患者用名冊等。

(三) 担架長準備簡單的毒氣檢知材料。

(四) 預防担架手有時在前方走，以便排除路上的障礙，或與有關者連絡。

的動作亦準此。

担架長以下的動作，依前圖的要領行動，車輛組長以下的動作亦準此。

担架若可能，可區分為一般患者用與毒氣患者用（特別是攜帶毒氣患者用）兩種，僅活動於小區域內，至於遠距離的搬送，可用汽車，貨車等車輛。

在搬毒地帶內，不可讓毒物附着於担架。

收容毒地帶內，不可讓毒液沾於其上。

若毒液業已粘着時，須迅速的消滅。

再者，患者的攜帶物上若粘着了毒物時，不可讓患者接觸，須帶走或徵得患者的同意另行帶走甚至焚燬之。

收容股所屬的各員，在救急股不在的場合，須以其所携帶的救急材料，對收容患者實施應急治療。

第十三 治療股長的任務如下：

治療股長受班長之命，平時擔任各股員的教育訓練，在受到開始業務之命時，指導全體股員，設立所定的救護所，治療直接步行而來的患者或收容股搬送而來的患者，有時也按情況而派遣一部分股員至災害場所，與救急股及收容股連絡，擔任隱急治療。

第十四 治療股各員的動作如下：

受股長之命，擔任患者的治療看護等。其詳細情形可參照第四章第一節「傷病者的救護」。

第十五 市民關於救護的心得如下：

一、市民平時則須理解一般空襲的要領，對防毒動作及救護班的業務的大要等，一旦遭遇敵人空襲的場合，可沉着防止災害，若不幸而蒙到傷害，不可徒事慌張，應受救護班的指導。

二、災害時時架車輛等運搬器具的需用必大為增加，故為免各方面感到不足，務須教導市民步行避難或至救護所。

三、不能步行避難者，若見到救護班員即須以聲音或記號等與之連絡，若其附近有較自己更重的患者須向救護員報告，讓該患者先受治療。

四、須明白報告傷害處所於救護班員。

第十六 救護班員一般的心得如下：

一、班員平時須詳細的研究業務，在一旦受到出動命令時俾有整齊確實的動作的準備與覺悟。

二、班員須在被毒劑內行動，而且直接處置毒氣傷害患者，所以全員須有關於防毒的知識。

三、救急股收容股員多直接在災害現場附近行動，所以須訓練在毒氣中的救護收容動作。

四、救護班的動作是在極混亂而且極悲慘的情況下，須冷靜運置的，所以，班員須富於判斷力，嚴守規則，法重責任，機敏果敢的行動，同時並須發揮和衷協同的精神，對患者以慈愛親切為主。

第三章 運用

第十七 平時計劃

空襲的經過極爲迅速，在夜間，特別是夜害地域，易呈異常的混亂，各種傷害者不斷的出現，不僅常陷於悲慘的狀態，而且應有此種悲慘的狀況在全戰事期間不知要發生若干次的覺悟。當時此，救護班爲公一絲不亂的從事其業務，而且能長期的持續，達到其目的，則平時樹立周到適當的救護計劃，密切的保持各關係機關相互的連繫，極爲緊要。

救護計劃上特別應考慮的主要的事件如下：

一 配置

救護班的配置爲依擔任區域內一般的狀況，即交通網的狀況，適宜於救護所的建築物的配置，特別是對於是否便於收容患者等而決定。

其配置記入大體尺的地圖，或繪成一種簡要圖。

救護班內各股公所等的位置，雖與與本部在同一地爲便，但按狀況在同一分團地區內也有設立若干救護所的必要，再者，被害地離救護所過遠的場合，在該地附近也須設立臨時派出所。不過，在此種場合，不可忽畧連絡的設備。

二 救護班所需的資材。

A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在災變時要突然的整備，這完全是不可能的，所以有根據綿密的計劃，明白的區分爲平時整備者與災變時臨時調劑或受人供給者，豫先與關係官署及分團本部保持密切的連絡之必要。

第十八 召集及出發時

受到召集之命時，班員須各整備服裝，迅速的全集於班本部。然而，因情況的關係，也可集合於所定的位置或臨時所指定的場所。

班長檢查所集合的班員及其服裝，並與以服務上必要的注意，再者，將所定的連絡要員派遣於分團本部及關係各機關的位置後，根據小時的計劃，命令本部要員立即開設本部的地位，隨即開始業務。其他各股員在各股長指揮之下，至各所定的位置，從事其業務。其次爲迅速的與關係官署及配給班連絡，受領本部及各股的要材而分配之，在出發準備完了後，等待各股長的報告，將其大要報告分團長，各股長亦奉此要領報告班長。

班長檢視各股（組）的位置，確認班內一般的狀態，以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後使班員不斷的巡視。

第十九 出動後

在警戒警報間，完備必要的準備後，按班長所定的勤務，一部分待機於公所，一部分待機於住宅，經常的以緊張的精神，作出動的準備。空襲警報一發出，則全體須即集合於所定的公所，準備一切的活動。在災害發生的場合，根據第二章所載各點活動，努力達到救護的目的。

第二十 交替

交替必由受班長之命，在股長監督之下實行，下班者對上班者須報告必要的事項。

第四章 參考

第一節 傷病者的救護

其一 毒氣傷病者

第二十一 為使毒氣患者的救護完全，必須熟悉毒氣傷害的症狀及其救護的正確性。

第二十二 當急救毒氣患者時，先須迅速的使患者脫離毒氣圈，並使之安靜。在救出時，患者若沒有防護面具，或

防護面具業已破損，須使之裝戴救護所帶的豫備防護面具，在因受傷等不能裝戴防護面具的場合，則使之裝戴患者用防護面具。

第二十三 中毒者的症狀因毒氣的種類、濃度、中毒時間的長短，中毒時的狀態以及中毒者的體質而有差異，但一般有與中毒同時發現症狀及前驅症狀完全沒有或極不明瞭在經過數小時的潛伏期後始發現中毒症狀等二種，後者在急救時尤須注意。

毒氣中毒者往往有同時受到炸彈破片等之外傷及火傷者，所以對之也須請求一般的治療處置。

在吸入多量窒息性毒氣（光氣、雙光氣等）的場合，對呼吸氣道黏膜的刺激作用甚微，而且為一時性，所以無經驗者往往不覺其已中毒。再者，同有的窒息症狀多極遲緩，通常在數小時後始發現，其間幾乎完全沒有前驅的症狀，但在毒氣吸入後，僅味覺發生異狀，特別是一種苦烟味，極難忍耐。有時也有最初發生眼刺激及咳嗽等狀者，但多在數小時後始發現咳嗽呼吸困難，繼而嗜咳，始變嚴重，略變緩成泡

抹，帶血，呼吸愈爲困難，胸部有緊縛之感，心窩疼痛，再次心力衰微，脈膊細小數弱，體溫下降，身顫——特別是四肢發冷，顏面變爲蒼白或紫藍色，意識漸薄不清，終至因肺水腫而呼吸困難，酸素缺乏，而至死亡。最危險的爲中毒後的第二天，中毒者多於此時間內死亡。幸而無事能經過此期時，通常逐漸恢復，但在此恢復期間內也有因發生肺炎而死亡者。

第二十四 窒息性毒氣中毒的救護法如下：

一、先將中毒者由毒氣地帶救出。移至新鮮的空氣中，在此場合，救護員自身須裝設防毒面具，而且對於患者亦須使其完全裝面。

二、當救急處置時，最必要的爲安靜，保溫及酸素的補給。○中毒者因酸素代謝作用極爲不良，須使酸素消費量盡可能的減少，並應絕對的安靜，避免無益的機動。

因此，在救出運搬患者的場合，需要担架或車送者，若能仰臥，則抬高上半身，若需防其嘔吐，最好能使顏面向左右方。而且，如前所述的中毒症狀，在中毒

的當初並不能發見，所以似乎是可以步行的體症，也決不可使其步行。

三、患者救出後，須脫掉緊縛的衣服，使呼吸容易，因此，須使衣褲等鬆開，或更換之。再者，頭蓋內有時也有毒氣的滲透滯留，在注意到此後，即脫去防毒面具。但在換衣之際，若特別寒冷時，須注意患者的保溫，不可亂使患者發言。

四、中毒者的體溫易下降寒冷，所以在防止寒冷的一切事類之外，尤須與以熱水袋烘熨等，用毛氈保溫。若可能，最好是收容於溫暖的室內，有時應用酸素吸入器。

五、對於假死昏迷狀態的重症者，不可實行人工呼吸。因爲人工呼吸使筋肉運動增加，增加體內酸素消費量，對已成病態的肺臟更有傷害之虞。但是，對於呼吸已經完全停止者，不得已可實行人工呼吸。因此，最好的常用自動呼吸器等，若沒有此等裝置時，只好注意的實行人工呼吸。

六、爲作充飢劑而與以糖酒葡萄酒等濃厚的酒料飲料熱茶類

味等，亦甚有利。但是，多量的純酒精飲料時，反使其發生麻痺，所以只可與以少量。

食物只可與以溫牛奶湯等。

七、對於發熱時的患者，要使之受到完全的醫生治療，幾乎

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救護員須熟悉以上各種處置

。而且，須要知道，此第一救助法的好壞，是可以支配

患者將來的診斷的。

第二十五 醫生的治療法雖屬於醫生的專門，但為參考

起見，茲舉簡單治療法如下：

一、以二〇%的草酸水，硼酸水，生理的食鹽等而實行口內的洗滌，合漱，眼的洗滌等。

二、頭髮、鬚鬚等可以上述溶液或二、炭酸曹達液或肥皂

洗滌。

三、對於咳嗽，胸內苦悶等刺激症狀，以松節油，薄荷油數

滴的水蒸氣使之吸入，並貼以芥子泥的膏藥。

四、對於心臟衰弱，除上述酒精與膏藥外，並注射「斯篤洛范奇」，「腎麥答里斯」，「威特幹凡」等（按角

為心臟病特效藥）。

五、戴症甚強烈，苦痛大時，須內服鎮痛劑，或注射。但

此場合，嗎啡有使呼吸中樞麻痺之虞，所以須絕對禁

忌。

第二十六 催淚劑（鹽化乙烷，臭化甲本等）的中毒症

狀與中毒同時發現，顯著的刺激眼結膜，發生充血及腫脹，

疼痛流淚，所以視力發生極大的障害，此外也刺激咽喉等之

粘膜，在高濃度的場合，也刺激皮膚，有發紅發癢等現象。

再者，在催淚性毒氣中，有一部分被吸入也是窒息性作用，

發生咳嗽呼吸困難等現象。

第二十七 噴嚏性毒氣（二氯砷化（鹽化）砷素，亞當

氏氣）的中毒症狀與中毒同時發現，顯著的刺激鼻，咽喉粘

膜，頭頸發癢及流出鼻涕，並甚疼痛，有時也刺激眼，使

之流淚，在大量吸入的場合，也發生頭痛，胸部苦悶，吐瀉

等現象。

第二十八 催淚性毒氣及阻礙性毒氣中的救護法如下：

一、受催淚性毒氣的眼之中毒症狀，至新鮮空氣後，多可

恢復或變為輕快，但對於眼，尚須以二、三的重曹水，
硼酸水，生理的食鹽水等洗滌，刺戟大時，可貼凡士
林或鹼性獸軟膏，或以〇.五%可嵌因（〇.5%）水
點眼，對於皮膚可以溫水加〇.二%重曹水，〇.五
%炭炭酸曹達水等洗滌。

二、噴嚏性毒氣中毒的場合，除以二、三重曹水，稀酸水，
生理的食鹽等含嗽外，並洗滌眼鼻。

再者，五、的可嵌因水，解開劑等小量的以鼻腔
噴出也為有效，對於刺戟性疼痛大者，有伴鎮痛劑及
其他對症的高價之必要，但這一切與噴嚏性毒氣中毒
的場合相同。

第二十九 塵埃性毒氣（「伊別立特」，「露易氏氣」
等）的中毒症狀，可以分為二種：一為因毒液的附着或因身
體的緊密於蒸氣而致皮膚及眼的傷害，另一為因蒸氣的吸入
而致呼吸氣管的傷害。

一、伊別立特

（1）侵害皮膚的場合，通常經過二至四小時或更長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備

時間在局部發潤紅或紅壯，其次為起水泡，此水
泡若一破裂，該處便發生糜爛，因化膿而潰瘍。
此狀態完全與火傷時相同，但所異者，僅中毒後
經過數小時至發現症狀止，完全沒有痛苦，故於
不知不覺間過去，同時，若一旦發生糜爛，則與
火傷不同，不可長期治療。

（2）侵害眼時，與皮膚一樣，數小時後發紅，腫脹，
發生充血腫脹，因而流淚，怕光亮，視力發生非
常的障害，其次分泌濃性液，侵害角膜，使之發
生潰瘍而潤濁，視力的障害極大，終至失明。

（3）在吸入蒸氣的場合，數小時後鼻咽喉的粘膜被侵
害，發生腹痛，乾燥，咳嗽，頭痛，惡心，嘔吐
等，其次有發生肺炎的危險。

二、露易氏氣

（1）中毒後不久即發生疼痛，症狀發現迅速，但糜爛
的經過，與「伊別立特」比較，遷延稍短。

（2）因毒液的吸入而全身中毒，與「伊別立特」同。

附錄 防護團體必携

三四

第三十 糜爛性毒氣中毒的救護法如下：

一、因吸入蒸氣而中毒的處置，概奉窒息性毒氣中毒的處置。

二、皮膚受到毒液的污染時，爲防止汚毒部分的擴大，須迅速的以棉花，吸取紙等注意的吸取毒液，其次爲多量的擦布除毒劑，如加里粉末，以水變成泥狀，塗布漂白粉泥或以浸過石油汽油酒精等劑的布片拭淨後，若可能，使之入浴，以肥皂洗滌。

作上述處置時，應注意的是必須戴手套，以防手的毒害，再者，汚毒衣服須迅速使之脫去，與器具一同以漂白粉溶液等消毒後，皮膚以重曹水等實施冷療法。若稍遲便發生水泡，糜爛，潰瘍等，則只有用中性無刺激性軟膏塗布等醫學的治療。

三、眼以2%重曹水，碳酸費達水等洗滌，塗布中性的凡士林，驗性眼軟膏等，對於再重的傷害，便只有候醫生專門的治療。

四、以上的處置對顏面，腋窩，陰部，腹部，股部等皮膚皴

爛的部位須注意，特別是對於路易氏氣，須以2%至3%的苛性鹼液或酒精等分解或除毒。

五、有汚毒之處的携帶品，須標示其爲危險品，不可累及其

他的物品。

其二 一般患病者

第三十一 一般的傷病爲受炸彈破片的傷病與因房屋破壞，火災，市街地的混亂雜踏等而生的傷病，其種類及數目極多，其中尤以骨折，打撲傷，火傷等外傷病者尤多。關於其救護及治療法雖沒有特別記述的必要，但當作救護工作時，患者常有同時發生毒氣傷害者，在處置上須加區分，特別注意。

第二節 救護所

第三十二 救護所以設於交通便利，最好是設於對於岸線安全的場所，尤須使防護設備完善。而且，通常多以當設病院充任，然爲增加其收容力，也有採用附近的學校，寺院等大建築物者。再者，有時避難所也有應設救護設備，作補助救護所者。

第三十三 救護所須平等的分配於整個防護地區，同時，在重要的方面，尤須多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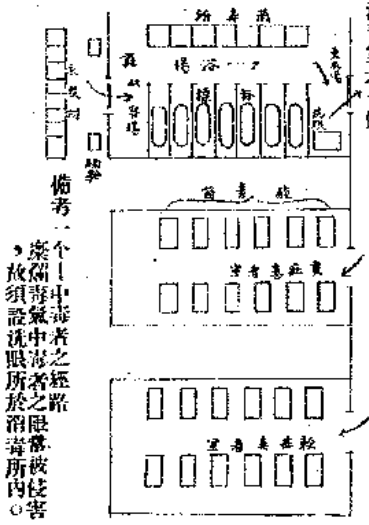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救護所內部的設備，區分為一般患者用與瓦斯患者用二種，不可混淆。

對一般患者，可採用野戰醫院的組織。

第三十五 救護所的消毒所，主為傳染性患者消毒而設，多設備於救護所的一部或為特設者。

不可速搬世別立特汚毒者至沒有一般設備的避難所。(參照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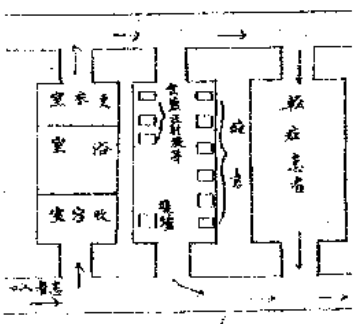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 關於救護所內毒氣救護所的設備(參照例一)如下：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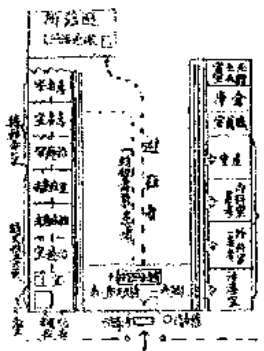
備考：(一) 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故須預設洗眼所於消毒室內。

毒氣救護之一例



備考：(一) 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中毒者之經路，應預備中，故須預設洗眼所於消毒室內。

備考：(一) 利用校舍設備救護所之一例



(備考) (一) 入口，以橡皮布作防毒設備 (二) 毒氣性患者室須有酸素吸入準備

救護班附錄之一

第一節 救急法

其一 創傷的處理

第一 妨碍創癒者，爲細菌之侵入創處而化膿，要預防

此點，須將消毒棉花（昇柔棉花）掩覆創口，再加繃帶。

指上因附有細菌，故非消毒，不可接觸創傷。

紙與手巾等亦因附有細菌，故亦不可接觸。

欲拭或洗淨創傷時，反因此有使細菌侵入創傷之虞，故

以不拭洗爲宜。

創口縱有彈丸衣片等異物，也不可拔除。再者，創口業

已凝結時，尤不可剝動。

創面被泥土所汚時，或被亂雜的刀刃等所傷時，有引起

危險的破傷風之虞，所以須迅速的請醫生處置。

第二 繃帶應由衛生人員實施。若衛生人員不在附近時

，傷者可自以繃帶包裝。

第三 露出創傷時，不可動搖創部，動作須柔和。

脫衣裳時，先自未受傷的一邊開始，再至受傷的一邊。

內衣須翻轉脫，褲則左右兩方同時鬆下脫。

衣褲內衣鞋襪等，在必需時，可以剪開。

被血汚或被汚的衣服的一部分，可由創傷的周圍除去。

其二 骨折

第四 骨折時，該部分的皮膚同時亦受創者甚多，此種

場合，可先以昇柔棉花實行繃帶，然後作骨折的處置。

第五 上肢或下肢骨折時，必變形縮短，劇痛腫脹，傷

者自己不能動，若欲動時，則覺劇痛。不可搬動傷處，或改

正已變形之處。有骨折之處時，可當作骨折處置。

第六 在上肢或下肢骨折而無專門醫生時，可以四人實

施繃帶：

(甲)由創處上拉，(乙)由創處下拉，(丙)不動的

支持於附近，(丁)實施繃帶(第一圖)

第七 骨折的處置在使骨折的骨固定不動，因此，須固

定四肢及其上下關節。

(一)肘上或下被折斷時，以薄板或廢舊厚紙等包裝，

或在布棉稻草等軟物之上以根棒包裝於胸前。

或以未受傷的手支持。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二) 膝下被折斷時，在軟物之上，將棍棒在下肢的內

側自腳至大腿的中部，外側自腳至腰部包裝（第

二圖）。

(三) 膝及膝以上折斷時，在軟物之上，將自腳至腰部

的棍棒抵於外側，連受傷的一邊一併包裝（第三

圖）。棍棒可用樹皮，高粱桿，木板，洋鐵，木

柱，手杖等，包裝用者可用三角巾或腳帶膠布等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其三 止血

第八 血是出心臟而至大動脈，次第經過小動脈而循環全身，其次為由小靜脈次第相合而為大靜脈，再回到心臟。動脈力在皮下淺處時，謂之脈處。

第九 由上肢或下肢出血時，只要沒有骨折，應將該處擡高。

第十 血劇烈的迸出時，對生命有危險，須迅速的壓迫脈處，實行止血。

止血時是將由創傷近心臟的脈處向骨質處壓迫。

第十一 為練習此點，最初露出脈處實行，及至慣熟以後，再由衣服上實行，以便學習無暇脫衣時的止血。

(一) 由手指出血時，在該指根的兩旁以拇指與食指用力壓迫（第四圖）。

(二) 代他人止血時，用患者出血的一方與該方的手將上臂由後方握住，以與前記同樣的要領，在脈處以手指向骨質處壓迫（第五圖）。

第四圖



第五圖



(三) 手或前臂出血時，在上臂方瘤的內側淺溝的脈處以三指抵住，將掌接近力握穩住上臂，以拇指用力壓迫（第六圖）。

(四) 由上膊或腕窩出血時，在出血方面鎖骨上的低窪之處以拇指抵住，其他的四指沿肩向後，以拇指用力向內下方第一肋骨，拇指頭向鎖骨下壓迫。此時若欲止患者右方之血，則實施者以左手，欲止患者左方之血，則實施者以右手實行止血法（第七圖）。

第六圖



第七圖



(五) 由腳下腿或大腿出血時，在鼠蹊的中央脈處，重疊的以兩拇指向骨壓迫（第八圖）。若代他人實行時，在受傷下腿的反對方向，跪於傷者的腳部，在脈處以兩

第八圖



拇指用力壓迫。

第十二 上肢或下肢出血劇烈時，或經過稍長時間有止血之必要時，創傷若在上肢則於上膊，若在下肢則於大腿，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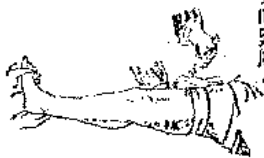
角巾綫綫的結於其末，將棒等挿入旋緊，至止血為止（第九圖其一及其二）。約緊壓二小時後，依上述各項，將其鬆開，若仍出血，以消毒棉花壓迫創傷，稍後再行旋緊。

天氣過寒時，綁紮的四肢，易患凍傷，故除較暖時多實行此法，使血的循環良好，且不可長時間緊壓。

第九圖 (一其)



(二其)



其四 倒昏

第十三 要救昏倒的人，須解開衣服，使之仰臥於通風良好的地方，此時，對面色蒼白者，使其頭低下，將四肢抬高，對面色亦紅者，使其頭抬高，俾恢復常溫。

第十四 在屋內，須打開窗子；在屋外，須避蔭蔽之處，試行高聲咳嗽，以羽毛或軟紙捲等刺戟鼻孔，將醋等強烈臭味燻其嗅覺，撒冷水於面與胸部，將腰部上下四肢的皮膚向心臟方面推拿，將胸掌等以毛刷摩擦，嘔吐時須將頭偏向兩旁，呼吸停止時須迅速行人工呼吸。

第十五 意識明瞭時，可使之臥茶或水。

第十六 因創傷而半倒或受毒氣傷者，須輕柔的處置之。

其五 火傷，電傷

第十七 欲救人於火中時，首先須將自己的衣服溼透，並將濕布纏於頭與頸上。衣服着火的人，須即使之倒地，以被服器具等覆滅之。

第十八 要救電者，先須閉斷電氣之開關，阻止電流

。難於阻止電流時，自己也有感電的危險，所以，不讓感電氣者不接近，須至電氣不良導線的線皮製品，玻璃，陶器，乾材（板，棒子，板槌，茶杓，拖板鞋等），竹，衣服，毛巾或稻草等之上，以乾布，衣或毛巾包着手，抓住患者的衣服，或以木竹等使其離開電線。

其後，則與昏倒者同樣的處置，一切溼的東西，鐵器等，均為電氣的良好導體，不可使用。

第十九 火傷（因火氣熱水等之傷）出傷時，須慢慢的露出其傷。若衣片膠着於皮膚時，不可勉強揭除，須以剪刀等剪去其周圍。若皮膚腫脹發紅時，可以水浸冷。

發生此泡或糜爛時，不可亂動，可以消毒棉花掩覆後再縛帶，水泡的薄皮不可弄破，指或趾須分別縛帶。一切火傷均可塗清潔的茶油，胡麻油，橄欖油等。

其六 傷病

第二十 首先須將患者由通風之處靜靜的移到陰處，將頭抬高，使之仰臥，脫下衣服，打開襟衣，鬆開縛帶，其次以扇等扇風，在胸部及其他各處不斷的撒冷水，使全身冷却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若有冰，可以手巾包着放在頸上及胸前，摩擦四肢，若呼吸停止時，須迅速的實行人工呼吸。

第二十一 若一醒轉，即須使之飲充分的冷水，並使之嗅醋等類強烈的臭物，而且須不斷的深呼吸，以免再失神。

第二十二 醒而復眠者，與昏狂躁者，甚為嚴重，有生命的危險，不可忽畧監視。患重病者不可一醒即行搬動。

其七 凍病

第二十三 要救將凍死的人，不可過急的使之溫暖，受凍的人體，易於折損，所以須以手摩擦。

第二十四 若為沒有風的場所或為房屋內，則須搬入冷室，除去衣服，以浸過室或冷水的布片，輕輕的摩擦全身。

第二十五 身體若已柔軟，須移至冷寢其上，以乾毛織物或布片摩擦全身。醒時，與以微溫的茶，其次使之飲少量的酒類。若蓋被時須逐漸加厚，若使房屋溫暖時，須逐漸加高溫度。

其八 溺水

四〇

第二十六 要救溺水者，不可糊亂信賴自己的游泳技術，須先投以竿、板、繩等，使溺水者抓住而救之，但若不能用此法時，始自己游泳前往救助。溺水者若倘有意識，正在慌躁時，不可被其抓住，須由背後接近，在溺者脫手所達不到之處以一只手抓住由後拖曳或向側推進陸地。

不用兩手而能背泳者，可以其兩手抓住溺水者的頸部，以背泳向後退。再者，也可以網等繫住溺水者的身體向前拖。

第二十七 將溺水者由水中救起時，先解開衣袋，用沾濕的布片包裹，以食指拭去口腔裏爛的泥土。

其次，在溺水者的上腹部，墊以厚層的衣服，或以其兩膝抵住，使上體低下，以掌放於其額下，將頭反轉，使其背或以掌由腰向背用力摩擦，使其吐水。救助者若為二人時，另一人竄於同方或對方，支住患者的身體，從旁補助，則動作容易，但不可將身體倒吊。呼吸停止時，在實施以上的處置後，須實行人工呼吸法。

其九 窒息

第二十八 在室內，由火盆，火炕，煤爐等漏出的炭酸氣或充滿其他的「煤氣」時，易被窒息。

要救此症，須迅開窗門，若不能開時，可將其破壞。若井，窖，坑內有毒「煤氣」時，可將布等掘動或以打開的傘實行換氣。

其十 埋沒假死

第二十九 要救出埋沒者時，須注意土等的崩潰，埋沒者若有骨折之處時，須注意處置。除去鼻口間的土砂後，再實行人工呼吸法。

其十一 腹部打撲

第三十 打擊腹部而劇痛或有反胃之感——特別是發生嘔氣者，內臟多已損傷，所以須使之曲腰，靜靜的仰臥，禁止談話，動怒，飲食，步行等，迅速實施診斷，不可妄口搬動。腹部被馬踢，或因跌倒而碰及彈藥箱等硬物時，自己感覺很輕，但內臟已有損傷，須迅速診斷，特別是有嘔氣者，一刻也不可猶豫。

其十二 中毒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第三十一 藥物中毒，食物中毒患者，須迅速的吐出。

不能自行吐出時，可使之飲多量的微溫水，鹽水或涼水，其次再插入手指或羽毛等刺激咽喉，可以嘔吐。再者，藥物中毒時，若使之飲多量的生鰾卵，牛奶，食油，巴達油或茶，有減毒之效，但是蟻（殺老鼠藥）的中毒，不可與以牛奶，巴達油。引起中毒的藥，食物或中毒者所吐的東西，須保存以便檢查。

其十三 人工呼吸法

第三十二 實行人工呼吸法，先須有如下的準備：即選定通風良好的地方，若有墊子可墊着使其仰臥於其上，鬆開衣服及襯衣的鈕扣，若有必要，須脫除之，並解開褲帶，鬆開胸部，鬆開腹部，以衣服等疊成高約十吋寬約二十吋的枕頭，放於背下以心窩作中心，使肩及頭低下，使頸伸長。

失掉意識者舌曲轉而塞住咽喉或口緊閉者居多，故救肋者先須打開口，將兩手的食指與中指抵於患者的下顎角，將指抵於頸的兩旁，以兩拇指將下顎向喉邊推，將木片由口角塞入，使白牙咬住，用食指及拇指將舌以手巾之類的布捲着

位出，以布片紐等結於頤，或將舌以二根筷子樣的棒挾着經
往兩旁，以棒頭支於頤上，由口拉出（第十圖）。救助者有



兩人時，一人坐於患者頭的枕邊，推下頤的角，使下方的牙
齒更伸出上方的牙齒之外，以代替上法（第十一圖）。

第三十二 人工呼吸法如下：

患者的兩手在頸上成支持頭的姿勢，救助者跨於患者的
腰部跪着，僅由兩上肢，向外方張，輕輕的伸開兩手之指，
在兩胸的下部，如第十二圖，慢慢的作如下的動作：

A 準備運動

高而長的數「一」，一面準備下一運動，一面停止上肢

（第十三圖）。

B 壓出氣的運動

高而長的數「二」，同時不變肘的屈曲姿勢，以腳將軀
幹滑向前方，將體重壓於兩上肢，利用此將肋軟於內下方（
第十四圖）。

第三十圖



第四十圖



C 吸入氣的運動

低而短的數「三」，將軀幹恢復舊的姿勢，兩手仍輕輕
的觸着胸面回復開始時的姿勢。

人工呼吸法一分鐘約以十二次的速度實行。

當作此動作時，須注意其是否自然的發生呼吸，若發生
了微弱的呼吸，須輕柔的補助之，至回復尋常的呼吸為止。

救護班附錄二

担架法

其一 担架隊的編成

第一 担架隊的編成及運動，除依據本教程外，須參照步兵操典。

第二 担架隊的編成，通例為四人伍。但有時也為三人伍或二人伍。

第三 編成四人伍時，其號令如下：

「集，各！」

以此號令，兵即整列為二列橫隊。其次告以分為四人伍，每四名報數後，決定基準伍，然後下介：

「向左（右）（右左）二步間隔，走！」

號令時某伍不動，其他各兵向左（右），取跑步姿勢，動令後始跑步，取一定的間隔，與基準伍同。其次再下介

「偶數向右走！」

號令下偶數伍向右轉，動令後即以連步取間隔。

第四 編成三人伍時，如前整列二列橫隊，告以分為三人伍，每三號報數後，下介：

「向右轉！」

動令時各兵向右，各二號的前列兵進至前伍的中間，後列兵退至後伍的中間，成三列縱隊，再發如下的號令：

「向左轉！」

動令時各兵向左，各伍的中間兵進至前列，與次伍的中間，其次報數，以後的動作，與第三同。

第五 編成二人伍時，整列隊，告以二人伍，再報數，決定基準伍，以四步間隔分開。

第六 為對担架隊各兵編配號數，而下如下的號令：

「各兵報數！」

在此號令下，各兵報第一

第

四人伍



圖報數。

第七 為使各担架隊編號

碼

二人伍



，而下如下的號令：

「担架隊報數！」

二人伍



在此號令下，各担架隊的第一號兵，由右翼順次報數。

其二 担架的處置

附錄 防護員必携

第八 要使各担架隊拿担架來，可下如下的號令：

「拿担架 前進！」

在豫令時，各担架隊的最後兵，手向左轉，取跑步姿勢，在動令時，即至放担架的場所，將担架的中部背在右肩而至列前，面對担架隊，以左膝跪地，將担架如第二圖的放於自己的左方，仍回到原位。

放担架時，以結担架的口為上，担架隊須能見有化螺的



線，且須在左方。

第九 為令各兵担架處而下如下的號令：

「担架，前進！」

在動令時，各兵同時進發，如第三圖。

第三圖



第十 造担架時 下如下的號令：

「造担架！」

豫令時各兵在其放担架處，一齊面對担架，動令後即以右膝跪地，一號二號拿起担架，放在膝上，三號四號解開帶紐，各兵共圍裝床，將橫鐵的關節放在下面，抬起担架，一號二號拿齊柄，將轆保持水平，三號四號注意前後的橫鐵，以同一的調子，充分的旋路杜螺，將床張開，各兵共同扶正担架，將担帶裝入柄，放在床上，叩緊帶紐後，各兵回至放担架之處，須正對面。

三人伍時，一號二號以一手握柄，另一手旋緊杜螺，三號幫助兩者外，餘均與四人伍同。

担架的螺子上，須注意土砂的粘附。

第十一 抬起造就的担架時，告以担帶在右（左）肩後，下，下如下的號令：

「抬起搬架！」

豫令時一號二號至擔架的兩柄之間，各兵同時將右膝着地，一二號將擔帶掛於右（左）肩上（此時，三號四號從旁

助之，第十二之脫下擔帶時亦同），以兩手握柄，三號在一號的左側（三人位時在二號的左側），四號在二號的左側，各以右手握柄，動令後各兵一齊立起。

第十二 將舉起的担架放下時，下如下的號令：

「放下担架！」

動令時各兵同時將右膝着地，一號二號脫下擔帶，一齊站起，恢復舊位。

第十三 收起所造的担架時，下如下的號令：

「收起担架！」

豫令時，各兵在其場所，一齊面對担架，動令時以右膝着地，抬起担架，一號二號握柄，將轆保持水平，三號四號以同一的調子，旋轉柱螺，脫下橫鐵，各兵共同將其旋於床上，將担架放正，將担帶的一端由有柱螺的轆脫下，放在床上，將床由有橫鐵的一方捲起，再以帶紐結緊，回復到原處，正面放置。

第十四 提起起的担架時，下如下的號令：

「右（左）提担架！」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動令時三號四號（一號二號）以右膝着地，將近自己的柄以右手（左手）握住，即刻立起，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不動。

若為三人伍，「右提」的時候，一號在豫令下橫過担架，移向左側，在動令下與三號同時動作，二號不動。

二人伍「右提」時，兩者均橫過担架，移向左側，在動令下動作。

第十五 背起担架時，下如下的號令：

「抬起担架！」

動令時，與稍舉起握柄的右（左）手同時，以左（右）手將其前部向上握住，再將右（左）手由下握住，背於右（左）肩，放下左（右）手。

第十六 提起所背担的担架，下如下的號令：

「提起担架！」

動令時以與前相反的動作，提於右（左）手。

第十七 放下所提的担架時，下如下的命令：

「放下担架！」

四五

動令時，將隊着地放倒之後，即行站起，非提担架的各兵不動。

三人伍右提時，一號起立後即回至原處，二人伍的一號二號亦同。

第十八 使各兵回至原處時，下如下的號令：

「各歸原位！」

動令時各兵一齊向後，同時進後而回至原處，立正。

第十九 組織担架時，由右翼担架隊附以三數號後，作

如下的號令：

「組織担架！」

在動令下各担架隊的最後一號的兵，以跑步至担架的左側，凡二號的兵握住担架的中央，提起前端，其他的兵向後，將左膝着地，將担架負於右肩，至二號担架隊之前，以其担架為軸，組成三脚。

組成時，二號担架隊的兵，發出「行」的暗號，各兵於是二齊放手，以跑步回復原位。

第二十 解除組成的担架時，作如下的命令：

「解除担架！」

在動令下，與前項作相反的動作。

第二十一 使担架回復到原處時，作如下的號令：

「收起担架！」

在動令下，與第八作相反的動作，納入原處。

其三 担架隊的運動

第二十二 令担架隊向右（左）轉時，下令如下：

「向右（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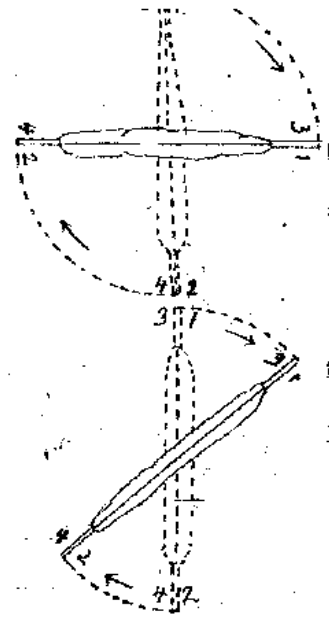
動令時，以担架的中心為軸，前列兵向右（左），後列兵向左（右），以弧線狀進三步，向着新方向（第四圖）；所以担架運動開始時，非負担架的兵，在豫令下，幫助握住担架的柄，在放下担架時，仍以豫令而放手。

第二十三 担架隊向半右（左）轉時，下如下的號令：

「向右（左）半轉！」

在動令下，以如前的動作，向半轉（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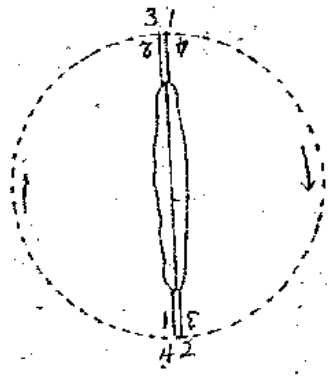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二十四 擔架隊向後轉時，作如下的號令：

「半圓右轉」！

第六圖



附錄 防護剛員必操

在動令下，各擔架隊依第二十二的要領，以弧線狀進六步面向後（第六圖）。

第二十五 不停止各擔架隊的行進中步，而作背核行進時，作如下的號令：

「半圓向右前」！

在動令時，各擔架隊依第二十四的要領，作轉回前進。

第二十六 要使擔架隊作跪姿時，以「跪下」的號令，

使各兵作跪姿，但持擔架的手不放，未持擔架的手放於膝上。

第二十七 使擔架隊作伏姿時，以「伏下」的號令，令

各兵的兩膝着地，將担架放於地上後，再兩手着地，取伏姿。

由伏姿起來時，以「立起」或「前進」的號令，作與前

相反的動作，握着担架立起。

其四 患者的搜索及救助

第二十八 在地隙或壕的患者，可與以繩帶等將其吊起

，因此，担架兵須攜帶此等材料。

附錄 防護團員必務

第二十九 有迅速運去多級患者之必要時，以載於簾上或擔於簾內為宜。

第三十 在難於使用担架的狹窄的廊下等處之運搬，可用手運，或用特殊的担架或急單担架。

第三十一 輕患者實為必要的處置後，須使之步行，有時隨担架而行，或指示救護所的位置使之前往。

第三十二 衣服携帶品等務須盡可能的與患者一同運搬。

第三十三 在重患者的身邊或衣服携帶品等中認為有貴重品時，須另呈報。

死屍的私物亦準此。

其五 手運

(一) 一人的運搬

第三十四 一人運搬有背與抱的兩種方法。背法雖耐長途，但因創傷與容體，也有以抱為便者。

(甲) 背法 運搬者以背對患者，一隻膝着地，膝着膝兩手搭於運搬者之肩，運搬者以兩手支住患者的身體，而背

起(第七圖甲)。

四八

第七



圖



運搬者站於患者的一旁，將在患者腳方的膝着地，在患者的背與背之下插入前膊，患者將兩手抱住運搬者的頸，自行支持身體，運搬者先將患者抱起，將其體重托於立者的膝上，然後膝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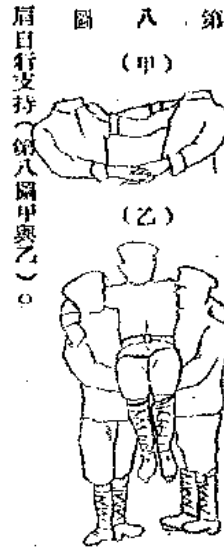
抱時將一布片，綁腿或皮帶等的中央放在患者的臀部，將其兩端結作吊於運搬者的肩上，以資扶助時，運搬者為容易(第七圖乙)。

(二) 二人的運搬

第三十五 以坐位運搬，有如下四法，雖均易耐長途運

搬，但難用於因創傷及其他的病况而不能坐者，再者，甲乙丙三法因運搬者為二人並行，故難行於窄狹的地路。

(甲)一手架 運搬者二人至患者的兩旁，將患者兩方的膝着地，各將一手伸入患者的臂下，相互握手，將另一手由患者的背後搭於彼此的肩上，患者將兩手抱往運搬者的



圖八 肩自行支持(第八圖甲與乙)。

此時，一人喊「好」，另一人發如下的號令：

「起來！」

在號令下，二人一齊起來。其次再下：

「前進！」

的號令，於是，在右方者以右腳，在左方者以左腳開始

前進。

(乙)輪架 以腰帶，綁腿，麻繩或稻草等作成輪圈，

附錄 防護器具必携

圖九 節



各以一手握一遊(第九圖)，使患者坐於其上，其後的動作與前同。

此法有減少運搬者的疲勞之利。

(丙)手車 二個運搬者以手作成手車形(第十圖)，使患者坐於其上，患者將手搭於運搬者的頸以為支持，其後的動作與前同。

此法雖便於患者坐，但難用於不能支持自體者。

(丁)騎馬 一人如第三十四的甲「背法」，背向患者之前，以一膝着地，另一人扶起患者至其背上，將兩手由患者的股間握住前運搬者的皮帶，使坐於其上的患者，將兩手抱前運搬者的肩而自行支持，前運搬者支住患者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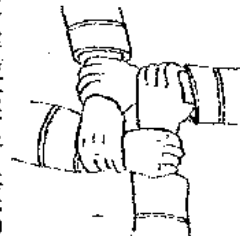
此時，後運搬者喊一聲「好」，前運搬者發下如左的號令：

「起來！」

在此號令下，二人一齊立起，再作如下的號令：

「前進！」

圖十 節



前後兩運搬者於地均以左足開始前進（十一圖）。



第十圖 坐者或近距離的運搬。

第三十六 臥

着運搬，有如下的三法，均不耐長途，所以只用於不能

（甲）縱抱 運搬者之一在患者的頭部附近，以一膝著地，將患者的頭貼於自己的胸前，將兩手由患者的腋下至其胸前抱住，另一人在患者的腳間，將一膝着地，以兩手抱住患者的大腿，其後的動作同前（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此法對胸前有創傷者，呼吸迫促者，難於使用。

（乙）對面抱 二運搬者主患者的兩側，將在患者足部的膝着地，將手插入患者的背與下腹之下，互以兩手相握，拾起患者，抬着自以手抓着運搬者的皮帶或頸項。其後的動作與第三十五甲（一）手架同（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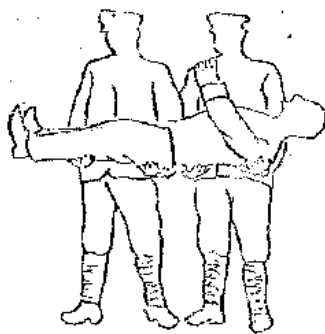
（丙）橫抱 兩運搬者在患者的一邊，為以近患者足部的兩膝着地，一人將手插入患者的肩與腰之下，一人插入臂與腿之下，患者將手搭於運搬者之肘上，其後的動作與乙（一）對面抱同（第十四圖）。

其六 載於担架的方法

第三十七 將患者載於担架的動作，一切聽一號的號令

第三十八 以四人搬患者於担架時，在患者的左旁或右

第十四圖



旁，以患者的足部爲前，停住担架隊，將担架與患者並放在

「動手」！

的號令下，二號至患者的頭部，將一膝着地，將兩手由患者的後方插入腋下，以掌抵住患者的胸，一號抱患者的下肢，三號抱患者的身體，在二號與三號喊「好」後，再號令：

「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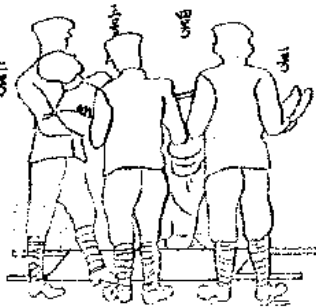
一齊徐徐的將患者抬起。此時，四號須即將担架送至患者之下，與三號同抱住患者的身體，其次再號令：

「放下」！

一齊徐徐的放於担架上（第十五圖）。

搬患者於担架，適當爲將担架置於患者之旁，雖因地形的關係，可以放於患者的頭或足部。

第十五圖



附錄 防護團員必操

第三十九 以三人搬患者於担架時，一號二號的動作與

第三十八同，三號速將担架送至患者之下後，即幫助一號二號，抱住患者的身體，放在担架上。

第四十 以二人搬患者上担架時，先將担架放於患者旁

，二號抱患者的上半身，一號抱其下半身，放在担架上。

第四十一 爲便於監視患者的頭面，須將足放在前面，頭放在後面。衣服緊時，須鬆開。

患者因不耐寒氣，寒時以外套等好好的蓋住身體，特別須注意手足的凍僵。

第四十二 患者以使之仰臥爲常，因其創傷及容體而使之以於特別的位置及使有創傷之處臥於下，均須避免。在不得已時，將衣服草把等楔於創傷的周圍，以免壓迫，對骨折者，爲防止動搖，須以衣服草把挾住，以固定該處。

第四十三 放患者於担架上後，須結緊組帶，各兵復察其分担的位置。

第四十四 將患者由担架卸下時，準搬上的動作。

其七 担架運搬

第四十五 載有患者的担架的動作，均聽一號的號令。

第四十六 抬起載患者的担架時，担帶背於右（左）肩

後，以「準備抬起的」號令，作第十一豫令的動作，在準備完畢時，二號喊「好」以後，再發出號令：

「抬起！」

各兵一齊徐徐立起。

第四十七 載有患者的担架隊的行進，在如下的號令後

「前進！」

一號以左脚，二號以右腳開始前進，腳步不可過大，膝稍前，以調節上體的動搖。

第四十八 四號（三人伍時為三號）留意一號二號的步

調，必要時與以注意。

第四十九 一號留意道路的情況，與二號以注意。

第五十 運搬中二號四號（三人伍時二號三號）須注意

患者的面貌，若有異狀時，須通知二號，停止担架，作適當的處置。

第五十一 行進中需要停止時，以

「停！」

的號令，各兵一齊停止。

第五十二 放載患者的担架時，以「停」的號令停止後，

再下號令：

「放下！」

於是各兵同時徐徐的將膝着地，放下担架，一號二號脫下担帶，各兵一齊站起，回復到原來的地位。

第五十三 長途運搬時，可將担架背於肩上。

背担架於肩時，以「停」的號令停止，以「放下」的號令放下担架，在脫下担帶後，以

「準備背担！」

的號令，一號二號至担架兩柄之間，以兩手握右柄，三號四號以兩手握左柄，以如下的號令：

「抬起！」

一齊徐徐的立起，再以

「背担！」

的號令，各兵一齊徐徐的抬起担架，背担於右肩。

第五十四 放下背於肩上的担架，在「停」的號令下停止，以

「準備放下」！

的號令，各兵將兩手放在柄上，以

「提起」！

的號令，一齊徐徐的將担架由肩卸下，以兩手提着，其次再以如下的號令：

「放下」！

一齊徐徐的將石膝着地，放下担架。

第五十五 交換背担架的肩時，將担架放下後，三號四號至兩柄之間，照第六十七負担。

其八 交替

第五十六 當載有患者的担架運搬至遠方時，為減少疲勞，各兵須時時交替。

交替時，以一號的號令放下担架，其次再以

「交替」！

附錄 防護間員必攜

的號令，四人伍時，以三號四號代替一號二號的位置。

交替後，各兵改為新位置的號數。

三人伍時，三號交互交替一號二號的位置。

二人伍時，一號二號相互交替。

其九 越過障礙物的方法

第五十七 越過障礙物的動作，一切聽一號的號令。

第五十八 四人伍時，由地面越過高障礙物。右二、三、

（甲）在石垣土堤等可以托担架柄的障礙物，靠近後放下担架，以

「動手」！

的號令，二號四號至担架柄之外，各兵分別握担架之兩前端，一號三號托前柄於障礙物，即越過障礙物，再取前柄，以

「送」！

的號令，各兵共同推進担架，將後柄托於障礙物上，二號四號越過障礙物，握住後柄，進至適當的地點，放下担架，各兵恢復原位（第十六圖甲）

（乙）如雜草等不能托担架柄的障礙物，放下担架，脫

附錄

防護團員必修

五四

去担架後，以

「動作！」

的號令，一號三號握前柄，二號握後柄，以

「抬起！」

的號令，抬起担架，再以

「前進！」

的號令接近障礙物，此時，四號翻過障礙物，接着前兩柄，

一號三號亦即越過障礙物，以

「送！」

的號令，依次送槍，喊「好」後，二號再放手，越過障礙物幫助四號，各兵握各柄，進至適當的地點，放下担架（第六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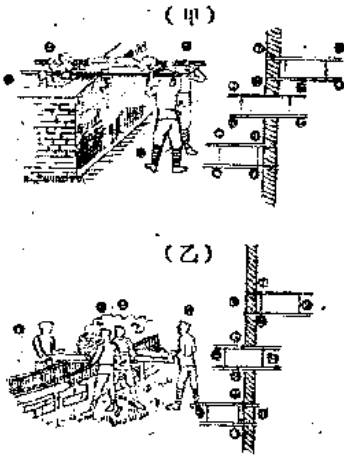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 三人伍越過高障礙物，可以託担架之柄於其上時，準第五十八甲，一號三號將前柄託於障礙物，俟越過之後，再握前柄，各兵共同推進担架，將後柄託於障礙物，二號越過障礙物後，三號即將前柄交與一號，與二號共同握住後柄。

在担架的柄難託於障礙物時，先放下担架，發出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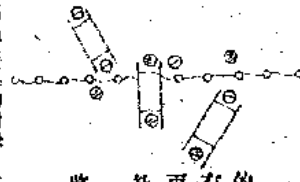
「動手！」

三號越過障礙物，一號二號將担架向着斜的方向，一號先將其所握之一柄交與三號，出至柄外，再將另一柄即交過去，即越過障礙物，各兵共同推進担架後，再將担架斜放，一號先握一柄，進入兩柄之間，再握另一柄（第十七圖）。

第十六圖



第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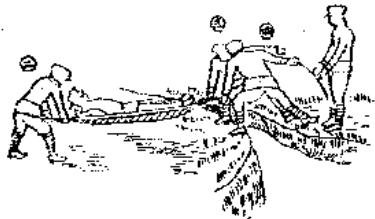
第六十 二人伍要越過較地面高的障礙物，須請他担架隊的援助。但有時一號將前柄托於障礙物，越過後再攔住其柄，共同推進，二號將後柄托於障礙物，越過後再握其柄前進。第六十一 四人伍越過溝渠時，將担架放在前岸，發出號令：

「動作」

一號越過溝渠的對岸，三號四號跨於溝渠的兩岸或至溝渠之中，各取一柄，在「送！」的號令下，推進担架，將前柄交與一號，三號四號逐次送動輪，而主操作者柄，放於對岸，各兵均越過溝渠後，四人提前後的柄，至適當的地點，再回復原位（第十八圖）。

第六十二 三人伍越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過溝渠時，先將担架放在前岸，一號三號動作如前，將前柄托於對岸，二號迅速的越過溝渠，握取前柄，一號三號如前法動作，使担架越過。

第六十三 二人伍要越過溝渠時，須有他担架隊的幫助，但溝渠小時，將担架放於前岸，由兩旁操作者，將前柄送至對岸，一號越過溝渠，二人均復原位握住柄推進担架，迨至對岸後，二號再越過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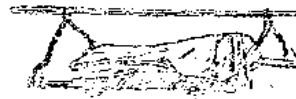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 運送斜坡時，須使担架成水平。上時握後柄者屈兩臂，或將柄放在肩上，下時反是。

第六十五 非常的斜坡，不能行水平時為不使患者的頭向下，上時須將頭向前，下時腳向前。但下般有「骨折」者，為不使腳向下。可反是。

第十 吊担架

第六十六 吊担架除担架的担帶外，尚須備有吊架帶二條，捆縛，覆蓋布及襯釘各一洞（第十九圖）。

第九十圖



附錄 防護用具必携

吊架（鐵）上在上端有通過担棒的吊鎖，其下有以關節相連的二根幹，幹的下端為鐵狀可以裝柄。再者，在幹的下部，有以關節連接的枝，其下有爪可以挾柄，使幹固定。環釘為弓形，其兩端插入床的耳囊，張持此幕布。遊幕布以防禦寒暑風雨之用。

第六十七 製吊担架時，先造成担架後，在前後橋上，嵌入吊架幹的鎖及枝的爪，旋緊鑿及爪的螺釘，其次再將視釘的兩端插入患者頭部的耳囊，將細帶通入床鋪的踏孔，使之張起，蓋上視幕布，將其裏面的組織於頸及膝節，其次在吊輪上將担棒由內方插入前後。

第六十八 收起吊担架，先折起担棒，脫下視幕布，解開起帶，取下視釘，退出前後吊架的螺釘，將吊架由柄脫下，其次收担起架，除担棒，覆幕布吊架及視釘外，担架由一號二號，担棒等由三號四號携帶。

第六十九 吊担架為供運搬患者不搖車之動物的頭蓋胸

腹及腰膈受傷者，脊柱大腰被骨折者等重患者之用。

第七十 吊担架的携帶無需製成，通常以載患者的担架加附屬器而為吊担架。在此場合，所携帶的担架上加以粗帶，以作代用品。

其十一 應用車輛

第七十一 有時也以汽車、牛馬車、手車等應用車輛運搬患者。

第七十二 以應用車輛運送患者の場合，若有可能，須準備稻草、麻墊等墊子。

第七十三 稻草麻墊等鋪墊後，使患者臥其上，或就載在担架上放於車床。不過担架與車床須結牢。

第七十四 不用担架而載患者時，在車的後方放一担架，四號充上車，其餘各担架以手運由担架腳下患者，與四號同時載於車床，其次三號上車床，與四號共同使患者臥於適當的位置。

牛馬車運搬患者時，在此時作間，馬夫或二號操着牛馬的口，拉動車，手車時，三號操縱使車固定。

第七十五 寒暑風雨時，須以適當的應用材料，設置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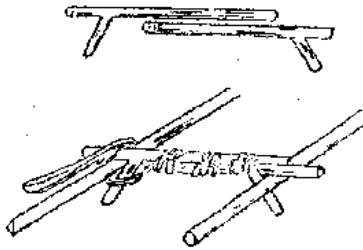
其十二 急造担架

第七十六 急造担架根據如下的尺寸：
 轆 二四〇公分（約八尺）
 床 長 一八〇公分（約六尺）
 寬 六〇公分（約二尺）

第七十七 轆以直徑四至五公分的竹木造成，並有用細長的竹木數根繫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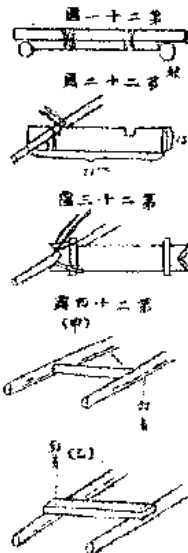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 橫木在離轆兩端約三十公分之處，橫木雖有種種形狀，但載患者後，須保持兩轆的間隔。同時若能利用支腳，則最好。

- (甲) 用二根叉木者 (第二十圖)。
- (乙) 用長短二根棒者 (第二十一圖)。
- (丙) 用有缺口的板者 (第二十二、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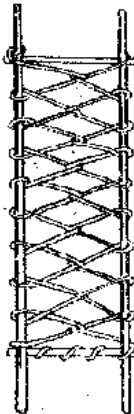


附錄 防護器具必携

(丁) 釘住板或漆者 (第二十四圖)。



第五十二圖



紙(須備指粗，細者使用數條)等，其一端造滑結，緊結於前柄，將兩轆纏成山路形，直至後橫木，卷結後再向前轆卷住前繩，纏成山路形，將繩的末端結於前柄(第二十五圖)。為使其更強固，而如第二十六圖甲或乙，加二條縱繩。其他用如第二十七圖的編法。

第八十 當作床面用皮革、袋、蓆等時，可縫之於轆，或將其釘著於轆。縫床時，用第二十八圖之竹針，如第二十九圖甲或乙縫着，釘著皮革，如同圖甲，纏二重布於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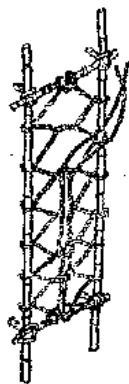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 担帶用繩織帶等，結兩端而成鎖，將柄纏二次，懸於肩(第二十九圖丁)。

第八十二 以合適的材料，營造担架法如下：

圖六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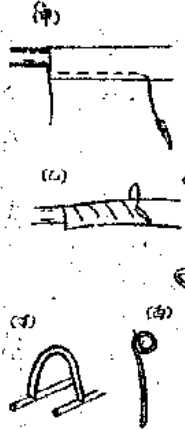
圖七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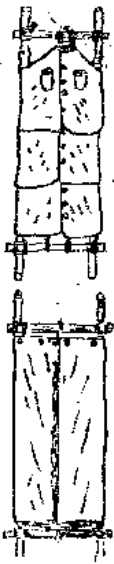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圖九十二第



(甲) 衣服担架 (第三十圖)。
 (乙) 天幕担架 (第三十一圖)。
 第三十圖 第三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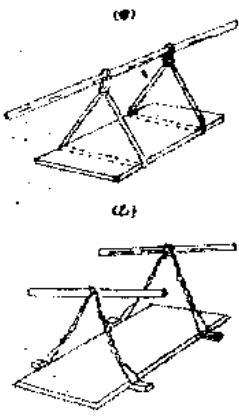


(丙) 裝担架 縫定菱的四角，或切而縱貫二根棒，若
 有必要，連結二個袋，將床墊長，並取適當的橫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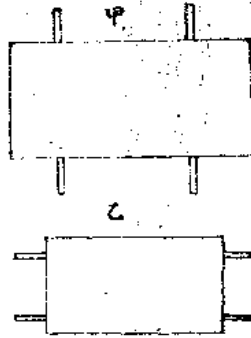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三 將門板用作担架，可用竹片細繩等作成担架，以棒担負 (第三十二圖甲乙)，或將二根棒，縱或橫捆
 縛於門板，或釘着担負 (第三十三圖)，或担負門板的四角

火急時，除用門板外，也應用梯子等。
 凡床硬時，可鋪稻草枯草毛巾衣服於其上。

圖二十三第



第三十二圖



第八十四 患者能坐時，可裁於草蓆（可臨時以席繩等製造），或於椅子下縛二根棒，使坐於其上。

第八十五 爲急患者而運搬，可用竹木等急造蓆。

第八十六 爲防寒暑風雨，而急起担架的覆幕布時，可

將携帶天幕支柱竹木等，在担架的床前後，縛於其上，或使鐵絲彎曲，連結担架的柄，裝携帶天幕或適當的布片等。

其十三 急造副木

第八十七 紙副木爲將厚紙，馬糞紙箱等切成適當的大

小而並成，有時在浸於熱水後，使之折彎，候乾燥後並成（第三十六圖）

第八十八 章副木可以清潔的麥稈或粟稈造成（第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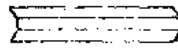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五圖

第八十九 造麥殼副木時，爲將清潔的高梁稈切成適當的長度，將其數根以鐵絲等連結，或以麻繩纏成籠形而使用（第三十六圖）。

此副木以竹木等製造者爲優，而且其製造容易。

第三十三圖四



第三十三圖五



第三十三圖六



第十編 配給班

第一章 通則

第一 本編以喪事臨時配給班所實施的業務以基準爲目的，平常災變時配給班的業務亦準用本編。

第二 關於配給班所實施的防毒，準用第八編。

第三 關於特殊分團配給班的服務，準用本編。

附錄 防護團員必務

第四 配給班在情況許可，不礙其本來業務的範圍內，得援助消防班。

第五 配給班應編成若干分團，但當其行動時，得由巡防護團長統制之。

第二章 要則

第六 當空襲時，關於官署所作的配給，是指關於糧食，飲水，燃料，衣服，防護材料及他救恤品的搜集與分配等一切的业务而言。

第七 配給業務應屬關係官署，因此，配給班的任務係受分團長之命，與關係官署密切的連絡，在其防護區域內，從事收受分配物品等工作。

再者，在必要時也管理關係官署所委託的物品等，有時為防護團自身或防護區域內的住民及避難者，而臨時調即必要的物品等。

第八 配給班的任務，編成及裝備如下表：

區分	任務	編成	裝備	要	
本部	一、各股的統制指揮 二、與區團分團各本及他班並外部連絡 三、班內經理事務及調達	班長 副班長 班員 傳令	一至三名 二至三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輸送材料(各種貨車，腳踏車等)及其操縱者直轄本部，適宜的分配各股	
收受股	一、糧食，飲水，燃料，衣服，器具，防護資材，照明材料及其雜件的收受與運搬。 二、保管以上資材。	一、分若干組 二、各組按事務的大小而配備適當的人員			消防 警

調理股	由收受股受領材料實施處理。		具 面
分 配 股	由收受調理兩股受領糧食，飲水，燃料，衣服，發具，防護資材，照明材料及其他藥品，分配各方。		
備 考	各股因戰况及所發生的被害情况而對其所担任的事務確有出入，故班長對各股的人員，不可一成不變，須按時機彼此融通，適當的統制分配之。		

第一節 班長的任務

第九 班長受分團長之命，指揮班員，與關係官署密切的連絡，採取充分的準備，並教育訓練班員，當出勤時，負迅速確實的使其要求充足之責。

第二節 副班長的任務

第十 副班長通常為三人，輔佐班長，依下面的分配，實施業務：

副班長（甲）担任班的庶務，司掌經理，記錄，給養，衛生等事。

副班長（乙）担任與分團本部，關係官署及他班的連絡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命令的受領傳達及情報的搜集等。

副班長（丙）輔佐班長，担任各股以下的指揮統制及運用等，並負教育訓練之責。

業務雖分配如上，但仍須依其繁簡相互援助，並且，在副班長人數少時，須適當的外担任務。

第三節 班本部員的任務指揮連絡

第十一 班本部員受副班長之命，從事工作。

第十二 班本部與分團本部的距離務以接近為宜。在分團本部，經常由班本部派出傳令，使其連絡緊密，

若能派出一副班長於分團本部作傳令，則最良好。

第十三 爲防止由班本部所發出的命令，通報，報告等發生錯誤，務以用書面爲宜。

再者 將重要的事件以電話傳達時，同時必須附以書面，以免錯誤。

第四節 股長組長及班員的任務與動作

第十四 收受分配兩股長受班長之命，根據關係官署的計劃，整備發分配的運搬材料，按狀，而適當的分發於各組，當必要時，以迅速確實的分配爲任務。

第十五 收受分配兩股的組長，關於担任的業務，平素須有充分的研究，事起若一發生，則即依股長的指揮，分別實行担任材料的收受與分配。

第十六 調理股長指揮組長以下，準備炊爨，開設調理場，實施調理。調理不宜在屋外，若不得已而在屋外設置時，須注意遮蔽對上空的光芒，及對毒氣的防護。再者，關於清潔與防護火災，尤須充分的顧慮。

第十七 配給班所實施的分配，以運搬至各分團本部，各班本部，避難所等爲前提。

第十八 當配給時，爲明確授受的責任，以在配給班組長以上，關係官署的準員或受領者股長以上會合之下交付爲宜。

對於避難者，須交付與避難所管理組組長以上。

第十九 當配給時，爲使授受確實，須使用關係官署所定的證券（簽證，收條）。

若在緊急時所規定的證券缺乏，可以任意的紙據代用，記入其要件，但事後須即更正。

第二十 在物品的堆積所，須派監視者，防竊盜難，火災。再者，對於井、泉、糧食、衣服等，須防護毒氣。

管理物品等的組，與警備班整備股密切的連繫，担任物品等的直接監視，其動作大要如次：

- 一、一組的人員通常除組長以外至少須四人。
- 二、若至管理物件的位置，組長須確實的收受。
- 三、組長通常以組員的一部，直接任監視，其他人員直接有其近傍設公所，担任警戒。

第五節 班員的心得

第二十二 班長一般的心態如下：

- 一、此業務關係公共的物品金錢，所以担任之者，須以公平、廉潔、確訂的態度，使收支分明。
- 二、當分配時，每類公平親切，由最困難者開始，並須避免重複。
- 三、分配調理時，若由附近民家借用物品，務須歸還。

第三章 運 則

第一節 平時計劃及普通運用原則

第二十二 配給業務的主體為關係官署，所以配給班的業務當有事時，能迅速確實實行的要訣為熟悉關係官署的平時計劃，根據此而樹立其班自身的計劃。

第二十三 班長須詳悉關係官署的平時計劃中左列的事項，以爲自己計劃的基礎：

- 一、關於關係官署的配給方針。
- 二、根據防護區，防護地之特質而定的配給要點。
- 三、關係官署平時所準備貯藏的各資材的種類、數量、貯藏的位置。

四、關係官署平時僅有計劃，至有事時始調節的資材的種類、數量、調節場所及其手續。

五、關係官署分配業務上預定的運搬材料的種類數量與借或派的手續。

六、與防護區內的配給有關的各種調查資料。

第二十四 班長在自己担任地區內平時須調查左列事項，以資立定自己的計劃：

一、出動後各時段的區域，分由各本部，各班本部，公所，避難所，臨時避難所及救護所等的位置。

二、可以堆積各種資材的場所。

三、以供飲用爲目的的井，泉等之所在，量數，水量等。

四、在關係官署所分配的運搬材料以外，可作其補助的材料的狀況。

五、交通路的狀況。

第二十五 班長受外團長之命，關於左列事項，平時須有秘密的計劃。

一、實行關係官署配給計劃的具體事項。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 二、關於實行防護分團自身業務所必要的配給的具體事項。
- 三、在受配給班以外的他班及市民的援助而實施配給時，其統制指揮手段。

第二十六 計劃須有適宜的餘力，不可因細小的事故而發生阻礙，也不可因天候季節的影響而發生紊亂。

第二十七 由關係官署供給配給班的輸送材料，其數量多不充分，所以班本部通常並不分配於各股，而直轄統一的集聚於必要的方面，形成輸送重點。再者，班由關係官署的分配以外，須努力整備輸送材料，同時並須注意不能使用的材料，準備其對策。

第二十八 防護地區內的術工物被破壞時，工務班所需要的材料不易得到，而且，其運搬材料也不容易得到，所以須根據平時計劃，與工務班連絡，平素有能充足其要求的充分準備計劃。

第二十九 實施配給時，須注意右列事項：

- 一、既定的計劃，不可因一時的便宜而變更。
- 配給班的業務，與其他官署及其他處所的業務彼此相關

連之區甚多，故一局部計劃的變更，影響於他機關的活動不少，所以既定的計劃縱感不便，也不可任意變更。

二、配給業務須以將來及廣地域為主眼，不可眩惑於一地方一時機的狀況。

三、平時的計劃對將來所發生的一切災變，並不是均可適應的，故當實施時，需要隨機處置之處甚多，所以班員不特須通曉各自的業務，而且須有廣汎的關於防護的知識，作適時適當的處置。

第三十 分配地域通常與防護地區一致，但也有因地地區或場合而分配於他區者。

第二節 出動時的動作

第三十一 當接到出動指令時，各自整備服裝，迅速集合於班本部。

第三十二 班長為受領傳令及材料，派遣副班長以及必要的人員於分團本部，使之受領命令及材料。

第三十三 班員若集合終了，班長須檢查人員及服裝，與以必要的命令及注意，將服務必要的材料交與各股長，根

據平時的計劃，實施配置，並將此情形（特別是出場人員）報告分團長。

第三十四 配給班在區內能豫知所統一之事項時，班長務須迅速與其指揮者連絡，作班內的區署。

第三十五 以多數人實施一方面的事務時，可使副班長任該方面的指揮。

第三十六 對於出動的分團員，有實施炊爨之必要時，班長視分團本部各班須密切的連絡，考察給養人數的增減，使收受股準備材料，調理股調理，不可有所錯誤。

第三十七 警戒警報時，班長受分團長之命，使一分分班員執行勤務，其他則待機於自宅。

在自宅待機者當警戒警報命令時，須有立即能出動的一切準備。

第三節 空襲警報下令時的動作

第三十八 空襲警報若已下令，則班員即行出動，根據豫定的計劃，援助消防班。因此，班長平時須與消防班長連絡，關於應派遣的人員，應分担的任務，時機等，須充分的

預商。

此時應注意的是集結於一處，不可分散，以便在担任一方面的職務，而欲恢復配給班本來的事務時，可立即脫離該場所。

實施援助消防班時，以援助警戒股為適當。

第四節 火災發生時的動作

第三十九 當災變發生時，依然援助消防班，抑回任本來之任務，根據分團長之命。

第四十 防護地域內若發生了災害，班長按其種類，大小，擴大的情況而決定需要配給的物資的種類數量等，依分團長的指示，與關係官署協議作必要的處置。

若有以平時的計劃受應援的機關，須速與之連絡，作其部署。

第四十一 防護地域內外若有災害發生，則根據平時的

計劃，或隨機實施應援，由關係官署與分團本部得到情報後，即派遣偵察者，請求迅速的可以處置的手段。

第四十二 配給班為收受物資等，行動於防護地區外的

附錄 防護團員必携

場合甚多，所以班長股長須有掌握班員及檢送材料的手段，而且，班員尤以留意於此為必要。

第四十三 受到損害後，物者若不足或缺乏，則將使一般的人心不安。再者，配給時日的遲延，尤易使避難者有極度騷擾之念，所以配給班須以所有的手段，迅速的適應其要求，同時關於配給的預定及將來的計劃，速以各種方法，傳達於地區內，特別是避難者，在實施配給之先，使人安心。

自己的計劃的草案。

第四十四 對於實施他班及其他防護業務的機關，分配材料時，也有留意前項的必要。受到分配者，依此可作樹立自己的計劃的草案。

第四十五 若受到損傷，則各處易發生種種流言蜚語，容易擾亂班長對彼等的正確的判斷，所以，班長不可僅信賴所收集的情報，須派遣班本部的人員，股長，組長等，有時甚至自赴出事地點，詳察其情況。

配給業務一覽表

區分		關係官署與配給班實施上的分担區分	
關係官署所實施的配給業務之區分		關係官署的範圍配給班的範圍	
主要事項	<p>食品，衣服，寢具，防護資材，照明材料及其他藥品之收受。</p>	<p>上記各物如非縣市政府平時計劃準備於倉庫，即須有臨時調動的準備。</p>	<p>受關係官署之命，調送股自倉庫車站碼頭等處運回，由分配股在地區內分配。</p>
炊事事項		<p>材料準備於關係官署</p>	<p>材料若在他處，可由調送股運至由調配股調理，由分配股在地區內分配。</p>

項	部	一	項
飲水燃料的調節		堆積材料的管理	
平時雖立有計劃，但未準備材料。	管	調送分團自身業務執行上所必要的資 材及地區內臨時所必要的材料。	
	理	若將調送委之於分團，則應有必要的 指示。(例如調送區域，購入價格等)	
調送股以關係官署之指示至各處搜集 或購買，由分配股分配於地區內。		官署人手不足時，調運股須協助之。	
		依關係官署的指示，由調運股調運， 由分配股分配於必要的處所。	

完

本期稿件原擬專選載 廳長西巡有關之各項重要文件嗣以篇幅有餘矣
將前期刊載未完之附錄欄稿件補刊於後以資結束特此聲明
編者附誌

附錄 防護用具必携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民普及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志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稿考對或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附余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館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第四十二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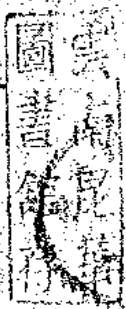
期

5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四十二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918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鑄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廉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開整飭：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官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皆富有使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其積習等弊，宜宜屏除。

五 曰尚簡樸：「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而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所收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禁賭：向來官場不大理，莫過於是非不明，職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禁賭博，認罪懲辦，「信賞必罰，綠野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勤儉，政務繁實，固宜賞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以上諸端，望官者尤貴起行，政治之發達，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三期目錄

法規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黨國旗升降辦法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辦法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五〇八次至第五一三次)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六七兩次常會議事錄

報告

目錄

一——二

二——七

七——二七

二七——二八

——二八

二八——三五

三六——三七

三七——三八

一——七

七——八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份行政報告

目 錄

昆明民俗志導論

公 牘

吏 治

牌示奉調受訓各縣長飭返省後速來廳報到否則以玩視功令論取消資格

訓令卸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前在任內擅理禁烟乖謬奉 省政府令准予撤任飭遵

訓令卸保山縣縣長劉光燾誤解法規率請審究任用奉 省政府轉令申斥飭知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知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成立并即發掌則飭遵

內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報廳長出巡視察經過情形并擬具救濟辦法一案飭知照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飭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飭遵(登報通令)

訓令卸峨山縣長周璧光准 財廳查該卸縣長被控藉名檢査妄濫苛密一案經委查屬實呈准記大過一次仰遵照

訓令會澤等二十縣長飭遵章選送第二期佐治保甲人員限九月二十日前送所報到

省政府通告各屬紳民飭協助辦理地方建設並指示五點仰遵照

省政府通令飭知退職公務員補行履歷登記辦理程序一案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准咨選送簡審查呈屬合格之昆明縣長董廣布等證件已分別檢送簡查照

一四

一八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八

九

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鈔發整理中央行政綱領及建設事業審議原則一案飭知地方

自治

訓令崑崙縣長陳呈報鄉鎮名稱表并請核委區鄉鎮長一案分別核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村長湖潤壽長等因執行職務受行政處分後不得提起訴願

訓令各屬飭知公民設置失補發辦法(登報代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抄發各區區署對區內各級小學校文應用程式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指令蒙自縣長呈報分別於併劃編自治鄉鎮情形核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令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內戶口統計一二兩表一案

指令峨山縣長據呈請由自治捐項下撥款興修水利飭照案擬具實施方案函送參議會議復再核

倉儲

指令大關縣長據轉請發給縣倉倉正津貼核飭遵照

指令思茅縣長據呈報該縣已填積谷超出定額核飭遵照

指令河源縣長呈報接收前任積谷情形核飭遵照

指令江城縣長飭將各區鄉倉放出積谷儘秋成後負責收回

區域

訓令滇源設治局長奉 省政府令准予成立設治局並發任狀飭遵

目錄

九——三

——三

二——四

四——五

五——七

——七

七——八

——八

一八——一九

——九

一九——二〇

二〇——二二

三

目錄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行政院令警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飭知

二二

省政府訓令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更正前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內繕寫錯誤各點

二二

訓令馬關縣長飭將該縣對歸河口對汛各區域界限交收清楚具報

二三

國防

通令各屬飭切實整頓保甲認真嚴密戶口以維治安而絕匪患

二四

指令漢口縣長呈報改組保甲擬具施行法分別指示飭遵照修正另行呈核

二五

指令雲縣縣長呈報督團格密匪首紀元等警營救濟丈人員出險情形飭遵照

二五

警務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公布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飭知(登報代令)

二六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已核准登記之報社有變更者應依法聲請變更登記

二六

訓令省會警察局該局分局長湯春霖等處理案件有悉無礙分別懲處轉飭遵照

二六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發警務逃亡稱治條例仰知照

二八

省政府訓令抄發中央警校畢業生分發實習章程飭知照

二九

批示警員馮汝慶據擬呈改警警政意見准存備採擇

二九

救卹

訓令各屬擬定麻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通飭遵報

二九

賑務委員會訓令本省賑務會令發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飭遵

財政廳指令羅平縣長據報該屬第一三五兩各鄉先後被火成災請賑卹一案飭遵

捐令會澤縣長據呈請給卹已故科長岳學芳核飭照章由地方款內籌卹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世界紅十字會呈准備案應予保護飭遵(登報代令)

呈 內政部轉呈大理紅十字分會立案各冊單請鑒核備案

訓令大理縣長譚恩紅十字分會應准立案飭公告週知

訓令衛生實驗處飭委緝各屬縣瘋院經費數目及管理辦法呈核

宗教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飭遵

訓令雲南省佛教會准發給大理地減寺保護佈告飭知

禮俗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行政院頒布祭禮節一案飭知

訓令省會警察局飭派警隨時查禁愚民前在楊振河先烈銅像前燒香敬紙以除迷信

令催宜良等縣速將縣志運寄 內政部備考

雜件

目錄

三二—三五

三五

三五—三六

三六—三九

三九—四〇

四〇

四〇—四一

四一—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四三

四三—四四

目 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飭知(登報代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新編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疑義一案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新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疑義一案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撤銷官產水領案適用法律疑義飭知

省政府通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處置破舊國旗辦法飭遵

省政府通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處置破舊國旗辦法飭遵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土地登記疑義一案飭知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中央各部會署對省府合署辦公後行文程式辦法一案飭知

訓令各屬准 高等法院兩請飭屬相解司法積案案宗人証飭遵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轉令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縣政府其局改稱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一案飭遵(登報代令)

省政府訓令轉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流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內政獎勵章紅綬內金線改爲白線飭知(登報代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發解釋民法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漢黔綏靖公署通令飭知飭省國幣總發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二年

呈 省政府奉到推行法幣兌換期限展期一案令文日期

四四——四七

四七——四八

四八——四九

四九——五〇

五〇——五一

五一——五二

五二——五四

五四——五五

五五——五七

五七——五八

五八——五九

五九——六〇

六〇——六一

六一——六二



法規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謀

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政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

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繁多事務繁雜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法規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局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

法規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妥或備案。

關於教育建設事務，得酌設科及技士等職。

第六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

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內，設巡官

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

一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

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

縣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

縣專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

三、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

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

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

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

府核準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

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

有關係之法分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

營原頒布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廢止

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廿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充

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就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

，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

酌劃為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并由省政府咨報

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之區署暫不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區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雇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除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導，及區內

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法規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

區務，設巡官一人，承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

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置省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研

法規 各縣分區警署暫行規程

、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
為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
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
巡官任用。

一、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
為合格。

二、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
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三、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
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前項訓練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參照縣行政
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
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四

、區長由縣長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將
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為原則
，必要時亦得選用本縣人員，但必須迴避
本區。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
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區長區員或
巡官。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赤匪脅從，雖經准悔過自新，而尚在
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

，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

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

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職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為之說明。

員，為之說明。

關於前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與應革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

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

召集各區區長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

法規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

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期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

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

法規 區署經費分等表

找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

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登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

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行政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

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程，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

區別	月支最低數額			說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巡官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員
事務員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員
助理事務員	五二元	三二元	三二元	甲種區署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丙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準備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合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三九元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

法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

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法規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八

第三條 勸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選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

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寺廟號，船戶列為船戶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

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戶，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一條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法規 修正勸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按，分別照前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裁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

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

法規 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案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五、經查公權向未復權者。
- 六、曾為赤匪脅從，雖經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

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訂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調撥保警，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邊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市埠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

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畧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

，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自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法規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教誨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滋擾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勸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自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實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法規 修正勸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一一

四、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誨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

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初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兩份，由甲長簽署，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圍墻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勦土匪時，應受軍警

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凡大鄉鎮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法稅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稽查保甲戶口條例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圖式附後）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前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戶徵集之，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規程另定之，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

法規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隱匿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繳收或滯

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

者。

一四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額，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

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申誡。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獎勵外，并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

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榴槓子彈，或大批根株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廿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 內 區 匪 助
- 式 格 口 戶 查 濟 甲 保 查 撫 縣 各
- (一) 切結交與表式
 -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五) 門牌式
 -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 (八) 保甲圖記式
 -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為揭報者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或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或畫押	附記

法規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法規 修正勸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六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關係	同		附	稅	風	戶	長	類	單	別	姓	名	別	性	嫁	已	未	年	籍	是	否	住	業	職	中	家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別	姓	名	性	未	年	籍	否	居	職	中	家	往	處	附	記									

備	共計		現住		他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	<p>(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長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p> <p>(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商定行輩較大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家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p> <p>(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入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p> <p>(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某字輩等公共名稱填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p> <p>(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家註省名</p>					

法規

住戶戶口調查表

明	法規 船戶戶口調查表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戶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	清查時如查有舛誤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船戶戶口調查表

同居關係	親屬關係	戶長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居住年數	職業	家中 有無	他往何處	附記
			別	姓	性	婚			是	年	業	有	往	

省 縣第 區第 號 特編船字第 號

備	保	備	工	共計	
				男	女
				口	口
		現住		女	男
				口	口
		他住		女	男
				口	口

明 說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應依戶口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記

(三) 調查時差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數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第	號	口長	類別	
								僧道	姓名
								法	姓
								名	名
								別	性
								年	年
								籍	籍
								是	否
								識	字
								住	所
								年	地
								數	一
								年	度
								月	附
								日	記

法規 寺廟戶口調查表

法規 寺廟戶口調查表

明	說	共計		徒	業	備	工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p>(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p> <p>(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p> <p>(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業格內</p> <p>(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者稱填法以者</p> <p>(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p> <p>(六)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p> <p>(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p> <p>(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業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p> <p>(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p> <p>(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p>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官 公 私 主 管 人 姓 名 設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僱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法規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法規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門牌式)

存 根	
第	省
戶戶長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牌門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區第
中 華 民 國	保 籍
年	甲
月	
日	

字 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並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資證明

法規

門牌式

門 牌																		
明 說	全戶共計	備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類別	調查事項	姓名	縣第	區第	條第	甲第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 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省 縣 戶 口 統 計 第 二 表

備 考	總 計	區域別				類 別		戶 口	廟	戶 口	公 共 處 所
		男	女	男	女	數	戶				
						數	戶	船			
						數	戶	戶			
						住	現				
						往	他				
						丁	壯				
						字	識				
						有	職				
						無	業				
						居	非				
						者	家				
						數	戶	寺			
						數	戶	戶			
						住	現				
						往	他				
						丁	壯				
						字	識				
						數	佛				
						教	字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主	天				
						他	其				
						數	處				
						數	人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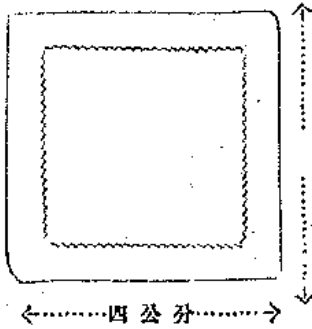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 報 例

-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於本表適用之

法規 省第區縣區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 聯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p>省第 區 縣 區保甲長變更報告表</p>	
<p>區 別</p>	<p>保 別</p>
<p>名 稱</p>	<p>原任姓名</p>
	<p>現任姓名</p>
	<p>及日期</p>
<p>長 甲</p>	<p>長</p>
<p>名 稱</p>	<p>原任姓名</p>
	<p>現任姓名</p>
	<p>及日期</p>

法規 黨國旗升降辦法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昇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

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一、集合

二、禮肅立全

三、唱黨歌

四、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吹號）

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

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

布施行。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

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

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

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

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

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

部，并函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

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叙合格論。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叙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一) 依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

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特設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特設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

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

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四) 依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

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

同等效力，領有銓叙部證書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証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〇

期。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呈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并應用本國

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并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

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應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并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經錄叙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錄叙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內，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錄叙合格後，調任實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簡任登記表，送請錄叙機關登記，毋庸再法規。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投考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

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錄叙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免者，其法定代選期滿，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聘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前職或任職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簡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圖 樣

公 務 員 任

姓名	住 址	出 身	經 歷	其 他	任 職 官 位	擬 叙 級 俸
別 號					中 華 民 國	
性 別					年 月	
	黨 籍			註 明 文 件	日	實 支 俸 額
年 齡					被 蓋 人 名	
	籍 貫				任 職 章 章	
省 縣						

法規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用 審 查 表

法規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三四

說	中 華 民 國	片相身半寸二近貼粘	格 體	行 性
		考 備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餘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明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升叙前考級種類，或肄業

時所修科別。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

附送。

九、本表「擔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擔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提法分，科長之主管某科事

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

項技術職務。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叙實際俸額填明。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 一、銓叙部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廳廳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 四、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寄送銓叙部備案。
-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條件。
 - 六、公務員試暑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 八、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免獎懲等動應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應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 十、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報錯誤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 十一、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項，經銓叙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十二、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

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十三、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府自行擬定，報敘部備案。

敘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

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依據銓叙部頒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之。

(二) 本會設審查考績總務三股，分別辦理銓叙事務及會務。

(三) 審查股辦理任用資格之審查，考績股辦理考績及登記，總務股辦理會計庶務保管收發等不屬於審查考績兩股之一切事務。

會務。

(四) 本會審查標準，均照中央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任用條例辦理。

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各補任用條例辦理。

(五) 本會審查辦法，概照銓叙部所頒辦法辦理，至部頒辦法未經規定者，茲列定如左：

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 本省省外各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在委任前，必須由任用機關或直屬機關，按照部頒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每員照填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呈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如證明文件不充足時，得酌量情形轉飭補正。

(七) 本會奉到省政府發交審查文件，由收發員呈秘書長閱後，發由審查股主任分配各科員辦事員審查，簽注意見，呈由主任秘書常務委員核准核定。

(八) 核定後之審查書，以一份存會，一份呈報銓叙部，一份由會代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予銓叙，如不合格，則應另擬合格人員呈候審查。

(九) 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合格審查書以前，不得自行正式委用人員。

(十) 凡一職務遴選數人候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擇委合格中之一員。

酌量情形轉飭補正。

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簽注意見，呈由主任秘書常務委員核准核定。

(八) 核定後之審查書，以一份存會，一份呈報銓叙部，一份由會代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予銓叙，如不合格，則應另擬合格人員呈候審查。

(九) 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合格審查書以前，不得自行正式委用人員。

(十) 凡一職務遴選數人候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擇委合格中之一員。

酌量情形轉飭補正。

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八

(十二) 各機關委用審查合格人員，月終除彙辦省政府外，應列表函送本會登記。

(十三) 本會辦理考績及登記，均遵照公務員考績法令及部定辦法辦理。

(十二) 經審查不合格人員，得依公務員任用法處行調

(十四) 本細則自經省政府核定，咨送銓敘部備案之日

則第十六條復審之規定辦理。

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第五〇八次 (五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十四日舉行第五〇八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奉總監部電，令編造二十六年度三十縣(市)，社訓經費及本會經費預算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查本省第一期辦理此項訓練時，其經費即已籌措困難，為試辦起見，勉由軍政費撥十餘萬元。並以第二期辦理時，應俟籌有的款再奉等語，今知在案。茲第二期辦理縣份既多，需款更大，本省禁烟實行以來，收入銳減，軍政開支，尚有不敷之處，實屬無力再籌。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又本省現辦常備隊，亦與壯丁訓練無異。茲又另辦壯丁訓練，似覺重複，應由該會將此項實在情形，向行政院呈明。

第五〇九次 (五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五〇九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民政廳長提案：以後各軍隊因公出差，寄押人犯於路過各縣地方，應請規定辦法案。

議決 以後軍隊因公出差，路過各縣地方，遇有應拘押人犯，須暫交縣政府或警察總分各局寄押時，應將案由及寄押日期函明，連同人犯送往縣府或各局，方能照收。儘此期內，軍隊將其提回處理，逾期不提，縣府局

即予開釋，期限最多不得過半個月，否則總署規定辦法，通令各部隊及各縣遵照。

(二)教育廳呈：擬修葺奎樓外運動場，設計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呈照辦。並委廳長兼充該處工程監督。

第五一〇次 (六月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四日，舉行第五一〇次會議，議

決事項如下：

(一)瀾滄縣長李文新，呈具該縣行政意見，懇予採納，分令各主管廳議復一案，並據民財兩廳議復到府，統祈核示案。

議決 該縣長所陳，均有見地，所請改局為科，裁汰冗員一節，應予照辦，所辦苛雜甚為籠統，未辦名稱明白呈府，惟所請將煙酒各省稅定額不再增加，並交出該縣財政科負責稽收報解一節，一併照准，其他苛雜，應俟調查明白呈復，再令核辦，又該縣教育，除應由該縣長就地方負責興辦外，省立學校，能否

添設，概由教育廳核議辦理，至西盟上下允兩縣佐，辦理地方行政，兩區公所，辦理地方自治，職權各別，未便混為一談，所請裁一留一，礙難照准。

(二)主席提議：認真禁止各縣及有土司區域一切苛捐雜稅案。

議決 查本府對於地方苛捐雜稅，力予取締，而各縣人民，苛派負擔，仍時有所聞，是見各地方官，未能切實負責奉行公令，應由財廳隨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如有發現，嚴予懲治，以儆後來，惟查此項苛雜，尤以各土司區域，最為複雜，如不期予規定，各土司征收範圍，人民不堪其擾，應即分令各土司縣份，以後各土司只能就其原有留產地產範圍內收租，除此之外，如舊俗對於婚喪冠祭等類，向人民惡習攤派，絕對禁止，由各該縣長隨時考察，以免苛擾而重公令。

(三)主席提議：籌設各設治局公署辦法案。查本省各設治局，皆係新設，其公署多係借用廟宇民房，不但辦公不便，觀瞻亦甚有碍，設治局原係預備

改縣者，其公署即應早建，應由昆廳先將各公署建築地點指定，及公署式樣規定，令由各局長就該地情形，估計建築用費，呈候核定，將來建築費用，由省庫酌予補助，建築費上，由地方斟酌情形，酌用補助，俾期早日觀成。

第五十二次 (六月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開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雲南省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函，擬定本會每月經常預算書，請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按月如數照發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由財政廳按月照所擬支給新幣五百二十四元，以資應用。

(二) 本府審計處簽呈，為審計推進，事務增加，懇請增設人員，並祈按照舊規規則，對無效可升人員，實行加俸，暨增購算賬機一案，祈核示案。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議決 所擬每組組員，各加三員較多，應改為各加二員，二級各二員，三級四員，共合加八員，所擬加設之各級學員及辦事，准照辦，實賬機合備若干，另發呈復，再為核定，又高級人員年功加俸，本屬可行，惟牽涉甚寬，應候統籌計劃，所請片發預備費三百元之處，應暫從緩議。

(三) 主席提議，本省所得稅，應定期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 查本省所得稅，自應遵照中央通案辦理，惟奉令較遲，應自本年六月一日實行，所收之款，統交本省富源新銀行金庫存放，務候商酌辦理，通令佈告，一律遵照。

(四) 教育廳呈轉體育會請核發參加全運會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預選集訓等項費用，應准如所擬，由教費項下照數支發，至各選手往返旅費，應候預選後，再為決定，由軍費教費各負擔一半，預選及集訓期間，應指派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康游泉爲主任，孫體仁爲副主任，負責辦理，特別認真挑選，勿稍隨便。

(五) 建設廳呈：據駐僑辦事處呈，廠商經濟困難，請轉呈迅予救濟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陳均係實情，發交富滇新銀行斟酌辦理，以資救濟。

(六) 主席提議，整飭省市電燈，以資公私照明案。

議決 查近來本市電燈，日見黑暗，對於公私方面，均感不便，且受損失，實屬有碍照明，應再令建廳召集電燈

公司各股東，商定改革辦法，不能聽該公司因循拖沓，否則即由政府另定辦法替代，並將該公司停辦，以免再有妨礙。

(七) 衛生實驗處呈：據昆明市第一衛生所呈，請增

加每月經費，以資辦理一案，並據呈轉該所呈

請撥給新幣八千元，以作清償免費治療腦膜炎

病人墊用醫藥各欠款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昆明市第一衛生所所請，將該所月領經費，加爲新

幣三千元一節，應由該所將年來收入及開支數目，詳

細冊報審查後，實際不敷若干，再予核定，至所請發

給此次該所發給腦膜炎針治藥水費用新幣八千元之數，應予照准，由經理處一次發給，以後即不再補助。

四

(八) 京滇公路週覽籌備會雲南分會呈，請核發不敷

經費新幣一萬二千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請補發新幣一萬二千元，應照准令財廳照發，至各

項新添物品，應候冊報來府，再憑指定接收保管。

(九) 主席提議：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

利源辦法案。

議決 (一) 查本省公路，東路既經修至平彝，鋪填完畢，

應儘本年夏季，將全省公路經費十分之六，移向南路

工作，由公路總局將開創設計劃，早日施工，鋪填時

，除地質實係過軟，不得已始照用原來鋪石層數，否

則如遇地質稍硬，即應將鋪石減至一層或二層，以省

工作，而期早日完成。

(二) 植物油及木炭汽車，中央既已試驗成功，本省

使用，亦極相宜，自當量採採用，對於汽油車輛之使

用，應即限制予以限制。

(三) 所謂植物油，如菜油，花生油，豬油，及大小桐油等，皆可使用，本省各地栽種，均各有相宜，應由建設廳通令全省，就各縣農村土質，因地制宜，廣為栽種，以圖利源，而為禁烟後之抵補。

第五十二次 (六月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開第五十二次會議，其議決

案如下：

(一)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及代電，為聘請分會會長，並請另選委員及常委，名單送會核聘，及寄發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章組織，委員人選，應查照章程擬定，函復核聘。

(二) 民政廳呈：據滇源編導專員呈，請將滇源正式

設局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

(三) 主席提議：整理各縣水利，普遍種植各種生油植物，推廣各縣積谷，催辦各縣運場等辦法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案。

議決

(一) 查本省地居高原，水勢自高而下，各地方如注意水利，大有可為，平原可築塘，山谷可打壩，其他地形，或打陂洞，或挖開溝，或利用天然之水，或利用機械補助，辦法種種，不一而足，茲為增加生產起見，應通令各縣，自本年起。各地方凡遇有堪以整理之水利，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由地方自行用義務工役從事整理，在三百畝以上者，若地方力量不及，准由農工銀行，轉利借貸，並由政府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補助，各地方如有以上情形者，限本年秋季以前將實地繪具畧圖，加以說明，呈報建設廳彙核，轉呈本府，再憑審查，分別辦理，以資開發，而利民生。

(二) 現在本省交通，日見發達，而所用汽車汽油，皆來自外方，漲價既大，運價亦高，實屬大不經濟，所幸國內發明植物油木炭車輛，業已試驗成功，於本省極為相宜，乘此期間，自應竭力提倡鼓勵，種植各種生油植物，以塞漏卮，而為禁烟後之抵補，除由建

廳通令各地方積極辦理種植外，為增加普通生產起見，並令教育廳及團務督練處，凡各縣設有規模較大之公立小學及各常備隊，均應舉其全力，自造林之責，其所在地，如其他較熱者，該校學生及常備隊兵，應任種植大小樹或茶若干畝，如其地寒濕者，應任種漆或核桃若干畝，種植之地概用地方公地，如該處無公地，准利用公荒，由學生家屬負責開墾之責，此項造林，應以造成園林為主，但須將所造畝積及每株相間隔，明白規定，如實在不能造園林，准其數造，但種植若干株，亦須明白規定，將來所得收入，概歸地方應用，如係學校辦理者，其收入即作該處學校固定基金，如係軍隊辦理者，其收入即作該縣團警經費，自本年公佈開始實行以後，應年年舉辦，其他省立或縣立中學所在地，亦一併仿此辦理，各縣學校辦理情形，應由教育廳於每年派觀察員案內，作觀察要項，詳實呈報，並列入學校考成，由廳切實考核呈報案內，以昭真相，團隊方面，亦應由督練處切實考核，並

各項詳細辦法，應由教育廳、督練處會同建廳擬定之。
(三)本省各縣積谷，雖已各有成數，但與部令規定，相差尚巨，除由民團遵照部令，通令各縣陸續添積外，自本年起，各地方糧戶，應以該戶糧額或租石為標準，酌令其提出若干糧食，另行儲蓄，以備不虞，至其提存之標準成數及詳細辦法，應如何規定，統由民廳擬定呈候核定。

(四)國難當前，國家力求振作，民族力求復興，國民體魄之鍛鍊，關係太大，本府曾於第四一三次會議決，各縣應修建運動場，不認各縣邊辦情形如何，應再由教育廳通令竭力督促，限期早日完成，完成後各縣，每年應聯絡鄰封，輪流舉行各種比賽及運動比賽，如農產，如牲畜，如體育，如技術（射擊等）之類皆是，至如何規定比賽辦法，統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上列各項令行後，各主管機關，應即從速分別擬辦，並行遵照，切勿遲延為要。

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九日開第五十三次會議，其

議決案如下：

(一) 主席提議：撤銷第一級靖區，對調第三第十

兩分處處長，改組大理獨立營各辦法案。

議決：(一) 查大理所設第一級靖區，現無存在必要，應予

撤銷。(二) 第三區督練分處處長史華，與第十區督

練分處處長高振鴻對調。(三) 任命史華為第十區督

如何組織，咨請綏靖公署辦理。(四) 任命高振鴻為

第三區督練分處處長。(五) 大理獨立營名義，應予

撤銷，另改編為工兵團第三營。所有武器器應如何更換

，兵隊應如何補充，咨請綏靖公署辦理；該營應仍歸

該區保安司令部指揮。

(二)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二十六年度應辦關於義

務教育民衆教育各項事業，及應籌經費如何增

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資本省自禁烟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議救民款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關係教育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竭力設法，惟有由各

縣屠宰豬時，每猪一口抽捐猪毛一兩，以作該項經費

，一切詳細辦法，統由廳妥籌辦理。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時 六月七日(星期一) 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七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三十八期受驗冊數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八期驗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第三利簽擬防抗毒品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加入車里佛海鎮越富寧望津羅平平彝宣威等屬通令從

嚴防止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科區簽擬本省改進禁吸方案是否妥

協辦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自下期實行改施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丁主任委員陸主任委員（公出）胡委員樹委員（假
）楊委員（鏡函）吳委員岳委員（受調出省）

列席 黃禁烟特派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調驗所副所長 秘書張其盛

紀錄 秘書員蔣紹其

議事事項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十八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查第三十九期受驗人員冊表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十九期調驗人員名號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蒙河兩甸土司稟報呈該處販運緬甸

請劃歸騰衝區辦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查梁河區域原由騰衝屬地劃出所呈各情尚屬實在准歸

入騰衝邊地展種區域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科處簽擬推進第三期禁烟各屬及展

種區禁吸意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凡展種十六屬如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澈底辦理禁吸不

發行公音



報
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內政部咨關於禁止女子 纏足一案請飭屬切實查 禁轉報備查一案	內 政 部	一月十一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各屬 遵照以前咨令繼續切實 查禁並咨復內政部查照	
內政部令仰飭各縣廣為 請求志書逕行寄部一案	內 政 部	一月十六日	由廳錄令轉飭各縣請求 志書逕寄內政部	
內政部咨請開辦第二期 受訓現任縣長十二人俟 限入所訓練並以力密案 出催送一案	內 政 部	一月 日	報告 省政府因期限其 迫滇省交通不便起辦不 及電復 內政部本期學 員請免調送在案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市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一月十一日	抄同原件分令省會警察局長各縣政府知照
-------------	-----	-------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二十五年壯丁訓練施行細則	廿六年一月三十日	經第四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推進本省壯丁訓練辦法	

(三) 吏治

辦理勸業縣長葉桐被讒無故離職案之經過

查去歲三月其匪竄滇後，該葉縣長被讒無故離職，撤任在辦，嗣據該縣長自行函呈，聲明係李團隊向中街進剿，並非無故離職等情，奉

省政府令發廳核辦，經廳以此事並無確實指証，請從寬免予查辦，旋奉

省政府令，應令新任認真查復再奪，又經廳令據新任縣長倪叔度查復稱該縣多方查探，該葉前縣長並無離職事實，可見事變緊張之際，純係以訛傳訛等語，又經廳呈請准予銷案，

以示寬大，經奉

省政府指令開：既經查明確無損離職等情事，應如請照准銷案在案。

(四) 倉儲

最後限期督飭各屬結報倉谷

各屬倉谷原限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一律開案結東具報，惟至限期將屆時，較多數縣屬官紳民衆先後以境內自去歲秋季以後，歷六七月之久亢旱不雨，糧價高漲，民食困難，不惟欠糧谷數無法填足，并請撥款賑卹前來。且滇省過去被共匪兩次竄擾劫殺焚燒，大軍雲屯各地，尾退被擊，所耗各級

倉谷爲數甚鉅，民間谷米，徵食一空，各屬官紳民衆迭請展
 限填倉，實具相當理由，自與藉口推延者有別，幾經斟酌情
 形，爰由民政廳通令各屬展限至本年三月底將倉庫積谷分別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辦竣，並列冊表具結呈報。如再逾此最後限期尚未填足或仍
 延不具報，即行分別情形輕重，欠數多寡，予以懲處，決不
 再事寬假，以完要政，而竟全功。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形進度	比較	備考
原定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一律 照案結束具報嗣因各屬以送 道共匪擾害天旱不雨准予依 限積是請求緩辦等情准予展 特准展限至本年三月底辦竣 較原定計劃稍有變更此爲最 後展限至決不再展	由民政廳通令各屬將本年三 月底戶口標準及各年照增數填 足結報其因有特殊情况實際 積是時亦須將過去實有谷數 並將各級倉庫式樣修造完竣 悉列冊表報核否則將各該屬 及各區鄉鎮長等分別從重懲 不寬貸	統計現在遵辦具結呈報 縣屬已達九十餘處之多 屆期當能如數結報齊全 不致影響彙報		

(五) 防務

核辦各區視察員報告視察昆明等縣防務之經過
 查核辦奉定等縣防務情形，業經報告在案。茲據各該視

十七座，辦事尚屬努力，深堪嘉尚，核其成績，應列爲上等

察員報告視察各該縣防務，分別列表呈核到廳，當經詳核，

○其瀘江河西等甸甸鎮雄大關昭通綏江華甯金平師宗峨山
 蘭坪鄧川中甸順寧昌寧龍陵等縣及龍武貢山德欽設治局等二

查昆明宜良玉溪江川永仁巧家永善鹽津通海洱源劍川維西緬
 寧等十三縣除原有編練二百三十一座外尚能依限修築七百八

十一座，除原有編練外，僅能修築調堡二百五十座，成績較
 差，應列爲中等。其元謀呈貢路南瀘西昆陽威信蒙自石屏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一月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水曲溪屏邊新平元江雲縣彌康福貢西端等十八縣，僅能

建調二十六座，成績殊渺，應列爲下等。其餘各縣，俟報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繼續二十四年度修飾各屬修城建廟以資防禦	迪所各屬繼續認真辦理如已經修築完成者應即派人看守如有倒塌隨時督促修理如未修完各屬仍仍趕速修築限期完成	比較尚有進展	

(六) 警務

曲溪縣呈報改公安科爲警察科并呈整頓情形一

案經過

查曲溪縣。前以經費拮据，飭令遵照部章，暫行裁局改科，俟整理統緒，再行呈請恢復，茲據該縣縣長江國柱呈稱：該縣警察局有恢復之必要，現以政務警察十名，公安科所屬警察十名，合組爲警察局，設局長一員，巡長一員，書記

一名，其警士暫挑選有警務知識者，隨時加以訓練，俟聯合鄰縣辦理警士教練所後，又再補換。至應購之水龍火鉤及等消防器具，自當籌款購置，所幸規程已立，不難循序漸進，等語到廳。核查該縣警察局，既有恢復之必要，自應准予恢復，所呈整頓情形，併准備案。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會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無		次		
內政部咨准銓敘部函准 情形一案	內政 部	二月五日	報告 省政府分別轉令 遵照	
內政部咨准銓敘部解釋 縣內所請普通考試舉行 款內所請一案抄同首郡及 前疑表一案抄同首郡及 各省市歷年舉行普通考 試日期種類一覽表請查 照並轉飭屬知照一案	內政 部	二月八日	報告 省政府通令省內 外行政司法各機關知照 並抄發一覽表在案	
內政部咨請查照部領市 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稿所屬市縣政府遵照 辦理	內政 部	二月十九日	報告 省政府轉飭各市 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咨請 內政部查照	
內政部咨請查照部領市 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稿所屬市縣政府遵照 辦理	內政 部	二月二十四日	報告 省政府轉飭各市 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咨請 內政部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三) 吏治

辦理順寧縣民呈控縣長林景琛案之經過

據順寧縣民趙儒等以枉法勒索，威逼斃命等情，呈訴該管縣長林景琛到

省政府經發廳擬辦省分份第一區綜靖廳主任史華查復核辦，嗣據廳主任查復稱：該縣長勒索錢財一事，殊無實據，惟管獄員及治文對於此種民事暫押候訊人有病，不知迅速報請長官省釋，只知索取小費，置人命於不顧，不能辭咎等語；當經以此案林縣長雖屬情有可原，而該管獄員自應受相當之懲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依照縣領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令縣所屬市縣設救濟院內分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棺貨款等六所各縣得分別核撥急次籌辦亦得酌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自十七年七月起均在督催趕辦中	十八年籌設成立二處 十九年籌設成立三處 二十年籌設成立二處 二十一年籌設成立二處 二十二年籌設成立二處 二十三年籌設成立二處 二十四年籌設成立二處 二十五年籌設成立二處	

戒，以事關司法，轉送 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在案。

(四) 救濟

督飭各屬籌設救濟院

本省救濟院，前經民政廳督飭各屬，照案籌設，幸因籌款不易，未能一律照辦，復經該廳令由各地方官督同所屬各區鄉鎮長及紳耆等，將原有不健全之慈善會款切實清理，迅速籌設，截至現在止，具報將原有之施棺等會改組，成立救濟院地方，為數已多，刻正嚴催未遵辦各屬趕辦具報，川宏救濟。

(五) 軍訓

核辦本年度壯丁訓練之經過

查本省壯丁訓練，前奉

中央政府咨令，擬發各種法規，當經遵辦，并由軍事訓練委員會擬訂二十五年壯丁訓練施行細則，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令行各縣市遵照辦理，并飭先行調查壯丁，造冊呈報在案。旋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洽院內電，查本年秋季收將畢，民衆訓練，應應先時準備，從速進行，并將訓練人員印實考核，挑選足爲人師者任之，(畧)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依限辦理，另報核轉爲要！此令。等因：查本年度舉辦壯丁訓練，究係如何計劃進行，何時實施訓練，前奉

省府令飭核議辦法及經費等因，當經遵辦，召集團務督練處政治訓練處軍訓會各長官，在廳開會討論，會同呈報，隨奉指令開：本案提交本府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畧)先將駐兵所在地各縣劃區實施訓練，應交參謀處召集團務督練處，及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人員，到廳會商，詳議候核，并令民團轉商軍訓會團主任暫由昆明市將此項壯丁訓練試辦。此令。等因，並遵辦開，復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施行程序，并附內政部分發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施行程序，并附抄統一民訓原代電一件等因，到廳，而本省實施壯丁訓練區域，續經

省政府核定昆明等二十縣市，且查都派軍訓教官，已到本省；業奉

省政府加委各縣市壯訓副總隊長，分赴各縣市籌備各項，開始工作，是本省壯丁訓練既已實施，所有實施壯訓區域內各縣團務，其關於訓練者，則有保衛隊當備隊兩種，當備隊可照舊訓練勿庸變更，惟保衛隊純係一種民衆組織，其訓練科目，與壯丁訓練，大同小異，應即停止，以利進行。其他未實施壯丁訓練各縣之保衛隊，應仍照常訓練，俾符定章，而免混淆。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奉令舉辦壯丁訓練爲充實民力以達組織社會之目的仿即籌畫辦理等因	通令各縣市遵照頒發各項法規辦理各在案	初經開始工作尙無如何成績	

(六) 警務

據開遠縣長漢廷報警務總局長電報稱遠難民

孫志恒等入境請示辦法一案經核明准其推遷

代表晉省貨實回籍以免流離經過

案據開遠縣長，張廷鑑呈警務總局，先後電報，稱運難

民孫志恒孫志彥孫志堯等三名，半眷男女共十一名，入境抵

開遠，據稱：因去歲十月日僑軍侵佔松滋，怒東一帶，盡入

戰區，民家房屋，悉被摧炸，無所依歸，因民先年有叔父孫

光德，在越南海防營業行棧，是以輾轉半眷來海防投親，茲

到海防，適尋不遇，資斧已盡，擬到雲南省城回同鄉貨實回

籍，隨查驗護照，及難民符號不敷，請示辦法前來。當飭該

縣局，將該等暫行設法安置，并准其推選代表晉省貨實，嗣

據報，已由華北回鄉義助旅費，該民等全符，已於本月十七

日取道陝防出境。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無		無		
<p>內政部咨轉送 顧府頒給石屏王張氏教育獎方匾額字全份連同褒揚證書請轉給具領見復一案</p>	內政 部	三月六日	報告 省政府令發石屏縣政府轉給延領製懸具報並查復內政部查照	
<p>內政部咨轉送 國府頒給蒙化縣陳曉氏范段氏各匾額字全份連同褒揚證書各一紙請轉給具領見復一案</p>	內政 部	三月六日	報告 省政府令發蒙化縣政府轉給延領製懸具報並查復 內政部查照	
<p>內政部准咨復查禁婦女賭博情形並請照等由復請撤送取締辦法並飭廳廳查禁一案</p>	內政 部	三月十三日	報告 省政府咨送嚴禁婦女賭博辦法請令各屬一體認真查禁並將查禁情形具報以憑核辦 內政部備核	
<p>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p>	內政 部	三月二十六日	分令省會警察局演進嚴道警察總局遵照參考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三) 吏治

查辦彝良縣長被控官屬民妻案之經過

據彝良縣民陳瀛洲呈，爲官商民妻偶風敗俗等情。呈控該管縣長倪叔辰濫權究辦，以正官箴，而償損失到廳，經由廳令委大關縣長張祖年馳往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陳瀛洲以誤聽是非，誣謗賢良等詞，呈請准予銷案，並據大關縣長張祖年復稱詢之公正人士，會謂此事起因，係該陳瀛洲充任彝良政警巡長，會將該家周遷入縣政府居住，途有不肖之徒，以陳瀛洲之妻，年少貌美，即憑空搗疑，捕風捉影，而陳瀛洲激於憤憤，不加查實，率爾狀訴，將奉查情形，呈請鑒核前來，經廳核明核將該倪縣長免予議處。

(四) 宗教

辦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一案經過

本府於二十五年八月間開第四八二次省務會議核議關於中央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切實遵行一案，當經議決，令飭民政廳及外交辦事處通飭各屬暨省會公安局，限期將過去各該管區內之外國教會，私自或假名

在內地購買，或典租土地房屋以資傳教，經設立醫院學校等情形，詳細查明登記，如有不合規定者，務照民國十七年

中央政府訂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所附應行強制說明於契約內之事項四項，照制更正，補行一切登記立案手續，辦理清楚，然後列表報由民政廳辦理，具覆查核，倘在境外人逾期不來登記，(原定二十五年底以內爲登記期限)又不投官納稅，無論爲教會名義或假借名義，一經查實，即應將其所購土地房屋無條件收回，並將當日賣地者以竊賣國土論罪，決不寬假，將來遇有此等事件，各該管官署務須嚴格遵章處置，如有違反章程或違背契約載列之事項時應即立予糾正禁止或撤銷之，絕不能任隨外人私自或假名杜與土地，以維國權，自民政廳通令後，各屬長官，即分別應以調查，並通知各外國教會前來登記，其以前買絕之土地，一律換約改爲承租，但外國教士有業經他往未在本境者，有購契約一時未能來到請發予登記者，特又展限至二十六年六月底登記彙報通令遵辦，現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據民政廳呈報其已遵令呈報情形者，計有九十四屬，內中有二十八

屬，據稱並無外人在境租借房屋土地傳教，有十三屬僅報過奉文日期，並未據將登記詳情列表具報，其餘五十三屬有已將各外人租用地之租約令其呈驗註銷，強制從新照章另立合法之租約者，有已將前買土地之契約驗明註銷，另行訂立永租契約者，有外人雖准通知，尚未前來呈驗契約履行登記，僅將情形調查呈報者，情形難易不同，辦理未能一致，民政廳經核審查結果，認爲此案之執行尚有疑點五項，須先行解決，定立標準，方便實施，其摘要之點，即外人如果來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登記，或故意違反章程，勢必將土地予以收回，但收回時是否給價，又對於土地之建築物是否須發還相當費用，又業主已成絕戶者，更當如何辦理，曾經詳細臆陳，由本府發交駐滇外交辦事處逐項妥爲議擬呈核，尚未據覆，故此案不得不稍事停頓，以期慎重，此外尚有三十七屬，奉令後迄未據報，刻正嚴催申斥，俟各種疑點解決後，當爲一併執行，用維國土。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本府原定自二十五年八月起令飭各屬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調查登記前於本年十二月底作一結束以維國權	於二十五年八月間分令民政廳及外交辦事處遵照令各屬遵辦惟因發生種種困難各屬難於遵限查報故又展限至二十六年六月底	現在據民廳呈報其已遵令呈報情形計有九十四屬尚未據報者三十七屬則已嚴令飭催俟外交辦事處將民政廳對於此案所陳疑點五項逐一擬具辦法核定後一體照案執行	

(五) 禁煙

核辦所屬公務人員戒斷鴉片之經過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查本省厲行禁煙，已下最大決心，願布各項法令，禁種禁運禁吸，同時並進，就中關於公務人員禁吸一項，尤爲注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前，曾經通令依限戒斷結報，聽候調驗在案，各屬奉到此項通令後，凡有嗜好，業經戒斷者，均據出具切結呈報前來，并經分別列表呈報

總辦轉發禁煙委員會，實行調驗，其調驗情形，約有三種，分述如下：(一)本廳職員，查原送驗時，關於本廳各職員中，共計送驗二十八員，現將抽調完畢，僅有雇員，正聽候調驗中。(二)各縣縣長，查各縣縣長，業經具報戒斷，及情形可疑者，亦經分別指調來省，送所受驗完畢，尚無發現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查禁吸一項公務員染有嗜好者業於二十四年度通令各屬戒斷結報送所調驗省內用抽籤法省外用指調法送所受驗本年年度仍應繼續執行以期貫徹	通令各縣市局并傳諭各職員依限戒斷結報送所受驗現本廳各職員及各縣長行將調驗完畢漸次推測外屬公務人員	比較進度甚屬可觀	

有煙弊。惟被調驗縣長中，計有兩員託詞規避，不敢來省受驗，已呈准予以撤任停委三年處分，歸入普通民衆禁吸案內辦理。其餘應否調驗，正考查辦理中。(三)各縣所屬公務人員，查此項人員，業經令據各該縣長結報到廳者，已達多半數，實將結報戒斷之員，列冊送交禁煙委員會，呈請核示辦理，茲奉令飭指調來省受驗在案，現正遵辦，其未結報各縣，亦經令催遵令結報，以憑核辦。除以上三種情形外，關於所屬公務員，尚有自請調驗，或被舉發，有嗜好者，均經分別准予送驗及指調受驗亦在案。

(六) 警務

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請酌增警察薪俸

案經過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開：現值二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總概算編造之期，所有各省市縣地方警察人員之俸給，應隨察酌各該地實際情形，酌量提高待遇，其各地警察月餉在十元以上者，亦應酌量增加，俾能安心職務，一面仍希

寬籌經費，以爲晉級進級加薪之準備，並擬定於二十六年歲開始實行，等由。查辦到廳，當經飭由省會警察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斟酌各該局實際情形，先行量予增加，俾能發志樂業，安心職務，至各屬縣警，應俟地方收入整理就緒，再行酌核普加，去後，據該局等將增加數目列表呈報前來，當經呈請 省政府轉發財政廳核議。

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廿六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四



調

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江應樑)

引言

民俗 Folklore 是指一個民族的生活，習慣，信仰，風氣等各方面而言。每一個民族集團的民俗，不是突如其來，不是毫無所由的形成，而是經過長時期間歷史的累積，再加以自然的人為促進，始成功一個民族生活特有的習俗。英國人類學權威者 Malinowski 氏說說民俗是人類歷史上的遺留，這種遺留，即包含着這一民族間的風俗，儀式，習慣，信仰等，而所謂民俗學者，便是此種遺留的研究。人類在一定的，本能的，模仿的情勢下，必然地從他們的祖先承襲到了一些為生活所需要的行為。美國學者 Boas 氏曾說過：『從人類學及人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種學上研究，原始人類生活中第一件工作是如何生活，為應付其生活起見，他們最初的需要是動作而不是思想，這稱為應付生活需要而發生的行為，一代代傳襲給他們的子孫，再逐代加上了新的分子，便成為一民族間固定的風俗習慣，這時倘使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們也只能答應你：『因為我們的祖宗都是這樣做的。』由此種說法，我們可以知道，民俗的形成，一部份是原始野蠻的生活文化之遺留，一部份便是此一民族間歷史文化累積的結晶。我們覺得二十世紀初年英民俗學家 Malinowski 女士的見解，尚不能滿足我們研究民俗的願望，Malinowski 女士認為民俗學的研究，僅限於較為落後民族及進步民族中較為落後諸階段的遺留。實際，所謂民俗者，即最進步的民族中，也有着這種歷史遺留的存在，根本民俗便不能說他是落後民族所獨有的東西。Oscar Lathrop Co.

日人氏會說，民俗是包含人類的一切文化。這是很很有見地的立論。我國黃遵憲氏，對於民俗的形成，有極透澈的見解，

「雖然，天下萬國之人，之心，之理，既已無不同，而稽其節文，而乃南轅北轍，乖隔歧異，不可合並，至於如情而為之者也，人情者何？習慣也。光緒分區，風氣開阻，此因此所言，彼亦因其所習，日增月益，各行其道，習慣既久，至於一成而不可易，而禮與俗皆出於其中。是故，先王之治國化民，亦慎其所習而已矣。嗚呼！風俗之端，始於至微，博之而無物，察之而無形，跡之而無聲；然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人與人相接，人與人相續，又踵而行之，及其既成，雖其極陋甚弊者，舉國之人，習以為常！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嚴刑峻法所不能變。夫事有是，有非，有美，有惡，勞觀者，或一豎面知之，而彼國稱之為禮，沿之為俗，乃至舉國之人，輾轉沈淪於其中，而莫能少越，則習之固人也夫矣！」所以我們敢於相信，研究一個民族集團的習俗，至少可以得到下面幾個效果：

一、對此一民族原始的，種族的，都落的類別，可藉以尋得端倪。

二、對此一民族歷史上的遷徙變動，可以得到分曉。

三、對此一民族歷史所受自然環境及外力侵迫情形，可以察知大概。

四、對此一民族文化上的一貫演進，可以尋出線索。

五、對此一民族現狀生活，可以得到詳細的充分的了解。雲南是中國西南極邊遠的省區，被包圍在萬山叢中，為着歷史上直接隔絕中國的時期較後，今日政府又未能以交通政令使她與中國各地打成一片，所以直到現時，說起雲南，許多人尚自把他看作一個神秘的謎；「雲南人也像我們一樣的面目嗎？」「雲南人吃的穿的是什麼？」「雲南有尾巴嗎？」「樣樣帶着神秘的跡近侮辱的問，恐怕每一個自雲南來到江南或北方的人常遭受到的。遇到被人這樣詢問時，固不難簡潔地回答他：「雲南的一切都和這兒一樣呀！」可是何再問：「為什麼那和這兒一樣呢？」這我想能給以清楚不錯誤的解答的，那就不見得多了。因為要無錯誤的解答這個問題

題，首先知道雲南種族的狀況，雲南開闢的歷史，雲南文化演進實情，雲南現有漢人移民史，以至雲南現時地理的，經濟的，社會的實際情況，這實在不是容易的，原因我們根本便找不到一本詳細系統地給我們這種知識。我對於西南民族及西南歷史，有着特殊的興趣，我曾想研究雲南開化史。我曾想研究雲南移民史，我曾想對現時雲南全省漢人及苗人地理的分佈作詳細實際的考察，進而研究漢人對苗民征服的實跡，這些，豈都是容易的工作嗎？所以我終仍只是埋頭尋找資料而不敢輕言寫作。

民俗既幫助我們了解一個民族原始的遺型，歷史的變遷，文化演變的痕跡，及民族遷徙移殖沿革，因此我便想從民族上來尋求我所要知道的史事。但以雲南全省這樣大的土地，包含着這樣複雜的民族，要來對民俗作整個的考察敘述，實不容易，為着工作易於着手，我便以地域作單位來研究，首先擬做成昆明民俗志。昆明是雲南的省會，漢族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地，除開特殊情況外，昆明民俗可代表着全省漢民族民俗的大體，從昆明民俗所給與的啓示，可作研

究全省漢民族的基論。

要了解一個民族的民俗，先要了解這一民族所在地的地理環境及歷史演變沿革的大概，尤其是在雲南民族這一特殊的情況下：一部份是文化落後的土著民族，另一部份是外地移去的外來漢民族；這種外來漢民族，帶着自身原有的習俗移殖到了蠻荒中，漸漸地征服，驅走了原來的土著民族而占有其土地，江南中原的民族移殖到了雲南，同時，江南中原的民俗也隨着移殖到了雲南，再加以一種歷史的累積，於是便成爲今日雲南漢民族的民俗。所以在求了解昆明民俗之前，除先求了解昆明的地理環境及昆明本地的歷史沿革外更應該了解昆明現在民族的種類及分佈地帶，漢民族移入的史事，並民族間的一般習性。本書的導論一章，目的便是想把這幾件在求了解昆明民俗之前所應當先了解的事體，——昆明的地理環境，歷史沿革，民族的分佈及移殖，民族的習性；——作一個概括的敘述。因為是導論，所以不能作詳細的研究而只能大綱式的寫出，因爲本書的第二章便專討論社會及家族的組織，故對於支配一個民族最有關係的經

濟基礎之歷史及現狀，似乎應當放在導論裏來講的，爲着作者認爲特殊重要而專列爲一章討論，所以在導論裏便不說了。

二、昆明的地理環境

雲南省是一塊侵蝕高原，全境地勢，高低不平，平均高度是六千至八千英尺拔海，每在兩山夾峙之中，有着奔騰澎湃的河流，在深而狹的河谷裡很迅速地流着。全部高原中又包着很多平原，這多半是河流的台地，雲南省的縣城鎮市，便都是建設在這些河台上。昆明却是一個較大的盆地，據說是古時的湖，東西南三面爲崇嶺的雲南區所圍繞，全部爲石灰岩組成。昆明全縣縣境如一十字形，縣城居中，東西相距自八十里至二百里，南北相距自六十里至一百六十里；西北區屬山嶽及平原，東北區屬丘陵，西南區屬山折及砂礫，南區屬平原及砂礫，全縣面積約二萬三千餘方里。滇池便在縣的西面，池的面積約三百伍拾餘方里，占縣境一百六十餘里。主要山脈有金馬，碧鷄，玉案，太華，羅漢，盤龍，阮家，沐家，湯家，鶴盤，螺峰，五華，祖暹，鳳鳴，抄高

，進耳，寶珠，大小鼓浪，南山，險山，織鼓，明郎等；河流有盤龍江，寶象河，海源河，馬料河，沙朗河，護城河等。東面之三板橋，扼東路交通咽喉，北面沐家山阮家山間之天生橋，廠口之象鼻嶺，松華之獅子山，爲北方及東北出入要道，西面則以夾於湯家山錦蓋頂山間之碧鷄關及羅漢之體龍川爲最險要。瀾越鐵道經縣城南面抵達縣城，形式之雄偉，山川之秀麗，自古即爲識者所稱道。雲南雜誌地理志載：

「昆明左環金馬，右擁碧鷄，列昆海以爲池，枕螺峰而帶郭，山明水秀，南土要區。」

雲南府誌亦謂：

「翠山四拱，秀盤郊原，一水南潏，光浮四郭，形式之佳，以斯爲首。」

明一統志稱爲西南重鎮會宴之地；縣志稱其控原戎蠻諸屏黔蜀，山川明秀，屹爲要防。確是實情。

昆明爲全省農業出產豐富區之一，（全省農業出產豐富區，在東部及中部。）土地的肥沃，是自古已然的了。史記西南夷傳載：

『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

在漢民族尚未大批移殖入滇之時，大概由於荒僻原野未經開闢之故，一般都把此地看做荒烟瘴雨之域。滇書西南夷傳載：

『滇厥溫暑毒草之地，雖有孫吳將貢貢士，落入水火，往必焦沒，知勇無所施。』爾來以後，昆明已漸成為漢民族的聚居地，所謂溫暑毒草之地，已漸成為肥美豐厚的農業區了。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載：

『雲南領十四府，八軍民府，惟雲南（按即指昆明），大理，臨安，鶴慶，楚雄，嚴居中腹，地頗饒沃，餘俱瘠壤警區。』

昆明的位置是在北緯二十五度一，西經十三度半之處，本已靠近溫帶，但因爲居於海拔六千五百英尺高之地，所以當地氣候成爲一種四時如春的景象，所謂『四時無寒暑，有雨便成冬。』是當地住民對氣候的一種謠諑，馮時可滇行紀畧所附：

『四季如春，日炎如夏，稍陰如秋，一雨如冬。』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此四語最能活描出昆明氣候的真象，大概最冷時在華氏

三十度，最熱時在八十度左右，正月間平均溫度在五十五度左右，七月間平均在七十度左右。冬季有時降霜，雪則一年或兩年也有小小的一二次，但也多是朝積而午即解，冬天的清晨，也偶爾在池沼的水面上能見到一層薄冰，然都只不過有銅錢般厚薄，且日一出即便融化，要如北地之冰上可以行車馬，或江南之冰厚如磚釜句不解的舉，是爲住居昆明的人民所想像不到的。除了作激烈的運動外，夏天便絕不會流汗，扇子在此昆明原根兒便是拿在手裏玩兒的裝飾品而非適用品，因爲不熱，所以也便少有，差不多是沒數也，於是蚊帳在此昆明也便成了遮風隔暑的東西而非避蚊的工具了。自五月到九月爲雨季，雨量七百八十七耗，由十月至翌年五月爲風季，風季中雨量很少，只有二〇九耗。夏季的雨量是由東南西南海裏的季候風帶來的，但達到雲南東部及中部時，已經含雨量很少了；冬季的風是由中亞的高氣壓向外吹出，乾燥而且激烈，但到昆明一帶時，力量已經很微弱了。昆明這種四時如春氣候，是自古便已如此的。郭義恭廣志載：

五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建寧郡，其氣平，冬不極寒，夏不極暑，盛夏如五月，盛冬如九月；天下之異也，海內惟有此。」

四時可演介紹畧：

「雲南最爲善地，六月如中秋，不用夾扇衣裘，嚴冬雖雲滿山原，而寒不侵膚，不用圍爐服裘；地氣高爽無霧濕，花木多異種，溫泉隨處皆有。」

雲南府志：

「昆明縣地平大川，平原廣衍，冬不祁寒，夏無溽暑，四時之氣，和平如一，雖有雪凝寒，晴明旋復暄燠。」

由這些記載裏，可以知道昆明氣候自古便已如此的，雖然歷史上記載昆明的氣候，也有時或然的會發變化，如舊志載元至正二十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二月，昆明雪深七尺，人畜多斃。但這只不過是自然現象偶然的突變罷了，不能據此便說昆明的氣候在歷史上曾有着大寒大暑時期的。但是，雲南全省的氣候，則並不都似昆明樣地和協，誠如通志天文志氣候條：

「省會之區，地勢幽閑，四時協序，氣候尤和。環拱之

六

潞，武，楚，姚諸郡，無祁寒溽暑，大畧相同。南迤（迤南迤西）迤南，寒熱各殊，北部風高，故嚴江大寒，有長年不消之雪，南維地下，故元江大熱，有一歲兩穫之禾，普寧鎮沉，時有炎蒸瘴癘；緬慶永北，亦多飛雪嚴霜。迤東之曲靖，東川，昭通，較省會爲寒，開化臨安，廣南，廣西，較省會爲熱，迤西：順善，蒙化，景東，則微熱，大理，永昌則微寒。」

由於雲南西部（迤西一帶）是由許多極高的平行山脈所組成的高地，這些地方的平均高度，約在一萬英尺拔海，所以點蒼等山的山頂上，便終年都積着白雪，氣候雖無昆明的溫和，但也並不太寒冷，惟平行山脈間的平行深谷，氣候便大異，此種地方竟有華氏九十一度的氣候，所以這些山谷間居住的都不是漢人而是被漢人驅走了的禪族（*Chin*）。至於南部（迤南一帶），因着地面平坦的緣故，便大有半熱帶氣候的景象，全年皆有雨水，熱帶植如甘蔗，香蕉，菠蘿等，都有出產。

地勢和氣候，對於一個地方住民的習性影響很大，上面

把昆明地方的地勢氣候，從縱的方面說明了現時的及歷史上
的情況，橫的方面把本和各各地氣候作了一個比較觀，這
目的却是希望在下節講到昆明任民的習性時，能做我們立論
的一個依據。

三、昆明開闢的歷史及建置的沿革

昆明開闢的歷史是不能單獨提出來講的，必得和整個雲
南開闢史合論，講雲南開闢史，也使同時可以知道昆明的開
闢。故本節擬先將雲南全省開闢歸化史作一畧說，再將昆明
建置沿革加以考察，藉以明瞭雲南開化的一貫事跡，這樣，
對昆明民俗的探究，便很容易得到一個源頭。

漢民族對雲南的統治及開化，可分爲五大個時期：

(一) 偶然的探險時期 西漢初年以前(西元前一世紀以前)都屬於此一時期，此一時期的特點是：

A 由於偶然的交通來往，使中原漢民族知道西南極邊有

這麼一個地方，和這麼一種民族。

B 漢民族也間或有探險式的侵入者，但這種事蹟却是稀少的，偶然的。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從逸周書，尚書，左傳，國語，爾雅等書中，我們看到
有所謂百濮的記載，或謂濮爲水名，即今雲南之瀾滄江濮人
即今雲南之夷人，倘使這種解釋是不錯的，那我們可以武斷
的說，當時中原的人士之能知道雲南地理與民族，是由於與
西南邊地間附有交通所致。因為益州永昌在秦漢時已爲
通海要道，同時國內地的蜀漢也有着來往，這種開闢的交往，
或者在秦以前已有了的。

中國民族冒險的侵入雲南，據有史可考者，這最早的當
然要算楚之莊纘。史記西南夷傳載：

「楚威王時，使將軍莊將兵，循江上峽巴蜀黔中以西
。莊將者，固楚莊王苗裔也。隨至滇池，地方三千里，旁
平地，肥沃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楚
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
長之。」

莊將而後，秦時又有常頌者向南侵畧。同書：

「秦時，常頌者通五尺道，請此國願從吏焉。」常
頌曾否到雲南，到雲南何處，均不可考。史記謂諸此國雖指

夜郎，滇，邛都，僑昆明等言，但所謂顯微史者，悉當時中國政治力故，實尚不易達到這樣遙遠境地。

(二) 郡縣時期 自西漢武帝至唐代初年(西元前一世紀後期至西元八世紀初)。這一期間的特點是：

A 中國已漸以政治力量侵入邊地，把滇中各地陸續建設為郡縣，歸入中央版圖。

B 名義上滇雖屬中國，但各土著民族仍保有其部落的獨立狀態，實際中國的政治力量並不能直接支配她，漢民族除了偶然的流落境內外，並沒有向境內移植的。

史記西南夷列傳載：

「(武帝)乃拜設為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旃關入。……還報，乃以為犍為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此為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事。漢書地理志載犍為郡縣十二，其中惟南部之朱提，堂琅屬今昭通，東川，南廣兼及今鎮雄，餘俱屬四川。可知滇之開闢雲南，是從四川而入，故接近四川之滇東地帶，首先被

建為郡縣。又同書：

「元封二年(西元前一〇九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浸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靡靡，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為益州郡。」

益州郡縣二十四，全屬雲南境。東漢明帝永平二年(西元九五年)，哀牢以其地附，於是復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之不韋，循唐，比蘇，樓榆，邪龍，雲南六縣，合為永昌郡。從此，雲南東西中三部，乃屬於中國而成為中國之郡縣，經魏晉以迄隋，郡縣名稱時或有異，此間昆明雖有一時期為蠻蠻所據，但表面上中國仍保有郡縣的名義。

漢魏晉六朝隋之對於雲南，其目的只求名義上的歸順中國，却並不想實際操縱其政治經濟的實權，所以郡縣僅管山中央設置，政權依然由土著民族保持，史書上雖有諸民歸附後請置吏入朝的話，但中央所置的吏，却仍是當地的主酋，即就其原有的政權，加給一種名義而已。所以這一期間，表面上雲南雖直屬於中央，成為中國的郡縣，但實際却與元明

清時直屬中央的情形完全不同。三國志蜀書諸葛亮表之註載：

「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諫亮，亮曰：若留外人，則當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傷破，父兄死傷，留外人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廢殺之罪，自難貴重，若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初定，夷漢初安故耳。」

這可透徹道出中國征服雲南後設置官吏之不易處，唐以前各朝代之治滇，都以武侯這種政策作歸依。

(三) 獨立建國時期 自唐開元末至宋寶曆元年（西元八世紀中至一二五三年）元滅大理時，雲南完全離中國版圖而建立為獨立國家，此間可分為南詔國與大理國兩時期。

甲、南詔國時代 以部落酋長統治的雲南，到隋唐時便形成六大部落的對立，時謂之六詔。唐玄宗開元十八年（西元七三〇年），南詔皮邏閣滅五詔；二十六年（西元七三

八年），册封皮邏閣為雲南王，賜名歸義，徙治太和（今大理），從此，雲南便脫離中國而成與中國對峙的獨立國家了。終唐一代，這一個小小的獨立國，給與中國很大的麻煩，時而請為藩屬，時而舉眾寇邊，甚且與唐代政府唯一次數甚蕃勾結作亂，唐及五代時之南詔，對之均毫無辦法，甚至只好低聲下氣的與之相親交好，（唐僖宗中和三年（西元八八三年），以宗室女為安化公主，妻南詔。後唐莊宗同光元年（西元九二三年）南詔以朱贊白馬求婚南漢，南漢以增城公主妻之。）這是中國歷史漢民族南方民族邊境退讓的絕無僅有的現象。

2、大理國時代 唐末五代之時，南詔因勢日衰，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西元九三七年），段思平自立，附號大理國，居羊苴咩城（今大理），直到南宋末年止，統而書而者，由南詔獨立國而變為大理獨立國，宋太祖乾德三年（西元九六五年）王全斌進滇地國，請太祖取滇，時太祖正一意翦化全國武力，且應付北方契丹不暇，無意南顧，於是玉笋盡圖，自大渡河以外，曰：「此非吾有也！」雲南使繼續成

爲中國版圖以外的區域。大理國對於南宋遠不似南詔對於唐朝之多方麻煩，即未曾時刻寇邊，也未向中國要求女人與金錢，且多次柔意遣使請求入貢，或請求頒賜書籍文物，皆多被宋政府拒絕掉。

可知雲南在唐五代時和中國的關係是：

A 脫離藩屬或郡縣關係而絕對獨立。

B 和中國常成敵對的形式。

C 兩方雖無交往的關係，但中國文化，却偶爾有滋養南

荒之事。——如唐開元三年（西元七一五年），南部

晟羅皮立孔子廟於國中。宋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

三年）大理國王遣使入朝，求經籍，得六十九家以

歸。

（四）外來民族與土著民族鬥爭尖銳化時期 元代是

雲南開化史上時代的分水嶺，元代以前，可以說雲南和中國在政治上，經濟上，民族上，都沒有什麼深刻的關係，元代以後，雲南便成爲中國主幹的疆域，即是說，元以前，雲南是土著民族的雲南，元以後，雲南便成爲漢民族的雲南。第

一步這種外來民族藉着武力侵入了南蠻之境，隨着這武力進去的漢民族與土著民族發生了鬥爭，結果外來民族把土著民族驅逐至夾谷地帶，自己却占據了氣候溫和出產豐富的地區。元代便是這兩種民族鬥爭尖銳化的時代。

南宋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年），元太宗入大理，擒其主段興智，二年，克昆明，遂定雲南諸郡，以蠻部三十六路四十八甸，皆設土官，命大理金齒都元帥府統之。世祖建元八年（西元一二七一年），分大理國三十七部爲三路，路設遣魯花赤並總管。十三年（西元一二六七年）立雲南行中書省，次年，伐永昌隆越等未降部族，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設通西各路宣撫司。至此，雲南正式成爲中國行省，中央政府正式派遣官吏治理雲南，大批異地官吏軍人及其家屬並百姓等移住雲南，元廷以皇族爲梁王，鎮雲南，雲南成爲元室主要的封殖采邑。表面上，好似征服者已經統治整個的雲南了，然而，事實却並不如是簡單的。

唐以前，雲南是土著民族的雲南，中國雖郡縣其地，然對土著民族是毫無侵擾的，唐宋時，土著民族更其自己稱主的徽者主人翁。元以極大武力征服了雲南，把大批的蒙人及

漢人帶到雲南境內，這些新的移民，必然的便和原有土著發生衝突；所以元初雖以大兵小定雲南全境，使之成爲中國的一個行省，但終元之世，土著民族對於新的統治者及外來移民的反抗運動，却無時停止過。小的爭鬥固不必說，較大的例如成宗大德五年（西元一三〇一年）土官宋濟隆之叛，武宗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年）大理之叛，又宗至順元年（西元一三三〇年），雲南諸王罷廢之叛，順帝至正廿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大理再叛等，每次的變亂都使統治者及外來移民受到極大的傷害。經過這一個長時期的爭鬥，土著民族的反抗終於失敗了，自此而後，便造成明清以迄現代以漢民族爲主人的事況。

（五）漢民族統治時代 此期又可分爲二個小段落：一、漢苗分治時代。二、漢苗合治時代。前者自明初至清雍正四年（西元一三八二年至一七二六年），後者自清雍正九年至現在（西元一七三二以後）。

從明初至現代，雲南已經全成爲漢民族的雲南了，雲南全境凡土地氣候適宜於生存的地方，都爲漢民族所占據，經濟的政治的大權全操之漢民族，原有的土著民族，不屈服的

，被迫退到叢山夾谷之中去，接近漢民族的，都全部受到同化。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年），命傅有德、董沐、英、孫雲南、明年，克之；置雲南都指揮使司，設水賓布政使司，同治雲南，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縣五十五，蠻郡七〇，十七年（西元一三八四年）移中土大姓以實雲南。第一次軍事的進征，政治的治理，及公開的大批移民，都未受到怎樣阻礙，可知漢夷的鬥爭在元代已經決定了勝負，到明初，土著民族已屈服地將幾千年祖宗根據地讓給漢民族了。這一塊土地，到此時已充分地顯露其肥沃，和厚，富饒的錦繡面目了，因之漢民族分外重視她，中央政府，也準備以極大的國力去開發她。洪武十五年太祖勅諭有德等語：

『雲南之地，積之古典，氣厚風和，人民尙兵，上古以爲遐荒，中古禹跡所至，以別水土，故地屬梁州之域。自漢至隋唐三代，皆中國所統，雖元既有其省，數出名置重望者鎮之。今將軍等率精兵前進，不逾日而取之，若非名臣罕重者守之，恐下之輩，未可托也。今特命汝南侯梅思祖，平

章濬元明三大臣，暫署雲南布政使司布政使事，平定之後，除官替回。〇（見情陰野蓋雲南概格抄黃）

終明一代及清代初年，對雲南治理均為中央所特殊重視，除局部的紛擾困難外，治理上也遠不似元代之煩雜，漢民族在雲南的勢力日漸增加，同時，原有土著民族的被消滅及被同化也日漸深刻。

但是，此種政治的及民族的同化問題，為着治理政策的未臻完善，故尚不能說全部的收到功果，直到清雍正時代，統治上才得到一個極大的進展。雲南自元人以兵威征服後，迄於現代，均為中國內地行省之一，惟雍正初年以前，及雍正初年以後，中央政府對雲南的施政方畧是截然兩樣的：前期（雍正初年以前）對當地漢民族固直接由中央官吏治理，一切與中原江南無異，惟對散居各處的土著民族，則全用經略政策，仍其舊俗，官其酋長，故自元以來，徵土司官，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為世襲，掌握極大的自治權。所以自元初至清雍正以前，雲南雖已名實都為漢民族所統治，惟統治者的治權並未普遍地達到整個區域，支配着邊鄙的異民族

○這種羈縻政策的土司制度，一方面使境內形成許多半獨立式的封建地域及封建部落，一方面使土著各族始終不能受外來民族的同化，繼續度其剝奪的野蠻生活，因此便造成明清時代西南邊省嚴重的苗患問題。清初，雲貴川莊諸省為苗所據中央權力未能及到的區域，有數千方哩，雍正四年（西元一七二六年），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朝廷准其購，於是乃以兵力圍剿苗疆，定湖廣江以東各地，並以普洱為府，諸土司都先後繳納兵器。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改土歸流之議成，中國政治力量乃直接達到各苗區，漢民族統治下的整個雲南才達到名實相符之境。

這是一篇極疏陋的的雲南開化史畧，從這氣論中，我們同時即可看到昆明之開化史事。下面，再說到昆明建縣的沿革。

史記西南夷列傳謂莊蹻至滇池，後漢書南蠻傳謂「滇國，王者，莊蹻之後也。」是則今日昆明一帶地，即古之滇國，亦即楚莊蹻所至之處。惟漢唐史書上所說的昆明，其地均非今之昆明，今日昆明本土，在漢為爨昌及建伶兩縣。常璩著

陽國志載：

「漢武帝將軍郭昌討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章時改為殺昌也。」

其故址在今昆明市北城外。明一統志：

「首陽城一名殺昌，在城北十餘里，楚莊鑿築。」建俗故址則在縣之西北。通志建置志城池：

「建俗故城在昆明縣西北八十里。」

府：天寶末，移於南詔，為善闡府，石晉時，大理國以其地

置善闡州，元憲宗四年（西元一二五四年），始立昆明千戶

；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七五年），改善州，領縣二，昆明

官渡，二十一年（西元一二八四年）復改州為中慶府，治昆明，不久又將官渡並入昆明為一縣；明洪武十五年（西元一三八二年），設雲南布政使司，治雲南府，雲南府治昆明，

清因之；民國為雲南省會，今為昆明市。建置沿革如下表：

朝代	漢	三國	晉	宋	梁	隋	唐	宋	元	明	清	民國
名稱	殺昌建俗	殺昌建俗	殺昌建俗	殺昌建俗	殺昌建俗	殺昌建俗	善闡府	善闡府	善闡府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治所	殺昌	殺昌	殺昌	殺昌	殺昌	殺昌	善闡	善闡	善闡	昆明	昆明	昆明
屬	益州	益州	益州	益州	益州	益州	善闡府	善闡府	善闡府	善闡府	善闡府	善闡府

圖章 昆明民俗志雜論

今縣城爲洪武十五年（西元一三八二年）就唐廣德初（西元八世紀中）鳳伽異所拓東城故址改築而成，城周九里三，高二丈九尺二寸。

四、昆明現有民族及語言。

昆明境內現有住民可分爲兩大類：一是漢民族；一是夷民族。居住於昆明市內的，幾全是漢民族，人數約二十餘萬，昆明市外，今縣分爲五鄉，計四十七堡，各鄉除漢民族外，雜居着多數夷民。五鄉人口畧如下表：

鄉 名	戶 數	人 數
中 鄉	6006	40153
南 鄉	9342	47444
內 東 鄉	23477	19472
外 東 鄉	4130	353
內 西 鄉	6011	21500
外 西 鄉	2722	13317
總 計	89476	218677

散居各鄉的夷民共有六種：1 散民或稱撒彌，2 民家或稱田家，3 羅羅或稱夷教，白夷，黑夷，4 白子或稱粟子，5 子君或稱子間，6 花苗。

各夷民的分佈區域及人口如下：

1 散民——分佈於內外東鄉的大板橋，大蘇，長坡一帶，計有四十餘村之多，戶口約共二千家，男女約近二萬二千餘人。

2 民家——分佈於滇池西岸大小鼓浪，陽臨谷諸村，約六百戶，三千餘人。他們相傳其始祖係明初隨沐英自江南來，先居於大理鶴慶，後始移住昆明。

3 羅羅——分佈於西鄉外西鄉之明朗堡，多依堡，羅朗堡一帶，計有五十餘村之多，約二千餘戶，近三萬人。

4 白子——分佈於外西鄉的龍潭，多依，小村，遠人營，及北鄉的沙朗堡諸村，約千餘戶，一萬以上人。

5 子君——分佈於南鄉大耳，義路，普治，小板橋諸村，約一千二百餘戶，五千餘人。

6 花苗——分佈於西鄉之冷水溝，柴池，和北鄉等地，

以狩獵爲生，居無定所，約六十餘戶，近三百人。

總計人口約七萬餘，約佔昆明全部人口總數的六分之一。

滇夷而外，自滇越鐵道開通後，昆明市內也住有異國的僑民，據昆明市府調查，僑民人數共二百六十三人，其國別：英三七，美七，日三四，法四六，俄四，瑞威二，希臘八，葡萄牙一法屬安南一二四，這種異國僑民，只能看做昆明民族上的一點裝飾品，本節所要說的，自當以漢民族爲主而兼及四鄰的夷民。

今日住居昆明的漢民族，固然並非當地土著，即住居昆明四鄉之夷人，恐也並不是三苗之後，莊疇漢土壘蠻南詔之嫡裔，全省住民除開退居山谷仍度其未開化生活與淺絕無交往的所謂「生苗」外，漢民族固然全部是外來的移民，接近漢民族能漢語的夷人，也有着由外地移殖去的所以我們此時來講昆明的民族，便不得不談得整個雲南民族的移殖問題，據多數雲南住民的傳說，都自謂其先代是明初阿沐英入滇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的可惜關於雲南移民的史料實在太缺乏了，不過依據貧窮的史料而加以推斷，使我們知道昆明以至雲南全境現時的漢民族，並非全是由明初所移人，大多數（十分之九以上）是自元至清未這一個時期內陸續遷入的，這種陸續遷徙裏雖然有幾次是大批的移殖，明初便是此種大批移殖之一例。元代以前，不能說絕對沒有漢民族「偶然」的流寓雲南者，軍事的前，政治的往來，都可造成人民的遷徙流寓。我們可以這樣說：元代以前，倘真有漢民族移住於雲南境內的話，那最大多數必然是隨軍征討而被散失拋落下的；元以後除軍事外，更有大批漢民族是由政治關係或自動地移殖來的。下面可將此種移殖的痕跡，分開作一個觀察。

關於軍事征伐方面，自楚莊帝入滇後，中國對雲南用兵的事件是代有所聞的，但用兵一次，不一定便有隨軍外民流入，惟有時也的確因征討關係，有使隨軍人員流寓其間的可能。茲從歷代用兵上就直觀見解舉出含有此種可能性的征伐事件，列爲下表：

溯推的寓流而征從由	實 事	代 年
中 滇 留 軍 全	<p>客上江籍兵將擊莊 至，西以中紫蜀巴 滇王乘其以，池滇 長以俗其從服變， ○之</p>	<p>紀西)時王威楚 (末紀世四前元</p>
始之滇入族民滇川	<p>暴滇滇臨兵獨巴登 偶入吏置請，降隨 部州益為以是於， ○</p>	<p>年二封元帝武滇西 (年〇九一前元西)</p>
易自，豫軍式正非命亡 匪之縣馬蛟。居留處陸 ○守留屬部其無保難。	<p>京帥呂郭軍將胡道 明昆擊命亡師</p>	<p>前元西)年六封元 (年五〇一)</p>
東軍滇擊，起亂原中時 滇寓流而亂避有免難。 者中	<p>士騎西帶水天發 民庚為建獨巴漢廣 合者輪轉，人萬十 不，擊滇，萬十二 擒克○</p>	<p>時莽王 (年初元西)</p>
留東軍有許，縣州置開 ○者入遷民人或軋	<p>自，兵將壽仁章命 州，河滇西循漢赴 縣五十州七置，地○</p>	<p>年七德武祖高唐 (年四二六元西)</p>
	<p>百兵準通仲于鮮命 ○歸敗，詔南征黃</p>	<p>載九寶天宗玄 (年〇五七元西)</p>
留途潛易自，退敗軍行 軍大萬百以，散失，落 萬十二連且者死，往出 流及俘殺軍行次兩則， ○少不當數之落	<p>氏蒙詔南擊必李命 敗軍全，河湖西於 人萬十二者死，沒○</p>	<p>載二十寶天 (年三五七元西)</p>
路各中滇於，年八元至 元，管總並赤花魯魯設 ○鎮留多者滇征之兵	<p>定遂，明昆克兵元 符收凡，郡諸南雲 十二部，四郡，八有 ○九有</p>	<p>年二結寶宗理宋 (年四五二一元西)</p>

廣湖江浙西江留給上 ○南雲守兵司郡四南河	英沐玉藍德友傳命 ○之平，南雲征	年四十武洪祖太明 一八三一(元西) (年)
處之軍行，間之年七 必者高汝轉總將兵南東 ○多	十兵南東統等獲王 次三，川藍征萬五 ○漢入	十五年六統正宗英 四四一元西)年三 (年八四四一至年
○中演駐留多部所平取	鎮亡募龍子鄧廷劉 ○補區漢入弟子	年七十歷萬宗神 八五一元西) (年九)
兵滿年五十至起年四自 定李望可孫，止時漢入 ，漢入兵大率各，等國 後之政兩及，戰俱相互 ○中漢亡留全部所，	兵大率川由望可孫 ○南雲據，漢入	西)年四治廢清 (年七四六一元
留軍全桂三吳，後漢平 ○中演鎮	市趙，州貴由民河 桂三吳，西廣由秦出 軍大路三，川四 ○漢取	西)年五十治騎 (年八五六一元
漢鎮留軍大部一，平 ○中	滿以清，反桂三吳 謂漢入萬十數兵漢 ○吳	西)年三十熙康 (年四七六一元
○南雲駐何多軍，平撥	入軍大幾表征 ○南雲	年五正雍 (年七二七一元西)
民入川桂批大，時亂村 有向人漢會，軍從漢往 之萬流而亂若討漢入 者跡	英龍岑，亂秀文杜 ○之平軍率	年五豐威 (年五五八一元西)

因為史料的缺乏，所以只能得到一個推測的結論，不過這種推測也並不全屬臆想，元以後的征伐，史書多有留兵鎮守等文字的記載，自不必論，讀唐時雖史籍無此種記載，

且事實上漢唐之征討即勝亦不留兵鎮駐的，但兵敗與被俘而流寓者，則為可不免之事，如唐太和三年(西元八二九年)西川節度使李德裕向南詔索所掠百姓四千人咸通八年(西元

八六七年）而詔歸還成都僅三千人，都可看出爲戰爭的關係，曾有一些漢民族被俘或散失滇中因而流寓的。

漢民族由政治關係而移殖入雲南者，就其性質上言之，可分爲四項：

A 由遣使和親而流入者 唐宋之南詔與大理，雖無多少往來，但也並非毫不通使，如唐貞元十五年（西元七九九年）劍南節度使章舉，遣其屬與南詔會盟於斯普山，廣明元年（西元八八〇年）李龜年使南詔，宋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年），辛怡顯使大理，這些使臣，固然並非去而不返，但其隨從則難保無人流寓。至於和親，則唐中和三年，（西元八八三年）之以宗室女爲安化公主妻南詔，及後唐同光元年（西元九二三年）南漢以增城公主妻南詔都可想象得到必有多數侍從男女隨從而往終於流寓滇中者。

B 世家大戶之被虜戍而往者 這在明初爲最盛，有名可舉者如：

1 傅友德家屬——友德死，帝命以其家屬分發雲南遠東。分發雲南之一支，後代子孫很旺盛，嘉靖間之

史料給事中傅鈞，明末之傅宗龍，皆其後人。

2 宋康子慎——慎於洪武初坐胡惟庸黨，徙臨安衛，後徙石屏，子孫能世其業，人稱學士後人。

3 高辛——辛山東人，洪武中以起厝注充軍於永昌，施武——武爲無錫人，官御史，以罪戍滇。

4 金華宋氏——氏夫任應中守，洪武中以誣幸於獄，宋氏坐成金齒，携其媼同入滇。

5 沈萬山——沈爲南京富戶，所謂聚寶盆沈家也。洪武時舉族充軍雲南，今滇中尙有其後人。

G 官宦之流寓者 元以前甚少，元以後極多。元平滇後，官吏多由中央派往，主將長官固皆以中央重臣充任，即軍民總管及吏行，亦多自外地遣入，此種被派遣入滇之官宦，多有流寓滇中而爲滇人者。雲南機務抄黃載洪武十五年平滇後上諭：

「各處仕宦人員流寓在彼及本處人民，如有懷材抱藝願仕者，有司禮送赴京，以憑擢用。」

可見元代官宦之流寓滇中者，人數已不少。明之治滇，

夏多以重臣派往，太祖所謂『若非名臣，寧重者鎮之，愚下之輩，未可托也』。因此有明代由仕宦入滇以至流寓滇中者，實較元爲盛。清初，吳三桂鎮滇，聲勢煥赫，所謂『西選』之官逼東南，此時曾有大批外人爲仕宦而入滇者。吳失敗後，終清一代，滇中大小吏員多數係由外地派入者，僅就昆明一地以觀，縣志載自順治朝至道光朝，昆明歷任知縣計四十一人，其中滿人二員，閩粵江甯及北方來仕者三十九員，四十一人中全爲自外地派入者。由此一推，可推知清代外籍人入任雲南之多。這些仕宦者固不一定便流寓或落居雲南，但其中却不少是任滿後便不復北返了的，這從現在昆明等地的住民口中可以得知。

D 爲逃亡與政治運動而移入者 順治九年（西元一六五二年），清兵取廣西，明永歷帝由榔奔至廣南，十四年（西元一六五七年），孫可望送山標入滇，明宗至滇民隨永歷帝入滇者甚衆，據滇雜志永明外紀載，帝於順治十六年（西元一六五九年）由騰越轉永昌，諸臣隨行之衆不下四千，自永昌入緬時，文武官員隨行者尚有四百餘人，侍從遺民則有

三千多。這是由榔失敗時的情形，以此作準，則其初入滇時隨從而往者，其數當在十倍以上，這些逃亡者，此後都全做了雲南的住民。吳三桂在滇中高舉反清復明旗幟時，中原人士響應而入滇者，其數難以估計，此是雲南移民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時期。

政府正式移民雲南的事，我僅能在史書上找到兩件。後選齊郡國志注：

『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民入韋，以章先人之惡。』

又同書西南夷列傳注：

『初，秦徙呂不韋子弟宗族於蜀，漢武帝開西南夷，徙不韋呂氏以充之，因置不韋縣。』

若果這事是確實的，那今日永昌一帶的呂家，便是雲南最早的移民了。自漢經千餘年，明，於是始再見有移民之事，洪武十七年（西元一三八四年），移中土大姓以實雲南，這時確曾有大批江南人。（尤其是南京句容一帶）移殖雲南，惟人數多少？如何移殖？則無可考。

此外則各地人民爲貿易而流寓雲南的，當然也有，不過商人的流動性太大，能由貿易而定居雲南甚或落籍滇省者，其人數恐遠不如上列各類之多。

由此種探討，對於今日居住昆明以至雲南省漢民族的來源，似已可得到一個大體的瞭然。既知道昆明今日的住民都是山江而中原等地移來的，且多數移入的年代並不長遠（很少超過六七百年以上的），我們當可據此而象想到，昆明的民性、風俗、語言，自應當和江而中原無甚大差異。是的，事實確是如此？就說語言一項罷，你要對一個陌生的人說：昆明或雲南的大部份（十分之八九）住民都是一律講的官話這也許有些兒不相信，但若回頭把雲南現有漢民族的來源（雲南移民史）弄清楚了，那雲南人講官話便一點兒不覺得奇怪了。雲南全省住居的漢人除麗江一帶通行一種叫做明家話，此外便全都講國語，即麗江一帶講明家話的區域內，也同時能講國語的。各縣的主音方言雖小有不同，即昆明一縣，確實的話和鄉裏的話已各有主音方音，而東鄉之與西鄉，南鄉之與北鄉，語音又各有不同，但這種不同除開

本地人能辨別外，外來人是覺不出其差異之所在的。一種語言的形成，必受到兩方面的影響，一是外來勢力的影響，一是語言本身的變遷；昆明住民既全是由外省移入的，而移入的地帶和時期均不相同，故所講的語言，雖純粹屬於普通官話，但其發音吐字，却具有一種特殊的地方色彩，這不僅昆明爲然，全省各地都如此。其特徵：一發音重濁，不如江浙語的清脆；如紙韻中之是，性，視，市，姦，婢，奏，紮，似，視，士，仕，俟等字，有韻中的婦，負，受，尉，答，辦，扇，誘，村，模等字，皆讀去聲；厚，琦，後，殺，后等字，則有去而無上；妻紐二字，則有上而無去。二是句調平抑直拙，不似北京話之高低抑揚，委婉動聽。三是多喉音鼻音而少唇音舌尖音，這便所以造成發音重濁少抑揚的原故。四是不能斷音，接音音與圓口音，如以重爲四，以之爲知，以便爲死，以齒爲駝，以詩爲尸，以圓爲鹽，以雨爲以等。所以雲南官話既不似四川官話，也不似湖南江西等地音聲，偶或有許多單語發音與南京一帶官話略有相似，但也並非相同，故可知此種官話却是從各省官話遷移來人民的語音之

一種綜合體，再加入地方的影響，便形成今日之雲南官話。這種官話，其聲音雖有許多與國語的標準音小有差異，但絕不致使他聽得懂國語的人所聽不懂的，只要能講國語能聽國語，那去爲昆明時必能和每一個住民無絲毫隔核的傾談。

這都指的昆明市內的情形而言，至於各鄉鄉民，當然土音和方言的色彩要畧重些，使初聽者不如市內人民說來之易懂。若散居各鄉堡中的夷人如子君明、木花苗等，他們雖也都能講官話和聽官話。但他們却另有自己的語言，除了他們自己外，漢人是不能懂得的。

五、昆明住民的習性與風尚

知道了民族的來源，民族所在地的地理環境，於是可進而言民族的習性了。

根據理論來推論，從昆明民族的歷史上看來，大多數統都是明清時從江南移來的，他們的血統是江南民族的血統，則他們的習性，自然和江南民族的習性相近，免不了是溫和、柔弱、淳樸。從地理環境上講，昆明是被包圍於萬山叢中的一塊高原上的盆地，和外面的交往是極困難的，在此中生

活的民族，必定和外界很隔膜，同時，本土具有着秀麗的山川，豐饒的出產，使當地住民物質及精神的生活，均能得到最高的滋養，在這種地理環境中的民族，其習性必然的偏狹，不開闊，富保守，不善與外界交際。再從氣候方面講，四時皆春，終年如一的氣候，在現象上雖可說是一個人類的樂園，終年有着綠葉映着紅花，夏日雖也有蟬的鳴聲，但絕不致使人會在這種鳴聲裏睡着；冬天雖然不似北國和江南平原野裏只存着雪樹寒枝，但也偶或飄舞雪花，點綴這山國分外的秀麗，絕不似廣州等地的住民，永世見不到這大自然的美景，在這種樂園裏，也許對於一個需要休養的人是很適宜的，但就一般的說，對於住於此間的民族，並不會發生很好的影響，正所謂刺激弱而反應少，由此氣候的太平和，便形成了住民適度中和的習性，由於氣候的太少變化，便造成了住民守鄉土，少憤發，遇重大外力的襲擊而不能應付的弱點。

依據昆明民族的歷史及昆明的地理環境，從理論上推測了昆明住民一般習性如上的結論。這種理論的推論，實際積

可以用來作研究今日昆明民族性的幾個基本的觀點。以我個人直覺所感到的，就一般大體上說，今日之昆明住民，其顯著的特性是：

A、性淳厚愛橋梁 明太祖疏沐英曰：

「滇南氣厚風和，爲君子行道立政之所。」

儒學碑記：

「人言名山大川之氣，子弟多秀穎，科第鼎盛。」

明通志：

「其民遵禮教，畏法度，士大夫多材，能尚節義，彬彬乎聲名文興，與中州埒。」

雲南府志：

「士多穎秀，素尚名義，民性淳良，不好爭訟。」

雲南通志：

「入其里則戶習詩書，民無告訐之風，士有干謁之恥。」

○L

這簡直是全部江南民族性的典型。昆明在今日雖爲一省省會，且爲一商埠地，以社會進化原理上說，其住民應較爲

奸狡圓滑，但今日之昆明住民，仍保有一些古代遺風，以江南浙閩粵人較，固然可以大大的說其風淳厚，即與本省各縣住民較，也處處見得其並不圓滑。『不好爭訟』，在今日仍爲昆明人之特性，統治者固覺其易治可喜，另方面則爲外縣人譏爲怯懦，視之曰『窩囊』。今日一般鄉長先生輩，仍敢效以詩禮誨人，因此昆明的人們，依然很『彬彬乎』地。

B、重鄉土不尚進取 縣志風土篇載：

「吾滇人重去鄉，昆明爲尤甚，縣中自士大夫之服官於外，惟鄉舉赴禮部試，乃出里門，否則非田桑蔬，以終老田間爲樂也。其他牽車牛衣服賈者，百不一二見。」

此風至今不改，雖近來滇中子弟多有出外讀書，或就業，然此例看來，實不及其他各省十百之一，住民很多終身未出昆明縣境一步者。曾記有某大家子，年十七尙未出家門一步，後以親友之勸，始以一男僕引之去。街上逐逐，於是於以生長昆明十七年之昆明市民，至此始得第一次觀光昆明市景。這雖是跡近滑稽的稀有的事，但也可充分地表現其個性。因爲適重鄉土，所以便不思進取，不惟向外進取之事不

思做，即在本土作業，也不以積極進取爲志，縣志物產篇載：

『縣城凡大商賈，皆江西湖廣客，其前富輸設貨庫者，山右人居其半，邇年來始有三四土著人爲之。故縣之產非貧也，人性舒緩，而憚習勞，又不能居奇贏權子母，有工於營運之才，凡山澤所產，皆爲外間人以心計攫之，贏滕而來稱載以去。』

不惟商賈爲然，昆明爲今日之省會，凡各事業，昆明人實其權者自不特一。縣志謂：

『土瘠而戶鮮蠶織，地平而人多恬退，溺仙之舉，無心九宵，總總之族，曾不三世，此其所拙者乎。』

（見風土篇）

此種關係，一方面使昆明住民少有懷壯志遠行程以作大事業者，另一方面則易養成狹隘的見解，誠所謂：『較以見聞，輒以之望。』

G、趨時尚奢 奢侈的風氣是隨着都市發達的程度而進展的。昆明市民，一方面傳統地頑固地保有其狹隘的見解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專論

，另一方面，生活上却也能隨時適應着都市社會的發達，習染奢侈的風尚，一意接受外來的新花樣，這兩種習性似乎有些見矛盾。

縣志風土篇載

『會城客民雜處，漸趨於奢。』

府志謂：

『進城市多習貿易而少事耕織，服食交際，不無奢靡。』

通志風俗篇：

『裝禮價俗尚奢，文書客皆諂待，酬贈必豐，以致缺乏而修喪不舉者。』

滇小記：

『其新裝等事，遊人亦頗得中，或以有過厚適奢極。』

可見昆明人習性於奢侈，其風却是隨着都市之繁華而來的。趨時之性，自然是由於習奢侈之必然的結果。據說近年以來，凡港滬之時髦事物，不旋踵即可見之於昆明市上，若果如此，則將來雲南交通便利時，昆明市不難成爲西南的上海。

僅以此三點看來，可知今日昆明久民的普通習性，一方面是承襲着祖先傳統下來的江南民族之溫柔文質的特性，另一方面是受了地理的支配——安適的居處，適於個性的飲食，與四時如春的气候，——而寧靜不喜動，再方面更由於社會環境的都市化，而造成一種都市住民的習性。知乎此，方可以導議昆明的民俗。

簡單一句話，今日昆明的民俗，是與全國漢民族的習性大體不怎樣差別的，尤其與江南一帶地近似。漢詩載：

「日煖以北，皆惟營耕田，有邑聚。」

後漢書載：

「富人俗豪飲，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唐書載：

「男女勇撻，不教而曉。」

五代史載：

「昆明其人，椎髻跣足披氍，其酋領披鹿皮。」

後史載：

「俗無禮儀，男女往往口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為

喪娶，無梳稻黍麻，子弟不知讀書。」

直到此時，仍有不少國人，把古書裏見到的記載，與今日昆明的民俗作等量觀，因而便有「雲南人有昆巴嗎？」的疑問。這種記載，不惟不能代表今日昆明漢民族的民俗，且亦不能代表今日漢民族的民俗，上文已詳論及今日之雲南漢民族，是自元以後明清兩代從江南等地大批的移殖去的，要知今日昆明民俗的近似情形，必看明以後的記載，要知今日昆明民俗的真實情況，必向今日昆明社會裏去實地的搜集。這本書的目的，便想做這種實際搜集的一個總報告。

六、結語

本書內容包含着昆明現時住民民俗的各方面之一般情形。民俗的含義固不僅止是一個民族的風尚信仰，實包含一個民族生活之各方面的動態，所以本書的第三、四、兩章，除分項的記載其習慣，禮儀，迷信，禁忌外，更兼帶說明當地人民生活的實相。不同的風俗習慣發生是隨着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來的，不同的方式的產生則由於不同的社會組織，而經濟原則是決定社會組織的基本條件，所以本書首論社會的

組織，同時便以經濟作立論的核心，神鬼信仰是初民哲學思想的代表，從此中，最容易看出一個民族原始的文化，原始的生活，及由原始文化生活過渡到現時的痕跡，所以本書將此項資料彙集為民間信仰一章，作一個比較的敘論。節令一章中，有許多類會的日期似乎歸於民間信仰一章內，不過，此種類會和節地行之日久，往往已失去了神的崇拜意義而成為近似節令的舉行，所以一概列入節令一章內。地方傳說，民間故事，民間歌謠及土語三章，是研究民俗的幹部材料，為着時間及人事的關係，並未能把昆明民間所流行的傳說，故事歌謠，都全部收集在內，所以這三章，或許只能說是昆明民間故事等的選集。歷史上的民俗遺留一章的主旨有二，其一依據全著蒐羅的民俗資料，把現時流行於昆明的習俗，與歷代典籍上所記者，作一個演變上的研究；其二再以同樣的民俗資料，來和全國各地方的民俗，作一個對比的研究。本書所敘述者，全以昆明漢民族作對象，而住居昆明各鄉的夷民族，當然也同屬昆明民族，自不能去開不講，而夷民的民俗與漢民族的又截然不同，嚴格地說來，很可以單獨把

昆明附郭各夷民的民俗來另外寫做一本民俗志的，但為作者個人能力的有限，所以只好將各夷民民俗作一個概畧的記述而附於本書之末。這是本書組織與體例的大概。下面是全書的章目：

前章

A、插圖

B、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社會及家族之組織

A、經濟的透視

B、社會的組織

C、社會人物

D、家族組織

E、婦女

F、視聽關係

第三章 生活及生活之一般迷信

A 一般生活概況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專論

H 食

- 1、通常食物
- 2 特殊食物
- 3 食的迷信與禁忌

C、衣

- 1、平常服飾
- 2 吉凶禮服
- 3 衣的迷信與禁忌

D、住

- 1、屋宇
- 2 家具
- 3 住的迷信與禁忌

E、行

- 1、代步的工具
- 2 行的迷信與禁忌

F、社交與娛樂

- 1、拜會與團宴
- 2 社交集團
- 3 戲劇
- 4 賭博
- 5 特殊嗜好
- 6 其他娛樂
- 7 社交娛樂之迷信

與禁忌

G、疾病

- 1 疾病之觀察
- 2 疾病之治理及迷信

第四章 儀俗

A、生產

- 1 懷孕
- 2 生產
- 3 坐月
- 4 洗三及滿月
- 5 斷奶

- 6 小孩之禁忌
- 7 小產與死亡

B、婚嫁

- 1 訂婚
- 2 結婚
- 3 離婚
- 4 納妾
- 5 童養媳
- 6 再醮
- 7 再婚

C、喪葬

- 1 初死
- 2 入殮
- 3 衣棺及葬物
- 4 祭奠及發引
- 5 點主
- 6 墳墓
- 7 守孝

D、其他

第五章 民間信仰

A 佛寺

B 道觀

C 神廟

D 鬼怪

E 巫術

F 卜筮星相

第六章 節令

第七章 地方傳說

第八章 民間故事

第九章 民間歌謠及土語

A 山歌

B 兒歌

C 謎語

D 諺語

E 土語

F 歇後語

第十章 歷史上的民俗遺留

第十一章 昆明附屬各民族的生活及民俗概況

第十二章 結論

調查 昆明民俗志導論



公 牘

吏 治

縣奉調受訓各縣長飭返省後速來廳報到
否則以玩視功令論取消資格

為牌示事：案查此次縣調所縣長班學員，照章係指調現任縣長，及民國十七十八兩年考取登記縣長各人員，早經省政府令行，並經本廳佈告在案。嗣以開學期近，復由廳佈告各該縣長等知照，儘六月二十日以前，從速來廳報到亦在案。乃自佈告以後，來廳報到人員，寥寥無幾，勢難編班訓練，當將辦理情形，並開具清單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

批開：

「案悉。查此案昨復據該廳長面稱：因調訓各縣長，多數尚未交代回省，故報名者，現只三人，擬請展期兩月等語，應即照准。自此度展限之後，凡奉調受訓各縣長回省後，即須赴廳報到，如仍飄望，既不報到，亦未聲明情形，即以玩視功令論，取消資格。其他依自治保甲班班，仍照規定辦理。仰即遵照由廳牌示知照。此批。清單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達

縣訓所查照外，合行錄批牌示，仰各該奉調受訓各縣長等

公 牘 吏 治

公牘 吏治

體遵照，勿稍延遲自誤。切切！此示。

訓令卸華封縣縣長顧能良前在任內辦理禁

烟乖謬奉 省政府令補予撤任飭遵

為令遵奉：安奉

省政府秘貳禁總字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

「卸華封縣縣長顧能良，前在華封任內，辦理禁烟，

措置乖謬，着補予撤任。」

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並補行牌示，暨通告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卸硯山縣 縣長劉光楹 府秘書劉乾義 誤解法規率請

審查任用奉省政府轉令申斥飭知

案奉

省政府秘一銜字第九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三六零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九五七號公

兩開：「奉主席交下劉乾義呈，為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簡任職資格相符，遵填任用審查表，借用硯山縣印，並檢回證明文件，送請發交銜叙機關審查任用等情一案。

本 諭：「該劉乾義以私人請求，借用硯山縣政府印信，該縣縣長未予制止，殊屬不合，應交行政院轉行申斥。至所請任用一節，誤解法規應併予駁復，證件轉發。」等因，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簡任職各款資格，係指任用簡任職公務員時，應依照所定資格送審，並非具有資

格，即須予以任用。又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簡任職務係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甄別合格保指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者而言，考績合格亦係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而言，來呈所送資格，均未符合。奉諭前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行

為荷！」等因。准此，除兩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證件轉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審查表一件，證件八件，奉此。合行抄發原

呈，並將審查表及證件等一併檢發，仰即遵照將該劉乾

義及觀山縣縣長轉行申斥，並將審查表及證件轉發祇領

。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審查表一件，証件八件。L

等因，奉此，查該 秘書劉乾載 誤辦法規奉請

國府審查任用，又借用觀山縣縣印，該 卸縣長劉光權 亦不制

止，均屬不合。奉令前因，合行錄案一併申斥，除分令外，

仰該 卸縣長知照。

仰該 員知照，表件隨文發還。此令。附發還審查表一件，証件八件。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知本省委任職公務員

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成立并印發章

則飭遵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查字第二號通令開：

「為通令事。案查前准銓叙部咨，為修正各省委任職

公務員銓叙審查辦法，查該查照改組一案，當經本府令

飭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遵照改組，並另擬辦事細

則竊候核定在案。旋據該會發稱：「為竊請核示事。案

公牘 吏治

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秘一銓字六五六號訓令；

准銓叙部咨，為修訂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為各

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布

，並將前經核准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廢止等

因，查該查照辦理；早日將本省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

員會改組成立，並擬訂辦事規則刊製印記書報到部等由

一案。後開：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已

組織成立。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改組成立，具報彙

核，以憑轉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

前任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所載適用之法規，祇有公務員任

用法及施行條例，審查事項，亦僅限於任用之資格；自

上年十一月以來，公務員任用及施行細則，均經修正

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警察官之任用，亦經分別制定

任用條例，適用之法規，既較往昔為繁複，而所修訂之

銓叙審查辦法中，舉凡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資格級俸

之審查，試暑期滿成績之審查，暨初次登記，動態登記

，年考總考各事項，皆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修訂後之

辦法，既不僅以任用審查為限，自應遵照改組，具稱爲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符定例。

並將會內私錄，畧予變更，擬請將原有保管股改爲考績股，辦理考績登記事宜。將原有事務股改爲總務股，至原有審查股擬請仍舊辦理任用資格審查事項。各股職員仍照舊數，不另增加，只請鈞府另行更委，並將舊關防呈繳，請即由鈞府換列關防，以資信守。暨由會代擬省令，檢附有關各書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連全銜叙部所頒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審查辦法及原令隨窺附呈，並將關防呈繳，懇祈鑒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審查辦法一份。據此。當以：案件均悉。一併如數照准。任狀及關防併發，仰即遵照轉發遵照。並將原擬章程修正擬咨報部，再將啓用關防日期報查。指令遵辦。去後，查復據該會呈報，遵於六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具稱爲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即日啓用關防，並將將銜叙部修正辦法及該會所擬辦事細則連同改組情

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等情，除咨送叙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印發銜叙部所頒審查辦法及該會辦事細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該會既經成立，嗣後凡辦法中規定應行送審之機關，在委用人員之前，必須遵照規定填表送由該會審查合格後，方能委用。事關銜叙，合併飭遵。此令。

等因，計印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內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報廳長出巡視察經過情形并擬具救濟辦法一案飭知照

呈悉。據呈報出巡情形，所到之處，均能認真考察，接近民衆，至堪嘉慰。所擬救濟辦法，亦均切實可行，除定縣地方財源一節，尤關重要，務期照案實施，次第改進，是所

厚望，仰即知照。此令。（按本廳呈內政部原呈已登載本報第四十一期公牘欄茲從略）

照。此令。計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縣政府裁局改

科暫行規程飭遵（登報通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秘一發字第八七六號通令開：

呈准記大鈞一次仰遵照

案奉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壹一〇三三〇九號訓令開

省政府令，據玉溪縣商民潘萬元等呈訴該縣長借名檢查，

：「查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發布，

妄肆苛索，並抽收款項，附呈清單，請即查究等情一案，仰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兩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會同 財政廳核議，查究具報等因。並准 財廳咨請併案核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

辦等由，暨據分呈鈞廳。當經本廳令據通海縣長李文韶查復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並會同 財廳將查辦情形呈復

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省政府，請將該卸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官邪在

令。計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一份。」

案。茲准

等因。奉此，除此案現正由本廳咨請財政教育建設各廳擬具

財政廳咨征字第三八七六號開：

裁局改科辦法咨覆，再為彙案辦理外，合行先將奉發縣政府

案奉

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登報通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省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秘一民字第七六一號指令開

公牘 庚治

五

：「呈悉。查該卸縣長同壁光，藉端苛索，既經查明不虛，實屬有玷官箴。據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尙爲允協，應准照辦。除函知觀察使署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註冊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滙萬元等原條呈一紙，李縣長原呈一件，會呈稿一件。（署）

訓令會澤等二十縣長飭遵章選送第二期佐

治保甲人員限九月二十日前送所報到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前經由廳照章令行第一區內之昆明等二十縣縣長，遵章選送到所訓練，現在擬將畢業，自應照規章辦第二期訓練，以備人材。該縣係屬第二期第二區內縣份，應飭預先籌備，俾免臨時匆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除分令遵辦外，爲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規章章程內規定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務儘九月二十日以前

，一併送省投所報到，聽候驗收定期開學補班訓練。再查此項學員到省後，須經醫官檢查身體，該縣長當選送之先，對於各人體質，應特別注意，凡染有嗜好，以及精神不能全者，絕對不得以之充數，以免將來馴退，虛糜勞費。又各學員所而之膳食服裝等費，並須遵章籌備隨同繳所，勿得延延，是爲重要！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速！此令。

省政府佈告各屬紳民協助辦理地方建設

並指示五點仰遵照

爲佈告事。敬事。照得一個國家的政治機構，是隨時代潮流爲轉移。即官民的權責，亦因政治機構而各異。在專制時代，一個地方的一切政務，完全是集中在一個官吏的身上，人民是不必過問的，亦且不得過問的，這就叫做官治。共和時代則不然，一個地方的一切政務，是要地方上的紳民共同出來分擔，輔助地方官吏去建設與發展。再進一步，是要將地方上的政權交還地方上的人民，讓人民各自去建設，去發展，官吏不過是居於領導與監督的地位，這就叫做民治。

吾國自辛亥革命成功，建立共和政治，也就是民治政治

。說到民治兩字，政府對於地方紳民的希望，是何等的深遠。地方紳民自己的責任，又是何等的重大。顧名思義，豈可不言而喻了。

但是我們一檢討過去的這二十五年長時期的日程，所謂民治，曾達到了預期的目的沒有？各地方的紳民曾共同出來分擔一切政務，輔助地方官吏去建設與發展得有成績沒有？這問題的解答，事實擺在各個人的面前，是不用說的。若說縣政權交還各地方的人民，讓人民各自去建設與發展，那更是談不到的話。

說到這點。我們雲南在全國的位置上，雖然是邊遠省份。但是本省政府對於民治政治的努力，是前進的，而不是落後的——如前之設立縣議事會，今之設立縣參議會，以及各級自治組織——是希望各地方的有德有才的紳民出來，各盡所長，輔助地方官分擔縣政的一切建設，使各地方的自治，教育，實業，與夫一切應興應革的要務，得有相當的成績，以漸進於民治政治的實現。

現在的事實告訴我們，政府所期望於各地方紳民的恰恰

實得其反。一般老成何人或自好之士，有德有才不出來分擔地方上各種工作，而只是獨善其身，置地方的一切利害於不問。所以正氣消沉，使得一般土豪劣紳，乘時而起。對上呢

，則挾制官長，阻撓要政。對下呢，則武斷鄉曲，魚肉小民。只知呼朋引類，假借公務以營謀私利。應辦的事不是畏難，就是苟安。所以直到目前，各地方縣政建設，不但不有稍的成績表現，就是勉強可觀的成績，亦可謂絕無僅有。所聽到的某某縣的紳士把持公務，輪流收管公租，年獲利益若干。某某縣的某某局長，某某區長，發了大財，蓋房子，買田地的一切口實。唉！這些現象，真是意料不到，痛心極了，還講得上民治政治的話嗎？

如此，也有人說各縣地方的縣政建設不有成績，是各縣縣長應負的責任。政府何以不責備縣長，而責備地方的紳民呢？不錯，這種責任誠然是做各縣縣長的人應當負的。但是有兩種意義大家須要知道：一是我們是民治政治的國家，二、前面已經說過——縣政的建設好與不好，官民均應當負責的。一是有了好地方官，還得要地方上的好紳民出來輔助他去

建設一切。不然，一縣內的事是很多的，地方官二個人又豈做得了呢？能了解這兩種執意，官民合作，埋頭苦幹，縣政的建設，必定得有相當的成績。

今總結一句，政府所希望於全省各地地方紳民的爲（一）凡有才德學問的人，均應當挺身而出幫助地方官分擔縣政的一切工作。（二）現充當職務的人，須自己審量能否担任自己所應盡的職務。如其不能，須即自行辭退。（三）各地方不論任事的人與未任事的人，均須合作互助，不得黨同伐異，搗亂破壞，更不得挾制官長，阻撓要政。（四）須抱定苦幹快幹硬幹的精神，努力奮鬥，不得畏難苟安。（五）須廉謹自守，不得營私舞弊，及欺壓民衆。現在國難嚴重，夫禍將要降頭的時候，我們要抗敵御侮，全靠各地方的官民一致的做一番建設的工作。然後我們中華民族纔得有救，國家纔不致被外人侮辱。那麼上邊所指示的五項，就要你們各地方的紳民遵照着去身體力行。做地方官的自然更要兢兢業業，操善而從，使你們紳民各盡所能，把自己田園廬墓所在的地方的要政都建設起來。并且甲縣與乙縣，觀摩競進。那麼我

們全省的一市，一百一十二縣，一十五個設治區，不整不肅，明燦爛，與現代先進文明國家並駕齊驅了。

倘若自今以後，各地方的紳民仍是不改舊習，不顧公益。本主席爲國家的前途計，爲本省的前途計。應當予以道德制裁的，決以道德制裁之。應當予以法律制裁的，決按照現行法令從重懲治之，決不稍有寬假。何去何從，望你們各地方的紳民深加注意。爲此合行佈告，仰即凜遵。勿忽。切切！此佈。

省政府通令飭知退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 辦理程序一案

案准

銜叙部二十六年八月四日甄餘未注發一六四五號令開：

「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經有關法令案備成冊，咨送查照辦理在案。關於退職公務員登記表件核轉之程序，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及中央核定辦法之規定，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併

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核轉，設有由卸職原長官現任其他機關長官蓋用現職機關印信開文轉送退職登記表件者，嗣後概不予審查，用符法定程序。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專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政府咨復 內政部准咨送請審查呈薦

合格之昆明縣長蕭廣布等證件已分別檢

還請查照

案准

貴部民參四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咨○四五五一號咨開：

「案准

鈞部公函畧開：查雲南省政府擬任昆明縣長蕭廣布
，……相應抄同清冊，及檢選該員等原送證件，咨
請查照轉發見 仰爲荷。」

公牘 吏治

等由，計送證件十八件，清冊一份，准此。除分別轉發領收外，相應備文咨覆查照。此咨。

省政府訓令各屬抄發整理中央行政綱領及

建設事業審議原則一案飭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〇三六五號訓令開：

「查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載：『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委員會：一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二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等語，該兩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分別制定公布通飭施行，並經分別組織成立在案。茲訂定整理中央行政綱領及整理地方行政綱領，並建設事業審議原則，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兩項綱領及原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整理中央行政綱領，整理地方行政綱領，及建

設事業審議原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及原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整理中央行政綱領，及建設事業審議原則各一份。

整理中央行政綱領

一、各機關之預算，應就各該機關主管事項之性質，及工作多少分類比較，并參酌其行政計劃，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國家各種職務與事業依其需要之程度，及工作之繁簡，得為平衡合理之發展。

二、每一機關之支出預算，應就主管事項分類比較，并依各項事務之性質，及工作繁簡，視款項之分配有無畸重畸輕之處，而妥為調整或改訂，務使該機關所負各項任務得為合理之發展。

三、各機關應設節省不必需之消耗，以所省之款增加建設工作，每一類機關，皆規定官吏薪俸佔經費總數百分額之一定限制，不得超過，庶事業經費可以增加。

四、對於有獨立會計制度之機關，如鐵路郵航等，所有收支數目及分配方法，尤須注意其經濟化與合理化。

五、各機關應嚴格實行預算與決算制。

六、各機關相互間之關係，與職權分配，應妥為調整，以提

高行政之效率。

七、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獎懲，應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尤須注意於人與事之相當，以發揚各人之所長，並就其所理之事項，認真考績。

八、分期訓練行政督察專員，訓練科目，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地方行政與地方建設之基本技能，務使所學皆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

一、限期整理地方財務行政，如依照中央法令實行預算與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審計制度，獨立金庫制度，並訓練財務行政人員。

二、在未舉辦土地測量省縣，除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四條所規定，各地方應即舉辦土地測量外，其餘地方應先限期分區辦理土地陳報，陳報經費，應由地方通盤籌畫，或博節經費，或調整事業經費，以為挹注。

總以不直接取費於民為原則。

三、切實整理舊款，如調整組織，改進勤務制度，提高待遇

，改善素質，充實設備等，均須限期實施。

四、限期完成戶口清查，辦理保甲，訓練民衆，舉辦戶口異

動或人事登記，為籌備地方自治制度之初步。

五、就地方情形及民衆迫切之需要，擬定具體中心建設工作

如築路浚河造林等等，並須詳細規畫，切實分期逐步推

行。

六、切實改進農田水利，推廣農事改良，如推廣改良種苗，

防除病虫害方法，以及試驗採用，改良農具及肥料等，

但技術上應受中央農業機關之指導。

七、推行合作事業，視國家及人民之需要與能力，分別先後

指導人民組設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

合作社。

八、依照規定分期年限，積極推行。有關義務教育及民衆教

育各項，如就地籌集義教及民教經費，劃分學區，調查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增設小學及民衆學校等。

九、分期完成地方衛生，設法辦理醫療救濟及保健預防工作

，尤須注重農村衛生。

十、分期集中訓練縣佐治，及醫政人員，訓練課目，應特別

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及地方行政，生產教育自

治組織諸要領，務使所學習切合需要，並可實行。

建設事業審議原則

一、本原則所稱建設事業，指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

建設事業而言，此項事業之計畫預算歸建設事業審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其進行中之狀況，亦歸本

會考核陳請 院長核辦；其經費專款之收支，歸建設事

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檢查。

二、本會審核各項建設事業，應陳請 院長送由各主管機關

與本會會同辦理之。

三、本會審核各項建設事業，應注重考核各計劃之聯貫關係

，並依照本原則之規定擬具意見陳請 院長核辦。

四、凡於國防或民生有重大影響之建設事業，及需要高深技

術，鉅額資本，或含有統制性質者，原則上由中央政府

負責辦理，但若干部分亦得斟酌實際情形與地方及人民合辦。

五、凡關於一省或一市之特殊建設事業，於各該省市經濟上有重大影響，或需要提倡改進者，經中央之核定，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辦理，但若干部分亦得斟酌實際情形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之。

六、凡人民經營之生產事業，政府應盡力提倡獎勵之；（如充分購用其出品，予以運輸之便利，以及獎金保息等）政府舉辦之生產事業，應避免與民營生產事業相競爭，以期投資於最有利及最需要之途。

七、建設事業之應由中央舉辦者，應以職務分工為原則，分別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八、建設事業之應由各省市政府舉辦者，應以地域分工為原則，務使各地所辦之建設事業，適合於其實際分配，地理環境及市場需要，其事業之種類與生產數量，應依據整個國家之需要妥為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之關係，使全國成爲一整個經濟單位。

九、生產事業之應由人民舉辦者，政府應指導其經營之途徑，並盡力提倡鼓勵之，務使各項事業得爲平衡健全之發展。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辦生產事業，除特殊情形外，應以該事業在一定之期限後，（暫定五年）其本身之收入，足以抵付其支出而有盈餘為原則。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生產事業之資金來源，如爲公債發行，則應在整個國家之金融政策下辦理，以免影響市場；又每一種舉債創辦之生產事業，事前必須具有體詳細之規畫，務使事業本身之收入，能於一定期限內將債務本息陸續還清，庶幾事業之創設，得爲政府財政之補助，而非財政之拖累。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之生產事業，每屆結算，須於純益項下提若干成爲公積金，其餘須依法令規定爲合理化之分配；至從資本分配所得者，應作爲事業本身擴充或其他事業之用。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辦生產事業，應詳細擬具其預算算

，如關於成本之計算，市場需要之估計等，以供審核

十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經舉辦之建設事業，應將各種營業

報告，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表，財

產目錄及歷年進展情形，以及關於工人之雇用，管理

，待遇，設備等，按期詳細具報，以供審核。

自治

訓令嵩明縣長據呈報鄉鎮名稱表并請核委

區鄉鎮長一案分別核飭遵照

案據該縣前縣長張倉登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委治字第三零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一零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為籌劃全國人口農業普查起見，爰製訂縣屬所

轄各鄉鎮名稱表格，會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統字第二三

七四號函請各省民政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各縣將轄境

公照 自治

各區及縣內之鄉鎮名稱，按照表式迅速填報呈轉在案一

案。除原文有案，逸免重錄外，後開：合再令仰該縣長

迅即查遵前令，及附發表式即日填報二份，以憑核辦。

事關統計要件，立待呈辦，勿再循延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各區將該區鄉鎮名稱逐開表式填

具二份，並區鄉鎮長姓名履歷列表呈報前來，理合具文

呈請鈞廳鑒核呈轉，並一律給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鄉鎮名稱表暨區鄉鎮長姓名履歷表冊各二份，

據此。查所報各鄉鎮名稱表，尚無不合，准予彙辦。至各鄉

鎮長，照案係由縣長委任，勿庸呈請本廳加委。又請核委各

區區長一節，應飭由該新任縣長切實查明，現任各區區長應否

勝任，填具詳細履歷，專案呈報，再憑核辦。據呈前情，除

將鄉鎮名稱表暨鄉鎮長姓名履歷表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

并轉咨張卸縣長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村長副團鄰長等因執

行職務受行政處分後不得提起訴願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訴字第零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查山西省政府前以村副閻縣長等，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電請解釋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廢議決：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情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閻縣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閻縣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查復照飭知。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山西省政府原電，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山西省政府原電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山西省政府原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本省自改進村制以來每村設有村長

副及閻縣長因執行行政及自治事務往往發生撥款及其他糾紛

按河法院院字第一三四二號解釋村長為公務員又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先決條件村長既係公務員凡因執行村務而處置不當發生糾葛或濫支村款被人民告發或官廳察覺經該管縣政府對之處分者自不得提起訴願惟村副閻縣長等為幫助村長執行村務重要人員在上述情形內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應准擬懇請轉咨司法院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遵照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慶文叩鈞印

訓令各屬飭知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登報代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十五

廿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第四四六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鈺民電，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係於說明內第七項規定公民證應永久保存，如因故遺

失，可否補發，其補發手續如何，希即核復等由到部。

當經本部擬具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三一九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公民證因故遺失，自應准予補發。惟該部所擬補發辦法，尙有應行改訂之處，已由院酌予修正，仰即遵行知照，修正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閱原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計檢送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一份登報代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知照。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送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一份。

附公民證遺失補發辦法

一、公民證遺失時，遺失人得將遺失緣由，及公民證號數，繕具書面報告，並經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呈由區公所或區署轉呈縣市政府核發。

請求時應繳納手續費二角，隨同報告一併呈送。

二、縣市政府，於核准補發後應將遺失之公民證，公告作廢。

公願 自治

三、公民證遺失補領後，如發現有虛偽冒冒，以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時，應依法懲處，證明人並應受連帶處分。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抄發各屬區署封

區內各級小學行文應用程式一案簡知（

登代令）

案奉

省政府秘二枚場字第五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六六七號訓令開：案查

前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省民二字第三八

一四一號呈爲據鍾祥縣縣長熊道琛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平字第三一七五號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顧國光是

稱：案奉鈞府平字三零八四號指令，本署二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轉呈縣立第二巡迴民衆學校因特

殊情形延至二十六年二月底舉行畢業由。內開：呈悉。

一五

准予延至二十六年二月底舉行畢業。在畢業試驗以前，應造具學生清冊呈府派員監試。惟該校係屬縣立，直接本府，與該區署行文程式應用公函，仰轉函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昌行營二十四年元月公布之勸導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區署對於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有監督指導之責區內二字，似非以區立者爲限。又查教育廳二十四年六月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試行巡迴新學爲實施義務教育之一種。第三十條之規定，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爲特別注重事項，區長爲地方行政人員之一，對於巡迴民衆學校，似應負責監督指導，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監督指導於公文程式上，似宜用令，事關解釋法令，便利行政，區長管見所及，不敢緘默，用特備文呈請核示紙進，實爲教地。等情據此查小學管轄範圍，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管轄。縣區鄉鎮設立

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業經明令規定，該區署是否爲教育行政機關，尙屬疑問。茲據檢引勸導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條，亦似持之有故，究竟區署對於縣屬公私各校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縣長未敢懸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再本縣各級小學，有縣立私立區立聯立（即聯保小學）等名稱，統前分別解釋，以資遵循。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則該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等語；依此規定，是區署有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之職責，則對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行文，似應用令，以期達到監督指導之任務。惟查本省設在各縣區之省立小學，各該縣政府之行文向不用令，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如係區立或私立，區署對之用令，自屬正辦。倘係省立或縣立，則屬有或縣政府直接管轄區署，用令行文，是

否允當？似又不無疑問。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等情。一案到院，經交教育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各級小學規程中，區署非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區內各小學校行規程式，除直屬之區立小學因設立關係，得用令呈外，餘均應用公函行文，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該部意見辦理。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並分令要由秘書處函知教育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教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區局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蒙自縣長呈報分別裁併劃編自治鄉鎮

情形核飭遵照

呈及徵代電均悉。查該縣長所呈前因縣屬劃編自治區鄉鎮過多，往往失於聯絡，以致影響各項庶政之推進，擬就暑假

公啟 自治

時期，委派各區高小職員，分區分組，前往協助各鄉鎮長，認真先由戶口調查着手，並親往各地循環指導，分別裁併劃編，及將不應設置之第七區予以裁撤，以期完整，而便整理戶籍保甲等情請示前來。按該縣此次所請縮編事實，尙與中央頒發各省市縣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第四條載：「區坊鄉鎮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惟是劃編鄉鎮，關係甚重，不僅注意戶口多寡之分配一項，務須兼顧各該地方交通經濟文化風俗等實際狀況，詳加考慮，妥為理處，始無割足適履之弊。除應將該縣所裁第七區公所併記，其日截角專案呈報外，並應遵照粉具變更區域圖說，及填備新編鄉鎮數目名稱表，及圖鄉編制一覽表，各鄉鎮長姓名履歷表等，各造兩份，一併呈報備核。勿延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令修正劃編區內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內戶口統計一二

兩表一案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零八號開：

一、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公函，以據貴州涪陵縣呈，
 為修正劃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載各縣戶口
 統計一二兩表，應以現住一欄，為男女實際總數，不得
 將他往列入計算等情，查照核辦見覆一案。查現
 行保甲制度，旨在維繫地方安寧，與戶口普查性質不同，
 故統計一二兩表，均將「現住」「他往」兩者並列，
 自不便於戶口數字之統計，該縣所請以現住一欄，為男
 女實際總數，他往人口，剔出不算各節，尚屬可行。惟
 辦理保甲各省市地方，難免不同有此項誤會，應於原第
 一表填報欄第二第三兩項之間，添註「一計算男女實際
 總數祇以現住一欄；為準」一項，以期明白。除函復並
 分令暨飭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屬週知！此令。

指令峨山縣長據呈請自治附捐項下撥款興
 修水利節照奉擬具實施方案函送奉議會
 議復再核

呈悉。查該縣改挖河道，興修水利，因工程浩大，經費不
 敷，擬請由征存自治附捐項下，撥助新幣三百元，以資全功
 ，核與規定應辦自治事業之性質雖尚相符。惟仍應遵照案
 先行擬具實施方案，繪具圖說，函送該縣奉議會議復後，再
 為呈報核奪。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倉 儲

指令大關縣長據轉請發給縣倉倉庫正津貼核

飭遵照

呈悉。查新頒各級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載：「各級倉庫
 員及雜役，須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給相當薪工，……前項經
 費，即由利谷項下撥助開支。該倉正要求給予津貼，自屬正

當，照章各縣積谷每年須舉行借放推陳易新，至秋成收回，自有相當息谷，該倉正應得津貼即由息谷項下支給。事關管運，責任繁重，應先由該縣長妥為查明地方生活狀況，斟酌各該倉庫事務之繁簡，將各倉職員推定通籌計，釐定各倉管津貼數目列具預算呈廳再憑酌核合遵。所請由該倉正每年舊谷八十京石取其盈餘作為津貼之處，辦法不善，易起糾紛，應不准行，仰即遵照，並轉函參議會知照。此令。

指令思茅縣長據呈報該縣已填積谷超出定額核飭遵照

呈冊及表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飭據第四區區長補填積谷二百八十一京石四斗，連同原報各區谷數，與標準增填總額比較，合超出二百二十餘京石，足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候案呈請核獎，仰即遵照。督飭各區負責員紳，認真照章管理，以時推陳易新，俾期逐漸增益，是為至要！再查來呈竟將騎縫印蓋漏登類，殊屬疏忽，合併飭知。此令。附件存！

公牘 倉儲

指令河源縣長呈報接收前任積谷情形核飭遵照

呈冊均悉。查該前縣長移交全縣截至三月底止實積倉谷一萬四千二百零七京石零六升，既經該縣長派員，並親往逐倉查量，比對各區鄉認結核數，亦屬相符，照數接收，應准備案。至未填足之三千八百六十八京石零，應即督飭各該區鄉鎮長等，儘本年秋季收後（十月底以前）如數補填足額，並將應建倉庫，籌款興修，以竟全功，而完要政。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備具接收印結一併，呈候備查。切切！此令。冊存！

指令江城縣長飭將各區鄉倉放出積谷儘數

成後負責收回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派員分別抽量屬實，仍責成各該區長倉正等，繼續負責經營，倘屬不合，應准備案。惟冊列各區鄉積穀倉放出而尚未收回谷數，應飭由該縣長負責，儘本年秋季收後，督促催收入倉，並將各級倉庫，擇

尤籌建。事關倉儲要政，該縣長責任所繫，成績攸關，慎勿敷衍鬆懈，是為至要。除將冊籍抽存備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錄令轉咨該道轉縣長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滄源設治局長奉 省政府令准予成立

設治局並發任狀飭遵

案查前據該局長在專員差內呈報劃分自治區域圖說及戶口清冊，經冊，續請准予正式成立局，並請轉呈委任局長，利後關防，暨請併案核委秘書科長，各自治區區長，當備隊隊長，與應發各區公所登記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以首領原係由瀾滄縣劃出，人民狃於鋼習，該專員前呈所稱全屬民衆，現猶信仰瀾滄縣縣長為其直接高級長官，凡事狐疑，不能實地服從專員政令，倘不正式成立局，則推行一切政務，窒礙極大等情，尚屬實在。且該管區域邊關接壤英緬，大半係屬未

定界，國防異常重要。其間人民，概為蠻夷，長此以名分未定之專員自治，力益微薄，誠難以資控制於外人。所謂正式成立局，以固國防，便利行政一層，自係急切需要之圖。更查該專員辦理籌備滄源設治事宜，能先將根本困難之點，如招安卡首田老四，擒斬匪魁田小穴，以安民心。按照既定計劃，反覆開導孫董士司，曉以利害，使設治地點，能在該地設。與夫推誠招撫紹興士司，俾其率領大小土目及人民前來歸服等各項重要事件，逐一辦妥，處置尚屬得宜。所繪圖說，亦屬詳明，其戶口財賦數目，亦均足以設治，應請准予正式成立設治局，以符規定。又該專員此次籌備設治，能因地制宜，按步就班，於短時間內，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足見辦事尚能努力，才具亦堪任用，局長一職，擬請即加委該員試署，俾資策勵，而謀成功。至關防一項，並擬按照部武設治局成案，暫仍其舊，一俟咨准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再為由省依式刊發，以昭鄭重，而歸劃一。又該專員來呈內，關於分期工作計劃及請併案核委之秘書，科長，區長，隊長，與請刊發各區公所登記各事項，

應俟奉准後，再行另案飭其分別依照規定手續另文呈廳移辦等因，於本年六月四日，檢同所呈表冊圖說，咨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開：

「發件內悉。當即提據本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茲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原件一併發還。此批。計發任狀一件，原附件五件。」

等因，奉此，除代擬咨令，並將發還附件分別存轉外，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祇領，仍將奉狀及成局日期其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行政院令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飭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一零三三一號訓令開：

「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兩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公牘 區域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一份，區署經費分等表一份，奉此。除抄發公報通告知照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一份，區署經費分等表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訓令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更正前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內繕寫錯誤各點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一零三三二號函開：

「查本院最近公布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內中繕寫有誤，應予分別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列單函請查照

等由，附送清單一紙，准此。查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前已令行知照在案。准前由，合行抄發清單一紙，令仰即便遵照分別更正。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

二二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正款清單

(一) 第十四條第二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項之」年項「二字係」年限「二字之誤

(二) 第十五條第二項「支配紙補」之「紙」係抵字之誤

(三) 第十六條區署銘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銘記」之類「銘」字均係「銘」字之誤

(四)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想「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之「設置」二字係「設置」二字之誤

(五) 區署經費分等表「區員」項下說明欄內「乙種區署設署員二人」之「署員」二字係「區員」二字之誤

(六) 同表「區丁」項下說明欄內「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係「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之誤

訓令馬關縣長飭將該縣劃歸河口對汛各區

城鎮以交收清楚員報

查該縣應行劃歸河口對汛各區域，前經省政府委派專員葉桐等，前往勘明，繪具圖說，呈奉核定，於二十三年六月間，以第六七五六號訓令分飭遵辦在案。迄未據報。本年六月間，復經本廳以奎籍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限交到三個月內，迅將應行劃撥各地，交收清楚具報查核。現在限期將屆，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查造先令各令，於限期內交收清楚，具報候核。如再違延，定即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團防

通令各屬飭切實整頓保甲認真監察戶口以維治安而絕匪患

案奉

滇黔勦匪軍總司令部 二十六八年八月九日閩字第七零八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

「案據開務督練處呈：據昆陽縣當備中隊長段繼才詳呈第六區發生匪患起因，以及前後經過剿辦情形等

情一案，除前令已飭該縣長遵照辦理暨准於備查外。惟查各縣匪警，實由地方自治保甲不良，在此國際戰爭緊急之際，地方治安最為重要，應轉報鈞署轉飭民廳從速整頓保甲，以維治安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縣長迅予轉飭各縣認真整頓保甲，以絕匪患，而維治安，勿任疏虞，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保甲制度，關係完成民衆組織，充實自衛能力，安定農村，推行政令，其利益地方，効用匪淺。前三年實行以後，不啻三令五申，嚴督各屬，認真整頓，以謀福利。不意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各屬對於此項政令，往往日久生玩，只圖形式之敷衍，而無保甲之精神，以致不良份子，隨時混入，煽惑愚民，搗亂滋擾，成有大股盜匪，突入境內，亦無方法抵抗自衛，聽其肆行搶掠，騷擾地方。如鹽豐之夷匪作亂擾害，易門之土匪圍燒區所，以及昆陽第六區發生匪患，均屬最近事實。此外尚有多數縣份，亦發現小股匪徒，或零星散匪，出沒無常，招劫行商。各地方官果能於平日嚴督各區，認真整頓保甲，其力量足以自衛，而又能廣行互

公牘 國防

相監察戶口，實施聯保連坐辦法，使不良份子，無所藏匿，即無活動之可能，匪患何由而生，地方自能安謐。乃各該縣長不能加以注意，竟爾任聽各級保甲人員，粉飾敷衍，玩忽職責，遂使治安不能維持，地方受其糜爛，追源探本，各該縣長實難辭咎。現值國難日愈嚴重，對於地方治安，尤關重要，非消除一切積習，振作三幹精神，不足以言整理，非整理保甲，充實自衛力量，不足以圖生存。奉令前因，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迅即嚴督所屬，切實整頓保甲，認真監察戶口，實行聯保連坐，并嚴章舉行查閱。務使各區能運用保甲，團結精神，保衛地方，消息無形。關於有匪各縣，同時應嚴督團隊，設法清剿，務在短期將匪肅清，以安閭閻。仍將連辦情形，隨時分呈，以憑查考，毋再視為具文，敷衍塞責，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指令蒙自縣長呈報改組保甲擬具施行法分別指示飭遵照修正另行呈核

呈及附件均悉。查近來各縣，常有盜匪滋擾，其原因由於辦理保甲怠玩所致。昨奉

總司令部字第七零八號訓令，嚴厲整頓保甲，當經遵辦，省政府函字第一一四號訓令，茲據該縣長呈報各情，并擬定保甲暫行施行法前來，細核情形，該縣長尚能認識澄清盜源，維護治安，非從事改組保甲不可，足徵留心要政，殊堪嘉許。惟所擬施行法，亦有未盡詳晰之點，特為指示如後：

(1) 查法律原則，凡制定法規，必須中央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公布頒行，始能稱之為法。該縣長所擬保甲暫行辦法，原係本省中一縣之單行法規，不能妄稱為法，應改為蒙自縣保甲暫行規則。

(2) 編組保甲，初步工作，即是調查登記，如調查不真確，仍有敷衍粉飾情事，則辦理保甲，不能謂為澈底。其調查對於各戶內適齡壯丁，曾否受過社訓，學齡兒童，曾否入學，退役常備隊兵，以及有無可用槍彈，有何職業，居住年數，表式如何規定，由何項人員實施調查編組工作，均為應行注意要點，條文內，須明白規定。尤其是壯丁名冊，與退役常備隊兵名冊，關係更重，應具備存卷，俾資查考。至編組各牌，應與調查同時並進，方能與實際情形相應，而無

錯雜之弊。由調查人員調查滿二十五戶完畢，即將此二十五戶編為一牌，登記冊內，再繼續調查，滿二十五戶又編一牌，以此類推，是為原則。但在編制當中，發現有一門內住數戶，不宜劃分編制時，即將同院各戶歸入上牌，或下牌編制。(例如調查有二十三戶，在未一門內，有四戶，若劃二戶歸上牌，餘是二十五戶，餘剩二戶，歸下牌，是一門內分為兩牌，管理上殊感不便，應將前二十三戶編為一牌，此門內之四戶則編入下牌，或將此四戶均編入上牌，以便管理。)關於調查編組手續，均應繁瑣，應有專員負責進行，始可達到澈底改編之目的，原文第五條以十條規定各種辦法，殊嫌簡略，均應修正并補定表式冊式。

(3) 保甲任務，非僅監視檢舉而已，如清鄉盜匪，維護治安，救濟災患，分期會團，推行政令，援助緊急事項，均為現行保甲法所規定。原文關於任務，規定含混，且有疏漏，應即修正，明白列舉，俾資遵行。

(4) 各區團甲牌壯丁，原有旗幟臂章，召集時，應各攜帶前往，自能識別，毋庸再定識別証，以免混淆。若前

製費不全，或有損壞，應照定式補製，分發應用，原文第二十條應行修改。

(5) 各戶口遷移，即是戶口異動之一種，又如各戶內有出生，死亡，婚別，外出，等項，均在戶口異動範圍之內，為各戶不能辭免之事實，此等事實，如有發現，應隨時詳開登記。原文第十四條須加修正，另立專條，明白規定。

以上各點，均為保甲精神上極有關係，應將原文發下，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妥為修正，另行呈廳，再憑核辦。此令。附發還保甲暫行施行法一份。(署)

指令雲縣縣長呈報督團格斃匪首紀元等暨營救清丈人員出險情形核飭遵照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呈同前由，交廳核辦。查此起匪徒，胆敢糾黨在該縣屬之慢來及慢良一帶地方，肆意騷擾，並網撈人民及該縣清丈人員，實屬不法已極。既經該縣長督率團隊，將該匪首紀元鍾德保滿天飛等三名格斃。並奪獲步槍二十餘枝，

贖物無數，又將清丈人員營救出險，督剿尚屬認真，深堪嘉許。准俟該縣匪患肅清後，予以從優獎敘。

奪獲槍枝，應分別查明外造及土造暨種類，列冊呈報，以憑核奪。奪獲騾馬贖物，應照章懸示招主認領，如無人認領，准予變價充賞。

負傷軍士李文濠等四名，應送上緊延醫診治，務期早愈。愈後查明負何等傷，照章填具負傷調查表呈報，再憑核辦。

陣亡團兵高其新等八名。對此次出力人員，准予俟後一併彙案呈請獎卹。惟據稱該匪共計八十餘人，當場格斃三人，劉殿匪首率五十餘人潰逃，其餘均在圍頂解決，現正分別搜剿等語。是所謂被解決者，當在六十人以上，何以未據報有生擒之匪。究竟解決情形若何，是否續有窩斬，應飭查明詳細呈報，再憑核辦。

以上所指各點，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警 務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公
布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飭知(登報代令)

案奉

警務省政府秘一民字一第八零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零五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發字第五四三號訓令開：「查警察服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閉令公布，並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修正公布呈府令准備案有案。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制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布，應再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圖式各一份另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屬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檢發警察服制及圖式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計警察服制及圖式各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已核准登記之報社有

變更者應依法聲請變更登記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日警字第四零一三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字第五八二號函開：「查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社通訊社，其社名社址，或負責發行人之有變動者，多未聲請變更登記，核與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殊有未合！相應函請貴部轉咨各省市政府查明分期退即依法聲請變更登記。如再玩延，當即依照同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等由到部，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省會警察局該屬分局長潘春霖等處理

案件有忝厥職分別懲處轉飭遵照

案奉

漢野經靖公署法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保山縣民柏海具訴補充三大隊副官楊紹堯夥串省會警察第一分局局長潘春霖等，極詐威脅其子柏生光斃命一案到署，當經傳集一千人證訊明，緣已死柏生光與楊紹堯同賃屋居住，楊紹堯獨住內房，柏生光與杜溥泉常之華等五人同住外房，本年四月七日柏生光詣款無着，遂乘同住之人均外出之際，將內德三之外套一件竊去，向大興當舖欺使用，後往太華春吃茶，遇同住之杜溥泉等亦不告知，迨杜溥泉與德三楊紹堯等先後歸來，尋找外套不獲，知係失盜，同往當舖清還，即於大興當舖清獲，詢之當舖執事何人來當，據答面貌口首與柏生光同，是夜柏生光外出不歸，衆益信係其竊取，次日柏生光歸來，衆相究詰，柏見事已敗露，耳紅面赤，知難隱諱，遂亦承認交出當票，殊楊紹堯見柏生光行竊屬實，竟起意極詐，強謂其房內物箱被柏生光啓鎖行竊，失去新幣三百八十元，向柏索賄，柏因竊去外

公牘 警務

套於心有虧，亦承認出立字據，賠償楊爾幣一千元，保山同鄉遂駭論楊之極詐，楊聞而不憤於心，於九日號字抵柏生光報經警察第一分局處理，巡官段成文與雙方係屬同鄉，不便拆解，轉報局員周璋理究，責令柏生光照約履行，柏否認有竊款情事，該局員欲送法院辦理，巡官段成文以同鄉之誼，請准在外私和，時以夜深，命巡丁張翼帶往請保，張翼恐柏逃匿，用繩繫縛柏生光之手，致將左膀受傷，十三日鄉諭登懇楊紹堯，乃請其本隊長官先後分函嚴迫，警局即送法院辦理，逮二十日柏生光既素竊盜行爲之敗露，難於見人，復忿楊紹堯之極詐未已，遂萌死念，乃先寫一絕命書懷往小西門外魚翅河柳樹上自縊身死，此即本案之經過事實也。查該柏生光確有行竊情事，被人發覺，衆忿自縊，其右膀之傷係張翼捆紮，曾據先將張翼處罰有案。是柏生光之死，楊紹堯應不負刑責，惟查該楊紹堯以柏生光曾充原籍鎮長，疑其平素極詐良善已成巨富，因有行竊外套情事，即見楊插針起意極詐，遂因柏生光自縊身死，未遂其心，究

屬可惡，自應撤差提案懲辦，以肅軍紀。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之罪，應處

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折抵。至警局職在保持治安，該局員周環過熟盜案件，自應予以處理，况

此案為現役軍官，送究之案，予以嚴追，亦為人情之常。惟柏生光既不承認行竊，即不合責令請保賠償，依法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院理究，方為正辦。乃徇巡官段成文之請，許其出外私和，處理不當，有礙厥職，應

即撤差，以儆將來。巡官段成文違背法律私和刑事，局長潘春霖督率不力，放棄職責，均屬不合，應各著記大

過二次，罰月薪十分之四，並停止晉級二年，以示儆戒。巡丁張義黎傷柏生光右臉，業經警局革退，應免再議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省會警察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該分局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發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仰

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警字第五五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壹——零四零七四號訓令內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第五二五號訓令開：

「查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計抄送警察逃亡

懲治條例一份。

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隨文抄發，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省政府訓令抄發中央警校畢業生分發實習

章程飭知照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七一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以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現因學校改組名稱已不相符，內容亦稍有不適之處，謹根據實際情形，將原頒章程予修改，請鑒核修正備案等情；計呈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據此。當經酌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壹二二九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已照案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修正章程抄發。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同時將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廢止，并分別咨令外，相

公版 警務

應檢送此項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咨。附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知照，此

令。計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批示警員馮汝駿據呈改善警政意見准有備採擇

呈悉。查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惟其中有本廳已經辦理者，有正在進行中者。至所稱巡警應以迴避本地為原則，於實際殊多窒碍。至警士服務，其盡職與否？全視長官之督促如何，不盡關乎地役之限制，除將意見留備採擇外。仰即知照。此批。

救 郵

訓令各屬擬定癲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

表通飭填報

查各屬癲瘋病人隔離所之設置，原期預防傳染救治病人

，故本省政府列爲四大要政之一，嚴令舉辦，而各該屬分，均亦先後具報成立。乃本廳長此次西巡，觀察各屬痲瘋病人隔離所，多未認真辦理，有將全屬痲瘋病人收容入所後又聽其自由出所者，有僅收容少數病人入所，而任其多數散處四方者，全省各屬，實不乏此種情形。厥其原因，半由於各地方官敷衍塞責，未能切實調查，盡數收容。半由於經費籌措管理不善，設備未週，口糧無着，致令病人居住不適又復回家。

。若不認真整頓，何異等同虛設。而整頓之方，實以經費口糧兩項爲其先決問題。茲爲統籌改進起見，特由本廳製訂痲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式，印發各屬，限奉文十日內，由各該地方官按照表列各欄詳細查明逐一填報來廳，以憑彙核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即便遵辦。勿違勿延！切切！此令。計發痲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貳份。

雲南省^市縣區^局痲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

隔離所是否集中管理	隔離所設置地點及所屬區鄉鎮名稱	全屬實有痲瘋人數	原日收容人數

中間死亡人數	陸續新收入數	現在實有人數	每人月需口糧若干（以京石計算）	現在每月應需口糧若干（以京石計算）	管理人役共有幾人	每月應需薪工額數（以本省半開銀幣計算）	病人死亡一人應需燒埋費若干（以本省半

公版 救卹

開辦會計費	
入所後治療情形管理 方法及病狀有無增加	
過去辦理痲瘋隔離所 籌集經費情形及其數 目	
附 記	

年 月 日 長某某 蓋章

賑務委員會訓令本省賑務會令發各省災荒
根本救濟辦法勸導

案查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前經本會會同內政財政實
業三部擬具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三九號指令開：「呈件

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飭

各省市政府感海衛管理公署，西康建省委員會切實遵辦，並
令知各通城道兩部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
，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
令各省賑務會遵照外，合行抄回原辦法令仰該會切實遵照辦
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一份。

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

(甲) 救災事項

(一) 辦理賑賑

查救災準備金制度，中央及各省均應分別實施，此後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應將該項準備金額，依法列入，各省發生

災害，即由省政府先就省救災準備金依法動支，分別賑濟。如因災重不敷分配時，再行呈請賑務委員會查明災況，依法動支中央救災準備金酌核配賑，再不敷時，應對各該省自籌款項會同賑濟。○(本年四川、河南、貴州等省急賑，均照辦理。○)至急賑方法，或購放糧食，或散放現款。○必要時辦理收容所及粥廠，應就各該省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

(二) 推行工賑

凡已興辦或擬辦之鐵路公路水利以及其他土木工程，能利用災民施工者，應盡量容納災民工作，採用以工代賑辦法。○(本年豫省工賑，即擬於洛桑、洛羣、洛孟、偃登四公路，實施工賑，川省救災辦法，亦已由院決定，行知省政府遵照工賑原則，切實推行。○)查近年各省建設事業，尚工甚

公債 救卹

多，其初步土方工程，災民自克勝任，擬請由院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鐵道部及主管機關注意。○一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災患發生，即須切實推行，並應隨時呈報備核。

(三) 辦理農貸

各被災省份，災患迭乘，農村凋敝，民鮮蓋藏。○所有耕牛農具種子等項，極感缺乏。○農民為求自力更生起見，需索貸款，自極迫切，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財政部令中國農民銀行，參酌實況，分別擬具農貸辦法，籌撥的款，會同地方政府，切實辦理。○並由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省政府商洽，於適當地點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貸貸款。

(四) 舉辦平糶

各該被災省份，災荒之餘，食糧多感缺乏，除由各被災省份依照中央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切實舉辦外，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商洽，籌設農產運銷倉庫，代為購辦食糧，辦理小糶，並由財政部令糧食運銷局派員前往會同籌辦。

(五) 散放積谷

各被災省各縣中如已辦有積谷，應由省府酌情形令飭各該縣將原有積谷，妥為散放，並仍於秋收後，依照院頒進倉積谷辦法大綱，積極籌募存儲。

(六) 被災水區賦稅

被災省份，災民敢死不暇，政府既於積極方面，分別施以賑濟，所有災區田賦，自亦應酌量減免，以蘇民困。擬請責成各被災省份省政府查明各縣災情輕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分別呈請豁免；其有涉及苛雜之捐稅，尤應設法迅即廢除。

(乙) 防災事項

(一) 移民墾植

關於移民墾荒官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軍政部及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擬定移民墾營墾區，實施計劃等草案，本年度擬將該計劃第一年度移民墾事專款，列入總辦算案內，以便專辦西北墾植事業。旋奉

院長蔣電，以墾植計劃，可暫分為(一)甘肅青(二)淮河流域(三)川黔(四)贛南閩西等四區，不必限定西北一區

，正由內政實業兩部會擬計劃間，又奉陸軍實業內政軍政三部籌備移民戡兵屯墾設計一案，復經併案討論研究，將來分擬計劃時，對災區移民，自應加以注意。賑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中亦經列有移民一項，擬參酌十八年二十年兩次移民經驗，酌擬辦法，遷移民民，充實收復匪區，使之耕作，以增生產。此次各被災省份災民，亦應就近區域指定公有荒地，辦理災民移民。如川黔災民，應指定川邊區，豫陝等省災民應指定甘肅青區，將各該區公有荒地，作為災民墾植之用。並應由中央會同省政府籌款設立墾營墾場，就墾區一切旅費及墾區種植設備，均由公家出資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二) 造林以防水旱災害

查造林對於防除水旱災害，實為根本辦法，政府歷年來提倡造林防災，迭有明令，各省地方當局亦應能相率注重林政之建設，此後仍當繼續由一院通令責成各省市縣大舉造林，以防災害，並注意營造水庫林及堤防造林。一面應認真保護天然森林，嚴禁濫伐及培養野生樹木。俾收防止水旱災害

之效。

(三) 興修水利

查各省水利事業，其規模宏大者，自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持辦理，關於各項工程，應儘量容納民工作工，以工代賑，已如上述。至於各縣組織溝渠之疏濬，堤防之修築，亦應推行工賑同時舉辦。至於築井防旱，河北山西等省均有鑿井獎勵辦法，各被災省份，均可仿照辦理，並應由省政府分令被災各縣地主農民組織合作社，一面由實業部令農本局商同省府對於各項水利工程放款，分別妥擬辦法，切實辦理。本年豫省災賑，服務委員會即擬籌借經費一萬五千元，就災重縣份中，擇三縣試辦鑿井。對於防救旱荒，自屬切實效。

(四) 建倉積谷

關於建倉積谷，實為防災要政，應責成各該省政府查明各縣實際情形，已辦者積極整理，未辦者立即興辦，切實籌集。其辦法均照陸領「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辦理。

公版 救卹

財政廳指令羅平縣長據該屬第一三五區各

縣先後被火成災請賑卹一案節遵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五項災情，既據該各區區長呈報該縣長親往或派員查勘屬實，造冊轉請賑卹到本廳，辦理尚無不合。惟該冊內第三區湯雞鄉小羅架大明寨兩村災民丁口數，按散合總應合七十五大丁口，二十五小丁口，照章總共應合賑銀一百零五元五角，冊列總數內，竟多列一大丁，少列一小丁，以致賑銀數目，合多列五角，本廳發還查照更正，惟念錯誤之數無多，姑准備科代為更正。其餘極貧次貧災民共一百二十八戶，男女大小丁口暨家俱全體半體各數目，共應賑銀陸百玖拾肆元，尚與章案相符，應准由該縣收入田賦項下，照數撥款，待批災區會紳按戶散放，事竣取具災民受款領結，紳耆限加切結，加具印結填備檢領單據一併具報來廳，再憑核辦。除將來冊抽存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辦理。此令。

指令會澤縣長據呈請給卹已故科長番翠芳

核飭照章山地方款內籌賑

呈悉。查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十七條係：「凡各縣政府秘書科長以下人員之卹金，照山各該縣地方款內籌給之」等語。該科長岳翠芳，積勞瘁故，身後所係，應仍該縣長照章山地方款內，酌量籌給卹金，以慰幽魂。來呈說明前項章程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請給該故員卹金，殊與定章不符，毋庸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世界紅十字會呈

准備案應予保護節簿（登記代令）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秘一民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零一八號開：「案查前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函：以據江蘇省黨部呈報，崇明縣有不肖之徒，組織中國紅十字會，并擬擴大組織長江五省新編和平大會，甚至高懸紅色太陽旗幟，跡其用心，頗有不韙，請即核迅嚴取締，或指導辦法一案，囑即轉飭所屬一律嚴加

注意，隨時妥慎取締，等由。查該會行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函復查照。嗣續准公函，以據江蘇省黨部呈，為世界紅十字會崇開縣分會組織違法，並聞與僑國時有通訊，跡近反動，究應如何辦理，請指示一案。業經察函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注意，該會之活動，如有未呈准備案者，概予查禁，即即查照等由，復經令行該省政府知照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內政部民十七七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第一五五六號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乙字第二五五號咨開：案據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董事長熊希齡呈稱：竊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總會設於北平，定名為「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分會設於各省市，定名為「世界紅十字會某地分會」；總分會皆冠以「世界」二字，蓋以崇尚世界和平，救濟人類災患，不分畛域為宗旨，征樂之會員，多係地方耆宿及商學各界，熱心社會事業，人士經費來源，概為會員自動分租，善意輸助，毫無絲毫之相礙。凡屬會員，對於會務之進行，勿論出資出力，要皆萃於人類互

要互助之義，以謀社會之救濟，毫無政治意味，尤無權利思想，是以成立以來，歷十餘載，凡遇國內水旱刀兵各災，總會均聯合各地分會組織救濟隊，前往賑濟救護，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奔走水深火熱之頭，如民十五出發九江救護，猝遭江水之難，殉難者四十八，又如民十八中俄戰事，有邊疆救濟隊之組織出發於東滿洲里扎蘭諾等地救護，民二十一，一、二、八中日戰事，民二十二長城之役，均有聯組救濟隊之救護，又民二十二（西歷一九三三）美國加厘佛尼省地震，捐助拾萬元賑災賑濟，此皆推行世界之善舉，其他臨時賑濟，如蘇埃俄甘豫魯等省旱災，長江黃河水災，江西水災，各賑濟十餘年來國內災患，幾成無役不從，凡此帶帶大者，雖未能與紅十字會在世界比並，而在國內所作救濟事業，亦不在少。至於全國各會辦理永久慈善，如興辦小學、醫院、診所、植養院、育嬰堂、施材所、貧濟處等，約有三百四十餘處，此於國家建設宏圖，雖不能有所裨補，而於社會休養生息亦差稱不無微勞。故以救濟抗

公債 救卹

戰，本會聯合各分會首先組織救濟隊，三大隊出發百靈廟集寧綏遠一帶，水天雪地救死扶傷，於以振我軍之士氣，救國民之天職，大義所在，固不敢後人，凡斯所述，皆中外各界共見共聞，本會同人殊深悲憫之情，傾軀廣度之願，當國家上下一心，救亡圖存之際，關於積極施為，方儘其職甚少，僅此涓滴救濟，何肯自矜表揚。茲不能已於言者，實緣迭接各分會函惠馳告，以各地黨政機關違奉中央密令，轉據崇明縣黨部呈報：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與上年合禁之中國紅十字會，跡近反動，情事相同，飭對本會各地分會之活動，嚴加注意，如有未呈准當地黨政機關備案者，概予查禁等因。致各地分會，竟有受限制活動與被查禁之慮，聞訊震驚，夫以崇明分會一地之組織，縱有未合，其受糾正與查禁之處分，亦只能限於該會，何致波及全國，此經切加探詢，並派員赴崇明縣實地調查始驗，然於此項禁會之起因，實由於名稱混淆之所致，蓋上年四月崇明縣黨部呈請禁中國紅十字會，確有不自之徒影射本會名稱、違法組織

，迨明令禁時，該中國紅十字會，業已開風消滅，該縣黨部與紅十字會名稱相同，遂將冠首「中國」與「世界」二字未加辨明，誤識為世界紅十字會聲明分會，亦在組織違法之列，以致混淆者甚，輿轉綰會，致本會受莫大之影響，伏望中央民衆訓練部上年五月二卷二七號查禁中國紅十字會密函中對於「世界紅十字會」及「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曾經備案有案。並無所謂「中國紅十字會」之組織等語判別，本極明瞭，祇以紅十字會係屬統稱，而「中國」與「世界」二字稍不措意，遂易混淆，因杯弓之影，似乃蛇影，以成訛，當本會上年派員赴粵明懸備查時，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正掛縣屬第五區地方風災急賑，粵賑民練深感。有十三月四日十月崇明報可資證明，其在賑治輿情，與縣黨部亦無隔閡，則黨部之呈請查禁，完全出於上流名稱混淆之誤會，自屬無疑，因念不虞之譽，非余之毀，事涉偶然，原無足怪。惟中央有據崇明縣上項呈請令禁之文，各地方黨政機關遂發生扞格，本會分會曾具具救濟之懷，初

無權利之念，於地方有惡感與政治無妨害，向受黨政機關之愛護，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時，即呈准前內務部立案，嗣於十八年十月呈奉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案，並令各省民政廳飭屬一體保護。又十七年二月及二十五年三月先後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兩次指示保護在案。本會於十八年呈奉北平特別市軍務整理委員會發給許可證書，並奉鈞府社會局發給登記憑照，呈由鈞府咨部立案各在案。本會既經立案，各省市縣分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陸續成立，一體相承，如當地黨政機關加以指導，令其另行呈報立案，無不照辦，其尚未經立案者，亦正在辦理手續呈報呈請之中。惟自有上述通令後，各地黨政機關，咸以功令攸關，對於未經立案者，踴躍無法救濟，然影響於慈善事業之前途至深且鉅。若以一縣黨部因名稱混淆，而發生誤會之結果，使各分會均受重大之打擊，似亦非中央提倡道義與推行新生活之本旨，況本會奉內政部通知本會推派代表出席參加國際聯盟，在瓜哇召集東亞黨部協商會，

已得國聯之贊許，本會業已選推代表前往與會，是本會正賴中央之指導維護，以漸進推行世界之目的。倘各分會以此不白之冤，豈徒本會之不幸，抑亦為國際所輕視？理合具文將本會暨各分會歷年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鈞府，並檢呈本會章則暨立案批文印本，及歷年工作一覽，並附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崇明報二份，呈請鑒核釋明。以往誤會。仰懇鈞府據情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本會各分會仍予一體保護，其尚有各分會未經備案者，准予繼續補行立案，以完手續，而勵善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附件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原呈所稱中央密令各地黨政機關查禁一節，本部並未奉到此項命令，究係如何情形無從可稽。至該會各地分會立案事項，本部尚係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暨都郵部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各規定，咨行各省市縣政府飭屬遵辦分別專報，或彙報轉部以憑備案。最近據浙江蘇省政府咨送該會奏與分會及無對分會

公牘 敕印

暨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會杭州分會等立案文件予以備案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咨同原件備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原呈所稱情形，其宗旨尚無不合，並據稱已山部備案，自應准如該會原呈所請，通令仍予保護。除分令並指令內政部轉飭知照，暨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紅十字會，計有二處，一為昆明分會，一為大理分會，前據呈請立案，當經本廳專案報備案在案。茲奉前由，合行發復代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 內政部轉呈大理紅十字分會立案名冊
單，請鑒核備案

呈為呈轉事。案查前據卸大理縣縣長王榮壽呈稱：

「為呈轉事。案奉鈞府第六八一號訓令，飭將境內各慈善團體查明，一律依法辦齊立案手續，呈報核轉，仰

再請延，定予議處不貸。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慈雲園體

，僅有大理紅十字分會一處，成立有年，對人民尚有良

好印象，惟該分會尚未正式依法聲請立案，當經令飭遵

辦去後。旋據該分會會長李炳甲呈報以辦情形，附呈中

國紅十字會證明文件卷一宗，備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

，財產目錄，印鑑單，請准予立案，并祈核轉備案。等

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尚與部頒立案辦法相符，除依法

登記填發立案證書，及蓋印發還證明文件卷一宗，并將

會職員名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

府暨核備案。計呈會職員名冊各二份，財產目錄印

鑑單各二份。上

等情，呈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當經核明冊單所列各項，均尚明晰，應准

立案。除令飭該新任大理縣長王仲傑遵照，并轉飭該分會知

照，暨公告週知，及將呈到原冊單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

其餘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部審核，備案。謹呈。計呈送大理縣紅十字分會，會職員

名冊各一份，財產目錄印鑑單各一份。

訓令大理縣長該屬紅十字分會應准立案前

公告週知

案查前據該縣知縣長王榮雲呈報，遵令查明縣屬慈雲園

體，僅有大理紅十字分會一處，成立有年，對於人民，尚有

良好印象，惟該分會尚未依法聲請立案，經令據該分會長呈

報詳辦情形，并附呈中國紅十字會證明文件卷一宗，備具會

員名冊，職員名冊，財產目錄，印鑑單，請准予立案，並祈

核轉備案等情，呈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核查所呈，尚與部頒立案辦法相符，冊單

各項所列，均尚明晰，應准立案。除將呈到各件，分別抽存

，並呈報

內政部查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

分會知照，暨公告週知。切切！此令。

訓令衛生實驗處飭安擬各屬癩瘋院經費數

目及管理辦法呈核

案查本廳長前此西巡，察於各屬癩瘋院經費不足管理

未善，設備難週，口糧無着之故，致令麻瘋病人不能安居院內，或成羸瘠，或多散亡，實有認真整頓之必要。回省以後，決擬就各屬倉谷每年借放所得息谷項下撥支口糧經費辦法，以維永久。經於本年六月間製印麻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式令發各屬按照表列各欄，詳切查明，逐一填報來廳，以憑統籌核辦在案。茲據永仁等五十八屬先後具報前來，應由該屬領人敘經費口糧管理各項妥為籌劃，分別等級，擬定各屬海濱隔離所辦事員役薪工費數目，病人口糧數目，及月支經費數，管理辦法等，呈核施行。合將原案令發，仰該處長即遵照辦理。其餘各屬，俟陸續報到，即行發交該處彙辦。此令。計發原卷一宗。

宗 教

指令昆明縣長呈報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 調查表一案飭遵

呈表均悉。查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舉

公啟 宗教

校，而為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但不符作收益營業之用，前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曾經明白規定。茲核呈調查表列天主堂租用各村田地共十二份，為數亦四百餘畝之多，內中僅有北倉渠上庄村一份建有房屋，其餘既非建築傳教，是已成爲一種收益之行爲，且各該項田地，是否短期租用，抑有絕買杜斷者，亦未據呈明，與定章大相違反。應由該縣長迅即傳集各該關係人，勒令將契約呈驗，如有杜買者，應即改爲永租，另立合法契約，並將民十八年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立要須載明之必要事項四項，詳細載入，予以核准登記立案，發領收執。至於該教會所租田地如係作收益之用者，並於登記時查明情形，另表填記，呈候轉中央將系統籌取補辦法。現在登記期限，業經延長，凡外人在該縣境內租用之土地房屋，應確實調查，勒促呈報登記，不能因其不報，則不登記，致有遺漏。又以後關於此類租賃事件，並應查遵暫行章程辦理，尤須先行呈報該縣政府審核後，始得立契，更不准私自租賃，以杜流弊，而維國權

四一

公牘 禮俗

○除將原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妥為辦理，另列詳表呈廳，以憑核奪轉報。案關國土外交，慎勿疏忽干瀆。切切！此令

訓令雲南省佛教會准發給大理地巖寺保護

佈告飭知

為令行遵照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轉大理縣地巖寺住持楊果成等，呈為自建廟宇，精進修持，懇請准予給示勒石，俾求永久而資保護等情到廳，當經令飭大理縣縣長王仲傑查復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覆，查明該住持楊果成等呈報各情，均屬實在，應准由廳發給佈告，發交大理縣政府轉發該住持等具領粘貼，以資保護。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禮 俗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奉 行政院頒佈公祭禮

節一案飭知

案奉

四二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一零三二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第五零九號訓令開：

「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省會警察廳飭派警隨時查禁愚民前往

楊振鴻先祠銅像前燒香敬紙以除迷信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稱：

「為轉呈事。案准昆明縣議會議會咨，第一百九十二

號開：准本會議長提議，請重建革命先烈楊振鴻先生祠

像一案到會；當經集會議決：交付社會財政兩組聯席查

查，擬具報告再議，旋據蔡稱：奉大會交付審查本案，當經集會研議，會以崇德報功，古有明訓，本縣先烈楊振鴻先生，功在黨國，原提案所擬另建銅像，列諸事畧，實為革命先烈之要舉，擬轉呈

省府暨核施行，是否可行，仍祈大會公決等語前來，復經集會議決，照審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鈔送抄附原案備文咨請貴府查照，則煩轉呈

省政府暨核施行，並冀見覆為荷！附抄原議案一紙。等由；准此，查楊先烈振鴻功在黨國，自應轉呈核示，除函覆外，理合照抄原議案具文轉呈請新鈞府俯賜鑒核辦理。仍祈示遵！

等情，按此，除以：

「呈悉。係奉

省政府發下交廳核辦。查來呈所請將楊君振鴻銅像另行建造之處，於事實上諸多窒礙，自未便照准。至刑務事畧一節，則為必要之舉，應仍轉咨縣參議會，撰擬楊君從事革命事畧轉

公府 禮俗

省政府核定後，照刊於銅像基石之上，以資觀覽而作紀念。至愚夫愚婦燒香敬紙一切迷信，候飭省會警察局出示嚴禁，并飭派警隨時查看禁止，自然絕迹也。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等詞指介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即便出示禁止愚夫愚婦前往楊君振鴻銅像前燒香敬紙，并派警隨時嚴行查禁，以除迷信，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龍耳良等縣速將縣志送寄 內政部備考

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拾五二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一四七三號開：

「查各省新舊省縣志書，以及舊纂州志廳志，關係地方歷史文化至鉅，本部前以圖書館典藏志書庫房失慎，所有歷年收藏之各項志書，均遭焚燬，當經分飭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廣為訪求，逕行寄部，以供參考在案。茲查遵令陸續寄部者，為數甚少，尙有宜良等縣縣志迄未寄到，亦未呈復，除將縣名另單開示外，仰即照單

四三

公牘 雜件

轉飭遞將各該縣縣志一份，迅速寄部，其確無縣志之縣份，如有其他記載足資參考者，亦應轉飭搜集呈送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催，仰該縣即便遵照迅速請求，自行遞呈。

內政部以供參考，其確無縣志之縣屬，如有其他記載足資參考者，亦應廣為搜集遞寄備查。如並其他記載，亦不能搜集者，應即由該縣局長自行繕敘理由，遞呈內政部備案切切此令。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

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飭知（登報代令）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奉

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清字第六九八號開：

案奉

四四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柒十三一九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禮二十二第一四三二號呈為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是否僅指尚無所有權者而言，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同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原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其私有。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部原呈及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原呈一件附件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呈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抄內政部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秘二第一四五零號咨開

案查前據沙河縣長魏鶴宋孟賢等呈送唐相宋權墓上碑銘照片拓本請予登記一案經分別咨函請准費部及教育總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予備案復請飭知轉令在案茲據該縣長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以據宋孟賢等奉轉飭知之後對於費部原咨所開惟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證一節應毋庸議等語發生產權疑義陳述理由五款主張宋墓及碑銘等古物宜為宋氏私有並仍請發給古物保管證等情轉請核示到府查發給古物保管證現在并無法文可資依據且難准如所請惟關於產權一節土地法第八條雖有名勝古蹟不得私有之規定但既無專屬私有者亦應收歸國有之明文推究法意自係指尚無所有權人之一種而言且依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經呈請登記之私有古物原主仍保有所有權而古蹟一項按照該細則第十五條之精神亦當包括在內似宋孟賢等原呈主張宜為宋氏私有一節尙屬不無理由除以呈奉查宋孟賢等原呈請仍發給保管證一節現在查無法定明文足資依據廢難照准至關於產權部分既生疑義應俟咨部准復再行飭知仰即轉飭知照等語指令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回原呈件咨請貴部查核見

公啟 雜件

復以憑飭知等由附抄沙河縣長原呈一件碑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河北省政府咨囑核辦到部經飭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復以宋文貞公墓為唐代賢相其墓確有歷史文化價值自應保存擬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惟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證一節應毋庸議等語請河北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查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是否係指尚無所有權者而言既無明文規定復查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亦無相當條文可資依據專闕法律解釋理合抄回原附咨件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沙河縣長原呈一件碑文一份

內政部長蔣作賓
政務次長陶履恭代拆代行

附沙河縣長原呈

案查前奉鈞府秘一字第六一六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長魏鶴宋孟賢等呈送唐相宋權墓上碑銘拓本照片等件請予

登記一案當經據情分別轉請核辦并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教育部分先後咨復飭縣知照各在案茲復准內政部二十五平九月二日第九六五號咨開當經檢同原件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具復茲據該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復以宋文貞公像為唐代賢相其墓塚有歷史文化價值自應保存世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備案惟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証一節應毋庸議相應仰請查照飭知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縣轉飭該民知照去後茲據宋孟賢等復呈稱遵查宋瑤墓碑銘等古物為宋氏私有者厥有數處如宋瑤在唐功業文室影始思爾故明清兩朝建廟旌賢春秋教祭壤之苗裔世襲奉祀勿替載在祀典及沙河縣志并有宋氏譜系可考凡墓碑等古物應歸宋氏子孫世世保護流傳至今此其一宋瑤墓碑等古物對於歷史文化頗有關係若宋氏無人保管自應歸地方行政官署或學術團體保存現宋族蕃衍人口衆多與無人保管傳古物乘於荒烟野草風烈日之中者迥不相同此其二前於民國十九年重修墓塚梅亭沙河縣長葛紹歧撰青碑文有云梅花亭原係宋來私產其

所實係屬亦悉由宋家負擔則其產權絲毫不容他人有所侵犯者固無可疑等語此其三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此主四古物保存法第一項第九條對於名勝古蹟有毀損竊盜欺詐或侵佔等行為者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理合發給古蹟保管証請力保管并非照慎重此其五以上所陳各節懇具文備呈証明原有之權等情據此查該民等呈稱宋瑤墓碑銘等古物宜為宋氏私有各節既有相當理由復行合法根據應否發給古蹟保管証縣長未便擅專除批示遠達外理合檢同原摺碑文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河北省政府主席宋計呈送碑文一紙

代理沙河縣長趙立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抄梅花公園碑記

公園之設所以怡曠心目活潑精神而陶育人才者也沙河地處僻闕文化落後公園缺如此為一因庚午歲紹歧委長沙河河國究宋文貞公梅花亭故址商山宋公苗裔出資修繕題曰梅花公園蓋一以表揚宋文貞公功業遺蹟一使全縣人士得享天然之樂取用無窮

樓公園有公產公園及私產公園之別梅花亭原系宋家私產其出賃修繕亦悉由宋家負担則其產權絲毫不容他人有所侵犯者因無可疑惟山水之勝日月之秀草木之盛花石之珍則任我人之取用而不禁矣將來全邑民衆精神活潑人才蓬勃則名相之賜誠匪淺鮮紹政此次悉修修繕工作工竣之日用誌數語以留紀念並代表宋家工作同人之所欣言而不言者茲將此次工作同人名單並列於後

沙河縣長范紹岐並書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立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訴願法第六條及

第八條疑義一案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零零號訓令開：

一查本院前發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

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

八日院字第一六六六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核

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

公版 雜件

決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咨原

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詞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

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

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

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

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如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

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

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

咨復查照備知。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登報通告所屬一體知照外

，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

件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代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

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之本之日起

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或再訴

公報 雜件

願之官署如原區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訟或再訴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送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又查新願決定依修正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新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中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三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以上兩節均屬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退賜示遵等情據此奉閣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佈道此咨

司法部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訴訟法第二條及

第七條疑義一案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

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六年四月

四八

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會議議決：訴願入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因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定期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嗣本後，附具咨辦書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原咨一件，奉此。除登報通知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府原咨抄發，令仰該屬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行政院咨第三四九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秘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蘇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廳核准所為之處分依照司法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仍應認為蘇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

又遵照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廳就實體上審查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廳聲明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請求為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認為管轄錯誤尚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廳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予法定期間內對主管廳訴願原決定曾為不服之表示但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求為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廳決定之表示已因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方為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

主管廳決定送達後即予法定期間內曾為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應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並請核示銜令適用茲經除附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達此咨

省政府訓令各屬轉行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 適用法律疑義飭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字第六一號世代等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內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產本於撤銷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

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審訊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相應查復查照。等由。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官產地畝之放領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有依官產章程規定程序放領之地畝予給發部照歸由承領人執業之後始發現該項領案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如係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之情形等）或經人民提出疑難証明所放之地係其私有並非官產者則該項領案能否由該管行政官署逕依職權予以撤銷其說有二甲說謂放領官產雖屬行政官署之職權惟一經放領給照之後承領人即已取得其所有權是國家與人民間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行為業經成立縱使官產機關當時辦理領案

未經領地沿革及狀況查明難以致發生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此項買賣契約既經成立究竟應否宣告無效或撤銷及能否對抗承領人則係私法上權利之爭執與國家公法上權力之關係無涉應由司法機關為之審判否則依照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該管行政官署除依法征收外不得任意變更之說謂放領官產既係行政官署之職權亦可認為行政行為之一種雖于領案確定之後如七級官署認為該領案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停止或撤銷之而參照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毋庸由司法機關為之裁判上述兩說何者為是事關通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退賜示鑒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世印

省政府通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虞置撤復黨

國庫辦法飭遵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二號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零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

五三四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

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委

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

，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等因，奉

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

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通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黨國旗升降

辦法飭遵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三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零九號訓令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處置破舊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通令各屬轉行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案飭知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三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七二二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

辦法，經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代表詳加研究，擬訂

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

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委員會第四十三次

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

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擬

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通令各屬轉行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案飭知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三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七二二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擬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通令各屬轉行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到院，經於同月十四日以第三二零號咨請司法部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同院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一六六零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中自亦不得為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即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縣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舊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前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三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

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一件。

附行政院咨第三二零號

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請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列舉應為登記之權利第一項為所有權第二項至第八項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均可各別登記初擬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所有權以外權利不得登記之規定惟土地法第四十四條載「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亦規定為「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於是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恒因所有權未登記或所有權辦理登記程序未畢而發生阻滯與延緩致糾紛本市自首都定案後頗多以房地產向金融界為抵押借款在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人之向法院或本市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權登記頗不

一致法院及本市辦理地政機關依照及參照不動產登記條例予以核准登記因無先項所有權登記關係辦理內簡便迅速自本市舉辦土地登記以後法院亦既停止登記本市則按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爰有左列兩項情事發生

一、某甲受押某丙不動產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向市財政局為抵押權設定之聲請領有不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迨本市舉辦土地登記後某甲於二十四年復將前領抵押登記證明書請為他項權利登記冀多得一重保障惟某丙之不動產未為所有權登記無從將其抵押權先行登記轉經年某丙忽宣告破產於是某甲二十二年向財政局所為之抵押權登記司法機關認為不能比於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登記之效力（因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首都法院始將不動產登記事務移歸土地局辦理）而二十四年之登記又因延擱未辦致某丙之破產某甲有無別除權發生疑義

二、某乙亦受押某丙之另一不動產其受押原因係由欠缺訴訟法院調解成立以不動產抵押其不動產之筆畫並經移轉歸某乙釋放某乙當於二十四年三月檢呈該不動產契據向市土地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同時某丙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並附帶抵押契

某乙之登記惟某丙為無負責人指界測量致該所有權登記無法進行某乙之抵押權登記亦即無由辦理事歷數月某丙乃有破產之宣告於是某乙對某丙之破產有無別除權亦生疑義

按本市在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不動產人向市財政局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登記亦以辦理地政機關審認契據及調查土地面積較為詳密之故惟當時法院并未停止登記此乃行政與司法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之未能專一而人民聲請抵押登記所以辨原業產權之是否真實與求得登記之一重保障其用心初無二致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所核准抵押登記發給登記證之案件甚多如果認為無效恐引起糾紛亦多此項核准之抵押登記是否可認為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一項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得為暫時登記之情形相合予以發生物權上之效力此請解釋者一

又查某甲第二次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因某丙未為所有權登記某乙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某丙聲請同時聲請所有權登記又因負責指界人而停止進行甲乙兩人之抵押權其他項權利登記之不獲完成法定程序者願歸對於丙則丙在後之聲請破產如使甲乙兩

人無別除權衡之法理似失其平現甲乙兩人均以辦理登記之遲
 延責任之登記機關不知此中遲延原因皆土地法第四十四條
 之所致此項因法律規定所生之故縱似不能不求救濟可否將此
 種他項權利登記規定凡難請登記後如因所有權未登記及登記
 程序未完成致該他項權利未領登記證書者經查明所請登記
 之權利屬實即以已登記論與有內類之被產情事具有別除權此
 應請解釋者二

上述各節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司法部適用
 釋義相應核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咨
 司法部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中央各部會

署對省府合署辦公後行文程式辦法一案

飭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壹一零三七二七號訓令開：

「查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中央各部會署，對於
 各省政府各廳處行文程式問題，前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

磋商結果，以後中央政令最重要者，由院令省府次要

而屬於部會署管轄者，則由各部會署酌定，或咨省府轉

飭廳處，或逕以命令行主管廳處轉呈省府具復，或轉陳

省府轉飭遵行，並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辦。分

令豫鄂皖贛閩各省政府遵照，以後其他各省政府擬呈呈

請實行合署辦公者，均經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為力

求行文時間與手續迅速，並保持省府政令之統一見，

特再訂定辦法，嗣後中央各部會署對省政府各廳處得直

接發令，各廳處亦應逕行呈復，惟以有時間性及單獨性

之事件為限，其一般公文，仍以省政府為直接手續。除

分令外，合應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訓令 咨 核准 高等法院函請飭屬報解司法

積案卷宗人証飭遵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案准

雲南高等法院公函第四二八二號開：

「逕啟者。查前院清理積案，為數在六百餘件之多，

推其原因，故屬主辦人員，辦事不力，就中亦多因各縣政府，奉令調卷，或傳解人証，任意擱置不報，以致懸案莫結，無從着手，似此稽延，關於人民生命財產，為害實非淺鮮。若不及時整頓，非但於司法前途有碍，且於人民痛苦，有加無已，事關吏治民瘼，除錄案分別令催，勒限報解，並飭主辦人員起辦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煩為通令各縣一體遵照為荷。」

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奉 行政院轉令解釋民法
第八六七條疑義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五九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本年五月六日府發文字第四一三一號呈，以據地政局呈請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但書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疑義一案，請飭查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同院本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零號

公牘 雜件

咨及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為物權，其權利乃存在於抵押物之上，故抵押物所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原設定之抵押權，仍隨其物之所在而存在，抵押權人自得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法院拍賣，以清償其債權。同法第八六七條所謂不因其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者，即示此旨，若前須抵押關係消滅後，方許買賣，顯與該條規定抵觸，自為法所不許，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四：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

抄原呈

案據本市地政局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案准南京市民銀行函開案查借款人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現由債權人聲請貴局為抵押權登記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俟借款清償後再行聲請撤銷抵押權

五五

記賬本行與承辦人在案推現查貴局定章凡不動產買賣與抵押權之徵須於呈報買賣時先行撤回抵押權否則不予核准此項辦法似與債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不無妨礙蓋抵押權人對於不動產合法取得抵押權後不動產所有人仍得將該不動產讓與（包括買賣贈與互易等項）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面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此蓋物權追及效力並非他性之當然結果由此可知不動產之買賣與該不動產上原有之抵押權應各別存在各不相問若必於買賣之當時賣令先行撤回抵押權否則不予為買賣之核准或於核准之際同時將已設定之抵押權予以撤回登記是無異一而限制所有人合法處分其所有物一面又無銷滅等抵押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於理既不可通於法尤難根據判令承買抵押物者即係該抵押權人則自抵押權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之日起其抵押權同時因而自然消滅此乃法定抵押權消滅之原因亦不應用人為的方法於買賣當時撤回其抵押權其理至明諒亦貴局處中所難顧及相應函達請須查照前項規定再行詳加考慮酌予變更以免糾紛而重債權主役公認即為妥辦見根為荷等由為此查各戶案經認定抵押權之

地產於其聲請移轉時仍先與抵押權人解除抵押關係否則不予核准買賣應經辦理在案緣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買得價金而受清償若債務人出賣其提供抵押權之抵押物而不先行清償債款則一經依法核准買賣後其抵押物所有權即須移轉過戶已不屬於原債務人似難再由法院拍賣以之情債其原保債款本局為顧全抵押權人債權俾免日後債款無着滋生糾紛起見故對於抵押人出賣其抵押物仍與抵押權人先行解除抵押關係原係慎重處理初非剝奪抵押權人更非故為限制所有權人也茲市民銀行根據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以本局對於抵押物之買賣先撤銷抵押權始准予買賣之辦法為不合請予變通以重債權等由查抵押權人之債權原有清償期限在債權未屆清償期前而即解除其抵押權核與債權發生利息方面或不無影響該行來函之主張似亦具有相當理由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所謂抵押權不因其抵押之不動產讓與他人而受影響一節是否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後仍得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償其債權抑係抵押權人於其抵押物移轉

時收回債款雖未屆償還清償時期仍得按其原來約定期間計算利息否則其不受影響之範圍外限若何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先行函復該行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分送等情據此理合具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代理院長王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通令各屬奉 省府令發修正縣政府裁局改

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一案飭遵（登報

代令）

業奉

鑒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秘一發字第九二九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六三三七六四號訓令

開：「查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前經大總統制定公布，並飭遵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加以

公府 雜件

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兩令外，合行抄發該

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已通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介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遵照，此令。計抄發縣

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查此項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昨奉

省政府令發到廳，當經登報通行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將

修正條文登報通行，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縣政府裁局改

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

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

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

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一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

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

五七

呈報行政院備案。

省政府訓令轉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強用
電流規則一案飭知(登報代令)

案准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丁字第一三一號函開：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具呈略稱：據密蘇電氣公
司等提議，懇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
電流規則」並列憲部轉請中央憲部通令各級憲部一體遵
守，並請軍中前令飭地方機關佈告施行，以維電業。
等情，據此，查上項規則，本會曾于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六號公函，檢送貴府查照，並請令飭民建兩廳轉發已
設電廠之各市縣府一體知照在案。至各級憲部用電，應
照各地電氣公司所訂之優待軍警政機關收費辦法辦理，
黨員用電，應照普通用戶一律待遇，該聯合會呈請將在
該規則內添列憲部一節，應毋庸議。除批示外，相應函
達貴府查照，即希將上項取締強用電流規則軍中前令轉
飭民建兩廳飭屬佈告，切實取締，以維公用事業，至級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且報
！此令。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內政獎章紅綬內金
線改為白線飭知(登報代令)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參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內開：

「案查內政獎章規則所附圖式，關於綬之色應，原用
紅色夾以金線，一等三金線，二等二金線，三等一金線
，茲因此項金線，係屬銅質，閱時稍久，色澤晦暗，頗
欠雅觀，經將金線一律改用白線，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現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
〇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咨解釋民法

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一案飭

知(登記代令)

案准

內政部地字第一四九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七一四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程字第一七二號呈：據民改廳轉呈，為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之疑義一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合在案。茲准同院本年七月二日院字第一六九六號咨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公用水面，本得為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劃分界限，依土地法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二)與公用水面劃分後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或所有人欲在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應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為

公願 雜件

漁業登記外，其餘任何用途，於登記土地所有權時，均

不須另有漁業登記，若欲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足。(三)漁業權除依漁業登記規則為登記外，毋庸再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漁業法雖認漁業權為物權，並准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但此項物權，既與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有別，而漁業法及漁業登記規則所舉示，又僅有抵押權之一種，則與漁業權性質不相容之其他物權，自屬難從准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浙江省政府並分令實業部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咨，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附抄咨，登報通告，仰該。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咨司法部原咨一件。

附行政院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本月十六日程字第一七二號呈稱案據民改廳

呈稱案據豫水憲縣縣長許錫波呈稱爲土地登記疑義呈請解釋
 事查土地法第一條載稱本法所稱土地指水陸及天然富源茲有
 (一)非公用水面而以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如慰順地蘆荷地
 等即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者是項起地往往由買賣而來
 執有契據並已升科完糧或僅一部分已升科完糧者可否雜作土
 地所有權登記(二)如何作所有權登記是否先依照漁業法第
 三條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
 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機關備案之規定
 辦理然後再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三)漁業法第五條規定漁
 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如漁業權與土地所有
 權相當則可否設定他項權利如抵押權與標地上權地役權水佃
 權等等以及是否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以上三點疑
 義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詳予指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鑒核轉呈中央解釋俾便遵等情據此查漁業權法律除指
 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漁業權得設
 定抵押權此參照漁業法第六條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款

及第十二條各規定而自明惟可否設定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水佃
 權等則無明文規定又漁業登記既有漁業登記規則以資適用應
 否再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及應否再聲請土地所有
 權登記以及奉呈所述(一)之情形可否准作土地所有權登記
 均關法律適用疑義殊呈前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
 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司法部

滇黔綏靖公署通告飭知防害國幣懲治暫行
 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二年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六零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八九號訓令開：「查妨害
 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本年
 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呈 省政府奉到推行法幣兌換期限一案令文日期
案奉

均府文日代電，以推行法幣兌換期限，展期三月，即自八月
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飭即遵照，并將奉電日期報
查 等因，查職關係於八月二十一日奉到直文，除飭所屬職
員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備文呈請
均府鑒核備案。謹呈。

公曆

拜
拜

六
二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精神官吏庶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刊交言白話均可但以求理盡職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註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四、來稿應註其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分別錄取二級每級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詞字樣
- 七、來稿不論撰成或否概不退但有不符者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例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取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成寄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

第四十二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民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3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第四十三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72
618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仰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國家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介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籍：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操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親置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疏忽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一國奢示儉，亡國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絕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懲罰：向來官場不火災，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政系統，嚴權範圍，認真稽察，一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以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弊疴叢生，爾習官除，爾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利，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各兩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陸制臺地面暫行植規程.....三八

商會章程草案.....三八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四五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會議要語(第五、三、次至五、一、五次).....一五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第二十八次至三十次).....五十八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知鹽豐易門兩縣長對匪患劇辦不力奉 省令各記大過二次示懲(登報代令).....二

省政府令知本屆縣長訓練班應暫行停辦受訓各員如與縣長考試資格相符者飭自行申請應縣長考試.....二

訓令第二期應送自治自治保甲班學員各屬飭遵察將上項學員選送來省報到.....三

訓令麻勸縣長鄧之燾奉令撤換該縣長被控勒收保商費一案處分情形仰遵照.....三

指令陵良縣長在抗戰期間地方官職責重要所請給假晉省未便批准.....四

通告各機關奉 省政府訓令及議決案更調購衝等縣縣長一案.....四

訓令各屬奉 省府令抄發省黨部建議嚴禁士劣以利救國一案仰遵辦.....五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送昆明玉溪硯山等縣縣長遺失印信等情任狀轉發該縣長等遵照領具報由.....七

訓令各屬准內政部咨海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仰遵照.....二七一

禮俗

省政府訓令滇西等六縣從速查照前設寺廟登記表籍落清冊另行更正冠日學送以憑存轉由.....一八

省政府咨內政部送大理等十五縣局寺廟登記表.....一八一

訓令各屬准部咨候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仰遵照辦理.....一九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部咨僱報天主耶穌及回教清真寺概況表仰遵照辦理.....二〇

省政府訓令建水縣長准部咨該縣請復楊有陳氏一案核所閱事實不合規定檢還原件飭知.....二〇

宗教

訓令各屬凡遇外國教育承租土地應照案訂立契約送呈外交辦事處核示.....二二

雜件

指令華甯縣長呈復吳維等與白秀廷因租佃涉訟案處理情形飭遵照.....二二

奉省政府指令擬具抗日將士傷亡優待辦法祈示遵.....三二

調查

總款一覽.....一一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續誌.....一四

附錄

防毒應有之設施

—四

表冊

臺南市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四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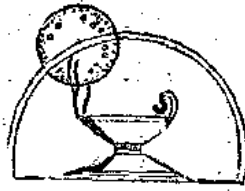
目次

五

10

11

12



言

論

縣政人員服務觀念及方法上應有之糾正

(孟慶澎)

服務觀念及方法不能違反時代性

屬於服務觀念的糾正者

- 一、隨波逐流無堅定信條
 - 二、視官署若傳舍
 - 三、明哲保身
 - 四、好逸惡勞
 - 五、誤認因循為穩健
 - 六、誤認摸切為振作
- 屬於服務方法的糾正者
- 一、不講求機關管理法

二、不科學化

三、不負責任

四、只知講求公積

五、為無目的之巡視

六、不知注重民訓

七、不知注重增加生產

八、不知特別注意水利

九、不能切實辦理保甲

近年以來，對於行政效率的研究，凡關心政治的人，都十分注意，並且有很多人盡心竭力的考查設計，實在是行

言論

縣政人員服務觀念及方法上應有之糾正

一

政上一種極良好的現象。現時的縣政人員，為推行政治最重
要的幕僚，人數既多，其賢愚等差，自難齊一，其「服務觀
念」及「服務方法」的正當或乖謬，有賴着國家整個行政效
率的總關鍵，好比一套機器的原動力及機件，如果有一方面
不健全，其生產力就不會良好，所以特將自己正實地考查上
，所發見的很錯誤的服務觀念六點，服務方法九點，和大家
商討加以澈底的糾正。

我們都知道，無論那一個朝代的「官制」都是隨着時代
的需要，斟酌損益來制定的，那麼根據着時代需要所制定的
「官規」「官箴」，也不容不因政治風尚之互異，而有所差
別，既不許違反了時代性，強為因襲，更不必稱先則古，強
相模仿。在過去侈談縣長成績及芳徽者，常以「鳴琴而治」
「高閣臥治」或「治靜不擾」及「廉潔自持」為美談。像這
「類」的縣長在社會情況極簡單的閉關時代，或是在法令過於
苛細人民不勝煩擾的鼎革時代，未嘗不可因應一時，取得少
數人的同情，博得少數人的喝彩，若以現在中國在國際上所
處之地位及國難極度嚴重的時代來說，像這種斯文式的消極

的治人者，早已不合現代的需要，不值一談。現在中國政治
之最大需要及其最終目的，首在一枚總動員，堅苦奮鬥，以
求國家之自力更生，無論在消極的整理方面來說政治，在積
極的建設方面來說政治，都要本着三幹——實幹——快幹
——苦幹——五到——手到，腳到，心到，口到，眼到，的
精神，向着這一個急迫需要和最終目的上共同努力：就是原
頂放頭腦手賊足的不分晝夜急起直追，尚恐時不我與，機不
我待，那裏還有清靜鳴琴的逸興！高閣臥治的閒情？況且現
在一切自力更生的要政，無一樣不是以訓練公民為其唯一的
基礎，縣長及縣政人員，在在自負有表率公民，訓練公民的
重責，必須能够整躬刻意併氣抗力，以身教民，使所轄公民
：（一）深刻的認識民族意識，（二）鍛鍊體格，充實尚武
精神，（三）砥礪奮勇向上的道德，（四）養成生產的知能
，方才可以說到盡職；於理於勢，又安有深居簡出優遊高臥
清靜無為的餘地？至於不要取巧的廉潔行為，也只能說是積
成良好縣長的各種因素中的一個細目，若以為不要錢便是現
代的好縣長，其整個的成分實在還欠缺許多，關於這些理論

，想來大家都很明白，用不着細說；不過一般縣政人員，今後究竟應該怎樣服務，才可以適應現代的需要，達到我們最終的目的，而成功一個良好的縣政人員，我以為第一應該就以前錯誤的「服務觀念」，加以徹底糾正，第二應該將以前錯誤的「服務方法」加以切實改善；然後後德業日進成就日懋，才可以卓然燦然成爲現代良好的縣政人員。至於「服務觀念」和「服務方法」上各項錯誤之點，頗爲繁夥，茲特就其學大者，分爲兩段說明如下：

（甲）屬於服務觀念的糾正者

一、隨波逐流無堅定信條 過去縣政人員的第一個錯誤觀念，就是與世浮沉，毫無堅定信條。緣是之故，所以在平時的修養上，既無標準的砥石，等到實行服務時，一切感覺思想和意識，自必像失掉羅盤的海船，隨波逐流，患得患失，絲毫不能確乎有所自主絲毫不能屹然有所表現，不但在物質上容易爲一切聲色貨利所誘引，在心理上尤其容易爲一切橫逆挫折所沮喪；其結果必至墮落成一個浮沉宦海面目可憎語言無味的風塵俗吏而後已，我們現在要想把這種錯誤觀

念加以改正，並要把「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作爲堅定的信條，時時刻刻拿這種信條來自自勵，以樹立標準的服務態度。

二、視官署若傳舍

關於這一點的錯誤觀念，就其表現到外面，官不修飾的情況來看，尤爲顯著，現在各縣政府的房屋設備不堪者，實居多數，各縣長能够自籌款去修理的，却十分少見，至於內外部之腐敗污濁，近年以來，經上級政府嚴令督促整理，雖然比較以前乾淨了許多，但是仔細考察起來，仍然是一點容易看到的表面，試就這種動作來推究他的觀念，無疑的是以爲得過且過，香澁因循的「五日京兆」自居。現在我們要想糾正這種錯誤觀念，盼望各縣長於到任之初，即把官署前後內外，切實整理，俾可使各項工程完成在自己去職以後，決不可把他視作傳舍，苟且偷安下去，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最高機關，如果我們作縣長的第二步不能把縣府整飾的乾乾淨淨，有條有理，一任他破碎傾圮，或是屋內充滿蛛網塵埃，或是院內堆積些敗絮垃圾，漠不關心，視若無睹，遑問其他？這件事看起來好像很小，其關係實

爲重大，也是應當糾正的一種觀念。

三、明哲保身 「明哲保身」這句話，是由詩經上「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兩句沿用下來，二千年以來，一般士大夫，竟拿他作爲持已接物的金科玉律，和出處行藏的最高原則，有些附庸理學的士大夫們，更引用些「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天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的話，專們救小己的利害上來研究趨避，把社會和國家的大我一概丟開；就在朝言，則以保持富貴，避免禍患，爲不二法門，就在野言，即以避嫌遠譏，不談時事，不入公門，爲高人逸士；或講究急流勇退，或則講究唯面自乾，或則講究寧得罪十君子，不得罪一小人，或則主張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尤其最極端是對於明哲保身這個訣竅講究得透徹的人，越是一件事也不想做，其結果只能算是社會上一個廢物！像這種是流毒社會危害國家戕滅民族的惡劣觀念，一直到了現在，除去少數認理真正透徹的人以外，恐怕還有很多公務員的腦筋中，仍是根深蒂固的潛伏着這種謬見，不易剷除。不但此也，再就一般社會方面的流行批評來看，又往往認此

等官吏爲聰明，認此等紳士爲善士，者種傳統的月旦，到處都可以聽得到，世道澆漓至此，人心陷溺至此，眞真可以痛哭，深盼現代的公務員們！一致反觀自省，對於者種惡劣觀念，如果稍有存留，務必切實把他剷除淨盡，共同踏上只知有社會國家的「大我」，不知有「小我」的新途徑。

四、好逸惡勞 孔子講爲政曰：「先之勞之」歷代先

儒及衛吏，引伸此訓者甚多，如「事必躬親」「勞不言苦」「眼到手到心到口到脚到」如「吏勞則民逸」等等的嘉言，不勝枚舉。由此看來，一般公務員，尤其是縣長，一行作官，就應該殫智竭慮，不辭勞瘁，不避艱險，切切實實去幹，已經成爲天經地義不可犯違的戒條；乃仔細考察，現在公務員之行徑，除去素稱賢能，卓著勤勞者以外，其思想與見地，與此背馳者，仍所不免；例如（一）責令他起雞天早，就不大高興（二）實施軍訓，與他個人的身體精神上，本來有特別好處，明明是一件最有益最應自動鼓舞的事，但是必須加些強制力才能照辦。（三）酷暑或是寒冷的天氣中如果派他出船外勤，總是越趨不前，（四）遇着大水的積險，得

便舉，（五）對於匪患的剷除，能推就推；像這些實例，也不勝枚舉。我們試就這些荒謬的舉動，來追求他的心理，可以說無一種不是由於好逸惡勞的一點錯誤觀念所產生。這種錯誤觀念，如果不把他澈底剷除，則人盡求逸，誰復肯為社會為國家服務，倘若一般官吏都相率效尤，欲求國家之不已，夫豈可能！

五、誤認因循為穩健 「因循」與「穩健」兩者，絕不容混為一談，所謂因循者，是指不負責任，不任勞不任怨，一味推諉延誤、飾非文過，捏詞摘塞之病的形態而言；凡犯此種毛病的官吏，對於應該急於辦理的事件，或是應該次第辦理的事件，總是不聞不問，急，不論重輕，一味支吾敷衍，以求滿足其得過且過的苟且心理。至於穩健的解釋，却迥乎不同，我們要談寫他的歷程，不外下列三點：（一）於事前有詳密的考慮，對於國家的趨勢，地方的需要，人民的財力，在在均能認識清晰，考量明白；（二）所擬計劃，有確實的依據，不徒空談虛說官話；（三）無論推行何種政令都能辦都不分怨，不避艱險，踏穩腳步，切實履行；必須具備有

這三個條件。才能說是穩健。像此等最可寶貴之公務員，尤其縣政人員，既不張苗助長，以權合上意，更不違情干譽，以求見好於地方，當他人手做事之時，雖不見急切的赫赫之功，算起總帳來，却有長足邁進的成績。我們試將這兩種觀念來比較一下，其是非善惡，豈可以道里計了？乃世之所謂巧官者，往往以「穩健」兩字的美稱，來文飾其「因循」的病態；一般批評者又不加察，反從而代為揄揚；真真是「失之毫厘，差以千里」。

六、誤認操切為振作 「操切」與「振作」也不可混為一談。凡雜行政令，於事前沒有相當的調查考慮和計劃，臨事又不能厘定步驟，分別緩急先後，只是由著說裂一意孤行，其結果不是「撒苗助長」就是「暴鼎絕續」；人力物力不知消耗了許多，到頭來終於一事無成，所得不值所失；凡犯以上所說各種毛病的行為，統叫做「操切」。至於「振作」，則與之恰恰相反；所謂「振作」者，乃有調查，有計劃，有主張，有步驟之正常的緊張形態；此類真正能夠「振作」的官吏，尤其是縣政人員，實為現代國家及地方所必須之

良好人材；兩者界限，至為分明，可以說是絕不相容，乃一般不明事理，一味蠻幹的人，往往硬把「損切」看作「振作」，比及辦壞了事，反認為「振作」所誤，妄自灰心短氣；像這一類的似是而非的觀念，實在不可不加以明確的糾正。此類操切的公務員，不但在現在國難嚴重期間，絕對不應聽其濫開政界，以加重國家民族命脈的斷裂。就是太平盛世，也絕用不着這種濫委人員。關於這一點，尤其不可不深加注意。

(乙) 屬於服務方法的糾正者

一、不講求機關管理法 行政機關好像一部機器，必須管理的妥善，方能經久耐用，增加生產力，否則，一任其銹蝕停滯，而不能隨時為適當之管理，其效率終等於零。縣行政機關之需要管理，其理正復相同，試就縣政府的內政言之，近來一般縣長，能夠對於文書人事經費物料分門別類，講求有效並經濟之方法以從事管理者，實不多見；就文書上言之，案宗則隨意堆置，稿件的收發傳遞，則漫無稽考；就人事上言之，用人不以能力品性為依據，進退獎懲亦不能依

法執行，至於服裝姿態，尤其是一味放任，其鬆懈醜陋的形狀，實不能以言語形容，就經費上言之，僥倖捏報更是所在多有，就物料上言之，如採購之虛冒，保管之漫不經心，有形靡費與無形損失，不知糟塌了多少有用之金錢與什物。我們想着，如果一個縣政府內部情形要是廢弛到這步田地，更從那裏去找行政效率？以上所說，均為過去縣政人員服務方法上最錯誤之一點，盼望現在服務縣政的人員，務必加以糾正。

二、不科學化 所謂科學化的服務方法，不外七個要點

：(一) 認取實際事實，(二) 整理事實，(三) 提出實際問題，(四) 確定答案，(五) 擬具計劃，(六) 厘定實施步驟，(七) 注意時間與人力物力的經濟化；我們無論推進何項政令，都必須踏穩這七個階級依次邁進，方可說到不失之於空疎，不失之於含混，不失之於不合地方需要，不失之於凌亂無序，方能夠叫科學化，不過仔細考查現在的一般縣政人員，對於推進政令，或是擬擬計劃，能夠切切實實避免空疎含混凌亂和不切題不經濟的毛病者，實在尚不多見；試

推究其滋結所在，則服務方法不科學化，實為其唯一主因，所以縱使致力，成功終少，即使不無一長足取，總是失之於枝枝節節，無頭尾，無系統，其起總帳來，行政效率之增加，仍屬有限。

三、不負責任 現在一般縣政人員，能夠負責辦事的人固屬多數，而一味推諉鬼混，八面圓熟，只講趨避，不能切實負責者，亦在所不免。試就其不負責任之種類言之：如（一）「不得罪於巨室和地方上的壞人」，無論推行何項的政令，只要地方上的巨室和壞人出來反對，馬上就廢然而返，生怕被控失位。（二）「讓過」遇有怨讎發生，對地方則讓過於長官，對長官讓過於地方。（三）「見好」對所屬職員及地方士紳，時時存一種「見好」的心理，山此一念為崇，勢必一心一意將款，應付，只講面情，不論是非，只研究個人的「私」的利害，不顧公益，演成一種虛偽，腐痺的局面。（四）「怕事」因為不負責任，所以總是在那裏講些「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與人方便，自己方便」的浮濫腔調。以上四點，不過就其爭爭大者言之。

言論 縣政人員服務觀念及方法上應有之糾正

，其他不負責的實例，不勝枚舉。總之，只要先存了一個不負責任的觀念，再本着這種觀念去服務，則瞻情，碍面，模稜，應付，敷衍延宕，規避取巧等等一切不肖的毛病，都要演出來。一個縣長，儼然領袖全縣，佐治人民，亦在縣府佔有重要地位，吃着國家的俸祿享受着人民的汗血勞力之貢獻，如果不能切實做事，只在那裏鬼混，這是何等可恥可惡的事情。

四、只知請求公債 只是各種服務方法之一種，就整個的辦事的始末程序上說，伏案辦公時，只能說是初步撰擬。鋪敘，或結論的批答呈報。至如能否做出點成績來，其中間最要的階段，全看能不能對於所撰擬的計劃，本着「三幹」「五到」的精神切實去做，切實去實驗，以觀其究竟。如果拋荒了「三幹」「五到」的實行方法，不去認真推進。只知道單單就撰稿，核稿，和繕發上去請求些服務方法，此外毫不注意，像這種人只能關在屋裏作條中充擬稿的科員，要是一縣的縣長和主要的佐治人員，都聚精會神的在那裏抹牌子，說空話，並且把抹牌子說空話，認為唯一的服務方法，

七

試問縣政效率，究從何處增加，究從何處表現？

五、爲無目的之巡視 近年以來，各縣長之巡視工作報告，每月都具報到省府；試一一檢閱，感覺到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於未曾出巡以前究竟定主張，考驗何種政令之推行程度？及向地方上調查何種事實，大概很少看出來他的具體計劃；所以他所填的報告，幾乎民，財，建，教，保，樣樣都有，仔細把他覆按一下，敷衍門面的官話，仍是佔大多數。一個縣長於百忙中出去巡視，時間上本是很不容易騰挪出來，要想走一趟就有一種的效果，必須先把自己所考察的對象，於未曾出巡以前，分門別類切實確定，夫然後再依照既定的計劃出去巡視，則何者應該督促，何者應該指導演說，何者應該糾正，何者應該調查，方能說到成竹在胸，不致臨時敷衍，不致消耗歲月徒勞跋涉，否則泛泛的作一次旅行，回來又泛泛的作一次報告，這出巡的作用豈不喪失淨盡嗎！

六、不知注重民訓 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之盛衰興亡，全看其對於民衆有無相當的訓練以爲斷。國家有有形的國防，

有無形的國防，軍備器械和工事爲有形的國防，民衆訓練爲無形的國防，所爲民衆訓練者，其主要科目爲：（一）民族意識的訓練；（二）體格的訓練；（三）道德和智性的訓練；（四）生產力的訓練；以上四點缺一不可。如印度，波蘭，波斯，朝鮮，猶太，因不能訓練民衆，卒至衰亡，其他如德意志，土耳其，波斯的復興，波蘭的復興，其唯一原動力，無一不由於能够訓練民衆。推而致其他各強國，歐戰以後，對於民衆訓練，亦無不積極邁進。我國民族之散弱貧窮，實比任何民族爲衰老，如果不積極的從訓練民衆上，找一個救亡圖存的出路，來充實我們的無形國防，則一切政治都屬於空中樓閣的幻影，近來推行保甲，首應從積極訓練保甲長入手，即以廣儲訓練民衆和訓練壯丁的師資，就他的重要性比較來說，實在是一切基本要政中的先決問題，爲縣長對於這一點，宜如何急起直追，竭全副精神，把他辦好。乃施行以來，雖迭經上級命令諄諄督促，未能實施訓練的縣分，仍不很少。此類縣長之不能明瞭一切政治基本之所在，與夫所犯的不知施政緩急，不辨輕重，不愛國，不盡職的毛病，實

在無可厚怨。在他們雖不無相當的理由可以藉口，但是對於救亡圖存的要求，總要排除一切障礙，努力實施，才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對得起自己的職責，其理甚勢，至為明顯，越加文飾，越顯其淺薄無識，毫無屬筋。

七、不知注重增加農工生產。養爲管教術的最終目的，同時也就是實施管教術的基礎，如果一般的國民經濟先已崩潰，則管教術的實施方案，無論說的如何天花亂墜，都是廢話。所以我們在推行管教養術各要緊的程序上，爲適應救亡圖存的唯一需要起見，都應該就發揮養的作用上認定目標，加緊努力，方可望治療這一般民衆貧乏的厄劫。我們試看各國國民訓練的主要科目，對於生產力的訓練，無不特別注重，例如「手工業獎勵會」、「土產品評會」、「農業短期講習會」，各項「水利交通工程的勞動服務及各種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無不普遍的在那裏精益求精的切實講求。我們處在國困民窮的今日，如果一般縣政人員不能把過去不合需要的服務方法，切實向這個目標上去轉移，把強看這一個關鍵，針對着地方需要，特別注意爲有計劃的實行，不揣其本而

責其末，徒兢兢節節做些無關救亡大計的零碎事件，不但有負政府之期待，恐怕更對不起自己應盡的國民天職。

八、不知特別注重水利。水利爲地方上的基本要政，尤其是在水災旱災頻繁的中國，更要特別首先注重水利，蓋對於河流溝渠塘堰之疏濬，及堤埝圍墾之修治，如果不從治本治標兩方面統籌籌劃，臨時整治，則一旦大水成災，不但民食無托，民命無依，就是政治上再有好建設成績，也定必付之汪洋，爲整個或大部份的摧滅，並以民二十長江流域二十四江河南流域之水災慘象，可爲寒心。我們爲整往策劃，除事關二者以上者，應請中央統籌外，凡自力所能修治者，實爲今後縣政人員所應特別注重努力之先決的要件，決不可稍涉忽視。在過去各縣長，一說到建設工作，除去築路一項，尙知努力，著有成績以外，其他尤其是對於水利，時時有不甚重視的損像，這一點實在是最根本大錯，今後應引以爲戒。

九、不能切實辦理保甲。保甲爲一切政治的基本，只要能將保甲切實辦好，則其他政令自然都易於推行，所以

近年以來，有些省份，訂出種種方案各項辦法，策勵各縣長切實辦理保甲，各縣長如果都能够切實奉行，認清保甲與各項政治之關係，權衡本末，排除一切障礙，認真實幹，則效力雖少成功必多。本着此種方法去服務，其簡括經濟則實非任何方法所能比擬；無如告誡縱橫諄諄，而能够表裏如一切實奉行的縣長，尙不能屈其半數，其間雖不無特殊障礙可以供他們的藉口，然究其實際，此等縣長之不能為精誠之努力，亦不容諱為之諒。關於保甲之理論及工作，當另文敘述，此處不再多說，深盼望各縣政人員服務的時候，務必把推進保甲看成一種事半功倍的最捷妥的服務方法。實質在在去辦，萬不可再有陽奉陰違的情弊。

以上係就近年以來，考查所得，感想所及，認為屬於觀念錯誤之厲行改正者之六點，屬於方法錯誤之應行糾正者九點，分別提出來向讀者商討。現時國際局勢和國家地位嚴重到這種程度，依照救亡圖存的急切期待及其最後的目的，在在均需要「存實心」、「說實話」、「做實事」的縣政人員，去「實幹」、「快幹」、「苦幹」，方可以為國家為民族闢

開一條生路。像過去那些斯文式的軟弱縣政人員，舊吏派的慘苛的縣政人員，商業化的貪污的縣政人員，一概均不適用於現代，並且也絕無他們存在的餘地，今後的縣政人員，應認清自身的責任，善用服務的方法，以免墮落到以上所說的古老派的窠臼中，如果反觀內省，仍然發現有上面所說的十五點的錯誤的，深盼望立刻把他糾正過來，共同踏上救亡圖存的大道，蔚成爲現代最良好的縣政人員，是則尤爲切望，尤所切禱。

（編者按此篇爲湖北省民政廳長孟廣澎先生所撰曾刊載本年六月出版之行政研究第二卷第六期原文對現在縣政人員之批評切中時弊故選載本刊以供關心縣治者之參考）



法規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指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應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指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法規 預算法

法規 預算法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人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資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財產及因投資而取得

之證券或無証券之投資，但因在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

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設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

法規 預算法

第十四條

均應編入其預算。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法規 預算法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级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

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

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

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

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

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

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種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级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

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籌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爲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

法說 預算法

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

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

法規 預算法

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概算經費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按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擬定後，送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其計劃，送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受領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核定經費及擬定或變更之概算經費為限。

前項總概算書，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金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六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受領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核定經費及擬定或變更之概算經費為限。

前項總概算書，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金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三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概數。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

法規 預算法

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逐途或呈由上級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法規 預算法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

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

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

之總額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總額門與特殊門

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

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

，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

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

時，其價目。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

制。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為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

數量。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

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

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

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

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獲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

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

法規 預算法

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列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份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

法規 預算法

者，其程序准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并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并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盈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盈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於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標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盈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得依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并證明之。

-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軍火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六十三條

誤付還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盈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繼續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六條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

法規 預算法

法規 預算法

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

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

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

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

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

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

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

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

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預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

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書編造預算書之規定。但關

於機關別之各表，在預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

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

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閱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送財政部。

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概數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概數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政府。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

法規 預算法

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并呈報行政院。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定下年度總預算書。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

法規 預算法

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段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前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

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并由省政府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自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

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

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法規 預算法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營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法規 預算法

一六

字、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畧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

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己、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己)

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己、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食糧調節辦法

(二十六) 五、行政院修正公布

(一) 食糧在本國境內，應任其自由流通，非有特殊情形

，先行呈經行政院核准，各地方政府，不得禁止或

限制，食糧出境入境。

(二) 財政部應令飭關稅署，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業部一次

實業部應令飭農本局財政部應令飭糧食運銷局，在國內各重要食糧集中地點，調查食糧價格，有糧運銷，及存儲狀況等項，並應將各集中地點標準米麥之平均價格，按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各省建設廳及各市糧食局，（蘇州行政院之市）應調查食糧生產消費運銷存儲狀況，每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

(三) 實業部財政部如認為某種食糧有禁止出口之必要時，應即會呈行政院核辦，

實業部財政部對於食糧不足區域，如認為有運糧接濟之必要時，應指定農本局或糧食運銷局商同地方官廳，自豐收區域，運糧調劑。

(四) 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食糧運銷局，所運調劑地方食糧，得與交通鐵道兩部商議各鐵路貨件運送，並須酌量優先輸送。

法規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五) 在米麥產量較多省分，由實業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米麥檢驗。使其品質標準化，同時督促協助各地方改辦糧食之加工設備。

改辦糧食之加工設備。

(六) 本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五年十一月通令進湖之食糧調劑暫行辦法日同廢止。

月通令進湖之食糧調劑暫行辦法日同廢止。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二月 行政院公布)

(一) 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沼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之洪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及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 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外准人民種植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棄者，由政府發給地價券收歸國有。

(三) 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集團之組，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堤間之地，間時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份，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之適宜地區，贖領荒山荒地從

法規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區及江南蕪寧鎮兩府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南澤豫山各湖區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即可向黃河上游西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 凡領墾之荒地，應由政府事前妥為規劃指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從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 凡舊時有著洪水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造水庫，以補償湖型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築河槽，以安全水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淤積方得舉辦，其已經舉辦者，亦照此原則責成補救，否則一律廢棄還湖。

(六) 各區堤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微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

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殖，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 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用，或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 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及歉收年份，除經常費用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存儲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數。

(九) 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贖領原河槽內可以耕種之地。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

(一)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

法之規定。

(二) 江湖常備洪水流域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1 江湖治水計劃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墾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2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牧之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碍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 江湖未經測量者，凡洪水流經或停儲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三) 凡在舊時有蓄水功效之低窪區域，經壅滯時，於上游建造水庫，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劃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四) 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間空地由各該省市政府設公營農場經營之。

法規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五) 各省市政府就堤間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應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具詳細計劃，咨送內政農業財政三部核備彙核施行。

甲、農場之範圍

乙、農場管理之組織

丙、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農民組織及待遇

戊、水利建設

己、租借農民之安插

庚、預算

辛、收益分配

壬、其他

(六) 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每年事業年度，應對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報告，咨送內政農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 堤間地之屬私有者，概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征收，其

法規 整理江河沿岸農田水澆辦法大綱

地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送內務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 編餘之農民，由各該省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區域，予以領墾。

(九) 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十) 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各該省市政府代為規劃之。

(十一) 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津貼。

(十二) 編餘農民在墾荒區域內，未經墾熟與生產期間，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向該省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者，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貸借。

(十三) 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征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十四) 本執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

送叙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送叙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

任官一年以上，經送叙合格者。

四、在國內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

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叙合格者。

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

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

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訓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皖韓市警察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并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用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

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

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院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主管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

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其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三、隨從警察或高長官校閱時。
- 四、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調見或迎送高長官時。
- 二、隨從高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 三、檢閱部隊時。
- 四、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絨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

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奇白色徽，直徑七分，外鑲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 二、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圍金線一道，寬與

- 帽牆等，簡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 三、帽絨 以金線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 四、帽蓋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鑲金線，如附圖三。

第八條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絨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 一、領章 領邊鑲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穗，簡任官三穗，荐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 二、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荐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絨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

，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

六分長金線穗二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

鑲錢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繡

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

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

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若任官章面鑲金

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

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十一十二級

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

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

十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

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

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

銅鑲製金色圓形，中鑲警字，外繞嘉禾，

如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褲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腳不翻邊，外緣八分

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為地，

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繡

一寸寬金線一道，若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

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為黃色。帶頭

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五角金星一

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

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為

紅色。帶端兩鑲銅鑲環，為掛刀之用，如附圖

九。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刀柄 長五寸，飾琥珀，纏金線，背及鈎

均金色，上繡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鑲製，如附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圖十之二。

三、刀帶 優質軟鋼，長二尺，附金色包鞘，

上飾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

，簡任官金色，荐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

，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六條

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兼用。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十一，附圖十二。

三。

二、帽檐 帽檐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帽絨 以黑紋皮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帽簷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綴縫紉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都上鑄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帶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

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

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荐任官上鑲金線二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編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消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

第三章 常服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

邊，一二三級緞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

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十一十二級一枚

○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緞金

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

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

直徑五分，金，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

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十五

○

二、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

常服同，外端方形，上端地方警察機關簡

稱，用綢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

分半，裏翻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

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八條 警察常備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

察隊隊長均着用馬標馬鞍或黑色皮質腰帶，如

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

之一。

第十九條 警官短劍者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

柄用玳瑁製，纏以斜形金線，柄之兩面中部及

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

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鑲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者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

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腰上置銅質方形章扣

一，距離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蓋，肩帶

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

，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

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與，身長

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得改用棉製。

若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鞍質料式樣，均與常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佩帶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海規 警察服制條例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服用毛織品或膠麻布帆布製，採用變式，如附圖二十，警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警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 二、附釐 採用警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 三、帽絨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盤一枚。
- 四、帽簷 採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盆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領章 用銅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

附圖二十二。

-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銀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銀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銀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一等警士銀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銀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銀白線一道，線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之一。但採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綴銅質銀扣，中嵌警鐘，上飾銀愛精誠下飾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

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時應佩

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膝，式樣與警官

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鋼筋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

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

，帽上頂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長警用

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

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

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

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

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

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得按檢閱警

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就職時，得

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官及依本條例第三十

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

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

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

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長遴選提

請任命，綜理處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

機要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設置三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

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觀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

人，並得酌用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觀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

，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

用。

第八條 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

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下列各科處：

稿。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警科，但須呈請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章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

，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兼任，由內政部長遴選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長遴選提請任命，承廳長之命令，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

-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十條 督察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津警
 - 二、關於刑罰
 - 三、關於拘留
 - 四、關於強盜
 - 五、關於指紋檢
 - 六、其他司法警察
- 督察廳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督察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人。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科員由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兼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取締思想犯罪及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聘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特警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處科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原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暫行條例

，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之。

第十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派官長督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管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負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長警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以所長教務主任專務主任總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負該管職務。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教務主任專務主任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每期畢業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成績優劣者，得再延長其實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廿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民警治療，得設直轄警察醫務所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取具分發志願書，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以所長醫官司藥分負該管職務。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志願書內填具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廿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定，呈報內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按照學生志願成績，及各地需要，酌量分派之。

第廿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生，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程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核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各學生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書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證書。

第七條 分發學生領到分發證書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

發機關報到，不依報者註銷其證書，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 學生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生同時分發實習，屆滿仍不能就分發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生，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明屬實，或被發機關證明後，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生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分發證書。

第十一條 各校分發機關，於分發學生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學生報到日期，及分發證書，繳部核銷。

第十二條 分發學生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實習綱要另訂之。

三十元至六十元之生活費。

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實習報告書，及警務調查書，連同前條實習成績清冊，呈轉到達後，由內政部令知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遇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祭禮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五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 一、祭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奏哀樂
- 四、主祭者就位
- 五、陪祭者就位
- 六、與祭人全體就位
- 七、上香
- 八、獻花
- 九、恭讀祭文
- 十、行祭禮三鞠躬
-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 十二、演誦
- 十三、奏哀樂
- 十四、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變或從略。

第三條 公祭位次依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公祭位次圖

靈 柩 或
牌 位 或
墓 位 或
遺 像

几 案

案 香 案 圈 花

陳 花 圈 及 香 案

陳 祭 文 案

○ 宣 贊 員 位

○ 糾 儀 員 位

○ 陳 設 員 位

○ 主 祭 位

陪 祭 位 與 祭 位

○ 陳 設 員 位

○ 宣 贊 員 位

○ 糾 儀 員 位

隊 樂 音

法 規 公 祭 禮 節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國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其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依照葬法第七條之規定，經

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布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三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布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四條 國葬或公葬，由本人家屬擇地自葬者，不得違背公葬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於墓地四周樹立牆籬或界石。

第五條 公墓地區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山營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前項墓地，應於四周樹立界石。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咨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第三章 會員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一、公會會員，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作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補具入會聲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補具入會聲

法規 商會章程準則

法規 協會章程準則

四〇

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依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

一、褫奪公權者。

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將其撤換。

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

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

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審委員○○人，由

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審委員○○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符

法規 商會章程準則

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審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審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應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須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法規 商會章程準則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之議決行使職權。

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3	2	1	者下以元百四在
			者下以元千一在
			者下以元千二在
			者下以元千五在
			者下以元萬一在
			者下以元萬二在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係清算事項之決議。

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第四十二條

會員及會計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意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

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市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

人數，每店員十八人，應推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五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証。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寫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委託書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

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

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

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

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

，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

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

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以核實支給

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

少開會二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

四七

，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在四百元以下者 在一千以上者 在二千以下者 在五千元以下者 在一萬元以下者 在二萬元以下者
3	2	1	
			在十萬元以下者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說明 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

甲、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二、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稱名會公
		員委務常及席主
		(元)額金本資
		款人用使
		代
		款人
		名姓
		號別
		別性
		齡年
		貫籍
		額總業營
		號牌店商
		務職店任
		慶程育教
		員黨否是
		表
		址會
		註備

乙、商店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商 店 牌 號
		營 業 主 或 總 理 人
		營 業 種 類
		資 本 金 額 (元)
		使 用 人 數
		代 表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店 務 職 務
		教 育 程 度
		是 否 黨 員
		店 址
		備 註

三、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

○○○○○○○○○○業同業公會第○屆當選委員名冊

○年○月○日選舉

○年○月○日填報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營 業 種 類
		所 屬 商 店
		在 商 店 之 職 務
		教 育 程 度
		是 否 黨 員
		會 址
		備 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

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

名冊以便識別。

四、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商 店 牌 號
		營 業 主 或 經 理 人 姓 名
		店 員 人 數
		資 本 金 額 (元)
	代 表	人 數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店 職 務
		教 育 程 度
		是 否 黨 員
		備 註

· 法規 ·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五四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第五一三次（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七月二日開第五一三次會議，其議事

項如下：

（一）建設廳呈：為奉令注意規劃溫泉建築房屋一案，擬具設計圖案，及說明書，請核示案。

議決：查安寧溫泉，為全省名勝地方，實有整理之必要

（建議廳擬自溫泉四面三英里以內劃出整理，所

見甚是，准予照辦。在此區域內整理後，應即稱

為中山公園，以示景仰，而資觀瞻。其餘計劃圖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說，均大致不差，惟因種種方面關係，應將將各項分別先後步驟，擇其重要優先着手。將所擬之沐浴亭，道路花園，及遷移現有村落三項，

提前辦理，一切工程管理局由建廳負責。但三項

之圖案及費用估計，尚須再予詳密審核，其款項

確需若干，再由富源新銀行投資，投資手續，應

由廳與銀行妥商決定，其他各部暫從緩辦。再整

理後如何管理，方為妥當，由建廳擬具簡章呈候

核定施行。圖發還。

（二）主席提議：處分前大理縣長于雲雲撥報積谷一案

。

議決：青甯大理縣長現調任騰衝縣長王肇雲，在大理任

內，原應撥報積谷至四千餘京石一案，曾經本府

議決將該王肇雲撤職查辦在案。現計行詳，該員

已辦到大理，應准予以處分；茲議決將王肇雲停

委兩年，並處以罰金現銀五千元，由新任大理縣

長王仲傑扣留繳出，即發該縣作修理新倉之用，

如數撥清後，始准其離境，該新任縣長並須妥慎

辦理具報，勿得延誤。

(三) 卸蒙自縣長李宜浩報告：請從寬另予行政處分一案。

議決：查蒙自縣新任縣長所報該縣積谷數，原係根據該

縣地方清算委員會所算所得數目，與該卸縣長所

報大有出入，顯係隱匿報數。乃該卸等現復為該

卸縣長代辯，出爾反爾，實為狡猾，案經核定，

自未便變更。又該卸縣長，前因調職現避，已受

撤職停委處分，本府始改處以罰金，茲姑念其業

已撤職停委，酌將罰金減去三分之一，以示體恤

，應即遵令撤出，該縣作修理新倉之用。所請

另予行政處分之處，殊有未合，應不置議。

(四) 主席提議：各縣廢局改科，及自治治局改甲保

案。

議決：查各縣廢局改科，及各縣自治上廢闕郵改保甲兩

案，立法院曾將法案通過，各省均已陸續改組實

行，本省自應照辦。應由民政廳速即籌備，擬具

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惟廢局改科一案，如地方

有特殊情形者，應予另行辦理。又各縣鄉鎮區域

，亦應由總計劃整理，予以擴大範圍，減少單位

，為磨區之準備，在未實行以前，各縣原來劃區

，應予暫時存在。

(五) 主席提議：建水石屏兩縣忽視征兵要政案。

議決：國家履行征兵，本省初次實行，各縣

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乃查有建水石屏兩縣奉令之

後，既不準備，臨事仍推藉習，向民間攤派大負

担；壯丁則聽其逃避，足徵該兩縣士紳對於國家

觀念，異常得弱，實屬不合，應由民政廳轉飭該兩縣縣長剴切布告，誦誡人民，以後對於征兵不得再加忽視。一面由教育廳轉飭兩縣學校教職員，於教授時將征兵意義，詳為解釋，使一班青年確切認識國民應有當兵義務。並查核署協助政訓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到當地將此項意義廣為宣傳，以重要政。

第五一四次（七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七月十六日開第五一四次會議，其議決事項如下：

(一) 京滇公路迎覽籌備會雲南分會主任委員盧漢等，呈請派員接收職會現存物品，以資結束，并造報收支清冊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交出廳點收，其有用物品，妥存備用，無用者酌予變價，收支清冊發審計處核辦。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設置，奉發審核建設廳駐辦辦事處暫行章程，及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一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案彙誌

案，祈核示案。

議決：高級評判委員會，只能以簡便為限，其刑事部份等項，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餘如擬。

(三) 主席提議：昆明市各舖戶人家，應一體建築風火牆，以保安全案。

議決：查本市人烟稠密，各舖戶人家風火牆多未遵照前令建築，每遇火警，殊屬危險。現在此項建築，甚屬必要，應由建設廳規定式樣，督飭市政府飭全市人民一體遵照建築，其有已建而不合規定者，應即改建，以保安全。

(四) 主席提議：分催從速建築昭通女中校舍一案。

議決：查昭通女中校舍建築需要甚急，應由安工程監督飭建築委員會積極辦理，不得再事拖延。至李姓所捐地基，應令該縣李縣長即行強制接收，並將原照繳由該縣轉發學校保管，其在該項地內原有房舍已經租出者，應即一概遷移，原日實繳押金，查明若干？由建築委員會發還。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案彙誌

第五一五次（七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開第五一五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議，鑒飭各市縣積谷辦法案。

議決：查本省近年厲行積谷，原為備荒之用，故規定詳密辦法，通行遵照，對於每年推陳易新一節，自屬重要，乃近聞各地有積谷均價後，即保存現金，不收積谷者，不惟與積谷宗旨不符，且流弊滋多，亟應予以制止，除有特殊情形，如河口等處特准變通存款代谷外，其餘各縣，如有存款者，統限於本年秋收，一律買谷填倉，如不遵辦，查明即予懲處。又查各地方，有積谷填足之後，不顧平民疾苦，只為辦事避免困難手續，即積而不放，亦屬不合，以後應切實遵照辦理。以上兩點，關係重大，現在民難對於各地方，積放存谷冊簿，未能一律，已另有規定，應即令該廳，併同以上兩點，通令全省一體遵照，以昭劃一，而重

四

要政。

二（一）

教育廳，審計處，簽呈奉派審查雲南省立大學執務一案並據教育廳呈報，查明雲南大學發生學潮情形到府，統祈核示案。

議決：查省立大學，發生學潮後，曾經本府，令教育廳

、審計處，分別查明早復在案，茲據呈復，復查該代校長何瑤，平時管理不嚴，事前疎於督察，以致釀成學潮，應予明令申斥，至教育廳長張目知呈，內稱監導無方，請併予處分一節，應勿庸議。學生方面，發動學潮，驅逐校長，侮辱教師，行動逾軌，致風化蕩然，大屬不合，應將為首黃光陸一名，開除學籍，李大騫，王鴻楨二名，情節亦極重大，着各予停學一年，其餘各院系學生，着各予記大過一次，請示薄懲，而肅學風。

（三）主席提議：更請省立雲南大學校長，假誤屬問題案。

議決：（一）代理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辭職照准。

調委該員爲全省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2)省

立大學，自本年八月一日，改爲直隸本附，(3)

(聘熊慶來爲省立雲南大學校長，除改聘外，並

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加委。

(四) 電政管理局局長陳無繹電局長蕭揚即函呈，請

辭職案。

議決：所送困難，均係實情，應仍由該局長，擬一解決

辦法，呈候核奪，所謂辭職之處，暫勿虛議。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一) 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胡委員 楊委員 吳委

員 徐委員由客受訓 陸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黃特派員

主席 陸主任委員

列席 調驗所副所長 張秘書其盛

紀錄 趙書員蔣紹封

紀錄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副所長報告第三十九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四十期受驗人員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籤第四十期調驗人員名籤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擬具籌設戒煙院所

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俟下期與

特派員公署方案併案討論。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思茅等縣情勢特殊

，第三期禁改擬呈請

省府授權第二項邊督署辦理，本會負統籌規劃之

責，並擬定原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擬擬辦法，由會呈請

省府會

特派員公署，分別查成一二兩項進行辦負責辦理，

原簽內授權及代辦等字樣，悉予修正。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時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胡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

員鏡涵 吳委員 岳委員 由省受訓 康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黃特派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秘書張其益

紀錄 秘書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四十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報告第四十一期受驗人員冊錄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四十一期調驗人員名錄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擬，修正州縣自服務規

六

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下鄉快馬旅費，改為「每月給參拾元」，

餘如擬通過實行，並呈報備案。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時 七月廿六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胡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

委員鏡涵 吳委員 岳委員 由省受訓 康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黃特派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秘書張其益

紀錄 秘書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四十一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報告第四十二期受驗人員冊錄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四十二期調驗人員名錄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

黃特派員提議：擬設雲南戒烟院所計劃之諸件同上期保留並各處科擬擬辦法討論決定案。

議決：先就省城設立戒烟醫院，由

特派員公署及本會同派員，商承周副所長擬具辦法綱要，暨經費預算草案，提會決定後，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擬呈展種區印委服務規則，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俟下會續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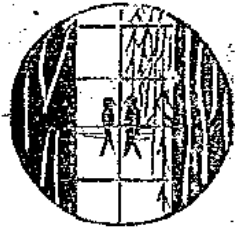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區科擬呈，擬請令飭昆明市商會及西醫師醫藥客公會，嚴禁販賣毒品，並認真檢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小錄

秘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第廿次會議紀錄



公
體

吏
治

訓令各屬飭知鹽豐易門兩縣長對匪案剿辦

不力奉 省令各記大過二次示懲（登報

代令）

案查鹽豐縣屬，於前月發生匪匪普光夥等，在石虎山借辦首為名，妖言惑眾，招致鄉愚，佔據各鄉，肆行搶殺，擄去區長布榮恩，並殺縣屬員。經該管縣長一再宣諭解散無效，又派常備隊擊剿失利，情勢緊張，地方騷然。後經駐防大挑軍隊，會同團隊，分頭進剿，始告肅清。又易門縣，亦於

茲
處治

七月間，突有土匪陳世昌，又名陳茂吉，與外匪楊家貴等勾結，率領二三百人，圍攻第三區公所，代理區長兼區團長李森林，抗匪陣亡，各物均付一炬。經團隊追剿潰散，又經軍隊會同團隊痛剿，所有該兩縣匪事發生，及剿辦經過情形，業據各該縣長，分別電呈，均經指令遵照在案。惟查各該地方治安，應由各縣長整頓團隊保甲，負責維持，諄諄誥諭，不啻三令五申。該鹽豐易門兩縣地方，此次發生匪案，核查原報情形，醞釀已非一日。各該縣長，果能於平日整頓保甲，認真清查，該匪等無所寄足，何有匪患之發生。乃漫不經心，敷衍粉飾，以致倉卒發生事變，無法圍堵自衛，論其職責，實屬咎無可辭。但念各該縣長，對於匪事，雖事前疏

於觀察，然事後尚能督率團隊，協助軍隊，於短期內將匪肅清，辦事亦屬努力，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將該團長陳文友，賜門輪長王國瑞，各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仍責成各該縣長，以後應速將保甲嚴密組織，團隊認真訓練，以維治安，毋再敷衍忽畧，致干嚴懲，等因，呈請

雲南省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秘一民字第八八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團所擬各節，尙屬適當，應准如呈照辦

，將該縣長陳文友王國瑞各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戒。除

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切切！此令。

省政府令知本屆縣長訓練班應暫行停辦受

訓各員如與縣長考試資格相符者飭自行

申請應縣長考試

爲令知事。案查民政廳先後三次呈，縣行政人員訓練班

員額，應請早日核定一案，提經本府本年九月三日會議議決

；查該廳迭次呈報現任縣長及考取縣長報到人數僅二十餘名

，其餘各機關保送及自行呈請各員人數雖多，不但資格難覓

，亦與原定章程不合，本府應即暫行停辦。現在本省舉行縣

長考試，各該員中，如有與考試資格相符者，應即自行申請

報考，嗣後再行酌量開班訓練，以符法令，而資造就。等語

；記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期應送佐治自治保甲班學員各屬

飭遵章將上項學員選送來省報到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佐治人員及自治

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前經由廳照章令行第一區內之昆明等

二十縣縣長，遵章選送到所訓練，現在將將畢業，自應廣徵

舉辦第二期訓練，以儲人材。該縣係屬第二期第二區內縣份

，應儘先籌備，俾免臨時匆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除

分令遵辦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前

頒章程內規定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資格及名額，認真

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務儘九月二十日以前，一併送省投所報到，碼頭驗收，定期開學，編班訓練。再查此項學員到省後，須經醫官檢查身體，該縣長當選送之先，對於各人體質，應特別注意，凡染有嗜好以及精神不健全者，絕對不得以之充數，以免將來退還，虛糜勞費。又各學員所需之膳食服裝等費，並須遵章籌備，隨同進所，勿得延延，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先行覆報切遵。此令。

訓令祿勸縣長鄒之澤奉令議擬該縣長被控勒收保商費一案處分情形仰遵照

案查前奉

綏靖公署
省政 府法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據商民代表王子芳，馬世代表陶正清等，以該上款財等詞，具請該勸縣官紳，請究辦一案，飭廳嚴令該縣速日將保商費撤銷，並將該縣長嚴加議處。以為儆戒。仰即遵照，等因。遵即查案核議，以

案查前據該縣長鄒之澤，呈報

鈞府，以地方臨時剿匪，成立游擊大隊，請將前來准由

公府 吏治

當備隊團兵，節儉伙食費項下，共存新幣九百元，准予全數支作該隊經費，等情。會奉核准，指令該縣長遵照，並分令本廳查照在案。嗣於七月二十九日，據該縣長呈稟稱：組設剿匪游擊隊，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負責清剿匪類，呈奉核准備案。繼以經費無着，適經四川寧遠旅旅商鄒同昌祥等十五家，及商民代表人等，先後函呈，甘願由貨賦樂捐，以作保商開支，請由剿匪游擊隊，兼任保商事務，經該縣長如請，議決商貨樂捐辦法，該隊經費，即由樂捐項下開支，現已三月期滿，本廳撤銷該隊，惟各區散匪，仍不時發生，擬將剿匪游擊隊改為保商隊，其經費仍由商人樂捐，附呈原抄原兩，貨賦樂捐表，會議紀錄，懇請核示等情到廳。並奉鈞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飭廳核辦。當經核明，先後以該縣境內果有散匪，不時發生，應由該縣長飭飭團甲，嚴密查緝，務達肅清目的，無設保商隊之必要。且核呈前經收出入貨賦物品規定數目表，列款征收，顯與取消苛捐雜稅通案抵觸，未便照准。等因，以肆

公牘 吏治

團字第六六六號，及第五八四三號指令遵照各在案。

茲奉令前因，查該商民代表等，所稱陸上營財情形，核與該縣長呈稱，該商號等樂捐，大相徑庭。且該縣辦理游擊大隊，所需經費，既先呈准，以常備隊團兵節餘伙食費開支，重複顯然。現所收捐款，不特呈奉核准，即佈告實行。復因無可推飾，延至七月二十九日，方呈請核示前來，尚屬敷衍專，咎無可辭。擬請將該縣長撤銷，其已收之捐款若干，據實造報，以憑核奪。除令飭該縣長遵辦具報，並候議處外，所有遵令辦理，及該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錄奉發原件，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上

等語，呈覆去後。並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旋據呈稱：已遵令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保商隊撤銷，停止收捐。復經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總署法字第二三四號指令開：

呈悉。所有籌擬該縣長處分，及各辦法，尚屬適當。

應行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件歸檔。上

等因，奉此，正核辦間，適據該縣長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呈報遵令辦理此案情形，及附呈抄呈，會議錄五六七月保商隊收支清冊，請鑒核備案前來。查該縣長職責所在，既經專收支清冊，豈容卸過於後。案經奉令議擬呈准，除註冊外，合行於前。查該縣長遵照，並遵前令，遵將該保商隊自開辦至停止期內，所抽捐款數目，負責查核明白，詳細造具清冊，呈候核奪，勿再若延推諉，自干嚴懲。切切！此令。

指令陸良縣長在抗戰期間地方官職責重要，所請給假晉省未便照准。

庚代電悉。查現值抗戰期間，各地方一切要政，如增填積谷，調查戶口，編練保甲壯丁等項，各該地方官，均應行飭所屬，上緊趕辦，依限完成，何能輕離職守，致有鬆懈，貽誤大局。該縣如有要公，儘可備文請示，所請給假晉省兩陳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通告各機關奉 省政府訓令及議決案更調 騰衝等縣縣長一案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調任騰衝縣縣長王傑雲，前在大理任內，肅報積谷。業經撤任查辦在案。茲復議決，着將該王傑雲停委兩年，並處以罰金新幣五千元，發交該縣作修理事新倉之用。以上係七月六日訓令。卸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前在任內辦理禁烟，措款垂謬，應予撤任。以上係七月十三日訓令。卸劍川縣縣長段道源，因玩視防務，匪尚未到，即先棄城清逃，乃事後復提倡迷信演戲酬神，種種謬妄，業經撤任解省訊辦，着再停委兩年，以示懲儆。以上係七月二十三日指令又奉

省府提督議決，嵩明縣縣長張倉榮辭職照准，遺缺以胡湘署理。以上係七月十四日任命。昭通縣縣長李時調省，遺缺以王鳳瑞署理。六順縣縣長紀文光調省，遺缺以李枝英試署。以上係七月二十九日任命。又雙柏縣縣長張紹先，因病出缺，遺缺以李紹程試署。以上係七月二十八日由廳委任，除牌示給委，暨分令兩達並呈報備案外，相應通告，請領署照。此致。

公牘 吏治

訓令各屬奉省府令抄發省黨部建議嚴懲士劣以利救國一案仰遵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九七二號開：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字第五十六號咨開：『為請請事：查本會九月二十八日委員談話會原。據密務委員提議：擬咨請省府嚴懲士劣以利救國工作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咨請省府核辦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冀賜覆為荷！』等由；附嚴懲士劣提案一件。到府，除咨復省指委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附抄發嚴懲士劣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查本廳前經擬辦
省府語誠各屬士紳佈告以民二更字第五一〇號訓令，分發各地方官遵照分貼各通衢，俾衆週知，原以此項士劣，早

知後效，不復再蹈舊習，致干嚴懲。茲奉前因，合再將原提案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隨時向一般紳民，重申誦誡，以資儆惕。切切此令。

附抄原提案

(一)案由 擬咨請省府嚴懲士劣以利救國工作由

(二)理由 查各縣一般士劣劣紳，在地方無惡不作，對上則曲意逢迎，竊奪公權，對下則武斷鄉曲，欺壓良懦，或挑唆訟事，於中取利，甚至挾持官民阻礙要政，至令地方行政無法推行，救國工作受其影響。本省近年以來政府對新政之舉辦進行不遺餘力，但政令雖法良意美，而進行仍多缺憾之處，推其原因，無非一般士劣之從中作梗，有以致之即以辦理征兵。本省征兵辦法，不為不備，但每當征兵人員到達各縣之時，各合格壯丁如能賄送士劣相當金錢，或係士劣親友，該等即可隱不報，或放其外出，而以貧窮子弟應征，或賡派抵充，即向各戶攤派

費用。藉機斂財，以致各征兵人員前往各縣征兵，多不能如期辦竣，而征獲之兵，其份子體格亦不能如政府之所期望，但民間則已視為苛擾，怨聲載道矣。再以本省二十二年舉辦之救國捐款，各縣財產富足之紳士，僅納少數，而稍有衣食之家，或有無恆產者，則反指定津納多數，其經收救國捐款之紳士，更藉以斂財自肥，致使政府辦理時連數年均未滿收足預定款額，而一般人民則已痛苦備嘗，此不過舉其大者顯者而言，其他如平民控官，扶官制民，等種種卑污醜態，官屬筆錄叢進，總之政府良法善政，一經該士劣等之手，即獲平民擾民之惡果，被害人民，受其壓制下情不能通達政府，惟有隱忍心頭，地方官出為保全其位置，避免控告，亦多與士劣勾通。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正辦理征兵募田等項要公之時，若不剷除此等危害地方，防礙政令之士劣，則今後一切救

國工作，及地方行政之推行，必將受各地土劣之阻撓，而難收實效，故為求救國工作及地方行政之順利推行起見，應請嚴厲懲治土劣。

(三) 辦法

一、咨請 省府通飭各縣縣長，凡執行政令，不得與土劣妥協，或違法情，其紳士中有阻撓政令推行，壓迫人民，營私作弊，破壞救國工作者，得隨時拿解上級嚴辦。

二、請政府飭令各政務視查員及偵緝人員隨時注意偵查各地方土劣行動，其有違法舞弊，阻撓政令，破壞救國工作者應隨時呈請上級嚴辦。

三、請政府布告各地人民，各地如有土劣破壞政令，壓迫人民，格外苛索者，得任其依法檢舉，呈控主管官署查辦。

四、由本會令飭各縣市黨部，隨時調查各地土劣行動，呈報本會咨請政府懲辦。

五、各地土劣，被各處檢舉呈報，經查明屬實公牘 吏治

者，應依照懲治土劣劣紳條例，嚴予懲處，其情節重大者，應處以死刑。以收殺一儆百之效。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送昆明玉溪現山

等縣縣長董廣布等薦任狀轉發該縣長等遵照祇領具報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秘一發字第一二四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五

二九七號咨開：「案查前准於敘部咨函，以擬任雲南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等三員，業經審查合格，依法應予試署，檢遺原送證件，請查照核辦一案。當呈請薦任，並檢閱原證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轉發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一五三四九號訓令，以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照案任命，飭即知照，並頒發薦任

公積 自治

狀三件，奉此。相應檢回原狀，並照抄原令咨請查收轉

發見復發等語。等由：計送存狂狀三件抄令一件。准此

○合行檢發原狀並照抄原令，仰該廳轉發縣領並代擬咨

復。內政部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委任狀三件。抄令一件。奉此，除遵照擬辦。並

分別轉發外。合照抄原令。並檢回原狀。令仰該縣長即便退

照繳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自治

省政府通令據馬龍縣呈報該屬卸區區長劉雙

全添派款項乘機挾逃飭協緝歸案

案據馬龍縣縣長王慶白呈稱：

案據馬龍縣第四區區長楊永昌呈稱：呈為進册呈報，

請新署核備案不遵事。竊查屬區卸區區長任內接管經營

一切，手續尚屬完備，玩視功令，抗不移交清楚，曾經三個

五中，催之再四，仍復置諸罔聞。繼經因案偵於曲城

八

尤為措詞無極矣。使區長接辦無術，每遇應辦要件，無

案可稽，諸多感受困難，遂擬前設法補救，承蒙委員暨

暨，先將倉谷現存實數會同地方紳耆鄉長等量盤清查。

其餘文件等等，暫待劉區長旋歸時，再為交替之計。幸

而不數日之間，該劉區長既回，立即召集各鄉長到城就

公安局當面交驗委員清算各款，方將核算二三日，除

學款暫由各鄉長海交教局與實價另有專員辦理不計外。

其所派一切雜款全區共派生洋五千六百八十九元六角，

該劉區長已承認共已收生洋三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一仙

。各鄉尚有零星之數，及交范隊長憲和各款，至下度會

議在決。當時該章承認有案。孰意該劉區長明知違法，

浮派各款，事實俱在，難逃公論。翌日即潛匿不面，顯

係畏罪挾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竊思公款踴躍為重，

不能聽其擱置，區長乃復回所，仍召集各鄉長開區務會

議，經今研議，凡屬劉區長所派一切雜款，經有証據者

分晰數出，並報官否認証明，逐一造具清冊，報請備案

決議在案。復查卸區區長劉雙全浮派之款合生洋三千二百

一十八元九角三仙，及浮派老兵米五石。據各鄉長核算所派一切雜款，實派之數，備生洋二千四百七十五元零六角七仙。又各鄉長提議：（一）劉區長將第一倉倉谷碾作軍米，共倉石六十六石，查此軍米價，公家早已如數發清，該區長欲入私囊，亦未買谷還倉，此款約新幣一千三四百元，故移交倉谷不敷之數，應請查案追賠。（二）公路補助費，該劉區長浮支濫報，業經於建局當同核算，劉區長共領新幣二千零十餘元，除各鄉長公認實支六百餘元，尚餘存一千四百餘十元，經算後，該區長亦不發給人民，意圖吞蝕。（三）由各鄉派運軍米，共城市石二十一石，斯時米價約合新幣八百元之譜，確查此份米價，於去歲已領獲清楚，該劉區長分文未給人民。以上約合新幣三千五百餘元，連前浮派雜項三千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三仙，老兵米五石，共合新幣六千七百餘元，該劉區長貪婪如斯，惑不設法，浮派鉅款，圖飽私囊，窮凶極惡之狀，誠人神之所共怒，天地之所不容也。應請通緝歸案追賠，以儆儆而戒效。合即將經

公府 自治

過核算各款情形，並造具派款清冊一並隨文呈報，理合備文呈請劉長偵緝核備案，並乞指令示遵，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劉區長劉雙全，前因違令消贖，撤差查辦，當經呈請委任陽水昌接充，隨經令飭依法交代造冊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復查該劉區長劉雙全任職一載，收款甚鉅，卸職後，延不交代，胆敢於清算之間，乘機逃遁，實屬不法已極，除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局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實為公便。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馬龍縣縣長王堅白遵照，先將該劉區長家產查封作抵具報以重公帑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緝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石屏縣長據呈請實行擴大鄉鎮改編依據

甲一案應候由廳統籌辦理核示遵照

呈及辦法均悉。查前月

公 府 自治

省政府議決廢除間都改編保甲之案，本廳現正籌劃中，應俟籌劃決定，擬具方案規章，呈奉核准，再為通令各屬，同時選辦，以歸一律。所請提前實行，核與通案有礙，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辦法存。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議決各屬參議會一律
截至本年十月底結束原有經費移作整頓
團隊用仰遵辦具報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四日秘一民字第一八六零號訓令開：

「案據該廳呈報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現屆改選之期，應否依法改選？請核示一案。當於九月三日經本府第五一七次省務會議，議決：查本省各縣參議會早經任滿，依法自應改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廢事需時，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時參議會暫行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歸縣府接辦。至下屆改選，應候呈請中央政府核示辦理，即由該廳錄案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前因成立早晚不一，故改選參議員日期，經本廳查酌情形，一再呈請
省府轉咨

內政部備案，一律展緩至二十六年年底改選，並經通飭有案。現值抗戰時期，軍事緊張，所有一切行政經費，均應盡草減縮，各屬參議會任期既早屆滿，自應提前結束，以節省地方經費。惟各屬距省程途遠近不一，公文寄達日期，先後難齊，茲特遵照

省府訓令，定於本年十月底，將本屆各縣市參議會同時一概停止，以昭劃一。至下屆如何改選，應候修正縣市自治法公佈後，再為呈奉

中央政府核示，另案通飭選辦。在此暫停期間，所有參議會之印信文卷公物等項，以及一切未完事件，概行移交各該縣市政府接收保管。會內經費，亦截至十月底止，不得長支。又由十一月份起，各屬參議會經費，無論係由財政局撥領，或由地方籌給者，均由各該縣市政府照常繼續撥支專款保管，作為地方整頓團隊之用。（常備隊原有專款不包括在內）

以期經費充裕，易見事功。惟須先行呈准，方得支用，以杜浮濫。除呈復及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函知該縣

參照，截至本年十月底，各參議員一體解職。並將印信卷宗，以及會內一應公物器具，逐一造冊交由該縣市政府認真接收保管，會呈分報備案。關於十一月份以後參議會，應領經費，並按照上指辦法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梁河設治局長據報該屬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不健全應准停止行使調解職權

呈悉。查區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其委員人政，依法除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外，其餘半數，應由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充，始能成立。茲查來呈，該屬各鄉鎮公所，迄今尚有未能成立者，則各鄉鎮調解委員會，當然亦未成立，或成立而不健全。似此現狀，區調解委員會自難依法產生，且各屬組織不健全之區鄉鎮坊各級調解委員會，前經通飭一律暫行停止行使調解職權，其未成立者，暫緩成立在案。該局長所請停止該屬各區區調解委員會行使調解職權之處，應予照准。仰即

公府 自治

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公所遵照，仍將停止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知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

公所人員准予應普考行政人員考試

為通令飭遵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發○五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函電，以查各縣區署區長區員巡官事務員，依照

行政院最近令示，均為委任職公務員，惟查本省二十四年前辦理保甲時期各縣區公所之區長區員雇員，及二十一年前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之區長區助理員雇員，是否均為委任職公務員，無明文規定，現因舉辦普考，亟待審核各員資格，請速電示等由到部。查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曾經考選委員會解釋比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准予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並經本部以民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公牘 倉儲

日發第一五八二號咨行在案。至辦保甲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是否均為委任職公務員一節，當以事關法令疑義，懸核核意見，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三六六六號指令畧開：

「關於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委員會關於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除咨送考試院查照外，仰即轉電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送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知照。此令。

倉儲

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倉庫倉業法日本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飭知（登報代令）

案奉

內政派民字第三九零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六一四零零五號訓令內

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查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農倉業法，前奉

內政部令發到廳，當經抄同施行條例一併登報代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飭將二十五年積欠倉倉儲本年十

月底一律填足結報

案查本省二十五年份倉谷，昨經本廳統計，尙有多數縣屬未能積足，有誤要款，深堪痛恨。而各級倉庫，亦多未一律依式修建完善。除飭常事各屬長官，嚴案分別嚴行詰擬懲處，用示儆戒外，現在國難當前，時局緊張，長期抗戰，食糧關係重要，萬難稍事展緩，所有各屬應積之戶口標準，及歷年應行增填之谷數，無論是否前任欠未填足，或各區鄉鎮長虛具空結，實際未填，統由各該現任長官切實負責，淬厲精神，嚴行督飭各區鄉鎮長，以及負責員紳，儘本年秋成，上緊設法抽填，不容藉口推諉，務儘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照數積足，悉數入倉，列冊具結呈報，不得稍有逾延。限期屆滿，本廳即須分派專員前往各該屬分查驗盤查，以昭嚴實，本廳長亦即以此次辦理積谷之成績，為各屬長官考核之標準。如至期尙有未能填足之屬分，或呈報不實，意圖敷衍之長官，定行立即撤任，從重懲處，以為玩視功令者戒。事關急要，言出法隨，仰各屬長官切實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公積 倉儲

訓令各屬現值抗戰期間食糧重要本省積谷應照案將增填一項延長兩年限本年底一律填足仰遵辦具報

案查前奉

省政府廿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一二次會議決案第三項內開自本年秋起，各地方糧戶，應以該戶糧額或租石為標準，酌令其提出若干額食，另行儲蓄，以備不虞，至其提存之標準成數，及詳細辦法，統由民政廳擬定呈候核定等因。嗣於主席龍啓節赴京之時，復本面議，以中日戰事，勢必延長，軍糧民食，兩關重要，須有充分準備，始無阻竭之虞，本省各屬倉谷，雖共積有二百四十一萬餘石，為數已鉅，但以之供長期抗戰之用，仍嫌不足，除嚴令各屬，統限本年秋成時，一律填足舊欠倉谷額數，不得短少外，仰即妥擬抽積積谷辦法，呈核施行，以期增益多數倉谷，用備戰時之需等等因。遵經多方考求，認為山糧戶或租石另案抽填，各屬分期辦理，負擔既難公平，事實亦多窒礙，誠恐推行之後，不易收效，為辦理便利起見，擬仍照各屬舊案所定戶口標準額數

一三

，將增填一項，再普通延長限期兩年，於二十六年底以前，全省各屬，概照定額增填三成，二十七年底以前，又各再增填三成，其各屬原日抽收辦法，若何公平無擾，自可照舊繼續辦理，如已不甚適宜，確有更改之必要時，即由各屬官紳，查遵本廳初擬原則，照田地畝積酌定標準抽收，而日前奉令飭山各地方類戶以租額或租石為標準，酌提若干糧食，另行儲蓄之案，即不再議，以歸一律。當經呈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九零二號指令開：呈悉，此案於本月十七日經本府第五一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一）凡各縣現時積谷未足之數，應飭迅速填足，並於本年底及明年以前，各再增填三成，至已填足各縣亦於本年底及明年以前，各再增填三成，合計延長兩年，統照該廳所擬辦理。（二）查各縣積谷，有未能遵照指令辦理者，或存款代谷，或積而不放者，洩糶過多，應即再行通令嚴禁，以重要政，又息谷前定為一厘，應加為二厘，所得即為各縣建倉之用，由廳通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查本省儲蓄積谷，原擬於積足後，即不再

抽，無如此次全面抗戰，為國家民族生死關頭，儲備大宗食糧，尤為爭取最後勝利之必要條件。各地官紳人民，務宜深明大義，共體時艱，忍痛努力，踴躍輸將，以期軍儲充實，抗戰到底，爭回國脈，共享榮光。現在秋收已屆，除將各該屬舊欠積谷，悉儘十月底以前，仍遵前令抽足具報外，所有本年應行增填倉谷三成，無論如何困難，均須在十二月底以前積足報核，本廳對於各屬地方官之成績，亦即以新舊積谷能否依限填足，為考核之標準，厲行獎懲，不稍寬貸。如地方紳長，有意阻撓，故為推諉，或區區欲長，扶同舞弊，虛報欺隱，本廳屆時即將分派專員，前往各地，切實驗收新舊積谷，一經查出，定行分別從重撤銷治罪，決不寬縱。又各屬如有存谷，統限秋收買谷還倉，其積谷尚未借放者，亦須趕速借放，毋畏繁難，此後息谷既已加為二厘，倉倉費用，不思無着，應即先期籌措，以能容納新舊倉數為度，不得敷衍借在，致生害壞。除通分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即分別認真辦理報核，毋稍違誤，仍先將本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畧）

賑濟

省政府訓令簡舊縣長准 內政部復該縣建

石通河旅簡慈善會准予備案仰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遵令查明縣屬慈善團體，僅有一建石通河旅簡慈善會，令據該會遵辦呈現，檢同立案書冊等類，請核轉飭遵等情。當經本府核明，書冊各項所列，均尚明晰，章程內容，亦無不合，應准立案，並將呈到各件分別抽存，發轉咨。

內政部查核備案，等因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民十七七第二二四九號咨復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民委濟字第一六二號咨：據簡舊縣長呈送縣屬建石通河旅簡慈善會立案文件，請予轉咨一案，檢同原件，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核各件，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公府 賑濟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飭轉知慈善團體協助辦理

戰區救濟事宜

為轉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七日民十七一第零零四六零七號咨開：

「案准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零二號咨以辦理平津戰區救濟一案，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決定辦法三項，其第一項，「由振務委員會咨請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慈善團體，對於辦理戰區救濟時，儘量協助。」請予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辦理救濟事宜，重在合作，上項辦法，自屬可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慈善團體儘量協助，以利進行，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慈善團體儘量協助，以利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公務 警務

警務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為警察服制條例案
察教育機關可以適用請省酌飭復一案理

遵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警字第六三九七號咨開：

一、查警察服制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日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三九七五號函，以奉諭，據福建省政府呈，為奉抄發警察服制條例，警察教育機關可否適用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等因；抄同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警察教育機關，係訓練警察人才之所，與警察行政機關同為正式警察組織，其受訓員質，自可適用本年七月二日公布之警察服制條例，惟受訓員不能視為現任警察，着用服制，自

一六

應與現在人員有所區分，方足識別，而免混淆，茲定現凡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受訓員警之制，一律採用警察服制中常服式樣，免佩階級，另以別領章標明校名及學級，以資劃一，而符法令。准商前由，除函復前陳行政院案核備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教育機關遵照，為要！此令。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為警長警士託故請假不歸可照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處斷一案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警字第七三四五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五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該省有會公安局呈：以警長警士託故請假不歸，可否按照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處斷，轉

請核示，等情到院。除以呈悉，來呈所稱各節，查係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一條所載離去職役罪罰之一種，應

按照該條各款分別處斷，除令知內政部外，仰即知照。

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等

因。奉批：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計附抄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一零四零七四號訓令頒發警察

逃亡懲治條例飭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當經轉令在案茲據出

西省會公安局局長程樹榮呈稱：奉頒警察逃亡懲治條例到局

查警長警士每有臨時請假離職後逾期既滿並不回局銷假

亦不聲請續假考其原因多係請假離職之時即居心不再回職但

不肯明白表示謹託故請假一去不返形式上雖非無故離去職役

但其虧損職務實較逃亡長警有過之無不及凡遇此種情形可否

按前項條例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懲罰請核示等情到府事關
援用法律條文可否准如所請辦理本府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屬准內政部咨送外人在華攝製影片

規程仰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廳二教總字第七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警一第〇〇六

九二八號咨開：案查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經於二

十五年九月四日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在案。旋准中央

宣傳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試字第四一九九號咨函

，以近來外人來華遊歷，常有攜帶小型電影攝影機，隨

地拍攝影片，業經對外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開會決議，

一律干涉，予以限制，並由中央宣傳部函達內政部，提

出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將是項限制辦法加入

，請查照辦理，等由，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六年三月二

案查前奉

一七

公牘 禮俗

十七日誠字第四八八三號公函，以對外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討論，關於統制外國影片公司在華攝影師一案，曾經決議，一律予以登記，檢同該會所擬外國影片公司駐華攝影師登記規程，及登記表案，請查照辦理。等由，

華攝影師登記規程，及登記表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當以原擬外國影片公司駐華攝影師登記規程條文，應於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內合併規定，經本部擬具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草案，對於外人攜帶小型攝影機拍攝影片，及外國影片公司派遣攝影師攝製影片，應行限制事項，均按實際需要，加以規定，並分別函准各關係機關函復，均表贊同。茲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一三四五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及聲請書式樣，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計檢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及聲請書許可証式樣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遵照。此令。計檢發原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禮俗

省政府訓令滇西等六縣從速查照前發寺廟登記表錯落清單另行更正。尅日呈送以憑存轉由

為令行催報事。案查本府前以訓令第四八八號，並抄發該縣寺廟登記錯誤清單等件，令飭該縣長速即清單，查明錯誤，另行更正，繕具清單二份，尅日呈送來府，以憑存轉在案。乃至今兩月，尙未據呈送前來，殊屬玩愒。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從速將清單呈送，案關報部，勿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

省政府咨內政部咨送大理等十五縣同寺廟

登記表一案

為案咨送事。案查前發奉定等十二縣，先後將寺廟登記表呈送來府，當經發齊，備文件第一次送請

貴部查核在案。又據中旬等七縣，瑞麗等五設治局，及麻栗坡對汛督辦等，先後呈報並無各種寺廟，亦經於文內附錄聲明，請准免予填送，茲據大理，許雲，緬寧，富民，師宗

陸良，巧家，賓川，宣威，會澤，墨江，等十一縣，昆明一市，及麗江連山龍武三設治局，先後將寺廟登記各表呈送二份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將各表彙齊作第二次送請

貴部查核。又據瀾滄，南嶺，六順，鎮康，維西，等五縣，福貢一設治局，先後呈報均稱地處邊遠，或係初設縣治，並無各種寺廟，應請免其登記呈送。至其餘未報各縣局對汛，業經由府令備在案。一俟呈報到時，再為查核，彙案齊送，合併聲明。此咨。

訓令各屬准部咨催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

仰遵照辦理

應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公版 禮俗

內政部咨禮陸16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發○○○。號開：「奉查本部前為明瞭全國先哲先烈祠廟概況，曾擬定規則，並附訂報告表式，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以禮字第一六零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查填報部，嗣因各縣市局填報之表，多未依照規則規定辦理，復經本部重定填表應行注意三點，於同年五月十五日，以禮字第五四零號咨請分別飭遵各在案。截至現在止，查有多數縣局，尚未填報到部，茲為早進結束整理起見，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已報各縣市局清單，咨請查照，轉飭未報各縣市局，遵照規定辦法查填遞行呈部為荷。』等因，計抄發南省已報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各縣市局清單一份。奉此，查清單內未據該縣長將先哲先烈祠廟概況表查填，遠呈

內政部查核，實屬敷衍已極，應予嚴加申斥。茲奉內政部咨嚴催，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查還本處二禮字第一六五六號訓令，及附發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暨表式辦理，分別呈核，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准部咨催報天主耶穌暨回
教清真寺概況表仰遵照辦理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第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發○○○○號開：「

案查本部前為明瞭各省市天主耶穌教暨回教清真寺概況，
曾製定調查表式，於二十五年四月，以禮字第三八四號咨，
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在案，截至現在止，所有二十四年

份各教概況，貴省所屬各縣市，間有尚未報者，茲為早日
結束整理起見，相應抄回已報縣市局清單，咨請查照，轉飭

未報各屬，迅速查填，逕行報部為荷。此咨。等由；附呈
南省已報天主耶穌教暨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縣市局清單。

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送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概況調查表式，當於二十
五年五月三十五日，以民二贈字第四一號令發該縣長遵照

，限於九月一日以前調查完竣，各填具二份，以一份送呈
內政部查核，以一份呈送本府備案。以後並須於每年終查報

一次，以資查考，如該處向無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

，亦並分別呈報，以憑查核在案。乃日久未報該 據報，
官屬玩忽已極，應予嚴加申斥。茲准部咨，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速查遵前令，逐日分別填報，案關部咨嚴催，勿再
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建水縣長准部咨該縣請褒揚會

陳氏一案核所關事實不合規定檢還原件

飭知

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第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民貳禮字第五

一號咨，以據建水縣政府呈送會陳氏劉李氏及郭王氏等

事實清冊暨證明書，請予褒揚一案，檢同原件，囑核辦

等由，准此，查清冊內所列會陳氏劉李氏及郭王氏等守

節事實，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不

合，至所載其他事蹟，亦緣空泛而不優異，按照褒揚條

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應難遷轉。除將原冊咨各抽

一份存查外，相應檢同條件，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此咨，計檢遺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二份。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計詳遺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二份。(共十二份)

宗 教

訓令各屬凡遇外國教會承租土地應照案訂

立契約逕呈外交辦事處核示

案奉

省政府秘二教字第五三七號訓令。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外國教會承租土地房屋契

式一案，當經抄同契式令行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

外交辦事處知照在案。茲據外交辦事處呈復稱：職處復

查向來本省外國教會向民間承租房屋及土地，均由業

主或雙方訂立契約曾經核辦，以致式樣紛歧，茲由外交

兩部會擬承租契式呈奉

行政院核定通飭各省市一律遵辦，以資劃一，自應遵行

提請 鈞府令飭民政廳照印此項契式通令發交各省市縣局

遵照，此後凡有外國教會向民間承租房屋及土地，均飭

照此式樣訂立承租契約呈由職處轉呈鈞府咨送^{外交}部會

同核定，以資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飭

由該廳照印此項契式，令發各省市縣局遵照辦理各情，核

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將前發契式

印發各省市縣局遵辦，並將教會與民間所訂承租契約呈

由外交辦事處轉呈核示，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秘一外教字第四九五號訓令，並抄發契式到廳，當經

照抄契式，通令遵辦在案。茲復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以後凡有外國教會向

民間承租房屋土地，均飭照式樣訂立承租契約，逕呈外交辦

事處核辦。切切此令。

雜件

指令寧寧縣長據呈復吳淮等與白秀明因租

佃涉訟案處理情形核飭遵照

呈及附件均悉。並奉

察院公署為該縣長迭代電發辦到廳，據呈此案前經高級評判
省政府，令縣執行，惟未將每年租額判明，以致兩
委以會判決確定，令縣執行，惟未將每年租額判明，以致兩
造互相爭執，繼經該縣請前縣長依法執行，并派警務局
及區公所查明，該田庄約總產谷五百一十餘石，場前縣長因
判令年納租額三百九十餘石，等情；核查所有租額，幾達產
量總額五分之四，顯屬失當，且兩造對於租額之爭執，既係
高級評判委員會原判中尚未判決之點，應由該縣另為審理判
決，宣示，送還判決書，如兩造對於所判有不履時，均得依
法上訴，以資救濟。該場前縣長乃以執行處分首為之裁定，

尤屬不合。該縣長到任後，不知依法辦理，仍予照案執行，
飭令該佃等將欠租照舊上清後，再為酌中核放，亦屬非是。
現所帶照舊之契子，當係指舊納租額而言，而其舊納租額，
確為若干，未詳明白聲叙，未免含糊。案呈又稱該縣長復令
該警局及區公所並派員會同執行，嚴追各該佃等歷年欠租，
發給該吳淮等具領，如租數不足，或再有佔抗，准拍賣其家
有存儲之物，以資抵補等語。查租額尚有爭執，而遽准拍賣
其家有存儲之物，以資抵補，該佃等豈能甘服，及該佃等聞
門抵抗，該縣長復派常備隊兵馳往彈壓，竟將該白秀明等家
積谷等物，清燬拍賣洋四千四百餘元，發給該吳淮等具領，
該縣長之遇事顛倒，已可概見。至稱該白秀明等家，非特不
而應上租谷不納，即其他佃戶應納之數，亦被該佃等強迫收
取，出給收據，曾經清獲多張可証等語。果爾則該白秀明等
此種行為，亦殊不合。但該縣長據該吳淮等呈報，該佃等糾
匪堵截要隘，意在搶收租谷等情，即認為與土匪無異，請示
可否准照土匪例相提對辦，亦覺失之操切。蓋該佃等之違法
行為，雖不能免於刑責，然平心而論，實由該縣歷任縣長處置

失當，敵之使然。安能視同土匪，遽行剿辦，如果得切從事，不加審慎，不幸事端因而擴大，該縣長豈能負此重咎，應仿設法切切諷導，俾其就範，爲之秉公依法奪刑，遂達刑本，如有不服，任其上诉于雙方各循正軌，聽受法律解決，斯爲正當辦法。仰即遵照，案經分呈仰應候 萬等法院核示，附件存，此令。

呈省政府遵令擬具抗日將士傷亡優待辦法

祈示遵

案奉

鈞府秘一錄字第一一〇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年九月三日，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本主

席提議優待抗日傷亡軍官佐士兵辦法一案。〔略〕仰該

廳遵照妥擬單行法規呈候核定，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此次奉命出兵抗日救國，此後對於出發官佐士兵，遇有傷亡事件發生，除依照中央頒行撫恤法令分別給恤外，應由本省再加優待，用昭激勸，飭屬妥擬單行法

規，通行遵辦，仰見

鈞座鼓勵將士，努力抗敵，奮鬥到底，救亡圖存之至意。職應欽佩莫名。惟查擬定此項優待辦法，按照指示要點，惟有子女入學免費，儘先予以免費學額之待遇，及婚喪農忙時，給予優待及互助兩種。職廳考查地方情形，一般民衆，對於地方上權利義務事件尚多，茲擇其較爲普通，與重要者，及社會心理認爲光榮者數種，參加規定，俾將來該家屬等，得沾實惠，而又可以享受相當久遠之榮名，以示優異而昭激勸。茲已遵令擬就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一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繕錄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施行並乞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一份。

附 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一九六號

呈及辦法均悉。業已提經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一）各條中免納學費，應改爲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二）第十四條末，但以家貧丁單者爲限一語應刪。（三）第十

公報 雜件

八條全刪，其條照所擬通函由本府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由府照議決將條文改正并通令施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優待本省軍隊因抗日傷亡之官佐

士兵及其家屬，特規定本辦法以資激勵。

第二條 本辦法於本省軍隊之參加抗日戰事者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稱軍官佐士兵之家屬，以合於左列各款

身分之一者為限。

一、妻

二、子及同居之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同居胞兄弟姊妹

第四條 本辦法稱負傷者，謂因公負傷及臨陣負傷，

認定傷之輕重之標準從陸軍部命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稱死亡者，謂因公殞命及陣亡。

二四

第六條 本辦法稱因公負傷，因公殞命，以直接從事於

抗日戰爭之公務者為限。

第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因公負傷者，除請由中央政府

依法撫恤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

待。

甲、輕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一人之義務工役一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一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

之待遇。

乙、重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

待遇。

前項規定，於抗日軍士兵因公負傷時適用之，但關

於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部分，以大理縣所設之

中小學校爲限。

第八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陣亡者，除請由中央

政府依法撫恤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待：

甲、輕傷

- 一、免除其家屬中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中學校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乙、重傷

- 一、免除其家屬中四人以下之義務工役四年。
-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四年。
-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九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負傷，或臨陣亡傷者

，除照本辦法相當各條辦理外，再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給予褒狀，其負重傷者，並由本省以

公帑 雜費

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頒給匾額。

第十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者，除請由中央

政府依法撫恤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五年。
-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八年。
-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十一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陣亡者，除請由中央政府

依法撫恤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八年。
-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八年。
-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若係陣亡官佐之子女，並儘先予以省外學校免費學額之待遇。

前項免費學額之待遇，若其人數超過免費額時，以

公牘 雜件

學力試驗定之，如其學力均不及格，應仍補習，俟及格時補發。

第十二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或陣亡者，除

照本辦法相當各條辦理，暨准入祀忠烈祠外，應由本省政府會同軍事部長官，題給匾額，並其門閭，並由各該地方建立紀念標以資粉式。

第十三條 陣亡或因公殞命之本省抗日軍官佐，如其勳勞

事蹟合於公葬條例之規定者，得舉行公葬。曾經依前項規定公葬者，如其親屬自願為其立祠建坊應聽許之。

第十四條 抗日傷亡官佐士兵之家屬，遇有婚喪或值農忙

時，得報由該管地方官資或所在地自治機關，按其情形，予以人力或財物之補助。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補助辦法，其有效期間如左：

- 一、輕傷者三年
- 二、重傷者八年
- 三、死亡者十二年

前項一二兩款之期限，自退役或免役之日起算，第三款之期限，自死亡之日起算，死亡之日期不明者，自其離隊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應由該直轄

長官查明，列表層轉，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查核，咨會省政府，令飭原籍或寄籍地方官，查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該地方官應將選辦情形分報備案。

傷亡者之直轄長官，因法令或事實不能照前項規定查報時，應由其上級直轄長官查報，若其上級直轄長官亦因法令或事實不能查報時，應由再上級直轄長官查報再上級以上各級長官俱不能查報時，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以嚴密查明辦理。

第十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查報表，應記載左列

- 各事項：
- 一、傷亡者之姓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傷亡者之籍貫
- 三、傷亡者之年齡
- 四、傷亡者之職級
- 五、傷亡者之任務
- 六、傷亡地點
- 七、傷亡年月日
- 八、傷亡時之情況
- 九、傷亡後處置情形
- 十、死亡者之遺族姓名及其身分
- 十一、死亡者之遺物及其物品名稱數量
- 十二、死亡者之除存薪餉及其數目
- 十三、查報者之銜名
- 十四、查報年月日
- 十五、附記

前項第二第三第十各款所指事項，爲查報人所不知時，得不記入，但須於附記欄敘其理由。

查報人應於表內署名蓋章，有官印者，並准蓋印。

公牘 附件

公 賠
難 件

三
八



調查

德欽一瞥

(胡安民)

(本文曾刊載雲南日報。據著者叙述。曾親聆其父親與大

伯父及友人李君友權的講述，並參考湯慶鵬譯西康之神祕水道紀，劉曼卿女士着康藏精征及雲南邊疆問題研究等書，及其他各書，擇要取精穿插而成，十餘年前胡君父親和大伯父常至德欽經營小買賣，時時遊及德欽的一切異景發現，每歸之後，心竊羨之，輒擬往遊，一飽眼福，然以環境牽累，終不果行；今年秋胡君到省垣與友人李君相晤，追及德欽各種情形，做本文的念頭便勃然而生，李君亦其間焉，民國十三年，由本省成德中學畢業，回家後至德欽任可敦南級小學校長，辦了四年後又退至省垣，本文大部分的材料及參考各書

調查 德欽一瞥

之証實都得李君的力，本刊以此文紀述邊地情形甚詳，特轉錄以供研究邊地政局者參考。

(一) 沿革

德欽在民國紀元前二百年時，爲西藏唐古忒民族勢力所轄地，自清康熙五十七年命年羹堯尙鍾匡平定大小金川及西藏後，始入中國版圖，至雍正二年時，改土歸流。置有土千總一，把總二，管理阿敦子，大河董，小阿董，勳地，么紅坡，弄獨彌樂，貢水，巨水等村寨，後又改爲土目，民國二年，曾設阿敦縣，當時省政府委充之縣知事爲昆陽人董伯光，彼到任後，也視各地形勢，擬請省公署發給銀洋三千元建築縣公署，當時省方以軍中發生無力顧及邊區，批命由該地

調查 德欽一瞥

鹽稅項下籌集經費建築，後因障礙太多，無力辦理，肅縣長詳請省議情形於省公署辭歸，設縣一事，遂成曇花一現。至民國四年，改設阿敦行政委員，屬雲南騰越道，無省署核准，將每年解辦緬甸稅學所之鹽稅六百兩留為地方建設經費，各項設施，始漸就緒。至民國十九年，復經雲南省政府改設阿敦設治局。二十二年又改稱德欽設治局。局治駐在地另設齊河牧子。——阿敦或譯稱之曰「居」——下分設區公所三，區長受局長之指揮監督，分轄各鄉鎮一切政務，千總不姓，名尚忠，把總一為鍾姓，名國親，一為海姓，名毓育，土司尚有阿敦土外委一員，名吉福。

(二) 總說

1. 地勢 德欽(前為阿敦子)在雲南之極西北角，為一棉花地，土狹而廣，約成一不倒翁之形，又恰似一個藏蝴蝶，地當瀾滄江東岸，通川幾要口，東界緬甸屬齊子福土司地，南界緬甸屬葉枝土司地，西界西康察隅縣——又名乍了，又名騰瓦龍——西南界貢山設治局，北界西康鹽井縣，地位平均，高出海面，三千四百餘公尺。

2. 山脈 德欽山脈可分兩大支：在江外者，來自乍了，屬雲山山脈；在江內者，來自鹽井，德欽一帶，屬白馬大雪山脈——即雲嶺山脈——雪山山脈山乍了迤邐南來，在德欽察隅之間者，叫做雲山——又叫做曰約雪山——，三峰矗立，總以大冰河，為江外之最高峯，拔海面約一萬七千呎以上，終年積雪，數百里外皆能望見之，在德欽貢山之間者，叫做碧落雪山，為通貢山要道；白馬大雪山脈亦自北而南，拔海一萬六千餘呎，多石山，顏色青紅雜列，甚為美觀。

3. 川流 瀾滄江自北而南，自分德欽為二，在東面者叫做江內，為阿敦河流域；在西面者叫做江外，為雲山山脈發源地，故德欽又有江內江外之分，南流至大石頭，入維西葉枝土司地，在境內者，僅弄獨一線，水不注固，可以行船，為通貢山設治局要津，其餘均為險灘所阻，或曰有伏流中梗，輸運均恃溜桶，極感不便。

阿敦河又名阿敦子江，源出西康鹽井縣白馬大雪山西麓，南流入德欽縣，復折西南而流，經阿董，巨水，貢水——巨水，貢水均為地名。貢水有一伙頭。巨水為禾千總駐在地——

一、羊年入湖沿江，河內盛產鱖魚，遠近馳名。

氣候

德欽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呎或一萬四千〇，在春光已老之際，猶復寒氣凜冽，實非出人意料，天色清明，德欽平均之低溫度，為華氏表四十三度點四，最低至攝氏表三十八度，而平均高溫度為攝氏表六十六度點一，最高達攝氏表七十三度，若在雨雪之時，平均低溫度直降至二十四度左右，非若毛衣，不能禦寒。

西康高原即雲南迤西高原，因橫斷山脈之自北而南，海洋氣流得直接吹入谷地，所以如巴安一帶，氣候和煦，物產豐饒，（德欽雖位於巴安南八百里，北緯度較巴安為低，但却出此例外）惟在高峯峻嶺間，不免有寒冽之氣，迥異平麓，終年積雪，冰崖嶺際——此則德欽亦同。

雨水則可稱調勻，無旱無勞一年之中，大概可分乾濕二季：由立夏至霜降為雨季，立冬至穀雨為乾季，——這種情形，不獨德欽為然，迤西各縣亦不出此例——雨量以五、六、七、八、九等月為最多，霜雨雖多，臘月不閉；十一、十二、一、二等月為最少，近來或竟無雨，冰雪甚大，雹則

調查 德欽一瞥

間或有之。

人口

德欽歸入我國版圖，雖有一百六十餘年之歷史，筚路藍縷而已，其間又迭經變故，一再服屬於西藏，自民國設縣以來，其統治權始全落我政府掌握，然以為日尙淺，其受西藏文化（間接的印度文化）之宣染，較本國文化為深，其人口密度之低，與西康省無異，大抵每方里只有一人。地理環境之不良固占大部原因，但古宗家庭之採一妻多夫制——母姓中心制——，亦其一因也，戶口總數，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所得，戶凡三千九百六十八，人口約一萬二千餘人，古宗民族，約占十分之八，為三千二百餘戶，人口將近一萬人，餘為怒民，求民，力些，漢人，漢人中以川人為最多，多有與古宗民族結婚，就地居住者，經商者以麗江，鶴慶，維西等屬人為最多，間有少數藏客。

物產

家畜有雞、鴨、鵝等，家畜有驢、馬、騾、豬、毛牛、水牛、黃牛、山羊、貓、犬等，驢、馬、騾等，供運輸乘騎，馬尤偉大，古宗每騎以出戰，能在急驟的馬上作種種驚人奇技，能大面朝天的睡在馬背上，或反身藏入馬

壯下，以避紅頭，故敵者以打倒喇嗎為先著，有哥薩克騎兵之稱，水牛，黃牛，雖擊出遠輸外，兼供食用，古宗尤喜食毛牛，鳥之常見而大者為鷓，打鷓年必三四至，養有三三鷓由子，廣設喇嘛，引誘購入而撲殺之，羽毛供製扇之用，肉亦供食用，鷓油尤為治毒要藥。

野獸有虎、豹、犀、野牛、熊、鹿、麋、麂、獐、香狸、兔、羊、羆、猴、獐、豬、竹鼠之屬，昆蟲如蜂、蟻、蜈蚣、蛇、蝎、螞蟥、帶不膠枚藥，尤多毒蜂——俗名大王蜂或土夾蜂——常毒人畜至死。

毛牛之毛及尾，犀之角，獅之皮，虎豹之皮骨，以及鹿茸、鹿筋、熊胆、牛黃、牛皮等，或供服用，或以供食，或入藥，成製其以為珍玩，每年之輸入內地者，為數亦不少。

木本植物之最為偉大者，當推柏樹，其次則杉、松、檉、檉、萬年青、麻栗樹及竹類等，柏木、杉、松為製棺專材，柏木稍最貴，每具百餘元，運入各縣，每具值數百元，杉木板次之，杉木板俗名紅沙板，柏樹之圓相板，俗名圓柏板，價次於香柏，香柏葉為扇形，故也稱為扇柏香，松檉

最賤，他如檉、椿、柳、化皮樹等，要皆與人生有密切之關係者也，藏中為最高地帶之特產者，為萬年青，木質堅硬，色澤光華，更帶金黃色，故俗又名黃楊木，有各種花紋，為製具上等材料，其粗大者，當為數十年物，可為桿面，此外藥樹最多，居民專以之充燃燒之用。

森林面積，幾占德欽全境之半，只因為了地曠人稀，交通不便，參天古木，在內地之不易獲見者，此則任其枯朽滿山，無人取用，居民每於秋收後，縱火焚山，逼獸出走，然後獵取，可是為一鹿一麂而犧牲數百里森林，在所不計也，阿蓋居民，所居皆崇山峻嶺，森林尤富，伐木焚山，以植五穀，肥沃無比，三五年後，地力減退，則又去而之他焉。

虫草為德欽重要產物，每年收穫達千餘斤，每斤價大洋二十餘元，增加收入不少，其採收時多於秋末，每人手持小產一，仆以地下，相細審視，每見一標，即用錐鏟出，因虫草為菌類植物，寄生於土中蟻蟻等之死體，多時發生菌絲，至夏則菌長成，虫而腐爛為其養料，菌長四五寸，無傘，下粗上細，黑褐色，故又名冬虫夏草，用錐鏟出後，集合於

，又用刷子將土泥刮盡，因一入水每致朽爛，土民多有以採集爲生者，他們每日採集得百數十根，售以商人，或換易針，扣，等等雜貨物。

穀類植物有早穀、紫精穀、高粱、蕎麥、玉蜀黍、小麥、青稞、豌豆、豌豆、花豆等，

花卉有雪蘭（細葉蘭）、山茶、虎頭蘭、珍珠蘭、茄蘭、春蘭、玫瑰、粉團、五月菊、仙人掌、羅漢松等，雪蘭遊生最易，岷山曲湖，香然自香，內地各縣多有道人往掘背回，視若珍寶。

德欽不產食鹽多人，民之食鹽由西康鹽井運往，鹽形爲方形小粒結晶體，與本省內地所產井鹽不同，味稍帶甜，兼有細沙，係由鹽田滷收時混入者，所以俗名沙鹽，本省於德欽大街上設有鹽稅局以征收鹽稅，復設鹽務稽核所以嚴查偷漏，——該鹽務稽核所已於去年八月奉令裁撤了——，一賦鹽稅，比鹽價反超過之，或以之詞當事者，則答曰，——因滇西中、維、阿數縣均不產鹽，若由本省產鹽各區運至，則運輸實成困難，若強置鹽運入口，則恐康鹽傾銷太甚，影

調查 德欽一瞥

響滇省經濟，故高其稅率以征收之有，高然於徵之意，——此願感之周，措辭之妙，令人欽佩，至每年鹽稅之收入，約爲本省現金五千多元，若能將此項鹽稅全數撥爲地方各項建設之用，則德欽社會之改進，當日易爲力也，德欽東部黑煤甚多，有經土人採掘者，其他礦產，則尙無人從事開採，經英人費斯氏、韋爾氏，及俄人色斯加氏等之資助探測，成績甚南西北部及西康南部之礦產，種類均極豐富，民國十八年，我國農礦部亦派技師譚壽富李廣陽二人，親赴西康及德欽各地，實地專門查勘採尋，探得礦產之處甚多，惟其報告書，農礦部未予發表，製成高中以毛織及毛衣爲大宗，以牛羊毛爲之，右宗之婦女輩頗多能自爲之。

7 交通

德欽爲一高原地帶，右康大無異之森林，及無窮盡之礦產，至於野獸牲畜，滿山皆野，取之不盡，因之生計較裕，人民性好和平，愛自由，能互助，惜於交通大礙，因循苟且，極不講求，道途梗阻，荆棘滿地，以至社會文明無由增進，天然財富，莫由開發，民國初年，新設該治將將德欽各土司地，再行改置流官，當局者亦曾注意及此，每

年俸戶捐收工銀元四角，除建官署而外，即用之於鐵路交通之整理，可是此項折收工銀，一再提用於軍事，不能專注力於道路建設事業，以故德欽之道路交通，至今仍無相當基礎。

民國四年，我政府曾由麗江過中甸至德欽一段，設有驛線五報，後於民國十一年，經歷匪之叛變，各地匪線相繼截斷，到現在山道沒有重新設置，致於德欽與本省內地之交通上，實受一大打擊，今只有郵政每六日由維西過運至一次，其與西康鹽井及內地中甸，貢山等處之往來，亦尚未增設，現在不欲填進邊地——德欽文化則已，否則，亦恐關交通上之建設不可也。

現在把德欽之各幹路詳述分述於後：

南幹路（由維西至德欽） 由維西西北行沿永春河三十里至喇普灣，分室上、大村、小村三處，喇普土子出產甚多，三十里至亞曼，亦有室上等名目，此地亦為通其宗，奔子欄要道，六十里至白濟汎，為永春河入瀾滄江口，在清時設有汛官，金礦盛極時，有小街一道，上下設有柵門，今為誰

西第二區公所駐在地，其南四五里地方有一大熱水塘，每年三四月來起會甚夥，由此北行沿瀾滄江，十里至洛吉古，有洛吉古大喇嘛寺，今已形凋敝，但每年舊曆正月十五日超會者尤盛，五十里至小維西，法國教堂特多，該地方之好田，亦多為該教堂所收買，二十里至處打，產麥其豐，土產多鹽，四十里至庫瓦，此地原分江東庫瓦與江西庫瓦，人民經濟頗優裕，大路所經之江東庫瓦，亦名窩騰，六十里至康普，分康普上村及康普下四村兩地，為康普土司喇土官駐在地，六十里至葉枝，氣候之熱為維西各地冠，有英國教會設等之雲西學校一所，該地並為葉枝土司王土官駐在地及維西第三區公所設在地，區長職任即為王土官家二少爺充當，由此再沿瀾滄江北行二十里至大石頭地方，為德欽以維西之交界地，五十里至奔督，登隆山貨藥材，各地之貿易者俱集於此，離奔督十里之地有一熱水塘，據云可療百病，六十里至換夫坪，住民俱為古宗，十里至黃龍關，夜有老虎出傷牛馬，十里至燕子岩，產金絲燕窩，價甚昂貴，三十里至貢水，為德欽伏頭駐在地，由此東北行，沿回教河二十里至貢水

爲禾千總駐在地，每當德欽有警，該地即聚有重兵，不許商人過往矣，再東行十里卽至德欽。

西幹路（由德欽至察瓦龍）此路約行八百多里須過等山山脈之大冰川，沿途多無宿處，旅行者多設行帳於山麓水草豐美地方。

西南幹路（由德欽至貢山設治局）此路先須瀾滄江而下，經維西葉枝土司地後，再過江西行，過落雪山，再過路江，卽至貢山，約行六百多里。

北幹路（由德欽至西康鹽井縣）此路沿途亦多須設行帳而行，約六日可至鹽井，再北行數日，卽爲小天竺，大天竺，爲川滇會兵至西藏之路。

東幹路（由中甸至德欽）中甸土民結黨，有頂大喇嘛寺，足容二千餘人，二十里至贊口，五十里至湯帳，五十里至泥溪，四十里至橋頭，有溫泉，在江邊山頭下，一路皆向西北行，山極險峻，惟此地風景可以入畫，六十里至卷子湖，土名卜自立，極熱，在隆冬亦如初夏，卽爲前清吳三桂割給西藏達賴喇嘛之處，盛產米、棉花，六十里至柞口，五十

里至龍巖塘，途中穿山繞水，水不涸涸，五十里口德欽，

今據錄劍橋大學教授詹姆士五特由奈子欄至德欽一段之筆記錄於後，原文載楊慶堃君譯西康之神秘水道記，七一—二〇頁。

余輩渡揚子江一大支流，復越一高嶺而達揚子江偉大之岸，揚子江在此向南流，行不遠，抵奈子欄渡口，渡江抵右岸，農作甚忙，蓋適苗收穫春麥時也。

五月三十一日，余輩開始攀登峻嶺，嶺極高，仰不見頂，爲瀾滄江與金沙江分界之重要徑路極狹，不具於行，行李等以小壩荷之，近東竹林廂院之山麓，植生單色的懸崖之矮樹，花色金黃，風來飄蕩，散佈空中，一若天公大雨真金於世界者，此爲新發現之植物，小葉屬植物，中國西藏甚多，但顏色之鮮艷，鮮有能及西美洲安抵士山之遠爾文小葉屬者，（按達爾文係發明進化論鼻祖，此項植物，或爲彼最先發見者，故冠達爾氏名，用爲紀念，）明日余輩行經大森林中，旋達一路徑，衆行而愈覺其險峻，林中松樹檜樹，間有枯萎致死者。有樺樹繁生，彌補其缺。樺樹之頂，嫩葉嫩

拂，遙望如線定石，亭亭而立，旁生怪里，大類粗巨之樹，微紫能帶紅油質，光潤欲滴，始惟樹枯後，山環海屬及落葉松又繼其後，年深代遠，僅有杜松獨存，矯然卓立，頑強不屈，果實呈黃褐色，熟時則自能破裂。

是日晚余張設行帳於一萬三千英尺之嶺上，嶺頂積雪，間有溶化，而山脚踴躍之植物，早已凍縮不堪，殘餘頑強之落葉松，尤復振其不搖之精神，與凜冽之寒風抵抗，六月二日，余僅經過一開堡，置身於楊子江溯流江分水嶺之頂端，即因曾起伏之高原也，嶺之高處，冰塊甚多，輝照日光，頓發光彩，有一種刺刺可憐之氣，疾風如驟，衝激於溪谷之間，若馬奔騰，東向則雪嶺重重，與青天相接，即白馬山之幹脈也。

踏雪嶺中，渡小溪無數，溪多發源於多石之山嘴，向東流經高原中，液滿而匯小溪，與白馬山之冰河相會，道旁有凍死之雨驢，臥地屹然不動，兩唇大張，牙齒外露，向遊人作可憐之苦笑。

下午過白馬山，山高一萬四千八百英尺，於此可見阿敦

子之電報線，一千九百十五年所設置者，（按瓦特氏此遊係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適當民國十年，故此電報線猶未被損於盛匪。）

此嶺之堡巒有二：位於高原極頂之兩端，據達爾大尉所述，則北面之堡巒較低，而在達威士將軍之圖，則僅繪一堡，註明白馬山較達爾大尉所云之二堡，皆高峻山，而後者之圖，亦未指明何者為經過主幹分水嶺之堡巒，竊實際言，堡巒有二處，北面之白馬山口，係經過主幹分水嶺之要道，但余猶懷疑者，若達威士之圖為確，則其所指分水嶺之雪巒，當為分水嶺之本身，由雪巒東面流出之水，自當會於瀾滄江，而吾輩所目及者，則為南行爲御力河之上流也，終與楊子江相會。

行帳設於高出一萬二千英尺之高山草壇上，細雨經夜，會不稍止，迨天色破曉，濃霧又覆蓋大地，百餘以外之處，皆不能見。

更過向東流之溪，嶺高聳之斜坡，樹林蒼翠，嫩芽初放，猶如紅綠色之寶玉，櫻桃樹樹樹皆欲于白楊木伏牛花樹山

輝燭之類，絲索狀，欣欣向榮，紫紅色之燭燭，更隨步若
是，絕似睜眼初醒，向晨暎作呵欠者，

此處有許心山麓，咸呈懷惻之狀態，蓋松林盡被燒燬，
僅餘憔悴黑褐色之枯葉幹，屹然孤立，岸邊有煤坑數處，為
已經開掘者，

登攀最末之關係，隔在山之最高處，余輩足履一谷地，
由此可達阿墩子，途中休息於車地上，岩進食，極潔白之蘭
屬植物，為日所照，潔白如雪，天南星伏處矮樹中，著花正
殷，新生之枝梗，破土而出，其葉則捲曲成一環形，迨環形
漸長，變為直立，其葉則伸展成傘狀，傘之周圍，皆針形之
葉，作輪狀，四射而集于中心，下方則有花苞附之，外來蠅
蟻，飛入花間，似為凸出之子房所禁錮，抑鬱致死，陳屍於
斑點花托之底矣，蜘蛛奮進，遂得享受豐美之美餐，午後余
輩立閣上，下觀阿墩子城，雲色蒼茫，有如穢穢置地，在此
三面背山之谷中，夕陽將落，藉其餘光下照，谷中之廣場，
星羅棋布，四周皆樹林陰密，大麥燕麥之田，青翠欲滴，時
屆新秋，田廬已漸次變色，黃雲蓋地，滿谷滿坑，皆呈大熱

景象，山頂之平坦者，多灌木之屬，百花齊放，而白色之廟
宇，尤歷歷可數，房屋多作新月形，牆以土為之，街市則層
層高起，可達要塞，北方出入之門戶也，全境高山環立，低
處則田隴縱橫，備布其上，於高之峯，巖然矗自雲表，直達
於蒼藍之天空，

村舍之西，為阿墩子山，山之下部，樹木深茂，蔚然可
觀，而環繞左右之斜坡，灌木叢生，淵澗江狹谷之驚濤蕩風
，不時吹灌其上，此地更有赤楊樹，銀白葉色之胡桐子，搖
曳之山白楊柳，耐冬，紅醋栗，山綠豆腐，木蘭屬之山梅花
，伏牛花，車輪棠，山際屬等，自生自滅，安享天然之造化
，

過閣下趨，抵一家屋，有偉大楓樹照覆其上，樹葉閃爍
，春日先作金色，其下則遮陰蔽陽，涼爽宜人，觀其艷艷之
偉，枝葉之盛，可知為千年以上之古物，聞有一中國人，以
圓銀百兩（約十二鎊）投該樹主人，欲購此物，製作日用之
帶把（精製為大麥粉粉，西藏人日常食之）木碗，亦西藏人
尚知寶愛此樹，又喜其像若錦星之花，不為金銀所動，嚴詞

拒絕之。尚能保存至今。

紫色之醉魚草，生長于溪流兩岸，低矮岩石上，著花正盛，夏日葉背純白，有閃瑩銀，秋風送來，又轉爲金黃色矣，醉魚草屬種類甚多，而外體大抵雷同，無顯著之區別，

余茲決留阿墩子預備一切，往附近各山中，作新植物之採集。

宗教 康藏佛教流傳已千餘年，德欽欠處藏族勢力

之下，當然不能有所例外，其人民無論男女老幼——這是專指古宗而言，少數漢人出外，——皆視佛教爲至高無上者，行止坐臥，口不絕聲，心不停念，終日孜孜爲之者，不過喃喃呢呢喃喃而已，俗例有十三人，必送其二入寺爲僧，以其一承家業，有子二女，則資婿承業，而便十全爲喇嘛，其得爲喇嘛也，與漢人得爲官無異，其意若曰，吾之主宰者佛耳，吾子爲喇嘛，佛必佑吾，除吾之病，解吾之痛，且吾子既爲最上等之人物，人即莫敢吾欺，混雜心目中之佛教，蓋重視如此。

喇嘛之教旨，在普渡衆生，固無論矣，俱與一般佛教不

無稍異其趣者，其於釋迦牟尼佛之外尚有無數佛，次爲菩薩，乃佛之代理，尚有釋佛菩薩之聖人若干，其人即達涅敷之城，而施大慈大悲之功德者也，且有輪迴之說，轉法輪——每個喇嘛寺內福處都貼佛日塔碑，法輪常轉字樣——即輪迴之模形，其輪由六個圓盤而成，示不道，即再生之六地方，其輪以狹徑推之，中心有願靈之像三，鳥，蛇及豬，周圍環輪爲十二分，畫以各種繪畫，以示因果報應；凡生前有某種孽因者，死後應受相當之處罰，六道者，各人應受之結果之輪迴也。

德欽之大喇嘛寺，雖然只有三個，但是僧侶竟達一千一百人左右，中以紅坡寺爲最著名，各喇嘛寺之組織，大抵每寺各由該寺中公推負有重量之大喇嘛或佛部管一人，總理全寺內外一切事宜，有指揮全寺大小喇嘛之權，復推喇嘛四人，分理全寺事務，此外尚有法神喇嘛一人，係山法神指定，非由寺中公舉，寺中或有疑難之事，均在法神喇嘛前舉行法神式時解決。

法神係西藏一最有神通之神，能附人身示人休咎，故舊

喇嘛寺均供有法神，法神喇嘛者，法師示人修養時附身之喇嘛也。——凡爲法神喇嘛者，皆其人心地光明，——法神式係在法神至舉行，法師至飾蓋極莊嚴，中築一玻璃櫃，內供法神像，形極玲瓏，鏡前設一方長凳，上供法神衣冠，冠爲金製，重可二十斤，衣爲綢質，樣式如漢人之古戰袍，前有最大銅護心鏡，背上一皮質所包，上插旛旌四雙，冠緣並飾有銅質裝飾十餘枚，頂上亦插有旛旌甚多，高五六尺，法神喇嘛入室即著法神服端坐凳上，隨喇嘛一人則捧冠立於其側，斯時兩旁喇嘛數十人各擊鼓吹號，大喇嘛則合掌誦咒，意在虔誠，少頃，法神喇嘛忽眼自起立，耽耽左右視，厥狀可怖，謂法神已附身也，於是捧冠者以重可三十斤之冠加其頭，另一喇嘛復以繩繫勒其頸，斯時法神復下坐，頭向左右搖動，口鼻喘息不止，少頃即端坐不動，燃燭語喇嘛諸喇嘛，凡有以疑難事卜者，靡不立爲開示，事簡畢，法神乃右手搖鈴，左手執杵，口誦觀音經，復時撒炒熟麥米，鋪界，執鈴杵向後而倒，蓋法神去矣，即有衆喇嘛爭上相扶，法神喇嘛出法神室，至小室內養息，遠避以閉眼焉。——按

調查 德欽一瞥

法神式頗與前數年之儀禮迥三教同會之設立且儀禮異式相同，——於是法神之式畢，又各大喇嘛寺大殿之後方或偏左必設有一個講法堂，內供有保護法神之佛取像，（護法係在前數年之同善社亦設之，惟作用與此不同，）法神式每月舉行二次或三次，

各大喇嘛寺每年必舉行跳神會一次或二次，但有以經濟拮据而不舉行者，跳神會即在寺之大院中舉行，無論遠近男女，至會期——多在三月或舊曆臘月二十七八九三日，——均極裝束觀，引爲勝舉，跳神開始，即出數尊惡之觀面其若古長袍者四人，自右而左，繞庭四週，且跳且行，斯時如下喇嘛數人，則擊鼓吹號以示節奏，可入九轉，即退下，此係四大天主，次即舞獅，獅身爲羊皮製成，形態頗似，其舞法不似漢人爲種種跳躍，僅前後進退，左右擺動而已，另一塗面者，則在獅之前後左右作種種滑稽狀，以博觀衆之歡欣，其裝束頗似漢之沙和尚，而動作又不類，舞獅畢，復相繼舞牛舞鹿，并飾成種種菩薩出舞，其意則不可知矣，此種跳會之動作，在漢人視之。殊淺俗可笑。而上人則怕索稱快，歡

一

燒市動，

「佛都督」者，轉世之義，即呼闍克圖之轉音，相傳藏王，活佛，革西，（註詳後）大喇嘛等有道行者皆能轉世，臨死自言所生，或不自言，其善相者，打卦求之，得于某家後

迎入寺，能自認其故物無訛，則留寺供養，繼發誓持，每屆

歲末教禮之運糧，班禪，即以此法地位權，凡佛都督，每屆

秋季收穫後，約在歷九月間照例皆出寺率其從者，周歷該

寺有關係之村舍討糧，謂之「喇嘛糧」，佛都督盤裝騎馬，前

行一喇嘛大呼云「某佛都督要青稞豌豆，村民聞聲，各家即

以豆麥付之。最闊或有勢之佛都督，年常可收至百餘石之多，

故佛都督都有擁資巨萬者，若佛都督體軀肥重，不能出巡，

則以其像片使一小喇嘛負之，並荷其所看之本帽出巡討糧。

藏地之「革西」，猶中土之博士，凡喇嘛學成後，往拉薩

受考，考時集諸高僧問難，窮諸經典，受考者能對答無窮，

才得為革西，故革西多有學行，為僧俗所信仰，事故各界之

往取位為其弟子者頗多，傳其能前知內地政局之變遷，並奇

驗，何向之間一事，必打卦然後對，打卦者以骰二枚據掌心

，向日微吹，兩人盆中數次，辨其色點變換，以定吉凶，似與牙牌數同術，言語極秘，不必真能前知也，特其修持功深，頗為可敬，皈依者信仰既篤，不免附會神異，例如其人自言，僅八十餘歲，而傳者遂謂其已有百餘歲是也。

喇嘛赴西藏拉薩學習之時間，分為四期：

第一期——五六年 學龍樹提象之中論百論等書。

第二期——七八年 純學因明，因明如論理學，世間

一切事物之所以然，通因明而後能明之。

第三期——六七年 學法相學，法相學所以明世間，出

世間一切諸法之性質，象狀分別也，又凡天親無著等諸之書

，亦多於此期學之。

第四期——五六年 學天親之俱舍論，及五百羅漢毘婆

等書。

在此四期中，尚須附帶學別解脫成，著戒戒，密宗戒，

此為普通學習之階段，其須時二三十年，若須專習一種者，

即於五種中擇其一入專奇學習，（以上為顯教次第）學習此

五種後，即可奏和「革西考試」（如清時之點翰林）。

佛教尚佛教重地，佛寺金塔，巋然聳立，彌望皆是，寺內莊嚴燦爛，佛皆金身，飾以珠寶琉璃，充塞殿宇，自改土歸流後，政府惟取經濟政治實權，對於宗教信仰，仍取放任主義以羸之，故佛教猶盛行，男子皆須經一次之剃度，數年或數月而後，得還俗授室，爲喇嘛時，出家住寺，服黃袈裟，父母見之，亦須膜拜，受之者，第以袈裟遮面而已，大喇嘛的稱呼叫做「堪布」，一俗又呼爲大佛爺——終身不得授室，有淫行則民衆集薪焚死之，大喇嘛握教育全權，爲智識階級之中樞，但是守舊性成，迷信深中五衷，卒不可破，阻止社會之進化。人民於平日亦多發願往各地沿門抄化——名曰「乞食」——曬茶因米，隨施主所便，不事苛求，以爲先事祈禱，其沿門乞食也，必須給以一物始去而之他，若不得一物，則終日鵠立門前，口喃喃作「喇嘛哩麼歐……」狀殊可憐，故每至則漢人即與之食物或錢使去。

古宗之入內地乞食者，以農曆之冬臘月爲多，老壯婦孺，僂僂相攜，百十爲羣，恍如舉一小部落以俱來者，其東裝，頭戴尖形皮帽，或以髮髻纏頭，鬚骨角爲飾，足穿深統革

調查 德教一瞥

靴，身著寬大毛衣，（毛衣俗名襪襪）束帶腰間，上收其襟，以高行誦，食具零件，皆置其中，婦人產子，亦僅裹其臍帶懷之而行。時聞其衣袖中嗚嗚兒啼也。當其遊行村間，垢面濁手，以木棍、沿門托鉢，口誦梵呪，儼如僧侶化緣狀，更有偉大丈夫，持鼓，擊長矛，挺然入門，力振其鼓，高聲大唱，調大騷然，狀殊可惡，居人若其醜陋有立即昇鞭遣之者，或有父子夫婦，跪拜市肆，開始則拉胡琴唱讚調，態度雍容，以左右足踵互相點地爲節奏，繼則搖其發鼓，高其聲調，或屈一足作商羊舞，或轉其身作妖魔舞，歷時雖久，並無疲乏之苦，其旋轉程度之高，實足驚人，獻技既畢，向市民乞錢，又頌而之他。迨夕陽西下，則羣就山水平曠之間，張幕休息，無雨則露空，以日間所乞食，預儲以供卒歲，仍取所備酥油炒粉——以乾牛肉或青稞爲細末——等來釀，形色既定，高聲俱寂，合家跌坐，誦誦經，婦女亦一面手紡毛繩，一面隨聲頌和，其聲大半用鼻音，而間以喉音，沈抑清宏，衆口如一，嗚呼爲若萬蜂飛舞，夜將半，始劇然因靜，橫臥直躺，吻聲漸動矣。

（未完）

調查 德欽一營

一
四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續誌

●劍川縣 該縣縣長呈報縣行政會議辦事規則，經本廳查核，多與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不符，令將原件發還，仍須必查照部頒規程，另行擬訂，並將會議經費，造具預算表，一併呈核云。

●安寧縣 該縣縣長先後呈報於五月二十三西兩日，召集各機關人員，及公正紳士等，在縣府舉行縣行政會議，並補呈縣行政會議預算，及辦事規則，經本廳核准備案，其有應行指示者，飭仍應專案呈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茲將該議決案摘要誌后：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續誌

議決案：(一) 修公路案。議決：(一) 限各區儘兩星期內將安麗段公路橋樑款解清，以便撥付於最短期內完工。(二) 滇湖完成，應派工將土路完成通車。(三) 安祥段完成，若有餘器，即動工修築安昆安易兩路。(四) 安昆安易兩路，同時動工，其分配標準，以近於甲區者，由甲區負擔；近於乙區者，由乙區負擔，以免途程往返之損失，並推張議長會同建設局長及各區區長，切實查勘，平均分配。(五) 促進各級教育案。議決：(一) 准於本年秋季創辦初中一班，以收容高小畢業生，以後歷年推招一班，(以簡師收設額招至三班為止)，呈請教廳核定經費，本年開始開辦，准由縣地方款內設法補助於第五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教育會議誌

千元，以後仍由縣教育經費內統籌支用，不能撥例。(二)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由教育局對已設者加以充實，未設者推廣。(三)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應將視察情形呈報教育局，轉報縣府，每年至少一次，以資考核。(4)推廣保護森林案。議決：已成森林，由建設局會同各區長，遵照森林法，切實保護，由縣府通令各區民衆，按人口每人每年至少栽活二棵，年終由建設局會同區鄉鎮長驗收，呈報備查，並由縣府派員抽查。至荒山荒地，由建設局切實清理，遵章造林。(5)從畧(6)遷送佐治保甲人員受訓案。議決：縣府科員及各區局在職人員，自願受訓者，儘先保送，其職務暫行議員代理，如人數不足，再由縣府遷送。(7)畧(8)管理第一期訓練畢業莊丁案。議決：由莊丁訓練總隊，將管理應行注意各項，令各區遵照辦理，並須由各區鄉鎮隨時施行緊急集合。(9)禁種煙案。議決：由縣府重申禁令，並由各區鄉鎮切實宣傳，以喚醒民衆，認真禁禁。(10)整頓司法行政案。議決：牌示訴訟費，以便

當事人遵照，並督促司法員審，以清積案，要公罰罰金收支。(11)編制廿六年度預算案。議決：由財政局照上年度實際情形編制，交財委會核定。(12)由建設局擬具籌設農事試驗場方法，呈核施行。並切實分配辦理荒地造林。(13)由縣府隨時經理區賦。其餘從畧。

元議縣參該縣縣長呈報，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開全縣縣行政會議，並將議案呈報，經本廳核准備案。其有應行呈請辦理者，仍應隨時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核示，並應擬定辦事規則，及造具預算，補呈核奪，茲將該縣議決案摘要誌后：

- ... (1) 關於縣屬河溝案。議決：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八區... 第二十九區... 第三十區... 第三十一區... 第三十二區... 第三十三區... 第三十四區... 第三十五區... 第三十六區... 第三十七區... 第三十八區... 第三十九區... 第四十區... 第四十一區... 第四十二區... 第四十三區... 第四十四區... 第四十五區... 第四十六區... 第四十七區... 第四十八區... 第四十九區... 第五十區... 第五十一區... 第五十二區... 第五十三區... 第五十四區... 第五十五區... 第五十六區... 第五十七區... 第五十八區... 第五十九區... 第六十區... 第六十一區... 第六十二區... 第六十三區... 第六十四區... 第六十五區... 第六十六區... 第六十七區... 第六十八區... 第六十九區... 第七十區... 第七十一區... 第七十二區... 第七十三區... 第七十四區... 第七十五區... 第七十六區... 第七十七區... 第七十八區... 第七十九區... 第八十區... 第八十一區... 第八十二區... 第八十三區... 第八十四區... 第八十五區... 第八十六區... 第八十七區... 第八十八區... 第八十九區... 第九十區... 第九十一區... 第九十二區... 第九十三區... 第九十四區... 第九十五區... 第九十六區... 第九十七區... 第九十八區... 第九十九區... 第一百區...
- ... (2) 修理縣道案。議決：由各區籌備修路款，考查呈報，由縣酌定後，於今年十一月動工。(3) 造林植

樹案。議決：(一)設立種桐委員會，以縣長及建設局正副局長，各區區長為委員，公推縣長為委員長。(二)各區設林務管理員一人，由各區保委會督促管理。(三)造林仍照案辦理，於行道上植樹，並選定林場實行造林。(四)設民衆體育場案。議決：選定縣城東門內川廟側邊空地營建，作民衆體育場，任用義務公役修築。(五)修理公園案。議決：定期修理原日之華竹茶園，並增建房舍，布置成公園形式，改名華竹公園。(六)清潔街道案。議決：仍照前定三項辦法辦理。(一)縣城各街清潔事項，每十日考查一次，每月大掃除一次。(二)每日由警察局，政務督察隊，常備隊等督察居民，認真掃除，將垃圾運棄城外，有不遵行者，由各該隊檢舉之。(三)縣城清潔事項，由警察局負責，各區由各區鄉鎮團鄰長負責辦理。(四)設立公廁案。議決：原有公廁四處，應加改良，並再擇適當地點，增設二處，均由警察局長，第一區區長，會同地方紳耆，設計籌款興修。(五)取締飲賭案。議決：人民須設獎勵養育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續誌

，不得沿街放縱，一家無窮者，可令數家蓋一豬圈，如再放縱，即分別處罰。(八)勸導種植案。議決：(一)由建設局及各區，將宜棉地區劃積，調查具報，由棉業推廣員勸導明年種植。(二)由建設局購領棉籽，轉發民間。(三)如民間有努力種植者，呈請給獎，以資鼓勵。(四)改良風俗案。議決：遵照新生活運動辦法，改善不良風俗，由教育建設警察各局負責督促指導，各區由各區區長負責，其細則由風俗改良會擬定，縣城應從速成立風俗改良總會，各區設立分會。(十)收容瘋癲案。議決：由各區長將癲瘋病人調查，就日開具名單，送所收容，並須注明貧富，富者自備口糧，貧者由警察局暫由副金項下支給一月口糧後，又再設法籌款補助。(十一)於狹街建築圍牆，以保護居民案。議決：遵

縣政消息

各縣舉行縣行政會議誌



防毒應有之設施

防毒之工作，可於個人及集團兩方面兼施並進，茲分述如下

1. 個人防毒

甲，防毒器具：個人防毒器具，爲防毒面具；防毒衣，及氧氣貯藏器等，防毒面具可除去吾人所吸空氣中之毒氣，且保護眼及面部。對於分子毒氣務必用防毒衣靴，及手套，以保護全身皮膚，免致糜爛，氧氣貯藏器，可供給所需之氧氣，使呼吸與外氣隔絕，凡有以

附錄 防毒應有之設施

附錄

上之設備者，於毒氣侵襲時，俱可應用，惟若裝載稍有不宣，即難期効力周全，故平時須訓練熟習，以免臨事失措。每有戴面具後覺呼吸困難者，然總以安靜爲呼吸要，防毒器具用過後，務須檢查有否破漏，以及藥品仍否有效。

乙，防毒口罩：若無防毒面具，可用紗布摺疊二十層，稍塞棉花，塗以各種消毒藥品，製成口罩，遇毒氣侵襲時，以之緊掩口鼻等部，短時期內，決無中毒之虞，口罩內應塗各藥之名稱及劑量列下：

劑量 (為一個用)

蓖麻油	40 gm
甘油	10 gm
軟肥皂	10 gm
碳酸鈉	05 gm
海波	5 gm
優格託品	5 gm
水	10 gm

製法

先將水與肥皂研勻，繼將甘油加入研勻後，次第加入碳酸鈉，海波，及優格託品，繼續研磨，最後加入蓖麻油，研成濃厚之乳狀劑，即可供用。

丙，其他方法：於毒氣侵襲時，取毛巾或布片，以水或尿浸濕，緊敷於口鼻上，可暫避一時。倘用草蓆或海邊水浸透之毛巾，則更有効。此外如匿身於花草叢中及腐土中，或埋首於青草木架及鋁骨內，而行放鬆呼吸之呼吸，或利用帽子中填土壤，以尿濕潤，覆於面前

而徐徐呼吸，皆可減少危險。

毒氣多屬酸性，吾人受毒氣侵襲時，可服重曹達二公分，以增加血液之鹼度，藉抗毒氣之酸性，又腋窩有陰等皮膚濕潤之處，皆易受毒氣侵襲，故宜常敷以重曹達粉，及滑石粉，以資保護，凡此數端，皆個人防護所宜注意者也。

2 集團防毒

甲，簡易防毒室：各家庭中，宜準備房一間，作防毒之用，將門窗隙處，嚴密封閉，另以重曹達水浸濕毛毯，懸門窗各處，使室內空氣，完全與室外隔離，遇毒氣侵襲時，家人可各躲避入，惟若僅如此設施，室內不能得新鮮之空氣，効力自難持久，普通若每人得佔空間三立方公尺，支持三小時，尚可無碍。

乙，地下室：樓房之地下室，亦可入內避毒，惟入口處必須嚴密，否則反不如避在高處，因毒氣沉重，最易侵入低處也。

丙，完善防毒室：防毒室之建築，宜採空氣流通之高曠

區域，牆壁務求堅密，門窗皆宜雙層，室分內外兩間，外間之門，直達戶外，內間則僅與外間相通。門窗處以及內外間之通道，皆宜加厚重之棉絮或毛毯為屏障，預以製防毒口罩用之藥膏塗抹，遇毒氣侵襲時，即將廢棉放下，使緊掩各隙處，避毒之人，皆居內間，外間則供偶然之出入，地面遍撒以消毒藥劑，雖微有毒氣帶入，亦不至為害，為保持室內空氣之新潔，可於牆壁上開氣孔二，其一連於溫毒風箱上，（兵工廠有成品出售，價值極廉，構造原理，一如面具上之濾毒罐，惟下連風箱，可供抽氣之用。）戶外之氣，經由此孔抽入室內，即稱為無毒之氣，可供服用，其另一氣孔，可裝設有彈簧之活塞，室內空氣壓力大時，即擠開活塞而推出，壓力小時則彈簧收縮，活塞乃緊掩於出口上，外面之空氣，決不能侵入室內，如此則室內之空氣流通，防毒之効力，自可持久矣。

丁，避難所：公共團體，人數衆多，自非一二間防毒室所可包容，若按防毒室之原理，開而大之，即可為避難所矣。

附 錄 防毒應有之設施

毒所矣。

3 消毒 毒氣有一時性及持久性之分，一時性之毒氣，短時間內，即可消滅，持久性之毒氣，如芥子氣等，經久不散，往往沉滯地面，一兩月之後，尚能為害人畜，故經過施放毒氣之區域，非經消毒，不可誤入，毒區之人，亦須急自消毒，消毒之法層列於下：

甲，人體消毒：中傷慢性毒氣後，可換掉衣服，以熱水沐浴，並以重曹水洗漱口鼻及眼部。中噴嚏性毒氣者，於沐浴洗滌外，更可以稀腦少許，置熱水中，用鼻吸水汽以蒸熱之，中糜爛性毒氣時，亦以更衣沐浴為第一急務，尤須視中毒情形，急速延醫診治。

乙，毒區消毒

- (1) 化學方法：用漂白粉炭酸鈉之溶液，撒布毒區，以中和毒氣。
- (2) 水球噴射法：利用數次機噴射水球，使毒氣易於消散或溶解。
- (3) 燃燒法：注煤油於柴木上，置毒區內燃之，

附 錄 防 疫 應 有 之 設 施

使 煙 燭 升 騰，毒 氣 乃 因 激 動 而 消 散。

長 冊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發別	各類文件數目							合計
	呈文	咨文	公文	函調	令批	令代	電	
收件	二二六八	六五	四二	一〇六	五二	六五	二六九八	
發件	一六三	五七	四七	二六四	一三三六	五七	二九二四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日民政廳第一科編造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二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附 記	發 件	收 件	收 發 別							合 計
			呈 文	咨 文	公 文	函 調	令 指	令 代	電	
	一四九	二二五七	五四	四八	五六	九八	六四	五三	二七八六	
			六八			一二三	一三四五	四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五 月

日民政廳第一科填寫

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記	附	發 件	收 件	收發別																	
				呈	文	咨	文	公	函	訓	令	指	令	代	電	合	計				
		二二四	二三一九																		
		七四	四八																		
		四二	六九																		
		九〇八	八六																		
		一四九八	七三																		
		四一	三九																		
		二六八七	二六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民政廳第一科填造

表册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表冊

雲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四

存圖考室補覽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通達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忠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精潔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等費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發表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異體或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倘全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領取或在原外埠不離親來者可親寄其姓簽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第四十三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南傳政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零售	每期	現金	壹元
一年	十二期	現金	十二元
外埠	每期郵費	現金	壹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4

期

雲南民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第四十四期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018
12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編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憲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氣節：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絕，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儉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亦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嚴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懲惡：向來官場不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上是爲要圖。

八 曰任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稽核，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學業者尤宜起行，政治之確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自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刊特別啓事

查本期刊原定編印國大代表選舉專號於本年八月內出版因當時選舉尙未辦竣全部稿件待彙不得不延期編印致九月以後各期亦因而脫誤不克按月發刊對於閱者深爲抱歉現二十六年書終所有本年份應出版之第四十五六七八四期除第四十五期選舉專號已在排印中即可出版外其餘各期亦正趕編擬於最短期內仍將全年份各期陸續補印出版以資啣接惟稿件內容爲適應現狀起見凡在編輯期內公布之法規公牘等均擇要彙入以便閱者謹此聲明

雲南民政月刊 44 期目錄

言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命令

國民政府通令實施戰時軍律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防空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時條例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救國公債條例

目錄



一	一〇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目 錄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救國儲金章程

國民工役法

發放賑款現程

修正出版法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章程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某地支會章程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議決案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調 查

鴉片一瞥 (續第四十三期)

公 牘

吏 治

二

八——九

九——一〇

一〇——一二

一二——一四

一四——二一

二一——三〇

三〇——三二

三二——三四

一——二

二——四

一——一六

訓令巧案等十二縣遵照選送第三期縣佐治班及自治保甲班學員赴縣訓所受訓一案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未經甄別登記公務員應遵照錄叙補救辦法規定依法送審仰遵照

兩復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准函送第一期佐治及自治兩班畢業學員名單已轉令各該原籍縣遵照

訓令曲澤路南通海縣長飭該縣在逃學員王立忠等一案

呈 省政府請核委許實根為八廳視察員

訓令昆明等七縣奉 省令此次六十軍出發所有經過各縣官紳辦理糧秣夫役得力飭分別記功嘉獎仰知照

函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奉 省府議決佐治自治各班受訓日期應延長兩月請查照

訓令麻栗坡督辦轉發該署秘書科長汎長等任狀仰遵照

指令南潯縣長據呈建議請規定人民控官限制辦法核飭遵照

省政府訓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請獎勵棉棉各縣長應予照准仰知

通告各機關任免省外各地方官吏請查照

自治

指令新平縣長據呈請提撥自治附捐開辦衛生所一案核飭遵照

呈 省政府擬定各屬自治附捐項下撥支收捐撥按月經常費數額並請核示數機關同處辦公者可否共設一具七

指令華永獨立營長呈報會同永勝縣辦理荒地宜撫劃區情形並擬具辦法核飭遵照

指令師北縣長據呈請准由自治附捐撥交無線電收音機學員旅費及機價安裝費核飭遵照

指令昆明縣長據呈請核委該縣各區區長核飭遵照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四
六	五
七	五
八	六
九	六
一〇	七
一一	七
一二	九
一三	九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七	一一
一八	一一
一九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二三	一一
二四	一一
二五	一一
二六	一一
二七	一一
二八	一一
二九	一一
三〇	一一
三一	一一
三二	一一
三三	一一
三四	一一
三五	一一
三六	一一
三七	一一
三八	一一
三九	一一
四〇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二	一一
四三	一一
四四	一一
四五	一一
四六	一一
四七	一一
四八	一一
四九	一一
五〇	一一
五一	一一
五二	一一
五三	一一
五四	一一
五五	一一
五六	一一
五七	一一
五八	一一
五九	一一
六〇	一一
六一	一一
六二	一一
六三	一一
六四	一一
六五	一一
六六	一一
六七	一一
六八	一一
六九	一一
七〇	一一
七一	一一
七二	一一
七三	一一
七四	一一
七五	一一
七六	一一
七七	一一
七八	一一
七九	一一
八〇	一一
八一	一一
八二	一一
八三	一一
八四	一一
八五	一一
八六	一一
八七	一一
八八	一一
八九	一一
九〇	一一
九一	一一
九二	一一
九三	一一
九四	一一
九五	一一
九六	一一
九七	一一
九八	一一
九九	一一
一〇〇	一一

區域

訓令各屬印發修繕縣署圖案飭遵照辦理

一一一—一三

指令保山縣長陳昌密縣呈報對大田墾界務井無誤會侵越情形飭會同勘定豎立界碑以免糾紛

一三一—一五

倉儲

呈 省政府據新任蘇良縣長呈報接收前任移交積谷盤點結果相差三千六百餘京石請照案議處研核示

一五一—一九

指令賓州縣長據該縣廠民楊華等呈控第二區長擄川谷款一案飭併案澈查具報

一九一—二〇

救濟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暨報告表等飭知

———二〇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具報處理石通河旅函茲善會爭訴產權一案情形祈鑒核

二〇一—二三

團務

呈 省政府遵令擬具促進行政效率暨增加各縣自衛能力兩案辦法祈核示

二二一—二七

通令各屬令發各縣地方自衛委員會組織辦法飭遵辦具報

二七一—二八

通令各屬令發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飭遵照辦理并加緊訓練保衛隊以增強地方自衛力

二八一—三二

訓令羅次等縣奉 省令核准將該縣上年防共在事出力受傷亡人員分別獎勵飭遵照

三三一—三三

訓令昆明等縣奉 省令飭遵照鐵路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仰知照

三三一—三四

訓令各屬等縣飭查明嚴禁該屬團兵抽收保費以杜苛擾

訓令各屬縣長據呈請將參議會停止後經費暫移作保衛營之用該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

警 務

省政府訓令關於新聞紙雜誌登請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等應分別依照前規程辦理飭遵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仰知照

訓令各屬抄發非常時期禁製警察暫行辦法仰知照

省政府訓令各省市縣長奉 內政部令解釋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內所附發給書式尺寸大小一案仰知照

雜 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關於改定會計年度一案應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遵照

省政府通令抄發擬開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調查表仰遵照

訓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轉令勸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勸匪懲獎條例對於此次戰事仍行適用仰遵照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勸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勸匪懲獎條例應即廢止并刪除勸匪獎章給與規則第二及第十

二兩條條文

縣 政 研 究

論提高縣政效率

對於縣政改革的一點意見

目 錄

三四

三四—三五

三五—三六

三六—三八

三八—三九

三九—四〇

四〇—四二

四二—四三

四三—四四

一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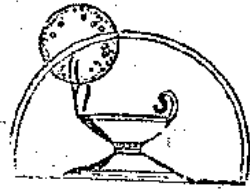
一二—一四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目錄

六



言

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沈秉誌)

(一) 前言

就現行法令解釋公務員一名詞，頗有分歧不同之規定，因之吾人對於我國所謂公務員之觀念，頗覺模糊，依照新刑法第十條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範圍既極廣泛，意義上極含混。反過來說：惟有（一）凡不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是公務員，（二）凡是不依法令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也不是公務員，只有既依法令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才是公務員。這種不可測量的含義，範圍至為廣泛。

再就公務員懲戒上來解釋公務員之觀念，其範圍則較狹

隘。懲戒法第十條規定云：「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此項規定公務員應包括（一）選任官（二）選任官以外之政務官及（三）事務官，再歸納之即指政務官及事務官而言。然則何者為政務官？何者為事務官？若不明予解釋，則懲戒法上公務員之範圍，亦殊費解。依照二十一年八月國民政府文官處咨字三二九六號公函轉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七次

會議對於政務官之解釋：(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曾政務次長副部長委員長視為政務官。又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凡須經故帝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應包括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長各委員各委員各省省政府委員各廳長各特列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及特任特派官吏。再加上第三一七次會議第二項所決定之各部各委員曾政務次長副部長委員長，此即懲戒法上所指之政務官。

然則懲戒法所規定之事務官何所指而言，依照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受懲戒之事務官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此項之懲戒委員會分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所管轄之事務官亦不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第五條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是則懲戒法上所指事務官者，

乃指委任以上之官吏而言，至於歷員書記及其他不在官等官俸表以內所規定之人員，皆非懲戒法上之事務官。

凡依照上項解釋所列之各級人員，皆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亦有例外之解釋：二十二年二月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總之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實較新刑法上所規定者範圍較狹。

依照新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來解釋公務員一觀念，其範圍已不相同，若再就官吏檢金條例，於公務員任用法，亦可得各該法所指公務員之範圍，但此項法律僅指公務員之權利，資格而言，不涉及公務員之實際責任問題，茲不贅述。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在民法上亦適用同樣之解釋，其範圍較懲戒法上所規定之範圍為大，前已言及，惟刑法，民法，及懲戒法上所規定者為公務員之基本責任問題，故不擬詳論為之申述。

(二) 懲戒法上之責任

公務員對於國家有特殊之關係，故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惟懲戒責任僅存續於官吏在職期間，是官吏一經退職即無所謂懲戒責任。我國係依照大陸國家懲戒權不授於行政長官之制，另有行使此項懲戒權之機關，並與民刑法上之責任不相混合。規定此項權限如何行使之法律，為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依照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何種違法？何謂失職行為？兩者之區別又何在？皆為難以解答之問題，其所圍至為廣泛，出入之間，亦殊易滋流弊，近人頗有論之者。」

懲戒處分僅施之於官吏關係存續期間，則其最重要處亦僅止於剝奪官吏之身份為已足，或於其官吏應享權利之剝奪（官吏應負義務之增加，亦可成為一種懲戒處分，但我國現行法上無此規定。）亦成為一種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懲戒處分如左列：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言論 現行法上於公務員之責任

四、記過

五、申誡

上海第五款在于受懲戒人以精神上之痛苦，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公務員應享權利之削減，第一款則剝奪被付懲戒人之官吏身份，故「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又該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懲戒法第四條）依此條解釋：則懲戒法上之最重要處分，可予受懲戒人以「永不敘用」之決定。

「降級依其既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懲戒法第五條）公務員因年資，勞績而初次升級，以享其應享受之權利，本為國家鼓勵公務員安心服務之良好制度。凡公務員一受此種處分，雖時不進階次升級，且從現在之官等降級，即直接剝奪其應享受之權利。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懲戒法第七條前段）進級，本為公務員可受利益之期待權，此云一年內不得進級，即不特延長其期待期間一年，消極削減其應享受之權利。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言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懲戒法第六條）俸給為公務員按月所應享受之固定金錢酬報，此條規定即削減公務員應得之金錢酬報，雖係積極削減其應享受俸給之權利。但不涉及其他問題，凡此降級，減俸，記過三種處分，皆係直接或間接削減公務員應享受或可期待之權利，其間不過處分之輕重差異而已。而其間亦有極相近似之處，如「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因罰俸期間之最高度為一年，而降級停止叙進之期間為二年，故規定此項減俸期間為二年。同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第六條之規定減俸。」此皆受降級記過二種處分，而以減俸為實際懲罰之規定。至於申誡處分，就懲戒法全文觀之，既非剝奪現有之官吏身份，又不削減其現享或可期待之權利，其規定云：「一、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懲戒法第八條）此條說明申誡處分之形態，且全文中並無敘明申誡處分效力之規定，意者申誡處分在使受懲戒者感受精神上之痛苦，此等處分供將來主管長官施行考績之參考而已。

（三）刑法上之責任

公務員在刑法上應負之責任，除去其以個人資格犯罪而不涉及職務問題外，尚有公務員本身對職務上之犯罪，是即現行刑法上所規定之瀆職罪，故觸犯此項罪刑者，稱為職務犯。考我國刑法上對於公務員職務犯之規定，分為三種：即（一）普通公務員之瀆職（二）執行罪刑公務員之瀆職及（三）特種公務員之瀆職。

今日各國於刑法多採取罪刑法定主義，我國刑法上對於公務員應如何負責，亦明定此項應負責任之行為狀態，茲將此種職務犯之犯罪行為，羅列於下：

（一）適用於一班公務員者

甲、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刑法一一〇條）

乙、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一一三）

丙、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將或任何其他不正利益者，或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

刑法一二二

丁、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刑法一二三）

刑法一二三

戊、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人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或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就扣者（刑法一二九）

刑法一二九

己、公務員廢弛職務成災害者（刑法一三〇）
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刑法一三一）

刑法一三一

辛、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刑法一三二）

(二) 適用於執行罪刑之公務員者

甲、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為枉法之裁判者（刑法一二四）

乙、有追訴或裁判罪刑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

1,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2, 意圖所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3,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

而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刑法一二五）

丙、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因而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刑法一二六）

丁、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刑法一二七）

戊、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刑法一二八條）

(二) 適用特種公務員者

甲、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刑法一三三）

凡右列各種行為狀態，皆係職務上之違法，應受輕重不同之刑罰，一依法之所明定。但公務員之身份，其難與公務

員之私生活分離，每每可以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與職務無關之罪，亦所在多有，若科以通常之刑，似嫌失之太輕。故刑法一三四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指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如犯特種罪，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仍嫌輕微者，因特別規定於各章中，如

(一)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刑法一六三）

(二)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刑法三一八）

(三) 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犯侵佔罪者（刑法三三三）
公務員凡有上列行為，其所負之責任，較一三四條之規定尤重。惟公務員非時可得藉職務上權力機會自己犯罪，並可以假借此種權力或機會包庇，甚且強迫他人犯罪，其行為尤屬可惡，科罰亦應加重，如：

(一) 刑法三三一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利奸淫罪

(二) 刑法二六一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罌粟罪。

(三) 刑法二六四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賭博罪。

(四) 刑法二七〇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賭博罪。

此種行為雖非公務員直接犯某項罪，而在公務員之本身實不得不負責任，蓋所謂「包庇」或「強迫」，實非具有公務員之身份者不克犯，故公務員除直接犯瀆職罪，或濫藉權力機會，自己犯瀆職以外之罪，且能濫藉權力機會包庇或強迫他人犯罪，故公務員在刑法上之責任，其行為狀態分為三種，畧如上述。

(四) 民法上之責任

此所謂公務員民法上之責任，指以公務員身份就其職務上之侵權行為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之範圍在刑法上之規定較廣，就成立公務員關係狀態言，亦有各種不同之形式，如依法敘任任命之公務員其成立關係之性質，與無須敘任之書記錄事，其性質又不同，在民法上固可謂二者皆為公務員，而在懲戒法上後者即非公務員。但在民法上適用

刑法之規定。

依照我國民法上，似是而非的規定，頗引起一般法律學家之爭論：如民法第二十八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第二八八條：「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觀乎此兩項規定，吾人且先勿論賠償責任之誰負，吾人當先究國家對於公務員之關係，應解為法人與董事之關係乎？抑為雇傭關係乎？但亦有不先解決此問題而逕認為可適用此項連帶責任之規定者未免過勉武斷，但我國最高法院判例，認「郵政局員亦信件，抽換內容之侵權行為，應依普通法則，由郵政局賠償。」（十八年上字第八七五號）此即適用民法一八八條之原則，使國家以雇傭人地位為行為人員賠償責任。惟於此吾人應注意（一）郵局員，為雇員？抑係公務員，未據說明，（二）此判例僅係補充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而云然，不可引以為廣義解釋。故吾人終不能以民法二八條或二八八條而解郵公務員在民法上之責任。

言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所為之侵權行為，可分為兩種有關於國家者，茲且不論，其對於第三人者，則我民法第一八六條有明文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履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此條將公務員在民法上負責任之行為分為故意與過失兩種，但曾責成公務員個人對第三人負責即謂第三人對於公務員個人有求償權。惟分別故意與過失，而賠償之責任各異，故意致第三人受損害時，其應負賠償責任，至為明顯。過失致第三人受損害時，如被害人能以他項方法受賠償時，公務員即不負賠償之責。且「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民法一八六條第二項）按所謂法律上之救濟方法，依現行法令規定有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惟行政訴訟可以附帶民事訴訟，但其訴訟對象為公署，而其所限制之民事訴訟權之範圍較小。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則又規定：「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惟行政訴訟係對國家官署提起，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當為官署而非公務員。然則因過失而為之職務上侵權行為，應由國家負此民事責任，但如係出於故意者，則公務員應先國家而負責！即受害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逕向行為人要求損害賠償，亦未嘗不可也。

其次，為公務員對於國家應負之民事責任，此即指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致國家權利受損害者公務員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責！以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為原則，蓋公務員之於國家，為公法上之關係，不能直接援用民法規定，即在現行法中其類同此種民事責任之規定者，亦無統一法規，但會計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會計人員忽忽職務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此條類似民法上之責任，但該會計法為行政法令，與民法之性質迥異，故現行法令中對於公務員國家間，根本無所謂民法上之責任問題。

(五) 三種法律責任之相互關係

懲戒法，刑法，民法，三種法律，公務員對之雖同樣負責，但其所以負責之出發點不同，懲戒係公務員不履行應負之義務而根據國家之特殊權力關係，予以懲戒。刑法係對於一般違背社會利益，而有惡性者之制裁。至於民事責任乃係行為人對於受害人之補償責任，故三者並無競合之可能，而相互獨立存在。故公務員每於同一行為而應負三種責任，是節即討論在此種場合，三種責任究以何者為先？

據懲戒法之規定，同一行為而應負懲戒與刑事責任時，應先就其刑事責任審理，故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懲戒法第二十三條）倘已開始懲戒程序，而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其懲戒程序亦應停止，故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何以刑事責任優先於懲戒責任而審理，蓋懲戒責任：最後最大制裁為公務員之去職，但在刑事上之結果，有當然歸於去職者，如（一）公務員受剝奪公權之宣告，及（二）受拘役以上罪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倘若同一行為已受如此之刑事宣告，

則其懲戒責任至少亦當在免職以上之處分，此係刑事責任影響於懲戒處分而言。至於刑事上若無責任可言，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到懲戒責任之存在與否。良以二者所根據之權力既不同，而其處罰之標的亦各異。故「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仍得為懲戒處分。」又「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是知懲戒與刑事無連帶關係因果關係而各自獨立，此為現在大陸法系國家之通例。但在我國清代仍將此兩種責任互相因應。

吏部處分則例：「公罪者一十者罰俸一個月，管二十者罰俸二個月，管三十者罰俸三個月，管四十者罰俸六個月，管五十者罰俸九個月，林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革職留任；係私罪者二十者罰俸兩個月，管二十者罰俸三個月，管三十者罰俸六個月，管四十者罰俸九個月，管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

言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是懲戒處分，依據刑事責任而隨其輕重，固已將兩項權力根據混為一談，且果如刑例所言，則不負刑事責任，即不負懲戒責任，豈有此理？

其次同一行為應負刑事及民事兩項責任時，當孰以為先！民事訴訟法一八三條：「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令其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此項規定法院得命其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者，並不一定必先開始刑事裁判，但「民事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令他訴訟法律終結以前，中止訴訟法程序」（第一百八十二條）此所以規定得中止民事訴訟程序者，乃為確認事實之便利計，至於同一行為之刑事裁判對於民事訴訟無拘束力，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二二六六號判例：「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書，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已為積極之解釋。

其次，同一行為而涉民事及懲戒兩種責任時，當如何解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云：「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此即謂如

言論 現行法上公務員之責任

民事訴訟以行政官署之確定為據者，法院得在行政官署未經定前中止民事訴訟之進行，但民事訴訟之能進行進行，亦非不可此固屬當然之解釋，然則行政處分之不能拘束民事訴訟法亦至顯然。

基於上所論說，凡同一行為觸犯懲戒，刑事，及民事三種法規時，應分別負責，因為此三種責任之性質不同，故其相互間無因果關係或互相競合之可能。惟在訴訟手續上有先後之別，但其結果並無拘束他項責任之效力，此點吾人尤應注意。



命
令

國民政府通令實施戰時軍律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即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業經明文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大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敵前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

命令 國民政府通令實施戰時軍律

命令 國民政府通令實施戰時軍律

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懷違毋忽，此令。

（按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已刊載本期法規欄，）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糧軍用品者。
 -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規 防空法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處五

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

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對外戰爭時，傳播七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

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

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

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制度各節，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

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

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

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

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

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

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

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

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

，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

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
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
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
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爲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

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

法規 防空法

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
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

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

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

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

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被洩防空設備，致妨礙

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

四

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駐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施行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五條 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站，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不奉命令隨隊退却者死刑。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

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節得依陸海空軍刑法

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

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起施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

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

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

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

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

法規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時條例

之。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
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生產

二、消費

三、儲藏

四、價格

五、運輸及貿易

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食糧，為穀米麥類雜糧，及其他

充食糧之物品。

法規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重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址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俱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奪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辦案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辦案人員。

前項支配之獎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即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令行

一、受軍事機關裁判之人犯，除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得依左列辦理

之：

甲 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呈請假釋。

法規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乙 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三年者，保釋。

丙 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六月者，保釋。

丁 不合前三款其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或係婦女，得由各該監詳敘情狀，專案報核。

戊 其餘一律加緊軍訓，報核調用。

二、合於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人犯，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呈報軍政部核辦，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呈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三、犯通敵或利敵之人犯，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依本辦法出監者，除因過失外，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無故向告發人尋釁者，經查明屬實，仍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救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

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

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每年八

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

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

下撥撥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

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

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

，另設支會，辦理一切宣傳經募事宜，其通則

另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委託中交農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

收機關。

第三條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國幣

二、硬幣

三、外幣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有價証券

六、存款摺據

七、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
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所有應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
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第四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

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
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
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第五條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
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為不便之
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
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
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

法規 救國儲金章程

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
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勸募及經募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部，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
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考
查。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救國儲金章程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為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
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
本章程收儲之。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中，中，交，農，四
行之總分支行處，及郵政儲蓄局之總分局，及
其指定之一二等郵局，為救國儲金之經收機關
，並委託其總行，總局，為經收機關，經收機

法規 國民工役法

關於得另行委託其他機關，為代理經收機關。

第三條 凡儲蓄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摺，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可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第四條 儲金利息過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儲金經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現金，或將數戶合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第一、自衛工事。

第二、築路工事。

第三、水利工事。

第四、造林工事。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月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送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送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展限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法規 國民工役法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差，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差。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該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

法規 發放賑款規程

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
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
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
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
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
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
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
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政府或直轄
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
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
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
，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

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願徵者，得由鄉鎮區長
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二元以下
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
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發放賑款規程

行政院第三二四次會議通過二十六年八月

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勘報災情，核撥賑款，勸用及散放賑款各節

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振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火情輕重，撥款賑濟，並將火況及撥款情形，早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汎，為縣市政府所不能賑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造具被災區域面積及應賑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派員復查屬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應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施賑，一而將災况及已撥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但有必要時，應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派員查勘，再議撥款賑濟。

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派員復查屬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應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施賑，一而將災况及已撥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六條

中央所撥賑款，未滿五萬元者，交由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負責發放，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賑務委員會派員會同省政府督同賑務會辦理發放，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賑務委員會委派人員，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發放專員，前往發放。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外，其普通災害，被災人口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復查結果，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尚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所撥賑款，應一律交由被災省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儲提撥，動用時

法規 發放賑款規程

法規 修正出版法

須經監放專員或賑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賑務會主席簽印，方得提取，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賑務會主席簽提。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賑款所擬散放辦法，應商得監放人員同意，監放人員如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賑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省賑務會於賑務開始時，將辦理查放情形，報請內政財政兩部賑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中央所撥賑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應一律交由賑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具領，賑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賑款及轉撥日期，分報內政部、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所撥賑款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暨所存放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放賑人員，如辦理不力或違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人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監放人員於散放完畢後，應將撥出賑款數目及散放情形，會同省賑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縣屬行政區之市及其他地方官署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謂著作文辭，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

法規，修正出版法。

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法規 修正出版法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址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得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視察公報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明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

法規 修正出版法

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經明請本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應於其本幅記載著者，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法規 修正出版法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討論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

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

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

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

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

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期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

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之品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自治法規 修正出版法

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報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稱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面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

結規 修正出版法

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

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

之上級官署請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請願後十

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

、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

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

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

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

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

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

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

，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

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

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

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

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送規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

特種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計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

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

，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

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

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簿請書應

載明之資本數目，如編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

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

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

法規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

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種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

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

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

，而刊行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

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

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

政府或特種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

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

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

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

，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閱報館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閱報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閱報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閱報館

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二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

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報內政部。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應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過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法規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法規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四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請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

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教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新開紙雜誌登記申請書
 新開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登記記者適用之

新開紙雜誌登記申請書

見意查考						稱	名
						別	類
	期刊					編	社
						組	務
	況狀濟經					目	資
						稱名	所
	址地					稱名	所
	址地					稱名	所
	人					人行登	發
	輯					編	人
					各	及	
					籍	編	
					貫	輯	
					年	人	
					齡	及	
					學	編	
					歷	輯	
					經	人	
					歷	及	
					是否	編	
					及	輯	
					憲	人	
					約		
					字		
					號		
					住		
					所		
					註	附	

法規 聲請書式

見章核復

茲因發行

擬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政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說明

- 一、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六、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稱	發行人姓名		原之	登		首之	聲請變更事項	原登記者	現變更者	因原之變更	年月日之變更	附註
	准核	核口	記月	登年	登給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社 會 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政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某某名(蓋章)

法規 聲請書式

法規 聲請書式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新聞紙或雜誌（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原登記者姓名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社 會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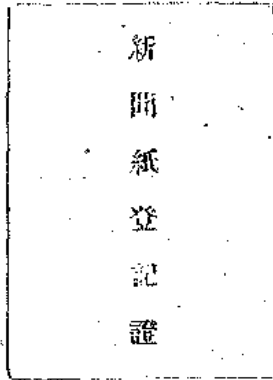
某某特種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許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姓名(蓋章)

說 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
樣式填具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新聞紙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紅色)



新聞紙登記證

裏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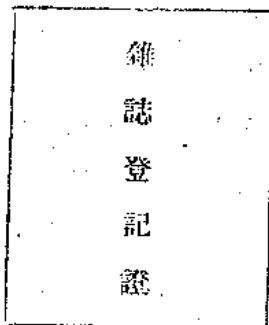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 警字第	社依法	號
茲據	社依法	
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		
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聲請書式

法規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章程

雜誌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藍色)



裏面

<p>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發字第 號 茲據 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號 社依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章程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會章程組織之，水辦雲南省救國公債勸募事宜。定名為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

委員會雲南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直隸總會。

第三條 本分會設會所於昆明市，並於各地方設置支會。

支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分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若干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分會因處分未定價財產，得設置評價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增設員額。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分會，主持本分會一切常務，副主任委員助理之。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分會設左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員，副組長一至四員，一、二、三級幹事若干員，分掌主管事務，因事務之必要，並得設置雇員及夫役。

第十條

本分會為稽核一切債款帳務起見，得設置稽核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稽核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一、總務組

第十一條

本分會職員，自組長以上，均為名譽職，副組長以下，得分別支給津貼或薪金。

二、宣傳組

第十二條

本分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經募組

常會每星期三六日召集。

四、會計組

臨時會遇重大事件臨時召集。

五、保管組

會議時以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主任委員，由總會推定，各委員由本分會主任聘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件，由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組長副組長，由本分會聘任，各級幹事，由各法規 財政部敵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本分會章程

法規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區某地支會章程

三二

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會修正之。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區某地支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分會依照分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各地

方設置支會，承辦各該區域內救國公債勸募事

宜定名為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某某

支會。

第二條

支會隸屬雲南分會。

第三條

支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主持支會一切業務，副主任委員助理之。

第四條

支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員，副股長一員，二員，三員，三級幹事若干員，分掌主管事務

，因事務之必要，並得設庶務員及夫役。

一、總務股

- 一、支會之設立廢止事項。
- 二、本分會副組長以上支會主任副主任之任免事項。
- 三、勸募方法之決定事項。
- 四、捐入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價處分事項。
- 五、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重要規章之審核決定事項。
- 七、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本分會收入募集財物，除照財政部募集辦法，及總會規定外，經收程序，由會計組通知保管組接收，收符外由會計組登帳，出給收據。

第十四條 本分會收入募集財物，均於當日或次日榜示之，並登報公布，並每週詳細報政府一次。

第十五條 本分會支會經費，按月由本分會呈請中央支發。

第十六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議決日實行，分報

二、宣傳股

三、監察股

四、會計股

五、保管股

各股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支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分會指定，各

委員由支會主任委員聘任。

第六條 支會股長，副股長，由支會聘任，各級幹事，

由各股從請主任委員委任。

第七條 支會因處分未定債權，得照分會辦法，設債

評價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必要

時得增設員額。

第八條 支會得照分會辦法，設稽核委員會，稽核一切

債款帳務，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九條 支會職員，自股長以上均當名譽職，副股長以

下，得酌給津貼或薪金。

第十條 支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主任委

法規 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某地支會章程

員召集之。

常會每星期 召集二次。

臨時會遇必要時臨時召集。

會議時主任或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會議規則適用分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左列事件，由會議決定之。

一、籌募方法之決定事項。

二、募入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價處分，暨款

項運用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支會收入募集財物，除照財政部募集辦法，及

總分會規定辦理外。經收程序，由會計股通知

保管股照收，收符後，由會計股登帳，出給收

據。

第十三條 支會收入募集財物，均於當日或次日榜示，或

登報公布，並每週詳列報分會一次。

第十四條 支會經費，以預算定之，按月由分會彙請中央

法規 財政部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某地支會章程
支發。

三四

第十五條 支會辦事細則，由支會自訂之，報請分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分會議決日實行，分報

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提議，
總會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提議，
改之。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

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三十日開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要案

如下：

(一) 主席提議，倡導本省開發生產，利便人民案，

議決：查本省地區內，蘊藏金，銀，銅，鐵，錫，鉛

，鎳，錳，及其他有用礦產甚多，實此困難期

間，一切資源是賴，且在禁煙以後，更應力謀

抵補，茲為倡導本省發展生產，利便人民起見

，凡各縣人民，已領有礦區者，應即限期開採

，如限滿不能開採，即由公家收回，另給他人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決案

承辦，以免廢棄，其他如尋獲上項礦產，自己

不能認證，准其將標本送送建設廳，代為免

化驗，如可辦者，准其先行開採，一面報廳備

案，一俟有效，再行補辦正式手續，至辦出礦

產，如行銷省內，准其自由銷售，如售省外，

公家可為代運代銷，以示鼓勵，而資發展，所

有章程，由建設廳妥擬呈核施行。

(二) 主席提議：本省公務人員，在此困難期間，應一致努

力工作，增進行政效率案。

議決：自九月一日起，各機關長官，應整飭所部，努

力工作，照中央派案，取締兼職，遵守時間，

到公退公，盡忠職務，除由主席隨時親臨考察

紀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督辦辦事錄

外，並由辦公廳設視察員若干員，於每週分往各機關稽查以明真象。各機關應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府，以憑查核。如有任意怠惰，不盡職責者，一經查實，定即撤職不貸。

(三)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宋總會長，敬(二十四日)有(二十六日)電，請督促組織本省分支會，推定主席担任雲南分會主任委員，楊雲台委員担任副主任，並請遴選當地愛國熱心人士為委員，以十二人為限，即請即日成立，並將姓名一併電告等由一案。

議決：應即查照組織分會辦理，由主任名義函聘周恆甫、胡繩山、陸子安、丁又秋、莫樹五、由薩舉、陳秀山、顧仰山、張厚安、祿介聘、周守正、嚴子珍十二人為委員，一面由副主任於九月一日，召集開成立大會，商定辦法，開始辦公、分會地點，設於富源新銀行內，並先將一切情形，電達總會查照。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第三十一次

日 時 八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討論事項

- 一、調驗所正所長報告第四十二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報告第四十三期受驗人員困難
- 三、主任委員簡抽第四十三期調驗人員名數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各處科呈報展種區即委服務規則，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 二、主任委員提議：准 教育廳函，據鳳儀小學校長等呈，以待遇菲薄，赴省調驗，旅費無着，等情，請煩查核見覆。等由，查此等情形，恐不獨一縣為然，應如何議定原則？請公決案。

議決：函復由主管機關酌情形辦理，如小學教

員等類，薪水微薄，不能赴省受驗者，責成該管縣政府傳驗所傳驗。

第三十二次

日時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胡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錄調病假） 吳委員

徐委員由省受訓 喻常務員 趙常務員

列席 黃特派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假 張秘書其奎

紀錄 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四十三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報告第四十四期受驗人員冊數

三、主任委員請檢第四十四期調驗人員名錄

討論事項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務理事錄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處擬呈禁烟問題答覆，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擬擬展種區處劃所得烟土處分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如擬通過實行。

臨時動議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科簽奉

省府指令，據衛生質驗處呈請飭發給雅片五

十公斤，以資驗製等情，係即核議一案，查該

處前向請照價售給烟土四磅，業經兩度照辦，

奉令前因，應請公決案。

議決：由會轉令統運處，如數照價售與，並一面

呈復 省府核查。

二、主任委員提議：現值全國抗戰期間，本省禁煙

事項，萬難鬆懈，應否由會代擬

省令，會同

紀錄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常會議事錄

特派員通令佈告，加緊工作，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調查

德欽一瞥

(續第四十三期)

九、教育

公立學校只有阿波小學一校，設有高級一班，學生人數約三十餘人，初級一班，學生人數約四十人，共約六七十人。由民國九年設置，經費約現金三百元，校舍整潔，地位亦頗適中，復經前勸學所長海育英氏鼓勵人民入學，故學生頗形踴躍，其他私塾之設立者亦七八校，但多全教經文。

十、衣食住行及娛樂

滇人之衣食住，多與內地無異，惟因氣候與社會環境之影響，亦不絕有古宗習氣，茲亦多着毛氈，家屋充裕者則多

穿價值高貴而質地極堅實之棉襪，盤草紙，鬼子皮，棉氈。

上階級之上好者稱德樹，滇人多有織成大衣者——，食亦常食酥油與麥麵所做餅乾，住則居高樓，屋頂蓋用泥燒成之瓦，家用器具多為銅器，行則與古宗無異，多騎驢馬。

古宗之衣食住行，則以文化氣候及社會環境之影響，無論寒暑，終年不換不洗，晝以蔽體，夜則作被，露露裸其上，汗垢粘積，惡臭撲鼻，男女均戴耳圈，男一女二，女子裝飾品多為珠寶，家貧者亦以金銀為之，惟粗笨不雅耳。官之妻則極闊綽，髮冠皆珊瑚瑪瑙綴成，全身服飾，至少值百元以上。

古宗好吸鼻烟及飲酒，尤嗜茶，雖極貧家中亦時煮茗在

饅，惟茶質極粗劣，飲之刺喉，其俗所謂萬年業者也，肉食好吃毛牛肉，甚有榨熱血而食，拿生肉而嚼者，或以牛羊肉生埋地下，俾生蛆後取出，加鹽餵客，視為無上嘉肴，其煮食肉也，從不切成小塊，先計算若干食肉人數，即照人數之多少，切成若干大塊煮於大鍋中，食時，人各一大塊，用小刀一把，將肉扎在刀尖上，納入口中咬吃，左手中拿有糝把團，右手中即一面塞刀上之肉於口，其餘糝把團也，例以食糝中糝，向木碗中撥拌，一點不會粘手，不精於此道者為之，將敷漬滿手而水不能捻成一團，古宗尤喜吃皮苞肉，即將豬之五臟取出後，用鹽擦上，而緊壓之，使成指形，而後掛之使乾。

旅行德欽，夜宿漢人家，較夷家便，但有時不得不宿夷家，漢人家與夷家——即古宗家——之分別，一望可知，漢人家門楣概有紙對聯及「開門大吉」、「對我生財」等字，夷家之居大街中者亦每每沾染漢俗，常借漢人書春聯對對，若鄉居者則無之，夷家住高閣，稱為寨子，用亂石疊砌，階似磚墻，自外觀之，與西式洋樓無異，常四五家十餘家聚修一

處，建築莊麗而精緻，亦有架成圓形木架上覆以土，不讓者見之，幾疑為一小島焉，若漢人居，雖亦以亂石疊砌，高才丈許而止，古宗家概養豕一頭，鎖於屋頂，客至即吠，吠聲嗚嗚如雞鴨，漢家所養之犬，體小而毛短，不在屋頂，不易吠人，吠則聲嘶如鼓。

古宗家之住處，亦有用細牛毛搓成線而縫成之帳幕，不分主婢皆睡一處，行則全賴驢馬，雖不及文明人機械交通器具之精良，唯彼輩懷有驕驍絕技，頗能應付天然之環境。

德欽地曠人稀，人民勞作時間，平均每日雖不過三四小時，惟因生活單簡，故衣食概稱裕足，其社會組織，大部分向保存原始之自由游牧制度，無生活困苦之驅迫，因無須乎終日之操縱也，青年輩除衣食勞作之三四小時之時間而外，大都消耗於戀愛生活之中，致社會仍蒙昧無由進步。

每當年節，各村中及市鎮上俱舉行慶賀，富者咸設宴待客，耶前籌備，各寨奔走不遑，須數日方能慶事，夏至日則街中及各村中固無一人，均相約出遊山中，乘興蕩槳，黃昏始速挾歸來，各人携回花束甚多，沿途歌唱，其樂陶陶，兒

童則羣向廣場遊嬉，亦有在戲園中嬉遊者，不至涼月西斜不止。

十一、社會風俗

古宗之社會，向爲女性中心社會，男子除當兵狩獵外，無所事事，以致養成懶惰之習慣，且時作偷竊牛羊之舉，至於放牧牛羊與處理家務等事，則均由婦女爲之，晨起即將牛羊放於水草豐茂之地，中午始歸而擠牛乳，烹調，料理食物，其他一切家政，亦皆由婦女操持，故女權極高，可任意命令男人，且盛行一妻多夫制，如富有之家，女權家產之分數，乃弟兄數人合聚一妻，同居日期，則由女方規定，輪流當值，例如大哥今年在家當值，則二哥三哥等俱當出外營生，若生第一子則叫長兄爲父，呼二哥等爲三爹三爹等，生第二子則叫仲兄爲父，呼長兄爲大爹，三哥四哥等爲三爹四爹，除則相推，故從未有發生任何爭執者，其父母子女夫妻同處住宿，例不避忌。

其婚嫁手續，凡男子心目中有愛好之女子，或女子心目中，有愛好之男子，則於年節宴會之際，兩相傾唱訂定之，或

於月夜線毛之時，各抒情懷，傾談衷曲，迨爾情相愜，然後議聘，間有須經長時期之戀愛生活，然後結合者，未婚不由父母，求婚不假媒妁，彼此雜情，即可自由結合，間有須經其父母表示贊同後，方舉行結婚儀式者，亦從未聞有不俯允者

也，其結婚手續極爲簡單，聘以金銀牛家等物，視家之貧富爲斷，在未結婚之先，男女即時相投贈，男贈女以銀元包山衣飾，女贈男以烟嘴，鼻烟水壘等物，相見不迴避，亦不作羞人答羞之假態，屆結婚時，則由男家具酒食，邀鄉黨親族用馬迎女子歸，即爲畢事，其有由女家具酒食招婿入贅者，大抵以入贅占多數，因一般人俱以生女爲貴也。

古宗全操古宗話，漢人之僑居經商者，不通古宗話，即不獲謀生，甚至求一茶水而不可得，向之講官話，彼輩均以「哈真個」拒之，「哈真個」者，漢語不知也，風俗甚劣，女子發育成熟，即可任便性交，若無伊兄或母舅在側，無論何時，俱可聽客所爲，已出嫁之婦女亦然，如受漢人之惠，巨細必報，兼以身材高大，骨力過人，善騎射，不避艱難，故能露宿山野。

古俗俗人死，什之八九行天葬，惟極死罪徒，投諸水中稱水葬，大喇嘛焚尸拾骨而葬稱火葬，漢人埋墳，稱土葬，天葬處各地俱有，其法人死先倩喇嘛來家唸經施食三日，經畢，昇尸赴天葬處，裸體以髮縛一木梢上，陳屍於地，喇嘛唸經作法，羣鳥自來集食，大喇嘛先持刀向尸背割一背，於是親或鄰里送葬者，爭抽腰間佩刀，割尸肉成塊，擲空中飼鳥；其妻子家屬亦割之，其俗以割屍為敬，如有送葬者不割尸，則割者割屍之陰具持以塗抹其口，衆人爭助之，不割者受大羞辱，仍割而後已，夏日尸或有腐臭者亦須割之，既割畢，一同回家，主人燒柏枝於門外，置燒酒一盃，送葬者依次以酒燒刀及手，向柏烟薰之，便云已潔，入室割食牛羊肉，仍用此刀此手也，古宗無七箸，食惟以手與刀，頗有西餐風味，——死者之骨，應初不食，主人操碎，拌以酥油醬把再淘淘之腐粉粉衝之去，飛過高山岩窟，曝刺其肉，棄其骨，人固不見，亦云食盡矣，腸胃臟腑，亦割取飼鳥，衝之飛走，糞穢墜地如線，狀甚可怕，蓋俗以食盡為昇天，如食不盡，或胸不來食，則尸親號哭極哀，衆亦以為平生做人不

好，始繼此報，須再誦經謝鳥，常人每怪誦經則鳥來，其中如有神鬼，不知幾種鳥，當千百成羣棲山岩間，食人已慣，聞饑銜聲，如豬聞水響，能不爭集耶。

古宗向不種痘，最怕天花，一過家中無論老人小孩，有染痘者，即全數搬遷避避，棄置不理，或即用火速房屋一併將之燒死，以免傳染，此亦一種極野蠻之隔離病人法也。

古宗之在中區者，與漢人比較接近，國語問可通，其他各區則非古宗語言，不能接談矣，其與漢人交易每多以鹽，其拉鹽巴也，用大毛氈一床鋪地下，山毛氈內將鹽巴傾下，先和以水，用手拌雜之，然後徐徐用手將鹽撒入升子內，口中一面數麻……呢……松……支……即漢人之二三四等數目，頗有唱詩謠沙之致。

文人喜否者，當概不見上古時人，誠欲見之，真如到海地處，邊地之社會風俗，純同先秦，在學德欽之著者於下。

△迷信巫覡 德欽人民，有病不醫，常求治於巫覡，——此種巫覡亦古宗為之，其動作稱頌摩梭民族之哆叭，——巫云服某物則服之或求喇嘛打卦，或轉於麻柳堆，（古宗以

樹木格，或白石爲神，稱爲麻柳塔。我國古時，巫覡並稱，想與此同俗。

下席地之風 我國古時無床榻椅几，坐臥飲食，皆坐地上，老者伏几而已，德欽古宗家完全類此。

G 衣服裝飾 古宗於喪禮（俗稱）禮場之外，無他衣服，其衣服形式，圓領大袖，亦與我國古俗同，尤奇者衣襟長一身有半，裙襖束腰間以背爲襠，窈窕復體以代衣，又人皆有所佩，佩長刀，俗名盤刀，佩刀，匕箸等，男女皆有耳環，耳着珠，無一不與我國古俗契合也。

D 貴族階級 德欽土民社會階級之嚴，與我國先秦正同，土司之子恒爲土司，伙頭之子恒爲伙頭，村長之子恒爲村長，百姓之子恒爲百姓，奴隸之子恒爲奴隸，惟同階級者始得互通婚嫁，例如土官可以隨意尋幸下級婦女，土婦亦可隨意置下級男子爲面首，但正式婚嫁，名義夫婦，則不能不求於土司家，小土司之子女可配大土司之大頭領之子女，以下

則不能矣，土司家伙頭家尤多奴隸，例如負人債不能償者，土司代償之，則此家卽爲土司之黑頭，終身服其指使，赴湯

蹈火不敢辭，其子女，亦由主人婚配，稍有不當主人意，鞭撻流血，或至於死，家人不得辯護，旁人亦不以爲慮，黑頭及其家人見主人及其家人曾遊。

上燔燄之祭 我國古時以燔燄爲大祭，十餘年前風孔教行之，今日德欽古宗家，祀神不用香燭，紙帛，僅用燔燄之枝葉之，大祭則有燔燄大火，祀神不用雞豚，用牛羊，亦大率少牢之制也。

下淫亂之風 古代『桑間濮上』『狐綏亂風』之事，孔子探風不能盡削，至如左邱明所記，上蒸下報，姊弟姦媾相逼之事，在今日德欽之古宗氏族的社會中，皆極尋常事耳，貞操二字，古宗不知作何解，婦女結識貴人，必誇炫於衆，母有外遇，其子證之，未嘗有愧色，男女相悅，不避所親，至如或有會集，男女相向，互送思慕，以求相悅，則東門同車之風，宛然在也。

G 歌謠之風 旅行德欽一帶者，隨處得聞古宗之歌，古宗男女行路日有所見則歌，必有所念則歌，情有所適則歌，歌不重辭而重腔，聲長如嘯，市街棚人中亦爲之，我國古時

數千章，實即民間隨意歌謠抒情之作耳。

II 狩獵之風 古宗秦蒐夏苗，以獵爲樂，土司，火頭家尤酷好之，此亦如我國古俗也。

I 板屋茨牆 德欽民間，饒有古屋之存在，民房十分之七八爲板屋，屋壁高大，頂上輒以木質板片覆之，復以巨石壓上，以防爲疾風所揭，而十分之二三於板上再施土泥，有似今之晒樓，此亦先秦遺俗也，又農耕之圃，築圍之籬，皆刷石墻而樹茨薪，亦屬不捨之意也。

I 稅賦徭役 民間之役，有米粟之征，有力役之征，一切與殷周無異。

十二、民族性

友人某君言，余初至德欽時，見古宗男子僧人，皆身佩長大利刀，竊以爲殘殺之事，在所難免，不謂居之數稔，聞殺無聞，余一日偶游街中，見二古宗門口，其一爲對方唇罵萬端，憤極殆無可消止，在余以爲拔劍而起，挺身而鬥，破題第一遭殘殺之事，或得一飽眼福，不料被辱罵者乃走出之於趨頭自燃燭柱，表示退讓，問之街中人，方知大率類此

，其所佩長大利刀，不過用作裝飾，與夫勞作及防野獸，絕對不能以之爲刃鎗等之具，縱使至萬不勝已，亦不能輕觸刃柄，否則即爲虧禮，爲社會所不齒。

至於迷一木，築一堵，亦以羣力爲之不假金錢，凡屆艱務社會年齡，而尚不努力從公不怠勞作者，則社會共棄之，爲社會捐棄不齒之人，有甚於宣告死刑，即官府之拘捕罪犯也，不用鎖鍊繩索，而携以手，就是對待凶暴之徒，亦僅能以麻繩束其腰際，不過表示其爲囚徒耳，可以增加致視之人，而不能施以枷鎖及手鐐腳鐐等一類難堪之物，那些枷鎖及腳鐐手鐐等，在古宗不惟罪犯專就死刑，不願承受，就是在社會上亦視爲滅絕人渣之野蠻工具，今之所謂文明族類者，反動輒視人如牲畜，視人命如草芥，甚且爲區區之憤，而流千萬人之血者，不知對此古宗民族，其有憤於衷否耶。

古宗殺人劫物皆相仇，不問其殺之當否也。仇則全村爲之報復，不計親疏也，報復則敵之全村皆可施，不問仇家也，相殺不能自己，惟第三者可以調停之，負理者賠償財物，從無償命之事，雖仇隔數世，或數十年，猶相報復，非經

調停不解。惟官府中人，雖冤不仇，如係他人調致之，則仇檢致者。

(三) 中部的德欽大街

德欽大街爲瀋、康、慶交通必經之孔道，居民房屋，滿建於兩山之街道間，隨處成市，街僅兩條，頗爲整潔，縱長不及半里，而地之所有權，雖屬左側山頂之德慶喇嘛寺，但以租賃過多，已被漢商奪去十分之八九。每日來往貨賦，絡繹不絕，由南來者，爲本省之出產，多普河，思茅一帶之老茶，古宗叫做盤茶，他們打酥油茶吃，就是專用這種茶，這種老茶經熬後，他們又把它曬乾，再來應用，至十餘次後熬之不能有色味，才把它去掉，所以他們又將這種老茶爲萬年茶——及銅鐵家用器具，布帛雜貨等，由北至者，係廣東之貨物，多爲各種毛織物，如作裏毛，氈氈，鬼子皮，燈草絨，栽絨絨子等，及黃連，鹿茸，熊胆，麝香，蟻寶，虫草，貝母等貴重山貨藥材，街上牛馬的鈴聲，蹄聲，與人聲之交作，驟聞之幾如大都市之輪船，火車，汽車等之嘈雜，這也是交通落後之邊地商埠的共通現象吧。

調查 德欽一瞥

街市居民房屋之建築，因氣候與地勢之關係，一律爲長方形之平房式，前面臨街，便於交易，中部堆物，與一部分作住宅，後面爲馬廄，儲囤及柴草房……每家并種有菜圃一方，可以供給一家人每天所食的菜蔬，圍後接近山脚，無復有擴充之餘地，可是因爲氣候寒冽的緣故，只能產出少數種類的菜蔬和玉麥，但亦需遲至九月才能成熟，春冬季多雪，有時至街面累積數尺，好在街勢傾斜，中有陽溝，隔溝甚深寬，下有流水，上覆厚木，每遇降雪時，則各家打掃門前雪，傾消溝中，登時順水沖去，否則一經積凍，即難消化，日積月累，那末整個德欽大街，將有親自雪淹沒之虞。

夏季則德欽街上，多起大霧，有時竟衝進屋內，俗稱爲「天香薰寶」，聽說有個外國人在他的遊記上，把德欽比做「雪山市場」，頗屬相宜。

各商店貨品，以及沿街擺攤子賣貨者除瀋產茶，糖，布疋銅鐵器及一切雜物外，餘多洋貨，如洋釘，紙烟，洋糖，洋疋頭，洋瓷器，洋毯，毛巾，手電筒，肥皂等，無一樣不是舶來的物品，而且價值奇昂，劣等紙烟一小盒，售價大洋

半元，聞之令人咋舌，此是徵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雖至窮鄉僻壤，亦吸收殆盡，可勝慨歎，至於土貨，則以獸皮，羊毛，及虫草，麝香等藥材而已，商店與開舖子的無論大小，家家莫不畜養豬，並飼有牦牛數十頭，除自用與待客者外，尚可零售，其飼牛之方式多委託附近本地之牛廠——

在山巔之大草原中，亦有少數的喇嘛及喇嘛之小房，如平原然，牛廠上蓋有極簡陋的小屋子，拿來關欄牛馬，還養得有很多滿大的獵犬（俗稱古宗狗），以資保護，——限定每年繳納若干鮮奶，坐享現成，亦猶地主之佃農，不知可以名之曰「佃牧」否。

街市之中段，有行政公署，設設給局長一人，為委任職，辦理整個德欽給局之事，街中有營房一所，新近駐有滇軍一個立連，以資鎮壓保護。

（四）東部的白馬大雪山和吊鹿子

白馬大雪山自鹽井縣南下，高約一萬三千尺，峻嶒矗立仰不見頂，為金沙江與瀾滄江之重要分水嶺，嶺巔為阿拉伯起伏之高原，四時積雪，六七月間，稍有溶化，散墜類之植物

猶不能自然滋長，祇餘頑強之落葉松，尤復甚其不懼之精神，與瀾滄之寒風抵抗，嶺之高處，小溪縱橫，冰塊甚多，日光照燦，異采煥發，有一種肅殺可怕之氣，每遇疾風，則冰塊崩墜，衝激於巖谷之間，若萬馬奔騰，小溪多盤踞於多石之山嘴，向東流經高原中，激盪而成溪澗。

白馬大雪山為東通奔子欄與中甸必由之路，山路極狹，不良於行，行李等等由腳夫挑載，或用毛驢子馱運，且行二三日無宿店，須設行帳於山頂，山之重要險嶺有二，位於高原極頂之兩端，在東面者曰東關，可以俯瞰奔子欄，在西面者曰西關，立關上可觀德欽之大街，山谷低處，則田際縱橫，遍布其上，四週高山環立，直達雲表，登峯極目西顧，可見瀾滄江谷地之白雪山，即藏人素稱神聖之白豹雪山也，此山又稱靈山，後當詳述，——飛隼之大瀑布，凌空而下，附於左右峭壁之冰塊，為之神廟，分裂成片，隨水流而下遊，誠壯觀也。

德欽隨處產麝香，白馬大雪山中尤多，麝鹿大如乳羊，雄者為麝，雌者為鹿，土人並呼為鹿，案獵鹿者名一吊鹿子

其纖不用麻，大灰炮，但以繩縛之，膠性頑固，飲食往來皆有定途，又善播種，時以後隨向這側樹枝立石摩挲，其毛剛脆易落，用鹿子能固其脚脫毛以辨其來往途徑而佈機焉，掘途爲坑狀如碗口，中伏一活套繩，他端繫樹梢上，坑上風竹爲方形釘固於地，橫一捆竹筒，稱「滾筒子」，蓋弓側兩端傍弓處，又橫繫木枝各一，上下以繩套之，屈繫繩之木梢，結繫此級之他端，於是這筒過緊滾弓，不得下墜再以三寸寬杉木板一，一端倚坑沿地，一端原極筒，以上及草捲之，使不見坑，蹇來脚踏杉板，則滾筒向下，蹇脚隨杉板入坑，被樹木梢條彈復直，繩之活結，遂緊繫蹇脚，懸之空中，用鹿子佈機後即去而覓佈他處，人凡數十百機，每七日巡視一次，蹇或疲倦或已死，或爲虎啣去，爲探藥者所得，佈機者未必即得也，又蹇肉人不食，毛可爲墊褥，皮無他用所貴惟麝香，可是僅獲者有之，而蹇之蹇者每少於雌，故繫百蹇不必得十蹇，得十蹇不必得一蹇，用鹿子多迷信，祀山神神座，必七日一巡視，不能有伸縮，取蹇必死之不論其有用與否，謂遠者將不復得蹇也，所以用鹿子者皆成窮人，日食常

調查 嶺南一瞥

不給，收買麝香者，例先借出鹿子貨，蹇得麝香，如約交付不另留人，謂若別傳亦不復得蹇，故收買麝香者，但恐鹿子不能得蹇，不虞其拖騙不償也。

(五) 南部諸勝景

嶺南南部，勝景甚多，而以燕子岩，天窺，紅坡寺，黃龜關等處爲最。

燕子岩可稱天然棧道，爲由維西往德欽之極險要道，其名稱之得來，謂僅有燕子可飛渡之岩也，峭壁千仞，下臨無地，岩之中腰，鑿石爲路，開削江流經其下，只聞嘩嘩之聲，而不能以目觀，昔年南北往來馬馱每於岩路相值，以無相讓之隙地，貨馱主人即共同商議，以誰之貨馱值賤，即則棄置江中，而由貨馱值貴之主人負貼一半，商賈過此，誠爲不幸，是以每行必携一小鐵罐之，俾所戒備，約前七八年時，巖地方人士，重新修築，用炸藥將岩炸開，其寬已達五尺餘，馬馱不能過，所以雖經過這一度之大事修整，仍須互相警備，始可無相撞之虞，障礙交連，不爲不多，各種貨物及食品，由維西一運至德欽，價值即漲舊二三倍，即因燕子岩一

帶程途甚爲艱險之故也。

岩石俱作青藍色，間有成行之大紅色，誠爲美觀，尤以隔江對面之兩條金紅色岩石，尤華燦爛，耀人心目，爲不易數觀者，旅行者每見之，卽有玉帶之稱。

天窟，燕子岩頂，路過燕子岩者，俱不能想像到若，頂山尚有一世外桃源，卽久居德欽者，於此天窟之在何處，亦鮮有人能道出之者，在天窟之羊腸小道，係由貢水村之南山起點，迤邐山路約二十餘里，卽至入天窟之石口，一出此石口外，別無他路可通，石口宛轉如舊懸澗，後方儼如城垣，前方尙有城堞上方則一起一伏，亦如城上之雉堞，且前臨陷阱，可於上方安放礮石，誠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爲不易數勝之天然堡壘也。

入石口後，再行三三三三里，卽至天窟。一面積縱橫廣約十餘里，其中池沼深綠，田園交錯，有居民五六十家，屋舍蕭索，耕耘收穫，全村已爲合作，一年糧食，從不藉外給，以故其村人所養之牲畜雞犬，俱肥壯異常，每晚工作之餘，則村中青壯男女，携三弦及口鼓等樂器，踴於門前樹下休憩

，彈奏以資娛樂，誠可稱一與外人間隔，不足爲外人道之結構也，德欽每一有警，則大富巨賈，咸携財貨任避其中，共組一守衛隊把住山口，雖經古宗之歷次變亂，而從未損及大窟內人民之毫髮也。（註：天窟非地名，以其地少爲人知，如松園仙境，故若天生之窟然，如四川之稱爲天府之國也）

紅坡寺延於一花崗岩之上，樹林陰翳蒼翠欲滴，異鳥爭鳴，音聲宛轉。如鉤輪格磔，若中雜有綠寶石，爲斜長方白或片狀之結晶，光澤如玻璃，綠色鮮美，可製各種裝飾品，惟以石之所在地名爲紅坡，而所產之綠寶石亦被名爲紅坡石，尤以該寺之大院中所產之紅坡石品最爲美觀，遠近馳名，致寺之名聲亦冠，紅坡之名近來寺中之佳持，因屢被過境軍隊之騷擾任意損毀花木，搗毀大院中之紅坡石，於遊客之造訪，每多避門不納矣。

黃龍關爲一山麓窪地，水草繁茂，甚適宜於旅行者之設帳，前臨瀾滄江，浪聲喧耳不止，後爲森林密茂數百里外彌人之深山，每當夏春，高山之下，蘭類之灌木，花開滿枝，美麗悅目，雲雀數頭，飛鳴踴躍，矮樹之間，居民約二三十

家，在十餘年前，只八九家耳，且爲古宗家，旅客過宿，各家俱避門不納，故從來過往者，伏伴少則宿於古宗家之門前，若人多且備有驢馬則以設行帳爲便，惟是後山多虎，每出而傷害驢馬，其吃馬也，每不嚼死一匹卽銜之去，必更馴嚼死他馬，至全數馬被嚼死爲止，方銜一馬而去，且虎之嚼死馬也，不須費甚長之時間，虎一躍卽跳上馬背，咬住馬脛只數分時間卽死，所以行旅常引爲艱慮，夜必輪班戒備，居民則每能於天曉時之風向及風之速率，料定虎之來否，以爲先事之戒備。

(六) 西部之冰川及登山

由德欽大街沿山之南麓西行，約十餘里，可抵滿沿江谷地，江外峭壁在蒼白無際之太空中，悄然靜立，毫無生氣之雪田，漸就溶化後，流爲奔騰雜沓之冰川。

雪山間之冰柱，時時崩陷而下，狀態踴躍，有類醉後之白叟，每當崩陷之時，震烈聲發如雷，振撼山谷；且雪塊崩塌及冰積碎裂之嘈雜聲，日夜不絕；愈近夏日，而聲亦愈厲，當中夏之際，冰川之內，流水不絕，兩岸冰塊，裂作碎片

，使全河之冰積，變爲平直坦途，冰川之表面在左或在北岸南向者，或近懸崖之冰面溶化極速，致使冰面成一凸出之橫切面。

雪山卽白雪山，亦稱白杓雪山神聖地，壁峰矗立，終年積雪不消，較高之二峯，藏人稱爲「雪山娘娘」，稍低者稱爲「雪山太子」，終歲隨陽，望之耀耀奪目，藏俗以此爲八大神之一，異常崇拜，過其說者，莫不向之頂禮，來朝山者，且有寢臥其下，數日不去者。

白雪山之半腰，卽有積雪甚厚之處，亦不易達，藏人之來朝山者，例不達頂，據德欽所屬之藏者言：彼等三人因迂應路及好奇心之盛旺，曾一度越過半腰間之山頂，彼等行雪路約七八里之遠，一惟苦寒不甚深，至半腰間之山頂，見雪水色清綠之大海，「雪山太子」與「雪山娘娘」卽併立海中，海之周圍，摩壓鬼鹿，羣遊如蟻，彼等互振胆子，遂破「高聲如雷」之戒，攜一鹿而放鎗，鎗聲未已，冰雹卽下，彼等遂奔回，至家病死一人。

欲登雪山聖地者，共有三路，任遊人之選擇，其一，沿

瀾江沿谷地而行，洩瀑布，無須再向開口，越高峻之嶺，即達白雪山，此路乃便捷易行唯一之道也。其二，經橫嶺及三角峯，此路之較易行者，為最高之第二峯，沿橫嶺直向前行，歷時甚久，復經雪田中至山嶺之北而或西面，惟山頂之東方冰川之中，纒起峭利之懸岩，銳利幾如怒斧，殊難經過；其三，為由聖拉雪嶺北東處之關古，與多格伊拉之南邊相對，但沿途多高峻之山脈，及積雪之斜坡，艱於行旅，且冰塊紛下，險惡異常，欲登白雪山頂，最好由瀾江出發，不必繞道薩爾溫江（即怒江之上流），若以德欽為沿地地方為根據地，行程須一星期，結途亦須四日。

旅行之時，以深秋及冬初為宜，約在十月至十二月中，在此時間，氣候雖寒，而天空清明；若在夏日之際，雖氣候有一星期或十日之清明，實多危險，緣山高處崩墜之冰塊雪堆洶湧下墜，往往致旅客之生命於不幸，六月尤甚，且有巨大之蠅色吸血蠅，日中成羣而飛，此種蠅之體大而笨，行動絕難，當其由上方下飛時，發聲發營，紛擾特甚，不啻鬧遊，若知其光臨，比若人體之，初不啻人，但以口噴刺人，其利

如針刺被囓者每為跳躍，可是此種蠅之唯一目的為龐大羣牛，其次為一羣，體較綠蠅為小，翅作灰黑色之斑紋，其飛帶成直線，此兩種蠅幸當惡夜之時，尚不為大害。

(七) 北部之植物和牛廠址

德欽大街之後面一即北面，即當六月間，隨類似類之植物，深表似訝，山脊中凸出許多石路，尖塔，風雨剝蝕，漸就頹倒，其上有殘碑可證水深翠之積雪甚深，而藍色之蘭類，環生作半圓形，冷艷奇色，足供觀賞，穗形花之釋蘭，花作灰紅色，葉則捲成筒，尚露出土外，應葉草猶合能未放，蓋尚未至著花時也，山麓諸草雜陳，五色繽紛，遊客到此，幾日迷五色，不知所措，赤楊構樹，則綠色益蓋，白楊則植與風中，葉作葡萄酒之紅艷，爭妍鬥麗，各色之蘭，更圍生四週，繁者，象牙白色者，波蘭逸起，宛如置身北海矣，再下，則伏牛花顯饒於不知名之蘭類（肝色之蘭花），雙葉草皮速馨香撲鼻，花形如碗，色作金黃，雪白如雪之鐵線蓮，髮絲修長，從樹身下掛，條條可數，美麗之草場，各色蘭列，恍如錦衣之武士，在決鬥之場試其技術。

牛廠娃（姓字係音譯，古宗語稱人為娃，如鄭埃娃，習底娃，中甸娃，即鄭埃人，習底人，中甸人的意思；這裏的牛廠娃，亦即牛廠上的人民，）生活大高原中，依牛為命，其地間有小峯，無大谷深澗，無寸木寸石，有流泉綠水，深茂牧草，一望無際，其人以牛毛帳為家，牛馬為財產，牛毛氈子為衣服，牛糞為燃料，牛角為器具，牛乳，牛肉，酥油為食料，其地無主權者，任意游牧，水草無禁，每得一善地，張帳住數日或數十日乃去，數十戶為一家，數十家為一村，各有世襲首領以統制之，每遷徙，各家不得太汎放，俾首領得知其處，以便分派差徭，各村有一定地城，不能互犯，犯則相仇，通常割其牛馬鬃等以示罰，他村不必報復之，或有殺人者，則仇至數世不能解。

牛廠娃家人父子同帳宿，臥地惟藉一氈，行時用墊馬背褥鞍，坐以為褥，氈以為床，以衣為被，狗居其中，佔地不過二方尺；不盥浴，無烹調，坐茶掛糌粑為無上美味，無儲蓄，無倉箱，有所需，則以乳酪，或驅牛馬向街市易之，婚姻儀式極簡單，不周堂，不肥啣，女子一早至男子帳內，夫

婦對坐三日，即為成禮，親鄰有賀者，不用禮物，祇有薄贈，入帳饗奕男女，婦主人乳麥數碗自飲，帳蓬甚簡單，或僅加入字，或加兩輪，只足供憩息，避雨雪，鋪氈便尿者在帳，人與風露雨雪烈日相習久，體極頑健，婦人產子即自抱往水邊浴之，——且有以牛糞澄兒體過，僅留命門，滿月始洗之，——糞尿仍向外，風雨無避，無所謂「月母子」也。

上牛廠為一村，下牛廠為一村，各有數十家，（官冊上則稱村為區，家為村，）四百餘戶，牧場各縱橫數百里，當差由首領隨意分派，每月二次或三次。

牛廠娃無理性，好竊小物，悍者為匪，知有差徭知不可越界放牧，完性稅，此外一無所知，即此簡單之知識，亦故土歸流後土官治理時之教訓，從來土官亦俱襲守其制，以便役之，知收其性稅，役其月差，知有酋長二人，號「竟他爾」牛廠娃——的內容如何，分佈何處，亦從無人知之也。

（八）設縣問題

德欽在歷史上即為滇藏樞兵必爭之地，與江蘇之銅山縣

(即徐州)爲歷來南北戰爭必爭之地一線，如南宮及花馬園(在今麗江)木天王之與西藏交兵，其陣線即在德欽一帶，且以爭德欽爲其中心，蓋德欽之存失，即關係附近各地之損失也。

清聖祖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吳三桂據雲南稱帝，聖祖命青海、蒙古之兵，由松潘入四川，第巴桑結使達賴上書尼之曰：「吳三桂若窮蹙來降，則宥其一死，倘若驍張，不若裂土與之罷兵，」聖祖嚴斥之；後清兵圍吳世藩於雲南，世藩勸中甸，維西(按：當時德欽係屬維西廳管轄)二地通書西藏乞援，書爲清兵所獲未達，其事清廷不之聞也。

清世宗雍正十年十一月，川陝總督岳鍾琪上疏：「言打箭爐外寨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及察木多以西藏達賴所轄，但距打箭爐遠甚，並制不便，請宣諭達賴喇嘛認令管理，其中甸，裏塘，巴塘及得爾格特，瓦舒，霍爾等處，並歸內地土司轄之，又言巴塘舊隸四川，中甸舊隸雲南，而巴塘所屬之本唯爾，祁宗，位普，維西等處，俱屬中甸，總會於阿墩子，實中甸門戶，藉改隸雲南，與四川之裏塘，打箭爐，格角，王大臣議如所請。

由上兩部(見梅心如著西藏畧史)看來，可知吳三桂據雲南稱帝時，亦與西藏不息的爭有德欽一帶之地，且與藏雲十六州一線的被視爲爭割重地；岳鍾琪至把德欽視爲中甸之門戶——亦即爲本省與康藏交通之門戶——，與裏塘，打箭爐兩地日爲犄角之勢，且爲附近各地之總會，則德欽之在歷史上即爲重要之地從可知矣。

即至今日，德欽既不爲滇，康，藏會兵之中樞，且與英屬緬甸毗連，尤爲國防上之重鎮，所以在國家行政，而及國防方面而言，德欽的縣治，應該早已便要成立起來，無如這地方的古宗民族，因其宗教語言，風俗，習慣，氣候交通以及歷史背景和民族的特性之種種的不同，各縣彼此間的利害關係尤爲複雜，而各土司和喇嘛又莫不從個人的私利上打算，將來德欽成立縣治的時候，重新劃分區域——因爲德欽的土地倒是廣大了，可是人口和財賦却非常之少，若成立縣治，非另行區劃補入他縣的土地，人口財賦不可，——那一

定免不了會發生極困難的糾紛。

民十八年及二十一年西康兩次的建省計劃，俱經德欽、中甸、維西及麗江之西北區劃屬康省；又二十年冬月中英特派西康巡按使委員復查滇康邊區宜使格桑澤仁在中甸召開滇康邊區會議議決案達六十餘案之多，中有一案係關於德欽的設縣問題，該案擬將維西之第三區（即茨枝土司地）或第五區（即赤子土司地）劃歸德欽成立德欽縣治，而將麗江之西北區的巨甸、骨甸、橋頭三里及蘭坪屬之江東四村劃歸維西，以作補償，可是在民國六年本省公署勒訂各縣轄區時，曾將麗江西北區之巨、魯兩里劃入維西縣屬，（因為巨魯兩里距維西縣城最近僅二十餘里，管理甚便，）却因該兩里地方係麗江的重要寶庫，麗屬土紳遂反對，結果當然麗江的在省公署有人，極力維護，竟致不能見諸實行，准此以推，則將來德欽成立縣治時無論劃入維西之第三區或第五區，或他縣之某部分區域，被劃者一定不能甘心的，這在無論各縣在重新劃分管轄區域時，也是常要發生一些糾紛的，在研究邊疆問題的人士們，只有到要提倡邊地的教育，以期啓發

民智，增高文化，不知教育是再也脫離不了政治的，使假沒有健全的政府，那教育一定很難奏功效的。

德欽應從速設立縣治，熟悉當地情況的，人人都見到他的必要和關係；今後政府，除以實力援助外，尤須派員切實的調查，對於管轄區域之劃分及劃分，希望能夠有圓滿的結果，那麼德欽的設縣問題，不至於像民國初年一樣的「徒成畫餅」，而本省的省防和國家的國防上亦有其重大的意義！

（完）

國語
總論一覽

一六



公

禮

吏治

訓令巧家等十二縣遵照選送第三期縣佐治班及自治保甲班學員赴縣訓所受訓一案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佐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早經畢業，分發任用。現正訓練之第二期學員，亦屆畢業之期，自應照章續辦第三期訓練，以儲人材。該縣係屬第三期三區內縣分，應飭預先籌備，俾免臨時匆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公啟 吏治

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前頒章程內規定縣佐治班人員，及自治保甲班人員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務儘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省，并備具保送公文飭選投所報到，聽候驗收，定期開學，極班訓練。再查此項學員到省後，須經考官檢查身體，該縣長當選送之先，對於各人體質，應特別注意，凡沾染嗜好，尙未戒斷，以及精神體力不健全者，絕對不得以之充數，庶免將來剝退，虛糜勞費，又各學員所需之膳食服裝等費，並須遵章籌備，隨同繳所，勿得延延，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速！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令未經甄別登記公

公務員應遵照銓敘補救辦法規定依法送審

仰遵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二六四號令開：

「案准 考試院第二辦事廳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考字第三九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

辦法，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通

飭遵行，其實施辦法，亦經銓敘部呈准咨達各在案。此

項補救辦法，實係各省市現任及退職公務員，以前因種

種關係，未經認定資格者，為數尚多，依法任用時，每

發生困難，為顧全事實起見，其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

底以前，未經銓敘之現任公務員，准予補行甄別。就職

在二十五年十三月底以前，未經銓敘之退職公務員，准

予補行登記。中央慎重銓敘，意至周詳，惟查原補救

辦法第五項，載明：「各省省市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

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

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原實施辦法第

四項載明：「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限期六個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以資劃一。」各等

語，足見此項補救辦法，係為最後一次之救濟，自此以

後，即應嚴厲執行用法規。現查法定期限為日無多，

貴省各機關公務員，聲請甄別登記者，尙屬寥寥，前應

設法催促，俾免坐失機會。茲本處設立武昌，早已開始

辦公，前經電達有案，此後文件往返，較前更為便利，

所有貴省各機關現任及退職公務員，應行補送甄別登記

者，應即迅飭於規定時間內，依法送審，并希一面登報

公告，廣為宣傳，以期勿負 中央最後補救之至意。並

貴省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及其他考銓案件，亦應速

由本處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辦理見復。再設

在貴省境內之中央直屬各機關，併請查明轉知照辦為荷

。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南復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准函送第一期佐治

及自治兩班畢業，員名單已轉令各該縣

籍備遵照

案准

貴所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文字第一二三號公函開：

「為函請查照事。案查本所第一期自治及自治兩班學員，業經三個月訓練期滿，（畧）相應將兩班畢業學員名單，備文函請查照，希即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并覓覓復為荷。」

等由，附第一期自治班畢業學員名冊。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轉令各該學員原籍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所查照。此致

訓令曲溪路南通海縣長飭德處該縣在逃學

員王立寬等一案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秘一發字第一三二三號訓令開：

委贖 吏治

「案據縣行政人員調練所呈稱：呈為呈請令飭遵

辦事。案據軍事隊長范廷正發，悉該值星分隊長何進謙守金先後報告稱：本所曲溪縣學員王立寬，韓文新，王恩廉三名，於十月二十四日，乘星期例假潛逃回籍，托人轉寄假單前來。又路南縣學員李應雲，通海縣學員卜啓發二名，亦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出外後，即未回隊，亦不呈遞假單。總核以上五員，均未呈請許可，竟敢擅自離所，殊屬目無紀律，應請從嚴究辦，以肅所規。等情，據此，當將該王立寬韓文新王恩廉李應雲卜啓發五名，開除學籍，除牌示暨令各該管縣政府知照外；理應呈請鈞府令飭民政廳，轉令曲溪路南通海三縣長，從嚴究辦各該縣在逃學員，以懲效尤。并令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該曲溪等三縣長，酌予懲處該在逃學員等，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三

呈 省政府請核季許審根為本廳視察員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事。案查本廳前呈請委戴紹祖補充保留之視察員缺額，等情一案。旋奉

鈞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秘一銜字第一二四八號指令開：「戴紹祖既係兼差，未便照准，應另遴員呈候核委」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知新平縣縣長許寶根，現尙未就他職，堪以請委接補本廳視察員缺額。除飭先行到差辦事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俾專責成，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昆明等七縣奉 省令此次六十軍出發

所有經過各縣官紳辦理糧秣夫役得力飭 分別記功嘉獎仰知照

彙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銜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查此次六十軍出發抗日，所經過各縣官紳辦理一切糧

秣夫役，實屬盡責，深堪嘉許，由昆明起至平彝，所經過各縣縣長，應令代職各記功一次，所有協辦官紳，傳諭嘉獎，以資激勵，除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各該縣長各記功一次，官紳傳諭嘉獎，分別令行飭遵，並將記功各縣長姓名開單具報考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各該縣長記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官紳，即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傳諭嘉獎，除飭科註冊，並分令遵照，彙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函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奉 省府議決自治自治各班受訓日期應延長兩月請查照

彙奉

貴主任發呈，請自第三期起，延長修學期間兩月，以資養成優良幹部一案，准此，查日昨

省政府會議，曾經議決：「縣訓所自治自治各班受訓日期，原定三個月，未免過促，自第三期起，應延長兩個月，以資深造。」等因。在案。茲准前由，相應照錄議決案，函請貴

無。此致

訓令麻栗坡督辦轉發該署秘書科長汎長等

任狀仰遵照

案查本廳昨據該督辦先後呈請仔免該署秘書科長，暨田
丞等對汎汎長，副汎汎長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聲明所請係
爲地爲事擇人任用起見，請准格照准給委，俾專責成在案。
查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一發字第一三九五號指令
開：

「早發履歷名單均悉。查所請委秘書科長，資格均
尚相當，及調委之各汎長副汎長，於資格不生問題者，
應准予給委，任狀併發。至所保資格不符，年資未足人
員，仍未便照准給委，仰即遵照轉飭知照，並領報查。
履歷名單存。此令。」

等因，計發任狀六件。奉此，自應遵辦。查原請未奉核准給
委各缺，應飭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轉呈請委，以重職責。
又該署督辦長楊祖武，巡緝隊長楊向輔二員，准予由廳給委

公牘 處治

，合將各員任狀一併檢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分別轉發，並領
報查。此令。計發任狀八件。

指令南嶠縣長據呈建議請規定人民控官限

制辦法核飭遵照

呈悉。據陳地方土劣惡控長官，及請限制各情，所見尚是，
惟本廳向來對於人民控官之案，均係遵照

省政府規定取締人民控官辦法及

蔣委員長行營電頒控官官吏遞早辦法各項手續辦理，否則不
准。查此兩種辦法，早經通告公布，該縣當亦祇奉有案，尚
無待該縣長建議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據建 勸業委員會呈請獎發種棉各縣

長應予照准飭知

案據建 勸業委員會呈稱：

「案據棉業處處長張 祿本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案
查今春本省爲勵行種棉起見，特製訂東南各縣種棉獎勵
規則，呈奉核准公佈在案。查本年指定種棉各縣推廣頗

積，均經各棉業推廣所先後調查呈報前來，並於秋間，由處派員分別前往資川，涪陵，華寧，開遠，建水，曲靖等縣，實地考察成績，彙報來處，自應遵照該項條例，分別各縣成績優劣，實施獎勵，以資策勵，而警玩忽。茲查有關遠棉業推廣所長陳嘉惠，涪陵棉業推廣所長宋文階二員，對於推廣棉業，極爲熱心，均已超出規定畝積，棉農收成，亦頗可觀，應請依照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准將各該員，分別記功一次。又資川棉業推廣所長和志鈞一員，對於推廣棉業，雖以新舊交卸暨畝額較老關係，未能達到規定畝積，但該員自到任以來，勸導民間督催種植殊著勤勞，亦應請准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元謀棉業推廣所長張錫齡，勸導棉業推廣所長歐陽炎勳，華寧棉業推廣所長彭樹中，建水棉業推廣所長熊光琦，四員，成績平常，應請准予存案。又開遠棉業推廣所長江國柱一員，對於推廣棉業，因循敷衍，漠不關心，應請明令申斥，以警將來。至各推廣員及區鄉鎮等之成績另案辦理，合併呈明。所有呈請獎勵各縣

棉業推廣所長各級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省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查推廣種棉，爲本省當前急務，各該縣推廣所，於奉令後辦理成績如何，自應照案分別考察，以憑獎懲。茲據該處長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查，請將開遠等八縣推廣所長分別獎懲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明令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該子如呈一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發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通告各機關任免省外各地方官吏請查照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黑江縣縣長毛元秀辦理征兵，不遵法規，濫發充數，且與征兵委員互控，應撤省質詢，遺缺以資廷轉試署。以上十月二十七日任命。又奉 主席候諭開：新委

魏澤縣縣長李東辭職照准，遺缺以鄧鴻濟署理。麗江縣縣長林耀秋調省，遺缺以翁甸縣縣長李傑奇調署。遼道齊河縣縣長缺以李嘉斌試署。(以上係十月二十八日任命)等因；除轉示給委暨分令兩道外，相應通告，請類查照！此致

自治

指令新平縣長據呈請提擬自治附捐辦衛

生所一案核飭遵照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因事涉衛生設備及技術問題，當經令發衛生實驗處詳細審核具覆去後，茲據呈復稱：

「案奉鈞署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訓令自治字第六

六三六號署開：茲據新平縣長遵令擬具衛生所章程，預

算書及實施方案各一份，事涉衛生設備及技術問題，合

將原呈及附件檢發，仰即審核呈復。等因；奉此，遵將

案發各件詳細審核。查衛生所組織章程第四條，未致裁

公讀 自治

：所內雇用雜役一名，兼負衛生稽查任務。查衛生稽查職責重要，不能以雜役兼任，擬請轉飭修改，茲查其購置設備預算內，分列中西醫藥名目，業經職處簽正，所擬之設備各項，雖因陋就簡，然為邊境經費，亦尚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核情形，具文呈覆，請所轉飭施行。

等情；前來，覆查所呈應飭修改各點，均尚妥協。合將該縣長呈到預算章程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具報。並飭迅即依照實施方案暨組織章程，將該縣衛生事務所組織成立報查。切切！此令。計發還實施方案組織章程各一份預算書二份。

呈 省政府擬定各屬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

收音機按月經常費數額并請核示數機關

同處辦公者可否准共設一具

早為呈請鑒核示遵再案查前奉

鈞府秘二電行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飭會同財政廳，統籌辦理各縣縣政府財政局等地方機關，應安設收音機一具，均限本

年底一律安置完畢。等因，一案，正遵辦間，適准財政廳度字第三四二八號咨，以除各縣稅局及財政局，已由廳令飭自行籌款安設，又各屬省縣立中小學校，已咨請教育廳查照令飭裝設外，各縣縣政府及各級治局，均應遵令裝設收音機一具，至此項收音機，係為各該地方消息交通起見，所需機價及安裝費，應由各該縣局自治事業費項下，一次籌支新幣三百元，就此項定範圍內，擬實開支，事後取據報銷，至安置後每月應需經常費併內自治事業費項下籌發，以資維持，各請查照令飭遵辦具報，並察見覆，以便會呈備案。等由，遵辦，當以各縣局應於本年底以前各安設收音機一具，前經飭屬通飭遵辦有案。現此項收音機價及安裝費，既經財政廳核議，應由各縣局自治事業費項下，一次籌支新幣三百元，自應准予照轉核撥。惟各該縣局統須就此項定範圍內覈實開支，事後取據報銷核銷，不得任意超過。至安設收音機後每月所需經常費，亦併准由自治事業費項下籌發，以資維持。惟月費費用若干，須先行擬報，俟本廳核定後，方能動支。等因，通飭遵辦具報，並咨理財廳查照呈稿掣飭呈備案各在

案。查該宜良，石屏，安寧等縣擬定各該縣收音機每月應需經費，呈請核示前來，核其擬定之數，宜良為新幣七十六元一角，石屏為新幣八十元，安寧為新幣三十元，正擬辦間，再據路南縣呈，每月兩收音機消耗電費在舊幣千元以上等語。現僅三縣，即已紛歧不一，相懸甚鉅，則全省各屬之擬報，必更參差不齊，可以想見。職廳為節省地方財力及整齊劃一，以免浮濫起見，當經多方調查，並請詢熟習無線電收音人員，切實估計，每日收聽二小時，每月約需電料費新幣二十餘元，再加以公雜等費及其他零件之不時補充，擬請將各縣局收音機經常費用每月計為新幣四十元或五十元，即由各該屬自治附捐項下按月撥支，不得任意消耗，如有不敷，應責由各該地方長官自行設法彌補，亦不得再行呈請核撥，事後仍應取據按月報銷，至支用日期，併請准予一律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以昭劃一，其一月內尚未安設者，自安設之日起算。又各屬應行安設收音機之機關，既經飭屬通飭遵辦在案，自不容有所變更。惟現據安寧縣縣長林景泰呈，以該縣早已設有收音機一具於縣政府，逐日收音機

示，惟材料缺乏，每月約需經費一百五十元，請予准撥自
治經費，以資維持，至其他各局，各學校，均在城內，而收
音人材亦感缺乏，擬暫不設置，將准撥之款，存作將來更換
舊機之用。復據路南縣縣長朱光謨呈，以該縣前奉財政廳發
下收音機一具，近又承揚副官長竹蔭贈送一具，均逐日啓用
無損，對於各方消息，已極靈通，此兩架收音機，每月消耗
電料費在舊幣千元以上，再事安置，力有未逮，現在已有之
一架，足敷應用，請免再行安置，又據開遠縣長魏嘉惠呈稱
，職縣以前即經成立收音機有收音機一架，收音台係屬縣
立，由縣府指揮辦理，今年後由縣政府籌撥經費一千元補助
縣立中學，購置八燈收音機一架，交流機直流機，均已齊備
，消息尚稱靈通，茲復奉令自治補助費項下，撥新幣三百
元購置收音機一架，安設縣府，自應遵辦，惟查自上海事變
發生以來，物價飛騰，奉撥之款，實不易購備，現在又無相
當之款可資補助，擬請准將原撥之款暫予保留，俟有相當之
款可資補助，再行呈請動支購置，惟對於現在已設之縣立收
音台，月需費用，則不得不請予充實，緣縣立收音台之收音

機，係使用乾電，耗費不少，按照預算每月只有新幣七十元
，自戰事發生以來，收音時間延長，電池消耗較大，且每日
加印廣播報二百份，分發各區暨在城內外及車站旅店等處散
發，因乏紙張，印刷各費亦隨之而增，雖已由縣府按月籌辦
新幣二十元，但仍不敷用，且係臨時籌助性質，不易持久，
擬請在縣府收音機未購置以前，准由自治補助費內按月補助
縣立收音台經費新幣五十元，以期充實設備，擴大宣傳各等
情，祈核示到廳。查該安寧路南兩縣府，既已設有收音機，
開遠一縣，早已成立收音台，由縣辦理，似不宜再令安置，
以免重複。惟能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尤有請者，各縣地
方如有數機關同在一處辦公，甲機關既已安設一具，則其他
乙丙等機關可否准予免再設置，以省財力併祈
銜核示遵。所有擬請規定各屬收音機每月經常費，安寧路南
兩縣可否如請免再設置，暨數機關同處辦公，併准設置一具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華水獨立營長張呈報會同水勝縣辦理

夷地宣撫劃區情形並擬具辦法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於本廳長西遷到永時，據該營長會同永勝縣縣長馬嘉麟，以華永一帶，盤夷時常紛擾，政令難於推行，擬請周諮，調查明晰，擬具改善夷地辦法，須首由清鄉入手，然後劃編區域，調查戶口，烙印札給，編聯保甲，以靖地方而資治理，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以所擬各辦法，尚屬切實可行，均准照辦在案。茲據呈請營長已會同永勝縣馬縣長將內地各區，逐步辦理完竣。復於八月十八日會同永勝縣所派編區委員呂世憲等，率隊赴夷地宣撫劃區，於九月十八日辦畢返永，將所劃區數及各區長鄉長姓名列表，並以調查所得，擬具辦法五項，呈請核示到廳。查該營長此次能於月餘期間，將夷地宜撫劃區事宜，順利辦理完畢，具見該營長辦事幹練，殊屬難得，所擬劃編夷區及興辦學校各辦法，亦為緩增邊區切要之圖，茲特分陳勸勉如後：

(一) 所呈第一項將永勝縣屬各夷地劃為四區，前據永勝縣馬縣長請劃區情形，及由縣先行委任余海濱，余從禮，余國棟，米阿多等四人為各區代理區長到廳。當經

核以查夷地方，交通梗阻，文化未開，所劃區域，是否適當？應參照各該夷地戶口之多寡，並兼顧交通，文化，經濟，語言，風俗等實際狀況，詳加考慮，妥慎處理，並將劃編情形，繪具圖說及報告表呈廳核辦。其由縣委任代理區長之余海濱等四人，能否勝任？又夷民對之是否悅服？並應隨時考核，如能稱職，再為保薦加委，飭遵在案。惟每區內劃為若干鄉，未據呈報，茲閱所呈永勝縣屬各區宣撫編區表內，除所劃區數及各代理區長姓名，尚屬相符外，其每區下，均劃為四鄉，究其所劃鄉數，是否適當？又所列各鄉長，能否稱職？應飭商由永勝縣長詳加考慮，呈報核奪。又所呈將寧浪所屬內地編為五區。向未據寧浪該治局長呈報前來；應俟報到，再憑核辦。又所呈每區各設正副區長一人，查縣組織法中，並無副區長之設置，應准將副區長改為助理員。以符通案。至所呈每區由該營長委任夷務宣撫委員一人一層，究此項宣撫委員，有無設設必要？仍應會商永勝寧浪兩屬地方

官，切實核議，呈候核定。

(二) 所呈第二、三、四項，請呈

省府轉咨川省綏署，令飭鹽運駐軍會同剿撫邊區匪徒各情，

應飭該營長會同各該地方官查明情形，逕呈

漢口綏署公署核示遵辦。

(三) 所呈第四項，請轉咨

教育廳，於夷民所住之中心地點浪渠，設立華永寧浪

夷民教育局一所，並於所編九區內，每區設立初小一

校各情。事關發展邊地教育，因極重要，惟應如何籌

設辦理之處，仍應飭該營長會同各地方官，切實計劃

，擬具辦法，逕呈

教育廳核示遵辦。

(四) 所呈第五項，請轉咨

財政廳，並令縣將所編九區，除耕種稅額款正供外，

一應派款負擔，從寬免除五年，各情。事屬財政範圍

，應飭商由各地地方官逕呈

財政廳核示遵辦。仰即遵照，表在。此令。

公署 自治

指令邱北縣長城呈請准用自治附捐撥支無

線電收音學員旅費及機價安裝費核飭逕

照

呈悉。查所呈派員赴省學習收音一切旅費，請准由自治

附捐撥發一節，與案不符，未便准行。應飭該縣長由地方公

款項下另行籌措。至購置收音機價一層，擬於通介，亦承備

照案撥給新幣三百元又收音機雜類，現擬

省府令由財政廳會同各廳處統籌擬定，應俟決定後遵令照購

，以歸一律。該縣長擬購美國飛而歌牌出品，是否適宜，應

逕呈財政廳核示，如將來購價果有不敷，併准自行由地方款

預備費項下籌添。又所稱安置費需新幣三百元一節，估計數

目，亦嫌過多，應飭將節費實支。所有購置裝設各款，事

後並應取據報請核給。又關於安置後之每月經常費，現經本

廳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一俟奉准，即行通飭遵行，合併飭知。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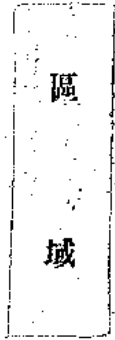
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公報 區署

指令昆明縣長據呈請核委該縣各區區長核飭遵照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七區區長袁丕想，呈請辭職，經該縣長准予辭退，所遺區長職務，據請以現任第五區區長李能剛充，遞遺第五區區長職務，以現任第八區區長李國榮調充，遞遺第八區區長職務，以現任第六區區長趙坤調充，遞遺第六區區長職務，以雲南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自治班畢業學員董文中調充，又第四區區長楊長祐，因行爲不檢，經該縣長予以撤職，所遺區長職務，請以該縣第一科科員唐啓堯充任，並據呈明該員在試充期間，尚無貽誤，應請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各等情前來。核資尚屬可行，除該董文中一員，准予備案，一俟試充期滿，由該縣長考查成績如果優良，再行呈請加委外，其餘併准如呈分別給委，合將委狀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頒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備查，此令。

履歷存。計委委任狀四件



訓令各屬印發修建縣署圖案飭遵照辦理

案查本廳前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六四零號訓令開：

「查六月四日本府第五一零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擬擬關於縣署各設治局公署，業經議決：查本省各設治局皆係新設，其公署多係借用廟宇民房，不但辦公不便，觀瞻亦甚有碍，設治局原係預備改縣者，其公署與應早建，應由民廳先將各公署建築地點指定，及公署式樣規定，令由各局長就該處情形，估計建築費用，呈候核定，將來建築費用，由省庫酌予補助，建築需工由地方斟酌情形酌用補助，俾期早日觀感等語，記錄在案。仰該廳長遵照擬定建築式樣，轉飭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由廳發請

省府擬將騰龍邊界之龍西、梁河、盈江、遮山、隴川、瑞麗，六設治局地方，先行計劃合併改縣後，再爲修建衙署，以期一勞永逸。其餘九設治局地方，仍由廳擬定建築式樣節令。

遵照修繕在案。旋奉

批示開：

「竊呈悉。查該廳所擬呈各節，尙具有相當理由，

應准如案照辦。仰即遵照！此批。」

等因；復經由廳遵照將改縣一册，先行擬稿呈奉

省政府核令第一預邊督辦李曰坡遵辦亦在案。嗣又由廳擬定

修繕縣政府圖案一份，呈請

核示，茲奉

秘一民字第九一二號指令開：

「呈閱均悉。查所呈各情，不爲無見，應准如呈照

辦。惟查呈到圖案，設備尙屬完善，但恐工程浩大，需

費較多，應由廳併飭各設治局切實估計，除政府補助款

項外，各就其地方財源及，斟酌損益建蓋；惟圖樣則

不能改變，以期一致。仰即遵照辦理。圖案發還。此令

。計發還圖案一份計四張。」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核定修繕縣府

圖案照印介發，仰該縣長即遵照查收，一俟將來該縣政府

公報 區域

如過另行修繕時即照此項圖案修繕以歸一致，遇交替時並應
列入交代，以免遺失，仍將奉到日原報立，切切。此令。

訓令保山縣長據昌寧縣呈復對大田墾與務

并無誤會侵越情形飭會同勘定豎立界碑

以免糾紛

案據昌寧縣縣長洪助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呈稱：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鈞廳同月四日卷籍字第

六一八九號訓令，據保山縣長楊大理呈稱第八區助理員

馬綱具報昌寧劃界，發生誤會，請予令飭更正，等情，

如該情屬無辦下縣。等因，一案，奉此，當經轉令第三

區大田墾助理員周光先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助理員呈

報畧稱：爲緊急呈報事：竊職境員係界址，頃奉鈞局訓

令轉奉民政廳訓令張開原案，保山即請清丈感到應清丈

。本境民衆，議論紛紛，請願抗阻清丈異常激烈。職已

法請聲明，難行彈壓。謹此報明鈞長，請予解除責任。

「正核辦間，又據大田墾前南，檢華，維新，三鄉紳民

代表周任賢，潘聯忠等十四人，呈代電呈請：請萬急

陳縣長鈞鑒：昌保界址，刻翻原案，已在鈞長調整中。

前史主任及昌保官紳民衆代表明白勘定，蒙省政府調令及鈞府宣佈在案。今保山官紳，以大田壩河爲界，清丈處亦派員到場實測，以致議論紛紛，人心惶惶。請祈鈞長主持原案，仍照史主任勘定爲據。如鈞長甘爲放棄，恐大田壩全體民衆，另生異心。謹此飛呈，請予作主。各等情，據此，查昌保界務，前經史主任督同勘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令行下縣，指明：由保山東三鄉大田壩河（即阿會河）流入潤涪江口起，自大田壩河左岸之山頭寨，以南窩山橫斷山脈山頂水平線爲界，又由黃連樹丫口下之阿蒙河及平沙子河，（阿蒙沙子即是一河，上流曰阿蒙河，由黃連樹丫口下之阿蒙寨發源。下流即曰沙子河。）西流至入枯柯河之口爲界。該沙子河及上游之阿蒙河之右岸即西北方歸保山，左岸即東南方歸昌寧。等語，是雙方界線，極爲明確，毫無含混爭執之點。此時保山爭點所在，係大田壩河流入潤涪江口部分。根據奉頒文圖，以大田壩河流入潤涪江

口起，則係以水口爲起點，聯以山頭寨及南窩山以南地方爲範圍，並非直以大田壩河爲界線，左屬保而右屬昌也。保山馬助理員所謂以大田壩河與沙子河爲界，則原案「大田壩河流入潤涪江口起」一語，已無意義，前「南窩山橫斷山脈山頂水平線爲界」一語，復成廢文。此係史主任勘定呈報，經省務會議議決，分行昌保兩縣遵照之案；並有附屬圖說，以資辨認。鈞廳查據卷，即可驗証。保山方面，或係第八區首人，因事隔數載，記憶不確，或係隨章取義，信憑邊土，故有如此波折。復查本案於本年二月，保山捐文分處，曾以昌保界址含混，有碍外象推進，等情，呈經財政廳轉咨鈞廳令行兩縣會勘。等因，當經縣長查取原案，錄呈原令，陳明縣界勘定確定，無需再行會勘。等情，並經鈞廳核實存在，除予咨覆轉令照案清丈及分令保山縣長遵照外，另以五月三日參請字第三一五一號指令飭遵在案。乃歷時不久，保山方面，又復欺詐生心，混取鈞廳命令，實行翻案，反使昌寧蒙受誤會之譏責。尤其大田壩地方

縣長撫輯整頓，心力已瘁，乃人民遭此崩裂之痛，又有憤貳心理，殊堪憫惜，情勢迫切，更正不容稍緩。除函保山清丈分廳遵守已奉原案，進行清丈外，合亟具文詳陳呂保界務實情，附影原圖一部，請祈鈞廳明令雙方，更正後錯誤，免致紛擾，而誤大局，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計影原圖一部。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報前來，當經核明指令，並分令昌寧縣長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覆前情，除以：

一、呈及附圖均悉。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茲特由廳檢取。省政府前次核定史主任原呈圖說隨令發下，山該縣長合同保山縣長照案初定立界碑，以免長此糾紛。除將呈到附圖抽存，並分令保山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倉儲

公積 倉儲

呈 省政府據新任彝良縣長呈報接收倪前任移交積谷盤量結果相差三千六百餘京石，請照案議處祈核示。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卸彝良縣長倪叔度敬日代電稱：「職混蒙恩過調省受調奉命之命，遵即趕辦交代，隨將任內經征各地各款分別負責，解繳移交清楚，並根據案前任稱移交原案連同本任應交各項，逐件備文移交新任李縣長接收在案。惟積谷一項業任移交僅收二千餘京石，與標準數額暨應增之二縣相差甚鉅，職任內屢屢追收亦僅新增三千數百京石，辦理不力咎無可辭。只以去歲到任甫經半月，即首遭共匪賡賈寇擾之禍，殘破之餘，瘡痍滿目，凡百政務，均受影響，迫大軍追擊，共匪出城，四路散匪又復乘機蠢動，防務緊張，不安枕席，半年以來，不遑寧處，而集團防範，消耗糧秣，損失尤鉅，遂使業任移交存積谷二千餘京石，或因化整為零，尙未歸倉，或因軍隊消耗，迄未填還，更如三區奎香，遭其燒燬，損失罄盡，均有各該區鄉鎮長及倉正冊結負責，並經屢次呈報，迭奉

約府均令字第一五零號及民委濟字四二五九、四六零號，八三九九，等號。准予撥秋收後備促以倉有案。以此特殊情形之下，職縱如何努力嚴追。無如民力困苦，籽種已空，萬難備的足額。並備收獲僅存一部份，并積收新增三千數百京石，加以運東各縣，素稱貧瘠，尤以蘇偏居一隅，山多田少，向非產谷區域。辦理最感困難。查蘇良全縣，每年所產苞谷糶糧，約值四萬石左右，如去今兩年雨澤愆期，良處荒象，民間收穫未見豐稔。民食鮮且不濟，有何餘力，完清四萬數千京石之倉儲，此縣府催辦積谷之重要困難，無可諱言。復覽葉前任奉令辦理積谷，確係按照規章以戶口為標準，抽填填額。然撥出於貧窮，佃農催納諸多窒礙，而坐擁千數百石之大地主，反未獲抽額稅，當葉任時以糧抽不均，在任兩年，盡力督收，亦不過收獲二千餘京石，自難辭玩忽功令，辦理不善之咎。職縣到任，為時不過年餘，查知癥結所在，本欲計劃清理改善辦法，又受匪匪宣擾，地方元氣尚未恢復，良方未述，心餘力拙，轉瞬不代，猝不及辦。既經嚴責各鄉鎮玉緊收，所得結果，亦僅三千數百京石而已。職縣辦

事區域，應辦與案議處。仰有進者，職茲奉令防堵共，適由前實以人，縣境首當其衝，繼而散匪四出宣擾。前後調集退役因案。扼要防剿。以及派道偵探，一切治罪。為數亦鉅，已由隨糧增加勻撥支用六百餘元外，其餘之款，即由項下團保辦公費開支，亦經撥回團保移交有案。始終未敢根據，初次防共之例，請領省款分厘，亦奉依照鄰縣成例，自擬辦法，向民間妥派絲毫。此為全縣民衆所共知。前此官紳會議，曾懸宣佈，原以為邊境人民匪患而平，民困未紓，不忍再借防共加重負擔，所以暫應積谷，亦有同樣困難事實具在，非敢飾詞欺隱。總之蘇良辦理積谷一案，歷任有短誤，如王前縣仁燾任內奉令辦理移交不清，係辦朱毛說漢之機符，潛行離縣，而葉任移交時，職縣接事不過半月，爾賀其匪二次原擾重造，葉縣未待清理釐清查報，亦即離縣，以辦理不力，王葉兩任皆不能解除責任，今已將葉任收獲所存之二十餘京石，除已收入倉儲之一部外，其餘因其消耗，曾經呈准俟秋收歸還情形。暨職縣增三千數百京石數目，分別代管收，取具各鄉切結，並列表咨交新任李縣長接

收，繼續辦理。無如李縣借此積谷留難，使縣吏卸人員無力督催，各鄉鎮在此青黃不接，耕種插穀稍緩，職吏卸數月，其他各項手續均已清楚，僅此積谷一項，已受經月拖累，如坐針氈，留難於事無濟，離縣亦不可能，再四思維，只有據情呈懇。

鈞長鑒：俯念去歲特殊成境，現縣吏卸，事權不屬，准予開省聽候照案議處。抑或責令葉前任同縣當同整頓留難之處，并祈示遵，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等情，並據分呈鈞府登廳核辦。當以：「敬代電悉，該縣積谷，雖因王葉兩前縣長，辦理貽誤，又被亦匪損失，較定額差數甚鉅，照填不無困難，但該卸縣長到任後，迭據呈報數匪損失谷數，及抽谷困難情形，准予展限前來，當經核飭務處二十五季秋收後，將損失及積欠谷數，一併照案填足報核在案。迄今年餘，管收兩項谷數，僅三千餘京石之微，玩忽要政，賢難卸責。現在該卸縣長既已交代日久，事權不屬，留難協辦，無補實際，始准從寬辦理。將任內寄存谷數，務交李現任接管後，同省聽候案察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公署
公署

；令飭遵照。並分令該現任李縣長遵照接收盤核報核在案。茲據該現任縣長李鑑之呈稱：「縣長四月十日到任後，當即一再懇請倪卸縣長遷延辦理，殊倪卸縣長竟因循擱置，延不交結，再四催促，始於六月二十九日移交前來，文內開：「案准前任縣長葉桐移交，抽存積谷二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九升八合，附切結十五份。等由；准此。敝任到差時，本擬派員親往各鄉鎮，當同盤核，適值雷震其匪，竄入蘇屬李香一帶，防務異常緊張，一切庶政不暇顧及，而葉前任桐亦不待盤核交還，隨即家避離縣，費葉任抽存積谷僅二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九升八合。除三區奎香被其匪燒燬損失三百八十八石二斗。現僅擬還二百零三石五斗零八合。餘數尙未賠還。又五區白水鎮被火燒燬三百一十七京石。蘇陝鄉被燒燬四十京石外，再縣倉貯存積谷，係奉令化整為零，寄存附近各鄉，除已收回一部份外，尚有寄存未收回積谷共一百零三石六斗二升，係因備作軍用米，無法收儲，曾責令各鄉鎮長員預備放，限期秋收歸還。迭經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字第二五零號，并奉民廳指令字第四二

一七

五九。四六零零等號。准撥款收歸糧倉儲各在案。茲嚴任嚴
 飭各區鄉鎮長迅按標準數催收，並勒令回還，截至三月底，
 隨據第一區結報。收回存谷。並新增積谷共七百九十七京石
 七斗三升八合。第二區結報，抽獲舊存新增積谷共一千零二
 十七京石二斗九升。第三區結報，除遺共損失，尚未攤還之
 五百八下京石六斗九升二合外，現存填還及新增積谷一千零
 五十七石七斗八升，連同未攤還數共抽獲積谷二千三百四十
 二石四斗七升二合。第四區結報，舊存新增積谷共七百一十
 九京石八斗四升。第五區結報，除白水鎮被火燒燬舊存谷三
 百二十七京石。又死陳鄉被火燒燬四十京石外，舊存新增積
 谷共一千五百二十八京石，連同被火損失數。共抽獲積谷二
 千八百七十五京石。第六區抽在積谷共五百五十二京石。均
 共稟任及本任共抽儲積谷六千三百一十四京石三斗四升。內
 除損失未填還外，實存各區鄉鎮積谷五千五百六十九京石零
 二升八合。均飭由各該區鄉鎮長分別出具實收切結。再查香
 被其被燬倉庫，已飭修復，縣城倉庫，亦已實成倉正修理，
 合併聲明。茲值交卸，相應彙具四柱清冊。並同彙表及切結

，一併咨請新任接收辦理仰冀見得為荷。此咨。等由；
 准此。縣長以倪卸任所交。隨據冊列數目，並未取齊各鄉保
 管結狀，據主稱科長稱，各鄉實存數，不僅與表列數目不相
 符合，且糾紛極大，等語。縣長以積谷一案，關係重大，如
 不明白確實情形，實未敢咨覆呈報，當即聘各參議員分往視
 察盤點，正辦理間，奉鈞廳檢日代電，飭速呈報，經將各情
 具文呈報。並嚴催各觀察盤點員，迅速視察具報在案。茲據
 各視察盤點員，先後將視察結果列表呈報到府，查全縣實有
 谷數，被表列共一千九百二十三京石一斗五升五合。外有大
 洋五元。生洋四十元。錄洋一百元。與咨交數，相差三千六
 百四十五京石八斗七升三合。本廳遵令飭請倪卸任，俟呈准
 離任後，再行回省。殊倪縣長不待手續辦畢，即電請鈞廳准
 於離縣。並即潛行回省。旋奉鈞廳奎濟字第一七三號調令
 ，據倪卸縣長呈報，以滬東各屬，素稱貧瘠，貧民尤偏屬一
 隅，山多田少，每年所產包谷雜糧約值四萬餘石，不敷民食
 ，故積谷不能盡填填足，請函予回省。等情如准從實辦理，
 將任內實有積谷咨交現任接管。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接收。

核算報核爲要。等因查職縣積谷標準數爲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京石，連同二十三、四、五、年，每年加積二程數，共合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京石另四斗，再加本年奉令增積三程一萬零六百六十三京石二斗，共合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三京石六斗。過去抽積五年，共處獲一千九百二十三京石一斗五升五合。尙欠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京石零四斗四升五合。除嚴飭各區鄉鎮長查遵各令，切實努力，縣長並親赴各區鄉村巡理外；理合將接收倪制縣長移交積谷確實數目，檢具盤帳視察統計表，具文呈報，懇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附呈視察盤積谷統計表一張，據此。核查所呈視察各參議員分往視察盤積，開列表呈報視察結果，僅有一千九百二十二京石一斗五升五合。外大洋五元，生洋四十元，餘洋一百元，與咨交谷數相差三千六百四十五京石八斗七升三合。照見該倪制縣長玩忽要政，疏於督促，以致各該區鄉鎮長等結報不實，竟圖欺飾，深堪痛恨。若不照案呈請嚴處，何足以儆其餘，而重倉儲。擬請將該倪制縣長倪叔度着處罰幣二千元之罰款，飭令即日繳清，以便發縣作修葺倉庫之用。其各該區鄉

公論
看請

鎮長等，並擬飭由現任李縣長，分別從嚴議處罰款，以爲稽報不實，扶同欺飾者戒。除令飭該李縣長遵照。並將虛欠谷數，查遵先令迭令，乘此秋收新谷登場之際，督促抽填足額。其報外。所擬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賜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固舊縣長據該縣廠楊華等呈控

區長挪用谷款一案飭併案澈查具報

案查前據該縣廠民楊華等，聯名公呈該縣第二區區長

王維玉挪用谷款，請祈從嚴追究。等情，當以第七五九號令飭該縣長，迅予據實查明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迄未據復。茲又據該縣第三兩區廠民汪陸明李爲財等，又第二區廠商殷萬有等先後分別聯名呈揭該縣第二、三兩區區長，種種劣跡，請予究辦等情前來。核查各呈所舉事實，均屬積谷舞弊，案情重大，惟所稱第二區區長又係王維武，是否王維玉之別號，合將各該廠民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案迅予據實查明，飛報本廳，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偏袒，致干併議。並先行示諭各該廠民等知照，切切此令。計發原

一九

呈三件，辦畢速同前發原呈一件，一併呈報。

公報 救濟

救濟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非常時期運送

難民辦法暨報告表等飭知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六二號開，案據非常時

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簽呈稱：「查本會前以接近戰區難民急待運送，經擬就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草案請速咨

運送難民途中應注意事項草案，暨運送難民報告表，交

由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部服務委員會四委員審查擬具修正

草案，提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

修正辦法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分令各行

關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分會及各

救濟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照備案，

NO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市縣分

支會及救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運送難民

辦法，隨運書，運送注意事項報告表，各二份，」等因

奉此。合將附件轉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稿

法一件請速書一份運送注意事項及報告表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

善團體救濟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具報處理建石通河旅

商蕪善爭訴產權一案情形祈鑒核

案查昨奉

鈞府訓令，據建石通河旅商蕪善會常委員榮芳等呈請維持會

產一案，抄發原呈二件，飭即會同核辦，等因；又奉發下準

內政部咨，抄發該詳榮芳等分呈原文，請核辦見復，等由，

飭辦到廳。並據該詳榮芳等，及建石通河旅商蕪善會呂檀琛

彬等數十人暨該會所屬公民代表周子陸彭伯臣等雙方先後呈

報互爭該善會之主權。請所核示各等情前來。竊查此案關

財廳前以簡政新制財政局成立，為整理地方公有財產，歸統一地方財政起見，對於簡商公產有款項等項，乃有令飭簡商縣府轉飭該縣負責經手人員，一併繳交出局接收整理，嗣其雲南之歷史，經此次各方調查，種種證明，所有雲南管有之財產，實係各省各屬所公有，因年遠代遠，人事變遷，故其管理之權，始而操諸建石兩屬，繼又加入地河兩屬，至民國二十四年，該四屬一部份人士，遂乘機改為建石通河旅商慈善會之名稱，歷年帳目，亦未公佈，但其名稱雖改，管理之權，雖仍在其掌握，對於款項之所有權，斷不能任聽該建石通河四屬管理人所特佔有，茲據該僑商縣地方正紳人士出而聲明，實為公有之財產，彼等何得以慈善會之名稱，而挾殺全省各屬公有之歷史。旋據簡商縣府呈，以該雲南紳士人等，藉口慈善團體抗不移交，復經財廳令飭縣府照案督促交代，如再抗違，准予傳案暫押在案。茲奉

鈞府訓令，飭職廳等會同核辦，隨經任復確函，審度得四，以為現在解決此案辦法，仍非先行交出後再計算不可。昨據建石通河旅商慈善會在押負員張德甫等，先後呈請依法保護

公啟 防務

等情到廳查閱，亦經查商職財廳核明，仍應先行交代後再精保應辦清算。現在山峨等會令飭各縣府轉飭該等負責人員，交出各種款項簿據，由縣府會同新制財局督率分別澈底清其明白，照案接收後，再由財局認真清理整理，於其接收之產款內，提出大部份款項，交由該縣地方公正人員收管，以作辦理慈善之款項。其所餘之款，仍即歸入該縣地方收入案內，由財局負責統收統支辦理。至此項管理慈善款項人員，並由縣府博訪周諮，遴選公正人士充任，實擬具管理方法，呈候核定。除會令飭各縣府遵照外，理合具文會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此致。謹呈

防 務

呈 省政府 擬令 擬具 促進 行政 效率 率 增加 各縣 自衛 能力 兩案 辦法 祈 核 示

案奉

公府 防務

鈞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秘一民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府省務會議本主席提

議，現在抗戰期間，各方面應行注意事項，(一)即

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細查議決各案，除第五案，由廳及督練

處，即日通令各分處，就近將各區域內之賦團各級軍官，及

志願兵，出示登記，彙案呈核，辦理情形如何，奉令後，限

半月內呈復。一、案，業經會商由團務督練處主辦代擬省稿

呈候核行外，其二：一、促進行政效率，軍政各高級長官分

區前往各縣督察。二、與第七：一、各縣自衛能力，應積極增加

，其辦法如何，由民廳擬定呈核。二、兩案，均由廳擬辦，

奉令後，當即體察各縣情形，參以現時環境需要，詳加考慮

，切實籌維，分別擬定兩案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錄呈報

，請示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通行各屬遵辦。謹呈

請將各軍以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辦法擬呈

鈞核

一、緊密行政機構

查各縣政府所屬機關每多散處不能集中與各區公所距離

縣城有遠至二三日程者在平時召集辦事已感困難傳達政

令尤覺遲緩現值非常時期要政頻繁亟應緊縮整頓以趨專

機應督飭各縣長將所屬各機關辦事能力設法集中辦事務

求直接敏捷迅速應 主席前此提議設局為科為最善如一

時不便改組亦應隨時協商勸助協力矯從前軒輊展轉之

弊以收指揮之效

二、促進行政效率

抗戰期間縣長職責重要對於往兵募債積谷團保等其他要

政均應特別加緊工作積極辦理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

辦公時間之規定勤惰之考察公文之稽核應責成各縣長嚴

訂辦法并分別實行獎勵以身作則隨時注意考察督促力除

因循疲玩之習至縣長本身尤應持躬廉正以取人民之信仰

推行政令庶可減少障礙增加效率

三、喚醒一般民衆

現在抗戰日見緊要國家存亡在此一舉民族生死關頭已劇

應喚起一般民衆務使了徹對日抗戰情形以激發其愛國救國之心有力者地方有錢者出錢勉盡國民應有之義務爲主
督各高級長官每到一縣即應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團體及紳耆學生民衆開擴大宣傳會作切切之訓誥其演講詞須派員紀錄印刷分發並飭地方紳耆及知識份子轉爲傳播使全縣人民得澈底了解

四、切實掌握各縣壯丁

各縣年齡合格之壯丁均有服義務兵役及保衛地方之義務在此抗戰期間應責成各縣長務已極編練之壯丁責令各區鄉長及隊長等切實負責嚴加管教不准消極的不准藉故外出規避任圖且要積極的使知互助與自衛抗戰御敵爲每個國民的天職而每一縣所有壯丁之掌握最要之點在迅速的將所有壯丁按名冊切實登記入冊一有征調應時而至以後倘有疏誤即惟該縣長及區鄉長是問至要至要

五、各縣長辦理上項各要政實施考查如確有成績或奉行不力

者除當面嘉勉督責外得呈請
省政府獎懲之

公報 防務

六、各高級長官事發回省時應將經過各縣工作情形暨考查所得彙報省政府查核

雲南省屬非常時期自衛辦法

一、調整區團甲牌長

(辦法及說明) 查本省各屬之區團長係以區長兼充甲長係以鄉鎮長兼充牌長係以團長兼充大隊長皆以該區域內年事較長資望較深者充任因而頑廢趨避之惡習勢難盡免現值非常時期此項職稱非年富力強勞怨不辭並粗具軍事知識者弗克勝任應由各地方官查明該屬現任區團甲牌長年齡體力智識及服務情形如有年力較衰頑惰巧黠奸詐浮薄不知愛國者一律更換遴選在籍軍官或警官或曾受軍訓之中學以上畢業生或由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修習自治保甲各班畢業者充區團長或甲長並遴選退役陸軍士兵或選役常備隊學兵或曾受壯丁訓練者派充牌長其年齡均以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惟其病不能勤勞者不得委用又此種職務爲非常時期國民應負之義務凡資格相符者一經奉委即不得藉故推諉辭卸應由各地方官切切

編導以發其愛國熱忱共同努力者屢經勸諭仍堅執謂法
師者率視奸論應即予處罰以資懲儆設該編導無上適合
格人員或其合格人員較少不敷委派得據實當力懇熱心公
登者應以短期訓練後再行酌量委用

二、實際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

(辦法及說明) 實非常時期中國於民衆組織及訓練無論
戰區與後方均極重要蓋非如此即不足以團結人心堅定民
志而達長期抗戰之目的也前奉

鈞府先後密令轉發中央頒布之戰時民衆組織訓練兼服務
大綱及戰時社會軍小訓練兼備編制領到應核其內容規定大
概係按照地方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爲某區域某種任務隊
(如特務隊莊隊隊警備隊防空隊交通隊工事隊運隊隊通
信隊救護隊宣傳隊樹勢隊救濟隊埋隊之類)加以訓練
果能遵照實行於保衛地方及抗戰前途均有甚大之力量據
請貴成團務督練處國民軍訓練委員會付物各屬切實進行

三、成立保安隊及義勇壯丁隊

(辦法及說明) 查本年十一月十九日

約府第五二五八會議議決業已將義勇壯丁隊組織制要
決責成團務督練處以資貫徹其成立各縣保安隊之要點亦
經議決俟請一併責成團務督練處負責主辦由該處隨時賜
力補助以期迅速而免紛歧

四、整頓各種警察及特種隊伍

(辦法及說明) 查各屬公安警察，因歷來經費拮据之故
精神形式均欠整齊至近年新設之政務警察則因經費定有
來源且直隸縣府故槍械服裝大抵尚稱齊備然因人少事
繁徑解後據聞有以之代替法警者其風紀尤日趨惡化以上
兩種警察均有整頓之必要查各屬公安警察名額多者六十
名少亦十名政務警察名額亦規定爲每屬十名至三十名若
將此兩種警察汰弱留強參足缺額合編成隊補充槍械統一
訓練則一轉移間精神形式自必大有可觀以之保衛地方其
力亦亦頗不小惟據前分駐各公安分局之警察須令集中縣
城其分局所負之責任則令該地區長或鄉鎮長暫代而政務
警察應辦之事務則亦令法警兼辦以免妨礙訓練只須各地
方官體察情形妥爲籌劃無須礙難行之區他如鹽務地方
之專警隊保井隊緝私隊探礦地方之保隊隊等雖未便再上

開兩種警察合併編練仍應責成主管官切實整頓遇有匪警或非常車變務與地方團警協同防剿其自責任並應受該地方官之指揮調遣不得推諉其本管官亦不得拒絕至若各獨立營各遊擊隊等仍照向來法令辦理並隨時補足缺額認真訓練不得廢弛貽誤干咎

五、特准設置保安團丁

(辦法及說明)查此項已經

約府第五二五次會議決自應遵照辦理其詳細辦法擬遵照議案由職應會同團務督練處妥為商榷另行專案呈核

六、加緊訓練保衛隊隨時會團

(辦法及說明)查緊練保衛隊及會團已於縣保衛團施行規期及分配任務簡則會團簡則中詳明規定久已實行在案惟訓練期間規則中規定為每年一星期似嫌過短且既照上開第二項實施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則訓練保衛隊與會團辦法似宜暫停以免重複但第二項戰時辦法手續較繁分劃編制尚需時日在未擬分編訓練以前擬飭各地方官仍照舊加緊訓練並將訓練期間延長為兩個月一面隨時舉行

公牘 防務

會團宜速命令並將此次抗戰意氣暨人民應有之認識與準備以及其應負之義務詳為演講俟第二項戰時辦法完成後再行停止

七、組設非常時期地方自治委員會補助縣府辦理自衛事宜

(辦法及說明)一縣行政原以縣府為總樞機關惟值此非常時期縣務增加不少若非集合當地紳民竭誠補助則為縣長者不免有竭蹶之虞貽誤事機所關匪細擬令各縣長迅速籌設某縣非常時期地方自治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縣黨部指委軍訓團總隊長總團副團長各局長及縣府秘書科長各區區長為當然委員並選聘地方士紳六人至十二人為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凡遇關於總團員及抗敵剿匪各事宜均由縣長提交該會議決並補助縣長分任執行但縣長對該會議決認為違法或不當應速將議決案錄呈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若遇事機緊急不能待呈請核示時縣長得不受其議決之拘束認為適當之處並速將議決案及所為緊急處置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示

八、購買槍彈以充實自衛力量

(辦法及說明) 槍彈之有無關係實力無俟贅陳擬仍照向例准由地方備價呈由該地方官轉請

滇黔綏靖公署核准售與該處以充實力所有一切手續均照歷來規例辦理

九、辦理自衛事宜所必需經費得由該地方呈准籌集開支報

銷

(辦法及說明) 本省苛捐雜稅門牌戶派歷經禁止有案現值非常時期各項要政急待辦理自不宜拘牽常法貽誤事機查前奉

鈞府密令，抄發中央頒布之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第三條載「前條義壯常備隊之經費得由省市政府自行便宜籌措指示縣市政府辦理同時報由軍政部財政部備案等語是中央亦認爲非常時期不能不有非常措置平時頒布之種種限制在此時自應有所變通惟本省各屬財政情形不同

人民富力亦相差甚遠未便爲劃一之規定擬請通令各屬遵照以後遇需要自衛必需款項時即由該地方官提交非常時期自衛委員會議決籌款方法及其數目兩由該地方官呈

鈞府核定令行以免壓抑而利進展

十、組織偵探網探查匪情防範漢奸問題

(辦法及說明) 剿匪防奸，必先明瞭奸匪情形盛盈乃能適當則偵探崗矣擬令各屬設偵探長一員探員二人至八人又於所屬各大村寨中密派坐探一二人探查該村寨及其附近村寨中有無盜匪及漢奸間諜等類潛踪其間隨時報告偵探長轉報地方官核辦並由偵探長隨時密派探員輪流偵探兼考察坐探是否盡職具報長官核辦此項偵探長得以警察局長或分局長兼任探員得以警察或法警兼任其坐探應於該村寨人民中秘密選派不得宣洩其姓名

十一、調查無業遊民失業壯丁編制或隊俾其担任公益事業之工作

(辦法及說明) 無業遊民失業壯丁均易爲匪黨所迫流爲匪類擬遵照

鈞府秘民訓字第八五七號訓令調查編制担任各項勞力例如滇緬公路急應修通則沿此路線鄰近各屬之無業或失業

者均可編隊令其修路照常發給工資則無業與失業者均不至流爲匪類而後方之治安較易保全矣

十二、整頓原有碉堡以資防衛

(辦法及說明)各屬碉堡，近數年來迭經督催報竣完成者爲數頗多彼時辦理此項工事耗費金錢勞力時間不少曾經令飭妥爲保管有案茲擬再通令各屬認真保護并查明如有損壞之處亟應修補完好或有建築未能竣工者亟應督促修建完成以增自衛力量

通令各屬令發各縣地方自衛委員會組織辦法

法飭遵辦具報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五二五五號省務會議議決，由各縣組織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補助縣長辦理自衛及征募兵役事項，(畧)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

公牘 防務

省政府并通令外。令將規定辦法抄發，仰該○○遵照，令到，即照辦法所定，速將委員會組織成立，仍將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查核，此令。○附抄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辦法一件。

組織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補助縣長辦理自衛與征募兵役事宜辦法及說明

一、縣行政原以縣府爲總機關惟際此非常時期縣務增加不少若非集合當地紳民竭誠補助則爲縣長者不免有竭蹶之虞斯議事機關組織令各縣長迅速籌設蓋縣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縣政府軍訓團總隊長團副長各局長及縣府秘書科長各區區長爲當然委員并遴聘地方士紳六人至十二人爲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凡遇關於總動員及抗敵征兵剿匪各事宜均由縣長提交該會議決并補助縣長執行但縣長對於該會議決聽爲違法或不當應速將議決案錄呈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若遇事機緊急不能待呈請核示時縣長得不受其議決案之拘束逕爲適當之處置并速將議決及所爲緊急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核辦

通令各屬令發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飭遵照

辦理并加緊訓練保衛隊以增強地方自衛

力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一二二一

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五二五次省務

會議，本主席提議，現在非常時期，應切實辦理自衛

征募各項案。議決：一、當此抗戰緊張期間，應

准照民廳所擬由各縣組織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

補助如縣長辦理自衛及征募兵役事項，其內容組織及

權實如何，統由民廳規定令行，省府專面，征募事項

，由民廳設科，辦理。二、民廳所擬各高級長官，分

往各縣督察指導辦法中，第四項切實掌握各縣壯丁一

案，應仍改照保衛辦法及本府最近命令，在此開月實

行會操，藉此點閱壯丁，如無做不到，即認爲規避，

立予處罰。三、充實各縣自衛力量一案，應查照前議

決案，分三等縣四十，六十，八十名之規定，成立保

安隊，其與該隊組織有關各事項，由民廳詳細規定令

行。四、所擬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區域

表，應暫予存府，參照教廳督學區域表開辦後，再爲

決定。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查現在全面戰事展開，局勢異常緊張，際茲非

常時期，關於地方治安，極爲重要，既奉

省政府訓令，積極趕辦各項要政，除原令所列關於民廳設科

辦理征募兵役事項，及擬定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辦

法，各縣設立自衛委員會等項，應另案辦理外。其成立保安

隊，召集壯丁會操點閱兩事，統由本廳遵令擬辦，當即提前

趕辦，擬定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并薪公經費表，通令各屬

一體遵辦。各該地方官，須知時局至於今日，已到生死關

頭，非團結羣力，無以自衛，非充實自衛，無以生存，本此

原則，即照簡章規定，積極籌備，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嚴督各級官長努力工作，以應事機。至於各區保衛隊壯丁，應遵此次

省政府訓令，仍改照縣保衛團法，及

省政府最近命令，在此間月，實行會操，藉以點閱壯丁，究有若干實數，俾各地方官，得切實掌握統制，調溫靈活。倘

各壯丁，在點閱時間，無故不到，即屬有意規避，故違定章，應分別情節，立予處罰。辦理會操一事，限文到一星期內，切實舉行，點閱成績如何，壯丁實到若干，均應立速詳細

呈報，以憑查核。上列兩項要政，為現時適應地方需要之急務，深望各地方官，實力奉行，維護地方，此後

省政府隨時派定高級軍政長官分赴各縣督察，本廳亦不時派員觀察，藉以考核其能力成績，而定其殿最。各該地方官，勿得因循敷衍，貽誤事機，致干嚴懲。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通令外。合將章表介發，仰該○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附發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

簡章一份，薪公火餉經費表一張。

公牘 防務

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增加非常時期自衛力量起見應遵照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成立保安隊特規定本簡章俾資遵守

第二條 保安隊直隸於該縣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負責保衛地方之責但遇與鄰封聯合剿匪時該區保衛營營長商得該管縣長之許可亦得調遣之

第三條 保安隊隊兵員就本縣壯丁內征調編制其年齡以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限保安隊之役期及征調退役準照常備隊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應按縣等依左列種類分別編制

(1) 甲種保安隊編四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隊兵八十名一等縣適用之

(2) 乙種保安隊編三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六十名二等縣適用之

(3) 丙種保安隊編二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隊兵四十名三等縣適用之

各種保安隊人員之編制及其薪公火餉經費之分配另

表訂之

第五條

保安隊隊長及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均由縣長就當地在鄉軍人或中學以上畢業學生曾受軍事訓練者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保安隊由縣長監督認真訓練其訓練科目適用常備隊之規定

第七條

保安隊之任務應由縣長觀察當地情形參照內政部警字第七三九號密查附發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妥為分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保安隊槍支應就地設法或搜獲舊有公槍修理應用或借用民間私有之槍由縣政府於籌獲後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隨時認訂監督管理遇有遺失損壞縣政府應負責追查追緝或賠償任何機槍團體不得提取所遺子彈由縣政府就地籌款呈由民政廳核明轉請發給公署核准購領遇有消耗應速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九條

保安隊月需薪餉伙食辦公費以及團練時購置設備服裝等費均就地籌款支用

第十條

前條費用應儘先查提公款支用如無公款可提或不敷用者得照左列各款斟酌情形措理

- (1) 農戶抽收糧石捐
- (2) 商店抽收資本捐
- (3) 有房產者抽收房產捐
- (4) 前三款以外有收益者抽收收益捐

第十一條

籌劃保安隊經費無論係照前條抽收捐款或以其他方法籌集均應先將籌劃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始能實施并按月將收支數目列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保安隊團練時之購置設備服裝等費應先由縣政府擬具預算呈報民政廳核准始得開支開支後應速將收支情形造冊取據呈報民政廳核銷其逐月經常費應由隊長查照表列數目按期向縣政府請領開支甲月經費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造冊取據呈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轉呈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凡隊內官長士兵遇有傷亡及一切獎懲之案准比照本省團務常備隊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組織保安隊限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其邊

第十五條 保安隊服裝一律用深藍土布帽章用黨徽領章用青

底繙白色保安二字

遠各縣奉文接運者應於奉文後半月內成立并將組織情形成立日期呈報民政廳查核所有委任官員應造具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於昆明市河麻兩管辦區域各設治局準用之

簡明履歷士兵應造具姓名年歲算身清冊二併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縣保安隊官兵士兵薪公經費表

等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考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隊長	尉中	一人	尉中	一人	尉中	一人	
分隊長	尉少	四人	尉少	三人	尉少	二人	
班長	士中	八人	士中	六人	士中	四人	
司書	士上	一人	士上	一人	士上	一人	
兵	兵等二	八十八人	兵等二	六十八人	兵等二	四十八人	
		六元		六元		六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附 記	共 計	辦公費	伙 伙	號 兵		傳 事 兵	
				兵等二	兵等二	兵等二	兵等二
(一) 官長階級準照陸軍規定階級佩帶章証 (二) 本表所列數目均係月支數概以演新會計算按月照此規定領支不得增加 (三) 官兵服裝按照簡章規定各發深藍色土布單衣褲一套因各地行市情形不同故未便規定價目應由各縣長就地製發實支實報 (四) 一等縣設甲種隊二等縣設乙種隊三等縣設丙種隊不得變更增減	甲種隊月支七百二十五元	六元	二人	二人	二等兵七元 二等兵六元	三人	六元
	乙種隊月支五百二十九元	五元	一人	一人	六元	二人	六元
	丙種隊月支三百七十二元	四元	一人	一人	六元	二人	六元

訓令羅次等縣奉 省令核准將該縣上年防

其在事出力暨傷亡人員分別獎卹飭遵照

冊呈請

有防禦出力及傷亡員兵，事竣悉據各該縣長臚列事實，呈請分別獎恤前來，當經本廳案詳加審核，擬具獎恤辦法，列冊呈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去歲赤軍二次擾攘，經過各縣，所

省政府核示去後，嗣奉指令開：「呈覽清冊均悉，一併照准

，他金由各地自籌；仰即遵照，分別轉行遵照，備冊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辦理，現獎章一項，已奉省政府咨請

按請公署核發到廳，除將記功存記兩項人員，俟科註冊，並分令外，合將該縣前請獎章呈奉核准人員，錄案開單，並將各種獎章檢發，合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行各員，並佈告知照，仍將奉到獎章日期，及轉發情形，先行報查。至他金一項，並應遵照

省政府指令由地方設法籌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結單一件。並附獎章執照。（畧）

訓令昆明等縣奉 省令通飭照鐵路沿線保

甲協議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仰知照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雲南省政府一民訓字第一二三一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登一字第五九八五號訓令

公騰 防務

開：查上年七月間，滇軍事委員會公函：以擬訂

路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及獎勵規則，囑查照施行，

等由過院，經分令各省市政府及內政軍政鐵道三部遵

照辦理並函復，嗣據鐵道部呈請將該項辦法，展至滇

山站以南施行，等情，復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山

東省政府及內政軍政兩部轉飭遵照辦理，暨因滇軍事

委員會查照各在案。現值非常時期，關於鐵路電報橋

樑電線等之保護，尤屬切要。兩應重申前令，由各該

部及各該省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對於境內鐵路，務

須遵照鐵路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以維

交通，而利戎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建設廳外，合亟令

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即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 卽便遵照
督察

訓令嵩明等縣飭查明嚴禁該團兵抽收保

費以杜苛擾

案奉

省政府秘二雜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頃據報稱。迤東大道由嵩明屬之鬼兒關起，至會澤縣屬之福頭坡止，沿途站口，均有團兵抽收保費等語。此種苛收，究係地方紳士所為，抑或係縣府所規定。合行令仰該縣迅即查明。自即日起，由各縣府出示粘貼各站，嚴行禁止，以便行人而利交通。是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自即日起，並出示嚴禁，以利通行，而杜苛擾。暨將辦理情形報查。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指令馬關縣長據呈請將參議會停止後經費

暫移作保衛營之用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

准

呈悉。查各縣保衛營經費，前經

總司令部通令指定由團兵服裝節出之款，及營存團款項下勻

撥撥支在案。至各縣參議會停止後，原日所領經費，前經通令照常撥給，專案保管，作為整頓團隊之用。該縣長應即遵照分別辦理，所請將參議會停止後經費，移作保衛營之需一層，與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警 務

省政府訓令關於新聞紙雜誌聲請變更登記

及註銷登記等應分別依照出版法規定辦

理飭遵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警字第七五九五號咨開：

查出版法前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八日明令修正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亦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此項修正出版法及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暨新聞紙雜誌登記費請書式樣業經本部鑒印成冊，通行查照在案。關於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依照該細則第廿八條之規定，係自修正出版法施行之日起，是修正出版法公布施行後，所有新聞紙雜誌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之聲請，自應分別依照修正出版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四條，暨所附聲請書式(一)(二)(三)之規定辦理。如係發行新聞紙，或修正出版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所定視為新聞紙之雜誌者，並應依照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在修正出版法施行前已為登記之聲請，尙未經由省市府核准本部核發登記証者，應仍依照新法規定聲請，在未經省市府依法核准前，不得開始發行，以符規定，而杜流弊。至地方主管官署，及省市政府對於新聞紙雜誌登記

公牘 警務

聲請之呈轉，及核定，應分別查照修正出版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重法令，而資審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L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出版法及施行細則

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警字第六一八五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壹一四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發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查出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

三五

公服 警務

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壹一四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草案，及關係審證程式，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該部及實業

部會同審查，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派員參加討論，因據審查報告，復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照案修正，分別呈報兩令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密字第六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立法院修正之出版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所呈出版法施行細則及關係審證程式

，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以部令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並檢同該法及施行細則分別通行查照暨呈報外

，相應檢送修正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檢送出版法及出版法

施行細則各一百三十份。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各一份。（見第四十三期本判法規欄）

訓令各屬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仰知照

案奉

省政府秘一發字第一三零二號令開：

「案准 內政部警二十六十年十月十四日發警零七九八四號咨開：查現值全面抗戰時期，所有地方治安之維持，端賴警察之努力，本部為獎勵各地警察人員盡忠職守起見，爰體察實際需要，制訂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月八日第八一三

九七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已分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

及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轉飭各級部查照，仰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送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

附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擊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受傷亡者，除依

一般法令獎勵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勵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公積 警務

一 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証者。

二 於敵方攻襲，值地方有騷擾暴鳴，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証者。

三 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員警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獎金。

第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第五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給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職務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受襲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並應轉報銓敘部。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卹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府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訓令各直轄縣長 內政高令解釋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內所附聲請書式尺寸大小一案仰知照

大小一案仰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警字第八五七七號咨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發第一一

一號咨，以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所附聲請書式尺寸大小，有無詳細規定，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所附聲請書式尺寸大小，並無詳細規定，應由各地主管機關酌量填寫需要，妥為印製，以便填寫，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

知照：此令。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關於改定會計年度

一案應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遵

照

爲轉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審計處區長華秀升簽呈稱：「竊查關於改定會計年度一案：應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職處前曾奉令發下國府主計處函送預算法附預算法施行日期令。及財政收支系統法，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各一份。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已屆十月下旬，只有兩個月期，二十六年度即告終了。查本省各機關之造報概算預算，除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及暫行審計條例

公牘 雜件

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均係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編製收支概算，送財政廳彙呈本府審核外至於按月請領款項，則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送本府核准後，轉發財廳知照。並由廳填發支付命令呈核照發。其屬於坐支撥支及以官辦營商合辦之各營業機關，則應依據本府製定改進計收六項辦法之第一項：「每年應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務須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造呈，如核定後預算復有變更時，並須隨時呈報，以憑核定」之規定辦理。茲奉前因，改定會計年度，是凡直支，坐支，撥支，等各機關，均應一律按照新改年度，提前造報年度概算及標準預算。方與法令不相抵觸。惟查本省推行計政情形，因地方遙闊，交通不便。兼之會計人材缺乏種種原因，對於造報概預算書，雖經嚴令督促，不餘遺力，亦多無法照限遵辦，按期呈送。故現在廿六年度預算，正在嚴催趕辦，尙未報齊，且新改年度，距今只有兩月，而各機關造送之二十六年度概算預

公牘 雜件

算，大約亦須在此兩個月內，始可完全造報核定完畢。在此改換年度最短期間，方經核定之概算預算，若又令飭改編，不惟徒勞無益，恐因編報而反耽延審計之工作，為省除煩，迅速推進計政工作起見，對於改定會計年度一案，擬請准予令飭，凡各機關應造報二十七年年度支付預算，其數字若無變更者，准予延用二十六年度核定之概算預算。但該核定數若有必須變動時，仍當於事前隨時呈請核定。至有二十六年度支付預算尚未造報者，統限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造呈。不得違誤。庶幾法令事實兩者皆能兼顧，計政推進，亦不致因之發生遲滯也。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一併如簽辦理。等因批飭遵辦外。令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通令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

調查表仰遵照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秘文字第八八號訓令開：

「自抗日軍興，前方將士，忠勇衛國，奮不顧身，凡屬國人，對於吾衛國將士，固宜表示崇高之敬意，而對於各將士之家屬，尤宜表示深切之愛護，以抒各將士內顧之憂，而堅其抗敵之志。各省市縣政府，居各該地方領導地位，應即組織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慰問事宜，茲特製定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八項，以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份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調查表一紙，令仰該遵照。此令。計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份調查表一紙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一、各省市縣政府，為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

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為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鎮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為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補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五、出征軍人家屬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為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籍貫	軍隊	職級	姓名	籍貫	出生日期	入伍日期	身期	入期	字號	証號
	兵	官		(或住)	日	(或入伍)	身	日	期	號

公版 雜件

() ○師○團○營 ○……○		○省市縣 區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家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族		家庭生計狀況
---	--	---	--	--------

直屬部隊最高官長簽名蓋章

備	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	省(市)○縣政府
------	---	---	---	----	----------

附註：本表填製一份一存隸屬部隊一轉發原籍之縣市政府

訓令各屬奉 綏靖公署轉令剿匪區內文武

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對於此次戰事仍

行適用仰遵照

案奉

漢對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七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一四二六三號訓令開，查時局嚴重，已入戰時狀態，所有作戰部隊，自應奮勇應戰，保衛國土，如未奉令，擅自退却者，當予依法處坐；其餘戰地，文武官佐，亦應各本天良，一致守土，如有損退或抗禦不力等情事，亦當依法嚴懲，決不寬貸。所有前南是行營所頒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對於此次戰事，仍行適用，其現在之作戰區域，即視同該條例所稱之剿匪區內，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

公頌 雜件

令將條例印發，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通令分行外，合將條例印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計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一份。（見法規冊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令剿匪區內文武官佐

士兵懲獎條例應即廢止并刪除剿匪獎章

給與規則（第二及第十二兩條條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一錄字第一三零四號通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六年十月十四日錄（三）字第二七五三七號訓令開：查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一再修正各在案，惟此項條例係備臨時勦匪之用，現剿匪已告一段落，此項條例，自無

四三

公牘 雜件

延用之必要，應即行廢止。惟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仍暫行適用，並將原規則第二條：「本規則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及第十二條：「查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列獎各款，如經查照剿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予獎章以示限制。」兩條條文均刪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縣政研究

論提高縣政效率

(王天擇)

若查我國歷史自從秦始皇封建爲郡縣後，縣區域的大小，雖有變更，但是縣之組織，確成了國家行政組織中最下層的一級，數千年來，未有變更，所以，總現在建國大綱裏，亦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而且以爲整個國家，能否達到憲政時期，也要視全國各省遠，的自治工作是否完成以爲斷。這可見縣政不僅是國家行政的基礎，而且也是自治的基礎，也即是說縣政機關，不但是國家行政機構中的一環，也在處理上級機關所委任的事件，而且還是自治團體中的一份子，要負推動自治工作的責任，縣政機關之重要，於斯可見。

我國自民元以來，一般人士，只知注重上層工作及局部

縣政研究 論提高縣政效率

工作的建設，如主持中央教育者，則祇知發展大學教育；主持省政者，則祇知發展城市的建設，其他莫不如是。因此中央及省方經費，年有增加，而各種事業，也成了畸形發展之趨勢，至於地方基本事業，鮮有顧及，因此各縣的一般民衆，到現在多仍在朦朧無知中過生活，而整個國家，猶如建設於沙基之上，欲其穩固，豈可得乎。近年來大家有見於此，把這一向專注上層工作的目光，而移轉到地方事業方面來，於是研究如何提高縣政效率，積極建設地方事業的空氣，也一天濃厚一天，這不能不說是政治眼光的進步，本人不文，亦願把歷年來從事縣政工作，所見到的地方，畧述出來，以供有心研究者之參考。

現在一般人，以為縣政不能推助的原因及應改進的辦法，歸納起來，最重要的大畧不外下列幾種：（1）認現縣政機關組織之不健全，因此有改局為科，提高縣長職權，以充實縣府組織的主張。（2）認現縣政工作人員待遇太低，因此有提高待遇，鼓勵各項人才樂於下層工作的主張。這幾種見解和主張，確均為現在縣政效率低的原因和救濟的良好方法，不過以個人的經驗觀察，除了這幾種內在原因外，還有其他外在的因素，若沒有澈底改革的辦法，對於縣政效率的提高，恐仍屬渺不可期。今分述如下：

（甲）上級官廳方面：

（一）上級管轄機關太多，命令及計畫，往往缺乏統一性。

在縣政府以上，有直接管轄關係的機關，有省政府，民財，建，教育廳，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司令官等（其他不重要的姑且不提）在這八個上級官廳中，他們所計畫和要做的事，或者奉到中央命令要做的事，差不多都介到縣政府方面去備行舉行上級政府的命令，當然是下級

政府的惟一天職，無所推卸的，但是在上級有如是之多，而他們所計劃要辦行的，又都各自認為很重要的事件，每次命令並限以時間完成。在縣政府方面。因為人力，財力和地方環境關係，每每不同時並舉，或者不能實行，不免就發生困難了。例如：在省府方面，有一個經濟建設的計劃，要縣政府分別擬具具體辦法，限期實施；在民政廳方面，有一個辦理積穀綱要，要縣政府遵照擬具具體辦法，逐日施行；在財政廳方面，有一個清理田賦的程序，要縣政府在某一時間完成；在建設廳方面，有一個農業倉庫建築的辦法，要縣政府方面，即行舉辦；在教育廳方面，有一個民衆補習教育的大綱，要縣政府方面於文到若干日內，擬具一個具體計劃呈請施行；在保安司令部方面，有一個改編保衛團須知，要縣政府方面，立即施行；在專員公署方面及區司令部，有一個編組義務保衛團的注意事項。限期編組，總之自上級機關，在同一時間內，各種限以時日而且又不易舉辦的事件，會接二連三的命令遞辦，是極尋常的事。誠然在中國社會一切事業，均在極幼稚的時代，負政府責任的，應當積極同時舉辦，

本屬毫無疑問，但是以一個縣政府而論，其經費的有限，人才的有限，要想「自廣供舉」，無異令「狹者山而趨北海」，真有「非不為也」「勢不能也」之慨；於是不得不將困難情形呈報，請求展期，或者變更辦法，或者另籌經費，但是所奉的指令，不是「事關要政，仍仰遵照辦理具報」，便是「仍仰設法，籌措經費，迅速完成」，或者「事關通案，礙難照准」等語。縣政府處在這個環境之下，當然不能集中力量，專辦一上級官廳所委任辦理的事，而置其他上級官廳所令飭辦理的事件於不顧，要同時舉辦，又為事實所不許，結果祇有以圖如何能應付上級政府命令就實了事，此所謂「百事俱舉」。「一事無成是也」。我們想一想，在一個縣政府的人員，至多不過二三十人。技術人員更缺乏，在各上級機關，每個機關至少在二三十人以上，專門技術的人員也應繁多好些，以一個縣政府的人員，去實行各上級官廳人員所計劃的事，事實上能乎不能？而況還有經費及其他關係，不容順利的進行的因素存在，例如教育經費本送次奉行政院，省政府的命令，嚴加保障的，可是在各縣的縣長，因為經費

支絀，上級官廳又嚴令限期完成某項事業，或者某項要政，於是就不得不挪移到別的地方，教育經費大部份歸縣政府代收，為救急計，祇得挪用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財政廳方面，則一律准予備案，或准予作正移交，在教育方面，則應據教育界的請求，為保障教育計，令飭賠佈，或不准作正移交，如此便成了懸案，影響地方事業不少。又如每年度編製地方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在教廳一個主管機關，社會教育科方面，規定社會教育費，非達到百分之幾標準不可。在主管學校教育科方面，則規定學校教育經費，不得減少及挪作別用，而地方教育經費，又籌措為難，此項預算編製，就不免發生困難了。又如訓練民衆，自然是件緊要的政策，但在上級官署方面，也缺乏統一的計劃，在教廳方面，則規定壯訓為社教中心，令飭各民教館，主持辦理，在省政府及民廳方面，則令縣長負責主持，在國民軍訓委員會，又以派遣之教官為主持之人員，各有各的辦法，各有各的計劃，而且先後舉辦的時間，亦不一致，於是在主持的人，不免有所衝突。而受訓的壯丁，也不免發生懷疑，訓練標準，自然難趨

一致。又如關於學田方面，一時奉令可以請求免納田賦，一

時又奉令仍應繳納，不但使下級政府失信民衆，而且因此諸

事蹟成困難。總之，我們覺得上級政府，因爲缺乏統一性

和連貫性，使下級政府辦事，無端生出許多困難，而行政工

作效率，也無從表現了。所以上級官署要有集中統一的政策

，要除去已往政出多門的弊病，全省長，財，建，教，保安

各項應與應承的計劃和政策，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先由各

廳處先行酌量全省的情形，擬出整個的計劃，交由省政府從

效率自可增高了。

在以前的政府，對人民只要能做到維持社會的治安乃能

判斷是非，就負盡其責任；現在的政府，除了做這一類的消

極工作而外，還須要從積極方面，去建設新事業。爲民衆謀

福利，因此在以前的政府，無所謂行政計劃，只要把社會上

臨時所發生的事件，加以解決，就算盡其能事，現在的政府

，既要建設新事業，那就需要相當工作的時間，並且要熟悉

當地的情形，然後能夠對症下藥，按部就班做去，而很多長

官奉委之後，對於地方情形，尚未明瞭，可是他的施政方針

和計劃，早已準備妥善，接事的第一天馬上發表。至於縣政

府以上各直接管轄官署的計劃當然是命令縣府來辦理，新任

長官的命令，那當然也只有遵行，至於行不行得通，又是另

一問題。加以現在的長官的調動，有時是極快，剛剛正在進

行而尚未完畢的當中，新的長官又到了，於是照樣的又來一

個施政方針，行政計劃，和其他一切的改革辦法，在下級官

廳，又只得把以前進行的終止，另自遵照施行，而且每一個

施政的長官，雖然在交接事前，有一套「前歸曹隨」，對

應有經費上籌劃之指示，如此則各縣不致奉行困難，而行政

合份辦理的事業，尤當顧及其年度預算之是否能負擔，否則

規定幾個中心工作就夠了，俾各縣能循序進行，如有臨時

應有經費上籌劃之指示，如此則各縣不致奉行困難，而行政

以往的行政人員，有不輕易更動的話，可是接事後，不但有新的方針，新的計劃，甚至前任所任的人，所行的事，以及各項法規，都覺得有些不妥當；或者藉着改變組織，或者藉着裁汰冗員的名目，把原有的人員加以裁汰，舊有的法規章則，或加以廢止，或加以修改，甚至一個名詞，也要加以變更，在上級政府無論人事，政策，和各項章則，變動像如是之大且快，在下級政府方面，自然感覺辦事的困難，影響於行政效率，自不待言了。如以浙江而論，關於縣自治方面，在朱家驊先生任內，初則專設自治學校，訓練自治人才，各縣分設區公所，負推行自治及政令之責，俱剛剛各縣方籌備妥齊，行之未久，在呂步騷氏時代，又奉令裁撤區公所，改設巡迴協助員，在黃紹竑氏任內，不久又改爲保甲編組委員，旋又改爲保甲巡迴指導員，最後又頒佈各縣設立區署的標準，各縣得設立區署，這幾次的改組，雖然改革行政方面，不無關係，但是我們查一查，和民政廳長之更換又頗有關，又如人民自衛組織方面，初以牌，甲，區，縣爲單位，有臨時常備隊，幹部隊等組織，而且各縣加派賦捐，以

作經費，隨後又以牌，甲，區，縣等爲單位，改組爲預備隊，常備隊，臨時隊，幹部隊等名稱；不久，又將其幹隊，常備隊改編爲保安隊，打破以縣爲單位的組織，而統歸省方指揮，所有經費，亦歸省方統收統支；在初辦時，是在使人民自己出錢，自己組織自衛力量以保衛地方，同時並含有寓兵於農的意思，將所有壯丁輪流予以訓練，結果將所有槍枝及武力一律改編，雖然仍負保衛地方之責，但是縣長指揮不靈，不無與初設之宗旨相去頗遠。在人民方面，亦因此而對於政府不免失却信仰。這種變動原因，雖然也因政策的改變而發生，但是查一查也不免與省政府及保安處的解組不無關係。又如以建設方面來說，各縣的苗圃，初則一律歸併設立區農場，繼又將區農場取消，各縣又復設縣苗圃。總之，各種制度及計劃，隨時改變，是極尋常的事，雖然社會是進步的，而政府的各種施政計劃，以及各種制度，當然也隨之而變動，而且各種制度，在進行中，而後才發見施行的困難或不宜，那當然隨時加以修正和改革，這也不能說是絕對錯誤的，但是如現在國人而異的政治，我們似乎也不能贊同；因

爲凡屬一種制度，或者一種計劃，在進行當中，在辦事人方面，當然費去了許多的金錢和勞力，而且在進行中，如發生困難或不當的地方，也經過許多次的修正，才能有一點結果；在人民方面，一種行政的意義正在認識，一種事業正在辦理，忽然又換一個花樣，又改一種辦法浪費金錢和勞力，固不待言，不必要的懷疑及誤解的，也所難免。此亦縣政減少效率之一原因。因此我們希望省政府各廳處要改變以往因人而異的毛病，在決定計劃以前，應將把全省的社會情形，切實觀察，根據實際的需要，再擬定具體計劃，按步進行，各級長官雖有變動，而尚未完成的計劃，仍然繼續進行，換言之，就是行政長官固然可以變動，而有永久性的行政計劃，不能隨人而變動；因同在國民政府之下，各主管官的見解見智，固或有不同，而整個政見，未嘗不可一致，其他如法規章則等，也必須追不得已，在實際上確有改變之必要時，纔加以變更；至各官署之事務官，係技術人員，自以不隨時變動爲適宜，如此則上級長官雖有變更，而各種進行之事業，不至因之而受影響，其於增進效率實大而且鉅。

(二) 所有各項命令，太無伸縮性，因此不能適合各縣實在環境。

我們知道無論辦理何種事業，人才，經濟，計劃是缺一不可的，可是計劃要以經濟和人才作根據，而所擬的計劃，才會有實施的可能。要是不然，只憑空的擬定計劃，不管經濟，人才實際情形是怎樣？無論計劃是若何的完善，也是一定不易實行的。尤其是在以縣爲單位的時間，更不能不顧及，因爲各縣不但經濟和人才不能等量齊觀，（如以浙省而論，各縣經濟較裕的，各縣收入有達百萬以上者，最少的僅六萬左右。）而且各縣的實際社會情形，也各有不同。譬如以清查戶口來說，一律限定各縣於某一段時間，辦理完竣，在人才，經濟都感缺乏的地方，固然如期不能辦理，即經濟，人才尚屬充裕的縣分，因土匪太多，地方秩序紊亂，或交通不便等情形，因之而不能如期辦到的也未始沒有；在上級政府則不替一切障礙辦竣，結果各縣只有仿照上級政府用閉門造車擬定計劃的辦法僱用許多人，編造呈報了事。又如辦人事登記，本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是在上級政府擬定辦法的

時候，並未考慮我國在位的知識程度究竟怎樣？鄉鎮的經費現狀究竟怎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固然可說應有盡有，但縣政府負責人員看起來，亦覺特頭悶眼花，若果見諸實行，在人才，經濟均充足的都市，或許可以辦到，而責備各縣所管的鄉鎮，均按照去做，那簡直無異欺人作弊，試問現在各縣所報的人口異動表，是否係確實呢？我想恐怕還是由縣政府設法填報的多罷！其他諸如此類的不一而足，即如各種統計表冊，在政府方面，每月每季每期每年應填報的，總不下數十種，試問有多少是確實調查清楚而填報的呢？！

可是要怪縣政府的人疏懶嗎？這也不是，因為老老實實地根據實在情形，則無從填報，但上級政府一定要打官話，令飭非填報不可，所以只得出於敷衍之途；上級政府不願各縣實際環境，而強為一律，這也是縣政效率減低之最大一因，因此我們希望省政府各廳處，要改去以往硬性的做法，責令各縣辦理事件時，要顧及各縣的真實狀況，所謂「能負千鈞」，「蟻負一粒」，各縣能力各有不同，不能擬定一個客觀標準，強令各縣均應達到，此極易見之理。如經濟方

面，人材方面，交通方面，治安方面，以及其他一切，均應一一考查，依照各縣社會的個別的差異，而定出一等級不同的目標，不能各縣均事同一律，實不問以為問，不但與省的希望，不能達到，即事後的考核，也發生不公平的結果，對於縣政效率，自然因此而受影響。

(乙) 關於地方環境方面：

中華民國雖已二十六年，但是各地民衆，因為沒有相當組織和訓練，所以沒有充分團結和知能，對於一切公益及應享權利，和應盡的義務，都茫然不解，且各因經濟關係，每日謀生救死之暇，欲其關心政府的政策，協助政府推行，當然不易談及，所有地方上一切努力和權利，仍然讓諸少數封建除孽之手，為地方行政長官者，若與之勾結，則一切事件，比較容易進行，否則使用腐爛衛生。簡單的舉幾個例來說；如當一個新任派到任時，地方的紳士或者機關法團的領袖，便介紹人員，請求任用，而他們又是有些派系的，如果用了某一派人，則必引起其他一派的反感，如果一個人都不用，則各派自台同反對，而謂「某縣長到任就不能與人民合

作了。甚至有一派人，要求縣府保留職員某甲，而某一派人，又要求撤換職員某甲，在初到任的縣長，對於地方情形不熟悉，若一個不小心，便得罪了他們，那以後要想做些事業，他們便必設法阻礙無疑。又假如辦縣府某項事業，或者推行某項政令，他們能從中漁利，那當然也可得他們的贊助，若與他們的利害衝突，或者也要他們負一部分的義務和勞力，那他們便加以反對了。如以勞動服務來說，假如政府要徵工修築某一條縣道，公路所通過的地方，如有他們的田地，那他們一定要求變更路線，至於他們家裏的壯丁那自然是不消說是要求免役的，政府如果不允所請，那他們可以利用地方保甲長，鄉鎮長和機關法團等名義，而另外說出許多理由。反對建築某一條公路，而一般人民，又是沒有知識的，以為地方領袖都是如此說法，也便隨聲附和了。又如奉命募集公債，他們自己固然不買公債，並且必須能干涉他們以若干的手續費，他們才肯贊成，或代為說認票，而且在募公債的時候，他們對於窮苦的人民，也要派募的，如政府所發公債，最少是五元的票額，但是他們派募的，一元或者

幾角的都有，在窮苦的小百姓，他們只知募了錢，就算了事，也不知道還要什麼公債票給他們，甚至派募少出一些款額，而不要公債票，於是這些公債，便落在代募人手裏了。若果不讓他們這樣人辦，他們便用地方如何疾苦，如何不易籌募，為民請命等名故意阻礙，又如催收欠糧，清理契稅，地方上有勢力的人，欠糧賦和未繳過的契稅特別多，對他們若不追繳，則未免太不公允，若向他們追繳，則他們就以為地方的行政官太不顧他們的面子，便設法與縣長為難，甚至他們的親戚朋友，也以他們為護符，不願繳納，甚至他們或者他們的親戚朋友，即使有犯罪的行為，亦必代為說情，要求縣長通融，稍不如意，便設法處處為難，還有本地有力人士，也有些對於家鄉的事情，隨時過問，或者對於其親戚朋友，隨時代為說項的，一有應付未週，便得罪了他們，再還有些地方黨部人員，對於縣政工作，或者徒唱高調，或者處處干涉，或者處處要在支配地位，一或要求不遂，便謂「黨部不能合作」，或者在代表大會時提出彈劾，或者指使人員故意為難，務使縣政府失去威信，或逼着縣長不得不去而後

止，如舉地方長官不督一切，毅然做去，那在地方紳士方面，黨部人員方面和旅外人員方面，均同時得不到他們的好感，這再，國電之紛馳，控告呈文之不絕，使上級政府覺得你不甘與情！縱使派員調查，而一般調查員到縣時，所訪問的，當然也是地方的紳士及地方機關法團的領袖，他們也當然千篇一律的贊說地方長官的如何不好，如何的不能與人民合作？問諸本地旅外的紳士也是異口同聲，若恰值上級官廳因為有許多運動候補地方官的人沒辦法，這正是一個機會，於是就加以「人地不宜」，或者「不治輿情」，或者「處置乖方」等考語，輕則予以遷調，次則調省候用，重則予以撤職，或者還要予以查辦。因此地方紳士所最，愈益猖獗，封建勢力益形鞏固，形成了地方長官，可以由他們的意志而夫留，而他們——封建障礙——則是永久存在的，地方行政長官，為適應環境計，除了敷衍他們而外，還有什麼辦法？所以現在為地方長官的人們，能於敷衍當中，稍稍推助事業，已屬鳳毛麟角，中焉者，則一方面雖與他們敷衍，一方面則求無害民之政，下焉者，則與諸惡勢力互相勾結，壓

權民衆，以圖自肥而已，在此種情勢之下，地方行政推動之難，可想而知。因此我們希望上級政府，關於縣長的任用，在委任以前，應力求審慎，對於他的學識，經驗和品格三方面，都應有相當的考查，一經任用之後，就要有相當的信任，並且實行任期制，非有過失，不輕易更動，關於考核方面，應有客觀的標準，不能根據地方人士的攻擊，或者少數人的意見而定去取，這樣，當縣長的人，才能大膽的做去，才可為大多數民衆而謀福利，而不為少數紳士的傀儡，如果有貪污不法的行爲，那當然應加以嚴格的處分，簡言之，就是要「信任專」而「考核嚴」，然後才能增加行政上的效率。

(丙) 關於下級人員方面：

關於縣政府下級人員方面，可分兩方面來講，一是關於縣政府方面，一是縣府以上的機關方面，以縣府方面來說，一個新任縣長發表後，上級官廳之介紹，親戚朋友之包圍，地方紳士黨部之推尊，如不稍加敷衍，不僅許多事情做不過，甚至縣長的位置也必因此而受影響。再以下級機關來說，

如各區長、鄉鎮長等，更不容易得公正的人士來擔任，以區長來說，現在有些地方是設的區署，有些地方是設的區公所，因為經費的困難，欲寬相當人士來擔任這種工作，是不容易的一件事。至於鄉鎮長那不要說了，因為鄉鎮長完全是義務職，而且有很多的地方，連辦公費都沒有。於是窮而公正的人，因為他們自己要謀生活，而不願來討這種麻煩的，有錢而又公正的人，那當然更不願意吃了自己飯，來討些苦吃，至於有學識而有才幹的優秀份子，則都跑到城市方面去謀別的工作，當然不能屈就地方上的義務職了。所以在縣以下的基層人員，實在不易物色，因此就不能不讓以下的兩種人來幹了，一是家窮無以為生，而藉着為公服務來謀自己生計的，一種是雖然有錢面却想藉着為公服務來謀圖免了自己對公家繳納財產應負擔的義務，或者藉以把持地方上一切權力而圖利他們自己的人，這兩種人負了實際推動政治的責任，要他們大公無私或者能盡職責，何異緣木求魚！而且他們的程度，又多很低，對於政府命令的重要，他們大半茫然不解，所以凡是縣政府去的文告，他們或者不能了解

其內容而無法處理，或者以為無足輕重而置諸不理，無論縣府如何嚴催，根本也不看他們的反應，在這種情形之下，推動命令之困難，可想而知，可是在縣政府方面，如要另覓公正人士，又不可得，甚至因為現在政府所辦的事，又每每都是要向老百姓要錢的事，一方面因為上級政府之嚴催，一方面又乏公正無私者其下級幹部之責，結果反不能不利用他們，以圖完了自己的任務，因此在各縣政府，紙到達到目的，而不惜採用任何手段的也有。如以壽縣植谷來說，在上級政府，三令五申，限於一定時間內，非築堤築壩不可，在地方紳士及有錢階級者又加以反對，在此種情形之下，我曾見一縣長召集鄉鎮長談話，屬各鄉鎮長不管其所採之手段如何，只要達到在某一段時間能籌募某一數目為已足。於是這些鄉鎮長，對於有錢有勢力的，當然不敢強其繳納，只有把一般沒有錢沒有勢力的，強迫繳納，以符命令；如此在當鄉鎮長者可作威作福的獲中漁利，在地方有勢力的富紳，既可得減免，亦不至加以反對，在窮苦的無勢力的老百姓，當然只求免了官廳的剝削，而照額繳足了事，在縣

政府方面，既能遵照上級官廳的命令，如限額募足而地方紳士又無有一人反對，反可得上級官廳之嘉獎，何樂如之！要是不然，若果政治一定要大公無私的定出一個派募的辦法，無論地方什麼人，均一律照規定派募，同時又對於各鄉鎮長，採取各種監督的方法，使各鄉鎮長一點都不能取利，那麼結果積弊不但不能如期募足，而且反引起地方上鑽面的人，即所謂紳士者，起而攻擊了，如此既不能得地方上的好感，在上級官廳方面，復以為不善於辦事，而加以相當之處分，如此情形，是極常見的，試問為地方縣長者，究竟願意去走那條路呢？此下級人員不易得人，對於縣政工作不能推動最大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希望縣以下的組織，也要設法使他健全起來，才能增加縣行政的效率，關於經費方面，總要指定一筆專款為鄉鎮公所的經費，關於人才方面，把既有服務人員加以訓練，這也不是澈底的辦法，收效最微，最好是把現有鄉村中有知識的人，加以相當時期的訓練，便充下級幹部人員，如此一切政令，他們才能負推動之責，這也是增加縣政效率之最要緊條件之一。

縣政研究 論提高縣政效率

簡單的說，縣政應為建設國家的基礎工作，這是毫無可疑的。在目前的中國，各項建設，不能說沒有相當進步，但多半屬時形的發展，在各縣的地方建設，則比吾人期望之目的更遠。可是如果要從事地方事業，則必須以提高縣政效率為前提，反轉來說，就是目前的縣政機構，尚不能負擔這種建設的責任，所以我們要提高縣政效率，就必須研究現在縣政效率之低的原因何在？前幾段所述現在縣政之不易推動各種因素，也不過舉幾個例，以供研究者之參考，其實在縣政機關本身方面，縣政機關本身以外的各方面，其關係之複雜，絕非一時所能件件洩透，依個人的意思，最低限度也須要有以下所列諸條，縣政效率才能有增加之可能：

(1) 縣政府以上之各官署，要能在省府統一之下，共同指
揮計劃發展地方事業，不應各圖其所主管事業之發
展；

(2) 縣政府以上之各官署，凡共同之計劃或命令，要有
統一性和連貫性，而免互相衝突或前後矛盾之弊；

(3) 凡屬重要計劃，在事前應有審慎的考慮和詳密的研

，既經決定在進行中者，不應以長官之變動而變動，其他法規章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亦不應輕易更動。

(4) 縣府以上各官署一切命令，應斟酌各縣的實際環境而有伸縮性，並應依各縣的實際環境而定考核的標準，以免造成上下相礙只圖紙上成績之弊。

(5) 對於縣長的任用，事則應有各方面考察，事後要信任專考核績，不因地方環境之惡劣而輕易調動。

(6) 縣政經費要設法充裕，下級幹部八員要設法訓練。

(7) 各級縣政人員處理一切事件，均應有徹底革新的精神，大公無私的態度，不但要能適應環境，而且要能改進環境。

(按此稿曾刊載二十六年七月出版之行政研究第二卷第七期，原著者曾在縣政府工作多年，所述縣政效率不易增進之原因，暨縣政府對上對下的困難情形，均屬經驗之言，且各地大都相類似，故轉錄以供改進縣政者之參考。

(編者附識)

對於縣政改革的一點意見 (羅庚)

——轉載大公報——

自全面抗戰以來，國內的學者，專家，以及有行政經驗的人，多以為非改革現行政治機構，不能應付這非常局面，在雜誌報章上，口頭談話上，看到了聽到了不少的名論，多認為現在各級政府之所為，與抗戰工作不能協調一致，以應戰時之需要，而對縣政尤切。個人兼理縣政三年有餘，對縣政畧有一點經驗，覺得縣政要改革的地方，實在很多，為節省篇幅起見，擇其要者，畧述一二，并作建議，以冀研究縣政者之參考及上級政府之採擇。

以我國現行行政制說，縣政是國家行政的基礎也是地方自治的基礎，他不但要完成層級政府所委他的使命，而且還要領導和推動自治的責任。從前縣政府只要能辨別是非，認得其平，催催出賦早完國課，就其達到責任，現在除此之外，尚須從事各種新的建設，以謀人民福利之增進，社會事業之向上，在此抗戰期間更須推動全縣，組訓民衆，統制一切，以配合軍事行動，縣政之繁重，較之平時，何止倍蓰，在

平時已感到急須改革，在戰時自然更加迫切，不容再緩。縣政之不能令人滿意，不能適應事實的要求，簡單說有兩種原因，一是內在的，一是外在的。

內在的原因，一是縣政本身組織不健全，設局設科，迄未固定，二是縣政工作人員待遇太薄，得不到真正人才，三是工作沒有保障，難以安心工作，四是人少事繁，難以兼顧。

外在的原因很多，摘要說約有八種：一是法令繁多，既不統一，又不連貫，甲一命令，乙一命令，不同人力物力能否勝任，同時齊下，限期均嚴，不辦不行，辦則事實上辦不到，結果圓滑者只有敷衍了事，認真者焦頭爛額，公事上似是百廢俱舉，事實上是一事無成。且往往甲令飭辦，乙則不許，乙令在西甲又令往東，衝突矛盾，無所適從。二是人事無定，計劃沒有充足的時間得以實行，行政計劃隨人事為轉移，多少良法善政未等見效，中途更改，人力財力兩俱白費。三是事求一律，法令少伸縮性，使人力、物力、治安、交通及其他一切不同之縣，事同一律，強其必同。甲縣能辦的

，乙縣未必能辦，甲縣應辦的，乙縣未必亦應辦，不能辦不應辦的硬叫辦，結果亦只有瞞上不瞞下的假作了。四是地方上的紳士，阻撓行政，他們只知個人派系的利害，不顧全縣的福利，縣長如不與他們接近，不但政事不能順利推行，且往往遭其控告，不撤職即卸任，五日京兆，善政不顯。五是地方工作人員材缺乏，好人不肯幹，壞人爭着幹，結果是孤掌難鳴，羣小敗事，善政反而廢弛。六是財政艱窘，一切建設多無力舉辦。

以上這種種原因大概是研究縣政的及有縣政經驗者所公認的，這種種因素如不除去，即在平時縣政亦難期改進，而在今日更難期其適應戰時的需要，所以我們要縣政能適應戰時之需要，一定要先消除阻碍縣政的內在外的因素。怎樣消除這種因素呢？亦有人提出不少的方案，但我以為只一個字就夠了即是「權」。縣政不能長足進展，縣長無能固是一因，而縣長之無權要為主因。我們知道任何新政，與需人力財力，而施行的先決條件則是治安，可是縣長對於治匪，用人、財政，不說絕對的權力，即相當的權力亦沒有，治匪不

惟利就，不惟勝供，必得人證物證種種極整，始能判罪，如土雞矢口不認爲匪，別人又不肯當堂證明，往往明知爲匪，亦不得不放，真匪一放，則人民更無人敢再報匪蹤了。至不用人，簡單說是管用的人，不能竄竄用，不管用的人有時擅用不可，獎勵黜陟，幾乎不容受公辦理。說到財政，限制更嚴，事無論緩急，皆無論多寡，都要編造預算，呈准動支，更有時上呈只含糊事，不指明如何籌款，下級想得出款辦法，呈報又難獲准，要是不極呈准，即行籌辦，又難以擅自派，論罪，種種限制，有如防賊，坐官者樂得敷衍報假，作事者則唯有仰屋嘆嘆，「有人比之落人手腳半半緊縛，却打着屁股叫跳舞」此言雖戲，亦係實情。我以上級政府應先將各地方人力、財力、物力、治安、交通文化等實際情形一一詳爲考察，就事實之需要，力量之所能，再將其財建款，以及戰時必須的設施，規定出幾種原則，這些原則，不必繁苛，只求平易延情，切實可行，又須因實際環境之不同而爲等差的，萬不可強求一軌。地方官情考察治地處政原則規定出來，然後必嚴必慎，爲地爲事去擇人。人擇定了，假以實權

，限以時日，責令幹其事。於是時存利其程度，在此期間，只要不貪不污，無背原則，財政人事，由他全權處理，一切辦法，亦可照他因人事時地之所宜而自由變通，一切任他去作。信任要緊，控管不理，只算敷衍，不算容縱。原限滿了，按照原則，嚴加考核，有成績則賞，無成績則罰，而且賞罰不但要信，還要嚴，能像這樣選才慎，信，緊，考核嚴，除去繁雜的法文，予以行政的實權，不但簡而易行，事功可期，而且亦可以澄清吏治，陶鑄良材，投機無能者，亦不敢濫竽充數，自取懲罰。

現在事實已趨着政治趨向軍事化，經濟化的道路，國內言論界亦如此主張，而最近鄂皖湘黔江浙六省的改組，即是趨向此途的明證，省政既趨向此途以適應戰時之需要，省以下的地方政治更應軍事化，經濟化了。可是軍事化，經濟化只是政治趨向的目標，怎麼能做到軍事化，經濟化，而且收轉軍事化，經濟化的效果，那就在慎人選，嚴考核，專信任的實權政治了。有權始能有爲，如不予實權，八方束縛，而責其有爲，這不但是不近情理，而且毀滅人材，這種毀滅人材不近情理的政治，是我們國家行政不進步的大原因。最後我希望先予實權，使有可爲，而後再責其有爲，不要不予實權，使無可爲，而強責其有爲。



附

錄

癩瘋防治問題

自序

癩瘋一症於我國甚為猖獗，華南一省之癩瘋病人雖經通令調查統計全省共有六千三百八十四人，然加以輕症疑症及潛伏遺漏者至少當有二萬，患者雲南省政府以剷除癩瘋列為四大要政之一，良有以也。尋源委任雲南省衛生行政之責，對於斯症自不能不特加注意。滇省有所謂癩瘋專家者，包愈癩瘋傳賣秘藥，廣事宣傳，社會人士對於該症多所誤解。省政府令編癩瘋小冊，以資糾正，而廣宣傳。二載餘負責之人未能盡其事，尋頗有鑒於此，特將平日所讀關於癩瘋刊物之節要，彙編登載，藉在經學成小冊，以飭社會關於我國癩瘋書籍及民間所傳癩瘋處方，雖非盡信。

附錄 癩瘋防治問題

亦極量列入以供社會之參考。此書之成多取材於上海中華癩瘋季刊或節錄或全抄，未敢以爲己出也。尚請社會加以校正。

河北 孫源

孫源謹識於昆明

二六，十，十，

癩瘋防治問題

癩瘋爲一慢性傳染病，病原爲癩瘋桿菌，患者瘡形刺面，斷骨毀膚，求愈無良方，速死亦不得，遭社會之驅逐，家屬之遺棄，乞食街頭，偷生巷尾，實爲社會上極可憐之人類也。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今僅將最近關於麻瘋著作簡彙如左

名列——麻瘋中國記載求早黃帝內經約在五千年前，素問醫經稱之曰大風或曰厲風，時後漢急方（紀元後二百七十八年）稱曰癩疔。唐宋全書（紀元後一千六百年）稱曰麻瘋，醫宗金鑑（紀元後一千七百四十四年）稱曰大痲瘋，中國麻瘋初名醫「癩」風「常互調用，今醫學規定為麻瘋。

世界麻瘋分佈情形

據專家估計，全世界麻瘋人數，當在三百萬人以上，我國則佔三分之一，非洲佔三分之一，他處佔三分之一，今將估計表列下：

中 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非 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極甸	六〇〇、〇〇〇
日 本	六〇、〇〇〇
東印度羣島	五〇、〇〇〇
南美洲	三萬、〇〇〇
安 南	三萬、〇〇〇

韓 國	二〇、〇〇〇
暹 羅	二〇、〇〇〇
菲律賓	二四、〇〇〇
美 國	七〇〇

按人口百分比得下列數字

中國	二、五	韓國	一、〇五
暹羅	二、〇	日本	〇、九六
印度	一、六	東印度羣島	〇、九四
菲律賓	一、二	挪威	〇、〇二六

由此可見我國麻瘋人數之多，如每人每年可取其收入國幣三十元工資，今有殘廢病人百萬，是國家每年少收入國幣三千萬元之收入。擬有進者，癩人不獨不給工作，且須國家負擔其生活醫藥費，此中損失，更不勝計，是以麻瘋非僅衛生問題，實一重大社會問題也。

我國麻瘋分佈情形，至於我國麻瘋之分佈情形更無精考，據專家之估計，各省染疫程度，深淺之次序如下：

(一)廣東，福建。

(2) 廣西，雲南，四川，貴州，

(3)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4) 山東，

(5) 江蘇，浙江，

(6) 甘肅，

(7) 東三省，

各國麻瘋救濟情形

我國麻瘋人數約有一百萬，佔世界之三分之一，惟救濟工作則甚少有下列統計證明。

(1) 各國麻瘋院受治人數之百分比

美國	一〇〇、〇〇
挪威	一〇〇、〇〇
蘇列威	五〇、〇〇
安南	一八、二
韓國	一三、五
東印度羣島	八、六
日本	七、三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中國 一、〇

(2) 各國對於每麻瘋患者每年所費之經費如下(國幣)

夏威夷 一六、四、〇〇元

英屬幾安那 三、〇、〇〇元

菲律賓 一四、〇〇元

巴西 九二、〇〇元

印度 八九、〇〇元

日本 一五、〇〇元

中國 〇、〇二元

世界麻瘋歷史

麻瘋與他種流行病同，帶有波紋式之循環性，並極期的在紀元前五千年，六千年，及五百年，紀元後一百五十年，六百年一千六百年，及一千九百三十年。每至某極期麻瘋必劇增而後衰，旋又逐漸增高，而達第二極期。我國麻瘋之記載甚早，據傳內經為黃帝所著，使其可信，則中國之有麻瘋，已在五千年以前。該書載病大癩骨節重，髮眉墮，鼻柱壞而色敗，寒氣客於脈不去名曰厲風。孔子弟子冉伯牛麻瘋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人也，孔子曰，斯人而有斯疾也。漢代王子曾時患癩去官。王仲宣，乃建安七於之一，患癩病。唐將崔言者，患癩劇遊，遊士之勸告，竟獲痊愈，然而現四肢猶有病痕，故愈後隱居山林。孫思邈唐代名醫也。據謂手醫麻瘋病人不下六百名，惟治愈者僅十分之一。此項病案上流階級居多，然社會患癩最多者，則屬於農民階級故當時癩瘋之多可想而知。總之麻瘋在我國發現最早隨民族之遷移而蔓延。山東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及五〇〇年之間，稱為麻瘋區域。黃河揚子江兩流域麻瘋蔓延甚廣，是麻瘋史與人文史一致並行，如衛生發達則可歸於減滅。

考麻瘋之在歐西起源亦甚早，在歷史上有三大高峯。一在紀元前十五世紀之埃及，一在耶穌降生之前，一在十字軍時代。當其蔓延最盛之時，歐洲有麻瘋院二萬餘所，今已廢罕見，其故有二，一因文化發達，人民生活環境之改進，一因病者之有效隔離。回顧我國文化落後，民智不開，生活程度低微，衛生設施幼稚，遂使癩瘋與絕不加厲，不可收矣，而救濟工作，則為歸末，能不清噴我國目前之少許麻瘋救濟工作

尙多賴西人倡辦，至民國二十六年上海中泰開辦，始告成立，因有統籌機關工作遂日見進步。

今將各省麻瘋院之數目及受治人數列表如下：

省	別	麻瘋院或隔離所	診	所	受治人數
廣東		八			二〇〇〇
福建		五			四〇〇
廣西					?
四川					?
湖南		一			五〇
湖北		一			一五〇
江西		一			六〇
山東		三			一八〇
江蘇					一七〇
浙江		一			一〇〇
貴州					三〇
雲南		二〇			一四七二

（已收者）
一四七二
患者

雲南麻瘋人數，尙未有整個統計，九十一縣報來人數六三九〇名。全省有二九縣區，患者人數，可想而知。且以上數目因無專家診斷者係病重而人人所誤者，滇省麻瘋人數決不止此數。省政府對於麻瘋之剷除，已列爲四大要政之一，現已成立之麻瘋隔離所有二十處，正在進行者四十五處，已收容之病人一四七二名，惜限於經費，尙未能施以術療，自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二五年七月成立以來，始在省會麻瘋院成立診所施行醫療。

麻瘋病原

麻瘋爲慢性接觸傳染病之一，病原爲麻瘋桿菌，一八七四年四年，爲海森氏所發明。菌之外觀與結核菌相似，惟染色易退不易生活於人造培養基，不能致病於較下等之動物，且麻瘋菌在細胞內比較結核菌多而成堆，易於區別也。麻瘋病人體內損失之處，皆有麻瘋桿菌，例如皮膚，粘模，肺臟，肝臟，睪丸等之結節，及一切內者受損失之處，莫不含有之，患神經性麻瘋者神經液及周圍神經亦有桿菌，當發熱時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血液中及白血球與內皮細胞中亦常見之，所破傷處細菌極夥，患者於大小便及痰吐中均可發現。

麻瘋傳染途徑

麻瘋菌究竟如何入體，尙爲疑竇，或由皮膚傷處，或由咽喉粘膜，或由消化道，或由陰道，均在意中。有人疑其亦能傳之，目前醫界公認麻瘋係爲接觸傳染，由與患者有密切及甚久之接近所致，其接觸難易之度，尙未充分明瞭，然文明國人之愛好潔淨者，其麻瘋傳佈之趨向甚微，則無疑。諸多地方，雖經輸入患者多人，亦不致傳佈及於居民，大抵生活狀況尙能進步此症可減少茲特分別論之。

(1) 性交——我國南部有信麻瘋由性交而得，且可使患者得痊愈者，故有「買瘋」或「過瘋」之舉，故男麻瘋，癩瘡婦女及麻瘋少女出嫁或「賣淫」以「過瘋」頗有所見。歷史記載，宋代帝炳僭王后逃至廣東羅門，蹈海而殺，某狀木者見后屍美而斃之，遂得癩病，並傳染於該處一帶，又有謂某出瘋之富婦，曾勾引男子二十人與之交媾其後即有十人發生麻瘋之症候。據西人強士頓報告，在男子尿道中及女

子除遺中，曾查得麻瘋破傷，含有無效麻瘋桿菌，是麻瘋由交媾傳染之說，不為無因，不過婦女欲以交媾而療已之病則絕對不可能。

(2) 遺傳——麻瘋病人所生子女，苟立予隔離可保無虞，足見麻瘋不繼遺傳。一家數人之所以患麻瘋者，殆由接觸而致，蓋患者皮膚粘膜之損害，均含有細菌之排泄物，家庭間之傳染更為容易。

(3) 昆蟲——昆蟲能傳麻瘋之說，已歷有年所。惟英國麻瘋委員會調查結果，絕對否認，有謂蚊子蒼蠅虱子皆有可能。調查青蠅成蠅肚蠅可由患麻瘋之鼠尸吞食無數之麻瘋桿菌，以後即隨糞排出，但桿菌似不盡在糞體內繁衍，不及八小時，尚已絕跡，又此蠅之蛆即在鼠尸解出，隨充滿麻瘋桿菌，如使蛆離去尸體，則以無麻瘋病之肉，大多數麻瘋菌，經片刻消失。某氏查知家蠅亦含有似麻瘋菌，又於臭虫體內考得麻瘋桿菌，然提倡明虫傳帶麻瘋之說者僅能從虫體中查出與麻瘋桿菌類似之一抗酸桿菌，間接作證據，不過形似此種之桿菌，不必皆為麻瘋桿菌，昆虫容或能染麻瘋而未

必能傳麻瘋。惜至今醫學家尚未能以昆蟲體中查得類似麻瘋之桿菌在動物身上使發癩病，至今吾人實不能確定昆蟲是否能傳染麻瘋，結論尚待研究。

(4) 食物——西人何曼森言麻瘋係因食魚而得不過調查並無證明，最近主張麻瘋恐非食物所致。雲南盛言麻瘋區域中之雞蛋含有癩病，食之即患病，此說似不可信。待科學證明。即假定蛋內有麻瘋菌，煮熟食之亦決無妨。

(5) 對於麻瘋之抵抗力，吾人今日所確知者，麻瘋為一接觸傳染病，傳染其慢潛伏期甚長，有在接觸後，二十餘年方始發病，病亦不易發察，每經數年方知，由此可知人體對於麻瘋有極大之抵抗力。

(6) 鼠——近來有所謂鼠麻瘋者，鼠類天然患之，亦可用人工接種，使鼠得鼠麻瘋并曾以麻瘋病人之脾汁注射於鼠，該鼠發生麻瘋與人者無異，麻瘋病人之血清與鼠麻瘋亦發生「膠凝反應」故鼠為人類麻瘋傳染之媒介，頗有研究之價值。

據吾人所知，在動物界中天然患「人和麻瘋」者，惟有

附錄 麻瘋防治白題

而無破傷之病人可給予自由，惟須按期檢查，並在哈威更島自三九二二年已見諸實行，不過在我國目前社會狀況之下，此種辦法尚待考慮。

(三) 混合性麻瘋，患者同時發生上述二種麻瘋。

麻瘋之治療

(甲) 中國舊有之麻瘋治療方法。中華麻瘋季刊六卷四期載有王吉良醫師所著關於中國舊有麻瘋治療方法，甚為詳盡，茲全篇照錄並節錄他書資料如左，所關自難盡信，不過聊作參考耳。

中國舊有治法，約可分為四種：(一) 藥物，(二) 針灸，(三) 外治，(四) 攝生。

(一) 藥物——內服藥物，有植物類，動物類，礦物類，醫醫多用植物類，動物類次之，礦物類則甚少入藥。

1. 植物類

大風子

晚近新法，以大風子油注射為有效特別，詎此藥吾國早經人用，金朱燈亭言之最早，惟彼謂此物性熱，有燥癆之功

而傷血，至有病好愈而先失明者，故曰謂大風病，佐以大風油為粗工。

李時珍本草綱目，大風節補方云：大風子油二兩，苦參三兩，入少酒，糊丸，梧子大，每服五十九，空心溫酒下，仍以苦參湯洗之，其取油法，用子三斤，去殼及黃油者，研極爛罈器盛之，封口入滾湯中，蓋銅密封，弗令透氣，文武火煎至黑色如膏，名大風油，可以相藥。

大楓子散，近山東烟台有再大楓子散者，每料重十四斤價值八九元，患者服兩料即愈，惟其方秘不宣而，實效恐不如宣傳之甚。

松脂

「外台秘要」於煎煉投冷水中二十次，蜜丸服二兩，飯後即食日三，鼻柱斷離者二百日差，斷頭及崩室。

「抱朴子」趙攄類稱，歷年不差，家乃新製藥於山穴中，有仙人經穴，見面哀之，其問其詳，裡知其異人也。叩頭自陳乞命，於是個人取藥中藥以之，教其服日倍口，瘡愈，色悅，肌膚潤，仙人再過視之，懇謝活命之恩乞其方，

他人口此是松脂，彼中極多。汝可煉服之，其服，身轉輕，力百倍，登危涉險，終日不困，年百歲，齒不落，髮不白，夜臥常見有光大如鏡。

苦參

「醫門事親」苦參末二兩，以猪肚盛之，縫合煮熟，取出，先燒一日，次早，先飲煎水一盞，將猪肚食之，如味，再食，待一二時，肉湯調無髮散五七錢，服增出大小虫一二萬為效，後以不乾皂角一斤，去皮子汁，入苦參末調糊，下同首烏末二兩，防風末二兩半，當歸末一兩，芍藥末五錢，人參末三錢，九倍子大，每服三五十九，溫酒或茶下，日三服，仍用麻黃苦參，荆芥，煎水洗之。

「聖濟總錄」苦參丸，治大風癩及熱毒癩疥瘡，苦參丸為末，搗取去皮曬乾，取粉一斤，炒乾炒六兩末，蜜丸，每溫酒下三十九。日二夜一，服一方，去却相壳。

何首烏

「淨惠方」何首烏大而有花枝者一斤，米泔蒸一七，九蒸九晒，胡麻四兩，九蒸九晒，為末，每酒服二錢，日二服。

附錄 癩癧防治問題

黃精

「聖濟總錄」腎氣不清，久風入脈，因而成癩，鼻頰色敗，用黃精根去皮，潔淨溪水洗二斤，暴納粟米飯中，蒸至米熟，時時食之。

此外治癩之植物藥，不勝枚舉，苦防風，獨活，當歸，荆芥，牛膝，大黃，天麻，木鱉子，川芎，羌活，細辛，白芷等，或數味，或數十味，配製而成。更有以動植物合於一方，如市上之通大專遺飲，換肌散，萬靈丹，消風散，追風散，消風丸，醉仙散等是也。

動物類

諸蛇

世傳以蛇治癩，頗有奇功，醫籍亦多所記載，但究竟如何，未經科學證明，難以確證，此法初發明，似屬偶然。據「朝野僉載」云：商州有人患大風，家人藥之。山中為起茅屋，有烏蛇墮酒甕中。病人不知，飲酒漸瘳，瘳底見有蛇骨，始知其由。

附錄 瘧疾防治問題

一〇

各項蛇類以白花蛇及烏蛇爲最通用。本草綱目云：治大風，用烏蛇三條，蒸熟取肉焙研末，蒸餅，丸米粒大，以喂烏雞，待盡殺雞養鷄，取肉焙研末，酒服一錢，或蒸餅丸復，不過三雞即愈。

又白花蛇一條，酒調，去皮骨取肉，絹袋盛之，蒸糯米一斗安於甌底，置蛇於甌湯，以飯安甌上，用物密蓋，三七日，取酒，以蛇晒乾爲末，每服三五分，溫酒下，仍以上酒并煎，作餅食之尤佳。

「醫醫大全」肥雞一隻，餓一日，用赤煉蛇一條切碎，麻黃羌活各四兩，大附子二兩，辟香一錢，陳米二升，俱爲細末，好酒火酒各一碗，拌勻，作三四次與鴨吃，待鴨毛將落殺之，用酒煮爛去骨，當歸，白花蛇，金銀花，各四兩，花蛇一兩，土茯苓半個髮灰，伏肝各五錢，共爲末，和鴨搗勻，加酒和丸梧桐子大，每服百丸，酒下，半月自愈。

現如某仍以蛇爲治瘧，名曰「愈瘋藥酒」服用蛇藥，至牙齒流血爲止。又殺蛇製藥限以鋼或鐵製刀爲之，對於蛇能消癩，我國人信之甚深然須待用科學研究。

現雲南有包治瘧疾者聞其藥含有蛇，風潮及毒醫。蛤蚧酒用泥將蛤蚧包好，用火燒之，去泥，黃酒沖服，則癩間之未能見效。

死人蛆

「赤水玄珠」治大瘧疾秘方，用死人蛆虫洗淨，銅片上培乾爲末，每用一二錢皂角刺煎湯調下，若腹而有疼痛者，乃陽明經溫熱壅盛，先以防風通聖散，服二三帖，然後再服，此藥有補功，以皂角針爲引，故能透表，能久服之，極有神效，非泛常草木可比也。

「醫學指南」有治大瘧疾秘方，用人蛆一斤，細布袋盛之，放在急水內洗之乾淨。取去以麻黃煎湯將蛆連布袋浸之，良久取起晒乾，再用甘草煎湯晒乾，又用意使便晒乾又用葱薑煎湯，投蛆入內，不必起取，就放鍋內煮乾焙爲末，每一兩加麻二錢糖餅三錢，共爲一處，入磁器內，每服一錢，石鐘花煎湯下。花即山中石上，生白餅如錢樣。用者耳草煎湯洗沐，然後服藥七日見効。體壯者一日一服，體弱者二日一服，即愈。

穿山甲

「醫醫大金」穿山甲一俱，不分大小務要頭尾爪甲毫無損缺，方可入藥。倘有不全，則患者亦於斯處，不能全愈矣。以濕精拭淨塵灰，灰須去淨，用上好膠生漆一斤，絞去渣，將山甲遍身塗到，陰乾又漆，以漆完為度，再陰乾用火酒浸一日夜，取起風乾，兌無烟大罐一個，將山甲四股分作五塊，用雙銅線穿縛，懸放罐內，四邊不可接貼膠泥封固。罐口開一孔，用文武火燒煉，石離口烟盡，即退火，候冷取出，舖放地上，一二時研細末，每穿山甲一兩，加透明蘇砂五分，和研收貯，每服三錢，燒酒調服，仍以燒酒過口，每日三服，忌鮮魚雞鵝羊肉麪食，惟鴨肉猪腰可吃，或病者欲頭先愈，即先研山甲頭服之，餘仿此。如應其緩效，即合研可也。若藥用已落，服完再服長極，可復生矣。

其他如製煨蜈蚣，螞蟻，全蝎蟬蛻斑蝥，蜘蛛，水蛭，蝮，里甲等，合以他藥，亦均取用。

3. 藥物類

石灰

附錄 淋瀝粉治問題

「千金要方」石灰酒主生毛髮蠶眉去大風。石灰一石，

水淬濕。蒸令氣足。松脂煉成十斤為末，上磁一斗二升，香米一石，先於大鍋中炒石灰，以木札著灰中，火出為度。以枸杞根剉五斗，水一石五斗，煮去九斗去滓以淋石灰，三道澄清，以石灰質和漬熟用汁多少，一如釀酒法。泥封四七日開服，常令酒氣相及為度，百無所忌不得通風，其米根及微精一事以上，不得使。畜大鼠食之，皆令深埋却，此酒九月作一月止，恐隔上熱者，服後進冷飯三五日服之，婦人不能飲食黃瘦積年及厚風，不過一石即愈。其松脂末勿設醴酒攤飯時，均散著飯上，待飯冷乃投之。此酒飯宜冷，不爾即腐，宜知之。

中國醫醫，因不諳化學，故藥物極少採用。有亦多係外敷鮮有內服單方中曾見有鹿種輕粉等劑，據云頗有奇效，未得臨床試驗，不敢輕信。

(二) 針灸

「素問長刺節論」病大風，骨節重，眉髮墮，名曰大風，刺肌肉如故，汗出口口，刺骨節汗出百日，凡二百日，蠶

屑生而針止。

「內經」：「萬病回春」：「外台秘要」：「玉堂開話」：皆有針灸治瘰癧之記載，恐無若干功效。

(三) 外治

1. 敷擦

「醫宗金鑑」：「類聚祛風散」：硫黃，寒水石，枯白礬，貝藥，各二兩，蛇床子一兩，朴硝五錢，共研細末，臘月豬腸搗爛調敷。

「張氏醫通」：敷擦用白礬，川槿子，五倍子，全蠍為末，加斑蝥少許，香油調敷。瘋油尤妙。搗擦用大風肉，香木，烏柏仁，黑芝蘇黑豆，杏仁，木梯子，共搗一處，入陽

成罐內，以鐵蓋蓋上，磁線紮定，鐵丁旋緊，離火中煨一夜，取其藥油調後油，須用胡椒，各二兩，枯礬，輕粉，各六錢為細末，入前油調勻搽患處，數日後如蛇蟻脫下，再搽

二次效。肥人用川烏，草烏，細辛，杏仁，白附子，雄黃，白芥子為末，加麝香少許，生薑醃擦。頑厚者加斑白砒不時擦之。擦時須覓空房，用紙糊好，免見風。數日後，房子

臭穢，再移別室居之，七日後，日擦一次，至病痊為度。如有一處不知痛癢，即是病根，但如前法再擦，日三五次。

2. 煎膏

「醫醫大全」：苦參，蛇床子，芥子，千里光，白芷，對寄奴，大黃，礬木醋，搗碎，白僵蠶，烏藥，白蘚皮，各等分，用水一桶，煎去十分之三，即湯洗淨，必待汗出而止，切勿透風，浴後飲藥酒溫睡。至四五日後，又滌一次，再五日後，又滌一次。酒到病除，皮膚顏色如故，飲酒將半，兼服大補氣血丸，效驗理固周密，永絕此患。

「醫宗金鑑」：地骨皮，荆芥，苦參，細辛各二兩，河水煎湯浸溶薰洗。

「外台秘要」：水引。兩筋，紫葳，珍珠，丹砂，雄黃，各一斤，皆研如粉，以三歲苦酒，三石五斗，於甕中漬藥令耗，七日於溫淨室中漬滌。始從足，漸至腰浸之，日一，以棉拭而日乾，以水洗兩日，勿令入日也。可七日為之，勿令冷。神效，感生肉理血等。

「張氏醫通」：先用黃柏，黃連，薄荷，為末水調塗眼四

團，次用荆芥，苦參，風藤，枳殼，蒼耳，羌活，桑桃槐柳等枝，連根煎，煎湯洗浴。浴起，用木通，石菖蒲，大黃爲末，加麝少許擦患處。

(四)攝生法

「千金方」及「聖惠方」皆有攝生之法，

孫思邈爲洪等帶，因受道教之影響，力主凡染此疾者，不可參雜醫，尤須修身養性，以隱居山林爲妙。此雖含宗教色彩，而對於衛生方面之效果，未可掩沒，蓋入山修養，既可獲新鮮空氣，又能免傳染他人也。

蒼耳草

近復有自稱爲麻瘋專家者，在上海之最大日報廣事宣傳，以故向其求醫之病人，頗爲擁擠，初製者爲淮安城內大街義生藥號章鑑虞君，據謂其藥劑絕無秘密，只以蒼耳草煎製而成此草遍產各地，不費一文，久已採爲治瘋之藥。

蒼耳草製法及服法如下：

採草時期須在小暑後立秋前，立秋後無效，秋前有虫在蒼耳子內，立秋後便擱出，故無用，蒼耳草有子，滿身皆刺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名蒼耳子，中醫常取以爲藥，熬香時除根及根上之葉不用外，餘皆有用，切草爲二寸長之小片，曬乾後以大鍋煎之，先取出草汁，復熬煎成膏，（以六小時煎汁，六小時煎膏）切不可加糖或其他物品，膏汁爲流動液體，色黑帶光，一如鴉片烟，惟較稀薄，服之苦澀難堪，味殊不佳，患上部者每日三餐後服二小匙，患下部者每日三餐前服兩小匙，服半月內見效，大發六個月後即除根，食後一如常人，不致復發，服後應忌房事，生冷，豬肉，魚肉，馬肉，食物畧用鹽，據說聞或有效，惟上海虹口皮膚病醫院試用於二病人連服三月未見效果，且每有腸胃症發生，章君宣傳藥方未免誇大。江蘇如皋一帶又採用印度藥汁，以文身之法針注藥汁注射於皮膚麻木部謂可遏止病症之發展，亦有顯著效用。

絕望——有謂絕望可治麻瘋，其法不可靠。

以上諸方或多數爲無稽之談少數尙待科學證明特收舉以資參考。

(乙)現代麻瘋治療法

近代麻瘋治療之主要藥品仍如大楓子，該品治麻瘋在我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國遠自十年。由來已久，相沿我國只以為內服劑，因劑微性太大，服者無心嘔吐，近代作為注射劑大有進步，惟皮下注射則疼痛難忍，而局部膿腫，靜脈注射則發生咳嗽，血管阻塞，甚至靜脈受損，惟肌肉注射較為便利，局部問題亦有解決辦法，茲特舉各種治方如次：

子、一般之治療

(一) 凡一病案，首須審慎專究，所謂標準治療，或標準藥物難期實效，麻瘋，結核，梅毒，及其各症，莫不皆然。苟勇強行之，則不治之病案，費時失效病案，與夫受不良反應，而致氣促病案，必踵接隨來。

(二) 病人飲食，亦須嚴於檢驗，蓋飲食影響治療甚重。顧病人亦貧者多，奉半食不果腹。且若若輩認麻瘋為「熱症」故種種滋養食料，若雞鴨牛肉，與菜類蔬菜，忌而不食，大為錯誤，經費不足，可令食豆乳亦可增加食物蛋白質。

(三) 麻瘋病人，如患腸蟲，梅毒，瘧疾或其他間發症，應立即醫治。

(四) 麻瘋有潰爛者，應以防癢藥液敷於病處，并告患

者如何施用，復須注意審查其用藥得力與否，此並不困難，蓋要係疏忽，即以病案可按，縱使一時潔淨，固難掩飾也。以鈣硫酸鹽液，及百分之五的炭因醇膏敷治潰爛，有特殊功。

(五) 治眼病，金劑——「蘇爾格羅」——有特殊效，而於其他病案，微不奏功。惟藥價昂貴，不便於一般的病者。注射以後「健態」病人，但為有效起見，應與碘化大厘子油，相輔為用。

(六) 病人，可服彼勞氏藥丸。塞天并有小膿劑。每當若輩被診之際，配製百分之的「厄力伯」藥液，囑携帶回家，每飯後逐次服食。

(七) 采劑，每病人每年一次，用巴拉氏製品，藥為患者所渴需，蓋極有益也。若病人對治療，稍有經歷，已能瞭解，即逐一詳詢，需要何藥，應在何處注射，此足以引起若輩對其病案之興趣，大有裨益也。魚肝油對於病人，有再進功能。

(八) 查驗桿菌，乃極日常之重要工作，故初診病人，固須檢驗，即以後每隔兩三月，亦須舉行一次。使初次查驗

，屬於否定，必再舉行，經六七次檢查猶未可肯定，病人絕無桿菌也。大抵除初期病案以外，桿菌易見。又此種工作，病人極感趣味，若皆良好，尤足以鼓舞其勇氣也。

羅四維醫師在麻瘋季刊十一卷第二期發表大熱蒸汗療法對於佐助風子油注射大有裨助，茲特節錄以作參考。

蓋法在我國沿用已久，惟設備不良，蒸藥力及熱力皆不準確，羅氏加以研究改良並為一般貧窮羸弱氏設想，最近發明單簡廉價汽機蒸藥具（每具約須十五元）類似新醫之消毒瓶，並增各種完專設備，屢經試用不但向之困難，迎刃而解，收效更比舊法顯著，茲將汽機療具構造，及各部功用要述，汽機療具全體約分，藥瓶：檢氣管：蒸汗室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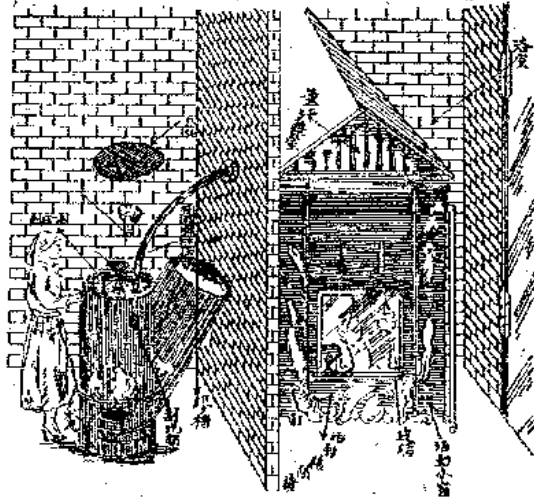
甲、藥瓶之構造（見附圖）

1. 汽罩（用以關閉藥汽）
2. 水尺（用以測量藥液耗去之量）
3. 氣壓表（用以測定藥瓶內汽壓高下）
4. 保險型（用以預防藥瓶爆炸）

乙、檢氣管 管長約一丈，半英寸闊口之樹膠軟水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瓶為之，兩端接與藥瓶於與蒸汗室之間，用以輸送藥汽，深入蒸汗室內。



丙、蒸汗室之內容

1. 蒸汗室 設在普通浴室之內，其本身為一四方形立體

小室（見附圖），除一面用玻璃成，以便看護患者動作外，其餘三面及屋頂，俱用鐵製固密，內外噴以漂白磁細，以一面作門，可以隨時啓閉，患者入內，將門封閉後，所有汽管運來藥汽，不致外洩。

2. 病者就重閉閉椅，設在蒸汗室內，以備病人坐受蒸汽，椅能活動開閉，病者或睡或臥一如已意，絕無阻碍之弊。

3. 通氣小室，此室為便利病者在室內休息時，吸收室外新鮮空氣及減免藥力昏閉之用，同時並以調劑室內濕度，不致太過不及。

4. 計溫表，安於蒸汗室內，取以測計室內溫度，變擊與高壓熱度之威迫，漸歸於盡，醫學所謂引病外出，與外圍內效之法也，故病者受療之次數愈多，毒菌之殲滅愈速，自取此法實驗後，較前專靠注射藥液治療，確能縮短療時間不少。

（四）大熱蒸汗療麻瘋之成績

在麻瘋病理上，見蒸汗療法，為各種合理之治療，雖不

能以大熱蒸汗療法，益以專治麻瘋，但在治療上，確有不可磨滅之成績，在將其功效詳述如下：

（A）能使組織崩潰發生皮膚紅斑點，皮膚性瘋人施行大熱蒸汗療法數次後之翌日，體膚發現新起之紅點極多，此非為痲疾加重或加重，蓋此種紅斑點係由於皮膚上麻瘋菌道所深居之癩組織（癩細胞），因受高壓蒸汗時之藥液所籠罩與蒸發，一旦崩壞，游離出於大量之菌菌，與其所產生之毒素通過血管壁，由血管往身體各部份去，受健全部位之組織所圍襲與抵抗，而起一種皮膚局部之小反應。此種皮膚之局部小反應所出現之紅斑點，有時在肌肉注射，而致偶然進入血管，尤其是在靜脈注射風子油劑時，常有此種紅斑點發現，俱自生自滅，每於消散之後，治療必見有進一步之顯著功效，故麻瘋專家，視為收效之特徵，每對之表示欣悅。用大熱蒸汗療法，異道同歸，亦可得此紅斑點。其理由與注射入血之結果全無異致，故根據此種皮膚發現紅斑點之現象，或可取為大熱蒸汗療法，能佐療麻瘋之有力鐵証。

（B）能使結節崩潰變為免疫性而迅歸平復；查結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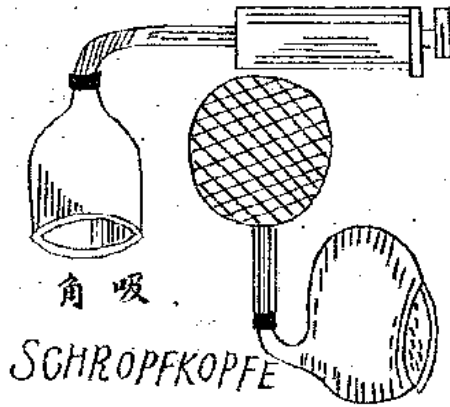
淋瘋，病體之深淺結節，均屬麻瘋桿菌及毒素所積成之病灶，亦許麻瘋菌集團之營地，用大熱蒸汽療法，使之蒸上一二十次之後，則見患體之淺結節組織次第崩潰，逐一破裂，流出膿液，雖有創口，但若施以外科敷治，數日旋即平復，或為好肉。即皮下之深結節，若日埋藏皮下，可消得而不能察見者，均次第露出崩潰或消散，突將麻瘋進展之步驟，由病菌在組織內增盛，病菌散佈全身而發生毒血症象的第二時期，施以大熱蒸汽療法，能用人人工急而轉變之為第三時期，又名消散時期。其時組織糜爛第一期之過激性反應，而變為組織免疫性，起見大熱蒸汽術在麻瘋醫學上，具有不可思議之力量。

至若結節性之重症麻瘋，龍頸轉身之大型瘰結節，經三四十次之猛烈大熱蒸汽，其結節破者自破，不破者其內部病灶，亦早已崩潰，變成普通潰節，是時可用注射器，將空針刺入其結節內，或用吸器與卑氏充血法（見附圖）。

向結節中吸出其濃液，無不立見消滅，不復如常，（按未用大熱蒸汽之麻瘋瘰結節，雖坦平亦必復起，惟既經高

壓蒸汽後，則消後永不復留）。

(C) 能使神經性麻瘋之閉汗區回復排汗功能；考神經



性麻瘋之病徵，多為發現無汗患區，無汗患區愈多，其人病候愈重，故醫者瞻察症狀輕重，就在閉汗患區多寡，差可一

「官斷定。準是以言，則能使其閉汗患區，得復發汗機能，則能減輕其症，其理至明。神經性痲者，就室瘰癧，見其皮膚之激動，雖不若皮膚性之強烈，但經二時許之時間，已可逐見其體溫增加，微汗透法，在首數次受瘰時，汗液甚少，但以後即漸漸加多，更為麻績大熱瘰癧，果經一二十次後，病者往往皆無汗之各患區，已得次第有汗，由此可徵高壓蒸汗療法，實具恢復汗功能，於正當治療，予以無限助力。

(五) 大熱蒸汗療法與瘋人之衛生

大熱蒸汗療法之於痲瘋症患，其治功如何，姑置勿論，即以瘋人衛生言之，已具莫大裨益，蓋瘋人患體，受瘰菌毒害，體而皮肉浮腫癩癧叢生，重而皮殼肉折。鱗屑紛起，指瘰潰腐，濃液淋漓，一切燥烈臭穢之氣，鬱積腐爛之狀，為人體衛生之重大障礙，惟施此大熱蒸汗療法為之治療，既得顯效之洗滌，清潔皮膚，又可藉為驅腐之消毒，藉以行效於血循環，而激勵皮膚，始令血管擴大，神經組織弛緩，血運快行。同時瘋人皮膚因缺乏排汗功能，週年結積於體內之廢料，用此熱蒸汽其血管擴大，使其自行發汗，於是體中趨

積之廢料及毒液，多隨汗而排出矣。所以受瘰後之瘋人，無不覺精神煥發，遍體舒適，即由此故。

(六) 大熱蒸汗療法之藥劑

中國藥方，關於我國發汗療法之藥劑，在典籍及民間所見者，不知凡幾，惟信其有效者如下：

1. 大茶藥
2. 大風子樹根及葉
3. 紫背浮萍
4. 九里明
5. 羊蹄甲
6. 蒼耳草
7. 刺芥

以上諸藥，試用確有顯著功效，其來自農村，價值極賤，考大茶藥，在「生草藥性」一書，由力稱可治瘰癧，即民間亦同具信仰，此藥係毒素植物，人食之則必死，故有「斷腸草」之稱。惟取蒸氣為呼吸，則無此弊，前廣東大森瘰瘋醫院，亦曾發表藥劑於治療瘰瘋有極大功效，雖惜未能善

用耳。

2. 新醫藥方，在試用中，有二方如下：

(一) 硫磺溶劑，改為汽油劑處方。

用此溶液，加水一兩，發為蒸汽。

(二) 未溶劑，改為汽油劑處方。

以上之藥劑調和，用四分之一，加水五兩，發為蒸汽。

霧。

(六) 大熱蒸汽療法之應注意點。

1. 上述之生草藥，每種約下半斤為度。

2. 大茶約，初次不可下半斤，減至二兩，以後每次加二兩，至半斤為度。

3. 如見暈頭，即將大茶約減少。

4. 初次就試大熱蒸汽，多數必有小頭暈，但蓋上數次，即無此弊。

5. 在蒸療室外，宜設帆布床一張，以防萬一。

6. 初次就大熱蒸汽，時間不能規定，因病體各個不同，總之，可久即久，如覺不安，即應離室休息，准其自

癒之。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由。

7. 就蒸後喉頭及口腔，必感受藥味，而見苦悶，但休息片刻即過。

8. 宜備茶一杯，於出蒸療室後，瀉去口中苦味。

9. 漱口後，啖食生水果一二個更妙。

10. 就蒸後，休息既完，加以沐浴更妙。

11. 就蒸時，必有看護在旁察視方可。

12. 普通每日蒸汗一次，一連兩三星期，以後則可三日一次。

13. 每次蒸汗時間，普通以一點鐘之久為原則，方為有效。

14. 常見某一患結節性瘰癧人，不願注射，寧死亦願受大熱蒸汽療法，連每日早晚大熱蒸汽一次，每次時間達兩小時，結果，二十日，一切結節，完全消滅，幾與常人無異。但事後非常消瘦，體重減輕十斤有餘。但場

於停止大熱蒸汽之後，食量大增，不二星期，即強健如故。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15 如在薰汗室內，呼吸太辛苦，至不可忍受之時，可將小窗推開，將口鼻露出窗外，呼吸新鮮空氣，俟精神恢復後，復關窗門再薰。

16 有時若遇室內之蒸氣太劇烈之時，可將汽閘開若干，或推開窗扉之門，放視一部之蒸氣。

17 但此大熱薰汗療法，以能耐受強烈蒸氣，及愈久愈佳，若加玩視，既失此大熱薰療之意義。

18 汽管之懸掛，必須加 A 字形，方能蒸氣散放無礙，否則汽入膠管後，遇冷則凝而成水，堵塞汽管，致汽無路可去。

19 薰汗之後，即出浴室，但病體仍然排汗，非十分鐘後不止。

20 於止汗之後，用乾巾拭乾，繼以大風子油擦在皮膚溼潤，則收效更速。

21 麻木性之瘋人入薰療室後，須防蒸氣之噴射來路，宜設法隔避之為要，否則，麻木感之皮膚，因之知覺必受蒸氣劇熱所侵，而致起泡潰爛。

22 出薰療室後，暫未可穿著衣服，宜用單被裹身，則睡在帆布床上約二十分鐘，然後穿衣起行。

23 火爐火力不足，則汽必弱，徒勞無功。

24 如用西藥，每次更換新藥。

25 如用生草藥，則每次去其渣滓，放入新葯，而仍保存其下次液藥，愈久愈佳。

26 每用大熱薰療一次，即用臭水將薰療室打開，噴射既畢一次，以杜傳染。

27 汽瓶如火時，必先將汽閘開放，然後方可發火煮沸，否則，汽不能去，不獨有爆炸危險，而且於開製後，藥液受汽之壓力推進，滲透窗扉而來，盡溢於薰療室之內，徒勞無功。

28 初期之麻瘋人，面上未有結節，亦有紅斑，但面部發出一種紅色油之光亮，類醇又非醇，浮泛面上，與人不同，令人一望而知為麻瘋，對於此種麻瘋症狀，或即定名為「麻瘋癩」，有此種「麻瘋癩之瘋人」，這如施以大熱蒸汗療法，不過七八次，即能將「麻瘋癩」完全消除，而轉變為與常人無異，確具不可思議之奇功。

29 生草不必一定要八種，有時少一二種亦可照用，但大茶葉

則似不能少者。

20 藥櫃體積，如係個人所用者，以能易十加侖水量爲合，但下水時只下五加侖已足。

21 癩瘋院所用之藥劑大藥櫃，則其體積以能容六十加侖水量爲合，每次六人，下水三十加侖已足。

22 浸藥時宜用煤球燃料，較爲經濟，且火氣猛烈，但該煤爐之構造，須得法合理，方能火猛而無煙。

23 患者在薰療室內排汗之時，應用大毛巾將體大力搓擦，與行沐浴時無異乃合。

24 團體之大熱薰療術，其設備與薰療室之建築，與個人所用者有大同小異之分，茲用圖以明之。

25 會有非患癩瘋之人，但滿身疥癩，膿液淋漓，體無完膚，試用此大熱薰汗療法，僅數次即已痊愈。

26 本房省有一中區，亦利用此初法，接醫癩瘋，全不注射，聞更亦有能痊愈者，但治痊愈之病人，恐不久必再復發，故以爲非注射爲主不爲功。

卅、特殊藥品

附錄 癩瘋防治問題

一、大楓子純油

中國內地藥品，隨地可購，一斤藥約需國幣一元數角，惟發反胃，可裝油於膠囊內，且可依單下藥，口服方之裝置，在不便用注射方法之區，此法可用，且所費不多，此油亦可注射，惟有局部反應問題，前已言之，市上所售之油，不大新鮮，多已酸敗，反酸最高，故用新鮮之油爲最要。

混雜所產之 *Castoreum* *Castoreum* (楓子樹之一種)

之油最少刺激性，純油亦可注射，惟先須蒸至體溫度用較大針頭。

二、碘化大楓去油查碘化大楓子油 *Castoreum* *Castoreum* 經透次試驗，確爲目前可崇之藥劑。惟小結，癩痕癩，及其他癩瘋損害過多之病案，須皮內注射，并在潰爛硬結之下注射，其量爲百分零五。於「營養性」在周圍及內圍，加倍注射，惟此乃指次數而言，但每劑藥量，不能起百分零五，麻木部位，固應皮內注射，但劑量，至多以百分零一爲最大限，復須逐次分部施針不應互相聯接，否則即有腐爛之虞，其未治療部位，隔一二週再行注射。

治初診病人，每劑藥量，為百分之一零五，每週注射三次及劑量增加，每週兩次，俟又兩週三次，厥後每針延續之，久暫，悉由病人自定。如屬可能，若輩往往繼續治療，至病症顯已遷延為止，但偶然錯誤，藥量過多，致反應竟月，間亦不復再診，故用小劑頻頻注射，比持續較久之鉅劑，結果為佳，蓋一則藥量累積增加，復避免反應，不致病人絕治癥也。使反應頻仍，病人氣餒將以注射為可畏，厥症斷難診愈矣，曠此之由，見病人有懼怕心理時，當即將擴大楓子油減至最小量，而代以別種無痛藥劑若鈉汞之類，而鞏固病人所歡迎，蓋深知有補益也。

除初期病發外，劑量，至百分之三四而後止，每週注射三次。間有病人，可用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八，然苟非出於病者之請求，可不用若是之鉅量也。

三、青素溶液，包立基醫師，現則從靜脈注射青素溶液，以代大楓子油，劑量為百分之一，成年病人，可用百分之二或三，而最良劑度係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罕見超此量度以上者，苟因或種理由，若注射大楓子油，定量未足而增加

青素劑以補之。按安南，西貢工作人員宣稱，食前青素劑量，間可達百分之二十，然即百分之八包君已屢屬少用。大抵醫治麻瘋，青素收效最速，第無大楓子油，診愈狀態能否保持，實為問題。是藥，原由該地麻瘋醫師倡用，蓋其功效，頗有特殊作用，影響桿菌，使其退化而撲殺之，即不然，亦足以遏止其生長，此為德國工作人員見解，表面觀察，是信而不磨，蓋經數次治療，匪特麻瘋瘤變化，而病人皮膚，亦變成藍色，（但皮膚藍色，性非固定，蓋稍隔數月，即恢復原狀。）

四、強劑，錳劑功效極著，惟刺激性最強。注射之際，即使慎重將事，而針處週圍，常生痛泡。雖用靜脈注射法，但針頭稍有極小分是殘留，知覺敏銳病人，亦起一水泡。

五、約翰生製劑肌肉注射為唯一良法，惟有局部瘡及反應之症狀。近美國約翰生醫藥得一免痛注射劑，其方法如左：

大楓子油

九十份

橄欖油

十份

安息香卡因

三份

以上方可注射，亦可口服，其服法如下：

此合劑之劑量，第一月內每日服三次，每次服一膠囊內含五毫鎊，第二月內漸增至每次十毫鎊，第三月以後隨月，則每次均服十毫鎊矣。

六、馮志東氏「一院困麻黃素大瘋子」或風子油免痛

注射劑，近南京衛生實驗處馮志東文發明「一院困麻黃素大瘋子注射劑」，「一院困麻黃素」止痛效力較「安息香卡因」大三倍，而且有收縮血管之效，以減輕反應，並可提高劑量二三倍促進治力，其方如下：

大楓子油 八百公撮

橄欖油 八百公撮

一院困麻黃素(木素) 一公分

配製方法

將大風子油八百公撮與橄欖油二百公撮混合，於水浴鍋上熱至攝氏六十度至八十度，趁熱由濾紙濾過，濾液尚溫時將「一院困麻黃素」結晶一公分溶解其內，搖勻若透明不足

附錄 痲瘋防治問題

，可再過濾，將此合劑裝入燒瓶或安瓶中置於沸水內一小時消毒即可應用，按大風子油本體原係抗菌劑，「一院困麻黃素」亦係穩固之化合物，二者所配之藥劑，可經久不變效，注射時宜先熱至體溫度。

注射方法，可每星期二次，注射於臂肌肉部，依病人之耐受度而定注射劑之量，低級者每次分為三至四公撮，中級者五至六公撮，高級者七至八公撮。

此劑注射後容或仍有微痛，惟十分鐘後則完全免除，每次劑量均能於四十八小時內完全吸收，三日後注射痕跡多已散而不見。無積蓄反應之危險，體內影響於「新陳代謝」者為尿酸增多，尿中「鈣」及「肌酸酐」(Creatinine)增高，酸度減低，患者自覺口渴及耳部發癢。醫生應檢查患者之尿，決定病人之「耐受性」，測量尿酸最為簡便，宜應用特大劑量，超過病人「耐受性」之限，以至病人之尿對於「二醇葸因酸酐」(Dipicolic acid)為中性或鹼性。

羅四維醫師謂反應原因係用藥品入血管所致，不開藥量之大小，並主張注射時要伏坐不要臥臥，試驗結果，除非虛

弱及有心臟病人可每人每三日注射十六西西效力較馮志東君之八西西收效有顯著之進步。

近此德國拜耳大藥廠所出之「安爾露」及「依格騰」厄力頓」效力均佳，價值漲落不定，可向上海立興洋行及謙信洋行函詢，以上藥品，大同小異，無甚分別，皆以大風子油為主體，效驗不如馮氏之一些，因麻瘋素係滅活注射劑，且價極甚貴，馮氏無精製劑，可由南京衛生署購買，每磅國幣七元五角，有時打半價，函購即可。

服用之藥以「安爾露」膠囊裝為宜，惟不如注射為顯著，最近菲律賓出品之「Sarsaparilla」藥液頗佳，可用為肌肉或皮內注射。

以上麻瘋注射劑亦可口服，初服每日服一次，每次服五量滴（即三分之一公撮），第一月內漸增至每日服一至三次，第二月內，服量增至一量滴，以後諸月則漸增至十五與二十五量滴（一至三分之一公撮）。

麻瘋血清，近瑞典人瑞利特（Rybo）氏用麻瘋血清謂收效卓著，為阿診病人尤為適宜，一星期注射三次，

病人可返家休息六星期之久。

麻瘋院行政問題

辦理麻瘋療養院，實與別種醫院無異，欲求行政上之成功，必須全體職員，富有服務精神，視麻瘋與肺病或其他一般之病症相等，毋以社會的「放逐者」看待麻瘋病人。夫麻瘋一症，往往認為歷史上不治之病疾，診治時收效當緩，故是種病人，既身罹慘疾，而又蒙心理沮喪之翳障，且處行「隔離」之地，強迫病人拋棄家屬，度反常之生活，凡此種種，吾人與麻瘋病人接觸之際，首須牢記勿忘，苟對若輩有耐煩心理，自當憫其遭遇，設身處地，為此種可憐之病者着想也。

關於麻瘋療養院行政問題有左列問題

(一) 麻瘋療養院設施，務求簡節，惟外觀必須整潔。所謂「簡節」殆有兩種意義(1)為避養院病人華貴之嗜好，迫出院後，庶容易自給。(2)中國需要麻瘋療養院方殷，先樹模範，庶各郡可易於仿建，又麻瘋療養院應開相當範圍，以資生產與勞動。

(二) 療養院火食。最佳辦法莫如將飯餚總數交給病人，由看護自行料理，一則病人火食可不過於單調，再則避免病人對職員無謂之怨謗，惟須雇有工人，每日代購若輩所喜之食品至烹調工作，既歸病人自任，亦尚健強病體之意。如公家代辦，應每日將帳目公布，以便週知，惟烹調須在廚房不宜在住室內。

(三) 看護事宜。最好選擇病人担任是項職員，既無傳染之虞，吾人乃不復為其憂慮，利益頗多。若輩對痲瘋病狀，知之甚詳，檢驗該疾惡醫之病人，眼尤至銳。又若輩受醫院治療之際，一為看護，尤自知敬謹。

(四) 病人職業種類。除看護以外多方設法，務使病人適合他種職業，物色相當教員一人或數人，授以不識丁之病人以基礎知識，復訓練老年男性痲瘋看護，檢驗病人尿尿，使為實驗室之專門人材。院內有一天賦藝人，專務繪事。院內音樂娛樂，亦係病人所需。至手足強健而教育程度較低者，專司園丁洗衣，及照顧絕望之病人。有時給病人以工作獎金，法亦至佳，蓋一則病人有錢可用，再則以低廉報酬獲得

院內必須之勞力。又雇用院外工人，外界固有傳染痲瘋之虞，故利用病人作工亦可避免此種複雜情形也。

(五) 治療。通常每星期按期治療，或每兩星期注射大與子兩次，每日另以此劑及安息香薰山痲瘋看護分給病人。若有其他疾病如梅毒之類，亦立即療治。某處病人入院之初，約有百分之四十竟染梅毒。至堪注意。

(六) 教育。第一吾人現處理之疾病，乃歷史上之痲疾而醫治延宕，病愈之百分數甚小。且以此症之本性言，其直接發生困難，亦有附端，病人及一般民衆之失望，病人入院之際，原抱痊愈之期望，認「注射治療」為更生惟一方法，厥後經年累月，猶病不離軀，始恍然所期望者，原是一夢，於是不滿心理隨失望而發生，問題之困難，遂潛源於是。其次，療治痲瘋之棘手，一般民衆，尙未瞭解，故其詳論，往往以治療出院之病人數目為根據，至謂痲瘋院耗費之人力物力甚鉅，而成效極微，殊不相稱，於是民衆失望，影響其擁護之心理甚重。

今後改善上述情形，唯一辦法，端賴教育。應多方設法

使病人及非傳染解麻瘋之特異形體。病人一經準許入院，必須向其作有計劃之訓導，務將麻瘋病態、傳染方法、治療要領、及接近病源，一一詳細解釋，尤須指示病人健康體格，增加抵抗力，查醫治新疾，以此為首要之務。又麻瘋治療與肺病相同，苟不得病人之諒解與合作，痊愈希望甚少，反之，病人非特願其治療，復能善自保養。

中國麻瘋救濟會出版之種種刊物，恰與教育宗旨符合，應贈送麻瘋病人，及其親戚朋友，庶致宣傳，教育社會。

(七)組織管理病人方法，亦麻瘋療養院行政上不容忽畧之一端，惟亦因地而異。南昌麻瘋院分病人為四隊，每隊十五人，遴選一隊領，該隊隊員負有為的責任，是項方法，成效頗著。

(八)分院收容，麻瘋療養院行政，尤有一極重要問題。入院病人(一)每需處理別室可分三種病型，一為急需治療病人，二為無傳染性，但治療經年，難於痊愈之病案，三為僅需定期觀察之病案，此三者分地安置實較適宜，分為(一)麻瘋醫院，專療治初期活躍之病案；(二)為收容所，

則只收容僅需觀察之病案，對於新生嬰兒自當隔離。

(九)紀錄劃一，麻瘋療養院紀錄，亦為急需。查國內各院，對於紀錄臨證病案，尚無劃一之制度，其結果，臨證及辦理報告所用名詞，每每異解，故規定標準紀錄，實不容或緩，庶全國麻瘋工作人員，可其同採用也。

(十)營養，都爾德君在麻瘋村之經驗如左：

論麻瘋傳染原因，吾人尚墮五里霧中，固茫然不易推究。惟據治症經驗，其有見者，殆有數端。病人乞居多，有聚者甚少，然亦較見病人家屬，密切相處，逾月累年，不視傳染。二十載前，嘗有婦人親至麻瘋村服侍某一病婦，不數年，患者已死，該婦仍留居村內，逮享八十之高齡，復然物化，亦無癩病。但某男據謂其姊嫁於麻瘋村之孔道，其時家道日貧，約五年，竟在面頰發現麻瘋斑點，旋即夭亡，而兩邊之姊妹，今已十載，固無恙也。大抵麻瘋桿菌，平常潛伏，比至體質衰弱，或操勞過度，乃宜發於外，殆與肺病相同。村內病人，均來自約由及羅疾盛行之貧賤區域，食不果腹，而又病人發音，故治療結果，不如家慈寬裕之病人。亦

雅谷博士，曾論及結核麻瘋兩症之類似性，多人經所驗見，發符。麻瘋村伴發症如瘰癧，腸蟲，皮膚毒爛等病，極為普遍，為避免鈎虫出傳染，病人均有繫扎拖鞋一對，備路上應用，另給木製者，作村居圍穿。自療治以來，病人臉色，口無從前之蒼白。又該村村長常備金鷄納素，藉供不吐之需，今將麻瘋發展順序，列舉於下，無庸常談亦該症之特質也。1、桿菌；2、營養不足；3、傷元病症，而發疾及鈎虫等病，尤易使桿菌蔓延；4、不合衛生；5、日光不足；6、缺乏勞作業務；7、極勞過度，及心神抑鬱。

(十一) 鄉村診療所，在鄉村辦理麻瘋診療所至為重要，近有人提倡善方，且可與普通醫療機關亦可為麻瘋人診治，近有衛生署通令在案。昔麥雅谷博士，曾親訪廣東省政府大員，卒能將治療麻瘋禁令撤銷，使人得辦鄉村麻瘋診所，使病人有望，因麥氏之功，而開闢政府與醫院合作之途徑尤為氏之勞績也。

並在鄉村印發宣傳小冊，使公眾瞭解麻瘋性質及其治療要道。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麥氏與其他麻瘋工作人員，均提倡鄉村治療。據吾人觀點，一作門診所遍佈，實際工作，鄉村治療，既可以施行，而公共衛生之此一需要，亦即實現。

剷除麻瘋之辦法

(一) 組織麻瘋救濟會及分會
現已有中華麻瘋救濟會設於上海，以後再在各省縣設分會，以統籌全國及各地方麻瘋救濟問題。

(二) 頒佈麻瘋律

須國家頒佈麻瘋律，以資保護及取締麻瘋患者。

(三) 調查麻瘋人口

作精密之調查，關於麻瘋病人之數目年齡性別職業及生活狀況，普遍調查附設醫院以便施行治療。

(四) 宣傳，用演講及文字講解麻瘋之真像及防治之方法，以備週知。

(五) 多設麻瘋隔離診療機關

1、設麻瘋隔離所及醫院，麻瘋隔離所在我國目前環境下固為必需，然其中設備，良，幾如監獄，使患者生畏，人

院者欲逃，未來者生投躲避，使隔離失效，故應改良設備，使患者願來，並宜預備農田，使患者操勞，減輕經驗，操勞可補助醫藥之效。

麻瘋非不可治之病，除隔離外，應設治療工作，以期治愈不獨造福患者，且可減輕隔離經費。

按初期病症最易見效，惟初期者病狀不明，普通人難以分別，又麻瘋病多在鄉間，故應在鄉間多設診所，有專門人負責辦理，以期早期診治，並可發現出初期病人，而施隔離。

梅察醫師提倡麻瘋門診治療，准許病人在家居住，使享家庭生活，每星期至診所者注射一次，繳納藥費，主持者無有經費之担負，診視數月，病人在癩者十有八九，未痊愈者亦失傳染性，此法在無隔離所處尤為適宜。門診治療，每月每人費用合國幣半元，在隔離所則需八元。

最近伍連德博士來嶼，述加哇島辦理麻瘋管理情形，對於我國似最為適宜，在該島已不採用監獄式之隔離所方法（一）政府負擔經費太大，（二）病人因不見得家屬失去人生

快樂，想儘躲避不肯入所。故在該島麻瘋行政人員採取下列方式：

（一）對村人詳明解釋政府辦法，（二）訓練村長授以麻瘋常識，使其負責發現報告及作初次診斷工作。醫生按時至村復查。醫生亦不必正式醫學畢業者，不過必須受過特別麻瘋訓練課程，對於此病確有專長。每至一村先檢查村長所發現之病人，如有錯誤，即隨言矯正，並將其餘按期亦施行普通檢查，以免遺漏，如有發現亦報告村長，使其技術日有進步，（三）對於患者即在本村單間房舍施行隔離，其家屬可以依照時間及規定章程看望，並供給病人食物用品，如此病人不失家庭生活，政府亦不負擔費用。（四）由村長負責病人是否遵照隔離章則。（五）對於治療亦可訓練村長或他人辦理。

現社會對於麻瘋過於畏懼，其實麻瘋傳染遠不及他種傳染病，故各公私診所，應設治麻瘋，對於此點，衛生界前有關令在案。麻瘋之無破傷者，傳染較輕，似可多予自由，唯感其島已不隔離而常施以檢查，前以言及。

麻瘋與癩病同，營養及生活狀況有極大之關係，吾人應加注意。

2、設立麻瘋島，強迫隔離於一院之制。有許多缺點：

一、病人生活不得自由，遂使患者生畏不來。二、患者因缺乏運動，筋骨症狀加重。三、以經費浩大，然亦不絕不隔離便傳染流毒社會，為彌補此缺憾起見，可廢止監獄式之隔離所，而代以麻瘋隔離區。世界最著之斐律島及菲律賓之古嶺，即其證明也。我國惟一之麻瘋島為廣東之大寮島，成績尚佳，我國政府應多闢氣候適宜之島嶼，永遠作為麻瘋島。身體強壯之病人可以從事農工，一方面可以運動筋肉，裨益精神，一方面可以供給菜蔬及應用品，以減輕主持者經濟上之負擔，麻瘋病人於此島上應得人之生活，同時亦可鼓勵初期患者之來從速醫治，既可防患於未然，又可補助於事後實惠而辦之事也。

(六) 製成大批廉價藥品，大規模在粵閩繁殖甚佳，應廣事培植，製造廉價藥品，以供應用。

(七) 麻瘋病傳染人子女，麻瘋無遺傳性，其子女於生

後予以隔離，即可免受傳染，故對於其子女應有育嬰所及學校，檢此又加社會一種負擔。故麻瘋病人結婚及生育問題亦得解決。

(八) 訓練專門人才，印度有專門麻瘋醫師千人，終年致力工作，我國患者如是之多，應培養專門人材以收專效。

(九) 籌募經費，經費為辦事之母，夏威夷以其衛生經費三分之一，因得釐定整個計劃，以謀限期肅清，我國政府用於此項工作之經費，每年不滿萬九。無乃太少，故欲言剷除麻瘋，非先籌集固定經費，方可計劃一切。

以上所舉，不過數端大者，苟能實現，我國麻瘋則不難剷除。

雲南省辦理防治麻瘋情形

1、本省麻瘋人，為數甚多，流毒社會甚廣，妨害人民人命身體甚巨，當經於民國二十三年，飭市民政廳擬定取締麻瘋辦法，及取締麻瘋辦法補充簡則，通令各縣區遵照實行，期於二十三年底，完成麻瘋醫院，或麻瘋隔離所在案，並

附錄 瘧疾防治問題

二十六年四月據各縣區先後查報結果，統計本省共有一百二十九處，有瘧疾患者九十八處，計有瘧疾患者六千三百九十九人左右，瘧疾醫院建築完成者，有省會瘧疾院一所，隔離所建築完成者，有昆明，大理，大關，文山，劍川，馬龍，蒙自，鄧川，瀘西，宗師，建水，新平，會澤，牟定，鎮南，祥雲，蘭坪，瀾滄，硯山，通海，永仁，安祿，昌寧，玉溪等縣，及盤江設治區等二十六處，正着手或末着手建築者共七十二處，擬繼續督飭，期於本年度底，一律普遍完成，以資收容隔離，而免傳染。

雲南省辦理瘧疾事業工作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昆明縣	28	第三區狗飯田	10	51
大關縣	8	翠屏山	10	8
文山縣	17	石牛壩	10	23
劍川縣	6	漢登村	10	6

馬龍縣	6	大庄	10	6
蒙自縣	8	東城外	10	8
鄧川縣	78	東山莊廠	10	78
瀘西縣	14	南關外	10	14
師宗縣	11	撲灣田	10	11
建水縣	1	由患者家屬送在縣城內四十里之屬泥塘隔離	10	1
新平縣	3	大四房	10	3
會澤縣	3	紫牛坡生寨坡巴光馬井共四處分區隔離	10	12
牟定縣		基國山河河三處隔離	10	85
鎮南縣	34	龍頂寺	10	81
祥雲縣	46	分爲太保官李官營及慰太平時長官共六區	10	46
蘭坪縣	7	第三區通甸村	10	7
瀾滄縣	161	分高樓地生元鎮三處隔離	10	162

嶺山縣	通海縣	江蘇	鎮江	魯甸縣	當塗縣	當長縣	易門縣	河西縣	寧海縣	景谷縣	緬寧縣	景源縣	永仁縣	嶺山縣
241	41	2		13	51	22	129	73	23	6	47	61	91	46
分統支西三屋 泰二處隔鄰	臨鶴岩山麓	山忠者到楊家	平正鄉岩洞	天生橋岩洞	大冤巷	觀音山	城西四十里外 山谷中	府城外大麥地	包毛山	寬寬山	第六區山均	煤城村外	寶頂寺	喜鵲岩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21		2	3	9	10	10	16	22	19	3	7	71	41	2

附錄 縣屬粉治問題

雲龍縣	祿勳縣	姚安縣	彌渡縣	賓北縣	永華縣	中甸縣	楚雄縣	羅次縣	華寧縣	景東縣	雲縣	鹽興縣	西哈縣	玉溪縣
12	81	72	41	53	35	17	153	99	103	94	65	13	13	162
福果免羅坪	第一區後行	大麥沖	一區河壩上	北區紅茨山	永陽鎮北門外	柯濟村上房	西城外	南頭坡	在縣源寺區隔	第六區丁柏山	涼五區裴暇山	南城外三官樓	村營外之古廟 荒寺	北城外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20	10	52	33	14	30	7	35	99	80	17	12	3	39	53

鶴慶縣	東山縣	南嶺縣	佛海縣	勐海縣	武定縣	華坪縣	永勝縣	維西縣	貢山局	勝街縣	鎮沅縣	馬關縣	屏邊縣	江川縣	昆陽縣	
99	215	26	20	30	77	110	202	30	6	13	14	16	10	85	160	
東山廟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肋巴山	東馬廟	未定	未定	未定	蠻且山	未定	未定	大海底	未定	
雙江縣	六順縣	思茅縣	鎮越縣	墨江縣	元江縣	江城縣	勐海縣	傜僳縣	金平縣	富州縣	羅平縣	平彝縣	宣威縣	威信縣	綏江縣	昌寧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浪滄江谷

附錄 麻瘋防治問題

附錄 瘋病防治問題

三四

鎮康縣	無
龍陵縣	無
臨江縣	無
瀘西局	無
瀘縣局	無
瀘川局	無
瀘山局	無
瀘河局	無
瀘水局	無
瀘江局	無
康樂局	無
德欽局	無
瀘江局	無
河口	無
麻栗坡	無
共一百	6289
廿九處	26
	41
	31
	720
	752

說明：表中(十)符號代表已經建築完成者，(十一)符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府開辦

號代表着手建築者，(一)符號代表着手建築者，(一)符號代表未着手建築者「收容情形」項內阿拉伯數字係指縣內病人全數收容，中文數字，係指只收容一部病人而言。

2、本表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全省共計一百二十九處，除按江片寧縣三十二處無麻瘋患者不計外，其餘九十七處共有麻瘋患者六千三百八十九人，茲復據昌寧縣長呈報該縣已有麻瘋患者六人，故縣無麻瘋患者僅有三十一處，有麻瘋患者九十八處，約共有麻瘋患者六千三百九十九人，茲已收容者有一千四百七十二人，未收容者四千九百一十八人。

3、有麻瘋患者之縣區，共計九十八處，其中隔離所已建築完成者二十六處，正着手建築者四十一處，未個手建築者三十一處。

1、政府文令：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省會公安局布告：「案奉民政廳訓令，奉

附錄 痲瘋防治問題

助。

第五條 各縣區，如痲瘋病人較少，聯合數縣區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醫院隔離所，以資醫治，或收容，所點一切費用，由各縣區自行商定分担。

第六條 附近省會各縣區如痲瘋病人較少，得送入省會痲瘋醫院醫治，由各該縣區與省會公安局，自行商定分担。

第七條 省會及各縣區，所需關於一切用費，應由省會公安局及各該縣區，就地自籌，如遇必要時，呈請政府商酌補助之。

第八條 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區行政長官，或紳士，辦理防此痲瘋，有無成績，由主管機關，臨時考查，酌定獎懲。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施行後，前之改訂取締痲瘋辦法，廢止之。
衛生專員取締痲瘋辦法布告後，規定外屬各縣，每縣設衛生專員一人，惟現在缺乏醫藥人材，本擬

以高等醫生委充，而此項畢業醫員，業已湊定，又布告於訓練之公安人員，如願充衛生專員者，可進具履歷，登記候委。

此外民難以痲瘋衆多，無法防遏，電請內政部設法救濟指示辦法。奉電：以防治痲瘋，惟有隔離治療，酌量財力，設置醫院診所，運藥劑，大楓子油為最效，衛生署曾製有此項免痛注射劑，如大量需用，可逕採購，當飭減價收買，以示協助，特覆等云，此雲商辦理痲瘋之情形也。

現在政府對於衛生行政，已成立全省衛生實驗處，於外縣，設衛生院衛生及衛生專員，協同各該縣公安局長，對於公共衛生，則首重防疫，對於痲瘋，則實行隔離治療。

自來醫家皆以痲瘋係不治之症，少所注意，而患痲瘋者，亦以為天降之殃，不求醫治，且狃於心理，定要包醫，完全治癒方給藥費，以故任其自生自死，轉相傳染而不惜，間有私家秘傳，於初期患者，不知其為痲瘋，或匿不救治，致成此痲脫節，即亦已得痊，此雲南之救治痲瘋，更當以醫藥為要也。

雲南之麻瘋既如上述，其取締患者及設置醫院，省會已有規模。故民八年至今，辦理似有進步，只以限於經費，不能多收，現在已增收八十名，外屬雖設隔離所，而所報到九十八縣六千三百九十八瘋人，晚期之重症者，尚不及三分之一，則初期輕症，尙未查報者，當不在三分之二以上，不惟收不勝數，亦且防不勝防。以後對此重症，當注重於文化教育，俾民衆有麻瘋之認識，注重訓練醫員，以期遍設診所，即衛生專員亦應有相當之醫藥經驗，或雲南麻瘋可漸減少，而達於剷除之目的可有望焉！

結 論

麻瘋爲一慢性接觸傳染病我國自古卽有之現在在多處尤甚獨行剷除方法爲改進社會衛生狀況及實行有教之隔離與治療現在多人意見不贊成監獄式之隔離而提倡加哇島在各落自行隔離之樹法在治療方面至今主要藥品爲大楓子油以衛生聚志東氏之無痛大楓子油製爲劑爲最佳

附錄

風聲防護問題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實施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黨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發表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和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刊登與否概不退但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蓋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出版

▲第四十四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傳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零售	每期	現金	壹元
全年	十二期	現金	十二元
外埠	每期郵費	現金	壹角

本期零售仍照舊定價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5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第四十五期 (選舉專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918

12
廿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頓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懲惡：向來官場不大斃，莫過於是非不明，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稽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月刊第四十五期(選舉專號)目錄

照片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紀念攝影

弁言

凡例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通則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目 錄

一	二
二	二八
三	二八—四七
四	四七—五七
五	五七—五八
六	五八—六〇
七	六〇—六二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命令

國府簡派本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令

總選所派任本省各區選舉監督令

省府委任本省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委任令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省政府通令各區非內政部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省政府通令各區分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仰知照

省政府訓令各區分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仰知照

六二一六三

六三——六五

六五——六七

六七——六八

六八——六九

六九——七〇

七〇——七二

省政府訓令各屬分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仰知照

省政府電內政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與本省情勢異有不同請分別解釋補救一案

通電各屬知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總督府就職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

代電各屬奉 中央總選所派派董等為國民大會雲南省各區代表選舉監督仰遵照

訓令各區選舉監督飭遵章將區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一案

訓令各屬飭將公民宣誓登記事項依照新頒規則限奉文十日內辦竣彙報

電內政部遵照卅五乙內南項擇定各區選舉監督請查核電覆

呈省政府擬具國民大會雲南省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請核示

呈省政府訓令頒發省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委令暨啓用關防日期新備案

電總選所將選舉法附表二劃分本省區域並列之金平等六屬分別劃入附近各區請備案

電各區監督在區監督關防未頒到前各區行文准暫借用各監督原任縣市印

通電各區監督暨各屬將全省國大代表推選候選人名額變通分配仰遵照

呈總辦擬定各區監督辦事細則及投票開票兩所辦事細則請備案

呈省府擬定各區監督辦事細則及投票開票兩所辦事細則請備案

電各區監督奉總辦電頒布各區選所組織規程遵照改正辦理

函省黨部將選舉法公佈以前本省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列表函送以憑辦理

訓令各區監督奉到總辦派令分別轉發飭領具報

備告各界飭知此次國大代表選舉大體辦法及其重要性仰一體週知

目錄

一	三
二	四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八
七	八
八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一

目錄

電各屬奉內政部魚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女性名字如何填寫飭遵照

一五——一六

呈省政府奉總所正選舉電報一律免費紙給材料費等因一案請分飭財廳電局遵照

一六——一七

電各區監督頒發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七——一七

電各區監督核定與區內各屬行文程式一案

一七——一七

呈省府選舉票擬由省選所統籌製發請核發製票費以便趕辦

一七——一九

通令各區監督佈告當地選民勿得越級呈請增加代表名額

一九——一九

呈總所奉頒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選將啓用日期分呈暨將前刊木質關防緝銷

一九——二〇

通令各屬奉總所令國大選舉男女公民依法享有選舉權或復選舉權一律平等待遇遵照

二〇——二一

電催嵩明等縣將公民總數備九月一日以前電報

二一——二一

訓令各區監督市縣局奉總所令關於選舉申報僅給材料費仰遵照

二一——二二

電各區監督關於所屬邊遠縣份選舉文電應專下滿夜飛送

二二——二三

兩財廳通知各區選所成立日期請准撥經費抵解

二三——二三

呈報省選所各職員等級姓名年籍等列表新核示

二三——二三

呈省府本所總幹事陸亞夫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沈曉薇接充新核示

二三——二四

通令各區國民大會延期舉行各屬選民冊仍應逐級呈由本所彙轉飭遵照

二四——二四

通令各區選舉申報付費飭遵省府核定三項辦法辦理

二四——二五

通令各屬選舉應專案移交保管備用

二五——二五

通令各屬分配選舉票酌查收電報

電呈本省辦理第二步各種選舉情形新備查

令各區監督備於八月十三日以前將區屬南選辦報

電呈本省各種選舉辦理情形新察核

通令各屬奉總所電國民大會開會延期仍知照

令各區監督將區選所於九月底結束未完事件交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仍遵照

咨民廳本所於二十六年十月底結束所有國防卷宗等件咨請派員接收見復

呈總所本所於二十六年十月底結束所有國防卷宗等件咨交民廳接收前經核備案

通令各屬本所於二十六年十月底撤銷仍知照

關於法令解釋事項

總所解答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電請就青海藏民比照蒙民規定增派代表名額

總所解答雲南省選所電呈選舉期迫請將分配候選人名額辦法變通辦理

總所解答安徽蕪湖縣第一區呈請解釋國大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總所解答湖南省選所電請解釋會員冊與選民冊之性質及刪除黨籍者有無公民權

總所解答西京市選舉事務所電請解釋中華實業社促進社應參加何種職選

總所解答福建省選所請解釋關於區域選舉疑點四項

總所解答衛生署函請解釋醫藥師團體代表於醫藥兩方如何分配醫師中是否包括中醫

目

錄

五

二五——二六

——二六

二六——二七

——二七

二七——二八

——二八

二八——二九

——二九

二九——三〇

——三〇

三〇——三一

——三一

三一——三二

——三二

三二——三三

——三三

總所解答福建省府陳人民團體於六月底成立者可否參加選舉

三三——三四

總所解答貴州省黨部陳職選推選時甲縣團體可否推選乙縣團體會員

——三四

總所解答南京市長請解釋職選中從業與服務之區別

——三四

總所解答上海會計師公會電呈請准會計師公會全體理事有推選權

三四——三五

總所解答南京市選所請解釋職選中如有會員與官署備案名冊不符而證明確係選舉法公布前入會者可否參加選舉

——三五

總所解答中央執委會宣傳部請解釋第六代表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疑義

三五——三六

總所解答蕪湖為三分院呈送選人因刑事停發辦理選舉之縣長舞弊是否由地院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

——三六

總所解答自由職選代表事務所請解釋關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選舉疑義四點

三六——三七

總所解答江蘇高法院電請解釋某甲已參加某市之職選如甲為他區某縣籍可否再為某縣候選人

——三七

總所解答雲南省選所電請解釋候選人如須迴避或須放棄一區域或一種候選人時其缺額如何辦理

——三七

總所解答湖北省選所電呈如某縣公民過少依比例分配不足出候選人一名時可否仍准出候選人一名

三七——三九

總所解答湖北省選所電呈各縣公民人數比例分配候選人應否除去參加職選之公民再行計算

——三九

總所解答湖南省選所電呈職制章程已經市縣府核轉尚未奉實業部核覆者可否認為已立案之團體

三九——四〇

總所解答山西省選所電請解釋何種機關屬何種行政機關主管

——四〇

總所解答海澄縣黨部請解答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各級行政長官疑義

四〇——四一

總所解答浙江省選所電呈行政官更在推選前尚未辭職其當選是否有效

——四一

總所解答遼吉黑熱四省選所請解釋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投票開票手續

——四一

廳所解各直門市黨部陳請解釋區選疑義三點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甲)區域選舉

呈總所造報各屬公民總數及鄉鎮坊數目新查核

通令各屬奉總所電飭依限辦理各種選舉具辦法限期通飭遵照

電令各區監督指示辦理推選重要事項四點飭遵照

通令各屬令發選舉審查要點飭遵照辦理

通令指示第二步選舉應行注意辦理各事項飭遵照

呈總所本省區選推選完竣彙造名冊送請鑒核

省府通令各屬國民大會延期舉行飭知照

呈總所通令造送各縣選舉人名冊新鑒核

總所制發通電實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飭遵照

代電總所呈復各項簿冊已即日另案寄呈並聲述本省交通不便情形請鑒核變通辦理

通令各屬凡投票團要管區人員不得為國大代表候選人并飭將管區人員姓名經歷等報核

訓令第一區監督奉總所令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原有更正飭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目錄

四一——四三
四三——四六

四六——四七
四七——四九

四九——五五
五五——五七

五七——五八
五八——五九

五九——六〇
六〇——六一

六一——六二
六二——六三

訓令第二區監督奉總所分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原有更正飭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六三——六四

訓令第五區監督奉總所分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原有更正飭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六四——六五

訓令第九區監督奉總所分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原有更正飭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一一——六五

通令各區頒發第二步推選辦法飭查遵辦理

六五——七一

電令各區監督各種選舉候選人不得派充辦理選舉職員飭遵照

一一——七一

電呈總所應報各項簿冊已陸續造送又前報區選候選人名冊內缺漏變更各事項遵即查明呈復祈鑒核

七一——七三

電呈總所將本省應推應補各候選人之應報各事項分別辦報仰祈鑒核

七三——七四

通令各區各種候選人遞補日期截至七月二日止飭即遵辦

七四——七五

電總所呈報第六七兩區候選人張植鄒嘉璠兩名現任區長依法取消從缺不補祈查核登記

一一——七五

電總所呈報第十一區候選人紀文光誤譯為曹光培請分別取消更正

七五——七六

電呈總所關於本所前報候選人名冊內缺漏變更各點祈備案示遵

七六——七八

電令第一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七八——七九

電令第二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一一——七九

電令第三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七九——八〇

電令第四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〇——八一

電令第五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一——八二

電令第六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二——八三

電令第七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三一八四

電令第八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四

電令第九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五

電令第十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六一八六

電令第十一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即依法選舉

八六一八七

總所令教本省區域選舉人名單飭知照

八七

呈總所彙報第七區各屬投票開票管監人員姓名年籍經歷等項請查核

八七一八八

電呈總所彙報各區區選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姓名請鑒核

八八

呈總所造送區選當選代表名冊履歷等項鑒核備查

八九

函知各區選當選代表願否應選請即兩復以憑辦理

八九

通令各屬飭造報投票錄開票錄等書類

八九〇

指令第十一區監督彙報該區區選結果飭即遵照更正

九〇

電令第十區監督彙報該區區職兩選開票結果及擬辦元江區選投票超過核定公民數一案情形准如呈辦理

九〇

電令元江縣長視呈該縣區選請照二十一年度戶口調查成年人數牛公民數應勿庸議

九一

電呈總所補報第十區區選結果附送名冊履歷表請鑒核備查

九一一九二

(乙) 職業選舉

呈總所造報本省各職業團體職員數目請冊所鑒核備案

九二一九三

呈總所呈報本省各職業團體職員總數辭察核

九三一—九四

呈總所本省各種職選推選完竣呈造名冊請祈察核

九四—九五

總所電示各職業團體以在選舉法公布以前成立者為限并嚴格審查各會員資格飭選照

九五—九六

電總所呈報職選候選人履歷辭察核

九六—九七

電各區監督規定核發各屬職團選舉票數目標準飭遵照辦理

九七—九八

電總所呈送現有候選人姓名各職業團體簿冊請審查核定不遵

九八—九九

呈總所造送農會候選人李榮發等三人履歷請祈察核

九九—一〇〇

電總所補報各屬職團候選人年籍履歷及當選票數祈查核

一〇〇—一〇一

指令簡街縣據報商會暨建築工料成衣等八同業公會簿冊及區職團選投票開票管駁人員姓名履歷祈核示

一〇一—一〇二

指令廣通縣據呈該縣商會現值改選并正組織各同業公會擬俟組織就緒再據報各簿冊祈核示

一〇二—一〇三

指令元謀縣據呈報農工商會教育會各項簿冊及投票管監各員履歷表祈核示

一〇三—一〇四

電令華寧縣據報該縣職團職員總數祈查核

一〇四—一〇五

電令建水縣據報該縣農商兩會職員總數祈查核

一〇五—一〇六

電龍江林縣據報劍川鹽礦工會簿冊祈核示

一〇六—一〇七

電令第六區監督即將職選得票者姓名票數一併詳悉呈報

一〇七—一〇八

總所電示本省職業選舉農工商團體候選人姓名榜遵照

一〇八—一〇九

電示各區監督本省職選農工商團體候選人姓名次序應分別刊印選舉

一〇九—一一〇

電總所呈報本省農工商職業團體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姓名祈願核

電總所呈報本省農工商職業團體當選代表及當選代表候補人名冊履歷祈查核

函知各職業團體當選代表願否應請即函復

(丙)自由職業選舉

內政部電省府請將選省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自由職團名稱地址及成立年月等項查明列表報部

函教育廳請將已核准立案之自由職團依照附表查填見復並辦

教育廳查復已立案之自由職團附送調查表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黨部函復准許立案之自由職團附送調查表請查照

電呈內政部附送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自由職團調查表請查核

電呈國大自由職選總所說明辦理自由職選情形及發生疑義請點核示遵

電令昭通鎮雄等屬飭於九月三日以前將職團及自由職團之職會員總數分別呈報

電令昆明市飭於九月三日以前將職團及自由職團之職會員總數分別呈報

電令昆明市凡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自由職團會員不得列入冊內其已列入者不得參加選舉飭遵照

電令昆明市等縣凡在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自由職團會員不得列入冊內其已列入者不得參加選舉飭遵照

函送本省各自由職團候選人名冊暨職會員數目表及附件清冊請查核示遵

令昆明市准國大自由職選事務所巧代電雲南日報公會不得參加職選飭轉知照

通令各屬將各自由職團應行造報各種簿冊遵照附表式樣限五日內辦齊呈報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三

電令昆明市等屬將各自由職團應發選舉票表列核定數以臨選舉改用飭遵照

兩廣大自由職選總所呈送昆明市警署等屬自由職團會員數目表簿冊清單等件請查核辦理

兩自由職選總所附送雲縣等八縣教育會推選代表候選人名冊及各自由職團簿冊清單等件請查核辦理

通令各屬各自由職選准自行開票并飭將投開票管監各員姓名經歷報核

電令昆明警署等屬公布教育代表候選人姓名飭即依法選舉呈報

電令雲南縣公布醫藥師公會代表候選人姓名飭即依法選舉呈報

電令昆明市公布律師醫藥師教育會各自由職團代表候選人姓名飭即分別依法選舉呈報

兩自由職選總所附送昆明市律師公會及昆明市警署等屬教育會選出之代表被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表請查核

兩自由職選總所補送祥雲等九屬教育會選出之代表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請查核辦理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姓名年籍經歷一覽表 一—三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所在地暨成立日期及監督姓名一覽表 三—四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當選人名冊 一—五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候補人名冊 五—六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當選人名冊 六—七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候補人名冊 七—七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代表當選人名冊 七—七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當選候補人名冊

雲南省昆明市律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雲南省昆明市中西醫師公會及蒙自縣醫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雲南省昆明市等三十二屬教育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雲南省祥雲等九屬教育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一一七

七—八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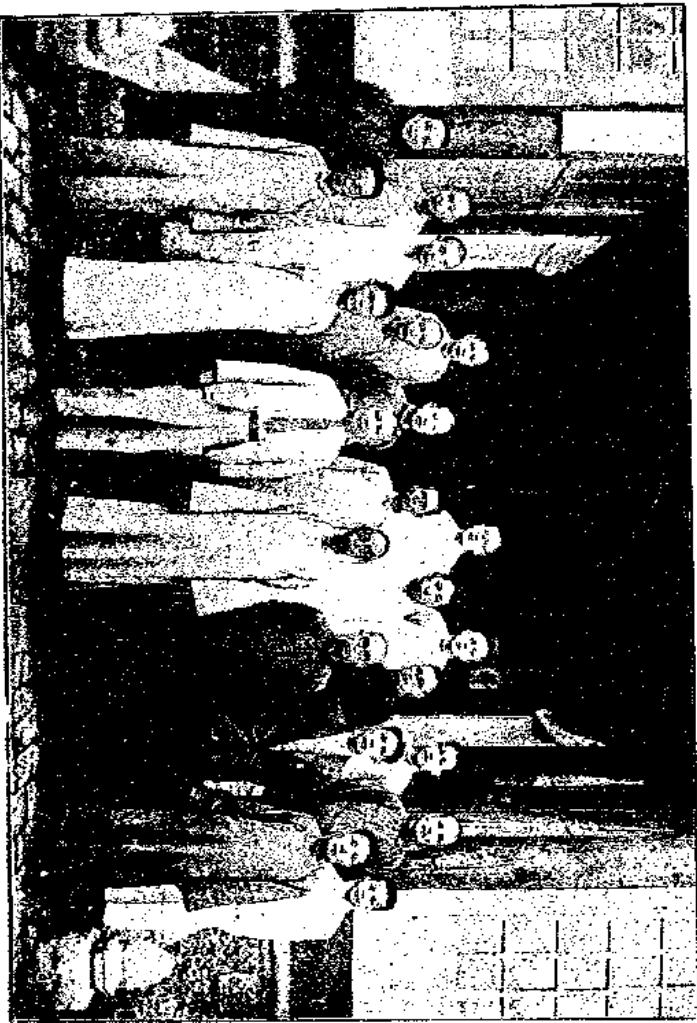
八—〇

〇—〇

18

19

影攝念紀立成所務事舉選表代省南雲會大民國



亦言

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準備開始憲政時期，而以製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之使命，寄之於國民大會。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爲選舉各種代表之根據，而限期於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將各種代表選出。吾輩僑處遠徼，各種政令之達，恒居各省之後；民政廳長丁公以選舉事務，爲民政職掌之一，而此次選舉，事繁責重，限期迫促；若俟各種規章頒發到滇，始行著手辦理，必誤程限，遂根據報章所載消息，將省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區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經費預算暨省選所應設各職員，先行分別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及中央將各種規章先後頒布到滇，并簡丁公爲本省選舉總監督，省選所即於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成立，開始辦公。考全部選舉中，其屬於省選所承辦者，爲區域選舉職業選舉二種。計自印布各種法規，以迄於各種候選人之推出；其間劃分鄉鎮，登記公民，調查各職業團體，審核各種簿冊，解釋法令，分配名額，核發選票等工作；手續繁重，程限甚嚴，竭瘁指導督促之力，至二十五年九月始將各種候選人推出彙報。全部選舉工作，至此已完其半，隨即奉選舉延期之令，爲撙節經費計，爰將選所內部緊縮，酌留人員，辦理未完事務。泊二十六年五月，中央將選舉法修正公布，省選所亦即召集一部份職員，開始復工，繼續辦理第二步復選。維時省選所之重要工作，原祇在督飭各屬遵定投票開票管監各員，暨將中

中央核定之候選人公布複選兩種，然因各屬於第一步選程內應造報之各種重要簿冊，未造報齊全，即已報者，仍不免錯誤，致往返駁詰指正，耗去不少之時力；中央慎重審核，細大不遺，直至二十六年七月初，始將各種候選人核定發還。經即分電各區遵期選舉，而嚴督各屬保持嚴肅與公正。截至九月底止，除第十區因元江縣選票小有糾紛，未能結報外，其他各區及各職業團體開票結果，已先後分別彙計電陳。至十月底則縣職兩選當選代表名冊履歷，均已呈出，當選證書，亦分別送達，全部選程，即告終結。溯自民國建政以還，北政府時代各屆選制，均屬區域選舉，民二十之國民會議，則側重於各職業團體。此次選舉乃糅合二者而更擴大其範圍，而其程序之繁複嚴密，亦為歷屆選舉所不及，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吾滇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區各屬，更復人才缺乏，辦理各項，均感困難。所幸上下踴勉，卒能於總所所定程限內，將全部選舉，辦理肅事，滋足慶幸。今者國難突發，國民大會開會之期，雖查不知何日。然吾全民之嚮向，固已於投票之一刹那表現之，其精神將歷久而不渝。而此次辦理選舉之經過，其藉資將來參驗者，更足寶貴。因就民政月刊行之便，將此次辦理選舉之重要文件，分類甄採，輯為專刊，以資紀念，而述其大略於簡端。

凡 例

一、刊內公牘欄所載月日，在推選工作期內，係指二十五年時日，在選舉期內，係指二十六年時日。

一、刊內公牘欄總務事項，初擬標名爲籌備或組織，然有若干重要公文，其性質仍不合輯入，後始易今名，求差合於實際。

一、刊內公牘欄法令解釋事項，係就國選總所刊行之法令解釋彙編，擇要輯入，其形式仍原其舊，未予更易。

一、刊內所載各公文，雖於刊印之前，一再校核，恐仍不免有錯誤，如有與原文不符之處，自以原文爲據。

凡

例

二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

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

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

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

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

，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

行事項。

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十四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團酌定以舉手或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六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亦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
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

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
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
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
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

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
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
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
，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
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高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選舉，由各該官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殊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尚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區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籤，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

圖四路盟，及奇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昭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其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指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

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遠東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

法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

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依前項規定所推

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

區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

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

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

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

，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

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

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充，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撥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第四十條

各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

付，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

審查之。

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効。

一、死亡。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

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

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効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効。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

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訟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條 選舉無効，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〇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江	西	二	八			
湖	北	四	〇			
湖	南	四	三			
四	川	四	四			

西	廉九
河	北四三
山	東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西三二
河	南四四
陝	西二〇
甘	肅一四
青	海九
福	建二二
廣	東四四
廣	西二二
雲	南二二
貴	州一六
察	爾一〇
綏	遠一〇
寧	夏九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新	蘇	一	二
南	京	一	四
北	海	一	八
天	平	一	六
青	津	一	五
西	島	一	二
總	京	一	二
計		一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屬	市	縣	設治局	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溧水、	四
	第八區	鍾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嶧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甯、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府、嘉興、杭縣、海鹽、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衙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山、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遠、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行代表選舉法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壽縣、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贛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鄒、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修水、都昌、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藝湖、德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奉節、廣島、石城、瑞金、會昌、夢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隨州、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淞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沅縣、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瀏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澧縣、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溆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四川省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耒陽、永興、資興、汝城、桂東、	六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涪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壽、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叙永、古宋、	四
	第八區	永寧、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湖、江油、北川、彭縣、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滎經、大邑、滄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 (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為、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漢南、	二
	第十四區	遂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鄰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河北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灤定、獲江、遵化、賸化、稻城、巴安、德榮、廿牧、鍾靈、丹巴、定縣、	四
	第二區	青靜、察雅、寶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登、嘉黎、碩督、太昭、	五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涿水、涿縣、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廣龍、遵安、撫寧、昌黎、海縣、樂亭、臨榆、滹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崞山、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鎮賚、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魏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滑縣、廣平、鄆城、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灤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滏陽、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山東省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文鹿、定縣、曲陽、深澤、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濰川、濟東、	二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滄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山、茌平、濰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濰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高河、濱縣、利津、雲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濰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河、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苛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娘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潞縣、蒲縣、大寧、永和、靈縣、襄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朔、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二
河南省	開封、汴川、長葛、尉武、登陽、杞水、鄆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一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二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三區	新鄉、延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	五
第四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五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鄂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六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七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八區	汝南、光山、固始、潢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九區	汝南、光山、固始、潢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十區	洛陽、靈寶、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澄城、盧氏、洛寧、新安、瀋池、	三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營地、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禮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麟游、甘泉、宜川、延川、延長、留縣、洛川、中部、宜君、枸邑、郃陽、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留縣、寧羌、汧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鎮南、山陽、鎮安、鳳縣、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涇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城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省 第一區	臨州府、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階州、岷縣、臨洺、岷、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隴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	三
第五區	隴夏、永靖、岷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青海省	第七區	酒泉、金塔、肅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共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湟源、	三
	第三區	湟源、大通、祁連、	三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州、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桂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鬱南、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潯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陸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安、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懷著、左縣、同正、審明、恩樂、明江、龍州、武祥、雷平、土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那若、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西、羅次、尋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霽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濛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善、倘甸、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臨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勐丙、	二
第九區	騰江、騰冲、鶴慶、劍川、緬甸、(設治局)瀘水、(設治局)華坪、(設治局)勐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	二
第十區	潯州、(設治局)順貢、(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勐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新、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塘、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桐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赫江、湄川、湄岡、后坪、沿河、白江、江口、石阡、石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黃果、清溪、三穗、岑黎、台拱、劍河、天柱、平越、獨山、餘慶、慶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水從、下江、黎平、龍山、平丹、赫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柔、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懷來、赤城、沽源、多倫、	二
綏遠省	第五區	寶昌、康保、南郡、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滿拉齊、坊陽、東勝、	三

省市名	代		名	類
	(漁會在內)	會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新贛省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康、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二區	綏定、伊犁、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遜、阿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索蓋、(設治局)麥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三區	政勤、統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鄯善、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麥蓋提、(設治局)		五
	第四區			

附表三

法說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七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一	七	七	三	七	四	二	一	三
七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一	七	七	三	七	四	二	一	三
七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一	七	七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二	五	五	八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八	二	一	五	三	九

廣東	七	七	七	二
廣西	三	二	二	七
雲南	三	三	二	八
貴州	三	二	二	七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三
綏遠	一	一	一	三
寧夏	一	一	一	三
新疆	一	一	一	三
南京	二	二	二	六
上海	四	四	四	二
北平	二	二	二	六
天津	二	二	二	六
青島	一	一	一	三
濟南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二一〇	二〇八	一〇四	三三三

附表四

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代表名額	律師	會計師	醫師	藥師	記者	工程師	教育會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 私立學院 之 教員 團 體	總計
	表一	一〇	五	八	一一	六	一八	一八	五八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

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冊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國證。

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領有公民國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
一月前，送縣黨部事務所審核，并宣布
之。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註明各種名稱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候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詳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飭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將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
-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稱，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稱，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為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縣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其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勞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

會。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甯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平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覆報

記載左列各款之簡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呈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任事該職業之年數。

五、會員，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定轉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吉、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月籍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三

備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

(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證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

伊爾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並特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

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三、阿、額、土二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派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爾魯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盟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察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証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

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

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則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三四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處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拒絕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生障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

會簽註意見，呈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隊之

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

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

務所全哨區監督兩級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

補人，依法遞補之。

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

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

訂定之。

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

，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

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

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

，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表處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

代表，指導員、觀察員於其指導、觀察區域內

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規則

三六

或開會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區行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

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

出：

- 一、實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稱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筒，投票符，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點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

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早即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入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於公民

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筒，由選舉監督按照附表定式

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

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

票筒密封，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

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四條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投票人有親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勸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條

投票既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歷

第七十六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運署。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一條

臺灣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匣，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二條

頒發臺灣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錄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對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開選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人員，嚴守秩序。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將其入場券列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督員為之，認定後，須當眾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 不加圈選者

(三) 圈選兩名以上者

(四) 不圈在姓之上者

(五) 圈選模糊者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 增加修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紀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紀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督員連署。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三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監督。

本屆選舉限保存之。

第八十四條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

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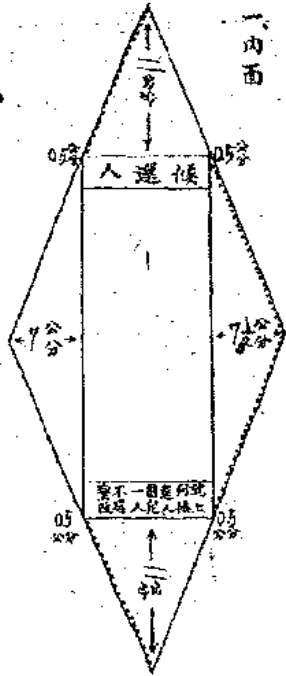
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

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附說明書）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

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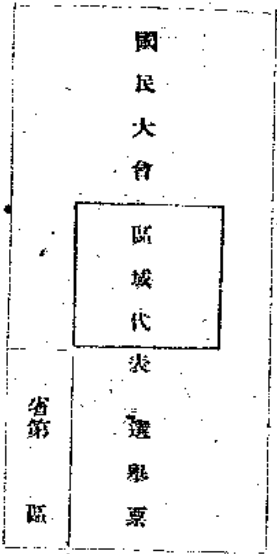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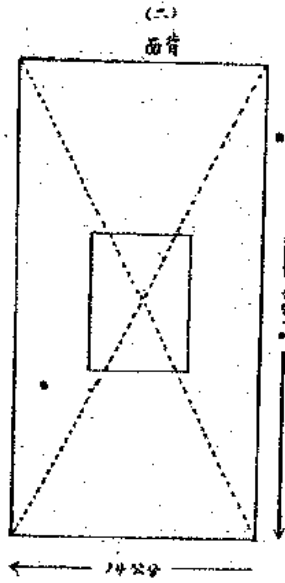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 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刷去「省第區」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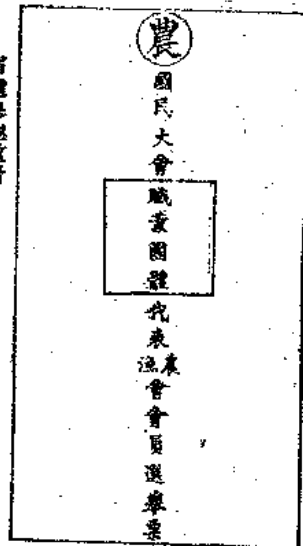
(區域選舉票式) (例一)

蓋用各該投票處所之縣市長或辦理投票事宜之機關團體之印信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例二)



蓋用省、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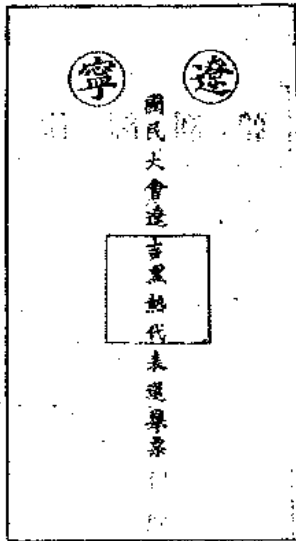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監督之印信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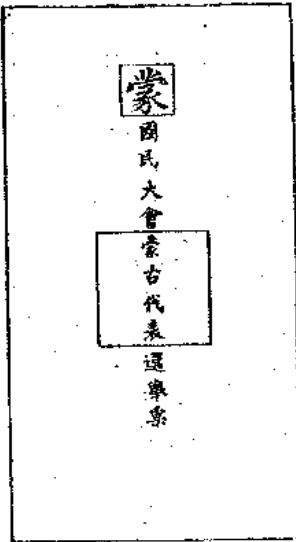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施行細則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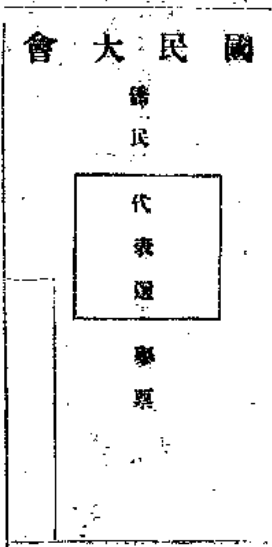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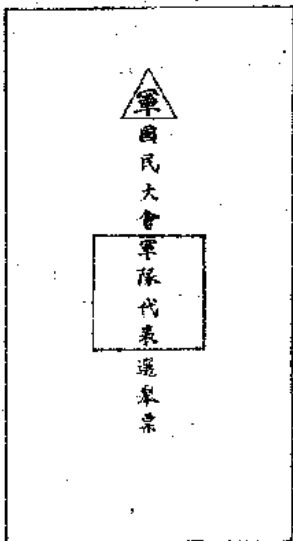
內二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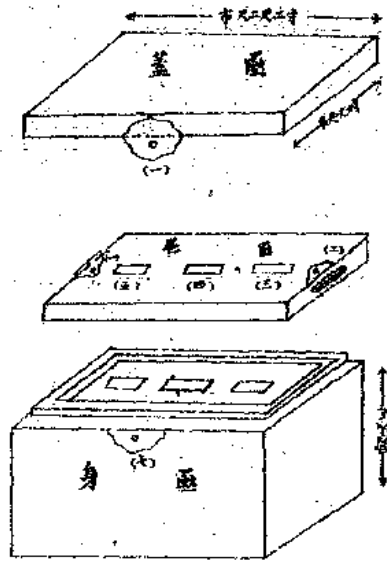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三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醫藥師團體用深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獨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藍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名。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僑團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 五、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 六、票紙須用國產。
- 七、票紙顏色，應由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規則

投票箱式



說明

1. (一)係鎖鑰插 (二) (六)係兩旁插鎖 (三) (四) (五)係投票口 (七)係鎖
- 2.投票箱應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應于蓋之前面及蓋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數號數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葉經瑛發	字第	號
根	當選證書在此備查			
中	華	年	月	日
民	國			

字第

本名

號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遠青島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選舉總監督

爲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四六

某市選舉監督
某省第○區選舉監督

公分
4

公分
2

給與證書俾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

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監督
選舉監督 (簽名蓋章)

公分
2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號碼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二、「當選爲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選言熱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庚、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依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明爲農會或商會；庚、各省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證書」，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厚紙。

五、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全寬爲二十公分，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橫爲十五公分。其與紙邊之距離，上爲四公分，右爲三公分，左下均爲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

尚在通緝中者；

三、擬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鎮、坊公所，在市、坊公所辦理；在無縣、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

治局，由其與縣、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

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

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

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

四八

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

公民証，（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

六）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

鎮、坊長為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

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

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

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被誓詞第一

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

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

公民証。（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

公民証，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

名，並追繳其公民証。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

府補發公民証。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

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公民宣誓儀式

(附件二)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俯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宣	茲在本鎮第	保第	鄉	第	年	歲現定於	附註
誓	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外	甲壯民男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備	報外載此備查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証
	縣第	區	鎮公所	坊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字第

號

五〇

第二 聯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起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積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市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坊鎮公所

附

註

- 一、年月日應填寫
- 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附件三)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坊鎮公所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年

住

居

幾

年

住

所

職

業

何種職業

團體會員

宣誓日期

備

考

明 說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救員團體等并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附件四)
 公民証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鄉	坊
第	第	第	第
字	號	字	號
男	女	年	歲
係	籍	人	住
於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鄉
第	第	第	第
字	號	字	號
男	女	年	歲
係	籍	人	住
於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鄉

公民	証
第	第
字	號
茲	於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省	省
縣	縣
鄉	鄉
坊	坊
第	第
字	號
男	女
年	年
歲	歲
係	係
省	省
縣	縣
鄉	鄉
坊	坊
第	第
字	號
男	女
年	年
歲	歲
係	係
省	省
縣	縣
鄉	鄉
坊	坊

法規 公民官督登記規則

(附件八)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男 女	年 歲
現旅居本鄉第 坊	
保第 閱第	
甲已根據公民宣誓登	
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鄉公所舉行宣誓除已稟給廳	
第 號公民証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坊	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區 鄉鎮公所
(此處填印發通知書之區鄉鎮坊)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件九)

公 民 證	
號	第 字 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 市 縣 區 鄉 鎮 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已通知其 坊 原籍所屬之 鎮 公所查照外特此証 有給公民
省 縣 市長	
(一) 持此項公民證不得參加宣誓地選舉 (二) 如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各款之事項 一此証即行作廢	

說明

- 一、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三、職業分限，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四、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証，并須於「某字第〇號」之上，加「旅居」字，另行編號。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証日期。

六、公民証與公民証調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七、公民証應永久保存。

八、如為旅居人民請水官者，發給紅色公民証，不得在實地地方參加選舉。

九、旅居公民証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五八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取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觀察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通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經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轉請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觀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觀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文書股 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轉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機要股 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收發股 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規則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會計股 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出納股 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法制股 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二、編檢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交際股 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二、佈置股 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六〇

三、招待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六股 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

第十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徵集事項。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

第二股 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冊之繪製事項。

第三股 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事項；

第一股 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

第二股 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

之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

第三股 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

選舉事項；

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

第五股 掌理陝、陝、綏、寧，新等省之區域

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

選舉事項；

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補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職務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法規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

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

法規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六二

，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

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事務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三、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

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六、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

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

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

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經理本所事

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

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

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

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特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三、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四、各縣選舉人名冊。

五、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

六、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

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九、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

十、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

章程

第一條 本所依據奉頒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以資辦理此次國民大會雲南省代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

表選舉一應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於雲南省民政廳內，依前項規程第三四

兩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監督一員 依選舉法之規定，以民政廳長充任。

(二) 總幹事一員。

(三) 幹事三員。

(四) 組長三員 (分總務，審查，指導，三

組。每組一員。)

(五) 一、二、三等組長十二員 係一等六員，每

組二員，二等三等各三員，每組各一員。

(六) 助理員三員。

(七) 錄事八名 由所內雇用，如上述人數不

敷應用，可臨時聘請。

(八) 伙役六名 傳單二名，快遞二名，廚房

茶房各一名。

第三條 本所事務，依前項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擬設

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職掌如左：

甲、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乙、關於監印核對事項。

丙、關於繕寫收發事項。

丁、關於審核各區選舉經費事項。

戊、關於辦理雜務伙食，及不屬於他組

一切事項。

(二) 審查組職掌如左：

甲、關於審查各區推選人，選舉人，候

選人，代表資格事項。

乙、關於審查各區由該區內各鄉鄉鎮長

聯合推選候選人名額之倍數，與意

見之簽註，等事項。

丙、關於審查各團體依法成立日期，及

其應選名額之分配數目，及選舉人

候選人之資格事項。

規定之各種冊簿等之核對事項。

丁、關於審查各區各團競選程序、及訴區有效無效等事項。

第四條 本細則另訂之。

戊、關於調查各選區各職業團體選舉情形事項。

第五條 本所以此次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完畢之日撤銷之。

情形事項。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辦

(三)指導組織字如左：

專細則

甲、關於籌設各選舉事務所及解釋各區各職業團體選舉疑義、及選舉指導

第一章 總則

事項。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奉頒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

乙、關於擬辦選舉文電、及選舉一切冊簿書表票冊等式樣製發事項。

事項、暨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丙、關於撰擬與選舉法合規章有關之文告事項。

第二條 本所各級人員，依前項本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丁、關於各區選報所屬選舉人、候選人、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等冊簿、與

第三條 本所自幹事以下，各級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承辦人應立將其情形陳明總幹事，核轉總監行決定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兩條所

辦理之。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二章 所之會議

第四條 本所為求此次選舉事宜之能辦理妥善，特訂定下列兩種會議，以資研議進行。

(一) 常會每週舉行一次，以星期三日下午四時起，為會議時間。

(二) 臨時會以遇緊要事件發生時，由總監督隨時召集之。上兩種會議，本所一級組員以上人員，均應出席。二級組員以下

職員，經總監督認許為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總監督為主席，如總監督有事故時，以總幹事為主席。會議事件之可否，以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依奉頒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暨本省得訂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項

之規定設置幹事三員，承總監督總幹事之命，

分別辦理各種重要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奉頒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總務審查指導三組，其每組分掌事務，應按照本省得訂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內第三條各組職掌之規定辦理，其有未經上項組織章程列入規定之事項，則應分別性質，撥歸相當組內承辦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八條 本所內一切文件，以總監督名義行之。

第九條 總監督依法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此次雲南選舉國大代表事務。

總幹事承總監督之命，辦理本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幹事承總監督之命，辦理本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幹事組長，各承承總監督、暨商承總幹事、分掌本所內各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一級組員，承承總幹事、暨商承不組組長，辦

總組內職掌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一級三級組員，各承本組組長之命，暨受一等組員之指導，辦理本組職掌內分配事項。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請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助理員，各承本組組長之命，補助辦理本組職掌內一切雜務事件。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

第十五條

錄事，專司本所內一切文件。

一、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三條省內各選舉區設置選舉監督之規定，由選舉監督照本簡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五章 股務規則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公布之一切文件，均應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一、本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起簽到，至下午五時退公，如遇事務緊急時，得由總幹事通知所內各級職員，自下午六時起，一律入所辦公，至夜間九時止退公。

甲、監督二員 係由省選舉事務所就區內行政長官中聘請

選舉總事務所派充。

乙、主任一員 由監督遴選熟悉選政人員派充並呈報選舉監督備案。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各級職員，遇有事故，必須隨時假時，應呈經總幹事核准，始行離所，如請日假，則應呈由總幹事核轉總監督核准，如請假在二日以上，並應托人代理職務。

丙、股長三員 分總共審查指導三股每股股長一員股員二員至四員由各區選舉監督委員委充並呈報選舉監督備案。

總監督備案。

丁、助理員三員 每組一員由所雇用。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戊、書記無定員，由所雇用。

一、本所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總務股辦理關於本區國大代表選舉之籌辦調查登記事項。

乙、審查股辦理關於本區國大代表選舉之審查事項。

丙、指導股辦理關於本區國大代表選舉之指導事項。

一、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本所經費由區監督所在地縣市政府正款內撥支其印製選

舉票及推選人（鄉鎮坊長）到選舉場所推選候選人之伙

食旅費等項准事後照實報銷。

一、本所於本區內代表選舉終之日撤銷。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區事務所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選舉區事務所組織簡章第四項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區監督承總監督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

該管區內各縣局長，各鄉鎮長，及各團頭，辦

理此次選舉國大代表事務。

第三條 總幹事承區監督之命，辦理本所內一切重要事

務。

第四條 幹事及股長，承區監督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

總務審查指導事。

第五條 股員及事務員，均承總幹事幹事股長之命，

辦理股內職掌事務。

第六條 書記專司繕寫文件事務。

第七條 本所自總幹事以下各級職員，承辦事件，應隨

到堂辦，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承辦人

應立將其旨情形，陳明區監督決定辦法後，辦

理之。

第八條 本所為求此次選舉事宜之能辦理妥善，特訂下

列兩種會議以資研議進行。

(一) 常會，每週須舉行一次，其日期時間，

由區監督酌定之。

(二) 臨時會，以出席要事件發生，由區監督隨時召集之。開會時，組員以上均應出席。

第九條 會議時，以區監督爲主席，如區監督有事故時，以總幹事爲主席，其會議事之可否，以列席多半數之同意決之，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所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發表之一切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所內一切文件，以區監督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由區監督酌定，但遇事務緊急時，須滿夜趕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投票

所辦事細則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推選候選人，及選舉代表投票事宜，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投票所事宜，由區監督委任後同各員辦理之。

一、投票管理員。

二、投票監察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各團。

二、決定投票之無否收受。

三、掌管投票團、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法令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六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七〇

- 一、監察選舉人寫票投票。
- 二、監察選舉人有無替冒。
- 三、監察投票處之所開。
- 四、監察其他關於投票一切事宜。
- 五、其他法令所定，關於投票監察員職務之事項。

第七條 投票場所之設置如左：

- 一、入門處，投票人由此門入。
- 二、寫字處，投票人至此處，於所置投票簿內本人姓名之下，書親到二字。
- 三、寫票處，投票人在此處寫票。
- 四、投票處，投票人在此處所置投票簿內投票。
- 五、出門處，投票人投票後由此門出。

以上各處，均以字樣標明之。

第八條 投票所周圍，臨時由監督酌派巡警，保持秩序。

- 第九條 投票所在封閉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入內。
- 第十條 投票所在開啓時間，除職員及投票人暨巡警外，他人不得入內。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送回投票處，移交開票所，並呈報本管監督。

第十二條 投票所至選舉投票完畢後裁撤之。

第十三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其他關於投票事宜，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推選候選人及選舉代表人時，均適用之。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舉開票所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推選候選人，及選舉代表開票事宜，均依

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開票日期及地點，由總監督規定電示之。

第四條 各開票所事宜，由總監督委任後開各員辦理之。

一、開票管理員。

二、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選舉票。

六、維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法令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六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監察投票紙數目，是否符合。

法規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各種選選開票所辦事細則

二、監察投票紙有效無效之確證。

三、監核投票紙之啓閉。

四、監察其他關於開票一切事宜。

五、其他法令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項。

第七條 開票場所之設置如左：

一、驗券處（驗明參觀人參觀券）。

二、入門處（參觀人由此入）。

三、開票處（此處不許參觀人闖入）。

四、參視處（參觀人在此處參觀）。

以上各處，均以字條標明之。

第八條 開票之方法及次序。

一、清算投票紙，與投票人總數，是否符合。

二、核算當選票額。

三、別出廢票。

四、唱票記票。

五、標明何人得票若干。

六、決定當選人若干名，即將姓名及所得票數
公布。

七、開票完畢，一切人等即刻退出。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依法定選舉票者。
- 五、不依法圈定者。
- 六、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十條 開票完畢，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會同監察員

。繕具報告，逕同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呈送本
管監督核辦。

第十一條 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裁撤之。

第十二條 除本細則規定外，其他關於開票事宜，悉依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推選候選人，及選舉代表時，均適用之。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茲簡派丁兆冠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昆明雲南省民政廳轉發派幫幫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監督常憲章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二區代表選舉監督李時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三區代表選舉監督李開洪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四區代表選舉監督宋光誠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五區代表選舉監督李毓堂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六區代表選舉監督王肇雲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七區代表選舉監督鄧天培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八區代表選舉監督王鳳瑞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九區代表選舉監督陳中孚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選舉監督熊光琦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一區代表選舉監督此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作賓副主任蔣民誼謹印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委任沈曉霞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總幹事此令

委任張煥川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此令

委任顧致中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此令

委任王杰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兼總務組組長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 委任樊汝平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指導組組長此令
- 委任鍾瑞符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張光樞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黃德佐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宋邦偉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謝崇賢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吳從周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一等組員此令
- 委任陳寶泉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二等組員此令
- 委任鄭珪仁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二等組員此令
- 委任楊 時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二等組員此令
- 委任葉在龍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三等組員此令
- 委任熊光瑜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三等組員此令
- 委任李克文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三等組員此令



公 牘

關於總務事項

省政府通飭各屬准 內政部咨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三二五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二九號訓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零五號

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

。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 牘 關於總務事項

，即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行

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通飭各屬令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施行細則仰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三二六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零四九號訓令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六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附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細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細則翻印轉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

事務所組織條例仰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六四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四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三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照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省政府訓令各屬令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仰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三二二四號咨開：

「案查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自由職業團體，遼吉黑熱四省，廢廠，在外僑民，軍隊，各種代表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已由本部制定，提經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通過，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開各項規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附：

- 一、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二、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三、國民大會遠青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四、國民大會愛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五、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六、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印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一、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二、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三、國民大會遠青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四、國民大會愛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五、大會在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發願 關於總務事項

規程一份。六、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省政府電 內政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十

一條規定與本省情況略有不同請分別詳釋補救一案

南京內政部助鑒：案准大部咨送國民大會組織法暨代表選舉法及附表，囑飭屬知照等由，除將兩法全文及附表照印分發所屬一體知照外，惟查選舉法第十一條載有：「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合推選候選人……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等語之規定。細釋法意，循以瀛省現行自治組織，不無扞牾，應請核示者二點：（一）瀛省各屬自治組織，均係依照修正縣組織法規劃劃，前准大部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囑查照辦理一案到府。業經咨准，應照原則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暫不變更行案。是瀛省各屬自治組織，鄉鎮坊之上，

公牘 關於縣務事項

尚有區之一般存在。茲查前項條文，僅有鄉鎮坊長得聯合推選候選人之規定，究竟在有區鄉鎮坊兩級之縣市，區長有無推選，或參加鄉鎮坊推選之資格，此應請核示者一。(二)查前法規定代表候選人，由鄉鎮坊長推選，足以代表民意。惟滇省自治，區鄉鎮坊長均在委任期間，經人民直接選出人員，亟各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且此項參議員，前於籌備選舉前，曾准咨以：「國民大會，已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縣參議會，為全縣民衆代表機關，關係甚重，亟應趁期成立。等由。密於籌備本省縣市民議員選舉時，查照行知各屬亦有案。茲查上項條文，竟無參議員能否有推選代表候選人之規定，不惟與大部前咨原意不符，抑且有失民意機關本身之信仰。況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既已依法成立，民意代表機關，已有健全之組織，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竟無參與機會，恐衆情惶惑，紛紛舉起質問，勢將無法應付，影響議會前途，何堪設想，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三端，均就本省自治組織現狀顧慮所及，即希查核迅賜電覆，俾便照辦。雲南省政府民參治(齊)印(七、八)

通電各屬飭知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督就職暨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

分送昆明市長，各縣長，河麻兩督辦，各設首局長，滇

源軍浪兩專員覽。案奉

國民政府簡派本廳長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並奉頒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各項選舉規章，等因，自應分別遵照辦理。茲於本日就日，將本省選舉事務所就民政廳內，依法組織成立，本監督即於是日就職，開始辦公。除區選舉事務所組織，及區監督員名，暨各項規章另案令發飭遵，並分別呈咨兩省外，合亟電飭遵照。總監督丁兆冠印(二十五、七、十八)

代電各屬奉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電派翟軍

等為國民大會雲南各區代表選舉監督

仰遵照

茲昆明市翟監督，尋甸常監督，昭通李監督，建水蘇監督，廣南宋監督，楚雄李監督，大理王監督，麗江邱監督，麗江

王監督、李海陳監督、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口麻栗
坡兩對汛督辦，滄源麻浪兩設治專員覽；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電囑擇定國民大會本省各區選舉監

督一案，業經遵照每區擇定地方行政官二員，早由省政府電

部核辦去後，頃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咨開：茲派

警察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一區代表選舉監督，當憲章為國民

大會雲南省第二區代表選舉監督，李時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

三區代表選舉監督，李開洪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四區代表選

舉監督，宋光燾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五區代表選舉監督，李

誠實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六區代表選舉監督，王肇雲為國民

大會雲南省第七區代表選舉監督，郭天培為國民大會雲南省

第八區代表選舉監督，王鳳璠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九區代表

選舉監督，陳中孚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選舉監督，

熊光琦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一區代表選舉監督，此令。等

因，奉此，除前呈請第四區監督李開洪、業已奉仰，經專案

備奉第十一區監督熊光琦充任。所請第十一區監督，並呈請

順寧縣長林景韶充任。兩俟復電到時，再行存選暨分令外；

另廣 關於總務事項

合行錄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依法籌備進行，遵限辦理具報
。為要！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 印

選舉總監督訓令各區選舉監督飭遵章將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一案

案奉

省政府轉發，准

內政部咨達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種法規，囑即遵照辦理

。等由，業經分別遵照辦理在案。本總監督當以此項選舉，

事體重大，限期迫促，遵即擬具省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預具

。及附具區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經費概算，省選舉事務所應

行設置職員名單，暨刊發關防，一並呈請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第一鈴字第三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當即提經本府七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會

議決議：一併如呈照准。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除將預算移份，由府令行財政廳及審計處外，合將國防
委令一併附發，仰即轉發，延領費用報查，並日組織成
立。並由廳擬令發布，分別飭知，此令。附件存查。計
刊發「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關防」一顆。委
令十九件。

等因奉此。查省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與本總監督就職日期
，業經另案呈報，並已分別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將
奉到委令分發，並將費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外，合將各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暨經費概算，一併印發，仰該監督即便
遵照組織簡章，每日將該區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並將規定
設置人員姓名籍貫年齡經歷等，列表具報覆核。切切。此令
。計發各事務所組織簡章，暨每月支付經費各二份。（見本
期法規欄）（二十五、七、二〇）

訓令各屬飭將公民宣誓登記事項依照前頒
規則限奉文十日內辦竣彙報以利選政

原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江甯函：

「查市公民及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均經廢止，另
由本部制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於六月感日公布，並咨
達各省在案。現准國民大會會期不遠，所有各省市公民宣
誓登記事宜，務請轉飭所屬，依照規則，進行籌辦，統
限於八月十五日（十五）以前，辦竣報部，以利選政為荷
！」等由一案。並遵辦開，文奉發。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二四九號咨開：

「查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十
九年九月公布之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與最近頒布之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規定之公民資格，微有出入。業由
本部參酌關係法規，另擬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將原
頒縣市兩規則，合併為一，以利實施，經督同原草案，
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二四九號訓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送由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薄

過已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將前頒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以部令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廢止，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計

檢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份。七

等由，到廳。查本省各縣市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事項，前於二十三年，舉行縣市長議員選舉時，曾經由廳通飭各縣長（或鎮屏邊視山金平四縣外）查照青島特別市成例，飭由所屬鄉鎮公所，先行調查，本鄉鎮居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資格，而無回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行為者，即可認為合於公民資格，統計該鄉鎮所屬區域內，共有若干人，報由選舉委員會查照規定咨詞，照印分發各該公民自行簽字後，即登記入鄉鎮公民冊內，以為各選舉區辦理投票選舉人姓名之根據，遂辦在案。茲奉前因，是本省各縣公民登記，既經辦理於先，自應按照此次新頒規則第十二條所載：「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舉行宣誓登記之人，由縣政府補發公民冊，」等語之規定辦理。並迅速飭由鄉鎮公所，查明前次舉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行縣參議員選舉時，所登記之公民冊，有無應行填減人數，妥為查照青島市辦理成例，及此次新頒規則，附件二所規定咨詞，趕速照數印發各該公民自行簽字，並照附件四所規定式樣，製發公民証，以作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時之証明，仍照一併依照附件三規定式樣，編造公民冊彙報。其未經成立參議會，及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之威信屏邊視山金平等四縣暨各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南對汛督辦區，滄源寧浪南設治專員地方，應准一併查照上述辦法辦理。似此採用變通簡易手續，良由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體異常重大，程限亦極迫促，關於公民登記為舉行選舉之初步切要工作，並為一切選舉進行之基礎，都軍限八月中旬辦竣具報，尤屬萬分急迫，自應於不悖法令中為各該地方官籌謀前項簡便易行辦法，無論已否舉行公民登記縣屬，均應查遵，統限奉文後十日以內，務將該管區域內所屬鄉鎮或坊公民登記，辦竣彙報本廳核辦。懸案計日以待，倘有奉行不力，違延限則，貽誤選政，雖情有可原，而法斷難輕恕，此不能不事先為各該地方官請諒，以期早日釐事，共襄盛典也。此外關於調查登記時，尚

有應注意者，即年齡一項，非確已屆二十歲之男女，不能登記為公民，及不能依一般習慣以有姓無名（如老張、老李、老趙、三吳二之類）或有名無姓（如小五、小九之類）暨邊夷地方之土著十名（如阿拉格什之類）女性之用姓氏（如張王氏、楊李氏之類）或不用名不用姓（如小寶、貞小玉、妹之類）等不規則之人名，收入公民冊內，以免誤謬，而期妥適；是又不能不為各地方官特別語識，於編造公民冊時，應妥慎留其也。以上條例即便登記辦法，及登記應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將該原規則照式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速！切此令。計發公民官登記規則一本。（見本期法規欄）

電 內政部遵照世電 丙兩項擇定各區選

舉監督請查核電覆

南京內政部蔣部長助鑒：安審卅卅兩電悉。查本省未設督察專員，已照乙丙兩項擇定選舉監督如下：第一區昆明市長張景，昆明縣長張廣布；第二區甸甸縣長常憲章，曲靖縣長康洪銓；第三區昭通縣長李時，大關縣長張祖年；第四區

建水縣長李開洪，石屏縣長張文則；第五區廣南縣長宋光燾，文山縣長李錦清；第六區榮祿縣長李鏡寰，姚安縣長馬廷璋；第七區大理縣長王景雲，鄧川縣長何作藩；第八區騰衝縣長邱天培，保山縣長朱嘉晉；第九區麗江縣長王鳳瑞，鶴慶縣長李統；第十區寧蒗縣長陳中孚，思茅縣長張學謙；第十一區景東縣長龍光琦，順寧縣長林景輝；相應電請查核辦理。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民（龍）印

呈 省政府擬具國民大會雲南省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請核示

案奉

鈞府先後發下，准

內政部咨達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民官登記規則等項法規，懇轉飭本省各屬遵照辦理選舉代表，以便舉行國民大會一案，仰辦到廳。職廳當將奉發各項法規條例，先後翻印轉發各屬一體遵辦；並又代擬咨稿，咨請

內政部核示本省各縣市縣議會議員及各屬區公所區長等：能
否與鄉鎮長等聯合推選候選人，俾便轉飭遵照；及按照選舉
法附表二，規定劃分本省各選舉區數目，與所規定辦法，就
各區適中縣份，或酌量選政之區長，選增加倍人數，電復
內政部各擇派一員，以爲本省各選舉區監督，而便短期舉行
各區區內之代表選舉。連同查照電示事項，本省依法成立之
各自由職業團體機關負責人員姓名，調查表，一併電請辦理
各在案。惟查此次舉行國大代表選舉，按照選舉法之規定，
係由縣長充任本省選舉總監督，而屬於選舉總監督辦理者，
有區域選舉及各種職業選舉兩種，其程序手續之紛繁，又爲
過去歷次辦理選舉之所未見。據報稱：各省選舉國大代表
，應於十月十日以前選出，是程限已日漸迫近，本省因交通
梗阻，關於此項選舉法規率頗較遲，今時日已迫，若待各種
法規到齊，始行着手，勢必延時誤事，細閱國民大會選舉法
及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所載：各選舉區鄉鎮長聯合推定
之候選人，須經一省政府簽註意見，呈呈

國民政府圈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核復到時，再由

公報 關於選舉事項

省選舉事務所分別飭由各該區區團定候選人中由選舉人自行
投票選舉，始產生合法之代表，而事先根據各屬公民宣誓登
記數目，或其人口之多寡爲之分配，應推候選人名額與各區
應選代表名額，解釋選舉發生疑義，頒發選舉票式，票腔，
紀錄簿式，當選證書式，核定各區選舉之有效無效，及其選
舉訴訟等事宜；與夫擬訂省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等之
辦事細則，各屬選舉人名冊，各候選人當選人性別，姓名
，年齡，籍貫，經歷等項清冊，與選舉施行細則各條所定之
簿冊，造報應辦備案等種種繁瑣事件。尚不與焉。似此繁重
之事體，其事前之籌畫準備，辦理時之指導督促，事後之統
計報告，自非速於組織選舉機關，遴委應行設置專員，積極
趕辦，恐不克依限成事！且本省邊遠縣區，距省多者三十餘
站，文電往返，踴躍時日。顯長又係職責所在，午夜徬徨，
認爲本省選舉代表機關，似有此項組織成立之必要，以冀能
送到依期辦竣，而免貽誤選政於萬一。爰查選率到各種法規
之規定，及參照本省歷屆籌辦選舉成例，斟酌現在本省實際
情形，擬具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暨每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月支付預算表。並附擬國民大會雲南省各選舉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各一份，先行呈請

鈞府審核，准予由廳冠日組織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並俟

中央將本省各選舉區監督派定或復後，飭即組織區選舉事務所，俾利進行。如蒙

俯賜核准，即請刊登本質國防登報，文日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國防，以昭信守。並即按照所擬組織規程，

舉設各級人員，查取職級，開列清單，懇請

鈞府分別一併核委，令廳轉發紙領供職，以便即日請領應需經費，成立本事務所，開始籌備進行具報。以上所請成立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及請刊登國防，暨核委應設

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所擬章程及預算表，並各選舉區事務所組織簡章，及其每月支付概算，連同請委各級人員職級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施行示。呈。計呈擬具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一份，每月支付預算表一份，國民大

會雲南省第口區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一份，及概算一份，並附具應請核委各級人員清單。紙。

省政府令頒發省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委令暨區國防日期請備案

呈為呈報備案事。案查迭奉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達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種法規，囑即查照辦理

等由；業經分別遵照辦理在案。監督當以此項選舉，事體重大，限期迫促，遵即擬具雲南省選舉事務所組織各項章程，

預算表，並省選舉事務所應行設置職員名單，呈請核委，暨刊登國防，以資信守，等情。呈奉

鈞府本年七月十八日秘一銜字第三四號指令開：一、呈件均悉。當即提經本府七月十四日第四七八次會

議決議：一併如呈照准，并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將預算表，由府令行用政廳設審計總局，併將國防

委令一併附發，仰即轉發紙領供用報費，並日組織成立

○並由廳擬令公布。分別佈知。此令。附件存查。計列
發「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關防」一顆。委任
十九件。L

等因奉此。查本省糾纏成立與監督就職各日期。業經另案呈
報。並已分別函咨通令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遵將頒到
關防。遵於七月二十日敬謹啓用。並將奉發監督及各級職員
委令十九件分別存發承領外。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及轉發各
級職員委令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八、五、)

電 總選所將選舉法附表二劃分本省區域

漏列之金平等六屬分別劃入附近各區請
備案

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鈞鑒：查選舉法
附表二劃分本省區域，將新成立之金平，威信兩縣，寧浪，
滄源兩設治區，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漏未計入，經職查
明金平與蒙自連水毗連，應劃入第四區，威信與鎮雄接壤，

委辦 關於總務事項

應劃入第三區，寧浪原係水勝屬地，應劃入第九區，滄源原
係彌撒屬地，應劃入第十一區，河口及麻栗坡原係廣南屬
等縣插花地，應劃入第五區，除分令各區監督遵辦外。理合
此請 鈞核備案。雲南省選舉總監督丁四孫印

電各區監督在區關防未頒到前各區行文准 暫借用各監督原任市縣印

分送昭通，建水，廣南，大理，騰衝，麗江，寧江，順
甯縣政府轉區監督覽：查各該區監督關防，業經依式刊發
郵寄在案。惟恐遠道一時不能奉到，仰發選舉文電，又關刻
不容緩，為顧全事實計，在區關防未頒到以前，准暫借縣印
應用，仰即遵照。總監督丁鈞印

通電各區監督各屬將全省國大代表推選 候選人名額變通分配仰遵照

為急各區選舉監督，各縣市長，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
坡兩管辦覽：無電地方，由各區選舉監督專足規法，查此次各
屬國大代表選舉，依法應以公民人數分配推選人名額，而本
省奉辦公民登記，甫經舉行，又因區域邊關，交通梗阻，若

附錄 關於選舉事項

俟辦竣報齊，始行分配，必讓選期，茲由本所總通辦法，酌

量分配以起事權。茲將分配各屬應出候選人名稱列下：計第

一區昆明市三，昆明縣四，富民一，宜良二，嵩明二，晉寧

一，呈貢二，安寧一，羅次一，祿豐一，昆陽一，易門一；

第二區曲靖二，平彝一，霽益二，馬龍一，陸良二，羅平二

，尋甸二，宣威三，澄江一，玉溪二，路南一，江川一，第

三區昭通三，永善一，綏江一，魯甸一，大關一，鹽津一，

鎮雄四，彝良二，會澤三，巧家二，威信一；第四區建水三

，蒙自二，曲溪一，通海一，河西一，峨山一，石屏三，開

遠二，華寧二，箇舊二，金平一，龍武一；第五區文山二，

廣南三，富州一，馬關二，西畴二，砚山一，屏邊一，瀾西

二，彌勒二，師宗一，邱北一，河口一，麻栗坡一；第六區

楚雄三，廣通一，雙柏一，牟定二，鹽興一，姚安二，大姚

一，鎮南二，永仁二，武定二，元謀一，祿勳二，第七區大

理二，祥雲三，洱源一，鳳儀一，鄧川一，賓川二，雲龍二

，麗江二，蒙化四，漾濞一，鹽豐一；第八區保山五，永平

一，騰衝五，龍陵二，瑞麗一，潯西一，盈江一，暹山一，

瀾水二，隴川一，梁河一；第九區麗江三，蘭坪二，鶴慶二

，劍川二，維西一，中甸一，永勝二，華坪二，碧江一，貢

山一，德欽一，福貢一，寧蒗一；第十區普洱三，思茅二，

墨江三，元江三，新平二，江城一，六順一，鎮越一，車里

一，南嶺一，佛海一，臨江一；第十一區順寧三，雲縣二，

緬寧二，昌寧二，景東三，鎮沅二，景谷二，鎮康二，瀾滄

二，景江一，除電請總所備案外，仰即遵照迅速辦理。並

照另電所定各種限期辦報。切切！仍將奉電日期報查。總監

督丁世印

呈總選所擬定各區監督辦事細則及投票開
省政府

票兩所辦事細則請備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所現遵照

中央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擬定各選舉區事務所辦事細則一份、發投票開票兩所辦事細

則各一份，即日公布施行。除呈報

選舉處事務所附發分令各區暨行選區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所請開鑿培備案。謹呈。附呈規則三份。

代電各區監督奉 總所倫電頒布各區選所

組織規程遵照改正辦理飭知

昆明監督，奉甸常監督，楚雄李監督，大理王監督，
臨滄區監督，雲南陳監督，昭通李監督，建水陳監督，廣南
宋監督，順甯林監督，臨江王監督等。查本省各區選舉事務
前組織簡章，業經通令公佈施行在案。頃奉

總事務所檢日軍補區事務所組織規程到滇，核查與前項簡章
，大體相同，僅職員名稱上，略有變更，自應遵照將本省原
訂簡章內所定之主任一員，改稱總幹事，股長三員，改稱幹
事兼股長，助理員，改稱事務員，免與規程紛歧。其餘各項
，仍照原定簡章及規定預算分別辦理，除呈報
省政府暨各行財政廳備案外，合行指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
辦理為要。總監督丁東印

閱 省黨部將選舉法頒佈以前本省依法成

立之各職業團體列表函送本所以憑核辦

公附 團案總務事項

遵改者，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開

於本省所屬各區各職業團體之選舉，必須先由各區選舉監督
定期通告，並限期造報備備，然後再轉呈總監督轉核辦理。
惟念本省幅員遼闊，交通梗阻，前此次選舉，關係非常重要
，期限又甚迫促，其在較遠之選舉區域，若必須按照一定手
續，令飭造報備備前來，始行核辦，則文件往返密時，難免
延期貽誤。查本省所屬各職業團體之成立，必須依法呈請
貴會備案登記，則此項職業團體之名目與數量，

貴會當必瞭如指掌，有案可稽。茲特根據此次頒佈之選舉法
令，採摘對於職業團體之應行填報者：(一)組織章程設
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三)職
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
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
之名稱。等事項，再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九條之
規定，凡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選舉法
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查選舉法之公佈，係在中華民國十
四年，用特函達，請頌

關於總務事項

貴會查照。即希將本省所各屬區於五月十四日前會經依法呈請

負責備案登記之各職業團體，照上列各點，如數分別列表，儘三日內函送本所，以憑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希即查照辦理。並望見復為荷。此致

訓令各區監督奉到 總事務所派令分別轉發飭祇領具報

案查國民大會本省各區代表選舉監督，前經省政府交照部電奉請

中央核派。去後，旋奉

選舉總事務所特電，派定：翟榮為第一區監督，常憲章為第二區監督，李時為第三區監督，李開洪為第四區監督，宋光為第五區監督，李毓章為第六區監督，王榮雲為第七區監督，邱天培為第八區監督，王鳳瑞為第九區監督，陳中孚為第十區監督，熊光琦為第十一區監督，等因；除第四區監督李開洪業已交卸，經另案請派第十一區監督熊光琦接充，所遺第十二區監督，呈請以林景輝充任，並經於前月廿

四日，以敬代電分別飭遵，暨以建電飭該四、第十二兩區監督遵照各在案。茲奉

選舉事務所七月二十三日，函寄各該區監督派令十一件，飭即轉發一案，到所，除將第四、第十二兩區監督派令抽銷，俟另案辦理呈報，暨分令外，合行將該監督派令，隨文轉發。仰即遵照查核履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派令二件。

佈告各界民衆飭知此次國大代表選舉人選辦法及其重要性仰一體週知

為佈告事：查此次舉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體非常重大，其意義在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故對於代表之人選，異常慎重，而選舉法之制定，亦極周密，其立法精神，在打破以前各項之階級選舉，務使確能代表民意之普通人民，得有被選機會，且內容分為四種選舉，屬於一般人民者，則納入區域選舉，屬於農人工人商人者，則納入職業團體選舉，屬於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新聞記者團體，及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則納入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關於軍界及遠省黑熱黨外情等，即納入特種選舉，蓋欲使各界之人，得選出各界中之優秀份子，以爲代表，斯能明瞭利害疾苦，藉開國民大會，羣策一羣，各適所見，以謀整個國家救濟改進之方，而爲建設新興中國之基礎，至各種選舉之辦法程序，除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暨特種選舉係由中央另設機關，直接辦理外，其區域選舉辦法，雲南一省分爲十一區，每區定選代表二名，又全省農會工會，各定選出代表三名，商會定選代表二名，全省共三十名。其區域選舉之辦法程序，係由各區所屬之各地方鄉鎮長，或坊長，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十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呈由本所轉送中央，就中圈定二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發還本省，另由地方公民就此三倍候選人中，每區選舉代表二名，及候補人二名，赴京開會；至職業團體選舉之初步推選，則由各該團體最下級執行機關之職員，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呈由本所轉送中央，就中圈定二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發還本省，另由各該團體最下級團體之會員，就此二倍候選人中，至省農會工會各選舉代表三名，及候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補入三名，全省商會共選舉代表二名，候補人二名，現國民大會定期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會，會奉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電令，本省代表，限十月十日以前選出，時間迫促，故本所已釐定各種選舉之辦法程序，分令各區選舉執行，趕辦具報。並將關於選舉之各種法令規章，通令公佈，隨時刊登報端，誠恐社會各界民衆，未能週知，特將大體辦法簡明摘要佈告，俾便咸知此次選舉國大代表之重要性，並明瞭一切推選選舉辦法，不致放棄自己原有選舉權，而得產生真正能代表民意之國大代表，以謀中華民國前途之福利，本總監督有厚望焉。爲此佈告。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廿五、七、廿)

電各屬奉 內政部魚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
女性名字如何填寫請轉飭遵辦

萬急分送各區選舉監督、各縣市長、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覽：無電地方，由有電區監督專足戒遞。頃奉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魚電開：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公民宣誓登記，有姓無名之女性，應如何填寫到部；此項女

性已顯者，應以夫家及母家之姓，并列為原則。如王姓女嫁李姓，稱為李王氏，並於前加姓名。及公民註冊書籍姓名下，於姓名前加考冊內註明某某人之妻。夫不在者，註明某某人之母，不釋者，以列其姓及乳名為原則。并註明某某人之女。贈物物遺贈等因，貧民救濟前類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時，對於女性之用姓氏，或用名不用姓等小規則之大小，曾經限制不准被入公民冊內。茲本前因，查各屬登證公民姓名，如無照民冊告示辦到固佳，如延其無名字之婦女，自可照部電辦理，以濟其窮，仰即遵照。總宣督丁文印

呈請政府奉 總以電選舉電報一律免費紙

給材料費等因一案請分飭廳財電兩道照

案查此次奉令辦理國大代表選舉所需電報費一項，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撥照歷屆辦理選舉以例暫行記賬，事後由電報局所報彙單，向財政廳結算，以符定例在案。嗣准財政管理局第四五六四號公函開：

運送者，業奉

交通部東業電開：本以為便利國民大代表選舉事務以發電，並對三收省起見，茲規定國民大代表選舉事務所用本署所印，電紙，發電，各省國民大代表選舉事務所用各該省政府印電紙發電，一律照官收發費發，惟電文須以選舉事務為限，並逐次收現，仰各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轉飭各局遵照外，相應函請貴所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正查核辦理。適奉

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處函開：

「查昆明雲南省選舉總監督暨：頃准 內政部支代電轉部長支電開：本月會開，因選經所提電報免費案，通過，祇給材料費等由；嗣後 總所及自由職業團體，並省，黑，熱四省，擬擬在外僑民，軍隊，各選舉事務所與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與總所，及下列各事務所暨各省選舉事務所與各縣各縣，各以各縣與各省選舉事務所以及各選舉機關互開；凡關於選舉事務所辦費公電，均照此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所處印。

等因，奉此，查國大代表選舉電報免費一案，既經內政部長提出會議，通過、祇給材料費，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各區監督各市縣長暨河海兩竹辦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分令財政廳暨電政管理局，遵照辦理，并飭由電政管理局轉飭所屬各電局台一體遵照辦理，以利選政。實為公便。謹呈。

電各區監督頒發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分發昆明署監督，尋甸常監督，楚雄李監督，大理王監督，騰衝邱監督，普洱陳監督，昭通盧代監督，建水李代監督，廣南朱代監督，順寧林監督，麗江王監督覽：查本省各區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業經擬呈

省府核定，通飭遵辦在案。因奉

總事務所檢日電頌區事務所組織規程到領，當查此項規程內容，與前項簡章規定職員名稱微有不同之處，復於本月東日，代電飭遵改正，免與規程紛歧在案。茲特將總事務所頒

公版 關於總務事項

到之國民大會各省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照印頒發，其有本省公佈之選舉事務所組織簡章內，未規定事項，即應遵照規程分別辦理，以期周妥，而免貽誤。又規程內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應呈報事項，應仿照辦理次序，各別呈報核辦。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程三份，電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遲誤為要。切切。總監督丁元印

電各區監督核定與區內各屬行方程式一案

簡知

分發昆明署監督，尋甸常監督，昭通盧代監督，建水熊監督，廣南朱監督，楚雄李監督，騰衝邱監督，麗江王監督，普洱陳監督，順寧林監督覽：案據第七區選舉監督王榮雲，電請核定區監督與區內各屬行方程式一案前來。當經核定應互用通知，等因：電飭遵辦在案，誠恐各區不無此疑慮，除分行外，合再電仰遵辦。並電知該區各屬一體照辦。總監督丁元印

發呈 省政府選舉票擬由省選所統籌製發
請核發製票費以便趕辦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為發簡審核示遵事：案查此次奉令辦理國大代表選舉，關於各屬公民應辦之選舉一項，既付於原擬各區選舉事務所概算內，經併同製發選舉票及選舉證書等項，聲明由各區監督自行製發，事後實支實報，經呈奉

鈞府核准，分別行知，並由監督轉飭各屬遵照在案。惟近據各區監督紛紛電呈：或以印工困難，或以紙料缺乏，暨據第三區盧代監督電呈：該區約有公民四十餘萬，需選舉票四十餘萬張，應製印各種票費，已向印刷局所接洽，約需幣二萬七千餘元等情，依此比例是第五區朱代監督電報：該區約有公民七十餘萬人，並聲明製備選舉票，因廣南印刷紙料兩感缺乏，須派專員前來廠自製印等語，則所需費用必較昭通盧代監督所擬之數，尤屬不貲，若令全省一十一選區全數公民及應需各項選舉票費用，照此計算，勢非需用本省新幣三十餘萬元以上弗能成事。值此省庫收入短絀之際，無論何項正用，自非力求節約，殊不足以仰體時艱，而重公帑。當此項選舉票，前於擬具各區選舉概算時，訂為由各區監督製發，係各項選舉法規尚未奉頒到漢，於法無所適從，不得不採權便

之計，囑囑奉頒國大選舉法施行細則內第十六條載：選舉票及投票筒，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區發付於各區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等語，再查附表規定式樣，須套印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基礎規定，是此項各種選舉票，須由省選舉所照式製發，始與法相符。且各該區監督所在地，既係多感受印刷局所及印料缺乏，請示前來，並有由省所統籌辦理之必要，經提出選務會議，議決：本省所屬各縣市局區公民所用各種選舉票，一律由省選舉所照式印發；並由員調食用收以國產新開紙料印製，每選舉票一張照規定式樣，票面印某某種選舉票字樣，及有印關防連同內面應照式加印之字，須兩次手銜始能印就，以抵價每張需本省新幣一仙六厘，全省一十一區所屬公民約五百萬人，以印五百萬張計，約合本省新幣八萬元，再加包紮郵寄各費，約需幣二十萬元，二共需新幣八萬二千元，較之由各區自印約省五分之二，且免各區印製此項選舉票呈解省所蓋用關防之往返靡費，並可資劃一，而昭慎重。以上所擬由省選舉所印發各區選舉票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擬取票式一紙郵遞各費，估計

單一張，備文資請

鈞府迅予備圖標核指令施行，如蒙核准，並請分令財政廳元
行支發薪幣五萬元，俾便起辦。其餘應給之數，陸續請領，
事後取據核實報銷，合併陳明。謹簽呈。附呈票式郵遞各費
估計單各一紙。

通令各區監督佈告當地選民勿得越級呈請
增加代表名額

案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民總字第九號訓令開：

「案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代表名額，均早規定，本所職司選政，自應依法辦理
凡法令有所規定者，均應恪遵，未便遽予變更，且選舉
期迫，尤應按照法定程序積極進行，以趁事功，乃近來
各方紛紛請求增加代表，批答往返日不暇給，徒費時間
，於事無濟，亟應由各該總監督佈告當地選民，一體知
悉。嗣後對於法令規定，如代表名額之增加事項，毋庸
多事呈請，以崇法典，合行令仰該總監督遵照辦理，為

公報 關於總務事項

要！此令。

等因，奉此，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知該區所屬各縣局
一體遵照，登錄令佈告當地選民知照。切切。此令。

呈 總辦 奉頒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類，將以
省府

案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民總字第十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八四號函開：「奉國
民政府頒發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銅質國防
一類，文曰：「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國防。
又銅章一類，文曰：「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相應函送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
備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檢回
該省選舉事務所銅質國防暨總監督小章各一類，隨令附
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前頒本

二九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質國防應即裁角註銷，爲要。此令。L

等因；附發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顆奉此，遵即查收符合，并於

八月十八日正式啓用。除呈報

國運總務備案，暨將前刊木質國防裁角註銷並遵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

體知照外，理合拓具印模二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附呈鑽木質裁角國防一顆印模二張附

呈印模二張

總令各屬奉 總所令國大選舉男女公民依

法享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一律平等待遇

仰遵照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七月三十一日發民總字第一三

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

五六三號呈稱：「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載：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條載：「中華民

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等語，是人民之權利

義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無男女之差別，惟近據婦

女界推選代表，來院請願聲稱，此次國民政府頒布之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鈞院會議通過之同法施行細則，

雖予男女公民以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以我國

社會，多年素習男女權利義務，事實上多未見一律平等

，倘無明令昭示，深恐將來執行各種選舉時，不免有所

誤會，致發生差別待遇情事，與立法原意不符，懇請呈

鑒核等語。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擬懇鈞府於將來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成立時，即令該所，轉知各法

定選舉監督，對於執行選舉，凡男女公民依法享有選舉

權或被選舉權者，應一律平等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以

符法意。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相

令。呈件均悉。仰候令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轉行知照可也。此令。L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所查照轉

行各法定選舉監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電催嵩明等縣屆速將公民總數儘九月一日

以前電報

萬縣分送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昆陽，易門，馬關，羅平，尋甸，江川，永善，綏江，魯甸，鹽津，彝良，威信，畢水，曲溪，通海，峨山，石屏，開遠，箇舊元謀，屏邊，師宗，邱北，牟定，姚安，鎮南，永仁，武定，祿勳，保山，騰衝，龍陵，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寧洱，思茅，德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雲縣，緬寧，景東，鎮沅，景谷，瀾滄，雙江等縣縣長，梁河，緬川，瑞麗，騰西，盈江，蓮山，潞水，碧江，貢山，德欽，福貢，密浪，將江各設治局長，河口對汛督辦均資：查國大代表選舉票

公版 關於總務事項

依法由本所製發，然必預知各屬公民數目，始便分寄票數。各該屬之公民實數登記，故早辦畢，何以迄未據報，實堪痛恨，特電催催，仰該縣長局長督辦等，務儘九月一日以前，將各該屬之公民總數，先行電所，以憑核辦。一面仍速製發公民証，并將公民冊繼續早報，時間緊迫，萬難再緩。再有違誤，定予重究不貸。總監督丁檢印（二十五、八、二）

訓令 各區監督 總所令關於選舉電報僅

給材料費仰遵照

案未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民總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查前准內政部支代電，轉部長支電開：本日會議，國選總所提報免費案通過，祇給材料費等由一案，業經分別通飭電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案准貴所二十五午七月二十七日表總字第二零號公函，以選舉往來電報，擬一律免費，請轉陳提出院會決議，以通令遵照，以利選政等由。經轉陳提出本院第二七三六

公府 關於總務事項

會議，決議：「各省市及海外關於選政與選舉事務所往來之電報，准予免通辦理，僅收材料費。」除由院令行

交通部遵照，並通飭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已另函交通部轉飭各省市電報局遵照外，嗣後凡關於選舉事務往來之明密公文均一律照此辦理。除分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電飭，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再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電各區監督關於所屬邊遠縣份選舉文電應專丁漏夜飛送以免貽誤

外遠昆明，尋甸，建水，昭通，楚雄，大理，廣南，南江，騰衝，寧滄，順寧，各邊區監督：此次辦理選舉，期限緊迫，凡區內郵路邊遠各屬，所有選舉文電，應由各該監督專丁漏夜飛送，以免貽誤。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印

財政廳通知各區選所成立日期請准撥經費抵解

經費抵解

選啓者：查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一案，當經於籌備成立時，擬具省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預算，並擬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預算，一併呈奉省政府第一號字第二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當即提撥本府七月十四日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將預算部份，由府令行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本所經費，業按月函山

貴廳撥支外，其各區選舉事務所經費，依照選舉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係由區級材料所在縣縣市政府正款內撥支。茲各區選舉事務所，業先後據報，均已分別依法組織成立。所有各該區核定經費，每月新幣四百元，自應於成立之日起計算，由各該區監督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正款收入項下撥支，事後准其照案撥抵解款，以符定案，而利選政。除呈報暨各

事後准其照案撥抵解款，以符定案，而利選政。除呈報暨各

區選所撤銷日期，俟另函查照外，相應將各區選舉事務所所
在及成立日期，彙表隨函送請

查廳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督設公證。此致。計送各區選所
地點及成立日期一覽表一紙。

呈報省選所各級員等級姓名年籍經歷列表

祈核示

查奉頒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
款內載：各省選舉事務所，須將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
歷，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等語；自應分別選
照呈報，以符規定。茲據所已於七月十六日，正式組織成立
，經呈報在案。其所內應設職員，並經開單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委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職所各職員等級
姓名年籍及經歷，彙造成表，隨文呈請

鈞所俯賜鑒核備案，並請令遊，謹呈（二十五、七、廿）

呈 省府本所總幹事陸亞夫辭職擬請照准

送職請以沈曉霞接充祈核示

呈為呈請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據職所總幹事陸亞夫

公報 關於總務事項

呈稱：

竊為竊前鑒核，准予辭職事：職以非材，謬蒙鈞行
提掣，保任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總幹事之職
，視事以來，夙夜兢兢，罔敢稍懈，本欲竭邊愚誠，藉
報知遇於萬一。無如職因頻年于役公務，多所操勞，以
致感患神經衰弱，及慢性胃疾，飲食頗減，不耐繁劇，
近更長夜失眠，形神俱疲，迭經醫治須力避塵囂，擇地
靜養，治療始克奏效，務得歸隱，為免貽誤現任選政要
公，並圖異日報效計，惟有披瀝寸衷，仰懇鈞督俯諒微
忱，准予即日辭去總幹事職務，俾得安心就醫治疾，一
俾身心康復，倘遇有機，自當再供製策，則公私兩受鴻
施於無既矣！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實情，擬請

鈞府俯予照准辭職。所遺職所總幹事一職，並擬請委民政廳
秘書沈曉霞接充。以上所擬准予辭職，暨請委人員接充緣由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賜施行，並祈令遊：

二三

公牘 關於選舉事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顧 (廿五、八、卅)

遵令各區國民大會延期舉行各屬選民冊仍

應逐級呈由本所彙轉飭遵照

案奉

國選總所灰電開：

一、查本所前以選舉到道，各地選民冊，均予展通辦理，一面分呈各級辦理選舉機關，一面特選自就地宜示公衆，以期便捷，經於八月十八日，以民總字第四三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國民大會既經延期舉行，上項辦法，亟不需要，所有各該省市選民冊，其尚未經造報者，應仍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逐級呈由省市事務所彙轉，以符法令，合行重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各屬選民冊，既經本所分催辦理在案。其中遵令辦理到所者固多！而延未具報者亦復不少。至已報各屬，經審核與法相符者，應存俟彙轉外，其各區各

二四

屬中，延未具報，或報到經審核與法不符應更正者，亟應由該區督就近督催，迅速呈報具報，呈候審核彙轉，勿再延宕，致礙彙報，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特知該區各屬遵照勿違。

此令。

通令各區選舉電報付費飭遵 省府核 三

項辦法辦理

案查選舉電報付費，暨印電紙蓋用國防各辦法，前經由所呈奉核准，仍照暫行記賬定案，暨由各屬預電後，將電紙呈交各該區監督補蓋國防各辦法辦理，經通行遵辦各在案。

嗣奉

省政府秘一申字第三九號訓令：據電政局呈擬辦法三項：

(一)關於選舉電材料費一節，既經鈞府核准暫行記賬，擬請准由各電局按月出具選舉電材料費欠費憑証，交出省選舉事務所區選舉監督各縣政府，月終彙章認可後，寄呈管理局，以憑向財政廳結算請領。

(二)各縣政府因辦理選舉事務，用縣府印紙拍發之選舉電

報，由職局令各電局先予通融拍發。事後按月由各電局，將實底寄呈管理局彙送省選舉事務所，補蓋關防，以省手續。

(三)自七月起在各縣未奉選舉電材料費暫行記賬明令以前，各電局已收之材料費，因職局業經按月呈報交通部案，應不再退。

飭所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並即由所簽商財廳辦理，嗣以所擬辦法三項，尙屬可行。當經會呈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一電字第五五號指令開：

「呈悉。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電政局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財廳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選舉票應專案移交保管備用

各省監督，各市縣局長，河麻兩村辦均覽，查此次國大代表選舉，所有各屬所需區域職業兩項選舉票，均經本所印

公函 關於總務事項

製分發在案，茲以選舉延期，對於前頒選舉票，應妥為保管，存候應用，若遇印頁新舊接替，更應專案移交，報所備案，以資繼續保管備用，而免選舉時誤知貽誤，致碍選政，合亟通電，仰該 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選辦情形，隨時報所備查。此令。廿五、十、廿

通令各屬分配選舉票數目節即收保管備用

案查此次國大代表選舉，關於選舉票一項，按照前頒各區選舉事務所支付概算，原規定為由各區監督製發經通行選舉在案，嗣據各該區監督紛紛電呈，或以數多款鉅，無法籌辦，或以工銀料缺，屢仰困難請由本所製發等情，前經核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業經由所查運奉頒國大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載：「選舉票及投票票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等語之規定，除投票應仍由區監督製備，或由各區監督轉知各屬自備外，並擬將此項選舉票，依法由本所統籌製發，以符法定，並經擬定票式，咨請 省府核示，隨奉批開：「經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等因，當即派員向省內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二六

各印刷局所，遵照核定票式，及核定標準數目起印，現上項選舉票業已照數印齊，自應將各屆發給選舉票數，彙列成表，並按同區域，職業選舉票 張，一併隨文分發，仰該局遵照查收妥為保管；存俟候選人呈奉 中央圈定後，再憑電飭，依照各候選人姓氏筆畫繁簡（簡前繁後）次序，將其姓名刊載蓋入選舉票內，並於票背合標處，加蓋各地方官署印信，或關防，以資分發應用，仍將奉到選舉票數目及日期，先行電呈備查。再查各區監督所在地之縣份，分配票數較多，係因所屬各屬尚有票數不敷應用時，就近向區監督請領應用，如原發選票，超過所屬公民數目，於選舉完畢時，應將餘數繳存各區監督所在縣政府，彙請核辦，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發全省各區各屬選舉票分配數目一覽表一張，職業選舉票 張，區域選舉票 張

電呈本省辦理第二步各種選舉情形祈備查

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蔣鈞鑒，頃奉

鈞所寄已通電，飭遵電陳本省應行舉辦之各種選舉，是否逾期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本省關於辦理國選一項，自奉奉鈞所電令赴辦及奉發辦理期限後，即已飭屬認真遵照辦理具報在案。現本省各種選舉，各因大多數均迫限於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分別舉行，惟內中有少數邊遠屬份，因電訊不通，且值雨際，江水暴漲，交通阻滯，迭據各該區監督呈述困難，轉請改定投票日期前來，職所核查確與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情事相符，實難望如期投票，特准改定投票日期數日，但預計在規定期限內，仍可準將選舉結果先電具報，除再請該區局加緊工作，依限辦理外，奉電前因，理合將本省遵令辦理國選情形，呈覆備查。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蔣印。（二十六、七、三十）

令各區監督儘於八月十三日以前將區職兩

選辦報

急，「昭通李監督」，「建水龍監督」，「廣南宋監督」，「大理王監督」，「廣街劉監督」，「麗江林監督」，

「寧江警監督」，「保山轉順寧林區督」暨「案奉」總所迭電將各種選舉結果，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公告並呈報，等因。自據遵辦，茲查各屬區域兩選，均已投票，而區監督將本區開票結果，電報到所者，甚屬寥寥，現案報時間已迫，各區區選代表當選人，候補人之姓名票數，及候選所有得票人之姓名票數，本所亟待核彙，仰該區督將八月十三日以前，上將各籍，飛電報核，並勿延誤干議。總監督丁其印（二十六、七、二十五、）

電呈本省各種選舉辦理情形新鑒核

南京國大選舉總事務所鈞鑒，其未通電奉悉，查本省承辦國大代表各種選舉，本所已竭誠督促指導之力，惟因偏員遼闊，交通不便，邊遠各屬紛紛呈請展限，雖經環令峻催，但為環境所限，事實上莫可如何。截至現在止，計區選已報開票完畢者，僅有一、四、六、七、九等五區。至職業團體選舉，及自由職業團體選舉，奉到核定候選人之日期較遲，故本所將自由職選，特准由各屬自行開票辦理比較迅速，已有三十餘屬，將開票結果報到所，應即另呈具報，其職業

公啟 關於總務事項

團體選舉開票完結者，僅有第一、六兩區，其餘均未完全辦畢，已由所分別嚴電催催，約計八月二十二日前後，當可一律報齊，一俟至八月十五日後，視其報到若干區即先行轉報，理合將現在辦理情形，電請鈞所鑒核。國民大會雲南代表選舉總督丁 叩寒印。（二十六、八、二、）

通令各屬奉總所電國民大會開會延期簡知

照

案奉

國選總所發代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一號公函內開：本月四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宜，雖已大體辦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尚未依法選出，兼之外患突發，觀瞻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擔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準備集合，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

二七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二八

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俾衆周知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貴局，並通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電函外，合行令仰知照！國選總所謹印。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飭局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九、一六、）

令各區監督將區選所於九月底結束未完事

件交所在地市縣政府接辦飭遵照

昆明縣監督，尋甸縣監督，昭通李監督，建水熊監督，廣南宋監督，楚雄邱監督，大理王監督，騰衝劉監督，麗江林監督，下關賴順章林監督均覽，查本所轄各區選所，此次奉令續辦國大代表選舉以來，迄今除第十區外，對於複選事務，大體均已辦理完畢，前應依法分別撤銷，茲經決定截至九月底止，各區選所除第十區外，一律結束，其未完事務，本所除酌留人員負責辦理外，各區選所應於九月底，將一切選舉卷宗，選票，圖冊，公物事項分柱列冊，移交所在地市縣政府，接收妥爲保管，以資結束，至各選所中，尚有應報

及應轉之選舉開票投票各錄，尚未辦報或欠缺者，應飭迅即分別辦報，以便核對，不得以曾經結束，置而不辦，如辦理時已逾九月底，可由接收之市縣政府，負責辦報，各事辦畢，即將圖冊妥爲封存，具報備查，一俟全部選務完竣，再行另案令飭裁角撤銷，除分電外，合電仰該監督即便遵照，並請奉電日期，候選辦情形報查，總監督丁各印。（二十六、九、五、）

咨民廳本所於十月底結束所有關於卷宗等

件咨請派員接收

案查敝所自上年七月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對於國大代表各種選舉，即依法趕辦，嗣因初選辦竣，奉令延期，本年五月又復奉令廣續辦理第二步複選，當令全省各區積極趕辦，至十月底止，業將應行辦理之區域，職業，及自由職業各種選舉，一律辦竣，所有當選各代表之姓名，均已依法公布，並分別頒發證書，登錄具名冊，呈請

總所應核辦各在案。是本省辦理國大代表選舉事宜，至鉅已告完畢，省區各選所，依法自應撤銷，以資結束，除分呈

省府鑒核備案，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將該所本
總所鑒核備案，暨通飭所屬一切文件，簿冊，書類等項
，繕具清冊，備文咨請 貴廳派員接收，分別保管接辦，至
觀公啟。再查各區選所未領銅質關防，現尚未據呈報，已飭
運糧 貴廳核收各在案，一俟報齊，並請連同該所關防官章
，一併彙報 總所註銷，以完手續，合併聲明，並冀 見覆
為荷！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附清冊壹本（二十六、十一、二十、）

呈 省府 本所於十月底結束所有關防卷宗
總所

等件咨交民廳接收祈鑒核備案

案者驗所自上年七月奉令組織成立後，對於國大代表各
種選舉，即依法起辦，嗣因初選辦竣，奉令延期，本年五月
內，又復奉令展辦辦理第二步複選，當令全省各屬積極趕辦
，至九月底，業將應行辦理之區域選舉，職業團體選舉，自
由職業團體選舉，一律辦竣，彼時僅有第十區所屬元江縣之
區域選舉案，發生問題，未能結報，後經分令該區暨督及元

咨 關於總務事項

江縣長，依法妥擬解決辦法，核定施行，旋亦於十月底辦理
完結，所有各種選舉當選之各代表姓名，均已依法公布，並
分別頒發證書，繕具名冊，呈請

總所鑒核彙辦各在案，是本省辦理國大代表選舉事宜，至此
已告完畢，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五十條後項，暨省
選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職所應即依法撤銷，以資結束
，除將奉頒職所銅質關防及小官章，暫行交由民政廳保管，
一俟各區監督將前發關防繳齊，即行一併裁角銷銷，又所內
一切文件，簿冊，書類，公物等項，已概行移交民政廳接收
保存，並分呈

雲南 省 政 府 鑒核備案，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
國大代表選舉總務所

理合具文呈請
鈞所鑒核備案，並乞示遵。謹呈（二十六、十、三十
一、）

通令各屬本所於十月底撤銷知照
雲南各市縣局長。河麻兩督辦均鑒，查本所自上年七月

公牘 關於總務事項

奉令組織成立後。對於國大代表各種選舉。即依法趕辦。嗣因初選辦竣。奉令延期。本年五月內。又復奉令庶續辦理第二步複選。當令全省各屬積極趕辦。至九月底。業將履行辦理之區域選舉。職業團體選舉。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一律辦竣。彼時僅有第十區所屬元江縣之區域選舉。發生問題。未誌結報。後經分令該區監督及元江縣長。依法妥擬解決辦法。核定施行。旋亦於十月底辦理完結。所有各種選舉當選之各代表姓名。均已依法公布。並分別頒發證書。暨繕具名冊。呈請

總所暨核發辦各在案。是本省辦理國大代表選舉事宜。至此已告完畢。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五十條後項。暨省選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本所應即依法撤銷。以資結束。除將奉頒本所頒發圖防及小官章。暫行交山民政廳保管。一俟各區監督辦竣發圖防撤銷。即行一律裁銷。又所內一切文件。簿冊。書類。公物等項。已概行移交民政廳接收保存。並分呈

雲南省政府廳核備彙。暨通電外。合亟電仰知照
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至原兼任區監督各縣長並應將各該區領到圖防。截角呈報民政廳。彙案撤銷。以完手續。為要。總監督丁元印。(二十六、十一、二十六、)

關於法令解釋事項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電稱。「准青海馬代主席步芳電開。青海蒙藏族請求青海藏民。比照蒙民規定增派代表名額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電轉請查核呈示。」

(解答)查國大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代表名額。亦經明白規定。所有青海藏民請求比照蒙民規定。增派代表名額一節。案開變更法令。非本所職權所及。青海藏民如非臨時寄居性質。應即參加該省區域選舉。否則仍應遵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按即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雲南選舉總監督丁兆冠電呈。此次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依法應以公民人數，分配候選人名額，而本省奉天公民登記，甫經舉行，因區域範圍，交通梗阻，若俟翔竣報終，始行分配，必誤選期，茲擬定變通辦法，請察核備案示遵。

(解答) 查代表選舉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是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民宣誓，與呈驗公民證，為必具之條件，所請變通辦法，礙難照准。

安徽蕪湖縣第一區留春鎮，呈請解釋國民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解答) 查選舉法對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既經明白規定，應參加職業選舉。自不能更容其在此兩項選舉中，任意選擇，設使不願參加職業選舉，應作為自願放棄選舉權，不得再參加區域選舉。

湖南省選舉區監督電，請解釋會員冊與選民冊之性質及關係

公題 關於解釋事項

黨籍停止黨權者，有無公民權。

(解答) 一、查會員冊與選民冊，性質各殊，會員冊係記載加入該團體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等項，凡屬該團體會員，不問其有無選舉權，均應列入，選民冊則只經宣誓之合格公民，具有選舉權者，方得列入，各團體會員，依法均須經過公民宣誓後，方取得選舉權，會員與選民，既非一致，自應另設各團體選民冊，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予以宣布。二、所謂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者，有無公民權一點，公民權之全部，雖不屬於選舉法範圍，然其中之選舉權，實為選舉法之重要對象，查中央第一回一次常會，曾將中央第一一號次常會原決議，修正為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選舉權，自應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區鎮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並於二十

公牘 關於解釋事項

年九月九日，經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知照在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指之公民權，係包括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是被開除黨籍者，即喪失其選舉權，而被停止黨權之黨員，則仍可依法參加選舉。

丙京市選舉事務所代電，據本市中華實業促進社函請解釋該實業團體，究應參加何種職業團體選舉，等情，查該社早已依法成立，惟按該社設立宗旨及事業，兼有農工商各種職業，關於此項推定規定，法無明文，無從解答，附送該社總章，電請解釋。

(解答) 查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所稱職業團體，不但以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且其機關又祇限於各個獨立之農工商會三種，始得稱為職業團體選舉，該中華實業社促進社，所定簡章內容，及其名稱，係一種混合團體，查與人民團體組織法所規定一

三三

般集合團體相同，雖經立案，依法當然不能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福建高選舉總監督電陳，關於區域選舉，尚有疑點四。(一)選舉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是否不拘籍籍祇以依法履行宣誓之公民為限，(二)服務或寄寓某選舉區內，經履行宣誓者，能否為該區之候選人，(三)上列兩項如為肯定性質，則某甲在某選舉區內，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即取得該區被選權，但其本籍尚未變更，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是某甲同時享有兩個被選權，又某乙在某選舉區內居住一年以上，應享該區之被選權，但在本籍仍有住所，籍其未變更，依法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是某乙亦同時有兩個被選權，似此情形，應否加以限制。(四)如被選權無限制，則一人兩處當選，應以何法決定其一，以上各項，請電示遵。

(解答) 一、選舉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應解釋為凡合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無論籍貫為本籍或外

籍，均應享有被選舉權。二、服務云者，除有應受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限制者外，均應具有合於公民宣誓第二條之規定，取得當地之公民權，方可為該區之候選人，寄寓者亦同。三、一人祇享一個選舉權，選舉法第五條已為「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之規定，至於被選舉權，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已有「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擇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之規定，是則每一人之選舉權，為有限制，而被選舉權，為無限制，已甚顯然。四、以一人而有兩處同時當選者，應照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擇定遞補。

衛生署函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八條（按即修正後第十六條）規定自由職業團體選舉名額，依照附表四規定，

公牘 關於解釋事項

醫藥師團體為八人，而醫藥兩方，如何分配，醫藥師團體中，是否包括中醫在內，未有分析規定，請解釋見復。

（解答）查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對於執行各該業務之人，均只稱中醫西醫，以為區別，並非某條例特有醫師之名稱，而藥師暫行條例，亦無專指西醫藥師或中醫藥師之規定，則原表所請醫藥師一語，中西醫藥師，自應均包括在內，至於代表名額，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若何規定，中西醫藥師，自應均含選舉，不必再行分配。

福建省政府電陳，本省人民團體，本年三月間，准省黨部函限六月底完成，經通令在案，現在選舉法第十九條（按即修正後第十七條）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本法係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惟各縣市人民團體，以前奉令六月底完成，以致立案手續，尚未完備，本省情形特殊，可否變通，以在六月前成立者為限，乞電示遵。

三三

公職 關於解釋事項

三四

(解答) 查關於選舉法第十九條(按即修正後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

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為限之規定，自未便因黨

部對於省內人民團體，有六月底完成之辦法，

而有所變通，惟查前國民會議有如下之解釋，

「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各團體立案，須先

經黨部許可，而已經主管機關立案者，當即補

請許可，至未經主管機關而已經黨部許可者，

可遵照本所前令知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

得視為合法團體辦理」等語，該省人民團體

，如合於上述解釋者，自可援照成案，准其參

加選舉。

貴州省黨部徐電陳，在一省之內，各職業團體推選代表候選人時，甲縣的團體，是否可以推選乙縣團體的會員，希速電復。

(解答) 查各職業團體推選代表候選人，以省為單位，

甲縣之團體，自可推選乙縣團體之會員。

南京市長馬超俊呈請解釋職業選舉疑義。

(解答) 選舉法第二十一條(按即修正後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資格之審查，應根據事實，調查其

從事該職業之年限，以為認定標準，惟該條

款所謂從事該職業一語，依施行細則第九條

規定，係指從事或服務而言，譬以上會論，工

人即為營業，王運人員即為服務。

上海會計師公會理事徐序倫等電，請准予會計師公會全體

理事，有推選候選人之權。等語批示，俾有遵循。

(解答) 查選舉法第二十條(按即修正後第十八條)規

定「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

選候選人，其名稱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

三倍，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員團體執行機

關之職員為限」(自由職業團體準用職業團體

之規定)所稱執行機關之職員，前經本所解釋

，應以執行部之執委理事或正副會長為限，惟

各種團體之執行機關之職員，亦不盡同有採執委制，而尚有常務執委之別，亦有採理事制，而復有常務理事之分。例如律師公會，依照律師章程，係採會長制，惟上海、江等地，因有特殊情形，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採用委員制，惟執委人數衆多，如將所有執委，一律認爲執行職員，有推選之權，則非委員制之各縣市，勢必受其掣肘，易生不能普及之弊，故本所第二次法令解釋委員會決議，律師公會，採用委員制者，其推選候選人之執行職員，以常務執委爲限，以符平均選舉之旨，會計師公會之職員，故照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會計師公會，設左列職員，（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二）監事一人至五人」，並常務理事之規定，依此規定，是會計師公會之參加推選，應以全體理事爲之，自不能援引律師公會前例。

公職 關於解釋事項

南京市選舉事務所電陳，關於農工商職業團體會員，參加推選，是否以曾經主管官署備案者爲準，如遇有與主管官署最近一次備案名冊不符之會員，而該團體負責人證明其係於選舉法公布前入會，應否准其參加選舉，祈示遵。

（解答）查該項職業團體會員資格之取得，曾經本所審議決定，自由職業團體之會員，若確在選舉法公布前入會，雖尚未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亦應准其參加選舉，嗣經核定，自由職業團體及職業團體會員，在選舉法公布前入會者，如能確實證明在選舉法公布前，曾經依法取得會員資格，仍應參加各該職業團體。

中央執委會宣傳部，爲據王持華呈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條（按即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三款疑義，轉請查照指示。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按即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其期間之計算，是否有其

公版 關於解釋事項

區之限制，可分兩點言之。一、該款文句上，

既未冠以「在各該區域內」字樣，自不得任意

加以限制，且同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職業年

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乃關於

期間計算上注意之規定，並非「如有斷續時不

得合併計算」之限制規定，則在地域方面，自

可為同一之論定，此在文理上解釋，應認該

款所稱「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不限於

在某一區域內。二、按職業選舉候選人之資格

，係注重其與各該職業之關係，至其與各該區

域雖不能謂絕無關係，然較諸與職業之關係，

殊形薄弱，觀於同法第十八條（按即修正後第

十六條）之規定，不難知之，此在理論上解釋

，亦認為該款規定，並無地域之限制，綜合上

述理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按

即修正後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如從事各

該職業之年限，不在同一區域，自應合併計

算。

三三

蘇湖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履誠電陳，落選人因刑法告發辦理選舉之廳長舞弊，是否由該管地方法院，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抑由高院辦理，盼電示遵。

（解答）查選舉訴訟，應由管轄之高等法院民庭，依民

事訴訟程序審判，至依刑法告發辦理選舉人員

舞弊案件，與選舉法第五十八條（按即修正後

第五十五條）所稱之選舉訴訟性質不同，仍應

歸該管地方法院，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函，案查關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選舉疑義三點，前經函請送賜解釋在案，茲准教育部教代電，請解釋同項疑義六點，除第（四）（五）兩點，業由本所逕行答覆外，其餘第（一）（二）（三）（六）各點，事關選舉法令疑義，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併案，送賜解釋見復，以憑轉知。

（解答）查本所前曾審議決定（一）凡國立大學及獨

立學院或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

院，皆得爲教員團體，以校長院長教務長秘書長爲該團體之執行人員，是除上列四項人員外，均不得爲該團體之執行人員，惟未設教務長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其所設之教務主任，得視爲等於教務長。(二)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爲範圍之教員團體，其會員當然以本大學或本學院之教員爲限，是其中之教員，既不包括於該團體內，當然在該團體內無選舉權，惟校長秘書長及獨立學院院長，既被認爲該團體之執行人員，即不兼任學校教課，亦應有選舉權。(三)學校舊有人員，既已脫離團體，應以現任人員爲合法執行人員，或會員，是現任教員，即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校，亦可在該團體內，依法享有選舉權，至私立大學之副校長，既未包括在本所審議決定之四項人員內，且國立大學並無副校長之設置，自不得爲該團體之執行人員。

公服 關於解釋事項

江蘇高法院院長電稱，某甲在某特別市已履行宣誓登記，取得公民資格，參加職業選舉爲選舉人，假如甲爲他區某縣籍，能否再爲某縣之推選候選人。

(解答)查選舉與推選權，并不互斥，與被選權亦不衝突，某甲在某特別市取得公民資格，爲該市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如甲係他選區內某縣籍，得以法定資格，再在該某縣參加推選候選人，亦得被推爲候選人，但不得再爲該某縣之選舉人。

雲南總監督電詢候選人如須迴避或須放棄一區域或一種候選人時，其缺額應如何辦理。

(解答)當選人如須迴避或須放棄一區域或一種之候選人時，其缺額比照選舉法第五條，(按即修正後第五十二條)及同法細則第八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遞補之。

湖南省選舉總監督及璋剛電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區候選人，應按各該區所轄各縣公民數之比例，分配其

公牘 關於解釋事項

應出候選人之名額，若某縣公民人數過少，依照比例分配，不足出候選人一名，可不准其得得出候選人一名，以免向隅，伏候指示祇遵。

(解答)關於候選人名額分配辦法，應照本所法令解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舉例辦理，其例如下。

例一：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其規定各區候選人名額，按照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惟各縣公民人數不等，以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後，其公民數尚有殘餘時，應如何計算，尚無明文規定，茲擬採取各國選舉上所用之「最大殘數法」以為計算標準。查此法係以殘數之大小，作為優勝之先後，即依選舉商數法分配名額之後，倘有殘餘名額未及分配，則以之分配於殘票（即尚未利用之票）最多之區域，例如某選舉區公民為三萬人，該區應出之候選人名額為六人，該區內有甲、乙、丙三縣，

甲縣公民數為一萬一千五百人，乙縣公民數為一萬零二百人，丙縣公民數為八千三百人，該區選舉商數為 $\frac{30000}{6} = 5000$ 即每五千公民，

應出候選人一名，取此選舉商數，以為分配候選人名額於各縣之標準，其結果將為甲縣得候選人二名，而剩餘公民殘數一千五百人 $(\frac{11500}{5000} = 2 \text{ 餘 } 1500)$

而剩餘公民殘數二百名 $(\frac{10000}{5000} = 2 \text{ 餘 } 1000)$

而剩餘公民殘數三百名 $(\frac{13000}{5000} = 2 \text{ 餘 } 3000)$

如是該區應出之六名候選人額，尚有一名未及分配，此殘餘之名額，應給予丙縣，因其尚未利用之殘數最大，即其剩餘公民殘數數比甲乙二縣更多也，但應以每縣至少有一候選人名

額為原則，得不受最大殘數法計算之限制。

照此方法計算，則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來電所舉之問題，均可解決，而其他各地關於應出候選人名額分配之計算，亦有統一之標準。

例二：江蘇第一區所得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等六縣。假定某甲為溧陽縣公民，在溧陽

以一百票被推為候選人，同時又在鎮江得一百二十票，丹陽得二百票，揚中得一百五十票，均被推為候選人，則某甲當放棄鎮江丹陽揚中所得之候選人資格，而為其本籍溧陽之候選人

，至鎮江丹陽揚中等三縣所遺之空額，即以待票次多數之某乙某丙某丁遞補之，假使某甲在其原籍溧陽僅得一百票，未能當選為候選人時

，則應列入得票最多之丹陽名額內，至鎮江揚中兩縣所遺之候選人名額，應由次多數之某乙某丁遞補之。

公牘 關於解釋事項

例三：某甲為溧陽縣籍公民，除得在其原籍被推為候選人外，亦可在同一選區內之鎮江丹陽

等縣為候選人，但其所得之票，祇能以各縣之一縣所得之票計算，不得以溧陽鎮江丹陽三縣共得之票合併計算餘詳前例。

湖北省孟道舉總監督電稱，依照則第十一條規定，按各縣公民人數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名額，應否除去參加職業選舉之公民，再行計算，祈懇賜示。

（解答）查選舉法第五條規定每一人不能選二個以上選舉權，則每一地域不能享有重複權利，不言可喻，故選舉法所規定之以公民人數比例分配一語，可解釋為各縣候選人名額之分配，應除去

各該縣參加職業選舉，或參加他種選舉之公民數，然後再行比例分配。

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樹電陳，職業團體章程表冊，已經市縣政府核轉，尙未奉實業部核覆者，是否認為當地主管機關立案之問題。

公牘 關於解釋事項

四〇

〔解決〕查職業團體之立案，應依照各該職業團體之設立規定辦理，例如農會之設立，依農會法第十四條，應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工會之設立，依工會法第五條及同法施行法第八條，經縣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立案，即為成立，僅須轉報實業部備案，商會之設立，依商會法第六條，須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餘可類推，總之，凡經市縣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僅須報實業部備案者，經核准後，即可認為當地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

山西省選舉總監督邱仰潭江范際，依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以何種職業團體為何種行政機關主管，無明文規定，請迅賜解釋。

〔解答〕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稱「主管行政機關」，乃指中央主管機關而言，因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不分區域，且以通訊方式行之，

自應選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至於何種自由職業團體，應屬何種行政機關主管，應依各該團體法之規定為準，如律師團體之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為司法行政部，會計師工程師團體之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為實業部，醫藥師新聞記者團體之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為內政部，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其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為教育部，餘可類推。

海澄縣黨部電稱，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各級行政長官，除警察有明令規定外，餘究何指，請釋示遵。

〔解答〕查各級長官，係專指各級官署之長官而言，凡為各級長官者，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代表，省政府主席，各廳處局長，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不得在該省各選舉區內當選代表。保安區司令及團隊長，應以軍警長官論，各級黨部委員，不得與各級長官同論，再各區

區監察使，不得在該管區內當選，縣政府所屬各局局長，均不得在該縣管區內當選。

浙江總監督徐青甫電陳，設有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在他區本縣籍當選為候選人，某縣長在同區內本縣籍當選為候選人，在推選以前，均未辭去職務，其當選應否認為有效，抑令辭去職務，仍得認為有效，請予指示。

(解答) 查關於行政長官參加競選，應在推選以前，辭去職務，依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以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競選者為限，不包括其他區內競選者而言，設有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在他區本縣籍當選為候選人，不在限制之列，應認為有效，但某縣長在同區內本縣籍當選為候選人，與細則第五十八條之明文規定抵觸，不能認為有效。

遠省無熱四省選舉事務所函請解釋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投票開票手續。

(解答) 查關於投票手續，如當日不能辦理完竣，即於

公續 關於解釋事項

次日繼續辦理，自應依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三日為限，所定之三日，係包括辦理投票開票而言。

經遠省袁總監督電陳，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載明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又第八十三條載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具副本，是投票錄及開票錄，同屬重要，可否一併仿由區監督製定應用，請鑒核示遵。

(解答) 關於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記載內容，業經本所民總六五號通令在案，仰令查照前令辦理。

附錄投票錄，開票錄，及選舉錄，應記載之重要事項如左：

(甲) 投票錄(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書)

除已經規定登記於投票簿中事項，無須複製外，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七條前半規定之事項

四

公證 關於解釋事項

(二)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三)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事項。

(四)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

(五)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六)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七)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事項。

(八)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九) 遇有關於七十六條或七十七條後半規定之事項，應一併記載之。

其他法令規定關於開票之事項，遇有必要時，

應一併記載之，(例如選舉人代表之簽名)以上各項，均應分條臚列，以簡明爲宜，(乙)(丙)兩條仿此。

(乙) 開票錄，(即同細則第八十二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書)

四二

除已規定應行記載於開票錄之事項，無須複舉外，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七條前半規定之事項。

(二)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三)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之事項。

(四)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五)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六) 關於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之事項。

(七) 關於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其他法令規定關於開票之事項，遇有必要時，應一併記載之。

(丙) 選舉錄，(即同細則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書)

(一)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之事項。

(二)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三) 關於同鄉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四) 關於同鄉則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五) 關於同鄉則第八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六) 關於同鄉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七) 關於同鄉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八

十六條之事項，應一併記載之。

(八) 其他法令規程關於選舉結果者，如有必

要時，應一併記載之。

廈門市黨部案電陳：(一) 同區域內甲縣聯保主任，可否推

選之縣級選人，(二) 初選候選人，在同區域內得兩縣以上之

選票者，可否合併計算，(三) 同區域內甲縣初選候選人，可

否在乙縣競選，敬請指示。

(解答) 往來電所稱各點，俱經本所審議決定並通飭遵

辦在案，(附提議原文如次)。

法介解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臨時提議

關於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候選人之票數計

公議 關於無稱事項

算問題，是否分縣計算，抑或合併計算一案，茲經擬具理由，提請公決。

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兩條，關於候選

人名額之分配，及推選之方法，均已明白規定

。

惟於得票計算方法，則不無疑義之處，細釋上開兩

條立法原意，良以此次為區域選舉，既未能每縣各

出代表一人，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則至少每縣應

予以獲得相當候選人名額之機會，故於第十一條之

規定，各區候選人，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

，分配其應出候選人名額，於其推選方法，與於

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區各鄉鎮長，聯合推選，且於

舉例內，明示不以本縣籍為限，以顧全區域選舉之

精神，至於得票之計算法，則以各該縣得票之較多

者為候選人，是謂某乙雖為甲縣人，而在丙縣有特

殊信譽，丙縣之鄉鎮坊長，或聯保主任欲舉之為丙

縣代表候選人，於是聯合推選之，且在丙縣得票較

公斷 關於解釋事項

多，則某乙即可為丙縣之候選人，所謂不以本縣籍為限，而在該縣得票較多也，至其票數之計算，自以在丙縣所得者為有效，若某乙在其原籍甲縣同時亦被推選而得票較少，未能為甲縣之候選人，則其甲縣所得之票，應即作廢，而不可以丙縣所得之票合併計算，蓋甲縣因對某乙之信仰不深，是故推選之者，僅為少數，是某乙不得為甲縣之候選人，正為甲縣多數民衆之意，若使因集合多縣推選票而竟得為甲縣之候選人，轉非地方民意之所寄矣，綜上所述，似於法意條文，尚無不合，但有謂區域選舉，自不以縣為範圍，甲丙等縣，既同在一選舉區內，則某乙所得甲丙等縣之票，應合併計算，所謂「各該乙縣者，應以某乙之籍貫為準，如某乙原為甲縣人，則應以其各縣得票之總數，與甲縣各候選人得票之總數相比較，果已為較多數，應即為甲縣候選人，至甲縣多數人民對某乙之信仰如何，固不生若何影響，所謂「不以本縣籍為限」，殆即他縣之

推選票亦為有效之意，此雖與民選宗旨，不無出入，然就「區域選舉」之字義論之亦未始持之無故，現在各方對此問題，紛請解釋，究應如何計算之處，原條文未能明顯規定，理合彙請核議公決。

決議：照第一說通過。

推選候選人票數，應以各該縣所得之票單獨計算附舉例表如左

類別	公民數	候選人數	推選長
甲	100,000	12	20
乙	45,000	6	22
丙	13,000	2	6
丁	7,000	1	4

(說明) 上列各縣公民合計十六萬五千人，應出代表二人，即為候選人二十人，依細則第十一條比例分配，約合八千二百五十人推出候選人一名，每鄉鎮長可推舉二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以此推算。

(一) 甲縣候選人得十二人，殘餘票數為一〇〇〇人。

(二) 乙縣候選人得五人，殘餘票數一七五〇人。

(三) 丙縣候選人得一人，殘餘票數四七五〇人。

(四) 丁縣候選人一名，猶不足一二五〇人，

(根據每縣至少分配候選人一名為原則)

以上合計推出候選人十九名尚少一名，丙縣殘餘數較大故得加一名，(即丙縣得二名)俾成二十名，每一鄉鎮長約轄二千人故各縣各得如上表所列數。

推選票之計算表

混計 合計	甲縣票	乙縣票	丙縣票	丁縣票	計 別算	分 別算
7	6	1	8	9	6	6
6	2	6	1	8	9	6(5)
1	8	9	6	1	7	2
6	6	5	5	5	5	6
5	4	3	4	3	4	2
4	3	6	6	6	2	2
6	6	2	4	3	2	2
6	2	4	3	2	2	2
6	2	2	2	2	2	2
3	3	6	1	0	6	3
6	1	0	6	6	6	1
5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161	100	44	12	8	4	8

公廨 關於解釋事項

四五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縣別

甲縣

乙縣

丙縣

丁縣

說明

四六

照上表甲縣有十二候選人名額，依照本縣之票數計之，以 J F A B D H K L M N O 等十二人票數最多，應當選為候選人，但若以同區各縣之票混合計之，則當選者為 B Y F A G D H R Q R S T 等十二人，L M N O 等四人此合票數並不若 A R S T 等四人之多，應不能當選但現採分別計算制，而不用混合計算制，故當選者為 G Y J A B D H K L M N O 等十二人，而 B Y F A G D H K O R S T 等十二人，同樣乙縣當選者為 B Y X Z 子等五人，其中甲縣之 B，因在甲縣亦已當選，應列入其本縣名額之內，遺額以次多數之 Q 遞補 Q 雖亦為甲縣人，但其在本縣並未當選也，丙縣之 W 實二人，丁縣之 U 一人，亦因分別計算票數最多而當選，R S T 三人，雖因混合計算票數最多，而不能在丙丁兩縣分別當選。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甲) 區域選舉

呈請所造報各區公民總數及鄉鎮坊數目所

查核

查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

，第四項規定：各省市選舉事務所，應將各屬鄉鎮坊劃分情形，鄉鎮坊長全體姓名，履歷，及選舉人名冊等項，呈報鈞所備核，等因。竊職所於成立之初，即經依法製訂各種簿冊式樣，分發各屬，並將各種辦法摘要指示，嚴限各屬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公民宣誓登記辦法，依式造報選舉人名冊，八月二十日以前將全屬鄉鎮坊劃分情形，及鄉鎮坊長數目，全體姓名，履歷，暨公民總數，先行電報，並以最近速方法，分別依式造冊，呈報該管區監督轉報本所，繼續

以時限迫促，一再嚴電飭催，各在案。惟因本省僻處邊陲，郵員遼闊，交通梗阻，邊遠各屬，多距省三十站，距該管區監督亦在十站以外，既無電報之設，郵遞亦復困難，值茲夏秋之交，江河水漲，交通斷絕。且各邊區因文化低蕃，人才缺乏，辦理一切，障礙甚多，以致各項簿冊，迭送電嚴催，仍未能依期呈報，截至現在，僅據各區選舉監督，將各屬依法宣誓登記之公民總數，及鄉鎮坊數，電報齊全，至於鄉鎮坊長姓名履歷，及選舉人名冊兩項，呈報者尙未及半數，因時間已迫，未便久待，致碍選政進行，茲謹將已報到之各屬公民總數，及鄉鎮數目，造具清冊一份，備文呈請，為所查核，並懇俯念瀕處邊陲，情形特殊，准予變通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
副主任褚

通令各屬奉 中央總所電飭依限辦理各項

選舉擬具辦法規定限期通飭遵照

為急設兩分選各區選行，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

公簡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局長，河口麻栗坡兩管辦均覽；無市地方，由各區監督專丁抄送。案奉

總事務所電開：查國民大會，業經訂期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所有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自應積極舉辦，先期完成；茲就各重要選舉過程訂定辦理期限如下：（一）八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方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畢。（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地推四十倍候選人呈報。（三）由本所提案呈請國民政府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函定三倍候選人發還。（四）十月十日以前，各地方選舉完畢，將選舉結果呈報本所。（五）十一月五日以前，各地方代表到京。前第四項，各地方選舉結果，應於選舉完畢後三日內呈報，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惟各區選舉監督及各屬應報本所之限期，尤應提前縮短，方便核送，特將應辦各項及應報限期分條指示於後：（一）各區各屬應出候選人名額，已由本所酌量分配另電飭遵行，無誤者，指定公共場所，無鄉鎮者，以甲長或鎮長地位相當者推選之。（二）各縣市局長督辦等，應將應辦記載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各屬鄉鎮內分，或各坊分情形，及鄉鎮長或坊長全體姓名履歷，限八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區監督轉送本所審核，並限八月十日以前先將所屬鄉鎮長數目電報本所，分呈該區監督。無鄉鎮者，報中長數目。(四)推選票由各區選舉監督製發，票長二十一公分，寬十四公分，正面書國民大會區域代費權選舉，並用區監督關防，左下方載明某省某區某縣市局，背面蓋用該投票處所縣市局長特辦印信，內面上方橫書被推候選人，右上方直書姓名籍貫，以便推選時排列填寫，左下方書推選人三字，以便在此下簽名蓋章，此係記名連記法。例如第一區昆明縣應出候選人四名，該縣內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票內推選候選人四名。(五)候選人資格係(甲)有選舉人之資格，(乙)年滿二十五歲。(丙)現為該區內人民，但不以本縣籍為限，其公民宣誓，雖在他區舉行，或現寓居他處者，均可當選。又現任區監督總幹事幹事者，不得當選，此應於推選前佈告各鄉鎮長注意，免生問題。(六)統限各屬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推選事務辦竣，其推選票應飛送各該區監督開票，依本所分配各屬候選人名額，以

各該屬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如名額多者，以票數多寡定名次先後。(七)各區監督於開票後決定各屬候選人後，統限八月二十日以前，先將推選入全體姓名籍貫電報本所，一面將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經歷職業冊專丁飛送本所。(八)全省職業團體代表，農會(漁會在內)定選三名，工會三名，商會(航業公會在內)二名，各團體須在今年五月十四日以前，依法成立，且經地方政府立案者為限。(九)各團體各組有數級者，以最低級執行機關之職員推選候選人，如鄉區農會，各業工會，各同業公會等。(十)各團體推選前，應造簿冊記載(甲)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經過(乙)立案機關年月日，(丙)職員姓名經歷。(丁)會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從事該職業年限，(戊)會員有同時為兩團體會員時，須記明他團體名稱，並擇定為何團體選舉人，統限八月二十日以前造冊，飛送該區監督送本所。並限八月十日以前先將各團體職員冊兩總數電呈本所，分報該區監督。(十一)各團體推選票，由各區監督製發，除正面書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推選票，又頂上加圈，內書一農字，或工字商

一字外，其餘概與區域推選無同。(十二)每團體每張票內，最多可同推三人，工會三人，商會二人，統限八月十五以前選舉，專丁將推選票彙送本所開票。(十三)各屬速辦公民宣誓登記，辦畢，先將總數電呈本所。(十四)各種簿冊式樣，本所已製發，如未奉到，准自行造送，切勿逾限，除第二步選舉代表辦法，後再通知外，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如違撤銷。總督督丁軍印。

分電各區監督指示辦理推選重要事項四項

仰遵辦

萬分急為昆明，尋甸，昭通，建水，廣南，楚雄，大理，騰衝，麗江，寧海，順寧，各區選舉監督，查現辦初步推選，限期已迫，茲將應辦重要事件指示如下：(一)各區所屬區局推選之候選人，凡已經向票呈報者，着將各屬得票次多之落選人查明姓數，每屬補報二名，姓日電呈。(二)各縣局已送封之推選票，應即日開票，將當選候選人姓名票數電呈，其得票次多之落選人姓名票數，亦附報二名。(三)以後該區各縣局送封之推選票，應隨到隨開隨報，不必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彙齊，其辦法照第二項規定辦理。(四)所有該區各縣局推選之候選人，及附報之落選人二名姓名票數年籍經歷，應即迅速冊報，專呈彙送本所審核，事關重要，仰即迅速辦理。勿稍延誤！干究。總督督丁馬印

通令各屬令發選舉密查要點飭照辦理

查此次奉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關重大，限期迫促，法規條文案多，進行程序嚴密，稍一疏忽，錯誤即生，往為防止錯誤，便利查閱起見，特就奉發各種選舉法規內，摘錄關於辦理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應行注意之事項，並總所對於選舉法規之解釋，分類條例，編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審查要點，作為辦理選舉審查時之依據，該負責選舉責任，務須悉心研究，以免往返駁斥，貽誤選限，除分行外，合將是項審查要點，隨文檢發，仰即查收遵辦，切切此令。

計發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審查要點一份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審查要點

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關異常重大，期限極為

公 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迫促，法規條文甚多，進行手續頗繁，本所為求審查便利，防止錯誤起見，爰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各項規定中關於區域選舉，及職銜選舉兩種條文，摘錄要點，並總所最近之解釋，分類條例，作為審查之依據，至於特殊選舉，因中央已另設機關直接辦理，其條文概不錄入，以免混雜，此不過畧舉大綱，欲求詳細，仍應參看法規，負辦選舉責任者，幸留意焉。

A、共通要點：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登記而無選舉法

第四條各款限制者始有選舉代表之權

(二) 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上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

(三)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幹事幹事股長於其辦理

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四) 本省主席各廳處局長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不得

在本省各選舉區內當選代表又此外現任各地各級官署

之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代表又縣政府所屬

各局局長各區區長不得在該管區內當選代表各級黨部
委員不得與各級長官同論

五〇

(五)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發明左列事項：

1.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點。

2. 投票方法及日期。

3. 本區代表名額及團體代表名額

(六)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1. 冒名頂替者。

2. 在場喧擾動謗不服制止者。

3. 攜帶凶器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七)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票筒齊集開

驗嚴加封鎖。

(八) 選舉票分發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

時當衆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將封。

(九) 投票應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

時當衆驗密封箱並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
察員當衆驗明封箱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
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

投票處

(十)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
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封鎖于次日

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十一)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十二) 選舉人應各持公民証前往投票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在

公民証上加蓋「投票處」字樣將原証發還本人收存

(十三) 有下列子項兩項情事之一者選舉及當選無效

(子) 選舉無效

1. 選舉人名冊因糾紛涉及該開選舉人達三分一

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其) 當選無效

1. 死亡

公職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2. 候選人資格與規定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候補人次依

遞補

(十四) 代表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

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

人接到當選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應選其

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十五)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

證書其式樣詳載選舉法施行細則尾頁

(十六) 代表當選人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十七) 代表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

定其名次先後爲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十八) 候選人決定後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

縣職業造冊呈報總監督核轉請核定之

(十九) 開票時應注意記載左列事項

1. 投票總數

2. 廢票數額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五二

3.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二十) 選舉訴訟

1.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2.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

姓名公佈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3.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

B、特殊要點

甲、關於區域選舉者

(一) 各屬應依限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製發公民証惟中國女性俗名從姓不稱名其誓詞內簽名及公民冊內之填造辦法

凡已嫁女子註明某某人之妻某某其夫不在者註某某人

之母某某其去嫁之女子註某某人之女如有名者直書其

名

(二) 鄉鎮(坊)公所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登記領有公民

証之男女公民親自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

務所審核並宣布之(宣佈後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應

於三日內請求更正)

(三) 初步由鄉鎮(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簿

記法聯合推選十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由選舉監督依

式造具候選人名冊逐級呈報總事務所轉呈

國民政府圈定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發交各選舉區

暫公告之

(四) 第二步在選舉票上蓋明 國民政府所圈定之候選人姓

名依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發給山選舉人就選舉

票上所列候選人中隨意圈定一人為代表

(五) 推選候選人於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地方於公共場所

行之

(六) 推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在縣為鄉鎮長

(乙) 在市為坊長

(丙) 無鄉鎮長之地方以甲長或鄉鎮長相當之人員為

推選人

(七) 選舉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年滿二十歲

(乙) 經公民宣誓者

(丙) 領有公民証

(丁) 無左列各款情事者

(子)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丑)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寅) 褫奪公權者

(卯) 禁治產者

(辰) 有精神病者

(巳)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八) 於民中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九) 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有選舉人之資格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公積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舉行者為限例如原籍係第一區因旅居關係在第一區舉行宣誓經宣誓地鄉鎮坊公所通知原籍者仍可為第一區之候選人

(乙) 年滿二十五歲

(丙)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丁) 若有服務或寓居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戊)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年齡以並具名冊之日計算

(七) 關於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候選人之票數應以各該縣所得之票數獨計算例如某甲在昆明富民兩縣均被推選則其在兩縣所得票數應由各該縣分別單獨計算不得將兩縣票數合併計算

乙、屬於職業團體選舉者

(一) 職業團體係指各地農會工會商會而言須在二十五至五月十四日選舉法公布以前依法成立且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公 續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各款之附簿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1.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2.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3. 職員及其經過

4.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5.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

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所擇定之團體

(三) 第一步由最下級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依照各該團體應

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推選候選人(例如本省

農會應選出代表三人則每一推選人在同一推選票內可

推選候選人三名工商團體做此)各團體投票後均送

至總監督指定之地點開票依得票最多者取定三倍於代

表名額之候選人由選舉監督依式造具候選人名冊逐級

呈報總所呈由 國民政府就中圈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

出代表之名額發還選舉

(四) 第二步由各團體之最下級團體有選舉法所定選舉權之

會員就選舉票上所列 國民政府圈定之候選人中隨意

圈定一八為代表

(五) 職業團體推選人在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

(六)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七) 於職業團體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

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

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則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八) 推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各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執行部之執行委員理

事或正副會長為限若係採用委員制而無執行暨

察之分別者推選人應以當務委員為限

(乙) 職業團體中所謂最下級之機關如左

1. 農會(漁會在內)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

市為區農會

2. 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3. 商會(航業公會在內)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

公會

(九) 選舉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各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有選舉權之會員

(乙)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代表之選出由各該

會員團體之會員行之

(十) 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甲) 有選舉人之資格

(乙) 年滿二十五歲

(丙)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從事職業年限若有

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三、關於自由職業團體選舉者

(一)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

(二)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

之選舉准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三)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

報記載左列之冊簿

1.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2. 立憲機關及立案年月

3. 職員及其經歷

公職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4.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5.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

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四)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

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投之送由各該

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裝封

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通令指示第三步選舉應行注意辦理各事項

飭遵照

萬急分送各區選舉監督各市縣長各設前局長河口麻栗坡

兩村辦均覽！查此次選舉國大代表第一步推選工作，業經辦

，並報呈其第二步選舉工作，更為重要，特將應辦事項，分

別指示，俾各屬先期準備完善，以免延誤。(一)各屬公民即

係選民，應速列榜公佈，各發給公民証。(二)選舉票已由

本所寄發各屬保管，俟中央府各區候選人指定發還時，即

通電各屬自製木板將各候選人姓名依照姓氏筆畫多少，按次

編號排印票內，再行定期選舉。(三)投票所應在各屬各區

五五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五六

公所行之。投票遂由各該地方官彙送該區監督開票，故開票所係在各該區監督所在地，其邊遠各屬如第三區之曹澤巧家，第五區之文山屏邊師宗遠西彌勒師北河口麻栗坡，第七區之鹽燈，第八區之永平及各設治局，第九區之永勝華坪及各設治局，第十區之新平元江鎮越佛海車里南嶺六順江城寧江，第十一區之鎮沅鎮康景谷瀾滄雙江等屬，特准由各該縣長督辦局長自行開票，一面將開票結果電報該區監督審核計其。隨將選舉該區監督彙報，並分電本所備查。(四)投票。擬由各該地方官按照所轄區數，依照法定式樣，自製分發備用。(五)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人員，由各該地方官從速遴選報請各區監督加委，其開票管理監督人員，由各區監督遴選人員，自行遴選報請該區監督加委，轉報本所備查。(六)投票日期以各屬奉到指定候選人姓名後三日內舉行，限三日投票，並統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開具報。(七)投票方法。各選舉人到投票所須出驗公民証，簽名於投票簿中，再領取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法填寫內所載各候選人中自行圈定一

人，將票投入票櫃投票管理員即於其公民証上，加蓋投票訖字樣，發還收條，惟一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其已參加選舉或參加自由職選之公民，均不得再參加區選。又投票須本人親到，無論因事因病，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八)各區監督於開票後，就區內各屬選舉，合併計算，以全區中得票最多者二人為當選代表，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代表候補人，其餘二人為落選人，票數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開票須先將姓名票數電報本所審核無誤，電令公佈，方能決定何人當選代表，其本人在省者，由本所通知，請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在各屬者電令各該地方官通知，其不願應選者，即以票數次多之候補人選補，又廢票標準，共有七項：(甲)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票者。(乙)不加圈定者。(丙)圈定兩名以上者。(丁)不圈在姓之上端者。(戊)圈定模糊者。(己)記入其他文字者。(庚)擅加修改者，其各候選人得票數目，應除去廢票計算。(九)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時應備置投票簿記載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印票數投票數目，報由該管地方官連同用

餘之選舉票及投票紙，飛送該區監督開票，核實轉報。(十)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投票總額廢票數額各被
選人得票數額，於開票完畢後，連同有效選票及廢票呈送區
選監督，核實轉報；其特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則報由該管地
方官轉報區監督查核；又投票簡開票筆錄均須由各監督員連
署。(十一)各區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各造具投票錄開票
錄選舉錄呈報本所核辦，各地方於投票錄開票錄之外，應查
照細則各條，造具選舉錄，送由該區監督彙報審核，限選後
三日內造報。(十二)農工商各職團選舉票，亦由本所分別
寄發，俟各候選人指定混合時，仍即指定投票日期，另委投
票管理監督及開票管理監督各員，統限十月十日以前一律選
舉；其各種選舉程序簿冊記載，均照以上規定區選各項辦理
；惟此項選舉，僅限於各合法職團具有公民資格之會員，他
人不得參加，又職選係由本所集合全省選票，合併計算，始
能決定何人當選，何人候補，故各地方官及各區監督員轉職
選候選人得票者之姓名票數時，雖一人一票，亦不得遺漏。
(十三)代表當選証書，概由本所印發，各當選代表，統限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十月二十日以前來省報到領証，預備起程，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到京報驗証書，免誤會期。以上各項指示，極為詳密，各區暨行及地方官，務須悉心閱覽，一律遵辦，又此次選舉為國家大典，自應依法妥慎辦理，以昭鄭重，將來無論何屬，如投票開票時，發生舞弊及一切違法情事，或經中央視察員查得或經本所查明或被人告發，則各該地方官以及投票開票管理監督各員，均須連帶負責，統照刑法各條，從嚴治罪，決不姑寬。故關於選委各員，均須慎重選擇，毋稍疏忽，致干罪戾。除自山職選辦法另電飭遵外。合行電仰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總感付了感印。

呈總所本省區選推選完竣彙造名冊送請鑒核

呈為呈報辦理本省區域選舉完竣，彙造名冊，呈請鑒核指定事。竊查職所此次辦理國大選舉，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遠阻，邊區各屬距離各該區選監督所在地，多在十站以上，既無電局之設，郵政概係代辦，有半月僅郵件一次者，且值此夏秋之交，江河水漲，又無橋梁通過，必俟水落，方

五七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五八

離徒涉，延期覆報，在所難免，故自七月十六日成立省選舉事務以來，關於印發規章文件，均係漏夜趕辦，提前分發，自將各屬應出候選人名額，妥為分配後，關於推選辦事項，即分條摘要電飭各屬查遵辦理，並限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推選辦理完竣，送由該區監督，在二十日以前，將開票情形，及候選人姓名票數，並附報落選人二名，先行電呈，一面造具詳細名冊履歷，用最迅速方法，發送本所，以憑審核彙辦，繼復會酌地方遠近，隨時用電分催，即關於奉令指示，暨各屬懷疑請示各件，往來均用電報，以期迅赴事機，乃卒因時間迫促，交通阻塞，用盡各種方法，事實上仍難辦到，不特不一再延期，以求完備，免誤選權，截至九月十五日正，計報者有 之多，均經將各候選人資格，照章審查，所有法當迴避之人，業經認為無效，而以得票次多之落選人遞補其額，又同時在二個選區以上當選，或同在職業團體中當選者，亦經依法通知，由本人擇定其一，此外尚有二三人法當迴避電請

均所核示，一面仍列附內，於附註內分別註明情形，如蒙允

准，即以各該本人為候選人，否則請以落選人遞補其額，併同核定。因恐誤九月二十日之限期，特漏夜趕辦，遵照指示辦法，分別造具名冊，除以一份呈請省政府簽註意見轉呈外，理合檢冊具文呈請

鈞所鑒核，迅予指定示遵，並懇

俯念濱居邊徼，准將各區候選人，提前呈請指定，就日電示，俾便分電各屬，將名額印入選票，定期選舉呈報，免誤限期，實為公便，再本省倘有 屬未將候選人報到，職所之意以為缺勿濫，用昭慎重，如在一二日內報到者，仍即電呈補入冊內，如逾九月二十日則不予轉報，雖不足法定名額，亦可就各區內多數候選人中，酌核指定，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啟

附呈名冊一份

省府指令各區國民代表大會延期舉行簡知
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三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廿六日第63三三號訓令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7九零號訓令開

「據天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

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忠字第 二八六六號公函開關於國民

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以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

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大會期迫業進為難究應如何處理請

鑒核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

，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在案，相

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仰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案

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

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並希毋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省選舉事務所奉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奉令前因，當由該選所遵令遵照
在案。茲准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兩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呈總所遵令呈送各縣選舉人名冊新鑒核

案奉

鈞所元辰地：佈將投票團票管理監督各員姓名籍誌。各縣選

舉人名冊，暨鄉鎮劃分情形。各鄉鎮長姓名籍誌等項；並具

一併造報候核。等因；奉此。除鄉鎮劃分情形。及鄉鎮長姓

名籍誌已另案報請鑒核辦理，其投票團票管理監督各員姓名

籍誌，各屬報到者，亦已另文呈送外，至各縣選舉人名冊一

項，前雖在國選延期中，亦迭次轉催各屬遵報核，會據各

屬長官先後將此項名冊造報來所者，計有七十餘屬。惟經詳

加審核，就中填造錯誤與法不符者頗多！均經分別指示發還

更正；或飭另造報核。截至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

無誤者計僅三十屬。除名冊迄未造報，暨發還另辦尚未呈報

來所各屬，已飛電令催速報核具報，一俟報到，再為審核

案轉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已報到所業經審核各屬名冊，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備文併發呈鈞所鑒核辦理！指令示遵！再選民冊一項，數量甚多，計本省一百二十餘屬，如完全報到其選民冊堆積之容量須高大房屋二二間，方敷存放，若必全數郵寄，亦須陸續交郵，複選日期在即，實難將各屬選民冊完全先期寄呈，仰供審核，且縱有其他運送方法可以起寄，然郵費一項，已屬不貲，現對於國選預算核准之款，早已用盡，此次從新召集選所各職員辦理選改，均係暫義務，無款可以籌支，故關於此項巨額郵費之支出，實無絲毫辦法，且此次呈報者，即因航空運費過鉅，係交郵局由車輪運送，故未能隨文附呈，務懇鈞所俯念數量繁重，郵費難籌，准予將此次已送之選民冊，作為審核標準，其餘未送之選民冊，一概由職所代為審查存案，免予再寄，以示通融，或則另由鈞所籌發此項郵費，以示體恤，如何之處，並請銜核指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總所刪辰通電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

簡遵照

昆明選舉總監督鑒：選密案查各該省市辦理選舉，曾於

上年七月間，訂定期限，通飭施行，嗣因國民大會延期，即經本所決定初選尚未辦竣之省市，應加緊趕辦，迅速完成外；其已經辦竣初選者，對於人員任用經費開支，應一律儘量壓縮，以資撙節，並已分別函電飭遵各在案。現查國民大會日期，已奉令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有各種選舉，自應繼續舉辦，先期完成。茲經本所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如下：（一）令選政各機關如有初選人尚未推出者，督飭進行推選，所有依法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尚未呈報者，最遲限五月底以前報到本所。（二）本所將各項候選人名冊於六月底以前覆核完竣後，呈國府備案，並飭各選舉事務所知照。（三）定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為各種選舉選舉日期，通飭知照。（四）各選舉總監督或監督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將選舉結果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呈報到所。（五）八月底以前，本所將各種選舉當選代表名冊，呈報國府並分飭知照。（六）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各項代表總冊，呈報大會。上項辦法，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分電飭遵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國民選舉總所刪辰通印

代電早復 總所各項簿冊已即日另案寄呈
井聲述本省交通滯滯情形請鑒核變通辦理

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鈞鑒，省中電奉悉，貴省區域選舉應報各項簿冊，在選舉延期中，即繼續督促各區分別造報，惟本省因僻居邊遠，除附省少數縣得交通較便外，其餘各區，車路未通，郵車滯滯，文件往返，駒寄兼旬，且邊遠之區，文化較低，辦理選政，人才缺乏，各項簿冊，內容繁複，即已報到者，填造恒多錯誤，本所以各種簿冊係重要，不得不詳加審核，指展另造往復轉時，雖嚴令催促，竭盡督導之力，而事實所限，各區迄未能按期造齊，奉電前因，茲將已報到審核完畢之各縣鄉鎮劃分情形，鄉鎮長姓名經歷，選民冊，職業團體職員人數統計表，即日分別另案寄呈，並准備各屬飛電彙報，漏夜趕辦，務懇俯念本省環境特殊，事實困難，准予變通辦理，再候選人名冊，如在六月底始獲核完竣，倘知未所，以備咨交通情況，亦萬難如期起辦，深恐貽誤原定選舉日期，并懇鑒核提前指示，實為公便，雲南省選舉總督行丁 叩世印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通令各屬凡投票開票管監人員不得為國大
代表候選人并飭將管監人員姓名經管等
報核

急，分送各區選舉監督，各事縣長、各設治局長、河口廉渠城兩督辦，澈源設治員覽：頃奉國選總所巧電開：「查國大代表選舉法之規定，選舉員及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又選舉法施行規則規定，現任地方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茲以上年推選，迄已時逾半載，所有各地候選人，不無因「事之變遷，職務之轉易，致有涉及上項情事者，現值選舉行將開始，亟應迅予切實查明，如候選人中有因現任職務，兩屬受限制者，除自願辭職迴避者外，應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以得票大多數者選補，並統限於本月廿一日以前，將辦理結果電報到所，以備查核，除分電外，仰該總督將遵照，並轉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種選舉投票開票管監人員

公議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六二

不得為國大代表之候選人，載在法規，業經介發選辦在案，以後凡各屬遴選以項投票開票管理監察人員，報請各該區選舉監督加派時，（前經本所核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則併開票管理監督各員，一同遴選，報請各區監督加派，其未經核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則只遴選投票管理監督各員，報請區監督加派，以上兩項，均應於遴選後分報本所。）併應切實注意巧電所示各節，以免貽誤。至各地方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大代表，上年推選之候選人，有無因人事變遷，職務轉易，應受限制並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一層，除由本所查明彙報外，並仰各該區監督及各該地方官，認真查明具報，以便分別剔除，遞補候選人名額，轉報備查。再查國大選舉，則限極為迫切，所有區選遴選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迭奉電催，亟待彙報。而各區監督及各屬業經派定此項人員呈報到所者，甚屬寥寥，致本所無從彙報。影響選政進行，大屬非是。合亟電仰一體遵照，對於各區監督所在地應設之區選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職選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各屬應設之

之區選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職選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又前於廿五年九月經本所以電指定特准在原管區域內自行開票之各縣局，及嗣後經呈准自行開票之永善，綏江，鎮雄，鹽津，威信，綏寧等屬，應設置之區選與職選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等，統限於文到二日內，分別選定，一面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派定，或報請區監督加派，一面火速將各員姓名經歷列冊呈報來所，以憑核轉，勿稍延延，致于重懲。總監督丁陽印。

訓令第一區監督奉總所令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略有更正應分別增減轉報候核

案查此次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其第一步推選事宜，業經辦理完竣，當由本所將區域選舉各區候選人名冊，暨各屬公民數目清冊，各屬候選人名額分配表，等項，分別呈報總所暨核辦理各在案。茲奉

總所代總字第四二二號指令開：

一 呈及清冊均悉，該省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茲核冊列各屬公民數目，依最大殘數法計算，其分配應如另

表，該所九月廿五日呈報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及九月

十五日呈報之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所列各縣候選人數目

，其中第一、二、五、九各區均有不符，照候選人名冊

計第一區之嵩明縣少選一名，呈貢縣多選一名，第二區

曲靖縣多選一名，密益縣多選一名，宣威縣少選二名，

第五區廣南縣少選一名，馬關縣多選一名，第九區永勝

縣多選一名，福貢縣少選一名，合將本所計算之候選人

名額分配表抄發，令仰該總縣分別更正，所有多選縣

份，應將得票較少之候選人取消，其不足應分配之名額

者，應以得票次多者補足，並將錯誤各區候選人名冊

，另行造報爲要！

等因，並抄發分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第一區

嵩明縣：遵令加增候選人一名，查案應以該縣落選中得票最

多之吳國賢增補，又呈貢縣，遵令應減候選人一名，核查應

將該縣候選人中得票較少之李敏消除，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並取其增補各員履歷各二份，於廿號呈來所，以憑核轉，勿

稍延誤！仍將選舉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區監督奉總明令該區區候選人名額
分配略有更正應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案查此次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其第一步推選事宜，業經
辦理完竣，當由本所將區域選舉各區候選人名冊，暨各區公
民數目清冊，各屬候選人名額分配表，等項，分別呈報

總政廳核辦理各在案。茲奉

總所代總字第四二二號指令開：

「呈及清冊均悉，該省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茲按

冊列各屬公民數目，依最大殘數法計算，其分配應如另

表，該所九月二十五日呈報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及九

月十五日呈報之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所列各縣候選人數

目，其中第一、二、五、九各區均有不符，照候選人冊

計第一區之嵩明縣少選一名，呈貢縣多選一名，第二區

曲靖縣多選一名，密益縣多選一名，宣威縣少選二名，

第五區廣南縣少選一名，馬關縣多選一名，第九區永勝

縣多選一名，福貢縣少選一名，合將本所計算之候選人

名額分配表抄發，令仰該總縣分別更正，所有多選縣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

六四

份，應將得票較少之候選人取消，其不足應分配之名額者，應以得票次多數者補足，並將錯誤各區候選人名冊，另行造報為要！

等因，並抄發分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第二區選區，應令應減候選人一名，核查應將該縣候選人中得票較少之何非刪除。又曲靖縣：應令應減候選人一名，核查應將該縣候選人中得票較少之郭之翰刪除。又宣城縣：應令應增候選人二名，核查應以該縣落選人中得票較多之孔繁時，經爾舒增補。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取其增補各員履歷二份，就其彙呈來所，以憑核轉，勿稍延誤！仍將選舉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第五區監督奉總所令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略有更正應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案查此次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其第一步推選事宜，業經辦理完竣，當由本所將區域選舉各區候選人名冊，暨各屬公民數目清冊，各候選人名額分配表，等項，分別呈報總所彙核辦理各在案。茲奉

總所代總字第四二二號指令開：

「呈及清冊均奉，該省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茲據冊列各屬公民數目，依最大殘數法計算，其分配應如另表。該省九月廿五日呈報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及九月十五日呈報之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所列各區候選人數目，其中第一、二、五、九各區均有不符，照候選人名冊計第一區之壽明縣少選一名，呈貢縣多選一名，第二區曲靖縣多選一名，嵩縣多選一名，宣城縣少選二名，第五區廣南縣少選一名，馬關縣多選一名，第九區永勝縣多選一名，福貢縣少選一名，合將本所計其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抄發，仰即該監督分別更正，所有多選名額份，應將得票次多數者補足，並將錯誤各區候選人名冊，另行造報為要！」

等因，並抄發分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第五區廣南縣，應令應增候選人一名，核查應以該縣落選人中得票較多之傅鼎鐘增補。又馬關縣：應令應減候選人一名，核查應將該縣候選人中得票較少之李朝記刪除。仰即分別遵照辦

理，並取其增補各員履歷各二份，尅日呈呈來所，以憑核轉，勿稍延誤！仍將遞辦情形報章。切切！此令。

訓令第九區監督奉總所令該區候選人名額分配略有更正應分別增減辦報候核

案查此次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其第一步推選事宜，業經辦理完竣，當由本所將區域選舉各區候選人名冊，暨各屬民數目清冊，各屬候選人名額分配表，等項，分別呈報總所暨核辦理各在案。茲奉

總所代總字第四二二號指令開：

「呈及清冊均悉，該省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茲按冊列各屬公民數目，依按大殘數法計算，其分配應如另表，該所九月二十五日呈報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及九月十五日呈報之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所列各縣候選人數目，其中第一、二、五、九，各區均有不符，照候選人名冊計第一區之崑明縣少選一名，呈貢縣多選一名，第二區曲靖縣多選一名，騰越縣多選一名，宣威縣少選二名，第五區廣南縣少選一名，馬關縣多選一名，第九區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永勝縣少選一名，福貢縣少選一名，合將本所計算之候選人名額分配表抄發，仰該總監督分別更正，所有多選名額，應將得票較少之候選人取消，其不足應分配之名額者，應以得票次多者補足，並將錯誤各區候選人名冊，另行造報為要！」

等因，並抄發分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第九區永勝縣選令應該候選人一名，核查應將該縣候選人中，得票較少之彭福朋除。又福貢選令應增候選人一名，惟查前據該監件處電：呈明該局推選，不合法定手續，應予作廢等情前來，茲奉前因，仍防轉知依照推選各手續辦報候核，以重選權，其詳細辦法，由該監督明白轉知，以免再誤。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取其增補各員履歷二份，尅日呈呈來所，以憑核轉，勿稍延誤！仍將遞辦情形報章。切切！此令。

通令各屬頒發第二步推選辦法飭查遵辦理
萬益分送各區監督，各市縣長，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南特辦覽；查本省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其第一、第二步推行辦法，前於去歲業經本所先後電飭各屬遵辦在案。現因國大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又於本年五月廿一日復經中央修正公布，故關於各屬此次辦理選舉，其應具之手續，及辦理之步驟，與前頒辦法，不無差異，茲特由本所將前頒所頒第二步推行辦法，另加修正鈔印，每屬附發十份，各該區監督及各地方官奉到後，務將辦法內所指示之各要點，多方閱覽，細心體會辦理，並應將此項附發辦法，分貼於各投票所，或開票所及各選舉機關，暨各職業團體內，以便隨時注意，任人閱覽，俾各該選舉人，均明瞭此次選舉辦法，免有貽誤。

○又各區監督及各地方官，須知此次選舉係屬國家大典，亟應依法妥慎從事，以昭鄭重，勿得稍涉疏虞致于罪戾，倘如辦理不力，或發生違法舞弊情事，被人舉發，或經本所查明，定即依法從嚴懲處不貸。除將呈奉 總所核定各區區選候選人姓名，由本所編定次序，另行電飭各區監督遵照轉行照辦外，合將第二步選舉推行辦法附發，電仰一體遵照為要，並將奉到日期報查，總監督丁江印。

修正國大代表選舉第二步推行辦法

六六

一、選舉國大代表之投票日期奉 總所令飭，統限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辦理具報，其各種選舉之候選人，應俟 總所核定發與，即由本所將各種候選人姓名分別按次編號，令發各屬照製木版，印刷於各種選舉票內，以備圈選，至各屬應報之選民名冊，鄉鎮劃分情形，鄉鎮長姓名經歷冊，各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職員姓名經歷冊，組織概況登記簿等，如尚有遺漏未報者，亟應就日火速補報彙核。

二、區域選舉（以下簡稱區選）之投票，應在各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局，由各地方指定公共場所行之；農工商職業團體選舉（以下簡稱職選）之投票，應由地方官指定相當地點行之，以上兩項選舉，均應於投票後，將票筒妥送各該區監督查收，定期開票，其特准自行開票之各屬開票地點，可由各該管地方官自行指定，又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下簡稱自由職選）均准在各該縣局自行投票開票，

其地點由各該管地方官指定之。

三、各屬應先將區選及職選之投票管理員與投票監察員，分別選定，其特准在縣自行開票之各屬，及有自由職業團體之縣局，應分別將各項選舉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一併選定，一面報請該區監督加委，一面將各該員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經歷等，列表遞報本所核彙，各區監督應先行將區選與職選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分別委定，並同該區各屬報請加派之各項管理人員，列表遞報本所，又上列各項管理監察人員，不得以曾經推選之各候選人充當至要。

四、各地方官應按照所轄區數及職選與自由職選之團體數目，酌量各地方票額多寡，依式自製投票櫃，分發備用。

五、區選以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並造冊報請本所核定之男女公民為選舉人，職選及自由職選，以各該最下級團體曾經造冊報請本所核定之職員為選舉人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以上各選舉人，俱用選舉票數目，應與本所核定人數相符不得任意增加，又每一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如於區選職選，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選，於職選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由本人擇定其一，聲明參加某種選舉，逾期由各該管地方官指定之，其已經聲明具報本所，聲明參加某種選舉之人，以後不得聲請變更。

六、投票方法，各地方官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備置投票簿，發交投票管理員應用，各選舉人投票時，須呈驗公民證，再領取選舉票，就票內所載各候選人中自行圈定一人，圈在姓之上端，將票投入票櫃，由投票管理員於其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誌」字樣，將原証發還，又選舉人如有不識字者，可由管理員問明，欲選何人，就票中指示號數，使其自行加圈，但不得誤指他人，至因老弱疾病不能親自到場投票者，應以棄權論，不得委託代理。

七、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時，應於投票簿內記載選舉人之

六七

公府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六八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目等事項，投票完畢，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即投票錄）由投票監察員連署，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驗轉報。

八、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投票總額，廢票數額，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額，於開票完畢，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即開票錄）由開票監督員連署，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核驗轉報，其特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及有自由職業團體之各縣局，均由該管地方官，於開票後，照本款辦法，轉報區監督核驗轉報，一面將當選人名票數，分報本所。

九、投票前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票當眾開驗，嚴加封鎖，投票後仍應當眾封鎖，將票封裝送該區監督開票，經特准自行開票之各屬，應聽候送請該管地方官開票，此項票件，非至開票時當眾驗明

封鎖，不得拆封，又投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十、各區監督於各屬投票截止之翌日，特准自行開票之各屬，於其所轄區域投票截止之翌日，即應酌定開票日時，先行宣佈，屆時會同開票管理監督各員親往開票，選舉完畢，各區監督應造具報告書，（即選舉錄）連同各屬所送之各種選舉書類，呈報本所。

十一、投票人如有（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嘩，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凡有上述情形之一，選舉監督或地方官，應令其退出，並將非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十二、開票時關於廢票之認定，其標準共有七項，（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二）不加圈選者，（三）圈選兩名以上者，（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五）圈選模糊者，（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增加修改者，此項廢票認定後，須當衆宣佈，當選人得票數目應除去廢票計算。

十三、各區暨特開票舉，應以全區內各屬選舉合併計算，如本區中有特准自行開票之縣局，仍於開票結果時，退將各當選人得票數目，報請該區監督併入核算，不得遺漏一人一票，並分報本所查核，屬於區選者，以全區中得票最多之二人爲當選人，得票次多之二人爲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屬於縣選者，係報由本所集合全省選舉合併計算，屬於自由職選者，係報由總所集合全國選舉合併計算。始能決定何人當選，何人候補，故各區監督及各地方官具報職選及自由職選當選人得票者姓名票數時，雖一人一票，亦不得遺漏。

十四、各區監督辦理區選團票後，應將各當選人，各候補人之姓名，及得票數目，呈報本所審核公佈後，方能決定何人當選代表，再爲通知各本人；願否應選決定有無遞補由本所印發證書。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十五、選民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違法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如認爲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佈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過期無效，又上項訴訟，應歸高等法院管轄，以一審終結。

茲將投票錄開票錄及選舉錄應記載之重要事項分別開列於左

(甲)投票錄(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書)

除已經規定登記於投票簿中事項無須複製外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同組則第七十七條前半規定之事項

(二)關於同組則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各條規定之事項

定之事項

(三)海有關於七十六條或七十七條後半規定之事項

六九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項應一併記載之

(四) 其他法令規定關於投票之事項遇有必要時應

併記載之(例如選舉人代表之簽名)

以上各項均應分條臚列以簡明爲宜(乙)

丙) 兩錄併此

(乙) 開票簿(即同細則第八十二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

書)

除已經規定應行記載於開票簿之事項無須

複舉外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同細則第七十七條前半規定之事項

(二)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三、六十七、六十八、七十

九、七十八各條規定之事項

(三)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四) 其他法令規定關於開票之事項遇有必要時應

一併記載之

(丙) 選舉錄(即同細則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應造具之報告

書)

七〇

(一) 關於同細則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

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各條規定之事項

(二) 遇有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六條

之事項應一併記載之

(三) 其他法令規定關於選舉結果者遇有必要時應

一併記載之

附抄發國大代表選舉本省各區特種自行開票

各區名目清單

第三區 會澤 巧家 永善 綏江 鎮雄 鹽津 威信

第五區 文山 屏邊 師宗 瀘西 彌勒 邱北 河口 麻

栗坡

第七區 鹽豐

第八區 永平 蓮山 瑞麗 臨川 梁河 西貢 盈江 瀘

水

第九區 永勝 華坪 貢山 福貢 德欽 碧江

第十區 新小 元江 鎮越 佛海 車里 南嶺 六廣 江

城寧 江

附抄發自由職選部自行投票開票之各屬及其團體名稱清單

昆明市

以上一屬其自由職業團體為教育會律師公會中醫西醫醫師公會

蒙自

以上一屬其自由職業團體為醫師公會

昆明

晉寧 祿豐 嵩益 曲靖 澂江 玉溪 路南 鹽津 鎮雄 會澤 通海 峨山 廣南 馬關 蒙城 廣通 雙

柏鎮南

新平

宜良

雲德西

水仁 元謀 大理 彌渡 保山 騰衝 麗江 順寧 洱源 雲縣 鄧川 彝良 華坪 賓川 石屏 羅次 富民 魯甸 屏邊 陸良 昆陽 平彝 祥 鶴慶 文山

以上四十九屬其自由職業團體為教育會

電令各區監督各種選舉候選人不得派充辦理選舉職員飭遵照

錄分送各區監督覽領奉 總所轉電開查各省市選舉事務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所送所各該所職員名冊及各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員名冊等均係上年辦理推選時所派充現為時已久各該人員全無變更者固屬有之而因人事關係職務更調者恐亦不少應應通飭查開所有各級辦理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員如有更調情事應即隨時呈報本所備查至已當選為各種選舉候選人者更不得派充上開職員以免有藉藉地位操縱利用之嫌合行電仰遵照為要等因奉此查各級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員不得以各種選舉候選人派充業經本所迭令遵辦在案究竟各該選舉機關有無上項情事及各級辦理選舉人員曾否因人事關係以致職務更調合亟電仰一體遵照即查明情形飛報本所以便核核查核勿得留延干礙總監督丁微印

電呈總所應核各項簿冊已陸續造送又前報

區選候選人名冊內缺漏變更各事項遵即

查明呈覆祈鑒核

急 南京遠處所鈞鑒 肅電奉悉 飭辦各項 謹分別呈

復如下：(一)關於飭令速報各種簿冊一項 遵查該所應報

各屬之鄉鎮長名冊 已於昨日將報到經審核無誤者 先行發

七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七二

齊，交航郵寄呈，各屬選舉人名冊，亦於支日，將報到審查符合者彙齊，具文先行航呈，名冊，清單，以數量過多，另包由車路郵寄，又各屬之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名冊，現正備夜趕辦，另彙寄呈，計日當能到京，應請 鈞所分別查核。

○(二)關於飭令補選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各區所屬之大關，何澤，鎮雄，箇竹，元謀，鎮越，江城等縣，高復江，梁河，寧江等設治局所缺之候選人各一名，總責設治局所應推之候選人二名，暨飭查明九區寧浪設治局候選人，究係何人當選一項，前奉 鈞所令催，據所遵已於本月各日，一併分別查明辦理，詳細由航郵呈復，請免再行查陳。

○(三)關於飭令補選第三區曾深候選人倪叔度遺額，及選補第七區賓川縣候選人李培炎遺額一項，遵查倪叔度業已歸省，似可不受限制，且該縣已無遺補之人，應請 鈞所仍將其候選人資格認爲有效，以免周折，至賓川縣則卷查已得票次多之候補人，茲奉飭該縣之候選人李培炎，因現任本省鹽運使，依法不能當選，自應遵飭嚴電外七區區區監督王仲傑，速轉該縣縣長，依法另行改選候選人一名，務於本月二十日

以前，將姓名年資等項，飛報來所，以憑轉報，如逾期限未能辦報，擬請 鈞所視該縣放棄推選權利，以免貽誤全部國運期限，惟查賓川素非產鹽區域，其境內並未設有鹽場場署，鹽運使署係設於第一區昆明市，去該縣甚遠，鹽運使執行鹽政，權力不能及於賓川，且該縣轄境，異常遼闊，現值夏季雨水，河流阻隔，交通不便，今倉促令其召集散居各區之鄉鎮長在本月二十日以前，另行改推候選人一名，其能否辦到，實無把握，如該縣能於依限報到，當即轉報 鈞所審核，如屆期未能報到，應請俯念賓川並非鹽區，不直屬於鹽運使署，姑准仍以李培炎爲該縣候選人，否則即請視爲放棄，漢省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對於此種困難，不得不先行呈明，以免貽誤。

○(四)關於飭令補報第十區元江縣候選人楊家麟籍貫一項，查楊家麟係元江縣人，年三十一歲，雲南高檢考試第一名，復且大學政治學士，上海特別市黨部民運科指導幹事，職所前於上年九月請日電請更正有案，特再詳爲呈明。

○(五)關於飭令查報職所前填報未完備之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區候選人之年籍，職業

，經歷一項，遵查除前令未奉佈查之第三區以通縣候選八處
選一名外，其餘均經分別取查完全，分區彙表，業同本月冬
日代遞呈報，一併交航郵補報，茲復奉復飭報，請再將虛選
之年資等項補報，查該員年四十四歲，昭通籍，服務軍政兩
界，歷任九八師師長，雲南財政廳廳長，團務督練處長，現
任省政府委員，男性，應請即列入冊，並祈查閱冬電附呈各
表，將所補報各區候選人年資等項，統予補入原冊，以期完
備，而使核定，以上遵令查明呈復五項，謹請 鈞所併同各
電所復五項，俯賜核准，速將本省各區候選人姓名提前核定
公佈，電示祇遵，雲南省選舉總監督丁 叫真印。

電呈總所將本省應推應補各候選人之應報

各事項分別辦報仰祈鑒核

急、南京回選總所鈞鑒，銑世奉悉，飭辦各項，謹分別
呈報如下：(一)關於飭令督促編實設治局，道限相選候選
人一項，查編實設治局所應推之候選人二名，前奉 鈞所令
催，遵經迭電嚴飭第九區林暨行速轉飭該編實設治局長，依
法趕辦，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報所，以憑轉報，並將遵辦情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形。於本月冬日詳復 鈞所鑒核備案有案，嗣被林暨行電復
，已迭函催該局趕辦未復，並稱編實與該區督所在地理離
遠，素無電報，郵寄亦須十餘日，且所屬鄉鎮長，多係吏目
不識漢字，程限迫促，恐難遵限在六月十五日以前辦報，懇
請予以展限等情到所，隨所核查程限迫促，展限實難，當以
巧事飭林暨行轉催該局務儘六月十五日以前報，逾限不到，
即當轉請 鈞所視為該屬自行放棄推選權利，不再補選，以
免貽誤在案，但截至本日止，仍未據報，以程繁計，短期內
實無辦報可能，應請認為棄權，其候選人從缺不補，以免牽
延貽誤。(二)關於飭令嚴限率江設治局推選候選人報核一項
，查率江應推之候選人，當上年辦理推選時，即報該管第十
區選舉監督該管江設治局長迭次文電報稱該局設治未久，
文化落後，且係邊遠瘴癘財才兩乏，所屬各法定團體，概未
成立，區鄉鎮各級自治區域，尙未劃分清楚，各級自治機關
，亦均未照常組織，人民智識低劣，不知選舉為何事，如一
且辦理選政，事實上必致發生種種障礙，請准准予辦理初步
推選前來，當經總所文電駁斥，嚴令仍行依法推選具報，勿

公署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稿遺權，嗣後核局長復稱，業經獲得人民同意，自願放棄推選權利，將來舉行復選時，再為參加該區復選，職所復查所陳各節，均屬實在，該局長既獲得人民同意，自願棄權，似不能不從權辦理，准免補選，前奉 鈞所令電催辦，迭經詳復，茲復奉前因，即再殘令推選，亦恐難與法符，且該局距

省二十六站，事實上亦難依限辦報，應請 鈞所體察邊地情形，寧缺勿濫，俯准從寬。(二)關於飭令補報前次漏報疑安，瀾滄兩縣候選人之性別，職業一項，遵查姚安縣候選人山

人龍，係男性，政界，曾歷任縣長道尹等職，瀾滄縣候選人傅天光，係男性，歷在教育界服務，曾任該縣教育局長教育會會長等職，萬忠智，係男性，政界，舊制中學畢業，曾充

雲南省議會第四屆土司代表，即請 鈞所分別補註入冊。(四)關於飭查第四區建水縣票數次多之候補人姓名，遞補暫

文檢遺額一項，遵查第四區建水縣票數次多者為普家福，但係現任區長，應受限制，不能遞補，除普家福外，再次多者

係李桂林，依法不受限制應即遞補，按該員係男性，現年四十四歲，建水縣人，現任該縣參議會議長，職業政界，即請

註入原冊，准予遞補，以上遵電查照呈復四項，謹懇 鈞所俯賜分別核准，並將本省各區候選人姓名核定公布，並示飭遵，雲南省選舉總監督丁 叩養印。

通令各屬各種候選人遞補日期截至七月二日止節即遵照

急、各區選舉監督，各縣市長，各設治局局長均鈞，頃

查本所前曾訂於六月底為各種候選人聲請放棄截止日期，業經分別通行在案，茲查現距復選為期

已甚迫促，各地辦理選舉機關，於奉到本所核定候選人名單之後，應辦手續，又至繁重，關於候選人遞補事宜，如仍俾

無限期，則文電往返，稽延時日，必致貽誤選期，為特規定七月二日後，遇各種候選人中，如再有因故出缺，應行遞補

者，一律可任其缺額，毋庸呈請遞補，除分行外，合亟通飭知照，為要。(一)等因奉此，查前奉 總所便電，規定各種候

選人聲請放棄日期，截至六月底止，本所業以附電轉知在案茲復奉前因，自當遵辦，此後各屬無論何種候選人因故出缺

或在七月二日以前，尙未據將候選人補推具報到所者，本所當即仍其缺額，概不再予轉報遞補，以免文電往返，貽誤選舉日期，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轉行所屬各州候選人一體知照，爲要，總監督丁魚印。

電總所呈報第六七兩區候選人張植鄒嘉璠

兩名現任區長依法取消從缺不補酌查核

登記

急，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鈞鑾：頃

據本省第六區元謀縣長張錫齡元電稱：該縣候選人張植現任該縣第四區區長，不合規定，應即取消，請以得票次多之劉登元遞補，又據第七區祥雲縣長郭思培代電稱：該縣候選人鄒嘉璠，現任該縣第三區區長請予核示，各等情據此，查該元謀，祥雲兩縣候選人張植及鄒嘉璠，既係現任區長，依法應受限制，自應取消，但該兩縣呈報到所之時，已逾七月二日，照鈞所規定遞補候選人截止日期，則該張植及鄒嘉璠遺額，均應從缺不補，除已由職所分電第六，第七兩區選舉

外續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監督，將各該區候選人張植及鄒嘉璠予以剔除，不得再將姓名印入選票，並轉行所屬各縣遵照外，特電請鈞所准予將本省第六區候選人張植，及第七區候選人鄒嘉璠，資格依法取消，登記備案，實爲公便，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魚印。

電總所呈報第十一區候選人紀文光誤譯爲

曹光椿請分別取消更正

急，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鈞鑾：頃

據本省第十一區選舉監督林景輝電稱：多電公布核定候選人姓名，業經奉悉，惟查東縣候選人紀文光，誤譯爲曹光椿，職區前推選之當選人無曹姓者，已更正專差呈報轉知各縣遵辦，等情，請祈更正前來，查各區監督前于去歲呈報各屬候選人姓名時，因趕限緊迫，不能造冊投郵，概以電報行之，而電碼錯誤，在所難免，故有東縣候選人紀文光，譯爲曹光椿之誤，而職所辦理國大選舉，關於候選人之彙報，及公告等事項，又悉遵履行細則第六條後段：「候選人決定後，由

七五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選舉監督處冊報選舉總事務所發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規定辦理，故在未冊報核定候選人以前，免報冊，未正式公布，該區各屬地居邊遠，消息遲滯，且選舉延期，故亦無從發現錯誤，直至最近奉到 鈞所電發選定候選人姓名，經職所分電公告，始由該區監督發現，請求更正前來，並經將曹光椿更正為紀文光，逕行轉知所屬各縣遵辦在案，核查該監督辦理尚無不合，自應予以照准，除電覆外，理合將該景東縣候選人紀文光，因電碼編錯，誤譯為曹光椿，現在業已更正各情形，據實電請 鈞所俯賜鑒核，准予于原報冊內，分別取消更正，實為便，國民大會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丁

條印。

電呈總所關於本所前報候選人名冊內缺漏

變動各點祈備案示遵

南京國選總所鈞鑒，民總字第二八零號訓令奉悉，令內指示各點，自應遵照辦理，謹分別呈復如下：（一）關於飭

七六

令稱實設治局速行推選候選人二名具報一項，查該設治局候選人，在職所初次彙報各區候選人姓名履歷清冊時，據該區監督王鳳瑞稟電，呈報該局推選手續不合，依法應予作廢，當時因限期已迫，改選不及，故從缺畧。茲奉前因，遵即先行職地現任第九區監督林鑑秋，遂行轉飭該局現任局長務儘六月十五日以前，依法妥為改選、彙報來所，以憑轉報核定，如逾期未能遵辦，即當轉請 鈞所視為放棄，以免貽誤全部選舉程序，惟查該局距省二十八站號稱邊遠之區，現值夏李兩水河流阻隔，程途往返，恐需數日，在六月十五日以前，該局能否報到所？實無把握，如該局屆期未能報到，應請 鈞所視為放棄，並將本省各區候選人姓名提前核定公布，俾便印入選票中分發各屬遵辦，以免影響全省選舉日期，滇省交通不便，特先行呈明，（二）關於飭令查明第九區實設治局候選人，究係何人當選一項。茲已據該設治局長呈報，業經函令依法另行推選，仍係張清春當選，職所核發所呈，尚與法符，已將該張向華年資等項，併入該區候選人履歷表內補報，應請 鑒察。（三）關於飭令補選第三第

四第六第八第十各區所屬之大關，會澤，鎮雄，倘街，元謀鎮越，江城，等縣，暨江，梁河，舊江等政治局所缺之候選人一項。○現查鎮雄，元謀，鎮越等三縣，已據報業經選令依法補選足額，職所核與法符，已將鎮雄補選之余祥祈，元謀補選之張植，鎮越補選之孫樹梅年齡資歷等項，分別併入補報各區候選人履歷表內補報，併請 鈞所核定公布。○至大關，會澤，倘街，江城，梁河等六屬所缺之候選人各一名，迄未據補選具報到所，其餘梁江一屬，則已據該第十區選舉監督，暨該政治局長迭次呈報，該局地處邊遠設治未久，財才兩乏，所屬各法定團體，概未成立，各區鄉鎮自治區域，亦未完全劃分具報，辦理推選種種困難，並稱已徵得人民同意，願放棄其應推選之權利，只於將來舉行複選時參加該區選舉，懇祈准免補選候選人前來。○查該大關，會澤，倘街，江城，益江，梁河等六屬前既各推有候選人及候補人，不過其所推出之候選人，已分別改應他縣，或其他職業團體之候選人，至得票次多之候補人，亦已遞補充畢，論其推選代表之目的業已達到，而各該屬具有代表資格者之入選

公 囑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又已齊選無遺，現在日程既定，限期迫促，且距省遠近不一若再逐一令其補選，不惟事實困難，限滿時定難辦報，有誤 鈞所等核日期，影響全省選舉，且愈促遲辦致選，分子必其複雜，釐弊尤敷，在所不免，即辦理方面，亦恐難遵符法令，特有失政府選賢與能之意，應請各缺毋濫，准免補選，以昭慎重。○至舊江一屬，既經聲明自願放棄推選權利，自應請予照准，勿庸再行強令補選，貽誤限期。○(四)關於飭令查報履歷前未報過之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區候選人之年齡經歷一項，現經分別查取完全，連同實讀，鎮雄，元謀，鎮越等四區補選候選人之姓名年資等項，仍按照前報冊式，分區彙表，隨電補報，以清眉目，即祈 鈞所核閱附表，統予補註入冊。(五)關於飭令取其第十區寧江縣遞補候選人劉瑞九左自錄二人履歷呈稱備呈一項，據有劉瑞九名國祥，瑞九係其字，現奉 雲南省政府委為南嶠縣縣長，已據報到任，南嶠係為第十區選舉監督所屬縣份，依法在一選區內之縣長，不能當選為國大代表候選人，應將其名稱去，以該縣得票次多之候補人楊振西換次遞補，其履歷亦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經查明，列入附表內，應請准予補列入冊，以上選令查明呈復五項，統祈鈞府俯賜核准，批示祇遵。附呈履歷表八張，粵南省選舉總監督丁 叩。冬印

電令第一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飭依法

為，昆明市選監督電，查國大代表選舉，業定本年七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舉行，關於選時應注意事項，併經本所依法詳細規定，另案代電飭遵在案。至各區候選人名單，頃奉 總所轉來電公布，本省區選候選人，統計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共計二十名，內中僅昆明縣候選人趙燭，現充該縣建設局長，依法應受限制，飭以該縣得票次多者遞補等因，昨經派員到該所查取趙燭以下得票次多者之姓名，據稱，查係譚嘉祥，除將該員年籍履歷等項彙報總所，請即以該員補趙燭遺缺，一俟奉核定後，再行電飭轉知所屬各縣，將該員姓名增印入選票內，依限舉行選舉。暨分電公佈各區核定候選人姓名外，特由本所將該區各候選人姓名，依法

編列名次先後，公佈如下：王 浩，白玉芳，朱陝植，李文漢，李炳垣，李鑑之，芮虞壽，段克昌，秦光華，吳國賢，郭玉鑾，陳廷燦，張維翰，張學仁，張樹德，楊池生，雷 宣，趙學武，程嘉祥，顧品端， 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飛電轉知該區所屬各縣市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次序，趕刊木版，查對無訛後，晝夜轉印入前項選票內，查遵修正國選選舉，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所擬定電所定選程，及本所公布之第二步選舉辦法各點，務儘七月杪，馬，養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竣，立刻先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本所，以憑彙核彙轉，再該區各屬投票團選管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担任此項職務者，應受限制，將其管監督務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明報核，應轉飭速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之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現尚未奉核定電所，一俟奉到，即行轉知遵辦，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東申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內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

類書一份，等因，應即就此次轉電時，由該監督併列明連送，可每區預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選辦，勿違！切切，總監督丁 印

電令第二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節依法選舉

急，請勿當監督覽，頃奉 總所電訊，本省區選候選人，總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完全核定，共廿名，茲除第二步複選辦法，業經本所依法詳細規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暨分電公布各區核定候選人姓名外，特將該區候選人，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佈如下：王文正，孔繁齊，朱忠恒，吳冠遠，李鴻祥，李鴻謨，孟立人，周潛齋，孫天霖，孫東明，符宗聖，陳茂槐，陳紹康，楊立德，趙其詢，趙道克，盧劍榮，繆爾舒，謝顯華，賈子進，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飛電轉知該區各縣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木版，查對無訛，印入預頒選舉票內，查選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頒發電所定選程，務儘七月朔，馬，獲三

發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日內，依法選舉完竣，送由該監督開票整貨後，立刻將各區選入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本所，以憑核奪。如所屬各縣有因大異，或時日已滿，萬難依照原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延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延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存中担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申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票冊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次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預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選辦，勿稍遲誤干礙！切切。總監督丁 印

電令第三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節依法選舉

七九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急，即通李監督暨，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七名，因前各候選人中，自改應他團推選，或其他職團之候選人，即各該區選本屬，又無得票次多之落選人，可以遞補，故其遺額從缺決不補，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要第二步再選辦法，業經本所依法詳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特將該區候選人，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李立齋，吳依量，余祥圻，李國彬，余登瀛，唐繼祥，陳文友，張佑宗，陸亞夫，曾恕懷，祿介卿，鄒世俊，楊旭九，盧漢，戴時熙，羅人吉，陳體要，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飛電轉知該區各縣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木版，查對無訛，印入前頒選舉單內，查選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副長電所定選程，務儘七月朔、馬、養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竣，茲由該監督開票彙算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本所，以憑核實，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

八〇

得展延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在中担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聞又奉 總所東中電仿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份頒發二份，等因，應即就此轉市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違誤干德，總監督丁，印。

電令第四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飭依法選舉

急，建水縣監督暨，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九名，因前各候選人中，有應他團推選，或職團之推選，而該本屬又無得票次多之落選人，可以遞補，故其遺額，從缺不補

，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再選辦法，業經本所依法詳定，製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區候選
人十九名，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文泰和，江映樞，
李如揚，李桂林，金漢鼎，尚錦，周寶璋，徐為光，孫鈺，
張士麟，張仁懷，張知名，張華瀾，鄭金亮，楊楷，鄭崇
賢，劉嘉鏞，譚兆福，蕭恩榮，仰該區行，即便遵照，飛電
轉知該區各縣局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木版，查對無
訛，印入前頒選舉票內，查選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頒
發電所定選程，務於七月內，查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竣
，送由該管督開票彙算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
名，飛報本所，以憑彙算，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
過，萬難依照原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管督依照細則第
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
但不得展延過久，至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
候選人任中担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命令查核核
各屬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
編選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開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又奉 總所東中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
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
，應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電轉電時，由該監督一
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
重遵辦，勿稍延誤于德，總監督丁 印。

電令第五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飭依法選舉

急，廣南來監督覽，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
，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完全核准。其
二十名，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再選辦法
，業經本所依法詳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
區候選人，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王用子，李，清
，李選廷，李燦，杜儒宗，胡占一，段慶華，孫光記，詹勉，
陳玉科，陳桂芳，張祿光，彭繼周，楊育人，楊寶，傅正
乾，蕭榮輝，梁鼎鐘，劉維新，羅恭毅，仰該區督即便遵照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八二

飛電轉知該區各縣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本報，查對無訛，印入前報選舉票內，查選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 牒辰電所定日程，務俟七月廿日內，依法選舉完竣，遂由該監督開票算其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常選人姓名，飛報本所，以憑核奪，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延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任中担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申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會付，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電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遲誤干預，總監督丁 印。

電令第六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飭依法選舉

為 飭依法選舉 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完全核准，共二十名，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復選辦法，業經本所依法詳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區候選人，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王利仁，由人龍，李相家，李開富，李福修，余肇銘，周啓賢，金龍章，倪中方，徐時雨，徐紹何，商文炳，陳光煦，張世華，張祖蔭，張家麟，張植，張鳳謨，蘇紳，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飛電轉知該區各縣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本報，查對無訛，印入前報選舉票內，查選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報核電所定日程，務俟七月廿日內，依法選舉完畢，遂由該監督開票算其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常選人姓名，飛報本所，以憑核奪，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

展延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
在中担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屬
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
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
奉 總所京申電飭照編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
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
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大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
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
辦，勿稍遲誤干豫，切切，總監督下 印。

電令第七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飭依法選舉

查，大興王國督覽，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
，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九名
，因該區所屬寶川縣候選人中有一名，尚未經 總所核定，
故從缺一名，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覆選
辦法，亦經本所依法核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

公 鑒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將該區候選人十九名 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王九
齡、田寶鎮、李毓菁、周、殷緯、馬標、梁翠、徐繼祖、
張之霖、張志、張耀日、楊如軒、楊得道、董廣布、董澤超
鎮奇、劉商泰、劉深榮，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飛電轉知該區
區縣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木版，查對無訛，即入前
額選票內，查選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編成電所定選程
務概七月廿，馬，養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畢，送由該監督開
票裝袋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飛報本所
以憑核覈，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
定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編則第七十六條規定，
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在中担任
，以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
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
，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京
申電飭照編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
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次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違誤。千懃，切切，總監督丁印。

電令第八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以飭依法選舉

急，陸軍第八區選舉監督，頃奉 總所電本省所選候選人共決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八名，因該區內有梁河，益江兩屬之候選人，改歸他屬之選，而各該本屬又無得票次多之候選人，可以遞補，故從缺二名，茲除分事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復選辦法，亦經本所依法詳定，即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區候選人十八名，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刀秀安，王林興，方克光，尹明儒，王鳳瑞，林景斌，李生莊，李福高，李根源，李景泰，段承鈞，常旭，張自明，張開德，陳博文，趙世釗，劉常鈺，謝焜，仰該監督即便轉知該區各縣局長

八四

。遵照，開姓名先後，裨利木板，查對無訛，印入前報選舉內，查選舉正副期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廳辰電所定選程，務儘七月廿四日，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畢，送由該監督附函呈報以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之姓名，飛報本所，以憑彙報，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定日期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延過久，其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在中擔任，應取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通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東軍中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就此次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份，以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違誤。千懃，切切，總監督丁印。

電令第九區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

名次序節依法選舉

急、歷江林監督、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八名，因該區所屬編買之候選人一名，延未推出，故僅缺二名，其局長另彙議處，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暨第二步複選辦法，亦經本所依法詳定，趕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區候選人十八名，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尹佐洪，方爾瑜，禾尚忠，汪子鼎，江錫彬，李樂群，周嶽，鄒幼顯，高雲裳，習自強，陳龍祈，張清華，楊以燭，趙宗翰，趙熙明，趙樹東，蔡俊甫，羅綺錦，仰該監督即便轉知該區各縣局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趕刊木版，查對無訛，即入前項選舉冊，查選修正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頒發電所定選程，務僅七月內，依法選舉完畢，送由該監督開票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報本所，以憑核覈，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

已過 萬難依照原定日期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延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中廢任，應即取消改變，現奉 總所電令飭查報核，各縣有無此種情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單，依奉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東中電節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預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頒發一分，等因應即就此大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付區頒發一分，以為省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違誤，切切，總監督下 印。

電令第十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

次序節依法選舉

急、寧派蘇監督、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核定為十八名

公啓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因該區所屬各選區局界請棄權，不推候選人，又江城所推之候選人一名，又改應他屬之選。故從缺二名，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特將該區候選人十八名，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刀柱甫、刀康柱、王文燦、王棟時、左自燦、史承宗、呂志伊、李全忠、段承宗、高仁夫、孫樹梅、張友仁、周鳳鈞、陳順卿、陳紹虞、楊振西、楊家駒、蕭體仁，仰該監督即便轉知，該區各縣局長，遵照上開姓名先後，起刊本版，查對無訛，印入前項選舉票內，查選修正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稱於前所定選程，務備七月朔、馬、癸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畢，送由該監督開票彙算後，立刻將各當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本所，以憑核奪，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當縣依照原定日期舉行選舉時，特由該監督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緩過久，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任中擔任，應即取消改委，現奉 總所並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形

，應轉行查覆，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縣應選候選人名單，俟本 總所核定，即行電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東申電，仍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發選舉通知，載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頒發一份，等因，應即以此次轉電時，由該監督一併列明通知，可每區頒發一分，以資煩難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違誤干儘，切切，總監督丁 印。

電令第十一區監督公布該區區選候選人姓名次序飭依法選舉

，係由電局飛送，順寧林監督覽，頃奉 總所電，本省區選候選人，共核定二百零九名，該區候選人數目，現經完全核准，共計二十名，茲除分電公布各區候選人姓名，俟以二步投票辦法，亦經本所依法詳定，起印分發，最近即可發到外，特將該區候選人二十名，依法編列名次先後，公布如下：王霖潤、李如讓、李聚林、胡煥、紀文光、段興文

，侯得奎，張世勛，偉天光，彭榮讓，楊元亨，楊在渭，楊
燦坤，趙定昌，蔣宗貞，翁德棟，劉海麟，謝真元，謝真乾
謝忠智，仰該監行即便遵照，乘電轉知該區各縣長，遵照
上開姓名先後，趕印木版，查對無訛，印入前項選舉票內，
查選修正細則第五十七條。及 總所刪展電所定選程，務僅
七月旬，馬，養三日內，依法選舉完畢，遂由該監行開票堂
算後，立刻將各黨選人及各候補當選人姓名，彙報本所，以
憑核奪，如所屬各縣有因天災，或時日已過，萬難依照原定
日程舉行選舉時，得由該監行依照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酌
定展緩投票日期，一面轉知，一面報核，但不得展延過久，
再該區投票開票監督各員，如有已核定之候選人在中擔任，
應即取銷改委，現奉 總所世令飭查報核，各屬有無此種情
形，應轉行查復，以憑轉報，此外本省各種職選候選人名冊
俟奉 總所核定，即行通知，再正辦理間，又奉 總所東中

電飭照細則第六十條，選舉前十五日，應由選舉監督，頒發
選舉通知，說明（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
及日期。（三）各該區代表名額，此項通知，應每保領發一

公報 關於選舉進修事項

份，等因，應即就此轉電時，由該監行一併列明通知，可
每區領發一份，以資煩雜上指各點，仰即慎重遵辦，勿稍添
誤干懲，切切，總監行丁 印。

總所令發本省區域代表候選人名單，前經本所覆核，於六月
二十九日先行電知，所有保留及待補各候選人，亦經據報覆
核完竣，認為合格各在案，現以全部名單業經確定，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之合再檢發該項名單令仰該監監督知照備查
，此令。

附檢發國民大會南省區域代表候選人名單一份。

呈總所彙報第七區各屬投票監督各員

姓名年籍經歷等項所查核

為呈送事：案奉

鈞所迭次電飭，將本省各屬投票開票管理監督各員，姓名，
年籍，經歷等項彙冊彙報核等因，查上項應行派定之人員
業經鈞所迭令各該區監督詳照案遵辦，惟未齊齊，不便

發願 關於選舉總理事項

，遺遠各屬中，有因距離區監督所在地，程途遙遠，若將票
執送，必致貽誤期限，轉請予以變通，准其自行送交開票
管理員，暨察員，轉請該區監督加委，故時經數月，有已
報到而未完全者，有將候選人請委為投票管理員，復令其另
行改委者，有將各員姓名報到，而漏填經歷，未便彙轉等選
更正補報者，有此種種情形，故截至現在，僅有第七區選舉
區竹，業將應行派定之區域選舉，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
，及該區各縣應行派定之區選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具
報齊全，經驗所審核無異，除俟其他各區在就近具報來所，
再為陸續審查，分區轉報外，理合先將第七區各該員姓名，
經歷分別造冊，備文呈請

鈞所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呈第七區區選開票管理員姓名經歷冊一份

第七區各縣區選投票管理員姓名經歷冊各一份

電呈所彙報各區區選當選代表及代表候

補人姓名祈鑒核

南京總選所，鑒，交通電奉悉，滇省區結果，業據各區
先後報到，惟查第十區元江縣，因投票時，超過核定公民人
數過多，業令該區監督妥為查明依詳報，應俟辦畢，再將
該區區選結果補報外，謹將其餘十區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
人，姓名分案如下：第一區陳廷璧，段克昌，第二區孫東明
李鴻讓，第三區盧漢，陸亞夫，第四區江映樞，張華潤，第
五區王用子，陳玉科，第六區張祖蔭，周啓賢，第七區楊如
軒，董廣布，第八區李生莊，李郁高，第九區趙宗德，曾自
強，第十區區順父，胡 瑛，以上各員，均當選為各該區
代表，又一區張維翰，楊祖生，二區，趙道寬，楊立德三區
羅人吉，余祥炳，四區張仁懷，金遠明，五區顧勉，李選廷
，六區李慎修，張風語，七區董 澤，徐繼祖，八區士林興
，趙世劍，九區周地徽，陳維新，十一區梁得奎，楊在渭，
以上各員，均為各該區代表候補人 除將上列各員名冊，暨
履歷等，另文詳呈，暨依法通知各當選八外，謹先電陳，請
南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鑒印。

呈總所送區選當選代表名冊履歷祈鑒核

備查

爲呈報事：案奉

領所送市分館具報本省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各種選舉結果情形等因。一案查滇省各種選舉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姓名，前放本月朔日業經分別電呈在案，至應呈報之代表名冊及履歷表，除將職選一項，另案呈報外，茲謹將本省區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名冊各一份，鈔履歷表四十張，依式造填齊全，理合備文呈請

鈞所爲鑒察核備查，實爲公便，又本省第十區代表及候補人，前於前次業經呈報，因該區元江縣舉行投票時，超過核定公民人數過多，業令該區暨及元江縣長妥爲查明，依法辦理，應俟辦畢，再將該區區選結果補行呈報，合再呈明，謹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任蔣

計呈區選當選代表名冊一份 區選代表候補人名冊一份 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履歷表四十張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函知各區選當選代表願否應選請即函覆以憑辦理

憑辦理

逕啓者：查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頃據各區監督，彙報區選開票結果，台端共得票，應當選第 區代表 表，相應備函通知，仰希查照，願否應選，請儘於十日內函知本所，以憑辦理，此致，先生

通令各屬飭造報投票錄開票錄等書類

查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監督員造具報告書，即投票錄，連同用除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於開票完畢後，應由開票管理員監督員造具報告書，即開票錄，連同開票簿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後，應由選舉監督造具報告書（即選舉錄）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此項書類，係此次選舉結束後之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九〇

總報告各該地方長官之成績，關係選政至鉅，非全數依法造報，不足以稱完善，乃近據，各屬紛紛以才財兩乏，辦理困難，呈請免報各種報告書類前來，當查所呈困難，不無可原，但全不造報，與法定辦法不符，茲為顧念各屬辦理困難起見，關於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兩種，概免造送，務省手續，至於投票簿乃記載投票之場所日期及發出票數用除票數投票數假投票經過之大概情形，開票簿中記載開票之場所日期及投票總額廢票數額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開票經過之大概情形，選舉錄乃畧叙各該區辦理選舉之大概情形，上列三種，字數不多，辦理甚易，且為選舉上萬不能省畧之記載，亟應依法分別造報，以資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延干咎，切切此令，總監督丁

指令第十一區監督據報該區區選開票結果

果飭即遵照更正

呈悉，查該區區選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姓名票數，前據該監督以巧屯呈報到所，除瀾滄，景谷兩縣未報外，其餘該區八縣，計段顯文得三三〇九四票，胡瑛得二九六七

四票，梁得奎得二五四二六票，楊在渭得二六七一七票，嗣據該監督及瀾滄縣長，先後報到瀾滄縣得票人姓名票數，除段顯文及楊在渭二人無從選外，計胡瑛得二二三八票，梁得奎得二二七四票，梁又據景谷縣長報到該縣區選開票結果，計段顯文得一票，胡瑛得二二票，梁得奎得九票，楊在渭得一票，茲將該監督巧屯呈報該區八縣票數，合併瀾滄，景谷兩縣所報票數切實計算，段顯文應共得三三零九五票，胡瑛應共得三二八三四票，梁得奎應共得二七八零九票，楊在渭應共得二六七一八票，乃核查該監督此次呈報該區代表及候補人得票總數，文內雖據聲明將瀾滄，景谷兩縣票數併入計算，實則僅將瀾滄縣票加入，而將景谷縣票數遺漏，除由本所代為更正呈報，暨通知各當選人及印發代表證書外，仰該監督即便查明更正勿誤，切切，此令。

電令第十區監督據報該區區職兩選開票結果

果及擬辦元江區選投票超過核定公民數

一案情形准如呈辦理

呈悉，查該區區選當選代表及代表候補人姓名票數，前據該監督以巧屯呈報到所，除瀾滄，景谷兩縣未報外，其餘該區八縣，計段顯文得三三〇九四票，胡瑛得二九六七

所報該區區職兩選開票結果，及擬辦該區元江縣區選投票
過核定公民人數一案各情，均無不合，應准如呈分別轉報公
布，並填給各當選證書，以資結束，仰即遵照並飭函知照，
機監督丁印。

電令元江縣長准呈該縣區選請照二十一年
度戶口調查成年人數作公民數一案應勿

庸議

元江楊縣長覽，文代電悉，查該縣辦理區選，過核定公
民人數一案，業據該區監督擬其辦法，仍以本所前報該縣公
民一五九九零之數，按該縣原投票投票數，照成分撥，結果
計楊家麟得一五一八票，張友仁得七一四票，王文燦得五
二票，呂志伊得三一票，盧恩錫得一七票，史承宗得一二票，
蕭體仁得六票，等情擬辦，併同全區選舉結果，新示到所，
除以呈悉，查該監督所報該區區職兩選開票結果，及擬辦該
區元江縣區選投票超過核定公民人數一案各情，均無不合，
應准如呈分別轉報公布並填給各當選證書，以資結束，仰即
遵照並轉行知照，等因代電飭遵外，至該縣長報請照該縣二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十一年度戶口調查成年人數，作該縣公民人數，並為區選投
票超過核定公民數，按成分選選舉標準之處，應勿庸議，除
將該監督所報第十區區職結果，飛電轉報，以資結束外，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勿再多請干議為要，機監督丁印。

電呈總所補報第十區區職結果附送名冊履歷
表祈鑒核查

南京舉鈞鑒。查本省區選開票結果，前於剛電業經彙報
並將各當選代表及候補人名冊履歷彙呈在案，惟查第十區區
選，因該區元江縣投票補選核定公民人數過多，致得轉報
，當經電飭該區監督依法擬辦呈核去後，茲據呈稱，「查
本區區選前因有少數懸分，尚未報齊，以致久未確定，現在
已據先後報齊，經將各區區選結果合併計算，計張友仁共得
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四票，呂志伊共得二萬零六百一十二票，
以上二人，應當選為正式代表，盧恩錫共得一萬七千零九十
二票，楊家麟共得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票，以上二人，應當
選為候補代表，左白熾共得七千八百八十七票，高仁夫共得
五千八百八十六票，王時共得四千四十六十七票，郭順卿

公府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共得一千一百三十二票，段宗本共得八百六十九票，李希忠共得六百五十二票，刁桂甫共得四百一十票，陳紹虞共得三百一十四票，王文燦共得九十四票，孫樹梅共得六十五票，楊振西共得五十四票，基體仁共得五十一票，史承宗共得四十四票，方康柱共得二十三票，以上十四人，應為落選人，以上區選結果，應請查核公布，依法頒給回選當選人證書，以符法定，伏查本區此次承辦選政，各項手續，幸無貽誤，惟因僻處邊遠，交通便阻，且值酷暑，不便差遣，而所屬半係更賴初開，進行諸般困難，至沅江一屬，因辦理錯誤，以致往復京訪，尤稽時日，辦理遲滯，感是疚也。所有本區選舉結果及辦理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彙辦，等情到所，復核尚無不合，自應彙轉，並將該第十區代表及候補人名冊各一分，暨履歷表共四張，依法造呈，即祈 鑒核備查，除將該區區選開票結果，依法公布通知，並填給當選證書外，謹此電陳，雲南國大代表選舉總監督丁鈺印。

計呈第十區代表暨候補人名冊各一分履歷表四張

(乙)職業選舉

九二

早經所造報本省各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清冊

冊請鑒核備查

呈為呈送本省各屬農工商各職業團體，職會議數目清冊，懇祈

前辦，懇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奉頒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飭屬選舉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清冊，呈報

鈞所等因，自當遵辦，除將清冊即發各屬轉行各職業團體辦理外，並由職所將選舉法及施行細則關於職業團體行辦理推選各種要事項，節要分列，於上月五日電令各屬遵辦具報，嚴復先後迭電，指示嚴催，各在案，但因此次選舉法各項規定，較為緊密，時間迫促，各屬報轉清冊，已趕辦不及，其逾期造報者，又多紛歧錯誤，未符規定，且本省郵員遞閱，交通不便，邊區各屬，距省垣在二三十站，郵電均極阻滯，事關職所謹注意及此，文電交馳，嚴督催報，

并一再延期，截至九月十五日止，實際仍有多數團體，未將應造上項簿冊趕送來所，其辦理困難情形，業於呈送職權候選人名冊案內，詳列陳明，此種錯誤不全之簿冊，呈到又屬少數，實難予以發轉，惟查職業團體會員名冊，關係選舉前途至鉅，惟有將各該團體之職員員數目，就已報到者，查明分別彙集列冊具報，復查此次參加職權之各團體，職所係根據雲南省黨部，在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曾經發給許可証，指導組織，并依法立案者為限，故其組織章程，設立程序，立案機關，立案年月日等項，雖未經完全彙呈，尚於法無碍，至各團體會員一項，於將來代表選舉，既有密切關係，職所現正繼續彙報各該團體，證將應造簿冊，照規定各項，仍詳細列明彙報，一律報到，即依法嚴格審查會員資格，如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並注意其擇定之團體，不使其有二個以上之選權，以免不符法定，所有遵章。造具本省各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清冊，暨聲明困難各情，理合檢附具文呈報，請祈

鈞所鑒核，俯念本省地處邊徼，情形特殊，准予通融辦理，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業案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蔣

計呈雲南省各屬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清冊一本

呈總憲所造雲南省各職業團體職員彙報

新鑒核

奉案

鈞所馬午電，飭于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有合法及未業權之農工商各職業團體職員總數，分別統計，列表呈送核辦一案，等因，奉此，查本省農工商各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曾經于去歲九月十五日詳請呈報，嗣奉養電，飭將應加注意各點遵辦報查，復經併同函電飭遵各節，以敬電呈遵查在案，統計本省有農會之地方共四十三處，有工會之地方，共二十五處，有商會之地方，共六十四處，均經檢密審查，俱係在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前依法成立之團體。茲令備極巧密水仁兩縣聲明該縣農工商會均組織不健全自願放棄選舉，河西縣聲明自願放棄農會選舉，德欽設治局聲明該屬商會組織

九三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九四

不健全，自願放棄商會選舉，故表內未將該團體列入，另在附記欄聲明，其各團體中僅有會員而無職員者，原未參加推選，敬電已呈明在案，本並函詢，理合將本省農工商各職業團體職員總數，分別列表，備文呈請 鈞所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總所滇省各種職選推選完竣彙造名冊請

祈鑒核

呈為呈報辦理本省各種職業團體推選完竣，彙造名冊，呈請

鑒核指定事：竊查職所此次辦理國大代表選舉，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梗阻，邊區各屬，距離各該區監督所在地，多至十站以上，既無電局之設，郵政既係代辦，有半月僅發郵一次者，且本省天時，夏秋之交，驟轉雨季，江河水漲，鮮有橋樑可通，必俟水落，方能往涉，延誤誤報，在所難免，故自七月十六日成立省選事務所以來，預計時期，已屬迫促，

關於印發規章文件，均係晝夜趕辦，提前分發，其職率團體推選候選人應辦事項，亦依據法令，詳加解釋，分條榜要選電各屬查選辦報，並限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推選辦理完竣，並由各該區監督，將開票情形，及候選人姓名票數，併附報推選人二名，於二十日以前，先行電呈，一面造具詳細名冊覆呈，用最迅速方法，飛送本所，以憑審核彙辦在案，繼得查酌地方遠近，隨時撥電分催，即關於奉令指示，並各屬請解存疑滯事件往來均用電報，以期迅速事機，乃不圖時局迫促，交通阻塞，雖竭盡人力，努力以赴，事實上效率仍未增進，不得不再延遲，以待報到，免誤選權，截至九月十五日截止，始據各屬業團體，照額將候選人推出，經各該管區監督轉報到所，當由職所將各該團體推選票數，分別比對審核，以得票最多者，順序照法定代表名額，各加三倍，取定候選人，並照章審查資格，其本人願否當選，及同時在二個以上團體當選者，亦經依法通知，由本人擇定，其一所當之額，以該團體得票最多之落選人依次遞補，此外尚有少數團體，或聲明自願放棄推選，或迄未依限辦者，自願再事延

候，以免誤助，影響選效。特漏夜趕辦，分別函具上項候選人名冊，備文呈請

對所核轉，迅予指定承選，以便分別公告，並懇

俯念滇省遼遠，往返需時，准將各該團體候選人提前呈請指定。越日電示，俾便分電各屬，將名額印入選舉。定期選舉

呈報，免誤限期，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蔣

計呈雲南省各種職業團體代表候選人名冊三本

總選所電示各職業團體以在選舉法公布以

前成立者為限并嚴格審查各會員資格簡

遵照

昆明總監督覽，九月十五日計均悉。查該省地處邊疆山嶺阻隔，既經陳明困難情形，應准變通辦理。惟其間有應加注意者，各團體必須在選舉法公布以前依法成立者為限，各團體會員資格，必須嚴格審查，倘此兩種手續稍涉疎忽，繁雜業生影響選效甚大。又查冊列各屬職業團體，如安寧縣

公照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之農商會，玉溪縣之工會，魯甸縣之農會商會，巧家縣之農會工會商會威信縣之商會，通海河西峨山縣之農會，華寧縣之工會，姚安縣之農會，大姚縣之農會商會，鎮南縣之農會，永仁縣之農會工會商會，牟定縣之農會，祿勳縣之農會商會，祿勳縣之農會，鹽興縣之商會，欽德設治局及潯江縣之商會，新平縣之農會商會，佛海縣之商會，建水縣之農會工會，均係有會員而無職員，根據選舉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概無參加推選之資格。仰該總選所遵照辦理，並仍具報備查為要。特復。國選總事務所養未印

電總選所呈報職選候選人履歷詳審核

萬急。而京舉鈞鑒，兩詳及發電均奉悉。查職所前報農工商各團體候選人名冊，因程限已屆交通阻滯，各該候選人履歷，未獲報詳，自難詳敘。茲奉批電飭查，遵將報到審查確實者，據報如下。(一)馮文清係北京農政專校畢業，歷任本省農校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現任昆明市農會幹事長，省農會籌備處主任委員，其服務農界及從事農業生產，

九五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均在二十年以上，並未間斷。(二)楊蔭南係二十五年三月加入鹽興縣依法成立之鹽礦產業工會為會員，並任區工會理事，從事鹽礦工業，已在三年以上。(三)李培天及王懋德均係本年三月加入昆明市鹽礦產業工會為會員，均被選為該會理事，其從事鹽礦工業，均在三年以上。(四)何瑞保氏二十年三月加入機械業職業工會為會員，並被選為董事長，從事機械工業五年以上。(五)湯龍龍湘監鈔均係銅渡縣農會會員從事該職業各在三年以上，至其他候選人資歷大部經過嚴格審核與法相符，其詳細履歷俟備報到所，再行彙呈；至查電指示有會員而無職員各屬之各團體，則職所並未許其參加推選，冊報各職選候選人，均係組織合法之團體之職員所推選，現有推選票可憑。職所對於審查各團體立案經過，及其職員資格推選票是否合法等手續，均極慎重，並未稍涉疎忽，又曾報會員未報職員之各團體，僅係准其會員參加選舉。合併電呈，仍候示遵。雲南省選區監督丁 叩啟

電各區監督規定核發各屬職業團體選舉票數

日標準飭遵照辦理

九六

電急昆明報區督尋甸常監督昭通李監督建水熊監督廣南宋監督楚雄師監督大理王監督騰衝劉監督麗山林監督寧洱蘇監督下關電局轉順寧林監督覽！查選期在即，特規定核發各屬職業團體選舉票數日標準如下：(一)已報備冊經核有業者，應照本所核定之職會員人數發票。(二)去歲報有職會員總數，而備冊尚未登報者，應就原報職會員總數範圍內發票。(三)未報過總數而備冊正在彙報中者，應由該監督負責澈查；果係在選舉法公佈以前依法成立之團體，始能照冊列職會員實數發票，一面飛送備冊。(四)各職會員在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及未滿二十歲之人，依法無選舉權，不能發票。(五)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其選舉應由各該團體中最高級團體之職會員為之。(六)須選舉人親到投票所，始能一人給票一張，不得託人代領。(七)已聲明放棄選舉權之職團，即勿庸發票。以上七項，關係重要，仰即遵照辦理。如將來發現選舉票數超過法定職會員人數，或有不合

法定之職團參加選舉，即惟各該委員會是問，理之慎之！總監
督丁鈺印

電總所呈送載有候選人姓名各職業團體簿
冊請審查核定示遵

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蔣鈞鑒，檢電

奉悉，查滇省農會候選人楊文清，張存藩二人，係昆明市農
會之職會員，李榮德係宣威縣第九區益智鄉農會會員，徐世
權係宣威縣第七區官治鄉農會會員，楊述係彌渡縣第二區臨
壽鄉農會會員，熊湘，盛鈺二人，係彌渡第一區中和鎮農會
會員，蔣子孝係昭通縣第五區江岩鎮農會會員，張祿係昆明
縣農會會員，工會候選人李培天，王懋德，楊蔭南三人，係
昆明市鹽礦產業工會之職會員，張大發係汽車機械業工會職
員，王育甫係昆明市羊毛業工會職員，何煥係昆明市機械業
工會職員，馮勝雲，馮開榮二人，係元謀縣製革業工會會員
，商會候選人潘汝燾，係昆明市絲棉業同業公會會員，盧錫
淵係昆明市商會職員，周宗耀係昆明市實業同業公會職員，

公鑒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上列各職業團體簿冊，業據造報前來，理應電示第一項辦法
繕具清單，將載有上述各該候選人姓名之簿冊，一併航呈，
至工會候選人彭鈞，係寧洱縣石屏井鹽礦工會會員，商會候
選人董朝聘，劉振綱二人，係騰衝縣商會會員，該兩縣職業
團體各項簿冊，迭也嚴催，尙未造報，無從附呈，但前次所
報該三人資歷，均屬實在，一俟簿冊到時，即行補送，又商
會候選人穆嘉銘，現據來函聲明自願放棄候選人之資格，依
法應由票數次多之騰衝縣商會會員張任懷遞補，惟查該縣
商會所屬之同業公會甚多，前僅據呈到八個同業公會之簿冊
，職所遺查冊內，并無張任懷之名，現已電飭該縣長飭查明
張任懷屬于何種同業公會，先將其簿冊飛呈，并將該員性別
，年籍，經歷，職業，入會年月，及從事該業之年期，具電
飛報，惟是選期迫近，滇省區域遼闊，交通梗阻，稍有稽延
，即恐貽誤選舉日程，特懇 俯念邊省情形特殊，先就前經
報過資歷之各候選人，早日核定示知，俾得依期選舉，至該
張任懷資歷及其所屬同業公會之簿冊，若能于最短期內報到
，自當即到飛呈，如果延期不報，應請將該員錄遺，從缺

九七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不補，以因一人而讓全局，奉電前因，理合電請 鑒核示
遵，計呈職業團體簡冊清單一張，簿冊另寄，國民大會雲南
省代表選舉總督付丁 叩江印

呈總所造送農會候選人李榮燾等三人履歷

請祈審核

案奉

鈞所十月儉日代電開

一 覆代電悉，查來電所稱，九月電報補報之楊文清等
七人履歷一節，除已另案存查外，其餘（甲）（乙）兩
項補報各節，均准存查。惟尚有數事應行補報者：（一）
農會候選人年齡除蔣子孝外，餘均未據載明，應即從
詳補報，（二）前送該省各屬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清冊
，過於簡畧，且屬無憑核對，現會開延長，應仍飭各屬
迅即造送簿冊，轉呈察核，（三）前呈報電尾載會報會
員未報職員之各團體，僅係准其會員參加選舉等語，查
各屬團會員參加推選，自應遵奉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顯有不合，應據實聲復再核，上開各點，仰即
遵照分別辦理為要。此

九八

等因；奉此，遵查農會候選人年齡除楊燾，熊淵，凌發三人
，尚未據報，業經由所去電催報，一俟報到，再為核轉外，
查楊文清年四十歲，妻存齡年三十二歲，即新補填入冊，至
李榮燾 徐世偉，張祿等履歷，業據呈報到所，特為轉送，
俾資審核，又查各屬職業團體職員簿冊，現尚未據造送齊全
，迭經令催，一俟報齊，自當彙呈核，再存會報會員未報職
員之各團體，依選舉法第二十四條後半段之規定，職所僅准
其會員於將來候選人附定身選舉時參加選舉，并未准會員
參加推選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所鑒核辦理。謹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主任 任務
副主任 任務

附呈履歷三份

電鈞所補報各職團候選人年籍經歷及當選

票數祈審核指定

南京選舉總事務所鈞鑒，檢覆前電，先後奉悉，查職所前報職團候選人名冊，關於規定應報各事項，因程限已屆，未據報告，故未開如：副奉 鈞所兩碼及餐電，令飭查報，當即遵將農會楊文清，楊鴻，熊湖，盛霖，工會楊蔭南，李培天，何瑞等七人從事各該職業之履歷，先行查明，以敬電呈報在案。茲復迭奉電飭催報，合遵檢覆前報所附各節，逐一查明補報如下：(甲)關於僉也份報者，(一)農會蔣子孝，北京農大畢業，其赴各方考查，及實習農務之時期甚長，民十六曾任滬省黨部農民部長，在開遠縣長任內，發起組織該縣農會，民二十三年十月，加入昭遠縣農會為會員，對於農民運動甚為努力，又李榮鑾，係民二十年七月，加入宣城縣益智鄉農會為會員，從事農業五年以上，徐世德，亦係於民二十年七月，加入宣城宣治鄉農會為會員，從事農業三年以上，又前報農會候選人李俊英，茲據該原籍宣城縣長元電呈報，該本人願放棄候選權，依法應以該團體得票次多之張應選補，張祿年三十九，男性，昆明縣人，從事農業三年以上，於民二十四年加入昆明縣農會為會員，因已在該原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籍昆明縣，當選為區選候選人，故職所復函准本人，答復職團農會候選人，其昆明縣區選候選人遺額，應以該縣得票次多之落選人趙燭選補，另案呈報，(二)工會王吉甫，民二十三年加入猪毛業工會為會員，從事工業十年以上，王懋德民二十五年三月，加入鹽興縣鹽礦業工會，並被推為該會理事，從事該工業十年以上，彭劍前報係空籍，前據第十區監督呈報，確係賓川籍，五十歲，曾任銀行經理，現任石首井場長，民二十五年四月，加入石首鹽礦工會為會員，從事鹽業三年以上，又查元謀縣鹽業工會，報到簿冊內載，馬雲騰三十二歲，民二十年三月，加入該縣製革業工會為會員，從事該工業五年以上，馬開榮二十六歲，從事工業之經歷與馬雲騰同，(三)商會候選人渣汝權等六人，均于民二十四年以前，加入各該原籍地之商會為會員，專門經營商業多年，不再分別列報，(乙)，關於鹽池份報者，(一)、農會各候選人當選票數，前經分別列報，茲不重報，(二)、工會各候選人當選票數，楊蔭南一百四十三票，李培天一百二十八票，張大齡八十三票，王吉甫三十八票，王懋德三十票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何瑞，馬登騰，馬開榮等三人，各均二十二票，彭到十七票，盧翰翔二百八十七票，周宗順一百二十八票，董朝聘九十八票，劉振揚七十八票，以上補報各節，即示 鈞所鑒核，併准分別列入原冊，以便併審核呈請指定發證，依法選舉為盼，雲南省選舉總監督丁 叩 叩印。

指令箇舊縣縣商會暨建築工料成衣等八個同業公會簿冊及庫藏兩選投票開票管監人員姓名履歷祈核示

呈及冊表均悉，核查所呈各同業公會聯會員簿冊，內有雜貨同業公會之會員吳得金，李光林，鄭茂章，沈學勤等四人，屠宰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劉繼錫一名，五金器同業公會之會員魏春生，馬兆貴，沈蔭培，羅泰壽，王國忠，武林林，徐思有，李廷輝，楊家祥，吳振東，李金生，陳永標，儲業文，李小八，趙石祥，高保山，王小順，郭小五，東小周，夏學旺，郭小七，錢志慈，劉小悠，王橋見，被開書，郭小

100

其，李小全，李小保等二十八人，選舉同業公會之會員羅貴榮，李正明，楊桂生，張永壽，陳桂林，李長太，李紹金，林金有，劉東如，周從德，劉海貴，毛光明，馮炳先，鄭從昌，雷正明，周家發，曾顯榮，羅紀明，張德才，楊啓文，王嘉榮，楚家才，白羅淵，李文亮，唐汝賢，劉 芳，李仕代，李進才，李金寶，呂長生，王啓先，張 佩，李發中，李少安，郭延清，李銀洪，周學喜，周學金，溫良臣，張少先，劉明先，郭小山，袁世興，褚家興，周家玉，唐雲東等四十六人，會館同業公會之會員高嘉萬，馬榮朝，張家順，楊榮林，李玉聲，史元富等大人，年齡均未滿二十歲，依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不能行使選舉權，來冊其將上項不合法定之會員，一律列入，殊屬錯誤，又屠宰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楊貴卿，雖係任文華鎮副鎮長，但依照 總所灰西電之解釋，及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參加職業選舉，乃在所呈簽註意見簿內，准其聲明參加區域選舉，亦屬錯誤，除由所代為更正外，應飭該縣長查明底冊，一併刪除，此項不滿二十歲之人，概不准參加選舉，以符規定，又查此次選舉

之八個同業公會，概屬商會範圍，合格會員，共計僅有一千四百七十五人，與該縣李前縣長，去歲呈報該縣商會會員共有八千五百九十九人相比對，差數甚鉅。至於工會簿冊，全未據報，應飭速向屬子商會範圍內未報各同業公會簿冊，漏夜趕辦，早日呈報，以便核辦，又查區區職商區，依法均應由區區督辦署，所需開票管監人員，應歸區區督辦派，來表並將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一併列入，亦因不合，表列人員，准予由所更正改為該縣投票管監人員並報，如該縣長業經給委應即將此項開票管監各員委令收回註銷，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趕辦報核，懸案以待，勿稍稽延，切切。此令。冊

指令廣通縣據呈該縣商會現正改選并正組織各同業公會擬俟組織就緒再填報各簿冊祈核示

呈悉，查本所前頒之職業團體登記簿冊各表式內，並未省應以各同業公會為標準之規定，該縣商會會長等所呈各節

公廣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多有誤會之處，亟應明白解釋，按照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職業團體之得參加選舉者，以在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五日選舉法公佈以前，依法成立者為限，該縣商會團體，在選舉法公佈以前成立者，為縣商會，其職員人數，據該縣前任常縣長電報到所，非經本所根據呈報

總所者，為職員十九人，會員七十人，現在該縣商會雖經改選日期，但其職員人數，自應以前報到所者為合法，其現正組織之各同業公會，既未在選舉法公佈以前成立，依法自不能參加該縣商會職業團體之選舉，並應將其加入區選，以符法案，至該縣農會團體之在選舉法公佈以前成立者，亦僅為縣農會，其職員人數，據常縣長電報到所者，為職員二人，會員四十二人，亦應以此項人數為合法，現距第二步選舉，為期不遠，該縣農商兩會應造報之各簿冊，迄未造報前來，似此延誤，實礙選法進行，仰該縣長早日轉飭該縣農商兩職業團體，限文到三日內，迅即查選令指各節，將應造各簿冊，照前頒各表式，迅速各分別造報二份，用迅速方法將報來所，以憑核辦，懸案以待，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元謀縣據呈報農工商會教育會各項簿

冊及投票管監各員經歷表祈核示

呈前均悉，查該縣職黨團體職員總數，於去歲彙報

總所時，未據該縣長遵令呈報，當經本所依據 省黨部送來

之各縣人民團體登記簿內所列數目，彙表呈報在案，該縣農

會計有職員十八人，會員九十五人，工會職員二十人，會員

五十四人，商會有職員十九人，會員六十八人，查來冊，

農會列有職員十四人，會員一百零一人，工會列有職員四人

，會員四十三人，商會列有職員十四人，會員八十二人，究

竟此項少列之農會職員四人，工會職員十六人，會員十二人

，商會職員五人，是否聲明自願放棄選舉權，抑或存有其他原

因，未據聲明，又多列之農會會員六人，商會會員十八人，

若係在選舉法公佈（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始行入會，

則依法不能取得選舉權，即應刪去其名，以符原數，又依據

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區職兩種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

加入職業選舉，該縣農會會員陳蔭昌于簽註意見簿內，註

明因服務自治仍願參加區域選舉，殊屬錯誤，姑准由本所代

為更正，並飭查冊簽註意見虛傳刪去其名，仍令其參加職業

選舉，以符規定，又各該職業團體簿冊，均只有一份，不敷

存傳，應再補造一份，以便兌辦，除教育會簿冊，及投票管

監人員經歷表另案核飭，暨將各該職業團體系冊暫存外，仰

該縣長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呈覆，再憑核辦，懸案以待

，勿稍延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電令華菁縣據報該縣職黨團體職員總數

祈查核

華菁彭縣長覽，查該縣職黨團體職員人數，據該縣前

任縣長呈報，農會有職員一百二十七人，會員一千六百五十

三人，商會有職員二十五人，會員二百零三人，又依據 省

黨部送來人民團體登記簿，該縣工會有會員二百八十八人（職

員不詳），去歲本所即以此數彙表呈報，茲據該縣長六月十

七日呈稱，該縣農會有職員一百七十三名，會員有一千三

百六十三名，商會有職員六十名，會員三百四十六名，核與

原報數，均不相符，此項少列之農會會員三百九十八，應查明是否聲明自願放棄選舉權，或因年齡與法定不符，予以剔除，應于冊尾附記欄內註明，至多列之農會職員十六人，商會職員三十五人，會員一百四十四人，照係選舉法公佈（二十四日）以後，始行入會，依法不能取得選舉權，造冊時應查明刪去，以維原案，而符法定，除公民數另案核飾外，仰該縣長遵照上指各節，妥為造冊，限交到三日內，飛達呈報，以憑核辦，勿稍延遲總監督丁 有印。

電令建水縣據報該縣農商兩會聯會會員總數
祈核示

建水縣監督覽，徵電悉，查建水縣各職業團體職員總數，去歲呈報 總所時，因尚未檢該管縣長呈報前來，當經本所依據 省區部編造之各市縣人民團體登記表內所列數目，覽表呈報在案，該縣農會，計有會員六十三人（職員不詳），工會計有會員三十八人（職員不詳），商會計有職員五十六人，會員四百四十人，茲據稱該縣農會職員一百七十

公辦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三名，會員二千三百六十三名，會員計多二千三百人，商會有職員六十名，會員三百四十六人，計多列職員四人，少列會員九十四人，應飭該縣長查明此項多列之農會職員人數，如果係在選舉法公佈（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始行入會，即不能取得選舉權，此次造報職員名冊，即不應列入冊內參加選舉，又少列之商會員，如果係聲明自願放棄選舉權，或係年齡未滿二十歲，並應于該會職員名冊之說明，或附記欄內聲明，以符原案，而免駁斥，並飭查造本所去歲十二月內以第二九二號訓令，所頒職業團體簿冊式樣，將該縣各職業團體應報簿冊，漏檢起辦，茲日呈報，以憑彙辦，懸案以待，勿稍延誤為要。總監督丁 齊印。

電請江林監督據報川鹽礦工會簿冊祈核
示

江林監督覽，據呈報劍川鹽礦工會簿冊，該會雖係依法成立，但職員入會時期，均在二十五年九月五日選舉法公佈以後，依法應無選舉權，仰請監督查明各該職員等，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如不能證明在選舉法公佈前，曾依法取得資格，即不准參加選舉，若已選舉，應將該會選舉完全廢除，以符法定，總監督丁世印。

電令第六區監督飭將擬選得票者姓名票數一併詳悉呈報

楚雄路監督，徵悉悉，所報該區區職兩選開票結果，尚無不合，所有得票人之姓名票數，亦經抄科登記，惟查職選處，工商會當選代表之姓名票數，依法應由本所合併全省計算，始能決定何人當選，何人候補，故各區呈報農，工商會選舉得票者之姓名票數時，雖一人一票，亦不得遺漏，該區上項開票被選人如有得票者，應一併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詳悉列舉呈報，以憑核實，勿延為要。總監督丁世印。

總所電示本省職業選舉農工商團體候選人

姓名飭選照

昆明丁總監督覽：案查該省職業選舉，農工商團體候選人

一〇四

人名冊，業經本所覆核完齊，尚無不合，除另案彙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核定名單，先行電示如下：計開農會九名，楊文清，裴存藩，李榮鑾，徐世傑，楊崑，熊湘，盛輝，蔣子琴，張祿，工官九名，楊陰甫，李培天，張大義，王吉甫，王恩福，何馬，馬雲麟，馬開榮，彭劍，蔣資六名，潘汝爾，張任懷，盧錫翔，周宗順，黃炳聘，劉振綱，仰即遵照，依法辦理，再該商會遞補候選人，張任懷，譚計，仍應速為所備者為要，隨選總所准已三印

電示各區監督本省職業選舉農工商團體候選人

姓名次序飭分別刊印選舉

悉，昆明監督，尋仰常監督，昭通監督，建水監督，原南監督，楚雄監督，大理監督，騰衝監督，麗江監督，寧江監督，下關電局轉應奉林監督，均覽，頃本總所准已三電，業將本省職業選舉農工商各候選人核定發到所，除商會原日候選人，經嘉銘聲明放棄，其應行遞補之張任懷，又經電據簡資縣長查明，該縣商會各職會

會中，並無其名，應遵 總所冬未電，各候選人缺額被補應截至七月二日止之規定，予以從缺不補，并電覆外，其餘核定各會候選人，茲由本所依法分別編定姓名次序如下：(一)農會候選人九人，李榮燾，徐世德，張祿，盛錫，楊文清，楊 庭，裴存藩，熊 淵，蔣子孝，(二)工會候選人九人，王吉甫，王思德，李培天，何 瑛，馬開榮，馬雲勝，張大進，彭 鈞，楊蔭甫，(三)商會候選人五人，周宗顯，董朝聘，潘汝儀，劉淑綱，盧鶴翔，仰該監督奉電後，速將上列核定各候選人姓名，飛送該區各屬，迅將農工商各會候選人，分別性質，依次將姓名自製木板，刊印於各種職業團體選舉票內，務儘本月旬，馬，卷三日內，照本所核定各該團體職員人數發給選舉票，依法選舉，辦畢具報，其一切辦理程序，統照本所印發之第二步推行辦法，妥慎辦理，又該區各屬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期投票時，得照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由該監督改定投票日期報核，以上所指各點，仰即仰重遵辦，勿稍遲誤，此令，總監督丁印。

電總所呈報本省農工商職業團體當選代表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及代表候補人姓名祈鑒核

南京總所到鑒，交通電奉悉，滬省職選開票結果，僅有二二縣份迭經電催，迄未辦報，但就報到者取數計算，其實選各代表得票已多，即使該未報之一二縣份，將來報到，然對於大體決無變更，應請將未到者從缺，免于彙計外，謹將全省各職團體選舉核結結果如下：農會以楊文清，裴存藩，張祿當選代表，徐世德，蔣子孝，熊 淵當選候補人，工會以李培天，王思德，王吉甫當選代表，楊蔭甫，何 瑛，馬開榮當選候補人，商會以周宗顯，潘汝儀當選代表，董朝聘，劉振綱當選候補人，除詳情彙呈，備依法知外，謹先電請鑒核。國民大會第四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印。

電總所呈報本省農工商職業團體當選代表

及當選代表候補人名冊履歷祈查核

南京國選總所到鑒，鑒通電奉悉，查滬省職選當選代表姓名，經於前日電呈，計選 鈞鑒，刻復據前來具報之一二縣屬，將開票情形報所，經審核結果，於前報當選代表之名次，並無變更，除將票數彙計，並依法分別通知公署外，謹

公函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遵具當選代表名冊，暨履歷表等，電請查核，計呈名冊二份，履歷表十六份。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即棟即

函知各職業團體當選代表願否應選請即函

覆本所以憑辦理

還啓者：查本所此次奉令辦理，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代表選舉，刻據各區監督彙報開票結果，台端共得票，應當選爲 會代表候選人，相應備函通知，即希查照。願否應選，請儘於十日內函知本所，以憑辦理，此致 先生

(丙)自由職業選舉

內政部電 省府請將滇省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自由職團名稱地址及成立年月等項

查明列表報部

昆明雲南省政府助鑒，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公布，貴省內現有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名稱地

址成立年月會員數目及負責人姓名等，請即詳細查明列表報部，事關選政，希即查照辦理爲荷。內政部附印

函教育廳請將已經核准立案之自由職團依

照附表查填見覆彙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五月八日電開：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公布，貴省內現有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會員數目，及負責人姓名等，請即詳細查明列表報部，事關選政，希即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現尙未奉頒到滇，合於上項選舉法規定之自由職業團體，只能依據報教立法院通告之國民代表選舉法附表四所載，律師，會計師，醫師，新聞記者，工程師，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項爲限，茲特由敝廳參照部電，擬定調查表式，借資查照填列；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隨文附送，希即將 貴廳所屬已經核准

立案之上項團體，分別依表列項目，彙開清冊二份，請儘一星期內送交廳，以憑彙辦，事關選政，查報期限極促，幸勿延誤爲荷！此咨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計送調查表式一張

雲南教育廳咨覆已立案之自由職團附送調查表請查照辦理

案准

貴廳咨請字第三六五八號咨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五月朔日電開：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公布，貴省內現有合于選舉法規定之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會員數目，及負責人姓名等，詳細查明，列表報部等因。一案，後開，希將該廳所屬，已經核准立案之上項團體，分別依照表列項目，彙開清冊二份，送交過廳，以憑彙辦。」

等由，准此，查國民大會選舉法附表所列各種自由職業團體

除不屬該廳管轄，及未曾設立之台院，無從彙列外，相應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貴廳省縣教育會團體調查表二份，隨文咨復，請即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

計送教育會調查表二份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預覆准許立案之自由職團附送調查表請查照

案准

案准

貴廳第三六五八號咨開：「爲奉省府發下，准內政部朔日電開，查國民大會選舉法業經公布，規定之自由職業團體，擬定調查表式查填，請儘一星期送交過廳，等由，計送調查表式一張，准此，自應照辦，茲將會立案准許組織成立之各自由職業團體，照表查填完竣，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二份，隨文函復，請即查照爲荷！此啟

雲南省民政廳

附雲南省自由職業團體調查表二份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一〇七

公囑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電呈 內政部附送合於選舉法規定之各自

由職團調查表請鑒核

南京內政部長蔣鈞鑒，五月十六日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鈞部照電，飭查明本省合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會員數目，及負責人姓名等，列表報部一案，等因奉此，惟查當時選舉法尚未奉頒到滇，經由廳依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所列，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工程師，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項，由廳擬定調查表式，函請各主管機關查明見覆去後，茲准本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填表兩復到廳，核查尚屬完備，理合檢同原表，報請鑒核，附呈調查表一份，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明委治印。

電呈 國大自由職選總監蕭明辦理自由

職團情形及發生疑義兩點請鑒核示遵

南京。國大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蔣助鑒，先後

一〇八

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漾份兩電，均悉，查本省自由職業團體，在選舉法公布前依法成立，報經 省黨部核准立案者，有律師公會，教育會，郵務工會，會計學會，日報公會，中醫公會，西醫醫師公會等七個團體，總計職員共一千四百五十七人，業於六月間由民政廳檢同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表，以呈日代電，呈報 內政部備查在案，惟查律師公會會員名額僅有十四人，日報公會會員名額，僅有十二人，其名額不足法定推選人數，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查會計學會與選舉法附表四所載會計師公會名目不符，應否歸入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此應請示者二，至本省各該自由職業團體應填用登記簿冊，若所為節省時間便利填報起一式樣起見，業經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擬就登記簿冊式樣三種，除由省所製印附文函咨各該團體主管機關查照轉發外，合將辦理情形及發生疑義各點，一併電請鑒核示遵，國大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總監丁 多叩。

電令昭通緝雄等屬飭於九月三日以前將職

團及自由職團之職會員總數分別電報

萬急分送昭通、鎮雄、鹽津、保山、騰衝、蒙自、宣威、文山、鹽源、石屏、昆明、路南、玉溪、麗江、鹽興、鎮南、蒙化、維西、箇舊、永勝、彌渡、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行辦均覽，查各種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依法應由本所及縣總監督製發，惟須明除各該團體會員人數，方便分配，各屬如有農、工、商會及教育會者，務俟九月三日以前先將各該團體之職員會員總數，電報本所，其已報者，亦須呈明，未報及漏報一部分者，即須補報，一面分別趕造名冊，用最迅速方法彙呈，以憑審核，其無以上各團體者，亦應明白電覆，又各團體推舉之候選人，應趕在九月三日以前，遵照先令各案辦法，電呈本所，逾期重懲，總監督丁 印

電令昆明市鎮於九月三日以前將職團友白

由職團之職員總數分別呈報

萬急昆明市署市長鑒，查各種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依法應由本所及縣總監督製發，惟須明除各該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團體會員人數，方便分配，該市所屬農、工、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職員會員人數，務俟九月三日以前分別查明，具報本所，一面分別趕造名冊送呈，以憑審核比對，又各團體推舉之候選人，應趕在九月三日以前，遵照先令各案辦法呈報，時極緊迫，逾期重懲，總監督丁 印。

電令昆明市凡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自由

職團會員不得列入冊內其已列入者不得

參加選舉飭遵照

案准

南京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將電覆：

「查自由職業各團體參加選舉之會員資格，應以在本年五月十四日選舉法公布前，合法取得者為限，業經總事務所解釋，並由本所以尤切電請飭知照在案。茲查各省市蒙送前項各團體簿冊，多未填註會員入會日期，或僅註一會員字樣，亦有註明在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者，即經本所電請補填，或轉飭詳復，現各省市以選限迫促，各項簿冊如發還更正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實為時間所不許。紛電請求補救。茲經本所決定辦法。凡各項簿冊。尚未造送者，請轉飭各團體。在五月十四日以前入會之會員。冊內不得列入。其已造冊在先。業將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會員列入者。應即不得參加選舉。以符法令。務希勉且轉知各該選舉事務所照辦為荷。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電有自由職業團體之各縣縣長等遵照外。合行錄電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電令昆明嵩明等縣。凡在五月十四日以後入

會之自由職團會長不得列入冊內其已列

入者不得參加選舉飭遵照

萬登，昆明電局分送。昆明，嵩明，安甯，曲溪，昆陽，玉溪，姚山，河西，易門，武定，尋甸，羅次，通海，華寧，澂江，晉寧，呈貢，祿勸，富民，會澤局分送。會澤，巧家，昭通局分送。魯甸，彝良，大關，鹽津局分送。鹽津，威信，曲靖局分送。富源，祿豐分局送。祿豐，廣通，元謀局分送。永仁，楚雄局分送。楚雄，雙柏，大姚，鹽津，

姚安，牟定，大理局分送大理，洱源，彌川，下關局分送。漾濞，蒙化，雲縣，彌渡，鳳儀，賓川，鶴慶局分送。鶴慶，蘭坪，麗江局分送。廣江，維西，中甸，華坪，保山局分送。保山，緬寧，順寧，昌寧，騰衝局分送。龍陵，建水局分送。建水，石屏，宜良局分送。宜良，路南，寧洱局分送。普洱，墨江，新平，調治，元江，運送。宣威，永平，瀘西，開遠，文山，廣南，馬關，羅平，鎮雄等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均暨，頃准 南京蔣總監督鈞電，各自由職業團體會員資格，應以在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收得者為限，凡各項簿冊尚未造送者，其在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會員，不得列入。其已造冊在先，業將五月十四日以後入會之會員列入者，應不得參加選舉，等由。特電飭仰轉行各該團體等一體遵照辦理。勿違。總監督丁 冬印。

附送本省各自由職團候選人名額暨職會員數目表及附件清冊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所上月卅日代電。署開。關於滇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

選舉事宜，委託就近代辦，以赴事機，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奉准日期，已屆八月中旬，預計選期，時間迫促，自非預夜趕辦，不足以赴事機，經由本所參照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中關於自由職業團體推選各項程序，暨鈞所前後函電指示辦法，節要分別，以資電通飭各該團體所在地之區選舉監督，及縣市長等委令分別趕辦具報在案。查上項自由職業團體，依法成立者，在昆明市計有律師公會，醫藥師公會。日報公會，雲南省立大學教員團體，市教育會等五個團體。在各縣者，准雲南教育廳函開，計有縣教育會七十七個團體。茲由昆明市長將該市內各團體先後分別定期召集，按照選舉法附表四名額規定，用記名連記法，選出各種候選人。並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各款，造具冊簿一併呈報至所，又據雲南等三十二縣縣長，先後遵照將所屬教育會，依法推選完竣，並將選舉結果，及應呈冊簿報請核辦前來。均經本所依法審查，將報到推出之候選人票數，分別合併計算，按照票數多寡，順序造具候選人名冊共五分，及各該團體職員數目表一分，連同附件清冊，一併送請鈞所查核彙轉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並懇請各該團體候選人指定後，即日電示，俾便選舉。再查本省自由職業團體，依法成立者，除昆明市所在地，有律師公會等外，其餘各屬，僅據報有市縣教育會共七十餘處。此次報到之教育會計三十二處，其間或則放棄選權，或則延未推選，因時期已過，未便久延，致影響選教進行，除大學教員團體推選部分，另文送送教育廳核辦外，相應將律師團體等項冊簿，一併隨文送請鈞所查核彙辦。實報公誼，又此項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係由鈞所核發，抑由本所製發，並懇迅予指示，如向鈞所核發，擬請發給選舉票一萬張，交航空寄遞，以免誤期，合併聲明，此致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 拜啟。

計送雲南省律師公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一本，醫藥師公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一本，雲南日報公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一本，各市縣教育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一本，各自由職業團體職員數目清冊一本，應送附件數目清冊一本。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昆明市長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選舉事務所巧代電

公啟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雲南日報公會不得參加職選飭轉知照

案准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十一月巧日電開：

「案查本所前以各省市新聞記者團體，名稱各異，可否一律認為合法團體，准其參加此次選舉，迭經電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核示在案，茲准 總事務所二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表總字第八六三號公函開：頃准

貴所電代電為關於各省市新聞記者團體，合法名稱，

應須予以確定，俾便分別准駁核計推選票數，囑查案送予以核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案前准函送各項

章程，僅各縣新聞記者聯合會，與公管性質相近，惟與國民日報成系屬，自應通融，茲經本所根據中央依

法辦理之法，認為除新聞記者公會或協會以外，無論何種名稱之記者團體，應一律概不許參加選舉，茲函前

由，相應函復，並將前送各項章程一併檢還，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依照應所上印解釋，貴省雲南日

報公會不得參加此次選舉，相應檢還雲南日報公會章程

一一二

職員姓名表，及候選人名冊各二分，電請查照，並轉飭

知照為荷，計發雲南日報公會全體職員姓名表及候選人

名冊各一份。」

等由，准此，除將發還各附件，由所抽存外，合行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雲南日報公會知照，此令。

通令各屬將各自由職業團體行造報各種簿冊

遵照附發式樣限五日內辦齊呈報

案准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白字第二七〇號公函

開：

「案准

貴所二十五年九月第一七〇號公函，限送各自由職

業團體代表候選人名冊等件，囑查核發辦等由，准此，經核原發各該自由職業團體選舉名冊，僅有職員名冊一分，

其餘會員名冊，印章及立案經過，均未依法附送，應請飭從速補送，以憑審核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各該自由職業團體，應

行造報各種簿冊，前經本所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各款，擬定登記簿冊式樣三種，於八月二號，分別函咨各該高級主管機關，請查照轉發，以資遵照辦理。用昭劃一，並經本所於八月內，以咨電第二項，明白規定通飭各在案，詎料各該主管官署，多未將此項冊簿式樣轉發所屬，以致各該團體所報之冊簿，款式紛歧，諸多錯誤，本所因選期迫促，不能往逐縣驗，貽誤限期，不得已及將原呈附件暫行變轉。總所核辦，茲准前由，除各該團體，已經依法推選候選人，關於推選部分，應候核定外，至前經造送之冊簿，既多不合法定格式，在此選舉延期當中，自應將本所原定登記簿式樣三種，重印令發，無論已送未送各屬，均應一體查遵令發冊簿式樣，參照說明各款，逐一認真另行妥為填報變轉，以昭劃一而重選政。除分令外，仰該縣長，迅即轉飭所屬縣教育局，限文到五日內辦齊，轉報來所，以憑核彙轉送，勿再延誤下究，切切，此令。

計發登記簿冊式樣三種

總監督丁

公照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電令昆明市等屬將各自由城團應發選票照

表列核定數以區選票改用飭遵照

分發昆明市長，昆明，晉寧，新平，馬關，洱源，彌渡，鳳儀，鎮南，元謀，鶴雄，鹽津，會澤，陸良，玉溪，富民，羅次，廣通，雙柏，雲益，路南，通海，大理，鶴山，楚雄，雲縣，鄧川，彝良，華坪，賓川，石屏，宜良，祿勳，潞江，文山，廣南，順寧，永仁，魯甸，屏邊，昆陽，祥雲，瀘西，墨江，曲靖，等縣長暨，案准自由職業選舉事務所馬日代電，以本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應送簿冊，將昆明市中醫公會，及昆明，新平等屬教育會，先行送到者核明，製成應發選票數目表，請分別照數代製選票，俟候選入決定，再以姓名通知套印分發應用一案，到所，正辦理間，復先後准自字第五二六號公函，及徑日代電，核定昆明市律師公會，西醫師公會，及昆明市，晉寧，楚雄，雲縣等市縣教育會應發選票數目，並以雲南省教育會團體，依照修正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參加選舉，請查照辦理，各等山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一四

准此，自應照辦。除雲南省教育會不得參加選舉一層，應由昆明市長轉行遵照外，其餘已經自由職選事務所，將應發選舉數目核定之各屬自由職業團體，自應照核定應發選舉數目，併彙彙列成表，隨文令發，計屬於昆明市者，為昆明市律師公會，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會，及昆明市教育會，等四個團體，其餘昆明，晉寧，新平等四十四屬，均係教育會，仰該市縣長迅即分別查造表列應發選舉數目，並遵照本所去年九月牒電，各屬所屬自由職選票，無論教育會，或律師公會，一律均以區選票改用，由各該地管長官刊就「自由職業團體大字小橫條本紙一枚，用黑色加蓋於區選票正面，區域二字之上，以示區別，並於選票正面上端，分別橫蓋「教育會團體」或「律師」，「醫師」等團體字樣，以期與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載票式規定款式相符，一俟自由職選舉事務所，將各候選人姓名決定通知時，再由本所轉飭各該屬分，將各候選人姓名照製本紙套印於選舉票內，定期分發選舉，准電前由，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再關於各該屬自由職業團體投票所當之投票票，由各該市縣自備應用，並

一、辦理行報各事宜，統應查遵本所昨經頒發之第二步選舉辦法，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勿得遲誤，此令。總發行丁印

附發應發選舉數目表一紙

函國太自由職選事務所案送昆明市晉寧等屬自由職團會員數目表簿冊清單等件請查核辦理

核准

貴所巧東函電，飭將本省所屬昆明市律師，醫師兩公會會員名冊，及昆明市，晉寧，曲靖，楚雄等市縣教育會會員名冊，即日發送，以憑審核，並先電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請該教育會會員名冊，迅經原所嚴電催催，迄今尚未報到，一俟報到，再加審核發送外，其餘昆明市律師，醫師兩公會，及昆明市，晉寧，楚雄等市縣教育會應行補送簿冊，及職員人數，已據各該團體，呈由各該主管官署先後彙轉到所，復經原所逐一詳核，尚無錯誤，准電前由，相應將昆明市律師，醫師兩公會，及晉寧等市縣教育會應行補送簿冊，及職員人數，分別開單列表，連同簿冊一併彙請，

查核辦理，此致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計附送職員數目表一份補送簿冊清單一份簿冊六份

函自由職業團體新附送雲南縣八縣教育會准

出代表候選人名冊及各自由職團簿冊清

冊等件請查核辦理

案准

貴所自字第五一六號公函，以國民大會日期，已奉令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所有各種選舉事務經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依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訂定辦理程序，內中第一項載，「凡各選政機關，如有初選入尚未提出者，俾仍進行推選，所有依法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尚未呈報者，最遲應至五月底以前報到本所，」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省因幅員遼闊，交通梗阻，以致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之推選及應報簿冊，雖經敝所迭電嚴催，迄未報齊，內中有已將推選辦報，又未將簿冊呈送者，有已將簿冊呈送，而內容復多錯誤者，有延遲駁駁催辦，動需累月，故推選結果及應報簿冊，難以如期彙飭，茲查各

公職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自由職業團體中，除雲南省立大學教員團體，前准電由教育部直接辦理，又雲南日報公會，准巧電以非新聞記者團體，不得參加選舉，經轉行飭遵不計外，其餘已經彙報而認爲合法之自由職業團體，計有昆明市律師公會，昆明市中西醫師公會，蒙自縣醫師公會，雲南省教育會，及昆明市，晉寧等七十七屬教育會，上列各團體，除昆明市律師，醫師兩公會之推選及應送簿冊職實人數，業已彙報補送齊全，應不再議外，至蒙自縣醫師公會，未經參加推選，而前已將職實員人數彙報，茲據該公會將應報簿冊呈送到所，自應代爲轉送，又雲南省教育會，其官員爲本省各省市縣教育會，其職員則於初步推選時，依法並未參加推選，但於第二步選舉時，仍得參加選舉，茲據該會將應報簿冊呈到，亦應代爲彙轉，至關於昆明市等七十七屬教育會，計在去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經將候選人依法推出，復經敝所彙彙轉報者，有昆明市及晉寧等三十二屬，此三十二屬中，除已將應報簿冊及職員人數彙報補送齊全者不計外，其已報職實員人數而未送簿冊者，有祿勳，麗江，文山，廣南，順江，順寧，永仁等七屬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一一六

，又並選職會員人數均未彙報者，有曲塘，保山，騰衝等三屬，共計十屬，此十屬中，現僅曲塘，保山，騰衝，麗江四屬，尚未將應報簿冊送到，除已專電飭催，俟報到即代彙報外，其餘豐，瀘江，文山，廣南，順寧，永仁等六屬，已據先後將簿冊送到，經數所復核無異，應即代為彙轉，其所去年九月十五日以後，復將候選人依法推出，先後呈報到所者，計有雲縣，鄧川，彝良，華坪，賓川，石屏，宜良，羅次等八屬，當將所推出候選人之姓名票數，依法審核，並延兩各該候選人得票數目，併同計算，比較票數多寡，依次列具候選人名冊，彙請

查照，補加入前報原冊彙核辦，至此八屬應報之簿冊，除羅次一屬，前已彙送不再另送外，其餘雲縣等七屬，已據先後呈送到所，應即一併彙請審核，此外有富民，尋甸，屏邊等三屬教育會，雖已推選，但僅據各該縣長等電陳某某等業經被推選，至各候選人得票數目，及全體姓名雖送令查復，迄未完全呈報，殊屬不合，未便彙報，惟應報簿冊及職會員人數，除富民一屬，前已辦報外，其餘尋甸，屏邊兩屬，已

據先後報到，應仍代為彙轉，又查未經推選，已彙報職會員人數者，有陸良，昆陽，平彝，祥雲，瀘西，墨江，鶴慶七屬，除陸良縣教育會簿冊前已彙報外，現復據昆陽，祥雲，瀘西，墨江四縣教育會，將此項簿冊送到，應即併同彙轉，鴻計本省所屬各市縣教育會，其已推選在去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報到者，有昆明中等二十二屬，又已推而此次始行辦者，有雲縣等八屬，已推選而不合法，未便將候選人彙報者，有富民等三屬，未推選而已將職會員人數或簿冊彙報者，有陸良，昆陽等七屬，此七屬應准其參加選舉，以上共為五十屬，又有嵩明，蒙化，插單，尋甸，曲溪，宣威，武定，呈貢，安寧，開遠，河西，華寧，河口，牟定，姚安，寧海，元江等十七屬教育會，據各該縣長等呈報或以組織未完備，不能辦理，或以經費困難，各職會員散居各地，不易召集，先後呈請自願放棄選權，又有易門，羅平，大關，建水，巧家，威信，大姚，勐勐，永平，緬西等十屬教育會，既未推選，亦未將職會員人數及各項簿冊報到，雖迭電嚴催，終置不理，應請認為自願放棄選權，連同曾經聲明，自願放棄之屬

期，蒙化等十七屬，一併免予彙辦，以免株連，准兩前由，相應將本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補送簿冊及職員人數，並雲縣等八屬教育會，依法補出之代表候選人，分別列具候選人名冊，補送簿冊清冊，職員人數清冊，連同各附件，一併送請查核辦理，並囑覓復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

計附送雲縣等八屬教育會推出之代表候選人名冊一
份，各自由職業團體補送簿冊數目清冊一份，職員人
數清冊一份，簿冊一包，另發郵寄

通令各屬各自由職選准自行開票并飭將自

由職選投票開票管監人員姓名經歷報核

急，各區監督各市縣長各署治局長覽，查此次選舉國大
代表，關於各市縣局辦理第二步區域選舉，及農工商職業團
體選舉，除少數縣局，因交通不便，前經核明核准在各該縣
局自行開票外，其餘各市縣局之投票開票，均一律依法辦理
，由各市縣局投票後，將票簡送該區監督選舉事務所，開
票登報，送經令飭遵辦在案，惟查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一項，

公照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依選舉法之規定，與上項各種選舉辦法微有不同，且本省在
項自由職業團體，除昆明市已有律師、醫師、教育會等團體
之相當組織外，其餘各縣，僅有教育會一種，此項教育會之
選舉，若投票後仍令將票簡送該區監督開票登報，誠恐
發程往返，貽誤限期，茲為辦理便利起見，所有昆明市
及各縣局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均准一律在各該市縣局
自行開票，開票後即將開票結果，逕行彙報本所核登，以免
周折，至選舉時應行設置之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及開票管理
監察各員，及其服務程序，應遵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
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行呈報之投票簡投票情形報
告書，及開票筆錄開票情形報告書等，應遵選舉法第七十三
至第七十五及第八十一、八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茲查各該
縣局，關於此項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應行設置之投票開票管
理監察各員姓名經歷，或尚未呈報，或已報而仍有錯誤，現
在選期已迫，所有投票開票管監人員，本所應儘先期整報，
合行電仰一體遵照，於奉電後即日將各該管區內自由職業團
體選舉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

公報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次逐選定，一面函請各該區選舉監督加派，一面將各員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經歷等項，出別列表二份，飛報本所，以憑核轉，事關選政，懸案以待，勿稍因循延宕，致干重懲，總監督丁稷印。

電令昆明晉寧等屬公布教育會代表候選世姓各節即依法選舉早報

益，分送昆明，晉寧，新平，馬關，洱源，彌渡，鳳儀，鎮南，元謀，鎮雄，鹽津，會澤，陸良，玉溪，富民，羅次，廣通，雙柏，嵩益，路南，通海，大理，峨山，楚雄，雲縣，鄂川，彝良，華坪，賓川，石屏，宜良，祿勳，撒江，文山，廣南，順寧，永仁，魯甸，屏邊，昆陽，祥雲，瀘西，墨江，曲靖各縣縣長覽，查教育會代表候選人，現經由職選事務所，奉准核定，電知到所，為王子玕，王希和，王義周，王錄勛，朱經農，任鴻儒，阮志道，李曉，李順輝，李鏡藩，孟石蘭，周厚樞，周聖成，胡適，胡汝麟，俞慶霖，麥紹祖，郝象吾，梁永泰，梁賢達，梁鳳翔，崔封，陳白，陳劍恒，陳錫芳，李益，曹錫，陶希聖，梅助璜，常爾明，黃汝鑑，黃道雄，馬綸，馮同直，馮中良，郭錫九，張巖，張季信，張國瑞，張情謙，楊展雲，葛為家，葉勳中。

趙峰，廖世承，劉仁厚，劉季洪，鄭通和，樊仲雲，歐元懷，蔣建白，蔣夢麟，鍾榮光，蕭一山等五十四人，仰即公告並照上列姓名先後，將各候選人姓名，製備木板，套印於選舉內函，並照本所佳代電核定應發選舉票數目，並且將選舉票製就，（以區選舉區製），于票面上標蓋「自由職業團體」大字，及「教育會團體」五字，分發各該屬教育會，經核定得參加選舉之職員，按期到該縣長指定之投票場所投票，依法每一人領一票，只能圈選一人，投票即開票，凡將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得一票者亦須登報），並且飛報本所，以憑彙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總監督丁稷印。

電令蒙自縣長公布醫藥師公會代表候選人名單

姓各節即依法選舉早報

意，蒙自縣長覽，查醫藥公會代表候選人，現經由職選事務所，奉准核定，電知到所，為丁仲英，尹志伊，王金石，王福源，包謙生，汪金強，周瑞廷，茅子明，施令舉，胡定安，徐乃禮，連可馨，鄭受天，郭柏良，陳愛棠，陳冠齋，張丹樓，戚佩慈，楊和興，隨毓英，劉仲邁，蔡萬同。

，盧學猷，謝利恒等二十四人，仰即公告並照上列姓名先後，將各候選人姓名，製備木板，套印於選票內面，並照本所，制代電核定，應發選票數目十三張，就日照數將選票製就，（以區選票改製，分發該縣醫師公會，之職員，按期到該縣長指定之投票場所投票，依法每一人領一票，只准圈選一人投票舉即開票，選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得一票亦者須算報），就日報來所，以憑登報，除分札分，仰即遵照辦理切遵，總載付丁一印。

電令昆明市長公布律師醫藥師教育會各自

由職團代表使選人姓名節即分別依法選

舉呈報

急，昆明省市長官，查律師，醫藥師，教育會各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候選人，現經自由職選舉事務所奉准核走，電知到所，（一）律師為丁仁，王邦祥，王國瑞，王竹三，丘昭文，江一平，朱文曉，朱扶九，牟紹周，李洪謀，李振鳳，馬續常，陳志昂，孫春海，陳露鏡，秦聯奎，張思緯，吳培元

張楷，傅況麟，萬德霖，鄭瑞璋，劉再興，劉祖望，劉哲，劉隆民，蔣隆楨，蔡禮，戴天球，魏澤浩等三十人（二）醫藥師為丁仲英，尹志伊，王金石，王福源，包謙生，汪金振，周瑞廷，茅子明，施介舉，胡定安，徐乃禮，連可煜，郭受天，郭柏良，陳以棠，陳運齋，張丹塵，盛佩慈，楊和慶，隨翰英，劉仲邁，蔡禹門，盧學猷，謝利恒，等二十四人，（三）教育會為王子珩，王希和，王義周，王錄助，朱經農，任鴻喬，阮志道，李曉，李順卿，李鏡蓉，孟石蘭，周厚樞，周慶成，胡應，胡汝麟，俞慶棠，葉紹祖，郝象吾，梁永泰，梁賢達，秦鳳翔，崔野，陳白，陳劍恒，陳錫芳，章益，曹錫，陶希聖，梅貽琦，常嗣朋，黃汝鑑，黃道維，馬綸，馮利直，溫中良，郭錫九，張凝，張季信，張國瑞，張新德，楊展雲，葛為葵，葉潮中，植鮮一，廖世承，劉仁厚，劉季洪，鄭通和，樊仲雲，歐元儀，蔣建白，蔣亦麟，榮光，馮一山等五十四人，仰即一面公告，并分別照上列姓名先後，將各候選人姓名製備木板，分別套印於選票內面，並各照本所，任代電核定應發選票數目，就日照數將選票分

公議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別製紙。(以區選舉改製)分發該市所屬律師公會，中國醫
公團會及昆明市教育局，經核定得參加選舉之職員，按
期到該市長指定之投票場所投票，依法每人一領一票，只能
圈選一人，選舉分別開票，迅將被選入姓名及得票數目(得
一票者亦須彙報)，每日分別彙報來所，以憑彙報，除分電
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總發付丁 印。

因自由職業總所附送昆明市律師公會及昆
明市警署等屬教育選出之代表被選人姓
名暨得票數目報請查核

案准

貴所電開：查

總所規定，各選舉總監督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將選舉結果
公告，並通知當選人，飭先將本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即日電示，以便彙核，分別公告
通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
，前經

貴所將應發選票數目核定發還者，計有昆明市律師公會，昆

一一〇

明市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會，蒙自縣醫師公會，及昆明
市警署等四十二屬教育官，當經遵照選舉法，及選舉法施
行細則訂定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第二次選舉應辦各事宜，並照
貴所先後會函電，轉飭各該團體所在地之各市長，於選舉
日，依法舉行選舉，並飭先將開票結果電報來所，以憑彙報
去後，茲據昆明市律師公會，昆明市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
會，蒙自縣醫師公會，及昆明市警署，新平，馬關
彌渡，鎮南，元謀，鎮雄，鹽津，陸良，瀘西，曲靖，玉溪
富民，羅次，雙柏，當益，路南，通海，大理，姚山，石屏
，祿勳，文山，廣南，順甯，永仁，魯甸，屏邊，昆陽，勐
江等三十二屬教育官，已依法舉行選舉，並據各該市長等
，先後將選舉結果電報前來，自應將各被選人姓名，及得票
數目，合併計算，分別彙列成表，先行送請彙報，至向未將
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電報到所之出德，鳳儀，會澤，
渠江，蘇良，廣通，楚雄，雲縣，鄂川，華坪，賓川，宜良
，祥雲等十三屬教育官，業經飭催，一俟報到，又為彙轉，
准電前由，相應先將昆明市律師公會，昆明市中醫師公會，

西醫師公會，蒙自縣醫師公會，及昆明市，晉寧等三十二屬教育會，依法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分別列表，隨文送請

查核辦理，至選舉有關書類，因各屬尚未報齊，一俟報到，再為彙送，並，

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

計附送昆明市律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目表一明送昆明市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會，蒙自縣醫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一份，昆明市，晉寧等三十二屬教育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一份。

願自由職選總所補送祥雲等九屬教育會選

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請查核辦

理

案查本省所屬各自由職業團體選舉，前經政府於八月十四

公牘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日，以第五九六號公函，將先行報到之昆明市律師公會，昆明市中醫師公會，西醫師公會，蒙自縣醫師公會，及昆明市晉寧等三十二屬教育會，依法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分別列表，彙請核辦在案，至尚未將選舉結果報到之祥雲，

洱源，鳳儀，墨江，彝良，廣通，楚雄，雲縣，華坪，會澤，賓川，宜良，鄧川等十三屬教育會，迭經嚴催，截至現在止，尚有會澤，賓川，宜良，鄧川，等四屬教育會，未經報到，茲逾選期多日，尚難再待，應請認為自願放棄選權，以資結束，其餘之祥雲，洱源，鳳儀，墨江，彝良，廣通，楚雄，雲縣，華坪，等九屬教育會，業經按期依法舉行選舉，並據各該縣長等先後將選舉結果，電報到辦，自應將此九屬選出之各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合併計其，並照票數多寡依次列表，隨文送請查照，補加入前報原冊彙其核辦，並冀 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

計附送祥雲，洱源，等九屬教育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一份

公 廣
關於選舉進行事項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姓名年籍經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	籍	其	歷
總幹事	沈嘯	三十九	原籍浙江紹興 寄籍昆明	曾任	雲南省政府駐滬辦事員現任雲南省民政廳秘書
幹事	張紹川	四十二	昆明	曾任	雲南法政學校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考取雲南縣長職場場長 曾任雲南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技板場長喬陽場場長兼香鹽益 香鳳崗三井黨務統帥局局長
兼審查組長	張紹川	四十二	昆明	明	現任雲南省黨部組織科總幹事雲南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教 務主任昆明市黨部執行委員
幹事	顧致中	二十八	江川		
幹事	王丕	三十七	祥雲		中國國民黨黨員雲南第一屆縣長考試考取縣長卸署安寧縣縣 長現任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指導組長	畢汝平	二十七	巧家		雲南省黨部宣傳科總幹事兼雲南通訊社總編輯主任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姓名年籍經歷一覽表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姓名年籍經歷一覽表

一等組員	葉光樞	三十八	昆	明	雲南昆明師範畢業現充民政廳第二科吏治股一等科員
一等組員	黃德佐	四十二	昆	明	雲南師範畢業歷任政界匪差曾署瀘水設治局長現充民政廳第二科吏治股一等科員
一等組員	鍾瑞符	三十二	大	理	現充民政廳第三科國籍股一等科員
一等組員	宋邦棟	四十九	石	屏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前任鎮沅縣知事高等審判廳一等書記官現任民政廳第一科一等科員
一等組員	謝崇賢	四十六	昆	明	雲南師範畢業生現充民政廳第一科一等科員
一等組員	吳從周	三十七	石	屏	雲南第一屆文官考試考取存任文官廳署元謀縣長高後元永強場場長
二等組員	陳寶泉	三十	昆	明	雲南東陸大學文預科畢業現任昆明實驗縣第二區區長
二等組員	鄭培仁	三十六	晉	寧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十八年考取縣長二十二年經考試院覆核及格曾任昆明市第六區籌備自治指導員鎮元縣縣長現任民政廳第三科自治股主任
二等組員	楊 响	三十一	鳳	儀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現充第三科自治股二等科員
三等組員	葉在龍	二十四	昆	明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三等組員	熊光瑜	三十四	昆	明	北平新民大學預科畢業省府秘書處秘書員區訓所教員民政廳第三科三等科員

區別	區選所所在地	區選所成立日期	區監督姓名
三等組員	李克文	三十	石屏
助理員	歐陽琪	二十六	劍川
助理員	吳湘	二十九	鳳儀
助理員	章憲斌	四十一	大理
錄事	張華民	二十八	石屏
	楊雲鶴	二十七	劍川
	李光祖	二十一	大理
	羅復康	二十二	劍川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所在地暨成立日期及監督姓名一覽表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所在地暨成立日期及監督姓名一覽表 三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級代表選舉事務所所在地擬成立日期及監督姓名一覽表 四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順寧縣	洱源縣	麗江縣	騰衝縣	大理縣	楚雄縣	廣南縣	建水縣	昭通縣	尋甸縣	昆明市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日	七月三十日	八月四日	八月一日	八月五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八日
前係景東縣長熊光琦 後改為順寧縣長林景輝	前係陳中孚 後係蘇品澆	前係王鳳瑞 後係林鑑秋	前係鄧衍天 後係鄧衍仁	前係王仲傑 後係王仲傑	前係李毓培 後係鄧天培	宋光誠	前係李開洪 後係熊光琦	前係盧金錫 後係李時錫	常運章	程 霖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當選人名

冊

第一區 二名

陳廷壁 得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三票

段克昌 得八萬七千二百九十票

第二區 二名

蘇東朋 得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票

李鴻誥 得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票

第三區 二名

盧漢 得二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四票

陸亞夫 得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八票

第四區 二名

江映樞 得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五票

張春瀾 得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票

第五區 二名

王用予 得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二票

陳玉科 得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票

第六區 二名

張祖蔭 得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票

周盛賢 得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七票

第七區 二名

楊如軒 得七萬三千四百零二票

董廣布 得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九票

第八區 二名

李生莊 得一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七票

李郁高 得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票

第九區 二名

趙宗瀚 得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五票

習白強 得一萬一千零一十一票

第十區 二名

段顯文 得三萬三千零九十五票

胡 瑛 得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票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候補人名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當選人名冊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當選人名冊

冊

第一區 二名

張維翰 得七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票

楊德生 得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票

第二區 二名

趙道寬 得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七票

楊立德 得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票

第三區 二名

羅人吉 得六千四百七十八票

余祥浙 得六千二百二十四票

第四區 二名

張仁懷 得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票

金漢鼎 得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九票

第五區 二名

楊勉 得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七票

李漢廷 得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八票

第六區 二名

李慎修 得六萬三千五百八十一票

張鳳謩 得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六票

第七區 二名

董澤 得四萬五千零五十八票

徐繼祖 得三萬六千九百九十票

第八區 二名

王林興 得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票

趙世釗 得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四票

第九區 二名

周鍾嶽 得一萬零四百一十七票

陳能新 得一萬零零四十六票

第十區 二名

梁得奎 得二萬七千八百零九票

楊在渭 得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八票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當選人

名冊

張友仁 得三九六五四票

呂志伊 得二零六二二票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候補人名冊

名冊

成恩錫 得一七零九二票

楊家麟 得一五二九九票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代表當選人名冊

選人名冊

(一) 農會

楊文清 得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票

裴存藩 得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四票

張 祿 得一千八百七十一票

(二) 工會

李培大 得六千七百二十七票

王燦德 得四千二百四十七票

王吉甫 得三千七百零七票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被選人名冊

(三) 商會

周宗順 得九千三百零九票

潘汝麟 得六千六百七十一票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當選代表候補人名冊

表候補人名冊

徐世德 得一千一百一十六票

蔣子孝 得五百一十七票

熊 湘 得二百零二票

(二) 工會

楊陰南 得二千四百四十票

何 珞 得一千零二十三票

馬開榮 得五十八票

(三) 商會

董朝聘 得七百五十三票

劉振綱 得二百一十四票

雲南省昆明市律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

被選人姓名	得票總數	備	考
劉峻民	二〇票		
江一平	一票		
姜聯奎	一票		
張恩林	一票		
王福源	一票		
汪金龍	一票		

附一各被選人均係將所得票數合併計算並照得票多寡排列其未得票者從列聲明

雲南省昆明市普寧等三十二屬教育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雲南省昆明市中西醫師公會及蒙自縣醫師公會選出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被選人姓名	得票總數	備	考
謝利恒	二〇六票		
徐乃禮	七六票		
包羅生	一三票		
丁仲英	六票		
楊和慶	二票		
被選人姓名	得票總數	備	考
胡適	二〇七一票		
馮夢麟	四六五票		
樊仲雲	三三三票		
朱經農	三三三票		
陶希聖	一五八票		
任德衡	九三票		
廖世承	七四票		
章益	七〇票		
曹劭	六九票		

鄭通和	四五票	王義周	五票
蔣湖中	四一票	李順卿	五票
鍾榮光	四一票	黃道達	五票
崔封	二八票	張國瑞	五票
李鏡蓉	二五票	蔣其白	五票
蕭一山	一九票	張清健	四票
阮志道	三三票	劉仁厚	三票
歐元棟	一三票	劉李洪	三票
王子珪	一〇票	孟石蘭	二票
陳劍恒	八票	姜紹祖	二票
黃汝鑑	八票	張永泰	二票
胡汝驥	八票	張季信	二票
俞慶棠	八票	周慶成	一票
王希和	七票	韓象吾	一票
梅貽琦	七票	陳白	一票
王鏡勳	六票	馮綸	一票
李曉	六票	馮可直	一票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被選人名冊

表冊 國民大會雲南省各職業團體被選人名冊

溫中良 一票

張居雲 一票

趙一峯 一票

李曉 四票

葉潮中 四票

胡汝驥 三票

董益 三票

陳白 一票

陳錫芳 一票

鄭通和 一票

附：各被選人均係將所得票數合併計算並照得票多寡排列其
記：未得票者從畧聲明

雲南省祥雲河源等九屬教育會選出

之被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表

被選人 得票總數 備

胡適 五九七票

蔣夢麟 一一一票

朱經農 八二票

曹 芻 七一票

樊仲雲 四五票

任鴻銜 四二票

梁賢達 二〇票

廖世承 一二票

陶希聖 九票

附：各被選人均係將所得票數合併計算並照得票多寡排列其
記：未得票者從畧聲明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更普通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評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裝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函字樣
- 七、來稿不論選登與否概不退還如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攜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結書委託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願增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出版

▲第四十五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全 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原定價格不另加價			

1937

年

第

46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第四十六期



雲南民政月刊

雲南民政廳印行

32
1918

雲南民政月刊第四十六期目錄

法規

-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經濟暫行辦法
- 修正劃區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編區辦法
-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 戰時監視調服軍役辦法
- 戰時調服軍役區犯戒律管理辦法
- 非常時期流送難民辦法
- 運送難民其中應注意事項
- 雲南保學地辦法
-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約要
- 濶奸首首條例
- 俘虜處理規則
- 戰時徵借處理辦法
- 戰時放產處理辦法

目錄

一	一五
五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四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四二
四二	四八
四八	一八
四八	四九

雲南省各級倉收放倉谷管保管倉谷補充辦法

四九——五一

雲南省各屬察院隨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

五一——五三

雲南省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五三——五六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第五一七次至五三三次)

一一——一六

計 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一——八

公 牘

吏 治

訓令富甯縣長奉 綏署令據廣官獨立營長呈報區長馮振舉匪有功准予照章記大功一次仰轉飭知照

一一——一二

省政府更調瀾滄建水蒙自瀘西廣通鳳儀彌勒等縣縣長分令遵照

二二——二三

呈省政府備具此次報到受訓及請免訓各縣長職名清單請核示

三三——三四

佈告呈奉 省政府指令此次訓練只限於考取及調訓各縣長其他各機關保潔一概勿收等因一案仰遵照

四四——四五

省政府訓令雲縣縣長會國才據第九區督察分處呈報該縣長辦理團務故違章制應予記過示懲仰遵照

五五——五八

指令鎮越縣長呈報縣政建設本年中心民政工作計劃核飭遵照

八八——八九

民廳一省政府擬擬粟政督辦呈報濟用團防及所屬各對汛濟用登記日期等情一案轉請鑒核
指令永勝縣長據實呈報會期界務情形一案飭遵

倉儲

- 訓令各屬印發倉谷積量檢及擬定辦法三項通飭遵照辦理 二二一—二二六
- 指令江川縣長據呈報該縣倉谷新舊案均已如數積足造具冊籍備案核飭遵照 二二一—二二六
- 指令鳳儀縣長據呈報該縣舊案抽填積谷已逾限填足核飭遵照 二二六—二二七
- 指令河西縣長據呈報新舊案抽填積谷均已足額請派員查驗飭遵 二二一—二二七
- 指令昆明縣長據呈報增填積谷辦法及被災各鄉緩積情形飭遵 二二七—二三〇
- 指令昆明縣呈報計實倉谷差異情形一案飭知 三—〇

救濟

通令各屬訂定雲南各屬縣屬高離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仰遵辦具報

兵役

- 訓令各屬轉發應征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仰遵照 三一一—三三二
- 訓令各屬對於徵募兵員應由各縣局長隨時下鄉宣傳勸導仰遵照 三一一—三三二

團防

訓令各屬印發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及辦公伙餉經費表仰遵辦

訓令寧道設治局長陳文錦玩忽勤務呈奉予以記過示懲飭遵

三一—四

訓令巧家永善鹽津騰衝寧浪五縣局長游擊隊薪公等項奉令飭照規定實行仰遵照

三四—三五

禁烟

通令各市縣局長准特派員公署函達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鴉片辦法一案飭遵照辦理

三六—三七

訓令羅平等七八縣局兇將不吸食鴉片切結具報來廳並關於新委人員應飭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仰即遵照

三七—三八

省政府訓令彝禁委會呈報未調驗公務員交省黨務局辦理並結束調驗所情形一案准一併照辦仰知照

三八—三九

呈報省政府接收禁烟特派員公署卷宗器物情形請備案示遵

三九—四〇

警務

訓令瀋越鐵道軍警總局奉 省府令據財政廳呈准以後該局關於款項事件直接呈請財廳辦理仰遵照

四〇—四一

省政府訓令^{瀋越路警總局}准內政部咨送中央警校畢業生分發實習章程飭遵照

四一—四二

指令武定縣查復委辦警察分局長蘇永忠與縣佐張抑互相攻訐一案情形核飭遵照

四二—四三

訓令曲靖縣長據該縣警察局長擬呈整頓縣屬警察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四三—四四

訓令各屬考核各縣警察局長辦理二十五年內警政統計勳績情形分別獎懲仰知照

四四—四八

總俗

訓令建水縣長勸教育廳查據臨安中學校長全文成呈復修理大成門情形飭遵

四九—五一

訓令各市縣局長奉 省政府令飭查驗外人遊歷護照案飭遵

五一—五二

雜件

- 訓令各屬轉政治訓練處呈轉該處特務員許良安建議取締各屬民屋照壁紅標太陽一案仰遵照辦理 五二—五三
- 訓令各屬奉 / 省政府令轉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飭知（登報代令） 五—三
- 通令各屬轉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飭遵 五三—五四
- 通令各屬轉發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飭遵 五—四
- 通令各屬轉發伴濟處理規則戰時敵偽財產處理辦法飭遵（登報代令） 五四—五五
- 省政府訓令據建廳呈轉新制度量衡委員呈送新器價目及新舊器折合等表請一律行使一案飭遵 五五—五六
- 省政府訓令轉發滇釘自首條例仰遵照 五—六
- 訓令各屬奉 / 省府轉飭凡屬古蹟古物之測度得使用度地衡古制惟須折合現行新制數目一併記載 案飭遵 五六

縣政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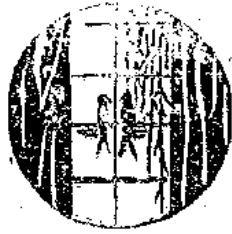
- 徵調壯丁的幾個問題 四—八
- 戰時縣政之需要與補救 四—八

表冊

- 雲南省各縣保安隊官兵長士兵薪公經費表 一—二
- 雲南省各市縣區鄉鎮倉借放倉谷登記簿 三—
- 雲南省各市縣區鄉鎮倉收還倉谷登記簿 四—五

承借積谷單	五
承還保谷單	六
雲南省各市縣區總鎮倉借放盤算谷統計表	七
雲南省各市縣政府造報積谷數目清冊	八
雲南省各屬現任區長調查表	九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各種度量衡器價目表	九
新舊制度量衡折合表	一三
新舊制度量衡物價換算簡表	一四

目
錄



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之家庭救濟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除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醫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牛產子女不能善後者，
- 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第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 一、生活扶助。
 - 甲、給與金錢：每人每日以一角為度，
 - 乙、給與糧食：每人每日以一斤為度，前項扶助費之給與，以三個月為限。
- 二、遣遇意外災害者，
- 三、被入非法侵害者，
- 四、耕作事忙者，
- 五、前項救濟，由應徵(召)士兵之直系親屬，依階式之規定，呈經當地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為之。

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二、職業扶助，

甲、資金借貸：凡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需

川資金者，得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

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借貸之。

乙、物品借貸：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

長酌量情形，於地方公物借與，或勸

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交還。

丙、勞力幫助：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

勸派人力或畜力幫助之。

三、臨時捐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

免。

四、子女學費之豁免：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

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

五、工役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勞役徵工，准

予免派或減派一名。

六、醫療優待：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

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長核准免費住

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療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七、埋葬費：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

埋葬者，給予埋葬費十元。

八、助產費：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

無力維持產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

產費。

九、贖卹：士兵家庭有受意外之非常災害時，

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贖卹金。

十、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

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

府保障之。

第四條 前條救濟所需款項，准在縣(市)政府預備費

項下作正開支或借支之。

第五條

凡士兵直系親屬請求救濟時，如合於本辦法規

定者，當地保甲長應簽章，按級送呈縣(市)政府，不得故意

延誤或有所害案。

理之。

第六條 士兵家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本

一、關於領款或借款部份，請求人及證明人，

辦法之救濟。

各科所領或所借之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一、士兵已不在營者。

之罰金，其已領用或借出之款，由署名蓋

二、士兵在營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章之保甲長，如數轉還，區（鄉）（鎮）

三、士兵直系親屬有喪失國籍者。

長分別記過或撤懲。

四、士兵直系親屬有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二、關於其他部份，請求人證明人各科五元以

五、士兵直系親屬有被褫奪公權者。

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保甲長記過或撤懲。

第七條 請求救濟，如有假冒及偽造者，依下列各款辦，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 式

應徵（召）士兵家庭救濟請求書

請 求 人		在 營 士 兵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年 齡	

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四

籍貫	應徵(召)月年	
現住地	現在服役之部隊	
請求人與士兵之關係		
請求救濟之原因		
請求救濟之種類		
備考		
右請求事由、謹呈		
某某縣(市)長		
請求人 ○ ○ ○ ○		
證明人某甲某號房主 ○ ○ ○ ○		
戶主 ○ ○ ○ ○		

戶主 ○ ○ ○	第某保某甲甲長 ○ ○ ○	第某區(鄉)(鎮)某保保長 ○ ○ ○	第某區(鄉)(鎮)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p>說明</p> <p>一、本書橫寬以三十公分，縱長以二十二公分爲度。</p> <p>二、本書須署名蓋章(或印指模)按級遞呈。</p>
----------	---------------	---------------------	------------------	----------	--

修正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

獎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南昌行營公布)
 (二十六年十一月 軍事委員會通令適用於
 此次戰區)

法規 修正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法規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六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勳匪責任之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陸海空軍軍人，及通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
地方團隊官兵，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
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勳匪責任之

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

之地方團務員丁。

前項第四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四條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八條 受懲罰者，當然視職，受廢禁之懲罰者，當然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蒸職。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槍斃。

二、監禁。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減。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以二級，改敘，自

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

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分小過與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大過二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叙。

第十五條 獎章分甲乙兩種，甲種分三等九級，乙種不分等級，其給予之區分如左：

一、甲種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上校

以上。

二、甲種二等各級，給予文職主任，武職中少

校。

三、甲種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

四、乙種官佐士兵均得給與之。

各獎章暨獎章樣式樣另定之。給予獎章時，並

粘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記功分小功與大功二種。值三小功爲一大功，

第十六條

法規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六個月內，記大功二次者進一級，或改給高一級之獎章。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懲罰，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戒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處罰。

一、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二、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三、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七

法規 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勅匪懲辦條例

四、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五、對於地方請求剿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六、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七、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八、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九、掠取民物者，槍斃，並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

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

或記過之懲罰。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十、強拉民扶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爲強拉之行爲者同。

十一、強索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

以上，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三

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受賄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二、強取地方團隊槍械者，槍斃。

十三、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除嚴

十四、對於作戰或意外事故，所受損失，隱匿

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

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

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報告不實，故縱大匪情，或妄報前哨者，

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祇圖佔領土地，放棄進擊機會，任匪遠竄

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處罰。

四、漠視訓練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

者，處降級或記過之處罰。

法規 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訓練懲獎條例

五、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隱匿不報，或

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六、強借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

禁。

七、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

或記過之處罰。

八、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處罰，因而

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九、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該管長官，隱

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

處罰。

第二十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

、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

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

法規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勳章條例

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邊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 七、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能明得實者。
 - 八、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 十一、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 十二、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第二十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一〇

- 一、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 二、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三、轄境內發現匪情，剿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 四、對於隣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害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 五、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 六、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 七、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

五年之監禁。

八、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

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

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

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

以上者，槍斃。

併受贓款，不能追繳時，查封其家產抵償。

九、藉端私招籌款者，處一年以下監禁，因而

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應受前項

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

負查人之責。

第二十四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

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二、未奉命令，擅離任所，施行濫制，或已奉

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嚴法達到任所者，

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三、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

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

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

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對於匪情，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

一年以上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六、漠視招撫赤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

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因畏避權勢，不卸民親，或違法亂政者，

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搜括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

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

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之懲罰。

法規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處條例

法規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十、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懲罰。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准予升用或進級，獎章，記功，或優獎之獎勵。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部隊，固守待援或毅然出擊，足以振起士氣者。

二、以劣勢部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軍，或一次俘獲匪槍在五十枝以上者。

三、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四、於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五、俘獲著匪，或擊斃，經證明確實者。

六、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積績至六個月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擊斃後獻首級者，依左列各款予以獎金。

一、擒獲總司令，或偽中央蘇維埃主席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二、生擒偽軍團長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三、生擒偽軍長者，偽軍團政委，偽中央委員

及確曾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散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歸跡者。

十、能協助軍事進展，積極開闢，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十一、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並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已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會主席團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四、生擒偽中央委員，偽軍政委，偽一，二，

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方面軍

，各偽師長者，各獎一萬元，獻首級者，

各獎五千元。

五、生擒偽省委，偽省蘇委，偽師政委，偽

，二，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

方面軍以外之各偽師長者，各獎二千元，

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生擒偽縣委，偽縣蘇委，偽團政委，偽團

營長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

百元。

七、生擒偽區委，偽縣區委，偽連長偽營連政

委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

元。

八、生擒偽游擊總司令，偽游擊師長，偽游擊

法規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獎條例

司令，及各縣偽獨立團營長者，應呈由本行營核酌情況，給予獎金，不能按照一，四六各款之規定，其同級偽政委亦同。

前項各款，本行營得斟酌情況，照規定獎金數額，折半或降低一級給獎，隨時以命令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彈壳得自前線者，每二百枚獎金一元，由後方收買轉繳者，每五百枚獎金一元。

二、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榴彈百

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

或驢馬一頭，獎金五元，或予記功，（土

槍不在此內）

三、盒子槍一枝，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

，或予記功。

四、手提機關槍一枝，獎金二十元，或予記功

法規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條例

五、輕機關槍一枝，獎金三十元，或予記功。

六、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

七、重機關槍一枝，獎金一百元。

八、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

九、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

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

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十、每連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百元以上者，連

長，排長各記小功一次。

十一、每營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百元以上者

，營長，營附各記小功一次。

十二、每團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

，團長，團附各記小功一次。

十三、每旅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

，旅長，旅附各記小功一次。

十四、每師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

，師長，副師長，各記小功一次。

十五、各級主管記功者，其所屬之雜僚，如在

陣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管，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

但經特許不在此限）如非廢造，或槍枝缺

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

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

，但須將前項軍用品，呈繳附近軍械庫驗

收後，再行給獎，如係地方團隊獲得呈繳

原屬地方政府者，應由原屬地方政府，按

照本條例給獎。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二十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

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師長不逃，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

，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逃，如所屬

官兵退，以至旅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團長

，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

亡，則槍斃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

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

，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

亡，則槍斃其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

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

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

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兵士。

三、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

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

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

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

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

全排兵士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

全班兵士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

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

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奉命應援，遲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

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二、同一戰地，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

鄰近部隊，于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

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

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勳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本

行營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勳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

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送呈本行營核

准行之，（如生擒或擊獲匪首者，須檢回證明

文件，一併呈核）

第三十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

法規 修正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經呈報，由本行審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九條

升用，由本行發給命令行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十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陸海空軍刑法處分，或普通刑事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軍法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罰。

第四十一條

獎章，由主管長官呈本行發或核轉軍委會給子，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喪失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槍斃，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獎之官佐士兵已呈辭高職或調職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四十三條

應受獎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尚未確定者，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三十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普通監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兵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

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携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銜與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 一、步槍每枝三十元，二、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 三、輕機關槍每支六十元。
- 四、重機關槍每支一千元。
- 五、馬匹每頭四十元。
- 六、山砲每門二千元。
- 七、野砲每門六千元。
- 八、戰車每輛二萬元。
- 九、偵察機每架八萬元。
- 十、輕轟炸機每架十五萬元。
- 十一、重轟炸機每架二十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管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之規定給予獎金。

- 一、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支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 二、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支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伍千元。
- 三、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支在六成以上者，團

法規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 四、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支在八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 五、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支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

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發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管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 二、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 三、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法規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一八

四、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係使用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給獎半數，如大損壞者，給獎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界，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各條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至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若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

上之機密，（如作戰計畫，要塞情形，交通綫，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管，（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歸其率領外，併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一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乙、犯毀食糧等罪者。

丙、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

，造冊由軍政部通盤籌劃，撥充各部隊服務。（表

式附後）

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

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入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冊式附後）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

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

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

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一、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遵照本樣張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爲準

某某監獄造具調服軍役人名冊

法規 職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法規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請委，或由保安團隊憲警機關人員調充之，其政治訓練之幹部，由當地黨部或政治訓練處派員兼任之。

乙，撥入後方或野戰補充營時，其服裝由軍政部統籌發給之。

七、感化隊監犯編隊訓練後，應發給養費，其數額由各省（市）規定，在刑期未滿以前，該監獄應發之口糧，按月彙送感化隊，作為給養費之補助。

十一、感化隊在未撥補參戰前，以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及其他各種勤務為主，但不令担任地方治安警備，及維護交通要塞等任務。

八、感化隊初步成立時，其經費除由各監犯口糧補助外，所需之款，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籌給。

十二、感化隊訓練成績較佳者，准先撥入各補充營，向前方補充作戰，其一切待遇，與常備部隊士兵同。

九、感化隊在訓練期間，所需訓練用槍械，准由地方保安團隊或公安局酌量借用，必要時由軍政部發給之。

十三、感化隊中，如具有特種技能，或願犧牲為國報效，作種種特種工作，如敢死隊，衝鋒隊，及在敵人體活動之破壞隊等，因而立功，或殘廢及招要者，其獎恤辦法，依原頒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九章之規定行之。

十、感化隊應用服裝規定如左：

甲，在受訓練及服勤務期間，一律着用藍色布軍服，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某 茲担保某 出獄後在感化隊服行戰時一切軍役絕無脫從長官命令指揮如有違反法令或潛逃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化隊中隊編制表

職別階級	隊長	分隊長	特務長	文書軍士	班長	隊(監犯)兵	傳達兵
尉	上	少中	准尉	上士	下中士	二等	上等
級							
官兵額數						二七	二
備						五四	
考							

被保人 署名蓋章或別押
 保證人 署名蓋章
 舖保 蓋章

法政 感化隊中隊編制表

法規 威化隊中隊編制表

勤務兵	一等		
看護兵	二等		
號兵	上等	二	
炊事兵	一等	六	二

四

合計	官	長	五
	隊	長	二二四

附 甲、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

乙、每班班長一名隊兵十三名

記 丙、本表係按三三制調製各省市縣情形特殊時可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組之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難民，係指居住戰區或鄰近戰區，

或在後方受敵人直接損害，欲回原籍，或移至安全地帶，無力出舟車費，經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縣市政府救濟機關，茲

善團體，查明屬實，出具正式請運書，其運送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運送難民，應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各省市縣政府救濟機關，茲善團體，（以下簡稱請運機關）逕向交通機關商洽，並須備具請運書，註明難民實在人數，行經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交通機關調撥舟車，優先搭載，一面報由各省市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會，詳細列表，彙報總會，轉請主管部查核。

第三條

前項請運書及報告表式另定之。

前條所稱交通機關，列舉如左：
一、鐵路公路各路局，或其所屬各段站。
二、各地航業聯合辦事處。

三、各地輪船公司行號。

四、省市船舶各級隊部。

第四條

凡請運機關，應發給難民每人符號一張，（加蓋印章）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行

法規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經路線，起訖地點，以便搭載舟車，及為中途或到達地點各機關團體收容道散安插之憑據，

但請運機關，因難民逃出戰區時間緊迫，不及發給符號者，得由中途轉運地點之救濟機關或團體補發之。

前項發給之符號，應於難民到達目的地時，由該地之交通機關，或救濟團體收回之。

第五條

起運難民以前，請運機關，應預先將人數電知到達地救濟機關團體，俾便向交通機關商洽舟車，準備接運。或照料收容等事。

第六條

難民在起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及押運。

第七條

難民途中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供應，如有委託輪船代辦伙食者，其費用由請運機關與該輪船自行協定。

第八條

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為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一概不准攜帶。

第九條

難民行經各路舟車，均應乘指定之車輛，不

法規。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得任意侵佔其他部份。

第十條 難民除遵照本辦法規定外，關於行經各路之一

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運送零星難民，得附搭定期或不定期班之輪船

，及客貨列車指定之車輛，如遇有大批難民在

緊急情況時，交通機關，應儘量設法調撥舟車。

運送難民，如一次不能運完時，得分批運送

之。

第十二條 請運機關，得商同軍事交通機關，利用兵差往

來之空舟車，運載難民。

第十三條 調撥運送難民之專用輪船火車，如需給予補助

費時，除別有規定外，由請運機關與交通機關

自行協商之。

第十四條 凡征用汽車馬車民船，或民間牛車小車，而運

送難民者，其運費應儘量減至最低額。

第十五條 在交通不便地方，除老弱婦孺或患疾病者，須

設法以車馬運送外，其餘步行者，由各地方政

府，酌派團警，商請當地軍隊，分段護送，至

目的地為止。

第十六條 運送難民給養，及修整等項器材者，其舟車費

比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運送難民之舟車，應給予便利如左：

一、各地軍隊應予嚴加保護，不得徵調扣留。

二、檢疫機關，對於難民如實施檢疫時，應免

收檢疫費。

三、各口岸海關，對於輪船，應准予掛關。

四、航政機關，對於火輪船，因掛載難民逾乘

客定額者，得免除聲請，發給臨時乘客定

額證書手續。

第十八條 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地請運機關，備具

完備手續，請求運送難民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交通機關辦理運送難民人員之獎勵，得依照辦

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

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請 運 書

茲 有 難 民 人 擬 於 月 日 乘

火 車 往 自 起 至 止 除 發 給 難 民 正 式 符 號 以 資 証 明 外

請 遵 照 非 常 時 期 難 民 運 送 辦 法 第 二 條 規 定 備 具 請 運 書 請 貴 指 定 以 便 起 運 為 荷 此 致

(交 通 機 關 名 稱)

(請 運 機 關 名 稱 暨 主 管 人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常 時 期 難 民 救 濟 委 員 會 省 市 分 會 民 國 年 月 日 半 月 份

運 送 難 民 報 告 表

支 會 名 稱	起 運 日 期	運 送 人 數	經 行 路 線	起 點	訖 點	舟 車 種 類	舟 車 班 次 或 名 稱	舟 車 數 目	舟 車 費 目	何 處 難 民	附 註
---------	---------	---------	---------	-----	-----	---------	---------------	---------	---------	---------	-----

紀 錄 運 送 難 民 報 告 表

紀錄 要塞堡壘地帶法

引交通秩序。

四、難民上舟車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會同舟車負責人員，當地憲兵警察，督同各組幹事，率領難民，就指定之車輛輪位依次搭載，不得紊亂，並應儘老弱婦孺先上。

五、難民火食，應由請運機關負責供應，或委託船舶，按人數多寡途程遠近，代辦火食。

六、沿途如遇有空襲危險時，應由押運人員及舟車負責人員，督同各組總幹事，維持秩序，並設法隱蔽，以免危險。

七、在中途候運之難民，應由當地救濟機關團體，設法多建避難所，如遇空襲警報時，應即督飭避入，以防危險。

八、請運機關，應酌辦救急等項藥品，交由押運人員備用。

九、在中途候運之難民，如有發生疾病，應由押運人員請當地救濟機關，或衛生機關，慈善團體，隨時施

救。

十、難民在舟車中，如發生其他意外事項，應由押運人員會同舟車負責人員，依照何例辦理之。

十一、移送難民往交通不便地方墾殖者，關於沿途食宿，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由移送機關，事先籌畫，通知沿途地方政府，或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代為準備。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積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綿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

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其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

逐一加以規定，但退必要之時，要案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細繪

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

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

禦建築物相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

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測量，攝影繪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礦築造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穴林園，墳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可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掘壕，掘壕，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案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

法規 要塞防禦地帶法

設或以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

更地側高抵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遺筋

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

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

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

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

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鐵路、道路、河渠、橋梁、堤防、隧道、

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

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

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

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

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砲類犬類，

或施放鞭撻烟火，及其他相似事項，得加

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空

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路，攝影，繫留，或

着陸。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

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路，攝影，

繫留，或着陸。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

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

路，攝影，繫留，或着陸。

第三章 條制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接

更改築墳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

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

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

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

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

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地區區域內所設各種

標誌者，處拘役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

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綱要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堆積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

，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

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

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

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商軍政部

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綱要

要

(二十六年十一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表

第二條 分發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但服戰

時警察或其他特殊業務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

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

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

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

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

，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擬擬辦法，及

審核稿件。

前列第三月至第六月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

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

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三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

官之指導。

第四條 分發學生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

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

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表

年 月 日 星期

氣候 上午 下午

姓名

蓋章

本日工作所在地或在外經過地點及宿地

若於本日
工作之
本或見
思想

工 作 紀 要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表

年 月 日 星期

氣 候 上午 下午

姓 名 實 習 名 姓

蓋 章

本日工作所在地或在外經過地點及宿地

工 作 紀 要

法 規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表

對日本之工本
於日作或感見
之想或感見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

免除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

重要証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畧，確實可信者

。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携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條罪，

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首罪刑之執

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自首之罪，並不得

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

，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

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

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罰。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

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

其刑。

前項自首人特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過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選好自首，應向左列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 二、警察機關。

-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按指奉。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間

法規 漢奸自首條例

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 一、係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寬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最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法規：選奸自首條例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

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述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共同查辦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辦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自首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市縣	區	鄉鎮	街坊	保
甲	門牌	現存配偶直系尊親及同居家屬	簽押	稱謂	名氏	年齡	稱謂	名氏	年齡
			簽押						

法規保結

四〇

人保被

右發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國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助罪責 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被保人照片

批示

呈 報 書

自 首 人 照 片	保 人		自 首 人		人 別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直 系 血 親 及 同 居 家 屬 之 名 氏 年 齡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市 縣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址	

法 規 局 報 書

自首	人誤	入讓	奸之	經過	選奸	之租	織及	活動	情形	自首	時檢	舉之	事實
<p>右自首人 經查明係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判決宣告 并依同條例第十二條檢同判決書呈報</p>													
<p>備案 謹呈</p>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

夫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衛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尚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

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

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担任救護及專為救護運送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

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

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四三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四四

-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携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并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離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者，不宜移送時，得暫留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就期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第十條 依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 二、現在拘留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并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用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并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

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

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

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

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遞寄銀錢被

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

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範圍內，得以自費

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

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得於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

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

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

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

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申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

，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破壞我國之

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碍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

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

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

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

給工資。

二、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軍領及監護

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

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經

子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

審判，但因距離遙遠，或交通阻梗時，得

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第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

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

編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例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

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殘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

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

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

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

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送還之俘

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

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歸

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

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

同遺言遺留財物，俟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

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四八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 一、姓名及國籍。
 - 二、死亡證書號數。
 - 三、埋葬地點。
- 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致，記載左列事

- 項：
- 一、姓名及國籍。
-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雜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

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僑於戰時得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日期，自通知後至多以

十日為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置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

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

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住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

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

之。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

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師歷史紀念物圖書館
藝術科學館及其珍觀品等，須公為管理，不
得讓渡或毀壞。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

供軍用之助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
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
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債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

之稅項得扣押，其稅項依現行稅徵收辦法辦
理，該項必要行政費仍悉支出。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

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止其移動，但國
軍界上之必要時，得檢覈之。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

法規，雲南省各級倉收放倉谷暨保管倉谷補充辦法

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應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宿營地得是出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為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積權為被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止其本息。

第十一條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各級倉收放倉谷暨保管倉谷

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 雲南民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現行各級倉儲管理細則，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制定之。

法規 雲南省各級倉收放倉谷暨保管倉補充辦法

五〇

第二條

各級倉爲辦理收放倉谷便於稽考起見，應由負責管理人員分別備下下列各種表冊。

一、借放倉谷登記簿。

二、收還倉谷登記簿。

三、借谷單。

四、借谷保單。

五、借放盤量倉谷統計表。

以上五種表冊式樣附後。

第三條

各級倉借放積谷，照規定每年應自三月起，至八月止，即前由縣市長將借放股數，呈奉核准，再決定開始借放日期佈告民衆週知。

第四條

借谷手續，由承借人先期向縣市政府或所在地之區鄉鎮公所，領取借谷單及保單，查式填具，辦清手續，送交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查實，蓋章批准後，屆放谷日期，再持往取谷。

第五條

各級倉收放積谷所用量器，以京石爲標準，如係當地市斗應折合計算，以當時標準一百四

十斤爲一京石）上項量器，須經縣市政府烙印登記，不得私行製用，以杜弊端。

第六條

各級倉辦理借放後，應將餘存之谷，就便盤量翻晒，除去耗谷體，再併儲一倉，俟來年即儘先借放，以收推陳易新之效。

第七條

各倉借放盤量積谷，應儘每年八月三十一以前盤核，由倉管負責人，查照額發借放倉谷登記簿，暨借放盤量倉谷總登記表，分別登記，並榜示通衢，以示公隔，再造具冊結，呈由縣市政府查核，連同縣市倉查應借放實數，彙總轉報民政廳查考（縣市倉由協助員倉管具結）。

第八條

各級倉借放之積谷，應儘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本息全數備收入倉，由倉管負責人，查照額發收還倉谷登記簿逐註登記，如本息各均依限收清，即在原單結上，分別批明蓋章發還原借谷人，如屆期尚有帶欠，應嚴行催收仍榜示通衢週知，再造具冊結，呈由縣市政府查核

連同縣市倉收回實數，彙列積谷總冊，（冊式列後）轉報民政廳查考。

第九條

各級倉辦理借放及收還積谷手續，借放期間自開始至辦畢，至多不得過一月，收還期間，自開始至辦畢，至多不得過四十五日，以示嚴厲，而免拖延。

第十條

各級倉每屆收放積谷，其開倉封倉手續，應悉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事後由所派監視人員，結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級倉辦理收放積谷所需人員薪工，及臨時必需，兼費，如購領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種表冊等費，應依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由利谷項下撙節開支，不得變賣積谷挪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對孤區各設治局倉儲，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法規 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

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養管理暫行

辦法

（二十六年 月廳令公布）

（一）人員設置標準

一、麻瘋隔離所設管理員一人，由各屬遴選委員充，兼承該管長官，辦理所內一切麻瘋事宜，並受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及當地衛生機關之督導。

二、管理員外，如麻瘋病人不足五十人之縣區，設助理員一人，所丁二人，在五十人以上，不足百人之縣區，設助理員二人，所丁三人，在百人以上之縣區，設助理員三人，所丁四人或五人，協助管理。

三、麻瘋隔離所不分等級，各設醫務員一人，辦理診療事宜，其資格以醫師為標準，如因經費不足，可暫設護士，或受過麻瘋醫療訓練

法規 雲南省麻瘋隔離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

一、人員充當。

(一) 經費撥標準

一、各屬麻瘋隔離所，除建築設備費，由各屬自行籌措外，其餘各項費，概由各屬食谷，每年借放所得息谷項下撥支，如息谷取項下不敷支用，則由各縣縣長負責，另行籌補，惟應視麻瘋病人之多寡，酌量規定其數額，茲擬定標準如左：(規定銀數概以新滇幣計算)

甲、經常費

管理員一人月薪一十六元

醫務員一人月薪一十六元

助理員一人月薪一十二元

廚丁一人月薪八元

口糧 每一麻瘋病人，月發食米二京斗，若

發谷子，每月發谷四京斗，所發京斗，係每

斗能容淨米十四斤，以之發谷，約有九斤左

右，但斤係指老稱而言。

養濟費，每一麻瘋病人，月發六角。

藥費 每人月需二角。

辦公費 月需三元至五元

乙、臨時費

燒埋費病人死亡一名，約需一十元，如其家

屬能自理者，即令其家屬自理之。

(三) 管理辦法

一、遵照本廳前頒行之雲南取締麻瘋辦法，及雲南取締麻瘋辦法補充簡則，認真執行，必要時，得由各屬自行擬定管理辦法，單獨施行，但不得與本法抵觸。

二、麻瘋病人應男女分住，不得混處。

三、病人所生子女，應予隔離，以免傳染。

四、凡患麻瘋病者，不得與好人結婚，以杜傳染。

五、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增加非常時期自衛力量起見，應

遵照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成立保安隊，特擬

定本簡章，俾資遵守。

第二條 保安隊直隸於該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負保衛地方之責，但遇與隣封聯合剿匪時，該

區保衛營長，商得該管縣長之許可，亦得調遣

之。

第三條 保安隊隊兵，應就本縣壯丁內征調編制，其年

齡以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限，保安

隊之役期，及征調退役，準照常備隊之規定辦

理。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應按縣等，依左列種類，分別編

制。

(一)甲種保安隊，編四分隊，每分隊編二班

法規 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每班隊兵十名，合計隊兵八十名，一等

縣適用之。

(二)乙種保安隊，編三分隊，每分隊編二班

，每班隊兵十名，合計六十名，二等縣適

用之。

(三)丙種保安隊，編二分隊，每分隊編二班

，每班隊兵十名，合計隊兵四十名，三等

縣適用之。

各種保安隊人員之建制，及其薪公伙餉經費之

分配，另表定之。

第五條 保安隊長，及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均由縣長

就當地在鄉軍人，或中學以上畢業學生，曾受

軍事訓練者，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保安隊由縣長監督，認真訓練，其訓練科目，

適用常備隊之規定。

第七條 保安隊之任務，應由縣長體察當地情形，參照

內政部警字第七三九號密咨附發之戰時人民

法規 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妥為分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保安隊槍支，應就地設法或經總局有公槍修理應用，或借用民間私有之槍，由縣政府於籌撥後，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隨時認真監督管理，遇有遺失損壞，縣政府應負責清查追緝，或賠償，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提取，所需子彈，由縣政府就地籌款，呈由民廳核明，轉請綏靖公署核准購領，遇有銷耗，應速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九條

保安隊月需薪餉伙食辦公費，以及開辦時購置設備製服裝等費，均就地籌款支用。

第十條

前條費用，應儘先查提公款支用，如無公款可提，或可提而不敷用者，得照左列各款，斟酌情形辦理。

(一) 農戶抽收糧石捐。

(二) 商店抽收資本捐。

五四

(三) 有房產者抽收房產捐。

(四) 前三款以外，有收益者抽收益捐。

第十一條

籌劃保安隊經費，無論係照前條抽收捐款，或以其他方法籌集，均應先將籌劃詳細辦法，呈報民廳核准始得實施，並按月將收支數目，列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保安隊開辦時之購置設備服裝等費，應由縣政府籌具預算，呈報民政廳核准，始得開支，開支後，應逐將收支情形，造冊取據，呈報民政廳核銷，其逐月經常費，應由隊長查照表列數目，按期向縣政府請領，開支。甲月經費，應於乙日五日前造冊取據，呈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應於是月十五日前，轉呈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凡隊內官長士兵，遇有傷亡及一切獎懲之案，准比照本省團務常備隊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組織保安隊，限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

，其邊遠各縣奉文較遲者，應於奉文後半月內成立，並將組織情形，成立日期，呈報民政廳查核，所有委任官長，應造具簡明履歷，士兵應造具姓名年歲裝斗清冊，一併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保安隊服裝，一律用深藍色土布，帽章用黨徽，領章用青底繡白色保安二字。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於昆明市河麻兩督察區域各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法規 雲南省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法規

雲南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五六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第五一七次 (九月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三日開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主席提議優待抗日傷亡軍官佐士兵辦法案。

議決：此次本省奉命出兵抗日，將來負傷陣亡人員，國家自有優卹辦法，本省為優待抗日傷亡將士家屬起見，由民廳擬具單行法，以後凡抗日傷亡者，除國家照例優卹外，本省為鼓勵將士，所有傷亡人員子女，無論入何項學校，應一律免費，儘先予以免費學額之待遇，其家屬於每年農忙婚喪時，地方並應予以優待及互助，統由民廳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詳細妥擬呈候核定施行。

(二) 華生磁鐵公司代表史敏齋呈，請依法保障，以卹商艱，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該公司鑛區，既未在鳳儀縣境內，應照案開採，自由運銷，至所請求飭洪盛公司賠償損失各節，應勿庸議。

(三) 前實業，及建設廳長會呈，據華生公司請求，取銷洪盛公司統銷全省石礦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該兩廳會呈各節，查與原案該洪盛公司所具切結及辦法九條相合，其中所指六廠及其餘，顯係指鳳儀境內而言，與其他並無牽涉，該洪盛公司於奉令接辦後，已有數年，并未將報效金報解政府，實屬有違規定，應將其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承銷權取銷。由建設廳遵令執行以後該縣境內石礦礦產之運銷，或另行招商承辦，或另派員辦理，統由建設廳詳擬，呈候核行。該洪盛公司歷年所欠報效金，並由建設廳如數追繳報解，以資結束。至該養生公司在蒙化縣屬，與本案無涉，自當聽其照舊辦理。

(四) 民政廳呈請，本省各縣參議會，現屆改選之期，應否依法改選案。

議決：查本省各縣參議會，早經任滿，依法自應改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廢事。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時參議會暫行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交縣府接辦，至下屆改選，應候呈請中央政府核示辦理，即由該廳備案，分令遵照。

(五) 主席提議，一平浪工程竹辦張冲，迭次呈請接收，以資結束一案。

議決：所有目前工程之接收及以後之辦法，即由財廳會商，先行接收，負責辦理，至一切詳細辦法，俟簽署復後，再為決定施行。

(六) 民政廳先後三次呈，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員額，應請早日核定案。

議決：查該廳迭次呈報現任縣長及考取縣長報到人數，僅二十餘名，其餘各機關保送及自行呈請各員，人數雖多，不俱資格參差，亦與原定章程不合。本班應即暫行停辦，現在本省舉行縣長考試各該員中如有與考試資格相符合者，應即自行申請報考，嗣後再行酌量開班訓練，以符法令，而資造就。

第五一八次 (九月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十日)開第五一八次會議茲將議決事項誌後：

甲、主席提議，稽查好人，維持治安。應擬送出征部隊辦法案。

議決：(一) 本市治安，防空，及稽查好人等項要務，應飭市政府警察局特別認真負責辦理。

(二) 出征在即，部隊應如何款送。由府函請省黨部規定辦法辦理。

乙、主席提議，出征人員不帶眷屬避難，

議決：此次出師抗日，為爭國家民族生存，凡屬軍人，

如有藉詞託故者，均應以臨陣畏避論，本省出征軍官，若有此類人員，准其先行撤職，解交綏署軍法處，按照中央最近所頒戰時軍律辦理，以肅軍紀，交軍法處通令遵照。

丙、省立雲南大學呈，編造二十六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示遵

案，

議決：查該大學經費，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原則上早

經決定，惟以本省財力有限，此項經費應陸續籌撥，以十萬元為臨時充實費，以十五萬元為全年經常費，該校長應即就十五萬元範圍內，按月分配，並備呈核支領，在未盡呈以前，准向財廳先行商酌借用，以資辦理。

第五一九次 (九月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開第五一九次會議茲將

議決事項誌後：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一)建設廳呈為擬具十個試驗場計劃案，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計劃自屬切要。應准由該廳擇要試辦，所需經費准由該廳現辦舊專銷征收收入項下支用半數，以資辦理。

(二)民政廳呈，奉諭籌擬抽收房產積谷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一)凡各縣現時積谷未足之數，應即迅速填足，並於本年底及明年底以前，各再增填三成，至已填足各縣，於本年底及明年底以前，仍各再添填三成，合計延長兩年，統照所擬辦理。(二)查各縣積谷，有未能遵照前令辦理者，或存款代谷，或積而不放，流弊滋多，應即再行通令嚴禁，以重要收，又息谷前定為一成，應加為二成，所得即為各縣建倉之用，一併由廳通令遵照。

第五二〇次 (九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一日，開第五二〇次會議，

議決事項如下：

(一)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令，自七月份起行裁併案，

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彙誌

費辦法一案前核示案。

議決：本省情形稍有不同，日前暫敷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

何，再行決定辦理。

(二) 任勉鎮鎮長來遠，不明職權，懦弱無能，着

即調省，遺缺以李表東署理，鶴慶縣縣長李統，辦團不

力，發生指案，應即撤省，遺缺以周維福署理，尋甸縣

長常憲章調省，遺缺以李時試署。

(三) 主席建議，此次出征部隊，所有經過地方及各縣，一

般民衆，均應一律熱烈歡送，以致敬軍案。

議決：此次本省奉命出征抗日，關係國家民族存亡，一般

民衆，應有深切之認識，及熱烈之情感，凡出征部隊，

所有經過地方，無論大小市街及村莊，發見軍旗及大部

隊過時，均應一律起立歡呼致敬，(口號列後) 以表歡

送，其遠路旁之村莊，於發見時，無論人數之多寡，

亦應同樣舉行，至其他各縣，一俟出征部隊集中省城，

舉行歡送大會之日，(日期另電) 各縣政府及抗敵後援

會，應會同召集民衆開行舉行歡送大會，以致敬意。

除寄寓部外，並令民廳轉飭所屬遵照。

一、歡送出征軍。

二、奮勇殺敵人。

三、不減倭奴誓不生還。

四、全民戰爭戰利。

五、六十軍萬歲！

六、中華民國萬歲！

(四) 教育廳呈擬雲南省立中學校組織規程，暨省立中等

學校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等情一案，又據呈擬省

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履行專任制度取締兼職兼課，限制

曠職缺課等一案，併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各項規程及辦法，均尚詳切可行，應准照辦，公

布實施，即責成該廳認真監督，嚴格執行，以重教育，

而免曠誤，並應候本主席定期召集各校校長訓話，用資

策勵。

第五二二次 (十月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二日開第五二二次會議議決事項如

次：

(一) 民政廳呈奉令擬妥抗日將士傷亡優待辦法一案，附具辦法第十九條，新核示案。

議決：(一) 各條中免納學費，應改為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二) 第十四條末但以家貧丁單者為限，語應刪。(三) 第十八條全刪，其餘照所擬通過，由本府公佈施行。

第五二二二次 (十月八日)

本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八日)召開第五二二次會議，議決要案二項如次：

(一) 主席提議，關於省黨部建議，國難期間建設事業，請從緩辦一案。

議決：現在國難當中，一、本省以前定案建設各事業，凡已經着手者，應仍繼續辦理，俾其完成，其已定案尚未着手者，應視經費之有無，以決定其進行，二、各縣市一切水利生產事業，無論情形如何嚴重，均應照常積極進行，以裨裨益民生，三、其他一切建設事業，如未定案

，應俟經費有着，再為酌定辦理。

(二) 建設廳長提議，改正本省時間一案。議決：查本省時間，有照採用標準時制之必要，即由教育廳轉飭測候所，會同廣播台，無線電局，兵工廠各處，商酌認真較準，逐日通知兵工廠鳴放汽笛，以期同聽，至實行日期，俟商妥後，再為決定。

第五二三二次 (十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五二三二次會議，議決要案三項如後：

(一) 主席提議，關於本省公路重要事項，應行決定案。

議決：本省各段公路，應照已定計劃進行外，茲將重要者分別議決於後。一、開辦路橋，補洞。限本年春季至明年春季止。一律修建完畢。除總局原有經費外，再由政府籌撥費幣二百萬元，補助應用，至該路兩鋪石，俟橋梁洞洞工程完畢後，再為辦理。二、雲維至大理，雷益至賓威兩段公路，亦限於六個月內，鋪填完畢，所需經費，除該總局原有者外，准由政府籌撥費幣二百萬元補助。

辦理。三、各段土路，應照原定計劃督促辦理外，至稅山縣長領回之到田牌，又由祥雲到賓川縣城，此兩段土路，限本年年底完成。四、開創段之建橋築涵洞費，及楚雄至大理，落筆至宜威之鋪路費所需之款，確實需要若干，仰由該總局退還預貸，呈候核定，在未核定以前，先將已准之併幣四百萬元，分期具領使用，依限定工。五、現在抗日之際，各機關經費，應一律節縮，該總局內一切人員，應將無實工作者裁消，以節糜費，限本年底，適合以前核定之數，以符定案。以後亦須陸續削減為要。六、凡已開工之路，不論築路鋪路，及修建橋梁涵洞等，應速派得力人員，輪流前往，督促指導，以期進展，而免曠誤。

(二)主席提議：接收平浪工程處後，經費人員應節縮調勤辦理一切案。

議決：(一)查平浪工程處，既經財政廳接收，應即將一切開支，加以節縮，以符經費。至工程人員，有職者取銷兼職，無職者聽候酌用。(二)現本府為審核各項工

程起見，應添設技監一員。附設於辦公廳，下設各級技術若干員，以資辦理。(三)若調李誠昌為本府技監。

(四)賓川全縣水利，亟待辦理，着該技監選擇得力人員，組織數組，即速前往着手測量，以憑早日辦理。

(三)新築公司總經理陶鴻藻，呈為違令探查江外金礦，精具報告書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存備採擇。



計

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

計劃

(一) 關於吏治事項

(甲) 民政廳長及各高級軍政長官分區出巡

(說明) 查各省民政廳長接季出巡各縣，曾經中央制定章程頒行有案，本省因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出巡深感困難，不能不變通辦理。本年據民政廳呈報廳長出巡計劃，擬先往滇西各縣巡視，當經核准，於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由省出發，至五月二十二日回省，共計巡視富民等二十六縣，曾據將觀察經過情形，擬救濟辦法，分呈本府及內政部在案。在本年度內

正值國難非常時期，滇省各縣雖在後方，然而應辦要政，征兵，積谷，整頓保甲，訓練壯丁等項工作，極關重要，恐各地方官或意在敷衍，應派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促指導，增進行政效率，并喚起一般民衆，務使激發愛國熱誠。爰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飭由民廳劃定區域，擬具督促指導辦法，公布實行。

(乙) 舉行縣長考試

(說明)

按前准內政部咨送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考選委員會

滇省係列在二十五年第三期，應於是年七八九三個月內舉行考試，當時以文到較遲，日期迫近，滇省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趕辦，聲蒙理由，查該展期至二十六年七八九月內再行舉行。前已接到書復，轉奉 考試院指令，准

如所擬辦理。本年二月准 內政 部 考選委員會 咨請查照前案

迅將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見復，以便會商核辦，當即書復，擬定於本年八月六日開始舉行，

地點在雲南省城，并附請指定，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按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應由何處辦理，暨請酌量補助考試經費，以利進行。旋准書復，中央補助經費，其數額為五千元，

已列入二十六年考試經費預算，呈請核定在案。至關於此項考試報名及其他一切籌備事項，依規定應

轉令教育廳辦理，亦經令行教育廳遵照辦理，俟一切籌備就緒，再由府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事宜，

並呈請 中央任命考試委員其來滇，主持考試，以昭鄭重。

(丙) 訓練縣行政人員

本省以現值推進縣政時期，地方各項要政，至為繁

重，對於縣行政人員，應施以嚴格訓練，庶足以應時代之需要，曾經本府省務會議議決，籌備縣長訓

練所，由省府主席及民政廳長兼任正副所長，下設主任一員，負辦理專責，就具有縣長資格人員，檢

定合格後，送所訓練，定期六個月畢業，考核成績，分別委署各縣，如一班業已畢業任用，本年度擬

將該所改為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分縣長班及佐治人員班與自治保甲人員班，縣長班仍繼續辦理，佐

治及自治保甲班，學員由各屬保送，訓練係採分區分期制，將全省各屬，劃分為六區，分六期先後訓

練完畢，每期各訓練一班，畢業期限規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日期，預計兩年內，可將全省各屬，

縣區治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完畢，屆時縣政建設前途，將具有一番新氣象也。

(丁) 繼續辦理縣長途審呈薦

按本省呈薦現任縣長，前曾列入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內，並已於該年度開始後將代理昆明等二十縣縣

(說明)

本省以現值推進縣政時期，地方各項要政，至為繁

長廣布等二十員實密查表，及證明文件，備咨
送審呈薦。現已有多員陸續奉准審資合格，並頒發
任狀各在案。二十六年度開始後，自應照舊辦理，
將陸續委任之各代理縣長，一併送審呈薦，以重聲
威。

(戊) 繼續派員視察各屬定治

按本省歷年均經派員分赴各屬視察政務，以補政府
耳目之所不及。上年復據民政廳呈請設置當年民政
視察員六員，分區派往各屬督察施政成績，用資考
核，當經照准。並列入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內實行
各在案。二十六年度開始後，自應仍照案執行該廳
展續派遣該視察員等分赴指定區域巡行各屬，期訪
密實，據實報告，以資警惕，而便考核。

(二) 關於區劃事項

(甲) 擴大昆明市區域

(說明) 查昆明市為對桂川各路線之支點，不俱為西南交通
之中心，且為歐亞交通之樞紐，自滇越鐵路通車開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為商埠以來，外僑雲集，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防上，
均具有特殊情形，本省政府早鑒及此，曾於民國

十一年即劃定省會區域，設立昆明市，旋於民國二
十三年間，又增劃昆明縣大小二十七村，併入市區，
呈奉核准設市，本年經本府務會議議決，以昆
明市區感狹窄，人烟稠密，無法展布。於公共衛生
市街整理，諸多障礙，有擴大市域之必要。爰議決
將南門外聚奎樓公園養濟院右方，及拓東路西
南角南天台英井橋等處，闢為新市場區域，以資擴
充。現已錄案令飭建設廳轉飭昆明市長遵照辦理
。將市縣界務分別劃期，擬具辦法，呈候核定，將
來市區擴大。隨圖繁榮，各種事業，必更有發展也。

(乙) 籌劃沿邊各設治局改縣

(說明) 查設治局之設置，原為改縣之過渡，本省各設治局
地方，除觀山威信屏邊金河等處，業已先後呈奉核
准改設縣治外，現沿邊各地，尚有十五設治局，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自應分別酌量實際情形。改設縣治。以資治理。茲查有騰越邊界一帶之潯西梁河盈江運南臨川瑞麗六設治局地方。界連英緬。關係國防。為本省門戶地形上極為重要。自設治迄今。已二十餘年。究其地方建設。均無顯著之成績。推厥原因。不僅因交通不便。行政效率促進為難。且設治局長他位既低。俸公均較縣長減少。局內組織簡單。各項要政。因才財兩乏。辦理困難。致奉官斯土者。大都遇事敷衍。贖難現狀。欲求進步。非大加改善不為功。本府一再籌思。以為當此時局艱重時期。欲整頓邊疆注重國防。則凡兩國交界地方。自非著意經營。不足以固吾圉。該廳能邊界之六設治局。均設治較久與鄰未化時不同。已具有改縣資格。如將該六局所管地方。合併改為兩縣或三縣。則其百口馬賦區域三項。自可與該縣條例相符。現已由本府令飭騰衝第一殖邊營辦事日埃。就近派員前往該六設治局地方。切實勘明。擬陳合併改縣詳細辦法。並將改

縣後之設治地點妥為勘定。並具各縣縣名專案呈核。俟獲覆後。即行着手改縣。以謀建設。

(三) 關於自治事項

(甲) 督促各屬辦理自治事業

本省各屬應辦自治事業。前經決定就各該屬徵獲自治附捐內。除提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之款。應就造林。縣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及各該屬急迫需要之自治事業。酌量款數多寡。擇定一種或數種。呈經民建廳核定舉辦。嗣以義務教育亟待推廣。需款尤多。復經本府會議決定。再由自治附捐徵獲數內加撥十分之二為義務經費。運前社教撥款共合提撥十分之四。由政府統籌分配。以期發養兼施。政教合一。本年度自應仍由民政廳繼續督促各屬。按照前定自治事業範圍。更加入衛生合作電氣事業農民借貸所等項。就撥餘附捐(十分之六)擇要舉辦。俾款無虛糜。事切實際。惟各屬款數多寡不一。事業難易不同。需要各隨環

境而異，故每月進款，各屬萬難同時具報。

(乙) 結束各縣市參議會

(說明) 查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前因成立標準不一，故改選參議員日期，經民政廳查酌情形，一再呈請，進展緩至二十六年年底，當由本府轉咨

內政部，並通飭各屬有案，原擬屆期依法改選，乃因國難日重，軍用增多，所有一切行政經費，奉令盡量減縮，所出地方不急要之經費，充實各地軍隊力量，當由民政廳呈明，經本府會議議決，於本年十月底，將各屬參議會同時一律暫行停止，其原日各地所辦參議會經費，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由各縣市政府照收保管，兩作各屬積聚經費之用，俾期易見事功等語，紀錄在案。并分民政廳錄案通令各縣市政府轉咨各該參議會，按照限期，一律停止結束，所有會內印信公物文卷等項，一併造冊移送各縣市政府接收保管，具報存查。俟以後時局平靜，又再依法改選成立。

計開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四) 關於倉儲事項

(甲) 各屬限期增填倉容

(說明) 查本省各屬倉容，自二十二年份起至二十五年年底止，雖其積有二百四十一萬餘京石，照每戶一京石計算，已超過全省戶數七萬餘京石，但非常時期，軍糧民食，兩關緊要，若以此二百四十一萬餘京石之儲備，仍嫌不足。爰於本年度令屬民政廳再行擬具新增抽填倉容辦法，呈經核定，通令各屬遵照，除以前帶欠戶口標準倉容（前係以每戶應積一京石，為各屬抽填倉容數目標準）及二十三、四、五各年又照標準數逐年遞增二成之倉容，務使二十六年十月底以前抽填足額外，并再行延前兩年，繼續抽填，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照各屬原定戶口標準額數，一律增填三成，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又各再增填三成，分別依限填足，刻冊結報。屆時由該廳委派專員分往查驗數目，考核成績優劣，呈請分別獎懲，在各屬未經結報期間，並由該廳上察督催趕

計劃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辦，以期依限填足定額，用備不虞。

(乙) 規定積存借放及保管手續

(說明) 查本省積存，自民國二十二年停起，屬行抽填，迄今五年之久，各局均積有相當成數，對於保管借放等手續，本省現行各級倉儲管理規則，雖亦有規定，但尚乏詳細辦法，惟恐各屬地方官紳，習於苟安，對原積倉存，不能實行借放，亦不注意手續，任其存置，弗為整理，則經年累月，不免鼠耗蝕蝕，損壞滋多，又或有存積谷款，延不購谷入倉，概藉口地方糧價不平，一經購買，即影響民食者，移擄侵蝕，諸弊漸由此生。又各屬各級倉管人員，雖亦有循例借放者，而對於放出收還日期，盤收發數目，以及承借保人姓名各項，均無法定表冊為之登記，在平日考核已屬不易，若一旦發生挪移侵蝕情事，追究尤感困難。且各該縣每年秋收以後，至遲不得逾次年一月，應照規定彙報積存總數，亦因向無定式，於是或以掛表列報，或僅備印摺

六

呈報，甚至冊結均無，僅以公文呈報，殊不足以昭劃一，而便稽核。現為整頓起見，擬令由民政廳主辦倉儲人員，通盤籌計，擬具各屬借放收還倉存暫行辦法十三條，暨規定各種收放附簿表單式樣，呈經本府核定，並擬表冊單式等，印製樣張，通飭各屬，依照印製，轉令所屬各級倉管人員，認真奉行，以重要政。

(丙) 充實省倉儲

(說明) 查本省省倉，自民國二十一年，就原日三池塘場倉，劃歸民政廳管理，並改今名。惟原存倉谷，早經借用無餘，乃由民政廳就保管廳款項下一面撥款修理倉廩，一面就附省產各屬，購谷入倉，以符名實，并照章按年借放，連同所得息谷，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實已儲存六千二百三十四京石。本年奉行政院長蔣有電，現值新稻屆收，各省市政府，亟應盡量收購，充實倉儲，以備急需。等因，當經本府省務會議議決，中央令發量購收新稻，自應遵照，

除各縣市仍照省府昨令由民廳督飭認真辦理外，其省會地方，應再添購五萬京石，所有價款，仍由財廳籌撥一百萬元，暨咨稅務傳軍需局籌撥五十萬元（約合國幣十五萬元）以資採購，用實倉儲，從此積蓄漸增，足備緩急，於軍民食，均不無裨補也。

(五) 關於團保事項

(甲) 編查保甲戶口

調查戶口，編組保甲，為嚴密民衆組織，增強地方自治之唯一重要工作。年來各省，均已陸續實施，本省編縣保甲，係依據部頒縣保甲辦法辦理。以自治機關之區鄉鎮區長，兼任保甲之區團甲牌長，雖已實施數年，但因下級組織機構不健全，致聯保連坐，清查戶口等，僅徒具形式，殊鮮實效。現值國難嚴重期間，地方治安，關係甚重，保甲制度，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立法院議決通過之保甲條例，雖尚未正式公布，但原條例規定完善，本省自可依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據辦理，提前實施。昨經本府省務會議議決，按照原條例，將本省自治組織之團鄉一級廢除，改組保甲，並將各縣鄉鎮區域，同時計劃整理，擴大範圍，減少單位，為廢除之準備。又編組保甲，首要在調查戶口，本省戶口，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一度調查，現時逾數載，實際不無變動，為求戶口統計精確，政務推進便利起見，特藉此次改編保甲機會，將戶口徹底清查，當令傳民政廳速籌籌備，分別擬具辦法，呈候核行。現據該廳擬呈，關於保甲之編組，如依據立法院通過之保甲條例辦理，其原條例中與本省情形有不符，應加以補充之處，則另規定於施行細則中，以期週妥。至清查戶口，擬參酌行營公布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內各項戶口調查表式，另行擬定，注重學齡兒童及壯丁兵役之調查，以適應目前需要。並於縣內設立編查保甲戶口辦事處，負辦理專責，各縣則分設編查保甲戶口委員會，負推行之責。至經費預算，及各項章則表式等，現正

計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分別擬具，核定後即公布實施，督飭上緊趕辦，預計由本年下半年度着手辦理，各屬均限三個月內，編查完畢，俟保甲編組就緒，即將地方一切自衛組織，依照社訓綱要規定，統籌整理，俾民衆組織，更加嚴密，地方自衛實力增強，以收日清日削之效。

(乙) 加緊訓練壯丁及保衛隊

欲養成人民尚武精神，增加地方自衛能力，則於團隊壯丁之編組訓練，實爲要務。本省各縣保衛團隊，早經製訂規章，實行編練。迨至二十五年年度，先將昆明等二十市縣，遵照中央統一民訓制度，實行壯丁訓練；其次實行壯訓各屬，仍照舊辦理保衛隊訓練。茲於二十六年度內，應一面視情形，將實行壯丁訓練區域，繼續推廣；一面整飭各屬，其已實行壯訓各屬，即將壯丁加緊訓練，其未施行壯訓者，亦即照章將各區保衛隊認真訓練，仍按照前則，實行分配任務，以期操作熟練，達到全民皆兵

之目的。

(六) 關於救濟事項

(甲) 籌增各縣市麻瘋院日經費

查本省各屬對於麻瘋隔離所，雖已遵令設立，但因經費難籌，井然的款，管理不善，設備難週，麻瘋病人，日食口糧，更無着落，以致不能安居院內，多數仍復散回家中，其家計貧窮，不能供養或無家可歸之病人，則寄住院內，形成既勞，隔離所等於虛設，要政長此停頓，而影響於地方公共衛生及民族健康者，至深且鉅，撥備度勢，實有認真整頓救濟之必要。本年民政廳長出巡，復鑒於此案亟應統籌整理，特由民政廳呈擬就各屬省儲積存每年備放所得息各項下撥支麻瘋病人日糧經費意見，暨各屬麻瘋隔離所給發管理費辦法一併，請予核示前來。當查所擬發局妥適，核准照辦，以該廳派令執行在案。此後由該廳督飭衛生實驗所，責成各屬官紳，認真推進，廣爲收容，並按日課其進度，指示整頓，自不難奏效圓滿之效果。



吏治

公憤

訓令富寧縣長奉 綏署官能廣富獨立營長

呈報區長盧振煥緝匪有功一案准予照章

記大功一次仰轉飭知照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

「案據廣富獨立營長龍奎呈稱：為據情轉報懇請核

示事：竊查富思近年以來，緝獲匪患，民不聊生，經職

於四月內親率各連前往督剿，幸託鈞長威福，不數月間

公府 吏治

，即將匪匪擊獲等語。據此，地方遂告安寧，人民各得安居，惟本地匪首汪富與盧錫侯傳教等，尚潛匿未獲就擒。一旦軍隊離防，難免不勾結匪，復出滋擾，所謂農父不除，魯難未已。乃飭令該地區長盧振煥，嚴密偵緝，以消隱患。茲於十一月十九日，據該區呈報稱：竊查職區連年迭遭匪患，到處焚擄，廬舍丘墟，人民水深火熱，不能安生。究其原因，實為本地土棍勾結匪，日形擴大所致。自本年三月，蒙約匪張隨匪劫之後，該匪潰散桂邊，地方稍漸收平，人民略獲安居，為時甫及兩月，該土匪首傳教汪富與盧錫侯等，不加後悔，復萌野心，勾引廣匪十餘人，復窺內地，假借抗日名義，鼓惑無知，籌派伙餉，種種惡

述，不備髮指，於十一月六日，據探報稱該土匪首汪富與盧錫侯惡其備益，留病附近者哈泰，職得報後，迅即令地助理員李文廣收平鄉鄉長黎成義，率隊兵到達谷利寨，當將該汪盧二匪緝獲到案，正擬呈解核辦間，復據

職區後探會員傳誨黎文廣黃傳繪等，函請轉呈政府，准予正法，以快人心，地方始得稍安，若再釋放，民等決無生日矣。等情，前來。查該土匪首汪富與盧錫侯等，屢次劫殺，死人不下百餘，案積如山，實屬罪大惡極，死有餘辜，此次就擒，實為鈞座威德之所賜也。若不解調正法，則地方受害，不堪設想矣。至傳誨等，於十一月八日，經助理員李文廣暨收平鄉鄉長黎成義率隊兵追至蔡桑，痛擊一次，已成釜底游魂，職督率團隊嚴加偵緝，可期受首矣。除將該土匪首汪富與盧錫侯呈解富寧縣政府法辦外，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鑒核，等情到部，據此。查該汪富與盧錫侯等匪，歷次勾結廣匪，擾亂邊防，雖迭次痛剿，均稍顯戮，常引為恨。茲既經該區長拿獲，實屬惡貫滿盈，陳賈鈞長轉飭富州縣政府盡

法嚴辦，以昭炯戒，至該區長辦事熱心，緝匪得力，亦應懇請鈞長轉飭民廳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懇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將緝匪得力之區

長照章給獎，逕行合選報核毋稍延遲。等因，奉此。查該縣試充第六區區長盧振舉，前據該縣前任縣長甘汝梁，呈請核委到廳。當經核明以委首字第一三八八號令飭該縣長確切查明能否勝任，呈復核委在案。茲未據復，殊屬玩延，惟該區長盧振舉，辦事熱心，緝匪得力，請予給獎等情，既經該區長呈明，是見服務認真，深堪嘉尚，應依照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之規定，將該區長盧振舉，查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知照，並飭查選前令，取具該員履歷，呈候核委，以專責成，勿再延遲，切遵！此令。

省政府更調漾濞建水蒙自爐西廣通鳳儀彌勒等縣縣長分令遵照

爲介知事：查新委署理豫漢鐵路局長王滋，昨據公路局呈准留省供職，遺缺以楊開梅署理。建水縣縣長熊光琦辦理不力調省，遺缺以蒙自縣縣長調署。蒙自縣縣長缺以李寶麟署理。瀘西縣縣長趙家濬辦理不力調省，遺缺以楊春潤署理。廣通縣縣長郭耀庚辦理不力撤省，遺缺以陳光祖署理。鳳德縣縣長資家驊者與瀘勸縣縣長歐陽勳對調。除給委分令並牌示兩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呈 省政府開具此次報到受訓及請免訓

縣長職名清單請核示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上年十二月

鈞府會議議決：「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取定，應即併同前調省受訓各縣長，送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律受訓，何時開始上課，由民政廳決定辦理……」等因；當查此次考試及格人員共二十六員，前次調省受訓各縣長共四十三員，內中除已另奉委缺，及因案准予擔任停止訓練，或會據呈明另有職務，請准免調各員不計外，其餘各員均應受訓，由廳佈告各該員等週知，務儘二十七年一月五日以前

公照 吏治

，來廳報到。聽候檢所訓練在案。茲查限期已滿，除將報到各縣長，及考取各員職名，分別開單函送縣訓所查照，斟酌等情情形，即請由所定期開課外，理合將報到各縣長及請免受訓各縣長職名分別開單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至請免調各員，應否照准，敬候卓裁。再查單列各人員，人數相當，可以成班訓練。惟查前擬開辦第二期縣長訓練時，照章係以指調現任縣長爲原則，其不足之數，於具有縣長資格，經核准發給存記，及十七十八兩年考取縣長未經訓練各員分別指調之，當由廳佈告，飭各員自行來廳報名，聽候發所受訓，當時報到人員，甚爲寥寥，而各處保薦資格，又多參差不齊，曾經先後由廳三次開單呈請，鑒核在案。旋因第二期訓練緩辦，此項人員應否准予發調，迄亦未奉批令。茲值開班訓練，近考取各縣長，與前調省受訓各縣長，而從前保薦，及自請各人員，又有軍中前請，奉廳要求加入訓練者，且昨並奉

，整所訓練。仍應彙核。各等因。按之所委議決案，似有未合，而難此駁復，尤屬困難，究竟應否變更

鈞府議決案，將最近保薦，及自行呈請各員與夫從前二次單列各項人員，一律發所併同受訓之處，統祈

鈞核示遵。謹呈。

佈告呈奉 省政府指令此次訓練只限於考

單及調訓各縣長其他各機關保薦一概勿

收等因一案仰遵照

案查此次開班訓練新近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及上年調省

受訓各現任縣長一案，曾經本廳以「案查上年十二月

鈞府會議議決：「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取定，

應即併同前調省受訓各縣長，送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律受

訓，何時開始上課，由民政廳決定辦理。……等因，當

查此次考試及格人員共二十六員，前次調省受訓各縣長共四

十三員，內中除已另奉委缺，及因案補于撤任停止訓練，或

會據呈明另有職務，請准免調各員不計外，其餘各員，均應

受訓，由廳佈告各該員等週知，務儘二十七年一月五日以前

，來廳報到，聽候送所訓練在案。茲查限期已滿，除將報到各縣長，及考取各員職名，分別開單函送縣訓所查照辦外，備情形，即請由所定期開課外，理合將報到各縣長及請免訓各縣長分別開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至請免訓各員，應否照准，敬候卓裁，再查單列

各人員，共有四十一員，人數相當，可以成班訓練，惟查前

擬開辦第二期縣長訓練時，照章係以指調現任縣長為原則，

其不足之數，於具有縣長資格，經核准發廳存記。及十七十

八兩年考取縣長未經訓練各員分別指調之，當由廳布告，仍

各員自行來廳報名，聽候發所受訓，當時報到人員，其處寥

寥，而各處保薦受訓，及自行呈請受訓者，為數反多，總共

五十餘名，核其資格，又多參差不齊，曾經先後由廳三次開

單呈請

鑒核在案。旋因第二期訓練緩辦，此項人員應否准予發訓，

迄亦未奉批令。茲值開班訓練新近考取各縣長，與前調省受

訓各縣長，而從前保薦，及自行請各人員，又有重申前請，來

廳要求加入訓練者。日昨並奉

鈞府訓令，擬兵工廠，團務督練處呈，保薦科員，管理員等，發所訓練，仿廳案核。各等因。按之所奉議決案，似有未合，而確此駁復，尤屬困難。究竟應否變更。

鈞府議決案，將最近保薦及自行呈請各員，與夫從前之次軍列各項人員，一律發所併同受訓之處，統祈鈞核示遵。等語。具呈。

省政府請示在案。茲奉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秘一錄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開：

一、呈單均悉，此次訓練，只限於考取及調訓者。其他各機關保薦，一概勿收，以免紛歧，其自行呈請免訓者，以未到論，曾經核准者不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佈告，仰各該員等一體遵照，此佈。

省政府訓令雲縣縣長曾國才據第九區督練

分處呈報該縣長辦理團務故違章制應予

記過示懲仰遵

案據第九區團務分處處長陳少平呈稱：

公附 吏治

一、為呈請事。案據派赴雲縣調查登記常備隊退役兵之中校督練員樊汝昌報稱。竊職奉令赴昌順雲三縣調查登記常備隊退役隊兵所有在昌順保籍情形。曾據具報在案。職於九月二十七日在順舉辦畢後，前赴雲縣辦理。當職到順之初，為求迅速確實計，曾先行函委縣竹縣長，請速即遵照規定辦理，不必待職到道，即將表送呈。或寄職案呈。嗣接獲預稱：一星期內可辦畢。職在順寧見已逾期，不接通知，始向雲縣前理。並派人查程先作通知，謂團軍事，遲則妨害政府計劃，職抵大典鎮後，該鎮甫被雲縣股匪掃蕩，因就便調查破匪情形及匪之踪跡，在該處接曾縣長送來花名冊一本，因不合規定，立即擬定式樣，派人返回縣府，請其依式樣照填，職於三十日到達縣城。據送來表式，又將本年六月退役第五期之一半編列，並視其表，計遺徒死亡有四十七名之多，遺徒二十九人均由雲縣遷到他縣，無一人遷在本縣境內者，內有五人，被徵服陸軍役，亦列入遷徙，足見敷衍敷衍，且各兵只有甲牌，並無住址，職請將前

列第五期之半數補列，并將各區所遺表檢閱，則推護據
案，經職調查六月底退役之半數，并未遵照實行，只於
八九月內零落揀換數名，據李中隊長云：滿十餘日猶換
來十餘名，職詢隊員見有未着軍衣者，會縣長見職如此
辦理，怒言此區區之事，何必如是認真，如何總有縣長
負責，這點事總做不了差，殺不了頭，甚至謂政府何必
派人來，派來作甚麼？這是二月前曾經報過的，查二月
前，當在七八月間，對於六月底退役者，應已列入，況
此次本

令登記，與前案不能並提，該縣長不但對辦理此事敷衍
，對奉派人員辦事上種種妨礙，使應辦之事項難着手，
且復對人宣稱：登記後即要開走，使人民驚疑不前，又
不負責確實辦理。適孔節渡邊參加祭祀，職想人多，
借此可宣傳

政府穩章，乃常乘機遞登記事理，并請其對指責者點釋
明，所言政府為何派人來，豈政府不該派耶？派來做什
麼？豈職有不法耶？該縣長初猶頑言，總不會將我怎麼

樣辦？經職一一駁詰，自知理窮，始露酸味。在場者有
滄源區種區委員莫繼明，該縣參議長羅大祥，祝德閣附
宗智，趙局長正元等，當此國事緊急，後方力量應加緊
準備，凡稍有人心，自當洋勵敵勢，仰體政府抗敵之心
，發憤勤勞，不該對奉派人員謾罵其長官，且不應對此
要政敷衍玩弄，假此亦假軍分，觀視登記，誹謗政
府，蔑辱派員及長官，實屬造謠國事，全無心肝，故特
據實呈請轉報，懇該縣長會同才撤懲，俾儆效尤，而重
國務。又該縣長私情賒動，代職付旅店伙食伙子費，會
經拒絕不受，具護送兵夫，因係為雲縣辦理登記延，
由其付給，此店主同春拒可証，特附呈明。同時據函呈
雲縣匪勢甚大，會縣長辦理良民証發給人民，辦理投誠
証，發給投誠之匪，均收重費，故匪勢日大。各等情，
據此。查各縣縣長固恒以凡百政務系於一身，府令要辦
某某事，各廳分要辦某某事，各委員各處命令又要辦
某某事，均以難於應付為言，或以等因奉此轉行卸責，或
置之高閣，任推任促，職屬奉辦要案，非派員時，不輕

派員，樊汝昌和平穩練，不易與人計短長，雖屬軍人，氣質已化，曾國才以盛氣而詆毀官府，縱是無心，亦屬忤謬，當乘隙撤不了差，殺不了頭，大失縣長身份，何以司民牧，况樊汝昌奉令辦事，與該縣長為政府之手指足指，固是一體，倘樊汝昌有過分處，亦可請求懲辦。茲據所呈各情，如係該兩員恣氣自角，則該縣長亦當呈報或函陳，今不出此，足見該縣長對國務院視，至於雲縣之匪劫與匪勢，從未報過一次。雲縣在此服務者與讀書者，均頃有頌言，考該縣長對縣處不稱，即為所委常備中隊長事，常李文邇未奉委之先，該縣長根據報載，呈請撤回成命，或予曹仲賢以位置，職以曹為民廳辦理時代暫委充一時，早經奉令考查，加其考額，分別去留，該曹仲賢雖係軍人，未暇收租常備隊之旨，故成績太差，該縣長只以剿匪而論功，即今日雲縣之匪患，已蔓延於順寧大興街，曹能擊匪，李文邇亦久經戰陣之人，豈不能剿匪耶？只恐剿匪中別有原因在也。職對人對事，素無私人成見，當李文邇到雲縣時，尚欲拒絕，現

公牘 吏治

尚未報到職視事，并此次登記退役兵，為抗日之準備，該縣長之行爲，已屬犯，鈞府規定督詞內第十條，任意譴護政府，動搖抗日陣線之條文。再查該縣長如囤積存顧及，則對驗箱案與該縣匪情，大有關係，早已辦妥，今年夏初，順寧縣呈報呈報登記完畢，請派員覆驗時，曾派員到該縣督促，據報尚未辦完，並催解經財廳核定，准於因致內開支應解。職處之驗箱辦理火印及印箱執照費五十元，既不報解，亦不是明理由，足見視國務院如賓，如不是請撤懲，則他縣效尤，對職處應行上令，諸多窒礙。鈞府頒行之雲南省開務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六項中，有撤職停委之規定，此以完無成績言，該縣長必存藐視，既不遵照日期是役入伍，而又以做不了差，殺不了頭，對委派官長言，不明事體，莫此為甚。總上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呈請撤懲，指令示遵。此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雲縣縣長曾國才，辦理該縣本年六月底常備隊退役事件，并不照章實行，祇於八九月

內零當掉換數名，實屬故違章制。又此次辦理該縣退役常備隊兵之調查登記一案，不切實奉行，風潮敷衍奉責，且對於該分處派往委員，徒逞意氣；不能和衷共濟，均屬不合。既經該分處長查明呈報前來。應將該縣長竹園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所請撤換之處，從寬免議。除飭處註冊暨令飭該雲縣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鎮遠縣長呈報縣政建設本年中心民政

工作計劃核飭遵照

呈表均悉。查關於改良風俗事項，如嚴禁廢除淫祠邪祀，以及卜筮星相巫覡賭博等，均應認真辦理，務期完全一律廢除，以破迷信，而正風俗，不得徒託空談。風俗改良會既經組織成立，訂有規程十六條，應飭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又關於文獻事項，縣志既經議決籌備，應即積極進行，纂修成書為要。至文獻委員會，並應將組織情形呈廳呈案報部查考。又關於自治事項，查該縣成立易武實縣鎮，曾經該前任縣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明，以奉治字第六八八八號

指令，飭查遵本廳前頒各縣自治實施區鎮鄉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遂就該縣目前所需之自治中心事業，擇要舉辦數種，並飭將實施步驟及進行期度，擬具實施方案，呈廳核行在案。迄未據報前來，應飭查遵前令，迅即擬定，專案呈廳核行。至該縣長擬下鄉實行清理廟會款產，及原有自治經費各情，核屬可行。惟應飭將清理情形，及清獲款產數目，專案呈報本廳查核。其餘所擬指辦之各項自治事業，應飭查遵本廳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所發第四一七三號訓令，就該縣目前急需者，及得酌存自治事業費款數之多寡，擇辦一種或數種，並須先行擬定方案及經費預算，分呈本廳及建設廳核定後，方能舉辦。至所擬於冬春季由該縣長親赴各鄉演講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并以之寓於保衛隊訓練，核屬可行。應飭認真辦理具報。至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及國民補習學校，識字運動等兩項，據稱經費缺乏，才財兩難，且教育未曾設局籌辦，查關於社說兩教經費，除教廳另有補助辦法外，並於各屬自治附捐征稅數內提撥四成，由教廳統籌辦理有案，應飭查遵辦理，並分別呈請

教育廳核示進行。至表列倉儲一項，擬辦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關於禁烟事項，辦理尚是，應仍遵禁令嚴辦，並隨時呈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核。又關於保衛團事項，查該縣長所擬計劃辦理保衛團各事，尚屬認真，惟增收團費一層，究係如何收法，有無防碍，應飭該縣長專案呈報，再憑核辦。又關於衛生事項，准予備查，唯應飭專案分別呈報。

第二項邊督辦署電雲南省衛生督驗處查核。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政府通令奉 蔣委員長電令抗戰期間各

級地方有司應奮志守土完成任務仰遵照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奉

武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魚秘廳漢電開：

「查國家設官，守土牧民，責無旁貸，捍禦患難，職所當然，稽繇往史，每當外侮侵凌之際，輒多效死勿去，成仁取義之賢，正氣充昭，日星同炳，我中華民族，至於今日，得以獨立於世界，不致淪為異族之奴僕者，

公啟 史治

純賴此至高無上之精神為之培植，此次對倭抗戰，尤為我全民族生死存亡所關，舉國若知必須以持久之奮鬥，爭最後之勝利，故初期作戰，沿海必遭蹂躪，敵軍雖免深入，固早在吾人意料之中，惟吾人制敵之策，在軍事方面，雖戰畧或須後進，但必節節予以強烈之抵抗，處處予以奇突之襲擊，決不容其長驅直入，安然築壘。在政治方面，雖城鎮不免放棄，但鄉村民衆，必仍由各級地方政府嚴密掌握，行使治權，決不任其徬徨無主，淪於瓦解，務使敵軍無論如何狂暴，決無得撒可定之地，更無顧指可使之民，則被侵入愈深，兵力愈散，防範愈難，隨處皆荆天棘地之場，自必有師老氣衰之日，則我效命將士，反攻其前，戰地民衆，響應於內，所謂最後勝利之目的，即將以是而獲得大之實現，想我各級地方有司，對於此中因果，咸已深切瞭解，本委員自有鑒於此，特行嚴切申介，凡戰區各省各縣地方，如遇縣城淪陷，則縣政府應即遷至所屬之鄉區，繼續工作，領導民衆，從事抗敵，或此鄉再陷，則更遷至另一鄉區，或竟

九

全境皆有敵蹤，仍應遷入鄰縣接境之地，但其有一寸之土，三戶之民，則行政機構，決不涣散，工作決不中斷，推而至於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亦復如是，駐縣已有失陷，即應移駐所屬之他縣，省會如受敵迫，即應另移適中之地點，繼續督屬所屬，辦理一切善後收容，及民衆組織事宜，以爲作戰部隊有力之協助，其在必需移動之前，所有當地壯丁及積存物資，足爲敵用者，尤應儘力設法，併遷移，不可倉皇棄棄，任其竟敵，須知敵寇所恃，唯有機械重器，交通艱難，不能進，兵力結集不敢分，隨處處處滿布，步步追擊之可能，各地方政府，果能留爲佈措，隨機應變，處有從容移徙之餘地，此實我抗戰前途或敵利鈍所關，務仰各級地方有司，深懷職責，切實遵照，本委員長尤當以此考驗有無報國之血誠，倘有聞警先逃，致使地方管理無人，秩序陷於混亂者，則一律以軍法從事，立置重典，以昭炯戒，其能見危布志，守土有功，克盡職責，完成任務者，則必予不次之超遷，特殊之獎賞，以資鼓勵，本委員長令出法

隨，決不姑息，幸勿視爲具文，其各慎遵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切實遵照，其體時艱，克盡職責，完成任務。毋得違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奉 省府轉奉 委員長電在抗戰

期間各級官佐應廉潔奉公不得舞弊營私

一案須隨時糾察檢舉仰遵照

爲令行遵辦。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一七四號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蔣雲開：「現值抗戰期間，整個國家民族生命皆在呼吸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剽劫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賄民財者，一經查出，即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遺委員分赴各地密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除情面，隨時檢舉，以

肅貪風，而懲頑墨，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機關官員一體體遵，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咨外，仰

務，受訓期間，若仍保留原職，對於公務，不無妨碍，職應再三考慮，此次考取各員於受訓期間，凡在各機關供職者，一律將其本兼各職開去，俾其安心學業，以資深造，而重公務。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稟請核示。此令。

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府訓令縣訓所據民廳簽請將此次考取

鈞府鑒核示遵。此令。

受訓各員開去底差等情一案照准分別咨令遵辦仰知照

等情，鑒此，應准如簽辦，開去底差。除批示，並抄錄考取各員姓名及現職清單，分別咨令遵辦外。合行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

案據民政廳簽呈稱：

「簽為簽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昨

訓令卸羅次縣長周汝彥辦理防共壯丁恤賞

失當呈奉記過示懲飭遵

鈞府會議議決：「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取定，應即併同前調省受訓各縣長，送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律受訓，何時開始上課，由民廳決定辦理……」等因，自應遵辦。伏查前次各機關保薦檢定合格發交縣長訓練所受訓各人員，其在各機關任職者，均准保留原職，然此係屬平時，可以通融辦理，現值抗戰期間，各機關工作加緊之際，此次發所訓練各員，除係調省縣長，已無職責可言外，其考試各員，大多在各機關任有職

鑒查前據該卸縣長呈報，遵令查明任內辦理二次防共給予壯丁王正才等卹賞實在情形，並檢同領款人收據，列表呈請核示前來，經本廳詳加查核，並証以現任羅次縣長和舉善查覆各節，是該卸縣長對於此案，雖飾詞斤斤自辯，終難掩其出入虛報之過，案關卹典，自未便予以寬宥，當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賦呈

省政府，擬請將該卸縣長記大過一次示懲去後，並奉指令開

公府 惠治

呈及附件均悉。如擬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縣長知照，收據發還，表存。此令。計發還領收據十四張。

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并申明不能分月預定工作進度理由請鑒核免填月表稟轉示遵

案奉

鈞府秘三行字第三零一號訓令，催送二十六年行政計劃，俾資編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已就廳主管事項範圍，將二十六年行政計劃，趕緊編就，彙訂成帙，送呈鈞核，惟有應行聲明者，前奉轉發表式兩種，一為分月工作進度預定表，一為不能分月進度之工作表，本廳分別編填，第以本省才財兩乏，交通不便，及縣政機構，組織諸欠健全之種種原因，政務推遲，每多窒礙，無論何項工作，在計劃實施之初，如欲分月預定進度，事實上斷難辦到，即使勉為填報，亦無異閉門造車，不特政務之推遲，難按程課功，且於造報本年度各月行政報告時，亦難互為關合，轉受束縛，

至不能預定分月進度一表，原係因各項行政計劃中，有能預定分月進度之工作，故不能分月預定進度之工作，應另列一表，說明其理由，茲一切計劃，既均不能分月預定其工作之進度，則兩表均無從填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察，通融免填，彙編轉送，並祈指令示遵，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計呈送二十六年行政計劃一紙

訓令卸永善縣長曾文模據永善縣民楊銑剛

等呈控該卸縣長一案經會呈核准屬將該

縣長再記大過一次停委三年飭遵

為飭知事，案查逃獲永善縣民楊銑剛等以拒紙收銀，縱屬苛征，及受賄埋冤，狼狽作奸等詞，呈控該縣財政副局長夏福培暨該卸縣長一案，曾經財政廳密令永善菸酒稅局局長李丕承，秉公詳查，嗣據呈報，即擬其辦法，咨由本廳會銜轉呈

省政府請示，去後，旋奉指令開：「呈悉，准予一併如呈照辦，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照案轉行分別撤還外，其關於該卸縣長縱容

復屬確索，又對於楊才剛人命案有失檢舉之責，奉准將該
卸縣長再記大過一次，並停委三年，以示懲儆一節，合行錄
案令仰該卸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會呈原稿一件。

會呈原文

為會銜呈請核行事。竊查賦財政廳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准
鈞府秘費處三月四日補發秘二財總字第四九號據永善縣民楊
純剛等公呈請縣財政副局長夏福培拒紙收銀經屬苛征所派員
查辦一案檢同原呈發廳核辦旋於三月二十日奉

鈞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五零六號據永善縣建設副局長譚紹武
等呈為該縣財務廢弛各局坐困請撤辦財政副局長夏福培令撤
原呈仍屬核辦節選報核各等因並據先後分呈到廳經轉令該管
縣長會文模併案逐一詳查明白具復以憑核辦去後嗣於五月三
日據該縣會縣長文模呈復稱：

「（上署）職縣選查楊錢剛等實無其人係兩二科長劉
忠達因伊父劉克修生時曾兼任財政局第二股主任現伊欲
仍舊兼任意圖把持財權乃捏詞藉名深控夏副局長以為侵
越財權之階題所勿庸置議」（下署）

公牘 吏治

等情前來并奉

鈞府以同件發辦下廳當以：「查捏名妄控觸犯刑章該劉忠達
究係何處科長來呈未據叙明仰即查明依法撤辦以警刁頑。」
等語指令遵照辦理報查并於五月十七日呈復

鈞府在案旋奉

鈞府五月二十九日秘二財總字第六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并飭
俟該縣長呈復到廳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等因當於六月二十三日
令催該縣長查遵前令迅速呈復去後日久未據具復至七月二十
八日又被楊錢剛，易紹齡，楊錦剛等十三人以受賄埋冤狼狽
作奸補惡激究以雪沉寃等詞續控會卸縣長文模，及夏福培，
馮克恭，張福東，張級五等五員各前來並奉

鈞府以同件發辦下廳復查此案該民等一再呈訴情詞懇切必非
無因會卸縣長文模前次含糊呈復令飭撤辦經令催迄無片紙
雙字呈報亦屬情有可疑當於八月四日向廳密令永善於酒性屠
稅局長李不成就所呈各節秉公詳確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十月七
日據李局長呈復稱：

「（上署）局長違即詳細研究控訴各要點擬成稿日作

密查標準俾詳實無遺查楊錫剛等之住處係在距永善城百二十里之大關界而糧書張級五及匪產又在二區境內兩處地方分在東西局長於本月六日假警察現念名目由永出發次日始到整河濬當即密訪查多方刺探所得情形衆口一詞據稱：楊錫剛有族弟兄楊才剛於二十四年七月間偷獲魯漢夏福培家騾子一匹隨即被夏姓派人拿獲將騾子牽回即將楊才剛拉往樹林內廟中（在魯漢）挖去雙目楊姓家族聞知乃雇人拾回逾兩月身死因格於成勢未敢申告且鄉間小偷爲人不爾而地主豪之任意持自宰手之事更屬司空見慣一般窮民只有熬惶實不敢有何援助也又所控第一區區長馮嘉泰查封匪產事經查明此項匪產係饒巴泰（二區）楊俊顯（即王小麻子）之叛業蔡任時查封得玉麥租十餘京石至本年會縣長文模又派馮克恭前往拍賣殊碼到後任意需索供應對於匪產并不公開拍賣只重加押禁約得銀洋二千餘元均歸個人中飽所出字據多係無印章之票飛甚且乾紅不給據

人貪婪成性實職已極對於征取糧款之多少全倚在地方之地位而定除少數紳士地主得照正七納外其餘小民既不知所納幾何附加若干如何核算故無靈餘地一任該級五之浮收苛斂百倍數十倍本屬常事致有納正糧幾分而需索銀洋百多元之騷人事所出糧票又不將經征實數填入全以潤滑潤充抵之總計張級五每年可淨取得銀洋萬元以上所控夏福培等捏報收銀全屬事實且曾叙過每新票一元折銀洋三元二元之事極賦附加賦罰均向該局長由補水浮收等事斂財不少卸縣長曾文模爲人貪鄙庸懦對於楊才剛挖眼致死事本有所聞乃碍於權豪之夏福培敢問而不敢究馮克恭加取匪產押全事因適值會縣交卸電爾中飽會縣有分贓之名無分贓之實（下略）

等情據此查貪污上劣在此抗戰期間尤應懲治以慰民困而裕生產當會同職民政廳核議各該被控人員處分如下：

一、會卸縣長文模縱容僚屬肆行勒索楊才剛人命重案有檢舉之責乃知而不問濬職已甚現雖撤任擬請再說大過一次並停委三年以示懲儆。

二、財政副局長夏福培既經查明實有拒絕收繳補水款財情事，又有致被從人偽造揭才剛重案擬先行撤職交縣管押務由現任縣長李凌曾飭公正紳首清查其經手帳務一面依法偵查其刑律案件嚴究正犯依法擬辦張編東係財局事務員併案究辦。

三、區長馬克恭仍先撤職其侵蝕公項及極索賄款飭縣切實清查勒迫呈報並依贓私罪從重擬處。

四、糧書張級五既經查明確有浮取情事仍先行革職切實清查其浮取賄款如數追出充作公用并依瀆職罪處辦。

以上擬處情形廳長等意見相同是否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蘭復縣訓所准簽呈收訓逾額學員及送送不足額各縣不再飭補送情形應即照辦

案准

貴主任簽呈：取訓逾額學員，並開具各縣學員名額清單各情形請鑒核到廳，查逾額各員，既經

貴所准其施以檢核酌量收訓，自應照辦，其不足額各縣，其時間所限，亦不必再飭補送，至未送各縣，唯已由廳電催，如規期內能送送，報到，仍希陸續驗收，以符定案。准簽前函，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咨請 財政廳迅予擬覆裁局改科辦法俾便彙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請查照辦理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飭速即擬具各屬裁局改科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因一案到廳。當經敝廳以事關改革縣行政組織，亟應徵詢各主管廳意見，再行統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咨請

貴廳查照，將主管之縣財政局，就現在實際情形，擬具裁局改科辦法，並將改科後應行設置之人員經費職掌以及辦事程序等項，分別擬定咨復，以憑彙辦在案。現在建教兩廳，業經擬定咨復。惟

貴廳尙付闕如，而各屬因事實上需要，多有實行改局為科，

呈請案以備案者，而應統籌核定，俾增進行政效率，應請貴廳查照前咨，迅予擬復，以便彙案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庶期劃一，而免紛歧，此咨。

訓令各屬奉省府發下苗族代表王弘道等呈請嚴懲土劣減輕負擔并予法律保障等情一案飭遵

為通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運東運南苗族代表王弘道黃文學等呈稱：「為呈請嚴懲土劣地痞，減輕負擔，予以法律保障事。竊雲南向為民族複雜，就中尤以苗族為最弱，於是各縣土豪劣紳地痞，欺壓嚴酷，任意凌辱，無所不用其計。道等茲不揣冒昧，具文呈請 鈞鑒。茲分陳於左：

一、制止地方一切額外苛征；如區鄉丁費門戶捐等，各縣土劣，每巧立名目，剝削僑民，以肥私人，此應請政府飭各縣停收。

二、減收租息稅捐；苗民地無立誰，租佃窮山，一年勞苦所得，四分之三，悉歸地主，所餘不敷一年之用，於是終

身勞碌，而不獲一飽，此應請政府設法，改善減輕，其他如各種稅捐，地主土劣，每借故多攤派。（如此次救國公債，本為自由購買性質，各縣長反為救國捐攤派，事雖在救國，而如此不恤人民，任意苛派，恐使戰時後方動搖）限期不繳，檢鎖威嚇，藉故勒索，牛馬牲畜，任地主之便，從未敢多一言，土劣地主，猖獗為奸，此應請通令各縣對苦困之苗民稅捐，應酌減輕，對土劣地痞，應嚴懲。（其有不法者）

三、財產予以國家法律保障；苗族雖稱國民之一，但對國家只有盡義務，權利則被地主代享，地主視佃若馬牛，聽其驅使，為其服役，或至有死亡受傷者，置若罔聞，毫無撫恤，又或有典買得田地者，地主往往借故刁難，收典為租，以至檢佃租租見佃衣食稍裕者，即設法設詐欺害，苗民日不識丁，只任其所欲為，莫若之何。

四、實成各縣縣長深入苗民村寨，調查苗民疾苦，予以救濟，有為害地方之土劣地痞，應予重懲，以警效尤。

綜上所陳各點，懇請 鈞座施恩，俯念窮苗，解除災益，俾

「苗民得見天日，則清感無量矣。」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尚係實情，惟吾漢民族複雜，類此受害者，當不僅苗民一種爲然，事關邊疆土劣，收濟苗民待遇，合行錄案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以後對於境內苗夷民族應一律平等待遇，予以法律上之保障，如有土劣地，尚派款渡，高利盤剝等事，應由各地地方官查明，依法秉公辦理，以副扶植弱小民族之至意。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等縣准縣訓所函請飭縣委用第一 二兩期自治班畢業學員一案轉飭遵 照

案准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二四號公函開：

「爲函請查照事：案據本所第一二期自治班畢業學員，先後函報，簽稱學員等在所受訓，畢業返梓，自應服務地方，畧盡桑梓義務，無如各該縣長，對於畢業學員，有返梓後即行委任者，有僅委任一二，多數賦閒

公牘 吏治

者，更有完全諱諱，全不委用者，其情形雖各有不同，至對 政府功令之未切實遵行，則無二致，若不是明情形，與請飭令第一二區各縣縣長，凡本所受訓畢業學員，悉予委任地方事務，俾得各盡所長，在學員等個人之出處，固不足計，而對 政府培植人才，與鈞長殷殷期望之至意，顯已違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學員等所呈，尚屬實情，國家當此非常時期，政府豈能吝心，不惜鉅費鉅款，廣編訓練各縣基層人才，以備各縣後方工作之需要，若竟置諸閒散，殊覺不明事理，當此國家長期抗戰之時，後方工作，極關重要，而且前本省亦正在推行調查戶口，編組保甲之際，凡畢業學員，自應悉予委任辦理各該項事務，以期乘桴易舉，並影嚮本所訓練前途。除分別令知靜候任用外，相應據實函請 貴廳查照，令飭第一二兩區各該縣縣長遵照，迅予委用，勿得再事敷衍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西嶺縣長王開基該縣累被匪劫一案奉
綏署令再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示懲轉飭

遵照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據上校參軍宋聯元，呈報該縣城於十一月十一日

午後十點半被股匪搶劫各情形，請予鑒核等情一案。除

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依法嚴

緝盜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以查該西嶺縣城，迭出搶案。先期法警登
換所基金被劫，未據該縣長呈報詳獲一匪，近聞又有商民劉
炳臣等家被搶。且據該縣城以內，亦有土匪潛伏。足見該縣
長平時對於清查戶口編聯保甲等項，未能認真辦理。致事前
毫無覺察。臨時又坐視不理。實屬疏忽玩愒已極。擬請將該
西嶺縣縣長王開基再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並飭認真清查
編聯。以維治安，勿再玩忽，致干嚴懲。等因，呈請

滇黔綏靖公署 鑒核示遵去後。茲奉法字第一四三號指令開。
雲南省政府

「呈悉。查西嶺縣匪劫縣治，該縣長王開基難辭其咎。
茲據呈報，擬將該縣長者再記大過一次，應予照准。

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勿違。切切！此令。

自 治

訓令各屬奉 省令關於本省調查戶口編聯
保甲應同時舉行一案仰遵照先事籌備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一民字第一二零二號
訓令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五二八次省務會議
，本主席提議，在此國難期間，民衆組訓，為現時重要

工作，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一)由民廳積極舉行調查戶口，并同時編組保甲，廢除團鄰。(二)分區集中訓練保甲及壯訓幹部人員。(三)此次調查戶口，所有壯丁及學齡兒童之調查，應同時舉行。(四)各級幹部人材，應如何訓練，由團務科擬具國民軍訓會擬具核。(五)既經此次調查完畢後，一切計調及組織，概照社會黨訓法現辦理。等語，呈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正遵辦。又奉

秘一民訓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查關於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辦法一案，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主席擬經本府第五三〇次省務會議議決：此次本省編查保甲戶口，重在充實自衛力量，尤重在戶口調查確定，因戶口關於人民義務權利至為重要，並且調查一次，政府經費亦屬不貲，自應確切調查清楚，免蹈以前不實不盡之弊，茲議定各辦法如下：(一)先由地方官查酌各該地現有各鄉鎮情形，預選將來可

充保長人材，集中城內，訓練一星期，以備編查時主任其事，如辦理得力，俟編查後即委充保長。(二)調查戶口時，除由各地方教育團體及得力士紳公務員動員外，須由各該區常備中隊部短期派出現役全體官兵分組參加，實行調查工作。(三)常備隊參加應注意事項，由民廳會同訓練處先行函授。(四)現在時局緊張，此次編查保甲戶口，以迅速辦理完成為要。(五)其餘編查應辦事項，由民廳詳擬定，通行遵辦。等語，紀錄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辦理，除由廳專案擬具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各種辦法暨表式等項，呈請

省政府核定另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先事籌備，以免臨時倉皇誤事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蒙自縣長據該前任呈報遵令裁併屬屬

各區鄉鎮劃編完畢附具圖表核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縣長張渭清先後以縣屬自治區鄉鎮劃

分過多，往往失於聯絡，各項庶政，難資推進，擬請將兩脫
插花之鄉鎮，分別裁併，及將第七區予以裁撤，以期完整而
便治理等情祈示前來，當經核明准予照辦，並函按照地方戶

口，交通，經濟，文化，風俗等實際狀況，詳加考慮，妥為
改編，繪具變更區域圖說，及新編區鄉鎮名稱表等呈報備核
；茲將所裁第七區公所鈐記，對日裁角專案呈報等因；指遵
在案。茲據該縣前縣長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稱，業經遵

令召集該縣各區區長，一再考慮，除原日制定之第二，第四
，第六，第九等區仍舊不議外，將第七區毗連第一區之村落
，併歸第一區，並近第五區之鄉寨，併歸第五區，又第八區
之插花地廟音庄等九村，劃歸第三區管理。另以第八區改為
第七區，前將第十區名義廢除改為第八區。綜計全縣編為
九區，七十鄉鎮，五百六十二間，二千零七十二鄉，繪具變
更區域圖說，及各區新編鄉鎮長姓名，及所屬間鄉數目一覽
表，呈請核示到廳，復會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呈圖表，
亦屬明晰詳盡，併准備案彙辦，除贈呈到圖表抽存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其撤廢第十區

之區公所鈐記，應由該縣長裁角呈繳，又各區長中如有未經
請委，或原日委狀區數不合者，尤應分別請予核委，或另行
換給委狀，以昭慎重，并轉咨張前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蒙自縣長據該前任呈報裁併自治區域
情形及呈繳第十區公所鈐記一案已轉呈

註銷仰遵照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張清呈以該縣前奉准裁併縣屬第七
區棉棉鄉鎮一案。經遵辦完竣，計二四六九各區無變更必要
，概仍其舊，第七區裁併，另以第八區改為第七區，第十區
番號廢除，改為第八區。其七八兩區鈐記，仍由縣發其分別
繳銷費用，並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遵照啓用外，所遺第十
區鈐記，應即裁角繳銷，祈鑒核示遵等情；並呈繳第十區數
角鈐記一顆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前縣長呈報：縣屬自治區
域，業經遵令另行分別裁併劃編為九區，七十鄉鎮，五百六
十二間，二千零七十二鄉，繪具變更區域圖說及各區新編鄉
鎮長姓名及所屬間鄉數目一覽表等。併呈請核示前來，當經

核明；以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呈圖表，亦屬明瞭詳盡，併准備案彙辦。其撤銷第十區區公所鈐記，並應裁角呈報等因；以委治字第六九六號訓令飭該縣長遵照，並轉咨該張前縣長知照在案。茲復該張前縣長將所廢該縣第十區公所鈐記一類裁角專案銷銷前來；核查辦理尚無不合，除將銷到鈐記轉請

省政府註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咨該張前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屬填報所屬各區現任區長調查表以

憑查考節遵照辦理

為通飭遵照事：查地方自治，為推進憲政之基礎，而區長一職，介乎縣與鄉鎮之間，一方秉承縣市政府，計劃建設，以謀自治事業之推進，一方領導鄉鎮人民，切實奉行，以期自治前途之發展，地位居於核心，任務極為重要。現值非常時期，尤為組織民衆訓練壯丁之重要幹部人員。職責既已加重，人選更宜認真，湖北省推行地方自治以來，七年於茲，規模稍具，成績無多，雖以自治事業，遽難收效，而各屬

公牘 自治

區長之未盡得人，實為重要原因。甚至控告區長案件層見迭出，各地方官之任意更換區長，亦數見不鮮，職務視為無足輕重，美觀且已相習成風，若不由人選方面，嚴格整頓，何能期其竭其職守，勝任愉快。茲特由本廳製訂各屬現任區長調查表表式一份，隨文令發，限文到一星期內，由各該地方長官查明所屬各區區長，不論已否奉過本廳委任，一律據實填報，聽候嚴格審察，其有資歷合格聲望素著者，雖尚未報廳加委有案，仍即行補給委狀，如係成績平常，聲名狼籍，或資歷淺薄濫等充數之人，亦即令備停職，另由各該地方長官，妥為遴選地方公正合格並有軍事知識人員，呈廳核委，以昭慎重。自經此次整飭以後，各地方更換區長，概須照案先行取其履歷，呈經本廳委任，方能到職。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擅由各地方官任意充委，以杜濫弊。否則一經本廳查明，立予取消，並將擅行委用之長官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勿延！又各該長官更換時，對於此令，應即專案移交，合併飭遵！切切，此令。計發現任區長調查表表式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區域

呈 省政府據麻栗坡督辦呈報啟用關防及
所屬各對汛啟用鈐記日期等情一案轉請

覆核

案查前奉

鈐府令准發麻栗坡對汛督辦關防，及其所屬各汛長鈐記一案。傷廳轉發職領啟用具報，並將舊關防鈐記等因。奉此，當經轉發飭遵在案。茲據該督辦呈稱：先後呈稱：新領督辦關防，適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啟用，所屬六對汛汛長鈐記，並已分別轉發。田蓬對汛鈐記，係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啟用，天保董幹十一月二十日啟用。樂枝北係十一月十日啟用，牙坪係十一月十一日啟用。至原關係十二月一日啟用，並各附呈印模三分。呈請裁用舊關防業經轉報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將印模各抽存一俟外，理合檢同各印

模及截角舊關防具文呈請

鈐府鑒核，分別備案註銷示遵。謹呈。計呈印模七份，截角舊關防七顆。

指令 永勝 縣長據 銜呈報會勘界務情形

案飭遵

呈閱均悉。查該縣長等會勘華永界務情形，與前委員章榮榮所報原案，大致尚屬不差。惟第三段原案核定以普為界，自係管東屬華，管西屬永；因原呈管歸，未將玉面版等處村落詳細註明，以致未曾將各村劃分。茲就該會同勘明，毛茹嶺確居管東，西家，摩梭等地，尤在毛茹嶺之東，應一併歸華縣管轄。大普，半岩子，極沙等處，均居管西，應一併歸永勝縣管轄。又白水村多數人民均居於管日。應仍照案劃歸永勝；其餘均照定案辦理。又查該縣界務，核定已久，因各該前任縣長未能遵案執行，致起糾紛。經此會勘，各村落明白核定劃分以後，應飭遵即立碑勒石，格遵辦理，不准再生事端。至地方治安果能認真整理固隊清查戶口，則

自衛力量充實，匪患何至發生，界務如有變更，亦不致影響人民安寧，並為妥為開導，免致誤會，而安生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報核！此令。圖存。



訓令各屬印發倉谷積量標及撥充辦法三項

通飭遵照辦理

案查積谷一案，迭經令催務儘於二十六年十月底以前，將蒂欠戶口標準谷數及二十三四五年照增增數目，抽填足額，又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新案應增之三歲，如數收齊，並照報核在案。乃現在限期已過，待觀成之時，而多數屬份先後檢報，或稱水旱天災，影響收成或言匪患滋擾，耕種失時，或謂地方產谷甚少，尚待籌款購買，或以氣候寒冷，新谷甫經登場，種種設詞推諉，呈請展限前來，似此任意宕延，尚復成何事體。本廳上憲圖計，下顧民生，

中念地方辦事困難，及將來查驗便利起見，特再擬定辦法三項，通飭一體遵照：

(一)各屬應積倉谷，除因特殊情形業經另呈奉核准將二十六年份應增填之三成谷數准予展緩至二十七年底再為一併填足之少數屬份外，其餘各屬所欠之標準谷數，及二十三四五年份應增二成谷數，暨二十六年底照新案再增填之三成谷數，一併展限至本年三月底以前，一概分期照數積足收官，列冊具報報核，不得再有欠，亦不得以少報多。扶同欺蔽，竊候本廳派員前往各倉查驗數目，用昭確實，此為最後限期，決不再事展緩，各屬地方官紳區鄉總長等，切勿觀望延誤，自貽伊戚。

(二)本省前頒各級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縣市倉各以不同編號之鐵鎖二把封鎖，區鄉鎮坊倉，各以不同編號之鐵鎖三把封鎖，並定期各鎖鑰匙交收保管辦法，原期杜漸防微免除侵蝕挪移盜竊之弊，乃近聞各屬遵照規定數目設置鎖鑰者固多，而僅置一把鎖或多至兩

把鎖者，亦復不少，又有倉倉鎖鑰，雖照規定設置，但對於鑰匙之交接保管，漫不經心。概交由倉管收存，藉避煩雜，並不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者，若不極力切實施行，何足以昭慎重，茲與各該地方官，各級自治人員倉管等約，自經此次令辦以後，各級倉庫鎖鑰總，務須依照規定，每日開齊，其鑰匙交收保管手續，概須按照法定辦理，如將來本廳派員前往各地查驗倉谷時，現發有倉庫鎖鑰未照規定奉辦情事，定即分別撤懲，以為玩視功令者戒。

(三)本廳前經頒發倉庫圖說，通令各屬照式修建各級倉庫，以期完善，而各屬多因籌款不易，經費支絀，各就公所房屋或舊時廟宇改造修葺，用作倉庫，慎重儲藏，將來固須另行新建，但為目前暫收存計，自不得不暫時因沿使用，以免空稿，惟各倉之大小不同，容量因而有異，平時積有若干京石，一般人民，不知其數，監督官署，難悉其詳，每遇各倉主管人更換移交，或臨時派員查驗虛實，均非逐一用升斗量數整量，不能

知其確數，時間經濟，兩感困難，茲特由本廳製訂倉谷積量標式樣，印發各屬，通飭查照說明各款。責成各級倉管人員，各就倉內容量，先以谷五京石攤平，視其所占高度若干，再以谷五京石加入，視其所占高度，如恰為五京石之一倍，則可按其高度，依式製訂木標橫對五京石十京石十五京石二十京石等之木刻於標上，雖累積至數千京石，均可以五京石十京石所占之高度，比例照測，直至倉頂為止，縱谷之密度，因谷多壓重而微生差異，但相差不過有限，如此則每一倉庫之谷，無論多少，一經攤平，視其所占積量標之刻數，便可知倉內積谷，大約有若干京石，平時借放取倉，男婦老幼，皆可看標而知本倉內原日積有若干，本年借放若干，收回時實有若干，使倉管人員無從舞弊，不敢侵他挪移，即遇地方官及各倉主管人更換移交，盤量限於時間，可雙方到倉，同驗倉谷所占標上刻劃之高度，而知其是否足數，接收具報，本廳將來委派人員，前往各屬查驗各倉積谷數目時，亦以各

倉木標刻劃為準，非必要時，不干全數盤量，用省時
間，如至派員查驗，各屬倉庫內，倘有未將倉谷積量
標照式製釘完備者，定惟各該地方長官是問，從嚴處
應，決不寬貸。

以上三項，爲此次填積倉谷，及永久整理儲藏之要圖，除分
令外，合將倉谷積量標式印發，仰該 迅即遵照情形，嚴
飭所屬各區鄉鎮長倉管員紳等，確切分別遵照辦理，毋稍延
誤干咎，并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計印發倉谷積量
標十份。

倉谷積量標式

- 六十五京石
- 六十京石
- 七十五京石
- 七十京石
- 六十五京石
- 六十京石
- 五十五京石

公廩 倉儲

- 四十京石
- 三十京石
- 五十京石
- 四十五京石
- 四十京石
- 三十五京石
- 三十京石
- 二十五京石
- 二十京石
- 十五京石

說明

一、此標以寬一尺（舊尺）厚五分之木板製成其高度以由倉
底頂谷點起直達倉頂爲止不得短小各屬各級倉庫每倉配
置一標

二、各地倉庫大小不同容量各異應先於空倉內以谷五京石概
平視其所占高度爲若干分寸於木標上刻一黑色橫線爲五
京石容量之符號再以五京石加入攤平則其所占高度必爲

五石京之一倍又於所占高度處劃一黑橫線於木標上以爲十京石容量之符號以後即照五京石十京石所占尺寸累積而上刻爲十五京石二十京石……等之黑橫線至多至數于京石亦照此刻劃

三、各黑色橫線測定刻好後必須對準各橫線橫書五京石十京石十五京石二十京石……等字樣以爲標誌大約橫線占五寸寬字跡占五寸寬務期均勻明顯不得模糊

四、各倉木標之橫線刻劃每刻所占高度並不一律如倉販大者則五京石十京石所占之高度必短倉販小者所占之高度必大應各倉各別試驗準確分別刻劃若倉販甚大五京石不足佈滿倉底時則從十京石或二十京石起刻亦可

五、木標製好後應直釘於各倉內左壁當中以後無論放取倉谷交代倉谷查驗倉谷只須將倉谷攤平視其所占高度在幾何刻則可知此倉積谷大概數目爲若干京石雖因壓力逐漸加重密度上稍有不同但決不至相差在五京石以上

六、各屬奉到此標式後應即日飭屬分頭實行試驗趕製木標釘立其報不得缺漏以便積谷限期滿後派員查驗

指令江川縣長據呈請該縣實谷類警察均已

如數積足造具冊結備案核飭遵照

呈及冊結均悉，在此案既經督飭各該縣長等，乘上年秋收豐稔，增儲較易之際，已將戶口標準，暨截至二十六年分止，新舊案增填九曜，如數積足，遵章管理，足見預理得力，深堪嘉慰，惟查冊結所載谷數，核與該縣二十一年調查戶口總額，及據算九曜共數，尚合欠一千六百餘十京石，應即在本年三月底以前補填足額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候委員查驗，用昭嚴實，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威儀縣長據呈報該縣新舊一案補填積

谷已滿限填京核飭知照

呈及表結均悉，正核辦間，並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縣倉谷數，因折其京石錯誤，另繕印結，并乞將原結發還註銷。等情，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督飭所屬各區，並委派查驗人員，分往督促，據報全縣共積錢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六京石三斗，又種倉積谷四百六十五京石零，核與該縣二十一年調查戶口總額之標準數，准截至二十六年分止新舊案

增填九縣之總數比較，尚超出四百一十八京石之譜，辦理得力，深堪嘉慰，自應准予備案，聽候委員查驗，用昭嚴實，仰即遵照，督飭認真照章管理，依時推陳易新，勿使霉壞，是為至要，原具表結，分別抽存發還。切切！此令。計發還原報印結一份，縣倉正切結一份。

指令河曲縣長據呈報新舊案抽填積谷均已

呈報請派員查驗飭遵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各鄉鎮中間有差少積谷，經該縣長數覈後，業於此次收倉及加填時，分別監督嚴飭填足或令賠價，並分頭派員前往督促收填，據各員先後呈報數呈竣事，統計全縣各區共實存積谷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京石九斗，核與該縣戶口抽填標準，及新舊案增填總額，均已符合，具見辦理得力，深堪嘉慰，應准存俟交辦。並候派員查驗，俾昭嚴實。仰即遵照，督飭各該區鄉鎮長等，認真照章管理，依時推陳易新，勿使霉壞，以期逐漸增益，用符儲谷備荒本旨。並就日備具印結一紙呈廳，以憑查核，勿違。切切！此令。冊存。

公積 倉儲

指令崑崙縣據擬呈增填積谷辦法及被災各鄉災積情形飭遵

呈及辦法均悉。核查辦法內所列各項均屬妥適，應准備案。至被災各鄉，如確係毫無收成，對於本年應增填之三成積谷，并准權明年底一併填足六成總數，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仍將此項後成倉谷之地名及谷數先行報查。辦法存，此令。

附崑崙縣原呈

呈為呈報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案奉

鈞廳奉濟字第六九六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二二次會議決案第三項內開：自本年一起，各地方糧戶應以該戶種類或租石為標準，酌令其提出若干糧食，另行儲蓄，以備不虞，（畧）除通令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仰即分別認真辦理報核，勿稍違誤，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當此暴日侵略我國發動全民抗戰

之緊急關頭，儲備糧食以濟軍需，為目前最重要之工作，茲奉令於二十六七兩年各加積三厘，自應詳訂辦法，妥為辦理，當經縣長擬訂加積辦法，提經十月二十九次縣政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後，即通飭各區認真辦理。惟本年因雨水失調，未能全數拔插，各鄉糧民者，為數甚多，業經派員勸明後，列冊呈請

對廳派員復勘，減免耕地稅，對於毫無收成之各鄉村，應積三厘倉谷，擬請

鈞廳准予本年緩積，俟明年秋收有望，再行併同積足，以恤災黎，而便辦理。所有遵辦及所擬受災緩積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抄具辦法，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計呈辦法一份

昆明縣辦理增積倉谷辦法

- (一) 本年(二十六年)各區加積倉數應照規定之數積足
- (二) 各區對於鄉鎮人民應積標準應以原有之多寡為準則認其分配以昭公允本年未能裁補地方經勸明後准予緩積
- (三) 各區辦理積倉應於秋收後即行加緊積足不得拖延貽誤

認其係佃戶租田耕種者應由佃戶代納穀稅收發依照省府指令准其向地主撥抵租谷者係租米以二折一田主不得因此等險佃並由政府及地方切實維護佃戶之權益

(四) 各鄉鎮村倉內有前因剿共急辦糧秣及其他原因挪用尚未實谷還倉者應於本年收積前由新舊村長及協助員等和衷商議同為強收積足不得再有差欠若仍彼此推諉卸責希圖隱混浮報有此情事即責令分租賠償填足

(五) 積谷依田賦額之多寡而抽收其間以山田水田夾雜而未分別以定抽谷之數者本年應由各鄉鎮村長等將山田山地抽收之數山水田分配收足提後注意應以分配收積足額為原則否則賠償處難以姑容

(六) 人民若不明大義抗不繳納積谷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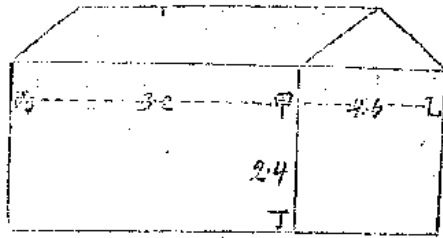
省府指令從重懲辦

省府秘字第二二七〇號通令榜列如後

「出谷民戶所有欠繳或增庫倉數如逾限至本年十一月內繳納者應照繳納總數加罰一成十二月內繳納者加罰二

成十二月以後仍延不繳納者即由各該地方官按名備案管押勸限清繳如依限繳納者始准開釋未繳者得呈請查封家產備抵

(七) 各區積谷每京石至少應積足九十斤以上為標準若風颶



公積倉儲

不實未足此項規定者應於本年秋收時一併過風積足

(八) 各區檢查積谷以能從詳盡量為原則若事實上不能盤倉

可照下列公式辦理以昭嚴實

計算倉谷法列後

設某村村倉一座內堂進深為米達如圖甲乙橫寬為米達如圖甲丙內存谷高為米達如圖甲丁此倉谷之深寬高也

計算此倉積谷為京石之法

法以倉之進深米達與寬米達相乘得米達生的又

與積谷之高米達相乘得米達生的以米達除之

得米達生的即此倉存谷京石三百二十八石六斗有零之實

數也(按一京石立方為六斗生的自乘再乘得米達生的

(九) 各鄉鎮村倉若有尚未修竣或間有已竣而不敷存積者統

限十一月底修竣

(十) 各區鄉鎮辦理積谷建倉成績優良者從優呈請獎叙若積

谷不及標準額數倉庫未經修建即予撤職並從嚴懲處

公牘 救濟

三〇

(十一) 各區鄉鎮村若有浮報積谷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照浮報數照市價處罰現款以示儆戒例如每一京石值市價積幣十元若浮報一百京石應即處罰新幣一千元至所處罰金悉作為該區鄉等建倉購谷之用

(十二) 浮報積谷處罰標準若係區倉即區副區長鄉鎮倉所處罰金區長鄉鎮長各負担半數村倉所處罰金區長負担十分之二鄉鎮長負担十分之三村長負担十分之五

(十三) 本辦法經呈奉核准施行

指令昆明縣呈報計算倉谷差異情形一案飭知

呈悉。所呈酌屬實情，自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查驗糧計其各倉存積谷辦法，前經縣長測定以每京石寬寬深各方邊有四十七生的二，擬具核實辦法，呈奉

鈞廳核准，令行遵照在案，現經多方盤量試驗，尚無不合，

惟因各地所收積谷，圓長每多不齊，而有芒無芒，亦有分別，故核算時不無出入，且計算積谷立方體積小數過多，鄉中當事人核算，易生錯誤，經多方考驗確定，每京石方根，以四十七生的計算，即屬適宜。惟此項計算之數，係用一立方京石之器測驗，谷未壓實，約係相合，若谷入倉內，則數量既多，非用人立於谷面而測不可，迨谷數已足，則頭踏實在，高度即已減少，以所定每京石生之數算之，隨難符合。即如初量一立方京石鬆谷，初已量滿，稍一搖動，谷即落下，推而至於一倉，亦如是也。復一再考驗，踏實之谷。若加以盤量，不過畧有消耗，惟踏實後，其體積約減十五分之一，故照規定之法算合後，應加伸十五分之一，乃合其數。事關要政，既有差異之點，自應陳明，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呈遵，謹呈。

救濟

通令各屬訂定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發管理

理暫行辦法仰遵辦具單

案查本廳前為整飭各屬麻瘋隔離所，統籌改進給發管理起見，特製訂麻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式，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以參濟字第四七七號訓令，印發各省市縣局限期填報呈候核辦去後；旋據先後填報呈復前來，當經案齊令發衛生實驗處統籌辦理，對於全省麻瘋經費，統由各屬倉谷每年借放所得息谷項下撥支，故擬訂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發管理暫行辦法，呈經本廳修正轉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〇六九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除附呈辦法及表式准予備案外，併如前准予撥支。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各屬麻瘋隔離所，已經建築完成，先後呈報收容隔離者，固屬多數，而經費未無缺乏，向未着手興建者，仍屬不少，應仿加緊籌建，早日收容，以杜

公啟 兵役

傳染，而完要政，如麻瘋人數過多，年得息谷不敷撥用之倉

屬，即由各該屬長官，負責另籌補助。除分令飭遵外，合將

暫行辦法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

為要；再如該屬有需要專聘醫務人員時，可逕函衛生實驗處

接洽保送，代為訓練備用，並仰知照。此令。

計令發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發管理暫行辦法一份

(見本期法規欄)

兵役

訓令各屬轉發應征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

仰 遵 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零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二二號訓令開：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

送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中略)附抄發原辦法一件。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本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附抄發原辦法一件，請求書式一張。(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屬對於徵募兵員應由各縣局長隨時下鄉宣傳勸導仰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三宣字第三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二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函開：『在此次抗戰，關係重要，所有徵募兵員，至須普及宣傳，以期踴躍參加。近據中央派往津浦平漢路南各工作人員報告，關於徵募兵員，雖宣傳極努力進行，但仍須由行政當局相輔而成，請飭徵兵管區所屬各縣縣長，務須隨時下鄉並多

發文告，以資鼓舞，而收實效。』等語；並開稱各節確屬扼要，務陳本當務委員批照稍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轉飭所屬各縣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各屬印發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及辦公

伙餉經費表仰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二二二號

訓令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五一五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現在非常時期，應切實辦理自衛徵募

各事項會議決，當此抗戰緊張期間，若准照民廳所擬，由各縣組織非常時期地方自治委員會，補助縣長辦理自衛及徵募兵役事項，其內容組織及權責如何，統由民廳規定令行，省府方面徵募事項，由民廳設科辦理。二項民廳所擬各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辦法中第四項切實掌握各縣壯丁一案應仍照保衛團法，及本府最近命令，在此間月實行會操，藉此點閱壯丁，如無故不到，即認為規避不予處罰。三；充實各縣自衛力量一案，應查照前議決案，分三等縣四十六八十名之規定，成立保安隊，其與該隊組織有關各事項，由民廳詳細規定令行。四；所擬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區域表，應暫予存府，參照教廳督學區域表斟酌後，再為決定，等語，記錄在案，令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L

等因。奉此，查現在全面戰事展開，局勢異常緊張，除查非常時期，關於地方治安，極為重要，既奉

省政府訓令積極趕辦各項要政，除原令所開關於民廳設科辦理，征募兵役事項，及擬定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辦

法，各縣設立自衛委員等項，應另案辦理外，其餘立保安隊，召集壯丁會操，點閱兩事，統由本廳設科擬辦。當即提前趕辦，擬定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並新公佈發表，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各該地方官，須知時局至於今日已到生死關頭，非團結集力，無以自衛。非充實自衛，無以生存。本此原則，即照簡章規定，積極籌備。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監督各級官長努力工作，以應事機。至於各區保衛隊壯丁，應遵此次

省政府訓令，仍改照縣保衛團法，及省政府最近命令，在此間月實行會操，藉以點閱壯丁，究有若干實數？俾各地方官得切實掌握統制，調遣靈活。倘各壯丁，在點閱時間，無故不到，即屬有意規避，故違定章，應分別情節，立予處罰。辦理會操一事，限文到一星期，切實舉行點閱，成績如何？壯丁實到若干？均應迅速詳細呈報，以憑查核。上列兩項要政，為現時適應地方需要之急務，深望各地方官，實力奉行，維護地方，此後

省政府臨時派不高級軍政長官，分赴各縣督察，本廳亦不時

派員觀察，藉以考核其能力成績，而定其廢放。各該地方官，毋得因循敷衍，貽誤事機。致干嚴懲。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令外，合將章表分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雲南省縣保安隊組織簡章一份，藉公伏備經費表一張。

(組織簡章經費表詳本期法規欄)

訓令寧浪設治局長陳文錦玩忽團防呈奉

予以記過示懲飭遵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第一八四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府函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

「十二月十日。督練處簽呈。據第十區團務督察分處

，呈報該局長玩忽團務，誦嚴予懲處。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將原呈發交該廳，仰即遵照派

處具覆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以「查該寧浪設治局長陳文錦，對於學兵箕子冊，延不呈報。又削減學兵伙食為四元，暨不按月發

給。與不時派學兵收欸。均屬違背規章，玩忽團務。擬請將該設治局長予以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等因呈請鑒核示遵去後。茲奉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第一八四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府函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

「呈悉。查該寧浪設治局長陳文錦對於學兵箕子冊延不早報各情均屬違背規章玩忽團務擬請該廳長所擬將該

設治局長予以記大過一次等情到府查該廳長所擬尚無不

合自應准如所擬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局長陳文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巧家永善鹽津騰衝瀘寧等五縣局長游

擊隊長公等項奉令飭照規定實行仰遵照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民字第一四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發給公署，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錄字第五五九號訓令。

「爲省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咨：據財廳及經委會呈
統戰期間節節流一案，各行政機關及軍事機關經費，
擬一律減撥八成，至各軍警團隊常備游擊薪餉，應否折
支，請核署查核，等情，經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
〇次會議議決：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軍費一
項，請貴署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軍政機關經
費，既經貴省政府議決，自一月日起實行核減，自應照
辦惟是軍事費方面，其中薪餉一項，固可依照核減，其
他裝具軍旅各費，情形複雜，似未便概以八成支發，茲
將本署內部減支辦法，決定如下：一，各軍事機關部隊
（各特種分處，保衛營部，及常備隊團）應一併比照行
政機關例辦理，惟行政機關辦法，係科員以上以八成支
發，司錄事，工役，不得超過原額數九成，查行政機關
三等科員，月薪新幣二十四元，而軍職之少准尉兩級月
薪，不及三十四元（少尉三十元，准尉二十四元）又司
錄事，傳事，夫役及各部隊士兵月餉均較行政機關規定
爲薄，又候差人員支給半薪，爲數已少，如再核減，恐

不足以維伙食，茲核定各機關部隊中尉以上官佐，一律
減支八成，少准尉兩級減支九成，試充准尉，原僅支二
十元，應不再減，署理准尉，照試充准尉支發，司錄事
，士兵，夫役，概免核減，又候差支全薪者，仍照舊差
人員例核減，支半薪者免減，以示體恤。二，參議顧問
諮議諮議等閒職夫馬費，及各部隊機關兼職人員津貼
，仍照通案減支八成。三，各機關部隊公費，宣傳費，
及補助費，概照八成支發，馬乾免予核減。四，旅馬醫
藥燒埋各費，仍照現在規定支發，不再核減。五，自減
薪後，各部隊機關官兵，均暫將儲蓄停辦，一俟薪餉恢
復時，又再扣儲，其已儲之數，仍存銀行，緩予退還。
如有停職亡故長假事實，仍准照例辦理。六，其他一
切雜費，及臨時特別用款，并修理工程，除急要者外，
均照從緩，或從節儉辦理。七，被服裝具，現在擴充兵
額，且物價高漲，原日預算不敷尚多，惟有按實際需要
等辦。八，在此抗戰期間，軍需浩繁，財政廳原交經費
每月約需八十萬元，及四個補充隊經費新幣二十一萬零

公牘 禁烟

八百九十八元八角，應否核減，若山經費處與財政廳切實商酌會簽呈核。九、近來關於國防，及不在軍費預算之內，用款頗多，以後退有開支，應飭財廳另籌，以免困難，以上各條除通令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知照，至各游擊隊官兵薪餉公乾，應否准此辦理，并請查酌核定為荷！此咨。L等由，准此，同時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職廳昨奉鈞府訓令，飭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具戰時開源節流辦法，呈報查核等因一案，遵即會同該擬呈，奉鈞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二五號核准照辦，並由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惟查關於各軍警團隊薪餉，應否折支，前擬案縮標準內，曾經呈明，應請鈞府咨會綏靖公署分別核示，嗣因指令內未奉明令核定，奉令後除將各部隊，及各縣常備隊薪餉，應否折支，已由職廳代擬鈞府咨稿，咨請綏靖公署查照核行，暨警備一項，昨經另案咨請鈞府核示外，其由政費項下開支之各游擊隊，各獨立營，暨邊區保安司令部，月領薪餉公乾等費，應否折支，仰仍照舊案辦理之處，職廳

未便擅擬，茲已屆發款之期，無從遵循，理合開列清單，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祈轉飭審計處知照，實為公便。L等情，據此，茲將各游擊隊薪餉公乾規定如下：凡游擊隊之上尉隊長發八成薪，中少尉隊長發九成薪，准尉以下薪餉免減，公費一律發八成，馬乾免減，至各獨立營，及邊區保安司令部等薪餉公乾，由財廳比照擬呈核定，除指令財政廳，並分令審計處，暨查核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 即便轉令該游擊隊長遵照！此令。

禁烟

通令各市縣局長准特派員公署函達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一案飭遵照辦理

案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特派員公署特總字第四三三號公函

開：

案本

發禁烟總監署

亥禁庚理代電開：

頃據廣

東吳主席電陳，應徵兵役壯丁，每多吸食鴉片，或藉吸

烟規避，茲核定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六

條，電仰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各省市縣應徵調壯

丁吸食烟毒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

；相應抄回檢發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一份，准

此，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烟毒

辦法一份

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徵調者無論有無烟癖均須

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二、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烟癖壯丁或已

領戒烟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烟院所按其烟癖之程度限

期勒令戒絕

三、在戒烟院所勒戒烟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力能自備者

得令自備

四、戒絕或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接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六、被徵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辦理

訓令羅平等十八縣周迅將不吸食鴉片切結

具報來廳並關於新委人員應飭每三個月

彙報一次仰即遵照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秘二禁吸字第五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發禁烟總監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公函 禁烟

政字第八六四五號訓令開：案據前任雲南省禁烟特派員蔡積民登記禁毒總檢舉專員金遠鼎，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報辦理檢舉禁烟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

一案情形，并將該省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烟毒已到結表，造具清冊，彙費彙核，等情前來，准予備查；惟所有該省尚未結報各機關部隊，仍照責成該省政府切實查明，令催趕辦報結，並飭各機關部隊新委人員，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資查考，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廳前奉令，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律法字第五九四六號通令各該縣局長等，呈報本身及所屬公務員，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并悉經電催具報在案。茲查結報到廳者，已有一百零四區，惟該 尚未結報，殊屬延延，應予申斥，並飭限文到十日內，迅速查明原案，結報到廳，以憑彙轉。以後團委人員，並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以憑轉報查考，事關烟禁，勿再玩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據禁委會呈報未調驗公務員發
交省警局辦理並結束調驗所情形一案准

併圖辦仰知照

案據禁烟委員會分別呈稱：

「竊職會辦理調驗，自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實行，第一次抽籤調驗起，截至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七次抽籤調驗止，時經兩年，共計舉辦抽籤調驗四十七次，前後驗畢公務員九百二十員，所有逐次抽籤調驗情形，迭經分別詳細呈報有案。現在各調驗區內，調驗名簽業已抽調完畢，其餘各機關來函通知，或因隨軍出發，或因出差外縣，或因身患重病，此時不便調驗者，共有八十餘員，此項未驗各簽應如何辦理，曾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出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討論，旋經議決：「此項未驗人員，發交省會警察局陸續考查，併同民衆調驗，本會抽籤調驗事項，即日停止結束，以後如有發覺其他應予調驗人員，仍隨時令發省會警察局併案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又是日會議，職會調驗所正所長吳松

量，廳所長周普照臨時提議收束調驗所案，復經職官諮

決：「照案通過，並呈請 綏署 核示遵辦。」等語，亦

經紀錄在案。以上職官議決，擬將未驗名號發交省會警察局

辦理，以及擬將戒烟調驗所即行結束各緣由，是否可行，除

分呈 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鈞府俯賜鑒

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並祈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

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一併如呈照准。」暨令飭省會警

察局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呈報省政府接收禁烟特派員公署卷宗器物

情形請備案示遵

為呈報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禁烟特派員公署特錄字第四七五號

公函開：「案奉

整烟總會感電開：「頃奉 委員長蔣有秘應電開茲依照

公府 禁烟

中央調整機構案決定禁烟總會改隸內政部本委員長同時

解除兼禁烟總監職務嗣後該總會仍設常務委員主任督督務

原派各省之禁烟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政府民

政廳辦理除電內政部並通令各省省政府飭屬遵照外亦即遵

辦等因仰即遵令移交該省民政廳限二月半前儘速結束其

報等因；奉此。自應遵限結束。茲定於二月十五日，

在贛署辦理各項移交手續。除函請 雲南省政府查照外

，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屆期指派負責人員清點接收，

并冀 見復為荷。此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鈞府秘二禁總字第五八二號令知，奉電原派各省之禁烟特派

員一律撤銷，其事務交由各該省民政廳辦理，其已定之禁烟

政策，仍絕無變更等因，當經遵照在案。茲准禁烟特派員函

開前由，並定期於二月十五日，在贛署辦理各項移交手續。請

本廳指派負責人員清點接收等語，即經指派本廳科員李建章

管帶二員依期前往接收亦在案。嗣據該員等稟復稱：「遵於

二月十五六兩日，會同前往，經主辦人員移交經冊一、卷

鐵道總局收支事項，統由驗廳核轉，以免紛歧，而便辦理各報出，是否有著？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民團及流離鐵道總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訓令 省會發給總局 准內政部咨送中央

警校畢業生分發實習章程飭遵照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九四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呈送前警官高等學校分發實習綱要，請改換校銜，仰發應用，等情；到部。查該校既經改稱，該項實習綱要，已不相符，茲由本部另行規定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綱要，部凡五條，除公布施行，并將前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廢止外，相應檢同新綱要一份，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計檢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分發實習綱要一份。

公啟 警務

習綱要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綱要抄發，仰該總局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實習綱要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指令武定縣准宜覆安購警察分局長蘇永忠

與縣佐張濬互相攻訐一案情形核飭遵照

呈悉。查此案起釁原因，出於細微，該縣佐雖未有心主使，但當時若施極力彈壓，秉公理處，則此等細事，不難立時了結，乃一味袒袒署中諸人，尚復以餽酒滋事，擅離職守等詞，請將分局長撤職，是見立意偏私，處置不當，應將該縣佐張濬酌予記大過一次示懲。分局長蘇永忠，身為警察官長，乃於酒後與人跑步賭賽，致致傷辱，行為不檢，本應懲罰，姑念既已受傷，從寬免議，至中隊長張廷選，收發員王澤清，團兵李興和等，既經證明各有傷害行為，應由該縣長依法分別議擬分呈王警機關核奪，蘇分局長所請悉予撤職，殊覺含混，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曲靖縣長據該縣警察局長擬呈整頓縣

四一

國警察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案據該縣警察局長陳希庸呈：為警務廢弛，擬具整頓辦法，懇請指令整理，以重要政，等情，據此。核查所擬整頓各辦法，尚屬扼要。查本省警務廢弛，原因雖多，要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為其最端所在，本廳前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各縣單獨或聯合籌辦警士教練所，以作育幹部人材外，復於整理地方財政收文案內，通飭各屬，將各地方機關收支，酌量削減，通盤籌劃，編造預算，并明定考成，果能循序進行，自不難日臻上理，乃查該縣，年來對於警察，漠不關心廢弛至此，殊屬非是，應飭由該縣長迅速督飭該局長，查照歷前通案，認真整頓，具報實考。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考核各縣警察局長辦理二十五六年內警政統計勤惰情形分別獎懲仰知照

案查辦理警政統計，為觀察地方警政設施狀況，及民情

風俗，關係至鉅，對於各縣地方主辦人員，均由本廳隨時加督促指導，期獲精確調查之效，並於每屆年終，將各主管人員案牘考核一次分別獎懲，歷經辦理有案。現在二十六年早已終了，所有各縣地方警政統計，亟應由廳依據各縣分報事實，彙具總表，報部結束，惟截至本年二月五日，各縣警務機關，應行造報之二十五六年內，各種警政統計，呈報完竣者，尚屬寥寥，其未經呈報齊全，及完全未報呈報，或積壓在兩年以上者，實居多數。若不分別勤惰，實行獎懲，於統計要政，妨碍殊深。茲將各縣警察局長，暨管務科長，辦理二十五六年內，警政統計，已經報竣，及積壓未報，分項列具獎懲清單，除將呈報完竣之通越鐵道警察總局長，仰昆陽警察局長，及武定，華彰，通海，永平，祿勳等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應飭積壓造報外，其積壓未滿三月之石屏，新平，文山，路南，宣威，建水，羅平，綏江，鹽津，嵩明，廣南，渠江，劍川，易門，彌渡，勐山，騰衝等十七局長，積壓積壓無多，免于置議。其積壓三月以上之省會，羅次，永祿，馬關，思茅，洱源，巧家，祥雲，漾

澆，安寧，大姚，宜川，河口，西陽，賴寧，及卸任保山警
 局等十六局長，應各予申斥。又積壓在半年以上之景東，鹽
 豐，彌勒，江城，鎮康，會澤，博番，麗江，晉寧，大理，
 鹽興，龍陵，雜西，永仁，富民，宜良，元謀，陸良，尋甸，
 ，昭通，廣通，峨山，開遠，瀘西，寧海，順善，鄧川，雲
 縣，姚安，蒙化，昌寧等三十一局長，應各予記過二次。又
 積壓在一年以上之祿豐，雲益，阜資，雙柏，牟定，岳陽，
 馬龍，江川，平彝，楚雄，景谷，蒙自，大理，潞江，玉溪
 ，雲龍，中甸，魯甸，富寧，瀾滄，鎮南，楊林，登江，瑞
 麗，及卸任靖，華坪等二十六局長，暨師宗警務科長，除登
 江局長劉汝謨，到案未久不議外，餘均各予記大過一次。又
 積壓在兩年以上，其在差前經年餘，或將年滿之永勝，河西
 ，彝良，鎮雄，元江，邱北，鶴慶等七局長，暨蘭坪警務科
 長，本應即予撤懲，姑念積延之咎，實為前後任因循所致，
 從寬各予記大過二次。其積壓現在差日期，均在兩年以上之
 鳳儀警察局長于國榮，曲溪警察局長韓維聰，屏邊警務科長
 浦武等三員，實屬敷衍已極，若不從嚴議處，何以維計政而

公牘 警務

重功令，著將該三員予以撤差示懲。所有各局欠報各表，應
 由各該現任繼任人員，查明單列欠報數目，自發文日起，統
 限一個月內，補發遺具二份，由縣照例分報，倘再因循延悞
 ，定即分別撤懲，決不姑寬。該縣局長等，負有監督之責，
 尤應認真督率，否則亦屬受連帶處分。至各縣分局長中，平
 日務理警政統計，奉行不力者，應由各該地方長官，查明彙
 處，具報查核。除將撤換各員遺缺，另委接替，並註冊暨通
 令外，合將清單合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遵照，勿
 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份。

雲南省各縣警察局長辦理二十五年內警政統計各表已

經報竣及積壓未報情形分別彙繕清單

甲、業經呈報完竣者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發良

卸昆明警察局長陳希虞

武定警察局長楊永芳

華新警察局長杜 鈞

滇海警察局長王興樞

公務 警務

永平警察局長張名錄

祿勳警察局長趙汝書

以上七局長應各予記大功一次

乙、積壓未滿三月尚未報者

石屏警察局長徐道安 欠報二十六年下半年份各表

勸平警察局長金崇仁 同 前

文山警察局長唐煥邦 同 前

路南警察局長馬治中 欠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下半年份等

表

宣威警察局長傅家祥 同 前

建水警察局長袁國瑞 同 前

勸平警察局長朱文斗 欠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上下兩半年

份等表

綏江警察局長李廷漢 欠報二十六年十二、二兩月及上下兩

半年份等表

鹽津警察局長張振國 同 前

嵩明警察分局長羅澤生 欠報二十六年上下兩半年份及二十

四四

五年底年報等表

廣南警察局長楊日榮

墨江警察局長王首訓

劍川警察局長段成文

易門警察局長袁立森

彌渡警察局長段俊源

硯山警察局長梅正科

騰衝警察局長王天貴

以上十七局長積壓無多應免置議

丙、積壓在三月以上尚未提填報者

省會警察局長喬樹藩 欠報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及下半

年份等表

羅大警察局長沈光澤 同 前

年份等表

年份等表

年份等表

年份等表

永善警察局長鄭殿煥 同 前

馬關警察局長尹希吉 同 前

思茅警察局長李仲謙 同 前

河海警察局長施周士 同 前

巧家警察局長李 和 欠報二十六年十一月及下半年

解雲警察局長唐宗培 欠報二十六年十一月及下半年

羅漢警察局長李鎮俊 同 前

安寧警察局長孫安福 欠報二十六年九月及下半年

大姚警察局長楊吉卿 同 前

賓川警察局長李光熙 同 前

河口警察局長范永忠 同 前

西陽警察局長白汝璋 欠報二十六年八月及下半年

緬寧警察局長江祖蔭 欠報二十六年八月及下半年

公積 警務

公積 警務

公積 警務

份警二十五年年度報表

御保山警察局長谷 雲 欠報二十六年八月及下半年

以上十六局長積壓在三月以上者各予申斥

丁、積壓在半年以上尚未核填報者

景東警察局長苗錦雲 欠報二十六年三月及下半年

鹽豐警察局長馬文樑 欠報三月及下半年

彌勒警察局長傅為霖 欠報四月及下半年

江城警察局長徐鏡銘 同 前

鎮康警察局長羅青雲 同 前

會澤警察局長高澤愚 欠報二十六年五月及下半年

蘭嶺警察局長白鴻恩 同 前

麗江警察局長劉異生 欠報二十六年一月及下半年

四 五

公牘 警務

兩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年度報等表

警專警察局長楊亞星 欠報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

份暨二十五年年度報表

大同警察局長張本祿 同 前

礦興警察局長宋嘉齡 同 前

龍陵警察局長何文奇 同 前

維西警察局長李秉文 同 前

永仁警察局長朱式文 同 前

富民警察局長段品超 欠報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

份等表

蘇良警察局長郭瑞 同 前

元謀警察局長吳慶照 同 前

陸良警察局長高其毅 同 前

尋甸警察局長郭紹先 同 前

昭通警察局長王元震 同 前

廣通警察局長楊雲壽 同 前

澂江警察局長董清 同 前

四六

開遠警察局長王鎮華 同 前

瀘西警察局長安舜 同 前

寧江警察局長華亦誠 同 前

順寧警察局長王體民 同 前

鄧川警察局長趙受許 同 前

雲縣警察局長楊鴻恩 同 前

姚安警察局長楊沛藻 同 前

蒙化警察局長鄧二南 同 前

昌寧警察局長羅體翰 同 前

以上三十一局長積歷在半年以上應各予記過二次

戊、積歷在一年以上尚未據報者

祿勳警察局長朱連輝 欠報自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月及兩年內上下各兩半年份暨二十四

五兩年度報等表

雲益警察局長趙國琛 欠報自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月及兩年內上下各兩半年份暨二十四

五兩年度報等表

呈實警察局長于藝伯 欠報二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上下兩

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度年報等表

月及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二十六年上半年

兩半年份暨二十四五兩年度年報等表

雙柏警察局長趙連魏 同 前

雲龍警察局長何一瑜 同 前

牟定警察局長黃祖泰 同 前

銅街鎮警察局長鄭本智 欠報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十

具陽警察局長雷恩麟 同 前

二月及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二十六年

馬龍警察局長李榮瀚 同 前

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度年報等

江川警察局長鄧 顏 同 前

表

平彝警察局長周興文 同 前

中甸警察局長段萬鏡 同 前

楚雄警察局長沈貴增 同 前

錦華坪警察局長王用賢 同 前

師宗警察局長陳紹昌 同 前

魯甸警察局長卜宏斌 欠報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十

景谷警察局長陳其德 同 前

二月及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二十六年年

蒙自警察局長黃沛然 同 前

下兩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度年報等表

大理警察局長劉啟隆 同 前

富寧縣警察局長劉 起 欠報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澂江警察局長錢 青 欠報自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月及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二十六年年上

月及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二十六年年上

兩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度年報等表

兩半年份暨二十五年度年報等表

彌澂縣警察局長郭以智 欠報二十五年八月十二各月及下

玉溪警察局長徐步雲 欠報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半年份又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及

公務 警務

四七

公牘 警務

鎮南警察局長章志斌
欠報自二十五年五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月及各年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四五兩
年度年報等表

各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四五兩年度年
報等表

揭林警察局長文郁章

欠報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十
六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各月
並下半年份暨二十四五兩年度年報等
表

盤江警察局長劉汝諒

欠報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十二
月及兩年内各上下兩半年份暨二十四
五兩年度年報等表

瑞龍警察局長張副賢

欠報二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上下兩
半年份暨二十四五兩年度年報等表

以上二十七科局長積壓均在一年以上除盤江局長劉汝諒
到差未久不議外其餘均應各予記大過一次

已、積壓在兩年以上尚未據報者

鳳儀警察局長于國榮 欠報二十五六兩年各月月報及兩年内

四八

曲溪警察局長韓維勝

同 前

屏邊警察局長李紹武

同 前

永勝警察局長李紹泉

同 前

河瀾警察局長郭其泰

同 前

彝良警察局長李占雲

同 前

鎮雄警察局長何一樓

同 前

元江警察局長白成賢

同 前

鄧北警察局長和士鴻

同 前

鶴慶警察局長劉明新

同 前

蘭坪警察局長錢作霖

同 前

以上十一局科長除以曲溪兩局長屏邊警務科長其積壓
未報各表及到差日期均在兩年以上應從嚴予以權差懲處
外其餘七局一科積壓雖已兩年但到差至今或將請年抑或
年餘妨念積延之咎實為前前任因循所至除前任局長早經
離職不議外應將現任局長科長各予記大過二次

禮俗

訓令建水縣長准教育廳咨准臨安中學校長全文晟呈復修理大成門情形飭遵

為令行遵辦事。案查前據該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李桂林蕭恩榮等，呈以稽詞陳啟，折毀聖廟，懇請嚴令修復，以還舊制而保古蹟等詞；呈請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處到廳。當經據情咨請

教育廳，轉飭該校長全文處，修復舊制，並以貳禮字第五五一六號訓令，飭該縣長轉咨該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知照各在案。茲准

教育廳教字第八二六號咨開：

案據貴廳貳禮字第五五一六號咨開：『為咨請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案據建水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李桂

林蕭恩榮等，呈以稽詞陳啟，折毀聖廟，懇請嚴令修復

公啟 禮俗

，以還舊制而保古蹟等詞呈請該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處一案到廳，查孔子為萬世師表，（中略）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飭該校長全文處，修復舊制以重法紀，而副時情，官銀公誼，（中略）准此。查此案並據建水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孫坦呈訴到廳。當經併案令飭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處據實呈復去後。茲據該校長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教字第一六六號，發下建水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孫坦及建水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李桂林蕭恩榮等呈訴校長折毀大成門一案，飭令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將歷行呈報各節，牘陳於後：

（一）修改大成門之動議：校長為便於訓管，整飭校風起見，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呈報二十六年改進校務計劃，其中第一項即擬修改大成門為校務處，並列舉修改理由及施工辦法，去後，旋奉鈞廳指

令教字第二三五〇號核准修繕。嗣又奉轉發省

政府指令教字第四六四四號核准各在案。

（二）大成門修繕辦法：大成門計三間，為朱門三。校

四九

公牘 禮俗

長擬以中間一間爲出入之所，於原有門限上加木欄腰門一道，以供學生出入，左右二間將原有板門及石礎移去，於柱間完全裝設玻璃窗門，每間各三堵，以爲辦公之所，左爲教務課及教員休息室，右爲訓育課及值日員辦公室。（以上鐵原呈

(三) 施工情形：校長於奉令核准後，當即遵照原定計劃，以包工購料方法，僱工。於本學期以前，即將重要工程完竣。

(四) 移碑情形：大成門左右牆下立石碑四塊，因大成門改爲辦公室，任其廢立，防礙甚大。校長擬將其移建他處，並未將其打斷毀毀。此項石碑計有李誕庚所書重建學宮記及重修文廟捐資碑各一條，黃天麟書祭器碑二條，並無錢南園所書者在內，此項碑石現尚保存，可資覆案。至李誕庚所書捐資碑因舊有裂痕，於移時時斷成碎，然於全碑之完好，並無妨礙。校是歷年多年，對於保存古

五

物古跡，不敢後人，因設學計，不得不畧有修整，實出於整理地方教育之微忱，亦當保存於修繕也。

(五) 地方人士誤會之原因：當職後施工修繕時，地方人士之囿於守舊者，不查修繕動機及辦法，妄加揣測，於是誤會橫生。校長雖力加解釋，彼等固執成見，且漫不思索，詞詞上控，此種行爲，殊覺輕昧。今大成門修繕已竣，其堂桌宏麗，較之舊制，已大爲改觀，昔之力持反對者，亦默然心許也。茲爲求民應明瞭校長係修繕大成門，並非折毀大成門，及詞詞喧嚷者非臨中以長而另有人在，等情起見，特將修繕之大成門斷成四寸像片二張附呈，以便查覆，而憑審核！

(六) 至於孫興等所稱：「自全校長接任以來，對於校內之建設，廟中之修理，完全疏忽放棄，東西兩偷堂，任意破壞，折的折去，倒的倒塌，不思將此項有用之地，加以修繕，化爲教室，而反破壞

上奉，認將大成門堵塞甬道，改為校務員室，致使聖廟之規模頓然縮小，出入阻滯，更將大成門之石磚打斷磁濫，均係黃天麟發而國諸名入所撰撰。此一節，其不期事實，輕率褻瀆之情，想在各處洞鑿之中。以校長到職以來，即先後擬具整理計劃及二十六年年度改進稅務計劃，呈奉鈞廳核准，次第施行。舉凡該幹事議長等所指之東西側偷堂等均，在修繕計劃之中，此皆何應有案可稽者也。不過工程事項，手續繁多，必經計劃，核准，估計，審核，領款等手續，然後始得施工。其間經過少者數月，多者經年，此亦何應有案可稽者也。該員等或身為議長，或忝然幹事，於公務手續，自應明瞭，不意彼等糊塗不察，密爾詞入訟，殊覺整率可笑之要之，此次該議長等於校長修繕大成門工事未完之時，不察一切，詞詞上訴，實出不明學校行政計劃而生之誤會。校長奉令來陽，職在興學，凡有利於學校者，莫不全力

公府 禮份

以赴，其他一切校外之糾紛誤會，只求其能解釋明白，無碍於學校之發展，縱受譴責，亦所不辭。上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附呈修繕完工後之大成門照片，前來，相應呈並檢附照片，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飭該議長等知照，實敷公誼。此令。

等由，附送修繕後完工之大成門照片一張。准此，查該校長修繕北廟大成門一案，尚無不合，除將照片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李桂林惠恩榮等知照！此令。

訓令各直隸局長奉 省政府令飭認真查驗

外人遊歷護照一案飭遵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案本

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五九三號開：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日本府臨時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令飭民政廳轉行各縣認真查驗外人遊歷護照案，該決：查外人入境遊覽各處，須有護照，始能通行，曾經國府規定一再令行本省轉飭各縣遵辦在案，近來本省四

公路航空鐵路之便。往來行人頻繁，乃開有不換護照，竟行入境遊覽，而各地方官，並不遵照定案認真查驗，查護照係有時限性有範圍，查驗時如不相符，仍應阻止，不許入境及通過，殊屬玩忽。應令民縣兩署嚴行各縣，按道辦理，如再有玩視不遵照辦理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不貸，等語。經錄在案，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縣遵照辦理，勿得玩忽致干嚴懲。并應將查驗外人護照查驗表，具報來廳，以憑轉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市縣局長據政治訓練處呈轉該處特務員許良安律議取締各屬民屋牆壁紅標 太陽一案仰遵照辦理

為令行遊游事，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案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袁存藩呈稱：

「為呈核施行事：案據威遠特務員許良安呈稱：為呈請核轉事：竊查紅標太陽，係敵國國徽，而一般民衆，

因迷信觀念深厚之故，以本省三區及中區縣經行之數十縣地，親眼所見，多數民戶，均於住屋之大門前懸壁上，或花廳牆上，用紅色繪成圓形太陽，若其意義，無非在取「紅日高照」，「一門吉福」之意。殊不知此種現象適成崇奉敵徽之表徵，蓋國徽所以代表國家，今一般國民，不知崇奉本國之青天白日國徽，而於國民教育不普及之缺點下，竟於無意識中鑄成崇奉敵徽之錯誤。若不迅予糾正，當此全面抗戰緊張之際，於民衆抗戰心理之培養上，實有極大之影響。且第一被敵人或國際間人士所觀察而宣傳，尤是為吾國民之污點，關係非輕，祇有見及此，未敢緘默。用特陳述微意懇請鈞長鑒核，轉呈主席，如蒙採納，即請通令各縣市局長，督飭有紅標太陽之民戶，不論屋外屋內，限期一律剷除取締，違者以革職奸論罪。至公所寺廟牆壁，并由各市縣局長督飭區鄉鎮長逐查取締，另繪青天白日國徽，藉增民衆認識而昭崇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見，尚具理由，除謹據情核轉，仰候鈞

座標核，採擇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為無見，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遵照，務須認真督飭繪有紅標太陽之民戶，不論屋外屋內，限期一律刷，如遇以濫濫奸論罪，至公所寺廟牆壁，並須督飭逐查取締，仍將進辦情形報復，切切！此令。

雜件

訓令各屬奉 省政令轉發修正要塞堡壘

地帶法飭知

(登報代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移一民訓字第一零五

券號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七日四一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開：

公啟 雜件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二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要塞堡壘地帶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件，仰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仰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即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件發，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計印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份。(見法規開)

通令各屬轉發戰時監刑調服軍役辦法飭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府訓令法律字第四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三九〇五號

訓令開：茲經本會制定戰時監刑調服軍役辦法，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在案，除函司法部飭屬遵辦外，合行

五三

檢發該辦法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份。等因。奉此。令將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令行印發原辦法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份。

通令各屬轉發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飭遵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秘一民字第一一六二號訓令

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役(乙)字第九〇四號咨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部字第一三九〇五號訓令開：本會制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等因。並飭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份。奉此，茲為監犯出獄編隊訓

練。補充等項。應有詳密規定。依照原案第五條。特再擬訂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並附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一份。奉此。令將原附管理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案，前經通令有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一份。

通令各屬轉發停康處理規則戰時敵偽敵產處理辦法飭遵

(登報代令)

案奉

滇省秘書公署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四九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部字

第一〇二三號訓令開查存廢處理規則戰時敵偽處理辦法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
檢發該規則辦法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計發存廢處理規則戰時敵產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
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則辦法令仰該
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存廢處理規則戰時敵產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
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奉發原規則辦法，令仰該 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附存廢處理規則戰時敵
偽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各一份。

省政府訓令據建設廳呈轉新制度量衡委員
會呈送新器價目新舊器折合等表前一律
行使一案飭遵

為令飭遵照事：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案據建設廳呈
稱：「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案據」雲南省推行第一期
新制度量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呈報第一次議決案內，關
於各機關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一律行使新制度量衡

器，凡有國度統衡之事項，同時改用新制，至所需各種
新器，可向檢定所購領。」等情；據此。查推行新制度
量衡器

中央推行辦法，雲南進行過遲，已無再可緩之餘地，且
此項辦法，確係除舊布新之善政，當茲非常時期，對於
物力之統計與調查，尤有厲行劃一之必要。該第一期推
委會呈請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第一期（昆明市縣及公
用機關）應先行使用新制度量衡一案。核尙可行。除令
飭昆明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外，擬請 鈞府通令施行，以
期早日期一而利推行，理合備文並附呈新器價目表，新
舊器折合表，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計附呈新器價目表新舊器折合表各一份，據此。查本
省各機關一切規章。其中關於度量衡各條，向係採用舊制，
現在既改用新制，自應根本修正。又各機關所需用之新器，
應查明呈報以便製發。此項辦法前經通令飭遵在案。現該廳
呈請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使用新制，其所需各種新器
，可向檢定所照單購領等情，核尙妥適，應予照准。除據令

遊覽外，合行令發該項折合表新器價目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新器價目表一份，新舊器折合表一份。

省政府訓令轉發漢奸自首條例仰遵照

為令道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非字第一〇一八號訓令開：茲經本會制定漢奸自首條例公布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漢奸自首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漢奸自首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轉飭凡屬古蹟古物之

測度得使用度量衡古制惟須折合現行新

制數目一併記載飭遵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案奉

省政府訓令度字第二八四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內政部咨工字第一二九三號開：案查本實業部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會同通省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名勝古蹟管理機關，對於有圖度量衡之標示，務須一律遵用新制，並飭對於遊覽遺蹟古物書籍，亦應限令以新制度量衡記載等情，經咨准本內政部飭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稱：古蹟古物，有時必須沿用古制度量衡，方利研究，惟事關通制，亦不宜有所紛歧。經提付屬會當務會議決議：凡屬古蹟古物之測度，得使用度量衡古制，惟須折合現行新制數目，一併記載，以符通制等語；呈復前來。經本部等核議，尚屬允當可行。除會飭分咨各省由查照辦理，並由本內政部於審查出版物品，遇有採用舊制度量衡時，予以糾正。暨由本實業部令飭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會銜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名勝古蹟管理機關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地出版人一體遵照，以符度政，實毅公議，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縣
政
研
究

徵調壯丁的幾個問題

(溫廣漢)

這篇文章，是溫廣漢先生所撰，登載戰鬥週報

第一 逃避。

第八期。牠的內容，對於因徵調壯丁而發生的流弊，及今後補救的辦法，說得透澈淋漓，洞見隱結。

關於逃避有兩種：一是直接逃往他處。二是用綜合法

現在全面抗戰開展，長期抵抗。徵調壯丁，實為目前

手續的規避。如謀他項公務員的職務，投身警界或類似軍警

前時勢所急需。但想各地合格壯丁，鑒於抽調，毅然從戎，勇於殺敵，必先要使他無不平等之氣，無

機關，藉圖掩護。關於莊錢買人頂替，當然是家破人亡。因

後顧之憂，溫君所討論的問題，實為各地所共有之

為畏懼兵役，或因獨子被迫，或因一身要負全家生活責任，

現象，值得注意。特轉載本刊，以供讀者參考。

不得已而頂此。結果許多地方抽調的壯丁，不是無錢無勢的

自從全面抗戰以來，關於徵調壯丁補充問題，有許多地

高苦小民，便是無法謀生。遊手好閒者或抽鴉片烟的混蛋，

方顯然的發生了以下的流弊：

得錢代人頂替，一俟編入隊伍後，即行偷竊，跑回又賣。買

後編入隊伍，再行偷竊。所以抽調的壯丁，雖在壯盛之年，

許多身體並不堅強。

縣政研究 徵調壯丁的幾個問題

以上種種現象，他的造因何在？如果我們細細分析，可得以下數點。

第一，一班民衆缺乏教育，缺乏政治訓練，不知保衛國家的重慶。不知國與家的關係？不知每叫國民應有替解外侮的義務。他們對於民族危機的認識不的深切。不知國破家亡以後的悲劇。同時積弱成性，缺乏勇武好鬥的精神。但當兵投。一聞徵調壯丁，無不竭力逃避。

第二，徵調不公平。徵集壯丁入伍，主其事者之下級幹部，多爲各地之保長甲長。此輩人員，良莠不齊。常有藉徵調壯丁，從中大事敲詐漁利。譬如一家有五個壯年兒子，一個不抽調，一個獨生兒子，非要抽調不可。一家有四五個吃閒飯的男子，會一個檢驗不及格的。一個担負全家生活責任最重要的人，偏偏會檢驗及格，政府的法令，常悍然不顧。小民無處訴冤，逼着無法可走。於是有的發錢，有的發錢納入保甲長的私人荷包，便可不要出人。於是無錢者只有出於逃脫一途。常常聽着一班老百姓很荒唐的說：「打東洋人，抽調到我們的兒子，我們願意叫兒子去當兵。但是人家兒子都不去

，就不能單獨抽調到我的兒子。保甲長的兒子驗不上，保甲長的族人和親戚驗不上。有錢有勢人的兒子驗不上，頂個驗上了我的兒子，我家中兒子也是血肉做成的。有錢有勢的人怕死，我們窮人就不要命嗎！這樣太不公平了！只要抽調得公平，我們願意叫兒子去當兵。上面的幾句話，是千萬萬確的事實。如果你深到農村去，各處都會聽着這種不平的呼聲。不公平嗎，不平怎麼能夠老百姓把兒子獻給國家。

第三，對於被抽的壯丁家庭無保障。一班老百姓有的說：「抗日，我們是願意的，但是無人替我們照顧全家老小的飢寒。我們抵苦去應徵，我們可不願意任我們父母妻子在家餓死了。」有的老百姓說道：「只要打日本就不種田，就不挨餓，又有什麼要緊。但是不種田，拿什麼去交租，拿什麼去納稅。自己吃苦不說了，還要叫父母妻子在家吃官司。那我們可不願意。」這許多話都確是事實。被徵的壯丁家庭生活毫無保障，那得安心去打仗，於是只有想法暫時逃避。

第四，待遇不良。被徵的壯丁，無論是從事工役或兵役，許多在待遇方面，實在是太不能從優了。爲國家出力效死

，不拿薪餉是可以的，但是在衣食住方面，物質供給太苦了，他們也實在不願意。雖然說普通農民平時生活是十分儉苦，究竟在溫和的家庭中，生活比較舒服些，如果軍隊中生活太苦，他們知識淺陋，得不着精神上的安慰，只有望望然而去之，逃避惟恐不速。

在這戰爭萬分緊急的關頭，前線方面每日整千整百的戰士傷亡，如何補充到前線上的新戰士，這要靠後方訓練的壯丁。前線與敵人接合受傷的大批戰士和人民，需要救護與移送，這要靠後方的壯丁。後方的大批軍實與彈藥槍械運到前方，如何動員大批人力和驢馬，這也要靠後方的壯丁。但是一般的壯丁不情願應徵，相率逃亡，或用許多方法來規避，不能適應前方的需要。我們如何在這緊急關頭，來解決這個最困難最急切的問題，這是一件萬分緊急的事情。有人說，要先從事實現人民生活的廣泛的改善，要先從事養成羣衆實際政治的經驗，要先從事實現政治機構的民主改革，才有徵調後方壯丁的辦法，才能使民衆自動組織起來，發揮全民英勇的抗戰。是的，這都是確實很重要，具有充分的理由問題。但在戰事萬分緊急的目前，南京已經鬧着餓殍，敵人

縣政研究 徵調壯丁的幾個問題

已深入到後方來了。許多事情都是一時來不及辦理。我們爲着即時解決這件困難，即時來適應前方的需要，以下的幾種辦法，目前確有急須採擇的必要。

第一，以身作則用廣泛的宣傳。一、嚴從事戰時訓練民衆的工作人員，宣傳要老百姓訓練，工作人員本身就要先受訓練給老百姓看。宣傳要老百姓上前線去，工作人員本身就要上前線。或用演講方式，或以文字宣傳，或組織流動戲劇團，或組織歌詠隊，大規模的向各城市各鄉村普遍的連續的宣傳。說明中國目前處境的艱難，人民死難的責任以及亡國後的種種慘痛，把抗戰與國民的本身利益連繫起來，以激動他們自發自動的愛國熱情，藉以喚醒農民本身的覺悟，認爲抗戰是人民的義務，爲國而死是人生無上的光榮，直接間接自動的參加戰爭。

第二，公平的徵調，同爲國民，除婦女老弱殘廢者外，不問職業如何，不問地位高下，凡屬適當年齡之男子，本應一律應徵。惟在事實上，目前所徵調的壯丁，大都屬於農工子弟，此本已不公平了，然而最不公平者，莫過於上面所述

縣政研究 徵調壯丁的幾個問題

保甲長的私心用事，敲詐漁利。關於這一點，我們應切實加以懲罰，切實加以注意。第一政府方面應慎重遴選精明幹練的縣長及保甲長。第二每縣應設立徵調壯丁委員會及各區分會。引用地方耆碩，公正人士及教育界素著聲望之輩為該會委員，不由保甲長包辦，自可減少流弊。萬一仍然發現流弊，則上統機關應嚴加處罰，毋稍寬貸，真正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真正實行政府徵工徵兵種種的法令，自然各得其平。

第三，保證被徵壯丁服役後之家庭生活，使離開生產參加戰鬥之壯丁，得免於室家之累，無後顧之憂，以鼓勵其作戰的勇氣。并使軍人家屬在後方支持抗戰，不因抽調壯丁，弄到農村動搖，田地荒蕪。實行制定應徵壯丁服役後的家庭優待條例，以示愛惜。如軍人出征後，其直系親屬之服務公役，可得免除。不戰戰事以後所增徵的稅捐。在應征以前的債務，得在戰事後免息償還。地租應減少幾分之幾，地主不得收回土地。受傷者及其家屬醫院診療免費。有患難時，村人應共同幫助。官吏士紳應隨時照顧遠征軍人家屬。並

予以家庭相當的榮譽。老百姓盡了義務，有權利可享，又有相當榮譽，自然樂於送子弟從軍。

第四，改良待遇，對於應征壯丁，必須增加待遇。衣食住方面的物質需要，應予以相當的優渥滿足。優者得者，厚即死者，軍人及其家屬應由國家社會共同負擔其生活。死後予以褒揚，以彰忠烈。則聞風而起，願意投效前方自然大有其人。

以上數點，是目前最迫切而且最能行得通的方法。如果一班賢明的縣長和賢明的担任其他縣政工作人員，能够實心任事，公平無私，盡量向上面四點範圍以內去做，則收效果必大，必能使後方戰士自覺地由此奮勇參加保衛祖國的神聖工作。執行每個國民對於國家應有的偉大的任務。不必實施拘捕，不要用蘇維埃捉，自然有廣大的民衆自動的參加，為祖國而戰。否則，四處拘捕捉一班無錢無勢的窮苦小民和一班用錢買來頂勢的匪手奸間，和鴉片鬼子，惡果之氣，佈滿了壯丁隊伍之中，這樣隊伍，必難發揮更大的作用。

戰時縣政之需要與補救

(本文係現任大姚縣長朱昌呈民廳意見特轉載本刊以供關心戰時論改進縣政者之研究)

縣雖為國家行政之基礎自上而下之政令，止於縣，完成於縣，又為地方自治之單位，自上而下之組織，與夫國民經濟之建設，鄉鎮可推及於全國，平時之重要如此，戰時則握總動員之軸心，舉凡物力人力之征集，皆賴於縣，而組織民衆，協助軍事，增進生產，維持軍實，更有賴於縣，且惟在平時講求縣政，斯戰時益著效用，縣政可忽乎哉，抗戰以來，留心報章，見有社論戰區行政不與軍事並繁，民無組織，不惟不能協作，反有影響作戰者，言外暗誡，重有感於縣政之急待補救焉，吾滇自獲

鈞座主政，首以澄清吏治，講求縣政為急務，生聚教訓，十年於茲，今

公領導全滇，輸人力財力於中央，急赴國難，頓入戰時之縣政，雖不能益著其效用，當不致悞壞而見別，惟戰區日趨廣

袤，戰況日見緊急，滇後方，責愈重大，必縣政悉入軍事化，以適應軍事上之需要，入經濟化，以肩負軍實上之經濟，目前將來，均須兼顧，艱難困苦，不言可知，恐非今日縣政所擔任者，況今之各縣間，亦有幕僚非常時期之弱點者，設不急急於補偏救蔽之道，其不困於錫鬻鼎折敵者鮮矣，敬陳四事，以備甄採，言有狂悖，罪甚恐甚。

一、宜確定戰時行政原則，政令力求統一遵貫，簡切平易也。近來自上而下之政令，每多各就範圍，抱殘曠缺，進之旨，無事不關迫切，無一不究嚴限，各縣人力財力有限，上只案牘飭遵，下須實地做事，易難若何，而視縣情互異，有事實上之不可能，而非縣長之不奉行，尤難悉舉程功，考之嚴，逼之甚，幹練者於其中再賄酌緩急先後，仍不覺顧此失彼，中材者事事涉獵，原費徒勞，庸庸者望洋興嘆，束手無策，而滑巧者反以公文敷衍，或謀粉飾，得僥倖一時，此在平時即屬政病，戰時又烏乎可，辯適應戰時需要一語，亦有分際，在六載國難中，縣政建設，所得無幾，固無一

事不切需要，無一事不當努力，不適策營并兼，凡百舉，願非今日時勢所許，應詳加審酌，核定戰時行政原則，軍事政治，合而為一，民財建設，鎔為一爐，命令一貫，簡切平易，分別緩急，責以進行，而關於增加生產，則積極的應用省之力量，消極的如預防災荒，勸農課耕，委之各縣，如是簡則易行，專則力舉，加以隨時情形設法，留自由發展之餘地，庶幾乎令出必行，迅速確實，一方面亦可應付軍事需要，一方面兼蓄民力，支撐長期抗戰國策也。

二宜調整人事，敏活行政機構，增進行政效率也。今之縣行政機構，內而科局，外而區鄉鎮，華多濶頗，形同鑊鎖，假中廢結，片言難盡，主政局為科，分區設置之議，無非對症下藥，惟如此改善，事體繁重，當茲戰時，不難分耗精力，全部更張，且經費大增，亦難踴躍而激，斟酌損益，除舊制則局外，應將各局就原有經費，併於縣府，編整為科，各區則酌量裁併，改為分署，鄉鎮一仍其舊，因四鄰鄰不如保甲之

編制，但習用已久，人民認識已深，變更甚難，科署長人選，有此次訓練畢業之任前保甲人員，及戰區避居本省輟學失業之人士，可資甄別考試，隨籍委用，或燒材之用，純成官治，小官多則民益累，殊非所宜，不知機構不敏活，效率不增進，十之七即坐誤於紳於執行公務之害，彼等畏事忌事，而復植黨營私，本辦一事，不曰民生甚苦，無法籌款，即曰相習甚久，得難更張，匪惟不與官協力合作，反自成一陣線，不達所欲，動輒挾制控告，此而不改，則以後人力物力，從發頻虞時，縣長必孤軍奮戰，畏於任己，又或虛形成官治，難免貪污，不知曾文正公言曰：得人不外廣收慎用勤教嚴繩四事，任用之先，果遴選慎密，不無所得，既用之後，在縣長之精明公廉者，能勤於更換誇再，用才兼可育才，考核對詳，雖細不逃明鑑，則亦未始不能貪廉獨立也，庸何慮乎。

三宜假以實權，不責苛繁，大出小入，以盡縣長之才也。方今縣長皆由慎選，貪墨之徒，尚不多見，自足見

我

公知人善任，欲期其豫人戰時事化，爲縣長者，必
殿下悉以軍法爲勸，治事須敏活無阻，則上級應假以
實權，縣詞以求，只須完成所賦使命，不妨予以伸縮
裁量地步，而劣紳頑民之阻擾政令者，於某種原則下
，更不妨予以權宜處置，縣長威嚴一立，所屬望而雷
服，乃可聽於令出必行，惟其令出必行，乃可適應戰
時之需要，惟其假以權宜，乃可盡展其才，至於不責
以清案，大出小入，乃鼓勵之方，亦陶鑄人才之道也

四宜堅予信任，嚴以考核，俾絕傳舍之念，而安任事之
心也。今之爲縣長者，設非理性泯滅，斷無不知地方
國家之危難者，惟因防維太密，紳民刁狡可畏，故不
免隨波逐流，但求無功無過，此風所被，危及國本，
故應於既任之後，堅予信用，力加保障，查事不得不
嚴，論功不得不寬，如此則爲縣長者，自必感激知奮
，不存圓滑粉飾之念，而有排衆難而任艱鉅之志矣。

縣政研究 戰時縣政之需要與補救

上所呈詞，不過一般平庸之見，亦人人欲道之胸臆語，惟因
其平庸，最切合戰時需要，欲其適應戰時，故不宜拘守常經
，東之太甚，但求能共赴危局而已，以妄之言，未嘗當否，
敬上

屏鑒，伏候

訓示。

縣政研究 戰時縣政之需要與補救



表冊

雲南各縣保安隊官長士兵薪公經費表

隊	甲		乙		丙		種	備	考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隊長	中尉	一人	中尉	一人	中尉	一人	二十元		
分隊長	少尉	四人	少尉	三人	少尉	二人	十六元		
班長	中士	八人	中士	六人	中士	四人	十二元		
司書	上士	一人	上士	一人	上士	一人	十二元		
隊兵	二等兵	八十人	二等兵	六十人	二等兵	四十人	六元		
傳事兵	二等兵	三人	二等兵	二人	二等兵	二人	六元		
號兵	二等兵	二人	二等兵	一人	二等兵	一人	六元		

夫附 雲南各縣保安隊官長士兵薪公經費表

雲南省某某市局某某區某某鄉倉借放收還倉谷登記簿說明
 以上兩種簿記，由各該縣市政府，照規定格式，用靛性
 紙料，或付右印，或雖木板，均可，每本以五十頁為率，
 加蓋號訂成冊，並就每頁驗縫處，加蓋縣市政府印信，分發
 縣倉市倉及各該地方區鄉鎮倉，強制購用，其需用冊數，視
 各該區鄉鎮管理區域大小，及儲谷數量多寡而定，如一冊不
 敷登記，可續購二冊三冊，但須於備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第
 三冊等字樣，不得缺畧，以免混亂，每冊皆需印紙料若干
 卽由各該縣市政府照實價定明，各級倉管購領時，卽須照

價繳由縣市政府核收歸墊，其製發購領承借水還保單，倉谷
 總發銷表，亦照此辦理，不准格外浮收，至應用方法，卽照
 規定行格填列，并在規定借放收還日期屆滿時，按格總計列
 入（例如借出或收回本息谷數各若干，蒙欠若干等）未尾由
 辦理借放收還倉谷之經手人（如縣倉市倉之協助員倉管及各
 區鄉鎮長協助員倉管等）加蓋私章負責，其有漏欠須嚴催而
 又陸續收繳者，仍接續登錄，至收還清楚之日，又再如前總
 結以清眉目，此冊每年更換一次，舊冊仍應妥慎保存，遇交
 替時，一併移交具報，不得遺失。

承借積谷單	具承借積谷單人	年	歲	縣人住縣
屬第	區	鄉地名	職業	今憑具股實
妥保立單借到				
本縣第	區	鄉倉積谷		京石（或市石）係一色淨
谷入手食用俟新谷春場定期收回時卽行還章以一色淨新谷加息				歸本 谷一次辦還
不敢違誤于完恐口無憑特具此借谷單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單人

表冊

承借積谷單

縣倉借放積谷亦適用

此單由各區鄉鎮公所領取不取分文

雲南省

市縣第 區

鎮倉借放盤量倉谷統計表

(縣倉亦適用)

截至年 月 分止 實存入倉谷數	放出谷數	借放後盤 倉托谷 數	盤量後實 存谷數	盤量後封 倉日期	有無現存 谷款實數 若干	備 考
--------------------	------	------------------	-------------	-------------	--------------------	--------

經手負責人

(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此表用膠性紙質書用即可，無庸刊板。)

表冊

雲南省市縣局第區鎮倉借放盤量倉谷統計表

雲南省各市縣政府造報積谷數目清冊

某某縣政府爲造報事謹將縣屬截至某年某月分止所有縣區鄉鎮各倉積谷數目彙總造冊呈請

查核

計開

實存積谷項下

一第某區計幾鄉幾鎮共存谷（或雜糧）若干京石

以上（幾）區共合實存若干京石

（說明）以一區爲一柱，區數多寡類推，若有縣倉或義倉存

谷應在各區之前加柱開列彙算總數其新收開出實積

三日仍做此詳列

新收積谷項下

一第某區計幾鄉幾鎮共收谷（或雜糧）若干京石

以上（幾）區共合收入若干京石

（說明）若有借放收得息谷，仍分柱列入新收項下

開除積谷項下

一第某區計幾鄉幾鎮（因借放或發賣或被災損耗等）共

出谷（或雜糧）若干京石

以上（幾）區共合出耗谷若干京石

（說明）若有借放屆期尙欠還一部份或因災害尙未撥抽填還

，或因特殊情形尙欠還一部份，均應將其數目，

分柱列入此項內。

實存積谷項下

一第某區計幾鄉幾鎮共實存谷（或雜糧）若干京石

以上（幾）區共合實存若干京石

（說明）若有縣倉義倉積谷應在各區之前加柱開列彙算總數

（附記）若有特殊情形，均詳悉於附記內聲明，此冊首尾騎

縫，均蓋縣政府印信，以昭慎重。并須詳加核實，

管收出入各數，不得稍有出入，斗以下奇零，用四

捨五入法，以資化零爲整便於鈎稽。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各種度量衡器價目表

表冊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各種度量衡器價目表

器 具 名	磅 價
二 百 公 斤 磅	每桿新幣二十四元八角
一 百 公 斤 磅	每桿新幣二十元
五 十 公 斤 磅	每桿新幣十二元四角
大盤每桿新幣八元八角	
中盤每桿新幣七元八角	
小盤每桿新幣六元八角	
無盤每桿新幣六元	
大盤每桿新幣六元五角	
中盤每桿新幣六元	
小盤每桿新幣五元六角	
無盤每桿新幣五元四角	
大盤每桿新幣五元七角	
中盤每桿新幣五元	
小盤每桿新幣四元八角	
無盤每桿新幣四元七角	

定 所 各 種 度

五	公 斤	磅	大磅每桿新幣三元七角 小磅每桿新幣三元六角 無錫每桿新幣三元四角
三	公 斤	種	大磅每桿新幣三元三角 無錫每桿新幣三元
二	十 公 兩	磅	每桿新幣二元四角
十	公 兩	磅	每桿新幣二元二角
五	公 兩	磅	每桿新幣二元一角
三	公 兩	磅	每桿新幣二元
一	公 兩	磅	每桿新幣一元
半	公 尺 鏡 錄 銅 尺	尺	每支新幣五元
半	公 尺 釘 星 木 尺	尺	每支新幣八角
四	角 包 邊 五 斗 量 器	器	每個新幣十四元
四	角 包 邊 一 斗 量 器	器	每個新幣七元五角
四	角 包 邊 五 升 量 器	器	每個新幣四元五角
四	角 包 邊 二 升 量 器	器	每個新幣三元

表冊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各種度量衡器價目表

表册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各種度量衡器價目表

目	價	器	衡	量
四角包邊	一升	量器	每個新幣二元四角	
五合	量器	每個新幣一元		
四邊滿包	五斗	量器	每個新幣十五元四角	
四邊滿包	一斗	量器	每個新幣八元一角	
四邊滿包	五升	量器	每個新幣四元九角	
四邊滿包	二升	量器	每個新幣三元三角	
四邊滿包	一升	量器	每個新幣二元六角	
四邊滿包	五合	量器	每個新幣一元二角	
一千公分	精細銅法碼	每盒新幣二十元		
五公斤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七元六角		
三公斤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四元六角		
一公斤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一元七角		
五公兩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一元三角		
三公兩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九角		
一公兩銅	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七角		
五公錢	銅法碼	每個新幣六角		
三公錢	銅法碼	每個新幣四角		

表冊

新舊制度量衡物價接算簡表

一六

雲南民政月刊徵文規則

- 一、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庶啓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爲限
- 三、來稿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 四、來稿應註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彙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者應於稿末註明却酬字樣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有長篇著作者在萬字以上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酬金每月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所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款書章派人代領
- 九、來稿請寄雲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政月刊編輯處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出版

▲第四十六期▼

編輯處 雲南民政廳
宣 傳 處

發行處 雲南民政廳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 期	現 金	壹 元
一 全年	十二期	現 金	十二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現 金	壹 角

本期零售仍照預定價格不另加價

雲南民政

5

本片卷自 1936 年 34 期
至 1937 年 46 期